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信息简报

2008 年全年特辑精编版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杨晓林律师创办，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基本目的，试图建立律师与学者、法官新型关系，搭建律师与学者、法官婚姻法律信息沟通的桥梁，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的建设。

欢迎对《“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可直接向杨晓林律师反馈。

杨晓林律师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

手机：86-133 6615 6089

电话：86-10-84417799 传真：86-10-84417711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http://www.yuecheng.com>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索 引

一、婚姻家庭新闻	14
1. 民政部：去年全国离婚登记同比增 18%	14
2. 最新统计显示：北京每百对结婚者中 17 对为再婚	14
3. 沪上离婚人夫妇数近年来首次下降	15
4. 女子 2 年内与 3 个男人结婚 7 次离婚 6 次	15
5. 江苏拟重新界定性骚扰须含有“淫秽色情”内容、妻子不能“随意”查丈夫财产	16
6. 深圳拟实行离婚女方“无过错”多分财产	17
7. 北京市富人超生处罚力度将加大	18
8. 沪明年起试行“结婚登记颁证制度”	18
9. 今日话题：办理离婚要宣读声明，保证 vs 羞辱？--观点--人民网	19
10. 广东人大代表呼吁：外嫁女打官司不应设前置条件	20
11. 广东保障妇女权益新办法 10 月 1 日起实施 部分条款在全国具有创新性	20
12. 广东警方可罚“包二奶”引热议	22
13. 北京计生委主任：明年（2008 年）北京全市婚检将免费	23
14. 山东烟台居委会不认民政局证明 无婚姻登记证明期盼走出尴尬	23
15. 调查：成都市结婚和离婚比例达 3：1 警戒线-	25
16. 去年重庆主城三万夫妻离婚 七成感情不和	26
17. 人民日报海外版：高学历家庭暴力表现更隐蔽	27
18. 离婚时无过错女方至少分六成财产	28
19. 网友签名抵制对妇女暴力	29
20. 性骚扰案件 应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	29
21. 法官聊地震生死情 夫妻放弃离婚相拥而泣(图)	30
22. 83 天冷战埋葬一场婚姻 冷暴力成一大诱因	31
23. 河北省立法规定：“离婚了，就别来烦我”	31
24. 南京 1—9 月上万对离婚 “80 后”占了近二成	31
25. 儿女委托侦探调查父母婚外情	31
26. 南京：博士因被妻子指使做家务提出离婚	32
27. 王琳：第一份反家庭暴力保护令很荒唐	33
28. 上海：“异议登记”将可中止房地产登记进程	34
29. 男孩 4 年两次亲子鉴定 3 场官司认两个“爸爸”	34
30. 代孕中介红火 代孕市场何去何从亟待法律定夺	35
31. 厦门：情妇索赔 300 万天价分手费	37
32. “本地夫妻”何以生出“外地子女”	38
33. “财产约定”拴不牢“美满姻缘”	39
34. “首例性骚扰判刑案”曝盲区 判决没提性骚扰	41
35. “首例性骚扰判刑案”曝盲区 判决书没提性骚扰	43
36. 巫昌桢等专家提出：振兴家庭已成为 21 世纪新思潮	46
37. 夏吟兰：我国妇女保障法律体系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47
38. 结婚登记 30 年由繁到简之路_深度报道_新闻	47
39.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人婚恋打破束缚走向自由	49
40. 上世纪 80 年代人们对离婚尚存偏见	51
41. 巫昌桢：我两次参与婚姻法修改	52
42. 中国婚恋观大事记	53
43. 李银河：中国性革命正发生 婚前保持童贞不可能	53
44. 国人 30 年难以启齿敏感词：5 个词透视中国性解放	55
45. “AA 制”婚姻，契约文明下的情感延伸	56
46. 中国：家庭暴力发生率达 35.7%，女性受害者占 9 成	58
47. 解读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59
48. 反对性别暴力，年轻人应有所作为	60

49.	调查显示:30岁以下未婚女性是性骚扰“重灾区”	61
50.	"黑户"政策落实 亲子鉴定案例比往年猛增 10 倍	63
51.	80 后涌现离婚潮 闪婚闪离如同上班打卡	64
52.	“人身保护令”为受害者撑起“保护伞”	66
53.	南京大学生大二结婚大四离 怀孕上课者多(图).....	66
54.	“嫁到外国享福”:看上去很美的幌子	67
55.	“离婚公司”引发道德争议 自称并非劝离不劝和	69
56.	“小家庭影响大社会,小案件做出大文章”	70
57.	北京形成四级妇女维权网络	72
58.	打官司:有理更要有“据” 因果关系是举证关键	73
59.	大学模拟法庭重审铡美案 陈世美被判无罪	73
60.	调查显示:30岁以下未婚女性是性骚扰“重灾区”	73
61.	近五成未婚女性表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75
62.	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的变化	75
63.	股东死亡后亲属继承股份 投资人不满状告工商局	76
64.	广电总局整改情感类节目禁止低俗化	76
65.	广东生二胎条件细化成八条 独生子女奖范围扩大	77
66.	哈尔滨供暖季:“离婚”为何高发?	77
67.	户籍制度改革确定大方向 将按照居住地登记户籍	78
68.	沪上离婚咨询经济问题增多	78
69.	金融危机加剧家庭矛盾 杭州离婚率上升	78
70.	老年人“走婚”逐渐流行 法律界人士:持谨慎态度	79
71.	宁波最近两月因经济而离婚的夫妻比以前多一倍	80
72.	研究称现代夫妻婚后第五年易出现情感问题	81
73.	奥运期间离婚官司减少 夫妻愉悦看电视交流增多	81
74.	民政事业统计季报	82
75.	官方称沪去年初婚年龄男 28 女 26 异地婚多江苏人	84
76.	灰色“调查员”行走法律钢丝---以“商务调查”为名 行讨债和刺探隐私之实	85
77.	私家侦探强行入室拍摄偷情者裸照 司法机关批捕调查公司涉案人员	86
78.	北京警方摧毁 20 余涉恶调查公司(图).....	87
79.	调查公司呼吁国家认可资质	89
80.	中关村暗藏山寨间谍设备 280 元即可购买偷拍笔	90
81.	老年人,如何守护好您的家园	92
82.	老年人“走婚”:无奈的“前卫”	93
83.	研究称现代夫妻婚后第五年易出现情感问题	93
84.	妻子不满丈夫用卫星定位监视自己起诉离婚	94
85.	宁波最近两月因经济而离婚的夫妻比以前多一倍	94
86.	金融危机波及杭州人婚姻 大标的额离婚案骤降	95
87.	“假离婚”咨询增多 金融风暴波及沪上婚姻	96
二、法院工作动态		97
1.	秦正安在北京市人大作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婚姻家庭案件持续走高	97
2.	秦正安作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法院今年推广全程调解	97
3.	朝阳成立首个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 公开审理 9 类典型案件, ...	98
4.	黄松有主持调解一起民事案件 大法官开庭审案 当事人当庭言和	98
5.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当事人可查阅民行诉讼案卷	99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明年(2008 年 1 月 2 日)新楼正式启用	99
7.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一个基层法院的调解艺术	100
8.	最高人民法院披露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调整内幕	102
9.	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	104
10.	最高法院制定今年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注重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	109
11.	法官助理身份有望“名正言顺”	109

1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速裁 为诉讼便民提速	111
1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服判息诉效果明显	112
14.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受害赔偿标准高于成人	113
15.	家庭暴力案 法院应设专人审理	113
16.	石景山区法院研讨“物权法对房屋行政登记类案件审理的影响”	114
17.	《物权法》释疑：房产证将不再是房产唯一证明	114
18.	《物权法》释疑：房产证将不再是房产唯一证明	115
19.	丈夫擅卖房妻子欲追回 《物权法》使案件结果生变数，专家建议婚后购房登记共同产权	115
20.	恶意串通欺负无辜第三方	116
21.	法院喊打 让虚假诉讼无处藏身	117
22.	现阶段农村离婚案件的统计分析	119
23.	情人节 法官不审离婚官司	121
24.	是见证法律行为，还是见证法律事实？律师见证业务遭遇尴尬	121
25.	海淀法院出台《司法鉴定工作细则》	122
26.	抚养费官司原告 首获救助	123
27.	广东省离婚诉讼费 3 月 1 日起从 50 元调至 300 元	123
28.	就李嘉诚亡妻坟墓被盗掘案 广东高院协助香港高等法院进行调查取证	124
29.	为遗产，生母继母争夺监护权 化纠纷，法院社区协力解难题	124
30.	修改法律超过半数 关注社会领域立法 解读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25
31.	《物权法》实施一年案件激增——基层法院法官盼实施细则早日出台	127
32.	人民调解三十年和字的光大与创新	128
33.	离婚官司 30 年变迁：从“单位点头”到“法院速判”	132
34.	反对家庭暴力 共建和谐社会	133
35.	家庭暴力离婚案财产分割的社会性别分析	133
36.	家庭暴力婚姻案中的诉讼调解	134
37.	证据视角下家庭暴力离婚案的审理	135
38.	“家暴”概念明确	136
39.	北京法官首次用电子邮件发传票 可提升司法效率	137
40.	法院首用电子邮件发传票	137
4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法院院长细说预备审判庭由来(图)	138
42.	广东法院系统与司法行政系统联手大调解	138
43.	重庆渝中区法院发首批人身保护令:再打老婆就拘留(图)	139
44.	北京朝阳法院：夜抓“老赖”今发钱	140
45.	最忠诚的伴侣——农村外嫁妇女维护自身权益案的前前后后	140
46.	北京法院首次视频审结跨国离婚案 顺利完成程序	142
47.	丰法针对四类民案新特点总结调解方法	142
48.	海淀法院调研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主要类型和审理难点	143
49.	海淀法院总结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四大类型	143
50.	海淀法院总结无争议案件的五种主要类型	144
51.	密云法院采取四项措施规范公告离婚案件审理	144
52.	通州法院首次向公告案件当事人发放《注意事项告知书》	144
53.	北京律师数量 30 年翻 5000 倍 业务涵盖所有领域	145
54.	浙江出台国内首个反虚假诉讼意见	146
55.	律师参与虚假诉讼将被吊销执照	146
56.	司法审判引入民俗解“母子”纠纷	147
57.	郑州法院断案测谎仪帮忙 结论能否当证据惹争议	148
58.	泰山网上审结跨国离婚案	149
59.	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我院反映因沉迷网络引发新型离婚案件的四个特点	149
	三、媒体报道典型案例	150
	（一）、感情破裂与否案例：	150
1.	冯玉祥 91 岁次子从美国来渝离婚 被判不准离婚	150

2.	重庆:不满怀孕妻子唠叨不停 丈夫起诉离婚被驳回	151
3.	妻子因丈夫吸毒诉请离婚 夫愿悔改法院判决不离	151
4.	薄情男欲离患病妻 法院查明事实不予支持	151
5.	夫妻离婚拒养脑瘫儿 离婚诉请被依法驳回	152
6.	嫌妻“没文化”诉请离婚未获准	152
7.	领了结婚证才知妻子患肾炎 由起诉离婚遭驳回	152
8.	结婚四天新郎入狱 新娘离婚获支持	152
9.	妻子欲将丈夫“拖死” 离婚诉讼中法官为双方解套	153
10.	妻患绝症 丈夫不愿卖房筹救命钱 法院判决离婚	153
11.	丈夫长期遭到妻子“家庭暴力”要离婚	154
12.	妻子悄悄做人流侵犯丈夫生育权 法院判离婚	154
13.	分居八年未尽义务 结发夫妻劳燕分飞	154
14.	妻子婚后连买奢侈品 丈夫不堪奢华生活离婚胜诉	155
15.	北京怀柔区法院: 外遇丈夫 4 次提出离婚 法院确认感情破裂批准	155
16.	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 男子打官司欲休博士妻	155
17.	南京溧水区法院: 丈夫因妻子私自流产侵犯生育权起诉离婚	155
1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让前男友假扮女网友 引诱老公只为离婚	156
19.	北京顺义区法院: 丈夫沉迷网恋妻子起诉离婚获准	157
20.	北京门头沟法院: 称常遭妻殴打 受虐丈夫要离婚	157
21.	北京门头沟法院: 婚后四年两次入狱 妻子起诉离婚被驳	157
2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 丈夫离家六年不归 妻子诉离婚判支持	157
23.	厦门湖里区法院: 女子为结婚谎称怀孕 新婚丈夫欲离婚被驳回	158
24.	河南舞阳县法院: 新人婚礼当天发生口角 新郎赴法庭起诉离婚	158
25.	广西法院: 两地分居难耐寂寞香港丈夫提出离婚, 法院不准许	158
26.	山东邹城法院: 丈夫曾发短信同意离婚 细心妻子保存短信终离婚	159
27.	青岛法院: 父亲酒后对母实施暴力 三兄妹作证让父母离婚	159
28.	曾发短信同意离婚 细心妻子保存短信终离婚	159
(二)	婚姻无效、撤销婚姻案例	160
1.	朝阳法院: 妻子要求恢复未婚身份 法院依法撤销	160
2.	因感情不合 上海一对表兄妹婚姻关系被判无效	160
3.	四川泸州法院: 表兄妹结婚 25 年 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160
4.	重庆渝中区法院: 男子结婚百日去世留遗产 姐姐申请弟弟婚姻无效	160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161
1.	父亲将 2 岁女儿告上法庭要求确认非己亲生获支持	161
2.	拒收抚养费 侵犯抚养权 法院作裁定 权利要保障	161
3.	夫妻离婚儿子判丈夫抚养 夫亡妻应承担抚养义务	162
4.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北京首例哺乳权纠纷案一审有果: 母亲获得抚养权	162
5.	妻子称丈夫为离婚抱走孩子 起诉讨哺乳权	162
6.	门头沟法院: 为争抚养权丈夫称妻是按摩小姐	163
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愿还钱放弃继承权 法院说“不行”	163
8.	松江区人民法院: 以失业为由诉抚养费减半, 缺乏依据未获法院支持	164
9.	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因再婚妻子怀孕拒增抚养费, 变心爸爸谬论未获法院支持	164
10.	上海一中院: 父母离婚孩子遭殃 无人抚养险遭退学	165
11.	桑拿女一晚接待 5 人怀孕 DNA 鉴定寻到孩子生父	165
12.	上海市静安区法院: 离异夫妻欲单方更改子女姓名遭法院驳回	166
13.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男孩 4 年两次亲子鉴定 3 场官司认两个“爸爸”	166
14.	男子恋爱 1 年后方知女友大 6 岁 欲索赔 10 万元	167
15.	上海市徐汇法院: 女友产子后失踪 年轻父亲养儿 6 年发现非亲生	167
16.	广州黄浦区法院: 男子疑儿子非亲生 DNA 验证后仍不认账坚持离婚	168
17.	南京秦淮法院: 离婚约定是否有效 法院判决酌情“修改”抚养费	168
18.	女孩起诉父亲要 80 万留学费 海淀法院不支持	169

19.	天津法院：结婚后出国 生子后离婚 外籍孩子判给妈妈抚养	169
20.	河北平山法院：夫妻离婚不愿抚养脑瘫儿 法庭出招“竞拍”抚养权	169
21.	浙江绍兴法院：生母借探视之机抱走儿子 生父一怒将前妻送上法庭	171
22.	辽宁沈阳中院：“骚扰”儿子学习生活 母亲探望权被中止	172
(四)	财产分割案例：	172
1.	婚前财产证明约定不明 丈夫出国工资妻子分一半	172
2.	老汉再婚赠房娇妻，不料婚变无处栖身 法院审理后判定妻子应当提供经济帮助	173
3.	承包合同一人签离婚双方分割经营权	173
4.	北京丰台区法院：无重大理由夫妻共有房产不能分	173
5.	北京丰台区法院：夫妻共买一套房 产权登记归俩人	174
6.	海安县人民法院：离婚不成要分房 物权法新规说“不”	174
7.	延吉市法院：恩爱夫妻因中 500 万大奖闹矛盾离婚	175
8.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丈夫卖房妻称不知情 法院判决协助买房人过户	176
9.	重庆南岸区法院：住房公积金属于共同财产 夫妻离婚时也该分	176
10.	徐州市贾汪区法院：标点不清引发房产官司	176
11.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AA 制”婚姻 离异引发析产纠纷	177
12.	天津市大港区法院：离奇离婚案牵出房产官司	180
13.	离婚诉讼期间丈夫擅自退房	181
14.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期间擅自退房 妨碍诉讼罚款 8000	182
15.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离婚协议标点不规范 房屋归属大相径庭	182
16.	上海杨浦区法院：离婚女婿向岳母索债获支持	182
17.	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法院：丈夫找替身假办离婚证卖掉夫妻房产	183
18.	普陀法院：房子化为赌资 妻子怒诉丈夫	184
19.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表见代理引出的夫妻共同债务纠纷	185
2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老板离婚前暗中转移千万财产	187
2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老板离婚前暗中转移千万财产被刑拘	188
22.	北京法院首次适用“一物一权” 离婚自行分房被判无效	189
23.	南京法院：离婚 10 年前妻要房权 法院其享有八分之一所有权	189
24.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离婚后房屋收益起纠纷 依物权双方平分	190
(五)	损害赔偿案例：	190
1.	妻子与他人同居生子 丈夫获赔精神抚慰金 3 万	190
2.	喜得子却非亲生 丈夫怒索赔十万元	191
3.	烟台一男子承认外遇 离婚判支付前妻 50 万元	191
4.	签署协议反悔二审达成调解 出轨丈夫补偿前妻 32 万	191
5.	北京密云法院：男子得知儿子非亲生起诉妻子，获赔精神抚慰金 8000 元	191
6.	北京一中院：儿子非亲生妻子赔 10 万	192
7.	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妻子因丈夫婚外情导致精神受刺激获赔 1 万元	192
8.	上海徐汇法院：新郎竟是重婚 新娘索赔 5 万	193
9.	浙江省青田县法院：离婚后才知儿子非亲生 悲愤父亲获赔 8 万	193
10.	北京海淀区法院：妻子冒充单身婚外恋 丈夫要求 1 元精神赔偿	193
11.	贵州云岩区法院：丈夫因妻子有外遇跳楼 婆婆状告儿媳获赔 20 万	194
1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丈夫有外遇 妻子请私人侦探取证 法院判赔 1 万元	194
13.	浙江遂昌县法院：六旬老姬不堪忍受 30 年家庭暴力状告丈夫	194
14.	金牛区法院：妻子结婚一年不同房 丈夫起诉离婚索赔 9 万	195
15.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男子结婚 1 年未同房向妻子索要青春损失费	195
16.	安徽法院：婚内与他人同居生子 离婚赔偿九万	195
17.	北京顺义法院：为男子养儿 5 年发现非亲生 向孩子母亲索赔抚养	196
(六)	扶养、赡养案例	196
1.	患病妻子向丈夫讨要扶养权	196
2.	为赡养费 80 岁老姬状告子女 老人法院维权获支持	197
3.	“物价涨了，赡养费也得涨” 老汉状告儿女涨生活费	197

4.	北京密云法院：继父诉继女讨赡养费	198
5.	上海市一中院：五旬父亲向残疾儿子索要赡养费	198
6.	即墨法院：男子为人讨费起诉母亲 法院表扬原告有孝心(图)	199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199
1.	离婚女被婆婆起诉要求“腾房” 法院判不用搬离	199
2.	离婚时房产未及时分割引发争议 法院判决根据房屋升值情况酌情提高补偿	200
3.	丈夫结婚后借巨款无借条 妻子离婚后讨欠债无证据 法院一条短信确定夫妻欠款	200
4.	离婚前夕低价转让股权	201
5.	女子隐藏共同财产离婚 法庭判其少分存款	201
6.	婚姻期间丈夫偷逃税款	202
7.	离婚期间擅自转移房产 男方被判限期支付折价款	202
8.	北京法院：离婚后仍可要求依法分割婚内住房补贴	202
9.	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前夫获得拆迁款 前妻诉返还被驳	203
10.	北京海淀区法院：前妻毁约出售前夫房产 法院驳回解除卖房合同请求	203
11.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前妻获子赠房产 前夫诉分不支持	203
12.	北京丰台法院：为变更儿子财产代管权 男子离婚 23 年后起诉前妻	203
13.	重庆法院：女方隐藏共同财产离婚被判少分存款	204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204
1.	婚生子小爸爸没钱抚养法院判决：女方有权将儿子交由他人抚养	204
2.	男友拒付 10 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204
3.	分手女友讨要“爱情欠款”	205
4.	恋爱 3 年因猜忌分手 为争房产 7 旬老汉状告 5 旬女友	206
5.	恋人竟是有夫之妇 所购婚房险些讨不回	207
6.	北京海淀区法院：热恋时送辆宝马分手后男友索款 33 万	207
7.	北京朝阳区法院：地产经理为女友购车掏 26 万 一朝分手两度索要被驳回	208
8.	北京大兴法院：买房共署名分手后男方讨房产 赠与关系已成立 诉讼请求被驳回	208
9.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恋爱时房车写女友名字 分手时如何分割引纠纷	208
10.	上海市一中院：25 岁男子与近 50 岁女友分手被其索债 110 万	209
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	209
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情感保证金缺依据 女方讨要未获支持	210
13.	北京海淀区法院：女子分手后索 15 万变心费遭法院驳回	210
14.	北京西城区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 法官认为女子是自愿不予支持	210
15.	江苏无锡中院：偷偷生下“私生女”分手“恋人”上公堂	211
16.	北京西城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	211
17.	江苏省海门市法院：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	212
18.	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表兄妹同居生子 20 年后要求法院判决离婚	212
19.	违约生子 28 万元抚养费该不该还	212
(九)	与婚姻有关案例	213
1.	“民间出版家”贺雄飞被判重婚罪名成立	213
2.	房屋低价卖 妻子告丈夫私自售房证据不足	214
3.	丈夫将夫妻共有房屋无偿“卖”给母亲被判无效	214
4.	丈夫将房产“卖”给母亲 妻子告上法庭	214
5.	法官巧断财产分割案 合情合法两相顾	215
6.	白领写自杀博客曝光丈夫出轨案明日宣判	215
7.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白领自杀博客引发网络暴力案 2 家网站被判侵权	215
8.	网络暴力第一案时间表	216
9.	北京顺义区法院：情人各有家庭非法同居生女	217
10.	广东信宜市人民法院：重婚生子还公然认祖归宗 广东信宜一男子获刑 1 年	217
11.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索要家庭合影照片被驳 肖像权不等同肖像载体所有权	217
12.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股东死亡亲属继承股权 投资人不满告工商局被驳	218
13.	北京西城区法院：股东死亡后亲属继承股份 投资人不满状告工商局	218

14.	北京西城区法院：取遗款遭拒逝者家属告银行 法院核实继承人身份	218
15.	北京东城法院：痴呆父亲赠儿房产被判无效	219
16.	痴呆父亲赠儿房产认定无效	219
17.	广西宁明县法院：病爷爷被迫赠房给孙儿 法院判决赠与合同无效	219
18.	北京市崇文区法院：母子争房母亲获胜 - 法制晚报：(08/11/20)	220
19.	北京丰台法院：老太起诉要求儿子搬出获法院支持	221
20.	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债务人放弃财产继承权利 债权人诉请撤销获得支持	221
21.	福建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务人公证放弃继承被判无效债权人起诉公证处侵权被驳回	221
22.	河南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表兄妹为结婚做绝育手术仍被拒 状告民政部败诉	222
2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卖无证经济适用房后反悔认为合同无效 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222
24.	北京崇文法院：新疆一名国税局长状告二奶维权网索赔 13 万	223
25.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女孩车祸死亡 生父向继父索赔	223
26.	北京海淀法院：离婚者拿假房产骗妻子 因房东索租水落石出	224
27.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夫妇涉嫌利用离婚复婚手段规避计划生育被诉	224
28.	北京海淀区法院：儿找大龄女友被父轰出家门 法院宣判可暂住 1 年	224
29.	北京房山区法院：少女告父母剥夺婚姻自主胜诉	225
30.	重庆渝中区法院：法院裁定冷战夫妻 7 天内对话	225
3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老赖”继承房产还债	225
32.	为逃避执行男子离婚转移财产 2008-02-01 来源：大江网-新法制报	226
(十)	涉外案例	226
1.	北京海淀区法院：法院审结跨国离婚案	226
2.	上海静安法院：美国法院判离婚涉及在中国财产归属 中国法院不予认可	226
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美法院判离婚涉及中国财产 本地法院不予认可	227
4.	上海静安法院：美法院判离婚涉及在中国财产归属 中国法院不予认可	227
5.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美国收养判决中国无效 姥姥坚持“索要”外孙女	228
6.	苏州市工业园区法院：男子为与外国妻子离婚连打 3 场官司	228
(十一)	继承案例	231
1.	北京石景山法院：老汉猝死三任妻子争房产 首任妻子被质疑未离婚	231
2.	北京石景山法院：老人留遗产 仨“老伴”均有份	232
3.	一套遗产房生出无限苦恼 七次开庭难断三妻争房案	232
4.	江阴市人民法院：董事长去世引发遗产大战	233
5.	江苏法院：遗嘱之战	234
(十二)	程序问题案例	234
1.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奉节电话调结外出民工离婚案	234
2.	法官请“哑语翻译”出庭 留住哑男 24 载夫妻缘分-	234
3.	偷拍证据打赢婚姻保卫战 法官称正当偷拍可以采信	235
4.	检方抗诉 法院改判离婚析产案	235
(十三)	深度报道	236
1.	家庭成员能否起诉分割共有财产	236
2.	省公安厅制定的文件 能否作为判案依据	238
四、文件选登：		240
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草稿）	240
2.	最高院：编制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243
3.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若干意见	255
4.	姓名登记条例（初稿）	256
5.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259
6.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	264
7.	黑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征求意见稿）	270
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274
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75
10.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78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80
12.	最高法关于内地香港相互认可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公告	281
13.	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	284
14.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6
1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95
16.	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298
17.	民政部就汶川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出台意见	304
18.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305
1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306
20.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307
21.	民政部公布收养登记申请条件(全文)	307
22.	《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修正本)——2008年4月1日起实施	313
23.	《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	318
2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	321
25.	河南省开征《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修改意见	324
26.	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指导意见	327
27.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328
2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329
2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31
3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33
3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	334
32.	上海高级法院关于审理抚养费、赡养费等案件若干问题的研究纪要	335
3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3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一)	338
35.	【专题调研】江苏省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	343
36.	江苏省法院民一庭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	353
3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357
3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360
3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66
4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67
4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选)	369
4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71
43.	湖北省法院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研讨会纪要(节选)	373
4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二〇〇四年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选)	374
45.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返还彩礼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	375
五、	异域资讯(含港澳台)	376
1.	美国:同性婚姻首次合法	376
2.	加利福尼亚成为美第二个承认同性恋婚姻的州(图)	377
3.	无需居住证明 美国加州承认同性婚姻合法	378
4.	美国同性婚姻30年调查:支持率首超反对率	379
5.	如愿合法后 同志结婚开始退烧	379
6.	美国相恋30年的同性恋伴侣成婚	379
7.	加州最高法院驳回延后同性婚姻注册日期的要求	380
8.	纽约州长帕特森促州政府机关承认同性恋婚姻合法	380
9.	用婚姻保卫地球	380
10.	搜索引擎搜出真相妻子怒控丈夫独吞奖金	381
11.	纽约打击网上性骚扰 Facebook 与 MySpace 支持	381
12.	学中情局 洛杉矶“通缉”最差父亲	382
13.	美国妇女离婚容易 换回娘家姓却犯难	383
14.	布兰妮放弃儿子抚养权 每月支付2万美元抚养费	383
15.	布兰妮“弃子”拯救事业 抚养权案达成和解(图)	384

16.	布兰妮将由父亲“监护”至年底	384
17.	布兰妮夺子案获法官批准 可以陪两个儿子过夜	385
18.	美国摇滚歌星布兰妮获“隔日探视权” 可与孩子共度整日(图)	385
19.	布兰妮与前夫洛杉矶法庭解决监护权事宜(组图)	385
20.	布兰妮获法官批准可以陪两个儿子过夜	386
21.	布兰妮全力挽救事业 决定放弃两个儿子监护权	386
22.	布兰妮与凯文抚养权案和解 两名儿子归凯文(图)	386
23.	与前夫纠缠监护权 布兰妮“弃子”挽救事业	386
24.	马丁·路德·金家族上演遗产争夺大战	387
25.	美已故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子女为争遗产闹上法庭	387
26.	美怀孕男所生女儿照片首次曝光(图)	387
27.	美国女子变性后人工授精怀孕引发伦理争议 顺利生下健康女婴(图)	388
28.	美国女子变性后人工授精怀孕引发伦理争议	388
29.	美国母亲为女儿代孕生下男孩(图)	388
30.	无言的结局伊战毁容士兵与妻协议离婚	390
31.	“麻烦”从此不麻烦	390
32.	美国职场办公室恋情契约化	391
33.	去年逾百万人获美永久居留权 中国籍人数排第二	391
34.	全球超级富豪们，拿着钱干什么？	391
35.	次贷危机引发资产严重缩水 美国富豪离婚案激增	393
36.	美国丹佛大学研究：夫妻结伴玩，婚姻更幸福	394
37.	三十而不立 各国出现“奥德赛一族”	394
38.	保护权益 纽约华裔与外族结婚前先了解离婚法律——	395
39.	美国 “婚后协议”：为感情加把锁	395
40.	接受家庭调查和能力评估 美国儿童收养规定很细致	396
41.	《魅力》杂志评出十大“年度风云女性” 也门10岁女孩勇敢抗婚获奖	397
42.	经济危机与离婚率(图)	398
43.	美国：离婚也很昂贵 经济不景气使美国人离不起婚	398
44.	美《福布斯》公布名流赡养费排行榜 麦当娜称后	399
45.	帖子称美国夫妇嫌中国养女丑欲将其拍卖	399
46.	旧金山华裔同性恋者期待合法婚姻	400
47.	夫疑“红杏出墙”私下录音监控 美华裔女子无奈	400
48.	杰克逊陷爱子抚养权纠纷 被索要10亿美元赡养费	401
49.	金融危机让美国离婚增多	401
50.	经济危机下的西方百姓	401
51.	麦当娜离婚将支付分手费7500万美元	401
52.	麦当娜离婚正式生效 丈夫盖里奇不拿赡养费	402
53.	美国华裔差异大 已婚多离婚少异族通婚代代增	402
54.	麦当娜离婚 盖-里奇表明立场不要妻子财产(图)	403
55.	麦当娜离婚费爬升 再砸500万英镑夺抚养权	404
56.	梦露私生子现身纽约 要验DNA分肯尼迪遗产	404
57.	美牧师动员32万所教堂反对奥巴马同性恋婚姻政策	404
58.	男子拒绝当父亲 告女友违约生子	404
59.	美离异夫妇上演《马文的战争》	405
60.	美国：男子在患白血病女友弥留之际求婚(组图)	405
61.	法院正式判决麦当娜和盖-里奇离婚(图)	406
62.	当婚姻危机遭遇金融危机	406
63.	离婚率居高不下 美国近半婚姻以离婚收场	408
64.	美国：分手虽遗憾离婚可合作	408
65.	美国一富商第三者插足被判赔偿75万美元	409
66.	美国小狗继承主人千万遗产招来杀身之祸	409

67.	无暇谈恋爱 “包办婚姻” 走俏北美中国移民家庭	410
68.	打击假结婚 加拿大移民部考虑设两年“观察期”	410
69.	加拿大欲设两年观察期打击移民骗婚者	410
70.	英单身女性 20 年间翻番 结婚的少离婚的多是主因	411
71.	英国：高离婚率使性病增加	411
72.	英国《金融时报》：夫妻矛盾网上解决	411
73.	英国夫妇庆祝结婚 80 周年 “婚龄”最长创纪录	412
74.	英国夫妇爱情保鲜 80 年	412
75.	英国推出 21 世纪“好妻子”标准 下得厨房仍是“爱情真理”	413
76.	英国 81 岁变性男作家 36 年后再娶前妻(图).....	413
77.	英国前“甲壳虫”乐队成员麦卡特尼离婚案宣判分手费 2430 万英镑	414
78.	离婚率高同居成风 英已婚人口首次成“少数派”	415
79.	英国带薪长产假“捧杀”女性	415
80.	英国调查：更年期的男人比女人脾气更暴躁	415
81.	英国母亲冷冻卵子 为女儿带来生育希望	416
82.	网上“出轨”=现实不忠	416
83.	英国单身汉网上买卵雇人生下 3 胞胎(图).....	417
84.	英国富豪或创最贵离婚案史 若离需付数亿英镑	418
85.	英国一名富商不堪议论将离婚详情公诸网络（图）	419
86.	英国女副大臣将与同性恋人结婚(图).....	419
87.	英国富婆赠华裔家庭千万遗产续：官司落下帷幕	420
88.	附历史资料：英国富婆将千万英镑遗产赠予中餐馆老板(图).....	420
89.	英国情色大王外孙女继承其 6.5 亿英镑遗产(图).....	421
90.	福布斯：当亿万富翁离婚时	421
91.	英研究发现：婚姻“保鲜期”仅两年六个月	422
92.	英国：《第二人生》遭遇网络离婚案	423
93.	重大发现：年青人确实爱离婚	423
94.	法院因新娘不是处女判决允许男方离婚诉求	423
95.	法国非处女婚姻被判无效案将重审	424
96.	法国“非处女”离婚案上诉成功 司法单位推翻原判	424
97.	报道称法国存在 2 万多个一夫多妻家庭(图).....	424
98.	欧莱雅女老板 10 亿遗产“赠友” 女儿怒斥其老糊涂	425
99.	法国富婆 200 万美元遗产“报复”冷漠镇民	426
100.	德国老人热衷“同居” 看看外国人怎么养老（节选）	426
101.	德国：-德国专家提出建议离婚父母不瞒子女	427
102.	德国离婚率太高 新婚者省去戴婚戒环节	427
103.	俄罗斯为人口持续减少离婚率上升担忧	427
104.	俄女性人均 0.6 个男人 男少女多 比例严重失调——	428
105.	俄罗斯：莫斯科不要眼泪 情侣分手找公司代理	428
106.	俄罗斯议员建议设立“婚姻美满和家庭幸福日”	429
107.	俄罗斯欢度首个“忠贞日” 总统妻子担主角	429
108.	为享受税务优惠 意大利人掀起离婚潮	429
109.	意大利：帕瓦罗蒂妻女遗产之争尘埃落定 达成友好协议	429
110.	疑立遗嘱时神志不清 帕瓦罗蒂身后爆发遗产战	430
111.	疑帕瓦罗蒂被逼改遗嘱 意大利当局展开调查	431
112.	五十万意大利妇女在国会大楼前示威抗议家庭暴力	431
113.	奥地利离婚率近一半 办首届离婚博览会	431
114.	西班牙因金融危机离婚率骤降约三成	431
115.	西班牙离婚率骤降三成	432
116.	西班牙一男子情人节给前妻送花被判刑	432
117.	芬兰议员在议会讨论爱情 拟给民众放“情感假”	432

118.	高离婚率困扰克罗地亚社会	432
119.	三分之一捷克新生儿为非婚生子女	433
120.	离婚的代价 瑞典一对夫妇离婚后一年多支出 15 万瑞朗 2008-2-1 北京娱乐信报 www.stardaily.com.cn...	433
121.	澳大利亚 67 岁“最粗心新郎” 不知自己已婚 30 年	433
122.	澳大利亚: 80 岁老汉索性无度被判赔偿前妻巨款	434
123.	澳大利亚: 富人去世后留给 2 条宠物狗 320 万元遗产(图).....	434
124.	尼日利亚男子拥有 86 个妻子 被勒令保留 4 个否则处死	434
125.	哥伦比亚: 离婚老爸父亲节另类示威吸引各界关注	434
126.	吉尔吉斯司法部长提议一夫多妻制合法化	435
127.	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状告前妻 欲夺回女儿监护权	435
128.	以色列法律专家建议废除“重女轻男”监护权法律	435
129.	乌拉圭成为拉美首个正式承认同性婚姻国家	436
130.	阿根廷: 真假继承人争夺巨额遗产	436
131.	巴西推出装有 GPS 的内衣“21 世纪贞操带”?	436
132.	给夫妻备好“后悔药” 韩国《离婚熟虑制》正式实施	436
133.	韩国实行“离婚熟虑制” 要离婚先经过数月熟虑期	437
134.	离婚前熟虑三周有效阻止冲动离婚 实行《离婚熟虑制》后离婚取消率增加	438
135.	跨国婚姻离婚率增长 国内婚姻离婚率减少	439
136.	近半世纪韩国离婚理由如何变迁?	439
137.	统计显示早婚者离婚率高出 10 倍	440
138.	韩离婚率连续四年下降 “丁克”夫妻离婚率升高	440
139.	离婚率奇高伤害韩国形象	440
140.	涉外婚姻常有欺骗行为 韩国将严管国际婚姻中介	441
141.	韩国亿万富翁广告招婿 50 “红娘” 四处寻觅数百男子踊跃应征	442
142.	韩国: 跨国婚姻离婚率增长 国内婚姻离婚率减少	442
143.	韩国离婚率连续四年下降	443
144.	韩国调查显示: 近五成未婚女性表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443
145.	妻子因未认真祭祀被判离婚 釜山地方法院判某宗孙家庭丈夫胜诉	443
146.	着眼婚姻 日本女学者出专著梳理横滨华侨女性史	443
147.	调查显示: 日本近三千华人家庭靠“生活保护”维生	444
148.	亚洲许多国家离婚率已经接近欧美国家	444
149.	中国: 离婚人数迅速上升	445
150.	调查显示: 中日国际婚姻二十年所生子女突破六万	446
151.	日最高法院裁定《国籍法》部分违宪	446
152.	日本上下携手共抗家庭暴力	447
153.	日本: “方便面之父” 女儿街头拾荒	447
154.	已故泡面之父在台湾留有妻妾 子孙赴日讨遗产	447
155.	日本父母闹离婚 跨国试管女婴或成首例试管孤儿	448
156.	日本印度: “代孕女儿” 变世界首位“试管孤儿”	448
157.	日本全国诉请离婚案激增 其中九成五由女方提出	449
158.	“离婚贷款” 帮日本离婚者渡难关	450
159.	印度夫妻生活数十载 惊闻“离婚” 有十年	450
160.	印度丈夫偷拍妻子性爱录像索高额嫁妆	450
161.	印度一些女警被指处理家庭纠纷案时立场偏颇	451
162.	新德里成印度“离婚之都” 离婚案 4 年翻一番	451
163.	柬埔寨即将取消涉外婚姻禁令	451
164.	柬埔寨: 房屋被欲离婚夫妻切掉一半仍不倒(图).....	451
165.	也门妇女早婚率高于男子 达到 52.1%	452
166.	也门娃娃新娘状告丈夫虐待获离婚(图).....	452
167.	也门 10 岁新娘离婚去追梦	452
168.	也门法院终止 8 岁女孩与 30 岁男人的荒唐婚姻	455

169.	也门一8岁女孩欲与30岁丈夫结束婚姻竟被判赔偿	455
170.	大马回教改革组织妇女组 指一夫多妻制易破坏家庭	455
171.	结婚30载不知老婆模样 沙特男子偷揭面纱被诉离婚	455
172.	粤港澳婚姻规定不一有空可钻	456
173.	香港: 人口失衡应谋对策 向全球招揽人才	456
174.	香港离婚分产新原则“公平原则”取代“合理需要”	457
175.	采“公平分配”法 香港一离婚妇改写16年分产案例	457
176.	看“秦香莲”斗“陈世美” 港商被原配告犯重婚(图)	458
177.	移居香港夫妇易出现家暴 多为婚外情性生活冲突	458
178.	港府拟修改法例 “同性同居者”纳入家暴条例保护	459
179.	梅艳芳遗产案梅妈败诉 法庭判决梅艳芳遗嘱有效	459
180.	梅艳芳母亲被申请破产 儿子表示会借钱还债(图)	460
181.	谁动了我的抚养权(香港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460
182.	调查: 粤港“换妻派对”	463
183.	香港“阴盛阳衰”情况严重 年轻男性更加抢手	465
184.	龚如心遗产案或明年2月开审 陈振聪方“很有信心”	466
185.	律师称, 陈振聪与龚如心有长达14年“亲密关系”	466
186.	龚如心遗产案再次提讯: 两遗嘱见证人愿提供签名	467
187.	香港多数更年期妇女拒绝与丈夫发生性行为	467
188.	中港两地联姻成功率低 两对夫妇就有一对离	467
189.	香港人离婚率25年来激增 3对新人就有1对是再婚	468
190.	台湾海基会统计: 海峡两岸通婚数已逾30.8万件	468
191.	海峡两岸婚姻已逾30万对 大陆配偶赴台25万人	468
192.	台湾传统仪式婚制度将于5月23日正式改为登记婚	469
193.	台湾结婚新制 新人登记结婚婚姻才有效	469
194.	从“仪式”到“登记”——“台湾式结婚”的变迁(图)	469
195.	台“内政部”登记结婚要填“结婚次数”惹民怨	470
196.	台内政部门力推上网登记结婚 欲修法改离婚程序	470
197.	台湾登记结婚新制遇问题 新人预约又爽约怪象多	470
198.	子女姓氏有争议时如何定? 台湾新规: 抽签决定	471
199.	台湾写真: 社会、家族压力巨大 子从母姓仍困难	471
200.	台湾首富郭台铭传婚讯 未来郭太太可得一半资产	471
201.	曾馨莹遭友人指“贪财” 律师分析财产问题	472
202.	台湾首富传婚讯 财务顾问称配偶可得一半资产	473
203.	台湾富商郭台铭夫妻产业分开登记 新婚妻子名下无财产	473
204.	郭台铭登记夫妻分产 曾馨莹无权索要婚后财产	473
205.	丈夫搜集A片万张 爱看不爱做 判离婚	474
206.	台医生给外遇妻子颁最佳情人奖 欲离婚法院未准	475
207.	疑妻子外遇 台男子宾馆捉奸失败执意提控告	475
208.	北大女高材生跨海离婚 台湾里长败诉(图)	475
209.	台湾父携子自杀案较前年增两倍 手段更为惨烈-	476
210.	桃园男子25万越南娶妻 新娘拒圆房法院判准离婚	476
211.	猫咪宛如第三者 台湾屏东男子上床抱猫不抱妻被妻告	476
212.	辽宁东港涉台婚姻调查结果显示: 状况良好者居多	477
213.	台北花心男子婚外情对象多人 外遇向元配“诉苦”	477
214.	男子不堪妻有精神病诉离婚 法官指病好转未准许	477
215.	异国难婚 嫁桃太郎怨偶最多	477
216.	台湾: “母老虎”长期捏丈夫命根子施虐被判离婚	478
217.	61%民众认为台湾最严重妇女受暴问题为婚姻暴力	478
218.	台湾: 直系亲属遭虐可诉离婚? 台初审通过民法修正文	479
219.	台老妇三段婚姻没登记 要办离婚被依重婚罪法办	479

220.	景气坏! 没钱养孩养屋 台湾离婚率下降	479
221.	忧离婚后难养自己 台离婚率随经济不景气反下降	480
222.	王永庆生前未留下遗嘱 长子要求公布所有财产	480
223.	3 人自称王永庆私生子女欲参与瓜分遗产	481
224.	台妇人奉母命找人借精生子 被判通奸赔百万 2008 年 01 月 10 日 11:49 来源: 中国新闻网	481
225.	去年与台民众登记结婚的大陆港澳配偶逾 1.5 万人	481
226.	台湾当局“内政部”报告称要紧缩大陆配偶配额	482
227.	台当局刁难大陆配偶	482
228.	外来新娘难获台湾身份证 马英九: 严禁歧视	483
229.	台“陆委会”拟放宽大陆配偶在台工作条件	483
230.	广东与港澳通婚占全国四成 粤台离婚率高	483
231.	年轻一代婚恋观改变 澳门 30% 大学生不愿结婚(图)	484
232.	新加坡去年离婚者增幅超过结婚者增幅创新高	484
233.	新加坡: 社区调解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485
234.	新加坡年轻人和离婚者欠卡债比例高	485
235.	邀三对模范夫妻宣誓“我们结婚了!” 进入第三年	485
236.	新加坡: 鼓励结婚与生育 详细措施下月公布	486
237.	新加坡: 我国生育率去年升至 1.29	487
238.	涉外婚姻家庭问题 透视海外华人跨国婚姻中的利益: 在婚姻内外盘算	487
239.	贺梅案: 中国家庭在美国的 7 年诉讼	490
六、理论学术交流动态		492
1.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综述	492
2.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综述	494
3.	婚姻家庭争议解决机制研讨会观点综述	497
4.	性别视角与正义质量——“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性别视角研讨会”综述	500
5.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第一届年度论坛”综述	501
6.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心项目--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第二届年度论坛成功举办	503
7.	2008 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年会暨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纪念会在京隆重举行	506
8.	巫昌祯素描	506
9.	结缘妇女权益五十年--婚姻法专家杨大文的学术人生---《中国妇女报》	508
10.	中国当前的婚姻态势及其变化趋势	514
11.	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的社会基础及制度构想	520
12.	夫妻财产归属之法律适用	526
13.	欺诈性抚养关系的侵权责任	530
14.	【立法】论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的归属	531
15.	如何处理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	535
16.	不宜以显失公平为由支持一方请求撤销登记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的主张	536
17.	放弃继承引发的物权法思考	538
18.	家事案件审判体制改革之构想	540
19.	【案例研究】关于共同遗嘱法律效力的若干问题探讨	546
20.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实务研究	552
21.	如何认定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商品房所有权之归属	562
22.	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在济举办	564
23.	2008 年 9 月 6 日 8: 30, 直播“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 -	564
24.	婚姻家庭案件有关问题的探讨	584
25.	当前婚姻家庭案件中的若干新情况新问题	587
26.	转让股权 需征得配偶同意	590
27.	股东不合理转让股权可依法撤销——浙江高院判决陈艳与汪建刚、汪健股份转让案	594
28.	关于“婚姻契约”问题的思考——兼与陈甦研究员商榷	594
29.	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效力	595
30.	法院首次适用“一物一权” 离婚自行分房被判无效不同观点	597

31.	离婚协议约定“一套房屋两人分别所有”无效	597
32.	同一套住房分割时一物一权原则的适用	598
33.	不同声音：房子能够协议分割吗？	601
34.	套间单元房能否分割应尽快统一规制	602
35.	江苏省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	604
36.	婚姻家庭案件有关问题的探讨	614
37.	婚内离婚协议的效力	617
38.	“和谐社会 和谐家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研讨会交流论文 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的探讨	618
39.	诉前离婚协议的效力及其法律后果	626
40.	婚姻财产约定中不动产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形式——兼谈我国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完善	629
41.	当前婚姻家庭案件中的若干新情况新问题	634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基本目的，试图搭建律师与学者、法官信息沟通的桥梁，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建设。

欢迎对《“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可直接向杨晓林律师反馈。

电话：13366156089 010-84417799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xiaolin6070@hotmail.com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一、婚姻家庭新闻

1. 民政部：去年全国离婚登记同比增 18%

日期：2008-01-25 作者：李亚杰;卫敏丽 来源：东方早报

民政部 24 日发布《2007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公报显示，2007 年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949.7 万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 140.4 万对（不含法院部门办理的调解和判决离婚），比上年同期增长 18.2%。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民政部门办理的结婚和离婚登记数：

年份	结婚登记数	离婚登记数
2004 年	834.1 万对	99.5 万对
2005 年	787.1 万对	111.5 万对
2006 年	849.3 万对	118.8 万对
2007 年	949.7 万对	140.4 万对

（据 2004—2006 年各年度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 最新统计显示：北京每百对结婚者中 17 对为再婚

2008 年 01 月 15 日 16:02 来源：北京晚报

本报讯（记者丁肇文）我国目前每年的登记结婚对数在减少，离婚率却在不断上升；学者通过对中国婚姻趋势研究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城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区，离婚率也会越高。统计显示，北京的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已经达到了 17.62%。

初婚人数减少离婚对数增加

刚刚发布的 2008 年中国社会蓝皮书披露，当前社会结构的转型已经成为影响人们家庭生活的重要力量；在中国从传统农业社会迅速转变为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中国的家庭结构不但在小型化，而且越来越趋于不稳定。统计显示，中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初婚人数从 1992 年到 2005 年间净下降了约 350 万人。而伴随初婚人数的减少，中国的“离婚对数”却在迅速增加，1985 年的“离婚对数”只有 45.8 万对，到 1990 年增加到了 80 万对，1995 年超过了百万对，2005 年则达到了 178.5 万对。

北京等 9 省份离婚率最高

研究发现，城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区，离婚率也会越高。与此同时，由于人口的流动，尤其是已婚女性人口的流动，造成了夫妻之间关系的紧张，也往往会导致离婚事件的高发。实际上，东北三省、四个直辖市、新疆和四川这 9 个省、

市、自治区已经成为全国离婚率最高的地方。而另一项统计则显示:上海的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达到了20%;天津为18.9%;北京则为17.62%。

城市女性未婚率高于农村

近年来,人们的初婚年龄不断推迟,以城市男性为例,在20至24岁年龄组中,仅有10.61%的人完成了初婚,而在25至29岁年龄组,初婚人口比重也只有60.61%。同时,未婚人口所占百分比越来越高,而且男性在各个年龄段的未婚比率都远大于女性。这一现象还导致了农村未婚女性向城市婚姻流动,较高年龄段农业户口男性越来越难以婚配,城市女性的未婚比率反而高于农业户口女性的未婚比率。

70岁以上老人出现男性短缺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成为近年来全社会普遍担忧的一个话题,但是很少有人注意到,在青少年人口面临女性短缺的同时,70岁以上老年人会出现男性的短缺。蓝皮书指出,受女性生存优势法则的影响,老年男性的死亡率大大高于女性,因此,伴随老年人丧偶率的增加,女性丧偶老人的再婚问题会越来越严重。

3. 沪上离婚人夫妇数近年来首次下降

日期:2007-12-30 作者:陈里予 来源:新闻晨报

昨天是今年结婚登记的最后一天,到昨天下午4时为止,2007年上海婚姻登记统计数据也最新出炉。昨天,上海市民政局婚管处透露,今年上海有近12万对新人登记结婚,有近3.6万对夫妇协议离婚(不包括向法院起诉离婚的数量),离婚夫妇人数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

去年上海结婚登记的人数创下了近几年来的新高,比2005年上升了62.18%。不过,与2006年的结婚旺年、2008年的奥运年相比,受到众多说法干扰的2007年则被称为“结婚小年”。今年结婚登记人数比去年少了4万多对,其中,异地婚姻也比去年有所下降。

记者了解到,全市19个区县20个婚姻登记中心结婚登记人数普遍下降。今年,浦东新区婚姻登记中心有17000多对新人登记结婚,而去年有25000多对新人登记结婚,比去年足足少了8000多对新人。普陀区婚姻登记中心今年6000对左右新人登记结婚,比去年少了近3000对新人,结婚登记量缩水三分之一。

昨天,各区县婚姻登记中心依然冷清。“去年年末时,新人都是排队领结婚证。可是今年新人却少了很多。”

徐汇区婚姻登记中心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然今天是周六,不过也只有20多对新人领证。这样的情况从猪年第一天就开始显现,今年年初一本市只有98对新人登记结婚,可能也创下历年来登记量的新低。

同时,今年本市离婚夫妇比去年略有减少同样出乎意料。业内人士透露,前几年节节攀升的离婚数量可能同样受到结婚登记数的影响。另外,冲动离婚夫妇的减少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上海市民政局婚管处处长周吉祥预测,明年上海可能又会迎来一轮结婚登记高峰。

4. 女子2年内与3个男人结婚7次离婚6次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1月26日03:16 今日早报

□通讯员 卢科霞 本报驻宁波记者 郑巍早报讯 日前,宁波市民政局发布了2007年婚姻登记报告,该市离婚率再创新高,“80后”占到24%。1/3的“80后”离婚夫妻结婚不超过3年。

两年内结了7次婚

昨天,鄞州区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向记者讲述了一个比较特殊的例子:一位“70后”女士两年内和3个男人,结婚7次,离婚6次。因为实在太频繁,工作人员都认识她了。

婚姻登记员说,这位女士看起来比较秀气,每次来登记,话也不多。问其离婚理由时,她基本上不作声。

让工作人员印象特别深的是去年11月22日。当时她与A男一离婚,就与B男登记结婚了,“更准确地说,是复婚。因为之前他们就结过一次婚,两人在10月18日刚离婚。”

工作人员在她的材料里发现,她与A男4次婚姻期间,又与C男结了一次婚,离了一次。

去年结离率达3:1

工作人员介绍,这位女士的经历是特例,但宁波市离婚率连创新高却是不争的事实。

去年宁波共有10346对夫妻办理离婚登记,法院调解或判决离婚的3000余对,同期办理结婚登记的也就42462对,结离率达3:1。

昨天,一位婚姻登记员感慨地说:“速婚、闪婚、闪离,这些词出现得越来越频繁,盲目结婚导致轻率离婚的情况屡见不鲜。”

她介绍说,不少“80后”在登记时,对婚后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不清楚,只注重个人感受,“合则聚,不合则散”等婚姻理念颇受认可和追捧。“他们的轻率,给家庭、自己、孩子都可能带来难以弥补的伤害。”

专家建议“试离婚”

昨天,鄞州区法院一名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多年的法官介绍说,几乎每3对来打离婚官司的夫妻中,就有一对是“80后”。

在这些离婚案中,性格不合、独立生活能力差、与双方父母不能和谐相处,是导致“闪离”的3大主因。

“‘80后’大多是独生子女，从小被溺爱，以自我为中心，忍让性、宽容度都不够。”

“这些年轻人，结婚‘闪’，离婚也‘闪’，一丁点小事就可以作为离婚理由。”一位婚姻登记员建议，其实可以实施“别居”制度，即所谓的“试离婚”，为处在婚姻十字路口的夫妻提供“第三种选择”。

5. 江苏拟重新界定性骚扰须含有“淫秽色情”内容、妻子不能“随意”查丈夫财产

作者：于英杰 发布时间：2008-01-19 15:50:19 (扬子晚报)来源：中国新闻网

18—1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这是本届人大常委的最后一次例会。会议上，一批法规提交审议，如《饮用水源地保护决定》草案二审、《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决定草案》越改越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提交一审、修订《防空法》实施办法及《港口条例》等。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希做了审议结果报告。记者注意到，《江苏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不仅增加了对经济困难孕产妇、女生升学、女工劳动关系、受害妇女庇护等保障性条款，还删除了妻子可查看丈夫私房钱等内容，而对性骚扰的界定也更为细化。

“性骚扰”须有“淫秽内容”

近年来，性骚扰成为侵害妇女权益的一大突出问题，公交车上、办公室里也时有发生；特别是随着网络、手机短信的流行，性骚扰更加隐蔽。《草案》首次审议时，我省在全国率先把“性骚扰”界定写进了法规，对“性骚扰”的界定描述为“违背妇女意愿”，“以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肢体动作等形式”。

在审议时有委员指出，上述界定太过宽泛，执行中不易操作，也会产生问题。因而在昨日提交的修改稿中，在界定的范围上没有变化，但在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肢体动作前面增加了一个定语——“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也就是说，向异性发送的“黄段子”仍在被禁止之列，而说“我喜欢你”则未必。

低保户孕产妇分娩要给补贴

《草案》一审时提出，县级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加大对妇女生育保障的经费投入，为农村和贫困孕产妇和城镇低保户中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推行住院分娩。不过有的部门在调研中提出，现在孕产妇分娩费用增长较大，目前南京二级医院住院分娩的费用，最少要两三千元，剖腹产花的钱超过1万也常见。

为此，昨天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二审的《草案》中，对住院分娩的农村贫困产妇和城镇低保户中的孕产妇，增加了“其住院分娩的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的内容。委员们表示，我省作为经济发达省份，住院分娩的费用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是可以做到的。

妻子不能“随意”查丈夫财产

公开征求意见时曾提出，“在婚姻存续期间，妇女有权了解配偶财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该条款被普遍解读为“妻子有权随意查看丈夫私房钱，从而约束丈夫包‘二奶’”，这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争议。一审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的条款被删除。

昨日提交审议的二审稿中，这一条款被进一步修改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刘克希在报告中指出，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而言，一方有权了解配偶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而对于后者，由于双方婚前已约定分别拥有各自的财产，一方对另一方财产并不享有知情权。于是做出了上述修改。

县、乡政府应设妇女庇护所

对于家庭暴力，《草案》一审时，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强化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保护力度，对妇女的保护措施要落到实处。为此，二审的修改稿特意增加了一项内容：“县级人民政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指定妇女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妇女庇护场所不受侵犯，禁止任何人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庇护场所。”

据了解，自2000年起，南京市在下关区小市街道设立了首个妇女庇护所，经过7年发展，目前南京共有20多家妇女庇护所，而全省预计约有上百家。

“禁止婚内强奸”条款被删除

一审《草案》中，曾对“婚内强奸”做出了具体的禁止性规定。在审议中，有的委员和部门对此意见不一致。刘克希在审议结果报告中指出，考虑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强迫女方与其发生性行为，这是应有之意，条例草案没有必要对离婚诉讼的特定期间做出特别的规定，因此建议“离婚案件一审判决生效前或者在二审期间，男方不得强迫女方与其发生性行为”被删除。

多招女工生育保险缴费可优惠

1月1日起，《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与之相适应，《草案》修改稿在保障妇女就业的相关条款中有所体现，提出：“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用人单位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征得女职工同意。”此外还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扬子晚报)来源：中国新闻网

6. 深圳拟实行离婚女方“无过错”多分财产

localhost/beijing 日期: 2007-7-25 15:51:00 新闻来源: 广州日报 作者: 新闻阅读次数: 56

夫妻离婚财产咋分

“夫妻离婚,财产各半”,这是自《婚姻法》实施以来,早已被人人知晓的“定律”。正在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对于离婚时无过错女方分割共有财产,份额一般不低于60%。

条款公布后,在深圳市民中引起强烈反响。有律师认为,这条规定是符合深圳一夜情、包二奶现象较多的现实需要的。也有律师认为,以一个仅仅能在特区内通行的法规作出这样的硬性规定,超越了《婚姻法》,不符合法律的公平原则。

“这样的规定如果出台,不仅深圳龙岗和宝安两区,全国的女子恐怕都愿意选择到深圳来离婚。”有市民则直接反问:这实际是性别歧视,假如女方有过错,那无过错男方该得多少财产?

据悉,这份历经半年的《深圳经济特区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目前已形成修订草案第五稿。

据深圳市妇联副主席刘朝辉介绍,从去年12月至今,深圳市妇联牵头开展了修订《若干规定》的立法前准备、立法调研和封闭修订工作。在最近召开的深圳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协调小组第七次会议上,专家认为该修订草案进行了一系列“创新”。

被认为最有“创新”意义的是,草案明确规定“因男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之一的过错导致离婚的,在财产分割时应当照顾无过错女方的权益,无过错女方分割共有财产的份额一般不低于60%;对女方造成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的,应当给予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

而针对一些离婚案件男方隐藏或转移财产的情况,草案也规定:“离婚时男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女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女方的份额一般不低于70%。”

第五稿被拿出来讨论后,上述创新条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极大争议。

深圳市妇联:具体条款市民有误解

对于因为一个尚在讨论中的条款,而忽然陷入舆论漩涡中的深圳市妇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却显得很谨慎。“目前草案还不成熟,不能谈更多。”深圳市妇联权益部一位法律人士表示:“没想到这个条款引起这么大的争议。就妇联来说,初衷是保护在深圳生活中受到伤害的婚姻中的女性。具体条款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该人士认为,并不是男方有任何过错女方都能获得六成财产,只有在男方有重大过错时女方才享有此权利。很多市民在理解这一条款时有误会。而做这样的规定,只是希望在深圳能更多地从法律层面真正保障妇女儿童的权益,保护离婚中处于劣势的女性。

赞成 创新规定保护妇女权益 有助惩罚包二奶的男人

多位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规定一个硬性的比例,深圳应该是“首创”。“首创”被认为表现在两点:“一是规定仅仅明确适用的对象是女方,而男方在同等情况下分配权利不在规定之列。这与《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任何一方无过错都能向有过错方索赔不同;另一方面是规定了一个财产分配的比例,这也与《婚姻法》仅仅规定可以索赔不同。”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忠林介绍说。

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的梅春来律师认为,这条规定是符合深圳的现实的,深圳一夜情、包二奶现象较多,深圳市妇联的举动是符合现实需要的。“上述条款并不存在任何与法律相冲突的地方。相反,草案的规定仅是对现有的《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的具体落实,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针对有男性市民认为这样规定有违男女平等或造成婚姻权益不平等,梅春来律师认为,《婚姻法》规定任何无过错方都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一规定并未区分男方或女方,实践当中如女方有《婚姻法》规定的情形,男方完全可以要求女方给予物质损失赔偿或精神损害赔偿。

至于要明确规定男方也要获得不低于60%的财产,“我想等到这个社会女人婚后包二爷成了社会普遍现象、男人经常被女人打得连家都不敢回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以至于男人保护组织或男联已成立时,立法机关才会考虑这个问题。”梅春来律师风趣地说:“当然婚姻中的女人也会找情人或包二爷或虐待男人,但毕竟不是社会普遍现象,大多数女人在家庭中毕竟还不是强者。因此,男人们大可不必过虑。”

反对 硬性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分配 过分干涉私人权利

但也有很多律师认为这个首创是否合适与合法,还值得探讨。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忠林认为,妇联出面制定一个有利于妇女权益保护的条款,其目的是好的。不过婚姻中共同财产的分割,属于民事基本法律范畴,深圳作为特区虽然有立法权,但以一个仅仅能在特区内通行的法规作出这样硬性规定,不仅深圳龙岗和宝安两区,全国的女子恐怕都愿意选择到深圳来离婚。

该律师认为,《婚姻法》也仅仅规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并没有规定在财产分配上可以多分。深圳地方立法作出这样的硬性规定,有越位之嫌。

“而且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属于“私人”的事情,是可以商量的,却硬性规定一个比例,过分干涉了私人权利。”

郑律师认为：“按照《婚姻法》，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平均分配，这是一个基本原则，遵循这个原则，有助于离婚夫妻协商解决财产问题，而深圳的规定如果实施，明确硬性规定一个具体数目，则可能使离婚夫妻矛盾更难解决，因为毕竟离婚中的是与非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好把握。”

而有趣的是，女市民或者女性法律专家似乎也并不买深圳市妇联的账，深圳的一名女律师张海霞评论说：“我不认为是立法的进步，作为立法来讲是全国的提升，特别是作为法律工作者，我认为一旦作为地方性法规出台的话，要适应深圳市全体的人，不是个小范围的影响面，60%数据的客观性也会受到大家的质疑，这个法律公布以后怎样良性地运行，也很关键。”张律师还认为，这个规定不“周密”，“如果男方有这种行为，他很穷又有这种过错怎么办呢？包括60%的数据，提男不提女的问题，都不严谨。”

市民声音：老婆有外遇 老公分多少？

在深圳经商的陈先生表示：“男方有过错，女方多分财产，这没有错。但男方没有过错，女方有过错，是不是也该由男方多分财产？”陈先生正在跟妻子“闹离婚”，在财产的分割上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我老婆去年把家里的存款和现金160多万元全部带回老家重庆，后来还与别人同居。现在我跟她离婚，她说离婚可以，但我一分钱也不能要。而且孩子也要由我抚养。”

陈先生说，他如果无法证明他老婆有过错，那按照深圳这个新规定，是不是只能分40%的财产。他的另一个疑问是，假如抓住了老婆的“把柄”，证明她有外遇，“我是不是能分得60%的财产？”

家庭冷暴力，过错属于谁？

中学教师张先生对于草案中的“女方无过错应获得60%的赔偿”有另一种担忧。他跟妻子因为感情冷淡，已经分居近一年，基本上属于互相不闻不问，“分居是由妻子不愿意同房引起的，相当于家庭冷暴力。”张先生说，“我认为是妻子的过错，她偏激、固执、多疑。”后来张先生与另一名女子有了感情，但妻子却不同意离婚。张先生称，家庭离婚中，并非只有女方才是弱者，男人在婚姻中通常也处于不利地位。深圳如果这样规定，有点一概而论。

保护妇女，男人要大度

对于很多人提出反对意见，网友“风水人生”称，感觉深圳的男士缺少绅士风度，言词之间对妻子冷漠，让人心寒。“风水人生”说：“所有指责女方无过错可分60%的财产有失公平的男士，却从不提及女方能够分得60%财产的前提条件是男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行为，这种闭口不提己过，反责女方多分，是不是太狭窄了些？”

“不管夫妻双方如何交恶，但终归是夫妻一场，如果男方有错，多给女方10%，深圳的男士就群起而攻之？男人为何对自己的无过失的妻子却如此苛刻，怎么就不记得当初为追求妻子时许下的诺言？”

“多分10%的财产是多少？100万元财产只多分10万元，如果你的身价在100万元以上，又何必对这10万元不能释怀，如果没有100万元的身家，也只不过多给前妻几万元、几千元。”

（责任编辑：王伟）2007年07月25日12:02 来源：广州日报

7. 北京市富人超生处罚力度将加大

2008-01-21 09:29 来源：京华时报

昨天，市政协委员、市人口计生委主任邓行舟在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上透露，今年本市将出台地方标准，加大对名人富人超生的处罚力度。此外，本市将对独生子女病故或意外死亡家庭每月发放一定扶助金。

独生子女病故家庭将获补助

去年，国家人口计生委选择18个省区部分区域开展了试点工作，对独生子女意外夭亡家庭每月发放扶助款100元，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家庭每月扶助80元，但北京不在试点范围内。今年，市人口计生委将与市财政局合作，对独生子女意外夭亡的家庭进行扶助，每月发放的扶助款将不会低于国家试点省区。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的家庭的扶助则将于明年开邓行舟说，人口部门此前已对全市情况进行了摸底，其中独生子女意外夭亡的家庭约有1000多户。

提倡“双独户”合法生二胎

针对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家庭（即“双独户”）生二胎会不会给北京人口总量带来压力等问题，邓行舟表示，“预计增量并不会很大”，计生部门尊重他们的生育意愿，提倡其在合法的情况下把二胎生下来。

此前人口计生部门曾就此展开调研，结果发现独生子女中只有一半左右的人愿意生二胎。

“何为名人富人”将被界定

针对近几年群众广泛讨论的公众人物超生问题，邓行舟表示，市人口计生委正在讨论制定相关标准，界定“何为富人名人”，准备对富人超生征收社会抚养费时与普通超生户有所区别。

此外，去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出台了相关意见，建议有条件的计生部门逐步将违法超生户列入银行诚信系统，对公众人物中违法生育且情节严重的，除依法严惩外还可以公开曝光其身份。目前本市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执行方案，预计年底前可出台。

8. 沪明年起试行“结婚登记颁证制度”

日期：2007-12-26 作者：孙立梅 来源：新闻晚报

一对年轻情侣，用半小时办理结婚登记，用半年时间筹备盛大婚礼，这样的故事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在昨天下午举行的“家庭和谐与社会发展”理论研讨会上，上海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处长周吉祥透露，为改变这种“轻登记、重形式”的现状，从明年开始，上海将逐步推行“结婚登记颁证制度”，希望新人们身穿盛装，在双方父母及亲朋好友的见证下，认真、严肃地完成结婚登记流程。

新制度采取自愿的原则

据介绍，“结婚登记颁证制度”将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展开。目前，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的闵行区婚姻登记颁证中心已动工，预计明年 4 月份投入使用。结婚登记颁证制度将本着自愿的原则，主要是针对初婚的年轻新人。

新的婚姻登记颁证中心将分为两大区域，不愿意举行颁证仪式的新人，可按现行的结婚登记流程；愿意举行颁证仪式的新人，可提前预约结婚登记颁证时间，有关部门将为他们提供一个温馨、明亮、宽敞的颁证厅。

据悉，在研究和试行“结婚登记颁证制度”的过程中，上海借鉴了香港等地的做法。在香港，新人们穿着西装和婚纱，在亲朋好友的见证下办理公证结婚，已成为维多利亚海湾的一道风景。

说法 旨在增强婚姻家庭责任感

周吉祥告诉记者，推行“结婚登记颁证制度”，是为了提高婚姻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增强婚姻家庭的责任感。周吉祥解释说，很多新人都看重婚宴，对结婚登记却等闲视之，前几年甚至还有新人穿着拖鞋前来结婚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的。这种对结婚登记这道严肃的法律程序极不严肃的做法，也是目前年轻夫妻离婚率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有一对年轻的当事人，结婚不到三个月就去办离婚，原因是女方嫌男方“没钱，开车太快，不懂得体贴人”。

9. 今日话题：办理离婚要宣读声明，保证 vs 羞辱？--观点--人民网

2007 年 12 月 05 日 11:02 来源：人民网—观点频道

“办离婚本来心情就不好，还要大声宣读离婚声明，这样的规定对我来说是精神折磨。”毛先生向某报反映，在北京东城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时，婚姻登记员要求离婚双方宣读离婚声明。拒绝宣读，就不予办理离婚。毛先生认为这样“生硬”的规定应该取消。

离婚属于“私生活”范畴，宣读离婚证明作为离婚的必要条件，是对婚姻关系双方负责，还是对当事人带有“羞辱”性质？本期话题关注“办理离婚竟要宣读声明”，

办理离婚遭遇“尴尬”：大声宣读离婚声明

“我和前妻已经在离婚声明上签字了，为什么还要把声明再大声读一遍。”今年 8 月份离婚的毛先生，对于宣读声明一事总觉得如鲠在喉。他认为，这样的规定没有考虑离婚当事人的感受。在他看来，“宣读声明实在是一种精神折磨”。

遭到毛先生拒绝后，婚姻登记员出示了一份红头文件，上面明确规定离婚当事人“宣读声明”环节不可缺少，并表示凡办理离婚的夫妻，都要宣读。“即使念一句也要念。”“我们双方申请离婚登记，谨此声明……”毛先生回忆说，前妻对此也非常无奈，只得通读了离婚声明。毛先生迫不得已只念了一句，总算顺利办理了离婚。

“几十年的夫妻，离婚的时候肯定都不好受。既然在离婚声明上签字，肯定都默读过，为什么一定要大声念出来。对离婚的人来说真的是精神折磨。”毛先生认为该规定太不尽人情，建议取消这一“生硬”的环节。

事出有因：离婚声明要按全国“统一格式”宣读

据了解，根据民政部提供的统一范本，夫妻离婚都要宣读《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也就是说，不仅在北京，全国的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都需要宣读离婚声明。

如果夫妻离婚，他们需要分别宣读的内容包括：“我们双方申请离婚登记，谨此声明：（包括男方姓名、国籍、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女方姓名、国籍……）”。此外，夫妻离婚时还要宣读“我们于某年某月某日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是×××，离婚原因是……我们双方自愿离婚，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事项已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并共同签署了离婚协议书。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声明人（男方……女方……）”

相关文件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试行）》通知（2005 年 8 月 28 日实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填写并宣读本人的《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盲人、聋哑人除外，但婚姻登记员应当在备注栏作相应的文字记录）；当事人应当在《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上签名或者按指纹，婚姻登记员监督并签名。更多>>>

观点碰撞：保证自愿离婚 vs 明显“羞辱”性质

■民政观点：宣读可保证夫妻属自愿离婚

北京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说，“离婚和结婚都需要宣读声明，这个环节必不可少，也是法定程序。”不能保证所有来民政局登记离婚的夫妻都是自愿的，不排除有的人不情愿、不想离或者受胁迫，还有可能是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办理离婚。

据介绍，通过宣读离婚声明，婚姻登记员可以辨别夫妻双方是否是真实、自愿离婚，也可以观察当事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由于办理离婚的办公室都是独立的，每次只接待一对，所以向婚姻登记员宣读并不会泄露秘密。

民政局负责人表示，离婚夫妻如果一方提出不愿意宣读离婚声明，婚姻登记员会分别与双方沟通，询问是否自愿

离婚。如果一方表示不愿意，即可马上终止办理离婚。

记者了解到，北京和其他省市都曾出现过离婚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称办理离婚登记时自己“没有行为能力”，不是自愿离婚，要求撤销离婚登记并予以行政赔偿。为强调公民在享有婚姻自由的同时自负法律责任，2005年8月北京出台的规范做了上述规定。

■ 专家观点：宣读离婚声明对当事人带有“羞辱”性质

“我建议取消宣读离婚声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明确表达了对此事的态度。“新人结婚宣读结婚声明，向社会宣布成立了一个新家庭。但是离婚没有必要宣读，也没有意义。”

他认为，宣誓、宣读多是庄严、神圣的事情，这样的仪式也具有社会功能。但是放在离婚上，就显得没有意义。“虽然社会开放，但离婚对很多中国人来说，并不是一件应该宣读的事情。宣读离婚声明对离婚夫妻其实带有一定的羞辱性质。”

对于民政部门的“宣读必要性”解释，夏学銮表示，与离婚双方当事人谈话的过程中，完全就可以了解夫妻双方是否精神正常，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短评：“宣读离婚声明”有舍本逐末之嫌？

“宣读离婚声明”作为离婚的法定程序，引起不同观点的碰撞。作为民政部门的规定，宣读离婚声明自然有其理由，如“通过宣读离婚声明，婚姻登记员可以辨别夫妻双方是否是真实、自愿离婚，也可以观察当事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笔者以为，离婚作为公民私生活的范畴，更应充分尊重婚姻主体的人格尊严与意思表达，如果将宣读离婚声明这样的硬性规定强加给离婚当事人，则势必会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乃至精神羞辱。以之为代价甄别离婚自愿的“可靠性”，难免有舍本逐末之嫌。

如同缔结婚姻一样，离婚的法定程序肯定需要履行，但我们完全可以采取签署声明书的形式进行，而没有必要做出诸如宣读的硬性规定，因为这种规定一则在别人的伤口上撒盐；二则也未必能体现出当事人的“自主性”。

>>>宣读离婚声明，显然对于双方而言并不是什么快乐的事情，民政部门认为作为法定程序，宣读可以最大限度的体现“自愿”；而社会专家则认为宣读一件“并不光彩的事情”，无异于一种精神羞辱。对于“宣读离婚声明”这一“离奇但并不可笑”的事件，您有什么看法，欢迎留言直抒胸臆！

10. 广东人大代表呼吁：外嫁女打官司不应设前置条件

2008-01-21 15:48:37 来源：金羊网

代表们认为“先政府处理，后行政诉讼”不妥

本报记者陈晓璇、冯小静、韩平、许琛、胡军报道：尽管有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但外嫁女的合法权益仍然没得到保障，司法救济渠道并不畅通。昨天，卢钟鹤等十几位省人大代表提交议案，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受理外嫁女起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案件。

议案指出，根据《办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外嫁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分别通过“接受调解”、“申请仲裁”、“申请撤销”或者“起诉”的方式来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然而，2007年11月13日，在《办法》施行后，省高院又下文转发了《省委农办、省妇联、省信访局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益的意见》，重申了对外嫁女权益纠纷采取“先政府处理，后行政诉讼”的司法解决途径，要求全省各级法院遵照执行。省高院的这一意见与《办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是不相符的。

据了解。由于外嫁女的问题操作起来非常复杂，一般向法院提起诉讼很容易被驳回，律师也很少代理此类诉讼。

代表们指出，包括《办法》在内的涉及外嫁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均未规定外嫁女起诉必须以政府的行政处理为前提，也并未规定外嫁女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利益分配纠纷，必须转化为行政法律关系后，才能按行政诉讼纳入司法救济程序。“这种做法限制了外嫁女所享有的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不利于外嫁女通过合法途径充分维护自己的权益。”

代表们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应加强对《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办法》中有关外嫁女权益司法救济的条款得到严格执行。

11. 广东保障妇女权益新办法 10月1日起实施 部分条款在全国具有创新性

部分条款创新 解读广东妇女权益保障 4大突破

发布时间：2007-09-27 法制网记者 邓新建

“精神上的摧残也属家庭暴力的范围，将被禁止和惩处”；

“禁止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玩弄女性”；

“禁止工厂、超市等单位非法搜查妇女身体”；

“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为由，阻挠、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和侵害其合法权益”……

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依据，结合广东省实际，进行了全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由原来的23条修改增加

至 46 条。

有关专家评论说，办法的部分条款在全国有一定创新性，部分条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解决广东省妇女权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将起到很好作用。

近日，广东省权威人士对这部具有广东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中的诸多亮点进行了解读。

明确精神摧残范围程度及惩处

小刘和丈夫结婚后经常因琐事发生争执，遭到丈夫殴打。去年，小刘在被丈夫打伤后报警，警察到场只进行了劝阻和教育。事后不久，小刘再次被殴打致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小刘将丈夫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丈夫赔偿因实施家庭暴力对其造成的精神损害费 5000 元。法院认为法医鉴定结果不足以证明所受伤害是其丈夫所致，还需提供其他证据。小刘请求派出所出具情况证明未果，最后精神赔偿的诉讼请求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据广东省妇联权益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因遭遇家庭暴力前来妇联咨询和求助的妇女中，像小刘这样的情况很多，她们长期遭受暴力，但往往因为证据的缺乏而无法得到补偿，即使告到司法部门也往往被以“清官难断家务事”为由，不予处理。

法律界专家认为，办法实施后这一现象将得到改观，新办法明确赋予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请求保护权，明确赋予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劝阻、制止、举报家庭暴力的权利，明确规定了有关单位劝阻制止家庭暴力的权利和义务。

办法规定：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医疗机构等在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要求提供证据时，应依法如实提供。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受害妇女取证的难度，为法院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办法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者指定家庭暴力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回家的受害妇女提供临时食宿等帮助；夫妻居住的所有权属男方的房屋或者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女方因经济困难无房搬迁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让女方继续居住或者帮助其解决居住问题。

“现实生活中的家庭暴力除了故意伤害另一方的身体外，还可能存在对另一方精神上的摧残。”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陈舒告诉记者，因此，办法细化了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婚姻法中的一些规定，如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禁止对妇女的精神伤害，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一位法律界人大代表认为，将精神摧残列入家庭暴力范围反映出立法的进步和人性化，也有利于扩大对妇女的保护范围。不过，界定究竟是否属于精神伤害及伤害的程度或赔偿程度时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对立法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精神摧残的范围、程度以及相应的惩处，都应在实践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用人单位有责任预防“性骚扰”

近年来，社会上一些人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手段欺骗、玩弄女性，一些工厂、超市等单位屡屡发生非法搜查妇女身体甚至侵害妇女等现象，被侵害妇女苦于证据不足或难以取证等实际问题，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

广东省妇联权益部有关负责人说，办法中增加了一个保护妇女人身权利的条款，规定：妇女的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害，禁止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妇女；非法搜查妇女身体；绑架或者拐卖妇女。同时指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自从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明确有关“性骚扰”的规定后，对“性骚扰”是否应该列入广东的实施办法以及如何界定，一直存在争议。比如，女性在办公室里受到暧昧电话或黄色短信的骚扰，或在拥挤的公交车、地铁上遇到“色狼”偷袭，这些到底算不算“性骚扰”？

在人们心目中，“性骚扰”仅限于“动手动脚”，如果没有造成实际伤害，最多只能算是“耍流氓”，而语言挑逗等由于举证困难，更加难以追究。

此次出台的办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禁止违反妇女意志以带有性内容或者与性有关的行为、语言、文字、图片、图像、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故意对其实施性骚扰。也就是说，以往处于“灰色地带”的讲黄色笑话、发“带色”短信和邮件等，如今都算“性骚扰”。

“预防才是消除‘性骚扰’的最佳途径。”从这点出发，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周天枢认为，办法中关于“用人单位和公共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的规定，更能体现出进步意义。

明确保护农村外嫁女合法权益

农村妇女外嫁之后，是否仍然是原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这个问题决定了她们是否享有成员财产的分配权。据记者了解，在珠三角地区，有近三十万“外嫁女”及其子女面临着权利受歧视和权利受侵害的问题。

办法对广东比较突出的外嫁女权益保护作出了突破性的规定，增加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大会决议和股份制章程等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害出嫁女的合法权益的内容。

办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为由，阻挠、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大会决议、村规民约和股份制章程中涉及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规定，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

侵害其合法权益。

另外，办法还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其本人及其符合生育规定的子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据介绍，以往外嫁女打官司要走一番曲折的路：外嫁女认为权益受到侵犯后却不能直接起诉，必须先向镇政府投诉，等镇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果问题没有解决，再到法院起诉镇政府。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卓冬青告诉记者，办法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外嫁女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就近的法律救济途径。为确保维权者的司法救济途径，办法首次提出：以妇女婚姻状况变化等为由侵害妇女及其符合生育规定的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细化禁止就业性别歧视条款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黄晓慧告诉记者，以法律促进男女平等，关键在于法律要以强制力为女性提供参与竞争的平等机会。为此，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的招聘广告不得有歧视妇女的内容，禁止就业性别歧视，确保女性经济独立，这是提高女性家庭社会地位的根本途径。办法将分散于上位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原则性条款加以集中，更加细化，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妇联权益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劳动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也是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如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给怀孕、生育的女职工换岗、减薪或者不许其参与职称评定，甚至直接“炒鱿鱼”，严重侵害了女职工依法享有的特殊劳动保护权。

为解决这一问题，办法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违反此条的，由人事、劳动和社保等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哺乳期期满为止。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责任编辑：郑剑峰）

12. 广东警方可罚“包二奶”引热议

金羊网 2007-10-05 14:28:10

■异议：缺乏相关法律依据■赞成：“包二奶”实质属重婚已违法■问题：行政处罚缺乏可行性

本报讯 记者薛江华报道：处罚包二奶缺乏法律依据？本月正式实施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诸如“包二奶”等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规定出台后迅速引发各界热议。

警方介入是否有法可依

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马忆南教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公安机关介入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缺乏相关法律依据：首先在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中都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其次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也没有这样的法律条文。

广东省律师协会的一位律师则有不同看法。这位律师指出，“包二奶”在很多情况下虽然不是以公开的夫妻名义存在，但实质上不过是重婚的“改头换面”，同样侵犯了事实婚姻中的一夫一妻制，构成了法律意义上的重婚罪。他还认为，公安机关对其进行干预，真正缺乏的应该是操作层面的措施配套和对细节的完善，而不是法律根据。

很多接受采访的市民则表示，既然“嫖娼”都要受到行政处罚，那“包二奶”很多情况下都是包养的“暗娼”，等同于变相“嫖娼”，更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公权力适当介入有必要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卓冬青认为，“包二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重婚”或者“婚外情”，但无论如何，当事人都可能因为“包二奶”引发多重矛盾，从而出现若干法律后果。在当事人有诉求的情况下，公安机关等公权力的适当介入是有必要的：一方面可以起到调解、缓和矛盾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能为申请离婚的无过错方提供申请“离婚损害赔偿”有力的证据支持，从而更好地保护处于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权益。但她并不主张公权力的主动介入，因为“主动介入是公权力的浪费，也是不现实的”。

广东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原负责人黄淑美律师则认为，因为举证困难等问题，引入公权力对“包二奶”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缺乏可行性，但《办法》所体现的法律威慑力作用还是值得肯定的。

处罚“第三者”是个进步

虽然社会上对于破坏他人婚姻的“第三者”一直口诛笔伐，但都停留在道德层面的谴责，《办法》突破性地“第三者”纳入法律约束的范围内。

黄淑美对此给予肯定。她表示，这是一个进步，对“第三者”也有一定法律约束和处罚。卓冬青认为这是《办法》的特别之处，“明知他人有配偶的情况下，‘第三者’可以爱这个人，但绝不能同居，因为这是法律所禁止的”。

广东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一位律师指出，对于“第三者”和“出轨者”更应该从经济上加大处罚，从而增加“包二奶”的成本和风险，因为“无过错方（大都为女性）大都不会考虑感情问题，而是更多地担心自己和孩子的生活保障”。

13. 北京计生委主任：明年（2008年）北京全市婚检将免费

2007年11月12日来源：新华网

近日，市人口计生委主任邓行舟告诉本报记者，目前本市没有规定必须实行免费婚检，只是部分区县实现了免费婚检，而明年，将明确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免费婚检。

目前婚检率不到三成 人口出生缺陷率升至13%

近日，北京市《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发布。

市计生委主任邓行舟表示，明年起，本市将全面实行免费婚检。

邓行舟介绍说，目前本市没有规定必须实行免费婚检，只是部分区县实现了免费婚检，而明年将明确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免费婚检。“就目前情况来看，婚检率不高。即使是做得最好的区县，婚检率也仅达到30%。”邓行舟表示，全市实行免费婚检后，市计生委首要的工作就是要加强婚检宣传和咨询工作。至于免费的婚检项目及具体免费方式等问题，邓行舟透露，很快将会有有一个相关的规定出台。

他介绍说：“近两年，本市人口出生缺陷率持续上升，去年已经提高到13%，所以提升优生优育观念也是未来计生工作的重头戏，而婚检只是提高优生率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建立优生系统工程。”（记者王娜刘墨非）

计生国策二三十年不会变

北京市《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要求，“十一五”期间全市常住人口出生人数将控制在57万人以内。此外，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地位二三十年里不会变。

2006年北京市常住人口规模已达到1581万。《决定》还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全市常住人口出生人数控制在57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1.6‰。根据人口专家的测算，我国将在未来二三十年内迎来全国人口最高峰。市计生委主任邓行舟据此提出预见，我国的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在未来二三十年内不会放松和改变。

14. 山东烟台居委会不认民政局证明 无婚姻登记证明期盼走出尴尬

（2008-01-31 07:47:29）来源：水母网-今晨6点

一单身女士在迁移户口时，被要求“未婚证明”，当她手持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办手续时，居委会竟不认可这一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此一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值得有关方面研究。

水母网1月31日讯（记者 夏红尧 丛晓波）未婚的市民肖霞（化名）在迁徙户口过程中，接纳她的街道居委会向其索要原辖区开具“未婚证明”。没想到，原辖区居委会答复：未婚证明早在多年前上级就准许不开了。肖女士无奈又到芝罘区民政局开具了“无婚姻登记证明”，结果还是遭居委会否认。

肖霞不解：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民政局，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证明”竟然不被社区居委会认可。

记者调查了解到，肖女士遭遇的难题，并非个案，有过类似遭遇的市民也为数不少。

未婚证明咋开？两个居委会两种说法

市民肖霞（化名）原来居住在市区新桥小区，几年前，肖霞将房子卖掉，后到了毗邻的新世界花园购买了一套新房子。近日，因老版身份证即将到期，肖霞决定一并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顺便办理新的身份证。

1月23日，肖霞来到现辖新世界花园的芝罘区公安分局立交桥派出所，户籍民警告诉她，按照户籍管理规定，迁入户口首先要到辖区居委会办理迁入手续。今年37岁的肖霞便于当日上午到新世界花园社区居委会，申请办理迁入手续。

工作人员得知肖还是未婚时，很是惊讶地问：“真没结婚吗？”

尽管得到肖霞肯定的回答，但工作人员还是一脸狐疑。之后，告知肖霞，迁入户口时，要同时到街道居委会办理婚姻状况证明。

随后，肖到了她的户口所在地凤凰台街道新桥东社区居委会。没想到却遭遇尴尬：居委会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值班人员告诉她，街道很早就不能开未婚证明了，几年前还可以，但现在开具，上边就不准许了。

一个要求到居委会开证明，一个不能开证明。肖不解地问：“同样都是居委会，为什么执行两个政策？”

工作人员答复肖女士说：“其他居委会办事程序他们不管，新桥东社区居委会执行政策肯定没问题。因为不了你目前的婚姻状况，居委会一旦开具了证明，将来出了问题，是要负法律责任。”

这位工作人员向肖解释，因为好多是本地户籍的居民结婚后并没有立即到派出所变更户口，所以户口簿或者户口卡上的未婚并不能表示真的未婚。

至于何处能开具未婚证明，一位工作人员建议肖去芝罘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看看。

当日上午，肖霞又赶到烟台行政审批中心芝罘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咨询能否开具“无婚姻登记证明”，工作人员答复说：“可以。”在出示了身份证、户口簿等有关证明后，工作人员很快给她开具了“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这份（2008）烟芝无证结字000390的证明载明：肖霞自达到法定婚龄至2008年1月23日期间没有在烟台市芝罘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的记录。

得到这份证明后，肖霞又回到新世界居委会，将此证明交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看了这份证明后，随后将它还给肖女士，说证明不管用，理由是：证明只是对她在芝罘区范围内的一个未婚婚姻状况证明，不能说明她在其他地区也是未婚。只有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开具的未婚证明才有效。

肖霞无奈地解释：新桥东社区居委会说早就不开这种证明了，这叫我怎么办？

“这就没有办法了，你再去去做做工作吧。”新世界居委会工作人员告知。

民政部门回应：居委会否认“无婚姻登记证明”毫无道理

转来转去，当日，肖霞光打车费就花去了60多元，到头来竟开了一份“无用”证明，而且还不知道如何能开出一份有效的证明，

连碰几次壁后，肖霞不知所措。肖霞认为，结婚登记是民政部门的事，由民政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状况记录证明”无疑是权威的。而基层居委会认为的“无婚姻状况记录证明不代表其在本地之外并没有进行婚姻登记”的说法，是否正确，她心存疑惑。

肖霞反映的问题是否真实？1月25日，记者按照肖霞之前办理无婚姻登记证明的程序，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又重新走了一遍。果然，两个居委会各执一词，都认为各自是依照政策办事。

当日上午9时，记者首先赶到新桥东社区居委会，提出迁移户口要办理未婚证明，该居委会负责计划生育的一位梁姓女工作人员告知，自2003年10月1日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以来，结婚登记就不需要街道开具任何证明了，当事人只需要拿着户口簿和身份证，直接到民政部门办理就可以了。这样一来，辖区人员婚否状况居委会根本不掌握，怎么能开这份未婚状况证明呢？！

记者提出：“你们不给开证明，新世界居委会就不给落户口。”这位工作人员善意地提醒：“你们多想想办法，最好找找人，托托关系。”10时许，记者赶赴新世界社区居委会。负责管理户口的程女士说，无婚姻登记记录虽然接近未婚证明，但还是不能接受。她进一步解释说：“无婚姻登记证明只能证明当事人在芝罘区民政局未进行登记，但是，有可能在外地的民政局登记结婚，如果本地人嫁到外地如远在北京上海，烟台民政部门开具这个无婚姻登记证明并不能证明什么。何况，肖霞的年纪已经37岁，属于大龄女子，在没有看到负责具体管理计划生育的居委会开具的未婚证明之前，我们作为户口迁入方，是不能随便给她盖章的。一旦出了计划生育问题，是承担不了责任的。”

那么，民政部门开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到底有没有用？记者随后又赶到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在婚姻登记窗口，记者向一位王姓工作人员反映这一问题后，工作人员感到颇为不解。

他说，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民政局，是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唯一合法的机关。2003年10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取消了婚姻状况证明，结婚登记无需出具单位或街道婚姻证明，只要带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可以直接到婚姻登记机构登记结婚。因此单位和街道已不再掌握职工或居民个人的婚姻状况，不掌握情况自然就不可能给你开具证明。

他进一步说，所以在办理买房、购车、出国手续时，若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可以携带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市）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肖霞所持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到居委会办理户口迁入事宜，该证明是合法有效的，居委会理应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办理。居委会否认民政局“无婚姻登记证明”是没有道理的。

我是单身谁证明 “无婚姻登记证明”期盼走出尴尬

发生在肖霞身上的“无婚姻登记证明”事件并非个例。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市民在办理商品房交易、抵押贷款、财产处理、出国手续时，都会遭遇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情形。尤其是单身人士，往往被要求提供“未婚证明”。实际上，自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结婚登记不需要居委会或单位出具任何手续，因此，原本由居委会或单位承担的开具“未婚证明”的职能也随之消失。由此，“未婚证明”便自然成为一个历史名词。

而目前，市民在办理商品房交易、抵押贷款、财产处理、出国等手续时，遭遇的“未婚证明”尴尬和难题，多是因为具体办理业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不掌握国家的婚姻法规政策，依然按照“老规矩”办事。以至于使当事人着急上火，多跑冤枉腿。

采访中，记者获知，新《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结婚登记是民政部门的事，婚姻状况自然也应当由民政部门来出具，但民政部门也有他们的尴尬，他们只能查到在本市登记的结婚或离婚情况，在外地登记的他们就无从查实，而目前婚姻登记还没有全国联网，谁知道你在外面是结了婚还是离了婚。所以，目前民政部门给开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上，一般还要注明：

“本证明不能作为当事人现在婚姻状况的证明。”

面临上述尴尬，市民王女士接受采访时说，这个问题其实很好解决。王女士一位朋友去年远嫁韩国。据朋友介绍，在韩国，适龄男女在婚姻登记处登记，把关严格的登记处便在男女双方户口簿上盖上“已婚”印张，并签上对方的名字。这样一来，无论走到哪里，只要一出示户口簿，结婚、离婚、未婚等婚姻状况一目了然。根本不用哪个部门或单

位开具证明。

“办法总比困难多。关键是有关部门要重视新出现的问题，并想办法解决老百姓碰到的麻烦事，而不能因为可能在风险和可能承担的责任，以没法律规定或没有先例来个一推了之。”仍处在尴尬状态的肖霞说，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了4年之久，婚姻状况如何证明？有关部门如何拿捏？希望自身的经历能起到应有的推动、促进作用。责任编辑：傅鹏

15. 调查：成都市结婚和离婚比例达3：1警戒线-

四川新闻 【<http://www.newssc.org>】 【2008-01-11 07:01】 【来源：成都晚报】

昨日，2007年成都市婚姻登记统计数据出炉。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向本报婚恋工作室透露，2007年，成都共有109975对新人登记结婚，创成都结婚历史新高。但在结婚人数高涨的同时，我市的离婚数量也惊人地达到了35827对。“结婚和离婚比例达到了3：1这样的警戒线，说明我市婚姻质量不容乐观。”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奥运结婚高峰年，我们希望，大家都细心地去呵护自己的感情，在结婚高峰的背后，不要出现离婚高峰。”

据悉，这是新婚姻法实施以来，继2004年之后，我市第二次结婚离婚比例达到3：1。

○数据分析 离婚人数 双流最多蒲江最少

据市民政局提供的2007年《成都市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显示，去年，我市共有109975对新人结婚。其中，复婚3353对，初婚人数为127085人，而再婚则为42149人。在区(市)县中，双流县结婚对数为9391对新人，为我市去年结婚对数最多的区(市)县；蒲江县结婚2208对新人，为我市去年结婚最少的区(市)县。

而在离婚统计中，去年我市离婚人数高达35827对。在区(市)县中，双流县离婚对数为3483对，为我市去年离婚对数最多的区(市)县；蒲江县离婚517对，为我市去年离婚最少的区(市)县。

○深度解读 社会在变 婚姻也在变

昨日，就成都市结婚离婚比例达到3：1的现状，记者采访了省社科院专家。四川省社科院刚完成“成都市离婚调查”报告，并首次通过本报婚恋工作室进行发布。

农村离婚问题显现

据悉，本次研究分别从成都市五城区法院和市中院按照系统抽样的方式抽取了709份离婚案卷。在调查的离婚案件中，有432名女性求助于法院离婚，占调查人数的60.93%，远远大于男性所占比例。但丈夫的职业普遍好于妻子，其中，夫妻双方婚前是农民的比例最高，分别占调查人数的43.02%和42.55%，其次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这反映了当前农村的离婚问题正在逐渐地显现出来。

从离婚案件中可以看，异地离婚现象增加，从这个现象可以看到，当前职业流动的人数增多，在流动地的离婚人数也在增多。

社会转型让婚姻发生变化

经济体制的变革：专家介绍，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使得个人从就业到生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仅使家庭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也使得个人感觉到社会竞争的压力。未来的不可预测性不仅影响到了个人生活，也让个人只能在这种未知的环境中制订未来的计划。许多婚姻就是随着社会经济体制变化而失去了往日的平稳。

文化的多元化发展：当前婚姻变化就是社会文化变化的结果。社会的开放、网络的发展、媒体的市场化，都影响到了社会文化的多元化发展。文化的多元化对于婚姻的影响十分重要，这不仅影响到个人的婚姻选择标准、行为准则、婚姻目标，而且随着社会舆论的变化，婚姻的评价标准也会发生变化。

法律的婚姻评判：新《婚姻法》在过错赔偿方面，强调了有过错方的赔偿责任，在婚姻关系中添加了利益的关系。婚姻关系中有责任、义务与权利的关系，也有感情和利益的关系，同时也包含了个人感性与更改态度的差异，这些复杂的关系，使得离婚当事人处于十分矛盾的冲突之中。

○专家建议

婚姻教育应从中学开始

今年，成都预计将有12万对新人结婚。因此，如何避免高结婚带来的高离婚率，专家表示，这需要大家深刻地思考，慎重对待婚姻，不要把婚姻当儿戏。作为社会中人，要知道离婚不但会在感情上对当事双方本人以及父母亲友等造成伤害，而且由于牵扯到财产、抚养等诸多方面，对孩子也是一种致命的伤害。有调查显示，单亲家庭的子女发案率正逐年上升，离婚人数巨增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对待婚姻的问题一定要慎重，要学会经营婚姻，互相珍惜，互相谅解，互相宽容。

专家认为，从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将婚姻家庭的教育纳入高中和大学的教学体系很有必要，“教育的重要性在于，使人们在结婚之前就比较理性地对待婚姻。比如学历高、受教育程度高的人群，他们大多早婚少，较多了解两性择偶和相处的知识，婚姻遇到矛盾时，处理问题会更加理性。”

○离婚原因 “性格不合”仍是离婚的主要原因

新《婚姻登记条例》从2003年10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以来，大大简化了离婚手续，几分钟就可以离婚。一些按原条例无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夫妻，按照新条例能办理了，通过诉讼离婚的人越来越少，很多人选择协议离婚。

七成离婚夫妻“性格不合”

在调查的 709 件离婚案件中，有 495 人称离婚原因是性格或爱好有差异，占原告人数的 69.82%；有 423 人表示是家庭琐事争吵导致离婚，占原告人数的 59.66%；另外，238 人认为是双方了解不够，占原告人数的 33.57%；还有 80 人表示出现第三者(包括网恋)。

在原告的离婚理由中，婚前了解不够、性格或爱好差异、出现第三者、网恋等理由占了大多数，而涉及家庭经济问题的理由所占比例较小。这可以看出感情作为婚姻基础的观念被许多人所接受，而且认为这是离婚的主要依据，绝大多数都列举了离婚的情感因素。

性格不合、了解不够、为家庭琐事争吵而导致离婚的比例之所以这样高，就是因为阶层地位流动带来了生活方式的变化，双方没有能力调适这种变动，加上个人在社会其他因素的影响下，如文化宽容、社会交往广泛、第三者出现等因素，离婚就成为了难以避免的结果。

获利成为离婚的重要因素

虽然不是所有的离婚都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但获利也会成为离婚的重要因素。调查数据显示，原告明确提出离婚的分割金额平均是 4.15 万元(标准差 30.71 万元)，原告提出的最大金额为 400 万元。

“网恋”“闪婚”增加离婚率

因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增大，不少人在忙碌之中步入大龄青年的行列。他们不堪家庭与社会的压力，在别人的撮合下草草结婚，共同生活才刚开始，就发现对方与自己心目中的人相去甚远。另一种情况是，很多年轻人在面对婚姻时缺乏理智，无法走出“磨合期”，往往因一些小事就赌气甚至分道扬镳。第三种情况是，有些人荣辱不分，美丑不辨，把婚姻当儿戏，流行“网恋”“闪婚”，见面不久就同居结婚，结婚不久又有了外遇，马上离婚。

○纵向比较

2003 年 我市有 74038 对新人结婚，有 13525 对夫妻离婚，其结离婚比例为 5.47:1。

2004 年 我市有 75854 对新人结婚，有 23810 对夫妻离婚，其结离婚比例为 3.18:1。

2005 年 我市有 84570 对新人结婚，有 27522 对夫妻离婚，其结离婚比例为 3.07:1。其中，结离婚比例最大的是成华区，其结离婚比例为 2.0:1；结离婚比例最小的是金堂县，其结离婚的比例为 6.4:1。

2006 年 我市有 106599 对新人结婚，有 31178 对夫妻离婚，其结离婚比例为 3.4:1。结离婚比例最大的是成华区，其结离婚比例为 2.4:1；结离婚比例最小的是金堂县，其结离婚的比例为 6.4:1。

○横向比较

北京 2002 年，北京有 76136 对新人结婚，有 38756 对夫妻离婚，其结离婚比为 2:1，离婚率刷新了全国纪录，高达 50.9%。2003 年，北京有 9 万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与此同时，有 4 万对夫妇协议离婚，结离婚比例约为 2.3:1。2006 年，北京有 17 万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与此同时有 2.5 万对夫妇协议离婚，结离婚比例约为 6.8:1。

上海 2007 年上海有近 12 万对新人登记结婚，有近 3.6 万对夫妇离婚，其结离婚的比例为 3.33:1，离婚人数首次出现下降。

全国 据了解，我国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后，离婚率一直呈上升趋势。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的离婚率约为 20%，一些沿海城市的离婚率已达 30%。

据专家介绍，结离婚比例达到 3:1，这是婚恋感情的一个临界点，关系到社会家庭婚姻感情的和谐，不及则显示家庭稳定，过则表示婚姻关系非常不稳定，进而影响社会发展等。

据悉，31 岁到 40 岁的夫妇组成的家庭是离婚的最高峰年龄段，结婚 11 年到 20 年成为婚姻的瓶颈期。首席记者 宋林风 记者 滕杨 黄海英

16. 去年重庆主城三万夫妻离婚 七成感情不和

发布日期：2008-1-28 7:53:00 新闻来源：重庆晨报

据统计，去年主城近 6.2 万对新人结婚、创历史新高，预计今年将达 7 万对

记者昨日从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获悉，2007 年，主城区有近 6.2 万对新人结婚，破了历史纪录。但也有近 3.3 万对夫妻离婚，其中 77% 的夫妻因为“感情不和”，有 6% 则是因为“第三者插足”。

主城结婚数破历史纪录

“选择去年结婚的市民很多，半数以上为上世纪 80 年代出生的年轻人。”市婚姻登记中心有关负责人说，去年主城有近 6.2 万对新人结婚，破了历史纪录。

去年，结婚最火爆的一天是 9 月 28 日。当天是农历八月十八，可能是受民俗说法影响，3 个“8”合一适宜结婚，主城结婚登记出现了“大井喷”。一天时间内，主城约 2400 人登记结婚，有的市民排了 3 个小时才领到证，出现了 2003 年以来最为火爆的结婚场面，刷新了单天最高纪录。

据统计，去年全市有近 24 万对新人登记结婚，比 2006 年增加了近两万对。

七成离婚因感情不和

去年结婚火爆，选择离婚的夫妻也不少，主城有近 3.3 万对夫妻离婚。

离婚时，77%的夫妻在离婚原因一栏填写了“感情不和、性格不合”；7%的夫妻填写了“结婚草率”；6%的夫妻填写了“第三者插足”；6%的夫妻离婚则是因为“经济纠纷”；其他原因占4%。

“去年有一个变化，就是在离婚时，说出因为第三者插足的夫妻比往年多。”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说，其中沙坪坝最多（774对），其次是南岸区（600对）。

预计今年结婚超7万对

该负责人说，离婚率提高，说明“合则一起，不合则分”的观念已深入人心，但夫妻俩从恋爱到结婚，本身就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希望市民要珍惜，不到万不得已，不要走离婚这条路。

该负责人预测，因为今年是奥运年，主城选择今年结婚的新人可能创历史新高，达到7万对。

（记者 任明勇） 责任编辑：郭媛

17. 人民日报海外版：高学历家庭暴力表现更隐蔽

2007年12月03日 10:06:34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刚刚过去的11月25日是第十七个“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令人欣慰的是，在家庭暴力不时见诸媒体的今天，中国社会各界正在付出积极而有成效的努力，与家庭暴力的制造者做着顽强的抗争，保障着受害人的权益——

现状 家庭暴力形式逐渐扩展

■常规暴力 杜俞瑾是甘肃省反家暴热线的民间倡导者。在她所受理的案例中，有这样一件事令她难忘：某市王女士因为孩子逃学，和丈夫都伤透了脑筋。

但杜俞瑾和孩子谈话时，孩子说，我恨我的家人，我恨爸爸的无耻，我恨妈妈的软弱。原来在孩子两岁的时候，丈夫有了外遇，而在机关工作的妻子为了面子，为了孩子，对丈夫一再忍让。孩子告诉杜俞瑾说：“我亲眼看见爸爸打妈妈，看见那个女人打妈妈，这样的家庭对我有什么意义？”

相关人士提出，很多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把家庭暴力当做家事，一个不能让外人知道的丢人事，在受到伤害后他们选择的是沉默，是忍让。中国反家暴网对4128人的调查发现，57.51%的受调查者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

来自有关部门的一组数据显示，仅2006年1月至9月，甘肃省家庭暴力投诉就达656件（次），每天就有两起以上。“而实际情况远远比这个复杂得多，656只是一个数字，隐藏在这个数字背后的案件你根本无法想象。”杜俞瑾说。全国妇联的一项最新抽样调查表明，目前，全国2.7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30%。

■冷暴力

别以为打老婆才叫家庭暴力，对妻子进行经济压制，长期和妻子不说话，也属于家庭暴力。只不过相对于殴打来说，这种家暴被称之为冷暴力，但是它带来的危害却并不小于热暴力。

在中国大陆，有25%的高级知识分子家庭存在暴力，一些高级知识分子或博士后家庭也存在打老婆的行为。高级知识分子家庭暴力不仅表现在肢体上的暴力，还包括精神暴力，如冷暴力和性暴力等。从某种程度上说，家庭暴力已不分阶层了，蓝领家庭或白领家庭都可能出现，而且高学历家庭暴力则表现得更加隐蔽。

■子女挥拳向父母

现在的家庭暴力已超出传统意义上夫妻之间的暴力行为，一种新型家庭暴力——子女殴打、报复父母的事件频频发生，经常出现用拳头让父母闭嘴，因不给钱花就对父母拳脚相加的事件，有的竟升级到对父母狠下毒手的地步。据不完全统计，每15例家庭暴力中，就有一例是子女殴打父母的案例。这种新型家庭暴力不仅造成了对父母身体上的伤害，而且更是对父母和子女间亲情的戕害，是对我国传统伦理道德的背叛和极度扭曲。

“看着那些满脸伤痕、痛哭流涕的父母竟被自己呕心沥血养大的孩子埋怨、辱骂、殴打，我们医生也很难过。究其原因，还是他们对孩子教育方式不当才造成这种新型家庭暴力的产生。”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神卫生教研室主任李合群说。现代生活节奏快、竞争强、压力大，有些父母心态比较浮躁，常常把成人生活中的不愉快转嫁到孩子身上，甚至用暴力对待孩子。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些孩子内心的不安累积起来，就走向叛逆，一遇到强烈刺激，很容易用父母习惯采取的方式来回应父母。

16岁的王明长期休学，小学6年他只上了3年。原因是一次王明上课不听讲，老师狠狠地批评了他，他觉得很没面子，不肯再上学。父母出于对儿子的宠爱，便依了他。一来二去，王明只要不顺心便不去上学。由于他在学校不能处理好人际关系，与外人无法相处，他居然把情绪撒到父母身上。只要情绪不好，他就向父母发脾气。起初父母忍让他，然而他变本加厉，在家无法无天，最后发展到殴打父母。

李合群说，对孩子教育方式的不当是导致孩子向父母施加暴力的主要原因。有的家长常对孩子进行体罚，打骂孩子。殊不知，家长是孩子的一面镜子，随着孩子慢慢长大，就很可能模仿家长，反过来施暴于家长；有的家长过于溺爱孩子，而这样教育出来的孩子与人交往、自立能力都很差，他们一旦遇到挫折，很可能出现心理问题。有的孩子认为自己的“无能”及所有的缺点都是父母造成的，于是就仇恨父母，进而对父母拳脚相加。他建议，父母应该和孩子一起成长，学习如何更好地教育孩子，学会站在孩子的角度帮他们想问题。

形成家庭暴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一些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导致的社会性别不平等。其次，由观念错位，贪恋婚外情，大男子主义思想作祟，一些男性性格扭曲、品行不端直接引发家庭暴力。第三，有关部门对家庭暴力问

题重视不够，而我国现行法律尚无配套的比较完善的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缺乏执法监督制度。

反击 多部门合力反家暴

反对家庭暴力必须要在社会上形成合力，而民间力量的加入正是这个合力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事实证明，国外成功的经验，都是法律、政府、学术团体、民间机构相互呼应的。

据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介绍，从妇联掌握的情况看，近年来，各级妇联每年要接待和处理 4 万至 5 万件家庭暴力问题的投诉，并且数量和所占比例连年上升。

“家庭暴力投诉量的升高，一方面表明家庭暴力现象在全国普遍存在，有的还比较突出，同时也表明了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在普及，妇女维权意识在提高，各相关部门的干预力度在加大。”蒋月娥说。

蒋月娥表示，反对家庭暴力是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已初步形成了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合作的反家庭暴力格局。

全国妇联于 2001 年联合其他 13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成立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目前成员单位已增加到 19 个。现在，全国 29 个省区市和大部分地市都建立了维权协调组或联席会议，已建立的维权协调机构有 3.5 万多个，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纵向维权协调体系，在推动地方反家暴立法、开展执法检查、协调查处典型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温州】男性反家庭暴力志愿小组亮相

素来以女性为“绝对主力”的妇女权益保障队伍多了个清一色男性的志愿者群体——浙江温州乐清市妇联组织的“男性反家庭暴力志愿小组”，于“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前夕成立。这是浙江省第一支男性反家庭暴力志愿者队伍，有 27 名成员。

乐清市妇联的调查显示，家庭暴力中绝大部分受害者是妇女，而施暴者多为男性。“以前做调解工作的都是女性，在与男方沟通时往往碰到障碍，还有不少直接被拒绝。这是调解中的棘手问题。女性工作者不一定能和施暴丈夫沟通，但他们却是解决问题的关键——那就试试让男性与他们沟通，让男性志愿者以异性的思维方式来帮助女同胞分析问题。”乐清市妇联权益部工作人员林文爱说。

去年 11 月 15 日，《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实施，率先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 110 受理范围，警方可视情节对施暴者进行教育、训诫、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其刑责。据温州市妇联介绍，《规定》实施后，接到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明显下降，但仍占各类投诉首位。以乐清市妇联为例，今年接到 515 个投诉，有 147 个涉及家庭暴力。“很多妇女对家庭暴力的态度是容忍、避让，不愿报警。”林文爱说，“在这种情况下，由志愿者提供援助不失为有效的调解途径。”

【深港】携手预防跨境家庭暴力

全国首个“预防跨境家庭暴力·港人家庭社工服务站”近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成立，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将与罗湖区妇联全面合作，为跨境家庭提供服务，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据有关资料显示，近年来香港与内地的跨境婚姻增长迅速，罗湖也成为不少港人家庭居住的首选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至少有 5 万多港人在罗湖工作生活。2003 年至今，罗湖区妇联处理的家庭暴力个案中，涉及港人的个案呈增长趋势，港人家庭对婚姻辅导和家庭辅导有着迫切的需要。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行政总裁邱浩波太平绅士说，通过此次合作，可以为跨境婚姻家庭提供信息，向当事人解释两地制度的不同和细节，为当事人奔走两地进行调解，充分利用两地的资源为当事人谋福利。

罗湖区妇联主席罗安娜介绍说，“港人家庭社工服务站”由香港注册社工提供专业社工服务，配合“罗湖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提供专业支持和个案跟进。通过专业社工介入、跟踪个案，提升夫妇或亲子间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更有效的方式化解家庭纠纷；通过讲座、咨询等活动，在社区开展预防家庭暴力教育，让社区人士认识如何防止家庭暴力，宣传爱护家人的理念。

18. 离婚时无过错女方至少分六成财产

2008-06-06 14:13:52 深圳新闻网

本报记者周倩报道 记者昨日从市妇联调研座谈会上获悉，我市有望将《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上升为《条例》，用法律手段从源头上保护妇女的基本权益。深圳市委常委李意珍参加了座谈会，他希望市妇联再接再厉，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快培养干部，以创新的姿态、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妇女工作中去。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的修订工作由市妇联牵头，始于 2006 年 12 月，为此专门成立了三个修法小组：领导小组、起草小组和顾问小组，进行立法调研前期准备工作。为使修法工作具有前瞻性，修法小组大量搜集、广泛参阅国内外妇女权益保障相关资料，同时总结了 10 多年市妇女权益保障的经验，将当前和深圳今后一段时间内出现的、需要解决的妇女热点、难点问题都纳入其中，进一步加大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力度。

据了解，《规定》的修订中加大了对妇女权益保护力度，如单位必须每年对女员工进行生殖健康体检，规定了强制性生殖检查的内容，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统筹负担；草案拟规定妇女的参政比例；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中应当有

一定数量的女性正职领导；逐步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0%；离婚时无过错女方至少分割财产的60%等。目前，市妇联仍在开展最后的修订工作，并努力将其《规定》上升为《条例》。（深圳晚报）（编辑：雨夜）

19. 网友签名抵制对妇女暴力



京华时报 2008-03-07 第065版

昨天，在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DVN）和网易女人频道共同举办的“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中国行动网络签名提交会上，网易首席运营官董瑞豹先生（中）与DVN主任陈本建女士（右）代表中国网友，将网络签名提交给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官员郭瑞香女士（左）。

本次活动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说不”国际行动的组成部分。对于该活动的前10万个签名，每个都意味着联合国基金会将向联合国消除针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捐赠1美元，用来支持各地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行动。本报记者 胡雪柏 辛苑薇摄影报道

20. 性骚扰案件 应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

2008-04-28 中国妇女网 www.women.org.cn 首页 > 热点问题

一个多月前，新修订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正式实施，其中创造了一项全国第一——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具体界定性骚扰的范围，明确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肢体动作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在这一地方立法实施“满月”之际，多位法学专家呼吁“最高人民法院应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性骚扰的司法解释”，结束同一类情况在不同地方可能出现认定不一的状况。

“三难”困扰性骚扰官司

何某是湖北省武汉市某商业学校中外语言教研室老师，因不堪教研室原副主任盛某的性骚扰行为，于2002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两级人民法院审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作出终审判决，盛某性骚扰侵权成立，向原告赔礼道歉。

在这起被媒体称为全国首例胜诉的性骚扰案之后，各地类似案件频发，性骚扰升级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然而，已有的性骚扰官司中，胜诉的女性却不多，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性骚扰官司如此难打呢？

全国首例胜诉的性骚扰案原告何某的代理律师张绍明告诉记者，目前，我国性骚扰案件普遍存在立案、举证、赔偿“三难”。

“我代理的这个案子就很典型。立案时的案由是侵犯名誉权利，打赢了官司，但是原告没有得到任何赔偿。这次判决更像是一次道德的审判，而不是法律的审判。”张绍明不无遗憾地说。

据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主任助理纪丰伟介绍，从近几年全国妇联咨询热线来看，性骚扰问题确实给一些妇女的身心健康、工作、就业、升学甚至家庭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据了解，为了深入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2005年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禁止对妇女的性骚扰纳入其中。“性骚扰由过去的街谈巷议，到写入法律当中明确禁止，并且规定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应该说是立法上一大进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研究会秘书长李明舜说。

但是，对于具体什么样的行为属于性骚扰，妇女权益保障法并没有明确。

法学专家为性骚扰“画像”

在江苏省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具体界定性骚扰范围后，呼吁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对性骚扰作出明确司法解释的声音越来越高。

李明舜建议，这一全国统一的司法解释，应对什么样的行为构成性骚扰以及什么程度的性骚扰应该承担法律责任作出明确的解答。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林建军认为，界定这一行为要有几个要素，首先是不受被害人欢迎的，其次是冒犯的、具有性色彩的骚扰行为。

林建军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在礼仪严谨的古代，男女拥抱足以构成性骚扰了，但是在当下就不构成。“判断性骚扰的核心要素是受害人对某人的行为在主观上是不欢迎的，在这一点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规定的是‘违背妇女意愿的’。但如何判断是欢迎还是不欢迎，就要采用一般理性人的标准。”林建军说，一般理性的人对这个问题怎么看，法官就应该怎么看，因为一般人应该有的体验法官也应该有，而且一定要结合当时的性别文化。

针对“一般理性人感受”的观点，李明舜认为，强调个人感受更为合理。“性骚扰针对的是具体的人，界定这一概念应该更多地从当事人的感受角度来考虑。”

“我认为，强调被害人主观感受在司法实践中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因为这种骚扰总是在具体的环境、针对具体的人实施的，构不构成骚扰当然是当事人最清楚，没有必要非得要一般理性人感受到才行。”李明舜说，个人的感受既然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就一定会以一定的方式表现出来，客观的呈现就成为法官判断的依据。

转移证据规则加强雇主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应在界定性骚扰的同时，解决此类案件立案难的问题。”李明舜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薛宁兰认为，由于性骚扰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的特点，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可以对民事诉讼通用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做合理的转移。

“就是说，如果原告举出的证据达到了一个初步可信的程度，那么法院应当要求被告提出一个辩驳性的证据。在被告不能提出辩驳性证据的前提下，法院就可以认定原告的主张是成立的。”薛宁兰解释说，证据举证责任向受害人倾斜，可以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对受害者加以保护。

针对职场性骚扰多发的现象，林建军建议，可以广泛推广国外通行的雇主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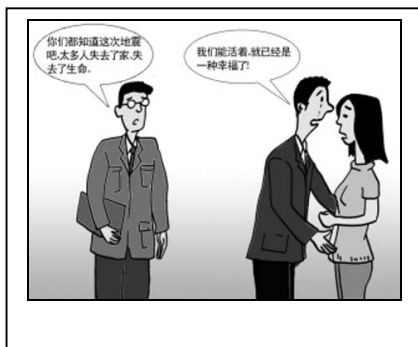
薛宁兰进一步解释了雇主责任制度。她说，这表现在，用人单位事先应制定防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和纠纷的处理办法。要设置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处理本单位内部关于性骚扰的投诉。作为事后的救济机制，用人单位要建立非诉讼的性骚扰解决机制，发生了性骚扰事件后，及时予以纠正和制止。

“应当在劳动法中增加一项规定，明确劳动者有免受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权利。”张绍明建议。

21. 法官聊地震生死情 夫妻放弃离婚相拥而泣(图)

2008-06-06 07:28:32 重庆商报

http://news.china.com/zh_cn/focus/2008dizhen/11067427/20080606/14892132.html



主审法官聊地震生死情夫妻放弃离婚相拥而泣

“想到汶川地震面前亲情、爱情的珍贵，我们再也不离婚了。”时常因琐事爆发家庭战争、心灰意冷的妻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调解过程中，主审法官特意向夫妻二人聊起了地震中那些亲人、夫妻间的动人故事。2小时后，泪流满面的丈夫紧紧地抱住妻子请求原谅，深受感动的妻子当庭递交了撤诉申请。

琐事激化家庭矛盾

据了解，家住云阳县双江镇的周亚玲（化名）和刘朗（化名）1992年结婚。

婚后，妻子周亚玲在家经营杂货店，丈夫刘朗则外出打工赚钱。经过多年积攒，二人在家乡购买了一套约90平米的住房，生活不算富裕但也过得其乐融融。然而，随着岁月的消磨，两人开始为生活琐事不断发生争吵，刘动辄对妻子拳脚相向。周心灰意冷，向云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痛苦的婚姻。

法官聊地震生死情

仔细查阅此桩离婚案的情况后，主审法官发现，周刘二人在感情方面并无第三者介入等原则性的矛盾，应该有和好的可能。法官决定调解为先，尽力挽救这个家庭。庭审当天，周和刘冷着脸，谁也不愿和对方多说一句话。法官看似无意地提到，“你们都知道这次地震吧，太多人失去了家、失去了生命”。谈到这个话题，原本看似水火不容的周刘二人逐渐有了对话。法官很有感触地说，在巨大的灾难面前，很多人的住房被毁，家人也被夺去生命。但亲情、爱情在此时却显得弥足珍贵，丈夫冒着余震的危险宁死也要用双手刨出被掩埋的妻子、年迈的老人不吃不喝守在废墟前等候老伴儿的消息，这些故事一次又一次地感动着我们大家。听到这些，周有些沉默了，而刘再也无法抑制自己的眼泪。“我们能活着，就已经是一种幸福了！”法官非常真诚地向周刘二人表示。

丈夫哭着请求原谅

约2个小时过去了，刘早已泪流满面，他伸出双手紧紧地抱住妻子，苦苦哀求妻子原谅他过去的行为，不断地向妻子承诺，以后一定要好好过日子。感动的周亚玲哽咽着对法官说，非常谢谢法官对他们的良苦用心。想到在地震中受灾的那些人们，她打心里觉得自己的生活真是太幸福了，她会好好珍惜现在，和丈夫回家好好生活。 记者 杨玥 通讯员 谷子 实习生 陈易林 张议丹 王曦

22. 83 天冷战埋葬一场婚姻 冷暴力成一大诱因

<http://www.cnnb.com.cn> 中国宁波网 08 年 06 月 06 日 07:51

中国宁波网讯（记者 陈爱红）一对夫妻在冷战 83 天后最终选择了离婚，这是记者昨天从市婚姻问题研究中心了解到的一个典型案例。该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家庭冷暴力正成为瓦解婚姻的一大诱因。

李女士和张先生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夫妻俩都是教师，13 岁的儿子聪明乖巧，但是从一年前张先生下海经商开始，这个家庭起了变化。

丈夫每天疲惫地回到家，吃完饭就倒头大睡，李女士以为丈夫工作压力大想和丈夫聊聊天为他缓解压力，但张先生总以工作上的事情说了她也不懂为由，拒绝和李女士沟通。

多次碰壁后，李女士不敢主动与丈夫交流，生怕引得丈夫心烦让他压力更大。后来，张先生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夫妻俩见面的时间越来越少，每天说话不超过 20 句。

去年 9 月 23 日，李女士觉得必须和丈夫好好谈谈了。晚饭后，李女士对丈夫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

“我们现在在一起交流的时间越来越少，家都成了你的旅馆。我对现在的生活很不满意，请你好好考虑一下以后的生活。”张先生请妻子给自己一段时间好好考虑一下，再给她回话。

那次谈话后，张先生基本上不与李女士说话，夫妻俩往往通过留言进行交流。期间李女士两次试着问丈夫是否想好了，张先生都说没有。日历翻过 83 张后，张先生终于在儿子的提醒下和李女士开始说话了，但是这场婚姻也走到了尽头。

市婚姻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周明敏告诉记者，过去 3 年，他对 800 对前去咨询的问题夫妻进行了跟踪调查。调查显示，这些夫妻的问题多是由于家中经济矛盾引起，夫妻间化解矛盾能力的缺失，直接导致了 40% 的家庭破裂。此外，这些问题夫妻中有 35% 存在家庭冷暴力现象，这也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新情况。为此，该中心已正式将家庭冷暴力作为一个课题进行调研，研究如何化解。

23. 河北省立法规定：“离婚了，就别来烦我”

2008-9-27 15:06:16 来源：新华社 作者：杨守勇

针对实践中一些男性及家属在离婚诉讼期间，实施侵害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甚至婚姻关系解除后，干扰女方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等现象，已经获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下简称草案）立法规定：“离婚了，就别来烦我。”

河北的草案规定，离婚诉讼期间，男方及其亲属不得侵犯和限制女方人身自由，不得侵犯女方居住权。婚姻关系解除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女方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

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河北规定，妇女享有婚姻自主权，丧偶和离婚的妇女有再婚与不再婚的自由，禁止以任何方式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的自由。夫妻共有的财产，离婚时，其财产分割，按照照顾子女和妇女权益的原则解决。

为保护离婚妇女的各种权益，河北规定，离婚妇女有权处分自己所有的财产。丧偶妇女有依法继承丈夫遗产和携带自己财产再婚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

由于过去一些条例缺乏政府部门的责任追究制度，无法督促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此，河北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事件，有权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调查处理建议书。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认真研究、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不处理、不答复，造成严重影响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4. 南京 1—9 月上万对离婚 “80 后” 占了近二成

作者：张义荣等 文章来源：扬子晚报 更新时间：2008-10-2

今年 1 至 9 月，南京市共办理上万对协议离婚。记者昨天从白下区民政局获悉，这些离异夫妻中上世纪 80 年代后出生要占总数的 19%，比去年同期增长约三成。

对此，专家分析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夫妻缺乏包容度。这已成为“80 后”婚姻破裂第一杀手，约占离婚人数 61%。二是缺乏家庭责任感。还没弄明白结婚是怎么回事，便走进婚姻殿堂，等结婚后才发觉并不如恋爱时浪漫。三是手续简便，为离婚者开了“绿灯”。此外，“80 后”离婚当事人不存在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使离婚前顾虑减少很多。（张义荣 董婉愉）

25. 儿女委托侦探调查父母婚外情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0 月 03 日 07:32 台海网

台海网 10 月 3 日讯（海峡导报记者 詹文 沈晓丽）“十一”黄金周，难得休息的好机会，该旅游的旅游，该度假的度假。不过，有一群人却因此更为忙碌。

近日，记者从厦门多家调查公司了解到，“十一”长假，许多私家侦探忙得团团转，因为婚外情调查量大幅上升。在委托调查的单子中，多是老婆忙着“追踪”老公，不过让人意外的是，也有不少儿女委托调查父母的婚外情。

婚外情调查比平时翻番

厦门维多克侦探社负责人陈先生，这几天非常忙。9月28日傍晚已过下班时间，陈先生还在办公室里不停地接电话。短短几个小时，他又接了两单婚外情调查的单子。

陈先生告诉记者，公司在2003年注册时，最初的定位是商务调查，婚外情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可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婚外情调查远比主业来得多，已占据公司业务的30%以上。

阿泰侦探调查公司负责人赵青泰也一样，这几天连轴转。他说，“这几天我们还陆续接到一些委托电话，但都不敢接受，实在忙不过来了。而且，委托的基本上都是婚外情调查，业务量比平时翻了一番。”

“七夕、‘2·14’情人节，还有黄金周长假，委托调查婚外情的单子特别多。”赵青泰说。

调查费用几千到几万元

委托私家侦探，黄金周期间盯着另一半，看看对方到底在做啥？会来委托的，大多之前就已经有所怀疑。30多岁的小敏

(化名)，平时就觉得老公很不对劲，半夜三更还会爬起来发短信接电话的，国庆期间又说要到外地出差。于是，她找到了调查公司。

陈先生告诉记者，目前婚外情调查主要根据调查的难易程度来收费，一般在几千到几万元不等，调查周期一般在一周到10天左右。

黄金周期间的婚外情调查，调查对象多是到外地，这给调查增加了难度。

“一般有所怀疑，才会上门寻求调查。最后我们常常发现，将近九成的委托者验证了自己的怀疑。”赵青泰说。

有九成是老婆调查老公

“客户年龄从20多岁到50多岁不等，近年来渐趋低龄化。”陈先生说，前不久，一位挺着大肚子的女客户找来，刚结婚两三个月就上门委托调查老公。

陈先生说，婚外情调查中，有九成是老婆调查老公。不过，赵青泰说，这几年，老公委托调查老婆的比例也在逐年上升。

儿女找人调查父母婚外情

在接手的单子中，最让陈先生印象深刻的是一个第三者调查第四者的单子。一名第三者上门委托调查她的情人是否有第四者。

除了婚外情调查，也有不少大龄男女找上门来做婚前调查的。陈先生说，主要以女调查男为主。赵青泰碰到一位最小的女客户，才19岁，就是来调查同居男友的。以前有没有谈过恋爱，工作、收入是否真实，有没有不良记录等等，想看看对方对自己是否有隐瞒。

让赵青泰印象最深的，是儿女出面委托，调查父母的婚外情。今年国庆黄金周婚外情调查的单子里，有不少就是儿女委托的。“主要是调查父母在外面是否有私生子，是否涉及重婚，这主要关系到家产的问题。儿女出面委托的单子，和前几年比有明显的上升趋势。”

26. 南京：博士因被妻子指使做家务提出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0月02日 01:47 现代快报

当27岁的南京知名高校女老师张芸(化名)拿着不准离婚的判决书从南京市秦淮区法院走出时，内心喜忧参半：喜的是，她不想离婚的愿望暂时得以实现；悲的是，与她同龄的博士丈夫接到判决书后依旧冷脸相待，一言不发地从她身旁走过，她不敢想象坎坷的婚姻道路将来走向何方？

日前，记者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南京主城区的一些基层法院受理的“80后”离婚案件猛增。自2003年以来，南京市秦淮区法院受理的该类案件逐年递增，2003年全年才3起，但今年年初至9月份就达20多起。类似现象在南京鼓楼、玄武、白下、建邺等法院也大量出现，“几乎都是冲动惹的祸！”多位从事婚姻案件审判的法官告诉记者，“80后”草率离婚的案件正不断递增。

新婚夫妇 不到半年分道扬镳

去年，1982年出生的李丽和王君结婚。两人恋爱时，李丽的妈妈认为王君家的经济条件不是太好，怕女儿将来受苦，可李丽倔强地认为王君对自己好就行。李丽的妈妈开出条件：“要结婚，必须先买好结婚的房子才能结。”对此，王君很为难，父母也买不起房子。那段时间，李丽夹在中间也很痛苦，两人悄悄登了记，匆匆举行了婚礼。

李丽不会打理家务，还时常对王君发脾气，这让王君的父母觉得儿子受了委屈，认为儿媳妇不懂事。由于王君工作很忙，陪李丽的时间少，李丽常常大闹。有时王君外出应酬，她也是隔几分钟就打一次电话，搞得王君很烦。两人天天吵架，李丽一怒之下，跑回了娘家。两人一直冷战了两个多月，李丽认为王君不体谅她，于是提出离婚，王君虽觉得结婚、离婚都不是儿戏，可妻子和母亲这样相处下去，对谁也不好，况且岳母一直在中间搅和他们的婚姻，也就同意了。

为家务活 博士上法院闹离婚

“我们结婚前夕就发生争执，双方闹得很不愉快，现在更是无法继续下去。”黄波(化名)无法面对如今惨淡的婚姻生活，直接跑到南京市秦淮区法院起诉离婚，而在庭上，他直陈：“这段婚姻从2004年开始，就是个错误，双方带着

不愉快走进婚姻，而这4年来，双方矛盾越来越大，双方都觉得无法维持下去”。

1981年初出生的黄波是南京一所著名大学的博士生，他的妻子张芸比他小半岁，是这所著名大学的老师。两人年龄相仿、学历背景都很高，2004年结婚时，朋友们很是羡慕这对天造地设的新人。可4年来，这对让人羡慕的夫妻却闹得不可开交，直至闹上法院要离婚。究竟是什么原因引发这么大的矛盾呢？主审法官通过审理发现，这个不可调和的矛盾竟然是简单的家务活。

黄波苦笑着说：“我一直都在念书，忙着博士课程。辛苦了一天，晚上回到家中本想好好休息，可张芸却很懒，经常命令我做家务活，拖地、洗衣服等。这本来就应该是女人干的活，再说我以前在家里，这些活也是从来不做的，都是我妈忙的。她凭什么自己不做，反叫我来做，对我颐指气使？”

“我有时多说了几句话，她就要小性子，我忍受了4年，这日子实在是过不下去了。”黄波说。

“我坚决不同意！”坐在被告席上的张芸语气很坚决。她说，我们婚前感情基础很好，双方还都是初恋，婚后的感情也不错。“从结婚到现在，黄波一直在读书，没有生活来源，家里的生活开支一直都是我在负担，家用电器、家具等共同财产都是我买的。对于这一切，我都没有怨言，因为我是真心喜欢黄波。黄波提出离婚到诉讼，都没有和我认真沟通过。我和他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大矛盾，多为一些琐事小闹闹，这本来就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只要好好沟通，我们夫妻感情还是可以改善的。”

“本案双方有较为深厚的感情基础，婚后的感情也较好。”秦淮法院审理后认为，现双方之间虽有矛盾，但起因于缺乏沟通，这并非根本性矛盾。今后双方只要以家庭利益为重，发生矛盾后冷静处理，夫妻间增进沟通，关系还是可以改善的。据此，法院日前一审作出了不准离婚的判决。

多一些责任 少一些任性

据秦淮区法院民一庭陶宁庭长介绍，在一些匆匆冲入“围城”的“80后”夫妻中，大多是因“性格不合”迅速劳燕分飞，不少小两口结婚不足1年，有的甚至就是一两个月，就因为锅碗瓢盆、油盐酱醋、家长里短等小事打得不可开交，直至离婚。这些“80后”夫妻大多没有孩子、财产等纷争，离起来更是快刀斩乱麻。陶宁庭长对此分析认为，通过这一类型的案件可以发现，“80后”的独生子女作为第一代独生子女，其父母往往容易偏向于两种极端：溺爱型以及专制型。一旦他们把对父母和金钱的依赖带入婚姻家庭生活中，稍有矛盾冲突便出现情感危机。

很多“80后”都直接感受、领略了社会的浮躁，继而在他们的思想、行为、语言等各个方面也都表现出了浮躁、虚浮的一面。激进、缺乏理性、语言行为容易偏激、急功近利、好高骛远等这种浮躁心理延伸到感情上，则表现为草率、盲目、冲动，可以闪电结婚、冲动同居，也可以闪电离婚、迅速分手。 快报记者 宗一多

27. 王琳：第一份反家庭暴力保护令很荒唐

作者：王琳 文章来源：广州日报 更新时间：2008-9-28

8月6日，中国第一份“反家庭暴力保护令”送到了被保护人王贵芬手中，根据法院的这份民事裁定，她的人身安全将受到法律保护，未来3个月内，丈夫刘刚不能继续对她实施暴力（《民主与法制时报》9月7日）。

以往只能在英美影视剧中见到的“保护令”于内地显现，确实吸引了不少眼球。“标志性意义”、“破冰之举”等溢美之词已接踵而至。而我却没有这样的乐观，倒是油然而生出一个大大的问号：“反家庭暴力保护令”会不会成为一种新形式的“法律白条”，谁又来保护这张“保护令”？

且看看由无锡市崇安区法院所作出的这份裁定，其中倒是明确写着，“禁止刘刚殴打、威胁王贵芬”，“本裁定有效期3个月，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此裁定真是让人大开眼界。依逻辑推断，莫非没有此“保护令”，刘刚殴打、威胁王贵芬就不被“禁止”？而“保护令”的时效只有3个月，这是否意味着在此期限之后刘刚就可以殴打、威胁王贵芬，而后者也不再受保护？

上述推断显然不能成立。有没有这张“保护令”，家庭暴力都是为法律所禁止的。很多人抱怨反家庭暴力的相关立法不健全，但事实上，不论是殴打，还是虐待行为均有相应的法律规制。不仅刑法上明文规定了“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实践中更常见的那些尚未达到刑事责任程序的殴打或轻微虐待，也可以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找到处理的依据。不穷尽现有的法律规定，而一遇实际问题就想到专门立法，是典型的“立法依赖症”患者。

那么“保护令”为何在国外运行良好，且为我国司法界所乐于引进呢？其实问题就在于，我们要借鉴的究竟是“保护令”的名头，还是其介入家庭暴力的内容。若只有“保护令”之壳而无“保护令”之实，又如何能够保护受害人？

以美国为例，类似的“民事保护令”申请极为简单，其内容也五花八门。但“保护令”的内容并不包括现行法律已经禁止的行为，而是申请人认为限制其配偶一定范围内的自由是保护其安全的必需。常见的“保护令”包括：丈夫规定期限必须与妻子保持50米的距离，又或是禁止丈夫在规定期限内带枪或刀具等。若丈夫一旦违反“保护令”，妻子可以当即报警求助，警察不仅有查证后逮捕丈夫的权力，甚至警局还可以据此以“藐视法庭罪”起诉丈夫。

从中我们应能看出，“反家庭暴力保护令”若要真正起到作用，需具备一些基础条件和配套制度。比如家庭成员的个体独立性。在我国的多数家庭中，夫妻双方往往在生活上存在某种依附关系，由法院颁布禁令来强行隔离丈夫与妻子，可操作性不大。

“保护令”的核心实则在于将存在于家庭内部的纠纷转化为施暴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进而通过国家的介入来达

到惩戒施暴者的目的。一旦被禁止者违反“保护令”，家庭暴力案件也将变成一宗藐视法庭的国家公诉案件。而我们在违反“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上，目前还没有任何的具体规定。

一个欠缺制度保障的“反家庭暴力保护令”虽然拿下了“第一”的名头，但很大程度上只有宣示意义。“保护令”制度的完善，还得从保护“保护令”出发，以免陷入“执行难”困局而沦为法治的笑柄。

(本文来源：广州日报)

28. 上海：“异议登记”将可中止房地产登记进程

2008年06月19日 21:16:03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上海6月19日电(记者季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19日审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其中对“异议登记”的法律效力作出新的规定：房地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后，应当中止办理正在审核中的房地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事项，并暂缓受理新的登记申请。

所谓异议登记，就是将对房地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归属所提出的异议计入登记簿。房地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地产登记簿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存在错误，而登记簿记载的房地产权利人不同意更正，且利害关系人不能提交行政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来证明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时，就可持有关证据申请异议登记。房地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当天将异议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局长冯经明说，由于《物权法》明确规定了登记机构的先行赔偿责任制，即因登记错误导致有关房地产权利人损失的，由登记机构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这样如果继续实行“警示第三人”原则，有可能给恶意滥用异议登记者以可乘之机，加大登记机构及房地部门的赔偿责任，导致房地产权利关系复杂化。因此，上海此次在《房地产登记条例》修正案中规定，“异议登记”可中止房地产登记进程。

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天内，申请人如不提出诉讼、仲裁或者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异议登记失效；诉讼、仲裁或者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有关当事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更正登记或注销异议登记。更正登记程序完成、异议登记失效或者被注销后，房地产登记机构应当恢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为防止异议登记被滥用，上海规定异议登记失效或者被注销后，原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房地产登记机构不予登记；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责任编辑：黄硕)

29. 男孩4年两次亲子鉴定 3场官司认两个“爸爸”

2008年11月18日 11:33 来源：扬子晚报

卫军(化名)今年16岁，但小小年纪的他已经跟随母亲许香妹在法院几进几出，在四年的时间内经历了三场诉讼、两次亲子鉴定，而这一切来源于卫军的神秘身世……

离婚时他不是卫家的儿子

2004年6月，卫军的母亲许香妹前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丈夫卫建勤离婚，请求法院将儿子卫军判给自己。在法庭第二次庭审时，许香妹向法庭提出卫军并非卫建勤的亲生子。虽然被告卫建勤得知此事后非常愤怒，但是对于这样的认定却表示认可，双方均认为没有必要进行亲子鉴定，两人很快达成了离婚协议，卫军归母亲许香妹抚养，并且卫建勤不支付任何后续的抚育费。

争遗产他绝对是卫家的儿子

2007年，卫建勤因病去世，当年的11月份，许香妹就代表儿子卫军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分割诉讼，要求继承卫建勤的财产，一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小区的房屋。卫建勤的老父卫宗根接到传票后立即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称许香妹和卫建勤办理离婚诉讼时亲口承认卫军不是卫建勤的亲生子。

法院经调卷发现，许香妹对于卫军身份的承认部分在庭审笔录中加以记录，但是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中对于该事实部分未作阐述。许香妹对于自己曾承认卫军不是卫建勤的亲生子并没有否认，她向法院承认自己在离婚诉讼中撒了谎，当时这样说的原因在于想早日和卫建勤离婚，并且这样就可以拿到儿子卫军的抚养权。

查记录他还曾是李家的儿子

这样，法院的审理陷入了僵局，因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存在一系列的问题：首先许香妹对于卫军身份的承认并没有经过法院的裁判文书加以确认，其次许香妹对于儿子卫军身份的承认不能免除其举证义务，而证明亲子关系最权威的莫过于做亲子鉴定。但是卫建勤已经去世，并且卫建勤的家人对于原告的抵触情绪非常大，做亲子鉴定的难度很大，案件的审判工作出现了“瓶颈”。

所谓无巧不成书，办案法官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发现卫军还曾经于2005年打过一场生父抚育费的官司，而调取这本案卷后，发现抚育费诉讼的被告竟然不是卫建勤，而是一名叫李志的男子。原来早在2005年8月，许香妹就代理卫军起诉了李志，称卫军为李志的亲生子，要求被告李志承担卫军的抚育费用至卫军独立生活止，并向法院提出了做亲子鉴定的申请。虽然李志拒绝了做亲子鉴定，但经过法院的多次调解，被告李志在庭审中承认卫军是他的亲生子，愿意一次性支付卫军抚育费72000元。

事情到这里，似乎就变得清楚起来，法院在对离婚诉讼与抚育费诉讼综合分析后，对提起卫建勤财产分割诉讼的

许香妹多次进行调解，最终许香妹同意撤回起诉，于日前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一场历经四年的纠纷至此谢幕。（记者 朱昕磊）

30. 代孕中介红火 代孕市场何去何从亟待法律定夺

2008-09-09 08:13:38 新华网

禁 涉嫌剥夺无法生育妇女部分权利 放 可能引发隐私权抚养权等问题

导读 25 岁的许小雅，是位“代孕妈妈”——利用自己的子宫为他人生孩子，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据公开资料显示，由于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增大等原因，我国不孕不育夫妇占育龄夫妇的比例，已由 2000 年的 10% 上升到如今的 15% 至 20%。“代孕妈妈”则让不育夫妇看到了获得孩子的一线希望。

“代孕已形成了市场，但这个市场问题很多。”一位业内人士不无忧虑地说，如今的代孕就像房屋租赁一样操作，涉及到的医学、伦理、法律等问题都没有得到足够重视。

“但凡有退路，任何一个人都不会选择走这条路。”9 月 8 日，已怀孕 3 个多月的“代孕妈妈”许小雅（化名）感慨，为此牺牲的实在太多。

在百度中输入“代孕”，可以搜到 140 多万条链接。记者粗略统计，其中的代孕网站有上百家。不仅在网上，即便在街头小巷，有关代孕的小广告也是屡见不鲜。

记者以需求方的身份咨询了数家代孕网站，得到了几乎相同的答复，无论采取何种代孕方式，费用都在 20 万元之上。尽管价格不菲，需求方依然趋之若鹜。我国第一家代孕网站的负责人吕进峰告诉记者，他开办代孕网 4 年多来，代孕成功的已有 1000 多例。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涉及金额庞大，参与人数众多是市场形成的主要原因。

代孕行业皆属无照经营

在与一家专职代孕网的工作人员经过十天电话、网络联系后，记者提出了实地考察的要求。

一天下午，在该网站工作人员的提示下，记者找到了位于北京崇文门地铁附近一座写字楼里的专职代孕网办公地点。

那是一套 40 多平方米的房间，被隔成两间，外间摆着 6 台电脑，3 位工作人员正在用 QQ 等联系业务。一位姓聂的女士接待了记者。

在询问了记者的大概情况后，聂女士据此算了一笔账：给“代孕妈妈”10 万元，中介费 1.4 万元，医院介绍费 3 万元，手术费 6 万元……总费用在 25 万元左右。

记者提出，之前已向正规医院做了相关咨询，试管婴儿的手术费用在 3 万元左右，为何到这儿需要 6 万元，而且还是在收取了 3 万元医院介绍费之后。聂女士称“就是这么规定的”，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关于费用如何交付，她解释说：“中介费，签协议时交 9000 元，确认怀孕后交 5000 元；见到医生后支付 6 万元手术费和向网站支付 3 万元介绍费；给‘代孕妈妈’的费用则随着她怀孕的时间分期支付。”

记者称，在之前与网站其他工作人员的交流过程中，得知专职代孕网背后并没有注册的公司。

聂女士确认了这一信息：“我们确实没有进行工商注册，据我所知，代孕行业目前还没有注册的公司，因为是不可能被批准的。”

记者随即提出了自己的担心，毕竟 25 万元不是个小数目，接着，记者指着房间问：“办公地点就这么大吗？”

“相对于绝大多数连办公地点都没有的代孕中介而言，我们已经很不错了，而且房子是我们老板买的，不可能拿了客户的钱就搞失踪，签协议时，我们可以把房产证拿给你看。”聂女士答道。

没有工商注册，甚至没有办公地点，这样的中介生意还能红火？

答案是肯定的。

聂女士告诉记者，仅在北京某一家医院，“每月我们都要做 15 例左右的代孕手术”。

“原因有很多，首先，所有代孕中介都是非正规的，顾客没得选；其次，不找中介的话，没有第三方参与，如何确定费用支付和保证公平等，对客户而言更困难；最主要的是，卫生部于 2001 年发布实施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违反的处罚相当严厉，轻者警告、罚款，重则追究有关负责人刑事责任。这样，一般的客户就很难找到愿意为他们进行代孕的医院，而一些代孕网站有这样的资源。”一位业内人士分析道。

“想想 3 万元的医院介绍费，6 万元的手术费，有医院‘顶风作案’并不奇怪。”这位业内人士认为。

据了解，目前北京有 7 家医院有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聂女士声称与其中好几家都有业务往来。记者采访过的所有需求方和“代孕妈妈”也都证实了这一点：代孕手术确实都是在知名医院内进行的。

问题还不止这些。

聂女士明确向记者表示：“如果你要双胞胎，我们可以和医院沟通一下，成功的例子还是很多的；如果你一定要个男孩，只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我们可以让医院做鉴定。”

一方愿“借腹”一方愿“生子”

在一些代孕网站上，“代孕妈妈”的信息被公诸于众，代孕的理由五花八门，有急用钱的，有心里寂寞的，有好奇的，有纯粹助人为乐的……但不管是哪一种，补偿费是必须的。

25岁的许小雅在决定做“代孕妈妈”之前，考虑了整整一年，可真正面对时，“前所未有的恐惧和难过突然从心底窜了出来”，毕竟，她还那么年轻，而且尚未结婚。

但母亲治病需要一大笔钱，代孕，是许小雅所能想到并且能够做到的惟一办法。

母亲强烈反对，许小雅只得一遍又一遍地把从网上看到的相关信息解释给她听。代孕主要有两种，采用需求方胚胎、代孕妈妈子宫的试管婴儿；采用需求方丈夫的精子、“代孕妈妈”卵子及子宫的人工授精。不管采用何种方式，代孕方和需求方都不存在身体接触。

争执和犹豫中，母亲的病情因缺乏治疗而加重了，这个家庭已别无选择。

2008年初，许小雅开始接触一家代孕网站，并把自己“明码标价”12万元。之后，她向母亲保证：“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如今，她只是盼着腹中的胎儿能够顺利降生，希望自己的身体尽可能恢复到原来的样子，过属于自己的生活。

与许小雅“渴望逃离”的心情不同，刘盛铭(化名)目前正在享受代孕带来的好处。

孩子出生第十天，刘盛铭带他去做了亲子鉴定，结果显示：这个今年4月从“代孕妈妈”肚子里出生的孩子，确为他们夫妇“亲生”。整个家庭，长长松了口气。

刘盛铭的妻子因习惯性流产而无法生育，之前，他们几乎踏遍了全国各大专科医院，却未见效果。

2005年初，刘盛铭第一次在网上看到了代孕的信息。此后的两年，刘盛铭一直都在关注代孕，每一次从医院失落而归时，尝试代孕的念头就进一步加深。在他的一个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录着一些代孕网站的信息。最终，他打了其中一家的电话。

从签协议到生下孩子，刘盛铭花费了近40万元。为了防止邻居、朋友甚至亲戚可能出现的“有色眼镜”，刘盛铭以公司外派名义带着妻子离开北京，在外地住了一年，“回来后已经有了孩子，一切都顺理成章”。

代孕市场越来越乱了

尽管自己的代孕网站生意红火，可吕进峰对这一市场的概括是“很乱，而且越来越乱了”。

吕进峰说的乱有两层含义，一是在他未授权的情况下，很多代孕网站几乎完全复制了他的网站的内容，一些甚至直接打着分站或代理商的牌子；二是很多代孕网站和个人以代孕的名义招摇撞骗，对代孕市场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这是事实，仅以代孕协议为例，目前绝大多数代孕网站都在用同一份协议，五六千字，只字不差；而以代孕之名行骗之事，媒体已多有报道。

但这些还不是乱的全部。

2008年1月16日，王金华(化名)遇到了一次尴尬。

那是他作为需求方与“代孕妈妈”见面后的第二天，对方打来电话说：“王老板，你想做自然的吗？”王金华一时没明白过来，对方接着说，如果你愿意多付些钱的话我可以考虑。

“你当我什么了！”王金华愤愤地挂了电话，然后质问了代孕网站，该网站回应说：这完全是“代孕妈妈”的个人行为，和网站无关。

“如果真的以性行为的方式进行代孕的话，这和卖淫嫖娼又有什么区别呢？”王金华说。

“其实，这并不是什么秘密。”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很多代孕网站收了中介费后才不管双方用何种方式代孕，就算想管也确实很难管；也有一些网站甚至主动为需要以自然方式进行代孕的客户牵线搭桥。

为证实上述人士的说法，记者以代孕需求方的身份联系了一家代孕网站。记者强调自然受精生育的孩子身体素质好，希望网站推荐愿意做自然的“代孕妈妈”。

该网站工作人员明确表示：“我们没有做自然方式的‘代孕妈妈’，也不允许这样做。”

之后，该工作人员记下了记者的邮箱。第二天，记者收到了包含两位“代孕妈妈”详细资料的邮件，其中一位赫然写着：××，20岁，做自然的。当然，价格也比该网站所称“代孕妈妈”补偿金为7万元至12万元要贵，为15万元。

“代孕可能引发的强势群体性泛滥和超生问题必须引起注意。”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夏学銮指出，混乱的代孕市场可能会产生变相卖淫的情况，而且，医院既然敢进行被上级部门禁止的代孕手术，相关的正常手续，如进行正常的试管婴儿时当事人要出示身份证、结婚证和生育证等，可能就不必履行，超生现象就会存在。(周斌)

· 评论 · 法律真空致代孕市场隐患多

据业内人士介绍，虽然需求大量存在，但世界各国对代孕的立法大多持谨慎的态度。原因在于，代孕是把双刃剑，完全禁止，有剥夺无法生育妇女获得孩子权利之嫌；放开，又可能牵涉社会伦理、争夺抚养权等一系列问题。

一名代孕网站的负责人如此形容自己的境地：“代孕中介就像一匹脱了缰的野马，或者，它从来就是一匹野马。无法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以进行代孕中介服务，所以就没必要去注册任何公司；租个门面太招人显眼，还有无证经营的嫌疑，所以就没必要有正规的办公地点；工作人员也不需要什么培训，能聊天就行。”

另一方面，孩子出生后“归”谁？这样的争执在国际上早有先例，甚至出现过母亲为女儿代孕，最后“母亲”要把孙子变成儿子的事。

除此之外，还有隐私权的问题，“签协议时要求提供身份证等个人信息，今后中介是否有能力保障这些信息不外泄？同时，我们并不希望外人得知孩子为代孕所生，中介如何保护此类信息？”一名需求方说。

我国对代孕持何种态度？目前在法律上还没有明文规定。

虽然 2001 年卫生部发布实施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但该办法只是一部针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部门规章，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也无法规范代孕市场。

采访中，专家们几乎一致认为：应当对代孕进行立法。而几乎所有的代孕需求方、“代孕妈妈”，甚至包括一些代孕网站的负责人，也希望通过法律净化市场。

我国首家代孕网站负责人吕进峰坦言，越来越多的人看中了代孕这块蛋糕，如今这个市场已是鱼龙混杂。在他看来，规范市场就等于保护市场，“我的网站愿意成为试点，愿意被卫生部或其他相关部门管辖”。

虽然要立法的观点是一致的，但要立一部怎样的法专家观点不一。

中山大学婚姻法专家鲁英是较早提出为代孕立法的人士之一，但她始终倾向于立法禁止代孕：“我国的国情与一些立法开放代孕的国家不同，在大多数人看来，代孕违反社会公德和有伤风化；同时，难以界定孩子的地位，还可能出现以代孕的形式规避重婚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中华医学会伦理学分会主任委员李本富则认为，长远而言，我国代孕合法化是必然趋势。目前有关部门不允许代孕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法律不健全，一些在代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还无法解决；但开放代孕的立法是受到伦理支持的。

但他同时强调，即便代孕合法化，也要防止商业性代孕的出现。“商业性代孕会导致大量社会问题，即便代孕合法化的国家，大多也只是允许非商业性代孕的存在；当然，给‘代孕妈妈’适当的补偿是应该的。”

（周斌）（来源：法制日报）

31. 厦门：情妇索赔 300 万天价分手费

日期：2008-06-08 来源：福建之窗 www.fujian-window.com 海峡导报

[海峡导报记者 陈捷 通讯员 钟铭一]他同时周旋在“三个老婆”之间，多年来相安无事。直到有一天，他要和“二老婆”分手，双方闹上公堂，“二老婆”向他索赔 300 万元“天价分手费”后，他的重婚罪才暴露出来，他因此被判拘役四个月。

近日，厦门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二老婆”索赔的 200 万元“解除同居关系”的高额赔偿，但判决支持私生子索赔的 100 万元抚养费。100 万元的高额抚养费，在厦门市司法史上实属罕见，而且还是判给私生子。

被强奸后，她只好跟了他？

林大富（化名）是有妇之夫；晓英（化名）是有夫之妇。林大富和晓英从一开始就是非法同居关系。林大富今年 46 岁，长相一般，但挺有钱，目前是厦门一家颇有名气的民企股东。他的结发妻子衣着打扮都算时尚，情妇晓英 30 多岁仍丰韵犹存。他在邵武还有一个“三老婆”，据说既年轻又漂亮。

据晓英的前夫老李（化名）说，他和晓英是 1991 年结婚的，刚结婚时，“我老婆遵守妇道，善良贤惠，和我一起在古田县做土特产生意，婚姻生活幸福美满”。他们二人还生下了一个女儿，生活相当不错。但是，后来晓英离开老家，到厦门一家卡拉 OK 打工，当服务员。这家卡拉 OK 的老板就是林大富，此后这个家庭开始走向破碎。晓英也说，最早是林大富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并强迫她与他同居。为此她不得不与丈夫协议离婚。晓英的前夫老李也说，是“人面兽心的林大富强奸了我前妻，就这样我们幸福的家庭被恶棍林大富破坏了”。

情妇与元配妻子相邻而居

为了留住妻子，老李曾不惜当面切掉自己的手指表达挽留的诚意，但是，1993 年，他的妻子还是跟林大富走了。此后，老李带着年幼的女儿相依为命。1997 年，老李正式和前妻晓英办理了离婚手续。尽管妻子抛下自己和孩子，但老李始终认为，责任全在林大富，庭审期间，他向法院作证说：“我向法院指证，控诉林大富这个专门霸占人妻、破坏别人家庭的无耻之徒，相信法院会还我自尊，还我公道，还法律庄严，还社会和谐。”林大富不承认晓英被强奸的说法。他说，两人同居的十几年间，他买了一套房子送给晓英。另外，他用父亲的宅基地翻建的一套 500 平方米的楼中楼，这十几年一直由晓英使用、收取房租。至今，晓英还跟林大富的元配妻子林丽莉（化名）相邻而居。林大富说，他还帮晓英在老家建房，资助她的亲戚上学，给她买了辆轿车，还为两人的私生子花了至少 68 万元，包括就读贵族学校和留学等费用。

闹分手他承诺赔 300 万？

这场天价分手费官司打了近两年。早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林大富就被告上法庭，起诉他的不是别人，而是他的私生子小华（化名），还有小华的母亲晓英。晓英拿出了昔日情夫林大富签下的《解除同居关系协议》，要求林大富兑现协议承诺，支付给她 200 万元赔偿费，并给私生子 100 万元抚养费。

2006 年 5 月，两人闹分手，林大富跟晓英就签下了《解除同居关系协议》，协议分甲方、乙方，权利义务条款列得

非常详细，还有两个见证人，可见这是一份很正式的协议。协议约定说，“双方往后不再往来，不再互相干涉对方的生活和工作”。另外，林大富为晓英购买的一套商品房归晓英所有，但晓英要搬出林大富家的楼中楼。最重要的一条是，在协议中，林大富答应支付 300 万元给晓英，其中，200 万元是给晓英的赔偿费，另外 100 万元是给私生子的生活和学习费用。但是，签了协议后，林大富拒绝兑现。为此晓英将他告上法庭。

签下巨额分手费是被迫？

林大富向法官解释说，十几年来两人吵闹不断。林大富还说，每当他下定决心要和晓英断绝关系时，晓英就让人传话骗他见面，不是说她被抢劫了，就说儿子发高烧了，捏造种种借口骗他回去。见到他后，却对他又抓又打，还撕他的衣服，弄得他身心疲惫，“有一种生不如死的感觉”。林大富害怕在众人面前出丑，尽量遮掩，他自称为此精神备受折磨，担心“名誉受损，事业被毁，孩子无辜受连累，不得已才同意签订分手协议”。因此，林大富认为，这个协议并非他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无效。晓英也写了份情况说明递送给法官。按她的说法，林大富有今天的辉煌，她功不可没。她跟林大富一起打拼，两人共同积累财富。2002 年孩子要上学，她才回家当了专职主妇。晓英否认逼迫、纠缠林大富。她说，开庭的一周前，还带林大富的母亲去看病呢。至于“协议”，“那是双方真实意愿，也没违法，应认定有效”。

情妇揭发他还有“三老婆”

庭审期间，晓英突然甩出一招杀手锏。她向法庭举报说，林大富另有相好，是一个叫小密（化名）的年轻女子，两人还在邵武地区的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招出人意料，由于林大富既没有与元配妻子林丽莉离婚，又与 20 岁的小密登记结婚，这可是涉嫌重婚罪。随后，公安、检察院介入调查。经调查，晓英所说属实。2007 年 1 月 29 日，林大富赶紧跑回邵武，办理离婚证。但是，重婚罪已经构成，不因离婚而撤消。随后，厦门市中级法院中止民事案件审理，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林大富对这些关系全承认了。2007 年 11 月，湖里区法院以重婚罪，判处林大富拘役 4 个月，缓刑 6 个月。

林大富遭受重婚罪的刑事处罚后，分手费官司于今年 1 月 23 日再次开庭。林大富的结发妻子林丽莉被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她坚定地 and 丈夫站在同一战线，与他“并肩战斗”。林丽莉和林大富意见一致，共同对外，他们两人共同的代理律师说，协议中约定的 200 万元并非赔偿金，而是分割财产的协议。“同居者之间虽然允许分割财产”但前提是，“这种协议不能侵犯第三人利益，在没有遭到第三人异议的情况下才有效”。

法院判决“分手费”不用给，抚养费要付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法官认为，虽然林大富与林丽莉的结婚证是事后补发的，但是他们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符合事实婚姻的条件，依照最高法院的相关规定，两人的婚姻关系应该从那时开始算起。而林大富与情妇晓英的同居关系破坏一夫一妻制，不受法律保护。《解除同居关系协议》上约定的 200 万元的赔偿费也侵犯了林大富结发妻子的共同财产权，这种约定无效。昨天，主审本案的厦门中院法官向记者解读了本案判决。法官说，根据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晓英与林大富的同居行为违背了《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破坏了一夫一妻制、夫妻之间相互忠诚义务的婚姻法律制度，双方的非法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原告晓英所主张的 200 万元赔偿，虽属《解除同居关系协议》中的约定，但该约定是建立在非法同居基础上的，且损害了作为合法婚姻关系一方林丽莉的财产权利，因此，该约定应当认定无效。但是，法院还是判决要求林大富支付 100 万元的抚养费给私生子。

律师说法自愿同居行为无需赔偿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林志铭律师认为，非法同居是男女双方自愿的行为，同居行为是自主选择的，不是一种损害行为，因此无需赔偿，解除同居后签订的赔偿协议没有法律依据，不受保护。至于分手时一方自愿给对方的补偿，性质是赠与，赠与财产仅限于赠与人的婚前财产或婚后明确约定属个人所有的财产。如将与自己合法配偶的共同财产赠与同居者，则依法无效。

法官说法

私生子和婚生子享同等权利私生子的抚养权在哪些情况下受到法律保护？另外，在这起案件中，市中级法院为什么会支持高达百万元的抚养费呢？通常，抚养费的标准是义务人收入的 20%—30%，一般也就每月数百元至千元。对此，主审法官说，婚外同居不受法律保护，但私生子却享有与婚生子相同的法律权利。林大富有抚养私生子的义务，因此他与情妇在《解除同居关系协议》中就私生子生活和学习费用达成的约定，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比如不存在转移财产之类的问题，应当认定有效。据了解，此次法院查封林大富的财产是 277 万元。另外，经法院多次协调，林大富的结发妻子也同意丈夫支付 100 万元的抚养费。为了保证 100 万元确实能够用于私生子的学习和生活，法院决定对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做出限定。依照判决要求，在私生子年满 18 周岁之前，林大富每年只支付 5 万元，余款待私生子 18 周岁后，交给他自行掌管。

32. “本地夫妻”何以生出“外地子女”

日期：2008 年 05 月 02 日 来源：东方早报

《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已出台，其中并未提及双方均为北京市高校集体户口且

双方父母都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学生夫妻的子女如何落户。对此，北京市计生委宣传处表示，如遇此种情况，其子女无法办理北京户口，而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到外省市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按照规定，外地学生考入北京高校，户口就迁入高校集体户口，在校期间就是北京人，拥有北京常住人口的所有权利，这些学生中的夫妻当然就是北京夫妻，可他们生下的却是“外地子女”：孩子出生前，其父母的结婚证是北京发的；出生时，自己的“准生证”也是北京发的；出生后，自己立马成了需要到外地申报户口的外地人。孩子想不通，公众也想不通。

问题还不止这些。原户籍都是外地的已婚大学生生下的孩子应回原籍给孩子报户口，可夫妻双方的户口还“悬”在高校，孩子该怎么到父母原籍所在地报上户口？估计也只能落到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家里了。那么，已婚大学生毕业后就能解决孩子户口问题吗？也很难。大学生因读书迁出的户口，如果要再“回”到父母的户籍本上，独身一人的话问题不大，但带着已婚的配偶（外地人），还有一个孩子，恐怕有一串麻烦，甚至会遭遇户籍管理法规方面的空白。倘若再遇到户籍管理与北京同样苛紧的上海、深圳、珠海等城市，那这些“小家庭”还不知户落何处哩！

“本地夫妻”生出“外地子女”，暴露出户籍管理中的新问题。希望有关方面能注意到这一新问题，并着手加以解决。（成彪）

33. “财产约定”拴不牢“美满姻缘”

2007-5-15 来源：法制与社会杂志 文 / 杨标

初婚时，她是一位朴实的女人，然而她的朴实却被狡诈的前夫所利用，令她在离婚时尝尽了苦头；再婚后，她变成了一位精明的女人，通过一纸“财产约定”套牢了丈夫的钱袋，然而当她志得意满地操纵着婚姻之舟前行时，婚姻却再次轰然崩塌。

【举案】再婚时签下“财产约定”

35 岁的孙爱芸是湖南省怀化市某厂职工。6 年前，法院以一纸判决书解除了她与前夫的婚姻关系，并将儿子小刚判归她抚养。经历了一段时间的独身生活后，她经人介绍与离异后身边带有一名女孩的李顺其相识了。李顺其是某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尽管孙爱芸觉得他老实可靠，但还是在接受他求婚时提出了一个条件：“我必须掌管家里的经济，我的收入也必须由我自己存着，好对付孩子们长大后所需的学费和额外开支。”

孙爱芸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条件，原因是在第一次婚姻中，她把“经济大权”交给了丈夫掌管，自己的工资、奖金全都悉数“上缴”，后来丈夫有了外遇，她只得任其摆布——离婚时丈夫隐瞒了数万元的存款，只给了她价值 3000 元的财产。她在痛苦之余对天发誓：要是再婚，一定要掌管家庭的经济命脉，男人身边没了闲钱也就蹦不起来了！见李顺其同意自己提出的条件，心有余悸的孙爱芸又提出要签订一份“财产协议”。想到孙爱芸曾经受到的伤害，尤其是想到她这样做也是为了跟自己白头偕老时，李顺其便答应了。2000 年 3 月，两人签订了这样一份协议：“为保证李顺其永不变心，孙爱芸的一切收入由其自行保管，李顺其不能动用，此款留作儿女的读书费用，平时无特殊情况不能支取；李顺其的所有收入由孙爱芸管理，用于家庭生活；夫妻双方都要善待对方的子女。”

为了表示诚意，李顺其在协议签订当天就将自己的工资卡交由孙爱芸保管。没过几天，孙爱芸就拉上李顺其到民政局登记结婚了。

“美满姻缘”其实饱含苦涩

蜜月刚过，孙爱芸就逼迫再婚丈夫“履行协议”，交出所有现金和存折。尽管李顺其的存折上只存着数千元婚前财产，孙爱芸的态度让他有些不快，但想到孙会和他过一辈子，也就乖乖地将存折交了出去。面对李顺其言听计从的表现，孙爱芸十分满意。她每个月都从李顺其上交的工资里抽出几十元钱给他买烟抽，偶尔也会从自己的工资里拿出一些来应付额外的家庭开支，李顺其对此也是看在眼里、喜在心头，两人都以为碰上了“美满姻缘”。

但这样的日子并没有维持多久，这对再婚夫妻间还是很快就产生了矛盾。2001 年 9 月，儿子小刚和女儿小洁都上了初中，学费骤然增长了许多，这增长部分从哪里支出就成了夫妻争议的主要问题。孙爱芸提出自己的工资被存成了定期而没法支取，孩子们的学费就从每月的生活费里节省出来吧！李顺其认为全家的日常生活开支已经够俭省了，正在长身体的孩子们哪能过如此清贫的日子？当初的协议难道是白签了？然而无论李顺其如何据理力争，孙爱芸就是听不进去，甚至翻脸说：“我的工资是为孩子们上高中、大学而存着的，你别老打我的主意，女人嫁汉图的就是穿衣吃饭！”李顺其拗不过妻子，只得作罢。在其后那个月中，由于生活费大幅减少，全家人都没有沾过荤腥。

为了缓解经济压力，李顺其想让孙爱芸拿出点钱来买辆二手车，以便自己下班后拉活挣点外快贴补家用。谁知他刚提出来，孙爱芸就斥责说：“我哪里还有钱买车！”李顺其无奈之下，只好向弟弟借了 30000 元钱买了一辆二手车，可孙爱芸不相信买车的钱是丈夫借来了，一口咬定丈夫藏了私房钱，两人为此大吵了一架。从此，李顺其不论酷暑寒冬都每天晚上开着车满城转悠着载客挣钱，全家的日子才不至于过度寒酸。

“买断工龄”引发婚姻危机

2006 年 4 月，孙爱芸因工厂倒闭得到了 6 万元“买断工龄”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她立即将这笔钱存到自己的账户上。然而正是这笔钱，导致了这个组合家庭的分崩离析。5 月 9 日上午，李顺其的一位朋友因去外地定居，打算将其小吃店门面低价转让出去。李顺其想到妻子没了工作，正好可以买下这个门面做点生意。由于朋友急于确定下来，

孙爱芸这天又回了娘家，李顺其顾不上跟孙爱芸商量，就向同事借了 2000 元钱作为定金付给了朋友。当天晚上，当李顺其把这个消息告诉孙爱芸时，哪知孙脱口就说：“要我做生意，难道你给我出本钱？”李顺其懵了：“我哪有钱？那笔补偿金难道不可以拿出来做本钱？”孙爱芸一听就火了，说：“你想得倒美，那是我下半辈子的保命钱，你一分钱都别想动！做生意是有风险的，要是赔了本你还给我吗？”要是妻子始终不肯出钱开店，付给朋友的定金就绝对是“打水漂”了，李顺其慌了神。然而不论他如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孙爱芸就是不答应出钱开店。李顺其终于发火了，与孙爱芸大吵了一架。孙爱芸随后便负气去娘家住了，丢下儿女让李顺其照管。李顺其白天上班，晚上拉活，还要抽空照顾两个孩子，真可谓疲于奔命。

一天晚上，李顺其偶然发现了孙爱芸写的日记，上面写道：“如此攒钱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挽回第一次婚姻中的损失，获得心理上的平衡。”李顺其恍然大悟：孙爱芸如此攒钱并不是为了家人！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孙爱芸于 5 月 20 日回家后，李顺其不依不饶地说：“你不想做生意，就把补偿金分出一半来，我来买门面做生意。”孙爱芸没想到李顺其会提出这种要求，当即表示要与之离婚。

“财产约定”协议被判无效

绝望了的李顺其于 2006 年 7 月 2 日将孙爱芸告上了怀化市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被孙爱芸据为己有的全部存款。在法庭上，孙爱芸底气十足地辩称：“我把工资留到孩子上高中和大学时使用，并未违反协议。至于补偿金，那是我的个人财产，李顺其无权分割。”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孙爱芸过分强调自身的权利而忽略了自身的义务，以“将来用于孩子教育”为由，将自己的工资收入全部存在自己名下，在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时及孩子需要开支教育费用时也不拿出来，说明孙爱芸、李顺其两人签订的“财产协议”违背了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因而是无效的；至于那笔补偿金，虽然具有特定的人身性质，即孙爱芸以后的生活、医疗和养老的基本保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006 年 9 月 7 日，怀化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准许李顺其与孙爱芸离婚，离婚后双方的子女各自抚养；孙爱芸的存款 10 万元（含工资存款 4 万元和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款 6 万元），由李顺其享有其中 4 万元。宣判后，孙爱芸提出上诉。2006 年 12 月 28 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专家释疑夫妻财产约定

有人对此案提出质疑：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事情，谈不上公平或不公平，只要是双方自愿签订的，且其内容并不违法，就应该视为有效——许多判例也说明了这一点。为什么审理此案的法官却以“公平”为由，将双方自愿签订的“财产约定”判为无效呢？还有人质疑：那笔补偿金怎么能够当作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能够适用此案吗？

对此，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许莉给予了评析。

关于第一种质疑，许莉副教授认为：《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所以，本案当事人以书面约定的方式确定双方的财产问题，本身是合法的。但夫妻约定财产的行为是一种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该约定要产生效力，必须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即“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关于约定的意志表示是真实的，约定的内容合法”。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约定才能产生效力。

就本案而言，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内容本身存在一定的歧义。“我的收入不能动”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我的一切收入全部归我个人所有，而所有的生活费用全部由对方承担”；另一种是“我的一切收入全部由我保管，对方不能动用，将来用于双方子女的读书费用”。这两种解释在法律上的意义并不相同。关于第一种解释，如其本意是女方所有的收入归其自己所有，而以男方的收入用于共同生活，这种约定本身并不违法。但本案中的约定还包含了另一种含义，即女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在男方一人的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情况下，女方也以事先有约定为理由，拒绝以自己的收入承担家庭费用。正因如此，该约定实际上是免除女方法定扶养义务的约定。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互相有扶养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也有抚养的义务，这些义务都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能以约定的方式加以变更或免除。所以，该约定因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关于第二种解释，实际上是约定财产的管理权和用途，而不是约定财产的归属。双方的收入还是属于共有的，但由女方管理两人的所有收入，并约定将女方收入用于将来子女的学费。这种约定并不违法。但既然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夫妻财产管理和使用的约定，在婚姻关系消灭的情况下，该约定的效力也就自然消灭——由女方管理的财产同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加以分割。可见，无论对本案中的财产约定做何种解释，都应将女方名下的积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关于第二种质疑，许莉副教授认为：个人财产的认定有 3 个条件：双方提前有约定的；法律有直接规定的；根据人身性质密切度属于与个人人身性质密不可分的，如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等。至于因解除劳动合同而获得的补偿金的性质，《婚姻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二）中规定：“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费等，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就本案而言，女方因解除劳动合同而获得的补偿金，在性质上与破产安置费非常类似，应该可以比照该条司法解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法官在分割该财产时，可以考虑补偿金的具体情况，例如当事人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不一定进行均等分割。

34. “首例性骚扰判刑案” 曝盲区 判决没提性骚扰

日期：2008-7-25 来源：www.39.net

在警方内部和检方内部都各有分歧的一起性骚扰案件，最终被提起公诉，29岁的人事经理因此被判“拘役5个月”。

这就是近日被多家媒体报道的“全国首例性骚扰判刑案”。如今国内不少省市纷纷对性骚扰作出比以往更详细的规定，但成都发生的这一事件反映出，性骚扰案仍存在较多盲区。

被告律师李国义对《青年周末》称：“因性骚扰而判刑，当事人在中国也是第一人。”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人夏吟兰，则对《青年周末》剖析了专家们在制定和修订这部法案时引入“性骚扰”一词的困惑及难题。

判决书中没提性骚扰 检察院对性骚扰提起公诉很罕见

29岁的人事经理刘仑，把一个名叫陈丹的女孩招进了公司，成为自己的新手下。但在这个女孩上班的第二天，他就对她实施了不轨行为，并导致自己当场被抓获，一直羁押至今。近日，他被成都当地法院判决为“强制猥亵妇女罪”成立，“拘役5个月”。

这一判决，使得刘仑被称为“国内第一个因性骚扰事件而获刑的人”。7月上旬，这一案件被成都当地媒体报道后，引起全国关注。

很少被认为是刑事犯罪的性骚扰，为什么会由检察院提起公诉？

根据当地媒体报道，事发经过如下：今年3月12日，刚从成都某高校毕业的女孩陈丹，遭遇一场意外的性骚扰。她到当地一家高新技术公司上班的第二天，就被自己的上司刘仑叫到办公室，理由是要跟她谈谈工作。当时是下午5点，公司员工已纷纷开始下班。陈丹并未怀疑什么，就进了刘仑的办公室。但没聊几句后，她愕然地听到刘仑说很喜欢自己，希望能交男女朋友。“我已经有男朋友了！”陈丹当即表示拒绝。这句话让刘仑恼羞成怒，他关了室内灯光，强行将陈丹抱住要亲吻她。陈丹反抗，在这个过程中，自己的颈部软组织被刘仑的胳膊卡伤。但她仍然大声呼救，并奋力挣扎着跑出办公室。此时，正在隔壁加班的另一部门负责人杨经理听到呼救声后，当即拨打110报警。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将刘仑抓获。

刘仑的辩护律师、四川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义给《青年周末》记者发来了法院的判决书，其中所述情节与以上描写基本一致。“以往一般都是女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确非常罕见。”李国义律师说。

警方和检察官都曾困惑刘仑的行为到底是违法，还是犯罪？这个问题开始让成都高新区警方也感到迷惑。根据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公诉处谢佳处长对当地媒体的介绍：起初有民警认为，刘仑行为确实对陈丹造成了一定伤害，但侵害程度并不严重，只能算作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不构成犯罪要件。部分民警则否定这一观点，认为刘仑涉嫌犯罪。鉴于两种不同意见，高新警方决定向当地检察院求助。

公诉处谢佳当时获悉情况后，意识到事态严重，于是决定提前介入调查。刘仑在接受调查中，辩称自己主要是想和陈丹谈恋爱，只是采取的方式不当，并非目的意义上的性骚扰。刘仑的行为到底是谈恋爱“过火”，还是犯罪？即便在高新区检察院内部，也出现了两种不同声音。谢佳力排争议，认为刘仑既然用手卡陈丹的脖子，已实施了暴力行为，造成陈丹脖颈软组织受伤，这足以证实刘仑实施骚扰行为属于强制性，性质恶劣，超出了一般人所理解的性骚扰，构成了犯罪，应追究刑责。后来，法院在判决时采信了公诉人的这一说法。

同事当场报警 让性骚扰变成刑事案

这起性骚扰案有一个细节：同事听到隔壁办公室传出呼救，不是劝解而是直接报警，由此才将刘仑当场抓获。这一环节在辩护律师李国义看来相当重要。“一般在那种情况下，单位里的同事很少有报警的，而是选择私下解决。”此前李律师曾遇到过不少女性前来咨询性骚扰问题，但真正诉诸法律的只占很少一部分。大多都在私下协商解决，甚至不会走到起诉这一步。个别走上法庭的，一般最后也会被法院进行调解。

有网友对此评论：看来刘仑平时在单位混得太差了，这事都搞不定。

李律师甚至认为，如果当时没有同事报警，这个案子跟他以前经手的同类案子没多大不同，很可能私下解决掉，根本谈不上会判刑。正是因为同事的报警，警方才迅速介入，并由此导致检察院的介入，从而才使得这起性骚扰变得不同寻常，由一起本来的民事纠纷变成了刑事案件。那岂不是个偶然因素起了决定作用？李律师认为的确如此。他说，这次虽然被告方被判有罪，但并不代表今后在同类案件中，女方从此就容易告赢了。

陈丹脖子上的伤痕，此前曾被媒体报道认为是一个重要证据。但李律师并不这样认为。他说，如果没有同事做人证，哪怕是留下了伤痕，被告人刘仑也完全可能辩称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警方及时介入证据才得到很好保护

事实上，这道伤痕、受害人的自述、同事证人的证词等，共同构成了一套较完整的证据链。警方在现场的及时介入，使得这些证据很好地得到记录和保存。

这样，李国义律师为刘仑做的辩护，就不在有罪无罪，而在于“有罪但罪轻，应减轻刑罚”。李国义对《青年周末》

说，“如果要给刘仑做无罪辩护，胜诉很难，把握性可能最多只有 50%。”被告刘仑本人，也在法庭上当庭认罪。根据李律师的说法，一旦刘仑认罪，法庭就会给予减轻刑罚的考虑；而如果不认罪，败诉后可能判得更重。为了早日获得自由，一直被逮捕关押的当事人刘仑经律师分析利害后，同意律师进行罪轻辩护。

李律师的辩护意见主要为：对事实部分没有意见；被告人实际上是想跟女方谈恋爱，而且是临时起意，情节轻微，因此建议法庭给被告人一个机会，适用较轻的刑罚：拘役。从“5 个月拘役”的判决结果来看，法庭的确是给予了较轻的判决。相关法规规定，此类犯罪行为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判决书中根本没提性骚扰

这起案子近日以“全国首例性骚扰判刑案”被全国媒体报道，很快就引起了法律界的关注。记者看到，在一些律师和学者常去的法律论坛，基本都有对此案的讨论。普遍的看法是认为强制猥亵罪成立；刘仑的行为不带强奸目的，自然不能如有些普通网友所认为的那样是强奸未遂罪。

记者同时发现，在此案的法院判决书中，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过“性骚扰”一词。该判决引用的相关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7 条第 1 款：“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李律师对此解释说：这不奇怪，性骚扰目前并没有专门法规，仅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所提及，无法作为判刑的依据。更重要的是，这还牵涉到“性骚扰很难界定”这一老大难问题。性骚扰定性难、取证难，没有明确判罚标准，长期以来都是律师界的“烫手山芋”。此前在国内发生的多起性骚扰诉讼案，绝大多数都因受害方证据不足而败诉。

一般来讲，“性骚扰”由于是在比较隐秘的地方实施，因此取证比较困难。性骚扰方式多以语言、文字、图像、信息、肢体行为等为主。由于取证较难，女方很难胜诉。在现实中，在历经性骚扰后，因证据不足或委曲求全，而选择沉默的受害者并不少见。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教授通过《青年周末》告诫那些遭性骚扰所困扰的人：“遭遇性骚扰的职工应该注意保存证据。特别是一些性骚扰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经常性的，对于这样的性骚扰来说，取证难度就要小一些。现在手机基本上都有录音功能，所以保留证据比以前相对容易一些了。”

此外，有律师认为，这起案件还给职场女白领们提供了一个借鉴，即：在受到性侵犯时，除了留物证之外，也要注意寻找公司单位里的证人。

“性骚扰”案仍存在较多盲区 只有倡导性规定，没有性骚扰界定

国内法律首次涉及性骚扰，是 2005 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但为什么对性骚扰没有具体界定？《青年周末》对话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及修订案》的起草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

青年周末：为什么《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引入“性骚扰”这个词时，没做明确界定？

夏吟兰：当时修订法案的时候，我们专家们也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最后并没有达成一致，主要是因为“性骚扰”的界定确实比较困难。语言、行为、图像或者短信都有可能构成性骚扰，但是性骚扰的很重要的前提是被骚扰的人不愿意，即违背对方的意志，这个比较难以界定。

青年周末：关键是“意志”难以界定？

夏吟兰：对，比如说通过手机发的黄段子，我不知道你是否愿意，有时接的人觉得无所谓，但是有的人可能就不愿意收到这样的短信，他会觉得这对他是一种伤害。你说这不算性骚扰呢？在这些具体情节上，哪些属于违背他人意志的，哪些不是，专家有不同意见。当时从立法角度不想一步到位，所以只是作了一个倡导性的规定，‘禁止性骚扰’，而没有对什么是性骚扰界定。”

预防职场性骚扰，尚无专门规定

性骚扰分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前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职场性骚扰，对于职场性骚扰的预防一直被认为是一个难题。国外的法律在这方面有什么值得借鉴的经验呢？

青年周末：国外在法律上对“性骚扰”有非常明确、详细的界定吗？

夏吟兰：有很多国家确实有专门的反性骚扰方面的法律，他们的规定很明确，但是也有有的国家尽管没有很详细的界定什么是性骚扰，比如欧盟对性骚扰的定义就比较宽泛，欧盟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曾经这样定义性骚扰：以对方非自愿的身体上或语言上的有性含义的进攻性行为，造成损害对方尊严、名誉，给对方心理造成恐慌、敌意、耻辱的后果。

青年周末：这么宽泛的定义是不是对控制性骚扰行为起不到什么实际作用了？

夏吟兰：不是这样的。尽管欧盟对性骚扰的界定比较宽泛，但是它在预防性骚扰方面有一套非常有效的办法。职场性骚扰更多的是占有优势地位的人对他的下级的骚扰，所以欧盟规定，一旦有性骚扰的行为发生，哪怕这种行为不是上级对下级实施的，只是发生在普通员工之间，老板也要承担责任。这样的话，老板就会想尽办法来预防性骚扰，以避免自己遭到起诉。而在咱们国家，目前尚无此类的成文有效预防办法。

青年周末：就是说要制定成文的规则？

夏吟兰：对，就是通过制定这样的规则，明确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既然老板是有责任的，那他就会想尽一

切办法不让这些事情发生，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预防性骚扰。比如说一个新员工来到工作单位，你必须告诉他哪些事情你能做，哪些事情你不能做，其中就包括哪些事情是属于性骚扰的；有的地方规定老板要见女下属，必须开着门；再比如规定办公室里不能悬挂裸体照片，否则就算是性骚扰，因为它可能会影响到别人；如果饭桌上有人讲黄段子，有人指出来你不能再讲了，如果他继续讲的话，就会构成性骚扰，马上就可以起诉他。减少性骚扰行为发生的重点其实在于预防，“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减少性骚扰行为发生的关键。

应对性骚扰，没有一整套程序

青年周末：“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虽然已经写进了我们国家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但是好像并没有像欧盟那样发挥真正作用，这是为什么呢？

夏吟兰：这就是欧盟在性骚扰立法方面另一个值得我们借鉴的方面，它有一套完整的程序，明确了各个环节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在欧盟，一般而言，职工所在的机构会有一个防止性骚扰的部门，如果他认为别人对他进行了性骚扰，他可以首先跟这个防止性骚扰的部门反应，如果没有奏效，他可以向上级反应，如果还是没人管，他就可以到法院去起诉。而一旦法院认定性骚扰成立，所有的部门都会因此承担法律后果，因为他们都是有责任制止性骚扰的，没有制止的话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而我们没有这样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

没办法对性骚扰定罪量刑

青年周末：目前我国除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其他法律法规没有关于性骚扰的规定？

夏吟兰：目前只有《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性骚扰作出了明确规定，所以还没有办法对性骚扰进行定罪量刑。公民可以通过要求民事责任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因为这涉及到自己的人身权利。如果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就构成性犯罪了。

青年周末：对于前不久的“经理强吻新员工被判拘役”一案，法院的判决并没有提到“性骚扰”，而是引用了《刑法》中的强制猥亵妇女罪，您怎么看这个判决结果？

夏吟兰：这案子要是在国外，肯定会被认定为性骚扰。如果这个案子立案的案由就是性骚扰，说明这个法官认为他的行为已经构成性骚扰了，只不过性骚扰情节比较严重，已经触犯《刑法》了，所以用《刑法》给他定的罪。“我觉得应该说‘他的行为已经构成性骚扰了，且情节比较严重，构成犯罪了，依据《刑法》判定……’，这样说的话，也符合《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未加入相关内容

目前，湖南、湖北、河北、四川等许多省份都制定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禁止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或者性要求的语言、文字、图片（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除此之外，关于性骚扰方面的立法，我们还有哪些工作可以做呢？

青年周末：这些省份的地方性法规是不是已经够具体的了？

夏吟兰：对性骚扰的界定来说已经比较具体了，但是对于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相应责任，还是没有具体的规定。当然，这也是因为地方法要受到的上位法的限制。

青年周末：有人要求制定《反性骚扰法》，您认为是否有必要？

夏吟兰：是否需要制定这样一个专门的法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我们现在对全国的状况并不是特别了解，到底在多大范围内存在这个问题，立法也不能贸然行事，虽然有些国家有明确的反性骚扰的法律，但是如何使这些内容本土化，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不过可以在《劳动合同法》中加入一部分反对性骚扰的内容，这样至少可以对职场性骚扰进行规范。

35. “首例性骚扰判刑案”曝盲区 判决书没提性骚扰

2008-07-24 来源： 青年周末 编辑： 路云强



为避免可能的性骚扰，成都五块石汽车客运站从去年1月开始首次设立女性购票窗口 ©供图/IC

成都29岁人事经理因“强制猥亵”女员工被判拘役

“首例性骚扰判刑案”曝盲区

律师：若不报警，脖子伤痕证据不足

判决书中根本没提“性骚扰”三字

法学教授：可在《劳动合同法》加入反性骚扰内容

在警方内部和检方内部都各有分歧的一起性骚扰案件，最终被提起公诉，29岁的人事经理因此被判“拘役5个月”。这就是近日被多家媒体报道的“全国首例性骚扰判刑案”。

如今国内不少省市纷纷对性骚扰作出比以往更详细的规定，但成都发生的这一事件反映出，性骚扰案仍存在较多盲区。

被告律师李国义对《青年周末》称：“因性骚扰而判刑，当事人在中国也是第一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人夏吟兰，则对《青年周末》剖析了专家们在制定和修订这部法案时引入“性骚扰”一词的困惑及难题。

判决书中没提性骚扰——检察院对性骚扰提起公诉很罕见

29岁的人事经理刘仑，把一个名叫陈丹的女孩招进了公司，成为自己的新手下。但在这个女孩上班的第二天，他就对她实施了不轨行为，并导致自己当场被抓获，一直羁押至今。近日，他被成都当地法院判决为“强制猥亵妇女罪”成立，“拘役5个月”。

这一判决，使得刘仑被称为“国内第一个因性骚扰事件而获刑的人”。7月上旬，这一案件被成都当地媒体报道后，引起全国关注。

很少被认为是刑事犯罪的性骚扰，为什么会由检察院提起公诉？

根据当地媒体报道，事发经过如下：

今年3月12日，刚从成都某高校毕业的女孩陈丹，遭遇一场意外的性骚扰。她到当地一家高新技术公司上班的第二天，就被自己的上司刘仑叫到办公室，理由是要跟她谈谈工作。

当时是下午5点，公司员工已纷纷开始下班。陈丹并未怀疑什么，就进了刘仑的办公室。但没聊几句后，她愕然地听到刘仑说很喜欢自己，希望能交女朋友。

“我已经有男朋友了！”陈丹当即表示拒绝。这句话让刘仑恼羞成怒，他关了室内灯光，强行将陈丹抱住要亲吻她。陈丹反抗，在这个过程中，自己的颈部软组织被刘仑的胳膊卡伤。但她仍然大声呼救，并奋力挣扎着跑出办公室。

此时，正在隔壁加班的另一部门负责人杨经理听到呼救声后，当即拨打110报警。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将刘仑抓获。

刘仑的辩护律师、四川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义给《青年周末》记者发来了法院的判决书，其中所述情节与以上描写基本一致。

“以往一般都是女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确非常罕见。”李国义律师说，

——到底是否犯罪——警方和检察官都曾困惑

刘仑的行为到底是违法，还是犯罪？这个问题开始让成都高新区警方也感到迷惑。

根据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公诉处谢佳处长对当地媒体的介绍：

起初有民警认为，刘仑行为确实对陈丹造成了一定伤害，但侵害程度并不严重，只能算作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不构成犯罪要件。部分民警则否定这一观点，认为刘仑涉嫌犯罪。鉴于两种不同意见，高新警方决定向当地检察院求助。

公诉处谢佳当时获悉情况后，意识到事态严重，于是决定提前介入调查。

刘仑在接受调查中，辩称自己主要是想和陈丹谈恋爱，只是采取的方式不当，并非目的意义上的性骚扰。刘仑的行为到底是谈恋爱“过火”，还是犯罪？即便在高新区检察院内部，也出现了两种不同声音。

谢佳力排争议，认为刘仑既然用手卡陈丹的脖子，已实施了暴力行为，造成陈丹脖颈软组织受伤，这足以证实刘仑实施骚扰行为属于强制性，性质恶劣，超出了一般人所理解的性骚扰，构成了犯罪，应追究刑责。

后来，法院在判决时采信了公诉人的这一说法。

同事当场报警——让性骚扰变成刑事案

这起性骚扰案有一个细节：同事听到隔壁办公室传出呼救，不是劝解而是直接报警，由此才将刘仑当场抓获。

这一环节在辩护律师李国义看来相当重要。

“一般在那种情况下，单位里的同事很少有报警的，而是选择私下解决。”此前李律师曾遇到过不少女性前来咨询性骚扰问题，但真正诉诸法律的只占很少一部分。大多都在私下协商解决，甚至不会走到起诉这一步。个别走上法庭的，一般最后也会被法院进行调解。

有网友对此评论：看来刘仑平时在单位混得太差了，这事都搞不定。

李律师甚至认为，如果当时没有同事报警，这个案子跟他以前经手的同类案子没多大不同，很可能私下解决掉，根本谈不上会判刑。

正是因为同事的报警，警方才迅速介入，并由此导致检察院的介入，从而才使得这起性骚扰变得不同寻常，由一起本来的民事纠纷变成了刑事案件。

那岂不是个偶然因素起了决定作用？李律师认为的确如此。他说，这次虽然被告方被判有罪，但并不代表今后在同类案件中，女方从此就容易告赢了。

陈丹脖子上的伤痕，此前曾被媒体报道认为是一个重要证据。但李律师并不这样认为。他说，如果没有同事做人证，哪怕是留下了伤痕，被告人刘仑也完全可能辩称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性骚扰”案仍存在较多盲区——只有倡导性规定，没有性骚扰界定

国内法律首次涉及性骚扰，是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但为什么对性骚扰没有具体界定？《青年周末》对话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及修订案》的起草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

青年周末：为什么《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引入“性骚扰”这个词时，没做明确界定？

夏吟兰：当时修订法案的时候，我们专家们也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最后并没有达成一致，主要是因为“性骚扰”的界定确实比较困难。语言、行为、图像或者短信都有可能构成性骚扰，但是性骚扰的很重要的前提是被骚扰的人不愿意，即违背对方的意志，这个比较难以界定。

青年周末：关键是“意志”难以界定？

夏吟兰：对，比如说通过手机发的黄段子，我不知道你是否愿意，有时接的人觉得无所谓，但是有的人可能就不愿意收到这样的短信，他会觉得这对他是一种伤害。你说这算不算性骚扰呢？在这些具体情节上，哪些属于违背他人意志的，哪些不是，专家有不同意见。当时从立法角度不想一步到位，所以只是作了一个倡导性的规定，‘禁止性骚扰’，而没有对什么是性骚扰界定。”

预防职场性骚扰，尚无专门规定

性骚扰分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前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职场性骚扰，对于职场性骚扰的预防一直被认为是一个难题。国外的法律在这方面有什么值得借鉴的经验呢？

青年周末：国外在法律上对“性骚扰”有非常明确、详细的界定吗？

夏吟兰：有很多国家确实有专门的反性骚扰方面的法律，他们的规定很明确，但是也有有的国家尽管没有很详细的界定什么是性骚扰，比如欧盟对性骚扰的定义就比较宽泛，欧盟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曾经这样定义性骚扰：以对方非自愿的身体上或语言上的有性含义的进攻性行为，造成损害对方尊严、名誉，给对方心理造成恐慌、敌意、耻辱的后果。

青年周末：这么宽泛的定义是不是对控制性骚扰行为起不到什么实际作用了？

夏吟兰：不是这样的。尽管欧盟对性骚扰的界定比较宽泛，但是它在预防性骚扰方面有一套非常有效的办法。职场性骚扰更多的是占有优势地位的人对他的下级的骚扰，所以欧盟规定，一但有性骚扰的行为发生，哪怕这种行为不是上级对下级实施的，只是发生在普通员工之间，老板也要承担责任。这样的话，老板就会想尽办法来预防性骚扰，以避免自己遭到起诉。而在咱们国家，目前尚无此类的成文有效预防办法。

青年周末：就是说要制定成文的规则？

夏吟兰：对，就是通过制定这样的规则，明确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既然老板是有责任的，那他就会想尽一切办法不让这些事情发生，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预防性骚扰。比如说一个新员工来到工作单位，你必须告诉他哪些事情你能做，哪些事情你不能做，其中就包括哪些事情是属于性骚扰的；有的地方规定老板要见女下属，必须开着门；再比如规定办公室里不能悬挂裸体照片，否则就算是性骚扰，因为它可能会影响到别人；如果饭桌上有人讲黄段子，有人指出来你不能再讲了，如果他继续讲的话，就会构成性骚扰，马上就可以起诉他。

减少性骚扰行为发生的重点其实在于预防，“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减少性骚扰行为发生的关键。

应对性骚扰，没有一整套程序

青年周末：“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虽然已经写进了我们国家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但是好像并没有像欧盟那样发挥真正作用，这是为什么呢？

夏吟兰：这就是欧盟在性骚扰立法方面另一个值得我们借鉴的方面，它有一套完整的程序，明确了各个环节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在欧盟，一般而言，职工所在的机构会有一个防止性骚扰的部门，如果他认为别人对他进行了性骚扰，他可以首先跟这个防止性骚扰的部门反应，如果没有奏效，他可以向上级反应，如果还是没人管，他就可以到法院去起诉。而一旦法院认定性骚扰成立，所有的部门都会因此承担法律后果，因为他们都是有责任制止性骚扰的，没有制止的话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而我们没有这样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

没办法对性骚扰定罪量刑

青年周末：目前我国除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其他法律法规没有关于性骚扰的规定？

夏吟兰：目前只有《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性骚扰作出了明确规定，所以还没有办法对性骚扰进行定罪量刑。公民可以通过要求民事责任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因为这涉及到自己的人身权利。如果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就构成性犯罪了。

青年周末：对于前不久的“经理强吻新员工被判拘役”一案，法院的判决并没有提到“性骚扰”，而是引用了《刑法》中的强制猥亵妇女罪，您怎么看这个判决结果？

夏吟兰：这案子要是在国外，肯定会被认定为性骚扰。如果这个案子立案的案由就是性骚扰，说明这个法官认为他的行为已经构成性骚扰了，只不过性骚扰情节比较严重，已经触犯《刑法》了，所以用《刑法》给他定的罪。“我觉得应该说‘他的行为已经构成性骚扰了，且情节比较严重，构成犯罪了，依据《刑法》判定……’，这样说的话，也符合《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未加入相关内容

目前，湖南、湖北、河北、四川等许多省份都制定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禁止以

含有淫秽色情内容或者性要求的语言、文字、图片(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除此之外，关于性骚扰方面的立法，我们还有哪些工作可以做呢？

青年周末：这些省份的地方性法规是不是已经够具体的了？

夏吟兰：对性骚扰的界定来说已经比较具体了，但是对于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相应责任，还是没有具体的规定。当然，这也是因为地方法要受到的上位法的限制。

青年周末：有人要求制定《反性骚扰法》，您认为是否有必要？

夏吟兰：是否需要制定这样一个专门的法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我们现在对全国的状况并不是特别了解，到底在多大范围内存在这个问题，立法也不能贸然行事，虽然有些国家有明确的反性骚扰的法律，但是如何使这些内容本土化，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不过可以在《劳动合同法》中加入一部分反对性骚扰的内容，这样至少可以对职场性骚扰进行规范。

链接一 50%性骚扰来自工作场所

统计数据表明：遭受性骚扰的多为职业女性。有 50% 的性骚扰来自工作场所，受骚扰最多的是 30 岁以下的未婚女性。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热线服务中心做过一项性骚扰调查，得出了这个结论。

也有专家指出，国内的立法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某些做法，比如成立一些专门保护妇女不受性骚扰的民间团体，保证受害妇女不是独自去面对压力，而是在身后有一个群体支持。此外，还可以成立一些带有公益性质的民间调查机构，具备专业的调查人员和调查设备，帮助受害女性解决取证问题，只收取少量的费用。

此外，政府还可以为性骚扰设立专门的投诉机构。

链接二 近年来性骚扰在国内法律层面的变迁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将“禁止性骚扰”明确纳入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但怎么样的行为才算是“性骚扰”，法律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关性骚扰的相关内容非常模糊，而且根本没有对什么是性骚扰进行界定。这类案子，法院如果要判，一般也都会引用其他方面的具体法条。

2005 年 12 月起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对妇女进行性骚扰；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对妇女进行性骚扰，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在这里，虽然“禁止性骚扰”已明确纳入法律规范，但怎样的行为才算是“性骚扰”呢？该法规也没有进行明确界定。此后，众多省份纷纷出台自己的详细规定。

如 2007 年 5 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信息、肢体行为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在工作场所对妇女实施“性骚扰”造成损害，单位或雇主有过错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月 20 日的最新消息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正提交省人大审议。该草案对性骚扰的界定更加具体，将性骚扰明确为“带有性内容或与性有关的肢体行为、语言、图片、电子信息”等几种形式。

链接三 几起有名的性骚扰案件回顾

1. 全国首例原告胜诉的性骚扰案：被告被判赔礼道歉

2003 年 10 月，武汉市女教师何某诉上司盛某性骚扰案。武汉市中级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扰原告事实成立，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这被认为是全国首例原告胜诉的性骚扰案。

2. 北京首例性骚扰案：起诉反诉均被驳回

2003 年 11 月，北京首例性骚扰案，方正女员工雷曼诉上司焦斌案。海淀法院进行一审宣判，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对其有性骚扰行为，驳回了雷曼的诉讼请求，同时，法院也驳回了焦斌反诉雷曼侵犯名誉权的诉讼请求。雷曼和焦斌各支付 80 元诉讼费。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性骚扰并非明确的法律概念，可以归属于名誉权范畴。

3. 浙江首例性骚扰案：一审判决女职员获赔 5000 元

2003 年 11 月，浙江省首例性骚扰案：温州市某调查事务所女职员谢某，状告该所负责人金某侵犯人格尊严纠纷一案有果。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对原告的侵扰事实成立，被告须当面道歉，并赔偿 5000 元。

36. 巫昌桢等专家提出：振兴家庭已成为 21 世纪新思潮

2008-10-16 17:50:12 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 10 月 16 日电（记者张旭、王薇）结不结婚纯属个人私事，法律道德无需过问，“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已经成为过去，真的是这样吗？近日在北京举行的“学习爱·守护家——08 家庭高峰论坛”发出的声音恰恰相反：振兴家庭已经成为 21 世纪新的思潮，要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婚姻、振兴家庭。

“男女婚姻直接关系到民族的延续、社会的繁荣和家庭功能的实现，我们不仅要强化婚姻，更需要振兴家庭”，中国

政法大学教授巫昌祯在北京关爱家庭中心、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姻家庭部主办的“学习爱·守护家——08家庭高峰论坛”上，向社会各界提出了“强化婚姻、振兴家庭”的倡议。

参加此次论坛的美国爱家协会执行总干事格伦·威廉姆斯介绍，社会学等相关研究显示，婚姻带来健康，带来较低的受伤率、疾病率、残疾率、酗酒、行为失控和抑郁。婚姻稳定家庭中的孩子无论在童年时期还是成年后，在认知、情感和社会问题上都不太会出现问题。爱家协会亚洲部主任李卫民认为，婚姻的健全、稳定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培养十分重要。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徐留根表示，理性的爱、担当责任的爱需要学习，因此“学习爱·守护家”应当成为社会的潮流。

家庭是社会肌体中的一个细胞，和睦的婚姻家庭生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教授等与会专家学者对“振兴家庭已成为21世纪新思潮”的观点表示认同。

巫昌祯认为，在振兴家庭方面，一要社会关怀支持家庭建设，二要把家庭建设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她建议，目前要抓住法律和道德两个环节。在法律方面，要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在道德方面，要弘扬建设平等、和睦、文明婚姻家庭的道德风尚。

北京关爱家庭中心主任钱红林等专家提出：以高标准的爱，建设高质量的家庭关系。“家庭不能成为幸福的港湾，就可能成为社会问题的滋生地。”钱红林说：“我们需要摆正家庭的地位，担当家庭的责任，终生学习和操练高标准的爱，这样才能享受家庭的快乐。”（来源：新华网）

37. 夏吟兰：我国妇女保障法律体系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2008年10月28日来源：人民网

人民网北京10月28日电 28日晚，八位中国妇女十大的代表集体接受采访。全国妇女代表、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夏吟兰认为，五年来，我国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的深化和完善，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个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主干，宪法为主法，其它法律法规作为补充的法律保护体系。

夏吟兰说，“五年中，我国颁布了一些和公民的权益非常密切的一些法律如《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等。这些法都考虑了对妇女人权的保护，比如《物权法》是一个司法，对公民的私人财产所有权利保护的权力，在这个法律当中特别规定了，集体组织做的规定违反了集体组织成员的利益，集体组织成员就可以要求撤销这个法律。针对的是农村集体组织当中，他们的承包权受到侵害，或者说他们财产利益得不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通过法律要求权利，之前法院是不受理的。”

《治安处罚法》有一些明确的规定执法主体是政府，这是很大的突破。过去我们一直都说妇联是妇女的娘家，妇女有了问题当然找妇联，执法的问题是谁呢？30%以上的人都觉得当然是妇联，妇女权益保障法做了一个明确的规定是政府。政府各个有关部门近几年来政府也确实把这个责任担起来。此外，25个省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文件，使妇女保障法更具体，更明确。

38. 结婚登记30年由繁到简之路_深度报道_新闻

2008年12月30日 07:48 民主与法制时报 记者 袁 婷

要结婚 就辞职

1981年，在北京一家大学当英语教师的尹林认识了到中国参加教学交流活动的美国人大卫。两个人在3个月的接触中萌生爱意，直至交流活动结束，大卫即将回国，他向尹林求婚。23岁的尹林由此经历了她有生以来最矛盾、最痛苦的一次选择和决定。

“从心里说，我愿意嫁给他，和他一起生活。但当时中国人和外国人结婚的例子凤毛麟角，中国人真要下决心和外国人结婚，要过好几道关，所承受的压力现在的人都觉得不可思议，但在当时一点也不夸张。”尹林说。

尹林的父母都是国家机关的干部，首先就不同意尹林嫁给外国人。尹林当时是大学教师，又是党员，父母认为尹林和外国人结婚是“背叛祖国、背叛党和人民”。特别是，尹林在三姐妹中排行老大，父母很怕尹林对两个妹妹造成不好的影响。双方争执到白热化阶段，父母以和尹林断绝关系相逼。

除了父母坚决不同意，尹林和大卫在登记时还经历尹林单位、登记机关的屡次考验。当时，尹林要在中国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必须持单位开具的证明信。尹林给学校交了一份结婚申请，但没有获得批准。学校党委、妇联、英语系的领导纷纷找她谈话。

尹林回忆起当年她和领导的对话。“学校领导问我，你和美国人结婚之后，是不是要去美国定居？我实话实说，如果大卫想回美国生活，我会随他一起去。我的领导非常不高兴，他想了一阵子说，你不要一时冲动，再慎重思考这个问题。国家培养你成为一名大学人民教师很不容易，如果你坚决要抛弃祖国，和这个美国人结婚去美国，那不如辞职。”尹林说听到领导这番话，她当时就哭出来。

“当时改革开放刚刚开始，人们对单位的依赖程度很高。辞职绝不像现在说起来那样轻松。一个人如果没有单位，没有组织关系了，那就意味着无法在社会上正常生活。即使我想和大卫去美国生活，如果没有单位开证明，我连护照和去美国的手续都办不下来。”尹林说。

此时尹林开始动摇，她不知道她和大卫之间的感情是否经得起重重关卡的考验。而大卫也没有想到，自己会给尹

林原本平静的生活造成这么大的波澜。两个人同时陷入了沉默。

转折发生在一周之后。尹林单位的领导通知她，学校领导专门就她的问题召开会议，最后决定给她保留半年工作关系，批准她登记结婚。但因为她的想法有“背叛党组织”的嫌疑，建议她主动退党。

尹林在极度痛苦中办理了退党手续，领走了学校的一纸单位证明信。然而，考验还没有结束。在婚姻登记处，两个人分别被要求单独填写认识经过、感情基础和对对方的了解，以考查两个人写的内容是否有出入。

递交申请、介绍信和身份证明整整一个月后，两个人才真正领到结婚证。因为尹林和大卫是涉外婚姻，两个人所有的材料除了要送交公安局审核，还要报外事办公室审批。尹林说，等到那本红色的结婚证终于放到他们手中之后，他俩都没有什么喜悦可言。

既不反对 也不支持

尹林和大卫的登记故事也是那个时代涉外婚姻登记的写照。在尹林和大卫登记结婚的4年前，中国“文革”后第一例涉外婚姻登记在上海完成。据资料记载，1977年，法国女留学生奥迪尔与中国学生田力相恋，双方向中国民政部门提出结婚申请但遭到拒绝。后来此事得到中央领导人的特别批示，双方才得以在中国登记结婚。

改革开放初期，无论社会公众还是婚姻登记机关都对涉外婚姻有一种“另眼相看”的倾向。曾任北京市崇文区龙潭社区居委会主任的董文德说：“1985、1986年的时候，我们做街道居委会工作的一项内容就是找涉外婚姻的当事人了解情况。那时候人们的思想观念还没有完全放开，谁要和外国人结婚都不愿意张扬。特别是女青年要和外国男子结婚，周围人总觉得这女青年作风不好。”

北京市民政局下属的婚姻登记中心是北京市涉外婚姻登记的专门机关，中心主任翟建勇见识了30年来涉外婚姻登记的变化。他说，上世纪80年代，中国人和外国人结婚登记前，必须要准备好一摞材料。这里面有中方的户口簿、身份证、县团级单位开具的证明信以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涉外一方则要求提供护照、职业证明并经过中国大使馆的公证。双方还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婚前体检。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婚姻登记机关并不立刻给予登记和发证，这不仅因为材料需要报公安局和外事办审核，而且这里面还有一个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技巧”，那就是“等等再看”。

涉及外国人的婚姻申请，登记机关通常会向中方当事人所在的单位和街道办事处了解情况，通过工作人员前去做思想工作。当时，思想工作加之当事人单位和社会舆论压力，有些当事人就承受不住，不再坚持和外国人结婚。因此，有一些结婚申请在两三周甚至一个月之后批下来时，结婚的双方当事人却再也不来领证了。

到了90年代，涉外婚姻登记的数量逐年增长。据一份调研报告披露的数据，90年代中期，京沪两地涉外婚姻登记数量均在2000至3000对。此时，社会对于涉外婚姻的态度更为宽容。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时取消了80年代“劝说和等待”的态度，变成“既不反对，也不支持”。

尽管如此，婚姻登记机关还是会“调查和询问”，不过这更多的是考虑到对双方当事人负责。登记机关会让双方单独填写认识经过和对对方的了解，或者询问中方当事人一些问题。比如，一个中国女孩认识一个英国男子不到一个月时就申请结婚，但这个女孩一句英语都不会说。这样的情况，登记机关会提醒当事人慎重考虑，但不会再找当事人的单位、居委会甚至家属来做思想工作。

进入2000年，涉外婚姻已经不再具有任何神秘色彩，从社会公众到登记机关对于涉外婚姻的认识都更趋于平和。不仅双方的国籍不再成为婚姻的障碍，即使双方相差悬殊的年龄也不再是问题。

据翟建勇介绍，在改革开放后的涉外婚姻发展中，“外国男子年龄大、中国女子年龄小”曾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有时甚至两人年龄相差25岁以上。但是，这种模式现在已经打破，越来越多涉外婚姻的双方当事人年龄、学历都相差不大。“涉外婚姻越来越理性，这是好事。”他说。

“单位证明” 历史的印记

1996年，北京市民政局成立婚姻登记办公室。此前由街道办事处受理的婚姻登记工作，开始由专门的婚姻登记处负责。张英华和丈夫在1996年结婚，两人一个在宣武区，一个在大兴区，办理结婚登记可以说煞费周折。

张英华说：“两人都要到单位开婚姻状况证明，我在单位开好了，我爱人厂里负责的同志恰好休病假，其他人说不会开，只能等他回来。我们等了3天，他回来给开了证明。结果到宣武区婚姻登记处一看，证明开错了。因为当时太着急，证明信上抬头的名字和后面的名字有一个字写错了。登记处不敢登记，让我们回去重新开。”

张英华的丈夫很无奈，只好又从城里赶回大兴区，重新开了一张证明，仔仔细细看了3遍，确认没错才拿回来。除了证明，两个人还要去指定的结婚照相点拍结婚照，去指定的医院做体检。婚检也是张英华记忆深刻的一件事。

“婚检需要一天时间。那时候社会其实已经挺开放了，但我和我爱人家里教育都很正统，我们做婚检的时候直脸红。但这还不算什么，婚检之后，还要求我们看婚前教育录像，不看医院不给开同意结婚的证明。当时真是看得我们两个满脸通红。最后，总算拿到了证明。”张英华说。

“婚姻状况证明”这张纸直到2003年才完全退出中国婚姻登记的舞台。在此之前，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单位开具的这张证明，不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位个体经营者申请结婚时问时任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办公室主任赵永福：“我是自由职业者没有单位，请问我找谁签字？”这个问题指出了婚姻登记办法与社会发展的不衔接。此时，社会结构日

趋复杂，人已由“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有趣的是，即使是单位里专门负责开证明的人也对开这个证明感到烦恼。

李丹说，2003年前他刚分到一家事业单位办公室工作，因为年轻没经验，领导派给他一个工作，专门负责给单位职工开婚姻证明。“说实话，我做了一段时间就发现这工作一点也不轻松。”李丹说。

“有一次我出差一个月，害得想结婚的同事无法登记，还连累他错过了分房。还有一次，我给一个刚调来的同事开证明，谁想到他之前在老家结过婚，结果两个女人都来找我算账，我那些日子连班都不敢上。”

除了开证明的风险，对于怎么批示结婚申请，李丹也感到烦恼。“比如说，签同意吧，太正统，再说了人家结婚我凭什么不同意啊？”李丹说。后来和同学交流得知，有的领导因为不知道签什么更好，只好写“已阅”。还有领导则签“恭喜”，显得很有人情味。

结婚 个人的事情

2003年10月1日，新《婚姻登记条例》实行，结婚不再需要单位或街道盖章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检，也从原来的强制性要求，变为自愿行为。赵永福发现，由于手续简捷，结婚登记时间大为缩短。以前要提前一周开始准备结婚材料，现在只要双方拿齐证件，一个小时就可以完成结婚登记。

然而，结婚手续并非只“减”不“加”，民政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时增加了在国旗下宣誓的仪式，以增加婚姻登记的庄严感。向颖夫妇在2007年6月结婚，向颖说，两年过去依然记得宣誓的细节。

向颖说：“完成登记手续后，夫妇两人站在国旗下，主持人高声询问：‘是否自愿结婚？’我们异口同声地回答：‘是的！’‘夫妻双方在家中是否能做到地位平等？’‘双方是否能做到抚养权利和义务？’‘双方是否愿意善待老人？’我们都用洪亮地声音回答：‘是！’工作人员最后宣布我们正式成为合法夫妻，祝福我们婚姻美满，家庭幸福。我父母说他们登记时就是领了结婚证，请亲朋好友吃喜糖，没什么特别的感觉。现在我结婚，经过这个宣誓仪式，拿到结婚证时我情不自禁就热泪盈眶了，觉得结婚真是很神圣、庄严的一件事。”

虽然比起30年前，现在的婚姻登记机关已经越来越少地“询问”和“劝说”，但是赵永福也发现，面对一些“闪婚”和“闪离”的年轻人，他们还是要苦口婆心地劝说。只不过，这种劝说的内容和意义都与以前大不一样。对于这位做了几十年婚姻登记工作的人来说，现在，婚姻登记工作的原则和态度是更多的尊重和理解，毕竟婚姻是公民自己的事。

39. 改革开放30年：中国人婚恋打破束缚走向自由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6日02:14 京华时报

1998年5月11日，婚姻登记员向登记领结婚证的青年宣读法律规定的有关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30年前一见钟情执子之手，30年后相濡以沫或各奔东西。改革开放30年来，婚恋摆脱了旧制度和旧观念的束缚，结婚与离婚变得更为自由。

然而，当爱情挣脱枷锁之后，自由的天空一度让人迷茫。在经历禁锢与保守、自由和放纵之后，人们又重新开始审视爱情观，传统美德再次成为婚恋信条。

鱼雁传情

30年前的恋情，如同尘封在旧唱片内的老歌，虽然曲律简单，但却动人。

1975年，丰台区一家工厂内，20岁的女工张玉梅喜欢上了同厂的一名年轻人李聚德。两人在青年工人培训课上结识后，很快便确立了恋爱关系。

“那个时候谈恋爱，不像现在的年轻人，拥抱、接吻等亲密动作想都不敢想，也不好意思说什么甜言蜜语。”在张玉梅的记忆中，两人的爱情平淡如水。他们的恋爱生活如同那个时代流行服装的底色，在灰色中透着呆板。

转眼间到了1980年，沉闷的空气有所松动。在北京的公园内，开始有了跳交际舞的男女。那年夏天，红裙子成为北京女孩的流行服饰。

也就是在那一年，工厂礼堂内，开始在周末播放老电影。一起看场电影，成为张玉梅、李聚德最隆重的约会。

灯光昏暗的礼堂内，银幕上闪动着老电影的画面。黑暗中，两人正襟危坐，连手也不敢碰一下。

这种今天难以想象的约会，在当时已经是一种幸福。而对另外一名年轻人赵永福来说，这种幸福，与他无缘。

赵永福是北京人，1972年参军到海南，后又转至广东。1979年探亲时，赵永福特意回到北京。他面临着人生的一件大事：找一个老婆。

虽然日后长期从事婚姻登记工作，但当年的赵永福对恋爱与婚姻并无概念。

赵永福的嫂子给他物色了一个对象。在短暂的探亲假中，赵永福专程去女方家里，看望未来的女友。一面之后，赵永福便返回广东。

“那么一面就定下来了。那个时代和现在不同，男方更加看重女方的人品。”此后，赵永福和女友的爱情，开始靠信件来维系。两人在信中诉说着彼此的见闻和人生理想。一封封情书，横跨中国，传递着遥远的情愫。

和赵永福类似，在上世纪80年代初，年轻人更习惯用情书的方式敞开心扉。彼时，恋人之间相互以“同志”相称，情书中也不忘写上对革命工作和四化建设的渴望。更多的爱意，掩藏在字里行间。一封封发黄的旧情书，成为那个时

代对爱情的最好纪念。

日子在延续，赵永福每个月都给女友写信，诉说思念。鱼雁传情，成为这对年轻人的恋爱方式。

而在北京，张玉梅下班后，李聚德都要送她到家门口。但在路上，他们却不敢拉手。

两人的脚步踏过路上的黄色落叶，咫尺也如天涯。

简陋婚宴

1980年9月，张玉梅和李聚德都已年满25周岁。按照晚婚标准，两人已可结婚。但是促使两人当年结婚的理由，如今看来却有些无厘头。

“那时，厂里正在发煤气灶，只有结婚的才可以领取。”为了能领到一台煤气灶，张玉梅和李聚德开始匆忙地准备婚事。

彼时，因为落后的经济状况，人们对婚姻的态度尚未上升到“神圣殿堂”的阶段，柴米油盐的生活才是实在的幸福。

结婚前第一件事，就是到厂里开结婚证明。按照当时的规定，只有单位允许，两人才可以结婚。

用了一天的时间，张玉梅跑遍数个办公室，领到了一张盖有车间、人事、厂办印章的结婚证明。证明上写道，“我所职工张玉梅申请结婚，证明其确为我所职工并特此批准”云云。

1980年9月19日，两人带着户口簿，来到原丰台区革命委员会东高地街道办事处申请结婚。结婚证书印刷得很简单，红色的薄纸封面上印着“结婚证”三个字和一颗黄色五角星，结婚证书内也没有两人的照片。

一张简陋的证书，让两人结为夫妻。而距离举办婚礼，他们还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

张玉梅遇到的第一个难题就是房子。在办结婚证明时，她特意和厂领导提出此事。交涉后，厂方分给两人一间单身宿舍作为新房。

新房位于厂内一间筒子楼的2层，面积仅10平方米，四面无窗。张玉梅将这间新房戏称为“小黑屋”。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当时流行的四大件，两人一样没有，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憧憬即将到来的婚礼。

当年10月19日，是两人大喜之日。婚礼前一天，张玉梅做了一件奢侈的事，她特意去王府井的四联理发店，花20多元烫了一个当年最流行的发式。婚礼前夜，她一直趴着睡觉，怕压坏发型。

婚礼当日，喜宴设在婆家，前来祝贺的亲友们只能骑车或坐公交车前往赴宴。婆家借了邻居的两间房，共摆了3桌酒席。因为空间有限，前来贺喜的人吃过饭就走，不能多做停留。

和张玉梅的婚礼类似，赵永福结婚时，也只是回京在家中摆了几桌流水酒席，宴请亲友后简单了事。

没有车队，没有摄影，没有喧闹，没有蜜月，上世纪80年代的婚礼既温馨又简陋。对很多人而言，婚姻成为生活中的一项严肃的任务，而并非幸福的纪念。

结婚之后，张玉梅和丈夫搬进“小黑屋”。她仿效邻居，将煤气灶搬至门前，作为简易厨房。

虽然条件艰苦，但夫妻二人感情牢固。在那个年代，离婚被视为道德败坏，终老一生是无数家庭追求的目标。

风气初开

上世纪80年代的婚恋观在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中发生着转变。生活上的富足，让人们开始主动追求爱情。

婚后的张玉梅发现了身边的变化。新进厂的年轻工人开始公开谈恋爱，在厂区散步时也会自然地拉起手。电影《庐山恋》中那些曾被视为大胆的拥抱和亲吻，在街头巷尾却时时可见。

上世纪80年代末，琼瑶小说风靡中国。曾经让人心跳耳热难以出口的甜言蜜语，在书中随处可见。而从港台飘来的歌声中，相思相恋成为咏唱的主旋律。爱情被挑开了扭捏的面纱，变得落落大方。

此时，恋爱自由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在全国青年抽样调查中，50%以上的年轻人愿意“自己认识，完全由自己做主”。在告别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包办婚姻、“文革”时代的政治婚姻后，人们开始选择自主择偶。有学者称，这充分体现了人性的解放和张扬。

在自主择偶的同时，大众择偶的对象，也随着社会发展而改变。赵永福这样曾经的“兵哥哥”已不再是热门人选，万元户和高学历知识分子代替了军人和劳模，成为婚恋舞台上的明星。

赵永福复员后，来到宣武区民政局上班。1992年，他调到民政科，开始接触婚姻登记工作。1996年，民政局成立婚姻登记办公室，赵永福担任主任。此前由街道办事处受理的婚姻登记工作，开始由专门的婚姻登记处负责。

在赵永福记忆中，前来登记结婚和离婚的人们，在观念上变得更为自由。

此时，离婚已经不再是一件难以启齿的事。赵永福说，前来离婚的夫妻，很多都大方地畅谈感情，不再为组织单位等“场外因素”而顾虑。寻觅合适的另一半，成为离异男女的心愿。

1992年的央视春节联欢晚会上，赵本山表演了小品《我想有个家》。他扮演了一名离异男子，参加电视征婚，并最终勇敢地在镜头前说出爱情宣言。而在此后，更多的家庭开始审视爱情，而并非把婚姻当成任务。

开放之风洗刷着婚恋观，也冲击着“从一而终，白头偕老”的传统准则。物质生活富裕后，一部分人开始漠视爱情，背叛婚姻。在南方一些省份，富裕起来的农民流行“包二奶”，而一些年轻女孩则选择委身于已婚港商。由此引发的种种婚姻问题，拷问着整个社会的道德观。

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一些省份将这些婚姻问题反映到民政部，民政部派出巫昌桢等专家前往当地考察。考察的结果触目惊心，学者们开始考虑通过修改法律来规范婚姻。

40. 上世纪 80 年代人们对离婚尚存偏见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16 日 02:14 京华时报

新法出台 巫昌桢共参加了两次关于婚姻法的修改工作。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随着时代变迁，1950 年的婚姻法已无法应对新形势的需要。1980 年 5 月，作家遇罗锦以“没有感情”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丈夫离婚。这条离婚理由在当时引起了一场离婚标准究竟应该是“理由论”还是“感情论”的社会大讨论。

事实上，为解决“文革”时代遗留的婚姻家庭问题，同时配合计划生育国策，婚姻法修改在 1978 年就被提上日程。1978 年起，巫昌桢等 5 名法学专家成立了婚姻法修改小组，开始进行修改和起草工作。1980 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新婚姻法。

同此前的婚姻法相比，法律中修改了法定结婚年龄，并对离婚的法定理由做了实体性的规定：如果夫妻感情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结婚的自由，也有离婚的自由，当时修改婚姻法，使这部法律变得更为完善。”巫昌桢说，上世纪 80 年代人们对离婚尚存偏见，法律的修改使离婚变得更加自由和人性化。

新婚姻法的出台，带来了一场婚姻革命，引发了离婚高潮。更多人为追求爱情而重新寻觅伴侣。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离婚案件逐年增加。

上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社会在进行转型的同时，“婚外恋情”和“家庭暴力”等现象浮现，国人的婚姻再次面临冲击。经过调研之后，法学专家们开始考虑再次修改婚姻法，来解决婚姻中出现的新问题。

1996 年，巫昌桢主持的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向全国人大提出了修改婚姻法的建议。同年，民政部牵头再次成立婚姻法修改小组。此次修改的重点集中在解决“婚外性关系”和“家庭暴力”问题。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后，2001 年修订后的婚姻法公布施行。

在修订的婚姻法中，“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被写进总则，同时补充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公布之后，曾有社会学家称巫昌桢保守倒退，并质疑夫妻互相忠实应否写入法律，婚外性关系是否只是道德问题。而全国妇联的调查显示，99.4% 的答卷者赞成巫昌桢的主张，认为应将“互相忠实”写入法律。最终，婚姻法的修改顺应了民意。

巫昌桢说，夫妻互相忠实写进法律，是希望人们能忠于爱情，珍惜爱情，改变社会风气。婚姻法中这一规定，在道德上带有倡导性，在法律上具有宣言性。

自由之惑

虽然夫妻互相忠实已写入法律，但它对爱情世界的约束力仍然有限。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大量关于“婚外恋情”“包养情人”的社会新闻开始见诸报端，婚姻生活中的不和谐音符频频出现。

本世纪初，80 后开始成为择偶大军中的主流。这些在改革开放后出生的年轻人，在恋爱与婚姻方面，观念更为开放前卫，对婚姻的态度也更加草率。

在赵永福的工作中，经常遭遇年轻人的闹剧。他说，曾有年轻人在结婚登记当日，便重返登记处，要求办理离婚。“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工作人员一般以劝说为主。实在看不懂现在的年轻人。”赵永福说，近年来离婚的数目有所增多，年轻夫妻占很大比重。

草率的婚姻态度缘于思想层面的过度解放。有调查称，当年轻人“同居”“婚前性行为”已然公开化，贞操观念变得愈发淡薄。

与此同时，网络的发展也加速了思想的开放。闪动的 QQ 头像代替了古老的情书，两人素未谋面便开始谈情说爱。恋爱之前需考察的身份品性，被简单的“是否有感觉”所替代。网络让爱情更加自由，同时也更加随意。

混乱的婚恋思潮带来种种奇异的社会现象：一夜激情天亮分手，这是流行的“一夜情缘”；相识数日便结婚登记，称为“闪婚伴侣”；结婚之前同居试验，称为“试婚夫妻”……这种奇异且轻率的婚恋观，为日后的爱情埋下了隐忧。

混乱的婚恋思潮，也让更多年轻人选择晚婚。在一些网络论坛上，“剩男”“剩女”成为常见的称呼。这些留守一族往往条件优越，只是因为择偶的要求过高，或者因对婚姻的恐惧，而选择徘徊于婚姻大门之外。

有学者称，改革开放以来，婚恋自由深入人心，这是思想解放上的胜利。而过度自由导致的对爱情轻率，则带来种种新的社会问题。

在自由之风带来迷惑的同时，人们开始怀念那些爱情单纯美好的过去。

回归传统

2008 年，赵永福已在婚姻登记机构工作了 16 个年头。此时，单位结婚证明制度早已废除，步入婚姻殿堂更为方便快捷。

张玉梅的女儿在 2007 年举办了婚礼，婚礼热闹体面，不再有父母当年的窘境。

女儿的婚纱照触动了张玉梅夫妇的情怀，两人把当年结婚时拍摄的手工上色的结婚照找了出来，和女儿的照片一起挂在客厅。

如今，客厅的北墙上 是 28 年前的结婚照，客厅的西墙上 是 28 年后女儿的结婚照。秋日的阳光洒满房间，两张结婚照遥遥相望，诉说着逝去的时光。

张玉梅最大的心愿，就是女儿和女婿能携手并肩，幸福地走过一生。而这个心愿，也成为越来越多人对婚姻家庭的心愿。

2007 年，上海半数以上的女大学生在接受调查时认为美满的婚姻和家庭是人生的首要追求。而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一项调查结果显示，45.9%的人呼吁人们坚守夫妻之间忠贞不渝的传统观念；28.9%的人认为出轨是对家庭伦理的背叛，理应受到社会谴责；35.4%的人认为应该加强社会伦理建设和道德约束。

西方一学者称，中国在开放以后，婚恋的开放观念，走了一条西方社会曾走过的道路，最终回归于传统是大势所趋。他称，中国家庭有一点优势，就是保留下一些很好的传统，中国家庭比西方大多数家庭要更为健康。

2007 年，电视剧《金婚》热播，剧中夫妻用 50 年的风雨，向人们诠释了白头偕老的含义。

《金婚》片尾曲名为《这一生只有你最好》。歌中唱道，“这一生我和你说说过爱，从年轻一直到老。哪怕风雨吹皱了眼角，也不让爱情哭了……”

歌声悠扬，跨过那绵长岁月，飘进相爱的人心中。



41. 巫昌桢：我两次参与婚姻法修改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16 日 02:14 京华时报

口述人：巫昌桢-身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1978 年，全国妇联和民政部成立婚姻法修改小组，领导派我参加了修改小组。修改小组有 5 位学者，分别来自北京大学、人民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法学所等处，工作地点在妇联的办公楼内。我们的主要工作就是对 1950 年的婚姻法进行修改。

1950 年我国颁布了婚姻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法律。这部法律完成了反封建的伟大使命，比如纳妾等封建制度被严令禁止等。这次婚姻法的颁布也带来第一次离婚高潮，我记得 1953 年当年的离婚案件多达 100 万件。十年动荡时期，这部法律基本失去了作用，那时候婚姻多带有政治色彩。以离婚来说，叫做

“该离不能离，不该离却离了”，政治对婚姻干涉很严重。这种情况造成的种种社会问题，也是我们修改婚姻法的原因之一。

第一次修改婚姻法时，我和其他组员强化了 4 个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为了解决人口问题，适当提高婚龄，鼓励晚婚晚育，同时增加了离婚条件，把夫妻感情破裂加了进去。以前的婚姻法关于离婚原因部分比较原则化，这次修改是对以前婚姻法的完善。我记得，当时社会上对离婚的看法还比较传统，有一种说法叫“好人不离婚”。我一直主张离婚不是悲剧，而是悲剧的结束。人们应该有离婚的自由。

1980 年新婚姻法公布后，引发了又一次离婚高潮，上世纪 80 年代，每年的离婚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我觉得应该一分为二地看待这次离婚高潮，一方面它有进步意义，说明人们开始追求婚姻上的完美，另一方面它也说明改革开放后，生活富裕了，开始有人利用金钱“包二奶”，婚外情增多。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因为外遇而导致离婚的案件开始增多。

那时候，我们到南方的一个县城调查，一个小城一查“包二奶”的竟有 1000 余起。有的人房间内挂着 4 张相片，分别是他的“4 个妻子”，其中最后一张“夫人照片”还是一个女大学生的。上世纪 90 年代初，婚外包养情人的现象开始从隐蔽化走向公开化，包养二奶的主体也从农民、商人发展到官员。当时，广东的“包二奶”现象十分严重，省里的同志把这个问题向中央反映，希望能通过修改婚姻法来遏制这种不良社会现象。

1997 年前后，我再次参加了婚姻法修改小组，这次组员增至 8 人，主要研究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的婚姻家庭问题。比如以前离婚时财产分割很简单，改革开放后公司、股权等经济因素增多，离婚的相应条款也要随之修改。总体来说，这次对 1980 年婚姻法的修订，主要为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针对“包二奶”现象，添加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条款，关注和保护弱者。这次修订也有遗憾，就是第三者不负赔偿责任，这是不够完善的地方，不合情理，也不符合道德要求。

改革开放这些年来，婚恋观的变化很大，社会主义婚恋观已取代了封建主义婚恋观。我参加国际会议时，西方的学者和我谈，你们中国的年轻人，在婚恋观上不要学习西方人，不要重演西方的悲剧。我认为，中国的婚恋观念要吸取国外先进经验，但同时也要保留优良传统。我推崇古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古训。每一个家庭都是社会的细胞，只有家庭幸福了，社会才能安定。我曾经是“美好家庭”活动的评委，我发现现在的家庭素质有很大的提高，出现了一些为“

大家”服务的“小家”，比如音乐之家、医疗之家、图书之家等。总之，家庭美好才是社会稳定的保障。

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婚姻家庭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老年人的婚姻问题。中国正在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

人的婚姻问题值得忧虑。还有农民工的婚姻问题，现在外出打工的人太多，两地分居造成了很多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希望有关部门能考虑到这些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本报记者张沫摄

42. 中国婚恋观大事记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6日 02:14 京华时报

195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

1980年 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新婚姻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1982年 广州市成立国内第一家青年婚姻介绍所。

1984年 《中国妇女》杂志在第6期上刊登了两条征婚启事，成为中国第一则征婚广告。

2001年 修订后的婚姻法公布施行。

2005年 首届中国婚博会在北京举办。

43. 李银河：中国性革命正发生 婚前保持童贞不可能

2008年11月18日 11:51 来源：瞭望东方周刊

李银河：中国正在发生静悄悄的性革命

当她在美国大学里阅读开美国社会风气的《金赛性学报告》的同时，在中国有人正因为所谓的“淫秽行为”而丢掉性命

《瞭望东方周刊》记者刘芳 北京报道

1979年夏天，国务院研究室工作人员李银河，稀里糊涂地参加了一个新鲜的讲习班——美国匹兹堡大学的霍尔兹纳教授和聂尼瓦萨教授来北京讲授社会学。

“能参加那个班我也觉得奇怪，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挑选的人。”李银河记得当时参加讲习班的有20多人，大都二三十岁年纪，来自全国各地跟研究社会状况相关的单位。“同学里还有叶小文，现在的国家宗教局局长。”

讲习班设一家宾馆里。两个多月间，两位教授亲自讲授社会统计学、社会学概论、社会学方法等等，都是国外的社会学本科生必修的基本课程。

一接触这个学科，学历史的李银河仿佛发现了新大陆，内心十分欣喜。在此之前，她对社会学几乎毫无了解，“那时候国内连费孝通的书都没有一本，《江村经济》啊、《生育制度》啊，都在‘文革’中被批判了。”

“当时选择学社会学也没什么别的想法，就是关心中国社会的发展，感到国家经过一场浩劫，很多东西都需要有人重新去梳理。”她说。

多年后，这个夏季讲习班被称做中国社会学的“黄埔一期”，许多社会学者都出自于此。“现在我们所(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里很多人都是那时的同学。”李银河说。

而她本人，在参加完讲习班后又赴美留学，如今已是中国最重要的社会学者之一。这个温和、敦厚、安静的女人，常常在媒体上高呼很多人想说又不敢说的性观念、性权利，在每年“两会”上提出“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等相关提案，在每一次讲座、采访中坚定地说：“就好像共产主义理想一样，我的理想，就是有朝一日没有正常的性和不正常的性之分，所有的性都是自愿的、快乐的。”

因为美国人的一次讲座，因为出国留学，李银河改变了研究方向和人生轨迹。在她的观察下，中国人30年的性情之变异常急剧。“速度之快让人难以想象，最主要的表现应该是离婚率上升比较快，婚前性行为比例增加，婚外性行为比例增加。”

尽管每次言论都引起轩然大波，她已学会毫不在意。“其实从这类话题的被关注程度，已经可以看出这个社会在逐渐变得开放和宽容。”

“我可能知道什么是太监”

当时她还是女孩子，在大庭广众之下承认自己知道什么是太监、阉人，受了很大的刺激

出生于1952年的北京，李银河经历了混乱时期里所有的运动和变化。

在内蒙古套地区的盐碱地垦荒屯田，又去山西农村插队，22岁，她作为工农兵学员被推荐去山西大学，被分到历史系，在课后则自学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知识。

王小波曾在文章《另一种文化》里记述过这个时期的一段轶事：

“大学三年级时，有一天，一位村里来的女同学在班里大声说道：我就不知道什么是太监！说完了这话，还作顾盼自雄之状。

班上别的同学都跟着说：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就我老婆性子直，羞答答地说：啊呀，我可能是知道的，太监就是阉人嘛。人家又说：什么叫作阉人？她就说不出口，闹了个大红脸。当时她还是女孩子，在大庭广众之下承认自己知道什么是太监、阉人，受了很大的刺激；好一阵子灰溜溜的，不敢见人也不敢说话。”

1977年大学毕业后，李银河被分配到《光明日报》史学组做编辑。就在她去的第二年，《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引发了全国范围内的真理标准大讨论。

1978年下半年，李银河又被调到国务院研究室，做些政策研究、起草文件之类的工作。26岁的她与同事林春合写了一篇《要大大发扬民主，大大加强法制》，在《中国青年》杂志上发表，后来被全国各大报转载。这篇文章被誉为“打破了不允许谈论民主的禁区”。

第2页：“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社会问题”

鉴于当时国内的情况，如果想在社会学学科上继续走下去，唯一的路就是出国

美国教授的讲习班让李银河对社会学兴趣浓烈。

她设计了平生的第一份问卷，跑到单位附近的机关和街道散发，探讨人们对传统文化的看法，比如如何看待京剧。每个问题都是一个陈述句，然后是多重选择：非常同意，比较同意，不太同意，很不同意等等。

李银河曾在文章《我的心路历程》中回忆这段往事：“还记得那时的人们傻得可爱，有的人不会在多重选择中选‘同意’或者‘不同意’，而是空在那里，却在每个问题旁认真地批道：‘这种观点太极端了’，‘这种提法是错误的’。我拿着收回来的问卷，为他们对问卷调查的无知和认真劲感叹不已。”

当时国内的社会学研究几乎为零。此前受苏联取消社会学的影响，有人认为“社会学是资产阶级的学说，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社会问题”，主张以历史唯物主义代替社会学，以致社会学学科在1953年被完全取消。

直到改革开放后，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的胡乔木于1979年提出要恢复社会学，并请社会学家费孝通帮助重建。当年的讲习班正是在费孝通邀请和组织下开设的。

鉴于当时国内的情况，李银河知道如果想在社会学学科上继续走下去，唯一的路就是出国。于是她联系了匹兹堡大学的教授，并在当年的入学申请中写道：“我想了解一般人对通常事物的看法是怎样的。”

“因为动乱中的社会非常怪异，人们的思维和逻辑都是混乱的，整个社会就像一个大疯人院。‘文革’期间广西还发生过吃人事件，正常的理智无处可寻。”李银河至今记得当时申请出国时的想法。

1982年，李银河赴匹兹堡大学就读，那时她正好30岁。

拿到了干这一行的许可证

在国外同性恋专题的著作汗牛充栋，在大学的图书馆里能占几个书架，但当时在中国几乎连一本社会学专著都没有

出国之后李银河才发现，原来在美国，搞社会学的好多人都被认为是倾向社会主义的，“社会学者左右不讨好”。

更多的感触来源于两个社会的巨大差别。“有文化层面的差异，也有先进和落后的分别。”

留学期间，给李银河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一部关于美国色情刊物创办者的传记电影，片中主人公时而受追捧、时而受暗杀的曲折经历，反映出美国社会对色情刊物的观念转变历程。

“这个人最后因为涉嫌对女性实行暴力而被女权主义者送上法庭，但法庭判他胜诉，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人人都有言论自由。”李银河说，“这个电影给我触动很大，因为同样的道理在中国怎么都讲不通。”

李银河后来翻阅宗卷时发现，当她在学校阅读开美国社会风气的《金赛性学报告》的同时，在中国有人正因为所谓的“淫秽行为”而丢掉性命。她的研究里曾摘录这样的案例：

被告人周X，男，59岁，日用化工厂车间看守员。1986年6月至1987年8月间，利用其看守某车间的便利条件，为何XX等四位妇女卖淫提供场所，并看门放哨。介绍嫖客达17人，从中非法牟利60元。检察院以容留妇女卖淫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周X判处死刑。

上世纪80年代，有4对中年知识分子定期换偶，其中一位服刑人供述：“我心想，这顶多就是不道德，还不至于蹲监狱。终于……我们经常在一起聚会的八个中年男女都犯了不可饶恕的流氓罪，有五个人被判了刑，那个助理工程师被枪毙了，他的老婆被判了死缓，我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两个社会在性观念上的差异让李银河大为震动，而专业研究方面也存在巨大的差距。

“比如在国外同性恋专题的著作汗牛充栋，在大学的图书馆里能占几个书架，但当时在中国几乎连一本社会学专著都没有。”

她同时观察到，“对待同性恋的态度方面，历史上中国反而比西方更开明。同性恋在古代欧洲是受到宗教压迫的，甚至会被判死刑，而中国历史上并没有迫害同性恋的事情。这一点也是我在出国后有了比较才逐步认识到的。”

由于兴趣和国内的研究空白，李银河在读书期间就逐渐确定了自己的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性。1988年博士毕业的时候，她的毕业论文题目即是：《当代中国城市的婚姻与家庭》。

“对我而言，出国最主要的是给了我干这一行的许可证，就像是拿到了门票一样。”李银河这样说。

给黑暗王国打开天窗

很多同性恋者就是因为看了李银河的书，才开始正确对待自己的性取向问题，他们私下里把李银河称作“妈妈”

1988年，李银河站在选择的关口，回国还是留在国外？她再三掂量，选择了前者。

“我是要做社会学研究的，而我对美国社会不感兴趣。”

那一年恰好费孝通要在北京大学社会学所设立博士后站，于是李银河做了费孝通的弟子，成为全国第一个文科博士后站的第一位博士后。

此时的她已经 36 岁。她憋足劲一口气搞了十项经验研究，两年内全部完成——择偶标准，青春期恋爱，浪漫爱情，独身，婚前性行为规范，婚姻支付，自愿不育，婚外恋，离婚，同性恋。

“这些论文都是基本情况描述。比如在青春期恋爱调查里，究竟有这种情况的是成绩好的学生多还是差的学生多，都是什么阶层的人，大家对这个现象是什么看法。”李银河介绍道，“我记得那时初中生承认恋爱的比高中生多，这让我有点惊讶。”

“当时承认有婚外恋情形的有 6.4%，有婚前性行为的有 15%。”李银河说，这是 1989 年的数据。在近 20 年的时间内，这十个方面几乎都出现了惊人的变化。“前几年有强制婚前检查时广州计生系统做的调查显示，广州婚前性行为达 86%。当然这主要是年轻人，如果把中老年人也放入调查样本，大概会有 30%—40%。”

此后，李银河与王小波用同样的方法开始做男同性恋的研究。当时同性恋者很少有愿意浮出水面的，所以他们只找到很小的样本，做一些感情生活、社会交往等方面的基本描述。当时北京出版社已向他们预约书稿，看到实际稿件后却告知他们“太敏感，没法出”，最后这本书在 1991 年于香港出版，题为《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

“出版之后我们就不断接到电话和来信，有的求助，有的痛斥。”李银河说，那时也因此找到了更多同性恋者，将研究的样本增加到 120 人。1998 年此书再版，内容增加近一倍。

1998 年，李银河又出版学术专著：性学三部曲《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同性恋亚文化》、《虐恋亚文化》。很多同性恋者就是因为看了李银河的书，才开始正确对待自己的性取向问题，他们私下里把李银河称作“妈妈”，说她是给这个黑暗王国打开天窗的人。

性革命正在静悄悄地发生

现在的人都相对晚婚，再像封建社会那样婚前保持童贞是不现实的

“不是我的研究推动社会变化，实际上人们的行为发生在前，只是由我来加以描述，为他们辩护而已。”李银河说。

她记得 80 年代末曾跟北京市妇联做一个北京婚姻质量调查，那个时候不敢多问性的问题，只问了一个：“你认为女性有没有权利主动提出性要求”，结果她还接到被调查对象的来信，质问“这样的问题怎么也能提出来”。

而这些年来关于各种性行为、性观念的争议如此正常而频繁，网络上更是显示出前所未有的讨论空间。“中国正在发生的静悄悄的性革命，它不像西方那样上街游行容易识别，但人们的行为、观念大变革的确发生了。”李银河说。

在同性恋问题上，改革开放后第一篇关于同性恋的学术文章见于 1981 年的《大众医学》，还是以介绍《红楼梦》中同性恋现象为内容；90 年代中期，北京出现了同性恋酒吧；而 2004 年前后，就已有同性恋者在电视媒体出镜了。

“我听说最近广州成立了一个同性恋亲属组织，同性恋者的家人借以互相联络、互相帮助。这类组织在国外多极了，但以前在国内简直不能想象，因为中国同性恋者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家人无法坦然接受。”李银河说。

在她看来，这些变化的出现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中国社会内部的发展，工业化、现代化带来了精神层面的变化，“比如现在的人都相对晚婚，再像封建社会那样婚前保持童贞是不现实的”。

另一个则是外部因素带来的影响。李银河举例说，比如匈牙利如今有 80%—90% 都是单身人群，多为同居或者“分开居住”的固定伴侣关系，真正结婚的很少。“你了解到这样的情形必然会受到影响。”

李银河认为，如今国内外在婚姻、家庭、性观念方面的差异，“已经不是阶段的问题，而是文化的问题了”。比如中国人因为传统观念的关系，绝大多数人都还是要结婚的，与匈牙利的情形相比，不能说谁更先进谁更落后，只是文化差异而已。

“我们现在最欠缺的是法律层面的完善，有许多过时法律和语焉不详的条款有待解决。”李银河说，“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个社会正在慢慢变好。”

44. 国人 30 年难以启齿敏感词：5 个词透视中国性解放

2008 年 12 月 08 日 11:01 来源：中国新闻网

资料图：2007 年 6 月 11 日，“2005—2006 全国公民道德状况调查”结果公布。调查显示，大多数人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是认可和宽容的，有接近八成的受访者认为，应为婚前性行为亮绿灯。中新社发廖攀 摄

广东省性学会“第十一次学术年会”（2007 年）十一月上旬开幕，《人之初》杂志社在会上公布了今年 10 月在网络组织的关于当代大学生对各种性问题看法的问卷调查。据调查结果显示：进入大学前，美国大学生处男比例为 34%，处女为 25%，而中国大学生却有 79% 的人保留了童贞。而一旦进入大学，中国大学生假期发生一夜情的比例飙升至 33%，且有不超两成的学生性观念开放，对 3P 和情爱录像等特殊性行为均表接受，六成女生也不介意“亲热”时不用避孕套，超四成学生特别关注老师性隐私，表示知道身边有同学跟教授或助教“有染”，不过，近七成人仍对校园恋情保持信心，认为能在学校找到配偶。

中新网 12 月 8 日电 香港文汇报今日刊文，总结了国人 30 年难启齿五大敏感词。这五个词汇基本都与性有关，分别为：婚前性行为、一夜情、同性恋、虐恋、换妻。

80 年代：关键词一：婚前性行为

改革开放也带来了性观念的解放。性学家潘绥铭近年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中国人的婚前性行为在增加，25—29 岁的男、女有过婚前性行为者比例分别高达 72.2% 和 46.2%；性关系趋向多伴侣，30—34 岁的男、女有过多个性伴侣者

百分比分别是 45.8%和 17.7%。

这种对性的宽容，意味着新的性道德正在建构当中。但是，国人对此的态度似乎仍处在暧昧矛盾的状态，一方面，很多人赞成婚前性行为，另一方面，大多数男人却有处女情结。

浙江大学开设婚前守贞教育，许多高校规定同居者将开除学籍……学校的做法固然引领了一种道德导向，防止了一部分伤害或悲剧的发生，但是也有学者认为这是不符合人性发展的一种“倒退”。

关键词二：一夜情

说起这三个字，美剧《色欲都市》的四个单身女人就是最好的诠释，她们频繁地更换性伙伴，从调情到做爱到早上起床说拜拜，一切简单而迅速。

无论这是西方的一种常态还是剧作的夸张，“一夜情”的确也在我们周围繁衍生息。2007 年 10 月内地 4,038 名大学生有关性问题的网络调查显示，内地大学生有 79%的处子之身不保，性行为相当活跃；有三成学生发生过一夜情。

李银河说：“一夜情，只要是单身，不仅有这个权利，在道德上也完全没有问题。”但是，美国的一位社会学家却认为，一夜情主要是基于男女双方动物性的吸引，男女主角更多考虑的是对方的外貌、身体等非社会性因素，而忽略了恋人相处时应注重的主因，例如性格、质量、修养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夜情是一种社会退步的表现，是人向动物的一种退化。

90 年代：关键词三：同性恋

数据显示，一般大城市的同性恋比率较平均水平会高，像美国平均约 3-4%，但纽约的水平就超出了这个数。再比如香港，同性恋水平达到 10%。在上海这个大都市，各色同性恋酒吧、同性恋会所，同性恋餐馆都生意红火，一家同性恋交友网站会员接近 4,000 人。他们说，爱没有性别之分。

一些公开自己同性恋身份的名人仍然让人尊重：张国荣、关锦鹏、蔡康永、白先勇……其实，科学早已证明，同性恋并非疾病，正确的态度有利于我们对同性恋人群以平等客观的看法。目前中国还没有承认同性恋婚姻，李银河说，给他们以合理的权利，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标志，是多元化的进一步体现。

但是，社会的开放并不意味着个人心理压力的完全释怀。还是大学生的小邱在高中时发现自己只爱女生，她说她到现在还无法接受自己是同性恋者，虽然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接受程度在提高，但是她还是觉得很丢脸，她对父母和朋友一律缄口，只有最好的朋友才知道实情。

2000 年：关键词四：虐恋

皮衣皮鞭蜡烛手铐，这是西方电影中常出现的“虐恋”镜头。

虐恋，somasochism(简称 SM)，中国人常将这种行为和异装癖、裸露癖一起称为“变态行为”，李银河却将之定义为“一种将快感与痛感联系在一起的性活动”，并称之为“性的艺术”。电影《色戒》中易先生和王佳芝的第一次性关系，便是施虐与被虐，统治与服从的最佳写照。虽然中国传统文化对虐恋现象基本上羞于启齿，一衣带水的邻国日本却是将虐恋的方法写进了新婚夫妇手册，就连动画片《蜡笔小新》都有虐恋内容；在西方，虐恋俱乐部的成员大多是一些中产阶级以上的人群，有许多精致的道具。而在中国，这也毫无疑问地逐渐成为一种极少数的“流行”。

关键词五：换妻

换妻俱乐部、换妻派对、换妻网站可谓忽如一夜春风来……“一夫一妻制”受到严重挑战。

中国刑法中的“聚众淫乱罪”，将所有三人以上的性活动规定为非法，而李银河又再次站在中国传统道德的对立面上，认为换偶活动是少数成年人自愿选择的一种娱乐活动或生活方式，它没有违反性学三原则(自愿、私密、成人之间)，是公民的合法权利。

以“身体写作”的作家木子美非常赞成李银河的观点。性伴难数的她，认为换妻是一种寻找新鲜的性感受，夫妻一起出轨，吻合婚姻的契约。但为数更多的反对者则认为，换妻是对伦理道德的挑衅，影响家庭关系，甚至导致乱伦风盛。

女权主义者对“换妻”这样的说法持反对态度，认为它在字面上就包含着对女性个体尊严的极度漠视和严重侵犯，应改为“换夫”的说法。李银河用“换偶”一词代替“换妻”，也算是采取了一种中立的态度吧。

• 辩论话题：你能不能接受婚前性行为？

正 方 能。我觉得这已经无所谓了，只要自己开心就好，再说了也不敢保证各个男人都是处男啊。大家还是没有正确的看待男女平等这个问题，婚前性行为也是为了考证婚后性行为是否和谐的一个过程。。不要用自己做不到的事情来约束别人。

反方 不能，我认为婚前性行为是一种性罪错。发生这种行为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1、损害身心健康；2、破坏了正常的恋爱关系；3、使新婚蒙上阴影，影响婚后生活和谐；4、易引起许多矛盾和纠纷，特别是未婚先孕而实施人工流产的当事人，其身心摧残更大。

45. "AA 制"婚姻，契约文明下的情感延伸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来源：新华网甘肃、重庆频道

甲方：李惟

乙方：赵娜

甲乙双方自愿结为夫妻，为避免婚后双方在财产归属上产生争议，影响夫妻感情，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位于兰州市城关区房屋一套，系甲方婚前独立购置的不动产，该不动产永久归甲方所有；

二、婚前甲方在该房屋内购置有家电如下：

1. 34寸三星液晶电视一台；
2. 西门子217立升冰箱一台；
3.

上述家电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婚前拥有个人股票市值八万四千元、基金三万元，个人存款二万六千元，均为乙方个人财产；

四、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若故意损坏对方名下财产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方式、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日常生活中的自然损耗除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除外）。

五、婚后甲乙双方财产、工资及其他收入均为各自独立财产，不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协商需要共同购置物品、投资等除外；

六、该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该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这是一份婚前财产协议书，签订婚前财产协议的李惟、赵娜是大学同学，从相识到相恋也有六个年头了，按照通常的理解，认识这么久的两个人在结婚的时候对于财产不会做太多的理性分割，“都要一起过日子了，还算的那么清清楚楚，多伤感情？”很多人都会有这样的疑问。

对于这样的疑问，李惟和赵娜有自己的看法，李惟告诉记者：“婚前财产公证看上去似乎不近情理，中国人不习惯用陌生的条文去规范自己的生活，觉得这太伤感情。可生活本身除了感情，还有很多需要理智面对的问题，经济是这里面最需要冷静面对的。这些年我们见到很多夫妻因为经济问题反目成仇，原本不错的感情最后却一塌糊涂。我们就想在婚前把这些隐患消除掉。实际上，这种看上去比较生硬的做法却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着我们的婚姻。”

在兰州市公证处记者见到来做婚前财产公证的两对新人，他们对于婚前财产公证的看法和李惟的比较一致。“我们两家都是一个孩子，结婚的时候父母都会拿出很多积蓄帮我们成家立业，加上这几年我们自己事业发展的比较稳定，有一定的储蓄，完全放在一起觉得对两个人都不公平，所以才打算做个婚前财产公证。婚后我们也打算平摊生活开销，这种‘AA’制的婚姻也是对各自责任的督促和鞭策。不过如果有了孩子就不一样了，男人应该更多的承担养家的责任。”刚试水“AA制”婚姻的刘俊峰笑着说。

□婚前财产公证渐升温

近日，由零点调查公司与上视财经频道合作进行的一项名叫“上海市民结婚费用”的调查显示：10万元是大多数沪上青年人结婚成本的上限；同时，个性化婚礼、婚前财产公证、家庭财产独立管理等新鲜事也更多的被接受。

这份调查表明，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对于“婚前财产公证”的态度越来越宽容了。其中中高学历者表现最为明显，46%的本科学历者做过或打算做婚前财产公证。在调查中还发现，传统方式上，一般婚后双方的财产是放在一起管理的；但是现在，未婚者对于财产的管理比已婚者更倾向于保留自己的部分财产，然后把余下的部分共同管理。这样，既在经济上有一定的独立性，又不失一个家庭的作用。这种不失个人独立的家庭理财方式，在被调查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者中有30%的人表示能够接受。

据兰州市公证处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这两年来做婚前财产公证和婚后财产协议的新婚夫妇逐渐增多，来做婚前财产公证的标的多数以房产、存单、股票、基金等为主。婚前公证越来越得到年轻市民的青睐。分析原因，一方面是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很多人开始意识到婚姻的契约属性，也比较能够更加理智地看待婚姻关系；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拥有的财产数量在逐渐上升，对于财产的理性处理也必然提到桌面上。所以如果婚前财产的范围和产权归属认定不清，一旦引发婚姻纠纷，处理起来就相当棘手。办理了婚前财产公证，对于以后稳定家庭关系和财产关系、预防婚姻纠纷、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都大有好处。

法律界人士认为，在发达国家中，公民都有很强烈的契约意识，结婚、同居等稍有牵涉到共有财产的行为首先想到的都是要去进行公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私有财产的增多，婚前财产公证将会逐渐被更多的人所接受。

□婚前财产公证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法学专家认为，社会没有必要排斥婚前财产公证。对于婚前财产公证日渐流行的趋势，西南政法大学谭启平教授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正常的现象，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首先，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个人财富不断增加。目前进入婚龄的年轻人基本上是伴随着改革开放长大的。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是独生子女，而且他们的父辈都会留给他们一定规模的财产。这些财产是通过继承以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婚前获得的，有了财产就有了婚前财产公证的前提。如果像过去二三十年前结婚的人，基本上没有多少财产，何谈公证。

其次，婚前财产公证也是现代人人格独立的具体体现，说明现代人婚姻关系的独立性越来越强。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婚前公证对处理婚后财产关系、或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现代生活中，存在着大量因没有做婚前财产公证，离婚后对婚前的财产发生争执的现象，而且往往由于举证困难，导致法院难以判决。

针对婚前财产公证可能会影响婚后感情的想法，谭启平教授认为，婚前财产公证从本质上是观念问题。婚前公证也是建立在双方共同约定的基础上，只要双方同意，社会和大众应给予尊重，这是私权利。如果社会上这种现象多了，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

同时，婚姻关系和财产关系可以不相互联系，因为婚姻关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并不能以财产是否共有，来判断夫妻双方感情的好坏。如在香港等地，除非双方约定财产为共有，否则夫妻的财产都是分别所有的，即不动产、储蓄等都是在个人的名下，在谁名下就归谁所有。而中国的《婚姻法》规定夫妻财产为共有制，尽管双方没有约定，只要在婚姻期间，任何一方创造的财产都是共有财产，哪怕另外一方并没有任何贡献。

46. 中国：家庭暴力发生率达 35.7%，女性受害者占 9 成

来源：人民日报 2008-10-8 作者：黄庆畅

最高法推出指南，指导涉家暴案审理

2008 年 8 月 6 日，我国第一道“人身保护令”，由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法院根据受害人陈某的申请签发。该裁定禁止作为丈夫的被申请人许某殴打、威胁妻子陈某，首次在民事诉讼中将人身安全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至家庭内部和案件开庭审理前。

9 月 24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发出“人身保护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警方监督被告丈夫华阳(化名)，一旦发现其威胁、殴打原告妻子张丽芳(化名)，要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张丽芳人身安全。该裁定得到当地公安机关的积极配合。

不到两月，中国法院连发“人身保护令”，挥出重拳防止家庭暴力，折射出我国防家暴理念的重大转变——变事后惩罚为事前保护。这一变化，源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今年 5 月发布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分手暴力”很典型，九成受害人为女性

“一个是提出离婚后，遭到殴打和暴力威胁；一个是因不能承受长期家暴，坚决提出离婚，遭到变本加厉的暴力，这是两起典型的‘分手暴力’。”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敏如是评说两起“人身保护令”案。

“想分手，打死你。”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研究室舒秋蓓介绍，张丽芳以其丈夫华阳大男子主义思想严重，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为由向岳麓区法院起诉离婚。几天后的 9 月 8 日晚，张丽芳在其娘家附近散步时，被埋伏于此处的华阳拳打脚踢，致遍体鳞伤，张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后其夫才离开，临走前还扬言要将其打死后同归于尽。被打后的张丽芳胆战心惊，随时都怕其夫对自己发动突然袭击。

今年 7 月 22 日，无锡市崇安区法院受理了陈某诉丈夫许某离婚纠纷案。原告陈某诉称，许某因陈某婚后未孕等原因诉至法院，双方调解离婚。后双方在亲朋劝解下复婚，并育有一女。陈某产后半年，许某就对其大打出手，并从偶尔的小打小骂发展到经常“拳脚相加”。“从受害方陈某两臂的青紫可以看出，陈某遭受了严重的家庭暴力。”崇安区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

将人身安全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至家庭内部和案件开庭审理前，对于这两起案件的原告来说，无疑是幸运的。这也让数目众多的家暴受害者，看到了希望。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据调查，中国家庭暴力发生率为 29.7%—35.7%，其中 90%受害人是女性。2005 年，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对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和朝阳区看守所当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在押的全部女性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发现，捕前她们遭受过家庭暴力的比率是 35.7%。

家暴案审理面临困惑，收集证据是最大难点

家暴触目惊心，危害不言而喻。然而在处理家暴案时，不得不面对观念、法律解读、法律操作、取证等等困惑。

我国《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分别作出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全国各省市也围绕家庭暴力出台了 69 个地方性法规，但这些条款都是原则性的。

人们习惯将家庭暴力定位于家庭范畴。基于不应过度干预私人家庭生活的原则，公权力对此类受害人的保护具有明显的滞后性，通常只是在家庭暴力上升为刑事案件时，才强有力地介入，追究加害人或被追以暴制暴的原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刑事责任。现实中，警察普遍也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思想，感觉费力不讨好。

在婚姻家庭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家庭暴力也是一个控制的难点，法院受其职能的限制，只要暴力不是发生在诉讼场合，通常也无可奈何。由于司法实践中对家庭暴力采用的是“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受害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再多，只要没有加害人自认的关键证据，法官即使内心确信存在家庭暴力，依据普通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仍然难以认定。

收集证据，是个最大的难点。据一项统计表明，各地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婚姻家庭案件中，当事人主张存在家庭暴力的约在 40%—60%之间，其中只有不到 30%的当事人能提供包括伤照、病历、报警记录、子女证言等间接证据。加之

受“宁拆十座庙，不拆一门婚”等传统观念的影响，相关证人也鲜有能站出来作证的。因此，法院目前能认定家暴的，基本上是根据加害人的自认，认定率不到10%。

由于法律手段不能对家庭暴力形成有效的干预，客观上使家庭暴力获得了经验上的正当性，而且往往造成受害者越有法律救济上的诉求，其处境就越不利。

“指南”成尚方宝剑，数十个法院引为参考

针对现有法律对反家庭暴力方面可操作性不强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制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据了解，除了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规定，《审理指南》涉及家庭暴力的定义、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基本原则、人身安全保护措施、证据、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和探视、调解等诸多方面，将以往离婚案件仅有对加害人的财产性惩罚措施，转变为对受害人财产、人身进行全面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蒋惠岭介绍，《审理指南》最突出的是厘清观念，将家暴置于社会文化范畴，因此考虑到离婚诉讼的提起可能激怒加害人，导致针对受害人的“分手暴力”，《审理指南》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并对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条件、审查重点、裁定内容、生效执行、违反裁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

针对取证难的问题，《审理指南》规定了一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转移。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是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侵害由其所为但无反证的，可以推定被告为加害人，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江苏、湖南出现的“人身保护令”，正是参照《审理指南》的规定及精神作出的。

同时，《审理指南》规定，当事人举证时，因报警记录内容含糊不清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通知当时的出处警民警出庭作证，让法官最后作出综合判断。也可请求法院给予人身保护，法院可裁定期限为15日的紧急保护或3至6个月的长期保护，由法院监督执行该裁定，给予违反裁定的行为以制裁，并告知公安机关保持警觉，履行保护义务。如果公安机关不履行必要的保护义务，造成申请人伤害后果的，申请人可以起诉其不作为。

《审理指南》还有两大亮点：一是确定了家庭暴力的类型。性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也属家庭暴力“成员”。二是确立了牺牲补偿与照顾原则。《审理指南》规定，应在财产分割时适当照顾牺牲方，而不是机械地平均分割。

《审理指南》的发布得到了各方面的积极反响。目前，已有几十个基层、中级、高级法院表示，将把该指南作为审理相关案件的重要参考，并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引用指南的内容，作为重要论据。（黄庆畅）

47. 解读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2008-09-09 18:22:28 作者：李林 来源：权益部

最近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后简称《意见》），对家庭暴力干预做了明确的规定，凸显政府责任，显示了政府对家庭暴力的关注、重视和干预力度。目前我国在防治家庭暴力方面尽管有26个省市有地方性的立法，但还没有国家专门防治家庭暴力的立法。七部委《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意见》的出台无疑是中国公权力介入防治家庭暴力的一个进步。

该《意见》明确指出“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意见》规定了7部门各自的反家暴职责，各部门分工不同，各负其责，必要时联合行动，对防治家庭暴力工作应该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意见》中有7大亮点：

1、明确提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联动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代会等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作，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积极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者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对受害人的心理辅导，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第七条）

2、重点强化警方在反家暴中的作用和出警义务。在第八条中要求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做出处理：

- 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止事态扩大；

-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西安市 110 指挥中心在 5 年前就已经开始正式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报警、投诉等，但是有些警察还是会认为这是家务事不愿出警或即使出警也不愿多管、多问，有的警察认为是两口子吵架、打架没法管，家庭暴力在投诉、求助的第一道防线造成对求助妇女的伤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在研究会以往接待的家庭暴力案件，许多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希望 110 或基层派出所警察在出警时能够对施暴者进行惩戒教育，采集证据，详细记录谈话处理情况，可作为证据。相信在《意见》的指导下，公安、司法部门一定会加大干预家庭暴力力度，维护公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的权益。

3、第九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的立案监督义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未立案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未立案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公安机关应予立案。

4、第十条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开辟为家暴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的通道。

5、第十一条规定，卫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医疗人员若发现病情系家庭暴力所致，就应保存相关证据，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很多受害者到了医院寻求治疗的时候，会谎称是自己摔跤所致。医务人员则可以看出来是被打还是自己摔伤。如果医务人员接受了反家庭暴力的培训，就可以告知受害人积极地举报施害人，寻求救助。而且，医务人员还能保留相关的诊疗证据，为受害人日后的维权提供帮助。

6、第十二条规定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以前民政部门的救助对象没有家庭暴力受害人，现在的规定不仅扩大了民政救助范围，更重要的是能使暴力受害人有一个临时居住、遮风挡雨的地方，暂时走出危险，得到帮助，思考家庭、个人出路，以便解决问题。

7、第十三条规定，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健全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庄）”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妇联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国家七部委这次出台的《意见》最重要的是将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制止纳入了公安机关的受理范围。不仅要求公安部门积极处理家庭暴力事件，而且还规定了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的立案监督义务。这就说明国家和政府同样应当对家庭暴力处置承担责任，而不会因为暴力发生在家庭被认为是家务事而得不到及时的处理。据最高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敏介绍：最高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在今年 5 月出台了一个《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该指南规定，公安部门的出警记录、庇护所的庇护记录、医疗部门的治疗记录、妇联的处理记录都可以被采纳为家庭暴力的间接证据。现在，《意见》对各个部门的职责分别进行了规定，特别是一些关于证据的详细规定，刚好和法院系统的反家庭暴力举措形成合力。

《意见》还对卫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医疗人员的职责、诊疗证据、民政部门的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培训，提出了比较具体的要求。这些都是《意见》重要的亮点，医疗人员和民政具有反家暴的敏感并参与其中，对救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提供医疗伤情证据有较大的帮助。

《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对受害人的心理辅导。在我们的反家暴工作实践中往往是局限于救助受害人，缺乏对施暴者的社区教育机制，缺乏解决施暴者心理问题的措施。以上意见的提出对开展针对施暴者的教育和心理矫治，从根源上减少或者杜绝家庭暴力有了一个好的开端，还需要有政策、法律保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实现多部门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陕西妇女研究会多年致力于反家暴工作，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了包括热线电话，心理、法律面询、法律援助的案件代理，社工辅导、紧急救助和庇护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与妇联、社区共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与媒体共同就家庭暴力典型案例进行研讨、展开公共宣传，在陕西省、西安市各维权机构的共同努力下防治家庭暴力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防治家庭暴力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社会工作，在我们提供的过程中深切感受到家庭暴力需要全社会的关注，仅凭民间组织和妇联等机构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形成国家、社会、政府相关维权机构、媒体、社区基层组织和多层次提供支持 and 帮助的民间组织联合起来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加大宣传力度，让人们进一步意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性，真正做到预防在先，干预有效。

48. 反对性别暴力，年轻人应有所作为

日期：2008-12-11 中国妇女报

“反对性别暴力，年轻人应有所作为”，12 月 10 日，中国反家暴网络负责人在 2008 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

络年会暨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纪念会上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反对家庭暴力的过程中，反家暴网络和很多 NGO 组织逐渐形成了共识，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在年轻人群中开展消除性别暴力的活动。

年轻人对家暴存在认识误区

据多项调研表明，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在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而且家庭暴力也并不仅限于在婚姻关系期间，也包括在恋爱期间、同居伴侣之间等被称为亲密关系间发生的暴力。亲密关系的暴力更为隐秘、更缺少法律保护，所以它对妇女造成的伤害更加严重。

为了了解当代年轻人的性别认知情况和需求，今年 10 月，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等机构联合发放了“青年人群性别暴力认知程度调查表”，共收到来自北京、上海、陕西等八个地区和天津师范大学等 25 个机构的 331 份有效问卷。问卷反映出当代年轻人对性别暴力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有的甚至很模糊。

问卷显示：年轻人对性暴力、身体伤害的认同度较高；对经济控制、歧视方面的暴力形式认同较少。超过 70% 的人对各种暴力形式表示都不能容忍，但也有 16% 的人对经济控制、11.8% 的人对言语辱骂表示可以容忍。对于性别暴力的原因：85.2% 的人认为是男性对女性的权利控制关系，70.7% 的人认为是施暴者心理有病。

将宣传延伸至校园和网络

在年轻人群中开展反对性别暴力的宣传，将工作对象前移，是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运动的目标之一，也是中国反家暴运动的拓展策略。

据介绍，2008 年反家庭暴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对青年群体的宣传，将反家暴的宣传和倡导延伸至校园和网络，并由此影响青年群体能提前认识到性别暴力的危害。

今年对青少年开展的比较有影响的消除性别暴力活动是由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和陕西省婚姻家庭研究会等机构联合发起的反暴力 16 日共同行动。本次行动的特点是目标人群和行动主题相对集中，即在高等院校针对大学生、年轻人进行反对性别暴力、特别是亲密关系的暴力宣传；此外，还有针对流动人口、社区居民的宣传。

11 月 25 日落下帷幕的首都八所高校大学生辩论赛无疑是 16 日共同行动的一大亮点。作为该行动的积极倡导者，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洪涛高兴地告诉记者：“活动显示了当代大学生参与反暴力行动的觉悟和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让我们看到了反对性别暴力、促进性别平等的希望。”

另据了解，为响应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形象大使妮可·基德曼在全球发起的“向对妇女的暴力说‘不’”互联网上签名活动，去年反家暴网络和网易女人频道合作开展了签名活动。今年网易利用它的媒体优势，继续在互联网上开展对青少年的教育活动。迄今为止已征集到 20 万人的签名，在全球排名第一。（本报记者 蔡双喜）

贯彻七部委文件，制定反家暴行动框架

本报记者蔡双喜发自北京 2008 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年会暨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纪念会 12 月 10 日圆满闭幕。会议期间，结合七部委文件在各地各部门的宣传贯彻情况，来自民政、公安、妇联等不同机构的代表，就七部委文件精神宣传，以及家暴干预、救助支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在贯彻七部委文件的基础上，制定出了反家暴的进一步行动框架。

据了解，七部委文件实施以来，各地妇联对文件开展了广泛宣传，一些部门将家庭暴力列入相关业务培训；很多地方将家庭暴力纳入 110 报警规则；民间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妇女庇护所数量增加。

会议认为，七部委文件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未将亲密关系中的暴力纳入暴力定义，且须造成一定伤害后果才构成暴力；反家庭暴力缺少专门经费；职能部门主动组织相关培训少；对轻微反复家庭暴力缺乏有效的处理办法；缺乏反家暴工作考核、评估、监督、统计机制。

与会代表提出，教育部门应在学校中开展针对青少年的反暴力教育；公安部门应对警察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行为规范，建立回访制度，将家庭暴力处理情况纳入考核；检察院对“以暴制暴”妇女的公诉应考虑受暴情节；司法部门应明确将受暴妇女和被侵权妇女列入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门槛，对受暴妇女法律援助案例进行统计分析；卫生管理机构应承担起对医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指导的职责，建立规范的家暴医务记录标准，建立医务人员干预家庭暴力的考核标准；民政部门应明确将家庭暴力受害人纳入救助范围，为家庭暴力庇护提供专门经费、空间和工作人员，对庇护所的实际质量和成效进行评估，建立开展妇女庇护的工作规范。发布时间：

2008-12-11

49. 调查显示:30 岁以下未婚女性是性骚扰“重灾区”

2008 年 12 月 13 日 10:57 来源：检察日报

漫画：公司招聘要求女职员能够容忍客户性骚扰 中新社发 葛生 摄

北京拟规定：单位不处理性骚扰问题将连带赔偿

“这些地方法规都对性骚扰的界定比较具体，但对于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还是没有具体规定。当然，这也是因为地方方法要受到上位法的限制。”李莹说，即便是地方条例对性骚扰进行细化规定，相关诉讼在立案时仍然面临困境。以“京城性骚扰第一案”为例，该案并不



是以性骚扰为由立案，而是以侵权纠纷为由立案的。

性骚扰一直是公众关注的话题，职场性骚扰则是上班女性最头疼、最难以启齿的隐疾之一。据北京市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女性中，有超过 70% 的人受到过性骚扰。而来自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热线服务中心的调查表明，女性遭受性骚扰 50% 来自于工作场所，受骚扰的“重灾区”是 30 岁以下的未婚女性。

12 月 2 日，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就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下称“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办法”规定，单位未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是‘办法’中最大的亮点，也是一个重大突破。给用人单位增加责任，可以降低女性在职场中遭遇性骚扰的可能性。”12 月 11 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副主任李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维权成本高大多数性骚扰受害者选择沉默

李莹向记者讲述了她作为代理律师曾办理过的两桩案件。

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首次将性骚扰写入法律。第二天，北京一所美术学院的一名女模特将该校一名学生诉至法院，称对方在画室借机对自己进行不轨行为。这桩后来被称为“京城性骚扰第一案”的案件，以庭外和解而告终，被告向原告赔偿了 6000 元精神损失费。“当事人顾虑重重，社会的不认同、不理解迫使她选择了庭外和解。”李莹告诉记者，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受害人取证不足、司法解释不明确等因素，真正进入公众视野的性骚扰投诉案例少之又少。“性骚扰诉讼败诉会引起负面的、消极的影响，公众的不宽容、不理解，往往会给当事人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有人甚至遭到打击报复。”

重庆女教师性骚扰案被称为“中国反性骚扰第一案”，当事人文静（化名）也承受着巨大的压力。2005 年 11 月 18 日，重庆女教师文静状告所在学校校长长期对她进行性骚扰。性骚扰的指控最终没有成立，文静败诉。李莹告诉记者，在一审败诉、终审也败诉之后，文静重新回到原来的学校任职。对于周围人的目光，她故意视而不见，但最终无法逃避情感上的重创。文静与丈夫离了婚，如今，拖着病体的她只能一个人重新面对生活。李莹指出，“维权成本高往往使性骚扰的受害者选择沉默，不敢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不管是京城模特案还是重庆女教师性骚扰案，在推动反性骚扰立法方面都有重要意义，但案件本身对当事人的后继伤害却不能完全消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丁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性骚扰很普遍，危害也很大，但真正敢于站出来讨公道的人却为数不多。

取证难 现场没有目击者，即使有目击者，对方也不愿意作证

“取证难是大多数性骚扰案件败诉的重要原因之一。”丁娟告诉记者，证据问题历来是办理性骚扰案件的一个瓶颈。性骚扰本身含义广，语言、行为、图像等都有可能构成性骚扰，更为重要的是，性骚扰现场没有目击者或是即使有目击者，对方也不愿意作证，这些因素导致当事人取证困难。

李莹在介绍重庆女教师性骚扰案时说，受害人文静向法院提供了 19 条被告校长发给她的暧昧短信作为证据。由于对方同时提供了文静的回复短信，从发送信息的内容看，文静并未表示反感和拒绝，法院以此认定这些短信不能作为认定性骚扰的充分证据。

与之相反的是“京城性骚扰第一案”，当事人的维权意识和相关部门的介入都非常及时，基本上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而在被称为“国内首例性骚扰判刑案”中（详见相关链接），受害人被抓伤痕和自述、同事证人的证词等，共同构成了一套较完整的证据链。警方在现场的及时介入，使得这些证据很好地得到记录和保存，这也是该案胜诉的关键因素。“这两起案子中当事人的做法值得其他遭受性骚扰的女性借鉴。面对性骚扰，除了勇敢说‘不’，更重要的是要采取措施保全证据，以便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李莹说。

立法有盲区期待早日出台司法解释，细化性骚扰法律规定

目前，关于性骚扰的立法都是原则性的，没有具体的细化规定，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审理文静的法官郑明浩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坦言：“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立法没有对性骚扰的内涵和具体法律后果作出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压力很大。”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导致妇女权益保障法面对性骚扰案件时难以发力。

为了弥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先天不足”，各地相继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对性骚扰的定义做了进一步说明。《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信息、肢体行为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这些地方法规对性骚扰的界定比较具体，但对于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还是没有具体规定。当然，这也是因为地方法要受到上位法的限制。”李莹说，即便是地方条例对性骚扰进行细化规定，相关诉讼在立案时仍然面临困境。以“京城性骚扰第一案”为例，该案并不是以性骚扰为由立案，而是以侵权纠纷为由立案的。

“国外在惩治性骚扰方面有许多做法值得借鉴。如日本、欧盟、美国都有一整套完整的程序，明确了发生性骚扰各个环节必须承担的责任。”丁娟介绍了国外一些惩治性骚扰的措施，如日本采用高科技（如指纹辨认）辨别是否存在性骚扰，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通过高额罚款来震慑加害者。

“期待早日出台司法解释，细化性骚扰法律规定，这样才能明确性骚扰的司法概念，使执法者有法可依，使法律法规更加具有操作性。”李莹表示。

预防性骚扰单位要对员工进行禁止性骚扰培训，建立投诉、惩戒机制

性骚扰既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如何有效防止性骚扰的发生？“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是减少性骚扰行为发生的关键。”李莹强调，单位如果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北京市正在修订的“办法”中关于“单位未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李莹表示赞赏。“办法”明确了企业为女性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友好的工作环境，是单位的基本义务。其中对女员工受到性骚扰后单位责任的明确界定，具有突破性意义，它将推动企业积极建立预防性骚扰的相关措施。

李莹认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是防止性骚扰发生的最佳途径。在员工入职前，单位要对员工进行禁止性骚扰的培训，并建立投诉、惩戒机制，以便形成一整套责任追究制度，降低女性在职场中遭受性骚扰的可能性。李莹告诉记者，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的帮助下，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国内首个防止职场性骚扰的企业制度。“应对性骚扰，不能仅注重法律形式上的完善，还要在源头治理上多下功夫。”

丁娟认为，在相对完善的法律基础上，防止性骚扰还应该有更多的人和组织参与进来，其中单位承担起相应责任至关重要。

对于北京市正在修订的“办法”，就单位未采取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连带责任如何认定的问题，接受采访的两位专家均表示不清楚。记者在翻阅“办法”草案时发现，草案并没有规定发生性骚扰如何追究单位责任，单位应承担多大的责任。为此，记者连线了北京市政府法制办一位负责人，对方表示，目前草案正在向社会征求意见，尚未定稿，具体细则要待“办法”正式出台后才可得知。

相关链接●成都一公司人事经理刘仑(化名)要求和女员工交往遭到拒绝后，强行拥抱并亲吻对方，闻讯后的同事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今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法院以强制猥亵妇女罪，依法判处刘仑拘役五个月。该案被媒体称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实施后，加害人因性骚扰获刑的“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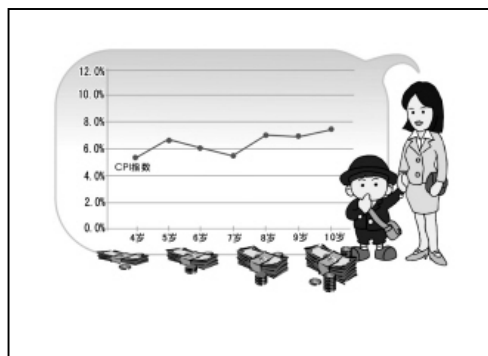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台防止性骚扰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处理性骚扰行为的受理投诉机构。该制度对工作场所性骚扰进行定义，工作场所性骚扰是指任何人在工作场所实施的、不受欢迎的、具有性含义的语言(包括电子信息)或肢体等行为。制度规定实施性骚扰情节严重者将被解除劳动合同。(吴晓杰)

49、杭州人离婚协议越写越细 抚养费增幅不能低于CPI

浙江新闻网

发布日期：2008-12-08 08:15:37

本图上所标注的CPI指数纯属虚拟制图



中新浙江网12月8日电 “现在有些离婚协议书写得真是越来越细了。”12月5日上午，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说，“不仅仅是写什么物价上涨因素，有的连CPI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即消费者物价指数，是根据和居民生活有关的产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假如在过去12个月，CPI上升2.3%，那表示，生活成本比12个月前平均上升2.3%)都写进去了。”

写这份《离婚协议书》的夫妻，都是上世纪70年代生人，儿子4岁，协议书里关于儿子抚养的内容如下：

儿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给女方抚养费2000元，直至儿子大学毕业。

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抚养费应每年递增，增幅不能低于当年国家权威的CPI指数。

还有一对夫妻，都是上世纪60年代生人，结婚17年，儿子10岁。他们的《离婚协议书》里，隐约可以感受到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

结婚后，男方长期无力承担起家庭责任，女方多次给予机会后，男方仍未有所改变，导致女方处于不安定之中。

鉴于目前的经济环境，女方已对男方丧失信心，双方感情已完全破裂。

男方每月支付给女方抚养费800元，但抚养费应受社会经济因素变化而变化(如遇物价严重上涨，应协商提高抚养费标准)……

除了财产如何分割、子女抚养费多少等内容，尽量减少离婚给家庭带来的影响，也是不少《离婚协议书》考虑的重点，这方面也会写得很细。比如，有份《离婚协议书》里，就考虑到了老人带小孩的情感因素：

儿子(9岁)由奶奶从小带大，考虑到老人感情，双方同意孩子抚养权归女方，为孩子的监护人，但孩子寄养在祖父母家里。

女方每月15日前，将800元生活费以现金方式交给孩子祖父母，如祖父母日后年老或病故，或主动提出不能照顾孩子，孩子将跟随女方一起生活，男方应每月支付800元的生活费给女方。医药费、教育费，双方各承担一半。

50. “黑户”政策落实 亲子鉴定案例比往年猛增10倍

2008-7-15 来源：厦门网-厦门日报

■落实“黑户”政策上月实施以来,前来市中心血站做亲子鉴定的市民剧增■200多个案例中,仅2例结果显示孩子与父母的DNA不吻合

(记者 郭桂花 实习生 苏澜岚 通讯员 王宇征)厦门市中心血站正道司法鉴定所,是目前我市唯一一家面向社会服务的规范的亲子鉴定机构。从6月1日起,《关于解决我省历年出生人口未落户问题的意见》政策实施一个半月以来,该所已受理200多例亲子鉴定,帮助很多“黑人黑户”解决了落户问题。

据统计,以往一整年,前来正道司法鉴定所参与亲子鉴定的情况仅200多例。很显然,这一个多月参与亲子鉴定的人数比以往猛增了10多倍,亲子鉴定为解决落户问题起了很大作用。

据中心血站正道司法鉴定所副主任技师周娟娟介绍,至目前为止,我市已有6个家庭获得亲子鉴定法律援助。事实上,只要孩子和父母其中一方的DNA就可以做亲子鉴定,而且亲子关系概率能达99%。

此次政策出台前,我省有18.3万“黑户”有待解决落户问题。出生人口未落户问题,主要是这部分人员出生后,其父母无法为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件,即结婚证和出生医学证明。出生人口不落户,也就没有户口、没有身份证,很大一部分人一直上不了学,就不了业,结不了婚。此事一直成为许多家庭的心头之病,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自从落实“黑户”政策出台后,许多家长也借此想知道——“这个孩子到底是不是我的?”这段时间前来中心血站做亲子鉴定的大多数属非婚生育、超生、单亲家庭。让多数家长感到欣慰的是,这200多例“黑户”孩子,仅2例亲子鉴定结果显示,孩子与其父母的DNA不吻合。

为解决落户问题,此次参与亲子鉴定的最大青年已22岁,因为是“黑户”,他长期以来都没有身份证,没办法正常生活,借着此次政策的出台,他随着父母来到正道司法鉴定所做亲子鉴定。如今他的“身份”问题终于有了着落,他感到十分兴奋。

业内人士特别提醒说,根据《关于解决我省历年出生人口未落户问题的意见》政策,省内的一些出生未落户人口只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就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落户。但如果利用一张假的出生医学证明,为自己领养的孩子落户,不但有可能造成孩子落户不成,还将受到相应处罚。

落户亲子鉴定,可申请法律援助

前些天,家住莲花的小强,成为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又一位受益者,在正道司法鉴定所免费做了亲子鉴定。根据我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援助工作的意见》,从2006年8月起,亲子鉴定援助被纳入法律援助范畴。据介绍,至今年7月,我市已有6个家庭获得亲子鉴定类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7岁的小强(化名)要上小学了,可是他没有户口,不能就读,因为他是非婚生子。小强出生在一个草率结合的家庭,他的父母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小强三岁多的时候,父亲因为犯罪进了监狱,母亲丢下小强一走了之。三年多来,小强跟着爷爷奶奶生活,一家人靠政府低保过日子。

一个月前,小强的爷爷奶奶从邻居处获悉,省公安厅近期下发了《关于解决我省历年出生人口未落户问题的意见》,像小强这样的情况,可以办理户口落户。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由于小强出生在私人诊所,没有出生证明,父母又没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无法提供本人《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情况下,小强要办理随父落户手续,必须提供父子亲子关系证明材料。而进行亲子鉴定需要2000元,这让这个贫困的家庭犯了愁。

无奈之下,小强的爷爷奶奶向社区居委会求助,居委会工作人员上网了解到:像小强这样情形,当监护人无力支付司法鉴定费用,且他本人是未成年人,没有经济来源,可以通过申请司法鉴定援助,免费进行亲子鉴定。

于是,工作人员带着小强的申请资料向市法律援助中心说明了情况,市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为小强符合司法鉴定援助的条件,决定给予提供司法鉴定援助,让其免费进行亲子鉴定,并开出了给正道司法鉴定所的委托书。

前些日子,居委会和血站工作人员陪同小强到监狱,对小强及其父亲进行了现场采血,DNA鉴定结果证明了两人的父子关系,很快小强就可以办理户口落户手续,不用再当“黑人”了。

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2006年8月份,我市在全国首创司法鉴定援助制度,司法援助的范围界定为法院审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人,目前包括法医类鉴定和亲子鉴定、文书鉴定等三类。

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一些人往往因为支付不起几百元鉴定费,不得不放弃维权。显然,如今将司法鉴定费纳入法律援助范畴,可以使那些贫困者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近期的“黑户”落户问题中,如有无法支付亲子鉴定费用,且符合司法鉴定援助条件者,也可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亲子鉴定司法鉴定援助。

51. 80后涌现离婚潮 闪婚闪离如同上班打卡

来源:新浪网 时间:2008-11-01

要查阅从认识到结婚的最短时间记录?倒不如探究从结婚到离婚的最短国内记录,近期就有一对80后上海夫妇,写下充满“时代意义”的最新记录。两人于今年的8月8日结婚,8月15日离婚,整个婚姻周期历经7天,也就是说中国女排的八强赛还没打完,两人就从亲人变成陌生人。据不完全统计,80后闪婚闪离的情况有持续的发展,继2006年各地的“婚姻革命”、2007年的“黄金周离婚潮”,2008年又出现了新一轮分手潮。

而这次又有一些什么新特点呢？

正如一位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多年的工作人员叹息，看着来办离婚手续的人多了年轻面孔，心里就觉得不好受，“有些是一脸懵懂，有些是怒目双向，也有人嘻嘻哈哈。也许他们都没有经历过艰苦的年代，不知道婚姻承诺的重要性，说结就结，说离就离，跟上班打卡一样。”真的跟打卡一样程序化么？他们说，其实也有很多理由的。

理由 1，“独”家村村长

香港狗仔队如果说某个明星人缘不好，被其他人疏远，多会用“独家村”来形容。而如今这些问题婚姻里的两人，大概属于独家村村长的级别。80 后的小夫妻，多来自独生子女家庭，与人相处的能力较差，自我照顾的能力也很弱。从小以来的优越生活，导致其性格中少了宽容、忍让的成分，再者从小父母宠着惯着，饭来张口茶来伸手已成习惯，浪漫爱情一旦进入围墙实战阶段，柴米油盐奶瓶尿布，样样都成为难题。

1983 年出生的刘小姐跟前夫结婚不到三个月，就到民政局登记离婚了。离婚原因那一栏写得很清楚：性格不合经常吵架。大小姐嫌弃前夫手粗脚重，进进出出声响很大，搞得她心烦；前夫受不了她的好吃懒做，结婚三个月基本连厨房的刀都没碰过一次，更别说更换厕所里的草纸了。有一次两人为了“谁该削苹果”的问题大吵了一架，后来吵架就变得如吃饭般三餐必备。熬不过第一关就夭折，刘小姐也觉得省却了大家的时间和精力。

理由 2，墙外有人墙内闹

婚外情一直高居着离婚原因的榜首，今虽屈尊第二，但它仍然有着强劲的后续发展力。蠢蠢欲动的男士们最先探了探头，劈开了他们风华绝代的第三条腿。而女士们最终也耐不住深闺的寂寞，纷纷往外舒展花枝。它们要腐蚀婚姻，比打针的效果还快。

健与前妻说离婚的时候，他的前妻显得特别平静。后来在吃散伙饭的时候，健问前妻为何不像以前那样哭哭闹闹，反而安静得让人害怕，前妻才道出秘密。原来两人各自都在外面私藏情人，只是男方作案被抓而女方侥幸在逃。前妻以此为题终日哭闹，健无奈给了她大部分财产。“婚也离了，财也谋到了，你说我还闹什么，图的不就是这个吗？”前妻反问，健无语。

理由 3，手续简化离婚易

小学有一好友早在一年前登记结婚，当时还跟我打电话诉说他的澎湃心情，没想一年后，再接到他的电话却是离婚的消息。问及他的感受，他说无所谓，当时就是一时冲动结了婚，如今没感觉了就离呗，反正手续很简单。他最后说了一句：“结婚就像签劳动合同，高兴了就继续干，不高兴就走人。甚至比劳动合同还方便，根本不用等到合同期满。”

对的。没有蛮横的岳父大人横刀而对，没有复杂的抚养权问题，没有难以分割的财产，普通人的离婚其实很简单。在广州，只要你带齐了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不到 20 分钟就轻松搞定离婚，跟敷个面膜一样方便。而到网上转转，发现世界上某些角落的人，离婚手续更加简单而显得滑稽：譬如乌干达人只需杀掉一头牛；尼泊尔人只需在伴侣枕头下面放上两颗槟榔；沙特人只要对着配偶连说三声“离婚、离婚、离婚”，就此分手。回想喜宴上的热闹哄哄，更像一场肥皂剧。

理由 4，外部干涉无宁日

部分 80 后的父母对孩子婚姻干涉过多，这是近来越发突出的问题。因为是独生子女，父母对其择偶要求较高，在提供强大经济支持后难免干预子女的婚姻生活，小夫妻间一有问题就有六个人参与进来，小事也被扩大化。网络讨论区常见的感情帖子，有关婚姻生活的，多是讨论相关问题，而婆媳关系是古今中外的重灾区。

理由 5，纯属意外

这是谁都想不到的原因，有点曲折，但是听起来又很有道理。近期的奶粉风波闹一闹，打断了很多年轻夫妇的生育计划。阿宁本来打算下半年怀孕，明年生育之后交给妈妈带，因为两人的经济条件不宽裕，自己休息完之后就要上班，小孩就交给妈妈带回乡下，用奶粉喂养。但自从上个星期开始，她和丈夫的争吵就出现了，焦点在于丈夫希望其用母乳喂养小孩，而她就觉得情况有变，母乳喂养太费神，不如推迟生育计划……吵着吵着，就将“贫贱夫妻百事哀”的底子也掀起来了，阿宁一句“还不是你买不起进口奶粉”彻底惹恼了丈夫，两人直接迈步入到离婚的议事程中。至今，在双方的家人调节下，还没有解决。

那些典型的 80 后“离婚范儿”

明星版本-布兰妮：布兰妮“小甜甜”的昵称曾经叫响全世界，但如今，在她的脸上却再也看不到甜美的笑容。闪婚闪离，视婚姻为儿戏，如今糟糕的婚姻状态让她的精神彻底崩溃。

网友版本-天涯迪西：在赫赫有名的天涯论坛，25 岁的迪西把他 46 小时闪婚，100 天闪离的疯狂体验写在论坛里。当时很是轰动了一阵子，而现在留给他的只有疯狂过后的无奈以及深刻的反思。

现实版本-宁波夫妻：“以后没什么机会见面了，拍个照吧！”宁波鄞州一对小夫妻刚办完离婚手续还要笑着合个影。工作人员嘀咕：“80 后的人，对婚姻还真看得开。”此事在当地报纸刊登后，立马引来轰动。

后记：正如那句流行语所概括的“爱情如房价般高企，婚姻却如股票般风险”，爱情难得，婚姻更加难维护，想要保持长久婚姻，我们必须提高抗灾能力。果真细究 80 后“闪离”男女的缘由，有些案例是包含一二，或是全部皆有，也不足奇。曾经有刚过结婚周年的跟母亲咨询分手意见，其答案意味深长，“多给机会对方和自己，相信你一年前的眼

光。真正过日子的还是得靠谦让和理解，你敢嫁人就不敢忍一忍么？”

52. “人身保护令”为受害者撑起“保护伞”

日期：2008-10-14 中国妇女报 通讯员舒秋菁刘群本报记者邓小波发自长沙

9月26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张丽芳的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又称“人身保护令”）：“禁止被告华阳威胁、殴打妻子张丽芳”（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本裁定有效期3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在有效期内，如果施暴方继续骚扰、殴打或者威胁受害人及其家属，法院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拘留等相关处罚。这份裁定是湖南省发出的第一份“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

家住长沙市河西的张丽芳与华阳结婚多年，婚后生有一个女儿，由于华阳对妻子漠不关心，经常对妻子恶言相向。女方感觉婚后生活一直不幸福，多年前就想离婚，因顾虑到女儿太小而强忍下来。女儿长大成人后，张丽芳不愿再忍受下去，遂于2008年9月3日，以其丈夫大男子主义思想严重，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为由向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张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事激怒了丈夫华阳，9月8日晚，已经与丈夫华阳分居数月的张丽芳在其娘家附近散步时，被埋伏于此处的华阳拳打脚踢，致其遍体鳞伤，临走前还扬言要将其打死后同归于尽。

被打后的张丽芳胆战心惊，随时都怕其夫对自己发动突然袭击。无奈之下，被打后的第二天上午，张丽芳鼓起勇气来到岳麓区人民法院向承办法官反映了其被丈夫殴打的情况。听取原告的陈述后，承办法官对原告手臂、背部等处的伤情进行了查看，发现青淤、红肿的状态十分明显。之后，原告到医院就诊，并向法院提交了证明其伤情的病历本、证明其被殴打时向当地派出所报警的接警证明，同时向法院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的申请，请求法院禁止华阳再行施暴。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到当地派出所对原告当天报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找到被告华阳进行调查，华阳在接受调查时矢口否认自己曾殴打原告，但其说话吞吞吐吐，神态异常，且其陈述的当晚活动情况与申请人陈述的情况基本一致，同时华阳也提供不出原告被别人殴打致伤的相关证据。综合本案事实及相关证据判断，该院确认原告陈述遭被告殴打的可能性较大，推定被告为加害人，遂根据原告的申请，以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形式向当事人发出“人身保护令”，一方面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一方面对加害人予以警示。

催生“人身保护令”的是被法院内部称为“办案秘笈”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该指南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制定并下发，以供各基层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参照。

该指南中对于法院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的传统方式的主要突破就在于其规定的人身保护措施，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公力救济的崭新渠道。指南规定人身保护裁定可以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等措施。人身保护裁定分为紧急保护裁定和长期保护裁定。紧急保护裁定的有效期为15天，长期保护裁定有效期为3至6个月，确有必要并经分管副院长批准的，可以延长至12个月。人身保护措施申请的提出时间，可以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6个月内提出。

“人身保护令”的实施必须依托国家公权力的保障。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司法权力启动人身安全保护程序，负责把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送达给当事人双方，并监督裁定的执行。当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履行对受害人的保护职责。2008年9月2日，全国妇联、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联合制定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七部门意见》）正式公布，对公安机关及时出警、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卫生部门等职能部门及妇联的相关职责，为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审理指南》，推动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问题的综合治理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依据和操作规则。

岳麓区人民法院率先尝试运用司法手段对受害人进行人身保护，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变为事前保护受害者，开辟了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的新途径，更加有利于社会和谐与秩序稳定，也得到了当事人的积极响应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支持。

岳麓区人民法院将首个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送达本案受害人张丽芳时原本惊魂未定的张感觉自己的人身安全得到了法律保障，心里有了底气，表示再也不怕其丈夫来袭击她了，称赞法院为民办了一件大实事。加害人华阳收到法院的裁定后，心理上受到了强力威慑，曾经矢口否认自己打人的他当即表示：“我以后再也不会打她（张丽芳）了”。

53. 南京大学生大二结婚大四离 怀孕上课者多(图)

2008年10月21日 搜狐新闻 搜狐

大学生恋情扑朔迷离如同这张网

一年前，家在安徽的小雷和女友小艾在沙坪坝某高校读书时相识，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在重庆登记结婚。没想到结婚还没4个月，两人就闹分居准备离婚。本月，安徽庐山法院受理了小艾的离婚申请，宣判两人离婚生效，初出校园的两人又恢复了单身生活。

认识没半年就闪婚

小艾的代理律师袁律师称，小雷是本科生，小艾是成教学生，两人都是安徽人，一来二往便坠入爱河。2007年4月，认识不到半年的两人登记结婚。此时，小雷即将面临毕业，而小艾还在读大三。

丈夫婚后“太花心”

袁律师说，按小艾的说法，小雷在和她交往时就和其他女生有关系，婚后才被小艾无意中发现。去年“五一”节，小艾得知小雷有4天都住在一个女生家里。“这还是有证据的。”袁律师说。

男方写“50万”保证书

去年7月，两人结婚还不到4个月，小艾就决定分居。但她准备离婚时，小雷死活不肯，并不断道歉，甚至写下保证书——再出现类似情况，就赔偿小艾50万元。小艾仍然不为所动，坚决要离婚。

近日，安徽庐山法院判决两人离婚生效。

昨日，记者电话联系了远在北京的小艾，她称“过去的不愉快，我不想提太多……”语气低沉的小艾随后说“我在开会”后便匆匆挂断电话。

教师：不提倡在校结婚

昨日，记者来到小艾所在的成教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的杜老师称：“连怀孕来上课的都有，我们想管也管不了。”现在法律明文规定大学生可以在校结婚，“但原则上，我们不提倡其他在读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

学生：难以承担责任

“校园内的情感因为太年轻而难以担起责任。”记者昨日在高校内随意访问的几位同学都认为，学校内结婚为时过早。“没有经济基础，拿什么来养老婆？”大部分学生认为，大学生应先立业后成家。

家长：难以经受考验

“孩子们的社会阅历太浅。”周女士的女儿现在读大二，她虽然不反对女儿谈恋爱，却坚决反对女儿校内结婚。家住小龙坎的黄先生担心在校内就结婚会导致学生们的性观念更加开放，产生副作用。

南京荒唐大学生

大二结婚大四离

2003年10月，南京一对大二在校大学生草率结婚，后因生活没有着落，成绩急剧下降，婚姻难以维系，2006年5月16日，女方将丈夫告到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离婚时他们还在读大四。这是全国首例夫妻双方均为在校大学生的离婚案。据《海峡都市报》

新闻链接

2003年10月1日，《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单位证明”退出历史舞台，不再禁止在校大学生结婚。

2003年10月9日，重庆一对在校本科生来到沙坪坝区民政局登记，拿到了大红的结婚证，成为我市第一对结婚的大学生夫妇。

2005年9月1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学校不得干涉和禁止本科生结婚”正式写入新规定。

编后

要“婚”不要“昏”

大学生不准结婚的禁令已经取消，但取消并不等于鼓励。在笔者看来，大学生恋爱可以，结婚还是应三思而后行，理由有三：第一，大学生正当青春年少，正是求学深造的好季节，结婚势必分散精力。第二，感情仍在发展期，尚未成熟，而婚姻并非迫在眉睫之事，且当代大学生多为独生子女，娇惯者甚众，关系究竟有多稳固，还需当事人自己掂量。第三，大学生就业压力日趋增大，工作地点未定，谁能保证毕业后不会劳燕分飞？你愿意拿“我们结婚吧”的甜蜜承诺兑换无奈离婚的苦涩滋味吗？

蔡元培先生在就任北大校长时说了这样一席话：“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学子）诸君须抱定宗旨，为求学而来。”一语道破了学府与社会上其他机构的本质区别。故而，“婚”的时候，千万别“昏”了。（重庆时报记者邹宇 实习记者 叶婧）

54. “嫁到外国享福”：看上去很美的幌子

来源：人民网·天津视窗 2008-12-15

简要内容：“易广联”公司靠发展会员骗财，会员要缴纳1到2.5万元不等的会费。会员李芬芬(化名)就在“易广联”公司的安排下见到了自己的“国外丈夫”，她还被公司暗示：外国人注重性生活。

“易广联”公司靠发展会员骗财，会员要缴纳1到2.5万元不等的会费。如与外国人见面，需补到5万元。国外的无业者看到“易广联”发出的“求婚信息”，就来到了中国，由女方负责全部费用，至少免费旅游一次。

会员李芬芬(化名)就在“易广联”公司的安排下见到了自己的“国外丈夫”，她还被公司暗示：外国人注重性生活。可在一起生活几天后，她才发现这个“外国丈夫”酗酒如命，不良习惯很多。最令她气愤的是，这个“外国丈夫”抛下一句谎话后回国再也没回来。

吉林易广联婚姻咨询有限公司打着为单身女子寻找外国丈夫的旗号，大肆招募会员行骗。日前，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广受关注的涉外婚介案进行了审理，总经理乔春先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起诉。

这是吉林省近年来查处的最大一起非法涉外婚介案。据了解，公司共招募了109名会员，非法收入达250多万元。

警方为此提醒单身女性，一些中介公司对外宣传的嫁到外国去享福，只不过是看上去很美的陷阱罢了。

百余人被嫁到国外的美梦骗惨了

吉林易广联婚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广联”公司)，号称吉林省内最大、成功率最高的国际婚姻移民顾问服务机构，打着“让无家的人有家，让有家的人幸福，让幸福的家富足”的“幌子”，对外宣称：寻女士成婚赴日本、美国、韩国、德国、英国等国家或地区。还承诺：一包到底，保成功。

“易广联”公司是靠发展会员逐渐壮大的，要成为会员，就要缴纳1万元到2.5万元不等的会费。如与外国人见面，交1万元的会员要再交4万元，交2.5万元的要再交2.5万元，总之要补到5万元。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已查明，公司共招募了109名会员，现已确定了94名被害人，其中年龄最大者54岁，最小的才20岁。

王丽丽(化名)就是这些人中被骗得很惨的一位。她买断工龄的5万元钱，全都用在了出国梦上。6年前，48岁的王丽丽相信了一家婚介可以介绍外国丈夫的谎言，没有再去工作，而是进了英语补习班，成为外语学校年龄最大的学员，然而这家公司却不知哪去了。3年前，王丽丽成为了“易广联”的会员，签订了一份保证介绍她去国外的合同，从此，她更抓紧学习外语口语。如今6年过去了，小学文化的王丽丽已经基本可以用英语与人交谈，可她等到的却是“易广联”公司总经理乔春先被逮捕的消息，而她5万元的会员费也打了“水漂”。

张英英(化名)的遭遇和王丽丽一样惨。在公交车上听到“易广联”广告时，她还有一个虽不富裕却很安定的家庭。好奇心驱使，张英英来到“易广联”，满眼的中国女子和国外丈夫甜蜜的照片让她动了心。

“欧美男人都浪漫、有钱、有别墅，我们介绍的大多是工程师，有文化、有素质，结婚后，你和你的孩子都可以办理移民。”听到这样的介绍，张英英不久就与丈夫离了婚，在“易广联”公司办理了“VIP会员”手续。1年多来，张英英只是听到了其他会员与外国丈夫结婚的消息，自己出国的事却迟迟没实现，她这才后悔与丈夫的草率离婚。

只会写名字的离异女子变相经营涉外婚介

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胡传斌说，45岁的乔春先只会写三个字，就是自己的名字。2004年，乔春先的一个朋友通过婚介嫁到了国外，她就此看到了商机，注册了吉林“易广联”婚姻咨询有限公司，并在哈尔滨、沈阳等地开了分公司，从事的项目都是婚姻咨询。

乔春先以翻译名义招聘了许多员工，这些员工所做的仅是每人一台电脑，上国际交友网站，寻找“目标男士”，问他们是否想找一个中国二婚妇女做老婆。这些人大多是在国外找不到对象或多次离婚，没有正当工作，有不良嗜好者。这些国外的无业者看到中国人发来的“求婚信息”，网上聊着又觉得不错，有人就来到了中国，因为由女方负责所有费用，谈不谈恋爱先不说，至少可以免费旅游一次。

每当有外国人到来，“易广联”公司就会把数十名会员从各地召集来，到飞机场举旗迎接，告诉她们：“你们也会这样等来你们的外国男友。”会员李芬芬(化名)就在“易广联”公司的安排下见到了自己的“外国丈夫”，她还被公司暗示：外国人注重性生活。可是在一起生活几天后，她才发现这个“外国丈夫”酗酒如命，不良习惯很多。最令她气愤的是，这个“外国丈夫”抛下一句谎话后回国再也没回来。

民警李文华说，100多名会员中，都是女性，多数是下岗工人或农民，想法都很天真，那就是移民，过富裕生活，在与她们的交谈中，几乎没有人说出国是为了“情”。而发现上当受骗之后，大部分被害人碍于面子，会选择默不作声，不去报警。而乔春先就是瞄准了这些人的这种心理，才肆无忌惮。

乔春先深知自己在从事不法行为，于是在她承租的办公楼外，安装了监控探头，男士、陌生人按门铃一律不给开。即使进入楼道，还要经过三道防盗门。

2007年11月起，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陆续接到被害人报警，经侦支队三大队开始了秘密调查。2007年11月，长春警方正式立案调查乔春先，今年1月23日晚，民警将乔春先在“易广联”楼下抓获。

招收109名会员，非法收入逾250万元

胡传斌说，会员们不知道，乔春先本人就已离异，当公安人员问她为何不给自己找一个“有钱、有别墅”的外国老公时，她这样回答：“我不能把自己往火坑推啊！”经调查，真正在“易广联”介绍嫁到国外、幸福生活的中国女子几乎没有，此案被害人众多，整个案件材料堆起来近1米高，仅“易广联”与被害人签订的合同就600多页。经统计，乔春先的非法收入达250多万元。

在近日的庭审中，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乔春先在明知国家禁止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禁止任何单位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的情况下，先后成立吉林易广联婚姻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婚姻介绍机构，专门变相经营涉外婚姻介绍业务。期间乔春先利用上述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婚姻介绍协议，收取服务费，目前共有109人加入成为会员。因被告人乔春先违反国家规定，成立多个婚姻介绍机构，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250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乔春先表示认罪，但庭审中却辩称她从事的是婚姻咨询活动，并不是非法经营。

开庭当天，有近百名被害人及其亲属赶到法院旁听，被害人代表则称，乔春先的非法收入并未返还给她们，而是利用其他手段将财产进行了转移，乔春先并没有主动承认错误、减少损失的悔过态度，因此建议要从重从严进行审判。因为涉案人数较多，涉案金额较大，此案在审理当天并未宣判。

中年女性易上当，婚姻咨询机构须严管

针对吉林省近年来查处的最大一起非法涉外婚介案，有专家指出，年龄在 40 岁左右中年女士最注重社会安全感。她们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巨大压力，很难承受婚姻的失败。再婚时首先考虑的是生存需求和经济需求这些最基本的需求，而不是找一个共患难的人生伴侣。这些想法就为不法涉外婚介提供了市场，这些不法中介用欧美等地区丰富的物质生活来吸引急需经济基础的中年女性，从而达到他们骗钱的目的。

据了解，一些有涉外婚姻想法的中年女性，她们想出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逃避。她们想逃离原有家庭和朋友，准备去国外“赌一把”，因而就中了不法中介的圈套。

吉林法序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维平提醒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规定，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因此说各类涉外婚介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张维平说，此案暴露出三个问题应引起关注。一是对国家政策的普及度不高，还有待加强。二是对以打着婚姻咨询的幌子而从事涉外婚介的公司应加强监管。三是许多市民的防范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周立权)

55. “离婚公司”引发道德争议 自称并非劝离不劝和

2008 年 12 月 01 日 来源：荆楚网-楚天金报

“如果夫妻双方都这样请人查来查去，陷入一种恶性循环，受害的只是婚姻当事人，而得利的是离婚公司。因此，我坚决反对离婚公司插手个人婚姻问题。”“婚姻如果真的走到需要请公司调查这一步的话，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不如早一点解除婚姻，结束两个人的痛苦。”“离婚公司”：犹抱琵琶半遮面

近日，记者在汉口某写字楼电梯口看到，一张小广告上有一幅画：三只手在吹一支笛子。画外音是：当第三者出现，家庭也会像这笛子一样，奏出不和谐的音符来。该广告醒目处称，如果婚姻出现危机，可以拨打该公司电话，该公司将通过调查取证，帮助解决婚姻问题。

随后，记者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对方称，他们是正规注册公司，主要为婚姻问题提供咨询。记者提出要与其详谈，对方称正在武昌青山调查取证，暂时没有时间，并约定改日再谈。此后，记者多次联系，对方要么不接电话，要么说暂不便接受采访。同时，他告诉记者，武汉有很多这种“为离婚提供咨询和取证的公司。”

据悉，早在 2 年前，武汉就出现了首家“离婚公司”，之后，许多商务咨询公司和婚介公司都打出“离婚公司”的招牌。这些离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确已到了离婚边缘或者已经是死亡婚姻的家庭提供离婚咨询，协助取证，维护权益。”并且配备了律师团、婚姻咨询师和专业调查员，一般对外宣称：“如果一方有外遇，或者出现财产转移的情况，我们就可以帮有需求的市民搜集证据和提供帮助”。

武汉市工商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这些公司注册时，经营范围为“婚姻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服务”等，因此“很难说违反了有关法规”，但若在经营过程中有涉嫌“违法取证”等行为，就会受到查处。

新闻调查 “离婚商机”催生“离婚公司”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武汉有许多咨询公司均有“婚姻调查”或“婚姻咨询”业务，而且大多以此业务作为首推。在他们的宣传材料中，“婚姻调查”一项都位于醒目位置。除此之外，这些公司的经营范围还有打假维权、科技寻人、债务追讨等。

昨日，记者来到武昌徐东附近某婚姻咨询公司，了解了该公司婚姻调查业务情况。该公司一位姓陈负责人告诉记者，他来公司快 3 年了，生意一直不错。据陈先生介绍，该公司每年大概要受理 100 起婚姻调查。

记者了解到，大多数到该公司咨询婚姻问题的人，一开口就问“调查离婚要花多少钱？”陈先生称，公司会按照不同的委托人，设计不同的“调查方案”，收费也不一样，从 200 元到 60000 元不等。“比如说，普通的婚外情调查取证与重婚罪调查取证的收费差距巨大。”记者发现，一项提供影像、照片、跟踪记录等材料的“婚姻忠诚调查”，定价在 8000 到 20000 元之间。除此之外，该公司还有婚前调查、DNA 鉴定书、婚外情、重婚犯罪调查以及财产情况调查等项目，均有明确标价。

据相关数据显示，1980 年，中国离婚夫妻的数量为 34.1 万对；而到了 2007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了 209.8 万对。“这说明离婚商机很大。”陈先生说，这也是许多“离婚公司”存在的前提。

并非只劝离不劝和 “俗话说：宁拆十座庙，不拆一门亲。”陈先生说，他们并不见钱眼开，很讲究良心道德和信誉。对于还有挽回余地的婚姻，他们会尽量劝和。有一次，一位青山居民前来咨询，说她丈夫和自己同事有染，要求调查取证后，与她丈夫离婚。后来，经该公司调查发现，其丈夫根本不是她想象的那样，是一个勤俭节约，老实本分的男人，根本没有出轨行为。只是这位妇女心理有问题，一直在胡乱猜测而已。这位妇女了解后，十分感动，再没要求离婚了。“其实有好多家庭经过调查以后，婚姻关系开始好转了。”

对许多铁了心要离婚，而且经过了解后，发现他们的婚姻确实已经死亡，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会按要求进行调查取证。“绝对要实事求是，不能编造证据拆散别人的婚姻。”陈先生一再强调，他们公司是正规注册公司，有多名婚姻分析师和律师指导和参与调查。尽管如此，从事婚姻调查仍然风险重重。“我们同行有好多被打过的，甚至有伤及性命的。”“我们既生存在法律边缘，又有巨大的道德舆论压力。”陈先生告诉记者，明年国家可能会对这一行也出台相应的法律规定，这将促进该行业的发展。

有话大家说 不能拿隐私来牟利

王克明(公务员):我觉得离婚与否的权利是属于夫妻两个人共有的,作为离婚公司没有资格也没有权利对其进行判断或者是调查。离不离婚自己还不知道吗,凭什么别人来管夫妻之间的事?而且,如果离婚公司插手的话,难免会触犯个人隐私,离婚公司不就是拿别人的隐私来牟利吗?离婚公司本质就是以侵犯一方的权利,来维护另一方的权益,并从中牟取利益。而且,如果夫妻双方都这样请人查来查去,陷入一种恶性循环,受害的只是婚姻当事人,而得利的是离婚公司。因此,我坚决反对离婚公司插手个人婚姻问题。

赵先生(公司职员):离婚公司如果真的依靠劝别人离婚来赚钱,就有点不太道德了,会不会有的离婚公司为了经济利益而故意拆散别人的婚姻呢?两个人结合在一起很不容易,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离婚公司作为第三方,以非常隐蔽甚至蛮横的方式来干涉婚姻,肯定会伤及夫妻双方感情,让人觉得对方无情无义,从而结下仇恨,婚虽然离了,彼此却成为了仇人。

离婚公司值得提倡

艾小姐(媒体从业人员):我觉得离婚公司的出现为很多人提供了方便,无论离婚公司的创办目的是什么,但是它在运营上的确为很多人提供了方便。比如说可以帮忙调解夫妻矛盾,很多夫妻出现矛盾后为了面子,并不希望自己的亲友同事知道这些事,而离婚公司在进行了调解后,可以很好地为委托人保守秘密,避免他们生活中遇到尴尬。

司马童(网友):现在离婚公司大多业务涉及第三者插足的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夫妇俩不愿意让别人知道,所以更愿意到婚姻咨询公司悄悄处理。如果离婚公司真能起到“提倡和平分手,而且尽量让已无感情的夫妇离婚后,仍然像朋友一样交往,而不是成为仇人”的作用,那么,即使其收费不菲,也是值得提倡的。

李维维(汉口居民):有人办离婚公司,有人愿意去,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事。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也符合市场基本规律,只要他们没有违法,根本干涉不了,也没必要干涉。

这是社会发展的产物

郑丹丹(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副教授):从离婚手续来说,离婚正在经历一个从难到易的转变。以前离婚还要到单位开证明,手续很麻烦,婚离了,周围的人也都知道了,离婚的人也声名狼藉了。随着离婚率的上升,离婚手续也越来越简单了,直接去民政部门办理手续即可,你自己不说,没有多少人知道。

但是,当离婚的人多起来的时候,人们的维权意识也在增强。在离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手续问题、财产问题也越来越多,需要有人来帮助解决,并愿意支付报酬。这时,有人也愿意为其效劳,离婚公司就顺应而生了,这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也是人类个体化发展的一个具体表现。

不过,我认为从法律上讲,离婚公司不能在维护一方利益时,侵犯别人隐私。而从道德上讲,我认为离婚公司没什么不对的,因为婚姻如果真的走到需要请公司调查这一步的话,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不如早一点解除婚姻,结束两个人的痛苦。

离婚公司应合法经营

魏建峰(武汉市江汉区法院民一庭法官):离婚公司是一个新生事物,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我们不能一棒子打死。不过从业人员的素质问题值得考量:比如是否经受过培训、是否有资格调查、采用什么样的取证手段等。

我个人认为,离婚公司取得的一些证据,有时候并没有多大的法律效力。比如说偶尔的一次捉奸,并不能让出轨一方少分一些财产。但也有一些可以作为重要法律依据的,比如长期跟踪后,确定当事人与第三者是长期稳定的同居关系的,可以作为另一方的离婚依据。与此同时,离婚公司所取得的证据在道德上对当事人是有很大的压力的。比如当事人当场捉奸曝光之后,他会觉得很羞愧,道德上就会有压力。

另外,我认为如果不规范离婚公司行为的话,一定程度上会扰乱社会秩序。因为离婚公司在取证的过程中,一般都会采取非法手段,比如偷拍、破门而入等。再者,夫妻双方一方可以找人调查,另外一方也可找人调查,双方这样调查来调查去的,失去了基本的信任,对社会道德也是一种挑战。

平常心看待离婚公司

戴茂堂(湖北大学哲学院院长、伦理学教授):婚姻本来就是人类相处的一种“权宜之计”,许多人通过婚姻来约束自己,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但人们总是向往自由的,当这种自由突破了婚姻的约束之后,就会发生离婚。随着人们对自由的不断追求,离婚率也自然开始提高。可以说,离婚现象是婚姻不断变化发展的结果,而离婚公司是为了帮助人们理性地应对这种新变化。人们应该用一种平常心来对待离婚公司,就像对待结婚公司的出现一样。因为离婚和结婚都是人与人相处的一种方式,都是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表现形式。

无论是“劝和”还是“劝离”,我觉得都不可取。因为“劝”字本身就是贬义的,既然两个人不适合在一起了,为什么非要劝他们在一起不可呢?如果两个人适合在一起,更不用劝他们分开了。目前离婚公司要做的是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要煽风点火,引导当事人以平常心看待离婚,既能理性离婚,又能达到“离婚不离情”。(程翔)

56. “小家庭影响大社会,小案件做出大文章”

2008-1-3 来源:上海新闻网

中新上海网 1 月 3 日电 这样一个“家常案件”的能手、资深的婚姻律师，也曾经为自己的选择困惑过，“说实话，刚开始有专业做婚姻案件的想法时，我自己也说服不了自己。”很多人提起婚姻案件，总觉得是又麻烦又不赚钱，只有刚出道的“小律师”或没有案源的律师才愿意去做的。而事实上，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婚姻案件深入到公司债卷、金融财税、知识产权等法律领域。当今时代的优秀婚姻律师，不仅是一个婚姻法律专家，而且还要精通财税、公司、证券、票据等法律领域，贾明军就为我们证实了这一点。

找漏洞、施压力——百万赔偿调解足矣

2005 年 9 月，贾明军的办公室坐着来自江苏某地的陈女士和她的亲属。

“姓成的要和我离婚，人家有钱有势，我可怎么办啊！”陈女士紧锁眉头，她面临离婚诉讼，因涉案财产数额较大，其夫在当地社会影响较深，案件处理较为复杂，因此陈女士专程来到上海找到他，希望他能帮助其代理案件。

贾明军意识到，挑战他的不仅仅是自己擅长的离婚诉讼，其中涉及了千万股权的分割，他立即展开调查研究：

陈女士的丈夫成先生为江苏某地某 A 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至少 400 万股的公司股权。200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了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 公司并购 A 公司 58% 的股权。期间，成先生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了 B 公司，依据 A 公司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成先生在公司名下的股权市值达到 1200 万以上。

虽然看似一个复杂的商业周转，但贾明军确认了一点——成先生掌握重金，这就是陈女士感到无助和烦恼所在。

在调查取证中，贾明军多次走访商务部、江苏省对外经贸厅、A 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在取得有利证据后，开始和成先生谈判。

不料第一轮谈判，对方就抛出了一份委托收购协议，并出示了委托收购协议和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证明那 400 万非自己所法律持有。在法庭辩论中，贾明军明显可以感到法庭对此案的倾向性，对此他也有充分准备。A 公司年上缴的利税，占该市全部税收的 50% 以上，成先生又系该公司的二号人物，法院审理此案难免棘手。

为争取主动，贾明军认真研究了公司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郑重指出，成先生向法院提交的委托收购协议违对外经贸局、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A 公司上市程序涉嫌违法。由于贾明军直击 A 公司上市中的漏洞，给成先生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最终其在谈判中妥协，一次性向陈女士支付了几百万现金作为离婚补偿，此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真是“异地办案困难多，维护正义到圆满”！

助“洋人”，为上海引资

在贾明军的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每年都有 30%-40% 的涉外案件。

2005 年 8 月，贾明军就接待了一名金发碧眼的“洋人”唐纳先生。他情绪激动的用夹杂着汉语单词的英语讲述了他的故事：

2003 年 11 月唐纳先生与叶小姐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期间，唐纳先生给叶小姐购买了价值两万余元的钻戒。2004 年 6 月叶小姐提出结婚购房，唐纳先生就向其姐借款 40 余万元并通过其姐在瑞士的银行汇入叶小姐在中国北京的账户，购房产证登记在叶小姐一人的名下。购房后，叶小姐告之解除恋爱关系。唐纳先生索要购房出资被叶小姐断然拒绝，理由是钱是唐纳先生赠与，现赠与已成立，不能撤回。

对爱执着的“老外”，在中国受到如此遭遇，友好正义的贾明军不能坐视不管。

贾明军立即开始着手收集唐纳先生购房出资的证据，以及二人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购房性质。通过与瑞士银行联系所获得的证据，以及唐纳先生和叶小姐一起的照片、首饰购买发票、证人证言的收集已足以证明以上事实。

2006 年 2 月，在此案的一审开庭中，贾明军主张此案的性质为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因叶小姐与唐纳先生已不可能结婚，叶小姐取得的 40 万已无法律依据，因此应当返还。而对方辩称，40 万是唐纳先生赠与的，赠与关系成立，钱款已花完，不同意返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最后认为，双方以结婚为目的的购房因婚姻关系无法缔结，故叶小姐应返还唐纳先生出资的 40 万元。

受到法院判决书后，唐纳先生很激动，连连夸法官公正，称赞律师作用大。现在唐纳对中国的法治环境有了更大的信心，也坚定了他在中国投资办厂的信心和决心。

“迂回战术”完美取胜，善良律师案后关爱

干练高效的贾明军同样有着温柔、富有爱心的一面。

2005 年 3 月，贾明军倾听了王姓女子的哭诉，“开始每月还有点抚养费，现在人都找不到了，我们这孤儿寡母的，实在活不下去了，贾律师求求你，就算我无所谓也要救救这孩子啊。。。。。”一边是抛弃自己的男友，一边是嗷嗷待哺毫不知情的幼儿，这个家境贫寒的乡下姑娘此时只能把希望放在贾明军手中的法律武器上。

王小姐户籍甘肃，在 2003 年随姐妹到上海打工以后认识了后来的厂长刘先生，并与之相好，在 2004 年 5 月生有一子，但双方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育子后，刘先生对王小姐态度大变，开始还支付儿子的抚养费，在回江苏原籍后就对母女两不再理睬。

贾明军先对王小姐未婚先孕的不妥行为进行了善意的教育。之后，即开始进行证据调查。发现本案的两个难点：

其一，子女的出生证生父的名字不是刘先生，而是刘先生在医院编的一个名字沈某。子女关系不能证实。

其二，刘先生离开上海后已不知下落，据说已回江苏原籍，需要查找。

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贾明军先后六次到王小姐打工工厂调查取证，向多名证人制作了调查笔录，证实了两人的关系以及共同生育的事实。又让王小姐提供了刘先生写给他的承诺书、二人照片等。而后，贾明军又陪同王小姐远赴江苏某地寻查刘先生。可是一路的艰辛换来的是刘先生刻薄的条件——每月最多只愿意支付 300 元抚养费，而不是他们预想的一次性支付。因为在江苏的这个小镇，尚不健全的法律导致法院能把子女的抚养费判到 300 元已经是极限了。刘先生更是声称自己没有收入，无法支付更多的费用。在王小姐无奈想放弃的时候，贾明军毅然决定必须对当事人负责到底，为这个无辜的孩子讨回公道。

针对这种现实因素，贾明军做出不立刻立案起诉，采取“迂回战术”解决的策略，从两方面入手，争取主动权。他在让王小姐通过各层次社会关系给刘先生施加心理压力的同时，赶回上海取证，发现刘先生有奥迪 A6 的车籍档案以及 40 万股权，这就揭穿了刘先生无钱的谎言。最后刘先生终于妥协，同意一次性支付 12 万元抚养费。

王小姐满是泪水的脸上终于有了笑容，当她拿出部分钱作为贾明军的额外报酬时，他婉言谢绝了。临行前，他和助手给幼儿买了一些奶粉和营养品，看着小家伙无邪的笑，他深深体会到作为一名律师的成就和自豪。

57. 北京形成四级妇女维权网络

来源：农民日报网络版 作者：申保珍 12-18 09:48:19

北京市妇联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为重点，努力实现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能，不断拓宽维权工作渠道，构筑了依法维权、协调维权、服务维权并举的社会化维权工作格局。

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大维权工作的力度，北京市妇联加强了社会化维权网络的建设。目前，全市已形成了以市、区（县）、街乡、居（村）四级维权网络为主体，市、区（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站）、妇女维权热线，妇女维权联席会为辅助，社区志愿者、执法监督员、陪审员等其他形式为补充的纵横交错的维权网络体系。市妇联还开通了妇女法律热线，实现了全市 18 个区县统一联网和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为妇女群众提供了更为直接、方便的法律服务。

在此基础上，各级妇联发挥组织协调优势，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建立新的维权工作运行机制，促进维权工作社会化格局的形成。大兴区妇联会同区公、检、法、司、劳动、工商、消协等部门创建了“巾帼维权岗”，并在北京三维律师事务所聘请了 10 名“巾帼维权律师”，在各镇、各社区建立了巾帼维权工作站，形成了以妇联为核心向政府职能部门辐射、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循环维权网络。通过巾帼维权岗的工作，几年来，共解答群众咨询 51000 余次，免费代写法律文书 255 份，提供法律援助 156 件，司法救助 47 件，办理婚姻家庭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 5200 余件，协调解决了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离婚妇女不离村、村民待遇受侵害、女童娇娇被养父母故意伤害及吕春梅离婚析产等 21 件疑难案件，为女职工追回拖欠工资 1400 余万元。为提高农村妇女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房山区开展了“送法下乡”、“送法入户”活动，使妇女群众由被动接受法律常识向主动提高法律意识的转变，为依法维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北京拟规定适当延长处级以上女干部工作年限

2008 年 12 月 03 日 04:38 来源：新京报

本报讯（记者吴狄）从昨天开始到 12 月 22 日，北京市法制办就《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征求民意。其中规定，女职工可明确要求在劳动合同中增加防止性骚扰的条款；针对男女退休不同龄的状况，则规定适当延长女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女性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年限。

在该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北京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做出了新的规定，主要表现在政治权利、文化和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益和婚姻家庭权益等 6 个方面。并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经费应当单独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同时明确规定了妇女权益保护的执法主体，妇女权益保护委员会今后改称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接受投诉的各级妇儿工委、妇联有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和通过大众媒介揭露批评的权利。

送审稿中，还增加了对一些现行“实施办法”中没有规定的妇女权益受侵害的新形式的法律责任，如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侵害再婚妇女财产权益的、歧视生育女婴或无生育能力的妇女等，均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媒体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权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做出了新规定。

解读

人身权益方面：女性劳动者和女工委员会有权要求单位在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中增加防止性骚扰条款。单位未采取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产权益方面：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女方有权了解由男方管理的共同财产及其经营状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保障城乡适龄妇女两年之内至少接受一次妇女病检查。女职工的妇科常见病普查的责任在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和落实经费；没有单位的妇女由政府安排实施妇女病普查，其经费由市、区（县）两级承担，纳入公共财政年度预算。

政治权利方面：人大代表候选人中女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 35%，并应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机构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员。

文化教育权益方面：针对男女退休年龄不平等的实际情况，应适当延长女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女性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年限。

婚姻家庭权益方面：离婚时没有收入或者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女性或者有残疾或者重疾的女方，男方应当予以经济帮助；离婚时，女方无居所且经济困难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为其提供居所或者暂时的居所，或者给予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资助。

58. 打官司：有理更要有“据” 因果关系是举证关键

来源：人民网·天津视窗 2008-12-18 15:04:30

人民网·天津视窗 12 月 18 日电：人们都知道，打官司要有证据。由于诉讼中争议的事实都是过去发生的，法官并没有亲眼目睹事情经过，所以法官判案，根据的是能够用证据证明的事实。记者日前从天津市多家法院了解到，相当一部分当事人败诉的原因是由于对证据规则的误读或缺乏证据意识。

因果关系是举证关键

“谁主张、谁举证”是民事案件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字面看来就是当事人就其主张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在实践中，往往当事人仅证明事实本身存在还不够，还要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相关行为或事件的因果关系，否则对事实的证明便失去意义。

市一中院日前审理的一起案件就涉及这一问题。原告胡某是一名汽车修理工，被告魏某是一个体养车户。一日，魏某带两辆重型货车到胡某工作的门市部修车。胡某和魏某的汽车司机检查车辆后，确认有两颗螺丝需要更换，胡某便卸下外侧轮胎后用铁锤捶击了几下第二个轮胎。此时，该轮胎轮毂顶部突然飞出，将胡某击昏。事发后，胡某以上述车辆轮毂有明显旧裂痕，但魏某未予说明，以致胡某受伤为由，起诉要求魏某赔偿医药费等计 5 万余元及伤残鉴定后的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对此，魏某以该车轮的轮毂顶部并没有裂痕，轮毂顶部飞出是由胡某用铁锤捶击轮毂所致为由抗辩。案件审理中，胡某虽然举证证明了有损害事实发生，却未能就其受伤是否因轮毂顶部有旧裂痕，如有裂痕与轮毂顶部飞出是否有因果关系提供证据，所以胡某的诉讼请求最终被法院驳回。

证据链化解证据冲突

诉讼的对抗性决定着证据的对抗性。那么在证据冲突的情况下，该如何认定事实？此时，便是证据链发挥作用的时候。证据链就是在一项证据无法证明事实存在的时候，由几项证据相互印证、补充说明，从而消灭对抗。

在一起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的两个儿子为争遗产对簿公堂，老大称其为给父亲治病，向朋友借了 30 万元，所以应先从父亲遗产中拿出 30 万元还债，剩余财产再按继承法处理。而老二则称老大为给其父治病确实借了点钱，但仅仅是 8 万元，并非 30 万元，老大是为多分遗产与朋友串通撒谎。这种情况便是证据对抗，此时法官必须参考其他证据才能确定事实。所以，双方谁能拿出能够相互印证、补充说明的其他证据，谁的主张就将获得支持。

举证倒置不是不举证

除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外，法律还规定了几种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也就是由反驳对方主张的一方负责举证，其中“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一项在实践中应用最广。许多患者对该项规定理解有误，认为既然是举证责任倒置，那么就不必提交任何证据，只管告状便可，证据由医院去提交。其实不然，举证责任倒置并不等于患者完全不举证。患者在向法院起诉时，仍应承担基本举证义务：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确实在被告医院就诊；证明医院的诊治给自己带来了哪些不良后果、造成了什么损失等，否则就将承担败诉的后果。（孙启明）

59. 大学模拟法庭重审铡美案 陈世美被判无罪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15 日 03:49 长江商报

本报讯（通讯员 王菲 陈欢 长江商报记者 郭婷婷）被包公送上龙头铡的“陈世美”在现代的模拟法庭上被宣判无罪。昨日，华科大文华学院模拟法庭再审“铡美案”。

开庭后，学生们用话剧再现了古代“铡美案”情景。紧接着，时空穿梭，原班人马来到现代法庭。

在对被告陈世美重婚罪的控诉上，由于陈世美不同意做亲子鉴定，致使秦香莲无法举出更有力的证据证明她与陈世美的夫妻关系，法官做出了最后的宣判。“根据我国刑法第 258 条文规定，被告陈世美重婚罪不成立，判支付其子女至成年的抚养费、教育费 10 万元。”

对此结果，许多同学表示不解。该校法学系辅导老师李健解释说：古代法律讲究的是礼法结合，现代法律则要求罪刑法定。陈世美在现代只能判定承担民事责任，而不能定罪。

李健说：“通过模拟法庭，法学学生可将书本知识运用到实践中，也能普及法律知识。”

60. 调查显示：30 岁以下未婚女性是性骚扰“重灾区”

2008 年 12 月 13 日 10:57 来源：检察日报

北京拟规定：单位不处理性骚扰问题将连带赔偿

“这些地方法规都对性骚扰的界定比较具体，但对于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还是没有具体规定。当然，这也是因为地方法要受到上位法的限制。”李莹说，即便是地方条例对性骚扰进行细化规定，相关诉讼在立案时仍然面临困境。以“京城性骚扰第一案”为例，该案并不是以性骚扰为由立案，而是以侵权纠纷为由立案的。

性骚扰一直是公众关注的话题，职场性骚扰则是上班女性最头疼、最难以启齿的隐疾之一。据北京市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女性中，有超过 70% 的人受到过性骚扰。而来自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热线服务中心的调查表明，女性遭受性骚扰 50% 来自于工作场所，受骚扰的“重灾区”是 30 岁以下的未婚女性。

12 月 2 日，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就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下称“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办法”规定，单位未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是‘办法’中最大的亮点，也是一个重大突破。给用人单位增加责任，可以降低女性在职场中遭遇性骚扰的可能性。”12 月 11 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副主任李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维权成本高大多数性骚扰受害者选择沉默

李莹向记者讲述了她作为代理律师曾办理过的两桩案件。

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首次将性骚扰写入法律。第二天，北京一所美术学院的一名女模特将该校一名学生诉至法院，称对方在画室借机对自己进行不轨行为。这桩后来被称为“京城性骚扰第一案”的案件，以庭外和解而告终，被告向原告赔偿了 6000 元精神损失费。“当事人顾虑重重，社会的不认同、不理解迫使她选择了庭外和解。”李莹告诉记者，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受害人取证不足、司法解释不明确等因素，真正进入公众视野的性骚扰投诉案例少之又少。“性骚扰诉讼败诉会引起负面的、消极的影响，公众的不宽容、不理解，往往会给当事人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有人甚至遭到打击报复。”

重庆女教师性骚扰案被称为“中国反性骚扰第一案”，当事人文静（化名）也承受着巨大的压力。2005 年 11 月 18 日，重庆女教师文静状告所在学校校长长期对她进行性骚扰。性骚扰的指控最终没有成立，文静败诉。李莹告诉记者，在一审败诉、终审也败诉之后，文静重新回到原来的学校任职。对于周围人的目光，她故意视而不见，但最终无法逃避情感上的重创。文静与丈夫离了婚，如今，拖着病体的她只能一个人重新面对生活。李莹指出，“维权成本高往往使性骚扰的受害者选择沉默，不敢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不管是京城模特案还是重庆女教师性骚扰案，在推动反性骚扰立法方面都有重要意义，但案件本身对当事人的后继伤害却不能完全消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丁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性骚扰很普遍，危害也很大，但真正敢于站出来讨公道的人却为数不多。

取证难

现场没有目击者，即使有目击者，对方也不愿意作证

“取证难是大多数性骚扰案件败诉的重要原因之一。”丁娟告诉记者，证据问题历来是办理性骚扰案件的一个瓶颈。性骚扰本身涵义广，语言、行为、图像等都有可能构成性骚扰，更为重要的是，性骚扰现场没有目击者或是即使有目击者，对方也不愿意作证，这些因素导致当事人取证困难。

李莹在介绍重庆女教师性骚扰案时说，受害人文静向法院提供了 19 条被告校长发给她的暧昧短信作为证据。由于对方同时提供了文静的回复短信，从发送信息的内容看，文静并未表示反感和拒绝，法院以此认定这些短信不能作为认定性骚扰的充分证据。

与之相反的是“京城性骚扰第一案”，当事人的维权意识和相关部门的介入都非常及时，基本上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而在被称为“国内首例性骚扰判刑案”中（详见相关链接），受害人被抓伤痕和自述、同事证人的证词等，共同构成了一套较完整的证据链。警方在现场的及时介入，使得这些证据很好地得到记录和保存，这也是该案胜诉的关键因素。“这两起案子中当事人的做法值得其他遭受性骚扰的女性借鉴。面对性骚扰，除了勇敢说‘不’，更重要的是要采取措施保全证据，以便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李莹说。

立法有盲区期待早日出台司法解释，细化性骚扰法律规定

目前，关于性骚扰的立法都是原则性的，没有具体的细化规定，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审理文静案的法官郑明浩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坦言：“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立法没有对性骚扰的内涵和具体法律后果作出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压力很大。”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导致妇女权益保障法面对性骚扰案件时难以发力。

为了弥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先天不足”，各地相继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对性骚扰的定义做了进一步说明。《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信息、肢体行为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这些地方法规对性骚扰的界定比较具体，但对于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还是没有具体规定。当然，这也是因为地方法要受到上位法的限制。”李莹说，即便是地方条例对性骚扰进行细化规定，相关诉讼在立案时仍然面临困境。以“京城性骚扰第一案”为例，该案并不是以性骚扰为由立案，而是以侵权纠纷为由立案的。

“国外在惩治性骚扰方面有许多做法值得借鉴。如日本、欧盟、美国都有一整套完整的程序，明确了发生性骚扰各个环节必须承担的责任。”丁娟介绍了国外一些惩治性骚扰的措施，如日本采用高科技（如指纹辨认）辨别是否存在性

骚扰，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通过高额罚款来震慑加害者。

“期待早日出台司法解释，细化性骚扰法律规定，这样才能明确性骚扰的司法概念，使执法者有法可依，使法律法规更加具有操作性。”李莹表示。

预防性骚扰单位要对员工进行禁止性骚扰培训，建立投诉、惩戒机制

性骚扰既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如何有效防止性骚扰的发生？“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是减少性骚扰行为发生的关键。”李莹强调，单位如果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北京市正在修订的“办法”中关于“单位未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李莹表示赞赏。“办法”明确了企业为女性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友好的工作环境，是单位的基本义务。其中对女员工受到性骚扰后单位责任的明确界定，具有突破性意义，它将推动企业积极建立预防性骚扰的相关措施。

李莹认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是防止性骚扰发生的最佳途径。在员工入职前，单位要对员工进行禁止性骚扰的培训，并建立投诉、惩戒机制，以便形成一整套责任追究制度，降低女性在职场中遭受性骚扰的可能性。李莹告诉记者，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的帮助下，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国内首个防止职场性骚扰的企业制度。“应对性骚扰，不能仅注重法律形式上的完善，还要在源头治理上多下功夫。”

丁娟认为，在相对完善的法律基础上，防止性骚扰还应该有更多的人和组织参与进来，其中单位承担起相应责任至关重要。

对于北京市正在修订的“办法”，就单位未采取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连带责任如何认定的问题，接受采访的两位专家均表示不清楚。记者在翻阅“办法”草案时发现，草案并没有规定发生性骚扰如何追究单位责任，单位应承担多大的责任。为此，记者连线了北京市政府法制办一位负责人，对方表示，目前草案正在向社会征求意见，尚未定稿，具体细则要待“办法”正式出台后才可得知。

相关链接 成都一公司人事经理刘仑(化名)要求和女员工交往遭到拒绝后，强行拥抱并亲吻对方，闻讯后的同事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今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法院以强制猥亵妇女罪，依法判处刘仑拘役五个月。该案被媒体称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实施后，加害人因性骚扰获刑的“第一案”。

2008年7月，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台防止性骚扰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处理性骚扰行为的受理投诉机构。该制度对工作场所性骚扰进行定义，工作场所性骚扰是指任何人在工作场所实施的、不受欢迎的、具有性含义的语言(包括电子信息)或肢体等行为。制度规定实施性骚扰情节严重者将被解除劳动合同。(吴晓杰)

61. 近五成未婚女性表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2008年11月26日 14:30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11月26日电 据韩联社报道，调查显示，近一半未婚女性认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韩国统计厅26日公布的“2008年社会调查(家庭部门)报告”显示，15岁以上人口中68.0%认为应该结婚，持有同样看法的未婚男女分别达到64.8%和46.5%。但其中的未婚女性中竟有46.8%认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另外，58.6%的受访者反对离婚，但认为“婚姻不幸福就该离”的受访者，年龄越小就越多。22.8%的受访则赞成再婚，高于反对意见(15.3%)，其中赞成再婚的男性(26.8%)多于女性(18.9%)，且与年龄成正比。

62. 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的变化

<http://gd.news.sina.com.cn> 2008年07月18日 02:10 深圳新闻网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的婚姻家庭发生了哪些大变化？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程美东在北京日报撰文分析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体现出社会由封闭向开放、由落后向先进转型的特点和趋势。

程美东从四个方面剖析了中国婚姻家庭的显著变化——

一、婚姻纳入私人生活范围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人在婚姻观念上表现出浓厚的政治色彩、阶级色彩。这过分地扼杀了人性，过度地控制人类的生理需求、经济需求，使得婚姻表现为绝对的国家化特征。

改革开放后，人们逐渐将婚姻纳入私人生活范围，使之成为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重要生活体现。人们择偶时对职业、收入等经济因素及容貌、身材等生理因素的考虑在不断增多，对文化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表明中国社会越来越走向世俗化、个性化、人性化。这种观念上的变化，反映出社会大环境的变迁。

二、择偶途径变化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中国的婚姻形成基本是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通婚范围比较狭小。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严格的城乡户籍制度的实行，也由于交通条件、传媒的滞后及传统的婚姻观念的影响，婚姻中大多数还是靠“媒妁之言”式的亲戚朋友、同事熟人的介绍来实现，在很长时期内通过社会中介机构而结婚的几乎没有。

改革开放后婚姻实现的结识途径明显增多。1998年对上海市的婚姻家庭状况所做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通过媒婆介绍和经父母亲戚介绍成功的婚姻，在改革开放后占总婚姻数的比重大幅下降。通过自己认识的婚姻数量增多，而且破天荒出现了通过媒体介绍成功实现婚姻的。择偶途径的变化，反映了社会交流增多，社会开放度增大。

三、家庭人口规模越来越小

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以儿孙绕膝、四世同堂为美，因此家庭的人口规模一直比较大。改革开放前户均人口数亦呈上升趋势。随着社会交往的加深、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日益增多、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种大家庭的局面必然受到冲击。

改革开放后，中国的每户平均人口就呈逐年下降趋势。户均人口数的减少必然使得家庭类型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即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的数量不断增长。核心家庭的普遍盛行，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新时期以来中国传统大家庭观念的淡化、自我意识的增强。

四、夫妻关系趋向平等

家庭关系中夫妻关系最为重要，改革开放以来的变化与改革前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就是夫妻间的平等意识不断增强，各自的独立性渐渐增加，与整个国家生活的民主化趋势相一致。

在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上，尤其是与成年子女的关系上，相互独立性也明显增强。传统的那种父母把子女看成私有财产而加以任意支配的思想意识明显减弱。正是因为这种家庭成员独立意识的增强，所以无论是父母，还是子女，都愿意已婚子女和父母分开住。父母和子女从相互依赖中走出，各自独立地融入社会浪潮中，这正是现代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中国家庭关系发生的上述变化正好符合了这一发展规律。

63. 股东死亡后亲属继承股份 投资人不满状告工商局

2008年11月26日 15:27 来源：北京晚报

朱先生和两个投资人一起出资开办公司。朱先生去世后，他的妻子和女儿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成为公司的股东，这引起另两名共同投资人的不满。两名投资人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及朱先生的妻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工商局将死者股份转至其妻名下的行政行为。今天上午，此案在西城法院开庭审理。

李先生等两名投资人诉称，他们和朱先生在1997年注资1000万元成立了一家电力设备公司。其中朱先生持有公司80%的股份，李先生等两人分别持有10%的股份。2006年7月，朱先生去世，其妻陈女士及女儿在未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下，在法院达成协议，继承了朱先生的公司股份，其中陈女士继承了朱先生股份的90%。随后，西城工商局为陈女士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

两名投资人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只是继承股东资格而不是股权。继承人如果希望获得股权，应当依照股权转让的规定，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如果过半数以上股东不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可以购买这部分股权。工商局在陈女士没有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以及公司没有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的前提下，就为其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侵犯了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城工商分局辩称，行政机关有法定义务协助法院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冻结或变更股权。市工商局收到法院的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裁定中确认将朱先生的股权过户到陈女士名下。因此西城工商分局依照法院生效文书进行股权变更，是协助法院执行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孙莹）

64. 广电总局整改情感类节目禁止低俗化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24日 08:00 西安新闻网-西安晚报

继对涉案剧、选秀节目、涉性节目、观众参与整容类栏目发出“禁令”后，广电总局日前向全国各地台下发了“整改令”，禁止情感类节目低俗化。而此“整改令”也是继去年“叫停”深圳卫视《超级情感对对碰》后，对低俗情感类节目的又一次严打。

情感类节目“遍地开花”

与前两年选秀节目的火爆相比，近两年，各大地方台的情感类节目也是“遍地开花”，其中一些甚至成了台里的王牌节目，比如江苏卫视的《人间》和《真情》，浙江卫视的《涛出心里话》，四川台的《情感龙门阵》等，而陕西不但有《诉说》等本土制造的情感栏目，还有《有请当事人》等“舶来品”。

这些情感类栏目大多请到了事件的当事人，在节目中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这些当事人中，有的希望借助节目组帮其寻找亲人，有的借助节目调解自己的纠纷，有的甚至在节目中寻求资助。无论节目内容如何，节目组打出的口号都是“发生在主人公身上的真实故事”。

为博收视率编造故事

然而，随着情感类节目日渐火爆，有观众指出某些节目为博收视率编造低俗情节，逐渐走向“感情造假”的误区。真情实感渐渐被“收视率”扭曲，一些剧组甚至聘请编剧“编”、演员“演”。一位情感类节目的制片人告诉记者：“哪能找到那么多素材啊？现在普遍都缺线索。有时为了博取观众的眼球，我们不得不编造故事，然后再请些演员来演。至于节目素材，大都来自于网络论坛，再经过编导添油加醋的编撰，唯一的标准就是越曲折离奇越好。”

记者在几个情感类节目的百度贴吧中看到，对于情感类栏目的造假，观众其实早有质疑，在江苏一档节目的贴吧中，一位匿名网友发帖直言：“导演：如果你想作假，想请群众演员，请在屏幕上注明。我们观众就当小品看还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没看到，只看到当事人某某某……你以为观众是这么好忽悠的吗？”而在一次网友自发评选的“最恶心节目”投票中，重庆一档栏目入选，网友的理由是“该节目特别钟情于婚外情、第三者、二奶、二爷、出轨、不伦

恋、畸形恋等题材，完全是低俗地满足观众的猎奇心理，有几个是真的呢？”

对节目模式进行调整

有媒体报道，自广电总局的“整改令”下发后，上海两档情感类栏目也相继宣布停播，虽然栏目编导否认与“整改令”有关，但有人猜测不可能不无关系。记者昨日致电江苏卫视副总、《人间》总制片人赵军，他告诉记者已获悉广电总局下发“整改令”，他们对节目模式进行了调整，而且新推出了“温暖冬日”系列节目，讲述的都是“阳光、健康，与爱相关的内容”。至于网上有人质疑该栏目“造假”，赵军回应：“其他同类栏目有没有造假我不了解，但我们节目肯定没有。如果网友质疑，那只能说我们当事人的表现太好了，好到让观众以为是假的了。”而陕西卫视《诉说》栏目的编导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都是邀请当事人面对着镜头讲述自身的经历，可能造假吗？绝对的亲身经历，绝对的真情实感，这是对所有观众的承诺。” 记者 张静

65. 广东生二胎条件细化成八条 独生子女奖范围扩大

2008年11月28日 14:39 来源：羊城晚报

今天上午，省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条例增加规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奖励金如何筹集、发放，省政府应在明年年底前出台具体办法。

原规定指出，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没有生育子女的职工，退休由所在单位按当地县(市、区)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无子女的职工退休时一次性奖励100%。新规定将获得独生子女奖的对象，从职工扩展到所有城镇居民。具体奖励办法由省政府“在本次修订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另行规定”。而新规定将在明年1月1日起实施，也就是说，省政府将在明年年底前制订具体奖励办法。

修改草案将生二胎的条件改为七种。经审议，七条细化为八条，操作性更强：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一个子女为残疾儿或第一胎双胞胎(含多胞胎)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含依法收养)两个以内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离婚协议确定未成年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只有一个子女但该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夫妻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一方在矿山井下作业、海洋深水下的工作岗位作业连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农业人口)，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是女孩的。

有七种情形，不再安排生育，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一)夫妻双方均属农村居民，只生育一个子女是女孩，但一方是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二)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生育子女后，夫妻一方或者双方将户籍迁移登记为农村居民的；(三)经批准再生育，怀孕后无紧急情况未经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人工终止妊娠的；(四)遗弃子女或者送养子女后要求再生育的；(五)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谎报婴儿性别、谎报婴儿死亡的；(六)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七)违反本条例再生育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记者尹安学、通讯员任宣、实习生林翠翠)

66. 哈尔滨供暖季：“离婚”为何高发？

2008年11月28日 05:28 来源：人民日报

日前，记者来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民政局，登记处主任武本恒说，供暖前三天来此办理离婚的人非常多，超出日常工作量的三倍，其中女教师占了80%。供暖初期离婚人数增加的现象，哈尔滨几年前已经出现。今年哈尔滨市明确今冬明春供热价格上调，居民住宅每平方米上调5.8元，即由现行34.55元调至40.35元。为了抢在单位统计截止的10月20日前后上报报销供热费凭证，很多家庭抓紧办理“离婚”。

尽管哈尔滨市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通知中规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将热费列为必保支出，按时支付热费或报销职工垫付的热费，而且热费报销男女平等。但实施起来却颇为困难。

十几年前曾经有文件规定只有符合“丧偶、离异、军婚、大龄单身”等条件的女教工才可以享受报销取暖费的福利待遇，尽管市政府的新规定已对此作了更改，但许多单位还是按照“老办法”执行。道外区是最近女教师扎堆假离婚的高发地区，道外区教育局财务科长姜立强拿了一摞报表，边指点边讲解：“区里转来的‘包烧费’(热费报销补贴)最近几年都在900万左右，如果按照哈尔滨市政府的标准和政策，资金缺口在1200万左右。”

道外区一位公务员说，报销“管男不管女”关键是区里自身财力不足，其他像南岗、香坊等区情况差不多，学校、医院都存在这个问题。

有关人士介绍，哈尔滨市包括8区11县(市)目前有中小学教职工8万余人，这其中大约一半是女教工，因此，教育系统女教工报销取暖费问题，在哈尔滨是个大难题。

记者了解到，哈尔滨市政府已多次召开有关供热的专题会议，力争彻底解决热费报销中的各种弊端。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梁木生认为，我国劳动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都将“男女实行同工同酬”作为一项基本政策，何况黑龙江省人大还出台了地方法规，供热费报销根本不应存在男女有别的规定。对遭遇单位不给报销热费的女性来说，可以通过三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一是和单位协商解决，二是通过劳动仲裁，三是到法院起诉。

哈尔滨某律师事务所孙律师却认为，由于涉及政府和众多企事业单位，这个问题是个扎手的刺猬，谁都不敢较真。有专家建议：“暗补”变“明补”才是最根本解决办法。目前哈尔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采暖费都是采取“暗补”的方式，先由个人向供热企业交纳，再到所在单位进行报销。由于这种缴费方式过程复杂繁琐，而且容易形成“三角账”，加上个别单位不报销女职工热费，经常引发供热企业、热用户和热用户单位之间的一些纠纷。热费“明补”后，补贴打入工资，部分单位拖欠职工热费的情况将得到改善，供热企业热费陈欠的问题也将缓解，热用户和供热企业的利益都将得到有效保障。（吴齐强）

67. 户籍制度改革确定大方向 将按照居住地登记户籍

2008年12月13日 06:18 来源：新华网

昨天，中央政策研究室社会局有关负责人在参加“社会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论坛时透露，目前中小企业困局导致农民返乡或滞留的现象，反映了深层次的管理体制问题；户籍改革将逐步取消农村户口，按居住地登记户籍。

专家认为，城乡居民的身份平等将是户籍改革的最终目标。关于此问题，中央政策研究室社会局有关负责人在大会发言中表示，政府要逐步改善社会管理职能，破除二元结构，逐步取消农村户口，执行按照居住地登记户籍管理，这是户籍改革的大方向。目前已有河北、辽宁等12个省区市相继统一了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取消了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划分，统称为居民户口。

该负责人表示，对外来人口，流动人口按照居住地进行户籍登记是改革的大方向，但户籍改革什么时候可以出台实施规范还需要仔细研究。综合（扬子晚报）

68. 沪上离婚咨询经济问题增多

2008年12月20日 星期六 来源：东方早报

早报讯 近期，沪上一些婚姻咨询中心受理的离婚咨询也和“经济危机”扯上了关系，昨日，在沪召开的“首届中国离婚维权服务研讨会”上，中国离婚问题咨询服务研究中心主任舒心透露，近期他所在咨询中心受理的离婚咨询量上升约30%，其中由于经济问题产生的离婚咨询远远多于之前的情感问题。

舒心介绍，以往他们所做的离婚咨询中，来访者大多是因为情感方面出现了问题，而最近更多的是咨询离婚中的“经济问题”。

随着经济危机来临，一些家庭资产缩水，再加上裁员或者减薪带来的收入减少，这使得一些原本就是以金钱为“润滑剂”的婚姻开始慢慢瓦解。

“经济危机的来临，尤其对‘AA制婚姻’将是严峻的考验。”舒心分析认为，“AA制婚姻”中夫妻双方虽然早已将财产分得很明细，但如果一方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较严重，因此而产生的抑郁或焦虑情绪一定会对婚姻生活产生负面的影响。对此他认为，在面对经济危机的时候，夫妻之间的“共患难”更为可贵，而一些原本已有婚姻危机的夫妻也或许能因为在经济危机中的“同病相怜，冰释前嫌”再次走到一起。

69. 金融危机加剧家庭矛盾 杭州离婚率上升

来源：浙江在线 日期：2008-12-3 16:07:24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股票套牢，房价下跌，企业破产，家庭资产缩水，这对家庭婚姻生活的影响有多大？

余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向记者公布了一组数据，今年8-9月，前来登记离婚的夫妻共有260对，而10-11月的离婚数为270对，离婚的人数并未有明显的增加。记者从杭州各民政局了解到，金融危机并没有使杭城的离婚率速增。业内人士预计：短期内离婚总数不会有大起落，但预计到明年三、四月，因生活压力加大、家庭分歧增多，进而离婚的家庭有可能增加。

其实，金融危机已经开始波及婚姻家庭关系，因经济原因闹离婚的有之，因债务问题“假离婚”的有之，因资产缩水而不离婚的也有之。很多看似平静的婚姻家庭，已经暗藏危机甚至悄然“暗战”。

经济压力加剧家庭矛盾

余先生没想到，这场金融危机会使自己和新婚没多久的妻子离婚。

余先生是一家塑料加工企业的老板，有20多名员工，企业的年销售额有几百万元，大多数销往国外。金融危机对余先生的影响很大，近两个月定单少了一半左右，机器和员工都在休息。另外，因原材料降价，余先生的很多库存损失达几十万元。

生意每况愈下，资金周转不灵，余先生想把正在装修的新房卖掉。新房是前年买的，一次付清，花了100多万。余先生和妻子是去年结的婚，婚后一直和余先生父母住在一起。婆媳关系不是特别好，妻子盼着能早点搬出去。

眼看着新房要装修好了，余先生却要把它卖掉，妻子怎么也不同意：“这是我们的新房，卖不得；何况现在房市不好，更不能卖。”余先生认为，企业正面临危机，他需要妻子的支持共渡难关，妻子却不顾全大局，不与他同甘共苦。

两人的脾气都比较暴躁，意见不合导致争吵，大吵了几次后，两人对对方都很失望，决定离婚。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投资失利或者企业困境，以及股票套牢加剧了一些家庭的矛盾，有些夫妻因此而分手。

逃避债务办“假离婚”的增多

临近下班前，一对中年夫妻走进了余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要求离婚。“企业倒闭、性格不合、感情破裂”，他们在离婚协议书上这样写道。

“我猜他们是有家庭基础的，离婚是为了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民政局工作人员高女士经了解发现事有蹊跷。

原来，这对结婚已经 20 多年的夫妻，因丈夫的企业倒闭，欠下了一屁股的债务。一方面，丈夫不希望妻子和自己一起承担债务，另一方面，他也想把资产转移到妻子名下，减少破产后家庭资产的损失。“银行贷款由男方承担，债务跟女方无关。”夫妻俩以为离婚就可以解决债务问题了。

“这是行不通的。”高女士建议他们在离婚之前，向律师咨询一下。听了这话，这对夫妻想了想，回去了。之后，高女士再也没见到他们。

尽管现在民政局不再做协调工作，也不再细问离婚原因，但工作人员还是能了解到当事人真正的离婚原因。高女士发现，近日来离婚的夫妻中，有些是为了转移财产、躲避债务的，并不是真正的感情破裂。“法院经常来我们这里取婚姻档案，大多数是涉及到财产转移问题的。”高女士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金融危机下，动起“假离婚”念头向律师了解相关事宜的大有人在。对此，业内人士建议：银行等借贷机构应当加强对债务人情况的了解，密切关注诸如“假离婚”等种种导致放贷难以收回的因素。

大标的额的离婚案少了

“王律师，我想把离婚的事情放一放，先不离了。”王丽霞是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几天前，她接到了一位女顾客的电话。

这位女顾客今年 33 岁，是杭州人，结婚已经 5 年了。丈夫经营一家外贸公司，家庭资产有几套房产、股票和一些理财产品，达到 800 多万元。平时，丈夫将精力都放在了事业上，对家庭的呵护比较少。妻子一直想要个孩子，可丈夫觉得还年轻，不想这么早就被孩子束缚着，始终不同意生孩子。妻子很失望，尽管丈夫不同意，她还是决定离婚。

今年 6 月，妻子找到了王丽霞律师，向法院提出诉讼。一审法院没有判处双方离婚。

金融危机发生后，这对夫妻的股票跌了 70%，理财产品缩水 50%，总资产缩水近一半。另外，丈夫经营的外贸公司也遭遇困境。这时候，双方不得不重新考虑离婚的事情。

“在这种情况下离婚，对男方而言，分出一半家产，无疑是雪上加霜。”王丽霞律师分析，而对女方而言，意味得到的资产减少了一半。因此，离婚的事情得缓一缓了。

王丽霞律师介绍，11 月份她接到的离婚咨询及案件比以往少了近 20%，其中主要为大标的额的离婚案急剧减少。大标的额的当事人一方往往是有钱的白领阶层、私营业主甚至上市公司大股东等，他们的家庭资产一般比较高。这部分人将离婚暂且搁置，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经济不景气使他们焦头烂额，无暇顾及离婚；二是因为资产缩水幅度较大，他们的另一半不愿选择此时离婚。

离婚的成本究竟有多大

离婚是个经济行为，它也有经济成本，而且可大可小。一般情况下，离婚方式有两种，上民政局协议离婚和进法院诉讼离婚，这两种都要花钱。

协议离婚，看上去只需花费少量的离婚证工本费加其他登记费用，但其实不然。财产分割时，房子、汽车等可能都要评估，要花上一笔评估费用；人情费用上，夫妻共同送出去的“人情”，离婚后必有一方遭受损失。如果家庭有投资股票，万一被套住，一方偏要平仓，这时的损失就大了，特别是在熊市的时候。

如果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或是双方因财产、子女问题争执不下，到法院诉讼离婚，这时成本就很高了。首先是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用，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离婚案件每件需交纳 50 元至 300 元，而涉及财产分割，还要另算：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超过部分按照 0.5% 交纳。

其次是律师费用，几千元或一万元以上不等，根据地区差异、财产争议的大小、案件工作量多少而异。“财产总额比较大的离婚案，我们一般收取 2%—3% 的费用。”王丽霞律师介绍。

再者，法院如需要调查取证，当事人还要花上一笔调取证据的手续费，从几十元到几千元都有可能。如果涉及到对企业资产的评估，还要交评估机构一笔评估费，从几十元到上万元都有可能。

另外，离婚成本不仅在经济方面，还有时间成本。办离婚要 3 个月到 6 个月，如果一审法院没有判离，6 个月后再起诉，时间又要重新计算一回。诉讼离婚时，当事双方都承担着重大的压力，精神成本更是难以衡量。

70. 老年人“走婚”逐渐流行 法律界人士：持谨慎态度

2008 年 12 月 03 日 16:24 来源：宁夏日报

“走婚”即俗称的

“男不娶女不嫁”，这个本是描述云南泸沽湖畔摩梭人婚姻形式的词汇，如今成了一些老年人“非婚同居”的代名词。与此同时，财产、赡养问题以及潜在的家庭危机，使得许多老人在婚姻的殿堂外无奈徘徊。法律界人士提醒，走婚并不受法律保护，老年人再婚最好依法登记。

走婚悄现凤城

今年 65 岁的马大爷 10 年前离婚，儿女不在身边，马大爷想再找个伴，互相有个照应。2007 年 5 月，在一次社区

活动时，马大爷认识了张阿姨，两人聊得挺投机。张阿姨丧偶多年，有一个儿子，但自己一个人过。谈了一段时间，马大爷提出共同生活的愿望，张阿姨同意了，双方子女也没有太多反对，但子女们提出的前提是两位老人只能在一块生活，不登记办手续。两人拗不过，只好同意了这种方式。如今，他们平时生活在一起，经济上独立核算，逢年过节就跟各自的儿女一块团聚。马大爷说，这样生活清静，过得挺舒心，也避免了以后的麻烦。

像马大爷这样，走婚已经成为很多老年人寻找“老来伴”的一个重要方式，尽管没有一个确切的数据，但相关人士透露“不在少数”。自治区老龄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57.6 万，其中空巢老人达 14.29 万人，已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单身老人择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她分析，老年人之所以选择走婚，一方面避免了双方子女最担心的将来可能出现的财产分割问题，另一方面也迎合了老年人“搭伙过日子”排解寂寞的需要。目前，走婚的老年人平时都在一起生活，互相照顾，但生活费用一般平均分担，将来一方生病或去世，也由各自子女负责安排。

新宁社区居委会主任朱惠峰表示，单身老人渴盼有人陪伴共度余生，但大多数想要再婚的老人无法顺利通过子女这道“坎”。老人一旦选择再婚，总要涉及钱物、住房等财产的归属和将来的继承问题，令子女顾虑重重，老人选择走婚实属无奈之举。

兴业律师事务所郝运清律师认为，老人操劳了一生，子女应该宽容一些，给他们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多考虑他们的幸福和权利。许多子女对父母晚年的感情、婚姻生活干预太多，忽略了老年人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只要符合《婚姻法》中的没有配偶、没有不适宜结婚的疾病等条件，老人再婚就是合法行为，子女以种种理由加以干涉，是违反《婚姻法》相关规定的，是广义上的违法行为。

法律不保护“走婚”

对于逐渐呈流行之势的“走婚”，法律界人士则认为应持谨慎态度。

银川市国信公证处工作人员李鹏飞认为，老年人选择同居式的走婚，其实也是一种无奈选择，因为老人结婚涉及到双方子女态度、财产分割等纠纷，选择同居反而避免了许多纠纷。但从法律角度讲，老人同居得不到任何法律的保护。对于单身老人再婚后可能发生的财产纠纷问题，可以通过“婚前财产约定”和“财产公证”等法律手段加以解决，比如，针对老人和子女的担心，再婚老人可约定婚前的财产为个人所有，婚后的退休金等财产为两人共有等等。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文庆玲律师表示，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就在一起生活，属同居关系，而这种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第二十一条规定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如果老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则夫妻双方相互负有扶养的义务；夫妻双方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也相互负有抚养和赡养扶助的义务。（瞿学江 高莉李云飞）

71. 宁波最近两月因经济而离婚的夫妻比以前多一倍

2008 年 11 月 27 日 10:19 来源：浙江在线

“她现在理解不了我，还是先分开，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前天，在宁波海曙民政局，一对夫妻结束了他们长达 20 年的婚姻。

离婚原因栏上写着：男方沉溺玩乐，工厂经营亏损，导致双方感情破裂。女方说，男方近几个月来一直在外面打牌斗地主，工厂生意一塌糊涂。

而男方觉得老婆太不理解自己，现在全世界经济不景气，生意不好做。双方老是在这件事情上吵架，最后只好以离婚收场。

昨天，记者从宁波海曙、江东、鄞州三个区了解到，统计 10 月和 11 月的离婚情况，因经济原因引发的离婚案数量和前几个月相比，突然大增。以前一个区每月大概二十来对，而 10 月、11 月平均有三四十对。

三四个月没有一个外贸订单老公天天搓麻将

前天来离婚的这对夫妻，是 1988 年情人节登记结婚的。

男人王海国(化名)10 年前开了一家仿古家具的外贸工厂，生意一直不错，每个月订单在 40 万左右。女人张梅(化名)小学文化，以前从不为钱担心，安心在家做家庭主妇。

张梅说，这些年，因为家里靠老王一个人赚钱，所以其他杂七杂八的事从来不要他操心，有时候老王在厂里遇上不顺心的事，回家发脾气，张梅也是顺着他。

然而今年年初开始，工厂的订单越来越少，老王的脾气也越来越差，而且经常在外面打牌打到很晚。

“工厂的生意越来越差，前三四个月甚至连一个订单也没有，工厂原来有 200 多个工人，现在已经被裁员只剩下二三十个了。”张梅说。

一边工厂在亏损，一边老王还是天天打牌，张梅看在眼里，急得不行。好几次打电话催在外面打牌的老王回家，他都极不耐烦，到后来连电话也不接了，一看是张梅打的他就直接关机。

以前经济大权在老王手里，张梅常常忍气吞声。现在生意差了，两夫妻每周都要吵一次。

上个星期，张梅又一次打老王电话被拒接。凌晨一点，她直接找到了老王的朋友家，当着所有朋友的面，责问他还回不回家，不回就离婚。

老王一直很大男人，被老婆这么一搅和，大为光火，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离婚。

老公投资什么亏什么

因经济原因离婚的，还有一对结婚已经 25 年的夫妻：张军(化名)和老婆李菊(化名)都是公司普通职员，夫妻名下有三套房子，生活还蛮滋润。

去年股票行情大好时，张军曾用 10 万元加入了散户的行列，但后来股市一落千丈，割掉时，他的 10 万缩水一大半，为这事，李菊一度对张军很埋怨，张军也再没敢碰股票。

上个月，张军的朋友要开个外贸服装厂，想拉他入伙。张军心动了，因为他觉得自己当了一辈子的普通职工，这个年纪了如果再不拼一下可能再也没机会了。

但家里存款不多，他跟老婆商量能不能先把家里的一幢房子抵押贷款。

“现在外贸行情这么差，这钱投进去肯定打水漂！”张军这个提议被李菊一票否决，无论张军说什么都不行。

老婆的这种态度，张军说不出的郁闷。前几天，看到股市有些回暖的迹象，张军又动了把亏的钱赚回来的念头，他拿出了 5 万元，结果股市一直震荡不前，钱又被套牢。

上周五，张军的朋友再次提起办厂的事，并向张军保证只要挺过今年，明年肯定能赚钱。

一心想干一番事业的张军提前下班，他想趁老婆不在家偷偷拿房产证去做抵押。谁知道，那天李菊也正好提早下班。看到张军正手里拿着房产证在翻，气得李菊抓了手提包就往张军身上砸。那次后，李菊一时间对张军失去了信任，为了保住房子，她提出了离婚。(来源：都市快报 作者：邵巧宏)

72. 研究称现代夫妻婚后第五年易出现情感问题

2008 年 12 月 01 日 09:26 来源：家庭保健报

由于存在“七年之痒”的说法，所以七年往往被人们看作是婚姻中一道难以逾越的坎。然而，最新研究显示，现代夫妻在第五年容易出现情感问题。

其中一个解释是，在婚后的 10 年间，夫妻双方都会经历人生的重大转折，拥有许多具有挑战性的经历，比如，完成学业，建立事业，生儿育女等。夫妻双方需要不停地磨合以适应新的变化，一旦磨合出现问题，婚姻的问题就接踵而至。而在之后的岁月里，夫妻双方已经摸索出一套解决问题的方案。欧美大多数夫妻的离婚期发生在结婚 5~10 年。如果夫妻双方一同跨过这个危险的临界点，那么他们很有可能相伴到老。(张鸣)

73. 奥运期间离婚官司减少 夫妻愉悦看电视交流增多

奥运期间离婚官司减少

心理学家：关注金牌人愉悦看电视交流增多 法官：节目搭桥促夫妻互相谅解

记者日前从多家人民法院了解到，奥运期间，到法院递交诉状打离婚官司的当事人呈现减少趋势。心理咨询师表示，这与奥运电视节目关注度高，且中国屡屡夺金创下历史纪录、人们心情愉快有关。

经过统计记者发现，8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 11 天，海淀、朝阳等 6 家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数，均比它的上一个周期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其中，本市两个平时立案数量较大的法院中，朝阳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数比之前减少了 44%，海淀法院的受理案件数比之前减少了 41%。

法院名称 7 月 28 日至 8 月 7 日 (11 天) 立案数 8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 (11 天) 立案数

朝阳法院 108 60

海淀法院 135 79

西城法院 135 130

石景山法院 31 25

大兴法院 39 21

通州法院 46 38

(注：统计上的客观原因所限，数据仅能截至 8 月 18 日)

原因解析心理学家：注意力转移关系变好

北京东明莲洲心理咨询中心执行主任赵劲伟用“选择性注意”这一心理学概念，解释了上述现象。

“选择性注意是指在外界诸多刺激中，人们仅仅注意到某些刺激或刺激的某些方面，而忽略了其他刺激。”赵主任表示，中国屡获金牌创下历史最高纪录，使奥运节目成为最受人关注的电视节目，给国人带来非常愉快的感觉。

赵主任表示，那些感情没有完全破裂的夫妻，是有可能一起坐到电视机前观看节目的。

在这个时候，人的精力完全集中到令人愉快的奥运节目上了，对那些不好的事情，注意力就会下降。夫妻坐到一起做同一件事情，在这种心理基础上进行交流，彼此的感觉都会变好。

“奥运会大家天天看，中国频频夺金每天都让人喜悦。时间一长，交流多了，形成了良性循环，两个人的关系就会

往好的方向发展。如果在此基础上双方能敞开心扉，解除误解互谅互让，自然感情会好，不再闹离婚了。”赵主任说。

法官：离婚多由琐事引起奥运搭桥形成沟通

大兴法院的肖利民法官，有着 20 年的民事审判经验，办理过大量离婚案件。

肖法官告诉记者，在离婚案件当中，夫妻双方的矛盾非常激化的仅占两成左右。其余的案件，大部分因日常琐事闹上法院。

肖法官称，正因为如此，经过法官做工作，双方最终和好的比例占到近六成。而和好的关键，在于法官从中搭桥，让夫妻之间形成有效沟通，使之能够互相理解，最终互相谅解。

“这段时间离婚案件立案数下降，我想应该是奥运节目给他们搭了这座桥吧！”肖法官解释这段时间离婚官司减少现象时说。

相关链接 每天看奥运家庭始终维持八成以上

AGB 尼尔森的数据显示，自奥运会开幕以来，电视观众的注意力始终集中在奥运赛事上。监测数据表明，除《新闻联播》、《天气预报》等个别节目外，其余均为奥运节目，几乎近九成。

而自奥运会开幕以来，每天收看奥运节目的家庭始终维持在 86% 以上，电视成为全民关注奥运的助推器。

国际奥委会市场开发部部长在 8 月 20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称，北京奥运会的总收视率比此前的历届奥运会都要高得多。

该部长还表示，北京奥运会的转播时间多达 5000 小时，时间之长前所未有。持权转播商与国际奥委会一起合作，对北京奥运会的报道量是雅典奥运会的 3 倍。

74. 民政事业统计季报

（2008 年 3 季度）来源于：民政部官方网站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1. 优抚、安置		
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万人	615.3
累计安置义务兵、士官等	万人	9.1
累计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	人	3974
2. 民间组织		
社会团体	万个	20.7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万个	17.3
基金会	个	1361
3. 社会救助		
（一）城市贫困人口救助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2272.8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1084.0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206.2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132
最低生活保障当月计划支出	亿元	30.5
（二）农村贫困人口救助		
（1）农村低保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3857.7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1786.1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81.5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43
最低生活保障末月计划支出	亿元	20.2
（2）农村五保供养		
五保集中供养人数	万人	144.8
五保集中供养户数	万户	139.1
五保供养平均标准（集中）	元/人、年	1967.9

五保集中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152.0
五保集中供养当月计划支出	万元	22132.7
五保分散供养人数	万人	386.2
五保分散供养户数	万户	363.2
五保供养平均标准（分散）	元/人、年	1517.9
五保分散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92
五保分散供养当月计划支出	万元	38271.1
(4) 农村传统救济		
农村传统救济人次数	万人次	58.1
(5) 农村临时救济		
农村临时救济人次数	万人次	753.1
(三) 医疗救助		
城市医疗救助人次数	万人次	213.0
城市医疗救助平均支出水平	元/人	454.8
农村民政部门医疗救助人次数	万人次	364.8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合作医疗人次数	万人次	1586.1
4. 自然灾害		
9 月份受灾人口	万人次	2158.0
因灾死亡	人	105
失踪	人	55
紧急转移安置	万人	220.1
农作物受灾面积	千公顷	5406.6
倒塌房屋	万间	6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239.5
5. 社会捐赠		
(一) 直接捐赠		
社会捐赠款数	亿元	360.4
捐赠衣被总数	万件	25605
其他捐赠物资价值	亿元	7.3
(二) 间接捐赠		
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赠款数	亿元	15.8
其他部门转入的捐赠衣被总数	万件	802
其他部门转入的其他捐赠物资价值	万元	6892.3
(三) 其他		
受益人次数	万人次	1288.5
社会捐赠接收站、点、慈善超市数	万个	2.7
6. 社会福利单位情况		
收养性单位数	个	41266
床位数	万张	217.5
收养人数	万人	173.1
福利企业	个	23435
福利企业中残疾人数	万人	54
7.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村委会	万个	56

居委会（社区居委会）	万个	8.3
期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万个	11.9
社区服务中心	个	9182
8. 行政区划		
镇	个	18758
乡	个	14740
街道办事处	个	6546
区公所	个	3
9. 社会事务		
结婚登记	万对	676.1
离婚登记	万对	102.1
收养登记	万件	2.1
火化遗体数	万具	306.1
救助人次数	万人	85.7
10. 信访	万人次	44.6
11. 主要民政资金		
1-9 月份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	亿元	980.0
其中：救灾支出	亿元	143.7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亿元	270.6
城市医疗救助支出	亿元	9.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亿元	144.4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支出	亿元	20
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支出	亿元	31.9
农村医疗救助支出	亿元	16.7
抚恤事业费支出	亿元	128.9
社会福利费	亿元	14.2
12. 福利彩票销售	亿元	444.6

75. 官方称沪去年初婚年龄男 28 女 26 异地婚多江苏人

日期：2008-11-07 新闻来源：新闻晨报(上海)

核心提示：统计发现，去年上海居民男性结婚初婚平均年龄为 28.64 岁，女性结婚初婚平均年龄为 26.43 岁，比 2006 年结婚登记新人的初婚年龄晚了近半岁。

新闻晨报 2 月 20 日报道 去年上海新人的初婚年龄比前年小幅度后移。昨天记者从上海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了解到，上海去年结婚登记调查报告已经出炉。统计发现，去年上海居民男性结婚初婚平均年龄为 28.64 岁，女性结婚初婚平均年龄为 26.43 岁，比 2006 年结婚登记新人的初婚年龄晚了近半岁。另外，本市居民平均结婚登记年龄为男性 32 岁，女性为 29 岁。

中心城区男性初婚均龄在 29 岁以上

这份调查报告是全市 19 个区县、20 个婚姻登记中心对 2007 年本市全年近 12 万对结婚登记新人进行统计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去年上海有 117825 对新人登记结婚，其中有 7 成新人双方均为初婚，有近两成的新人双方都为再婚，还有 4813 对新人为复婚。在所有登记结婚的新人中，20—30 岁年龄段仍为结婚最高峰年龄段。

从结婚年龄来看，上海人初婚年龄正在小幅度后移。据悉，前年上海结婚登记新人初婚年龄，男性为 28.17 岁，女性为 25.97 岁。去年在 20 个婚姻登记中心中，有 19 个婚姻登记中心统计发现，男性结婚年龄比前年推迟。无独有偶，18 个婚姻登记中心调查显示，女性初婚年龄也在推迟。

和郊区相比，上海市区的居民结婚年龄普遍更晚。特别是男性，在虹口区、黄浦区、静安区、卢湾区、普陀区、杨浦区、徐汇区、闸北区等婚姻登记中心初婚平均年龄都在 29 岁以上。

浦东新区婚管科副科长宋伟平告诉记者，近几年，结婚年龄刚够格的新人只会偶尔看到。越来越多年轻人逐渐把发展事业、创造稳定的生活放到了第一位。

异地婚姻中另一半多为江苏人

市民政局婚管处处长周吉祥透露，由于去年上海结婚人数比前年有所下降，因此一方户口在上海、一方户口在外地的夫妇数量比去年下降两成，为 45974 对。但是，和 2005 年以前的几年相比，异地婚姻的数量仍然有所增长。2004 年两地婚姻的新人为 39734 对，2003 年两地婚姻为 30895 对，2002 年为 25628 对，而 1990 年至 1995 年，两地婚姻年平均数仅为 5000 对。

长江三角洲等居民仍然是上海市民选择另一半的主要选择。调查发现，两地婚姻中，另一半是江苏人的最多，有 10085 名上海人选择和江苏人结婚。其次，为安徽、浙江、四川等地。上海人对婚姻的态度更宽容。婚姻专家分析，人才的“柔性流动”逐渐反映到了婚姻行为上，个人能力、发展前途和个人品质是新人择偶时的考虑要素。

去年协议离婚数首次下降

去年婚姻登记调查报告同时对本市全年协议离婚的夫妇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去年本市协议离婚的夫妇有 37095 对，比上年的 37394 对下降了 0.79%。虽然去年协议离婚夫妇仅比前年少了几百对，但是这是近年来本市协议离婚夫妇的数量首次下降。

与前年相比，去年本市离婚高峰年龄段有所变化，30 岁至 40 岁的夫妇组成的家庭是离婚最高峰年龄段，去年有 23328 人在该年龄段离婚。而在 30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年龄段协议离婚的市民分别在 15000 人左右。

离婚的理由越来越多样化。调查显示，去年本市协议离婚夫妇中，因感情不和、感情破裂和性格不合而离婚的分别为 16460 对、9552 对和 9360 对，占离婚原因的前三位。此外，家庭纠纷、教育子女、经济困难、两地生活、再婚矛盾及第三者插足等原因也纷纷登上了离婚“原因榜”。（解放网-新闻晨报）

76. 灰色“调查员”行走法律钢丝——以“商务调查”为名 行讨债和刺探隐私之实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晚报》

近期，市公安局对部分涉嫌严重违法行为的“商务调查公司”展开 10 天的严厉打击，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神州皓天商务调查公司等 12 家调查公司及涉恶团伙被警方打掉，36 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这些调查公司除涉嫌非法经营之外，还涉嫌在日常营业的过程中存在暴力恐吓、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多种违法犯罪行为。目前，以“商务调查”、“市场调查”为名，行讨债、刺探个人隐私之实的调查公司遍地开花，并在近期借经济形势恶化、公司间债务纠纷增加的机会，获得了大量业务。由于这些公司身处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缺少有效的行业规范和监管，导致一些不法分子混迹其中，这些人不仅采取非法手段随意侵害被调查者的正当权益，甚至对委托者也极尽坑蒙拐骗。

“调查员管理局”人去楼空

11 月 9 日，记者来到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租用的朝阳区霞光里 11 号司法部老大楼。院内停车场里，四五辆喷涂着“TPDC”、发动机盖上画有一个天平图案的汽车还停在车位上，只是车身上已经落了厚厚一层灰土。每辆车内都在醒目位置放了一张“特别通行证”。

在大楼五层，“调查局”大门已被封条封闭，再无一名“调查员”值班。这里的物业人员告诉记者，在查封前一段时间，经常有委托“调查局”追债的人来这里讨要钱款。“从那些人嘴里我们才知道，如果你委托这家调查公司要账，不管他们采取什么手段，钱也许能从欠账人手里要出来，但你却一分钱也别想拿到。你的钱就全成他们的了。”在天涯网上也曾有网友投诉，面对委托人时，“调查员”什么都能承诺，收到委托人的“调查费”后，他们就会胡乱编出一份简单的“调查报告”，对事主委托调查的事项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帮助。

在客户面前，“调查员”们自称是司法部的下属机构，“司法部调查局”的名字常常挂在他们嘴边。然而事实上，司法部从未成立过类似机构。“调查局”与司法部唯一的“关系”只是租用了原司法部的大楼。记者从北京市工商部门查证后得知，所谓“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根本没有登记注册。据介绍，“XX 管理局”是属于国家机关性质的名称，不可能用于这样一家实质是私人侦探所的机构。况且，以“中国”二字开头的名称，哪里可能随便使用？

去年 8 月 30 日，南方都市报以《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是个什么局？骗局！》为题，对这家公司的所作所为进行了曝光。仅仅 6 天之后，“调查局”就在自己的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南方都市报不实报道的声明》，声称已提起诉讼，向南方都市报索赔 160 万元，并称该报道的“爆料人”已被警方立案侦查。如今，网上声明仍在，公司却已人去楼空。

“私人侦探”实为超范围经营

早在 1993 年，公安部就颁布通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由于广大的市场需求，这种机构还是纷纷打着“商务调查”、“市场调查”的旗号获得了工商登记，在真正的工作中，干的却是实实在在的私人侦探。超范围经营的业务多为两类：一是经济债务纠纷，二是婚姻家庭类的隐私调查。

近期，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正在越来越深入地影响到国内实体经济，加之临近年底，许多公司都急于回收现金，相互之间的债务纠纷数量直线上升，主营追债业务的调查公司异常繁忙。不过，由于这些公司本身就身处灰色地带，没有任何行业监管，从业者素质也参差不齐，委托人为了避免出现“钱要回来了，自己却没份”的局面，务必要在签合同同时仔细阅读，熟悉自己的权利义务，以便在真的出现问题时通过正规法律途径维权。

调查是否合法仅在一线间

今年 5 月，成都一家名为“四川得邦女子维权中心”的机构在调查一起“第三者”的行动中，撬门闯入受害人家中，

强行拍摄裸照。受害人报警后，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将维权中心的 6 人批捕。这一事件在类似的调查公司中引发轩然大波。

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此次行动中打掉的“调查公司”，工作手段中多有敲诈勒索、恐吓威胁，在讨债时使用暴力等。在对某些涉及个人隐私的事件进行调查时，他们还会勾结某些电信公司的员工，非法获取相关资料。为了获取委托人的信任，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甚至统一身穿与警察制服类似的服装，胸徽、警号的样子几乎与警服没区别，只是臂章上换成了“调查”二字。

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许兰亭说，在法律上，如果证据是用明显非法手段得来的，在法庭上是根本不会被认可的。因此调查公司在工作时，如果使用了非法手段，对委托人而言，调查结果就没有什么法律意义。当记者询问，如果调查公司使用跟踪、密拍的方式获得证据是否能得到法庭认可时，许律师表示，在公共场所跟踪密拍，不能认定是违法行为，采取这些手段，并没有对当事人的人身构成威胁。但是，如果采用了任何暴力手段，或闯入对方家中，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更重要的是，如果委托人直接指使调查人员以非法手段工作或者自己参与了相关密谋，则会以“共同犯罪”被法律追究。

法律人士呼吁 离婚案证据应略放宽松

在调查公司的业务中，“婚姻中一方出轨，另一方在离婚时寻找对方出轨证据”的案子非常多。而这也恰恰正是“以非法手段进行调查”的高发区域。在此类离婚案中，由于法律上对婚姻过错赔偿方所要求的证据十分严格，婚姻中受害一方要证明对方有过错，以合法手段进行取证确实相当困难，很难找到充足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充分证据。

一些法律界人士为此呼吁，在离婚判决中，往往因为受害人证据不足而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因此才向私人侦探或“调查公司”求助。这个现状反映了立法缺陷，因此，应该呼吁《婚姻法》放宽对离婚证据的要求。比如在离婚时受害方能举出关联证据证明对方有过错的就予以采信，这应比一般民事案件的证据要求更加宽松。 本报记者 安然 J060 77.

私家侦探强行入室拍摄偷情者裸照 司法机关批捕调查公司涉案人员

2008-10-23 信息来源：中青在线 《中国青年报》

私家侦探秘密跟踪婚外情的主角，然后强行入室拍摄裸照，委托人只要交纳相应的费用，即可拿到裸照——这是得邦女子维权中心(以下简称“得邦”)打着“维权女性娘家人”的旗号，向客户做出的承诺。

2008 年 5 月 29 日凌晨 2 时，在得邦为成都市民刘女士进行的一次“维权行动”中，私家侦探撬开一处住宅的防盗门，和刘女士一起冲进卧室，强行拍下了刘女士丈夫晓强(化名)和第三者的裸照。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将涉案的 6 人批捕，刘女士被取保候审，得邦的负责人刘小林在逃。

此案一出，引发公众对私家侦探行业的议论。在触碰法律的底线后，自称“中国首家女子维权中心”的得邦，为私家侦探行业亮起了警灯。

得邦如何让客户掏钱

10 月 15 日，记者来到得邦设在成都的办公地点。“女子维权”的广告牌依然竖立，位于大楼 4 层的办公室，大门紧闭，一名身材健硕的中年男子蹲在走廊吸烟。与得邦门对门的得邦律师事务所也紧关着门，宽大的咨询台空空如也。

记者走进同在 4 层的某投资咨询公司，工作人员都告诉记者自己长期在外出差，对得邦的事情一无所知。

几经周折，记者找到了曾在得邦工作多年的小梅(化名)。据小梅介绍，得邦创建于 2004 年，注册资金 10 万元，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维权咨询、婚姻介绍和法律信息咨询。

得邦的实际业务是做私家侦探，接受客户的委托，拿到客户配偶发生婚外情的直接证据。“这样的直接证据基本都是床上的裸照，一般是私家侦探撬开房门后，强行入室拍摄。”小梅说。

她告诉记者，得邦设有办公室、调查组等部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处理日常事务，同时接待前来求助的女性。“工作人员会先听她哭诉一番，然后夸她终于找对地方了，并当场许诺一定能拿到她‘想要的东西’，之后就是让她交钱。”小梅说。曾经到得邦求助的李女士向记者证实说，自己就是这样掏出了辛苦挣来的积蓄。

今年年初在得邦办公室，李女士哭诉丈夫可能在外偷情之后，“工作人员说，她们给我撑腰，一定可以拿到我丈夫和情人在床上的裸照，之后就让我赶紧交 2.9 万元钱。”李女士回忆道，当时自己还没反应过来，就被带到了交钱的地方。小梅告诉记者，得邦要求工作人员趁客户还在悲伤之时，尽快付款，免得客户冷静下来问这问那。李女士在交纳了 2.9 万元调查费后，与得邦签订了一份合同，对方答应尽快调查，拿到裸照之后与她电话联系。

离开得邦时，工作人员提醒李女士，合同如果放在家里，恐怕会被家人看见，调查计划可能暴露，所以合同可以放在得邦的保险柜里代为保管。还沉浸在悲伤中的李女士就交出了合同。

这样，李女士给了得邦 2.9 万元钱之后，没有拿到任何凭据，回家开始了等待，一直没有获得裸照。得邦出事之后，李女士好不容易要回来大约 2.1 万元。

和李女士一样，王女士在交纳了 1 万元的调查费后，进入漫长的等待，至今既没有得到裸照，也没有获得退款。

小梅透露，按照工作流程，办公室会将求助女性提供的信息发送到调查组，调查组根据信息进行蹲点、跟踪等行动，如果看到跟踪对象和“第三者”进入房间，则伺机撬门进入，强行拍摄裸照。

如果跟踪对象警觉，调查组在一段时间内没有突破，则放弃跟踪，调查费尽量不退还。

对于调查费的收费标准，小梅说主要取决于客户的经济状况，“一般交谈 10 分钟，就差不多能了解客户的收入，条件好的就多要一点，条件不好的也要一两万元，而且从来不开发票。”

八成以上律师可代为联系私家侦探

公民生活中的民事纠纷，国家的侦查和诉讼机关一般不会介入，但是当普通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当事人往往没有相应的技术和能力开展调查，于是，这种需求便孕育出私家侦探，并在一些城市得到发展。得邦的分支机构曾经开设到了上海、昆明、义乌等城市。

在百度里搜索“成都私家侦探所”，可找到 83,900 篇相关网页，涉及侦探事务的公司有数十家，其中绝大部分公司的业务涉及婚外情取证。

记者在 4 天的走访中，以“帮助姑妈调查姑父婚外情”的名义，连续走进了多家律师事务所，八成以上的律师表示可以帮助记者联系私家侦探，以便拿到“确切”的婚外情证据。而且，律师们强调这些私家侦探都是长期合作的伙伴，信誉可以保证。

其实早在 1993 年，公安部就发布了《关于禁止开设“私家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民事事务调查所、安全事务调查所等私家侦探性质的民间机构。作为对策，目前市面上的一些私家侦探所，大都借“信息咨询中心”、“专业调查中心”的名义，暗地进行调查取证。有过法律工作经验的贺女士，就曾想和朋友开办私家侦探公司，因为她认为这个行业有巨大的市场，有丰厚的收益，压力也较小。

“私家侦探的压力有两方面，一是工商，二是公安。”贺女士直言不讳。但这两方面在贺女士眼中又不算大的压力，因为工商部门的查处仅仅涉及营业范围，私家侦探的活动往往比较隐秘，工商部门不容易发现，就算发现，也不过是罚款、整改，而这与营业利润相比，微乎其微。

而来自公安部门的压力则更小。贺女士告诉记者，想合开私家侦探公司的发起人中，就有公安部门的朋友。“在有的私家侦探公司里，一部分私家侦探来自下海的公安侦查员，凭借这些人在公安部门的关系，再加上公司业务多是老百姓的私事，与公安部门不存在业务上的抵触，所以公安的监管很松。”

小梅也告诉记者，得邦有一些公安和法院系统的关系，“一位从法院退休的杨老师，一直都是得邦公司的‘军师’”。

律师说明，催生私家侦探市场的另一个原因来自法律。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除了医疗事故等特殊案件外，要想打赢官司，必须由原告举证。原告聘请私家侦探取得的证据，可能不具备合法性的要求，因而该证据可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在现实中，被拍裸照者受害后往往不会报警，所以，裸照一类的音像资料证据往往能作为证据链条中的一个环节，证明婚姻中一方存在过失行为。

“证据合法性在理论与现实中的差距，也为私家侦探市场开辟了空间。”何毅说。

调查中记者发现，收集婚外情证据只是私家侦探的工作领域之一。目前，私家侦探的市场还触及查账、产品打假、寻人寻物、催收账款等方面。

小梅告诉记者，得邦在经营的这 4 年时间里，上演过许多次“捉奸在床”的闹剧，许多受害者都因为怕丢面子而不报警。“虽然婚外情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但强行入室拍裸照这样的行为已经犯法了，就应该报警”。

我国刑法第 245 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面对隐私被侵犯，终于有受害者开始了反抗，刘女士的丈夫晓强就选择了报警，引发了得邦的崩盘。

成都市民王先生评价说，晓强是在撕破脸皮，以对付自己遭到的侵犯。“如果大家都这么做了，引起警方重视私家侦探这个群体，私家侦探的违法空间就会一步步缩小”。

得邦善于利用媒体

据小梅回忆，自从得邦打出“中国首家女子维权中心”的牌子后，吸引了意大利、法国、卡塔尔等国的媒体前来采访，本地的一些媒体更是频频光顾。

“每当有一个命运比较曲折的求助者出现时，得邦都会有专人负责通知媒体，记者采访时往往只关注求助者的悲惨经历，而忽视得邦的手段是否合法，这样就在无形中提升了得邦的形象。”小梅说，“记者对求助者的怜悯，也可能成为私家侦探利用的工具”。

私家侦探何去何从？律师表示，社会有需求，这是私家侦探存在的理由。对于取证的合法性问题，需要整个行业进行探讨，未来有可能以专门的法定形式予以规范。她认为，私家侦探在解决了取证合法性的问题后，未来有可能合法化。

78. 北京警方摧毁 20 余涉恶调查公司(图)

2008 年 11 月 29 日 03:07 京华时报



民警展示从涉恶调查公司查获的大量管制刀具和枪械。

本报讯(记者卢国强)北京警方昨天通报,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秋后行动”中,警方已成功捣毁包括“神州皓天商务调查有限公司”、“东方亨特商务调查中心”、“四维鹏威商务调查公司”以及“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等20余个涉嫌恶势力犯罪的调查公司,抓获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0余名。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政委王新元表示,被打掉的这些“调查公司”已经表现出本市有组织犯罪出现“软暴力”的发展趋势,犯罪团伙不再简单地靠打打杀杀争抢地盘获得利益,转而以“商业调查”、“追讨债务”等合法外衣为掩护,争夺利益。王新元透露,目前警方掌握的“黑名单”上已经有百余家涉嫌犯罪行为的“调查公司”,警方正在逐一进行调查。

今年9月21日,本市发生了一起凶杀案,一名王姓男子在家中被人扎死。警方随即抓获了行凶的嫌疑人安某。安某交代,今年7月,他在网上看到了一家叫做“神州皓天商务调查公司”的广告,广告中这家公司号称可以进行婚姻调查、户籍调查等等。于是安某以5000元的价格,雇佣神州皓天公司帮他查找到前妻与男友的地址。

9月21日,根据神州皓天公司提供的地址信息,安某找到了前妻与男友的住处,将王某扎死。

■典型案例 “调查情报”酿血案“追债公司”两头抢

林先生是个生意人。2007年10月,他收到一条短信,内容是四维鹏威商务调查公司下属——“还你钱公司”的追债业务,10万元以下2天办成,10万元以上半个月办成。恰好林先生因为一笔14.75万元的债务无法讨还而恼火,便立即与对方联系,委托“还你钱公司”为他追讨债务。

很快,欠林先生钱的徐某家中闯进了“还你钱公司”经理郭大鹏率领的10余个壮汉,他们先是将徐某一通暴打,接着抢走了14.75万元。

然而林先生也没有拿到这些欠款,郭大鹏带着打手们殴打、威胁林先生夫妇,又强行索要了“车马费”2万元。

■警方出击“秋后行动”狂扫涉恶公司

近期,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陆续接到大量线索,本市有多家“商务调查公司”存在暴力追讨债务、出卖以非法手段获取的商务信息、个人信息等行为。随即,一个代号“秋后”的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秘密启动,警方将关注的焦点放在各种“调查公司”、“侦探公司”上。

10月11日,侦查员将神州皓天商务调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任发等4人抓获。

在随后的审讯中,任发交代,该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讨债、婚姻调查、个人信息(户籍地址)、车辆信息、电话号码、短信、通话信息、银行卡查询等。任发主要是通过QQ群结识一些掌握着各种信息资料的人员,包括社会闲散人员、某些单位的工作人员等,通过网上银行付款购买资料,再以至两倍的价格卖给委托人。同时,任发还向员工提供信号追踪器、DV等设备,用于定位、跟踪和拍摄。

随后,警方先后将涉嫌犯罪行为的“东方亨特商务调查中心”及其下属的12家“调查公司”、“四维鹏威商务咨询公司”等多家此类涉恶公司捣毁。

10月16日,警方接到举报,朝阳区霞光里一栋小楼内,有一个号称“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的单位,这个单位职员全部身着与警察制服十分类似的服装,肩章、臂章、胸徽、警号、领花等一应俱全。

在随后的调查中,警方发现这个单位有诈骗嫌疑,随即展开抓捕行动,将该单位负责人章宁泉等17名嫌疑人抓获。

据调查,“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根本没有营业执照,而在他们的机构中设立局长、政委、党组书记、副局长、处长、办公室主任等职位。除了“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的招牌外,他们还号称“北京天平视点社会调查事务所”、“北京天平侦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平警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向全国各地政法机关发出“介绍信”要求合作。

在“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的库房中,侦查员发现了大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警察”、“中华人民共和国调查”等字样的警服,他们的车辆上也都印有“中国调查”的标志。

■现场特写“间谍”工具摆满10米长桌

昨天上午,市公安局会议室内一张近10米长的桌子上,满满地摆放着侦查员收缴的各种赃物、凶器。其中一种类似钢笔形状的设备,在笔管上有一个针孔摄像机,拍摄的图像可以无线传输至千米之外。而一种无线跟踪器,只要在放入手机用的SIM卡,再安装在目标的车辆上,就可以随时掌握车辆的位置、窃听车内谈话。嫌疑人还使用专门

收集鸟类叫声的“鸟鸣器”，这是一种类似手枪的装备，枪口处是一个卫星天线形状的小“接收锅”，将它对准一个方向，就可以收集到这个方向数百米外的声音。手表式录音设备、微型无线摄像头等装备也是一应俱全。

此外，在赃物中还有数十支火枪、猎枪、砍刀等凶器，以及“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发出的各种“红头文件”，以及各种版本的记者证、采编资格证书、“中国行为法学会工作证”、与警察工作证极为相像的“调查员证”等证件。这些不法人员甚至还组织参加了“全国商账追讨师培训班”，并合影留念。

■ 内情披露 调查公司串通通信公司员工

警方介绍，连续行动中已经有 50 余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其中还包括部分向这些调查公司出售信息的犯罪嫌疑人。据透露，出售信息的嫌疑人中，有多位移动、联通公司的工作人员，有的已经被批准逮捕。据嫌疑人交代，他们串通工作人员盗窃了事主手机的密码，并据此在营业厅打出事主通话记录、短信内容的清单，从而掌控事主行踪及其他个人信息。

警方表示，这些公司从事的基本都是追讨债务、婚外情调查、各种资料出售等，使用偷拍、定位等非法手段侵害了市民的隐私权等合法权益。针对此类犯罪，警方正在摸底收集全市此类公司的情况，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坚决打击。同时对于刊登这些非法公司广告的媒体，警方将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警方负责人同时还表示，这些“调查公司”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各种资料，并不能作为相关证据被法院采信。

79. 调查公司呼吁国家认可资质

2008 年 11 月 29 日 08:23

【来源：新京报】

全国律协行政执法委员王才亮称市场有需求，调查公司负责人希望行业确定规范

一家调查公司的工作人员正在用卫星定位系统查找可疑车辆。（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郭铁流 摄

本报讯“希望国家承认正规调查公司员工的资质，”针对北京 20 多家调查公司被查处，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董事长李长旭表示，调查行业应该设立规范，确定准入制度。全国律协行政执法委员王才亮称，从现实看调查行业的存在是有客观需要的。

全国律协行政执法委员、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才亮认为，调查公司在全国各地迅速兴起正说明这个行业有市场需求，而国家对这个行业从禁止到默认再到变相打开也说明这个行业存在的需要。

王才亮说，简单看来，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有个最基本的原则就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是律师没有“侦查”取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打赢官司，就有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帮助取证的需要。

“目前调查行业还不能说是一个成熟的行业，这个行业的从业人员没有一个‘资质’。”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董事长李长旭说。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是国内最早入行的调查机构之一。

“记者有记者证，律师有律师证，但我们工作人员却没有证，因为他们没有国家认可的资质。”李长旭说，即使是工商注册的正规调查公司、咨询公司的工作人员也没有一个合法的称呼，更不能叫“私人侦探”。

“但是从市场的角度看，这个行业是有存在必要的，如果这个行业能有一个规范，能有一个准入制度，就会清洗掉许多非法的公司，这个行业也就会好很多。”李长旭说。

探访 目前，北京注册咨询类的公司数不胜数，除了正常的咨询公司之外，一些培训公司、房屋中介公司都会有技术咨询的业务，工商等职能部门很难统计出具体数量。

近日，记者走访了三家调查公司。

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 “合法取证为最终底线”

主推业务：商务调查，不接婚外情调查

“我们公司主要针对反假冒以及知识产权的调查，婚外情、讨债等业务我们公司没有开展。”坐在精装修的会议室，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董事长李长旭接受了采访。

该调查中心坐落在北京亚运村附近一幢豪华的写字楼内，在员工工作平台上，工作人员有 40 多人。

45 岁的李长旭称，他 1994 年开始从事调查行业，他的公司是中国大陆最早的知识产权专业调查机构之一。目前，该公司在全国共有 200 多名员工，其业务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商务调查、市场调研等多个领域，但是对于婚外情、讨债等领域却不涉及。

李长旭说，目前中国的做得较大、较好的调查公司，早已脱离了查二奶、追债的阶段，他们都是以合法取证为最终底线。

据李长旭介绍，他的公司客户群比较稳定，而且基本都是世界五百强企业，包括惠普、微软、佳能、三星等。而他的公司 15 年以来也正是靠协助国内外企业打假、保护知识产权生存。

北京友邦商务调查有限公司 号称“调查团队公检法组成”

主推业务：婚外情等调查

“由公检法、律师、特警、网络各具专业技能又机智干练的优秀人才组成……”这是北京友邦商务调查有限公司在网页上的介绍。

11 月 27 日，记者按照网页提供的地址某公寓，但是却没能找到该公司，公寓内人员则称没有听说过这个公司。

记者致电网站留下的 24 小时值班电话，一位胡扬先生接听了电话。记者称要委托一个婚外情的案子，咨询相关情况。

胡扬称，这个业务要收费 8000 元，先付一半费用，调查结束后再付另外一半。第一个调查周期为五天，五天后他会出一个调查报告和明细，之后再进行下一步调查。“我们自有我们的取证手段，这个保密，你不要问。”

对于记者要求查看被调查人通话记录的要求，胡扬称“这个有难度，需要另外收费。”

胡扬自称该公司已经做这方面业务 10 年了，一直做得很好，工作人员都是公检法退休人员。

随后记者公开身份要求采访，胡扬则称，他只是公司的“分部经理”，不知道太多事情。

而对于公司员工都是公检法、特警的专业人才组成一说，胡扬称，“现在他们退休早，呆着没事干就都过来干了，都是 40 多岁、50 多岁的人。”

对于这些“专业人才”的取证手段是否合法，胡扬说，“他们都在安全局、公安局干过，你说取证能不能合法。”

记者再次追问时，胡扬先称不愿意接受采访，随即挂断电话。

东恒力天商务调查公司 得知记者采访挂断电话

主推业务：婚外情等调查

11 月中旬，北京东恒力天商务调查公司被委托方告上法庭，原因是该公司受托调查他人银行账户的存款情况，却迟迟得不到调查结果。

该公司网页上，自称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专门从事为私人、公司企业以及各级部门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而该公司主推的业务的第一项是婚外情调查。

11 月 27 日，记者拨通该公司网页上的座机号码。接电话的陈姓男子自称是负责人，说“我们公司在北京做了好几年……3-4 年，业务开展得很好……”

当记者表明身份，询问为何会成为被告后，陈姓男子表示那个案子已经“私了”，并随后挂断电话。

80. 中关村暗藏山寨间谍设备 280 元即可购买偷拍笔

来源：北京青年报 2008 年 12 月 15 日



■ 280 元即可购买偷拍笔 ■ 记者用偷拍笔拍下的画面截屏

相关法律人士认为 违禁生产和使用间谍设备将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报报道(北京青年报：满羿) 本报曾于 11 月 29 日报道了北京警方近日铲除了以“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为代表的 20 余家非法调查公司，并缴获了大量包括摄像笔、针孔摄像机在内的各种非法调查设备。然而，记者在日前的调查中发现，像摄像笔、“口香糖”偷拍机这样的调查设备在中关村可以买到。不过与专业的间谍设备相比，它们都是来自于深圳的“山寨”机。

■ 店家暗卖偷拍笔 老板自称不违法

在中关村附近的一个电子商城里，记者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线索，来到了一家销售安保器材的店铺前。由于店主不在，旁边摊位的男子告诉记者这家店一种新到货的“笔”非常神奇：可以录音录像。据他说，一般都是一些已经认识的人过来取货，外人很少有人知情。

在确定记者想买后，这名男子给店主打电话。大约 10 分钟后，店主带着货出现了。“绝对有效，在我这买这笔的人，我都要价在 500 元以上。”店主说，这种笔目前市面很难见到，他是从深圳亲自带过来的，根据容量价格在 300 元到 500 元之间。

店主说，他卖这种笔并不违法，也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这个东西没什么问题，我卖也没什么问题，关键是买的人用来干什么”。据店主说，像口香糖大小的偷拍机在市面上也有销售。不过，记者注意到他的柜台上并没有摆放着这种神奇的录音录像笔。

■ 设备为三无产品 记者买笔被偷拍

在谈好 280 元的价格后，店主从柜台的角落里拿出了一个上锁的黑包，打开后从里面拿出一个黑色的盒子，上写英文“MP9 Digital Pocket Video Recorder”(MP9 数字口袋摄像机)。整套产品由四部分构成：笔头、笔杆、充电

器和 USB 线。该笔外形与一般的圆珠笔相差不多，其中笔杆为“偷拍笔”的核心部分，笔杆的顶端有一个开关按钮，笔夹的上方有一个针眼摄像头，笔杆背面有两个小孔，上方小孔是指示灯，下方为收音孔。笔杆最下端有一个 USB 的接口，起到传输画面的作用。据店主介绍，笔杆里面还有一个 U 盘存储器，大小由 2G 到 8G 不等。

店主将该笔插入电脑，通过“暴风影音”软件，“记者买笔”的画面便可以在电脑上播放了。而直到此时，记者才知道自己被偷拍。

最后记者以 280 元的价格成交，摊主为记者填写了收据，收据上称此笔为“监控笔”。

■偷拍笔源于一处 卖主自称山寨机

除中关村外，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网站均可看到写有提供“偷拍笔”的帖子和消息。

据业内人士透露，天津塘沽的旧货交易市场也是“偷拍笔”的集散地，据当地一位店主称，很多北京人都到那里去购买，“我们这的货最便宜。”

记者发现网上众多声称销售偷拍笔的帖子都与深圳一家名叫“宇屏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有关。尽管该公司的网页上称该公司“是一家从事显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企业”，但是当记者按网页提供的信息联系上相关人员后，该人员告知记者购买偷拍笔可以通过网上 QQ 联系。

记者以学生身份在 QQ 上与卖家进行了沟通。卖家证实了偷拍笔确为他们公司生产。该产品主要是外销。国内市场他们也做，但是北京市场比较少，“北京管得比较严，深圳没人管。”

不过，他们生产的偷拍笔并不是专业的间谍设备，“我们这个‘山寨’机，这边卖的全部是山寨。”他声称该笔的创意来自 007 的电影，芯片则来自于台湾，“技术难度不大，关键是创意。”

目前流行的几种山寨版间谍设备

在中关村以及互联网上，遍布着众多销售偷拍偷录设备的商家。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偷拍手表

这是传统的偷拍设备，已经发展多年。从外形来看，该手表与普通的电子表无异。但是如果仔细观察，在表盘内的数字上，或者在表带的扣眼旁，会有针孔大小的摄像头。目前更新换代产品频出。存储方式与口香糖式摄像机相同，均使用存储卡。做工好的偷拍手表，售价一般在两千元人民币以上。

■口香糖式摄像机

机身如同口香糖般大小，重量只有 10 余克。机身上一般只有开关键和播放/暂停键。口香糖摄像机分辨率较高，主要用于偷录。机身内包含存储卡，容量都在 1GB 以上。售价方面，由于品牌、产地、容量以及做工的不同，价格在千元以上不等。 ■本版制图/潘璠

■偷拍笔

此款产品使用频率不高，主要是由于在偷拍的情况下，使用笔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如果把偷拍笔作为随身携带的“钢笔”，放在上衣口袋里，则比较隐蔽。

■声音接收器

其原型是用来观测鸟类所用的“观鸟仪”，具有定向集音功能，戴上专业级耳机可在 100—200 米内收听定向方位的声音，通过频率调节器，可适当屏蔽目标外的部分噪音。目前品质不高的产品几百元就能买到。

■整理/本报记者 李嘉瑞

对话

什么人在用偷拍笔？

记者：你们的偷拍笔很牛啊！

卖家：这不算牛，我们还有口香糖式的偷拍机、手机电池偷拍机、带 GPS 的窃听器……都是“山寨”的。

记者：都什么人在用？

卖家：一个地产商要偷拍他给对方贿赂的情节，怕给了钱不办事。有拍赌博作弊的，还有一个人怀疑他老婆偷情的……

记者：这种产品没有什么限制吗？

卖家：有吧。不过这边没人查。

卖家（最后补充）：声明：本产品是用于学习、听讲座、商务谈判、记录运动员训练情况、新闻工作者（记者），严禁用于（偷拍等）非法目的。

律师观点

生产使用“间谍设备” 如果违禁将被判刑

像“偷拍笔”这样的设备是否属于间谍设备呢？像手机、录音笔这样的也可以用作偷拍窃听的产品是不是间谍器材呢？北京柴傅律师事务所的夏翔律师说，这只能根据它的性状和功能来确定。如果它的主要功能不是正常的民事功能，那么就属于违禁之列。而不论其使用效果如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同时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

也将会被处以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夏律师表示，正常产品的生产销售都会经过国家批准，像偷拍笔相关部门凭借“三无产品”这一项就可以对其进行治理。此外，夏律师说根据法律规定，违法取得的证据在法庭上将不予以使用。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于当事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所被拍摄或者录制下来的视频声音资料，也能够充当证据。但是他表示，视频和录音资料不能够成为唯一的证据单独使用，法官要综合各种证据进行判决。

81. 老年人，如何守护好您的家园

<http://www.sina.com.cn> 2007年04月21日00:28 正义网—检察日报

“有个老窝、有个老伴、有点老本、有几个老友”，这被人们称做晚年生活的四大“法宝”。其中，“老窝”是老年人辛苦一生的财产，最有可能陪伴他们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但是，现实生活中，老年人的住房却常常被他人提早侵占——老年人，如何守护好您的家园

防范守则一：细思量 资助儿女购房莫要“釜底抽薪”

案例：2006年初，小吴结婚后一时冲动付了新房的订金，静下心来一盘算才发现，仅靠自己的能力连首付款都难以支付，于是找到父母求援。爱子心切的老吴和妻子不假思索就卖了老房，又拿出全部积蓄帮他买下了房子。老两口对夫妻一同迁入新居后不久，小吴夫妇却突然闹起了离婚。在离婚协议中，小吴把房子的产权全部“转让”给了妻子小芳。后小吴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确房屋产权，判令老人30天内迁出该房屋。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一般情况下，父母对子女结婚购房的出资可以视为赠与行为。但从被告提供的原告给其出具的借条及部分装潢付款凭证等证据，并结合争议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分析，单纯赠与并不是老吴夫妇的真实意思，该房屋应认定为原告和被告夫妇共有。法院最后依法判决该房屋原告拥有60%的产权份额，被告夫妇拥有40%的产权份额。

法律提示：时下，父母资助子女买房的情况十分普遍。年轻人购房遇到困难，父母常常尽其所能施以援手，虽是亲情使然，但一定要仔细考虑，量力而行，留有退路，千万不能为此赔上自己的老窝和老本。即使出资也要“先小人后君子”，让子女出具借条，并保留好各种付款凭据，以便在法律上留有证据。

防范守则二：勿轻信，谨防共住人“鸠占鹊巢”

案例：2006年8月，家住六楼的周老太不慎摔倒导致骨折，行动十分不便。考虑到老人的实际情况，同住一房的孙子和老人商量后决定，将六楼的房屋出售，另行购买一套一楼住房以方便老人起居。办完手续后，周老太惊讶地发现新房子的产权证上只有孙子一人的名字！伤心的周老太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她对新房享有共有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将六楼房屋出售，并另行购买了一楼房屋，此为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在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放弃新购置房屋产权的情况下，应认定该房为共有，故周老太要求确认房屋共有的主张成立。据此，法院判决该房屋属原被告共有。

法律提示：俗话说“防人之心不可无”。现实中，由于许多老人缺乏法律知识，自我保护能力不强，加之对子女等晚辈怀有很深的感情，对晚辈的侵占意图没有丝毫的防范意识，往往在亲情的背景下默许他人取得自己房屋的所有权。当木已成舟时，一旦发生纠纷，有时即使诉诸法律也难以挽回。在此，建议老年人在办理与房屋产权相关的事项时，不要过于轻信而将自己的身份证、印章等全部交与他人。否则，很可能会像本案中的周老太一样“大吃一惊”。另外，在签订书面协议时，一定要看清约定的内容，不要随便按手印或者签名，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防范守则三：缓过户，赠人房产切记三思而行

案例：空巢老人金某已年逾八旬，靠出租自己仅有的一套住房的租金来支付日常开销。承租人小霞姑娘时常给老人买衣送东西，甚至在老人生病的时候垫付医药费。时间长了，老金对勤劳善良的小霞产生好感，诚心认她做了“干女儿”。为表示感谢，2006年3月，老金将自己的住房无偿赠送给了小霞，他俩还同时签订了房屋赠与合同并办理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3个月后，双方又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该协议约定，在老金的有生之年，由小霞照顾其生活起居，养老送终；老金同意在过世后将自己名下的财产遗赠给小霞。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老金渐渐觉得小霞对自己的照顾不那么尽心了，甚至开始出现嫌弃、虐待的迹象。同年11月，老金将小霞告上法庭，请求确认房屋赠与合同无效，同时解除原被告之间的遗赠扶养关系。被告小霞对此却一脸委屈，她辩称自己最近只顾忙着做生意，无法像以前那样全心全意地照顾原告，如果老人坚持要解除遗赠扶养协议，自己愿一次性给付原告经济补偿款1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称赠与房屋属于遗赠扶养协议约定范围的条件，但从两个协议签订时间的先后看，房屋赠与行为实际发生在遗赠扶养协议签订之前，故房屋赠与合同和遗赠扶养协议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现被告自愿给付原告部分经济补偿费，法院予以支持。法院最后判决，原告要求确认房屋赠与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准予原告解除遗赠扶养协议；被告一次性补偿原告人民币11万元。

法律提示：本案中老金自愿将房屋无偿赠送给小霞，小霞也表示愿意接受，则房屋过户即意味着赠与合同成立。至于双方后来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因房屋赠与合同早已在该协议签订之前生效，所以即使小霞没有尽到遗赠扶养协议中约定的照顾老人的义务，也不存在返还房屋之说。如果本案中的老金先不急于赠送房屋，而是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中明确约定在自己百年之后再赠送房屋，那么房屋产权就不会过早地轻易易主，也不会出现难以扭转的被动局面了。老金的教训提醒老年朋友，千万不能为了摆脱一时的寂寞生活，而轻易地交出自己赖以生存的财物。特别在赠送房屋

等高额财产之前，一定要三思而后行。

防范守则四：严把关，轻易变动产权当心“覆水难收”

案例：2004年底，张老先生以原公房的拆迁款50万元购买了一套80平方米的房屋。近年来，随着年事渐高，老人希望大女儿一家搬来陪他安度晚年，但大女儿表示他们照顾陪伴老人的条件是必须先将该套房产的产权证变更到他们名下。为方便生活起居，老人未假思索便将房产证过户到大女儿的名下。谁料想，2006年6月，大女儿在拿到产权证后却立马翻脸，不仅不搬过来陪老人居住，反而以房主身份欲将老人赶出家门，老人此刻追悔莫及。

法律提示：这是一起典型的子女侵犯老年人住房合法权益的案例。司法实践中，同住人往往利用老年人对相关法律知识不甚了解和隐忍退让的弱点，以赡养、陪护、照料老年人生活为名，经老年人同意后，迁入户口、变更产权、更改户主，其不法目的达到后，虐待、遗弃老年人。本案中，张老先生的大女儿显然是假借陪护老人居住之名，以达到得到房产的目的。

鉴于此，在对诸如房屋等重要财产进行处分时，即使对方是自己的子女，老年人也应做好必要的书面约定，最好请相关专业人士把关，以便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王新亭 张兆利

82. 老年人“走婚”：无奈的“前卫”

www.nx.xinhuanet.com2008-12-03 11:00:37 来源：宁夏日报

“走婚”即俗称的“男不娶女不嫁”，这个本是描述云南泸沽湖畔摩梭人婚姻形式的词汇，如今成了一些老年人“非婚同居”的代名词。与此同时，财产、赡养问题以及潜在的家庭危机，使得许多老人在婚姻的殿堂外无奈徘徊。法律界人士提醒，走婚并不受法律保护，老年人再婚最好依法登记。走婚悄现凤城

今年65岁的马大爷10年前离婚，儿女不在身边，马大爷想再找个伴，互相有个照应。2007年5月，在一次社区活动时，马大爷认识了张阿姨，两人聊得挺投机。张阿姨丧偶多年，有一个儿子，但自己一个人过。谈了一段时间，马大爷提出共同生活的愿望，张阿姨同意了，双方子女也没有太多反对，但子女们提出的前提是两位老人只能在一块生活，不登记办手续。两人拗不过，只好同意了这种方式。如今，他们平时生活在一起，经济上独立核算，逢年过节就跟各自的儿女一块团聚。马大爷说，这样生活清静，过得挺舒心，也避免了以后的麻烦。

像马大爷这样，走婚已经成为很多老年人寻找“老来伴”的一个重要方式，尽管没有一个确切的数据，但相关人士透露“不在少数”。自治区老龄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57.6万，其中空巢老人达14.29万人，已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单身老人择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她分析，老年人之所以选择走婚，一方面避免了双方子女最担心的将来可能出现的财产分割问题，另一方面也迎合了老年人“搭伙过日子”排解寂寞的需要。目前，走婚的老年人平时都在一起生活，互相照顾，但生活费用一般平均分担，将来一方生病或去世，也由各自子女负责安排。

新宁社区居委会主任朱惠峰表示，单身老人渴盼有人陪伴共度余生，但大多数想要再婚的老人无法顺利通过子女这道“坎”。老人一旦选择再婚，总要涉及钱物、住房等财产的归属和将来的继承问题，令子女顾虑重重，老人选择走婚实属无奈之举。

兴业律师事务所郝运清律师认为，老人操劳了一生，子女应该宽容一些，给他们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多考虑他们的幸福和权利。许多子女对父母晚年的感情、婚姻生活干预太多，忽略了老年人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只要符合《婚姻法》中的没有配偶、没有不适宜结婚的疾病等条件，老人再婚就是合法行为，子女以种种理由加以干涉，是违反《婚姻法》相关规定的，是广义上的违法行为。法律不保护“走婚”

对于逐渐呈流行之势的“走婚”，法律界人士则认为应持谨慎态度。

银川市国信公证处工作人员李鹏飞认为，老年人选择同居式的走婚，其实也是一种无奈选择，因为老人结婚涉及到双方子女态度、财产分割等纠纷，选择同居反而避免了许多纠纷。但从法律角度讲，老人同居得不到任何法律的保护。对于单身老人再婚后可能发生的财产纠纷问题，可以通过“婚前财产约定”和“财产公证”等法律手段加以解决，比如，针对老人和子女的担心，再婚老人可约定婚前的财产为个人所有，婚后的退休金等财产为两人共有等等。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文庆玲律师表示，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就在一起生活，属同居关系，而这种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第二十一条规定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如果老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则夫妻双方相互负有扶养的义务；夫妻双方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也相互负有抚养和赡养扶助的义务。（记者 瞿学江 高莉 实习生 李云飞） 来源：宁夏日报

83. 研究称现代夫妻婚后第五年易出现情感问题

2008年12月01日 09:26 来源：家庭保健报

由于存在“七年之痒”的说法，所以七年往往被人们看作是婚姻中一道难以逾越的坎。然而，最新研究显示，现代夫妻在第五年容易出现情感问题。

其中一个解释是，在婚后的10年间，夫妻双方都会经历人生的重大转折，拥有许多具有挑战性的经历，比如，完

成学业，建立事业，生儿育女等。夫妻双方需要不停地磨合以适应新的变化，一旦磨合出现问题，婚姻的问题就接踵而至。而在之后的岁月里，夫妻双方已经摸索出一套解决问题的方案。欧美大多数夫妻的离婚期发生在结婚 5~10 年。如果夫妻双方一同跨过这个危险的临界点，那么他们很有可能相伴到老。（张鸣）

84. 妻子不满丈夫用卫星定位监视自己起诉离婚

2008 年 12 月 03 日 09:14:36 来源：荆楚网-楚天金报

昨日，湖北恩施市人民法院芭蕉法庭受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因丈夫利用手机卫星定位功能对妻子暗中监控，妻子遂以丈夫侵犯隐私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

据介绍，张某于 2004 年与吴某恋爱结婚，婚后常因琐事发生争吵，感情渐渐出现危机。之后，吴某开始对张某无端猜疑。今年 8 月初，吴某悄悄开通张某

手机卫星定位功能，根据卫星定位信息，暗自监控妻子，经常质问张某的去向。

11 月下旬，张某发现此事后，认为丈夫对自己极不信任，严重侵犯了隐私权，于是起诉要求分手。（记者周伟 通讯员王长胜）

85. 宁波最近两月因经济而离婚的夫妻比以前多一倍

2008 年 11 月 27 日 10:19 来源：浙江在线 发表评论

“她现在理解不了我，还是先分开，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前天，在宁波海曙民政局，一对夫妻结束了他们长达 20 年的婚姻。

离婚原因栏上写着：男方沉溺玩乐，工厂经营亏损，导致双方感情破裂。女方说，男方近几个月来一直在外面打牌斗地主，工厂生意一塌糊涂。

而男方觉得老婆太不理解自己，现在全世界经济不景气，生意不好做。双方老是在这件事情上吵架，最后只好以离婚收场。

昨天，记者从宁波海曙、江东、鄞州三个区了解到，统计 10 月和 11 月的离婚情况，因经济原因引发的离婚案数量和前几个月相比，突然大增。以前一个区每月大概二十来对，而 10 月、11 月平均有三四十对。

三四个月没有一个外贸订单老公天天搓麻将

前天来离婚的这对夫妻，是 1988 年情人节登记结婚的。

男人王海国(化名)10 年前开了一家仿古家具的外贸工厂，生意一直不错，每个月订单在 40 万左右。女人张梅(化名)小学文化，以前从不为钱担心，安心在家做家庭主妇。

张梅说，这些年，因为家里靠老王一个人赚钱，所以其他杂七杂八的事从来不要他操心，有时候老王在厂里遇上不顺心的事，回家发脾气，张梅也是顺着他。

然而今年年初开始，工厂的订单越来越少，老王的脾气也越来越差，而且经常在外面打牌打到很晚。

“工厂的生意越来越差，前三四个月甚至连一个订单也没有，工厂原来有 200 多个工人，现在已经被裁员只剩下二三十个了。”张梅说。

一边工厂在亏损，一边老王还是天天打牌，张梅看在眼里，急得不行。好几次打电话催在外面打牌的老王回家，他都极不耐烦，到后来连电话也不接了，一看是张梅打的他就直接关机。

以前经济大权在老王手里，张梅常常忍气吞声。现在生意差了，两夫妻每周都要吵一次。

上个星期，张梅又一次打老王电话被拒接。凌晨一点，她直接找到了老王的朋友家，当着所有朋友的面，责问他还不回家，不回就离婚。

老王一直很大男人，被老婆这么一搅和，大为光火，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离婚。

老公投资什么亏什么

因经济原因离婚的，还有一对结婚已经 25 年的夫妻：张军(化名)和老婆李菊(化名)都是公司普通职员，夫妻名下有三套房子，生活还蛮滋润。

去年股票行情大好时，张军曾用 10 万元加入了散户的行列，但后来股市一落千丈，割掉时，他的 10 万缩水一大半，为这事，李菊一度对张军很埋怨，张军也再没敢碰股票。

上个月，张军的朋友要开个外贸服装厂，想拉他入伙。张军心动了，因为他觉得自己当了一辈子的普通职工，这个年纪了如果再不拼一下可能再也没机会了。

但家里存款不多，他跟老婆商量能不能先把家里的一幢房子抵押贷款。

“现在外贸行情这么差，这钱投进去肯定打水漂！”张军这个提议被李菊一票否决，无论张军说什么都不行。

老婆的这种态度，张军说不出的郁闷。前几天，看到股市有些回暖的迹象，张军又动了把亏的钱赚回来的念头，他拿出了 5 万元，结果股市一直震荡不前，钱又被套牢。

上周五，张军的朋友再次提起办厂的事，并向张军保证只要挺过今年，明年肯定能赚钱。

一心想干一番事业的张军提前下班，他想趁老婆不在家偷偷拿房产证去做抵押。谁知道，那天李菊也正好提早下班。看到张军正手里拿着房产证在翻，气得李菊抓了手提包就往张军身上砸。那次后，李菊一时间对张军失去了信任，

为了保住房子，她提出了离婚。（来源：都市快报 作者：邵巧宏）

86. 金融危机波及杭州人婚姻 大标的额离婚案骤降

浙江新闻网 发布日期：2008-12-03 09:34:01 进入论坛

中新网浙江网 12月3日电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股票套牢，房价下跌，企业破产，家庭资产缩水，这对家庭婚姻生活的影响有多大？

余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向记者公布了一组数据，今年8-9月，前来登记离婚的夫妻共有260对，而10-11月的离婚数为270对，离婚的人数并未有明显的增加。记者从杭州各民政局了解到，金融危机并没有使杭城的离婚率速增。业内人士预计：短期内离婚总数不会有大起落，但预计到明年三、四月，因生活压力加大、家庭分歧增多，进而离婚的家庭有可能增加。

其实，金融危机已经开始波及婚姻家庭关系，因经济原因闹离婚的有之，因债务问题“假离婚”的有之，因资产缩水而不离婚的也有之。很多看似平静的婚姻家庭，已经暗藏危机甚至悄然“暗战”。

经济压力加剧家庭矛盾

余先生没想到，这场金融危机会使自己和新婚没多久的妻子离婚。

余先生是一家塑料加工企业的老板，有20多名员工，企业的年销售额有几百万元，大多数销往国外。金融危机对余先生的影响很大，近两个月定单少了一半左右，机器和员工都在休息。另外，因原材料降价，余先生的很多库存损失达几十万元。

生意每况愈下，资金周转不灵，余先生想把正在装修的新房卖掉。新房是前年买的，一次付清，花了100多万。余先生和妻子是去年结的婚，婚后一直和余先生父母住在一起。婆媳关系不是特别好，妻子盼着能早点搬出去。

眼看着新房要装修好了，余先生却要把它卖掉，妻子怎么也不同意：“这是我们的新房，卖不得；何况现在房市不好，更不能卖。”余先生认为，企业正面临危机，他需要妻子的支持共渡难关，妻子却不顾全大局，不与他同甘共苦。

两人的脾气都比较暴躁，意见不合导致争吵，大吵了几次后，两人对对方都很失望，决定离婚。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投资失利或者企业困境，以及股票套牢加剧了一些家庭的矛盾，有些夫妻因此而分手。

逃避债务办“假离婚”的增多

临近下班前，一对中年夫妻走进了余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要求离婚。“企业倒闭、性格不合、感情破裂”，他们在离婚协议书上这样写道。

“我猜他们是有家庭基础的，离婚是为了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民政局工作人员高女士经了解发现事有蹊跷。

原来，这对结婚已经20多年的夫妻，因丈夫的企业倒闭，欠下了一屁股的债务。一方面，丈夫不希望妻子和自己一起承担债务，另一方面，他也想把资产转移到妻子名下，减少破产后家庭资产的损失。“银行贷款由男方承担，债务跟女方无关。”夫妻俩以为离婚就可以解决债务问题了。

“这是行不通的。”高女士建议他们在离婚之前，向律师咨询一下。听了这话，这对夫妻想了想，回去了。之后，高女士再也没见到他们。

尽管现在民政局不再做协调工作，也不再细问离婚原因，但工作人员还是能了解到当事人真正的离婚原因。高女士发现，近年来离婚的夫妻中，有些是为了转移财产、躲避债务的，并不是真正的感情破裂。“法院经常来我们这里取婚姻档案，大多数是涉及到财产转移问题的。”高女士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金融危机下，动起“假离婚”念头向律师了解相关事宜的大有人在。对此，业内人士建议：银行等借贷机构应当加强对债务人情况的了解，密切关注诸如“假离婚”等种种导致放贷难以收回的因素。

大标的额的离婚案少了

“王律师，我想把离婚的事情放一放，先不离了。”王丽霞是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几天前，她接到了一位女顾客的电话。

这位女顾客今年33岁，是杭州人，结婚已经5年了。丈夫经营一家外贸公司，家庭资产有几套房产、股票和一些理财产品，达到800多万元。平时，丈夫将精力都放在了事业上，对家庭的呵护比较少。妻子一直想要个孩子，可丈夫觉得还年轻，不想这么早就被孩子束缚着，始终不同意生孩子。妻子很失望，尽管丈夫不同意，她还是决定离婚。

今年6月，妻子找到了王丽霞律师，向法院提出诉讼。一审法院没有判处双方离婚。

金融危机发生后，这对夫妻的股票跌了70%，理财产品缩水50%，总资产缩水近一半。另外，丈夫经营的外贸公司也遭遇困境。这时候，双方不得不重新考虑离婚的事情。

“在这种情况下离婚，对男方而言，分出一半家产，无疑是雪上加霜。”王丽霞律师分析，而对女方而言，意味得到的资产减少了一半。因此，离婚的事情得缓一缓了。

王丽霞律师介绍，11月份她接到的离婚咨询及案件比以往少了近20%，其中主要为大标的额的离婚案急剧减少。大标的额的当事人一方往往是有钱的白领阶层、私营业主甚至上市公司大股东等，他们的家庭资产一般比较高。这部分人将离婚暂且搁置，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经济不景气使他们焦头烂额，无暇顾及离婚；二是因为资产缩水幅度较

大，他们的另一半不愿选择此时离婚。

离婚的成本究竟有多大

离婚是个经济行为，它也有经济成本，而且可大可小。一般情况下，离婚方式有两种，上民政局协议离婚和进法院诉讼离婚，这两种都要花钱。

协议离婚，看上去只需花费少量的离婚证工本费加其他登记费用，但其实不然。财产分割时，房子、汽车等可能都要评估，要花上一笔评估费用；人情费用上，夫妻共同送出去的“人情”，离婚后必有一方遭受损失。如果家庭有投资股票，万一被套住，一方偏要平仓，这时的损失就大了，特别是在熊市的时候。

如果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或是双方因财产、子女问题争执不下，到法院诉讼离婚，这时成本就很高了。首先是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用，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离婚案件每件需交纳 50 元至 300 元，而涉及财产分割，还要另算：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超过部分按照 0.5% 交纳。

其次是律师费用，几千元或一万元以上不等，根据地区差异、财产争议的大小、案件工作量多少而异。“财产总额比较大的离婚案，我们一般收取 2%—3% 的费用。”王丽霞律师介绍。

再者，法院如需要调查取证，当事人还要花上一笔调取证据的手续费，从几十元到几千元都有可能。如果涉及到对企业资产的评估，还要交评估机构一笔评估费，从几十元到上万元都有可能。

另外，离婚成本不仅在经济方面，还有时间成本。办离婚要 3 个月到 6 个月，如果一审法院没有判离，6 个月后再起诉，时间又要重新计算一回。诉讼离婚时，当事双方都承担着重大的压力，精神成本更是难以衡量。

相关链接 西班牙离婚率骤降三成

西班牙曾是欧盟各国中离婚率最高的国家，但是经济的持续低迷已经让这个“头号离婚大国”不再“引领榜首”，不少准备离婚的夫妻发现，经济危机已经大举入侵了他们的卧室——他们没钱离婚了。在西班牙离婚的花费除了办理离婚过程中需要的手续费和律师代理费外，还要考虑离婚后重新租房或买房，还有可能向对方支付一半的贷款费用及赡养费。据报道，在西班牙，离婚的费用大约需要 1500 欧元，而且这笔费用还不包含律师的代理费，很多人没有足够的钱来请律师办理离婚。

金融危机让美国离婚增多

金融危机让美国人忧心忡忡，他们担心失业，担心失去自己的房子，担心经济变得拮据。不过，还有另外一个现象也增添了他们的烦恼，那就是离婚现象的增加、在很多人看来，“经济危机和离婚现象的关系就像马和马车的关系一样”，是唇齿相依的。“经济危机趋向于增加离婚率”，据美国《时代》周刊报道，芝加哥大学商业经济研究生院的专家劳伦特都认为，目前美国离婚率有小幅攀升，如果经济危机继续恶化下去，离婚率很有可能会非常夸张。而不管这个趋势如何发展，目前显然已有很多人被连累其中，“不管是百万富翁还是濒临破产的人，甚至包括处理婚姻问题的法官以及一些婚姻研究者”。

目前金融危机导致的离婚现象，引起了美国律师、婚姻咨询师、理疗学家等多个行业的关注，在研究这种现象的同时，专家们建议处在金融危机压力下的夫妻应该多沟通，把经济问题拿到桌面上来谈。责任编辑：雷利伟

87. “假离婚”咨询增多 金融风暴波及沪上婚姻

日期：2008-11-21 来源：文汇报 作者：顾一琼 选稿：王呈恺

昨天早上 9 点半，律师贾明军走进办公室，接待前来咨询离婚事宜的 2 位客户。相比以往，他感觉最近自己清闲了不少。对这位被戏称为“沪上第一离”的婚姻家庭律师来说，经济金融危机对他业务的影响也已逐步显现，“如果在半年前，这个时段我的手机、办公电话都会接连响个不停。”他对记者说。

金融风暴开始波及婚姻家庭关系。记者从沪上唯一一家专业婚姻家庭律师事务所获悉：危机当前，一方面不少感情破裂的夫妻因为资产大幅缩水，不得不将离婚一事暂时搁置——近两个月来，涉及大标的额的离婚咨询及案件数量锐减了 50% 左右；另一方面，由于害怕破产导致配偶承担连带债务责任，前来咨询“假离婚”的人逐渐增多——这种现象值得关注和警觉。

有钱人离婚锐减五成

几个月前，有位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夫人曾急着向律师咨询离婚事宜，短短几个月后，她的想法起了变化。原因是，受金融风暴影响，公司股票市值大幅下降，她丈夫的资产也缩水了近一半，这个时候离婚，分得的财产自然会少很多，“不如再屏一屏”。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短期内，大标的额的离婚咨询及案件数量明显减少。近两个月来，沪家律师事务所平均每月受理离婚咨询及案件 70—80 件，其中，大标的额的案件比以往锐减了约 50%。

据介绍，大标的额的离婚咨询及案件的当事人一方往往是私营业主、上市公司大股东、大企业及公司高管，他们的家庭资产一般高达数千万甚至上亿。这部分人将离婚暂且“搁置”，据分析有两个原因：一方面，经济不景气，企业经营堪忧，他们焦头烂额，一时无暇顾及离婚；另一方面，资产缩水幅度较大，因而他们的另一半不愿选择此时离婚。

“假离婚”为掩护财产

与此同时，“假离婚”咨询量却逐渐增多。这两个月来，贾明军律师每月接到此类咨询四五件，而以往，每年也就

一两件。“这一新现象倒是值得关注，”他告诉记者，经济危机之下，为安全转移家庭资产、避免承担连带债务责任，有些夫妻动起了“假离婚”的念头。

前不久，一对外地私营业主夫妻找到贾明军，要求律师“设计”一套离婚方案。眼下他们的企业生意不好，一旦破产，后果严重。这对夫妻想通过离婚，将部分家庭财产转移到一方名下；离婚可以避免配偶承担连带债务责任，也就减少了破产后家庭资产的损失。

对此，业内人士建议：银行等借贷机构应当加强对债务人情况的了解，密切关注诸如“假离婚”等种种导致放贷难以收回的因素。而“假离婚”对社会与家庭的负面影响，也应引起各方重视。

压力可致更多夫妻不和

对于普通家庭的婚姻纠纷，目前金融风暴的影响似乎尚未显现。不少受理离婚咨询和案件的律师都有同感：“该闹的还是闹，该离的还是离。”

金融危机是否会加重家庭经济压力，从而导致更多夫妻不和？对此，业内人士预计：短期内离婚总数不会有大起落，但预计到明年三四月，因生活压力加大、家庭分歧增多，进而酝酿离婚的家庭有可能增加。

贾明军建议：夫妻双方要理性对待金融风暴引发的家庭危机，遇到问题可向社工、律师等寻求援助，冷静处理矛盾。转载于搜狐.上海新闻

二、法院工作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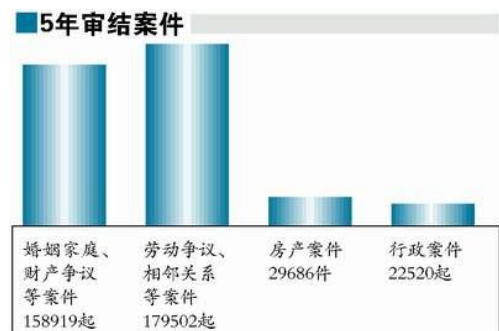
1. 秦正安在北京市人大作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婚姻家庭案件持续走高

2008-1-25 北京娱乐信报 www.stardaily.com.cn

（记者闫峥 方芳）昨天上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代表们听取了秦正安所作的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出，司法方面所反映出的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呼应。

在报告中，秦正安列出了过去5年来各类案件的变化情况。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呼应，婚姻家庭案件财产争议、物业案件、商品房买卖案件成为法院案件增长幅度较大的几类。其中，全市法院5年共审结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商品房买卖等案件29686件，婚姻家庭财产争议案件158919件。

此外，行政案件也明显增加。据介绍，行政案件的增多实际上说明法律诉讼行政纠纷的公正有效已经得到更多公众的认可，而两成多行政诉讼通过调解得以解决，说明北京各级法院加大了行政案件协调解决力度，化解了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矛盾，民事案件超一半调解解决。



2. 秦正安作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法院今年推广全程调解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08-01/25/content_208262.htm 京华时报记者：郭爱娣 | 时间：2008-01-25

本报讯（记者郭爱娣）昨天，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秦正安向人大代表作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秦正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法院全程调解今年将在全市推广。

秦正安在报告中提到，今年要高度重视涉教育、住房、就业等民生案件的审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探索司法为民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

秦正安表示，今年的调解工作要贯穿到审判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积极参与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探索委托调解和参与诉讼调解的方法，经当事人同意，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或邀请调解员、社会团体参与调解。

探索多元化调解新机制

【报告原文】真正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民事、行政审判要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探索调解、和解新机制。

【本报提问】在调解、和解方面会做出哪些新的探索？

【权威解读】秦正安说，去年我们是在探索阶段，总体上是司法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相衔接的机制。就是说法院的调解必须放入社会多元化解矛盾的机制中去解决。在探索中，不仅是法院自己围绕各个方面的调解，还将调解贯穿到审判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都要实施调解。比如朝阳法院探索实行了诉前调解，有的郊区法院探索了

“五元一点”纠纷解决机制，与司法所、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组织共同协作，以巡回审判为依托，努力将矛盾化解在立案前。

【本报提问】今后这种模式会不会在全市推广？

【权威解读】秦正安表示，今后北京会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在去年探索的这些基础上再进一步，探索出更加切合实际的机制，并在全市范围内成熟一个推广一个。

【本报提问】各个领域各个阶段指的是什么？

【权威解读】秦正安说，各个领域各个阶段是指立案开始、诉讼前、诉讼中、执行阶段、终审以后的再审程序，都可以调解。终审后有些是服判息诉了，还有一些不服判息诉的会有涉诉信访的情况，还可以调解，把调解贯穿整个过程和各个审判领域。

【报告原文】加强对审判权和执行权的制约和监督，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推进司法民主和审判公开，进一步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本报提问】审判权和执行权的制约今年如何做？

【权威解读】秦正安说，审判权和执行权各自要分开，不能一个法官既审案又执行。同时，在审判过程中和执行过程中，接受外部监督的同时，内部也要有自我监督制约的机制，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其他一些腐败现象。

【本报提问】今年会不会成立专门的队伍进行内部监督、制约？

【权威解读】秦正安表示，这要根据今年工作中会不会有新的情况新的变化而定。

逾半数民事案调解解决

全市法院实行判后答疑制度，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和裁判内容，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一审案件的服判息诉率已经达到了 86.3%。

全市法院还注重发挥调解的独特作用，调解解决的案件已经达到全部民事案件总数的 53%。

记者：去年法院的受案量首次下降，原因是什么？

秦正安：去年全市法院的受案量在高升 9 年以后第一次回落，回落了一万多件。回落的原因很多，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社会多元化解决矛盾机制的创立，把许多问题化解在了其他范围内。因此，数字下降了。

法院受案量回落一万多件

本版采写 本报记者 郭爱娣

3. 朝阳成立首个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 公开审理 9 类典型案件，

立案到审判时间缩短为 1—2 天

日期：2007-12-29 来源：朝阳区妇联

日前，朝阳区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揭牌暨全国巾帼文明岗授牌仪式在朝阳法院的派出法庭王四营法庭隆重举行。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甄砚、事业发展部部长崔郁，北京市妇联副主席杨秀珍，朝阳区人大主任王力军、朝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谢莹出席活动。

王四营乡位于朝阳区城乡结合部，长期以来法律维权意识比较淡薄。为全面落实《朝阳区“十一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朝阳区妇联和朝阳区法院在调查研究、沟通协商后，确定在王四营乡成立首个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

活动仪式上，区法院院长李新生介绍了合议庭的具体情况；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甄砚和朝阳区人大主任王力军为合议庭揭牌；全国妇联事业发展部部长崔郁和北京市妇联副主席杨秀珍为王四营法庭“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授牌。

会上，全国妇联甄砚书记做了重要讲话，她充分肯定了朝阳区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的努力，同时对王四营法庭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表示祝贺，希望该法庭发扬传统，探索创新，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做出新的成绩。

妇女儿童合议庭由当地法庭以及少年审判庭共同组成，设有日常法官 5 名、审判助理员 5 名。合议庭审理每起案件时，均成立一个审判小组，成员包括 1 名审判长和 2 名陪审员，经过小组成员的合议后，再对案件进行公开审判。对有特殊情况的当事人，还将提供就地审判以及巡回办案的形式，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各项司法便利。

今后，合议庭将重点受理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婚姻家庭案件；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侵犯妇女儿童财产权的案件；剥夺母亲对子女监护的案件；老年孤寡赡养权受侵害的案件；侵犯妇女劳动权益的案件；侵犯妇女承包经营权的案件；儿童抚养权、教育权等合法权益受侵害案件；其他明显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等 9 类典型案件。经过向妇联投诉最终起诉的案件，合议庭将开启绿色通道，做到优先立案和审判。与普通的案件相比，维权合议庭从立案庭移转到审判厅的时间缩短为 1—2 天。

此外，合议庭还将于近期开通一部热线电话，今后当地妇女儿童遇到维权问题时，均可拨打该部电话向合议庭投诉或者咨询。

4. 黄松有主持调解一起民事案件 大法官开庭审案 当事人当庭言和

作者：记者 文 轩 发布时间：2007-12-05 08:10:39 人民法院报

本报北京12月4日讯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今天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结一起民事析产纠纷上诉案。双方当事人是在大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当庭达成和解协议，这起持续两年的诉讼争执在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得到圆满解决。

这起案件的当事人是父子、夫妻关系。父亲袁秀虎与儿子袁兵、妻子马德荣经营家族企业时因经营理念不同产生分歧，引发了激烈冲突。2006年8月，袁秀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妻子、儿子剥夺其家庭财产权，要求分割获得家族企业资产的三分之一。宁夏高院以起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定理由，驳回起诉。

案件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尽管案件各方当事人均是家庭共有财产的权利人，都享有财产请求权，但该案一旦析产，对家庭和谐及企业发展均将不利。

由于本案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合议庭在查明事实后，并没有直接判决。黄松有大法官花费了大量时间亲自对诉讼双方进行耐心劝解，当事人终于被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们的诚意和努力所感动，不仅放弃了财产争执，濒临破裂的夫妻、父子关系也重归于好。

记者获悉，自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完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制度的若干意见》以来，大法官和各审判庭庭长、副庭长直接参与庭审活动的情况明显增加，并引起了传媒的广泛关注。本案审理时，中央电视台对诉讼过程作了详细报道。

本案合议庭其他成员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和审判员吴晓芳。

5.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当事人可查阅民行诉讼案卷

京报网 www.bjd.com.cn 日期:2007-12-26

上周三一大早，王先生就来到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档案室等候查阅案卷。王先生是给朋友做二审代理的，因为没有参与一审，所以对案情掌握得不是很充分。“几年前法院不允许查阅案卷，给代理工作带来不便。现在有了这个条件，打官司就得得心应手了。”王先生说。

对于很多打官司的当事人来说，案卷似乎是掌握在法院手中的神秘材料，他们并不知道案卷其实是可以公开查阅的，这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之一。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民事诉讼案卷对外查阅甚至已经实现了电子化，过去的纸质案卷被取代为案卷扫描后的电子影像信息。到法院查阅案件卷宗的当事人或律师，只需触摸显示屏便可简便、快捷地查阅到所要查阅的卷宗和卷宗中的任何一页内容。电子案卷可打印输出，也可在设置范围内，对所查页面进行局部放大。作为国内首家提供电子案卷查阅服务的法院，二中院去年还推出了行政案件案卷的电子化查询。

前来阅卷的李律师是为申请强制执行来查阅执行时间的。李律师说，如果当事人不在本地，律师取证就非常困难，因为到法院查阅相关信息也不方便，所以造成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现在可以公开阅卷了，这些问题都解决了。

二中院档案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只要一、二审案件被二中院受理，当事人即可申请免费查阅案卷。

查阅案卷需要提前预约，诉讼代理人及当事人在出示律师证、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并提供裁判文书原件后，可于规定时间前来查阅。

针对部分当事人对电脑操作不太熟悉的情况，法院在电子案卷查阅界面设置简单、明了的触摸操作方式，同时专门在电子案卷查阅区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解答查阅问题。

二中院阅卷预约电话:87622131

阅卷时间:每周三上午8时40分至11时30分 本报记者邱伟 J179

法规链接 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查阅所代理案件的有关材料。但不得影响案件的审理。诉讼代理人为了申请再审的需要，可以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所代理案件有关材料。

人民法院应当为诉讼代理人阅卷提供便利条件，安排阅卷场所。必要时，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场。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需要查阅案件有关材料的，应当提前与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审判人员联系；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有关材料的，应当与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查阅案件材料限于案件审判卷和执行卷的正卷，包括起诉书、答辩书、庭审笔录及各种证据材料等。

法制晚报 - 正文 东城法院今起搬“新家”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明年（2008年1月2日）新楼正式启用

北青网 - 法制晚报:王巍 (07/12/26 16:51)

老楼位于府学胡同 已使用49年 新址东侧毗邻簋街 北侧与雍和宫相邻——

本报讯 今天，坐落在府学胡同37号的东城法院迁往新院址。

搬家期间，法院工作不中断，当事人仍可到老法院递交立案申请和相关材料。据了解，东城法院是本市搬离旧址的最后一家法院。

今天上午，几辆装载着卷宗的搬家车辆缓缓地从府学胡同驶出，开往交道口东大街1号的新址。据悉，2008年1月2日法院新楼将正式启用。

由于目前的法院老楼已被使用49年，物件繁多，整个搬运和善后工作估计要持续两天。

据法院工作人员介绍，在搬家期间，法院的立案工作不会间断。如果需要立案等服务，当事人仍旧需要到府学胡同37

号的老院址，会有法官在工作时间负责接待。

从今天开始，除了立案庭留有法官外，当事人如果约见其他庭室的法官，最好提前通知法院值班室进行预约。

温馨提示 新楼启用后立案得走北门

法院新大楼位于交道口东大街，东侧毗邻簋街，北侧与雍和宫相邻。工作人员提示，法院内不设停车位，如果当事人驾车前往，得在法院周边自己找车位。

法院工作人员同时提醒，法院新址公共交通极为便利，搭乘地铁 5 号线，或者 13、106、107、116 路等公交车，在北新桥站下车便可到达。

此外，由于新大楼的立案大厅设立在北门，为了方便管理和节省时间，立案和参与庭审的当事人都须从位于北新桥头条的法院北门进入法院。

7.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一个基层法院的调解艺术

法制网记者 郭毅

<http://news.china.com.cn/chinanet/07news/china.cgi?docid=4141615009759510924,1115282777040882642,0&server=192.168.3.137&port=5757>

“宣泄法、缓和择优法、细节取信法、分析诉求法……”

在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采访时，记者深刻感受到，法官归纳的诸多调解方法，犹如兵法三十六计，令人目不暇接。在这里，调解成了艺术。

【案情简介】原告刘某诉被告刘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原告刘某与被告刘某某系父子关系。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张某与被告刘某某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当时本案原告不满 7 岁），但在原告的抚养问题上，原告的父母曾意见分歧较大，焦点在于原告的父亲因故否认原告是其亲生儿子，但亲子鉴定结果证明原告确实是被告之子。原告及其母亲对被告这一行为很不理解，被告与原告之间的隔阂加深，双方不但互不称呼父子，而且被告不愿意承担原告的抚养费，法院只能判决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 200 元，通过被告单位工资中每月扣除。就这样双方坚持了十年，一直到 2005 年初，原告就读高中二年级，原定的每月 200 元子女抚养费已不能满足原告的实际生活需要，在私下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增加抚养费。

【调解方法】法官王立国：表面上，被告已重新组成家庭并且又有了子女，爱人又没有工作不同意增加抚养费，但法官通过调查了解到，其不同意增加抚养费的真实原因是，原告十年没有管被告叫一声父亲，同时法官还了解到儿子也有想念父亲的心理。

开庭前法官有意识安排双方见面，让双方沟通思想消除隔阂，父子双方流着眼泪拥抱在一起，见此情形法官趁热打铁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告由先前的不同意增加到现在同意每月增加 200 元并承诺按月送到原告手中，使一起需要判决的案件调解结案。

后来法官经过回访得知，被告不但每月给足抚养费，而且按月买一些学习和生活用品，孩子也因此学习成绩上升，由原来的普通班上升到重点班，成绩名列前茅。父亲节要到了，孩子用平时积攒的零用钱为父亲买了一个非常精致的烟斗，在回访法官面前亲手交到父亲手中。父亲感动得热泪盈眶，拉着法官的手说：“感谢您，是您使我们父子重归于好。”

【案情简介】原告胡某诉被告郑某离婚纠纷案。

原告胡某与被告郑某系再婚，无婚生子女，因夫妻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的一套住房的分割产生了分歧，双方均要求分得住房，且互不相让。经法院主持竞价，郑某只同意给付胡某 40000 元；而胡某则同意给付郑某 42000 元。因此，胡某最后取得了住房的所有权。但在房屋归属确定后，郑某提出，胡某已经有偿解除了劳动合同，没有稳定的收入，很可能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后，长期拖欠房款，即使经过执行程序，原告胡某的付款承诺也难以兑现。

【调解方法】法官刘铁军：在婚姻案件审判实践中，经常出现一方已经作出给付承诺，而法律文书生效后又无力履行或拒不履行，最终进入执行程序的情况，当事人的担心也由此而来。鉴于这种情况，主审法官在调解时，采取了附条件履行条款，并写入调解协议中：首先确定给付义务人履行时间，如履行当日不能给付对方房款时，则双方争议的房屋归对方当事人所有，由对方当事人将房款即时给付。如对方当事人当日亦无能力给付时，则此房屋仍归原给付义务人所有。该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给付义务。

【案情简介】原告张某诉被告吴某赡养费纠纷案。

原告张某与被告吴某系母子关系。张某生育一男二女，现在小女儿家居住，因吴某不尽赡养义务，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其履行赡养义务。

【调解方法】法官王海珍：法官先把被告吴某传到法庭，了解具体情况和他的想法。吴某对母亲将自己告到法庭，感到很丢面子，对法庭也是一肚子怨气。法官让吴某坐下，先和他唠些家常话，问他在哪里做事？家中几口人？身边有几个孩子？现在生活怎样？这些话拉近了双方的距离，气氛和缓下来。

听完吴某的诉说，法官感觉到他并不是一个不孝之子。于是，法官抓住他爱面子的特点，对他吃苦能干、热爱家庭的长处适当称赞，从而引出了不赡养老人同样也会被人耻笑的话题，从自然界乌鸦反哺讲到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从“

人生七十古来稀”讲到为人父母不容易,从生老病死的人生法则讲到老人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吴某渐渐坐不住了,没等法官把话说完就表示,愿意将母亲接回家中。

这时法官打电话把老人请到法庭,双方就老人的晚年生活、医疗费用等问题,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老人对法院能够迅速调解此案非常满意。

【案情简介】原告李某诉被告吴某离婚纠纷案。

原告李某起诉离婚,被告也同意离婚。在财产分割过程中,遇到这样的问题:李某、吴某夫妇二人曾以 12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个床垫,在财产分割过程中,双方均主张将床垫分给对方,并要求按购买时的价格与其他家用电器一起充抵财产分割份额。

【调解方法】法官刘铁军:对于这个问题,法官采取了一个办法,先将原、被告共有财产进行详细登记,然后要求原告对财产进行分割,并告诉他在分割后,由被告优先选择。这样一来,原告方为了避免自己利益不受损失,就会尽可能地将家庭财产按照实际价值进行平等搭配。被告方由于可优先选择,最终也不会提出异议。这就是“直径分割法”,本案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由此得到妥善解决。

【案情简介】原告王某诉被告王某某房屋侵权纠纷案。

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某系父子关系。2003 年初王某某结婚,与妻子住在其父王某家。王某某婚后不到两个月,就同媳妇一起对二老说三道四。二老实在忍受不了,就到女儿家居住,想分开一段时间缓和一下矛盾。半年过去了,儿子、儿媳不仅没有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对二老出言不逊。无奈,二老将儿子、儿媳告上法庭,要求判令儿子、儿媳立即迁出自己所有的房屋。

本案案情比较简单,难点就在于原告与被告之间矛盾尖锐,大有一触即发之势,而父子这种亲情关系又使法官的判决及判决的执行变得十分艰难。

【调解方法】法官韩东风:很多时候,在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的情况下调解,往往事半功倍。这时,不妨先放一放,待双方的怒火平息下来,能够冷静思考时,再做调解工作,本案就是这样。法庭上,原、被告针尖对麦芒,大有剑拔弩张之势。法官意识到,如在此时急于处理此案,效果可能不会如愿。

于是,法官先找来原告的女儿,说服她让二位老人在其家中多住一段时间,然后将二位老人找到法庭,劝其消消气,“儿子、儿媳不懂事,二老不应往心里去,法院一定为二老作主,请你们放心,但得允许我们慢慢地做二被告的工作。”原告闻听此言,一肚子的愤怒消了一半,说:“我们听法院的,但一定要为我们讨回公道。”

一触即发的态势缓解了,法官又找到二被告,向其讲述了二老的尴尬处境及孝敬老人的为人处事道理。开始二被告还怨气满腹,后来稍有悔悟,法官没有急于要结论,对他们说,你们小两口先回去商量一下,再给我一个信。一个星期后,两位老人在两被告的搀扶下来到法庭,请求撤回起诉。经法庭的冷却矛盾处理后,二被告求得两位老人的帮助,自己贷了一部分款购置了新房,长辈、晚辈皆大欢喜。

【案情简介】原告李某诉被告刘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李某在乘坐被告刘某开的出租车回家途中,被告刘某所驾驶的出租车与其他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李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刘某赔偿其住院费、交通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共计 15219.06 元。

【调解方法】法官李琨:审理中原、被告均同意调解,但就支付赔偿款的分歧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为坚持通过诉讼获得高额赔偿的原告计算诉讼成本,列出原告赢得诉讼需要支付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证据材料的工本费、证人出庭的差旅费等等,并告诉他,原告还有支付申请执行的费用和执行不能的风险。算完账后,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 10500 元。

【案情简介】原告侯某诉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4 年 11 月 5 日,李某因自己的叔叔急于用钱,向侯某借款人民币 1 万元,约定一个月后还款。后侯某多次索要,李某却总以其叔叔未还给他为由拒绝偿还欠款。因李某是流动人员,在本市养猪,正在积极处理生猪,打算回家务农,再不回来了。为此侯某十分着急,要求保全李某的生猪。

【调解方法】法官董秀娟:本案事实非常明确,但经电话通知后,被告拒不到庭应诉,如果依照法定程序送达、开庭审理,李某可能已经将生猪处理,侯某的债权将很难实现。侯某要求对李某的生猪予以保全,鲜活物品的保全,在法律上十分慎重,且保管不易。为此,法官决定现场开庭,找李某进行调解,促使其主动偿还欠款,争取早日解决纠纷。当法官带领法警及书记员赶到李某养猪的猪栏时,李某表示放弃书面答辩,但主张,“该笔款项是我叔叔借的,我只是替叔叔打了一张欠条,现在叔叔已经不知去向,我不能替叔叔还钱。”

经过法官对借条的法律效力进行解释后,被告承认应由自己还钱,但坚称没有钱还。经过法官苦口婆心的劝说,被告被感动了,冒出了一句话:“那你说我该怎么办吧,我按你说的办。”最终原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李某自愿以其饲养的生猪抵偿债务人民币 10000 元,生猪按每公斤 6 元计算,原告侯某当场就把猪拉走了。

【案情简介】原告吴某诉被告韦某离婚纠纷案。

原告吴某与妻子韦某感情不和,多次闹离婚,并达到分居的地步。当吴某再次向法庭诉请离婚时,邻居们都断言:这

对夫妻，婚离定了。

【调解方法】法官原艺：案件刚分到手里，原被告的女儿就红肿着双眼找来了，请求无论如何也要动员她父母和好，最后还哀怨地说：“如果父母离婚了，我也不想活了。”这个女孩只有 17 岁。

法官通知这对夫妻到庭，分析了他们产生纠纷的原因，诚恳地指出他们的不足，先后运用“消除隔阂法”、“唤起旧情法”、“批评教育法”等，力图引导当事人回忆初恋的时光、新婚的幸福，力图使他们破镜重圆，但原被告似乎铁了心要离婚。按常规，“调不好就判”，但这样对原被告的女儿可能造成心理压力和情感伤害。

最后，法官运用了“亲情感化法”，把原被告的女儿带到他们面前，让女儿自己诉说她对父母离婚的感受及对父母的希望，女儿如泣如诉的陈说和迫切希望父母和好的真诚，使这对铁了心要离婚的夫妻抱头痛哭。法官趁热打铁，指出他们离婚有可能给女儿带来不幸，甚至可能迫使女儿走上绝路，影响女儿的前途，终使这对夫妻幡然悔悟，握手言和。

【案情简介】原告李某诉被告姚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95 年 6 月 10 日，姚某驾车将李某撞成重伤，交警认定姚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此案历时近十年，一审二审均审理完毕，李某的再审申请亦被驳回，且该案件民事赔偿部分已经龙凤区法院执行完毕。但李某认为其假肢安装维修费用赔偿标准偏低，数次到省里甚至北京反映问题。

【调解方法】法官周广彬：在处理这一案件时，为确定假肢安装维修赔偿标准，主管信访工作的副院长亲自到省高院司法鉴定中心联系重新鉴定事项，并多次与省假肢中心和民政部假肢研究所等权威部门联系，为双方及时调解提供了重要的参照标准。信访工作人员热情周到，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教育当事人要换位思考，引用数个类似的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做出正确的选择。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被告姚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假肢安装费用 7 万元，并即时履行完毕，使这一案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8. 最高人民法院披露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调整内幕

2008 年 01 月 28 日 08:04 法制日报

“今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调整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改革”——这一信息，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的全国法院立案审判暨涉诉信访工作座谈会上再次得到明确。

半个多月前，法制网在对 2008 年中国法院改革作出展望之时，已率先披露了“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将被调整”的信息。这一可谓“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的重大变革”立即引起社会强烈关注。“是什么促使了此项改革的启动？这一重大举措将从哪些方面展开？又将给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带来哪些新变化”成为社会最为关心的问题。在多方采访之后，记者今天终于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士那里获悉了这一改革的内幕。

民事诉讼法修改是起因

大量再审案件将涌入上一级法院调整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势在必行

将于今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的民事诉讼法，是改革最大的触动力。有关人士告诉记者。

据介绍，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明确了申请再审案件的管辖法院，将当事人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内容删除，仅规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新法实施后，大量的再审案件将涌入上一级法院，各中级法院、高级法院人少案多的状况将日益突出。”一些省级高院的法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出了自己的担忧。

记者还了解到，在新法与旧法的过渡阶段，由于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案件数量较多，法律又指引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也将带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数量的大幅增加。

权威人士透露，法律的修改在一定程度上对人民法院立案、审判监督等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审判监督将成为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的重要审判职能，高级法院受理一、二审案件的数量应当相应减少，以减轻最高法院在民事审判监督方面的压力。因此，调整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势在必行。

“级别管辖调整的目的，就是通过减少中、高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总量，来应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后，申请再审案件大量上提给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带来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学文解释说。

级别管辖调整如何定位

结合各地差异因素不搞“一刀切” 法院工作重点向指导监督转移

记者获悉，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起草了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调研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将对高、中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制定出指导性规定，同时适时对各地区级别管辖标准进行统一发布。

刘学文透露，初步想法是高级法院适当减少一审民商事案件，工作重点向指导和监督方面转移。对于少数在本辖区内确有重大影响，如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在受理、审判和执行时不好把握或有难度的案件，或者标的额巨大、当事人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案件可以作为第一审案件受理。对于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群体性纠纷案件，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对于新类型案件，可提高一级法院管辖。

刘学文强调，一个基本原则就是“结合地区差异、当事人地域因素、案件性质和诉讼标的额综合考虑，不搞一刀

切”。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给此次调整定了最后期限——必须在今年4月1日前完成，各高级法院应在3月15日前将本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截至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已将调整方案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覃日飞透露，目前，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也在进行调研，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级别管辖划分标准。

一些人由此产生了新的担忧：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下放，会不会导致司法审判中更易形成地方保护呢？对此，苏泽林强调，要进一步规范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审理程序，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处分权，对于移送管辖的案件应征求原告意见，原告不愿到受移送法院继续诉讼并申请撤诉的，可以裁定准许。对于那些与管辖权的确定直接相关、采取书面审查难以准确判断的证据，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

新变化

高院将适时增设立案和审监机构重点审查再审理事由强化审判监督

“级别管辖调整后，各级法院立案机构的审判职能重点将有所转变。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一、二审民商事案件数量将增加，立案审查，流程管理，审理程序性案件将成为立案庭工作重点，而对民事申请再审事由的审查，也将成为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立案庭的基本职能。”刘学文说。

据介绍，基层法院立案审判机构将主要担负一审案件的受理、立案调解和审判流程管理等职能，不再承担审查民事申请再审事由的任务，当事人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可告知其向上一级法院提出。

据了解，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对再审申请的受理、诉状发送、审查期限和结案方式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再审启动标准的调整，审查内容的变化，审查方式的改变，这些都给再审审查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再审审查是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承前启后的重要环节，各高级法院要在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现有机构人员与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后任务变化的情况，适时增设立案、审监机构，调整充实审判力量。”苏泽林说。苏泽林指出，各级法院要尽快改变以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作为启动再审条件的做法，重点审查当事人的再审申请是否符合再审事由，凡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及时裁定启动再审。审查再审事由成立与否是审查程序的核心任务，审查工作的范围应限于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

他表示，今后，各级法院立案审判机构将规范听证审查程序，增强再审审查的公开性、公正性。加大申请再审审查中的和解工作力度，对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申请再审案件，多做说服、解释工作，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审查时限，对再审事由的审查在三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完成。

级别管辖调整必要性及前景展望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核心精神与追求目标就是“当事人申请再审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由此引起的再审案件由上级法院审理”。

而当事人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以及基层法院不审理申请再审案件的规定，将使得上级法院受理审查再审申请和再审改判的任务必然加重。由于判决生效的案件大多为中级法院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必然集中于高级法院；高级法院终审以及由其再审后对方不服的案件，当事人又将向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因此，再审制度改革之后，高级法院将面临繁重的再审任务，最高法院的再审任务在新法实施的过渡期也将突显出来。

目前，民事再审案件在改革之后将增加多少虽不得而知，但仍可参考现有数据进行初步预估。

2006年，最高法院受理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为3100余件，高级法院终审的民商事案件为2.1万件左右。若级别管辖制度不做调整，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的案件将超过这一数量。

2006年，由中级法院二审终审的民商事案件约为38.5万件左右，当事人对这些案件不服，将向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另外，2006年全国基层法院一审生效的各类民商事案件（限于判决、裁定结案）共244.1万件，对这些案件不服，当事人将向中级法院申请再审，而中级法院再审改判后，对方当事人可能会向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可见，再审改革之后，中级法院以上审查处理申请再审案件的任务将不同程度地加重。

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直接导致再审任务在上级法院与基层法院间的重新分配，同时也牵动民商事审判整体格局，必须正确应对。在上级法院再审任务加重的情形下，实现力量与任务的平衡，惟有调整级别管辖标准。为此，必须重新确定民商事案件初审权，高级法院原则上不应受理普通民商事案件，以减轻最高法院的案件负荷。

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调整，意味着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将面临更加繁重的审判任务。在一些发达地区或城区的基层法院，案件数量将超过万件，甚至数万件，有限的司法资源犹如杯水车薪。因此，必须着眼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诉讼内外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相济、有机衔接，以缓解审判机关人力不足的问题。

同时，在许多由上级法院审理的标的重大案件下移至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之后，为保证这部分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果，避免产生更多的再审申请，必须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工作力度。由于案件再审任务主要由高级法院承担，其应充分发挥再审监督职能，保障辖区内案件的审判公正。在级别管辖制度调整到位后，申诉到最高法院的案件，将主要是法律程序之外的申请再审，最高法院可挑选其中少数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再审，以统一法律适用。在审理

少量二审和再审案件的情况下，应加强司法解释工作，搞好审判业务指导。 来源：法制日报

9. 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17491>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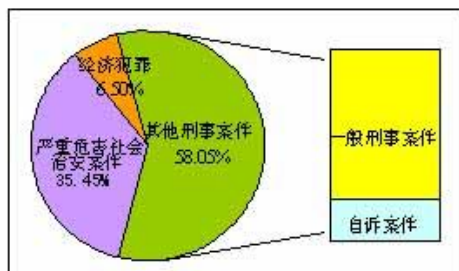
2003—2007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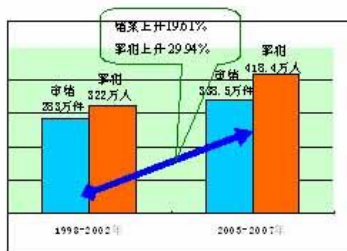
2003—2007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案件趋势



2003—2007年全国法院审结刑事案件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003—2007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一审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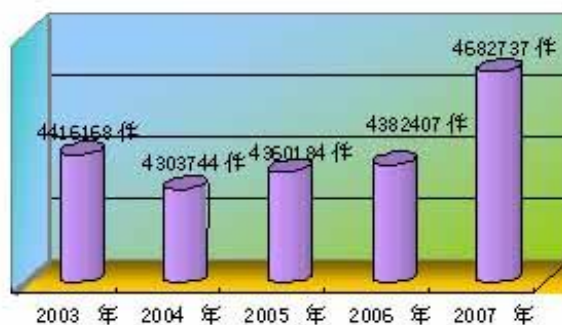
单位：件

类别	收案	结案
盗窃罪	877436	879681
故意伤害罪	611815	612772
抢劫罪	359223	358428
交通肇事罪	270687	26966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9670	155263
强奸罪	104728	104601
诈骗罪	83687	83347
抢夺罪	82205	82135
故意杀人罪	71812	71513
寻衅滋事罪	67595	67304
小计	2684858	2680706
占刑事一审案件比例%	79.16	79.19
全部刑事一审案件合计	3391599	338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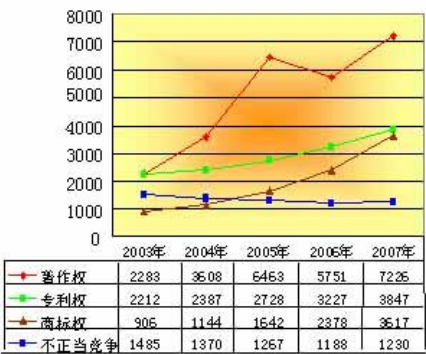
全国法院审结民事一审案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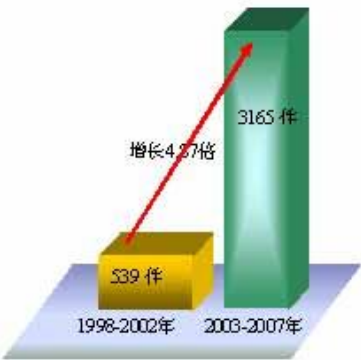
2003—2007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民事知识产权案件



行政知识产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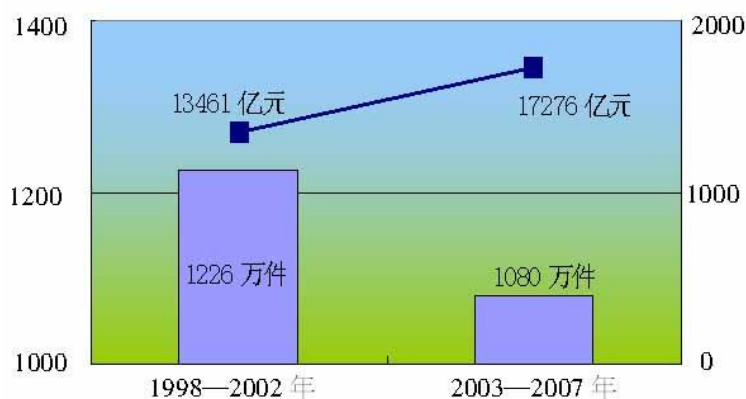


2003-2007年全国法院审理一审行政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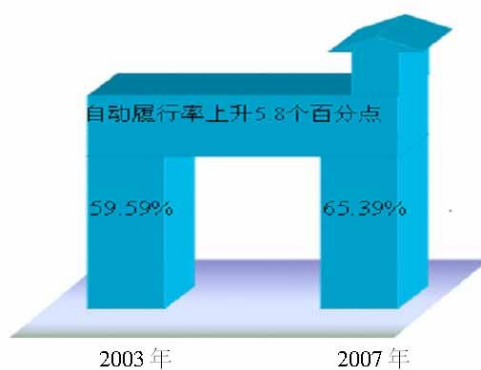
单位：件

指标	收案	结案
城建	100275	99013
资源	93933	93377
公安	50615	50764
劳动和社会保障	32027	31965
乡政府	19253	19295
交通	16559	16524
工商	14963	14942
计划生育	10325	10322
技术监督	7195	7225
农业	7110	7123
其他	121582	121134
合计	473837	471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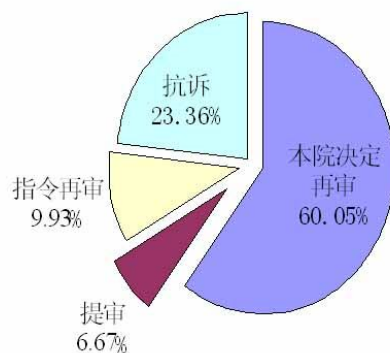
2003—2007 年全国法院办结执行案件



民事裁判自动履行情况



2003—2007 年全国法院审结再审案件



(2003 年—2007 年)
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工作办公室提供
二〇〇八年三月
数字 解读

一、4258.4 万件，1080 万件

2003—2007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 4258.4 万件。其中，民事案件 2432.8 万件，刑事案件 387.8 万件，行政案件 62 万件，审查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82 万件，国家赔偿案件 1.3 万件，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212.5 万件，执行案件 1080 万件。

二、0.94%，3.80%

五年来，全国法院审结各类案件逐年上升，年均递增 0.94%。2007 年审结案件 885.1 万件，比 2003 年上升 3.80%。其中，审结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609.2 万件，比 2003 年上升 7.17%。

三、338.5 万件，418.4 万人，19.61%、29.94%

五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各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38.5 万件，判处罪犯 418.4 万人，与 1998—2002 年比较，分别上升 19.61% 和 29.94%。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罪犯占 18.18%，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重刑率 41.06%。

四、120 万件，22 万件，196.5 万件

审结爆炸、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故意重伤、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120 万件，占 35.45%；审结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经济犯罪案件 22 万件，占 6.50%；审结一般盗窃、轻伤害、交通肇事等其他刑事案件 196.5 万件，占 58.05%。在其他刑事案件中，自诉案件 14.9 万件。

五、79.19%

十种犯罪占刑事案件的绝对多数。案件数量居首位的盗窃案件占刑事案件的 25.87%；第二位故意伤害案件占 18.10%；第三位抢劫案件占 10.59%；十种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79.19%。

六、2214.5 万件，33310 亿元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2214.5 万件，诉讼标的金额 33310 亿元。其中，合同纠纷案件占 51.65%，诉讼标的金额 23085 亿元；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占 26.80%，诉讼标的金额 489 亿元；权属、侵权纠纷等方面的案件占 21.55%，诉讼标的金额 9736 亿元。

七、12.54%，50.05%，56.80%

五年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案件在结构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离婚案件连年持续下降，比前五年下降 12.54%，侵权、权属等纠纷案件下降 50.05%，合同案件上升 56.80%。

八、50.74%，1.48%

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审判原则，把诉讼调解贯穿于民事审判全过程，50.74% 的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五年里在民事案件总量年均递增 1.48% 的情况下，一审服判息诉率小幅升高，2007 年比 2006 年提高 0.25 个百分点。

九、71633 件，1.7 倍

全国法院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71633 件，比前五年上升 1.7 倍。

十、2962 件，1.33 倍，22.69%，9656 人

刑事知识产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了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级人民法院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五年来，共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962 件，比前五年上升 1.33 倍，年均递增 22.69%。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同时，审结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案件 3288 件。五年共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罪犯 9656 人。

十一、62218 件，1.5 倍，133 亿元，70.70%

民事知识产权案件。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公布了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等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五年来，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62218 件，比前五年上升 1.5 倍，诉讼标的金额 133 亿元，同比增长 70.70%。其中，审结著作权侵权案件 2.5 万件，专利侵权案件 1.4 万件，商标侵权案件 9687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6540 件，技术合同、植物新品种纠纷等案件 6259 件。

十二、3165 件，4.87 倍

行政知识产权案件。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3165 件，比前五年上升 4.87 倍。其中，专利案件 2067 件，商标案件 1015 件，版权及其他案件 83 件。

十三、47 万件，1.5%，0.78 个百分点

全国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47 万件，比前五年上升 1.5%。行政案件数量居前五位的是：涉及拆迁、房屋登记、规划等城建方面的案件 99013 件，涉及土地、林业、矿产等资源的案件 93377 件，涉及治安、安全的案件 51985 件，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案件 31965 件，涉及乡政府和农业的行政案件 26418 件。上述案件占行政案件的 64.42%。行政案件中，具体行政行为相对人不服行政处罚的案件居第一位，占行政案件的 18.71%，第二位是不服行政裁决的占

13.44%，第三位是不服要求履行义务和履行法定职责的占12.53%。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指导力度，强调司法为民，严格执法，审判效率逐年提高。2007年比2003年审限内结案率提高0.78个百分点。

十四、1080万件，17276亿元，28.19%

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实现生效裁判所确认的权益，维护司法权威。五年来，全国法院已执行结案1080万件，为当事人实现生效裁判所确认的标的金额17276亿元，上升28.19%。

十五、3.63个百分点，11.91%，2.52%

近几年，各级人民法院注重提高民事审判的质量，裁判文书说理性增强，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较前五年提高3.63个百分点，2007年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达到65.39%，比2003年上升5.8个百分点。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民事生效裁判的案件比前五年下降11.91%，年均递减2.52%。

十六、15605.5亿元，56.54%，66.51%

在已执行结案中，涉及民事裁判的标的金额15605.5亿元，涉及刑事财产刑、仲裁、公证债权文书、行政非诉执行等案件的标的金额1670.5亿元。近年来，全国法院采取各种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注意根据执行案件的不同情况调整执行方法，委托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案件数量增加较大，2007年比2003年委托执行上升56.54%，提级执行上升1.16倍，指定执行上升62.73%。五年已执行到位率66.51%，2007年达到68.71%，比2003年提高7.04个百分点，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金额提高14.97%。

十七、1876万件次，55.58%，82万件，99.63%

全国法院接待群众来访和办理来信1876万件次，比前五年下降55.58%。审查当事人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82万件。其中，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案件55.7万件，上升29.53%；涉及执行、国家赔偿、行政非诉执行审查的案件26.3万件。经法院审查结案并进入再审程序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8.4万件，占审查申诉案件的33.03%。判决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占生效案件的0.37%。五年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正确率99.63%，比前五年99.52%提高0.11个百分点。

十八、67853件，16.63%

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级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案件67853件，比前五年下降16.63%。其中，原判正确予以维持的25722件，占37.91%；改判16597件，发回重审3511件，占29.63%；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的22023件，占32.46%。抗诉案件占全国法院再审案件的23.36%。

10. 最高法院制定今年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注重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

作者：陈永辉 发布时间：2008-05-23 09:32:47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解释质量，规范司法解释制定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日前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2008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立项计划是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积极合理吸收社会公众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今年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共收到各类司法解释立项建议79件，包括本院各审判业务部门提出的立项建议、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立项建议69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提出的立项建议10件。最高人民法院十分重视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提出的立项建议，对符合立项条件的，予以采纳或吸收，因故不采纳的及时予以答复。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认真研究，严格审查，形成2008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紧紧围绕当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注重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注重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急需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该立项计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内容包括物权法适用问题、消费者权益纠纷处理、保险纠纷处理、城市房屋行政征收等民事、行政类司法解释，洗钱犯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死刑案件证据的认定等刑事类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的制定和出台，将会在维护司法统一，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法官助理身份有望“名正言顺”

法制网 2008-02-28 10:51:08.0 袁定波

“目前，人民法院组织法正在酝酿修改，力争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将法官助理的地位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2008年初春，乍暖还寒。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的一间办公室内，有关法官助理制度改革的探讨正在热烈的进行着。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信息表明：经过三年多的法官助理试点改革，多数试点法院的上诉率和上诉案件发回改判率明显降低，案件调解率保持较高比例，当事人对承办法官的投诉逐年减少，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镜头由远及近，法官助理制度试点改革的步履逐渐清晰起来。

法官助理地位有望法定 镜头一：2000年2月20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济庭“三二一审判机制”改革开始试行，由三名法官、两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组成的审判组织出现了，时任该庭助理审判员的白月涛，有了一个全新的身份：法官助理。

作为改革中的实践者，白月涛至今仍记得这一改革带来的变化：有个案子，需要去工商局调取13个档案，这要在

过去就得跑工商局 13 趟，现在去了 3 趟就完成了调取，避免了过去很多重复性劳动，工作效率大大提高了。

法官助理制度改革打破了传统一审一书的审判模式，从收案到结案法官不再大包大揽，使得法官得以集中精力审判，保证了审判资源的合理利用。时任该庭法官的赵洪波对此深有体会。过去，每个法官每月要审结 20 件案件，法官与书记员每天都要加班加点，但是职责不清，法官和书记员一样，什么都干。改革后，由于职责明确，分工负责，法官中立裁判地位得以强化，案件审结率有了明显的提升。

最高法院声音：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管理部处长陈海光告诉记者，三年以来，许多试点法院，以法官助理改革带动全局工作发展。

但是，目前仍有一些法院混淆了助理审判员和法官助理的原则区别，认为建立法官助理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压缩法官数量，还存在指导思想不明确、思想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也有不少法官质疑辅助人员调取证据存在合法性问题，有的法官还提出法官仅凭“坐堂问案”，庭前没有机会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在情况不明下开庭难度太大，并对法官助理的素质及工作质量能否达到法官的要求提出质疑。

据悉，正在修改的人民法院组织法，有望将法官助理的地位确定下来。

“当然，这项制度由法律确定下来可能还需要一个过程，只有试点法院实践探索成熟了，政策到位了，模式定型了，才可以上升到法律的层面。也就是说，试点探索得越好、越完备，这项制度法律地位的形成才会越快。”陈海光介绍说。

法官助理职责将细化

镜头二：小邢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四庭的法官助理，他主要负责收案，对案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属于本庭受理案件，然后通知被告领取起诉书。被告到庭后，小邢还要向其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并向其了解案件的争议情况，安排双方当事人庭前证据交换，确定开庭时间。对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他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

记者了解到，三年来，试点法院实行“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审判人员组合和工作模式。这一审判组织模式是以法官为中心，法官行使审判权，主持庭审、作出裁判、签发文书；法官助理承担调查收集核对证据、审查诉讼材料、接待安排案件当事人等与审判工作有关的程序性事务；书记员负责记录。

最高法院声音：“法官助理试点的情况显示，在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在同一法院内不同审判业务部门，在不同的审判程序中，法官助理的职责、配备、管理、运行等方面均要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必要的调整。”陈海光介绍说。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助理的职责履行、作用地位以及审判组织运行机制仍出现不同程度的异化，一种表现为法官助理实质上的越权，对简单案件变相行使裁判权；另一种表现是法官助理履职不到位，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均不能在工作中找到自己准确的位置和作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的审判机制顺利运行。

据了解，近期，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各试点法院的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将在认真研究各试点法院提交的不同审判程序中法官助理职责和运作流程的基础上，将法官助理在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中的职责进行必要的规范，积极构建以法官为中心、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各负其责、相互衔接的审判运行体系。

法官助理路径渐朗

镜头三：2005 年 9 月，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公开补选了 4 名法官，选任的程序是，先进行审判实务考试、演讲，后在全院进行民主测评、组织考核、任前公示，最后党组指定。与此同时，先后从书记员中择优选任 6 名法官助理。

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涂美告诉记者，目前，该院 6 名法官助理中有 3 人已晋升为法官。现在，在各审判庭、法庭履行职责的有 17 名法官，17 名法官助理。

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试点法院的法官员额确定以后，在法官岗位出现空缺时可以选任新的法官。由此决定了法官助理的未来发展路径大致有两种：一是择优遴选任命为法官，二是在法官助理的岗位上逐级发展。

最高法院声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对于法官助理工作要实行量化考核，但独立、全面、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尚未建立，量化考核与其晋升依据缺乏衔接。法官助理管理尚缺乏严格标准，不少试点法院表示担忧。陈海光认为，法官助理是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中的一个确定岗位。法官助理属于司法机关中的公务员，应当按照国家公务员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进行管理。司法实践中，各审判业务的职能属性决定了不同审判庭受理案件数量、工作要求上的差异，实际导致了不同审判业务的法官、法官助理工作量的不均衡。

他告诉记者，部分试点法院一般采用本人自报、法官复核、领导决定进行考核工作量，这种相对模糊的考核方式势必会会给法官助理的未来晋升和发展增加不确定因素，甚至会影响到法官助理工作的积极性。

“目前，法官助理职务发展路径不论是升任法官还是建构法官助理单独序列发展，均需现有人事政策作出相应的配套调整，同时，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惟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法官助理制度得以顺利推进。”陈海光表示。

法官助理制度改革试点历程

1999年,《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首次提出了要在高级人民法院展开法官助理的试点,摸索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经验。

200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开始在全国法院系统试行法官助理制度,明确法官助理是在人民法院从事审判业务辅助工作的公务员,应当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但是不必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官助理有自己明确的职责、独立的职务序列和职级晋升渠道,但是如果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具备法官的条件,可以参加法官职务的竞争。

2004年9月,经中组部同意,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试点工作的意见》,正式确定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等18个法院试行法官助理制度,法官助理试点工作由此正式启动。

200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在西部地区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制度试点、缓解法官短缺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在西部地区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法官助理试点扩充了西部800多个基层法院。

1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速裁 为诉讼便民提速

法周刊 -> 法律/趋势 来源: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15593>

作者: 袁秀挺 发布时间: 2007-12-3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速裁机制适用案件类型分布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要继续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形式,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一些地方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结合当地情况对此进行了探索,试行了速裁机制。总结这些探索的利弊得失,可以为我们完善速裁程序制度、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切实提高审判效率并减少当事人讼累提供有益的参考。

速裁机制运行状况

2003年9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门审理简易二审民事案件的速裁合议庭,目的在于探索案件的繁简分流,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切实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当事人讼累。

速裁机制实施以来,该院的速裁合议庭基本上以7%的民事

审判力量审结了20%以上的二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约13天。二审速裁机制已被实践证明为是行之有效的举措。

■ 适用对象明确

2003年、2004年,因刚开始进行尝试,可以适用速裁机制审理的案件类别尚不确定,案件类型分布较分散,各类案件在所有案件中所占比重均不大,一般在10%以下。2005年以后,随着工作经验的增加,在速裁的选案方面逐渐体现出规律性。根据经验总结,那些事实关系比较清楚、争议焦点明确,或诉讼金额较小、可即时履行完毕,或对快速审理有特殊需要的案件被选择纳入速裁机制。主要的案件类型包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离婚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物业管理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

■ 节省人力资源

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速裁合议庭2004至2006年分别受理和审结的案件均占全院民事二审案件总数的2成以上,而同期速裁合议庭的人员仅占全院从事民事审判人员约7%,这意味着速裁庭的人均办案数是一般业务庭的三倍以上。

■ 审理周期缩短

速裁案件的审理天数较之普通二审案件大大缩短。2004至2006年,速裁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分别为11.48天、15.30天、13.61天,仅为同期该院所有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的28.2%、35.8%、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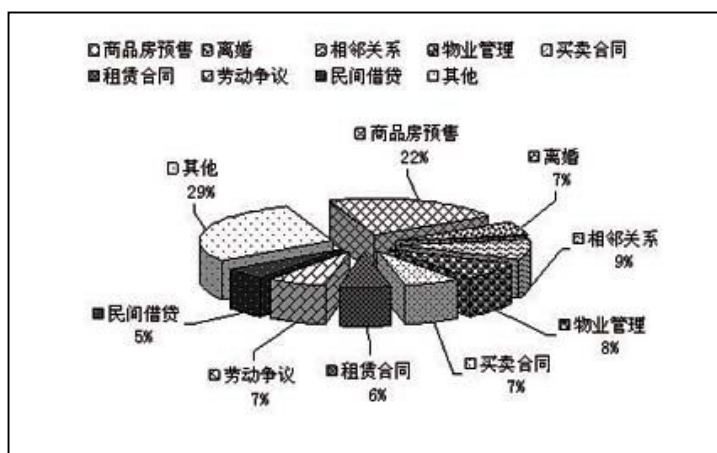
■ 撤诉率较高

速裁案件的调撤率明显高于普通民事二审案件,如2004至2006年,速裁案件的调撤率分别为38.6%、27.5%、33%,而同期全部民事二审案件的调撤率为26.1%、25.0%、28.3%。

速裁机制“速”在何处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的速裁细则,速裁案件从立案开始,在送达、审理、文书制作等方面都可以简便操作,如法官在送达时可采取电话通知和邮政特快专递相结合的方式,以便及时有效送达;接待当事人或开庭可相对灵活,原则上一次庭审审结;法律文书和审结报告可以简易形式撰写,强调“简案简写,突出重点”等。

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的速裁机制采取的是“立案庭模式”,即在立案庭内设立速裁合议庭,从立案开始即进行筛选,速裁法官能在第一时间接触案卷,判断案件难易,进而在立案阶段实现普通案件和速裁案件的分流。与之相对应的是有的中级法院实行的“业务庭模式”,即在案件经立案庭分类立案并送至业务庭后,由各庭的速裁组(合议庭)



再行选择，以实现繁简分流。两者相比较，立案庭模式充分尊重和体现当事人的意愿，有助于在立案阶段就实行繁简分流，也节约了司法成本。但从另一方面讲，“立审不分”在一定程度上抹杀了不同分工的区别，不利于法官的专业化，且就提高审判效率并无直接的帮助；而业务庭模式有助于类型案件的审理，分工愈细，更易达到“快速”，熟练的业务庭法官在这一点上无疑具有优势。当然，不同模式的选择涉及全面的政策考量，不能简单下结论，但业务庭模式在提高效率方面确有其长处，为完善速裁机制，应取长补短、多方借鉴。

适用范围：实践中摸索

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为规范速裁案件的审理，相继制定了《关于快速审理部分民（商）事案件的实施意见》和《二审速裁合议庭办案细则》，就速裁案件的收案范围、处理原则和操作规程等作了规定，但现有规定对二审速裁的范围并没有明确限定，一般只强调“案情简单”。实践中，主要是根据案件类型来确定审理对象。二审简易案件争议的焦点往往比较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相对单一，因此，通过一定量的积累，案件容易表现出规律性。如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近两年速裁的案件中，商品房预售纠纷、离婚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等所占比例比较大，这些案件中，当事人对法律关系的定性多无异议，主要是对标的数额有意见分歧，因而法官可通过对大量案件的审理，总结出有关方法和措施并适用于同类案件，以提高诉讼效率。

从数据来看，速裁案件的类型比较集中，在2005年、2006年的速裁案件中居前8位的案由共占总数的7成以上，可见，规定速裁适用的一般性条件，并辅以适当的类型列举说明，能覆盖绝大多数的案件，满足现实的需要。

工作方法：调解受重视

速裁的“快速”是在确保公正、防止差错的前提下进行的，案件的质量和社会效果必须得到保证。从实践看，调解的工作方法是比较适合速裁工作需要的，因为调解可以当庭制作文书、当场结案，有利于案结事了，社会效果较好。就调解率指标而言，速裁的调撤率虽较普通二审案件为高，但纯粹意义上的调解率并不占优势，这应该与部分调解实际上转化为撤诉和审理周期短导致法官调解的时间不够充裕等因素有关。考虑到撤诉的情形中除和解撤诉及当事人同意按原审判决执行而撤诉外，相当一部分是当事人因不愿意再耗时耗力打官司而撤诉，这种撤诉并没有真正实现定分止争，故在二审速裁中还是应大力强调调解，致力于提高调解率。

相关链接 速裁机制的政策依据

2003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对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减轻涉诉群众的讼累。要规范简易程序的操作规程，方便当事人诉讼，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明确要求：“继续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形式，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规范审理小额债务案件的组织机构、运行程序、审判方式、裁判文书样式等。”

1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服判息诉效果明显

人民法院报 法周刊 → 法律/趋势作者：吴 彬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08-04-27 1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朝阳区法院在民商事、行政、刑事各领域试行判后答疑工作，共计答疑1242件次，申请答疑人均表示满意，其中764人放弃上诉，占答疑数量的61.5%。通过实行这项制度，取得了服判多、主动履行多和上诉少、信访少的“两多两少”成效，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兼收。

服判息诉的社会效果明显。实施判后答疑制度，相对增强了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满意度和认同感，使其在事实与证据面前选择止纷息诉，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由于各审判部门积极落实，承办法官认真贯彻，在判后答疑全面推行的半年时间里，朝阳区法院上诉案件及信访数量明显减少。2007年4月至9月，该院审结案件中当事人提起上诉2051件，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85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涉及该院的来信来访共计243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3.1%；该院收到涉及审判庭室的信访数量322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43.6%；反映裁判不公问题的信访共计51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0%；反映审判作风问题的信访共计25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实践证明，判后答疑工作在增强司法公信力进而使当事人服判息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有效减少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件数量。对司法裁判的不理解、不信服是当前困扰法院的“执行难”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充分发挥判后答疑在最大限度地消除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抗拒与疑惑，使当事人自觉接受法院裁判，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则是朝阳区法院推出该项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很多当事人经该院开展判后答疑工作，转变了诉讼中消极对抗的态度，由拒不到庭到主动履行了判决内容，减少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在有力推动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法官司法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从审判工作角度来说，判后答疑制度的推出使该院办案法官和当事人有了判决后面对面交流的机会，法官在充分释明法律规定的同时，也使当事人感觉受到尊重，进而解开心里的疑惑，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如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在离婚起诉被驳回后，经法官判后答疑，最终表示服判息诉，并愿意与被告继续生活。另一方面，在解答当事人疑惑的过程中，法官得以全面地了解当事人思想中与法治理念不尽相同的价值观念，进而提高法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同时，判后答疑也对承办法官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促使法官提高案件审判质量与裁判文书制作水平，避免审理瑕疵，不断增强司法能力。

从 2006 年 3 月在该院民二庭内首先试行判后答疑制度，到 2007 年 4 月在全院范围内推行，朝阳区法院在制度创新中遵循了科学的程序和方法：找准立足点，将判后答疑融入调解和解工作全局；从试点到全面推行，在科学探索过程中有序推进；各审判部门须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具体举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工作规范细致；加强数据工作，适时进行科学预测与分析。判后答疑制度之所以取得显著成效，科学的制度创新举措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14.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受害赔偿标准高于成人

<http://www.jinghua.cn> 2008-05-29 14:57 来源：北京晚报

丰台区法院今天上午表示，该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伤害案时，对未成年人提出的精神损害均予以支持，且在数额上高于相似损害程度的成年人。

在丰台法院审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索赔案中，3 岁的林某跟随母亲到某鞋城购物，被铁桶绊倒后坐在开水里，臀部、腿部、后背均被严重烫伤。去年 5 月，林某父母以林某的名义将鞋城告到了丰台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残疾赔偿金成为双方的争议焦点。

林某父母认为，林某半岁时就来到北京，常年在京生活、居住、上幼儿园，应当按照北京的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伤残赔偿金。鞋城认为，林某是农村户口，即使按照北京标准也应是农民而非居民的标准进行赔偿，且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损失费不能重复计算，后续的治疗费用没有发生，亦不予赔偿。

承办法官支持了林某 3 万元精神损失费诉求，并判决鞋城赔偿林某经济损失共计 21 万余元。

据丰台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介绍，在审理未成年人损害赔偿案件中，该院注意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体现“足够保护主义原则”。因医疗事故、人身伤害案件致未成年人肢体残疾，对未成年人心智的发育带来难以避免的负面影响。因此，该院在审理这些案件时，对未成年人提出的精神损害均予以支持，且在数额上高于相似损害程度的成年人。

此外，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具有相对紧迫性的特点，案件处理直接涉及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丰台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对抚养费、探望权、抚养关系、当事人生活困难的侵权案件均优先送达、优先开庭、优先调判，尽可能缩短案件的诉讼周期，使当事人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案件的处理结果。

今天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丰台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言人表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明确规定的重要国际准则。北京法院注重从实体和程序上最大限度地维护民事案件未成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交通事故或校园伤害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法律允许的幅度范围内，不但是精神损害抚慰金，而且对营养费、护理费等赔偿要求，都对未成年人适当放宽给付标准，在赔偿数额上高于相似损害程度下成年人的标准。

北京高院表示，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北京法院针对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不强、举证能力较弱等现实情况，适当加强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的权力，以弥补未成年当事人在诉讼能力上的不足。（记者杨昌平）

15. 家庭暴力案 法院应设专人审理

来源：北青网 - 法制晚报：王巍（08/05/15 16:18）

针对婚姻家庭案件 最高院编写审理“指南” 可作为判决论证依据 文中指出有条件情况下——

本报讯 东城、海淀、崇文三区法院的法官，今后审理家庭暴力案件将有审案“指南”，作为论证的依据和材料。

“指南”中指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法院应安排专人审理家庭暴力案件。

今天是国际家庭日，记者了解到，针对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写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正式在全国试点法院推行。

本市东城、海淀、崇文三区法院作为试点，将在未来一年内尝试其中有关处理家暴婚姻案件的审理方式，并写成报告递交给最高院。

明年，在综合实践反馈意见后，该“指南”有望成为专门针对婚姻家庭案件的正规司法解释。

据了解，目前我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为 29.7%至 35.7%，其中 90%以上的受害人为女性。

法官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时，往往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家庭暴力应怎样界定？正常的推搡和大打出手是否都属于家庭暴力？言语暴力如何处理？在私密的关系中受害人无法举证如何处理？

法院在审案时，已经意识到家庭暴力案件与普通案件有所不同，因此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写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针对家暴案件的特点制定了解决方案。

据悉，“指南”虽然不能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依据，但法官可以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引用“指南”内容，作为论证的依据和材料。

解读“指南” 引入“人身安保裁定”

“指南”中将家庭暴力分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 4 种情况，以便审判人员用来辨别家庭暴力的不同类型。除此以外，“指南”还引入了国外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审判方式。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为了保护家庭暴力中的受害方，法官将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受害人的要求作出裁定，内容是禁止施暴方骚扰跟踪受害人，或者不得接近受害人。

法官通过限制施暴方的行为来确保受害人的安全。必要时，还可以强制施暴方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安排有阅历的中年法官审案

由于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不仅要懂得法学，还要懂得社会学、心理学、女性学和性别平等知识，因此需要审案法官具备相当的专业背景和社会阅历。

该指南规定，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应当尽可能成立婚姻家庭合议庭或安排专人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尽可能安排具有婚姻家庭经验和人生阅历较为丰富的中年法官审案。

办理此类案件的法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12 小时性别意识培训和不少于 18 小时家庭暴力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家庭暴力的性质、范围；司法程序中的性别偏见以及家庭暴力对儿童心理和行为的影响等。

据了解，目前作为试点的东城法院民一庭，已经安排了一名中年女法官专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对办案法官进行心理疏导

审理家庭暴力的法官频繁接触这种违反人性的反常行为，心理上会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可能会产生不想和人交往、身心疲惫、焦虑、失眠等心理枯竭的症状。

针对这方面问题，“指南”要求各级法院应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对办案法官进行心理疏导。

16. 石景山区法院研讨“物权法对房屋行政登记类案件审理的影响”

首钢日报 作者:郑东梅 来源: 点击数:4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石景山区法院邀请北京市人民法院、北京市建委、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区政府法制办、区建委等相关部门领导，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文香、国家发改委特聘法律专家、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解志勇等专家学者，就“《物权法》对房屋行政登记案件审理的影响”话题进行了研讨。

此次研讨会，旨在更进一步做好房屋行政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登记工作，也为区法院今后更好地审理此类案件奠定良好基础。会上，区法院行政庭庭长助理滕恩荣就石景山区法院近年来受理房屋登记案件的情况和在房屋登记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阐述，并对《物权法》出台后对房屋登记案件审理的影响，以案例的形式加以详细分析。石景山区建委法制科长李建方，就石景山区房屋登记工作和涉诉情况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学者对他们的阐述进行了点评，并对规范房屋登记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17. 《物权法》释疑：房产证将不再是房产唯一证明

2008 年 05 月 26 日 02:06 来源: 人民网 房产证不再是房产唯一证明

《物权法》房屋登记簿制度规定，房屋登记簿证据效力将高于房产证

本报北京 26 日消息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石景山法院召开的“《物权法》对房屋登记类案件审理的影响”研讨会上获悉：今后法院在审理房产登记纠纷类案件中，将不以房产证作为房屋所有权的唯一证据。

根据《物权法》中房屋登记簿制度的规定，房屋登记簿的证据效力将高于房产证。

登记簿证据效力更大

在老百姓的意识中，房产证就是自己房产的唯一身份认证。而新实施的《物权法》对于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行为有了不同于以前的规定。其中包括：房屋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自记载于房屋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房产证记载的事项，应当与房屋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据石景山法院的法官介绍，在《物权法》实施之前，法院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中，主要以房产证作为此类案件的主要证据，一方当事人持有记载自己个人信息的房产证，并且对方没有证据证明该房产证是非法取得或者房屋登记机关登记错误，持有房产证的一方基本就能稳操胜算。而《物权法》实施之后，法官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时，将不仅要审查房产证的合法性，还将重点审查涉案房屋的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与房产证是否一致。在两者的证据效力上，登记簿的证据效力远大于房产权属证书。

确保一致才能保障权益

据此，今后法院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时可能会出现四种判决结果，当登记簿与房产证均正确时，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当登记簿正确，房产证有误时，可以撤销房产证；当登记簿错误，而房产证正确时，同时撤销登记簿与房产证；当登记簿与房产证均错误时，同时撤销登记簿与房产证。

法官也提醒购买房屋的业主，在取得房产证时一定要核实留存于房屋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与房产证上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同时在办理房屋登记簿手续时应如实客观申报登记产权人信息，以免出现房屋登记纠纷后使个人的权益受损。

据北青报（责任编辑：马涛）

房产证将不再是唯一证据 www.cnlg.cn 2008-5-29 10:39:59

日前，记者从相关会议上获悉：今后法院在审理房产登记纠纷类案件中，将不以房产证作为房屋所有权的唯一证据。

根据《物权法》中房屋登记簿制度的规定，房屋登记簿的证据效力将高于房产证。

在老百姓的意识中，房产证就是自己房产的唯一身份认证。而新实施的《物权法》对于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行为有了不同于以前的规定。其中包括：房屋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自记载于房屋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房产证记载的事项，应当与房屋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据北京市石景山法院的法官介绍,在《物权法》实施之前,法院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中,主要以房产证作为此类案件的主要证据,一方当事人持有记载自己个人信息的房产证,并且对方没有证据证明该房产证是非法取得或者房屋登记机关登记错误,持有房产证的一方基本就能稳操胜算。而《物权法》实施之后,法官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时,将不仅要审查房产证的合法性,还将重点审查涉案房屋的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与房产证是否一致。在两者的证据效力上,登记簿的证据效力远大于房产权属证书。

法官也提醒购买房屋的业主,在取得房产证时一定要核实留存于房屋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与房产证上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同时在办理房屋登记簿手续时应如实客观申报登记产权人信息,以免出现房屋登记纠纷后使个人的权益受损。北青报

18. 《物权法》释疑:房产证将不再是房产唯一证明

房屋登记簿的证据效力将高于房产证

2008/05/26 08:24:00 来源:人民网

《物权法》房屋登记簿制度规定,房屋登记簿证据效力将高于房产证

本报北京 26 日消息记者日前从北京市石景山法院召开的“《物权法》对房屋登记类案件审理的影响”研讨会上获悉:今后法院在审理房产登记纠纷类案件中,将不以房产证作为房屋所有权的唯一证据。

根据《物权法》中房屋登记簿制度的规定,房屋登记簿的证据效力将高于房产证。

登记簿证据效力更大

在老百姓的意识中,房产证就是自己房产的唯一身份认证。而新实施的《物权法》对于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行为有了不同于以前的规定。其中包括:房屋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自记载于房屋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房产证记载的事项,应当与房屋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据石景山法院的法官介绍,在《物权法》实施之前,法院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中,主要以房产证作为此类案件的主要证据,一方当事人持有记载自己个人信息的房产证,并且对方没有证据证明该房产证是非法取得或者房屋登记机关登记错误,持有房产证的一方基本就能稳操胜算。而《物权法》实施之后,法官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时,将不仅要审查房产证的合法性,还将重点审查涉案房屋的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与房产证是否一致。在两者的证据效力上,登记簿的证据效力远大于房产权属证书。

确保一致才能保障权益

据此,今后法院在审理房屋登记类案件时可能会出现四种判决结果,当登记簿与房产证均正确时,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当登记簿正确,房产证有误时,可以撤销房产证;当登记簿错误,而房产证正确时,同时撤销登记簿与房产证;当登记簿与房产证均错误时,同时撤销登记簿与房产证。

19. 丈夫擅卖房妻子欲追回 《物权法》使案件结果生变数, 专家建议婚后购房登记共同产权

北京晚报 2008-05-28

“这次能不能把房子追回来,真的是心里没底。”说这话时,李女士显得无助。她的丈夫王先生擅自出售了双方共有的一套住房,搁以往,通过诉讼的手段,她有可能追回这套房子。但是,《物权法》实施后,原建设部制定的《房屋登记办法》也将于今年 7 月 1 日实施,新的法规使此类案件的审理结果生出变数,很可能她将失去房屋,只能拿到一部分房款。

夫妻婚变致房产被出售

李女士和王先生结婚已有 10 年,婚后两人感情和睦,并先后在海淀区购置了两套住房。据李女士介绍,因为双方性格方面有差异,近两年关系逐渐恶化,并走到离婚的边缘。谁知道,就在协商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时,李女士才知道,王先生已经在 2007 年初把位于航天桥地区的一套住房给卖了!而李女士一直以为这套近百平方米的房子还在出租。

买房的时候,房产证上写的都是王先生的名字。李女士以为反正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写谁的名字都一样,而且丈夫赚的钱比自己多,因此并未提出异议。但是,既然是夫妻共同财产,王先生怎么能不经李女士同意,就擅自出售了呢?李女士认为,王先生擅自出售房屋的买卖合同应属无效。

如果在《物权法》实施之前,根据《婚姻法》,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必须取得双方的一致同意;如果夫妻一方擅自处理了共同财产,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告房屋登记部门未尽实质审查义务,或者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法院也会在证据充分的基础上,判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是,随着《物权法》的实施,这一结果有可能发生变数。

新法强调物权保护善意取得

在石景山法院召开的“物权法对房屋行政登记类案件审理的影响”研讨会上,石景山建委与会工作人员认为,《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确定了“物权公示”原则,也就是说,不动产登记在谁的名下,谁就是权利人,这是最简单的判定物权归属的办法。虽然《婚姻法》规定婚后财产是共同财产,但是,涉及到房屋,还是应该以《物权法》为依据确定权利人。否则,把财产共有权与房屋物权平等对待的话,在房屋登记上未显示的配偶凭结婚证就能享有物权,那么房屋登记就失去了意义。

石景山法院与会法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在产权登记中仅登记了夫妻一方，另一方未办理登记的，如果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条件，法院可认定财产共有权仅及于夫妻关系内部，登记机关对此没有审查职责。通俗点说，房产证上登记的是王先生的名字，在王先生卖了房子后，李女士认为房屋登记机关办理产权过户侵犯其财产权，而提出行政诉讼的话，法院应认定登记机关尽到了审查职责，以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方式结案。如果李女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可以认定李女士夫妻对房屋的共有权仅存在于夫妻内部，买房人对此并不知情，应属于善意第三人，房屋买卖合同是有效的。

据了解，根据《物权法》，买房人通过房地产登记机关查询，无法得知还有其他共有人存在，那么在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之后，只要买房人是善意的，并非与卖房人合谋损害他人利益，且以合理价格取得房产，则买卖有效。

《物权法》出台后，此类案件尚无先例，因此如何审理引起各方关注。据悉，最高法院拟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可能就此作出规定。

专家建议办理产权共有登记

“我咨询律师了，如果拿不回房子，我只能起诉丈夫，要求分享售房款。”李女士心有不甘。她本想离婚后把这套出租的房子收回来，重新装修一下自住。现在房子被卖了，即使她分一半房款，还是吃亏了，因为这一年来房价飞涨，同地段房屋的价格几乎翻倍了。

而李女士的遭遇，本可以避免。据了解，由于普遍缺乏维护婚后个人财产归属权意识，很多夫妻都没有办理共有房产手续。建委相关人士介绍说，夫妻共同房产登记在一人名下的情况还是比较普遍的，一方擅自处分共有房产的情况也屡有发生。其实，在签订购房合同时，可以写夫妻双方的名字，办成共有产权；如果在买房时只写了一人的名字，事后也可以到房地产登记机关进行补充登记，写明房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如此一来，夫妻一方就无法单方面出售房屋，因为没有另一方的同意，就无法办理产权过户。

据了解，鞍山市在《物权法》实施后，规定凡夫妻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房产，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必须夫妻双方同时到场，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经审核具备发证条件后，将产权证中“房屋权利人”和“房屋共有人”栏内分别标注夫妻各自姓名，夫妻双方约定归单方所有的除外。鞍山市的这一强制性规定，有助于杜绝夫妻一方擅自出售房屋事件的发生。

目前，北京尚未实行鞍山市这样的强制性规定，而即将实施的原建设部制定的《房屋登记办法》中，也无此规定。本报记者 杨昌平 J161

20. 恶意串通欺负无辜第三方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4月24日16:35 北京晚报

近两年来，调解息诉的纠纷解决方式颇受法院推崇。但记者注意到，在这种“调解热”的背景下，“虚假诉讼”作为民事调解的风险却开始显现，并已引起法院的重视。从朝阳法院的一份调研中记者发现，已发生的虚假诉讼多出现于调解案件中。法官表示，如何防范别有用心的人不当地利用诉讼和调解程序，成为当前司法领域亟待引起重视的问题。

虚假诉讼典型手段1 案件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

结婚十余年后，经男方提出，一对夫妻由法院判决离婚。2006年6月，王兰将前夫赵树诉至朝阳法院，要求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即两间南房、一间门道及东西棚房各一间。3个月后，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将一间南房和一间东侧棚房判归王兰所有。因不服该判决，赵树提起上诉。

然而就在该案上诉期间，赵树的父亲与包括赵树在内的5个子女瞒着王兰制造了一场析产纠纷。双方根据在庭外已达成的和解协议，让法院出具调解书，将赵家的房产进行了分割。根据调解书，除一间东棚房及门道外，其余房产均归赵树的父亲所有。

于是，在二审期间，赵树拿出了朝阳法院的这份调解书，以证明法院已就争议的房产做出处分。据此导致二审法院作出裁决，将王兰和赵树析产案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正在重审期间。

记者了解到，去年，针对王家的那份析产调解书，王兰向朝阳法院申请再审，并被法院受理。再审过程中，王兰被追加为再审被告。

朝阳法院再审查明，赵树的父亲在其妻去世后，早于2003年就已将几个子女告上法院，对赵家的房产进行分割。而赵树在前后几个案件中的陈述不相一致。

据此，朝阳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了此前的民事调解书，驳回了赵树父亲要求分割房产的诉讼请求。同时，法院针对他们妨碍诉讼的行为，对赵树和曾代替他签收王兰案传票的两个兄弟分别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日前，二审终审维持了该判决。（当事人为化名）

虚假诉讼典型手段2 一方当事人伪造证据

从事机票零售业务的梁某共欠北京民机航空服务中心机票款33万元。在梁某哥哥的担保下，梁某和民机中心签订了还款计划。但在偿还了8万元后梁某便终止还款。2004年，民机中心将梁某和其哥哥一并诉至朝阳法院。法院送达时，梁某代其哥哥领取了起诉书和传票。开庭时，梁某又以哥哥在外地为由，以代理人的身份与民机中心达成调解，

同意偿还欠款。

去年 8 月，因民机中心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扣押了梁某哥哥的一辆别克轿车。直到此时，他才知道曾经有过这样一起诉讼。于是，梁某的哥哥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经过再审，朝阳法院查明，梁某提交的委托书系伪造，因此于日前判决撤销了 2004 年作出的调解书，并判决欠款由梁某向民机中心偿还。此外，法院更对梁某做出了 1000 元的罚款决定。

法官说法 虚假诉讼多发于涉财调解案件

朝阳法院审判庭庭长钟蔚莉告诉记者，无论是案件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是案件一方当事人通过在诉讼中伪造证据等方式直接侵犯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是典型的“虚假诉讼”。但相较之下，前者通常以符合法律程序的形式进行，带有很强的欺骗性，手段更为隐蔽，因此法院在审理中更难察觉。

钟蔚莉说，朝阳法院在审判监督中发现，近两年来因虚假诉讼而导致案件申请再审的情况越来越多，2007 年一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4 倍有余。从 2007 年到现在该院接到再审申请的已达到 9 件。而虚假诉讼案件在全市范围内也屡有发生，且涉及范围越来越广，手段越来越隐蔽，其愈演愈烈的态势引起了法院纪检部门的高度重视。

根据以往的审判经验，虚假诉讼多发生在涉及财产的案件中，且多为调解结案。钟蔚莉表示，这主要是因为调解时，争议的最终解决通常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因为调解本身就包括对某些界限不清的事实、责任含糊不究，互谅互让，以达到既解决纠纷又不伤和气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民事调解很容易被虚假诉讼者利用，通过诉讼调解的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的目的。

虚假诉讼挑战道德与法律

“虚假诉讼”的产生首先反映出的是一种道德缺失，集中体现在缺乏诚信上。钟蔚莉表示，目前我国社会尚未建立起良好的诚信体系，这是最本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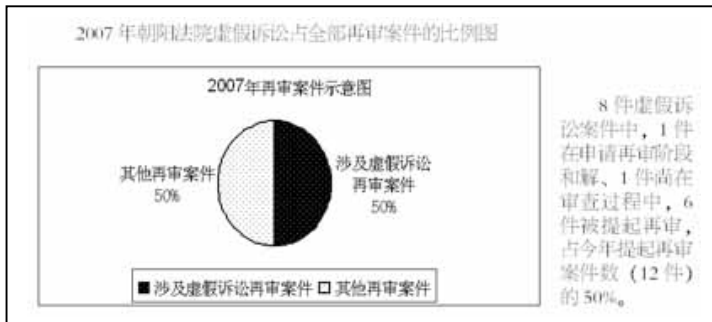
在司法实践上，法院一般将“虚假诉讼”作为妨碍民事诉讼的情形，通常采取的惩罚措施是罚款和司法拘留。

尽管 4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民诉法，将罚款的额度提高到了个人 1 万元以下，单位 30 万元以下，但惩戒力度仍显薄弱。另外，处罚规定只针对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及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等几类行为，而对于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行为仍然缺乏制约。

根据修正后的民诉法，利益受损的当事人或案外人可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有些则可以通过另行起诉寻求经济补偿的方式获得救济。

钟蔚莉认为，要想减少“虚假诉讼”的发生，一方面应当在硬件上实现案件信息的共享和公开；另一方面，还应从立法上将“虚假诉讼”的概念、具体的情形以及责任作为独立的条款加以明确，并应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本报记者 张蕾 J009

21. 法院喊打 让虚假诉讼无处藏身



人民法院报 位置：法周刊 - 法律/趋势 作者：钟蔚莉 王煜珏 发布时间：2008-02-2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 2007 年所受理的涉及虚假诉讼的案件为基础，结合其他法院的情况，对虚假诉讼的特点、发生原因等进行了专项调研分析，并提出了规制虚假诉讼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不合法的动机和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

误判决或裁定的行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审判监督中频频发现因虚假诉讼而导致案件再审的情况，仅 2007 年 1 月至 11 月就发现 8 件。

特点：亲属之间 多争财产

从审判监督中发现的虚假诉讼，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集中发生在调解案件中

受理的 8 件再审案件原审均以调解结案。据了解，北京市其他法院及包括重庆、天津等外地法院所受理的涉及虚假诉讼案件也多由调解引发。

当事人之间具有特殊关系

8 件虚假诉讼案件中，原、被告之间不是夫妻关系，就是父女、父子、叔侄等近亲属关系，或者是朋友、同学关系，此外，天津与重庆等地法院近年来发现的虚假调解案件，原、被告之间也大都存在特殊关系。

多发于简易程序案件中

这 8 起案件在原审中均适用了简易程序，且结案时间通常较短，审理时间大都不超过一个月，以周某诉周某某等

一般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案为例，该案从2006年10月24日立案到11月9日结案，全部审理时间不到二十天。

多发于涉财产案件中

这类虚假诉讼案件大多涉及财产，多以欠款、借贷纠纷、房屋权属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等为主要案由。原因在于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往往以逃避债务、转移财产和债权、侵占他人财产、规避法律等为诉讼目的。

虚假手段隐蔽、多样

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采取虚假的手段多样而具有隐蔽性，如虚构住所地选择管辖从而达到不法目的；提前拟好虚假调解协议，利用法院裁判文书的效力达到非法目的；不提交任何证据，只通过当庭自认的方式来达到虚假调解的目的；伪造代理手续，提供虚假材料达到虚假诉讼目的；利用离婚调解协议转移财产，达到逃避履行合同义务的目的等等。

原因：浑水摸鱼 想钻空子

导致虚假诉讼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民事调解制度的固有局限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根据该条规定，法官在民事案件调解中，既要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要事实清楚，分清是非，但在民事调解过程中，实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合法性审查之间存在矛盾。

在调解中要尊重当事人合意，实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已经成为司法界的共识。这种调解本身就包括对某些界限不清的事实、责任含糊不究，互谅互让，以达到既解决纠纷又不伤和气的目的。所以，在没有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情况下，当事人即达成调解协议，是其行使处分权的体现，法院没有必要依职权禁止。

正因为如此，民事调解很容易被虚假诉讼者利用，通过诉讼调解的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的目的。

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

各国法律对滥用诉权，进行虚假、恶意诉讼，损害对方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大都加以明确的规定，并辅以相应的处罚措施。我国并未明确规定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虽然已经加大了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但处罚规定只针对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及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等几类行为，而对于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行为仍然缺乏制约。

另外，法律对于案外的第三人向法院申请再审持否定态度；同时对于受害的第三人能否对虚假诉讼造成的侵权提起赔偿之诉，以及赔偿的数额及范围均无明确规定。由于虚假诉讼的成本非常低，一旦成功，获利又非常大；不成功或通过再审被改判，退赔得了了事。于是一些人为了自身的利益，不惜采取各种手段制造恶意诉讼，企图从中获利。

案件审理信息沟通渠道不畅

一些当事人利用各法院之间案件审理信息沟通不畅的缺陷，借机达到自己的非法目的。由于不同法院之间尚未建立审判信息沟通平台，无法快速了解的案件受理、审理情况，为虚假诉讼行为人提供了可乘之机。比如可能出现过当事人在一个法院接到判决自己履行义务的判决书后，又到另一个法院虚构一个不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对该案中债务的自认，企图逃避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对于虚假诉讼现象重视不够

民事诉讼法对恶意诉讼行为制裁的相关规定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宣传，很多行为人并不知道法律上有这样的规定。虽然前几年在全国范围内的各基层法院也都发现过一些恶意调解的案件，但并没有引起媒体及法院足够的重视，对一些典型案例该曝光的未予曝光，该处罚的未予处罚，这同样也给恶意诉讼的增多提供了可乘之机。

法律人视线 对策：一边保护 一边惩戒

□ 钟蔚莉 王煜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建立受害人申诉、赔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未赋予案外人申诉或申请再审的权利，虽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办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规定》给案外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一条救济途径，但该规定适用的范围有限，在北京以外的法院无法适用。因此，建议在民事诉讼法或者相关的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受害人的申诉制度。

虚假诉讼不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司法威信下降等等，还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害人的赔偿是克服虚假诉讼、加大虚假诉讼人成本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建议在民事实体法中明确将虚假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虚假民事诉讼行为人因其虚假民事诉讼行为侵害了受害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为人赔偿的范围应以受害人受损的范围为限，这是确定行为人赔偿范围的原则。对受害人遭受精神损害的赔偿，则不能以一个统一的、不变的尺度来计算。如何判赔，总的来讲，属于法官自由裁量的范畴，但自由裁量也有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计算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严惩虚假诉讼行为人

虽然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个人的罚款金额提高到1万元，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提高到30万元，处罚力度有所加大，但是由于虚假诉讼往往涉及标的额较大的房产、经济合同等案件，仅靠有限的经济处罚恐怕难以奏效，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戒还可从以下几方面考虑：第一，一旦法院认定案件为虚假诉讼，则原告不允许撤诉。法院一旦查明原告以虚假的事实提起诉讼，考虑到原告的这一行为可能会影响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应禁止其撤回起诉；第二，对虚假诉讼当事人给予司法处罚。对情节较重、性质恶劣、影响大的案件，应规定对虚假诉讼当事人的刑事惩罚措施。

完善民事调解制度

尊重当事人的合意是调解的本质特征，只要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正当性就不容置疑，无需强令每件案件当事人都经过举证、质证、辩论等一系列程序。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调解的固有局限性而放任虚假诉讼的泛滥，至少在以下两方面可以有所改进。第一，在民事调解的原则上，增设“不违反公共利益原则”，即调解除符合当事人自愿及民事行为合法的要件外，还应不违反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二，可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在诉前调解中的作用。所谓“无争不成讼”，法院在审查立案时发现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将案件移交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法院不予立案。

改革审判管理评价体系

目前，结案率、结案数量、上诉率、发回改判率及调解率、信访数量等等是司法系统评价各法官和各法院的工作业绩时的一些主要指标，这些指标起到了激励法官勤勉、严谨和司法为民的良好作用，但是对上述指标的过分依赖，特别是在对上诉原因、调解效果、合理结案周期等调研不充分的情况下，会导致法官为了完成结案指标和降低上诉率、发改率而轻率调解，从而减少了对案件事实的审查义务，便于虚假诉讼行为得逞。所以，在适用这些指标的同时，可增设调解效果等辅助指标，以更加客观、准确地评价法官的工作业绩。

提高审判人员的审判能力

减少虚假诉讼行为，一方面应当加强对法官的教育，增强法官的责任意识。法官可以制作关于虚假诉讼的义务告知书，开庭前即向双方当事人明确告知进行虚假诉讼的严重后果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达到对当事人的警示作用；庭审中对案件重点必问、必记；庭审结束对查询事实要一一与当事人进行核实，要求当事人签字，确保审理全程规范化。另一方面，要加强法官的业务培训，增长法官的审判经验和技巧，增强法官对虚假诉讼的特点和危害的认识，强化法官防止虚假诉讼的意识，杜绝虚假诉讼的发生。

建立案件信息查询机制

案件信息不畅也给虚假诉讼造成可乘之机，因此建议在法院系统内部建立案件信息查询机制。首先，在单个法院内部，可以在现有的审判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将审判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对全院助理审判员以上的审判人员开放，使审判人员能在系统中查询与自己正在处理的案件相关的其他案件信息（如同一当事人、同一争议的标的物等等），建立全院的案件信息沟通机制。

建立全民诚信体系

恶意诉讼的发生，归根结底就是人们对诚信原则认识的程度不够。针对于此，我们应当借鉴国外的一些社会制度，在我国建立一种适合通行于各行业的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公民诚信档案，对每一个公民进行一个客观公正的诚信评判。首先，由各行业协会在其行业内部建立诚信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将各行业协会的诚信评价体系实行全国联网从而建立全民诚信评价体系。

22. 现阶段农村离婚案件的统计分析

作者：高晓颖 发布时间：2008-04-29 15:44:31 北京法院网、法学阶梯 ->调研成果

家庭是构成社会最基本的单位，主要依靠婚姻关系来维系。婚姻案件的增多就意味着家庭的不稳定，家庭的不稳定则势必会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从而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及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由此可见，在现阶段，离婚已不再是一个纯粹的个人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笔者通过对平谷法院王辛庄法庭近三年来婚姻纠纷案件的数据整理和分析比较，得出以下一些微薄的结论，并提出一些不成熟的观点，以供大家参考。

一、从2005年至2007年三年来离婚案件的数量比较及分析

平谷法院王辛庄法庭三年来离婚案件收案情况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离婚案件数（件）	71	76	81
当年民事案件总数（件）	425	454	456
占当年民事案件的比例	16.7% ¹	6.5%	17.6%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离婚案件在当年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是呈逐年上升趋势的。平谷区是一个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地区，农村大量离婚案件的产生反映出许多深层次的问题。笔者调阅了2005年以来227件（判决、调解和撤诉的案件）离婚案件的卷宗，从中分析并总结出当前农村离婚案件所呈现出的一些新特点：

1、通过诉讼离婚的较多，判决不准予离婚或调解和好的较少。在收集的案件中，排除自动撤回起诉的案件外，大

部分案件为判决（或调解）离婚，有 156 件，占 69%。

2、缺席判决的比例有所提高。因一方当事人外出，去向不详或下落不明而提起诉讼的离婚案件增多，227 例案件中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案件有 20 件，后两年较前两年相比上升了 9%。

3、无争议离婚的案件增多。227 例离婚案件中，此类案件有 16 件，当事人大多婚龄不长，离婚时婚姻、子女、财产均无实质性的分歧，大多是主动向法官说明情况，有的甚至提供有已预先拟定的离婚协议书，要求法官从快调解解决。

4、年龄比较小的离婚率较高。30 岁以下离婚的占 62%，30 岁至 60 岁离婚的占 37%，60 岁以上的仅占 1%。

5、离婚中涉及财产部分矛盾较大的案件有所增长。年轻人按照农村风俗习惯给付“彩礼”，婚后不久即提出离婚，离婚时要求对方返还财礼的纠纷也呈抬头趋势。

6、女性作为原告提出离婚的比例较大。百起案件中有 131 件是女性作为原告起诉离婚的，男性作为原告起诉的仅为 96 件。

7、案件审理难度增大。当事人一般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才做出离婚决定的，甚至有一部分当事人系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或撤诉后在法定期限内又起诉的，因此案件调和难度相当大，227 起案件中调解和好的仅有 3 件。

8、诉讼中要求过错方给予经济赔偿的案件增多。有 21% 的原告要求对方因家庭暴力或外遇等原因而赔偿经济损失或精神损失。

二、农村离婚案件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当前农村婚姻纠纷案件上升的原因很多，通过对 227 起案件的分析发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观念的转变导致离婚。以前在农村，一提及离婚，就感觉是一件十分丢人的事，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现在农村的青年接触外界机会不断增多，视野也不断开阔。人们的生活观和价值观及婚姻观正在发生翻天覆地般的变化，离婚丢人的观念已不再是约束婚姻的枷锁，在对夫妻之间的关系及婚姻基础经过充分考虑后，大多数人都能比较理智的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问题。

2、对家庭缺乏责任心导致离婚。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农村一部分人生活上变得较为稳固，经济上相对富裕。其中一些人因个人染上不良的爱好，如酗酒、打牌等而占用了大量的时间，与对方交流日益减少，同时对家庭及子女的关心照顾也随之减弱，从而激发矛盾。

3、一方长时间外出逃避债务，引发矛盾。主要表现在一方在农村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导致欠下金融部门及个人的债务。由于上述债务无力清偿，一般男方会选择消极的途径，长期外出逃避债务，只留下女方在家中应付债权人。为摆脱债务的困扰和生活上的拮据，女方往往会以脱离债务为目的提出离婚，此类案件大多能够调解结案，往往是财产留给女方，债务全部由男方承担。

4、因婚外恋导致离婚。平谷区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远郊区，工业生产相对落后，为了寻找更加舒适的生活空间，受打工潮流的影响，大量农村青年男女分别外出打工。一部分人因外出打工导致夫妻两地分居的现实，给第三者插足提供了条件，另有一部分人因与打工地的生活条件及环境的巨大反差，致使思想发生蜕变，产生婚外情，打工期间既不履行夫妻义务，也对家庭生活不管不问。因此类纠纷引发的案件，住住适用公告程序送达的较多。

5、重男轻女观念导致离婚。男女平等、计划生育的国策虽然已深入人心，但在部分农村家庭中重男轻女思想仍十分严重，不但男方对女方没有生育男孩心存不满，甚至家庭成员如公、婆对女方也心生不满，生活中不尊重女方，轻则对女方辱骂，重则拳打脚踢，致使女方忍无可忍向法院提出离婚。

6、经济地位的变化引发纠纷。部分农村女青年找对象只看重对方的经济条件，一旦对方因种种原因出现经济困难，或提出的要求男方不能满足时，女方便提出离婚。有的男方家庭婚前因结婚建房，购置家具、支付彩礼等负债累累，婚后女方认为债务负担过重而产生厌嫌之意，继而提出离婚。

三、遏制农村离婚率上升的对策和建议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事案件无小事。离婚案件看似只是一个家庭问题，涉及几个人的利益，但其带来的影响却是巨大的，处理不慎则极易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的形成，因此单靠法院通过审理案件来达到稳定和谐的目的是不够的，必须全社会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坚持源头预防与事后处理相结合，才能遏制农村离婚案件不断上升的趋势。

（一）社会方面

1、加强法制宣传力度，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新风尚。新闻媒体应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对宣扬婚外恋等不健康内容的影视作品，新闻媒体应彻底予以清除，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加强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政府机关应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公民道德教育，进一步倡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家庭美德，采用行之有效的手段，在广大农村广泛宣传婚姻法，倡导和睦亲善、平等互爱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新风尚，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增加农民的法制观念和家庭责任感，提高农村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

2、加强婚姻管理制度，严把婚姻登记关。婚姻登记机关应严格遵守婚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管理、教育和服务的职能作用，加强婚姻管理，清查和制裁违法婚姻，减少离婚案件发生的隐患，从婚姻登记关口上减少和预防违法婚姻的发生。对工作中发现的违反法律和道德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处理。同时应加大与民调组织的协作力度，最大限

度地将婚姻家庭矛盾消化解决在诉讼之外。

3、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尽快缩小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差别。政府部门应充分发挥引导作用，适时调整农村生产结构，为农业生产提供条件，最大限度地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村青年致富在本地，减少和控制外出打工、两地分居等易引发家庭危机的社会现象。

（二）法院方面

1、利用调解前置程序，充分发挥诉讼调解功能。在审理农村离婚案件过程中，要切实贯彻和体现“能调则调、多调少判、慎用判决”的原则，加强对离婚案件的诉讼调解，多做夫妻双方的教育疏导工作。必要时可邀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尊重的，在家庭成员或家族中资历、威信较高的亲朋参与调解，不宜过快判决不准予离婚或未经深调既迳行判离。对尚有和好希望与可能的婚姻，要尽量调解和好。调解不成必须下判的，要正确把握离与不离的标准，无充分证据不得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希望与可能的，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公正处理，使双方好聚好散。

2、依法保护无过错方，加大对过错方的惩罚力度。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要依法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对涉及无过错方举证的案件，应及时行使释明权，提醒并指导当事人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列举相关证据，对一些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法院应适当扩大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以实现无过错方的权利。对于因婚外恋、家庭暴力、重婚等原因导致的离婚，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对过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严厉加以制裁。

23. 情人节 法官不审离婚官司

新闻来源：<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2月15日03:47（法制晚报）

昨天是“情人节”。记者上午从北京西城法院、石景山法院等法院了解到，为避开“2月14日”这个特殊的日子，特意不安排离婚诉讼案件的开庭。

“情人节”审离婚案 对双方是伤害

西城法院负责审理离婚案的速裁法庭高峙法官对记者说，离婚诉讼案件属于传统民事案件，法院一年四季都有这样的案件开庭。

高法官介绍，这是个美好的日子，如果选择在这一天安排审理离婚案，这对双方来说都是一种伤害。因此近年来法官在安排开庭时间时都会特地避开“情人节”。

“我们今天也没有安排离婚案的开庭，这并不是一项明文规定，而是法官出于人性化的一种考虑。”石景山法院专门审理离婚案的资深女法官干立华说。

至于原因，干立华说，近些年“情人节”在中国流行，年轻人对“情人节”的认知度较高，因此安排离婚案件开庭会有意避开这一天。

另一方面，现在也有部分当事人不希望“情人节”这天开庭。高峙法官说，今年春节前就有一对打算离婚的夫妻来法院办理了立案手续。前日法官在通知二人安排开庭时，二人均表示希望避开这个“情人节”，希望法官安排15日再审理这起离婚案件。

“情人节”立案离婚也非常少见

此外，在这个较为特殊的日子，到法院立案离婚的夫妻也较为少见。

昨天一大早，一名男子为了跟有外遇的妻子离婚，“特意”来到东城法院立案离婚。除此之外，东城法院自2004年以来，每年2月14日这一天的离婚立案均为零。

该院立案厅的法官介绍，2月14日是“情人节”与离婚立案数量少有一些关联。

从以往的规律来看，春节后是离婚立案的高峰时段。13日是节后上班的第一天，东城法院就受理了7件离婚官司，而昨天上午仅受理了上述的这一例。

24. 是见证法律行为，还是见证法律事实？律师见证业务遭遇尴尬

2008年11月16日11:49 来源：法制日报

2008年7月底，尚在监狱中服刑的叶某委托律师向上海长宁区法院提交诉状，状告4年前为他和西安的一家公司签署合同，提供律师见证服务的上海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中的风险由此被关注。

震动律师界的起诉

2004年11月，大学毕业后从事机械公司代理业务的叶某获悉，正在改制筹办中的“瑞德仿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在上海转让部分股权。

叶某打算承接这笔生意。

对合同上规定的操作方式心里没底的叶某，聘请了上海一家律所的两名律师做律师见证。2004年11月11日，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叶某与这家西安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风险投资管理服务合同文件》。

随后，见证律师出具了见证书：“兹证明签名的《合同文件》系双方在我们面前签署，签名(或盖章)属实，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此见证。”

在短短的3个多月里，38名股民向叶某支付了147.6万元，取得了41万股股权证持有卡。

2005年3月，公安局民警来访，叶某被告知，他因为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刑事拘留。直到此时，叶某才知道“瑞德仿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成立，没有股权可以转让，更没有股票可以上市。

2006年8月，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5年，罚金人民币75万元，并继续退赔57万余元。叶某不服法院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008年7月底，尚在监狱中服刑的叶某委托律师提交诉状，要求为他提供律师见证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承担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在内的各类赔偿约250万元。

此案一经媒体披露，律师界为之震动。

一边是火焰 一边是海水

2008年8月29日下午，上海市律师协会最大的圆桌会议室——35楼第一会议室门口被围得水泄不通，会议室角落的加座也座无虚席。

迄今为止，新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履新之后，参与人数最多的一次研究会在这里举行，150多位律师参加了民事法律研究委员会举办的“律师见证业务操作与风险防范”研讨会。

是什么让这个问题得到众多律师的关注？

“实践中存在‘见证’、‘认证’、‘公证’、‘鉴证’多种概念，不要说当事人对这几个概念区分不清楚，不少执业律师也易混淆。”刘军明律师说。

律师见证在我国目前的民事诉讼制度中没能获得特殊的优势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对证据证明力认定原则规定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在列举式的司法解释中律师见证没能位列其中，被人称为“介于公证与民间见证人见证之间”的律师见证，在效力上只能沦落为证人证言。那么，律师们为什么要开启这样一项业务？

“律师见证是英美律师一项常规法律业务，英美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在民商事领域拥有很强的证据效力。同时具备律师资格和公证员资格的律师出具的见证级别最高，直接具有公证效力。”北京旗鉴律师事务所崔大祺说。

在对外商贸频繁是北京、上海、广东，律师的一边是客户需求见证业务的熊熊火焰，另一边是证据制度规范的冰冷海水。

“必须明确见证的业务对象是见证法律行为，而不是见证法律事实，法律事实的范围太广，仅以见证操作无法涵盖全部。”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竺建平律师说。

“在实践中，对法律事实的审查是非常困难的，律师没有办法确认双方的证章的真实性，或委托书的真实性，或身份证的真假，或健康状况的证明，类似材料的真假只有采用专业的手段才能鉴别真假，律师没有职权和能力对文件的伪造与否进行定论。”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黄宜辰说：“如果法院认为鉴别真伪是律师的义务，一旦出现问题，对律师相当不利。”

“未尽谨慎审查义务”

在判定律师败诉的判决书中，“律师熟悉法律事务”、“未尽谨慎审查义务”等成为反复出现的高频词。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律师见证引发的纠纷案件，经该院调解，被告佛山市南海区某律师事务所一次性赔偿原告梁某损失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虽然审核了双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等内容，但却未能尽谨慎审查见证事项合法性及审查当事人提供材料的形式真实性义务，为委托人提供正确的法律服务意见，对于原告与何某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这一结果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法律责任。

在上海律协“律师见证业务操作与风险防范”研讨会上，与会律师对律师见证纷纷发表看法。唐云律师总结律师见证业务出现问题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见证收费过低，导致律师没有太多时间、精力和热情去进行全面调查；二是实际操作中一般只由一个律师进行见证业务操作，在相互提醒和监督上也有问题。

戴天乐律师从律所管理的角度进行探讨认为，律师事务所应对律师见证有审查的义务。当出具见证文书时，律师事务所管理人或指定资深律师应该审查。经过律师所审查把关，可以少犯一些错误，降低风险。

竺建平副主任建议，律协要出台律师见证操作指引，在出台的操作指引中增加赔偿条款的规定。李健律师提出可以考虑在见证委托合同中设定免责条款，以限制赔偿。卢建五律师提议，见证赔偿能否纳入上海律师执业保险赔偿的范围，同时确定相应追偿的操作程序。

有律师称，在现有法律制度条件下，律师见证业务前途不明，生死未卜。记者获悉，就在上海律协举办研讨会后，由竺建平副主任牵头、30余名律师主动请缨，成立了专门研讨小组，就律师见证业务操作进一步研讨。

25. 海淀法院出台《司法鉴定工作细则》

北京法院网 2008年2月29日作者：徐进 发布时间：2008-02-27

为进一步规范审判执行工作中的评估、鉴定、审计程序，确保相关工作的公开、公正、高效，日前，海淀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院工作实践，制定了《司法鉴定工作细则》，并已正式

施行。

《司法鉴定工作细则》共 29 条，主要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确定审判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司法鉴定工作。在民事、商事、行政案件审理中，如涉及评估、鉴定、审计程序，由审判庭承办法官决定是否提起，并确定司法鉴定的具体内容和目的，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确定相应机关并协助审判庭完成评估、鉴定、审计工作。委托司法鉴定工作必须公开进行。

二是细化司法鉴定机构的选定程序。涉及会计师审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及工程造价类的司法鉴定案件，统一报送市高级法院确定；涉及市高级法院规定机构名册之外的鉴定专业的司法鉴定案件，由法院从具备相关资质的鉴定机关中择优指定或由当事人自行协商报法院审查后确定，其中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的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本市《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中选择指定。

三是规定司法鉴定的时限。涉及会计师审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及工程造价类的一般司法鉴定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高级法院规定机构名册之外的鉴定专业的司法鉴定案件，涉及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的一般司法鉴定工作，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标准检测，面积测量，知识产权，医疗事故以及建筑质量、成因、安全类的一般司法鉴定工作，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是完善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监督。审判管理办公室在选定鉴定机构时应当报送纪检部门审批；特殊情况下法院代收代缴鉴定费用的须将预收费情况向纪检部门备案；当事人对鉴定结论、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审判庭承办法官负责审查，并直接与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进行联系。

五是列举重新确定司法鉴定机构的 8 种情形，即司法鉴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司法鉴定材料有虚假或方法有缺陷的，司法鉴定人系案件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司法鉴定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司法鉴定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以不正当方式取得司法鉴定项目的，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与司法鉴定机构恶意串通和其他可能影响司法鉴定公正进行的情形。

六是明确鉴定人员的义务和责任。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在审判庭承办法官的要求下有义务出庭接受质询和向当事人解答有关问题，相关费用由法官依据鉴定机构提供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付及具体数额；如鉴定人员拒绝履行上述义务，法官可视情况予以处理，并通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26. 抚养费官司原告 首获救助

此举为全国首例 法院表示 今后其他生活困难的未成年原告 均可提出申请

北青网 - 法制晚报：(08/05/21 15:24)

两名儿童分别起诉父亲 讨要生活费 被告均没有支付能力 法官联系律协帮助——

本报讯（记者 李奎）两名儿童将父亲起诉讨要抚养费，然而他们的父亲根本没有支付能力，在办案法官的努力下，这两名孩子均获得了司法救助金。

今天下午，门头沟法院会把这笔救助金发放到孩子手中。据悉，抚养费官司的当事人获得司法救助金，这在全国尚属首次。法院方面表示，今后其他生活困难的未成年原告，均可提出救助申请。

今年 11 岁的小女孩小柔(化名)是一名五年级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多次获奖。3 年前父母离异时，小柔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给付 300 元抚养费。

由于小柔的母亲没有固定工作，而且一直租房居住，二人均依靠低保维持生活。不久前小柔将一直拖欠抚养费的父亲告上法院。

然而，小柔的父亲目前没有工作，并且也在租房和“吃”低保。虽然庭审中达成了每个月给付 100 元抚养费的调解协议，但他根本没有给付能力。这意味着小柔通过打官司并不能解决实际困难。

审理此案的许芳法官恰好获悉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简称未保会)有一项基金，于是让小柔家长写了申请，附一份“情况说明”一起交给了全国律协未保会，并最终获得了批准。

据了解，另一位起诉父亲要求给付抚养费的 8 岁小男孩小涛(化名)今天也将获得救助金。小涛的父亲患有精神分裂症，靠吃低保维持生活，同样没有经济支付能力。

据全国律协未保会负责此事的王女士说，这笔救助金来自一项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小额爱心基金”，对家庭生活困难、法院判决后难以获赔的未成年人一次性捐助 1000 元。

“1000 元的数额虽然只能缓解孩子们的燃眉之急，但今后如果他们的家庭仍有困难仍可再次提出申请。”王女士还高兴地跟记者说，昨天下午，一位当事人找她咨询法律问题得知这件事后，当场掏出 4000 元要求捐给这两名孩子，这笔钱会在今天下午一并发放。

门头沟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未成年原告，均可提出救助申请，法院也将寻找更多的救助金来源。

27. 广东省离婚诉讼费 3 月 1 日起从 50 元调至 300 元

2008 年 3 月 8 日 03:18 来源:大洋网-信息时报 作者:赵安然 选稿:施卿

昨日，广东省物价局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部分案件的诉讼收费标准调整进行批复，文件规定，离婚案件每件交纳的诉

讼费从 50 元调至 300 元。

按照 1998 年制定的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诉讼收费标准，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治安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30 元；专利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400 元；除有财产争议的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

昨日广东省物价局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诉讼费标准调整为：离婚案件每件 300 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部分，按照 0.5% 交纳；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 500 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不另行交纳，超过 5 万至 10 万元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 0.5% 交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另外，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 100 元。以上收费标准调整规定从今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28. 就李嘉诚亡妻坟墓被盗掘案 广东高院协助香港高等法院进行调查取证

作者：记者 张慧鹏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05-31 11:36:29

本报广州 5 月 30 日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今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广东高院近日协助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完成了李嘉诚亡妻坟墓被盗掘案在广州的调查取证工作。这是两地间司法协助的一次探索和尝试。

据介绍，今年 3 月，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向广东高院发出请求书，请求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检控王均福、刘国新一案（王均福等人于 2006 年盗掘李嘉诚亡妻李庄月明坟墓并意图勒索李嘉诚），协助该院向在广州服刑的陈建华、黄细泉、陈锦培等 3 人取证。广东高院同意了香港方面协助取证的请求，并派法官对该取证过程进行见证。港方的取证工作于 5 月 26 日开始，至 29 日结束，地点安排在广东高院的法庭，香港特区法院法官及控辩双方人员均到场，广东高院派法官到场见证并安排了录音录像。香港方面将于取证结束后提供关于取证程序的誊本，由广东高院予以确认。

这位发言人指出，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内地和香港是两个不同的司法区域，香港特区法院对其管辖的案件具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依法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因此，这次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地调查取证，既不是香港法院在内地开庭审案，也不是两地法官组成特别法庭联合审理案件，而只是两地司法协助的一个个案，目前两地间正在就包括相互委托取证在内的司法协助安排进行磋商。广东高院和香港高等法院的这次司法协助活动，对有关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29. 为遗产，生母继母争夺监护权 化纠纷，法院社区协力解难题

发布时间：2008-04-18 08:07:51 人民法院报

本报讯（苏致礼 宋海燕）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遗产分割协议。

经审理查明：原告方女士是死者郭先生的妻子，被告郭老先生、熊女士是死者的亲生父母，被告郭女是死者与前妻徐女士的婚生女。郭先生和方女士于 1997 年 2 月结婚后，郭女就一直随他们共同生活。2005 年 11 月郭先生因交通事故死亡后，方女士、郭老先生、熊女士等曾就遗产的分配进行了多次协商，并先后两次签订遗产分割协议。其中 2006 年 2 月第一次签订协议时，徐女士作为郭女的监护人参与并在协议上签了字。2006 年 8 月在徐女士未在场的情况下又签订了第二份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原告的利益份额有所增加。后因房屋过户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方女士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对于郭先生和方女士的共同财产、共同债务一致认同。原告方女士对徐女士作为郭女的法定代理人参加“遗产纠纷案”提出异议。她认为，自从她与郭先生结婚后，女儿就一直和他们生活在一起，8 年间自己虽为继母但也尽到了教育、抚养女儿的义务，而作为生母的徐女士却多次拒绝给抚养费，甚至在郭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抚养费后还故意“失踪”逃避责任；郭先生去世后郭女才搬到生母处居住，自己应是郭女的监护人，并对徐女士此时争夺女儿监护权的动机提出质疑。徐女士则辩称，自己是郭女的生母，理所当然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遗产继承协议应当由其代表郭女签字才生效。

因双方就此争议较大，法院随即进行释明，要求当事人先通过社区居委会指定监护人。随后，居委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并在征求郭女的意愿后，指定徐女士为郭女的监护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继承法，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社区居委会的指定符合法律规定。继承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遗产分割问题。经法官反复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在第一次遗产分割协议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决了这一纠纷。

法官说法 一起案件四个难题 安 容 赵姗姗

据审理该案的法官介绍，这表面上看起来是一起普通的遗产继承纠纷案，而且以调解的方式结案，但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点值得关注。

这位法官称，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而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

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该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换言之，履行了抚养教育责任的继母，也可以成为继子女的监护人。

他认为，这就涉及到了四个法律难题。

一是因血缘关系所产生和因抚养关系所产生的监护人资格发生冲突时，何者优先？在郭先生死亡后，郭女已跟随生母一起生活，在此情形下指定其生母为监护人无疑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利益和成长。更何况方女士后来对包括郭女在内的其他继承人提起了诉讼，有可能会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也不适宜担任监护人。

二是对前后两份协议效力的确认，在第二份协议签订时徐女士尚未被居委会指定为郭女的监护人，而方女士当时也有可能具备监护人资格，因此第二份协议的效力的确值得探讨。在第二份协议中，方女士既是当事人又是郭女的法定代理人，在对既定财产的分割中存在利益上的冲突，其行为有可能会损害到郭女的利益，参照民法禁止“自己代理”的原则，严格讲其代理郭女签字的行为构成法定代理权的滥用，应属无效。因此，按第一份协议来分割遗产更为合理。

三是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时是否需要征求其意见。鉴于监护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被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本人的意愿。可以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第5条的规定。无论是由基层组织指定还是由法院裁判时，以征求该类未成年子女的意见为宜。

四是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在未与继子女共同生活后，继父母是否还有监护人资格。这种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拟制直系血亲关系虽然不因继子女的生父死亡而自然解除，但在其生母将该子女领回抚养的情况下，可以视为其继父母子女关系由此解除，继父母自然也就不再具备监护人资格。

背景知识 禁止自己代理原则

“禁止自己代理”是民法关于代理权行使的一项原则，“自己代理”是指代理人既代理被代理人，又代理自己实施同一法律行为。法律原则禁止自己代理的理由是因为自己代理有可能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在民事交往中，双方的利益往往是对立的，每一方都希望获得最大利益，这就需要通过双方讨价还价的过程达成利益平衡。而自己代理，法律行为实际操于代理人一人之手，代理人很可能会为自己利益失去公正立场、厚此薄彼，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30. 修改法律超过半数 关注社会领域立法 解读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搜狐新闻 2008 年 11 月 04 日来源：法制日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近日出台。侵权责任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行政强制法、社会救助法等 49 件法律案都安排在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这 49 件法律案涉及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全部七个法律部门。

除了这 49 件要求在本届任期内提请审议的一类项目，立法规划还包括司法协助法、住房保障法、违法行为矫治法等 15 件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条件成熟时安排审议的二类立法项目。这位负责人表示，实施好立法规划，将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门类更加齐全、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严谨。

立法规划从无到有日臻完善

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第五个立法规划。

“自 1954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工作经历从无到有、从有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九届全国人大及其之前的几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主持拟定的。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的第一个阶段。”这位负责人介绍说。

从 1954 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即开始加强国家立法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立法工作基本停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根据这一重大决策，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1979 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次就审议通过了 7 部法律。

1985 年 1 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开了两天座谈会，请各地提出在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制定哪些法律。这次会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要分轻重缓急，有计划地根据具体情况加快经济立法工作。

1988 年 7 月 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要点明确提出，立法工作要制定规划，抓住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与此同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五年立法规划的初步设想》。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作出了《关于七届全国人大立法工作的安排意见》，明确了列入安排意见的法律草案的起草单位和提请审议的时间。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991. 10-1993. 3)》出台，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个正式的立法规划。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注重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制定了五年立法规划，每年都制定年度立法计划。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此基础上，提出立法工作要做到“年度有计划、五年有规划、长远有纲要”。

“从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由常委会办公厅负责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拟定工作。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的第二个阶段。”这位负责人表示，实行计划立法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广泛认同。“没有立法规划时，全国人

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比较被动。常委会会议审议什么法律草案，要等着有关机关提请审议。“提什么审什么”，这样，一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法律不能及时出台。”

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立法工作机制作出重要调整，决定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承担立法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等职能，统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

“由法工委负责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拟定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的第三个阶段。”这位负责人说，调整后的工作机构将使立法工作更加符合客观规律，更好地适应今后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

“制定立法规划，是人大加强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实行计划立法，可以使立法工作突出重点，使立法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能够增强立法工作的主动性；可以防止立法工作中的重复、分散或遗漏现象，避免不必要的立法活动；有助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有准备地参加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这位负责人这样评价立法规划的重要作用。

修改的法律超过半数

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防震减灾法、修改预算法……制定与修改法律并重，维护法制统一，是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一大特点。在49件一类立法项目中，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的达28件，超过一半。

截至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已达231件，涵盖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近600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不是静止的、封闭的、一成不变的，立法要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处理好稳定性与变动性、前瞻性与阶段性的关系，把修改法律与制定法律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对法律及时进行修改，本身就是提高立法质量的表现。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分注重在认真研究制定新的法律的同时，及时修改那些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法律，使法律体系根据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逐步趋于完善。

今年4月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专题讲座上，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条件下，立法工作的重点要从制定法律转到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需要修改完善现行法律上来。”

“本届立法规划坚持制定与修改并重，使法律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时期新阶段的需要，发挥法律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按照确保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不断加以完善的目标任务，将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现实生活迫切需要制定、且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法律，已经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需要抓紧修改的法律，作为立法的重点。

民法典主要部分将完备

记者注意到，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均进入立法规划一类立法项目之列，将在本届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两部法律如果出台，中国民法典的主要部分就都具备了。

法学界有一句名言：“民法乃万法之母。”

从上个世纪50年代开始，我国曾数次起草民法典，但因缺乏制定民法典的社会条件和经济基础，而未能成功。

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民法通则。虽然只是通则，但对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影响却是巨大而深远的。它至今仍指导着我国的审判实践，并作为基本规则已经和继续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

2002年12月23日，备受关注的民法草案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首次提请审议。这一草案共九编，其中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是现行有效的法律，编入民法草案时未作修改。其他部分是新起草的，包括总则、物权法、人格权法、侵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在常委会审议时，许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民法十分必要。但民法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九编一并研究修改历时较长，以分编审议通过为宜。当前最应抓紧制定的是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物权法。就这样，在民事法律方面，我国制定了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一系列法律，涉及土地、采矿及其他专项财产权属等民法规范，在有关单行法中也作出了规定。

随着此次侵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列入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国民事法律逐渐向民法典迈进。

继续关注社会领域立法

今年3月，吴邦国委员长在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今年人大立法工作要在继续完善经济领域立法的同时，加强社会领域立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我国在社会法方面已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如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等。

关于社会领域急需制定的法律，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维澄在一次法制讲座中说，要制定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制度作出法律规范，同时对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等方面作出法律规范。

针对我国社会领域立法相对滞后的实际情况，本届立法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领域立法，从法律制度上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在立法项目上，把社会领域立法作为立法规划的重点摆在了突出位置。制定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精神卫生法、社会救助法、慈善事业法，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均进入一类立法项目行列。

近年来，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和慈善事业法的议案也备受关注。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张喆人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提出，社会救助是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存条件的最后一道防线。我国虽已初步建立社会救助制度，但社会救助法律制度尚未形成。建议制定社会救助法，明确政府责任，建立资金保障和管理机制，明确救助范围和标准，规范救助程序，明确违法责任和救济手段。杨伟程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慈善事业法的议案提出，我国慈善事业明显落后于社会发展需求，应当尽快制定慈善事业法，规范慈善活动，保障和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社会救助法、慈善事业法本届任期内提请审议，我国在社会领域的立法，尤其是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将趋于完善。

三大诉讼法修改进入立法规划

三大诉讼法，关系每一位诉讼参与人的权益。申诉难、执行难、公益诉讼难、行政裁决执行难……近年来，社会各界要求修改三大诉讼法的呼声日益高涨。终于，三大诉讼法修改已进入倒计时。

近日，修改三大诉讼法再一次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与上一届立法规划相比，三大诉讼法这次同时进入了一类立法项目，专家预期，三大诉讼法的大修势在必行。

刑事诉讼法于 1979 年 7 月 1 日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1996 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02 年 10 月，学界讨论证据制度，由此掀起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热议。

刑事诉讼法修改虽进入了上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但修改草案一直未能提请审议。2007 年修改的律师法与正在酝酿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实现了提前对接，因此，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有望加快步伐。

民事诉讼法于 1991 年 4 月 9 日在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民事诉讼法虽然也进入了上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类立法项目，但并没有完成学界期待的“大修”。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程序法，对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公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调解制度等各方关注的问题，有望在民事诉讼法“大修”时得到改善。

行政诉讼法于 1989 年 4 月 4 日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这部法律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特殊意义。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面建立起来的“民告官”制度，行政诉讼法的出台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拐点。

行政诉讼法实施近 20 年来，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立案难”、“胜诉难”等问题。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作为二类立法项目的行政诉讼法，此次在新一届常委会立法规划中进入一类立法项目，将在新一届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有专家分析，行政诉讼法修改将有望扩大受案范围，公益诉讼体系也有望得以完善。

31. 《物权法》实施一年案件激增——基层法院法官盼实施细则早日出台-

搜狐新闻 2008 年 10 月 19 日]来源：法制日报

《物权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以来，已经过去一年时间了，“从一年的审判实践来看，《物权法》的实施，刺激了人们的物权意识，涉物权的案件增多”。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俞里江法官对记者说。

朝阳法院的数据显示：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物权纠纷为 1740 件，而物权法颁布后的一年，即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物权纠纷增加到 2320 件。

不仅案件数量增多，案件的内容也是五花八门。俞里江法官认为：“基层法院目前最需要的还是具体的操作规则，《物权法》实施细则如果能够早日出台，基层法院将更好地判案子，老百姓也更清楚。”

所有权登记制度亟需配套规范

《物权法》首次明确规定了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但是对于买卖合同与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衔接问题未作明确规定，如何认定善意取得以及买卖合同的效力，审判实践中仍有争议。

目前，在涉及登记制度的审判过程中，民、行交叉，房屋登记状况与实际使用权属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很普遍。因所有权登记引发的纠纷处理是《物权法》的实施难点，需要建立相应配套制度予以解决。

“尤其是夫妻之间，很多人习惯买房时就写一个人的名字，登记的时候把房产登记在一个人的名下，很少有人再去做一个共有权的登记。这种状况导致离异夫妻一方出卖房屋损害另外一人的利益问题。房产可能是低价出手，受损害的一方即使能拿到交易金额的一半，也还是受了损失。”

俞里江举了一个案例，张先生和李小姐双方通过民事诉讼确定两人共有一处房产，但此房产登记在张先生的名下。法院判决之后，李小姐没有及时到房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执行。在此期间，名义登记人张先生将房屋转卖给第三人夏某，并且完成了登记过户。在这样的过程中，李小姐的权利明显受损。

此种情况下，李小姐有两种选择：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夏某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另外一种，确认张先生和夏某之间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提起民事诉讼。

俞里江法官说：“上述案件类型是非常普遍的，但是选择不同的诉讼方式可能导致不同的诉讼结果。”

如果选择行政诉讼，负责房产登记的行政机关，在确认房屋为张先生和李小姐共有的前提下，很有可能撤销夏某的房屋所有权登记。

如果选择民事诉讼，法院很有可能在确认夏某为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保护夏某的权益，视登记过户完成，这就意味着不动产取得已经完成了，驳回李小姐撤销买卖合同的请求。

“上述案件中，如果是争议双方分别采取不同的方式，比如李小姐通过行政诉讼取消了夏某的所有权登记，但夏某拿着民事诉讼不撤销买卖合同的判决，要求行政机关再次登记，这样还会产生连环冲突。”

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法院与权属登记部门有一个衔接机制，就可以避免出现裁判文书确定产权归属后，名义登记人仍出售房屋的情况，妥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裁判文书的权威性。

俞里江认为，衔接制度的建立首先需要完善登记制度，在法院作出权属判决之后，告知当事人去房产登记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另外，如果法院和房产登记部门建立一种网上平台，这样更有利于双方共享信息。

“在登记问题上，行政审判和民事审判需要通过司法解释统一尺度，两方面各自判决就乱了。如果当事人采取的诉讼方式不同得到的结果不同的话，这就意味着双方不是在法律的证据和理论上拼胜负，而完全是靠诉讼技巧决定案件胜负了。”

房屋买卖纠纷出现新问题

2008年5月10日，北京的涂女士购买了东恒时代家园的一套两居室住房，不料签订合同十天后，开发商降价促销，自己的房产价值一下子缩水十几万元。涂女士认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销售人员向其隐瞒了相关重要信息，给她造成了重大损失，遂一纸诉状将开发商北京方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朝阳法院。

俞里江法官对记者说：“以前房子不断涨价的时候，卖房人反悔不履行义务的案件很多。随着房价的回落，买房人反悔要求退房或者补偿差价，成为房屋买卖纠纷中出现的新问题。”

有些买主为了不履行合同会找各种各样的理由。在法院主持双方调解的时候买主甚至会说，房子我不要了，定金可以不退。但即便是这样，卖主也会提出反诉，要求买主履行合同。不履行的，不仅不退定金，有的还要求买主赔偿差价。但是目前，关于差价损失，各地法院判决的标准并不一致。这也是需要完善的。”

朝阳法院调研发现，关于房屋买卖的问题还有许多，尤其是二手市场，非常混乱。“有的为了避税，出现阴阳合同，私下签的时候是70万元，但是往上报的时候可能就是40万元。目前情况看，很多中介公司参与其中，帮助当事人制造阴阳合同，这毫无疑问是在违法经营，房产中介应该能保证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是有效的。如果双方产生纠纷，就会有一方提出来实际是两个合同，其中一个假的，这种情况下法院就会很被动。”

另外，不动产买卖中，对于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案件的处理仍然存在较大争议，《物权法》对于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未作明确规定，这些都亟需完善。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最多

“涉物权法案件中最多的当属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件。这部分涉及到小区内老百姓的生活，涉及的面最广。”俞里江说。

由于《物权法》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作了专章规定，该法实施后，因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引发的新纠纷不断增加。比如，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之间就车位、地下车库、设备层等所有权归属问题以及由此附带的经营收入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法院；物业公司与业主以及业主之间就部分业主擅自拆改窗台、阳台、房屋墙体、侵害房屋共有部份的行为发生大量纠纷；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之间因业主权利行使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之间因物业管理问题发生诉讼。

俞里江法官认为，在这些纠纷的解决中，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问题、共有部分及自有部分的具体界限、业主权利的具体行使方式等方面问题都还需要相应实施细则予以规范统一。

32. 人民调解三十年和字的光大与创新

时间：2008年09月28日 来源：法制日报

被誉为“东方一枝花”的人民调解制度渊源久远，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西周时期，当时的“官府”中设有“调人”、“胥吏”，调解纠纷，平息诉讼，维护社会秩序。从古至今，调解制度始终在不断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

开放三十年来，人民调解制度踏着时代的强音，蓬勃发展，积极服务于百姓生活的各个领域今天，“东方一枝花”正夺目绽放于中华大地。

本报记者 于呐洋

今年8月8日晚，在北京奥运会精彩的开幕式上，全世界都记住这样一幕：由演员们组成的凸凹变换、各种字体闪动的立体“和”字。这个“和”字，正是中国向世界传递的一个愿望。中国五千年的悠久历史、璀璨文化的沉淀，对“和”字的解读，正是中国人心性的展露。古代中国，孔子的儒家思想一直是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的主流思想，“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人民调解制度正是源于这种深厚的中华民族文化传统背景下产生并发展。

溯源

“大哥，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老公打我、骂我，可我不想离婚，我还想和他过日子呀。”一个农村妇女刚走进司法所就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起来。她和丈夫从河南老家来北京7年，在朝阳区做小生意，没想到丈夫和别人“好”上了。

“你先别急，咱们慢慢说。”司法所所长兼调委会主任乔泽梧和气地安慰她。这是今年1月18日上午发生在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司法所的一幕。那天，寒冬的北京格外冷，农村妇女的脸被冻得通红，她听到乔泽梧的话，情绪渐渐平稳下来。

“我做了20多年人民调解，每天都会面对这种调解的场面。老百姓真的很难，他们不到万不得已不会来找我们的。所以，当他们登门时，我们不能给人家一张冷脸，一定要热情耐心地帮助老百姓解决困难。”乔泽梧说。

目前，全国有487万调解员，平均每年调解各类民间纠纷近500万件，乔泽梧接待的只是其中一起。夫妻吵架、邻里纠纷、村务管理、征地拆迁、施工扰民、医患纠纷、环境污染、物业纠纷、劳动争议……这些场景常常出现在中国普通老百姓的生活中，为生存奔波劳碌的老百姓在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当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都要“讨个说法”。

“中华民族有着‘和为贵’的传统思想，当老百姓遇到纠纷时，特别是在农村，很多农民认为，通过法律诉讼，既伤了彼此的和气，又要耗费时间和财力，所以很多人还是愿意通过人民调解来解决问题。”这是广西桂林阳朔县葡萄镇司法所所长张发星多年从事基层工作最深的体会。

人民调解制度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法律制度，被国外誉为“东方经验”、“东方一枝花”。这项制度继承并发扬了我国古代民间调解“排难解纷”、“止讼息争”的优良传统。

人民调解，是指纠纷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在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人民调解具有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便民利民以及不收费的特点和优势，被誉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半个多世纪以来，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确定人民调解制度法律地位的是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则明确了人民调解制度与民事诉讼的关系。1984年8月，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司法部明确提出了“调解结合，以防为主”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进一步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据统计，从1980年至1985年的6年时间里，全国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4200多万件，平均每年600多万件，相当于同一时期人民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数量的10倍。1989年国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进一步推进了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

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调解制度又以崭新的姿态展现出新的生机和活力。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司法部制定了《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组织形式、调解程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2005年3月，司法部正式将《人民调解法》列入部立法计划。

发展

虽然2008年奥运会已经圆满谢幕，但是我们珍存了许多记忆。

“为确保平安奥运，北京市朝阳区的人民调解在维护稳定、化解纠纷中积极发挥职能优势，主动出击。从2001年至今，朝阳区司法行政机关围绕奥运衍生的各种纠纷共调解11万多件，调解成功率95%以上。有的是奥运场馆在拆迁改造中施工方和老百姓之间的纠纷，有的是奥运场馆周边老百姓邻里或企业之间的纠纷，也有的是为了配合奥运环境整治中的纠纷。其中，既有邻里纠纷、家庭矛盾一些小问题，也有各种施工扰民、涉法涉诉一类的重点难点。”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局长荣容介绍。

跨省边界历来是矛盾纠纷多发地区，在实际调解过程中，由于分属不同省份管辖，有关地方政策和规定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由一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往往难以奏效，影响了跨省接边地区的社会稳定。早在1995年，河北创造性地开展“护城河工程”建设，京冀边界地区逐步建立起了县、乡、村三级联防联调组织和大事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12年来化解跨界纠纷1万余件。近年来，河北省在总结联合调解构筑北京“护城河工程”经验基础上，不断拓展范围，相继与内蒙古、辽宁、河南、山东等相邻省建立联合调解机制，促进边界稳定。2005年，河北省司法厅提出进一步拓展跨省人民调解领域，及时把行政边界地区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地处冀、辽、蒙 3 省交界处，有 6 个乡镇、20 个村与辽宁、内蒙古毗邻，素有“鸡鸣三省”之称。平泉县司法局多次与辽宁省凌源市和内蒙古宁城县进行协商，分别组建了跨省联合人民调解领导小组。2006 年 6 月 12 日，平泉县松树台乡营子村第一居民组与辽宁省凌源市大河北乡瓦房村冯家沟居民组，因后山的 30 亩刺槐林权属问题发生纷争，两地联合调委会的调解员共同进入两村展开调查。于 6 月 20 日达成调解协议：营子村第一居民组一次性付给瓦房村冯家沟居民组 3000 元，此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永归营子村第一居民组，冯家沟居民组从此以后不再干涉。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街道是一个典型的老城区，常住人口近 6 万人，外来暂居人口 8100 多人，外来人口占总人口的 11.9%，人口密度大。近年来，街道在旧区改造、商业网点开设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给居民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群体纠纷时有发生。李琴，是一名长期在基层从事调解工作并在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街道干部，2003 年 11 月，在她的努力下，街道筹建了“人民调解李琴工作室”。“在街道设立工作室能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李琴说，“工作室运用联动的方式，丰富了调解手段，增强了解决疑难复杂纠纷的能力。”

人民调解在彰显着其特殊的魅力，人民调解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已成为我国解决矛盾纠纷的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社会在发展，社情在变化。近年来民间纠纷日益复杂化、调解难度加大，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拓宽调解领域和范围，积极参与新型矛盾纠纷的调解，预防和调解了大量社会难点、热点纠纷。调解纠纷的范围从婚姻、家庭、邻里等常见性、多发性民间纠纷，扩展到公民与法人及社会组织之间的矛盾纠纷，以及村务管理、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及流转、征地拆迁和补偿、施工扰民、环境污染、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医患纠纷等各个方面的纠纷，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司法部曾对 45 个县(区)、35 个乡镇(街道)的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信访部门在 1999 年处理的各种矛盾纠纷、办理的各种案件进行过调研，被调研的 45 个县(区)1999 年共调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办理的各种案件共 1106 万件，其中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办理的各种案件占总数 50%(包括接近 50%)的县(区)有 29 个，占被调研数的 64.4%。35 个乡镇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办理各种案件共 4.5 万件，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占总数 50%以上的乡镇有 18 个，占被调研数的 54%。

由此可见，司法行政机关是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而司法行政机关化解的矛盾纠纷主要是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人民调解组织形式不断丰富，目前，我国人民调解包括下列形式：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包括在流动人口聚居区、消费者协会、集贸市场、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小区、房地产开发区以及行政接边地区等建立的人民调解组织。

截止到 2007 年底，全国有人民调解组织 83.7 万个，其中村(居)调委会 68 万多个，占调委会总数的 81.3%；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 4.2 万个；全国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已经达到 8.2 万个；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1.2 万多个，并且呈现出继续发展的势头。

“现在的调解组织形式不仅有村居调委会、乡镇街道调委会、企事业单位调委会，还有大型集贸市场调委会、行政接边地区调委会、商事纠纷调委会、房地产纠纷调委会、消费者协会调委会等，有的地方还探索在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和社区服务窗口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如北京丰台区在长辛店医院成立了全市首家医患纠纷调解组织，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机场街道在韩国独资企业和承制鞋有限公司成立了全市首家外资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浙江省宁波市建立交通事故纠纷调委会。”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司长王珏介绍，这些探索都具有积极的意义。人民调解工作范围不断拓展，日益增多的社会矛盾纠纷需要及时化解，防止转为刑事案件或群体事件，人民调解制度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统计，目前，全国 85 万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基本形成镇(街)调委会——村(居)调委会——调解小组的三级调解网络，487 万调解员平均每年调解各类民间纠纷近 500 万件，调解成功率 96%；协议履行率 80%以上，达成协议后反悔到法院起诉，被法院维持率达 85%。同时，全国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防止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自杀 3 万多件，涉及 5 万多人；防止因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5 万多件，涉及 12 万人；制止群众性械斗 10 万余起，防止群体性上访 10 万多件，涉及 100 多万人。

创新

如果社会和谐是一首乐曲，那么每个老百姓都是其中一个跳动的音符，而人民调解正是这些音符之间的“润滑剂”、“减压栓”，当音符失音、哑音，当老百姓权益受损、产生矛盾纠纷时，人民调解往往是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枫桥经验”是人民调解制度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上世纪 60 年代初，浙江省绍兴市枫桥镇的干部群众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创造的“枫桥经验”，其中的“四前工作法”，即“组织建设走在工作前，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形象地阐述了既要抓好矛盾纠纷的调解，更要抓好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工作，在预防的基础上开展调解。

随着社会的发展, 矛盾纠纷的类型在不断改变。过去, 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等传统类型上, 相应地产生了“村头”、“地头”、“街头”、“炕头”等适应基层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以口头调解为主, 全国 487 人民调解员每年进入具结书面调解书形式的人均 1 件, 而口头调解成功的应当是这个数字的 5 至 10 倍之多。现在, 矛盾纠纷的特点成因、内容、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仅依靠传统的方法调解已难奏效。为此,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方法适应当前形势, 成为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

提起创新工作方法, 近年来, 我国先后出现了“湖南模式”和“北京朝阳模式”, 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肯定。

湖南省从 2005 年开始进行“三调联动”的试点, 即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 积极探索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和依托, 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联支的工作机制, 通过各地和各成员单位的努力, 逐步走出一条“党委政府统一领导, 政法综治牵头协调, 司法行政主办实施, 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新路子。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先后进行推介, 并称之为“湖南模式”。

近年来, 湖南省经济快速发展, 各类矛盾纠纷也不断增多, 处理难度加大, 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湖南省司法厅认为, 在专项维稳活动中, 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 湖南省有 2465 个司法所、55188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 50 余万名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无法定程序约束, 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 防止纠纷激化升级; 全省已经形成了健全完善的调解组织网络, 有利于及时有效地化解跨地区、跨行业、跨单位的矛盾纠纷。

2007 年, 湖南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8 万多件, 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 800 多件, 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1500 多件, 其中运用“三调联动”机制有效处置和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达 2100 多起。

“三调联动”机制的建立, 使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通过人民调解程序得以化解, 大大降低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司法成本,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现阶段司法资源紧缺与审判工作、处理涉法涉诉上访任务重、压力大的矛盾, 为优化司法资源的配置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2 年,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现奥运村地区, 被规划为奥运场馆建设用地。为保证场馆建设的顺利进行, 规划区内的 3000 余户居民必须限期拆迁。北京市恒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徐蓬受朝阳区司法局的指派, 进驻该地区。徐蓬带领律师在拆迁现场成立了“法律服务站”, 24 小时免费接待群众的拆迁咨询, 向前来咨询的上千名村民宣讲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奥运场馆建设用地拆迁最终顺利完成, 3000 多拆迁户无一户上访。当时, 在朝阳区的拆迁工作中, 是惟一一个没有上访、零投诉的拆迁工程。

律师介入重大疑难案件参与人民调解, 这正是北京朝阳区人民调解的亮点之一。“朝阳区现有律师事务所 410 家, 执业律师 6000 余人, 占北京市的 40%, 人均占有律师数量居全国之首。我们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 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 打造精品化调解员队伍, 律师已成为调解工作中的骨干力量。”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局长荣容说。

律师成为人民调解工作的一支“新生”力量, 近几年来, 北京朝阳区不断充实壮大调解员队伍, 司法助理员、律师、人民调解员、“首席调解员”在化解纠纷、维护稳定中, 演奏着每一个和谐的音符。而“朝阳模式”则包括律师在内的, 多元化联动机制及时化解各类纠纷。

2006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通州农民司某骑自行车与朝阳区市民蒲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 造成其颈椎骨折。双方就赔偿产生分歧, 司某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诉讼。这是朝阳区司法局与朝阳区法院启动诉前调解联动工作机制以来, 法院委托调委会的第一起民事纠纷。经调解员对双方进行调解,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蒲某支付了全部赔偿款。按照人民法院最新的诉讼费用收费标准计算, 这起案件为纠纷当事人减少诉讼费用 8510 元。

目前, 朝阳区已初步建立起以人民调解为基础,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互为补充的多元化纠纷化解体系, 有效化解各类纠纷。仅 2006 年, 朝阳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32094 件, 调解成功 29937 件。人民调解工作职能的有效发挥, 使区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在 2006 年首次下降, 出现历史性拐点。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司长王珏介绍, 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 要建立党委、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做好新时期的调解工作, 必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 以人民调解为基础, 着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工作体系, 尽量少一些“对簿公堂”, 多一些调解疏导, 使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因此, 有必要建立健全多样化、多层次、多个角度的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特别是发挥好人民调解预防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及时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激化之前, 从而与诉讼制度相互补充、相互配合, 构筑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

立法

改革开放 30 年来, 虽然人民调解工作在迅猛发展, 但是与之不相称的是立法相对滞后。我国现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是 1989 年国务院颁布的, 在近 20 年内, 关于人民调解的立法一次次成为热议的焦点。

2002 年以来, 中央及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规章, 对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改革进行推动, 并对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包括: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先后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

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财政部与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司法部制定的《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等。

近年来，各地努力推进人民调解地方立法，取得了积极的进展。2005年9月23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并于当年12月1日起实施。这是全国第一部由省级人大制定的人民调解工作地方性法规。《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实施以后，青海省的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实效：排查调解了大量民间纠纷，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把大量的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减轻了基层党委、政府维护社会稳定的压力；预防和减少了违法犯罪的发生，缓解了公安机关的办案压力。

此后，陕西、安徽、宁夏、重庆等省(区、市)相继颁布了《人民调解工作条例》，湖北等省出台了人民调解工作政府规章，辽宁、广东等省(区、市)也在积极酝酿。“通过人民调解地方性立法，解决了许多重大问题，促进了人民调解工作发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立法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2005年3月，司法部正式将《人民调解法》列入部立法计划。国务院已将《人民调解法》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司长王珏透露。

据王珏介绍，人民调解工作立法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民调解立法的时机已基本成熟。国务院法制办针对政协委员的提议，专门组织召开了有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贸易促进会相关部门参加的讨论会，对制定人民调解法基本上持积极、肯定的态度。这表明人民调解工作立法得到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和支持。

“目前有些学者把中国的人民调解等同于国外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简称“ADR”)，我认为中国的人民调解不是“ADR”，或可说只相当于“ADR”中依法设立的非政府组织机构调解的一部分。人民调解是我国宪法确立原则、民诉法、继承法等程序法与实体法作出相应规定的诉讼外解决矛盾纠纷的一项法律制度，而不是诉讼的替代方式。人民调解的性质是民间调解，不应该也不可能等同于包括行政调解在内的“ADR”机制。”王珏说。

33. 离婚官司 30 年变迁：从“单位点头”到“法院速判”

2008年11月18日 14:29 来源：北京晚报 发表评论

据统计，1980年中国离婚对数为34.1万对，1990年为80万对，2000年为121万对，2007年为140万对。专家对此的评价是，夫妻离异数量增加并不意味着中国人对婚姻制度失去信心，而是随着社会对待离婚的宽容与法律的宽松，人们对婚姻的期望值提高了。

离婚潮与离婚难

上世纪70年代末，陈英在人民法院恢复审判工作后第一批走进法院工作，那时的民事审判给她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离婚案居然占到了一半以上。在1980年《婚姻法》颁布前后，中国社会出现了一轮离婚潮，此间破碎的婚姻多是父母包办的“老婚姻”，还有“文革”那个特殊年代造成的。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像是和一个时代的告别，许多人都想通过离婚重新选择自己的生活与幸福。陈英的记忆中，当时主张离婚的多为男方，而且多是知识分子，女方一般是家庭妇女或者工人，离婚原因通常是感情不和，

“说不到一块儿”。

“说是离婚自由，但当时离婚特别难，法官在处理时则是轻易不判离，很多打离婚的人都有过‘二进宫’、‘三进宫’这样多次诉讼的经历。”1985年进入法院工作的李舒心遇到过一对离婚夫妻，男方主张离婚，还与其他女性关系暧昧，从法官内心来说，当时更多的是从道德角度考虑：保护无过错的一方。所以男方4次起诉离婚，来一次法院驳一次。

一位老法官告诉记者，实际上政府当时对婚姻登记机关的离婚率是有指标的，不能痛快地办离婚，一调解就3个月，其实就是降温、冷处理。法院后来没有硬性要求了，但还是尽量判不离。

个人离婚单位得点头

现在的年轻人可能难以想象，过去那个年代打离婚，不光是两个人的事，还得双方单位出具同意离婚的证明。曾有一位老干部，80多了，被评为北京市的健康老人。老夫老妻打离婚。谁不同意离婚呢？双方的单位不同意，说要维护老干部的形象，不能家庭破裂。所以法院就一直拖着不判离，直到一方老人去世。

说到“拖”的技巧，老法官告诉记者，那时审案子没有审限，离婚案一过堂，发现当事人情绪激烈，案子就放下了，过几个月找当事人谈谈，不行再搁着，过几个月再谈，有的案件三五年结不了，当事人拖不起索性也就放弃了。

“这么拖着至少不会出事。”老法官说，那时审离婚官司就怕遇上寻死觅活的当事人，因为无法接受离婚或者不能离婚的现实，有的当事人带着药、带着刀来听宣判。因此，“不出事”成了审案的头等大事。法官审案得去当事人所在居委会、单位，做当事人的和好工作，有时甚至还要叫上派出所民警一块儿出面协调。

李舒心记得有一对夫妻男方有生理问题，女方坚决离婚。李舒心跟着一位老法官找到女方做工作，苦口婆心劝了整整一天，女方也没表态，法官只得再让双方单位到一起继续做工作。“按现在的眼光看，女方离婚理由很正当，法官也应当居间裁判，但在当时都是这么做的。你看现在的《婚姻法》，离婚没有条件：感情破裂，调解无效，准予离婚，就这么简单！想想过去一味地维持没有感情的婚姻，对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不管不顾，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不道德。”

从“判离婚”到“分财产”

一份 1988 年的离婚判决如此记述：“准予孙某与赵某离婚，孙某带走婚前个人衣物等物品；夫妻共同财产之脸盆一个、铁勺子一把、暖壶瓶两个归赵某所有。”那时，这些基本的生活资料就是离婚时的全部家当。

如今，婚姻体现在法律上的是越来越多的契约色彩。法官王谦认为，夫妻共同财产立法的处理趋向逐渐在向《物权法》法理靠近，法律加大了对个人私有财产的保护力度。

旧《婚姻法》规定，房屋经过 8 年就是两个人的。而依据现行的《婚姻法》，婚前财产永远是婚前的，不管婚姻存续了多少年，永远改变不了性质。年纪稍长的人对此就很难接受：都跟你生活了一辈子了，怎么你的还是你的，我的还是我的？

总结 30 年的离婚官司，李舒心认为最大的变化是案件争议焦点的转变，过去离婚案就是“判离婚”，而现在主要是“分财产”。

80 后离婚父母陪着来

“好聚好散，互不拖累”。30 年，人们对离婚的态度越来越宽容，离婚法律也更加宽松，可婚姻中的人似乎变得不能容忍了，10 年前夫妻能够迁就的事情在今天成了离婚的绝对理由。

“现在有的年轻人把婚姻想得太美满了，却不会去了解、适应对方的性格，不懂得宽容与妥协，婚后碰到一点儿小事就不容忍。”李舒心处理的一对年轻夫妻离婚案，就是因为小两口谁都不愿冬夜出被窝关灯，结果打起来，第二天双方家庭介入，很快就离婚了。

法官们发现了一个有意思的现象，现在年轻夫妇的离婚案都是父母陪着来。“他们依赖长辈，结婚是一时冲动，一离婚就不知怎么办了。离婚者的父母也不一样了，过去父母觉着孩子离婚是件丢脸的事，还帮着法院做和好工作。现在孩子离婚时，都是父母带上亲戚来法院帮孩子争财产。”

不过，一项婚姻调查显示，生活在离婚法律比较宽松、观念比较开放的国家的人，幸福感更强，因为感情不好的夫妻可以顺利解体，保持婚姻关系的人都过着质量较高的感情生活，这是更和谐的社会状态。 记者 邱伟

34. 反对家庭暴力 共建和谐社会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11-25 08:21:17

编者按：11 月 25 日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也正式拉开了全球“消除性别暴力 16 天运动”的序幕。事实上，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家暴问题就已备受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不少国家已经或正在采取立法手段，希望根治这一跨越国界、意识形态、阶级和族群的全球问题。早在今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出台《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如何正确看待性别平等与司法公正的关系？如何解决涉家暴案件审理中的认证难题？如何为践行社会性别主流化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显然，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

35. 家庭暴力离婚案财产分割的社会性别分析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学会会长 夏吟兰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80% 以上是女性，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中也发现很多女性当事人控诉对方有打骂或将其赶出家门等暴力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时，应当考虑到此类案件的特殊性，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充分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的司法解释中确立的保护无过错方和女方利益的原则，保护家庭暴力中女性受害者的合法利益。

一、家庭暴力是父权制文化的产物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丈夫打老婆天经地义，“娶来的妻，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延续几千年的家庭暴力虽然与生理因素有直接关系，但却不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它是社会文化塑造的结果，是父权制文化的产物。把男女两性通过婚姻结合组成的生活单位定义为家庭，是以存在劳动和角色的社会性别分工为前提的，是既定的社会性别文化的产物。在这种社会性别文化下，家庭成为男性免费使用和支配女性劳动力的场所，妻子是家庭的奴婢和丈夫的出气筒，丈夫正是通过暴力手段达到使妻子就范显示其在家庭中的控制权力的。可以说，家庭暴力的核心是男性在家庭中的权力与支配地位。家庭中的男权中心是社会男权中心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通过种种渠道渗透到家庭的权力结构中，而家庭中的性别不平等又反过来成为创造社会性别不平等范式的渠道之一。因此，家庭中的性别不平等实际上是社会中两性关系不平等的延伸。尽管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在新中国成立后有了显著的提高，但长期以来家庭暴力仍被认为是家庭内部的私事，公权力不适宜介入。直至 2001 年修订的婚姻法才第一次在法律层面上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要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当事人所在单位以及公安机关通过制止、劝阻、调解、给予行政处罚等方式尽快介入家庭暴力，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家庭暴力也首次作为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过错之一。

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因家庭暴力导致的离婚案件时，应当考虑到从历史延续至今并被社会文化所认可的女性在家庭中的无权地位和在此背景下双方能力的悬殊，考虑到她们所从事家务劳动的价值，考虑到她们为家庭付出所遭受的自身价值的贬损及未来收入的减少，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通过适当多分的方式予以补偿。

二、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

在我国以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里，妻子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我国现行的夫妻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并没有解决家务劳动价值的问题。这一方面表现在获得夫妻共同财产的前提是基于夫妻身份，而不是夫妻协力，这就使专门从事或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的一方因其劳动不被社会承认，不具有经济价值实际上处于仰人鼻息、受人恩惠的境地（盖房、买房、投资、贷款等重大家庭事务仍以丈夫决策为主，81%的住房以丈夫的名义登记，存款登记在丈夫名下的也占到69.3%），共同财产所有权无法真正行使，法律上规定的独立人格也难以真正落到实处。而另一方面，许多既外出工作，挣钱养家，又要承担主要家务劳动的一方所从事的家务劳动在夫妻共同财产中也没有得到任何体现。由于家庭角色分工的传统观念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在愈来愈多的妇女进入职业领域，从事有偿劳动的同时，家务劳动仍然主要由妇女承担。因此，法律不仅应当承认她们的职业劳动的价值，也应当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大多在家庭中处于无权地位，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可以考虑将家务劳动作为分割财产时的重要考虑因素，无论受害方是否有收入，收入多寡，都应当通过适当多分的方式予以补偿，承认其家务劳动的价值，体现保护无过错方利益的共同财产分割原则。

三、对家庭暴力受害方人力资本的补偿

所谓人力资本，指的是工作机会、劳动技能等能够带来经济收益的能力。牺牲自己，成全丈夫是“男主外，女主内”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当夫妻双方需要作出谁可以获得更多发展机会的选择时，无论妻子是否愿意，社会性别角色分工的传统文化都会使妻子相信，夫贵可以妻荣，丈夫应该成为在社会上有地位、能挣钱的家庭的顶梁柱，丈夫应该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因为丈夫的发展就是整个家庭的发展，妻子牺牲自己提高人力资本的机会从事家务劳动，为对方提高人力资本在经济上和生活上予以支持，就可以分享因对方提高的人力资本而获得的成果和带来的利益。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受害女性，由于长期受侵害，自尊心和自信心受到很大的打击，与他人沟通和协商的能力较低，长期的家庭暴力使她们相信自己一无所用，一些没有谋生能力或被迫在家从事家务劳动的受害妇女，甚至在离婚后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

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离婚财产分割案时，应该充分考量因家庭暴力受害女方的牺牲和对家庭的贡献而导致的人力资本的变化所产生的预期利益，并将其作为婚内财产的一种形式在离婚时进行公平的分割。在对一方因增长的人力资本而取得的预期利益进行分割的同时，对于另一方减损的人力资本予以适当补偿。换言之，人民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一方面要对丈夫因人力资本提高将要获得的预期利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又要对由于妻子的牺牲而导致其离婚时工作能力下降，收入降低，生活水平下降的状况通过适当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方式予以补偿。使得妻子在离婚后可以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恢复或提高劳动技能、工作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财产分割保护女方利益的原则，离婚财产分割的方法才能够从表面上的平等过渡到实质意义上的平等，真正全面保护受暴妇女的财产权利，并最终达到法律公平正义的目的。

36. 家庭暴力婚姻案中的诉讼调解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 周溧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我国法院在逐渐认识到此类案件的诉讼调解与普通婚姻案件的不同特点和规律的同时，也意识到传统经验和知识难以适应此类案件的高质量审理。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对此类案件的调解作了专门规定与阐述，为基层法院破解这一难题作出了规范和指导。

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诉讼调解的特点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的诉讼调解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一）调解方式的特殊性

1. 背对背调解。家庭暴力问题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面对面调解可能会增加受害方继续遭受受害方骚扰、威胁、恐吓和人身伤害的危险性。因此，如果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发现存在上述可能，可以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开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让受害方置身相对简单宽松的调解氛围，减轻思想压力和包袱，以更有利于保护受害方的人身权利，了解其真实的调解意愿。

2. 适时调解。当事人的情绪、想法极易伴随诉讼程序的展开不断发生变化，法官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灵活地决定在庭前、庭中、庭后进行调解。

（二）法官对调解可适度干预

在普通的诉讼调解中法官应保持中立，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具有与普通民事案件不同的规律和特点，其中最大的差异在于双方不平等的互动模式。因此，需要法官在调解中进行适度干预，主动行使释明权、建议权，以保证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1. 调解过程干预，行使释明权。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意，这是一般诉讼调解的特点，但在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的诉讼调解过程中，法官应当适度干预。

2. 调解内容干预，行使建议权。调解协议合法、不侵害第三人权益，这是一般诉讼调解的合法性原则。但在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的诉讼调解中，更应注重调解协议的人性化、理性化、可执行程度。

二、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的诉讼调解实践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诉讼的调解有其特殊性。要做好这项工作，应把握以下几点：

（一）法官可适时提供调解方案

经历前几个步骤后，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双方当事人可能还在某些方面存在分歧，相互争持不下。此时的僵持极易引起情绪对立，甚至诱发另一场暴力危机。因此，法官可适时归纳，提供较为两全调解方案供双方参考。即使这些方案最终未被采纳，至少在一次次的交流沟通、缩小差距的同时，双方的抵触情绪可得到缓解。

（二）建立家庭暴力档案

对调解和好的家庭暴力案件，可建立包括就诊记录、加害方自认、书面道歉、援助记录等内容在内的家庭暴力档案，以帮助受害方在遭遇救济不利时作为证据使用。对情节严重的，还可将档案内容抄送加害方单位，以形成单位监督，鼓励单位建立联动机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内设人民调解工作室，设置专门组织和人员对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进行调解的做法，可以借鉴。

（三）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家庭暴力，不止是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对待家庭暴力，关注的目光不应仅限于法律的惩处手段，也需要社会各界力量的支持，如当事人单位、妇联、社区居委、人民调解等。

（四）干预适度，实现“案结事了、止暴新生”的终极目标

在目前反家庭暴力社会机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法官适度干预不是单单就某项财产帮助受害人考虑，而应综合分析受害者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解决实际执行问题，做到案结事了，避免暴力行为和精神创伤的延续。

37. 证据视角下家庭暴力离婚案的审理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朱朝阳

家庭暴力之所以认定难，归根结底是证据问题。此前，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下发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第四章证据篇中，以较详尽的内容专门为基层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作出了规定。

一、关于证明责任分配

所谓举证责任“倒置”，是指对于家庭暴力的事实认定，在符合一定的情形下，法官根据逻辑推理、经验法则，决定举证责任转移加害人，并适用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作出合理推定和判断。

1. 举证责任转移的必要条件，即前提。受害人主张家庭暴力事实，应陈述受侵害事实和伤害后果，指认加害人即被告，并力所能及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穷尽举证能力，不仅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要求，也是受害人请求法院救济、伸张正义而应负担的积极义务。对怠于行使举证责任的，法官可行使释明权，告知受害人举证不能可能承担的不利后果，督促受害人积极举证。

2. 举证责任转移的充分条件，即业已存在的各种事实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对家庭暴力的表述可见，加害人实施的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的行为，将造成受害人身体、精神等方面一定的伤害后果。因此，客观上必然存在物理表征，心理上必然留下创伤，而且能在一定范围内制造人为印象。这些表征、印象即是业已存在的事实状态，并通过一定的证据形式表现出来。主要包括：（1）公安机关的接、处警记录及出警民警证言；（2）妇联组织、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受理投诉、接待、咨询的文字记录或录音资料；（3）医疗诊治资料；（4）伤情影像资料；（5）近亲属证言；（6）心理学专家证言；（7）精神病医生诊断证明；（8）其他。

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受害人指认被告为加害人，并穷尽举证能力而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时，确定被告为加害人的可能性较大，则举证责任转移被告，承担对其辩解或主张的证明责任。如无反证或其他证据佐证的，推定被告为加害人。

二、关于法院主动探知真实

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诉讼有别于一般的民事诉讼，在强调公平正义方面应凸现其特殊的程序正义性。

1. 审判组织专业化。成立专门合议庭或专任独任审理此类案件，所挑选的法官应当具有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经验和具备性别敏感性。

2. 审判程序特殊规则。“在当事人因客观原因出现权利行使障碍将导致不应有的败诉时，法官应当职权介入以支持诉讼上的弱者。这既是法官的权力，更是法官的责任”。因此，基于受害女性立证能力上的弱势，采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赋予法官主动探知、发现案件客观真实的职权。

（1）主动询问原告。通过原告的陈述排查出可能存在的物理表征、人为印象，为证据收集奠定基础。

（2）调查收集证据。根据原告的书面申请，可签发调查令；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取证的，由法院直接收集。

（3）证人保密规则。因不可归责原因而拒绝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允许书面作证。除法院制作的调查笔录外，证人本人还应出具书面证词。证人要求隐匿身份的，法院不得公开。

（4）启动心理评估程序。原告的非语言动作使法官形成内心确信时，经其本人同意并出具书面申请，由法院委托心理学专家出庭作证，对原告心理是否遭受一定的创伤及因果关系提出专家评估意见。

3. 谨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转

移举证责任。证明责任特殊的分配规则及推定的应用，可解决家庭暴力认定难的核心问题——行为主体，赋予法官主动探知客观真实的职权则提供了审判程序上的保障作用。两者的有机结合，应当是当前缺乏相关可操作的司法解释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较为合理的选择。

38. “家暴”概念明确

宁夏网 WWW.NXNET.CN 发布时间：2008-09-09

近日，由中宣部、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以及全国妇联七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出台。《意见》称，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 110 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 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该《意见》的出台，预示着我国反家庭暴力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那么，《意见》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出台？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有怎样的作用？对比以前相关规定最大的突破在哪儿？该《意见》的出台将有怎样的意义？有关专家围绕《意见》出台进行了解读。

我国大约有 30% 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资料图片)

我国大约三成家庭存暴力

家庭暴力的存在，首先危害婚姻的感情基础，继而使赖以建立家庭的感情基础逐渐受到损害以至荡然无存，使婚姻和家庭关系分崩离析。全国妇联妇女权益部部长蒋月娥说：家庭暴力的概念是在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正式进入公众视线的。目前我国家庭暴力的投诉量呈现较高增长态势，有的家庭暴力案件情节比较严重，包括精神伤害、性暴力伤害等；特定人群遭受家庭暴力的现象值得关注，包括儿童、老人、妇女，其中女性农民工尤其值得关注。

据国务院《中国妇女的状况》白皮书介绍，目前，我国的离婚率为 1.54%。在每年解体的约 40 万个家庭中，1/4 缘于家庭暴力。全国妇联 2004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大约有 30% 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这之中，95% 以上都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长期遭受暴力的妇女每每在精神上处于惶恐和受惊吓中，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自信和自尊，性格敏感、脆弱、孤僻、自我封闭。此外，被压抑的恐惧和憎恨往往会导致“以暴制暴”的反抗，而家庭暴力导致女性暴力犯罪的因素很突出。

对于家庭里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暴力事件，古来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明训”。如今，在制止家庭暴力上，虽然有妇联等部门的介入，但大体上也延续了“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思想，至于制止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更是严重滞后。蒋月娥表示，在这样的现状下，《意见》的出台刻不容缓。

“家暴”报警纳入 110 出警范围

据蒋月娥介绍，过去我国没有对家庭暴力这一概念进行明确界定，司法解释里界定的家庭暴力是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比较严重的家庭暴力，可以说范围相对狭窄。该《意见》的出台填补了这个空缺，《意见》第一条就明确了家庭暴力的概念：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

该《意见》第八条称，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 110 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 接处警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对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前，由于缺乏授权，警方介入家庭暴力缺乏准则依据，该《意见》的出台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憾。据介绍，过去在查办家庭暴力案件时，公安机关往往会根据案情将其或归入一般婚姻、家庭纠纷，或归入伤害案件。新出台的《意见》将家庭暴力作为单列案件类型，以便警方介入时能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查办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犯罪的发生和蔓延。有利于及时制止、预防家庭暴力危害的扩大，保护和保障儿童、妇女和老人等家庭弱势成员的权益。

家庭暴力救助制度建立

《意见》第十二条称，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有关方面的合作机制，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服务。

对此，著名法学家、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认为，过去我国对家庭暴力的救助制度尚未建立，“对受害者进行救助，虽然法律有规定其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给予劝阻，但操作性差，具体责任不明确，各个机构之间也没有建立互动的合作机制，也没有相应的措施对受害者进行心理矫治。”此条规定，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

蒋月娥说，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必须依赖包括公安、司法、卫生、民政及相关非正式社会系统等的同时介入。此前，各个机构也都在为反家庭暴力工作努力，但是部门之间并没有建立互动的合作机制，缺乏联动性。而此次《意见》的出台最大的突破点，在于明确了家庭暴力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性的问题，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加强了各个部门之间的强强合作。

家庭暴力防治法亟待制定

有法可依是反家庭暴力的首要条件，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都有对家庭暴力的相关规定，但李明舜认为，这些法律都存在不足之

处。

李明舜举例说，比如现行法律法规对家庭暴力缺少具体法律责任这一环节，婚姻法中对家庭暴力的法律后果，只是离婚的理由和损害赔偿的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对家庭暴力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的规定，但没有明确具体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

李明舜认为，出台《意见》可以解决目前我国反家庭暴力过程中存在的部分问题，但意见作为一个行政法规、规章，只能规范和加强行政领域，不可能突破现有的法律层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李明舜说，目前很多国家，都制定了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范围、表现形式、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法律责任等都有具体规范。我国反家庭暴力所面临的问题，亟待通过制定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来解决。

蒋月娥表示，此次《意见》的出台，仅是以一种文件形式对反家庭暴力工作予以推动，而我国反家暴工作的重点目标就是在国家层面推动反家暴的专门立法，力争解决建立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规范对家庭暴力的处理程序，明确有关法律责任。她介绍，反家暴立法工作也得到了全国人大以及全国政协的支持，目前，全国人大正在进行反家暴立法工作的调研。妇联组织也将继续关注反家暴立法进程，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增进理解和合作，并将研究合作的具体措施。

如何防止家庭暴力，如何使得我们身边没有暴力，这就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从司法角度，建立一套有效的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措施，使施暴者承担责任；从社会观念层面，积极倡导两性平等，相互尊重的和谐理念；从文化角度，形成反对家庭暴力，鄙视施暴者的一种文化氛围，让家庭暴力从熟视无睹变成

“老鼠过街，人人喊打”。据《中国妇女报》

39. 北京法官首次用电子邮件发传票 可提升司法效率

2008年10月23日来源：法制晚报



发电邮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案 法官首次点鼠标“送”传票

本报讯（记者李奎）海淀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一起民事案件的传票及诉讼材料时，法官只用5分钟便通过电子邮件完成了这项诉讼程序。

记者今日从海淀法院获悉，这是全市基层法院首次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这起民事案件的原告是一家律师事务所，被告则是一家知名网站。办案法官殷华经询问，原被告双方均同意法院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送达，并向法院提供了有效的邮箱地址。

殷华法官表示，电子邮件送达跟以前的邮寄送达、上门送达等方式相比，大大提升了司法工作效率。但是，目前仅限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将来能否广泛适用于普通民事案件中，还需要进一步实践。

40. 法院首用电子邮件发传票

北青网 - 北京青年报：李罡（08/10/24 03:01）

本报讯 随着海淀法院民三庭的法官在“发送”两个字上点击鼠标，北京首个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法院传票诞生。此举将大大提高审判效率，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

首起采用电子邮件发送传票的案件，是一起某律师事务所诉国内一知名网站的案件。双方当事人拥有完全上网能力，如果采用传统的人工送达方式，既耽误时间还要付出交通或通讯成本。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只要留下当事人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指轻轻一按鼠标，就能方便地完成送达过程。

为了保证电子邮件送传票的方式方便案件当事人，海淀法院进行了精心准备。不但对电子版的诉讼材料进行了科学设计，还制定了详细的电子邮件送达规程。

据介绍，除了针对性的筛选案件，法院还对送达过程严格把关，送传票的信箱为法院内部确认的统一信箱，送达时进行了相应的备份留存，并同时通知当事人在接到后进行及时回复。首起电子邮件送传票案目前已经顺利完成了送达并已准时进行了证据交换。

电子邮件送传票首案，从将传票等诉讼材料送达至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中，到当事人双方及时进行回复，整个过程仅仅用时 5 分钟左右。■摄影/李钦

4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法院院长细说预备审判庭由来(图)

2008 年 10 月 24 日 07:59 来源：法制日报

入秋的杭州，层林尽染，令人心旷神怡。近日，就设立预备审判庭、提高办案效率这一话题，记者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院长叶青进行了一番愉快的交谈。

一辈子可能只打一次官司却要等上几个月

叶青从 198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庭长、办公室主任、副院长，长期从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审判。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江干区人民法院代院长、院长。可见，她从书记员开始干起，已在法院系统工作了二十多年，对法院业务了如指掌。

她说：“我到江干法院担任院长后，每周都让各业务庭把排庭表通过内网发过来，结果发现，民商事案件都要依次排队，一般案件的排庭周期都在两个月至 3 个月左右。”

这让叶青陷入深思。许多当事人可能一辈子也只打那么一次官司，但诉状递到法院后，却等啊等，几个月时间过去了，案件还开不了庭。叶青说，长达两三个月时间的等待，给了人们太多的活动时间与想象空间。这期间，有关系的当事人会四处托关系，干扰法院公正审案；没关系的当事人容易产生猜忌，也四处投诉法院不及时审案。这样一来，给原本忙碌的法院带来了许多额外的麻烦，牵扯了很多精力。从案件本身角度说，办理时间一长，也会失去最佳的矛盾调处时机，最后往往使审判陷入被动。

另一压力是案多人少。这是浙江各级法院普遍存在的一大难题，但在江干法院，矛盾尤为突出。叶青告诉记者，2007 年，江干法院收案数达到 6151 件，较上年增加了 1186 件，上升 26.7%，上升幅度居杭州市 13 家基层法院之首。但与此同时，由于办案压力太大等原因，近年来，江干法院先后有 8 名法官辞职换岗，实际办案人员不增反减。2007 年，全院办案人员人均年结案高达 182 件。

预审庭使案件初现“简出效率，繁见质量”

“法官长期加班加点，已处于超负荷状态。”叶青说，这时，报纸上的有关报道启发了她：国外许多国家的民诉法基本都设置有审前程序，如美国大约有 98% 的民事案件在审前程序中，以双方当事人和解方式得到解决；英国也有 98% 的民事案件在审前程序中就解决了争议。叶青得到启发，基层法院简易案件居多，如果参照国外先进做法，把司法资源重新配置组合一下，设立类似审前程序，通过一个机构把 60% 至 70% 的简易案件剥离出来，实行快审快结，那么，至少这 60% 的当事人会对法院的高效办案满意。而余下 30% 至 40% 的案子让法官精雕细琢，案子办得可能会更有质量。

2002 年，江干法院就设有预备审判庭，由于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后来中止了。今年 3 月，在叶青提议下，经过重新组合，新的预备审判庭就这样呱呱落地。

“我们院的法官整体素质较高，但也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叶青说，经过考察，院党组把那些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法官安排在预备审判庭等简易审理机构，把那些法律功底深厚、专业能力较强的法官安排去办理相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特长。令人欣慰的是，预备审判庭运行半年多来，审案效率大为提高，包括预审庭在内，今年 1 月份至 9 月份，专门从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的民三庭、执行一庭简易组，7 名专办简易案件的法官一共结案 1580 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 38%。初步实现了“简出效率，繁见质量”。

今后还要把鉴定、证据交换等程序性工作也纳入预审庭

“预审庭现在的运行情况跟我设想中还有距离。”叶青说，她原来设想，预审庭除负责保全、简易案件调解审理、送达等工作外，还要把鉴定、评估、证据交换等程序性一般属于法官助理的工作也一并纳入，也就是说案件经预审庭后，剩余案件流转至其他审理庭时也已“半成品”，把庭前和庭审剥离开来。但考虑到机构刚恢复，不少工作还在探索之中，一下子承载太多功能反而有可能欲速则不达，所以只能寄希望于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实施繁简分流，也不全是好处，对法官而言，压力更大。”叶青说，从法官角度看，办简案的忙死，办繁案的难死，并不轻松。相比繁简捆绑着办，“简案法官”出手要快，往往节奏快，办案忙忙碌碌；“繁案法官”一天到晚啃“骨头”，结案困难，数量上鲜有工作成就感，心理压力也很大。从法官自身讲，繁简案件结合着办，反而更利于调节身心健康。

“但是，只要‘简出效率，繁见质量’能让群众满意，那么，我们法官再苦更累再难也值得。”叶青说，“司法为民就是面对现实、深挖潜力，从老百姓的迫切需求出发，从老百姓不满意的地方改起，最终让人民群众信任我们的法官、信赖我们的法院、信服法院的裁判。”

42. 广东法院系统与司法行政系统联手大调解

(来源：法制日报) 2008 年 11 月 04 日

记者今天(3 日)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了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全面发挥调解在解决社会矛盾中的作用，近日，广东高院与广东省司法厅就“诉调对接”

(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有机衔接)召开了联席会议，使广东的“诉调对接”工作进入了“快车道”，双方力争在三

个月内实现在全省范围内全部铺开。

目前，就“诉调对接”工作广东高院已经设立了“近期目标”和“远期规划”。近期目标是：全面推广“人民调解工作室”进法院的，在全省建立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组织、程序、效力衔接机制；远期规划是最终在全省确立诉讼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伟雄告诉记者，全省目前共有各类调解员 20 多万名，而且前期部分地方法院、法庭在建立“诉调对接”方面已经作出了有益的尝试，效果非常明显。

记者获悉，双方还在“确立联席会议制度、确立双方联合办公进程、加强调解员选拔培训工作、开通调解案件审理“绿色通道”、选派优秀调解员进法院当陪审员”等 12 个方面取得了一致的意见。（邓新建林晔晗）

43. 重庆渝中区法院发首批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打老婆就拘留(图)

2008 年 10 月 23 日 08:27:59 重庆时报

重庆时报讯（记者 胡晓）昨日，作为西部唯一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试点法院，渝中区法院向四个案件当事人同时发出了一纸“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简称人身安全保护令），他们都是因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而被告上法庭，保护令在生效期内明确禁止家庭中的殴打、威胁、财产转移等“家暴”行为，否则就将受到拘留等惩处。

全职太太遭经济控制

在起诉到渝中区法院之前，邓悦然已经在家做了好几年的全职太太，这曾经让她觉得很幸福。丈夫朱力在外工作，每个月给她一笔数目可观的家用。

但时间一长，丈夫越来越跋扈。不仅每个月根据自己心情，想给她多少钱就给多少，而且偶尔脾气上来还会对她施以拳脚。邓悦然觉得自己已经完全无尊严可言，于是在今年 9 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在谈到婚姻共同财产的分割时，邓悦然却蒙了。丈夫开的是奔驰，住的是别墅。家里的财产也都是丈夫在管，她根本不知道具体有多少钱，离婚后应有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一纸保护令保障婚姻弱势方

昨日，渝中区法院根据邓悦然的要求，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发出了一纸“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规定在此份裁定生效期间，朱力要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并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

这是我市发出的首批 4 个“人身安全保护令”之一。渝中区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试点《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的 9 家基层法院之一，发出这批人身安全保护令，意味着法律手段将对家庭暴力形成更加有效的干预。

不履行保护令可能少分财产

如何督促被申请人执行的情况呢？渝中区法院副院长张欣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和一般的民事裁定书一样具有法定效力，对于拒不履行者，《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拘留等相关处罚。在案件的最后裁判结果上，履行与否也将成为衡量利益天平的重要砝码——因为执行态度消极或者抗拒，很可能令他得到少分一部分财产或其他不利的结果。“这对当事人是会形成有效压力的。”

人们通常习惯将家庭暴力定位于家庭范畴，公权力对此类受害人的保护具有明显的滞后性。法庭对加害人往往也只能通过口头警告的方式加以阻止。通常只是在家庭暴力上升为刑事案件时，才能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出却形成了一种民事上的强制措施，通过法律文书的方式向施暴者说不。

根据“指南”第 27 条的规定，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分为紧急保护裁定和长期保护裁定。有效期从 15 天到 6 个月不等。

1. 禁止被申请人（通常指加害方）殴打、威胁申请人（通常指受害方）或者申请人的亲友；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
3.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
4. 有必要的并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责令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
5. 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 200 米内活动：申请人的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者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
6. 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7. 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案例》

丈夫长期不理她 保护令：7 日内须与妻子沟通

为支持丈夫小梁深造，小云放弃了很多发展事业机会。丈夫成为大学教授后想离婚，小云不愿。丈夫便长期不理她，有时候还要出言相讥。小云向法院提出遭遇冷暴力，法庭昨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小梁 7 日内须与小云沟通。

法官解说：受害方只要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是被告所为，被告没有证据反证的，就被推定为加害人。法庭即可认定家庭暴力存在，对其单独作出保护。

打得老婆离婚 丈夫不干 保护令：给加害人 6 个月考察期

年过半百的李阿姨夫妇都是企业退休人员，老伴老张头经常因为一点小事打她。她还曾经报过警，并拍下了验伤

照片，但警察表示也不好太过介入“家庭内部矛盾”。最近的一次纠纷后，李阿姨要求离婚。但老张头不愿意。在李阿姨的申请下，法庭昨日向老张头发出了一张人身保护令。

法官解说：在法庭调解过程中，加害人如真诚悔改，以求不离婚，征得受害人同意，法院可裁定诉讼中止，给加害人6个月考察期。

疑妻子有外遇下狠手 保护令：禁止施暴

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夫妇王某、郑某是再婚夫妻，因为丈夫怀疑妻子有外遇，一闹矛盾就对妻子下狠手。郑某最近向法院提出离婚后，不敢出庭应诉。法庭昨日亦向王某发出了人身保护令，禁止他对郑某施暴。

法官解说：我们询问了受害人情况后，允许她不出庭，以避免双方正面冲突（以前双方必须都在场），给了法庭更加合理的处理空间。

家庭暴力事件当事人均系化名 防家暴 中国参考美国经验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会秘书长李明舜对媒体表示，美国法院发现家庭暴力的最主要途径是通过民事保护令，通过该程序，受到家庭迫害的妇女可以得到保护，也叫反对施暴的禁止令。美国大部分州都颁布了法律，明确规定违反保护令的行为是犯罪。本次试点的“指南”也参照了国际上先进的家庭暴力理论，制定出了类似于民事保护令的人身保护令。本版稿件 记者 胡晓

44. 北京朝阳法院：夜抓“老赖”今发钱

北青网 - 法制晚报：付中（08/11/20 15:25）

朝阳法院晚上集中执行涉民生案件 已司法拘留26人——

本报讯 晚上出动，找“老赖”要欠款。今天，朝阳法院集中对86名执行申请人发还案款，金额总计30万余元。一大早，执行法官开始收拾名单资料，准备好已经打好捆的钞票，等着申请人的到来。

上午9点钟开始，大家就陆续地到了执行庭。

法官让大家先坐好，根据名单的顺序，一个个“叫号”，而后签字领钱。“好好点点！”一名中年女子使劲捻着手里的钞票，边点边笑。

领款过程中，农民工张华（化名）告诉记者，他和另外33名工友曾为江苏一家建筑公司在大望桥附近的耀辉国际城干活。

张华对法官表示了感谢：“我们申请执行后，没想到才过了20天，公司就把钱送到法院了。”

据了解，今年9月以来，朝阳法院开展了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相关案件见表格）。此次集中执行活动全部安排在每周一至周四的晚间加班进行。

9月以来，朝阳法院共执结案件63件，司法拘留“老赖”26名。

涉民生案件主要包括七类

1. 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刑事附带民事等人身损害赔偿类纠纷 2. 追索劳动报酬、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类案件 3. 涉及补交社会保险、续签劳动合同的案件 4. 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 5. 农村土地承包案件 6. 涉及超市、酒楼、商厦等追索货款或返还摊位费等群体性案件 7. 其他直接涉及民生的案件

45. 最忠诚的伴侣——农村外嫁妇女维护自身权益案的前前后后

作者：本报记者 田浩 本报通讯员 李茂森 徐征征 王雪 邵大明 席引路 发布时间：2008-11-27

随着法制化进程的深入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妇女权益保护在立法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我国现行的妇女权益保护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等作了纲领性规定。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土地承包法、婚姻法等法律均作出了相关规定。

我国广大农村普遍实行的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每一户农民的经济利益相关，当然也与每一位农村妇女的财产权益息息相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是因为，合法权益是法制社会每一位公民——

外嫁他乡 失去待遇 农妇维权 诉上法庭

1997年1月29日，家住北京市密云县花山镇甲村的王娟与红山镇乙村的李铁步入了婚姻的殿堂。时年王娟25岁，而李铁则已经46岁。考虑到丈夫与自己21岁的年龄差距较大，王娟觉得待丈夫百年之后自己仍然要回到娘家居住生活，于是王娟和丈夫共同决定将自己的户口保留在甲村，一直至今。

1997年1月26日，就在王娟准备婚礼之时，甲村经济合作社便向王娟发出了通知。通知载明因王娟已结婚到外村，根据甲村村民公约规定自1997年1月24日起即使王娟户口不迁出甲村，也不再享受王娟婚前所在的甲村第四生产队的任何待遇。就在当月，甲村村委以王娟已婚嫁外村为由，取消了其村民待遇，并将王娟口粮田取消。

婚后，王娟虽然婚嫁到乙村，但由于其户口未迁入丈夫李铁所在的乙村，故王娟至今未分得乙村口粮田。为此，王娟多次通过各种渠道要求甲村经济合作社返还口粮田并恢复其村民待遇，但均未果。今年6月15日，因王娟多次要求甲村经济合作社返还土地，甲村村民四组、部分村民代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取消王娟村民待遇的决议

和甲村村委会关于王娟要求给付口粮田的答复意见。为此，今年6月27日，王娟一纸诉状将甲村经济合作社诉至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王娟认为，甲村村委会形成的取消其村民待遇的决议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的相关规定，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甲村经济合作社给付其自2008年至2027年，每人享有0.35亩口粮田或0.35亩土地收益补偿款5600元。同时要求享受甲村其他村民已享受的每人500元养老保险和育龄妇女享受的每年一次的身体普查的待遇。

甲村经济合作社辩称，甲村的土地均已发包到村民手中，王娟现无承包地属实，但甲村村委会早在1997年初就已经通知原告王娟将户口迁走，故王娟无口粮田的现状是其自己造成的，且甲村经济合作社是根据村民代表的决定取消原告的口粮田及保险等村民待遇，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村规民约 是否合法 法庭释明 握手言和

法庭辩论结束后，审判长就庭审中双方所争辩的“村规民约”问题，当庭进行了法律释明。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实行村民自治制度。所谓村民自治就是农村特定社区的全体村民，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依照民主的方式建立自治机关，确立行为规范，办理本社区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在我国，村民自治是通过村民委员会管理本村事务实现的。

村民自治必须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才能获得健康发展。村民委员会应合法地行使村民自治权，合法的内容既包括程序合法又包括内容合法。村民委员会在管理本村事务时，可以通过召开村民会议制定村规民约对相关事务进行管理。但是，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和实体内容都应该是合法的。在程序上，村规民约应严格按照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在实体上，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规民约如果在程序和实体任何一方面上违法，都应该是无效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王娟户籍所在地仍在甲村村委会，虽婚嫁后居住在外村，但仍属该村经济组织成员，理应享有该村村民应得的口粮田承包经营权及每人500元的养老保险待遇。且王娟在新居住地未取得口粮田，被告甲村经济合作社依据该村村规民约的相关内容，未征得原告同意即取消了原告的口粮田亦未给付其土地承包期内相应的土地收益补偿款，显属不当。对于王娟要求被告给付500元养老保险投保费，因王娟系甲村村民，理应享受上述待遇，故对王娟要求被告给付500元投保费之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王娟要求享受与其他已婚妇女同样的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普查待遇的请求，法院向密云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负责人专门做了咨询，负责人讲，已婚妇女生殖健康普查不属于村民待遇，是计生部门为宣传计生工作、提高妇女计划生育和健康意识采取的服务措施，每个已婚妇女都可以就近参与普查。不受户籍限制，就此，经法院向原告释明，原告表示此项请求可放弃。对此，法院予以认可。

经过法庭质证及多轮辩论，原、被告的情绪皆有所缓和，法庭把握时机，在立足于法的同时，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终促成了双方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庭自愿达成协议：一、被告密云县花旗镇甲村经济合作社于2008年12月30日前为原告王娟发包0.35亩口粮田。二、被告密云县花旗镇甲村经济合作社于2008年11月10日前给付原告王娟养老保险投保费500元。

土地权属 事关生计 合理协商 依法保护

就本案审理的社会价值，记者与密云法院院长董建中进行了深入探讨。他表情凝重地告诉记者，我国农村的耕地资源一直十分稀缺。耕地的自然属性主要是可重复使用，但一旦遭到破坏就难以再生。就农地使用的社会经济性质来看，农民承包的土地既担负着经济收益功能，也被赋予基本生活保障的职能。在国家无力建构覆盖农村社会的普遍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农民土地权利的普遍性保障无疑是农民利益的最重要的保护。1998年10月14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说明“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政策，同时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1995年9月国务院《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的通知》中规定了“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30年不变的土地联产承包制”。上述规定虽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但却引发了农村妇女结婚或离婚后土地承包权与农村妇女结婚或离婚前土地承包权如何衔接、如何协调的矛盾。耕地的有限性使得在集体组织成员增加到一定程度时，就要排斥新增的使用者，在土地使用权由村集体决定的时候，村里的弱势群体，如外嫁女、离异妇女及其子女就被首先排斥在外。

本案中，王娟出嫁后在娘家和婆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衔接不当导致了王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了侵害。在当前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通常以妇女的户籍所在地作为确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标准，即妇女在出嫁时允许妇女根据户籍所在地确定一份土地承包权，如在出嫁时户口所在地若无机动地可分可选，则对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按市场行情酌情补偿。至于妇女外嫁后村民待遇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亦应根据妇女的户籍所在地确定其村民资格，进而确定其所应享有的村民待遇。

就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本案的审判长王化雨。他说，合议庭认为，王娟虽然于1997年嫁到乙村，但户籍所在地一直没有变更仍是甲村。虽婚嫁后居住在外村，但仍应属该村村民。理应享有该村村民应得的口粮田土

地承包经营权。而且，本案最为重要的是王娟虽已婚嫁，也居住在他村，但在新居住地王娟并未取得口粮田，依据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的规定，被告甲村经济合作社收回王娟承包口粮田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有生存权。作为一名没有固定职业的农村妇女，其生活最有力的保障就是种地。王娟没有其他土地只有从甲村承包来的 0.35 亩口粮田，甲村经济合作社收回其口粮田的行为已经使王娟陷入无地可种的地步，这直接影响到她的生活质量。而且，村经济合作社的行为本身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不能以村规民约来为它的不合法行为披上合法的外衣。经法官做工作，被告甲村经济合作社也同意从 2009 年起，发包给王娟 0.35 亩口粮田。法院对此予以认可。

原告土地问题得到了解决，那 500 元的养老保险如何处理？1997 年 9 月，王娟所在村民小组为减少本组村民后顾之忧，为 60 周岁以下在册村民每人交纳 500 元的养老保险费，当时因王娟已出嫁，虽未将户籍迁出，经村民代表讨论决定，未给王娟交纳养老保险费。庭审中甲村经济合作社拿出当年的村规民约和甲村村民代表会关于出嫁女不予上保险的决议。以此作为证据不同意给付王娟 500 元养老保险。

王化雨说，合议庭认为甲村经济合作社提交 1996 年全体村民制定的村规民约和村民代表决议虽然经过甲村第四村民小组部分村民讨论，形成的取消王娟村民待遇的一致意见，其内容违反了宪法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的相关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该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村规民约和甲村民四组村民代表会关于出嫁女不予上保险的决议。有关外嫁女不再享受村民待遇的决议和不予上保险的决议，侵害了王娟在农村经济组织中所应享有的权益，故法院对甲村经济合作社提交的上述两份证据不予认可。

王娟户籍所在地仍在甲村村委会，虽婚嫁后居住在外村，但仍属该村经济组织成员，理应享有该村村民应得的每人 500 元的养老保险待遇。故法院对王娟的诉求予以支持。（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46. 北京法院首次视频审结跨国离婚案 顺利完成程序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王秋实 发布时间：2008-12-16 16:16:08

通过网络视频，远在美国的吴先生和身在成都的赵女士“坐”在法庭上，顺利完成了离婚程序。近日，海淀法院复兴路法庭在审理一起跨国离婚案时，首次通过网络视频与双方当事人在线开庭。

去年 2 月，34 岁的吴先生和 32 岁的赵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当年 9 月，两人在北京登记结婚。婚后，吴先生远赴美国留学，赵女士留在国内发展，聚少离多导致夫妻感情变淡。

从今年 3 月起，双方甚至没有通过电话，都有了离婚的想法。最终吴先生以双方感情基础不好，草率结婚而且缺乏交流为由，起诉要求离婚。因为吴先生现在在美国，赵女士在成都工作，两人短期内都无法回北京，双方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出庭。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离婚案件虽然有诉讼代理人，但除非本人不能表达自己的意志，否则仍应出庭。如果确实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考虑到法律规定，同时也为了给当事人减少麻烦、节约诉讼成本，法院决定通过网络视频在线开庭审理这起跨国离婚案。

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后确定开庭时间，约定双方在同一时间上网并开通视频。“您看一下，这位是不是吴先生？”“是的。”通过网络视频，法官核实确认了双方当事人的身份，随后开始进行调解，法官在中间通过视频“传话”。由于双方均同意离婚，因此调解很快达成一致。法官随后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制作了调解书，经视频征求当事人同意，由双方代理人签收了调解文书。

法官告诉记者，运用网络视频技术连线双方当事人，审理跨国离婚案的做法在本市尚属首次，这种方式在依法处理案件的同时，也解决了当事人无法正常到庭的困难，为方便当事人诉讼作出了一种新的尝试。

47. 丰法针对四类民案新特点总结调解方法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李昇 发布时间：2008-11-17 10:49:58

近日，丰台法院因案制宜，针对不同类型案件近年来呈现的新特点，总结了四类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方法。

第一类是离婚案件。近年来离婚案件呈现出三个新特点：一是 80 后小夫妻离婚的比例大大增加；二是离婚后复婚，后又离婚的案件数量增多；三是夫妻共同财产中股票、房产、基金等数额较大、分割较难的财产越来越多。前两种情况中夫妻感情基础一般尚存，离婚多属意气用事，应以调解和好为原则，以礼以法说服双方当事人慎重考虑。后一种情况矛盾主要集中在股票、房产、基金等数额较大的共同财产的分割上，调解和好的难度较大，应主要抓住财产如何分割更为合理作为调解的切入点，做耐心细致的工作，查明婚前、婚后双方财产所有情况以及双方的生活来源情况，在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之上兼顾保护妇女和抚养孩子一方的合法权利，以保障民生为出发点，合理分配财产。

第二类是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相邻关系纠纷近年来以平房的住户为多，涉案的双方当事人往往是长期居住的街坊，甚至是兄弟姐妹，处理不好容易破坏和谐的邻里关系和亲属关系。对待这类案件，法官应坚持将调解贯穿审判始终，并亲自到现场勘验，掌握矛盾纠纷发生的关键点，再有的放矢地进行调解，引导当事人双方找到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必要时应联合人民调解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等熟悉双方当事人情况的人员，多方进行劝解，尽量将矛盾化解在诉

讼外。

第三类是物业、供暖纠纷案件。近年来的欠缴物业费案件多发生在经济适用房或拆迁安置房小区。这类小区的物业费用相对低廉，但因为业主的收入大多属于社会较低水平，不愿负担额外的物业费，所以导致欠缴费用过多，并由此进一步造成物业公司服务质量下降，形成恶性循环。法官在调解这类案件时，应找准业主欠缴物业费的真正原因，通过与物业公司沟通，与业主协商，共同解决双方实际困难，一般采取分期给付欠缴物业费或减缓物业费的方式进行调解能够取得良好的效果。

第四类是腾退房屋纠纷案件。近年来，因城市加快发展建设，房屋拆迁较为频繁，导致腾退房屋纠纷数量持续攀升。这类案件由于涉及人民群众重大生活资料，处理不好将对人民群众今后的生活造成重大影响，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对法院都存在着严重的抵制情绪，使得此类案件更加棘手。法院在做这类案件的调解工作前，首先要充分了解、求证房屋的权属情况以及被告的居住情况，如果被告没有其他住处，应从司法为民的角度出发，多做原告的思想工作，给予被告更长时间用于妥善安置，并达成协议；在被告有其他住处的情况下，应通过对被告阐明法理、讲明法律的方式，争取让被告主动腾出房屋，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48. 海淀法院调研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主要类型和审理难点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王婷 发布时间：2008-11-10 10:51:54

近日，海淀法院民二庭就我院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进行统计，发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类型也随之有所丰富，离婚案件虽仍是主要组成部分，但一些新类型案件也逐渐增多，给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难点。

一、离婚案件。数量仍高居榜首，比例在 80%以上。但在审理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问题，如子女众多，在确定抚养关系及抚养费数额、探视子女的方式方面比较复杂；财产价值巨大，且法院调查取证在立法和程序上存在很多障碍，几乎无法实现；执行困难更是长期困扰基层法院执行部门的难题。

二、析产继承案件。因一些外籍、港澳台人员不能到庭应诉，国内其他家庭成员又不能准确提供被继承人直系亲属情况，给确定遗产继承人造成困难。

三、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在租赁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的结算阶段，境外人员由于生活习惯不同、语言交流障碍或对合同内容理解差异而产生的矛盾造成此类案件增多。向境外人员解释合同内容及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并积极促成调解是审理此类案件的主要方式。

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受害方为境外人员时，如何确定损失标准尚存争议。境外人员在京借用、租用车辆的情况较多，作为肇事方，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会涉及作为车辆所有权人的中国公民及法人的利益，对赔偿义务人资格的审查尤为重要。

五、其他服务合同案件。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在餐饮、娱乐、休闲等场所消费时产生的服务合同纠纷往往会引发众多社会舆论的关注，如何保证我国的国际形象及社会和谐是在审理中应着重考虑的问题。

49. 海淀法院总结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四大类型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李红星 发布时间：2008-10-28 16:00:45

近年来，海淀法院受理的夫妻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呈逐年递增趋势。今年 1 至 10 月新收此类案件 142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28%，较 2006 年同期增长 42%。近日，海淀法院民二庭对此类案件进行专项调研，发现其主要存在四大类型。

一、请求对离婚时已分割的房屋权属做再次分割。在《物权法》实施前，法院在对离婚双方共有的唯一房屋进行分割时，多判决双方共有，仅对使用权进行划分。《物权法》颁布实施后，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共有物，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因此，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离婚后起诉要求对房屋所有权进行分割。但在审判实践中，常因被告方既无其他住房，也无能力给付对方房屋折价款。因此，法院难以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大多数诉讼都是在法官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后，劝说其撤回起诉。

二、离婚未经诉讼，离婚后一方未按协议分割财产。实践中，多为一方拒绝给付房屋或者车辆折价款，或对另一方提出的房屋、车辆过户要求不予配合。此类案件以审查双方的财产分割协议为重点，如果没有违法或者侵害他人权益之处，通常都会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调解工作。

三、离婚时一方隐瞒财产，另一方发现后起诉要求重新分割。此类案件所占比重相对较小，原告一般均取得了较为充分的证据。法官在此基础上开展调解，通常可以促成双方达成协议。

四、离婚后出现重大事由使原财产分割协议丧失基础。比较典型的案件是男方在离婚时出于对孩子的关爱，协议约定将大部分财产分给抚养孩子的女方。但是在离婚后发现孩子并非其亲生，遂以出现原协议丧失基础为由，起诉要求重新分割。法官审理此类案件应主要审查双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的基础是否已不存在，确属重大情势变更的，可以支持原告请求。

在调研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类型的基础上，海淀法院民二庭以实现“案结事了”为目标，对离婚案件的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三项要求。

一是应向当事人充分说明在离婚同时处理好财产分割问题的益处，不能单纯以结案为目的故意简化财产分割问题。

二是对坚持要求自行处理财产问题的当事人，也应告知其潜在的风险，避免当事人在离婚后再次就财产纠纷提起诉讼，对于坚持不需法院处理的也应当告知当事人最好有书面的财产分配协议。

三是告知当事人不得隐匿转移财产，否则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发现起诉后可能会导致共同财产的少分或者不分。

50. 海淀法院总结无争议案件的五种主要类型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周德胜 王克鸽 发布时间：2008-12-02 16:53:39

海淀法院民二庭对近期办理的约 100 件无争议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发现无争议案件中约有 90% 为无争议离婚案件，10% 为其他案件。现以无争议案件的成因为标准总结其类型如下：

一、因家庭责任意识淡薄而致的无争议离婚案件。在无争议离婚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从年龄来看分为两个层次，即年轻人和大龄再婚者，他们多数没有子女。因家庭责任意识淡薄产生婚外情等问题，在发生矛盾时一拍即散。

二、因某种原因只能在法院办理的无争议离婚案件。此种类型的案件分为两种情形，即外地来京人员或户口婚姻状况一栏未做更改而不能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其中外地来京人员占无争议案件的 40%，因户口本内容未改来法院办理离婚的占无争议案件的 20%。

三、因诚实信用缺失而需法院确权的无争议债权债务案件。此类案件虽然起诉前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协议，但由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不信任，特来法院通过诉讼的手段获取法律文书以增强债务履行的保障。

四、因办理变更登记需要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的无争议案件。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夫妻离婚时，由于按揭的房屋、机动车并未取得所有权证，故对之并未进行分割处理。待取得所有权之后对房屋、机动车等进行过户、变更登记时，登记部门往往需要法律手续方能为之办理，因此当事人为此来法院针对该房屋或机动车再行诉讼以获取法律文书以便于办理登记。

五、因房屋拆迁而需对补偿款进行分割的无争议案件。这种类型的案件多发生在一家人之间。在其共有房屋拆迁之前，需对房屋进行分割处理，通过诉讼拿到法律文书，然后再到拆迁部门各自领取补偿款。此类案件在无争议案件中占比例较少，但是呈上升趋势。

51. 密云法院采取四项措施规范公告离婚案件审理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陈琼 发布时间：2008-12-08 15:26:53

密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发现，相当一部分离婚案件的原告向法院起诉离婚时，对方处于下落不明的状态，法院只好采取公告的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然后采用缺席判决形式审结案件。但是由于当前民事诉讼法对公告送达和缺席判决的规定较为原则，在实践中引发了一些问题。为此，该院采取如下四项措施规范公告离婚案件审理：

一是认真核查被告是否下落不明。对于原告起诉称被告下落不明的，告知原告提供相应证据。同时，法官应根据这类案件的特殊性，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到被告所在地的基层组织了解情况，并同被告近亲属进行会面。如果其近亲属也不知道下落，那么结合原告方提供的证据，再决定是否认定被告下落不明。上述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并在法庭上出示，作为案卷的必要材料。

二是穷尽所有公告送达手段。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十八条时，变三种送达方式选择适用为同时适用，并在被告直系亲属住所地张贴公告，在程序上尽可能保证被告多渠道获取通知其参加诉讼的信息。对于确因经济困难，难以交纳公告费用的，应当对原告进行法律援助。

三是多种途径并用查清当事人的婚姻现状。法官要依职权调取有关证据，可就双方是否确实存在感情不和、共同财产、债权债务等情况，向相关单位、个人进行了解核实，尽可能还原讼争事实。同时要加强与被告亲属沟通，开庭时可邀请被告亲属到庭旁听。

四是强化法官法律释明义务。离婚判决生效后，如果被告重新出现并找到法院，法官要做好说服解释工作，对确有财产未被分割的，可告知被告另案提起财产分割之诉；对于子女抚养，如被告认为自己的条件更为优越，更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可告知另案起诉变更抚养权。

52. 通州法院首次向公告案件当事人发放《注意事项告知书》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王铮 发布时间：2008-11-21 16:37:44

近日，通州法院开始向公告送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公告案件注意事项告知书》，明确公告送达的程序及方法，提示当事人应当注意的事项，告知诉讼及执行风险，以确保公告送达案件当事人明白公告送达案件运作过程，避免承担不利后果。

《公告案件注意事项告知书》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公告办理程序：当事人需在案件承办人为其开具委托公告函后七日内将该函送交《人民法院报》进行公告，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刊登普通或者加急公告，费用由当事人垫付，并在报社开具正式发票后的七日内将该票据送交案件承办人。

二是公告送达的效果：自该公告在报刊中刊登之日开始计算公告送达期间。公告期间届满，视为送达。离婚案件，当事人如需再婚，应在公告期满裁判文书生效后进行。

三是公告送达案件开庭注意事项：公告送达案件，当事人在开庭审理时同样要进行事实陈述，并需向法院提交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原件。

四是诉讼风险提示：公告送达案件，当事人不能提交法院认可的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或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等情况，同样要承担败诉的风险。判决生效后，法院的强制执行机构在对案件进行强制执行时，申请执行人同样需要提供或配合查找被执行人的去向、可供执行财产及物品的相关情况，同样要承担案件执行不能的风险。

53. 北京律师数量 30 年翻 5000 倍 业务涵盖所有领域

中国网 china.com.cn 时间：2008-11-11

邻里之间发生纠纷、单位少给了加班费、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如今，碰到生活中的纠纷麻烦，很多人首先想到的就是找律师咨询法律问题，或者干脆聘请律师打官司维权。目前北京共有执业律师 15234 人，律师事务所 1072 家，老百姓找个律师已经不是什么难事。然而倒退三十年，这简直是一种奢侈。从 1979 年恢复律师制度后全北京只有 3 名律师至今，律师的数量已经翻了 5000 多倍，业务范围涵盖了所有法律领域。律师就像一个风向标，和改革开放后的法治进程相伴，也成为法治变革的有力见证。

挑 3 家律所选代理人

潘先生最近有个烦心事。楼上的邻居家水管崩裂，积水顺着墙壁渗到潘先生家，刚装修了一年的房子不成样子。潘先生想找邻居索赔，但又不知道该怎么讨要损失，于是想到了律师。

“一开始我听说法院周边有很多律师事务所，去了一看都在门脸房里办公。我走进一家，接待我的男律师像个刚毕业的大学生。”潘先生心理犯起嘀咕，怕这个初出茅庐的律师经验不足，借故离开了。

后来，潘先生让女儿从网上查询到几家律师事务所，根据网上介绍的律师执业经验、律所规模等综合挑选了两家律所再实地考察。“其中一家明显比较高档，收费也偏高。最后我还是选了第三家律所，请的这位女律师常年做诉讼业务，耐心细致，思路清楚。”

挑了 3 家律师事务所选定代理人的经历现在看来不算什么，而且不少当事人也都是通过“货比三家”的方法选定律师，但放在 30 年前那可是想都别想的奢侈事儿。

北京律师业从 3 人起步

珠市口东大街 3 号是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办公地点，理事长周纳新已经 75 岁高龄了，还在为法律援助事业奔波。门外寻求律师援助的来访者中没人知道这位低调的老人对于他们今天能够享受到律师服务的作用。

1979 年恢复律师制度时可谓一穷二白，在此前的二十多年里，律师行业已完全不复存在。偌大的北京城一个律师也没有。在上世纪 50 年代就当过律师的周纳新被法院的领导好说歹说劝回来，成为第一个回归律师队伍的人。随后，她和另外两位男律师成了重整北京律师业的星星之火。

“当时的律师都是国家干部，拿工资，也没有像现在这么多律师事务所，全北京就一个法律顾问处，设在高级法院的一间办公室里。后来又分出了刑事、民事、经济、咨询四个法律顾问处。”周纳新说，最初，律师开展业务难，有的单位一听是律师根本不接待。社会认可也难，有些人对律师的印象就是“诉棍”，替坏蛋说话的。甚至连公检法机关也不尊重律师。

现在回想起起步之初的艰难甚至显得好笑。周纳新有一次代理一件刑事案件，被告人在科学院偷了几辆自行车被起诉。“我提前到法院想看看法庭的情况，谁知法官的位子在中庭最上方，公诉人在左侧，辩护人的位子不和公诉人相对，却设在偏下的地方。”周纳新说，当时司法系统对于律师的认识就不正确，认为律师是代表罪犯的，就得低一点。周纳新一看就窝火：“公诉人和辩护人在法庭上的地位是平等的，怎么把我摆在下面？”她立即向法官提出挪桌子，最后法院院长首肯，终于把辩护人的座位摆在和公诉人平行的位置。虽然只是摆放座椅的问题，但它毕竟是律师地位的象征。

好律师被点名聘请

周纳新介绍说，起初律师业务类型很单一，大部分都是刑事辩护，也有一些离婚、继承类的民事纠纷和企业经济案件。“每个律师手里都有十几件案子，根本忙不过来，所以都不怎么接民事案件。”周纳新清楚地记得，当时刑事辩护的律师费是二三十元，离婚诉讼 50 元，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基本是一个工人一个月的工资了。因此，民事案件请律师的大多是知识分子或是比较有钱的人。

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的巩沙律师上世纪 80 年代初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法律顾问处做律师。巩律师还能清楚地记得，北京只有两个律师顾问处时，常能看到当事人排着队请律师。“那时全北京可能也就百余名律师，普通人根本请不到律师，一些做案子出名的律师会被人点名聘请。因为能请到律师就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了，所以当事人对律师也没有什么要求。反倒是那时律师还缺乏服务意识，对待当事人有时还带着准法官的感觉训斥。”巩律师笑着说：“记得有个律师给嫌疑人辩护，对方刚要过来感谢，律师厉声说‘坐那儿！说说吧犯了什么罪了？’说罢，昂头整理自己的

头发。”

“当时律师证是个红皮证件，上面有律师工作证几个大字。我们夏天就穿的确良的衬衫，然后把律师证放在上衣兜里，能映衬出来，就这么去逛商场……”由于律师在社会上凤毛麟角，带上红皮证件让人刮目相看很是让巩律师骄傲。

律师是法治风向标

经历了从起步时的法律顾问处，到 1988 年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成立，再到 1993 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出现。律师逐渐扔掉铁饭碗，也从市场经济中收到了更高的效益，律师事务所像雨后春笋一般迅速增加。

如今，市场大了，做高、中、低端业务的律师都有，法律服务的领域划分得更细，给了老百姓更大的选择空间。不少律师还投身公益事业，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让一些经济困难的老百姓也能享受到法律服务。

周纳新和巩沙，一个是恢复律师制度后最早的律师，一个是现任律协副会长，对于三十年来的变化都十分感叹：“律师很像是法治进程的风向标，律师业的发展变化体现着经济发展和法治的进程。巩会长说，改革开放之初，法律法规少得可怜，甚至连民法通则都没有出台。一般的纠纷矛盾顶多是找街道或单位出面也就能解决了。老百姓不知法，也就不知道到法院去打官司，没有自我保护意识。改革开放三十年的经济发展促成了律师法律服务市场，快速的立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随着法律的健全，律师业务也拓展到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贸易、保险、知识产权、破产清算等各个领域。”

从当初 3 个人的打拼，到今天 15234 人的律师队伍；从二三十元打个官司，到如今全年行业收入达到 90.8 亿元，办理刑事、民事诉讼案件 73286 件，非诉讼法律事务为 58477 件……一个个数字变化折射着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法治建设的飞速发展。本报记者 孙莹 文章来源：北京晚报

54. 浙江出台国内首个反虚假诉讼意见

来源：新华网浙江频道 编辑：何燕

新华网浙江频道 12 月 16 日电（记者璩静、黄深钢）近年来，借助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虚假诉讼不断出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出台了《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专家称，由高级法院专门制定防范查处虚假诉讼的做法，在全国尚属首例。

“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还极大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和权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杰表示。另外，一些浙江基层法院反映，有近 90% 的办案法官表示曾接触到该类案件，80% 表示该类案件有逐年递增的趋势。

根据《意见》，以下几类案件是虚假诉讼的高发领域：民间借贷案件；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资不抵债的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改制中的国有、集体企业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拆迁区划范围内的自然人作为诉讼主体的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

根据《意见》，审判人员还应谨慎审查有下列诉讼情形之一的案件，如原告起诉的事实、理由不合常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原告、被告配合默契且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辩对抗、调解协议的达成异常容易、以及诉讼中有其他异常表现等等。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8 年 5 月，浙江省法院经审理确认属于“虚假诉讼”的案件达 107 件。（完）

55. 律师参与虚假诉讼将被吊销执照

来源：今日早报 张兴平 陈洋根 2008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26 分

律师参与虚假诉讼将被吊销执照

民间借贷案、离婚案等易引发假官司

与妻子闹离婚，丈夫为了多分得财产，竟伪造借条并让别人告自己。昨天上午，省高院通报了 5 起已经查处的虚假诉讼案例。

而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 5 月，经法院审理确认属于虚假诉讼的假官司多达 107 起。

为多分财产让舅舅告自己

去年，在永康的朱金进与妻子闹离婚。去年 6 月，朱金进的舅舅吕振韶突然将朱金进夫妻告上法院，要求朱金进夫妻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277 万元及利息 10 万元。

吕振韶向法院提供了 4 张借条的复印件，并向法院申请对朱金进夫妻在成都的房产和银行存款进行财产保全。

虽然该案在诉讼主体、证据形式上没有什么瑕疵，但法官在审理时充满疑问：吕振韶只是一名从国有企业退休后到民营企业工作的普通工人，哪来那么多钱？

就在这时，朱金进的妻子向法院反映该案涉嫌虚假诉讼，借条是吕振韶和朱金进合谋伪造的。

经查，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以来，该院已受理以朱金进夫妻为被告的案件 16 件，诉讼标的额达 480 余万元。疑点陆续浮出水面：吕振韶申请保全的存款均为朱金进妻子名下的存款；以朱金进夫妻为被告的多起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同身份、不同居住地的原告均委托了同一个诉讼代理人。

通过对朱金进与吕振韶的调查，两人不但无法提供转账凭证，甚至连借款细节都对不上。近 3 万元的诉讼费和 15

万元的财产保全保证金等均由朱金进垫付。

在事实面前，吕振韵最后承认是朱金进与其串通捏造所致，朱金进想在与妻子的离婚过程中多分得财产，而真实债务仅为5万元。

查清事实后，法院裁定撤销相关案件，并以妨碍民事诉讼为由，对朱金进处以司法拘留；吕振韶因诚心认错，被责令具结悔过。

今年8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通过再审，撤销了一起涉及306万元的调解协议。也是离婚引起的虚假诉讼。

6类案件容易引发假官司

根据查处虚假诉讼案例分析，民间借贷案、离婚案等6类案件容易引发虚假诉讼。

在虚假诉讼中，当事人之间往往存在亲属、朋友或同学等特殊关系，而且大多委托代理人单独参加诉讼，给法庭查清案件事实设置障碍，在法庭上也不会太较真，而且很快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是假的，证据是假的。”省高院有关负责人指出，虚假诉讼的目的就是早日拿到法院的裁判文书，以便获取不法利益。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浪费司法资源，也极大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

省高院为此专门出台《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对参与制造假官司者，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假官司涉及律师，法院将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主管单位吊销律师执业执照。

与虚假诉讼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再审的申请。经审查确认属于虚假诉讼的案件，已经作出生效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的，法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撤销生效的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并裁定驳回起诉。

56. 司法审判引入民俗解“母子”纠纷

2008-12-10 05:34 来源：大江网-新法制报

乐平市67岁的程海英与汪中秋生活了19年，在汪中秋意外死亡后，去领赔偿款，却被告知她没有这个权利，原因是她与汪中秋没办结婚手续。而与汪中秋签订了“生不养，死不要”协议的儿子方黑崽（化名）却领走了赔偿款。不服气的程海英为此告到乐平法院众埠镇法庭，经法庭调解，程海英获得了赔偿款的一部分，其身份也终于被方黑崽承认，而方黑崽仍是遗产继承人，合法拥有赔偿款。

乐平法院众埠镇法庭法官吴长财认为，这场官司将民俗习惯引入司法审判，是法理和情理的双赢。

争赔偿款“母子”走向法庭

程海英与方黑崽这对没有血缘关系的“母子”，因为“丈夫”汪中秋的意外死亡，她却要和“儿子”走向法庭。

7月27日20时许，汪中秋在乐平乐安河中路亭码头附近游泳时，被经过的渡轮撞死。

自从前任丈夫去世后，程海英就一直有腰痛的毛病，看了很多的医生，也吃过很多的药，却是怎么也不见有好转。直到遇上了四处游医的汪中秋，才替他治好了腰痛。这让程海英很是感激，得知汪中秋离异，其子方黑崽随母亲，他本人则过着孤家寡人的生活，出于报恩的目的，她住进了汪中秋的家并与其一起生活。

汪中秋遇难后，很快获得了一笔5.4万元的赔偿款。在领取赔偿款时，程海英被告知没有这个权利。随后，她又得知汪中秋的亲儿子方黑崽领走了这笔赔偿款。“我就是给别人做保姆，一个月也有600百元吧”，程海英找到乐平法院众埠镇法庭想通过法律途径来寻找解决的渠道。

“夫妻”19年未领结婚证

由于汪中秋生前并未与程海英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属法律上承认的婚姻，这也为领取赔偿款埋下了祸根。

程海英与汪中秋他们只是在一起生活了很多年。“我自己也记不清楚了，至少有19年吧”，程海英说，“我们没有打结婚证。”

方黑崽的代理律师张贵和说：“虽然程海英与汪中秋生活在一起，但没有结婚证。她没有这个权利（继承权）。”

父子曾签“生死不管”协议

然而，在汪中秋生前，方黑崽也没有抚养过父亲一天。同样，汪中秋也没有尽过一天父亲的责任。汪中秋与妻子离婚后，前妻怀着方黑崽嫁到了鸬兹乡。后因房子问题，他们父子关系彻底破裂。

据方黑崽的代理律师张贵和介绍，在2003年时，汪中秋提出要把房子卖掉，却遭到了方黑崽的反对。方黑崽觉得，等汪中秋老了以后需要房子住。汪中秋并没有听取方黑崽的意见，而是坚持把房子卖给了村里的一位邻居。这使得方黑崽大发雷霆。随后不久，方黑崽与父亲汪中秋签订了一份“生不养，死不要”的协议。

非法同居不受法律保护

“房子卖了以后，汪中秋一分钱也没给方黑崽，所以，他觉得父亲这样做不对。”张贵和说，就算是签订了这份协议，方黑崽同样也是汪中秋赔偿款的合法继承人，“因为方黑崽是汪中秋惟一的儿子”。

乐平法院众埠镇法庭法官吴长财也认为，方黑崽与汪中秋签订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他顶多只能受到一些道德上的责备，但他依然是合法的继承者”。

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双方在1994年以前就已共同生活，并且大多数人认为他们是夫妻的，自新婚姻法颁布后补办结婚证，才能够成事实上的婚姻，1994年以后没有补办结婚证的同居者都属违反婚姻法规定的行为，不应受

到法律的保护。程海英并未与汪中秋领取结婚证，所以，张贵和认为她没有继承的权利。

将民俗习惯引入司法审判取得法理与情理双赢

在众埠镇法庭的努力下，程海英与方黑崽达成协议，程海英获得赔偿款中的 3000 元钱，其余的归方黑崽所有。“他们不构成事实婚姻，从法律角度来看，程海英没有权利拿钱，但出于人道主义，方黑崽才拿一些钱给予她精神上的安慰。”张贵和说。

调解结束了，方黑崽赢了，他仍是遗产继承人，合法拥有赔偿款；程海英也赢了，在丈夫汪中秋死后，她终于被“儿子”承认，获得了赔偿款的一部分。

吴长财说，在很多农村人看来，汪中秋父子之间的荒唐协议是有效的，只要双方签了字就行。可却恰恰相反，那不是法律保护的范围。由于历史的原因，程海英与汪中秋共同生活却没有办理结婚证的观念，在法律上同样不被认可。法庭在调解时，充分考虑了农村的民风民俗习惯。所以，吴长财认为，这是一次法理和情理的双赢。

相关链接 对于将民俗习惯引入司法审判这一做法，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的曹建明（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传统上是一个“礼俗”社会，法律不可能成为解决所有纠纷的“灵丹妙药”，法律以外的规则，比如蕴含着道德、情理的民俗习惯即“社会公德”或“善良风俗”，也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不容忽视的。

将善良的民俗习惯有条件地引入审判领域，在不与现行法律冲突的前提下，运用善良风俗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将民俗习惯的合理运用作为对法律适用的一定补充，是转变司法观念、创新工作方式的一个具体体现，也是人民法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举措。

57. 郑州法院断案测谎仪帮忙 结论能否当证据惹争议

2008 年 09 月 05 日 10:02 来源：大河网

82 岁的郑州市民赵老太状告继子范先生，索要 50600 元，范说钱已给了，还拿出赵老太的一份签名协议；但赵老太说她没有拿过钱，她是文盲，是受骗按了指印。

到底谁说的是真的谁说的是假的？法院决定用测谎仪对两人同时进行测谎。

记者昨天获悉，郑州市管城区法院已审结此案，最终判赵老太胜诉。据称，这是郑州法院系统首次引进测谎仪断案。管城区法院研究室主任李晖说，民事案件不可能推广使用测谎仪断案，测谎结论仅供参考，不做证据使用。

【起诉】房产纠纷 82 岁老太告继子

赵老太是范先生的继母。2005 年 11 月，两人曾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对簿公堂。后经法院判决，位于郑州市货站街的一套房屋归范先生所有，但范先生应支付赵老太 50600 元。

2007 年判决生效后，赵老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时，范先生突然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执行和解协议书”，他说自己和赵老太已经达成了执行和解，他已按协议支付赵老太 3 万元，而赵老太答应放弃其他权利。

但是，赵老太却说她并不知道该协议内容，也未收到过 3 万元。于是，她将范先生告上法院，请求依法撤销这份“执行和解协议书”。

【争执】3 万元到底给了没有？

管城区法院受理此案后，范先生提交了这份签订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执行和解协议书”。经法院查明，赵老太是文盲。这份协议的内容及赵、范的签名均系打印，但有双方所按指印。

然而，赵老太说，那天是一个自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陌生男子找到她，说要给她办理低保，然后骗她按了指印。

【测谎】82 岁老太说的是“实话”

2008 年 4 月 24 日，经管城区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对赵老太和范先生进行测谎。据称，这是郑州法院系统首次将测谎仪引进案件审理过程。

在向赵、范二人告知后，他们均表示同意并配合测谎。但随后范先生说因病住院不能参加测谎。于是，法院依法委托洛阳市检察院系统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赵老太进行测谎。

2008 年 7 月 7 日，该所作出结论：赵老太是在被骗的情况下按的指印，她没有收到范先生的 3 万元现金。

【宣判】参考测谎结论法院判老太胜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这份协议是否赵老太的真实意思表示。虽然范先生称他与赵老太协商并达成了协议，双方也按了指印，但赵老太是孤寡老人，年事已高且为文盲，而且范先生不能证明他已将协议内容告知了赵老太，也不能证明将 3 万元交给了赵老太。

另外，法院参考了对赵老太的测谎结论，该结论能够与赵老太的主张相互印证。所以，赵老太说她不知道协议内容，也未收到过 3 万元的主张，法院予以认可，故撤销这份和解协议。

【说法】测谎结论不能当判案证据

近年来，测谎仪在全国司法系统内均有不同程度的使用，但褒贬不一。

河南良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贺筠介绍说，测谎仪是运用心理学和生理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借助现代电子技术，用来

检测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说谎的一种仪器。但是，对于心理素质较好的惯犯、正在生病的人等，结论肯定有误差。

此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列举了7种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目前尚没有司法解释确认心理测试结论在民事诉讼证据上的地位。在刑事诉讼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曾下文指出：“测谎鉴定结论可以帮助审查判断证据，但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这对于民事诉讼也有借鉴价值。

贺律师说，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系统使用测谎仪一直很谨慎，大多在民事借贷纠纷中采用，而且结论不作为判案证据，仅供参考。外地法院曾有多个判例，当事人尽管被测出说谎，但法院据其他证据判其胜诉。

读一送一 测谎仪的运作原理 呼吸描记器

测量呼吸频率。把橡胶管固定在上臂和胸部，当气流通过身体时，运动推动空气穿过橡皮管。橡皮管被引导至有机械臂的风箱上，机械臂的末端有记录笔，这样橡皮管中的空气带动机械臂所做的运动便在一卷纸上被以曲线图的形式记录下来。给接受测试者提供舒适的扶手软椅，尽量不用木凳。

血压测量器 测量血压或心跳率。

血压袖带固定在上臂，并把血压传感器连接到记录笔，血压或心跳率即可被记录下来。

检流计

测量被测对象的出汗量。把金属盘固定在手指末端，它们能感测到皮肤上通过的电流，当出汗量增加，皮肤也会变得更容易导电。

人在说谎时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定的心理压力，这些压力又会引起一系列诸如心跳加快、血压升高、手掌出汗、呼吸速度和容量略显异常等主观意志无法控制的生理现象。通过研究测谎仪记录下的数据，测谎专家可以判断被测对象是否说谎。然而，测谎结果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一般测谎有以下几个步骤：

1. 预备阶段 测谎员和被测者单独交流，相互了解。时间大约1个小时。
2. 设计问题 根据事先掌握的信息以及预备阶段的了解，设计针对性的问题。
3. 正式测试 测谎员一般提问10到11个问题。
4. 分析阶段 测谎员分析测谎仪记录下的数据，判断被测者是否说谎。

58. 泰山网上审结跨国离婚案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石兆慧 发布时间：2008-12-01 08:30:51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借助网络视频手段审结一起跨国离婚案，节约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审判效率，受到当事人的好评。

原告于某与被告杨某于2003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04年11月，杨某到日本打工，自此双方联系日益减少，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出国合同到期后，杨某却一直杳无音信。为此，于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首先找到安排杨某出国的劳务公司，但被告知杨某早已与公司失去联系，后又找到杨某亲属，其亲属拒绝提供杨某的联系方式。若该案通过公告送达，结案则要在半年后，而于某希望尽快结束婚姻开始新生活。为此，办案法官又多次找到杨某亲属，耐心讲理说法，最终使其吐露实情。原来杨某仍在日本打工，不想回国继续与原告生活。后经联系，杨某委托其姐作为其诉讼代理人。为了解被告的真实意愿，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办案法官决定利用网络聊天系统通过视频与被告面对面交流，倾听杨某的意见和想法。通过视频，由原告及被告代理人确认被告身份后，法官对杨某进行事实调查，详细询问了杨某对离婚起诉的看法及对财产分割的意见。同时通过笔录、摄影、录像等方式对询问经过进行了记录，作为证据在开庭审理时使用。

在掌握被告意愿后，法官对此案开庭审理，依法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及法院快捷高效的工作都表示满意。

59. 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我院反映因沉迷网络引发新型离婚案件的四个特点

松江区人民法院：http://www.sjfy.gov.cn/sjitwnew/gweb/wz_xxn_r_view.jsp?id=15653&xh=1:

我院反映因沉迷网络引发新型离婚案件的四个特点

近日，我院受理了多起因沉迷网络引发的新型离婚案件。此类诉讼有如下四个特点：一是女性提起离婚诉讼的居多。在该类案件中，主要是由于男方沉迷网络而与配偶疏于沟通，进而引发争吵，最终导致女方不堪忍受提出离婚。二是当事人类型分布较为集中。该类案件中当事人均为七十年代后出生，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缺乏精神寄托，转而在网络世界中寻找慰藉。三是原告一方普遍存在举证障碍。原告要求离婚的理由主要是被告沉迷于网络及在网络世界中有对婚姻不忠实的行为，但该主张普遍缺乏证据支持。原告往往将被告在网上与他人聊天的记录作为证据，但该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效力都有待商榷。四是对夫妻感情是否破裂难以认定。当事人沉迷网络的形式多样，或沉迷网游，或频繁与异性网聊。特别是对于一方在网络世界中与他人以夫妻相称虚拟结婚，能否认定其存在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成为审理中的难点。

三、媒体报道典型案例

(一)、感情破裂与否案例:

1. 冯玉祥 91 岁次子从美国来渝离婚 被判不准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5 月 10 日 02:01 华龙网-重庆晚报



男方认为，原因是东西方文化、观念和性格的差异

● 女方认为：是男方有了“第三者”

● 渝中区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91 岁老翁离婚已算新闻，何况这位老翁还是著名爱国将领冯玉祥之子冯洪志。昨天，渝中区法院口头判决不准他和妻子离婚。

老夫少妻+跨国婚姻

冯洪志是著名爱国将领冯玉祥的次子。

冯洪志的代理人、上海华利律师事务所马律师称，冯洪志今年 91 岁高龄。1994 年 8 月，冯洪志在重庆访问时，与阿美（化名）相识。一个月后，冯回到美国。次年，两人结婚。当时，冯 78 岁，阿美 43 岁。自称阿美的同学称，阿美当年是陪同事去给冯洪志送鲜花和月饼，结果被他看上了。那时，阿美确实算得上漂亮，前夫因病去世，她也是单身。两人在重庆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

去年 11 月，冯洪志委托马律师代理离婚事宜，渝中区法院受理此案。今年 5 月 5 日及昨天两次开庭，冯洪志都没有出庭。

离婚原因 各执一词

阿美的同学称，阿美老实，不会打麻将，但冯洪志喜欢打麻将。他来重庆时，阿美不但陪他打麻将，有时还邀约朋友前来陪他打，谁知“引狼入室”，一个朋友从牌桌上夺走了他的心。从 2006 年开始，冯不再给阿美寄生活费了。

马律师却表示事实并非如此。她称，冯洪志一到重庆刚入住宾馆，阿美和她那帮朋友就来了，为了消遣，就喊冯打麻将。本来他不喜欢打麻将，只在逢年过节时打两把，但出于礼节，他既不好推脱，更不可能把她们赶出房间。冯洪志 10 多岁就到美国，接受的是西方教育，当他用西方的方式向朋友表达友谊和礼貌时，却“被当成到处留情的把柄”，这就是东西方文化和观念的差异，还有性格上的差异，注定他们无法走到一起。从 1998 年开始，冯洪志就要求离婚。

在美国请不起保姆？

阿美同学称，阿美与冯洪志婚后，没有在重庆置办过房产等。因为冯洪志有承诺，而阿美认为反正要到美国，也就没购房，更别说其他产业。

马律师称，双方在婚姻期间，没有任何共同财产。但阿美同意离婚的前提条件是分财产，要分冯洪志在美国的股份；要按美国标准，享受每月 800 至 900 美元的养老金，直至死亡。还有以前没按时按 300 美元 / 月标准寄的生活费，也要补偿。另外，冯洪志手头有蒋介石、孔祥熙等名人字画，她也要求分。按阿美的要求和标准粗略计算，这些费用高达 370 万元人民币。

马律师称，冯洪志并非“摇钱树”，在美国连保姆都请不起。一个月只有两三千美元退休金。而他在重庆住一个月，要花掉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医院和宾馆的费用。信用卡上的钱透支完了，就向阿美的朋友借。至今还有 2 万美元透支款没还。冯手头的名人字画，是他的婚前财产；他在美国的公司早已注销，即便还存在，并有股份，那也是婚前财产。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昨天，法官审完案件后当庭进行情理、法理的评说。

法官称，首先肯定的是，这起名人婚姻并没有任何功利色彩，任何一方都没有不良企图和动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官审案时，并未把当事人当成名人的，未对案件特殊对待，而是当成一件普普通通的离婚官司。双方还是有夫妻感情的，所以法庭决定给半年时间，让双方设法来挽救这桩婚姻。如果半年之后仍无法和好，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再次起诉离婚。

最后，法官口头宣判，驳回冯洪志的离婚诉讼请求。宣判后，阿美的朋友在旁听席上拍手欢迎。

阿美气得进了医院

阿美昨天没有出庭。下午，记者联系上她时，她已知道判决结果了。

她说，想起就很憋气，她为冯洪志付出了 13 年，打离婚官司时，冯洪志连怎么认识、怎么结婚的经过都不站出来陈述，她感到太委屈了。前天，她被气得胆囊痛，发高烧，只得进医院输液。所以昨天没法出庭。

马律师称，冯洪志离意已决。下一步，她将和冯洪志商量，是上诉，还是半年后再次起诉。记者 罗彬

人物背景 将门出身的科学家 《走近现代名人后代》一书称，冯洪志是将门出身的科学家，不仅是国际著名核子物理学家，同时还是材料力学、机械工业学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过美国许多大型核电站、核潜艇的重要设备的设计工作，为美国核工业和机械工业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

2. 重庆:不满怀孕妻子唠叨不停 丈夫起诉离婚被驳回

2008年06月05日 13:31 来源: 新华网

妻子怀孕后整天唠叨,丈夫觉得很烦,于是向法院提出离婚。昨日,记者从(重庆)永川区法院获悉,5月27日,该院审理了这起特别的离婚案,法官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出于对孕妇的特殊保护,依法驳回了该男子提出的离婚请求。

丈夫法庭起诉离婚

据办案法官称,孙某与梁某均系永川区人。2006年,两人经人介绍认识并结婚。婚后,夫妻关系一直较好。去年11月,梁某怀上了孩子,可能是孕期的反应较强,梁某开始爱在丈夫孙某面前唠叨,说丈夫不关心、爱护她,夫妻感情远不如婚前等。

因不堪忍受一天没完没了的唠叨,今年5月初,孙某一纸诉状将妻子告上法庭,起诉离婚。

妻子挺着大肚出庭

5月27日,该案在永川区法院开庭审理。“她太敏感多疑了,不再像以前那样温柔体贴,这样下去日子哪个过嘛?”庭上,孙某坚持离婚。

当天,已怀孕半年多的梁某挺着大肚皮到庭。梁某不愿离婚,她辩称,自己怀孕期间,丈夫有时很晚才回家,没有结婚前那样关心她、爱她,任何一名妻子可能都难以忍受这点,所以她才偶尔发发牢骚,但这很正常,丈夫应该体谅她才对。

孕期男方不得提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姻法》第43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该规定体现了在特定时期内,对妇女、胎儿和婴儿的特殊保护。因为在那些特殊时期内,妇女的身心都处于比较虚弱的状态,如果在此期间男方提出离婚,对女方的身心健康和胎儿、婴儿的健康都将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所以,法律才对该期间内男方的起诉权做了限制。

庭审后,承办法官将丈夫孙某带到接待室,耐心做思想工作。对他说:“妇女孕期敏感多疑,发牢骚非常正常,作为丈夫应对妻子多一些关爱,不但要从生活上多照顾,有充足的营养,更要让其心情舒畅,这才有益于胎儿的健康发育。”随后,法官当场裁定驳回孙某的起诉,并告诉孙某,梁某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均不得提出离婚。(新华网重庆频道-重庆商报 陈保发 万云全)

3. 妻子因丈夫吸毒诉请离婚 夫愿悔改法院判决不离

作者: 朱梅 发布时间: 2008-03-28 15:00:12

中国法院网讯 妻子因丈夫染上毒瘾,要求离婚,因丈夫有悔改表现,3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陈娜要求与叶涛离婚的诉请不予支持。

年近40的陈娜和丈夫叶涛是1994年经朋友介绍认识的,1999年3月登记结婚,2000年生了一个女儿。结婚后双方感情一直很好。但从2003年起,叶涛染上了毒瘾,经常不回家,从2005年开始有关部门对其多次强制戒毒都没有效果,家中的积蓄都因其吸毒而用尽,夫妻双方开始出现矛盾。2007年叶涛因吸毒被劳动教养2年。陈娜认为叶涛的行为使双方的感情破裂,因此起诉要求和叶涛离婚。

叶涛则认为,双方是有感情基础的,由于自己吸毒给家庭带来了痛苦。但现在真正意识到是自己的过错,表示努力悔改,双方的婚姻还能够继续保持,所以不同意离婚。

法院认为,两人是经过互相了解后自愿结婚,婚姻基础较好。婚后,双方共同生活期间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由于被告的不良生活习性,给其自身和家庭带来了痛苦,导致夫妻间产生隔阂。现被告已经意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也愿意悔改,且双方的婚姻尚未达到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程度,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4. 薄情男欲离患病妻 法院查明事实不予支持

作者: 毛晓东 发布时间: 2008-06-06 10:39:29

中国法院网讯 妻子生育小孩后不久,无诱因出现精神异常,不料丈夫却以无法与妻子进行语言和情感沟通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6月5日,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不准原告刘华(化名)与被告朱小(化名)离婚。

2005年下半年,原告刘华经人介绍与被告朱小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经过一段时间交往,双方认为感情成熟,于2006年4月24日到安福县婚姻登记管理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两人感情尚可,并于2007年1月26日生育一男孩。2007年5月26日被告患精神病,5月28日被送往吉安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被告患有偏执型精神病分裂症及轻度精神发育迟滞。出院时,被告行为安静,尚合群,虽偶而会与病接触,但精神病症状已基本消失。经查明被告婚前没有精神病和其他病情,被告家族也没有精神病史。

庭审中,原告刘华诉称,被告系先天性精神分裂症。且一直以来不做事,无法与原告进行语言和情感沟通,双方之间已毫无夫妻感情可言,不能继续共同生活,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朱小辩称,自己从小到大从来没有精神病和其他病情,家庭祖祖辈辈都没有精神病史,并认为双方还是有夫妻感情的,不同意离婚。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刘华与被告朱小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婚初感情亦尚可,有一定的感情基础。被告生

育小孩后不久，无诱因出现精神异常，经医院诊断被告确实患有偏执型精神病分裂症及轻度精神发育迟滞。但经过治疗，被告行为安静，尚合群，虽偶而会与病接触，但精神病症状已基本消失。且被告的治愈时间短暂，并非久治不愈。被告在患病期间，暂时与原告无法进行言语和情感的沟通，实属情理之中，因此，不能以此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据此，一审法院依法判决不准原、被告离婚。

5. 夫妻离婚拒养脑瘫儿 离婚诉请被依法驳回

作者：廖华英 发布时间：2008-03-28 13:40:11

中国法院网讯 因儿子身患脑瘫，父母离婚时都不想抚养自己的亲生骨肉。3月28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对一起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的案件，作出了不准予离婚的判决。

李某与夏某于2003年7月经人介绍自愿登记结婚，2004年10月生下一脑瘫患儿，为给小孩治病，家里债台高筑，一贫如洗。加上夫妻双方性格不合，两夫妻常为家务琐事吵闹不休，矛盾不断恶化，夏某遂诉至法院，请求与丈夫李某离婚。庭审中，被告李某同意离婚，但对孩子的抚养与原告夏某互相推诿，双方都不愿意抚养患脑瘫疾病的儿子。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婚姻法有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但原、被告只同意离婚，却不愿意对亲生儿子承担抚养义务，违反法律和道德规范，有害于社会风尚，为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法院遂判决驳回了夏某的离婚诉请，不准予其与李某离婚。

6. 嫌妻“没文化”诉请离婚未获准

2008-05-27 03:53 来源：大江网-新法制报

定南讯 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缪某，向只有初中学历的妻子郭某提出离婚，理由竟是双方“文化差异大”。5月23日，定南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不准缪某与郭某离婚。

缪某与郭某于2003年农历二月经人介绍相识，经过近一年浪漫恋爱，于2004年1月办理了结婚登记，现已生有一男孩。婚后，缪某的事业越来越好，他开始对自己的婚姻不满，缪某认为自己是大学本科学历，又有一份稳定的工作，而郭某仅只有初中文化，只能做些家中琐事，双方没有共同的志向。郭某告诉缪某，自己文化低些，但日常生活中体贴缪某，还到外面打零工贴补家用，抚养小孩，这是爱缪某的具体体现，表示不愿与缪某离婚。

定南县人民法院认为，判定准与或不准与离婚的标准是夫妻感情是否确以破裂。本案中，缪、郭两人系自由恋爱结婚，说明双方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婚后文化差异不是离婚的法定条件，而且家庭生活中发生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只要双方多沟通，多一份珍惜，就会多一份理解。（廖华政、赖阳发）

7. 领了结婚证才知妻子患肾炎 由起诉离婚遭驳回

news.longhoo.net 2008-6-5 9:22:48

【龙虎网报道】一对80后的男女，“试婚”半年后领取了结婚证。可正当双方陶醉在爱情的喜悦中时，婚检查出女方患有肾炎。为此，男方十分生气，认为妻子恋爱期间隐瞒了病情，对他来讲是种欺骗，故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近日，江宁区法院审结了此案。

据了解，许鼎竟今年25岁，陈燕今年23岁，去年3月份，两人经亲戚介绍认识。见过几次面后，双方感情迅速升温，并决定同居试婚。“试婚”期间，许鼎竟对陈燕照顾得无微不至，陈燕也俨然成了个贤淑的家庭主妇，大小家务做得井井有条。半年后，双方都十分满意对方，便决定立即结婚生小孩。于是，许鼎竟带着彩礼到陈燕家下了聘，还带陈燕到医院做了婚检。婚检后第三天到民政部门排队领取结婚证，可就在双方领完结婚证准备回家时，医院打电话给他们，称陈燕被查出患有肾炎，暂时不能要小孩，必须尽快治疗恢复。这个消息犹如晴天霹雳，两人为此一路吵回家，许鼎竟一个劲骂陈燕是个骗子，婚前隐瞒了病情，给他带来了生活负担。陈燕不断向许鼎竟解释，自己不是有意的，可对方就是不听，还是骂个不停。当天，陈燕实在受不了许鼎竟的谩骂，收拾了简单的行李回娘家住。双方分居3个月后，许鼎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诉讼的理由是妻子婚前隐瞒了病情，使得双方感情破裂，要求与陈燕离婚，并要求陈燕退还彩礼。

近日，江宁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事。陈燕辩称，她与许鼎竟自恋爱以来感情一直很好，这才到民政部门领取结婚证，至于隐瞒病情一事，她并不是有意的，也不存在对许鼎竟的感情造成伤害，现在双方的夫妻感情并未破裂，故她不同意离婚，也不同意退还彩礼。

法院审理查明认为，双方是自愿登记结婚的，且双方在恋爱期间关系较好并已同居生活，故双方应有较好的婚姻基础，现夫妻间产生矛盾主要原因是陈燕患有疾病所致，但陈燕所患的疾病并非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只要许鼎竟能够珍惜夫妻感情，正确对待夫妻间的矛盾，加强夫妻间的沟通与交流，双方应是有和好的可能的。现在，许鼎竟要求离婚，其证据并不充分，也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可离婚的情形。最后，法院判处不准双方离婚，驳回许鼎竟索要彩礼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

8. 结婚四天新郎入狱 新娘离婚获支持

作者：韩继先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4-21 15:38:23

李某（女）与何某结婚四天后，新郎即被刑事拘留，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与何某离婚，近日，门头沟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请求。

据了解，李某与何某自由恋爱相识，2006年9月9日登记结婚，同年9月13日，何某被刑事拘留。2007年2月，何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08年1月30日，李某以双方婚后未共同生活，未建立感情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何某离婚，何某表示同意离婚，双方未生育子女，无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关系的建立与维系应以感情为基础，李某与何某登记婚后的第四日，何某就因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何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夫妻感情。李某起诉离婚，何某表示同意离婚，经法院调解无效，视为夫妻感情已破裂，应准予双方离婚。

9. 妻子欲将丈夫“拖死” 离婚诉讼中法官为双方解套

作者：钟先银 谢永昌 发布时间：2008-04-29 10:08:02

中国法院网讯 “感谢兴国法官，你们的公正、耐心与诚心，令我信服，不要说你们帮我调解离婚了，今天即使判决不准予离婚，我也一样会发自内心地感谢你们！”

4月25日，来自福建福州市的黄某接过调解书时，对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不断称谢。

黄某是江西临川市人，孤身一人在福建福州市以为人种菜谋生。2003年12月与兴国县的陈某结婚。2004年11月，陈某因病返回兴国后至今没再回黄某处。2008年3月，黄某起诉离婚。陈某收到相关材料后，其母通过电话质问黄某：“你一个外地人，到兴国来离婚，究竟想怎么样！”

开庭时，黄某虽然担心，但还是硬着头皮来了，因经济困难，既没有请律师，也无人陪伴；陈某没有到庭，其父母、兄弟、姐妹却来了，坐在旁听席上，个个怒容满面。黄某显得局促不安。承办法官见状，在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后又再次重申：“

尽管黄某是外地人，但他一样受法律保护，如果发生辱骂、殴打黄某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因陈某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庭决定缺席审理。庭审中，由于黄某始终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完全可以当庭判决驳回其离婚请求，但是承办法官没有一判了之。

休庭后，承办法官认真倾听了陈某母亲长达半个小时的诉说，在其母怨气稍消以后，又反复对其进行法制宣传和劝解。陈母终于承认其女与黄某已无和好的可能，说其女不来开庭，就是为了拖死黄某，并答应将陈某叫来。两个小时后，陈某到庭。通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说服和劝解，陈某感动地说：“不是法官的耐心和诚心感动了我，我是不会同意离婚的，我晓得我们夫妻不可能再和好，但原来想即使拖也要将对方拖死。”

后来该案以调解离婚结案。不仅黄某不断地向承办法官道谢，而且陈某父母的满脸怒容也化着了灿烂笑容，并不断地说：“感谢法院，感谢法官！”

10. 妻患绝症 丈夫不愿卖房筹救命钱 法院判决离婚

作者：唐中明 发布时间：2008-03-28 11:33:43

妻子小兰身患癌症，提出卖房救命，但丈夫不愿意。法院主张了小兰的离婚请求后，她的丈夫上诉。昨日，小兰拿到上诉状后表示，“他是要把我拖死”。

妻欲卖房救命 遭拒

昨日，记者在小兰父母的家中见到了她。看上去，小兰非常虚弱，思维有时混乱，前言不搭后语。

她的母亲称，1997年10月，女儿经人介绍认识了小军，两人同居3年多，在2001年4月登记结婚。由于两人不懂得避孕，小兰多次引产造成不孕。小兰说，2005年春节，小军开始与一个女孩租房居住，她和小军的积怨渐深，最终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

去年3月，小兰被查出患了鼻咽癌。寻遍亲朋好友，借来的钱相对于高昂的医疗费，只是杯水车薪。迫于无奈，小兰提出将共有的住房变卖后治病，“但他不愿意”，小兰痛楚地表示。

起诉负心丈夫 开庭

去年8月，小兰起诉到渝北区法院，请求判决两人离婚、小军赔偿10万元的精神损失费等。

法院开庭审理时，小军表示自己和妻子的感情很好，为此不同意离婚。小兰感到很委屈，“那你为什么不把房子卖了，好让我治病呢？”

“那是我们唯一的住房，卖了就只好再买了。”小军答复。

“我无法忍受别的女孩长期存在，况且我也想尽快筹集医药费，救自己的命。”她说。

丈夫反将一军 耍赖

“说我和别的女孩在一起，你有证据吗？”小军将了小兰一军。

为小兰提供法律援助的重庆海外律师事务所陈洁晶律师，拿出了小军和另一名女孩的合影，以及该女孩因引产住院，小军在病历上签下了“男朋友”身份的证据。

小军否认照片上的男子是他。“既然你否认，那你在一个星期之内对该人的身份提出鉴定申请。”主审法官说。

陈洁晶律师认为，作为丈夫，对于妻子患这样的绝症，应该多给予体贴和照顾，从良心上更应该想方设法找钱给妻子治病，但小军没有这样做。

丈夫不服判决 上诉

主审法官张梅琳认为，夫妻之间应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小军因妻子不育而与他人婚外同居，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应该受严厉的批评和道义的谴责，还要承担过错责任。小兰身患重病，又没有生活来源，小军应对她负有扶助义务。

今年1月，法院一审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并判决小军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生活扶助费7万元，并对他们的房产进行了分割。小军认为法院判重了，为此上诉，并称“我和小兰感情很好，而且我一直在找钱给她治病。”

据悉，针对小兰重病的特殊情况，法院将尽快审结该案。（因涉及隐私，当事人均为化名）来源：中新网-重庆晚报编辑：陈秀军

11. 丈夫长期遭到妻子“家庭暴力”要离婚

时间：2008-05-19 【来源：常州晚报】

中国常州网讯 一男子为与妻子离婚，第一次向法院起诉时遭驳回后，第二次准备了10多页纸的诉状，且在诉状中称，自己长期遭到妻子的“家庭暴力”，要求妻子赔偿自己精神损失14万元。近日，钟楼法院一审判决该男子与妻子离婚，但该男子主张的“家庭暴力”因证据不足没有得到支持。

据了解，张先生今年37岁，在8年前认识比自己小5岁的吴女士，两人经自由恋爱结婚。结婚初期，张先生与吴女士感情很好，婚后3年儿子出生。但近年来，双方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2004年5月，吴女士第一次离家出走，与张先生开始分居。2004年7月，张先生向法院提出离婚。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生与吴女士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判决不准离婚。之后不久，吴女士经人劝解搬回家，与张先生共同居住。

2006年，双方再次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并产生冲突，吴女士再次离家出走。今年1月，张先生第2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这次，张先生准备了长达10多页的诉状，在诉状中称吴女士对他实施家庭暴力，给自己的身体、精神造成了损害，并要求吴女士赔偿精神损害14余万元。

张先生向法庭提交了自己身上被啤酒瓶戳伤的照片及病历，以此证明吴女士对他实施过家庭暴力。而吴女士向法院提出申请，称张先生在日常生活中表现较为偏执，要求对张先生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为张先生作司法鉴定。但由于种种原因，司法鉴定机构无法作出鉴定结果。庭审中，法院主持双方调解，但张先生坚持要离婚。而吴女士则考虑到孩子的因素，不同意离婚，调解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吴女士对其已构成家庭暴力，因此，张先生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法院没有支持。法院认为，双方因脾气性格不合，导致夫妻感情渐趋恶化，现吴女士虽不同意离婚，但她的理由是从孩子的角度出发，而并非是基于夫妻感情考虑，且在法院第一次判决双方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一年以上，应视为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最后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滕荣 朱丹 殷益峰）

12. 妻子悄悄做人流侵犯丈夫生育权 法院判离婚

2008年06月03日 13:55:05 来源：新华网新疆频道

夫妻吵架后，妻子擅自做了流产手术，早就盼着当爸爸的丈夫知道后十分恼火，以生育权受侵犯为由向法院提出离婚。10天前，（新疆）芳草湖垦区法院依法解除李刚（化名）与金珠（化名）的婚姻关系。

李刚和金珠均系来新疆打工人员，2007年4月，李刚经人介绍与金珠相识，二人认识1个月后便结婚了。婚后，李刚发

现金珠花钱大手大脚，生活懒散。金珠再向丈夫要钱时，李刚总说没钱，金珠拿不到钱就发脾气，乱摔家里的东西，二人为此经常大打出手。

2007年11月金珠怀孕，想到丈夫不仅不体贴，反而为几十元钱动手打自己，于是她悄悄到医院做了人流手术。半个月后，得知此事的李刚非常气愤，便提出离婚。

今年2月，他们到农场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未果后，李刚以妻子侵犯了他的生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离婚。法院在查清事实后认为，生育是男女双方的共同行为，在生育权问题上夫妻享有平等的权利。考虑到他们夫妻感情已破裂，法院依法解除了两人的婚姻关系。

新疆资本律师事务所王亮律师说，根据《婚姻法》的法规，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如果夫妻一方不愿意生育，另一方不能强迫对方。当双方达成生育协议，妻子怀孕后未经丈夫同意而擅自中止怀孕生育，则可认定为侵犯丈夫的生育权。（新华网新疆频道-都市消费晨报 何颜 崔杨 成刚）

13. 分居八年未尽义务 结发夫妻劳燕分飞

作者：成冬梅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4-30 09:42:08

中国法院网讯 夫妻因感情不和常年分居，丈夫又长期在外打工多年无音讯，4月29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原告李某与被告高某离婚，结束了这段有名无实的婚姻。

1975年5月，李某与高某按农村习俗举办了婚礼。婚后初期，小两口还算甜蜜，次年生育了一子。然好景不长，由于两人性格迥异，争吵成了家常便饭。1999年，李某与高某发生争吵后，负气离家出走再也没回来。2002年，儿子又遭遇车祸丧生，更让这段婚姻蒙上阴影。为了结束已走向死胡同的婚姻，李某于2007年年底向法院提起离婚之诉。因高某长期在外，居所不定，法院向高某公告送达了传票等诉讼文书。

4月29日,高某出庭应诉,表示愿意离婚,但要李某贴补其八年找寻李某所受的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始于《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之前,属合法的婚姻关系。夫妻感情应当建立在互尊互爱、互谅互让的基础上,然原、被告双方为家庭生活琐事发生争执导致分居生活达8年之久,期间互不尽夫妻义务,可以认定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故原告的离婚诉请,于法有据。被告要求原告补偿其经济损失,因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不予支持。

14. 妻子婚后连买奢侈品 丈夫不堪奢华生活离婚胜诉

2008-03-30 15:07 来源:京华时报

吴女士婚后不顾家庭经济状况,拼命购买貂皮、钻戒等奢侈品。其丈夫李先生不堪忍受,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平分奢侈品。近日,平谷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先生的诉求。

李先生与吴女士于4年前结婚,婚后二人的钱存放在一起。婚后李先生发现,吴女士的虚荣心很强,对物质有过的追求。李先生夫妇月收入在3000元左右,但吴女士不顾家庭经济状况,每个月都要去商场数次,购买上千元的衣物和首饰。李先生称,就在去年冬天有足够冬衣的情况下,吴女士还要求他拿出一个月的工资2000元,为自己购置了一件皮衣。

夫妻二人的感情因此受到影响。李先生认为首先应当保证购买必需的生活用品,而衣物、首饰只要够用就好,于是多次劝妻子不要浪费。但吴女士并不听从丈夫的意见,反而于2008年年初,花费近万元的存款购买了一枚钻戒。

至此,李先生忍无可忍,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分割婚后吴女士购买的钻戒等奢侈品。

庭审中,吴女士表示同意离婚,但认为衣物和首饰是她自己专用的生活用品,属于她的个人财产,不同意分给李先生。

平谷法院审理后认为,吴女士在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置价值较大的个人生活用品如钻戒等,虽然她一个人专用,但应该认定为夫妻共有,因此判决二人离婚,并平分这些奢侈品。【责任编辑:曹锦】

15. 北京怀柔区法院:外遇丈夫4次提出离婚 法院确认感情破裂批准

2008年12月24日 08:51 来源:京华时报

与妻子生活了20年后,袁先生有了外遇,他4次起诉要求离婚。近日,怀柔法院确认他与妻子感情确已破裂后,最终支持了他的离婚请求。

39岁的袁先生是怀柔区琉璃庙镇人,1987年,他与比自己大一岁的彭女士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儿一女。袁先生说,结婚后,他发现妻子的性格不合,经常为小事争吵。自2005年起,他们开始分居,他长期在外结交了其他女子。考虑到夫妻感情已破裂,他从2006年至2007年,3次起诉离婚,但都未获得支持。今年10月,他第4次起诉。

前3次诉讼,彭女士都不同意离婚,但这次她同意了。彭女士说,结婚初期他们感情很好,近几年,丈夫开挖掘机在外承包了点小工程,有了别的女人,他们之间才产生了矛盾。以前不同意离婚,是担心伤害孩子,丈夫第4次起诉离婚,让她意识到双方真的不能和好了。

法院支持了袁先生的诉求。对于双方共同财产,法院判决房屋归彭女士,挖掘机和债权债务归袁先生。(记者裴晓兰 通讯员曹小澎)

16. 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男子打官司欲休博士妻

<http://www.jinghua.cn> 2008-12-15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裴晓兰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 通讯员乔学慧)不满博士妻子不按承诺给其解决北京户口,高先生将对方告上法院要求离婚。近日,认定高先生的离婚理由不足,丰台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高先生起诉称,1998年,他和郑女士登记结婚,婚后没有子女。2000年7月至2008年8月,郑女士陆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最近几年,还申请做博士后研究。为支持妻子学业,他负担了家庭全部开支,同时还偿还家里的房屋贷款。

庭审时,高先生表示,自2007年12月至今,两人一直分居。他是外地人,郑女士曾口头承诺,在她博士后出站后,会按国家规定为他解决北京户口,但时至今日,对方也没履行承诺。认为妻子此举令自己很受伤,高先生要求法院准许自己与对方离婚。

郑女士则到庭表示,“不同意离婚”。她称,自己和丈夫感情较好,现也有较好的前景,不想离婚。但对为何不给丈夫解决北京户口的法庭提问,她没做具体解释。

法院审理后认定,高、郑夫妇感情基础较好,高先生的诉讼理由不足,应予驳回。判决后,高先生未上诉。

17. 南京溧水区法院:丈夫因妻子私自流产侵犯生育权起诉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01日 02:52 扬子晚报

妻子怀孕4个月了,南京小伙薛志斌每天盼星星盼月亮似的,等待着当爹的幸福时刻。然而一次外出归来,妻子鼓着的肚子竟又平了下去,原来她瞒着所有人去做了流产手术。怒不可遏的薛志斌以生育权受侵犯为由向法院提出离婚。近日,南京溧水区法院依法审结了这一起因生育矛盾而引起的离婚纠纷案件。

【案情回放】

妻子偷偷流产 丈夫讨生育权

薛志斌是南京溧水人，今年 28 岁。2006 年 6 月，他经别人介绍认识了比自己小 4 岁的女孩周丽，交往 6 个多月便结婚了。谈恋爱那会，薛志斌一直在外地打工，周丽则在溧水开了家裁缝店做生意，两人之间接触不多，互相了解更少。这对小夫妻从交往走进婚姻，一直是聚少离多的状态，感情平平淡淡的。老人们看得十分心急，于是经常有意无意地催促，希望两人早点要个孩子。薛志斌也想跟妻子培养培养感情，结婚后便留在家中，不再频繁外出打工。丈夫变得殷勤起来了，周丽却并不买账，一次小争吵后，她竟一声不吭地从家里搬了出去，独自住到小镇上的裁缝店里。

薛志斌压着怒火找到裁缝店，却无意发现妻子已有孕在身。得知这个消息后，他乐坏了，所有的不快都烟消云散。他小心翼翼地周丽赔罪，希望她回家去住，但周丽执意不肯，非要留在裁缝店做生意。薛志斌不敢得罪娇妻，只得由着她的性子，但又考虑到孕妇需要营养，便自己辛苦点，一趟趟往返于家和裁缝店，给她送各种好吃的。因为孩子的缘故，两人的关系也更为缓和。

他怎么也没想到的是，短短几日外出回来，情况就全变了。2007 年 10 月，薛志斌从外地一办完事回来，就迫不及待地赶到妻子那，没想到等待他的却是一个难以接受的事实。周丽冷冷地告诉他，因为暂时不想要孩子，她去做了人工流产，希望他不要介意。薛志斌看着妻子扁平的肚子，先是呆了几分钟，继而怒不可遏，大吵一顿后摔上门就走了。这件事令他们好不容易培养好的感情又趋于破裂，两人从冷战到热战，争吵了无数次。亲手扼杀了 4 个月大的孩子，还不肯认错，薛志斌认为妻子的行为不仅伤了他的感情，更侵害了他作为丈夫的生育权利，索性告到法院要求离婚。

法院在查清事实后认为，生育是男女双方的共同行为，在生育权问题上夫妻享有平等的权利。周丽私自进行人工流产，不但侵害了薛志斌的生育权利，也极大地损伤了夫妻感情。考虑到他们夫妻感情已破裂，法院依法解除了两人的婚姻关系。

【律师质疑】生育权应该更偏重保护女性

这起离婚案件中，法院的判决是基于夫妻双方平等享有生育权的观点。主审法官认为，生育权是一种基本的人权，不论其性别、身份、财产、种族、民族、文化或其他情况，男性和女性同样享有生育权。夫妻双方都有可能侵犯对方的生育权，也都有权利维护自己的生育权。比如说，女方故意隐瞒不育症，或以各种借口逃避生育责任，或私自人工流产等，男方不顾女方的生育风险，强迫女方怀孕等，双方可以从司法途径救济，也可以从婚姻的角度去调整关系。

然而也有法律界人士持有不同意见。南京熙典律师事务所罗利军律师甚至直言，生育权本身就是不平等的，是更倾向于保护女性权益的。他告诉记者，《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实施对男性生育权作了认可，因此“丈夫生育权”是有法律依据的。但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又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对于这两条看似矛盾的法律条文应该怎么理解呢？罗律师用一句大白话做了解释：你有要孩子的权利，但不能强迫你老婆生。

如果妻子不愿意生育，丈夫该怎么办呢？罗律师告诉记者，这还真是个难题，因为生育是两个人的事，丈夫不可能自己完成，他要实现自己的生育权，必须依赖于妻子行使自己的生育权，双方达成协议才能实现。

法律界人士建议，在不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夫妻双方应相互尊重，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生育。

1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让前男友假扮女网友 引诱老公只为离婚

上海法院网 http://www.hshfy.sh.cn/fyitw/gweb/search_zh.jsp 2008-11-28

为与老公王峰离婚，刘芳让前度男友假扮女子，在网上与老公谈情说爱，借此“外遇”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今年 45 岁的刘芳是东北人，曾经有过一次婚姻。2004 年离婚后，刘芳只身来到上海。2005 年 12 月，在一次朋友聚会时，她认识了王峰。

王峰是上海人，已婚，比刘芳大 10 岁，是某单位的驾驶员。王峰在看到身材高挑，容貌端庄的刘芳后，一见倾心，展开猛烈的追求攻势。刘芳觉得王峰虽是有妇之夫，外表也不出众，但胜在够细心温柔，对她更是体贴入微。正是王峰的关爱打动了刘芳，刘芳决定和王在一起。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王峰的妻子发现其有外遇后，妻子毅然和王离婚。离婚不到一个月，王峰就与刘芳登记结婚。

婚后，王峰“承包”了所有的家务活，而且每天接送刘芳上下班。不料，2007 年 2 月，由于经常迟到早退，上班办私事，王峰被单位辞退了。这下，全部的家庭经济重担全部压在刘芳的身上。一开始，刘芳还没有怨言，时间长了，看到已无社会地位、天天窝在家里的“小男人”王峰，非常讨厌。有一天，刘芳和同事在泡吧时，遇到了自己的初恋情人吕奇，二人重新燃起了爱的火花。于是，刘芳有了和王峰离婚的念头。

但这婚不是说离就能离的，王峰又没犯错，无缘无故法院是不会判离的，总要有个说法，刘芳这样想到。她把想法告诉了吕奇，让他帮忙出出主意。由于王峰平时做完家务，喜欢上网打牌和聊天。于是，二人合谋准备让他来一次“红杏出墙”。

吕奇在某网站注册了一个叫“东方佳丽”的网名，冒充女子主动和王峰搭讪。几次聊天都很投机，王峰觉得这个“东方佳丽”相当了解自己和善解人意。于是一个周六，两人相约见面，但佳人却始终没有露面。至此之后，“东方佳丽”再也没有和王峰聊过天。

过了一个月，当王峰逐渐淡忘此事时，竟收到法院一纸传票，妻子刘芳诉至法院，要求与其离婚。而其中一个理由就是，老公王峰有外遇！

在庭审中，王先生怎么也想不通，妻子为什么要跟他离婚，他自认在与妻子结婚后为家庭呕心沥血，投入了全部的财力和精力，把家当作全部依靠。而对刘芳更是没话说，既是免费司机又是贴心保姆。而诉状上所谓的外遇，根本不算什么，自己只是和别人聊聊天，排遣寂寞，根本没有实质上的事情发生。

而刘芳表示，她希望自己的丈夫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而不是忙于鸡毛蒜皮的小事，她觉得自己不能适应“小男人”的生活方式，和王结婚是个错误。同时，刘芳还道出实情，她承认“东方佳丽”是她让吕奇假扮的，自己的目的是最后给王峰一次机会，考验一下他对婚姻的忠诚度。如果王峰与“东方佳丽”约会，那自己就完全有理由跟他离婚。而王峰果然如约而至，于是就让她下定了要离婚的决心。

法院认为，双方是因为生活习惯不同而缺乏沟通和交流，完全可以通过日后的生活消化矛盾。只要双方加强沟通，增进交流，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因此，松江法院作出判决，刘芳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文中人物系化名）

19. 北京顺义区法院：丈夫沉迷网恋妻子起诉离婚获准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29日 01:44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已婚的陈先生沉迷同网上异性交友，导致自己与妻子长达7年的感情陷入危机。近日，顺义法院认定陈先生的行为已造成夫妻感情破裂，判决他与妻子离婚。

2001年，陈先生与张女士结婚。2006年年底，陈先生忽然开始沉迷于网络交友，他每天都通过电脑或者手机与一名异性网友聊天，除使用亲昵称谓外还言语暧昧。张女士发现丈夫精神出轨后，非常生气，但陈先生却以自己“身体没有出轨”为由我行我素。无奈之下，张女士于去年向法院起诉离婚。见妻子态度坚决，陈先生在法庭上表示不再与网友接触。当时，经法院调解，双方和好。然而此后不久，陈先生为寻求刺激又犯了旧毛病，且变本加厉，不但冷落了妻子，他对家庭也开始不尽义务。

今年7月，心灰意冷的张女士再次到法院起诉离婚。法院认为，陈先生精神出轨是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根本原因，法院判决二人离婚。

20. 北京门头沟法院：称常遭妻殴打 受虐丈夫要离婚

虽提供受伤照片但未能“揪出”施暴者 诉请被驳

北青网 - 法制晚报：李奎 母冰 (08/11/14 16:24)

本报讯 丈夫把妻子告上法院，自称遭受家庭暴力，经常被妻子殴打，要求法官判决离婚。

记者上午获悉，门头沟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王某说，结婚后自己的工资卡被妻子控制，且日常生活中他做事稍有不顺妻子的意思，就会引来一顿殴打。

王某认为，他们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为证实妻子施暴，王某向法庭提供了4张他被打伤的照片。

对此，王某的妻子否认实施过家庭暴力。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提供的照片不能证明其身上的伤是其妻所致，其妻对殴打一事亦予以否认，故法院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21. 北京门头沟法院：婚后四年两次入狱 妻子起诉离婚被驳

北京法院网 2008-11-25 16:44:56

2004年结婚后，丈夫因为盗窃两次入狱服刑，妻子认为丈夫的再次犯罪服刑，对自己是极其不负责任，告上法院要求离婚。日前，门头沟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离婚案件纠纷，一审判决驳回了妻子的诉讼请求。

妻子赵某诉称，其与董某自由恋爱于2004年6月1日结婚，婚后董某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2006年9月，董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8年3月刑满释放。2008年8月，董某又因盗窃罪被拘留。赵某认为，董某再次犯罪服刑，对自己和婚姻是极其不负责任，故告上法院要求与董某离婚。丈夫董某则辩称自己的犯罪行为为妻子很重，自己会好好改造，希望妻子能等他出来。

法院经审理认为，考虑到董某刑期较短，为有利于其认真接受改造，赵某应予以谅解。董某认真接受改造，夫妻还有和好可能，最终判决驳回了赵某的离婚诉讼请求。编辑：罗熹

2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丈夫离家六年不归 妻子诉离婚判支持

www.jfdaily.com 2008-10-09 09:18 稿件来源：解放网

记者祝玲报道：结婚20多年的和好夫妻，丈夫突然离家出走六年无音讯，妻子为此要求离婚，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原告严女士与被告陈先生离婚。

这对夫妻都年近五十，一儿子也已21岁。1987年初，严女士与陈先生经人介绍认识，同年登记结婚，第2年生育一儿子，婚后夫妻感情一直很好，家庭经济条件也不错。但到了2001年后，因丈夫沉迷打麻将而不照顾家庭，为此夫妻经常争吵。2002年6月，陈先生连自己的老父母也没有告诉就离家出走，至今已有六年杳无音讯。

因此严女士从2007年初开始,已多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均因找不到被告而撤诉。现严女士以夫妻分居多年并感情破裂为由,再次诉至法院,要求判决解除夫妻婚姻关系。法院立案后,因无法通过邮寄或直接向被告陈先生送达诉讼材料,法院进行了公告送达,而后,于今年9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严女士到庭参加诉讼,陈先生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进行审判。

法院认为,要认定夫妻感情是否已经破裂,需综合考虑双方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及双方是否还有和好可能。本案原、被告虽然婚姻基础较好,但从2002年起被告离家出走,置家庭责任于不顾,是导致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的主要原因。6年多的时间,被告断绝与妻子的联系,客观上造成双方关系无法改善,应当认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在审理中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又依据婚姻法关于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及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规定,法院对严女士要求与陈先生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作者:祝玲

23. 厦门湖里区法院:女子为结婚谎称怀孕 新婚丈夫欲离婚被驳回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09日 15:06 台海网

本报讯(记者康云通讯员云帆)相隔两地的一对男女通过网络认识并同居,女子为结婚假装怀孕,男子知情后认为自己被“骗婚”耿耿于怀,新婚夫妇成了“冤家”时常争吵。前不久,男方还闹上法庭要求离婚,不过被法院驳回。

阿松(化名)今年34岁,老家在安徽,现在厦门一家运动器材公司上班。2007年3月,阿松通过网络认识了广东女子阿仪(化名)。尽管阿仪比阿松大7岁,但在网络上他们无话不谈,很快如胶似漆,没多久阿仪就来到了厦门跟阿松同居。

同居两个月之后,阿仪告诉阿松自己怀孕了,阿松大喜。2007年5月,阿松带阿仪回安徽老家举办婚礼。同年9月双方登记结婚。可是,婚后没多久,由于双方性格差异巨大,时常争吵甚至大打出手。前不久,阿松以夫妻感情已破裂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在法庭上,阿松一直声称自己上当受骗。阿松说,是阿仪骗说她已怀孕,他没有做更多的考虑就匆匆地和阿仪结婚,婚后他才知阿仪根本没有怀孕,他非常愤怒,当时就想离婚,但考虑到种种因素,最终放弃了这个想法。

阿松还称,由于他和阿仪相互了解不深,婚后才知道双方性格差异巨大,时常争吵。阿仪还有赌博的恶习,他屡次劝告,阿仪始终无悔改之意,还私自取走他15万元存款。阿松称,阿仪的行为不但造成夫妻感情破裂,还严重危及他及家人的人身安全,故请求法院判令他和阿仪离婚,并返还其个人婚前财产15万元。

不过庭审中,阿仪一直表示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

湖里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阿松和阿仪婚姻基础较好,虽然婚后双方多次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但也只是家庭生活中的小吵小闹,阿仪的态度也表明其对阿松以及这段婚姻仍秉承积极的态度。阿松要求离婚既没有合理理由,又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予以驳回。

24. 河南舞阳县法院:新人婚礼当天发生口角 新郎赴法庭起诉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19日 07:16 大河网-大河报 □记者韩景玮通讯员吴自伟

本报讯 家住舞阳县九街乡的王某在婚礼那天和新娘发生口角而大打出手,不仅没办成婚礼,最后还闹起了离婚。11月17日,记者从舞阳县法院了解到,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支持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

今年27岁的王某一直在外打工,去年年底回乡休假时经人介绍认识了邻村的女子朱某。双方父母依当地习俗为二人举办了订婚宴席,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男方给了女方9000元见面礼。随后,在双方父母的催促下,俩人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今年5月2日是双方的大喜之日,这天上午,新郎把迎亲车辆安排好后,给新娘打电话准备迎娶,可新娘还在县城化妆。新郎多次打电话催促,但临近中午新娘还没回家,新郎忙租车赶到县城接新娘。两人见面后新郎就要拉新娘回去,并说新娘的婚纱不好看,头盘得像外国女人。新娘对新郎的催促本就反感,又听到他数落自己,就反唇相讥。争吵中,恼怒的新娘把手机砸到了新郎脸上,新郎则拉住新娘打起来。新娘说无论如何也不嫁给这样的人,新郎也表示打一辈子光棍也不再娶这样的老婆。

当天双方亲友纷纷上门祝贺,不料快到中午时,两婚礼主角却回家宣布婚礼取消,双方家长及亲友都很吃惊。男方父母将儿子痛骂一顿后,又请媒人和几个德高望重的亲友到女方家说和。尽管女方父母同意和好,但新娘誓死不嫁,最终婚礼也没有办成。气愤的新郎直奔法庭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女方返还彩礼钱9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虽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在登记前认识时间太短,双方缺乏了解,二人因琐事大打出手致使婚礼不能举办,原告提出离婚的请求应予支持。原告定亲时通过媒人给被告9000元钱,是以结婚为目的而给予的,应予返还。

25. 广西法院:两地分居难耐寂寞香港丈夫提出离婚,法院不准许

12月26日 南宁晚报讯(通讯员余艳华 记者蒋云)香港籍的李先生与浦北籍的冯女士喜结良缘后,因夫妻俩长期分居,李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离婚。昨日,浦北县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李先生今年48岁,早年离异,膝下有3个儿女。2006年11月6日,李先生出差至南宁市,经他人牵线,认识时年41岁的冯女士,冯女士虽已过不惑之年,但风韵犹存。冯女士看到李先生单身一人,且风度翩翩,成熟稳重,是一个

值得托付终身的人，于是两人很快建立恋爱关系。由于李先生不能长期在内地居住，所以，李先生和冯女士相识一个月后便携手走入婚姻殿堂。登记结婚当天，李先生返回香港。

结婚后，李先生夫妇一开始还通过电话寄托对对方的思念，孰料这种方式持续不了多久，李先生“寂寞难耐”，便以长期分居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的婚姻基础是好的，而且婚后双方没有产生过矛盾。双方分居不是因感情不和，而是因李先生定居在香港，冯女士定居在内地。只要双方能珍惜已建立的夫妻感情，夫妻生活是幸福的。遂判决不准许李先生与冯女士离婚。

26. 山东邹城法院：丈夫曾发短信同意离婚 细心妻子保存短信终离婚

2007年12月04日 15:39 来源：齐鲁晚报

两人分居后，常通过短信协商婚姻问题。丈夫在手机短信里曾表达过同意离婚的意向，细心的妻子将这类短信保存起来，并且还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结果该组短信成为妻子要求离婚的重要证据。近日，在男方未出庭的情况下，邹城法院一审判决准许两人离婚。

2002年7月，高某与许某经人介绍认识，一年后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两人婚后感情一般，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05年9月，双方再次发生争吵，许某一气之下将自己的东西搬走，两人开始分居。分居期间，两人虽然不见面，但通过发短信来协商处理婚姻问题。许某在发送的短信里曾表达过同意离婚的意向，而细心的高某，把许某发的这类信息小心保存起来，还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证据保全，领取了公证书。

庭审期间，高某把保全的这组证据提交到法庭，一共是7张照片，照片上所记载的内容就是许某发给她的手机短信，短信内容表明许某同意和高某离婚。法院审核后，对高某所提供的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法院审理认为，高某、许某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常因琐事争吵，分居时间较长，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虽然开庭时许某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也未对高某诉称作出答辩，但高某提交的手机短信可以证明许某同意离婚。在对案情综合权衡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记者 王秀华 通讯员 刘克斌 孔伟）

27. 青岛法院：父亲酒后对母实施暴力 三兄妹作证让父母离婚

青岛新闻网 2008-01-29 05:09:02 青岛早报

苏某经常酗酒、打骂妻子，他的所作所为三个子女都看在眼里。当苏某的妻子崇女士不堪忍受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后，三个子女作为证人向法院提供了三份证言，证明父母关系一直不好，感情已经破裂。昨天，记者从市北法院了解到，综合三兄妹的证言及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司法鉴定书，法院准许崇女士与丈夫离婚。

忍受家庭暴力 40 年

据了解，家住市南区的崇女士和苏某已结婚 40 年，三个儿女也都已成家立业。崇女士在离婚诉讼中表示，结婚多年，丈夫一直不改酗酒的习惯，经常在酒后打骂她，多次实施家庭暴力。她曾在 20 年前提出过离婚，当时因丈夫下了改掉酗酒恶习的保证，她才原谅了他。可此后丈夫不仅没有停止酗酒，反而变本加厉，2000 年，她再次被打，夫妻两人也开始了长达 7 年的分居生活。

儿女证实父亲曾“动手”

去年年底，崇女士将丈夫起诉到法院，第二次提出了离婚诉讼。面对妻子的第二次离婚要求，苏某坚决不肯接受，也没出庭参加诉讼。庭审期间，崇女士向法官出示了一份司法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书，证明丈夫曾经把她打得身上多处青紫、淤血，经鉴定为轻微伤。为了证明自己受到家庭暴力，崇女士向法院申请让子女出庭作证。

接到法院通知后，崇女士的女儿走进了法庭，证实父母感情不和，父亲经常喝酒，酒后有时动手打母亲，并导致父母分居长达 7 年之久。而崇女士的其他两个子女，也向法院提交了父母感情不和的证据材料。

儿女证言成判案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是否准予婚姻当事人离婚，应以婚姻当事人的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判断标准。尽管苏某不肯离婚，但并没有出庭陈述自己的理由，反而崇女士有三个子女证实，她和丈夫的感情已经破裂，因此法院根据所有相关证据，准许两人离婚。

28. 曾发短信同意离婚 细心妻子保存短信终离婚

2007年12月04日 15:39 来源：齐鲁晚报 （记者 王秀华 通讯员 刘克斌 孔伟）

两人分居后，常通过短信协商婚姻问题。丈夫在手机短信里曾表达过同意离婚的意向，细心的妻子将这类短信保存起来，并且还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结果该组短信成为妻子要求离婚的重要证据。近日，在男方未出庭的情况下，邹城法院一审判决准许两人离婚。

2002年7月，高某与许某经人介绍认识，一年后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两人婚后感情一般，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05年9月，双方再次发生争吵，许某一气之下将自己的东西搬走，两人开始分居。分居期间，两人虽然不见面，但通过发短信来协商处理婚姻问题。许某在发送的短信里曾表达过同意离婚的意向，而细心的高某，把许某发的这类信息小心保存起来，还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证据保全，领取了公证书。

庭审期间，高某把保全的这组证据提交到法庭，一共是7张照片，照片上所记载的内容就是许某发给她的手机短信，

短信内容表明许某同意和高某离婚。法院审核后，对高某所提供的该组证据予以采信。

法院审理认为，高某、许某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常因琐事争吵，分居时间较长，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虽然开庭时许某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也未对高某诉称作出答辩，但高某提交的手机短信可以证明许某同意离婚。在对案情综合权衡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二）婚姻无效、撤销婚姻案例

1. 朝阳法院：妻子要求恢复未婚身份 法院依法撤销

2008-04-30 04:02:00 来源：京华时报(北京)

本报讯（记者刘杰通讯员伊莉）与网友相识两个月后，女子阳阳（化名）被胁迫结婚。半年后，她手持丈夫写的道歉信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婚姻，恢复自己的未婚身份。昨天，朝阳法院判决撤销两人的婚姻关系，这意味着阳阳恢复了未婚女青年的身份。

阳阳就职于一家外企，业余时间爱上网聊天。去年4月，她在网上与丈夫小王相识，两人很谈得来，见面后迅速确定恋爱关系。稍后，小王开始求婚，但阳阳认为两人接触的时间太短，彼此不甚了解，于是婉言拒绝。

遭到拒绝的小王，开始在言语和行动上威胁阳阳，称不答应求婚就会报复。处于恐惧中的阳阳与小王于去年6月领了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也未告知双方父母。

一个月后，阳阳收到小王的一封道歉信，称自己威胁阳阳结婚的方式不对，希望对方原谅。今年年初，手持这封道歉信，阳阳将丈夫小王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两人的婚姻关系，恢复自己在法律上的未婚身份。

法院认为，通过小王在法庭上的陈述和道歉信，可以看出阳阳是受到胁迫才同意结婚的，其主观上并不愿意。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因此，判决撤销阳阳和小王的婚姻关系。法官说，如果是离婚就属于解除婚姻关系。（本文来源：京华时报）

2. 因感情不合 上海一对表兄妹婚姻关系被判无效

作者：富心振 发布时间：2008-04-16 13:40:26

中国法院网讯 4月16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对一起表兄妹结婚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的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认为表兄妹结婚违反我国《婚姻法》相关规定，故判决确认顾女士与倪先生的婚姻无效；生育的一儿子随顾女士共同生活，并由其独自负担抚育费至儿子18周岁止。

顾女士的母亲系倪先生父亲的胞妹，顾女士与倪先生属表兄妹关系。1997年1月，顾女士与倪先生在长辈们的介绍、撮合下，双方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翌年11月，生育了一子，现就读于小学三年级。2007年春节起，顾女士与倪先生因感情不和分居至今，期间儿子一直随母亲顾女士共同生活。今年3月，顾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的婚姻关系无效。

顾女士诉称，因与倪先生是表兄妹结婚，违反《婚姻法》规定，故双方的婚姻关系应属无效，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婚姻无效；儿子随其共同生活，并由其独自负担儿子抚育费。

倪先生辩称，其父系顾女士母亲之兄，双方确属表兄妹关系。如双方的婚姻关系被确认无效，则要求儿子随其共同生活，并由其独自负担儿子抚育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本案中，顾女士与倪先生系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故双方的婚姻应依法属无效。现双方均提出儿子随己共同生活，考虑到双方分居后，儿子一直随顾女士共同生活，对其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故儿子随顾女士共同生活为宜。且顾女士自愿独自负担儿子抚育费并无不当，可予照准。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3. 四川泸州法院：表兄妹结婚 25 年 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来源：新华网 2008-01-28 10:39

新华网成都1月27日电（记者 任砾）四川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婚姻无效纠纷案件，宣告原告蒋某与被告陈某已存续25年的婚姻关系无效，判决由原告蒋某负担共同债务8000元。

原告蒋某的母亲与被告陈某的母亲系亲姊妹关系。1981年经人介绍，原、被告确立恋爱关系，次年6月二人登记结婚，婚后共育一儿一女。近年来，双方因缺乏沟通，常为家庭生活琐事争吵打架，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婚姻无效，并自愿负担共同债务8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系表兄妹，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违反了《婚姻法》第七条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第十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的规定，原、被告虽已登记结婚25年，其婚姻关系自始无效。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4. 重庆渝中区法院：男子结婚百日去世留遗产 姐姐申请弟弟婚姻无效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17日 01:42 华龙网-重庆晚报

广告公司老板张鸣，癌症晚期结婚，百余天后去世，留下数百万元家产。姐姐张容向法院申请弟弟婚姻无效，认

为“弟弟癌症晚期登记结婚时不能自主”。日前，渝中区法院终审驳回申请。张容表示，将向上级法院申诉。

张鸣生前患上恶性脑肿瘤。2006年10月17日，在三医大大坪医院做了开颅肿瘤切除术。次年，又分别于1月、5月、7月做了三次手术，同年9月26日去世。

法院称，张鸣刚生病入院时是单身。2007年6月8日，张在医院护理人员和朋友刘某陪同下，前往渝中区民政局与王芳登记结婚。这一天，距张第三次开颅手术后刚好一个月。

证人证实，办结婚登记时，张鸣不能下车走动，工作人员走出办证大厅在车上为他们办理。

张容认为，这桩婚姻有一些不为人知的隐情，结婚不是弟弟真实想法。她说，弟弟有个女友在新加坡，感情很好。2006年她问过弟弟是否另有女友，弟弟当时否认，并说每月都与新加坡女友联系，寄钱给她。弟弟2006年9月26日生病后，王芳突然出现在她面前，自称是弟弟女友。

张容称，弟弟1999年创办公司，注册资金241万元。她退休回渝后，一直帮弟弟打理。公司现拥有一些路段和地段广告位使用权，加上渝中区三套房屋及车辆，总资产约800万元，“但因王芳出现，我们和这些财产沾不上边。”

王芳说，她和张鸣8年爱情长跑，且向法庭递交了每个时期在外旅游的照片作见证。尽管张容对照片进行质疑，认为“是合成”，但法院认定，王芳和张鸣恋爱多年。

记者两次联系王芳，欲了解与张鸣的感情经历被拒，原因是“老公去世，至今没走出阴影”。（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记者 罗彬

争论焦点 姐姐有无资格申请

张容说，张鸣在王芳前有过一次婚姻，但无子女。多年来，弟弟身边亲人就是她们几个姐妹和老母亲。弟弟第三次手术时，母亲也去世。街道证明：这些年一直是她在照顾弟弟，是与弟弟共同生活的人。

王芳提出，张容不是涉案婚姻关系的一方，也不是与张鸣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所以按婚姻法规定，张容没资格向法院申请自己与丈夫的婚姻无效。

法院称，双方对是否共同生活的意见不一，法律也未对怎样才算共同生活严格细化。张容拿出了街道的证明，王芳无有效证据反驳，所以认定张容有资格提出申请。

晚期癌症能否结婚

张容提出，弟弟癌症晚期，癌细胞已扩散，多次手术后形同低能，属医学上“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王芳称，法律上规定的不适宜结婚疾病主要包括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和有关精神病三类，张鸣的癌症并非法律规定不能结婚的范畴。

法院认为，现行法律规定了三类不能结婚疾病，张鸣的脑部癌症不在此列。而对“癌症晚期是不应当结婚疾病”观点，法律并无规定。现已取消强制婚检，说明法律对婚姻自由的宽容和尊重。所以，癌症晚期可以结婚。

办理结婚是否自愿

张容称，弟弟第三次开颅术后，已失去意识表达能力。当她把母亲去世消息告诉给弟弟时，他没有任何反应。这种情况下，怎么来表达结婚意愿？且在病入膏肓、母亲尸骨未寒时结婚，无实际意义。

王芳说，她和张鸣8年爱情长跑，之前，因种种原因没履行手续。结婚当天虽在住院，病程记录显示张鸣神志清楚、精神状况好、语言清晰。

法院认为，医院的病程记录与护理记录显示，张鸣在结婚前后几天，神志清楚、精神状态好，且陪同前往办证的证人证明是自愿去登记结婚的。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1. 父亲将2岁女儿告上法庭要求确认非己亲生获支持

作者：曹静 发布时间：2008-03-19 09:29:20

中国法院网讯 30多岁的北京人王先生提起了一桩比较特殊的诉讼，他将自己2岁的女儿小月（化名）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自己不是小月的亲生父亲。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王先生在起诉状中称，其与韩女士原系夫妻关系，因感情破裂于2006年5月10日登记离婚。2005年国庆节，在其与韩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小月诞生了。但是小月并非王先生的亲生女儿，因为前妻韩女士在与王先生婚后有了婚外情，并且经过DNA鉴定，结论为：根据DNA遗传标记分型结果，不支持王先生是小月的生物学父亲。虽然有DNA鉴定结论，但为了避免将来与小月之间因抚养、赡养及继承等问题发生法律纠纷，王先生还是来到了法院，要求法院以判决的形式对其不是小月的亲生父亲做出法律上的确认。

庭审过程中，作为小月法定代理人的韩女士承认，孩子的生身父亲确实不是王先生。

法院审理后认为，鉴定结论证实：不支持王先生是小月的生物学父亲。根据此鉴定结论，依照相关规定，判决：王先生不是小月的生物学父亲。

2. 拒收抚养费 侵犯抚养权 法院作裁定 权利要保障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04-16

4月15日，新疆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夫妻离婚后子女抚养方拒绝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案件，判

决抚养子女一方不得拒收抚养费。

2001年，李某和廖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结婚。婚后双方感情就出现了裂痕，但为了孩子两人虽然没有离婚但一直分居。2008年初，廖某因赌博被公安机关处罚，李某以此为向法院提出离婚。庭审中，双方对离婚及财产处理均无异议，孩子由李某抚养廖某没有意见，但李某以廖某行为不检、钱不干净为由不准廖某支付抚养费，廖某对此反应强烈。她认为，李某此举侮辱了她的人格，同时侵犯了她作为母亲的权利，向法院要求由自己每月支付给孩子300元抚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既是义务也是权利，离婚后，抚养子女一方不得以自己抚养子女为由剥夺另一方行使抚养的权利，廖某要求支付抚养费是其作为母亲的合法权利，因此在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判决廖某每月支付给儿子300元抚养费。（崔建民 徐冬梅）

3. 夫妻离婚儿子判丈夫抚养 夫亡妻应承担抚养义务

作者：兴国法院 曾智 发布时间：2008-05-23 16:36:30

2008年4月30日，兴国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其母亲抚养费案件，该案以撤诉结案。

被告肖某系原告钟某某的母亲，因为被告肖某与其前夫钟某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原告钟某某由其父亲钟某抚养，并不要肖某承担抚养费，2008年正月初8钟某病故，而肖某则以协议约定由钟某抚养为由，不尽扶养义务。钟某的爷爷年老体弱，没有什么收入，为了让孙子以后的生活有所保障，决定自己照顾孙子，要求肖某按月支付费用，但王某不肯，协商不成。2008年2月27日，刘某的爷爷以钟某某的名义聘请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抚养费。

法院认为，钟某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根本不能作出委托代理这种意思表示。在变更抚养权，肖某系钟某某当然的法定监护人，经询问其本人也没有状告其母亲的意思表示，完全是其爷爷的意思。本案原告的爷爷既然不是法定监护人，也就不是法定代理人，其以钟某某的名义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要求支付抚养费的请求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本应当驳回起诉，为了尽快解决钟某某的生活问题，法官还找到钟某某的母亲耐心做思想工作：现在你的丈夫死了，你是你儿子当然的法定监护人，抚养小孩是你的法定义务。肖某当即表示愿意承担抚养义务。于是，承办人应肖某的要求一起去其公公家接其子，本案按撤诉处理。

4.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北京首例哺乳权纠纷案一审有果：母亲获得抚养权

作者：刘广鹏 发布时间：2008-12-05

中国法院网讯 12月5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北京市首例母亲索要哺乳权案，法院最后判决孩子随原告李佳居住生活。

原告李佳和其夫刘军通过网络结识并与2007年9月结婚，婚后生有一子，目前仅半岁。2008年年初，原告夫妇感情出现危机。5月的一天，刘军将孩子抱走并告诉原告“要见儿子，除非离婚”。不久，原告在刘军妹妹家找到孩子。7月，刘军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向怀柔法院提出离婚被驳回（孩子在哺乳期内，非法定原因男方不得提出离婚）。9月6日，刘军再次将孩子夺走，原告多次寻找未果，随即将刘军告上了法院。要求法院支持自己对孩子的哺乳权，同时还要求被告支付精神赔偿金两万元（诉讼过程中撤回该项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双方孩子尚处哺乳期，出于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有利儿童成长的原则故作出以上判决。

5. 妻子称丈夫为离婚抱走孩子 起诉讨哺乳权

浙江新闻网

发布日期：2008-09-22 07:26:05



陈女士的起诉书。

■闹离婚丈夫抱走孩子 ■妻子上庭讨要哺乳权

妻子盯梢丈夫只为抢回幼子

中新浙江网9月22日电 “儿子出生还不到六个月，就被我丈夫强行抱走，他这么做就是为逼我离婚！大人之间的恩怨，为何要拿孩子当砝码？他凭什么要剥夺我的哺乳权？”想到嗷嗷待哺的儿子，36岁的陈女士就揪心地疼痛。昨天下午，她告诉记者说，为了索要对儿子的哺乳权，她将丈夫起诉到怀柔法院，并要求法院先予执行。同时，陈女士还向丈夫提出了两万元精神赔偿金。

妻子：丈夫为离婚“偷”走儿子

离异再婚的陈女士和丈夫贺某是通过网上聊天认识的。2007年9月，已有了身孕的陈女士和贺某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陈女士说，婚后没多久，丈夫就经常夜不归宿，偶尔回趟家也是早出晚归。“去年11月底，一个自称怀了孩子的年轻女人找上门来，还质问我谁。”陈女士说，当时她就报了警。“丈夫当着警察的面说回家跟我好好过日子，可

之后依然有家不回。”

今年3月，儿子出生了。丈夫一直借口说忙，没有来看孩子。“儿子快到两个月的时候，婆婆打电话说想见孙子，并表示贺某回心转意了。于是，我抱着儿子去了婆婆家。到家后，他们让我回去给孩子拿些衣服过来。我刚走没多久，他们就打电话说孩子丢了，不知谁趁我婆婆上厕所的时候把孩子抱走了。”面对警察，贺某承认是他抱走了儿子。

陈女士说，贺某在第二天就打来电话说：“要想见到儿子，你就痛快地和我去民政局离婚，否则你一辈子也别想见到儿子！”而她因咽不下这口气，坚决不同意离婚。

为了找到儿子，陈女士曾租车，不分白天黑夜地外出寻找，走遍了贺某的亲戚家，也没有打听到孩子的下落。平时，她还会盯丈夫的梢，租车跟着他的车，希望能发现孩子的线索。5月17日，陈女士终于发现孩子在丈夫的妹妹家里。趁人不注意，陈女士抱走了儿子。

今年7月，贺某以感情不和为由向陈女士提出离婚。此时，两人的儿子还不满4个月，按照法律规定，孩子在哺乳期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被法院驳回了离婚请求。

转折：儿子被丈夫再次抱走

无业的陈女士靠着母亲的资助独自抚养儿子，本来生活就比较拮据，加之每月要偿还3000余元的房贷，陈女士的经济也陷入了困境。不得已，她只好刊登广告卖房。

今年9月6日傍晚，两个年轻女子以看房为名敲开了陈女士的家门。陈女士没有想到，贺某随后也带着十来个人冲了进来，直奔孩子而去。孩子在成人的争夺下撕心裂肺地哭，陈女士不忍心，只好放了手。陈女士说，为了抢走儿子，贺某还将她母亲推倒在地，她的身上也受了淤伤。

进展：妻子起诉要求哺乳权

陈女士说，她因为思念儿子，很少进食，晚上也很难入睡，人消瘦了许多。每天白天，她坐着环城的公共汽车，到处寻找孩子的踪影。一天，她正巧在汽车上看到了丈夫的车，后打车跟着他回了婆婆家。看见婆婆抱着小孩的被子上了楼，她的眼泪刷地涌了出来。

这些天，陈女士每天都会从早到晚偷偷站在婆婆家楼下，生怕哪天他们又把儿子转移到别处。陈女士告诉记者说，国家提倡婴儿由母亲哺育，虽然父母双方都有抚养权，但抚养在哺乳期里的幼儿是母亲享有的特殊抚养权利，也更利于幼儿健康成长。“孩子应该马上回到母亲身边，而我本身也奶胀难忍，希望法院能裁定先予执行。”

丈夫：否认因婚外恋而离婚

“我的孩子我抱走，能算抢吗？她自己都没法生存，怎么养孩子啊？”贺先生从电话里传出的声音透着愤怒。他说，因为妻子不让他看孩子，所以他才抱走了孩子。“我们结婚比火箭还快，结婚前就发现两人不合适。”贺先生否认自己因婚外恋而有了离婚念头。他说，自己曾提出过离婚后如果孩子跟陈女士，自己会出抚养费。如果在自己身边，他不让陈女士出一分钱，可陈女士就是不同意离婚。对于贺某的说法，陈女士表示，她有证据表明丈夫的出轨行为。晨报记者 颜斐/文 徐晶晶/摄

6. 门头沟法院：为争抚养权丈夫称妻是按摩小姐

因证据不足 法院未采信 判5岁孩子由女方抚养

北青网 - 法制晚报：李奎 母冰 (08/11/04 15:32)

本报讯 结婚6年后妻子提出离婚，丈夫刘某为了争夺孩子的抚养权，称妻子是按摩小姐。

记者上午获悉，门头沟法院未采信刘某的说法，判决二人离婚，孩子由女方抚养。

2008年4月，李某以感情破裂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5岁的儿子由她抚养。庭审中，丈夫刘某同意离婚，但他提出李某是按摩小姐，不适于抚养孩子。

法院认为，刘某、李某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准予双方离婚。刘某称李某系按摩小姐，从事色情服务，未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不予采信。鉴于孩子年龄较小，由母亲照顾较为方便周到，故法院作出以上判决。

为争孩子抚养权称妻是小姐

<http://www.jinghua.cn> 2008-11-05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王丽娜 通讯员母冰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 通讯员母冰）结婚六年后妻子提议离婚，丈夫刘某同意，但以妻子是按摩小姐为由，提出要孩子的抚养权。记者昨天获悉，门头沟法院未支持刘某的请求。

刘某与妻子李某2002年结婚，2003年7月生下一个儿子。因家庭生活琐事双方经常争吵。今年4月，李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儿子由其抚养。在庭审中，丈夫刘某表示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孩子跟母亲，他说：“李某是按摩小姐、从事色情服务，不适合抚养孩子，而自己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物质上，都能给孩子一个稳定的家。”因此他要求自行抚养孩子。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与刘某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准予双方离婚。刘某辩称李某是按摩小姐、从事色情服务，未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不予采信。鉴于孩子年龄较小，由母亲照顾较为方便周到。

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愿还钱放弃继承权 法院说“不行”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0月24日 04:05 四川在线-华西都市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江某放弃继承房屋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其归还对方7万元欠款

成都市民江某借了张某7万元，尽管法院对江进行强制执行，但没有查到财产。此后，江某的父亲病故，原本应该由江某继承的房产被他放弃。这样一来，江某欠张某的钱依旧还不了。拿不到钱的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江继承遗产，并且归还他的欠款。日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江某放弃继承房屋的行为无效。

多年前江某借了张某7万元一直没有还，2004年，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江还钱，同年11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决江某退还本金7万元。2005年1月，张某向青羊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江某却无力偿还。而据了解，江某的父母曾分别以各自的名义在市区内购买了一套住房。2006年江某父亲病故，当年底，江某与其弟、妹等继承人等一同到成都市某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江某在公证书上签字表示放弃继承父亲遗产，父亲的房屋由他的弟弟妹妹继承。之后，江某的母亲又将两套房屋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分别赠与江某的弟弟妹妹，并过户给了他们。

张某知道江某放弃继承遗产的消息后很生气，原本江某继承了房屋后就有钱还他了，而现在却因为江放弃继承而导致这笔欠款只是一个符号而已，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江某继承房产。案件审理中，江某的弟妹都提出，放弃继承权系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权利人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江某自愿放弃继承并且经过公证处证明，该放弃行为合法有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江某放弃继承房屋的行为无效，并判令江某归还张的欠款。

□法官说法“老赖”不能放弃继承权

这起案件的审判法官表示，我国的《合同法》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因此，撤销权的设立目的在于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造成债权的不能实现，而撤销权的标的应为以财产为标的的民事行为。

在这起案件中，江某能够取得法定继承人的资格，但继承发生时，其放弃继承的行为直接指向的是财产权利，倘若因此而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可以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行使撤销权。江某在明知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放弃继承的财产，明显影响其清偿债务的能力，亦有悖于诚信原则，客观上对张某的债权造成损害，所以法院判决江某不能放弃继承权。王鑫陈敏兰记者李寰

8. 松江区人民法院：以失业为由诉抚养费减半，缺乏依据未获法院支持

http://www.sjfy.gov.cn/sjittwnew/gweb/wz_xxn timer_view.jsp?id=15647&zh=1

给了4个月抚养费，爸爸王先生就想减少一半，为此他将前妻张女士告上法庭。近日，松江法院作出判决，对王先生要求降低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王先生与张女士原是夫妻，因感情不合，双方于2007年9月协议离婚，并约定：双方所生儿子随张女士共同生活，王先生每月支付儿子生活费800元至学业结束时止，儿子15周岁前的教育费和医疗费由张女士承担，之后按正式发票由双方各承担50%至儿子学业结束时止。

之后的几个月，王先生按照约定每月支付了儿子的生活费。可到了2008年1月，张女士没有收到儿子的生活费，却收到了法院的开庭传票。原来，王先生认为自己于去年12月失业在家，根本无力支付儿子的生活费，而张女士有工作，且收入稳定，故王先生便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要求改变原离婚协议的约定，每月仅支付儿子抚养费400元至儿子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在庭审中，张女士辩称，不同意减少抚养费。王先生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对其自身的收入及工作状态应有相当的了解，当时能同意每月支付儿子800元生活费，表明其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经法院调查，2007年6月张先生就职于某人力资源公司，至当年12月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失业在家。今年2月，张先生又找到一份销售的工作，基本工资为1,200元/月，另外根据销售业绩可享受相应的奖金。

法院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应从保护子女利益、尊重子女实际需要，同时考虑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予以确定。张先生称自己失业在家，收入减少，而且工作一直处于不稳定的状态，无法承担每月800元的生活费，但其并未经历重大或特殊的事件，导致自身收入锐减。况且当初签订离婚协议时，能同意每月支付儿子800元生活费，表明其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张先生现无相关证据证明其没有能力继续承担原有抚育费，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9. 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因再婚妻子怀孕拒增抚养费，变心爸爸谬论未获法院支持

http://www.sjfy.gov.cn/sjittwnew/gweb/wz_xxn timer_view.jsp?id=15654&zh=1

爸爸潘某因再婚妻子怀孕开销大为由，拒绝为前妻所生之子晨晨增加抚养费。近日，松江法院判决潘某应向晨晨给付的抚养费增至每月65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时止。

2006年，潘某与前妻周女士离婚，未满3岁的儿子晨晨随母亲共同生活，潘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随着年龄的增长，晨晨已进入幼儿园学习，伴随物价上涨，晨晨的生活教育费用也随之增加。母亲周女士多次与潘某商量要求增加抚养费，均被其拒绝。无奈，晨晨只好将生父潘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将每月400元的抚养费增加

至每月 800 元。

在庭审中，被告潘某辩称，他目前已经再婚，现任妻子已经怀孕。今后他有自己的家庭和子女需要照顾，根据他目前每月 3000 元左右的收入情况，没有能力负担晨晨日益增长的抚养费，因此不同意增加抚养费。

法院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至于被告潘某是否再婚、有无生育其他子女，并不能免除其对晨晨的抚养义务。因此，法院根据潘某的收入情况结合上海市的平均生活水平，作出上述判决

10. 上海一中院：父母离婚孩子遭殃 无人抚养险遭退学

http://www.hshfy.sh.cn/fyitw/gweb/search_zh.jsp 上海法院网站 2008-12-23

离异夫妻均因经济情况差而不愿抚养亲生女儿，也承担不起孩子的学费及生活费，就读重点高中的女儿面临退学危机。日前，上海一中院妥善判决了这起未成年人抚养纠纷案件，判决女儿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 400 元，至女儿高中毕业时止。

小林是本市一所重点高中的一名普通高二学生，正处于关键阶段的她，本因排除杂念，好好学习，为考上理想的高校努力拼搏。却因身处复杂的家庭环境而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烦恼。

1997 年，小林父母离异后，6 岁的女儿被判由父亲顾先生抚养，母亲每月支付抚育费 100 元，后经诉讼增加至 270 元。虽然在单亲家庭长大，懂事的小林品学兼优、刻苦学习，考上了重点高中。

去年 12 月父亲下岗无业，再无力承担女儿昂贵的学费为由，又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女儿随前妻生活，并向女儿所在高中提交了退学申请书。而母亲金女士体弱多病，并已再婚，两人租赁了一间农房居住，经济条件也不济，不愿抚养女儿。一审法院没有支持顾先生的诉讼请求，于是顾先生上诉至一中院。

一中院承办法官注意到，双方都声称不愿意女儿随自己共同生活；同时，顾先生拖欠了小林就读的住宿制学校一年的学费，由于父亲也不支付生活费，周末小林只得住在母亲或者同学家，生活开销都由继父承担。虽然小林想和母亲共同生活，但又觉得母亲经济条件不好，不希望增加母亲的负担。

法官随即与小林就读学校教导处及班主任进行沟通和协商，最终学校同意免除小林的学杂费等费用。法官又就如何营造有利于女儿的身心健康的生活环境，对父母双方提了几点劝诫和建议。

综合实际情况，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点评：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家庭的温暖和长辈的关爱比经济条件的优越，对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更加重要。抚养孩子是父母法定的义务，不应推卸责任，因切实承担起抚养下一代的重任。（陶玲）

11. 桑拿女一晚接待 5 人怀孕 DNA 鉴定寻到孩子生父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07 日 02:47 南方日报

本报讯(记者/唐梦)8 年前，禅城区一企业总经理尹富(化名)到某酒店桑拿中心消费，与一名叫吴瑕(化名)的女技师发生了性关系。完事后，尹富付费后离去。没想到 8 年后，吴瑕携 7 岁女儿姘姘(化名)将尹富告上法院，索要小孩抚育费 50 万元。今年 8 月底，法院一审判决尹富一次性支付姘姘 17 万元抚育费，被告不服上诉至中级法院。此案目前正在二审中。

桑拿师一晚接待 5 男宾，怀孕生一女

今年 39 岁的吴瑕，2000 年在禅城区某酒店桑拿中心从事技师工作。当年 10 月底的某一天晚上，吴瑕先后服务了 5 位男士，都发生了性关系，且都没有采取防护措施。在当晚服务的 5 位男士中，她只记住了尹富的名字。

事后不久，吴瑕发现怀孕。当医生知道吴是性工作者后，告诉她，如果不要这个小孩，以后恐怕没有生育能力。吴就决心生下孩子。

2001 年 7 月姘姘出生了，一直由原告吴瑕独立抚养，被告尹富未尽抚养义务。

女技师索要女儿抚育费 50 万

今年春节过后，吴再次来到佛山，在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查找尹富，结果同名的有 20 多位。后来通过照片辨认，吴找到了尹，也了解到尹家庭情况和其它信息。于今年 4 月 25 日将尹富告到法院。

原告称，被告尹是公司法人，任总经理，月薪有 5 万元，有能力一次性支付抚育费。而原告从 2001 年开始，多次要求被告支付抚育费未果，故请求判决原告姘姘由原告吴瑕携带抚养，被告尹富一次性支付原告抚育费 50 万元(从原告姘姘出生至 18 周岁)。

被告 5 年前支付过 6 万元抚育费

而被告尹富辩称，他已付清抚育费 6 万元，抚育费应按照被抚养人户籍所在地生活标准计算，且一般分期支付。尹还认为，综合双方的生活条件，他自己抚养姘姘更为适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来,2003年5月,吴回到原来的桑拿中心打探消息,通过在那工作的同事,找到了经常到他们酒店桑拿的尹富。可当时尹不承认姘姘是他的女儿,但考虑到自己是企业老板,怕影响不好,于是答应给6万元抚育费,吴为此签订了一份《确定书》,表示“在领取尹富支付的6万元后,女孩至成年止期间的一切抚养、生活、学习及其他费用问题与尹富无关,以后均由本人自行单方负责解决。”

法院判决: 被告再付17万元

一审法院在审理中,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做了亲子鉴定,其结果证明尹富与姘姘为父女关系。经法院审理查明,尹与吴非婚生育的女儿姘姘,目前在深圳市罗湖区某小学读二年级,每年各种学杂费、教材费等共10350元,两原告为确认姘姘抚养关系并要求被告尹富支付抚育费。

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原告姘姘长期随原告吴瑕共同生活,被告尹富婚内另有子女,而且无证据证明吴瑕有其他子女,故法院判决姘姘由吴瑕携带抚养。至于2003年5月,被告已支付给原告6万费用,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故原告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告增加抚育费。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在原支付的6万元基础上,再一次性支付原告姘姘17万元的抚育费。

被告尹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佛山市中级法院,要求就姘姘是否他的女儿再次查实。若姘姘确为尹的亲生女儿,他要求直接抚养女儿。因他本人的经济、生活条件好于吴瑕,这样将可以提供姘姘稳定、良好的生活和教育环境。

12. 上海市静安区法院: 离异夫妻欲单方更改子女姓名遭法院驳回

www.jfdaily.com 2008-10-31 11:19 稿件来源: 解放网

记者姚克勤报道: 姓名对每个人来说只是一个符号,但现实社会中一些离异的夫妻单方领养子女后,往往会向公安部门提出更改子女的姓名。而单方要求更改子女姓名不但会引起纠纷,甚至引起行政诉讼官司。记者今日获悉,静安法院对年轻的母亲章欣(化名),状告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局)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案作出行政判决,维持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

2006年8月中旬,章欣与丈夫柳昭(化名)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所生育的儿子琦琦(化名)归随章欣生活。同月下旬,章欣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要求把儿子的姓名从姓柳,改随自己姓章。一个半月后,某区公安分局审批同意了该申请,并在同年10月下旬通知了章欣。次年9月,柳昭发现户口簿上3岁儿子的姓名,改姓了章。于2008年1月以章欣未经自己同意更改了儿子姓名,向市局提出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某区公安分局更改儿子姓名决定,恢复儿子原有姓名。经市局查实,某区公安局是在章欣单方要求下,变更儿子的姓名缺乏依据,在3月25日,作出撤销某区公安分局变更琦琦姓名的决定。

2008年4月22日,章欣对市局作出的该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向静安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离异丈夫柳昭在2007年9月就知道儿子姓名已变更,却在2008年1月提出撤销的复议申请,超过60日的申请期限,而市局对此则予以受理属程序违法。认为市局依据《关于父母离婚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不妥,该批复内容是一种选择性条款,而不是禁止性条款。还声称儿子患有较特殊性疾病,市局如此行政复议决定,缺乏人性化操作。法庭上,市局认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对父母复议予以维持。

法院认为,市局是公安分局的上级部门,依法具有行政复议职责。市局适用的《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该批复与立法精神并不违背,子女的姓名因父母离婚可以变更,但未成年姓名的变更则须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而章欣不能证明,她在申请变更琦琦姓名时,征得柳昭的同意。公安分局在变更琦琦姓名时,未告知柳昭,特别是柳昭就变更事向公安分局求证,该分局也未告知行政复议权或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应从柳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复议权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之日起计算。遂法院依据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维持市局作出的该项行政复议决定。 作者: 姚克勤

13.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男孩4年两次亲子鉴定 3场官司认两个“爸爸”

2008年11月18日来源: 扬子晚报

卫军(化名)今年16岁,但小小年纪的他已经跟随母亲许香妹在法院几进几出,在四年的时间里经历了三场诉讼、两次亲子鉴定,而这一切来源于卫军的神秘身世……

离婚时他不是卫家的儿子

2004年6月,卫军的母亲许香妹前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丈夫卫建勤离婚,请求法院将儿子卫军判给自己。在法庭第二次庭审时,许香妹向法庭提出卫军并非卫建勤的亲生子。虽然被告卫建勤得知此事后非常愤怒,但是对于这样的认定却表示认可,双方均认为没有必要进行亲子鉴定,两人很快达成了离婚协议,卫军归母亲许香妹抚养,并且卫建勤不支付任何后续的抚育费。

争遗产他绝对是卫家的儿子

2007年,卫建勤因病去世,当年的11月份,许香妹就代表儿子卫军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分割诉讼,

要求继承卫建勤的财产，一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小区的房屋。卫建勤的老父卫宗根接到传票后立即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称许香妹和卫建勤办理离婚诉讼时亲口承认卫军不是卫建勤的亲生子女。

法院经调卷发现，许香妹对于卫军身份的承认部分在庭审笔录中加以记录，但是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中对于该事实部分未作阐述。许香妹对于自己曾承认卫军不是卫建勤的亲生子女并没有否认，她向法院承认自己在离婚诉讼中撒了谎，当时这样说的原因在于想早日和卫建勤离婚，并且这样就可以拿到儿子卫军的抚养权。

查记录他还曾是李家的儿子

这样，法院的审理陷入了僵局，因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存在一系列的问题：首先许香妹对于卫军身份的承认并没有经过法院的裁判文书加以确认，其次许香妹对于儿子卫军身份的承认不能免除其举证义务，而证明亲子关系最权威的莫过于做亲子鉴定。但是卫建勤已经去世，并且卫建勤的家人对于原告的抵触情绪非常大，做亲子鉴定的难度很大，案件的审判工作出现了“瓶颈”。

所谓无巧不成书，办案法官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发现卫军还曾经于 2005 年打过一场生父抚育费的官司，而调取这本案卷后，发现抚育费诉讼的被告竟然不是卫建勤，而是一名叫李志的男子。原来早在 2005 年 8 月，许香妹就代理卫军起诉了李志，称卫军为李志的亲生子女，要求被告李志承担卫军的抚育费用至卫军独立生活止，并向法院提出了做亲子鉴定的申请。虽然李志拒绝了做亲子鉴定，但经过法院的多次调解，被告李志在庭审中承认卫军是他的亲生子女，愿意一次性支付卫军抚育费 72000 元。

事情到这里，似乎就变得清楚起来，法院在对离婚诉讼与抚育费诉讼综合分析后，对提起卫建勤财产分割诉讼的许香妹多次进行调解，最终许香妹同意撤回起诉，于日前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一场历经四年的纠纷至此谢幕。（记者 朱昕磊）

14. 男子恋爱 1 年后方知女友大 6 岁 欲索赔 10 万元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15 日 05:54 重庆时报

本报讯（记者 万雨）相恋一年多的情侣，当两人准备结婚时，男方才突然发现女友竟然比自己大 6 岁。去年相识时，原本已经 33 岁的她，却谎称自己只有 27 岁，这令男友感到自己是被欺骗了。昨日下午，他咨询律师，希望女友能赔偿 10 万元损失费。

家住石坪桥、今年 28 岁的陈伟，在某国驻重庆领事馆做文员工作，月薪 3000 多元。去年 5 月份参加一次网友聚会时，他和张红相识。“我当时算是一见钟情吧。”陈伟表示，张红自称 27 岁，在银行上班。感觉张红条件不错，陈伟便展开追求攻势，两人顺利走到一起。

今年 8 月份，陈伟第一次向张红提出登记结婚。“她答应了，但是到了登记那天，突然说身份证丢了。”陈伟回忆，他催着张红去补办身份证，却迟迟没有音信。直到前几天，张红约他吃饭，突然拿出身份证，才知道张红原来大自己 6 岁。

陈伟认为，张红和自己在一起 1 年多，迟迟没说真相，是故意隐瞒。另一方面，自己和张红交往过程中，不仅赔上了自己的感情，也花去了数万元钱，张红应该赔偿自己的花销以及精神损失费共 10 万元。

“我并不是真的想隐瞒他。”张红称，自己当初只是抱着玩一玩的心态参加聚会。当时隐瞒真实年龄，只是怕别人笑话自己这么大了还没结婚。“我能理解他的感受，但是说到赔偿就不可能，因为这一年多，我并没有花他什么钱。”张红表示。

律师：女方不需赔偿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余明律师表示，耍朋友是一种双方自愿行为，不应该有赔偿精神损失费一说。而且在两人交往期间，张红也并未以两人的恋爱关系向陈伟索要钱财，造成陈伟金钱方面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张红并不需要赔偿损失费。（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15. 上海市徐汇法院：女友产子后失踪 年轻父亲养儿 6 年发现非亲生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3:55 新民网

【新民网讯】同居女友不告而别，当了 6 年小爸爸的阿松一朝得知儿子并非自己亲生，一怒之下将女友告上公堂。11 月 11 日，新民网从徐汇法院获悉，这是一起罕见的变更抚养诉讼，法院支持了原告阿松的诉讼请求，判决孩子自 2008 年 11 月起由被告抚养。

今年才 24 岁的阿松诉称，2002 年，还在学校读书的他与比自己大 4 岁的嘉嘉相识并恋爱，同年 8 月开始同居，不久嘉嘉怀孕了。次年 6 月，嘉嘉分娩产下了一个男孩，初为人父，阿松虽然有些尴尬，心里却还是有点美滋滋的。没想到 2005 年初，嘉嘉抛“夫”弃子突然离家出走，从此下落不明。2008 年 5 月，6 岁的孩子已届学龄，由于此前一直没有为孩子申报户口，单身爸爸阿松不得不到自己所在地区的公安派出所咨询。

为了证明孩子与自己的关系，经派出所指点，阿松带孩子去做亲子鉴定。但鉴定结果表明，被鉴定人之间不存在亲生血缘关系。阿松顿时犹如五雷轰顶，今年 6 月，阿松以孩子不是自己亲生，将嘉嘉告上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判决孩子的母亲履行抚养义务。由于嘉嘉下落不明，诉状副本无法送达，法院在公告期、答辩期满后开庭审理。嘉

嘉未作答辩，也未到庭，法院只能缺席审理。

法院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原告提供的孩子出生医学证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等书证证实，原告与孩子不存在亲生血缘关系，无法定抚养义务。据此，判决孩子自 2008 年 11 月起由被告抚养。

专家说法

一位社会学家在了解到本案后痛切地谈到，作为青年人，这样对待恋爱、婚姻、家庭，这样对待人生实在令人叹息。这不是浪漫，而是不负责任；不是一般的违法，而是突破了道德底线！法院虽然作出了判决，但凡是有理智的人都明白，这一判决要兑现，完全取决于被告作为一个母亲的态度。如果真的要申请执行，那肯定是难上加难。孩子是无辜的，如今户口、就学都成了问题，谁来为孩子想想！（通讯员 侯荣康）

16. 广州黄埔区法院：男子疑儿子非亲生 DNA 验证后仍不认账坚持离婚

2008 年 10 月 19 日 新浪网 <http://www.sina.com.cn> 金羊网-羊城晚报

当梁女士不顾亲戚朋友反对，嫁给黄埔区的苏某时，她做梦也想不到会遭遇被丈夫抛弃的结局。在对簿公堂 4 年后，梁女士最近又一次将前夫告上法庭。

相同厄运果真复制

1990 年，经人介绍，梁女士认识了比她年长 20 岁的苏某。交往一段时间后，梁得知苏离异，他的子女都由其前妻李某抚养。

第一次见到苏某的前妻，梁女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梁、苏二人正在苏的宿舍聊天，李某突然走了进来，声称要取回属于自己的衣服、家私。趁着苏某去厕所的空当，李某突然对梁女士说：“苏不是好人，他冤枉我有第三者，还说儿子不是他亲生的，连儿子都不要。”梁以为这只是离异妻子在说对方坏话，就不以为意。

“可没想到她说的是真的，还一模一样地发生在我身上。”梁女士懊悔地说。

怀疑妻子拳打脚踢

1991 年 10 月 7 日，梁女士与苏某登记结婚。亲戚朋友不解，以为她只是为了钱而嫁给苏。“结婚时，他还没有房子，住在广州氮肥厂的宿舍。我们每个月靠几百块钱的工资过日子，他哪来钱让我贪图啊？他现在住的房子是 1997 年才买的房改房。”

新婚初期，苏、梁二人生活甜蜜。1992 年 5 月 20 日，儿子小雄的降临更让这个家庭充满欢笑。但好景不长，如同猜忌前妻一样，苏开始猜疑梁在外有第三者。暴力、辱骂开始取代了欢笑。一天早上，送小雄上学后，梁女士回到家中被苏某从后面狠狠抓住头发，往墙上撞去。此后，梁女士每天送完小雄上学、回到家中总要挨上一顿暴打，黄埔区黄埔街派出所的民警开始成了他们家的常客。“后来，我也学乖了。送完儿子上学后，我就在小区的花园坐着，等到 8 时多就直接上班去。”

对妻子的猜忌开始蔓延至儿子，苏某开始怀疑小雄不是自己亲生。一天，苏某丢失 200 元，当时屋里只有父子两人，苏某怀疑小雄偷钱。一顿拳打脚踢后，苏某拨通了派出所电话：“我家有贼，过来把他锁回去吧。”黄埔街派出所民警赶到苏某家时大吃一惊：哪有父亲为了 200 元就让警察抓还未成年的儿子啊？苏某语出惊人：“他不是我的儿子，是梁某跟她哥哥生的野种。”

判决离婚同享房产

2004 年 10 月，苏某终于向黄埔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审开庭前，苏某偷偷带儿子去验了 DNA。结果出来后，苏某撤诉。看到丈夫撤诉，深受家庭暴力之苦的梁女士向黄埔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黄埔区法院的安排下，苏某、梁女士与儿子小雄一同去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作 DNA 验证。结果出来，小雄确是苏某及梁女士所生。然而，在审判过程中，苏某依然坚称小苏并非其亲生骨肉，“DNA 报告不可信。”

审判结束，二人正式离婚，梁女士抚养小雄，苏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 元，而教育费由双方各负一半。但对主要财产——位于黄埔区丰乐中路 91 之 5-305 的房子的争夺刚刚开始。黄埔区法院判决双方各占房子 50% 的产权，该房屋南面和北面各一房间归梁女士及小雄，西面房间归苏某，其余部分共同使用。

离婚还要同房住？苏、梁二人不服，同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中，苏某反口咬定与梁女士感情未破裂，表示争吵只是夫妻间常有的现象。“如梁重新回到我身边，我愿意与其重修旧好。”梁女士则坚持离婚。

终审财产未能执结

终审依然以离婚结束。估价 22 万元的房子归苏某，但苏某必须在限期 10 日内支付梁女士 11 万元，由黄埔区法院执行。一个星期后，梁女士与小雄搬出苏某家，母子二人开始依靠低保补贴在外租屋住。近 4 年过去了，这 11 万元依然未到梁女士母子手中。目前她只能做些临时工养活小雄。

今年年初，黄埔区法院查明苏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购入股票，市值 7 万多元。梁女士再次向黄埔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梁女士还在等待着法院的判决。

17. 南京秦淮法院：离婚约定是否有效 法院判决酌情“修改”抚养费

江苏法制报（2008-09-26 第 2 版）

本报讯 两夫妻离婚时讲得好好的，女儿归男方，但不用支付抚养费。然而几年后，男方反悔了，一纸诉状将女方告上了法院，近日，南京秦淮法院审结此案。

2004年，29岁的张明与28岁的刘梅决定离婚，当时两人的女儿张清清还不到三岁。为了孩子的前途着想，离婚时刘梅放弃了家庭财产，决定孩子给张明抚养，自己可以随时来看孩子。张明也同意刘梅不再支付女儿今后的抚养费。

此后几年里，张明重新组建了家庭。转眼张清清到了上小学的年龄，张明给孩子支付了一万多元的赞助费。想到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刘梅没有支付过一分钱，张明对当初的约定有些后悔，遂将其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现原告要求被告按月给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但抚养费的数额应考虑到原告的实际需要及被告的负担能力。被告刘梅离异后一直单身，并且收入较低，生活负担很重。考虑目前被告的月收入，法院酌定抚养费每月45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负担一半捐资助学费的诉讼请求，因捐资助学费不属于原告的必要生活费和教育费，且被告事前也已明确表示不同意负担该笔费用，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刘梅每月支付女儿张清清抚养费45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秦晓红）

18. 女孩起诉父亲要80万留学费 海淀法院不支持

2007-12-27 09:09:00 来源：京华时报（北京）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通讯员滕晓丽）父母离婚后，女儿小菲（化名）在母亲的安排下赴美国留学，随后她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父亲负担自己出国的教育费80万元。近日，海淀法院判决，由于母女俩单方面出国，费用应自行承担，驳回小菲的诉讼请求。

1993年，小菲的父母协议离婚，父亲每月支付100元的抚养费。2006年，原在人大附中上学的小菲在母亲的安排下赴美国读书，出国留学的钱全是由母亲出的。小菲起诉称，在日常生活中，父亲只负担了生活费用，对自己出国留学所需的支出分文未出，完全由母亲筹款解决，导致母女俩的负担加重，因此要求父亲给付教育费80万元。

庭审中，小菲的父亲辩称，他离婚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对小菲的抚养义务。但小菲的母亲不顾自己的反对，擅自将小菲送到国外留学，由此产生的教育费用理应由小菲的母亲承担。

法院认为，小菲出国前在人大附中学习，该所学校是北京市重点中学，小菲在该校学习，完全能够得到良好的教育。其母亲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将小菲送到美国学习，属于小菲和母亲的自愿行为，赴美费用应由小菲母亲和她自己负担。同时，小菲已年满18周岁，具备了独立生活的能力，如果寻求更高学历，应当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完成，法院驳回了小菲的诉讼请求。（本文来源：京华时报）

19. 天津法院：结婚后出国 生子后离婚 外籍孩子判给妈妈抚养

2008-1-11 11:55:47

人民网·天津视窗

人民网·天津视窗1月11日电：原被告在婚介所结识三个月后匆匆完婚，婚后不久两人先后赴美，其间因感情基础不牢矛盾激化，妻子携4岁的孩子返回国内。一直在美国工作的丈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双方离婚，并以国外条件比国内优越，对孩子成长有利为由要求孩子的抚养权。法院审理后，判令双方离婚，但驳回丈夫关于孩子抚养权的请求。

2000年3月，刘霖与张娟在一家婚介所相识。3个月后确立恋爱关系，并于一周后登记结婚。次年1月，刘霖前往美国攻读博士学位，很快张娟也以陪读身份赴美。2003年10月，两人的孩子军军出生在美国，并取得美国国籍。因为双方性格差异，婚前感情尚好的两人开始发生争吵，后来矛盾不断加深。2007年5月，张娟携孩子回到国内。半年后，刘霖以双方性格不合、婚前缺乏了解，双方感情基础不牢夫妻矛盾无法调和为由请法院判令离婚，并以自己即将取得美国永久居留身份，军军也已取得美国国籍，跟随自己对孩子成长有利为由要求将军军归自己抚养。张娟在答辩时称，自己同意离婚，但是提出军军归自己抚养更有利于孩子成长。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孩子跟母亲 更有利于成长

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婚姻家庭专家汪洁在就此案接受采访时表示，法院作出驳回刘霖对孩子抚养权的主张，判令已入美国国籍的军军跟随母亲生活，更多还是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作出的判断。由于本案中，军军年仅4岁，在这样特定的年龄阶段，特别需要母亲悉心的呵护与抚育，相比母爱关怀，富足的物质条件尽管很重要，但是前者对孩子的成长更为关键。

20. 河北平山法院：夫妻离婚不愿抚养脑瘫儿 法庭出招“竞拍”抚养权

2008年01月08日 10:10 来源：河北新闻网-河北青年报

父母闹离婚，往往都是争夺孩子的抚养权。而平山县一对闹离婚的父母，却因孩子是脑瘫儿，谁都不愿抚养。

日前，平山县法院大胆借鉴招标机制设立“竞价台”，谁出的抚养费高，孩子就随对方生活。结果，母亲出的价高，孩子随父亲一起生活。

夫妻离婚

双方都不愿抚养脑瘫孩子

平山县某村的王霞(化名)和同村的秦来(化名)经自由恋爱后,于2001年2月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并在村里举行了婚礼。同年年底,王霞产下一名女婴。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两人渐渐发现孩子不能像其他孩子一样坐立,也不会说话。经检查后,医生确诊孩子为先天性脑瘫患者。

得知情况后,一家人惊呆了。王霞抱着孩子多次到各大医院就诊,希望能治好孩子的病,但几经周折,情况并不见好转,原本不富裕的家庭开始捉襟见肘。无奈之下,一家人只好放弃了对孩子的治疗。

2005年年底,由于夫妻两人性格不合,王霞开始离家独自生活,最后于2007年7月向平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秦来离婚。除分割共同财产外,还提出了孩子应由其父亲秦来抚养的诉讼请求。

在庭审过程中,秦来也表示双方确实感情不合,同意离婚。在财产分割方面也没有异议,但在女儿抚养权上与王霞产生了很大分歧。秦来认为女儿应随母亲生活,他愿意支付抚养费等相关费用。

“就算离婚了,日子还是要过。我带着女儿,将来也不好再找婆家……”在法庭调解过程中,王霞显得很无奈。

“孩子需要专人护理,可家里条件不好,我也照顾不来,孩子跟他妈会好一点。”秦来如是说。

双方各有各的“理”,谁也不肯退让。任凭法官如何做调解工作,双方都不愿女儿随自己生活。

一时间,法庭的调解工作陷入了僵局。

法官出招

设“竞价台”为孩子找“家”

“婚可以离,但孩子不能没有‘家’。”主审此案的霍文哲法官告诉记者,他是怀着十分沉重的心情来审理这起案件的。

据霍文哲法官了解,王霞和秦来结婚后,两人为了攒钱给孩子看病,先后到外地打工,将孩子托付给秦来的父母照顾。对孩子,夫妻二人也都是尽心尽力。但抚养残疾女儿不仅意味着要付出比常人更多的劳动,而且还要承担大额医疗费。

考虑到离婚后的生活,两人虽不忍心抛弃孩子,但都希望由对方抚养女儿,自己来承担抚养费。

此案该怎么处理?霍文哲法官一时也没了办法。想到招标中常用竞价方式,霍文哲有了自己的主意——竞价孩子的抚养权:由出价高者承担抚养费给付义务,出价低者负责抚养孩子。

把“竞价抚养费”的方案和其他法官商量,又征得王霞和秦来的同意后,法庭上开始竞价。

因为双方都不愿抚养孩子而愿意出抚养费,通过十多个回合的轮番出价,底数为每月150元的抚养费在双方的“抬价”下一路飚升,王霞最终以首次给付三年抚养费和护理费9780元竞价成功(以后每两年给付一次)。

秦来心服口服,表示愿意按照竞价前的约定抚养女儿。

孩子终于有了去处。法官趁热打铁,双方在调解书上签字后,王霞当庭将抚养费交给了秦来。

“虽然在竞价中我出的抚养费数额高,可是再出多少也赶不上女儿的需要。以后女儿看病需要花钱,我会尽最大的努力去承担。”王霞表示。

专家探讨

为孩子竞价找“家”合法吗?

据记者了解,平山县法院用竞价的方式解决孩子的抚养问题,在河北省尚属首次。这种方式合理合法吗?为此,记者采访了一些法律界人士。

观点1 合理,但不合法

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倍战认为,法院通过“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确定孩子的抚养权,其实就是把孩子的抚养权当作一种财产进行划分、用金钱来衡量,这种做法合乎常理,但并不合法。

马倍战解释说,父母对孩子有抚养的责任和义务。孩子的抚养权涉及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不同的两个概念,法院应当综合各种因素来确定孩子的抚养权。“竞价抚养费”可以作为确定抚养权的参考因素之一,但并不是决定性因素。

在处理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不应单一以金钱竞价作为确定抚养权的标准,最终还应以是否有利于孩子身心成长为原则。

观点2 不违反立法意图

“法院用这种方式解决孩子的抚养问题,让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不违反立法意图。”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李益民说出了自己的观点。

李益民说,关于确定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它的立法意图是有利于孩子的成长。离婚纠纷和抚养权纠纷属于民事案件,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法院通过“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确定抚养权问题并不违反立法意图。

法院在处理孩子抚养权问题时,主要是看跟随哪一方生活更有利于孩子成长。而究竟怎样才算有利于孩子成长,有很多方式来判断。在父母双方都不愿承担抚养义务时,法院“竞价抚养费”也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

“能否用这种‘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确定孩子的抚养权,法律还没有明文规定。”李益民说,此举是一种积极的探索,有利于以后的审判工作。

观点 3 不违法，且有一定合理性

“法院是本着对孩子负责的心态来处理此案的。”河北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百胜律师事务所律师谷景生说。

谷景生认为，本案有一定的特殊性，在父母双方都有抚养义务，但都拒绝抚养孩子的情况下，这种方式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至少可以在经济上尽可能为孩子争取更多的抚养费。

“法律上对此没有硬性规定，所以这种做法是不违法的，也有一定的合理性。”谷景生说，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法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法院用“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处理此案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既然没有完美的方法，法院选择相对更好的，同样体现了法律的公平。”

市民心声

希望双方都能好好待孩子

针对此案，记者在街头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听听他们怎么说。

“这对夫妇也有自己的苦衷。”赵先生说，夫妻离婚后，无论孩子跟哪一方，对其再婚都有一定的影响，尤其这个孩子还是一名脑瘫患者。“我可以理解他们双方当时的心情，但孩子毕竟是无辜的。”

“你要问我这个案子该怎么解决，我真的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总之，法官用竞价的方式解决了双方纠缠不清的问题，我认为是一个不错的办法。”当记者问市民张女士，如果她是法官该如何处理时，得到了这样的答案。

“法官用这种方式一时解决了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但我有个担心：父亲本身不愿抚养孩子，虽然孩子归了他，但他能抚养好孩子吗？”“这个孩子挺可怜的，一出生就是残疾。希望她的家人能好好待她。”

在记者随机采访的二十多名市民中，有人理解，但多数人还是对孩子的父母表示不满，认为抚养孩子是父母义不容辞的责任，不该互相推诿。事情已经解决，被采访的市民希望孩子的父亲能够照顾好孩子，也希望孩子的母亲能在给付抚养费的同时，多去看看孩子。

相关新闻

抚养费“竞价”孩子有家可归

2000年9月，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桩离婚案。针对夫妻双方均不愿抚养9岁女儿的情况，法官设立“竞价台”，圆满解决了孩子的抚养问题。

男方在诉状中称，他与妻子经人介绍后不到一个月即草率举行婚礼，次年便有了女儿。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夫妻关系难以维系，请求依法准予离婚。但双方都不愿抚养女儿，表示如对方承担抚养女儿的义务，自己的抚养费一分不欠。

法官在获得双方同意后决定通过“抚养费竞价”来确定抚养关系，事先规定出价低者抚养孩子。最后女方报出最高价2.5万元，男方“中标”——抚养女儿。

21. 浙江绍兴法院：生母借探视之机抱走儿子 生父一怒将前妻送上法庭

法院最终判决生母应归还儿子给其父

www.shaoxing.com.cn 绍兴网 2008-01-27 08:15

市区的孙某和韩某离婚后，法院将婚生子判给父亲孙某抚养。事后，母亲韩某借探视之机将3岁儿子抱走了，并且迟迟不肯送还孙某，还要求法院改判儿子抚养权但未果。为要回儿子的抚养权，孙某遂将韩某告上法庭。日前，绍兴县法院依法判决：韩某应将儿子归还给其父孙某抚养。

生母“抢”走儿子

孙某与韩某婚后育有一子，2006年，双方因关系破裂而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签订一份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婚生子由孙某负责抚养教育，韩某从离婚之日起每月15日前支付抚养费200元，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韩某从2006年5月起可于每月第一、第三个星期日各探视儿子一次，孙应予以配合。

2006年8月20日，韩某利用探望儿子之机，将儿子从孙某处抱走，随后又与儿子一起到杭州暂居。2007年3月，韩某还向越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儿子由自己来抚养，但越城法院没有支持韩某的诉讼请求，韩某上诉中院后仍被判决维持原判。

法院没有支持韩某的请求，但韩某还是迟迟不肯将儿子交还给孙某抚养。对此，孙某大为不满，一气之下将韩某告上法庭，去年11月，绍兴县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能否改变抚养权？

孙某认为，双方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儿子由其抚养，但前妻韩某利用探视之机，将儿子抱走了，这侵犯了他的监护权，故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将儿子归还给他抚养。

韩某辩称，双方在法院调解离婚时确定婚生子由孙某抚养教育，且同时约定她有探视儿子的权利，但由于调解书没有约定如何探视，因此她当时将儿子带走一天并未侵权，后因儿子哭闹，她打电话通知孙某来接回，但孙某以生意忙为由没有将儿子接回，这充分证明孙某对儿子未尽抚养义务。现因在其抚养期间已与儿子建立起感情，所以请求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

一纸调解协议有效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和韩某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不仅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具有国家认可的强制力，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执行。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婚生子由孙某负责抚养教育，韩某则可定期行使探望权。协议对韩某行使探望权的具体方式作了明确规定。韩某借行使探望权为名，未经孙某同意擅自将小孩转移、隐藏，且至今仍借故拒绝将小孩交还孙某抚养，致使原告不能行使小孩的监护权，侵害了孙某的监护权，韩某应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韩某辩称自己已与小孩建立起感情不同意交还小孩，因抚养关系尚未变更，故韩某该项辩称理由于法无据。综上，判决韩某应立即将儿子送交孙某抚养。

来源：绍兴网—天天商报 作者：记者 沈兴国 实习生 马可远 编辑：杨昕

22. 辽宁沈阳中院：“骚扰”儿子学习生活 母亲探望权被中止

www.LN.XINHUANET.com 2008 年 01 月 09 日 09:36:52 来源：辽沈晚报

【案情精要】 父母离婚后，离家多年的母亲突然出现在儿子面前，为见儿子，母亲不惜“围追堵截”。

无心学习的儿子眼看高考，成绩却从 700 多分骤降至 300 多分。儿子认为母亲的探望扰乱了他正常的学习生活，将母亲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判定母亲一个月探望儿子一次，儿子不服上诉。近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沈阳首例儿告母探望权案做出终审判决：中止母亲的探望权！

今年刚满 18 岁的小勇在沈阳一所高中上学。1999 年 9 月，父母离婚后，小勇由母亲李丽抚养。3 年后经法院调解，父母双方达成协议，抚养权变更为父亲所有。

去年 6 月 5 日，放学的小勇在校门口遇见了多年不见的母亲和老姨。因学校包车的电瓶出现故障，改坐出租车的小勇发现母亲的车也跟在后面，他下车后，后面的车下来一个人，边将小勇往车里塞边说“你妈想见你！”

吓呆的小勇打车便跑，到家已经是夜里 11 时。接下来的 6 月 6 日至 10 日，母亲仍然堵在校门口，为看儿子一面。无处躲藏的小勇每天无心学习，成绩也由 700 多分急剧下降到 300 多分。“父亲为我创造了正常的学习环境，母亲出现在 6 年后的今天，干扰了我的正常学习生活，为保证我的正常学习，考入理想大学，我请求母亲停止探望行为，同时停止对姑姑家和其他亲属的监视。”去年 7 月，儿子将母亲告上法庭，在诉讼请求中，小勇用了“骚扰”二字。

一审判决：母亲一月探望一次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母亲看望自己的孩子，而且从诉状上也看不出我有骚扰我儿子的行为，也看不出他人身受到了什么侵害。母亲看望孩子是理所应当的，所以他说让我停止骚扰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在一审法院庭审时，李丽表示自己并没有骚扰儿子，不应被停止探望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对未成年人来说，身心健康非常重要，尤其是单亲家庭子女，由于父母的离异势必给其身心造成影响，离异双方应给子女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子女在不完整的家庭里仍能享受到完整的父爱和母爱，拥有健全人格，健康成长。“虽然小勇由父亲抚养，但李丽并不因此丧失探望权，本院认为小勇以母亲探望导致影响学习并要求中止探视的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但小勇学习紧张，频繁探望不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李丽每月探望儿子一次，至儿子年满 18 岁止。探望时间选择在节假日，探望地点由双方协商。

（四）财产分割案例：**1. 婚前财产证明约定不明 丈夫出国工资妻子分一半**

— 中国法院网 作者：李祖旺 发布时间：2008-02-03 13:55:30

中国法院网讯 结婚时夫妻双方未雨绸缪，约定婚后财产归各自管理。但令丈夫万万没有想到是，离婚时却因“管理”二字而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丈夫的出国工资收入分给妻子 14 万。

2002 年 9 月 10 日，张玉与王哲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居住在王哲父母家中。2002 年 9 月 20 日张玉、王哲签订一份《婚前财产证明》，该证明约定：婚后个人财产由本人负责管理等内容。2003 年 7 月王哲出国工作，2004 年 3 月 5 日张玉生育一子。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常为家庭琐事和经济问题发生矛盾。2004 年 5 月，张玉因与婆婆发生矛盾搬回娘家居住至今。2006 年 12 月张玉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张玉、王哲离婚；2、张玉抚养婚生子，由王哲按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直至其子年满 18 周岁止；3、分割王哲出国期间的工资 32 万元。审理中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不能达成协议。王哲认为双方已通过《婚前财产证明》约定婚后个人所得财产归个人所有，张玉无权要求分割工资收入。

一审法院认为，张玉、王哲因工作关系聚少离多，双方缺乏交流、沟通，夫妻感情淡漠，审理中，双方均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法共同生活，同意离婚，应准予离婚。对于张玉提出的要求分割被告出国期间的工资请求，因双方曾约定“婚后个人财产由本人负责管理”，应视为夫妻双方对婚后财产的处分，故对张玉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故判决：一、准许张玉与王哲离婚；二、婚生子女由张玉抚养，王哲每月支付抚育费 500 元；三、驳回张玉要求分割王哲工资收入的诉讼请求。

张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约定的“婚后个人财产由本人负责管理”，难以理解成就是“婚后财产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应属于“约定不明”，王哲出国期间工资收入节余的部分 28 万元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故作出王哲在婚姻存续期间工资收入节余的人民币 28 万元，张玉分得 14 万元的终审判决。（文中均系化名） 编辑：张涵

2. 老汉再婚赠房娇妻，不料婚变无处栖身 法院审理后判定妻子应当提供经济帮助

梁志明 发布时间：2008-03-03 16:43:4 民主与法制时报

与前妻离婚三十余年、年近古稀的赵老先生晚年遭遇黄昏恋，认识了比自己小 20 多岁的章女士，并与之恋爱、结婚，以为下半生有了依靠。为了博取新妻子的欢心，将自己的产权房经公证拱手相赠。可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双方关系不合，老汉向法院提出了离婚，并要求将房屋作为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准予原告赵先生与被告章女士离婚，但老汉的房屋产权归被告章女士所有。虽说法院判决被告章女士给付 20 万元的经济帮助款，老汉毕竟成了无房户。

原告赵先生于 1994 年前后，至其单位同事家作客时与同事的邻居被告章女士相识。当时原告与前妻离婚已有二十多年。嗣后，双方偶有书信来往，逢年过节发发贺卡。2002 年双方发展成为恋爱关系。2003 年 2 月，被告同其前夫离婚后，于同年 4 月 7 日与原告在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后双方将属原告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地区的房屋进行了装潢并添置了一些生活用品，作为结婚用房。有了新家，老汉焕发了第二春。2003 年 11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夫妻财产协议书”，双方将该份协议书送至长宁区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协议书约定：原属原告的婚前产权房（价值 40 余万元），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归章女士个人所有，不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今后由章女士个人全权处分。

由于双方年龄、性格差异过大，生活方式也大相径庭，双方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2004 年后，被告每月仅回家 1—2 次，从原告的养老金中拿走部分生活费。2006 年下半年起，被告未再至原告处领取生活费。

原告赵先生原想再婚后，有个伴可以对其进行照顾，可事与愿违，为结婚几乎花掉了以前所有的积蓄，房产也给了被告，到头来落得个人财两空。他想结束这段短暂而痛苦的婚姻。2006 年 7 月，他向长宁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要求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

法庭上，被告章女士表示其不同意与原告离婚。另外，房屋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同意分割。其与原告结成夫妻并不存在任何目的，否则，其早就提出与原告离婚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长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感情的存在是维系婚姻关系的基础。原、被告虽系自主结婚，但是，由于双方对婚姻关系的建立欠慎重考虑，致双方婚后难以和睦相处。由于双方的年龄、生活习惯、性格等方面差异较大，致双方婚后根本无法在一起共同生活，也难以培育出婚后夫妻感情。综观双方婚后的生活状况，原告现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请求，法院依法可以支持。双方婚后购置的生活用品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可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以及财产的价值等酌情予以分割。关于本案所涉及的房屋的分割问题，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协议已将该房屋产权约定归被告个人所有。该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房屋产权应属被告章女士个人所有。但是，原告将其婚前的产权房约定归被告个人所有，其根本目的是想得到被告的终身照料。双方的婚姻关系现已难以继续，离婚后，原告将失去对该房的使用，必将造成原告晚年的居住困难。故被告有义务对原告的生活困难作出适当的经济帮助，至于经济帮助款的数额，应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酌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赵老汉无奈成了无房户，经工作，离婚后，赵老汉的亲家表示愿意接受其居住。法院判决后，被告章女士认为双方感情未彻底破裂，经济补偿款过高而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3. 承包合同一人签离婚双方分割经营权

作者：邹旭；本迎 06-05 09:25:39 稿件来源：农民日报

本是夫妻双方承包的板栗园，离婚时丈夫却以承包合同上只有自己签名为由，拒绝和妻子分享板栗园的经营权。近日，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判决张某和李某离婚，10 亩板栗园双方各承包经营 5 亩，并分担相应的承包费。

莒南县坪上镇农民张某 2000 年与女青年李某登记结婚。2002 年，张某家承包了一块面积为 10 亩的板栗园，承包期为 10 年。2008 年 1 月，张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李某同意离婚，原、被告对子女抚养及其他财产都自行达成协议，但双方都想自己继续承包 10 亩板栗园。法院审理认为，板栗园承包是在双方结婚后产生，是家庭承包关系，虽然承包合同上的承包方签名只有原告一人，但这并不能代表板栗园是原告一个人承包，而是原、被告共同承包，因为在目前农村，几乎所有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承包方签名往往只是夫或妻一人，但这是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愿，应视为夫妻共同拥有，双方都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双方享有平等经营权，离婚时，应当共同分割承包经营权。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4. 北京丰台区法院：无重大理由夫妻共有房产不能分

来源：北青网 - 法制晚报：(08/11/04 17:31)

妻要求在房产证上增加自己名字 丈夫同意但要求明确各自份额 法官认为——

事件回放 李女士与王先生已结婚 10 年。婚后，双方以王先生的名义贷款购买了一套房子，产权登记在王先生名下。

今年 6 月，李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分割财产。

但是法院以二人结婚多年具有一定感情基础，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为由判决驳回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起诉离婚被驳回后，李女士又以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为由，再次将丈夫王先生告上法院。

李女士称，其与王先生婚后购买的房子，产权登记在王先生一人名下。她请求判令确认该房产为二人共同所有，并将该房屋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

开庭时，王先生同意将原本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但要求明确各自的份额。

近日，丰台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女士要求将房产登记在双方名下的诉讼请求，但王先生要求明确各自份额的请求未被采纳。

法官解答

丰台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认为，从查明的事实来看，涉讼房产虽以王先生名义购买并登记在王先生名下，但其实为夫妻共同财产，应为李女士、王先生共同共有，所以对李女士要求确认其为夫妻共有，并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诉予以支持。

对于王先生提出应明确双方各自份额的要求，法院认为，王先生与李女士仍系夫妻关系，对涉讼房产共同享所有权。他只有在共同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才能要求确定各自的份额。

所以，法院对于王先生目前提出的这一要求不予采纳。

5. 北京丰台区法院：夫妻共买一套房 产权登记归俩人

来源：北京晚报 京报网 www.bjd.com.cn 日期：2008-11-03 14:06

京报网讯（通讯员曹静）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的房屋，产权是只登记在一方名下还是双方名下？记者今天获悉，丰台法院在审理的一起房屋所有权纠纷中，判决将房产登记在双方名下。

李女士与王先生于 1989 年 6 月 12 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以王先生的名义贷款购买了位于丰台的一套经济适用房，产权登记在王先生名下。2008 年 6 月，李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分割财产。8 月份，法院以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为由判决驳回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起诉离婚被驳回后，李女士没有提起上诉。但紧接着，她就以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为由，再次将丈夫王先生告上法院。李女士起诉称，其与王先生婚后购买并共同还贷的经济适用房，产权登记在王先生一人名下，其请求变更登记，但是王先生置之不理。因此，她请求判令确认该房产为二人共同所有，并将该房屋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

针对妻子的起诉，王先生在开庭时辩称：“我一直认为该房不是我个人财产，但我从未接到她要求变更的通知。我同意将房屋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但是应明确各自的份额，按照比例支付房屋运行费用。”

丰台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查明的事实来看，该房屋虽以王先生名义购买并登记在王先生名下，但其实为夫妻共同财产，应为李女士、王先生共同所有。对李女士要求确认其为夫妻共有并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王先生提出应明确双方各自份额的答辩意见，法院认为，王先生与李女士仍系夫妻关系，对房产共同享所有权，王先生可在共同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确定各自的份额，但目前不能予以确定。

6. 海安县人民法院：离婚不成要分房 物权法新规说“不”

日期：2008-7-12 16:34:12 来源：东方法眼 作者：田春勇 沈巧林 周明

两次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已与妻子、父母分居多年的杨某便想通过诉讼途径分得家庭共有房屋中自己的份额。然而，法院却对他这一看似合理的请求说“不”，近日，海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杨某未提出上诉。

杨某于 1992 年 11 月便与妻子严某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一直与杨某的父母住在一起，共同生活。1993 年，由杨某的父母主要出资，杨某与严某参与劳动，共同建造了位于海安县海安镇的一幢二层住宅楼；1996 年，四人又共同对该楼进行加建，形成如今讼争的建筑面积达 200 多平方米的房屋，登记在杨父名下；1997 年，四人又共同对该住宅楼进行了装潢。

杨某一家人住在一起，相安无事间，日子过去了十几年。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从 2005 年开始，杨某与严某之间闹出一些矛盾，而且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杨某先后两次向海安法院起诉离婚，都被法院依法判决驳回。

2008 年 2 月，离婚的要求未得到满足的杨某向法院起诉，称他与严某因感情不和分居多年，而且两次起诉离婚不成，为了方便生活，请求法院将家庭共同的住宅楼中应得的部分分割给他。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讼争房屋系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共同创造的共同共有财产。杨某在与严某夫妻关系仍然存续，与其父母家庭关系也存续的情况下，要求分割家庭共同共有财产中个人应得份额，既无家庭和夫妻共有基础丧失情形，也没有需要分割的重大理由存在，请求不当。为维护婚姻与家庭关系的稳定，依法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评析：本案主要涉及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

共同共有，指各共有人基于共同关系，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对共有财产的权利。共同共有产生的基础就是共同关

系，它与按份共有的最主要区别在于各共同共有人对共同财产享有不分份额的平等的权利与义务。而共同共有的最常见形式就是家庭共有与夫妻共有。

关于共同共有财产是否可以分割的问题，在理论界一直存有争议。传统民法理论认为，共同共有人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是不得请求分割共有财产的。而《物权法》对此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该法第 99 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此一规定，可以看出，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请求权与按份共有财产的分割请求权在是否可以自由分割上是有重大区别的。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原则，是以不允许分割为原则，允许分割为例外，而按份共有人是以允许分割为原则，不允许分割为例外。这是因为在共同共有关系中，人之间的结合关系是比较紧密的，确立分割原则时应当考虑到更好地维持这种关系的稳定性。这是物权法在共有规定中的一大特点，也突破了传统民法的共有理论。

对于可以请求分割的例外情形，《物权法》规定了两种情形：共有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确需分割。如何理解这两种例外情形，是处理具体案件中共同共有财产是否可以分割的关键。对此，理论界存在着不同的理解，物权法也未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

何为共有基础丧失，一般认为，对于家庭共有和夫妻共有，只有当这种家庭关系或夫妻关系终了、消灭，才发生共有基础关系的丧失，如一方死亡、离婚等情形。此时，由于共同共有关系的解体，原来的共有人当然可以请求分割共有财产，如一方起诉要求离婚的同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何为有“重大理由”，从字面上理解，应当是指在有非得分割共有财产不可的情形时，法律才允许对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分割，而这一理由至少不应当是一般性的理由，需要达到“重大”的程度，如一方的父母患重病需住院，而共同共有人又不愿意出钱，此时，另一共有人就应当享有分割请求权，因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而如果换做是一方的一个普通朋友患病急需用钱，而提出分割共有财产，笔者认为，这一理由就不构成“重大”。当然，对于“重大理由”的理解，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审判实践中，更多的往往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与主观判断，还有待司法解释的进一步统一。

结合本案，杨某在与妻子离婚不成，夫妻关系、家庭关系都仍然存续的情况下，请求分割共同共有的房屋，虽然杨某与其妻子及家人分居，但这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共有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情形，因此，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是依法有据的。

7. 延吉市法院：恩爱夫妻因中 500 万大奖闹矛盾离婚

2008-04-04 10:44:18 来源：新文化网(长春) 网友评论 67 条

核心提示：延吉市一对相濡以沫的夫妻原本感情很好，自从中了 500 万大奖后，两人经常产生矛盾，最终分道扬镳。

新文化报 4 月 4 日报道 买彩票中了 500 万大奖对于任何一个家庭来说，无疑是天大的好事，可延吉市一对相濡以沫的夫妻中奖后却产生了矛盾，最终分道扬镳。

白手起家感情本来挺好

今年 36 岁的金光（化名）和美花（化名）原是延吉市的一对普通夫妻。美花娘家在图们，美花多年前到延吉打工，结识了金光，俩人开始在一家中介公司打工，后来开了一家中介公司，专门帮人介绍到外国劳务业务。31 岁时，两人步入婚姻殿堂。婚后第二年，儿子金明（化名）出生。从艰苦创业到公司效益逐渐好转，夫妻俩先后在延吉市购买了 4 套小户型住宅，出租赚钱。

喜中大奖矛盾从此产生

2007 年春节，金光在长春购买的一张福利彩票中了 500 万大奖，扣掉税金，夫妇俩拿到 400 万元现金。

回到家，夫妻俩先用 20 万购买了一辆轿车，然后把剩余的钱存到了银行里开始筹划未来的生活。

但在巨款到底该如何分配、如何花的问题上，夫妻俩出现了严重分歧。妻子认为现在有钱了，夫妻俩应该一起移民到韩国做生意，对孩子将来成长也有好处。丈夫则认为这些钱到韩国还是小钱，还不如留在延吉，做富足的大款，继续过舒心日子，同时还应该给养育自己多年的父母以及兄弟分一些。

夫妻俩在将来的生活筹划上无法达成一致，越吵越凶，开始分居。

私转巨款妻子离家不回

经过几个月的争吵，夫妻俩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感情也开始淡薄。

2007 年 4 月 18 日，妻子美花瞒着丈夫，将存在银行的 380 万元存款中的 300 万转到自己名下。2007 年 4 月 24 日，美花偷偷把这 300 万全都取出来，转移到别处。同一天，她到图们市法院起诉，要求和丈夫金光离婚。

金光知道妻子是真不打算跟自己过了，急忙到银行查存款，才发现存款已被转移。他向图们法院提出了管辖异议，认为两人都在延吉市居住，应该由延吉市法院审理。而美花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撤诉，此后，她就带着 3 岁儿子离家出走，300 万存款也随之无影无踪。

法院判决妻子分得少数

找不到妻子、儿子，拿不到存款，丈夫金光无奈于2007年7月向延吉市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要求和美花离婚，并要回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财产。庭审中，金光出庭，美花没到庭。法院依法到银行查明了美花转移财产的经过，认定美花为了多分钱而转移了夫妻共有财产。

2007年10月20日，延吉市法院判决金光和美花离婚，儿子金明归丈夫金光抚养，美花在离婚时转移了共同财产中的300万元，按照法律规定，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给她被转移的这部分财产，所以共同存款300万中，由丈夫金光分得80%即240万，妻子美花分得20%即60万。其余共同财产80万由双方各分得40万。两人所有的房产和轿车均由双方平分。

执行和解夫妻各奔东西

判决生效后，为防止美花出国转移财产，法院对美花实行了限制出境措施。

2008年3月初，美花在沈阳海关出国到韩国时，被警方扣留，并被送回延吉法院。经过半年多的分别，夫妻俩终于在法院里见面了。美花表示，她要儿子，可以返还转移的大部分钱。而金光也最终考虑到夫妻多年感情，放弃了部分钱，愿意多分给妻子一些钱。对于儿子，经过双方协商，抚养权归丈夫，由于孩子还小，暂时由母亲抚养。

日前，夫妻在执行和解协议上签了字，多年夫妻就这样劳燕分飞。（本文来源：新文化报 作者：杨威 金钟浩）

8.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丈夫卖房妻称不知情 法院判决协助买房人过户

发布时间：2008-10-23 11:59:36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丈夫卖房妻子反悔，妻子称是丈夫卖房并不知情，拒绝协助买房者办理过户手续。无奈之下，买房者诉至法院。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孙某夫妇协助买房者袁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

孙某与妻子姚某婚后共同购得房屋一套，登记在孙某名下。2002年3月，孙某将该房屋以72000元价格卖给袁某，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签订协议后即将房子交付给袁某，孙某与妻子姚某搬出房屋，房款付清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合同签订后，袁某给付孙某房款57000元，房屋进行了交付，剩余房款由袁某出具了欠条。2008年2月，袁某要求向孙某支付剩余房款并要求办理房产过户时，孙某之妻子姚某却声称签合同自己不知情，搬走两个月才知道实情，认为该买卖合同无效，拒绝协助袁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袁某与被告孙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孙某在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后即与妻子姚某共同搬出了该房屋，姚某理应知晓实情，称不知情不符合情理；即使姚某在签订协议后两个月才知实情，但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应视为对该买卖行为的认可。根据房屋买卖协议的约定，孙某夫妇应当协助袁某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判决袁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剩余房款，孙某夫妇协助袁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

9. 重庆南岸区法院：住房公积金属于共同财产 夫妻离婚时也该分

2008年11月26日 15:54 来源：重庆晚报

住房公积金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昨天，南岸区法院在对这样的个案进行判决时称，住房公积金是工资收入的一部分，算是夫妻共同财产。

据悉，肖女士和胡先生去年上半年协议离婚，约定肖分得10万余元存款，胡分得6万元单位的股本金。如果该股票上市，股票增值部分由双方平分。同时，胡还分得一套房屋。离婚一年后，肖把前夫告到法院，说前夫隐瞒了他的住房公积金，要求重新分割财产，并把前夫的4万元住房公积金拿出来平分。

胡先生表示，当初签订离婚协议完全是双方自愿，他不同意把住房公积金拿来分。

合议庭经过合议后认为，应该分割胡的住房公积金。因这笔钱有1.3万余元，法院最后判决由胡支付给前妻6000多元。

法官说法 此案审判长赵东君称，根据婚姻法，住房公积金并未明确列入夫妻共同财产，但司法解释把婚姻法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进行明确时，确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赵法官解释，住房公积金作为一种个人储蓄、单位资助、专项使用的住房长期储蓄，其中一部分就是从个人工资中扣除的，属于工资的一部分，这实际上就是个人平时收入的储备。从另一角度看，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住房公积金用来购房，该住房当然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所以，不论从哪个角度理解，住房公积金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当进行分割。（记者 罗彬）

10. 徐州市贾汪区法院：标点不清引发房产官司

（江苏法制报 2008-10-21 第2版）

本报讯 10月17日，徐州市贾汪区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件。因为书写习惯不好，原告与被告离婚时签订的关于房产归属的协议，出现了截然不同的两种含义，在法官的辩证分析下，判断出其真实的含义。

庞女士与吴先生原系夫妻，育有一子，吴先生系某医院职工。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吴先生单位分给其一套

福利性分房。2001年1月8日，双方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在离婚证上关于房产的协议为：“房产属于庞女士。其子居住。”标点符号仅以一点代替，有可能是逗号或顿号，但产生两种不同的房产归属。2008年7月23日，庞女士以此为据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吴先生配合办理过户。吴先生则辩称，协议离婚时，考虑到孩子未成年，仅给庞女士和孩子有暂时的居住权，并未让出房产所有权。并出示离婚证办理前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书一份，内容为：“所购住房一套由庞女士。其子居住。”经过质证，双方对两份证据的真实性皆无异议，但对含义各执一词。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对关键的两份证据真实性皆无异议，综合当时情况可作如下分析：两份协议的真实含义应是一样的，离婚证中的协议，有两种可能的含义。但之前的离婚协议“由庞女士。其子居住”从书写习惯可以看出，中间是顿号，并无歧义。可以看出，双方仅是对房屋使用权作了约定，并非对房屋所有权作出处理。因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郑菊 张茂忠）

11.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AA制”婚姻 离异引发析产纠纷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09-17 09:24:40

夫妻财产“AA制”约定不明确 法院判决按共同财产分割处理

本报讯（记者 李芹 通讯员 王礼仁）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由于夫妻财产“AA制”约定不明确，法院判决丈夫付某的28万元工资按共同财产分割处理。

李某与付某于2000年7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2002年9月10日自愿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居住在付某父母家中，2003年7月付某出国工作，2004年3月5日李某生育一子。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常为家庭琐事和经济问题发生矛盾，2004年5月，李某因与婆婆发生矛盾搬回娘家居住。

2006年3月，李某向葛洲坝人民法院起诉与付某离婚，经法院调解，达成和好协议，但双方并未按协议实际履行。2007年，李某再次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葛洲坝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孩子由李某抚养，付某支付抚养费，并要求分割付某出国期间的工资。

本案在审理中，付某同意离婚，双方因子女抚养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不能达成协议。李某自2002年起每月工资收入为1600余元，付某自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月工资收入200至700余元不等。2002年9月20日，李某、付某签订一份婚前财产证明，商定双方的婚前财产及婚后继续实行经济独立等内容。2003年7月，付某出国前交给李某4万元钱（其中3万元系付某父母给的购买房子的钱）作为小孩的生活费。2007年5月付某已从国外施工点回到原工作单位报到。

葛洲坝法院认为，李某、付某因工作关系聚少离多，双方缺乏交流沟通，夫妻感情淡漠。审理中，双方均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法共同生活，同意离婚，应准予离婚。小孩自出生起一直随其母生活，现孩子尚小，随其母生活为宜，但付某具有探视权，对于李某提出的要求分割付某出国期间工资的请求，因双方曾在婚前财产证明第三条约定“婚后继续实行经济独立，个人财产由本人负责管理，双方均不能干涉过问”，该约定符合当时双方的收入情况，应视为夫妻双方对婚后财产所有制“AA制”的约定，故对李某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葛洲坝法院据此判决如下：准许李某与付某离婚，子女由李某抚养，付某每月支付抚育费500元，付某对孩子享有探视权（每月可接两次），驳回李某要求分割付某工资收入的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宜昌中院提起上诉，要求增加抚养费，分割付某工资收入。

经审理，宜昌中院补充认定下列事实：上诉人李某与被上诉人付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的财产相对独立管理使用，但并没有截然分开，也有混同现象。李某主张付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出国工作的工资余额30余万元，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付某当庭承认在婚姻存续期间工资收入只有28万元左右。法院根据付某的工资收入及其实际开支情况，认定付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工资收入节余为28万元。

宜昌中院认为，对本案婚前财产证明第三条应当按照“约定不明”处理。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和其他相关规定，对付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工资收入节余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由李某分得一半。对于上诉人要求增加子女抚养费的请求，因一审判决付某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500元，就目前情况来看并不低，且上诉人亦没有提出要求增加子女抚养费的合理根据，故不予支持。关于探视权问题，原审已经明确确定了每月探视次数，至于每次探视时间，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不由法院强行规定为宜。如果在执行中双方确实不能协商解决，可视其情况另行诉讼。

宜昌中院遂判决如下：维持葛洲坝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准许李某与付某离婚；婚生子由李某抚养，付某每月支付抚育费500元，付某享有探视权（每月可接两次），撤销葛洲坝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为：付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工资收入节余人民币28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分得人民币14万元。

当事人说 一审原告、上诉人李某认为：一审法院对婚前财产证明的真实意思理解错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婚姻期间的财产事实上也并没有独立；双方对婚前财产证明的理解有分歧，属于“约定不明”，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按照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李某上诉提出，法院对婚前财产证明认定和处理错误，对付某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工资收入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关于子女抚养，法院应当判决在每月500元抚育费的基础上，再增加抚养费并另行支付医疗费和教育费。对于付某的探视权，法院应当明确每次的探视时间。

一审被告、被上诉人付某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人服从原审判决。夫妻双方婚前有约定，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并且在结婚前签订了婚前财产证明，约定双方的婚前财产及婚后继续实行经济独立等内容，上诉人不存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关于孩子的抚育费等问题，因为本人的工作比较特殊，有时有收入，有时没有收入，而且在本人出国之前，已经给了上诉人4万元的抚育费，应该足够孩子的生活费了，所以不同意增加抚养费。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连线法官 从两种不同性质“AA制”的区别

看夫妻财产“约定不明”的处理

本报记者 李芹 本案审判长、宜昌中院高级法官王礼仁说，从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看，通常所说的夫妻财产“AA制”，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有两种形式。

一是财产管理使用上的“AA制”，即“各人挣钱各人花”，或“各人工资各人用”，互不干涉或“上交”。但家庭共同费用开支并没有实行平均负担或截然分开，往往是共同不均等承担或由收入高的一方承担，对各自的剩余财产也没有约定。这是一种松散形式的“AA制”。这种松散形式的“AA制”，在性质上属于管理使用上的“AA制”，即婚后各自所得财产由各自管理使用。管理使用上的“AA制”，不影响婚后夫妻财产法定所得共有制的法律效力，各自剩余的财产仍然是共同的。离婚时双方剩余财产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二是财产所有制上的“AA制”，即各自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家庭一切开支都共同负担，或约定由一方承担某项费用，各自的财产都完全归各自所有。离婚时双方各自剩余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各自的债务各自承担。但根据有关规定，如果不能证明第三人知道该财产约定，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有时对于到底属于哪种“AA制”，判断并不那么容易，对于属于“约定不明”的，则应适用夫妻财产“约定不明”的有关规则处理。

如在李某与付某离婚案中，对付某婚姻存续期间在国外工作节余的28万元工资，如何认定和分割双方发生了分歧。

这主要是涉及 2002 年 9 月 20 日李某与付某签订的一份婚前财产证明，该“证明”在对各自的婚前财产进行界定后，又在婚前财产证明第三条中约定：“双方在婚后将继续实行经济独立，个人财产由本人负责管理，双方均不能干涉过问”。

付某认为，这是双方实行“AA 制”的约定，自己的财产归自己所有，李某无权分割。

李某则认为：该协议是对婚前财产的约定，不涉及婚后财产；如果说包括婚后财产，也属于财产使用上的“AA 制”；双方婚后财产事实上并没有完全独立；双方对约定争议大，属于约定不明，应当按照夫妻财产“约定不明”的规定处理。

对第三条如何理解，确实容易产生如下歧义：1. “个人财产”是指婚前个人财产，婚后由本人继续“负责管理”；2. “个人财产”是指个人婚后所得财产，但由个人“负责管理”，是指个人有相对自由支配使用或管理权，但其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3. “个人财产由本人负责管理”，就是“婚后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

但从第三条约定的文字和内容，以及婚后共同生活的事实来看，难以得出第三种结论，或者不能当然得出第三种结论。因而，本案第三条约定属于“约定不明”。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从婚前财产证明第三条约定的文字和实际履行情况看，都难以理解该约定属于第二种“AA 制”。该约定确实属于“约定不明”，即对“个人财产”的范围到底是个人婚前财产，还是个人婚后财产“约定不明”；对于到底是财产使用上的“AA 制”，还是所有制上的“AA 制”，也属“约定不明”。

同时，二审法院还认为：该约定不仅对财产的性质“约定不明”（即难以理解“个人财产由本人负责管理”，就是“婚后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而且其财产范围亦属约定不明，即该约定对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的费用如何负担，以及子女抚养费用如何负担等，都没有作出约定。

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夫妻财产约定不明的，适用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即对夫妻财产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也就是说，对于因夫妻财产约定不明发生分歧后，不适用其他合同解释的原理（如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应直接按照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是对夫妻财产约定不明如何处理的规定或解释。而且，对于因夫妻财产约定不明发生纠纷后，只能按照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不能由法官作出任意解释。

因而，对付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工资收入节余，只能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王礼仁法官说，本案给人们的启示是：在婚姻关系中，选择何种“AA 制”，一定要明确具体，否则就难以达到约定的目的，容易产生纷争。

记者观察 婚后财产“AA 制”不能分割义务 本报记者 李 芹

“AA 制”形式的婚后夫妻财产约定公证，在国内还比较少见。目前，夫妻财产约定多为新婚或再婚夫妇，约定目标也多是房产或汽车等具体的特定财产。

经济独立协议正在逐渐被人接受。对夫妻婚后财产“AA 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马戎教授认为，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会逐渐被人们所接受。

马教授说，以前，人们的收入普遍比较低，经济情况不具备独立的条件。现在的人们收入高了，但是，也更加计较个人的经济利益。

这种情况在再婚夫妻中更容易出现。再婚夫妻往往没有初婚的热情，同时还有各自的负担，这种情况在美国比较常见。美国的夫妻都有各自的账户，且数字保密。他们也承担各自的责任，如父母、婚前担负的贷款等。由于夫妻离婚会有很多复杂的经济纠纷，许多人选择同居或婚前签订清楚的协议。

“AA 制”婚姻不能分割义务。婚后财产“AA 制”约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分割了夫妻财产，但夫妻双方应共同承担的义务，包括赡养老人、抚育子女和对外义务等却不能分割，也不能规避夫妻间的当然民事责任义务，夫妻任何一方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时，夫妻双方的这种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也就是说，夫妻一方向他人借钱时，应明确告知债权人，夫妻实行的是财产“AA 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由借钱一方归还债务，如此，另一方就不用承担连带责任了。

新闻链接 夫妻财产虽然“AA 制”离婚后仍要共同还债

结婚后夫妻财产实行“AA 制”，离婚后，刘某和前夫袁某一起被债权人告上法庭。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决两人共同偿还男方离婚前欠下的 54.5 万元。

刘某和袁某于 1985 年结婚，婚后一直实行夫妻财产“AA 制”。袁某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7 年 4 月 8 日，因为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他分四次向龙某借款，共计 54.5 万元。当时，袁某是以个人名义写的借条。

龙某称，借款到期后，袁某只还了 1 万元的利息。为了要回借款，他起诉到法院。因此时袁某和刘某已离婚，龙某就把袁某和刘某一起告上法庭。

法庭上，袁某表示自己借钱用于公司经营，并未用于家庭共同开支，前妻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而刘某称，离婚前两人实行夫妻财产“AA 制”，袁某借款一事，她根本不知道，龙某不应该起诉自己。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袁某自称借款用于公司，但事实上他是以个人名义借款，而且借款时他与刘某还未离婚。他们之间实行“AA 制”，只能约束他们自己，不能对抗第三人，别人并不知道他们之间实行的是什么样的财产制。所以，不管刘某知不知道这笔借款，它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书面约定“AA制”依据实际情况获补偿

陈某(女)与梁某于8年前结婚,结婚时双方都有一份收入颇丰的工作,双方约定婚后财产“AA制”,各花各的钱。几年前,梁某辞去工作转做房地产投资,陈某则边工作边照顾孩子。两年前,两人为了再生一个孩子,陈某辞去工作,又生下一个男孩。梁某生意红火,挣了不少钱,一家人住进一栋三层别墅。今年,梁某突然提出离婚,陈某经了解才知道梁某与一售楼小姐同居,并生下一子。陈某见婚姻已无挽回余地,但自己为了这个家辞去工作、生了两个孩子,而财产又是“AA制”,日后生活将有困难,于是陈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要求在财产上给予一定补偿。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四十条: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以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本案中,陈某与梁某虽然在结婚时对财产进行了“AA制”约定,但是陈某为了生育、照顾孩子,被迫辞去工作,付出较多精力和义务,因此,在离婚分割财产时陈某可以要求梁某给予补偿。值得注意的是,夫妻虽然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的约定是书面的形式,但法院在确定是否根据一方请求给予补偿时,要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承担家庭义务的情况做出决定。

12. 天津市大港区法院:离奇离婚案牵出房产官司

作者:高立红 文章来源:天津视窗 2008-11-12

核心提示 天津市民吴梅到法院离婚一审胜诉,她却上诉了,理由是她与“前夫”本来没有婚姻关系,结婚证是非法的,请求二审法院判其婚姻关系无效。与此同时,她提起行政诉讼,把违规制作结婚证的民政部门告上法庭,目的就为确认这桩婚姻无效。既然不存在婚姻关系,离的哪门子婚?吴梅说:“我也想置之不理,但事实逼得我必须要个说法,否则不知道还会有多少麻烦找上门来。”是什么原因令吴梅迫切地想要摆脱这种关系,她的“婚姻”发生了哪些故事,其间又折射出哪些伦理、社会与法律问题呢?

吴梅与父母居住的房子已被查封

离婚官司 一审胜诉提起上诉

今年9月25日,本市大港区法院对一起离婚诉讼做出一审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法院的判决书与平常离婚案的判决书大同小异: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均系再婚。1994年年底经人介绍相识,建立恋爱关系,1996年12月4日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发生矛盾,2004年被告离家出走至今没有音信。故原告起诉要求离婚。

事实上,这起离婚官司从立案起,就是吴梅一个人在打。因为被告的出走,连开庭通知都是法院经过公告“送达”的。最终,法院对被告张扬缺席审理并缺席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撇下妻子一走了之长达数年,杳无音讯,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婚姻关系已经名存实亡,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故应准许离婚。

然而,几天后,吴梅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请求法院撤销上述判决,改判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吴梅在上诉状中称,她与张扬并没有按照婚姻法的要求到民政登记机关办理过婚姻登记,现有婚姻登记全是张扬在对其隐瞒事实的情况下非法办理的。一审期间,吴梅提出过确认婚姻关系无效的问题;一审判决下达后,她在大港区档案馆找到了张扬非法伪造的婚姻登记申请书等材料。

债务纠纷 原被告都不是吴梅

之所以要这样做,缘于一起债务纠纷,这起债务纠纷中本没有吴梅的名字。原告是津南区男子韩某,被告是张扬。法院判决认定,去年10月,张扬以做生意为名借了韩某10万元钱,一直没还,判决张扬欠债还钱。韩某的官司胜诉后到法院申请执行。在这个环节上,牵扯到了吴梅。

此时,吴梅正在打离婚官司,被告恰恰是张扬。人们据此推理,吴梅与张扬离婚,说明他们离婚前是夫妻,而他或她名下的财产很可能是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债务也很可能是共同债务,于是,吴梅的房子便成了张扬的债主希望执行的对象。

类似的道理,吴梅在法院的执行庭听过。据其介绍,就在她的离婚案一审开庭前一两天,她正在单位上班,突然接到大港区法院执行庭的电话,说是一起执行案与她有关,希望她到法院去一趟了解情况。几天后,她在法院知道了上述债务纠纷。当时她大呼冤枉,她说自己虽然与张扬有过一段恋爱关系,并且同居过,但是张扬从来没给过她钱,也不负责任,后来张扬就离家出走了。“他还借了我父母20多万元没还呢,本来我就够无辜的了,凭什么还要替他他还他欠下的钱呢?”

还有一个理由令吴梅心惊:吴梅名下位于河西区的一所房产是今年初过户到其名下的,此前一直在张扬名下。“法官据此认为,张扬和我一起转移财产,是恶意逃避债务。”吴梅说,“这更是冤枉。”

执行异议 不说清就得动房子

因为上述债务纠纷及理由,法院查封了吴梅名下位于河西区的这处房产。对吴梅来说,问题严重了。因为几年来,她一直和父母住在一起,他们的家就安在这所被查封的房子里。

虽然此前羞于谈起,但吴梅这时不得不向人们一再说明她与张扬的交往过程。“我是1992年1月离婚的,与张扬是1994年12月认识的,他跟我说他离婚了,但我一直没见到离婚证明。我们同居过,当时感觉关系还可以,也曾想过结婚,但后来,我发现他这个人人格有缺陷,谎话连篇,还不体贴人,不负责任,就打消了结婚念头。我们一直没

有过正常的婚姻生活。2001年，因为我孩子上学的原因，我搬到父母家住。2003年，我父母的房子拆迁，我们才找到现在这处房子，因为我的工资不高，最高只能贷10万元，不够买房子，张扬就说用他的名字直接办按揭。当时他已经买断了工龄，是和人做生意还是打工，我也搞不清楚。我父母已经退休，贷不了款。因为时间紧迫，我就同意了他的提议。于是，房主的名字就是他的了。但是，无论是首付还是后来每月还贷以及最后清贷都是我父母帮我出的，他没付过一点钱，我们的户口都迁来这处房子，他却一直在大港。”

“2004年2月，他留下‘遗书’说跟人玩牌输得挺惨的，欠我父母的钱还不上，河西的房子就归我了，谁要找我要钱别理他，跟我没关系。他几点走的，我不知道，下班回来才看见这个东西（‘遗书’）。”

“他走了以后，我还要每月交贷款。2004年5月，我实在没钱了，才和父母说了他离家出走的事。2004年8月初，我在我家所属的派出所报案，说他离家出走。2006年春天，他突然给我家打电话，说他父亲去世了，他回来奔丧。我说，既然你回来了，跟我到公证处办公证，全权委托我办房子过户的事吧。他挺痛快就答应了。”

“随后，我俩在河西公证处办了公证。去年10月初，我父亲借钱把贷款还清了，接着去过户，想改成我名字，但房管局的工作人员说公证书不能用了，必须得本人来，因为我一直联系不上他，就没办。一直拖到今年1月底，他才和我一起把房子过户到我名下。我为什么要替他还钱呢？”

前日，在那所已经被法院履行了查封手续的房子里，吴梅的父母向记者出示了几个大信封的法律文书。有一个大信封最厚，装着这起执行异议官司的所有材料，其中一沓厚厚的复印材料是50多张还贷凭证，老两口说：“每个月的18号我们都去还贷款，同时银行给我们出具这份凭证，您看看，一张不少。如果不是我们还的，我们怎么会有这些凭证啊？我们在这住了5年，突然有人说房子不是我们的，让我们难以接受。”

行政诉讼 不得不打难于立案

在执行异议官司中，吴梅想到必须证明自己与张扬没有婚姻关系，才能摆脱那些麻烦。在那份执行异议申请书中，她曾提到，如果法院不采信她的意见，她将提起行政诉讼，将当初为张扬违规办理结婚证的民政部门告上法庭，确认其婚姻关系无效。她当真这样做了。

10月27日，她向大港区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称，张扬买断工龄失踪后，曾有人向吴梅主张过债权，然而，自己从未与张扬有过结婚的意愿，也没有亲自到区民政局办理过登记手续，现有材料是从大港区档案馆调取的，区民政局违反了法定登记程序颁发结婚证书，要求法院予以撤销。

大港区法院确认了如下事实：起诉人要求撤销的结婚证是1994年11月16日颁发的，但结婚登记申请书上反映出的申请日期是1996年12月4日，申请日与颁发日相差两年，从现有证据分析，颁发程序存在瑕疵。但是该院认为，公民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但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于是，根据时效规定，该院11月8日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吴梅不服，已向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的立案还是个未知数。

业内说法 多种法律关系纠缠

吴梅的代理人于志宏称，此案看似是一个寻常的离婚案件，但反映出一系列问题，耐人寻味。一来，吴梅没能对可能的婚姻陷阱保持警惕，才弄到今天这样的尴尬地步，在解决与张扬纠纷的途径上，应当冷静地提出确认婚姻关系无效的请求，但她提起了一个不当的离婚诉讼，导致胜诉方不得不提出上诉申请。二来，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导致吴梅交上厄运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我国婚姻法，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申请登记，这是法定要件，但本案中出现的证据证明，吴梅并没有到现场，却产生了所谓的结婚证。应当说，在行政登记机关意识到问题后，应当能够确认这种不当行政行为是无效的，但是目前，我国法律未给予民政部门确认婚姻无效的权利，这就迫使吴梅只能通过诉讼程序加以解决。但是通过诉讼解决问题，吴梅又遇到了一个似乎很难跨越的障碍。我国《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具体的行政行为作出5年后，相对人提起的诉讼可以不再立案受理。

目前，吴梅提起的离婚案、行政诉讼都在二审过程中，而执行官司仍在僵持。吴梅说：“前几天，执行法官来电话说，又有两个女人把他（指张扬）告了。据说，他以做生意为名骗了人家每人至少12万元。如果我再不把问题弄清楚，她们的官司进入执行程序，还是我的麻烦。”被接二连三的官司纠缠得疲惫不堪的吴梅在想，始作俑者张扬的问题难道仅仅是民事问题吗？（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13. 离婚诉讼期间丈夫擅自退房

2008-10-14 北京晚报 MSN 首页

本报讯（记者张蕾 通讯员石岩）记者今天从朝阳法院获悉，因在离婚诉讼期间擅自将自己购置的一套经济适用房退掉，一名男子因妨碍诉讼被处以8000元的罚款。记者了解到，许先生夫妇于2006年下半年经人介绍相识，去年1月登记结婚。据许先生称，婚后不久，他与爱人即产生矛盾。去年10月许先生曾起诉要求离婚，被法院判决驳回了诉讼请求。今年7月，许先生再次起诉要求与妻子离婚。

案件审理期间，法官经调查了解到，许先生于今年3月购置了一套单位分配的位于河北省涿州的经济适用房，同时交纳了预付款15000元。庭审中，法官曾明确告知夫妻双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已经查明的财产双方当事人应维持现状，任何一方都不得转移、变卖、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然而，在开庭后的第三日，许先生即向其单位申请退房，

并于当天办理了退房手续，收回了已交预付款。

法官得知上述情况后，及时通知许先生到庭，对其进行了严肃的训诫，告知其行为的严重后果。经批评教育许先生当庭承认了错误，表示因其法律知识淡薄，才作出了违反法律规定的事情，并表示愿意采取补救措施，且于次日向法院递交了书面认识。鉴于许先生的行为严重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侵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虽然其认错态度良好，但其行为已妨碍了离婚案件的正常审理，同时也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最终，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三）项对其处以了8000元的罚款。J009

14.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期间擅自退房 妨碍诉讼罚款 8000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石岩 发布时间：2008-10-14

因在离婚诉讼期间擅自将自己购置的一套经济适用房退掉，近日，朝阳法院以许先生妨碍诉讼为由，对其处以8000元的罚款。

许先生夫妇于2006年下半年经人介绍相识，去年1月登记结婚。据许先生讲，婚后不久，双方即产生矛盾。去年10月许先生曾起诉要求离婚，被法院判决驳回了诉讼请求。

今年7月，许先生再次起诉要求与妻子离婚。案件审理期间，法官经调查了解到，许先生于今年3月购置了一套单位分配的位于河北省涿州的经济适用房，同时交纳了预付款15000元。庭审中，法官曾明确告知夫妻双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已经查明的财产双方当事人应维持现状，任何一方都不得转移、变卖、隐匿夫妻共同财产。

然而，在开庭后的第三日，许先生即向其单位申请退房，并于当天办理了退房手续，收回了已交预付款。

法官得知上述情况后，及时通知许先生到庭，对其进行了严肃的训诫，告之其行为的严重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许先生当庭承认了错误，表示因其法律知识淡薄，才作出了违反法律规定的事情，并表示愿意采取补救措施，并于次日向法院递交了书面认识。鉴于许先生的行为严重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侵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虽然其认错态度良好，但其行为已妨碍了离婚案件的正常审理，同时也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最终，法院对其处以8000元的罚款。

15.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离婚协议标点不规范 房屋归属大相径庭

10月17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件。因为一个标点符号，使原告与被告离婚时签定的关于房产归属的协议，出现了大相径庭的两种含义，在法官的辩证分析下，判断出其真实的含义。

庞女士与吴先生原系夫妻，育有一子，吴先生系某医院职工。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吴先生单位分给吴先生一套福利性分房。2001年1月8日，双方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在离婚证上关于房产的协议为：“房产属于庞女士. 其子居住。”标点符号仅以一点代替，有可能是逗号或顿号，但产生两种不同的房产归属。2008年7月23日，庞女士以此为据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吴先生配合办理过户。

吴先生则辩称，协议离婚时，考虑到孩子未成年，仅给庞女士和孩子有暂时的居住权，并未让出房产所有权。并出示离婚证办理前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书一份，内容为：“所购住房一套由庞女士. 其子居住。”经过质证，双方对两份证据的真实性皆无异议，但对含义各执一辞。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对关键的两份证据真实性皆无异议，综合当时情况可作如下分析：两份协议的真实含义应是一样的，离婚证中的协议，有两种可能的含义。但之前的离婚协议“由庞女士. 其子居住”从书写习惯可以看出，中间是顿号，并无歧意。可以看出，双方仅是对房屋使用权作了约定，并非对房屋所有权作出处理。因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6. 上海杨浦区法院：离婚女婿向岳母索债获支持

2008-12-18 上海法院网 http://www.hshfy.sh.cn/fyitw/gweb/search_zh.jsp

吴先生与妻子离婚时，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转入岳母账户内的10万元是借款为由，要求岳母归还。近日，杨浦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岳母归还吴先生借款的一半5万元。

吴先生与张女士原是夫妻。2007年8月16日，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吴先生通过转账形式将人民币100000元划入张女士母亲的账户内。因夫妻感情不和，吴先生与张女士于2008年4月27日签订了《离婚协议书》，该《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吴先生借给女方家里10万元属于双方共有财产，经协商归还5万元。之后，吴先生和张女士并未去民政部门办理协议离婚手续，而是通过法院诉讼于2008年10月16日解除了婚姻关系。在离婚诉讼期间，吴先生于2008年7月24日诉至法院，要求张母归还借款10万元。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吴先生向法庭提供了银行的转账凭条及他与张女士于2008年4月27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审理中，法院追加张女士为本案共同原告。到庭后，张女士母女则称上述款项的性质为赠与，而非借贷，不同意吴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并无证据证明吴先生与张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违反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次，基于母女关系，张女士在与吴先生签订《离婚协议书》时应当知道吴先生划入被告张母账户内人民币100000元的性质，而张女士在该《离婚协议书》中又明确写明“借给女方家里壹拾万元整，该壹拾万元整属于双方共有财产，经协商归还五万元整”的内容。故法院根据转账凭证和《离婚协议书》认定吴先生于2007年8月16日通过转账形式划入张母账户内的人民币100,000元属借款性质。至于张女士称《离婚协议书》内容是在吴先生胁迫

下所写，无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由于本案中张女士未向其母亲主张债权，且吴先生与张女士的婚姻关系已解除，对吴先生要求张母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对债权人民币 100000 元予以分割处分。遂判处：张母归还吴先生 5 万元。（胡海容）

17. 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法院：丈夫找替身假办离婚证卖掉夫妻房产

新华网云南频道（2008-10-08）来源：春城晚报 0

假协议假证一路“闯关”卖房 丈夫自称“钻空子”

距法院开庭审理自己起诉的离婚案还有 10 天时间，妻子王芳却意外发现民政部门已经颁发了《离婚证》。不仅如此，一份补办的《结婚证》上，与丈夫李云（化名）共结连理的“妻子”，竟是一个陌生名字。

接下来，更让王芳觉得不可思议——夫妻二人共有的一套房产，也早在今年 5 月，被丈夫凭伪造的《离婚协议书》，在昆明市房产交易中心售出，房产证换成新主人。

出钱找替身假离婚——领取离婚证——伪造离婚协议书——卖掉夫妻共有的房产……陆续发生的诡异之事，至今让王芳觉得诡异——丈夫怎么就能在民政局、公证处、房产交易中心一路闯关，办妥了所有手续呢？

目前，王芳还得打另一个官司，向法院起诉民政局要求撤消那份《离婚证》。而这起由丈夫一手操办的诡异之事，对王芳最直接的影响是“无家可归”，因为个人物品也被丈夫悄悄“搬走”，她的生活和工作深受影响。

房产抵押贷款 15 万元成导火索

“我们夫妻感情还是好的，至少表面上来看并没有什么大问题。”说起 7 年多的婚姻，王芳有些无奈。据她回忆，一笔贷款成为事件的导火索。

去年下半年，李云计划与朋友合伙经营火锅店，于同年 11 月 21 日用夫妻共有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 15 万元。之后，火锅店没开成，钱就存在了原来的账户上，而储蓄卡则一直由丈夫保管。

今年 2 月 27 日，李云突然对王芳说从银行贷款来的 15 万元已经被他花光，无力向银行还款，让她将当月还款存进银行。王芳说，第三天她携带存折去银行还款时，被存折上所打出来的取款明细吓了一跳：原来在贷款当天，丈夫就用储蓄卡取走了 3 万元，其中 2.5 万元在柜台上取的；第二天又在柜台上取了 3 万元，银行有录像和签字可查询。在贷款后的 40 天内，丈夫先后 37 次用储蓄卡从银行柜台及不同银行的提款机上取走人民币共计 14.77 万元。

“这些钱都用来做了什么呢？”王芳至今仍未能想明白。当她问起丈夫取钱的原因及钱的用途时，李云先说是因为 1997 年斗殴伤人的赔偿，后又说是与他人合伙投资地下赌场等等，种种借口难以自圆其说。

这事让王芳受到了很大的打击。今年 3 月 3 日晚，她决定回娘家冷静一下。3 月 7 日，王芳再回家时，发现门打不开了，门锁竟被丈夫给换了（此事当时向派出所报过案）。无奈之下，王芳再次回到娘家居住。

回到娘家后不久，丈夫又向她提出以房子作抵押，追加 10 万元贷款。由于王芳不同意，两人还因此发生了肢体冲突。“此事，经警方调解才得以暂时平息。”王芳的母亲强调。

因为贷款一事所引发的这一切让王芳心灰意冷。今年 3 月 20 日，她向昆明市西山区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审理她与李云的离婚案。理由是婚后与李云发生家庭矛盾无法协商，加之双方性格不合，感情已彻底破裂，请求法院判离，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房子。

假协议假证“闯关”卖房

3 月 24 日，法院立案；5 月 20 日，双方拿到传票。王芳一颗悬着的心放了下来，期间没再和丈夫联系，想静静等待 6 月 26 日的开庭。这段时间，她也因为担心贷款月供没还影响个人信誉，到银行查过账，发现贷款全部还清。

王芳的母亲告诉记者，银行的朋友也曾建议，应该去查查背后的真相。“只是没想到房子竟然瞒着我卖了。”6 月 16 日，距离法院开庭还有 10 天，王芳在邻居的提醒下去“看看房子在不在”，才发现房子早已被卖。

这下王芳急了，和父母一起从房产交易中心查起，这才发现李云分别在 2004 年与 2006 年伪造王芳的签名，先后向银行贷款 3 万元与 5 万元；另外，王芳还查到一份在昆明市某公证处公证过的《房屋买卖合同》，成交价 30 万元整，作为甲方的李云保证，拥有上述房屋之完全所有权，并且无任何权利瑕疵。款清后 5 月 15 日交房。同一天，买卖双方还参与了《房屋买卖合同》的公证。公证书中提到：“李云 4 月 29 日离异，离异时协定李云个人拥有坐落于环城南路的房屋。经本处向该房屋的登记机构查询，发现该房屋的登记簿记载事项与甲方所持房屋权属证书一致，且无异议登记、预告登记、被查封等任何所有权受限制的登记记录，也无抵押登记等他项权利设立的登记记录，甲方可以对该房屋行使处分权”。

王芳赶到该公证处后，工作人员向她出示了一份由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4 月 29 日颁发的《离婚证书》复印件。另外，还有一份 4 月 26 日签字并盖有民政部门公章的《离婚协议书》复印件，上面写着：现因双方感情破裂，已无调解可能，现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女方拥有双方共同拥有的股票，夫妻共同所有的这套房子由男方个人全部拥有，由男方自行个人承担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银行的 15 万元的房屋抵押贷款的债务。女方领取离婚证之日起不再拥有该房屋的任何权利。男女双方关于该房屋的财产分割完毕。

出钱找人办下假结婚证

王芳从《离婚协议书》复印件上看到有关其他财产中声明，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房屋内家具、电器等由男女双方协商分配，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但这一切我都没有拿到，全部在我不知情下搬走了。”王芳说，后来邻居告诉她，丈夫是请搬家公司在白天用两张车子全部搬走了，具体搬到什么地方，她不知道。

10月6日晚7点，记者见到了李云，他说了和王芳一样的话“我们感情还好”。

“她的东西可以随时回来取，只是她一直不肯接我电话。”李云告诉记者，15万元贷款他其实只用了5万元，是和朋友做事，并不是妻子怀疑的赌博去了。“剩下的10万元，妻子第一次回娘家时全带走了，连同家里的户口本等等。”李云还强调，结婚这些年他从未打过妻子。

提起请人冒充妻子补办《结婚证》、办理《离婚证》，李云承认是自己的不对。“是我自己出钱找人来办的，无关那些办证人员的事情，只能说机构协调不够，让我钻了空子。”李云说，他通过补办户口，拿着妻子的第一代身份证，找人顶替妻子补办了《结婚证》，再利用补办的《结婚证》，办理了《离婚证》。

至于为什么要采取这种行为，李云告诉记者，因为15万元贷款被妻子带走10万元，自己无能力偿还月供；又担心不还贷款，会影响自己信誉，加上父亲因为癌症需要钱来治疗，一气之下做的。李云说，其实房子总共卖了41.6万元，还清15万元贷款后，还了哥哥6万元，剩下的20万元父亲治病需要一些。对于自己请朋友冒名办下的《离婚证》如何处理，李云认为还是由法院来判决比较好。

但记者在王芳母亲提供的一份存折清单上发现，15万元贷款最后取走的一笔款项时间是去年12月30日，数额是300元。

■ 焦点 妻子起诉民政局撤销《离婚证》

对于王芳来说，最尴尬的事情莫过于真的《结婚证》还押在法院，丈夫和另一名女子从民政局办出了真《离婚证》。审理此案的法官建议她，先撤销离婚诉讼案，解决骗取的《离婚证》，才能走下一步程序。

6月30日，王芳向西山区法院提出《行政起诉状》，要求撤销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颁发的《补办结婚证》和《离婚证》。理由是，在原告王芳与李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原告亲自到场自愿申请，被告在未核实当事人身份的情况下，误将他人确认为原告，错误补办了原告与李云的《结婚证》、错误办理原告与李云的《离婚证》。该行为极大地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导致了严重后果的产生，为维护自身权益，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此证。

记者从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答辩词中了解到，今年4月24日，一男子李云携一自称王芳的女子，在昆明市盘龙区档案馆提取了结婚婚姻档案，以结婚证遗失为由，到现在的户口所在地西山区民政局补办结婚证，在当事人双方到场且证件齐全有效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对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履行了依法审查的义务，根据现行的婚姻登记条例给予补办了一套结婚证。

客观上由于条件有限，工作人员在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时只能凭肉眼核对照片，对证件的真假无法识别，无法杜绝人为的冒名顶替，而本案申请人所持证件上照片经核对与本人一致，依程序只能向申请人颁证，不存在登记员人为的失误。因此，他们在补办颁发《结婚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上没有过错，如经人民法院审理核实确系第三人冒名顶替原告办理，请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因此给原告带来的不便答辩人表示诚恳的歉意。

对于《离婚证》，他们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目前，双方正在等待法院的判决。

■ 律师说法 女方可诉讼分割房款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春光认为，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必须合法、自愿，强调婚姻关系的当事人表达离婚意图，自主作出决定。此事件中，男方违反了《民法》的意思自治、诚实守信原则，采用欺骗的手段假人办真证，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了女方利益。这种行为应无效，女方可通过特定程序撤销离婚证书。

李春光说，夫妻共有财产，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处理。但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不动产同样适应善意取得。如果买房在不知情下完成产权登记，那么夫妻双方的共有财产就很难恢复原状，女方很难主张买卖无效。如果双方感情确系破裂，女方可申请离婚，并在诉讼中要求分割房屋价款。（记者 谭江华）

18. 普陀法院：房子化为赌资 妻子怒诉丈夫

www.jfdaily.com 2008-10-13 09:40 稿件来源：解放网

当褚莉得知丈夫为了打麻将、玩彩票，不但把房子卖了，还瞒着她向自己的同事借钱，使自己在外人面前丢尽面子。她毅然把丈夫金吉告上了法庭。

褚莉和金吉都曾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史，他们在1991年经人介绍相爱，同年结为夫妻。褚莉原以为双方都经历过一次婚姻挫折后，会更加珍惜这段感情。结婚初期，丈夫确实如想象的那样温柔体贴，勤恳顾家。没想到近几年，金吉迷上了打麻将，常常夜不归宿，还把家里的开销用去做赌资。他不仅流连在麻将桌上，还喜欢买体育彩票。双方因为这些事开始矛盾不断，褚莉事后又陆续得知，丈夫竟然擅自主张把一套本市旬阳路的房屋以24万元出售。他还对褚莉的姐姐花言巧语，代她向租户收取2年多的房租近9万元。不仅如此，金吉还瞒着妻子问她的单位同事多次借款达4万元。褚莉听到这一笔笔巨款如流水般从丈夫的手中淌过，心急如焚，她一次次追问金吉这些钱款去向，丈夫总是含糊其辞，他的脾气越来越暴躁，回家的次数也更加少了。褚莉忍无可忍，终于在2007年11月底与丈夫提出分居，2008年1月8日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金吉离婚。

在庭上，金吉拿出整整一箱彩票存根，证明将近 37 万的钱款都用于购买体育彩票了，但是全部亏损。褚莉对这个说法不认可，认为是金吉是打麻将把钱输光了。

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金吉因参与打麻将等活动，导致双方夫妻感情不和，法院准许双方离婚。金吉擅自将旬阳路房屋出售，存在过错，房屋出售款应依法分割。对于金吉提供的彩票存根，并不足以证明卖房款、代收房租和借款的去向，金吉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借贷的钱款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所以上述债务应该认定为金吉个人债务，由其个人偿还。（以上人物都为化名）（普陀法院供稿 张敏娴）

19.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表见代理引出的夫妻共同债务纠纷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09-10 09:27:49

妻子拖欠货款失踪 丈夫称离婚不付款 法院判决离异夫妻仍需偿还共同债务

本报讯（记者 刘晓燕 通讯员 李统才）张女士拖欠王先生 19 万元货款之后，王先生再也找不到她的踪影。王先生遂拿着单据向其夫张先生讨要，却被告知，他们已经离婚，张女士所欠货款与他毫不相干。近日，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女士和张先生应共同偿付王先生 19 万元。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吴勇杰开始以张女士的名义向王先生购买服装配料。2006 年 7 月 6 日，张女士拖欠王先生货款 19 万元。

本来，每隔 5、6 天，吴勇杰便会来电要货。可是这次，王先生等了整整三个月却等不到吴勇杰的来电。王先生去电询问吴勇杰。吴勇杰告诉他，张女士已不再需要购买服装配料。王先生想到张女士拖欠自己 19 万元货款，便立刻拨打张女士的手机，可是提示音告诉他，张女士的手机号码已停止使用。

王先生感觉不对劲，找到张女士的母亲。但是他没想到，张女士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回家了，只是偶尔有打电话给她母亲，连联系电话也没留下。

想着妻子欠债，丈夫也有责任，王先生找到了张女士的丈夫张先生。张先生说：“张女士是否有向你购买服装配料而拖欠货款，我根本不知道，也与我毫不相干。”张先生还告诉王先生，他俩在 2006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王先生一纸诉状，将张先生和张女士告上法庭。

由于双方分歧较大，承办法官虽多次主持调解，但均无结果。

法庭审理认为，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张先生与原告形成了买卖关系，被告张女士也参与了经营活动。因此，两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拖欠的 196278.11 元货款应当认定为他们的夫妻共同债务。但鉴于被告张女士偿还了部分夫妻共同债务。故本案中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可以被告张女士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所拖欠的 19 万元货款认定。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两被告对拖欠原告的货款，负有共同偿还的责任。

图为 2006 年 7 月 6 日被告张女士与原告的结账单。

当事人说 原告：夫妻俩拖欠货款 被告：婚姻关系已解除

李统才 李安尼 刘 岩

原告王某诉称：张先生与张女士系夫妻关系。2005 年 4 月 14 日，张先生的雇员吴勇杰开始以张先生的名义向王先生购买服装配料。原告每次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都会由收货人签收原告出具的联泰织造送货单。大部分送货单是吴勇杰的签名，张先生签名的有 23 单。每张联泰织造送货单上都载有客户名称、品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本单货款、本次来款、以前结欠货款、累计结欠货款金额。可见，该送货单还是结算的凭证。张先生在客户名称为张先生的送货单上签名，直接确认了吴勇杰之前以其名义向他购货的代理行为。

吴勇杰 2006 年 1 月 10 日改用张女士的名义之前，张先生一直没有通知他要终止吴勇杰的代理权，故他有理由相信吴勇杰仍具有代理权。因此，200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期间，虽然没经张先生的确认，但吴勇杰的代理行为仍然对张先生有效。

双方经结算，截至 2006 年 7 月 19 日，两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货款 191118.68 元。结算后，两被告又三次向原告购买材料 2093 元，连同原来拖欠的货款，合计拖欠货款 193211.68 元，但两被告至今没有归还。

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已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故请求：1. 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 193211.68 元；2.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张先生辩称：他与张女士原来确系夫妻关系，但已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解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他与张女士从未共同向原告购买服装配料而拖欠原告货款。解除婚姻关系后，他与张女士再也没有来往，更没有合作任何生意。张女士是否有向原告购买服装配料而拖欠货款，他根本不知道，也与他毫不相干。原告将他列为共同被告明显错误。

吴勇杰与王先生做生意，与他毫不相关，不存在代理的问题。因为，吴勇杰与他没有任何关系，更不是王先生所说的雇员，而且，他也从来没有委托吴勇杰与王先生做生意。另外，他只与王先生做过几单生意，并已付清货款。他在王先生出具的送货单上的收货人处签名只是确认收到当次货物，王先生将吴勇杰拖欠的货款推到他的头上，实在是毫无根据。

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张女士经法庭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连线法官 雇员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本报记者 刘晓燕 本报通讯员 李统才

就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本案的审判长、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张国民。

问：本案中，原告为证明其向两被告供货所提供的送货单大部分是由吴勇杰签名的。那么，对吴勇杰的行为，法院如何看待？

答：这涉及到代理的相关法律问题。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代理行为的一个必要要件是代理人获得了被代理人的合法授权，民法理论上将未经授权所进行的代理行为称之为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根据本人责任的区分，分为发生本人责任的无权代理，即广义的无权代理，通称为表见代理；和不发生本人责任的无权代理，通称为狭义的无权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经被代理人追认，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对被代理人具有约束力。

本案中，由于每张送货单上不但载有客户名称、品名、数量、单价、金额，而且载有本单货款、本次来款、以前结欠货款、累计结欠货款金额。可见，该送货单不但是送货的凭证，而且还具有结算的性质。被告张先生于2005年10月22日在客户名称为张先生的送货单上签名，被告张女士于2006年6月1日在客户名称为张女士的送货单上签名，实际上他们已经直接确认了吴勇杰之前以其名义向原告购货的代理行为，产生了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该行为直接对两被告发生法律效力。

至于2005年10月22日以后吴勇杰仍以张先生的名义向原告购货的代理行为。由于2005年10月22日以前，大部分交易都由吴勇杰完成并签收送货单，被告张先生多次确认了吴勇杰以其名义向原告购货所拖欠的货款，而且从来没有提出异议。这足以使善意相对人王先生客观上有充分理由相信吴勇杰具有代理权，故吴勇杰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问：吴勇杰2005年10月22日以后的代理行为对张先生是否产生约束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因此，吴勇杰2005年10月22日以后仍以张先生的名义向原告购货的行为，该代理行为有效，对被告张先生产生约束力。

问：张先生与张女士已于2006年1月10日自愿离婚，为何还要把他们列为共同被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若原告主张的货款为张先生与张女士的夫妻共同债务，那么，他们就负有共同偿还的责任。

问：哪些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答：在实践中，夫妻共同债务大致有以下几类：1. 夫妻为家庭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2. 夫妻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3. 夫妻双方或一方因培训、教育所负的债务。4.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所负的债务。5.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所负的债务。6. 夫妻双方或一方因正当且必要的社会交往所负的债务。7. 夫妻约定为共同债务的债务。

问：原告主张的货款，能否认定为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

答：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张先生与原告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张女士也参与了经营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共同财产清偿。”可以认定，两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拖欠的货款是他们的夫妻共同债务。

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是否有时间界限？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从该条规定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以是否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标准。因此，两被告离婚后，被告张女士以个人名义所拖欠的货款应当按照被告张女士的个人债务处理，原告无权向被告张先生提出主张。

相关链接 离婚约定债务分担 离异后仍被判还债

韩某在离婚时，把共同债务中自己应承担的款项给了丈夫，由其负责偿还给银行。谁料一年后，她被银行告上法庭。2006年12月，山东章丘法院作出判决，韩某仍需与前夫共同偿还债务。

2005年10月，韩某与卢某因离婚纠纷诉至章丘法院。法庭经过审理后，作出准予双方离婚的判决，并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问题作出处理：由卢某负责偿还39000元银行贷款，韩某向卢某一次性支付19500元款项。

2006年11月初，银行将韩某和卢某一起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偿还贷款。原来，卢某并没有向银行偿还贷款。韩某在庭审中提出，当初离婚时已经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作出处理，并且自己已经向卢某一次性支付了应付款项，因而该债务已与自己没有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虽然离婚了，仍要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负责。判决韩某和卢某共同偿还贷款，并

对该贷款承担连带责任。韩某在向银行还款后，有权就清偿的部分向卢某追偿。

借款购买家庭用车 夫妻离异债务共担

2007年3月，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因夫妻共同债务引发的纠纷，判决由丈夫归还借款，妻子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王勉荣与被告刘仁英原系夫妻。2002年7月1日，被告王勉荣因购车向原告徐某借款37380元。2004年2月19日，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同年2月26日经原、被告协商，达成还款协议。协议约定：于2005年年底前还清借款本息。其中2004年底前还5000元及利息。从2004年4月1日起按15%计付利息，违约后则按20%计算。2006年7月两被告在达成离婚协议时，明确欠原告借款由王勉荣清偿。后因被告未按约定归还借款。原告于2006年12月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

经审理认为，两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向原告借款用于购买家庭车辆，应属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两被告共同清偿。两被告在协议离婚时就该借款达成的还款协议，因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只能在两被告之间产生效力。所以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名词解释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指对无权代理人所为的民事行为，善意且无过错的第三人基于某种事由能够确信其有代理权，即可使被代理人承担有权代理法律后果的无权代理。也就是说，表见代理是发生有权代理效力的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的成立要件：1. 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因此只能在代理人无权代理而从事代理行为的情况下发生；2. 相对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的代理权；3. 相对人主观上是善意的、无过错的；4. 无权代理行为的发生与本人有关。

我国民法通则第66条第1款第3项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实为表见代理之一种。

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比民法通则的规定进了一大步，使我国的表见代理法律制度得以完整建立。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 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

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

- (1) 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
- (2)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
- (3)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 (4) 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2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老板离婚前暗中转移千万财产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0月23日03:08 四川在线

新闻导入 白手起家，夫妻2人共同打拼出身家千万：注册1家旅行社、持有7家酒店的股份。一夜之间，已经协议离婚的双方又闹上法庭：男方邹洪称自己是个“穷光蛋”，没钱赔付250万元的补偿费；女方李萍称前夫想“赖账”，私自将财产转移给了亲朋好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财产调查后，男方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司法拘留，如果罪名成立，邹洪将面临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本报21日曾作报道）

一个身家千万的企业老总，为何甘愿当“老赖”，把自己送入拘留所也不肯对前妻做出补偿？这场因财产引发的纠葛给他们的家庭和生活带来怎样的变化？21日，记者探访了邹洪和李萍曾经的“爱情结晶”——四川风情假日旅行社，试图寻找这出家庭闹剧背后的真相。

老板离婚 生意冷清

21日下午4时，记者在青羊区上西顺城大街的一栋商业楼内，找到了邹洪和李萍两口子当年共同创办的四川风情假日旅行社。旅行社的大门口摆放着前台接待的桌子和提示牌，没有工作人员，墙上挂着成都市旅游局颁发的“年度优秀诚信旅行社”等几块奖牌。办公区内，约有10名员工各自坐在电脑前，没有想象中“忙碌”的电话声，200平方米的办公区显得有些冷清。

旅行社行政办公室内有邹洪的几名亲友，目前他们负责旅行社的主要管理工作。“员工都放假在家，只留了几个值班的。”旅行社的行政主任兼副总经理魏晓华说。据他透露，目前旅行社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下半年没有接过一个团队，只有偶尔的零星散客，旅行社现在正向成都市社保局申请员工的补贴。“今非昔比了。”魏晓华介绍说，旅行社的业务以九黄线路为主，之前业绩一直不错，2005年度接待赴九寨沟旅游的游客量为全川第2名。旅行社在2004年正式开始营业时只有几名员工，后来发展壮大，员工最多时有30多人，如今在册的员工还有20多人。魏晓华说，风情假日旅行社的改变，除了5·12地震对旅游业造成影响，两位前任老板——邹洪和李萍两口子的感情变化也对旅行社的各个方面产生冲击。在旅行社办公室的角落，整齐摆放着税务登记证和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均是张黎明。“以前法人是李萍，他们离婚后就改变了。”“去年3月开始，他们两个就在闹，公司许多事情都是我们其他人在管。”魏晓华说，“李萍走了以后，也有骨干员工离开。别人毕竟很在意他们的事会影响旅行社的经营，怕他们把矛盾带到工作上。”当二人闹离婚时，来组团的游客人数少了，导致了员工收入下降。“现在根本没什么收益，加上他们的事情闹得不可收拾……”魏晓华摇了摇头，对旅行社的现状表示担忧。

“风情”不再 子女受伤

魏晓华说，邹洪以前做旅游业务，与当导游的李萍认识后，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由于同在旅游界打拼，两人手上都握有一定的人脉关系，经过两三年的资源积累，2004年，风情假日旅行社在双方的共同创建下正式运营。“两口子创业之初确实辛苦，无家无底的，一切都要靠自己。”在魏晓华看来，“风情假日”是邹、李二人的“爱情结晶”，为了呵护它，两人可谓费尽了心思，用尽了力气，旅行社终于步上正轨，初具规模。事业起步后，邹洪和李萍夫妻搭档，一人负责业务经营，一人负责内部运作，很快就在业内闯出了名气，业绩也是蒸蒸日上。对于目前邹、李二人婚变的情况，他不愿多谈，只是很隐讳地表示，成都旅游界皆知李萍其人。

随着两口子感情破裂一起“受伤”的并不止旅行社，还有邹洪和李萍两个还未成年的孩子。“娃娃还那么小，要是知道父母因为钱闹成这样，爸爸还坐牢，不晓得今后对他们的影响有好大！”邹洪的堂妹邹丽说，二人离婚后，3岁和7岁的两个孩子各自跟着父母单独生活，现在都交给年迈的爷爷、奶奶来照看。

有钱没钱 是个问题

“如果我哥真有那么多的钱，何苦还要为250万元去受牢狱之灾呢？”针对邹洪拥有近4千万元身家的传言，邹丽断然否认。

她说，对外宣称旅行社拥有某某酒店的多少股份，这是业界公开的秘密，目的是让游客对旅行社的资质和实力更放心，正因如此，才有了传言中的邹洪拥有7家酒店的股份股权。

对此，魏晓华还特意对记者解释：酒店与旅行社是长期合作关系，酒店以每年支付挂靠费的方式，让旅行社为其带来相应客源；对外，双方则会宣称旅行社拥有酒店的一定股份，以此增强在业界内的竞争力。

当记者问及邹洪拥有的66%旅行社股份为何会突然出现在邹丽名下时，她无言以对。沉默良久，她表示，自己并不清楚邹洪的财产明细，更不了解他是否拥有7家酒店的股权，之前的言辞仅是她的猜测。魏晓华等人也表示，邹洪究竟有多少财产，只有等他自己亲口来证实。

至于邹洪欠李萍250万元的补偿费，邹丽表示，由于目前正处于旅游淡季，旅行社一直在亏损，根本拿不出钱来，他们只能找邹洪的朋友先帮他还上一部分，等旅行社有赚了，再把剩下的补齐。

昨晚，记者再次电话联系上了李萍。对于“风情假日”目前的运作情况，李萍称，自从她把33%的股权转移给旅行社老员工张黎明后，她就无权再过问了。“他有钱得很，就是想赖，宁愿坐牢都不把钱给我。”李萍说，做了8年夫妻，邹到底有多少财产，她一清二楚，但苦于无法出具证据。即使两人闹离婚时，她也从没想过邹会转移财产，直到她聘请的律师着手调查此事后，她才警醒邹洪竟如此不顾夫妻情分。现在，她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她应得的财产从邹洪那里拿回来。

2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老板离婚前暗中转移千万财产被刑拘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0月21日10:25 四川在线-华西都市报

他是成都旅游圈里赫赫有名的大款，拥有包括豪格酒店、蓉城印象大酒店在内的7家酒店的股份，还是假日风情旅行社的老板(占66%左右的股份)——就是这样一个声名显赫的人物，日前因为当“老赖”被司法拘留。他叫邹友彬，今日，成都市青羊区公安分局将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对其刑事拘留。

调解离婚 支付前妻 293 万元

昨日下午，记者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见到了邹友彬的前妻张晓玲，也就是邹友彬欠款案的执行人。2007 年 11 月 23 日，法院对张晓玲和邹友彬离婚达成调解，邹总共要付给张晓玲 293 万元。但截至到今年 7 月，邹一共只给了 40 万元，一直拿不到钱的张晓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了解，根据法院的调解，邹友彬和张晓玲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当天，邹支付 50 万元现金，2009 年底之前再给 150 万元，剩余部分从 2007 年 12 月开始每个月支付 2.5 万元。然而，张晓玲拿到 40 万元后再找邹友彬，邹就以没有钱为由拒绝支付。

离婚前 他暗中大量转移财产

法院接到张晓玲的执行申请后，对邹友彬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发现他们还没有离婚前，邹友彬就把除假日风情旅行社以外的其余酒店股份全部转移了出去。到 2008 年 3 月 10 日，邹、张二人的离婚案已经生效，邹友彬又把旅行社的 100 万元股份转移给了其堂妹，导致执行无法继续。10 月 8 日，法院对其司法拘留。

成“典型” 面临 3 年以下判刑

据成都市中院执行局法官介绍，中院把这起案件列为今年执行案件的典型性案件，因为邹友彬转移财产的行为非常恶劣，其朋友曾表示他们愿意帮忙还清邹的“赖账”，但法院不会因此停止追究其刑事责任，今日，邹友彬将正式被刑事拘留。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择日对此案开庭审理，如果邹友彬抗执罪名成立，他将面临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夫妻打拼创业公司注册却是邹友彬

前妻称邹友彬经常对她实施家庭暴力，而且在外面跟其他女人有染

今年 29 岁的张晓玲长得很清秀，一身牛仔装扮显得非常精神，但她说自己被离婚的事情折磨得精疲力竭。张晓玲说，她跟邹友彬在 1999 年就认识了，当时两人都是旅行社的导游，白手起家拼搏了 8 年，到 2007 年两人离婚以前，他们已经是拥有 7 家酒店、1 家旅行社的股份和近千万现金的“大户人家”了。“尽管我们有三四千万的财产，但是我生活得非常痛苦。”张晓玲说，两人的感情因为存款数目的急剧上升而不停下滑。据张晓玲说，邹友彬经常对她实施家庭暴力，而且在外面跟其他女人有染，这一说法也得到了法官的证实。

2004 年夏天，邹友彬和张晓玲第一次离了婚，但考虑到孩子还小，几个月之后两人又复婚，但他们的感情并没有为此缓和，吵架离婚依旧是两人生活的主旋律。从邹友彬“赖账”开始，张晓玲请律师对邹的财产进行了调查，这才知道邹友彬早已把财产转移出去了。“我提醒那些共同创业的夫妻，工商注册的时候一定要写夫妻两个人的名字。”张晓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一再强调这句话，她说如果早点去查前夫的账户，也不至于拖到现在这步田地。

22. 北京法院首次适用“一物一权” 离婚自行分房被判无效

2008 年 01 月 09 日 来源：北京晚报

索某夫妇离婚时，自行约定把两居室房屋的南侧一间归索某，北侧一间归妻子张某。记者今天获悉，在张某提起诉讼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分割房屋的约定无效。这是《物权法》实施以来，一物一权(所有权)的基本原则首次在法院判决中得以适用。

索某与张某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协议离婚，针对双方共同所有的登记在张某名下的一套两居室房屋，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南侧 1 间归索某所有，北侧 1 间归张某所有。2007 年 1 月，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请求依法分割。此案经过二级法院的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约定无效，两居室房屋归张某所有，张某给付索某房屋折价款。

法官介绍说，《物权法》规定了“一物一权”的基本原则，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权利人要实现这些权利，就要以国家公权力的保护为后盾。而国家公权力要实现对物权的保护，必须以确定物的范围和界域为前提。但是，一套房屋的范围和界域内只能确定一个所有权，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的统一登记制度中，不允许对同一套房屋登记两个以上的所有权。所以，不动产虽然可以由两个以上个人共有，但成套建造的单元楼房不能由两个以上个人分别拥有该套房屋内的不同房间。索某与张某的离婚协议约定两居室房屋中南侧一间归索某所有、北侧一间归张某所有，违反了一物一权(所有权)的基本原则，该约定无效。张某起诉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的该约定无效，符合《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应予支持。

据统计，在离婚案中，房屋所有权最终判归男方所有的占多数。但是，子女随母亲生活的又占 69.3%。房屋的归属与带子女生活的女方对住房的需求数量相对呈反比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物权法》中的“一物一权”只是对房屋所有权的规定，如果离婚后，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确实生活困难，没有房屋居住，可以要求取得在原房屋中的居住权。(王茂刚)(来源：北京晚报)(责任编辑：悲风)

23. 南京法院：离婚 10 年前妻要房权 法院其享有八分之一所有权

2008-1-13 17:58:26 新闻来源：news.longhoo.net 作者： 新闻阅读次数：13

【龙虎网报道】“我们离婚都有 10 年了，你现在还要分什么房子？当初不是答应让我住了吗？”一起离婚 10 年后再来“纠缠”的房产分割案件，近日在南京市白下区法院审理完结。为了讨要自己合法的民事权益，前妻阿红将连

同前任老公在内的四兄妹告上法庭，最终获胜。

原告阿红诉称，她与被告唐庆于1960年结婚，婚后和公公婆婆一起住在南京白下区王府大街附近一套房子，该房原为公公婆婆所有，因年久失修，阿红与被告老公唐庆在婚后第5年向区房管所申请贷款重修，并于1974年申请扩建6平方米厨房，面积由29.5平米扩大到35.5平米。1983年老公公去世，过了7年老婆婆去世。1997年4月，阿红与老公因性格不合，经鼓楼区法院调解达成离婚协议，其中约定该房屋由唐庆居住，原告户口暂不迁出，如遇到政府拆迁，唐庆不得干涉阿红合法分房权。现该房屋面临拆迁，前夫唐庆拒不承认她的“那一份”，故将连同前任老公在内的四兄妹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自己对诉争房屋享有6.6875平米 $[(29.5 \div 4 + 6) \div 2]$ 产权。

被告唐庆辩称，他与原告离婚已10年，当初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已分割完毕。原告阿红在离婚时并未提出要分房，双方已在离婚协议中约定阿红住拉萨路的房子，唐庆住原结婚房屋。该房系唐家祖产，父母去世后唐庆仅继承了1/4，也就是8.875平方米。其中扩建6平方米系诉争的该房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属于唐庆所有，扩建时房屋的产权人仍然是已经去世的唐家父母。

经审理查明，已故唐家父母共生育子女四人即四被告。诉争房屋原系为唐家父母所有的私房，也就是唐庆的婚房。1965年唐庆曾贷款修缮该房。1974年经有关部门批准扩建了6平方米厨房。1984年南京市私房所有权登记申请书写明该诉争房屋建筑面积为35.5平方米，所有权人为已故唐妈妈与唐家四兄妹，其中唐妈妈享有该房屋6/10份额，四兄妹各享有1/10份额。1990年唐妈妈去世。2007年9月，四被告出具声明书并经白下区公证处公证，写明该房屋拆迁，四人各得房屋四分之一即8.875平方米。

法院认为，本案中，诉争房屋原系老唐家所有，两人分别于1983年、1990年去世，被告唐庆共继承了诉争房屋1/4份额即8.875平方米权利，该财产系在原告阿红与被告唐庆婚内取得，应归两人共同所有。被告唐庆虽辩称其与原告阿红在离婚时已分割完夫妻财产，但据当时民事调解书，双方仅约定诉争房屋由被告唐庆居住，并约定若政府拆迁，被告不得干涉原告合法分房权，上述约定不足以证明双方已就诉争房屋进行了分割。原告阿红虽主张6平方米的厨房系自己与被告之一唐庆扩建，仅属两人所有，但该厨房系在诉争房屋原基础上扩建增加部分，扩建时诉争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已故唐家父母，即便原被告在扩建时出资出力，该厨房亦非仅归阿红与唐庆所有，故对原告阿红该主张法院不予采纳。依法判决原告阿红对位于南京市白下区王府大街附近的该处争议房屋享有4.4375平方米面积的房屋所有权。

24.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离婚后房屋收益起纠纷 依物权双方平分

作者：黄显斌 刘嘉 发布时间：2008-01-15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801/15/283055.shtml>

中国法院网讯 2008年1月14日，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对原告蒋发诉被告高金共有房屋出租收益一案进行了宣判，由被告高金分给原告蒋发租金4176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蒋发与被告高金于2007年3月8日经法院判决离婚后，属双方共有的位于河池市某局的一套房产和位于河池市江北路的一栋五层楼房在判决中没有分割处理，双方离婚至今也没有对共有房屋自行协商分割处理。原、被告于2007年3月30日离婚后至2007年11月间，原告蒋发出租收取了上述房改房租金为400元/月 $\times 8$ 个月=3200元，扣减2007年7月原告支付房改房重新安装水电表等各项费用2852元后，原告实际得到的房屋出租收益是348元；被告高金出租收取了河池市江北路楼房的一楼和二楼租金为8700元。原告于2007年11月1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将被告利用双方共同共有房屋出租获取的租金5826元分给原告；2、判决从2007年12月1日起至房屋共有关系终止时止金城江区某局的房改房和河池市江北路的房屋一楼和二楼按每半年为一个周期，轮流享有财产权利（出租等）、轮流收取收益，期间房屋以及附属设施发生维修等相关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对其共有房屋在2007年3月30日离婚后至2007年11月间的出租所得租金应如何分配和支付没有约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原、被告在上述房屋出租期间所得的租金在扣除对共有物进行合理必要的修缮和管理费等费用后，应由双方平均分割享有。以此计算被告应分给原告租金4176元即 $(8700 \text{元} \div 2 - 348 \text{元} \div 2)$ 。至于原告诉请从2007年12月1日起至房屋共有关系终止时止金城江区某局的房改房和河池市江北路的房屋一楼和二楼按每半年为一个周期，轮流享有财产权利（出租等）、轮流收取收益，期间房屋以及附属设施发生维修等相关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的问题。因被告不同意如此管理使用，双方又未能协商解决，而按法律规定被告对共同共有的房屋既共同享有所有权又共同享有管理使用权，故原告的该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法院作出了以上判决。（文中人物为化名）

（五）损害赔偿案例：

1. 妻子与他人同居生子 丈夫获赔精神抚慰金3万

作者：郑德伟 发布时间：2008-05-16 09:40:07

中国法院网讯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孙某某与他人非法同居生活，并生育子女。5月14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孙某某赔偿伍某某精神抚慰金人民币30000元。

1984年3月，原告伍某某（男）与被告孙某某（女）经人介绍相识恋爱。1988年3月15日，伍某某与孙某某自愿在重庆市涪陵区某镇人民政府登记结婚。2001年8月，孙某某与伍某某发生诉讼离婚纠纷，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2007年4月16日，经法院调解：伍某某与孙某某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归伍某某所有；孙某某一次性给付伍某某困难帮助费16000元。孙某某与伍某某在2001年8月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孙某某于同年12月与王某某（男）非法同居生活，并于2002年8月21日生育子、女各一人。伍某某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孙某某赔偿伍某某精神损失费100000元。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认为，孙某某在与伍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孙某某与王某某非法同居，并且生育了子女，孙某某的行为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中“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禁止性规定；也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中“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的倡导性规定。孙某某有过错，其过错行为给伍某某的精神造成了痛苦。孙某某应向无过错方的伍某某赔偿一定数额的精神抚慰金。法院根据孙某某的过错程度、支付能力，伍某某受到损害的情况，确定孙某某支付伍某某精神抚慰金30000元。

2. 喜得子却非亲生 丈夫怒索赔十万元

发布时间：2008-05-20 中国法院网

中国法院网讯 隐瞒丈夫与他人长期通奸，5月19日，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2006年除夕之夜，结婚已5年的韦某夫妇喜获一胖小子，作为丈夫的韦某笑得合不拢嘴。然而，在为妻儿办理出院手术时，稍有一点医学常识的韦某却无意发现其儿子的血型似乎与自己及妻子的血型不相吻合，顿感遭遇当头一棒。于是韦某暂且控制自己的情绪，偷偷带儿子再次到大医院确认血型，并上网查询相关知识。当他确认儿子的血型后，立即回家质问妻子。韦妻知道事情已经败露，只好向丈夫坦承自己长期与他人通奸的事实。从这一天起韦某夫妇间就不再有安宁的日子，两人一直在相互折磨中生活了近两年时间，精力憔悴。

韦妻见无法取得丈夫的原谅，只好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韦某在接到诉状副本后立即向妻子提出精神损失费10万元。经主审法官调解和好无效，双方自愿调解离婚，最后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韦某与妻子自愿离婚；儿子随母亲生活，儿子的一切抚养费用均与韦某无关；韦妻支付40000元的精神抚慰金（已当庭兑现）给韦某。

韦某的妻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在此笔者奉劝在围城内的人多自尊自重，珍惜夫妻之情，以免既伤了夫妻感情又影响子女的命运。（韦艳芳）来源：中国法院网

3. 烟台一男子承认外遇 离婚判支付前妻50万元

2008-04-26 新华网山东频道

新华网山东频道4月25日电（记者赵仁伟）山东烟台市一男子承认自己有外遇，并写下支付妻子50万元精神补偿费的保证书，后又反悔，却不能证明保证书是受胁迫写的。日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这名张姓男子赔偿妻子精神补偿费50万元。

烟台市的李女士与某高收入行业的张某于1996年登记结婚。后因张某与一女子关系暧昧，夫妻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李女士遂将丈夫张某告上法庭，要求离婚。

庭审中，李女士向法庭提供了张某于2007年3月15日出具的两份书面材料，第一份表示为了家庭幸福，断绝与第三者来往，第二份承认因外遇导致家庭破裂，给家人造成精神及身体创伤，愿意承担50万元精神补偿费，并注明此协议是本人自愿签订，如果两人离婚，协议生效。

张某向法庭承认上述材料均是自己所写，但辩称是被李女士逼迫写下的，不同意支付精神补偿费，但他对此不能举证。经主审法官多次调解无效，法院对双方的离婚要求予以支持。

法院同时认为，虽然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节尚未达到“重婚”等程度的一方如何承担相应责任，法律未作具体规定，但法律也没有明文禁止当事人自行约定。张某书写的两份保证书，实质是对婚姻法中抽象的夫妻忠实义务的具体化，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经庭审调查双方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承担精神补偿费的保证书是自愿书写，最后判决张某支付给李女士50万元精神补偿费。（完）

4. 签署协议反悔二审达成调解 出轨丈夫补偿前妻32万

2008-05-26 来源：水母网-烟台晚报

水母网5月26日讯 承认有外遇，写下支付前妻50万元精神补偿费的保证书，后又反悔。芝罘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本报曾于4月25日以《出轨丈夫赔偿前妻50万》为题作了报道。日前，当事人双方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张某补偿前妻32万元。

芝罘区女市民李某和男子张某于1996年登记结婚，后因张某感情出轨，李某将张某告上法庭。庭审中，李某向法庭提供了张某在2007年3月15日出具的书面材料：张某承认因外遇导致家庭破裂，给家人造成精神及身体创伤，愿意承担50万元精神补偿费，并放弃所有家庭财产。文后注明两份书面材料全是本人自愿签订，如果两人离婚，协议生效。

芝罘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某赔偿前妻李某精神补偿费50万元，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后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张某补偿前妻李某32万元，款项分期分批于2010年5月30日前付清。（罗春光 白晓娟）

5. 北京密云法院：男子得知儿子非亲生起诉妻子，获赔精神抚慰金8000元

2008年11月01日 01:18 京华时报 新浪网 <http://www.sina.com.cn>

本报讯（记者 王秋实）养儿八年才知道不是自己亲生的，李先生一气之下与妻子赵女士离婚。之后，李先生又起诉前妻要求精神赔偿。近日，密云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1999年，李先生与赵女士恋爱，同年年底开始同居。2001年，赵女士产下一子。2004年，李先生和赵女士正式登记结婚，成为合法夫妻。

2006年，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李先生到当地派出所为孩子办理户口，却被告知因孩子是婚前生育，办理户口前须先确定孩子与父母的血缘关系。于是，夫妻俩带着孩子到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让李先生大吃一惊：法医检验鉴定中心鉴定结论“排除李先生为孩子的生物学父亲”。

今年3月，李先生将妻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在法院的主持下，两人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孩子由赵女士自行抚养。

离婚后，李先生仍然无法接受这个现实，于是又一纸诉状将前妻赵女士第二次诉至法院，要求赵女士返还抚养孩子八年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李先生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没有抚养孩子的法定义务，同时，李先生一直以为孩子是自己亲生，并对孩子疼爱有加，而孩子并不是李先生亲生的现实对李先生的精神造成了伤害。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赵女士返还李先生孩子抚养费14694元，并赔偿李先生的精神抚慰金8000元。

6. 北京一中院：儿子非亲生妻子赔10万

【来源：新京报】2008年11月06日07:11

养子11年发现真相，男子索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王殿学通讯员万丽丽丁宇翔）李元（化名）养子11年，发现不是亲生，要求妻子佟秀梅（化名）赔偿他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日前，一中院终审判决佟秀梅赔偿10万元。

李元与佟秀梅于1991年初结婚，同年9月，佟秀梅生下男婴。2002年，李元得知儿子不是亲生子，与佟秀梅发生矛盾。此后，二人均起诉要求离婚，但都没有成功。

今年3月，佟秀梅再次到法院起诉，请求判决离婚。案件审理时，李元称佟秀梅当年是为了户口，并使与他人生的孩子合法出生，才骗他结婚。李元还说，妻子婚后仍与其他男子有不正当关系。

佟秀梅称自己也是2002年才知道不是李元亲生，并没有故意隐瞒。

一审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并判决佟秀梅给付李元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共4万元。

李元认为赔偿数额过低，不足以弥补他受到的伤害，上诉至一中院。一中院终审判决佟秀梅给付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各5万元。

法官断案 一中院主审法官说，李元所获得的精神赔偿并不是基于婚姻法，婚姻法规定的损害赔偿只有四种情况，即配偶重婚、与人同居、实施暴力、遗弃虐待家庭成员。

李元能够得到精神赔偿是因为他的人格权受到损害，佟秀梅的隐瞒行为与李元的伤害有因果关系，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李元应该得到赔偿。

7. 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妻子因丈夫婚外情导致精神受刺激获赔1万元

www.jfdaily.com 2008-09-02 14:58 稿件来源：解放网

记者谢磊报道：妻子因丈夫婚外情导致精神身体不适，离婚后再次诉讼要求原丈夫赔偿其精神损害费10万元。记者今天获悉，松江区法院判决被告施先生赔偿原告严小姐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严小姐与施先生是同年同月生又是同学，2004年结婚前后夫妻关系一直很好。但从2006年开始，严小姐因怀疑丈夫有婚外情，委托某商务咨询公司对其丈夫施先生的行踪进行调查。该公司于同年7月出具调查报告并附光盘一份，报告显示：2006年6月13日至25日期间，施先生经常与一女子出入一处房屋，关系暧昧。从此两人不和还经常争吵，因此严小姐在2007年4月以丈夫与第三者同居，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讼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离婚。

离婚后的严小姐还是很气愤，身体感到不适，精神紧张并有失眠症状，花费了许多医疗费。她觉得这完全是原丈夫的行为造成的，因此于2008年5月严小姐向法院再次诉讼，要求被告施先生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施先生认为，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当时双方离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性格不合，不存在被告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原告提供的光盘证据是伪造的，不同意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法定结合，双方一旦结为夫妻就是一种对爱的承诺，夫妻之间彼此都应当互相忠诚、互相尊重，这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规定的基本准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原因，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从调查报告及光盘证据显示的内容来看，印证被告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现被告仅凭口头陈述而未提供相关的证据支持其主张，无法驳斥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原、被告经自由恋爱而结为夫妻，双方具有深厚的感情基础。由于被告的过错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这必定给原告的精神带来一定的痛苦，因此，原告有理由要求被告赔偿其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综合考虑被告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及被告承担责任的承受能力等因素，酌情确定为1万元。作者：谢磊

8. 上海徐汇法院：新郎竟是重婚 新娘索赔 5 万

www.jfdaily.com 2008-08-23 13:54 稿件来源：解放网

记者郭文珺、通讯员徐蓓丽报道：新婚的小两口闹别扭，新娘韩萍把状告到了公婆家，谁知这一闹竟然闹出了新郎郭晓羽重婚的事实。近日，徐汇法院对这起离奇的重婚案作出了判决，宣告韩萍与郭晓羽的婚姻无效。

2 年前，韩萍在酒吧当服务员时认识了郭晓羽，一见倾心的两人很快坠入情网并开始谈婚论嫁。由于他们的交往一直瞒着郭家父母，直到登记前郭晓羽才带韩萍见了长辈，因此两人的这段感情并没有得到老人的认可和祝福，但是今年 3 月，韩萍和郭晓羽还是一同去民政部门登记结婚了。然而，婚后没多久，小两口就为了一些生活琐事闹起了别扭，新娘韩萍一气之下跑到了公婆家告状，无意间看到一张长得很像郭晓羽的小男孩照片，追问之下，两位老人竟然告知这是他们的孙子。原来，郭晓羽早在 2000 年就已经和她人结婚并育有一子，更令韩萍震惊的是，郭晓羽和孩子的妈妈至今没有离婚。

痛定思痛，韩萍一纸诉状将郭晓羽告进法院。念及郭家两位老人的苦苦相求，她暂不追究郭晓羽的刑事责任，但是要求法院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同时提出了 5 万元的索赔。

在法庭上，韩萍情绪激动地回忆他俩结婚登记那天，郭晓羽显得特别紧张，填表时在“未婚”一栏里打勾时手不停地抖，当时她还以为他身体不舒服，而郭晓羽竟然还笑着安慰她说：“今天我就要结束自己的单身生涯了，所以特别激动。”接着她又拿出了一沓病例和单据，并表示，由于郭晓羽的恶意隐瞒和欺骗，致使她婚前婚后两次做了人流手术，对她的身心都造成了很大的伤害。

被告郭晓羽则辩称当初他和妻子是奉子成婚的，因为性格不合，半年不到妻子就带着孩子回了外地老家，“我们俩实际分居已经有 7 年多，我以为这段婚姻已经自动解除了。”

法院认为，被告郭晓羽在她人未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又与原告韩萍登记结婚，已经构成重婚，故原告韩萍要求宣告其与郭晓羽的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作出上述判决原告与被告的结婚证法院予以收缴。经过法官的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事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郭晓羽于 10 日内支付原告韩萍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据悉，日前徐汇法院已向民政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函：在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时，作为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审核，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作者：郭文珺

9. 浙江省青田县法院：离婚后才发现儿子非亲生 悲愤父亲获赔 8 万

浙江新闻网 发布日期：2008-12-03 08:52:24

青田的徐先生离婚没几日，竟然发现自己疼爱了 6 年的儿子不是自己亲生的，愤怒的他一纸诉状将前妻叶女士告到了青田法院，要求女方赔偿 30 万元，并要求法院撤销当初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重新分割价值数百万元的共同财产。昨天，青田法院作出判决，不仅进行了财产重新分割，同时鉴于女方的过错行为，女方付给男方 8 万元损害赔偿。

1997 年，徐先生和叶女士经过自由恋爱结为夫妻，婚后，两人开了 2 家服装店。但渐渐地，丈夫发现妻子外出时间和次数越来越多，两人经常为此争吵。

今年 6 月 6 日双方在青田县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同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也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约定儿子由女方抚养，青田县城内的一间六层半的房子和两家店铺里的财产和经营权分给女方，两套乡下的房屋及车库、轿车一辆分给男方。离婚后，邻居们都纷纷来提醒徐先生该去做个亲子鉴定，因为 6 岁儿子不管是长相还是性格都和徐先生毫不相像。

为了弄个明白，6 月 11 日，徐先生带孩子到温州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的结果给徐先生当头一棒！儿子竟和自己毫无血缘关系。

气愤的徐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置办的共同财产按男方 55% 和女方 45% 的比例进行重新分割。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所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条文，是女方故意隐瞒婚生子非男方亲生的事实真相，让男方产生重大误解，违背自己真实意思所作出的错误意思表示，可以认定女方存在欺诈行为，故该财产分割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现男方请求撤销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支持。鉴于女方的过错行为，男方有权要求被告给予损害赔偿。

昨天，青田法院作出判决如下，撤销原财产分割协议；青田县城内的房子和一家店铺、轿车归男方所有；另一家店铺和乡下两套房子、车库归女方所有，男方一次性补给女方共同财产分割差价 20 万元。女方一次性支付给男方损害赔偿金 8 万元。责任编辑：张朋来源：钱江晚报

10. 北京海淀区法院：妻子冒充单身婚外恋 丈夫要求 1 元精神赔偿

http://www.qianlong.com/2008-12-08 12:59:09 千龙网

北京晚报讯（记者 张蕾 通讯员 李红星）因发现妻子谎称未婚而与其他男子交往，王先生一怒之下将妻子告上法庭，要求离婚，并索要 1 元精神损害赔偿。记者上午获悉，海淀法院判决支持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王先生诉称，2001 年，他与白女士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去年 7 月，他发现白女士有婚外情。经了解得知，白女士与该男子 2005 年相识。在此期间，白女士一直对该男子谎称未婚，并称女儿是姐姐的孩子。白女士还以出差为

由多次与该男子约会。王先生认为，白女士的行为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因此起诉要求离婚，孩子由自己抚养，白女士每月支付 800 元抚养费；另外要求白女士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1 元。

庭审中，白女士表示，双方感情还没有到破裂的程度，不同意离婚。白女士称，她与该男子只是同事关系。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白女士的过错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孩子由王先生抚养，白女士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 450 元，至女儿十八周岁时止。对于王先生主张的 1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法院予以支持。

11. 贵州云岩区法院：丈夫因妻子有外遇跳楼 婆婆状告儿媳获赔 20 万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贵州都市报 金黔在线讯 儿媳妇有了婚外情，儿子因此跳楼身亡。为此，母亲将儿媳的情人告上法院，索赔 33 万元。日前，云岩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

张军(化名)与孙丽(化名)婚后关系较为融洽。2007 年初，有妇之夫金某与孙丽认识后，交往密切，频繁通过手机和互发短信联系，关系暧昧。张军发现后，曾对金某进行规劝，而张军的母亲也通过金某的单位领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均未见效果。2007 年 9 月 7 日晚，张军在母亲家中跳楼身亡。2007 年 12 月 25 日，金某所在单位做出对金某撤职的处罚决定。

该决定认定“2007 年初金某与有夫之妇孙丽认识后，二人交往密切，频繁通过手机通话和互发短信的方式联系，从信息内容中反映出二人关系十分暧昧，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发生婚外情，是孙丽之夫张军跳楼身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今年 6 月，张军的母亲向云岩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 330568 元。

云岩区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认为：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对于张军的死承担民事责任的主张，已有其原单位决定书认定：金某与孙丽发生婚外情，是张军跳楼身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金某对张军之死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一审判决，金某一次性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共计 205000 元。

1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丈夫有外遇 妻子请私人侦探取证 法院判赔 1 万元

www.jfdaily.com 2008-09-02 18:29 稿件来源：解放网

记者祝玲报道：严小姐怀疑丈夫有婚外情后，委托某商务咨询公司对丈夫施先生进行跟踪，最终取得相关证据。离婚后，严小姐认为精神身体都受到上海，起诉追加赔偿。近日松江法院判决施先生支付严小姐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

严小姐与施先生是同年同月生又是同学，2004 年结婚前后夫妻关系一直很好。但从 2006 年开始，严小姐因怀疑丈夫有婚外情，委托某商务咨询公司对丈夫施先生的行踪进行调查。该公司于同年 7 月出具调查报告并附光盘一份，报告显示：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5 日期间，施先生经常与一女子出入一处房屋，关系暧昧。从此两人不和还经常争吵，因此严小姐在 2007 年 4 月以丈夫与第三者同居，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讼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离婚。

离婚后的严小姐还是很气愤，身体感到不适，精神紧张并有失眠症状，花费了许多医疗费。她觉得这完全是原丈夫的行为造成的，因此于 2008 年 5 月严小姐向法院再次诉讼，要求被告施先生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施先生认为，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当时双方离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性格不合，不存在被告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原告提供的光盘证据是伪造的，不同意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法定结合，双方一旦结为夫妻就是一种对爱的承诺，夫妻之间彼此都应当互相忠诚、互相尊重，这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规定的基本准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原因，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从调查报告及光盘证据显示的内容来看，印证被告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现被告仅凭口头陈述而未提供相关的证据支持其主张，无法驳斥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原、被告经自由恋爱而结为夫妻，双方具有深厚的感情基础。由于被告的过错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这必定给原告的精神带来一定的痛苦，因此，原告有理由要求被告赔偿其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综合考虑被告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及被告承担责任的承受能力等因素，酌情确定为 1 万元。作者：祝玲

13. 浙江遂昌县法院：六旬老妪不堪忍受 30 年家庭暴力状告丈夫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09 日 03:12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遂昌 11 月 8 日电(见习记者袁爽 通讯员巫红梅)因不堪忍受三十年来一直被丈夫暴打，年近六旬的李某将自己的丈夫张某告上法院，要求离婚。近日浙江遂昌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三十年的婚姻，当与他发生争执时，最后都会由争吵变成被打，我是在丈夫的暴打下度过这三十年的，更过分的是他有了外遇，他外遇还闹到家中打自己，他却无动于衷。且我们已经多年没有履行夫妻义务了”。“我们 77 年结婚，78 年生儿子，86 年经法院调解就离婚了，因为儿子所以次年又复婚，复婚后仍然这样!”“你看他把我打成这样!”拿着一叠照片和光碟，李某在法院哭诉着。

据了解，2008 年 4 月 4 日，李某和丈夫又发生争吵，张某掀翻饭桌，打碎当时的所有碗筷，地面一片狼藉，同时还打伤了李某，花去医疗费 1600 多元。事情发生后，当地镇调解委员会曾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张某同意支付 700 元作

为营养费给李某，因李某不同意而未达成协议。不堪忍受的李某最终采取了通过电视台曝光及制作了专门现场对话形式的专辑进行了直播四处维权，并带着亲戚拉着大横幅在街上控诉。

庭审中作为丈夫的张某则辩称，当天是因儿子的事与其发生冲突，在双方推拉中，因地滑原告摔地受伤，而不是暴力所致。况且自己没有外遇，被别人打是因为妻子诬陷人家，家中的所有纠纷都是因儿子欠债所起，妻子的种种行为都是儿子要分家产所教唆起来的，他们夫妻感情没有彻底破裂，因此不同意离婚。

法院认为，原、被告虽婚姻时间持续较久，但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并致原告身体损伤，且双方已多年互不尽夫妻义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因被告在与原告争执中致原告损伤，被告应赔偿原告医疗费用，因此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张某赔偿给原告李某医疗费 1634.07 元。（完）

14. 金牛区法院：妻子结婚一年不同房 丈夫起诉离婚索赔 9 万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11 日 06:20 四川新闻网-成都晚报

刚过结婚周年纪念日，张某就到法院起诉，要和仅结婚 1 年的妻子离婚。而离婚原因，张某称，他和妻子唐某只有夫妻之名，没有夫妻之实。张某还要求唐某赔偿举办婚礼花费 4 万元及精神、名誉、青春损失费 5 万元。昨日，金牛区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结婚一年 妻子却不同房

去年 6 月 9 日，30 岁的张某经人介绍认识了 26 岁的唐某，两人相见后很有感觉，很快谈起了恋爱。去年 11 月 5 日，两人正式领取结婚证，并在今年 2 月 8 日举行了婚礼。

但是，今年 11 月 6 日，张某就到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妻子赔偿 9 万元。张某说：“结婚前，我叫她去婚检，她就不愿意，找理由搪塞，一会儿说怕麻烦，一会儿又说一年内都可以。我怀疑她是有生理缺陷，所以故意隐瞒。”张某之所以认为妻子有生理缺陷，是因为“结婚后，她一直用各种借口拒绝与我同房。我们为此闹起来后，她更把我赶出家门。”

至于唐某究竟用什么借口拒绝同房？张某表示太隐私，不太好说。张某觉得，妻子不愿与他同房，没有尽到做妻子的职责。把他赶出家门，更是剥夺他做丈夫的权利。于是，张某到法院起诉，要求唐某赔偿举办婚礼的花费 4 万元及精神、名誉、青春损失费 5 万元。

只说性格不和 妻子不肯赔钱

昨日，唐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愿就此事发表过多意见，只表示双方闹到如此地步主要是因为性格不和。“我们经常吵架，而且他母亲性格也很怪异，我接受不了。”唐某说，“婚是肯定要离的，我没有意见，但是他要我赔钱，我肯定不答应。”唐某表示，将尊重法院判决，法院怎么判她就怎么履行。

记者询问唐某是否一直拒绝和丈夫同房，唐某只是“嗯”了一声就不愿再说，既没承认也没否认。金牛法 记者 袁钺钺

15.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男子结婚 1 年未同房向妻子索要青春损失费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11 日 04:40

四川在线-华西都市报 本报讯（金牛法 记者李寰）一对夫妻结婚 1 年了，丈夫刘志突然到法院起诉离婚，理由是妻子张娟一直不愿意跟他同房。刘志提出要张娟退还他之前给的 4 万元彩礼金，另外还要张娟给他 5 万元青春损失费，昨天上午，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这起案件。

据刘志说，他跟张娟 2007 年 6 月经人介绍认识，11 月登记结婚，2008 年 2 月办的婚礼。但是他的婚后生活并不幸福，张娟找各种理由拒绝跟他同房，甚至提出：“你如果受不了，就去找小姐。”近段时间，张对刘的态度更加恶劣，甚至还找人抢走了他的家门钥匙，忍无可忍的刘志向法院提出离婚。

昨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上了张娟，她称自己会在开庭的时候解答所有的疑问，而现在还不是站出来解释的时候。这对夫妻为什么要“闪婚”？又为什么相敬如“冰”？所谓的“青春损失费”能否成立？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文中人物系化名）

16. 安徽法院：婚内与他人同居生子 离婚赔偿九万

2008-1-20 11:29:41 稿件来源：合肥晚报 作者：钱同雷

案件事实 原告蒋某与被告丁某于 1986 年按农村习俗结婚，婚后生育一对女儿，后补办了结婚登记。双方于 1989 年到上海务工。在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蒋某与一女子马某同居，并生育一子。2004 年 8 月 23 日，原告蒋某与马某达成协议，约定双方断绝关系和往来，蒋某赔偿马某 20 万元。去年 8 月，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丁某离婚。丁某同意离婚，但认为原告的行为伤害了夫妻感情，主张原告赔偿其 20 万元。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同居后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合法，依法受法律的保护。鉴于原被告在诉讼期间已就离婚、女儿抚养及被告主张的生活帮助问题达成协议，法院予以确认。原告在婚内与他人同居、生育孩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规定，严重伤害了被告的感情。婚姻法还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因此，被告主张的损害赔偿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但被告主张原告赔偿其 20 万元过高，法院根据本案情况并参照

本地的经济水平，酌定以赔偿9万元为宜。遂判决原告蒋某赔偿被告丁某9万元。宣判后，双方均表示不上诉。

17. 北京顺义法院：为男子养儿5年发现非亲生 向孩子母亲索赔抚养

2008-1-22 11:07:30 新闻来源：京华时报 作者：钱卫华

为男子养儿5年发现非亲生 向孩子母亲索赔抚养费

本报讯（记者钱卫华）李先生为儿子小军上户口时，意外发现自己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他一纸诉状将孩子的母亲张女士告上法院索赔。近日，在顺义法院的调解下，张女士答应领走孩子，同时返还李先生抚养费6000元。

李先生说，他和张女士同居两年后于2001年生下儿子小军，之后小军一直跟他生活。2006年12月，李先生准备给非婚生育的儿子上户口，需要先做DNA鉴定，可结果显示李先生不是“小军的生物学父亲”。

“我养了多年的儿子，结果根本不是我的亲生儿子。”李先生认为，此事让他和家人受到重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他起诉提出，小军由母亲张女士抚养，同时张女士支付他抚养费、精神损失费等3万多元。

昨天，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张女士已答应抚养小军，并返还李先生子女抚养费6000元。

山东法院：丈夫曾发短信同意离婚 细心妻子保存短信终离婚

2007-12-29 23:33:21 新闻来源：齐鲁晚报 作者：王秀华 新闻阅读次数：9

（六）抚养、赡养案例

1. 患病妻子向丈夫讨要抚养权

□佳木 碧莲发布日期:2008-1-7

一对夫妻相濡以沫10多年后，妻子突患重病。然而，丈夫不仅没有给予妻子及时的安慰与必要的扶助，反而提出了离婚诉讼。虽然法院没有支持丈夫的离婚请求，但丈夫的无情却像一记警钟敲醒了妻子，妻子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了法庭，要求丈夫承担抚养费。

2007年6月19日，该起婚内抚养纠纷案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法院审结，法院一审判决丈夫李勇强自2007年6月起，每月给付患病的妻子刘晓虹抚养费400元。

丈夫对患病妻子不闻不问

上世纪80年代末，江苏省镇江市的李勇强与刘晓虹由相识到相知，由相知再到相恋。1990年底，俩人携手步入了婚姻殿堂。因为结婚当时两个人还不够登记年龄，1994年8月补办结婚登记。

婚后生活虽然不很富裕，但是两人携手跨过了10多个年头。此后刘晓虹失去了工作，无业在家，丈夫李勇强则从事出租车工作。

2005年，刘晓虹经常感觉身体不舒服，后去医院检查，结果晴天霹雳，她被确诊患上乳腺癌。刘晓虹的重病，似乎成了夫妻关系冰冻的罪魁祸首，李勇强对这一切视而不见，以工作忙为由整天不归家，并且一分钱也不给妻子。没有经济来源的刘晓虹一下子陷入了生活窘迫的境地。

2006年9月底以后，李勇强就与刘晓虹彻底分居了。当刘晓虹找到李勇强：“医生说化疗要不少钱，你给我一点吧。”李勇强却拒绝了妻子的要求。刘晓虹难以接受的是，李勇强曾经卖掉了家里的一辆轿车，却没舍得拿出一分钱给她治病。刘晓虹只能靠借债治病。

更大的打击还在后面。2007年4月，刘晓虹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李勇强于2007年4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感情不睦长期分居，现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为由，要求和刘晓虹离婚。

刘晓虹拖着患病的身躯来到法院，在法庭上哭得撕心裂肺：“不！我不同意离婚，要不是我生病，你会和我分居吗？”刘晓虹认为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

李勇强想要“甩”掉婚姻这个包袱，可最终没能如愿。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婚姻基础较好，婚后夫妻感情尚可。虽然自2006年9月底以来原、被告发生分居，但并不足以证明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2007年5月8日，京口区法院判决驳回了李勇强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

面对高昂的医疗费，刘晓虹陷入了绝境，通过丈夫起诉自己，她同时也认识到法律已经成为她最后的依靠。

对簿公堂讨要抚养费

没有离成婚的李勇强采取了变本加厉的“冷战”措施：一是不回家，二是坚决不管老婆的死活。为了活命，刘晓虹只好继续东拼西凑医疗费和生活费。忍耐了一段时间后，再也无法维持下去，刘晓虹走进了律师事务所咨询、求助。律师告诉他，可以起诉李勇强履行扶养义务。

2007年5月24日，刘晓虹将李勇强告上了法庭。刘晓虹诉称，她在被确诊患乳腺癌后，李勇强未支付过任何医疗费用，她只得靠借债治病。她身患重病，且无任何经济来源，丈夫未尽到扶养义务。刘晓虹要求法院判决李勇强给付她抚养费、医疗费15000元。

2007年6月11日，京口区法院开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晓虹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李勇强自2007年6月起，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500元。

李勇强辩称认为，刘晓虹的诉讼不能成立：一方面，原、被告系夫妻关系，双方财产为共同共有，刘晓虹诉讼缺乏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在刘晓虹患病期间，他曾给过刘晓虹钱治病，尽到了扶养义务。刘晓虹目前和自己的父母居

住在一起，生活并未达到十分困难的程度。

2007年6月19日，京口区法院判决被告李勇强自2007年6月起，每月给付原告刘晓虹抚养费400元。

夫妻有互相扶养义务

审理此案的法官对法院的判决进行了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也就是说，夫妻相互扶养义务存在的前提是要有合法的婚姻关系存在，同时，必须有一方当事人需要扶养，而另一方有扶养能力。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请求对方给付扶养费。扶养主要是指日常物质生活上的关心照料，相互供养、相互扶助。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基于婚姻效力而产生，不受感情好坏影响，只要夫妻关系还存续，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就有义务扶养。也就是说，这种义务不是可选择的，而是法定的，是必须履行的。”法官表示，本案原告在没有生活来源的情况下要求被告给付抚养费，其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所以刘晓虹在“婚内”索要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文中人名为化名） 《民主与法制时报》（2008-01-07 A14版 维权）

2. 为赡养费 80 岁老妪状告子女 老人法院维权获支持

作者：韩根南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3-31 13:48:46

为人忠厚老实的80岁老人李珍，共养育了四个子女，但近半年来，因无力偿还拖欠养老院一个月的费用搅得她茶饭不香、睡不能眠。今年二月底，在亲戚帮助下，老人通过律师将其中的三个子女告上法庭，要求其每人每月给付赡养费200元及医疗费自费部分。经过一个多月的审理，今天上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儿子曾国、曾昌按月分别给付自2008年1月1日起的赡养费100元，女儿曾英给付50元；分别承担老人自2008年1月1日起的医疗费（除报销外）的四分之一；50元的案件受理费，分别由曾国、曾昌各承担15元，曾英承担20元。

为求安宁老妪进了养老院

家住大统路的李珍，2004年因患高血压和脑梗后行走不便、生活难以自理，依靠住在附近的大女儿曾芳照料。2005年，二女儿曾英与丈夫离婚后搬至母亲处，并将户口迁入，因母女俩在生活方式上差异较大，双方矛盾不断。为了摆脱这样的生活环境，李珍于2006年底与养老院签订了协议，利用自己的退休金支付养老院的费用。

无力承担欠下千元养老费

依据协议，老人每月需交养老院费用1050元（其中托管费600元、护理费150元、伙食费300元），当时她每月的退休金仅为997元，靠着大女儿的支助勉强维持。去年下半年，随着物价和生活指数的提高，加上医疗费用的上升，仅靠退休金已难以维系养老院的费用，至去年底，她已欠下养老院1000余元的费用。尽管要求子女们一同到养老院里来协商，但除大女儿曾芳外的其他三个子女都没有允诺。这让老人内心非常不安。老人的痛苦被前来探望的亲戚发现并帮助其诉至法院，要求子女分摊赡养费和医疗费自费部分。

调解失败赡养费无从着落

审理中，在老人的四个子女中，大女儿曾芳表示自愿履行自己的赡养义务，对老人的其它诉讼请求没有异议。其他三个子女都表示自己的生活非常困难，只愿意根据本人收入酌情支付赡养费，不同意其它诉讼请求。同时，他们之间还为具体给付赡养费的数额产生分歧，争论不休，导致法院调解失败。据调查，儿子曾国、曾昌每月经济收入分别为2000余元，小女儿曾英每月经济收入750元。

被告拒不到庭法院缺席宣判

在上周的庭审中，曾国、曾英虽经传唤，无正当理由却拒不到庭。法院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对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不履行义务的，法院有权依法强制其履行给付赡养费。现原告年老多病，自入住敬老院来，日常生活及就医费用较大，仅靠养老金已不能满足其正常的生活需求。现原告要求三被告按月给付自己入住敬老院后的赡养费并承担相应医疗费用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由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法院对该案做出了上述缺席宣判。（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来源：中国法院网

3. “物价涨了,赡养费也得涨” 老汉状告儿女涨生活费

来源：扬子晚报时间：2008-05-31 11:17

由于物价在涨，南京有位70多岁的老汉觉得自己生活费也该涨了，也不顾儿女的实际情况，就要求3个儿女每月多付他一倍的生活费。家他也不想住了，要住到条件好的老年公寓去。可儿女们都不同意，老汉于是通过玄武法律援助中心将3个子女告上了法庭。

老汉要涨赡养费

杨老汉今年74岁，老伴前年去世，有两儿两女。杨老汉在诉状中说，他没有正式工作，生活困难，2001年他曾起诉到玄武法院要求4个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当时法院也判决4个子女各自履行赡养义务，两个女儿每人每月给付50元，两个儿子每人每月75元。但判决后，只有小女儿履行了赡养义务，其他三个应该给付的生活费经常不到位。现在物价涨了，人均生活消费指数不断增加，导致他生活再次陷入困境，他和4个子女协商，只有小女儿增加了赡养费，其他3个拒绝增加。所以他诉至法院，要求3被告每人每月给付赡养费200元，承担他的医疗费，并履行精神赡养义务，每

人每月探访原告一次。还有要求子女出钱送他进老年公寓。

子女称无力承担

法院开庭那天，杨老汉和 3 个子女悉数到庭。大女儿称，她自己的家庭状况也不太好，父亲从来没有为子女着想过，有了钱就去炒股，而且政府每月还给父亲 320 元生活补助，加上子女给的钱足够生活了。但考虑到现在物价确实在涨，她同意每月赡养费增加到 100 元。大儿子称，自己虽然有工作，但妻子无业，全家收入不足 2000 元，还有巨额的房贷要还，父亲现在的生活费应该能满足生活所需。二儿子称他们夫妻都下岗，孩子还在上大学，全家靠打工维持生活，全家收入还达不到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父亲只顾自己享受，从不为子女着想，他不同意增加生活费。

双方诉求都合情理

法院查明，杨老汉一直没有正式工作，无固定收入。1993 年房屋拆迁时，他拿到了一笔拆迁款，被他用于炒股。2001 年，股市大跌，杨老汉无钱可用，所以起诉到法院，要求 4 个子女给付赡养费。当时，他妻子不同意起诉子女，杨老汉就不再给付妻子生活费。2003 年，杨老汉的妻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后经调解，妻子撤诉。2003 年杨老汉再次起诉，要求两个女儿每人每月 100 元，两个儿子每人每月 125 元。当时法院驳回了杨老汉的起诉。2006 年，杨老汉的妻子去世，杨老汉每月领取 320 元的生活补助。在法庭上，杨老汉表示 3 被告所说家庭情况属实，但他身体不好，所以要求按南京市平均消费支出计算，要求每个被告每月支付 200 元，每人每月探望一次，并承担医疗费。同时他要求住进老年公寓，所需费用子女承担，政府发的生活补助归他自己支配。但子女们均表示他们无力承担老年公寓的费用。

法院：酌情增加赡养费

法院认为，考虑到目前生活成本递增，且杨老汉每月已有 320 元生活补助，故对他要求增加生活费的请求酌情考虑。要求子女给付今后医疗费费的诉请，理由正当，法院予以采纳。子女对老人除了要履行物质赡养义务外，还要主动做到精神赡养。但该项义务属道德层面，无强制履行的法律依据，所以对杨老汉要求 4 个子女每人每月探视一次的诉请不予采纳。杨老汉目前身体状况尚可，有生活自理能力，且 3 子女家庭经济条件都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对他要求到老年公寓生活的要求不予支持。最后法院判决，3 被告自 2008 年 4 月起，每人每月给付杨老汉 100 元，杨老汉的医疗费待发生后由 3 被告各承担三分之一。驳回杨老汉的其他诉请。玄法吉启雷

4. 北京密云法院：继父诉继女讨赡养费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0 月 09 日 01:07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离婚 21 年后，郭老汉将两个继女告上法庭索要生活费。日前在密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

30 年前，郭老汉与带着两个女儿的刘老太登记结婚，两人共同生活 9 年后，因感情不合离婚，离婚后刘老太带着两个女儿生活，与郭老汉基本没有来往。现在孤身一人的郭老汉体弱多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于是将两个继女诉至法院，要求两人每月给付赡养费 300 元。

法庭上两姐妹表示，她们与郭老汉的关系已随其母离婚后消失，无义务亦无能力赡养郭老汉。

法院认为，郭老汉与刘老太婚姻存续期间，张家姐妹年龄尚小，应视为郭老汉对二姐妹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扶养教育义务。在法庭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姐妹分别一次性给付郭老汉 1500 元。

5. 上海市一中院：五旬父亲向残疾儿子索要赡养费

来源：<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16 日 12:21 新闻晚报 通讯员 敖颖婕 记者 钱朱建

成年子女应当向父母尽到赡养义务，这原本是道义和法律双重的责任。然而当儿子本身因工致残，尚有幼女需要抚养，而老人又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时，老人提出的赡养要求就需要斟酌了。日前，上海市一中院二审判决了一起赡养纠纷，父亲要求残疾儿子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没有得到支持。

父子相依多年

杨子云、杨军是一对父子。父亲杨子云早年与杨军的母亲离婚，女儿随母生活，杨军则随杨子云生活。眼看儿子成年，父亲杨子云也开始考虑为自己今后的生活打算。在儿子杨军二十岁那年，杨子云找到了合适的结婚对象，并于 1999 年 3 月登记结婚。一直缺乏母亲关爱和照料的儿子杨军也渴望得到来自女性的温暖，2003 年 2 月，24 岁的杨军和比自己年长 4 岁的女子章凤梅登记结婚。之后老两口和小两口同住一个屋檐下，但经济各自独立。

儿子车祸成残疾

杨军原本在一家保健品公司上班。没想到在 2006 年 7 月的一天，杨军工作时遭遇车祸，嗣后只能一直休息。

2007 年 11 月，杨军被劳动部门认定为因工致残九级。此后不久，杨军取得了肢体残疾的残疾人证。期间杨军起先是每月拿 800 余元的工资，2008 年 5 月后调整为 960 元。加上妻子是农民，只能从生产队每年拿到一定的生活补贴，年幼的女儿杨文嫣也才上幼儿园，经济上颇为拮据。

父亲索要赡养费

五十多岁的父亲杨子云在某公司担任保安工作，每月收入在 800 余元至 1200 余元之间不等。另外，还一直领取社会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 100 元。但再婚妻子付敏并不是上海人，也没有工作，因此没有经济来源和社会保险，家庭开

支依靠杨子云不多的收入。加上这两年身患重病，医疗费成为不小的负担。杨子云想到了向儿子要钱。2008年4月，杨子云将杨军告上法庭，要求杨军自2006年4月起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并承担杨子云的医疗费。

法院驳回父亲请求

案件经过一审审理后杨子云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杨子云不服上诉，要求杨军支付赡养费100元。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父亲杨子云有劳动能力，有固定工作及稳定的经济收入，根据已查明的杨子云的收入状况，能基本满足杨子云的基本生活需要。儿子杨军因工伤致残，收入较低，经济上不宽裕，而杨子云之妻可由其成年子女赡养，对杨子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认为，子女应当对老人在生活上进行照料、精神上给予慰藉。老人也应体谅子女的难处，体恤子女的忧虑。双方换位思考，摒弃前嫌，才能关系融洽。（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6. 即墨法院：男子为人付费起诉母亲 法院表扬原告有孝心(图)

<http://news.nen.com.cn> 2008-10-30 半岛都市报 东北新闻网

90多岁的老太需要家人照料，而其子女一直没有行动，外孙管先生将姥姥接回照料，后因自己遇车祸又将老人送到老年公寓，没想到竟遭到母亲和舅舅的反对和冷嘲热讽，他将母亲和舅舅告上法庭，要求他们承担姥姥的花费13603元，经过即墨法院和市中院审理，近日，管先生接到市中院判决书，判决书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管先生的敬老义举给予表扬，法院终审判决老人的女儿和儿子承担13063元的花费。

身为子女拒绝赡养老人

即墨90多岁的仲老太，30多年前因为丈夫去世而改嫁到了淄博，其亲生儿子和女儿留在即墨生活，仲老太现任老伴及继子继女对其照顾得很好。但是这两年，仲老太的老伴身体患重病住院，其继子继女没有太多精力照料老太。为了仲老太的晚年生活更加舒适，继子继女便找到在即墨生活的仲老太的子女，希望他们能够把仲老太接回即墨照料一段时间，但是仲老太的子女不同意接回，也没有前往淄博到老人身边照料。

仲老太的外孙管殿浩先生得到消息后，找到母亲和舅舅商量，但是他们仍然不同意接回仲老太。考虑到姥姥的身体情况，2007年初，管殿浩将姥姥接回烟台家里精心照料，后来管殿浩遇车祸住院，无奈之下他在2007年4月把姥姥送到了即墨的一家老年公寓照料，每月1200元的费用都由他支付，这段时间姥姥的晚年生活得到了保障。

起诉母亲和舅舅讨赡养费

管殿浩告诉记者，虽然姥姥到了即墨，但母亲和舅舅对姥姥不闻不问，还指责自己把姥姥接回来，关系一度非常紧张，于是他将母亲和舅舅起诉到法院，要求他们负担在2007年4月1日到12月14日姥姥花费的13603元钱，管殿浩说：“钱并不重要，主要是为了给姥姥讨个说法，到底他们应不应该养老？”

今年4月，即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两被告不尽赡养义务是不对的，但将老人送到老年公寓并非是对老人唯一的赡养方式，这样的高费用由两个被告全部支付也不尽合理，法院一审判决，管殿浩的母亲和舅舅每人承担1400元。管殿浩对此不服提起了上诉，他认为子女有义务赡养老人，姥姥所有的费用都应该由母亲和舅舅承担。

今年6月11日，市中院开庭审理该案，管殿浩的母亲和舅舅都没有到庭。管殿浩在法庭上陈述，母亲和舅舅没有对姥姥进行赡养，而他将姥姥接回来后两人也没有对姥姥看望，直到姥姥去年大年二十九去世，老年公寓曾通知了舅舅和母亲，但是他们没有到场见老人最后一面。“我母亲和舅舅作为子女真是太不孝了，案子并不是在钱上，我起诉是为了让他们明白应该对老人尽赡养义务。”他表示，自己的母亲和舅舅生活都非常好，完全有能力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而对于一个无法自理的老人来说，老年公寓每月1200元的费用并不高，而母亲和舅舅也有能力承担，自己实际上是在代替姥姥讨要赡养费。

判决书表扬敬老之举

10月29日，管殿浩告诉记者，他刚接到了市中院的终审判决书，法院最终支持了自己的请求。记者看到，市中院的判决书对管殿浩的敬老行为予以认可，并查明管殿浩将仲老太接到烟台及后来送老年公寓赡养期间，就赡养事宜曾多次通过信函方式找母亲和舅舅沟通协商，其母亲和舅舅知道仲老太当时的处境和管殿浩的态度及举动。本案仲老太的法定赡养义务人是其老伴和子女，法院查明，其现任老伴因年老多病已经没有能力对其照料，因此赡养仲老太的义务应该由其儿子和女儿承担，两被告没有证据证明他们不具备赡养能力。

判决书专门对管殿浩赡养姥姥的行为给予表扬，作为仲老太的外孙，在老人尚有第一顺序赡养义务人的情况下，基于家庭亲情及社会伦理，自愿先垫付了老人必要的生活和医疗费用，该行为“体现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应该予以倡导”。市中院认为，管殿浩的垫付行为使得他与母亲、舅舅之间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应当予以保护，因此，市中院终审判决撤销即墨法院的判决，判决管殿浩的母亲和舅舅支付给管殿浩垫付款13603元。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1. 离婚女被婆婆起诉要求“腾房” 法院判不用搬离

来源：南国早报 发布日期：2008-03-12 09:40:05 进入论坛

中新浙江网3月12日电（记者孙小娟通讯员黄丽荣）结婚五年后，小刘和丈夫陈某的婚姻走到了尽头。令她没

有想到的是，刚刚办完离婚，曾经的婆婆苏某又将她告上了法庭，要求她腾房子。

日前，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婆婆的诉讼请求。

今年 27 岁的小刘 2002 年与陈某结婚，婚后两人与陈某的母亲一起居住，小刘的户口也跟着签到了陈某家中。结婚两年后，家里修建起一座三层楼房，小刘夫妇便和刚出生的女儿一起搬进了新房，陈某的母亲仍然住在原来的二层楼房里。新旧两栋楼毗邻，共用一个楼梯，使用的都是陈某的母亲苏某名下的宅地。

2007 年 6 月，小刘和丈夫感情破裂，两人经过法院判决离婚。其间，小刘要求法院对原夫妇俩共住的新楼进行财产分割，但由于该房没有办理房产证，法院未作认定。

离婚后，小刘带着不足 5 岁的女儿继续住在新楼里。可陈某的母亲苏某认为，小刘已跟她儿子离了婚，不再是她的家庭成员，没有权利再住她家的房子。双方几经争执无果，2007 年 11 月底，苏某将小刘告上法庭，要求小刘“搬出去”。

今年 1 月 30 日，西乡塘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苏某拿出土地证、房产证及陈、刘的离婚判决书等证据，称宅地和房子都是她本人的，小刘离婚后拒绝搬走，侵犯了她的房屋所有权。小刘也拿出相关的证据说，苏某的房产证名下只是一栋二层的旧楼，不包括新建的三层楼；新楼是她和陈某离婚前共同修建的，离婚后她也承担了一半的债务，虽然该楼没有办理房产证，但她一直在该楼的实际占有人，就算离婚了也依然拥有该楼的合法居住权。小刘还说，目前她和女儿无固定收入，仅靠出租空房和做小生意维持生活，每个月还要承担 600 多元的建房贷款，她认为她住在离婚前自建的房子里是合情合理的。

3 月 5 日，西乡塘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婆婆苏某的诉讼请求。法院指出，房屋属于不动产，我国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实行依法登记制度。原被告双方诉争的 3 层楼房既无合法的准建手续，也没有进行房屋权属登记，不能证明该楼房的归属。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苏某作为户主持有土地使用证，但并不是只有她个人才有权使用土地建房，而是全部家庭成员均有权使用。2004 年建房时小刘仍是苏某的家庭成员，对苏某名下的土地也享有共同使用权。尽管如此，土地使用证也只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并非房屋权属凭证。苏某没有证据证明小刘居住的 3 层楼房是她的物产，因而她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 离婚时房产未及时分割引发争议 法院判决根据房屋升值情况酌情提高补偿

人民法院报案件时讯 作者：胡海容 发布时间：2008-03-25 07:14:58

本报讯 杨先生和曹女士在婚内订立协议，对共有的房产进行了分割，但离婚后，两人未及时办清房屋过户手续。为此，双方闹上法庭。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夫妻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房屋归杨先生所有，但对于支付给曹女士的补偿款，根据房屋的升值情况，酌情予以提高。

2005 年 1 月 1 日，杨先生和曹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订立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共有的一套 130 余平方米的住房归杨先生所有，欠银行的按揭贷款 7.2 万元及购房时的借款 14 万元也由杨先生偿还；另一套 49.07 平方米房屋的产权也归杨先生所有，购房时的借款亦由杨先生负责归还；如果日后出现离婚等需要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之事，曹女士应无条件协助杨先生将上述两套房屋的产权过户至杨先生名下，不向杨先生主张任何房款；曹女士在完全同意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由杨先生补偿曹女士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5 月 8 日，杨先生和曹女士登记离婚。2007 年 4 月 18 日，杨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称离婚后，他曾多次要求曹女士从国顺东路房屋中搬离，并按协议约定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但曹女士一直未按约履行，故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协议约定的两套房屋归其所有；曹女士协助办理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并要求曹女士按每月人民币 1500 元支付自 2006 年 5 月起至搬离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曹女士辩称，纠纷是因为杨先生未按约及时支付财产折价款，致使她无力购置房屋而产生的，故对杨先生主张的房屋占用费不予认可；由于本案涉争的两套房屋目前的市值比订立协议时已增值，故要求杨先生对增值部分给予一半的补贴。此外，她从 2007 年 1 月起至 2008 年 2 月止，共为杨先生代为偿还房屋银行贷款 14504 元，现要求杨先生予以返还。

审理中，经评估，本案涉及的两套房屋目前的市值分别为 204 万元和 77.5 万元，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协议时的价值分别为 120 万元及 74.7 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现杨先生要求继续履行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书，可予准许，两套房屋的产权按约定归杨先生所有。协议所约定的财产折价款是曹女士主要用于解决其居住问题的款项，现本案所涉房屋的价值确已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若再以原约定的财产折价款数额，则曹女士无法购得与订立协议时相同条件的住房，故杨先生除应给付原约定的财产折价款外，尚应再根据房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参考当初订立协议时的房屋价值，酌情予以补偿。

法院作出判决：两套房屋产权归杨先生所有，曹女士应协助杨先生办理上述两套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杨先生应给付曹女士财产折价款共计 70 万元；杨先生归还曹女士垫付的银行贷款 14504 元。

3. 丈夫结婚后借巨款无借条 妻子离婚后讨欠债无证据 法院一条短信确定夫妻欠款

2008-04-07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王先生向妻子马女士借钱后却没写下一张借条。双方离婚后，马女士要求前夫还 20 余万元的欠款，遭到了王先生的拒绝。近日，海淀法院根据王先生发给马女士的一条短信，判决王先生向前妻还款 12 万余元。

马女士说，2006 年她与王先生结婚，2007 年 6 月 15 日双方离婚。在他们交往期间和婚后，王先生共向她借款 20 万余元，但双方没有打过借条，现在她要求王先生偿还本金及利息共 20.4 万余元。

庭审中，马女士向法院提交了银行业务凭证及王先生发给她的一条短信。根据银行业务凭证，可以证明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确实发生了数额为 179000 元的相关经济往来；而王先生发给马女士的短信中，王先生承诺会归还钱款，但数额应为 125000 元。

王先生庭上承认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就是自己的。法院经过审查，认为这条短信的提取及内容经过公证机关公证，认可其作为证据的真实性。

法院审理认为，因马女士与王先生之间并无明确的书面借款协议，即使马女士有银行业务凭证等证据，也不能直接认定双方经济往来的性质及数额。而根据王先生向马女士发送的短信内容，王先生在短信中确认马女士共借给其 125000 元，并承诺会尽快归还。鉴于此，法院确认这 125000 元是王先生向马女士所借。由于马女士曾从王先生账户中支取了 1500 元，因此法院判决王先生向马女士偿还借款 123500 元。

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了上诉。（更多精彩新闻 请访问京华网 www.jinghua.cn）

4. 离婚前夕低价转让股权

<http://www.wzwb.com.cn/> 2008 年 05 月 23 日 15:04 温州晚报 □永法 肖建永

本报讯 夫妻分居后，丈夫将属于共同财产的公司股份低价转让给了父亲，随后离婚；妻子将父子两人同时告上法庭。永嘉县人民法院日前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确定蒋某父子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1998 年 5 月 5 日，蒋某与陈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02 年 7 月 25 日，蒋某与人合作成立了上海某工贸有限公司；其中蒋某出资 113.4 万元，占有股份 56.7%，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且公司于 2005 年建造了厂房。也就是从 2005 年开始，蒋某与陈某两夫妻因关系不和数度分居。

2007 年 1 月 30 日，蒋某与其父老蒋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当时还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上海某工贸有限公司 56.7% 的股份以 113.4 万元的低价转让给老蒋。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蒋某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一、二审判决，两人正式离婚，但对婚后财产和债权债务未作处理。此后，陈某发现蒋某父子已经私下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是以蒋家父子两人恶意串通、低价转让股权为由，一纸诉状把二人告上了法庭。

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海某工贸有限公司是陈某和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的，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经营性财产如无特别约定应属夫妻共同所有，故蒋某在该公司的股权财产应属夫妻共同所有。蒋某父子未经评估和资产审计，即以原注册资金金额进行转让，显然存在低价转让行为，侵犯了陈某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遂作出以上判决。

5. 女子隐藏共同财产离婚 法庭判其少分存款

2008 年 2 月 14 日 14 点 19 分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赵华

【本文摘要】 夫妻法庭上闹离婚时，女方将近 2 万元存款悄悄取走。离婚半年后，男方察觉，状告前妻要求重分财产。2 月 5 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女方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有过错，判令男方多分得存款。 夫妻法庭上闹离婚时，女方将近 2 万元存款悄悄取走。离婚半年后，男方察觉，状告前妻要求重分财产。2 月 5 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女方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有过错，判令男方多分得存款。

1996 年，开县敦好镇女青年常某与邻村的刘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次年补办结婚登记。10 年后，因感情不和，女方常某向开县法院起诉离婚。2006 年 7 月 12 日，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常某否认手中有存款。同年 8 月，法院判决准许离婚，并对查明的财产进行了分割。

之后，男方刘某察觉，2006 年 7 月 13 日，也就是在开庭的第二天，常某将原先存于开县某银行的 6 笔定期存款共计 19380 元提前支取。刘某认为，这 6 笔存款属夫妻共同财产，且在先前的离婚案中，并未进行分割。去年 3 月 19 日，刘某向开县法院起诉，要求对前妻隐藏、转移的共同财产重新分割。

常某却认为，这些存款是自己打工挣来的，属个人财产。

开县法院审理认为，因双方未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问题进行约定，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正当收入，均应属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常某在离婚案审理中否认有存款，又在次日暗自将 19380 元存款提前支取，其独自占有、拒绝分割给刘某的行为，侵占了刘某的合法权益，属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按照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这样的行为可以少分或不分财产。法院遂判决男方分得 13560 元，女方分得 5820 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一审宣判后，女方不服，提出上诉。此案经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女方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有过错，判令男方多分得存款。

6. 婚姻期间丈夫偷逃税款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2月15日 07:23 解放日报

本报讯（通讯员 朱梅）外籍人士郑先生漏缴税款被税务部门处罚，为此他以漏税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由，要求前妻田女士共同承担税款及罚款。近日，松江区法院一审判决田女士支付一半税款，罚款不予支持。

郑先生和田女士1999年结婚，第二年生下一女。2004年，两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孩子归田女士抚养，郑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

离婚后，郑先生向前妻提出要降低女儿抚养费。田女士不答应，还威胁要举报他在生意中偷税漏税的事。郑先生不予理睬，坚决要降低抚养费。去年6月，郑先生收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他补缴2002年、2003年个人所得税，并处罚款。为此，他将田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她共同承担税款及罚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郑先生漏缴税款发生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但罚款部分是郑先生违法所负债务，不应认定为双方共同债务。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7. 离婚期间擅自转移房产 男方被判限期支付折价款

作者：王海文 发布时间：2008-02-27 10:30:13

中国法院网讯 夫妻离婚，官司打到法院，在诉讼期间一方擅自转移房产给他人，欲侵吞双方共有财产，法院怎么判？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转移房产的被告方在判决送达三日内给付原告方相应房屋折价款，如逾期支付则再加倍支付利息款。

原告顾女士与李先生于1992年相识，1996年2月登记结婚，双方均为再婚，由于原先各自都有子女，婚后双方没有再生育。顾女士称，婚后感情淡漠，男方经常不打招呼几天几夜不回家，对她缺乏起码的关心，2006年6月顾女士曾向法院起诉离婚，因男方要求和好撤诉，但事后男方又没有主动沟通，夫妻关系仍没有任何改善，一年后顾女士离家到外居住，并于去年再次起诉离婚。被告李先生辩称，夫妻感情还是可以的，双方也没有发生过激烈争吵，表示不愿意离婚，希望好好生活下去。

然而，就在一审法院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判决离婚期间，李先生一边向上海市一中院提出上诉，一边擅自将位于本市徐汇区的自住产权房的房屋权利人转移给了他人。

市一中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李先生与被上诉人顾女士对婚后共同生活中产生的矛盾未能正确处理，致夫妻感情不睦。特别是第一次离婚诉讼未成后，双方又分居，且在第二次离婚诉讼上诉期间关系仍未得到改善，故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破裂，并判决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是正确的。同时，对于系争房产，法院查明：该房是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上诉人李先生名义购买的产权房，产权登记在李名下，为夫妻共同财产，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对该房屋经双方当事人认可价值为46万元。鉴于上诉人李先生在诉讼期间确将系争房产权利变更在案外人名下，法院在二审判决中认为：“民事法律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法院审理中上诉人未经被上诉人同意擅自将系争房产权转移至他人名下的行为显然违背了诚信原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理应由上诉人自己承担”。遂终审判决：上诉人李先生应于二审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给付顾女士房屋折价款人民币23万元。同时判令如果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判令二审案件受理费一千元由上诉人李先生负担。

法官提醒：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现象已屡有出现，并且为达到日后妨碍对方执行财产折价款的目的，在诉讼期间坚持要求房屋归其所有，同时擅自将登记在其一人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转移至案外人，这将对日后的判决执行造成困难，即若一方无房屋或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就会直接导致另一方利益无法得到实际兑现。因此离婚时当事人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可以在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对待分割的房屋等财产先予诉讼保全，避免日后另一方有擅自转移财产的行为发生。 编辑：张涵

8. 北京法院：离婚后仍可要求依法分割婚内住房补贴

北京法院网 作者：杨潇 发布时间：2008-10-22 11:13:24

案情回放：陆某与黄某于2000年2月登记结婚，2008年4月双方协议登记离婚，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上写了“双方无共同财产”。两个月后，陆某得知黄某曾分得一笔住房补贴费。遂向黄某提出分割要求，但遭拒。于是陆某将黄某告上法庭，要求分割其住房补贴费的一半。

法庭审理中，黄某不同意分割该住房补贴费，辩称由于陆某在婚后几乎不工作，且家庭日常开销较大，为维持正常生活，自己在外借债，此款已用于还债，故在离婚时明确双方无债权债务。对还款一项，黄某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陆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讲法：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和司法解释，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有关财产和收益，包括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归夫妻共同所有，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等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离婚后，如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中，黄某所得的16.8万元的住房补贴费，是在与陆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在双方无特别约定情况下，应为双方共同财产。由于黄某对16.8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债务的辩称意见无相关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为此，现

陆某主张分割双方离婚时未分割的该款，法院予以支持。

9. 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前夫获得拆迁款 前妻诉返还被驳

来源：北京法院网 作者：王杨 高雁 发布时间：2008-11-06

因前夫获得拆迁困难补助款，妻子杨某认为这笔款应归自己和两个儿子所有，遂将前夫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该笔拆迁款，近日，顺义法院审结此案，依法驳回了杨某的请求。

原告杨某与被告张某于1967年11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二子，张小宝、张大宝（均为化名）。杨某与张某于2004年10月8日调解离婚。2007年10月，由于政府规划拆迁，被告张某是宅基地登记卡的房主，得到了拆迁款。但原告杨某认为，因张小宝是残疾，开发商另发给杨某和小宝困难补助121121元。但此款由被告张某领取，并一直掌握在其手中。现要求被告将该笔款项返还给其二人。

被告张某认为，在拆迁过程中，开发商考虑到被告的本人自身困难情况，与被告个人签订了补偿协议书，121121元是给被告个人的补助款。与二原告无关。

在审理过程中，张大宝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与到诉讼中，其认为，该笔困难补助款是给全家人的，其也应有份额。

经法院审理认为，2007年10月，在拆迁过程中，开发商确实与被告张某签订了一份协议，该协议是针对被告的困难情况所给被告的补助款121121元。此事实有拆迁补偿协议进行佐证。由此，原告及张小宝、第三人张大宝均未对各自的主张提供有效的证据，故此该笔补助款与其无关，就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双方对此判决均未上诉。

10. 北京海淀区法院：前妻毁约出售前夫房产 法院驳回解除卖房合同请求

来源：北京晚报 2008-12-22

本报讯（记者张蕾 通讯员王小云 龚忱）因前妻违反离婚协议，擅自将应过户给自己的房产卖与他人，孙先生将前妻李女士告上法院，要求确认李女士与第三人韩先生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确认房屋归其所有。记者上午获悉，海淀法院因认为韩先生系善意取得，因此判决驳回了孙先生的诉讼请求，但表示孙先生可另向李女士主张赔偿损失。

庭审中，李女士表示，她与韩先生没有恶意串通行为，且房屋已经过户到韩先生名下，因此不同意孙先生的诉讼请求，但可以考虑实际情况给予孙先生一定的补偿。韩先生则表示，在房屋买卖过程中李女士向他出示了房屋所有权证、结婚证明及其配偶齐先生出示的同意出售证明，他直到开庭才看到孙先生与李女士的离婚调解书。现在他已经支付了合理对价且办理了过户手续，应系善意第三人，因此不同意孙先生的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屋归属问题已由法院生效文书确认，李女士买卖房屋系无权处分行为，在未获得孙先生追认时，其处分行为无效。但韩先生在房屋买卖过程中，系善意第三人，因此其应取得房屋所有权。孙先生不能充分证明李女士与韩先生的转让行为系恶意串通，因此其起诉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房屋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但法院同时表示，李女士私自处分了孙先生的财产，侵犯了孙先生的财产所有权，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孙先生作为房屋的原所有权人，可另行向李女士请求赔偿损失。最后，法院驳回了孙先生的诉讼请求。

11.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前妻获子赠房产 前夫诉分不支持

《人民法院报》

前妻获得儿子赠与的房产，前夫以该房产是夫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为由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分割一半房产。8月28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前夫郑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今年4月17日，郑先生与蒋女士因感情破裂而协议离婚。离婚时虽确认双方名下无房产，但两人曾共同出资购买过一套小住房，当时，双方自愿将该房屋登记在儿子名下。郑先生发现，在离婚后蒋女士与儿子签订了讼争房屋的买卖合同，在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了产权过户，讼争房屋权利人已成为蒋女士，且蒋女士未支付给儿子任何房款。现郑先生诉到法院，要求对共同财产即该讼争房屋进行各半分割。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讼争房屋的原产权人为郑先生与蒋女士的婚生儿子，讼争房屋非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产权人的儿子有权将其所有的财产赠与他人所有。由于讼争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在郑先生与蒋女士离婚之后，故讼争房屋的产权应属蒋女士个人所有，也并非夫妻共同财产。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富心振）

12. 北京丰台法院：为变更儿子财产代管权 男子离婚 23 年后起诉前妻

<http://www.qianlong.com/> 2008-11-04 来源：京华时报 千龙网

离婚23年后，李先生起诉前妻，称前妻居住的房子有失踪儿子的一半，要求将儿子的财产代管人变更为自己。近日，丰台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李先生与李女士1979年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小杰。1985年，两人协议离婚，约定儿子由李女士抚养，所有财产归李女士所有。此后，小杰跟母亲生活，但到8岁时精神失常，15岁被诊断为精神残疾，2004年12月走失。

从去年2月起，李先生先后4次起诉，要求将小杰的监护权由李女士变更为自己均被驳。今年7月，他又起诉称，

李女士虐待儿子，导致儿子走失，没有尽到监护职责，他要求将自己变更为小杰的财产代管人。他称离婚时协议给李女士的三间房产，有一半应该是儿子的，现在该房屋面临拆迁，他接下来要代管拆迁款。

李女士辩称，离婚协议明确约定房产归她所有。她从未虐待儿子，并且一直在找走失的儿子，是李先生 20 多年来一直未尽做父亲的责任。她认为，自己是小杰的监护人，就当然是小杰的财产代管人，况且小杰精神残疾，没有自己的财产。

13. 重庆法院：女方隐藏共同财产离婚被判少分存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2 月 05 日 01:26 华龙网-重庆晚报

本报讯 夫妻上法庭闹离婚时，女方将近 2 万元存款悄悄取走。离婚半年后，男方察觉，状告前妻要求重分财产。上月底，市二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女方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有过错，判令男方多分得存款。

1996 年，开县敦好镇女青年常某与邻村的刘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次年补办结婚登记。10 年后，因感情不和，女方常某向开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2006 年 7 月 12 日，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常某否认手中有存款。同年 8 月，法院判决准许离婚，并对查明的财产进行了分割。

之后，男方刘某察觉，2006 年 7 月 13 日，也就是在开庭的第二天，常某将原先存于开县某银行的 6 笔定期存款共计 19380 元提前支取。刘某认为，这 6 笔存款属夫妻共同财产，且在先前的离婚案中，并未进行分割。去年 3 月 19 日，刘某向开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前妻隐藏、转移的共同财产重新分割。

常某却认为，这些存款是自己打工挣来的，属个人财产。

开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双方未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问题进行约定，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正当收入，均应属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常某在离婚案审理中否认有存款，又在次日暗自将 19380 元存款提前支取，其独自占有、拒绝分割给刘某的行为，侵占了刘某的合法权益，属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按照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这样的行为可以少分或不分财产。法院遂判决男方分得 13560 元，女方分得 5820 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女方不服上诉到市二中院，二审后仍判女方败诉。（记者 唐中明 通讯员 赵华）

（八）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1. 婚生子小爸爸没钱抚养法院判决：女方有权将儿子交由他人抚养

福建之窗 www.fujian-window.com 2008-05-30

近日，赛岐法庭审结一起未婚男女同居生子后，因缺乏了解分手引发的子女抚养纠纷案，判决非婚生子由女方王某抚养，并自行负担抚养费，若女方确无力抚养，有权将非婚生子交由他人抚养，男方不得干涉。

2004 年，年仅 17 岁的溪柄镇男子郑某与年仅 16 岁的赛岐镇籍女子王某，经自由恋爱后于当年 2 月 10 日开始同居生活，由于双方均未达到法定婚龄，因此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两人于次年 11 月 3 日非婚生下一子。由于双方恋爱时间短，在并没有互相深入了解的情况下同居生活，且对生子之后的生活缺乏必要地准备，郑某对照顾母子的义务采取了逃避的态度，经常外出彻夜不归，抚养照顾儿子的重担便压在了女方身上。为此，王某与郑某多次发生争吵无果，王某愤而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非婚生子由其自行负责抚养。

接诉后，赛岐法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庭审认为：虽然原（被）告属于未婚生子，但是父母对子女都有抚养教育的义务，郑某在生子之后未能充分履行义务，非婚子随原告王某生活更有利于健康成长。考虑到女方尚未达到法定婚龄，且目前均无经济来源，独立承担抚养生子确有困难，法庭建议，参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抚养人王某可在与他人达成领养协议的情况下，将非婚生子交由他人抚养。（吴宁宁 吴振）

2. 男友拒付 10 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作者：戴后 沈平 发布时间：2008-04-24 09:44:21

中国法院网讯 男友提出分手后，答应给付 10 万元作为补偿费，并写下欠条。然而欠条写下后，男友却一直没有履行，遂将前男友告上法院，要求履行协议。日前，这起解除婚约纠纷案在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耐心细致调解下，双方终于协商一致，达成被告王某某给付原告徐某 1 万元补偿费的调解协议。

徐某与王某某原系恋人关系，并曾一度谈婚论嫁，徐某也搬到了男方王某某家共同生活。2005 年 6 月的一天，徐某在王某某家楼上晾晒布匹时，不慎从三楼跌落，腰椎骨折。事故发生后，经过一年的治疗，徐某的摔伤虽然治愈，但是王某某和其家人害怕留下后遗症，便欲与徐某中止恋爱关系，徐某也怀疑王某某在外有第三者，双方关系逐渐恶化。2006 年 5 月的一天，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并协商解除婚约，徐某提出自己是在王某某家中受伤的，王某某应当赔偿她经济损失以及恋爱、同居的“分手费”，后王某某出具一张 10 万元欠条，并注明分二次于当年年底前付清。因王某某未按期给付 10 万元的“分手费”，徐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徐某称，被告王某某因其有过错而解除婚约，并自愿进行赔偿，但分手后王某某却不履行约定支付补偿金。被告王某某辩称，被告是在原告徐某以自杀相威胁的情况下，被迫写下的欠条。被告认为，欠条的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分手费的约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该分手协议应属无效。

承办法官考虑到目前我国法律对“分手费”尚无明确的规定，而被告王某某主张其受胁迫写下欠条，又不能提供

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若做判决处理，显然不能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应尽最大可能调解处理本案。庭审后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与双方进行交流和沟通，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最终达成被告王某某给付原告徐某 1 万元补偿的调解协议。

3. 分手女友讨要“爱情欠款”

郭丛生 张 勇 发布时间：2008-02-25 15:21:49 民主与法制时报 >

一年轻女子手持“爱情欠条”状告前男友要求赔偿两万元“爱情欠款”，结果被法院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一男子为达到与女友分手之目的，情急之中写下了 10 万元欠条，结果被两级法院认定为有效。近乎相同的案件，为何会出现不同的判决？

“爱情欠条”被判无效

站在繁华的闹市街头，回首刚刚发生过的那段往事，小丽（化名）依然记忆犹新。

今年 26 岁的小丽是河南省巩义市人。2006 年 12 月 9 日，经过亲戚介绍，她和比自己小 1 岁的男子小强（化名）结识后，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不计后果过起了同居生活。在激情燃烧的日子里，两人商定于 2007 年“五一”完婚。

然而好景不长，2007 年 4 月 1 日，小强却突然向小丽提出分手，理由是他们之间“八字不合担心受克”。同年 4 月 10 日，深感“良心不安”的小强，特意给小丽出具了一份欠条，上面写着：“小强从 4 月 1 日开始到老死为止，欠小丽真爱一份，只要小丽需要帮助，小强将尽力去做。为履行承诺，欠小丽钱共计 2 万元，小强努力每月支付 500 元，到完为止。”在欠条的下方，署有小强的亲笔签名和手印。

突然而来的打击，令小丽痛苦不已。可更令小丽没有想到的是，同年 4 月 18 日，小强却“明目张胆”和另外一名女子领取了结婚证书，并且至今也没有按照分手时的承诺，向小丽支付补偿金。

对于这样的结局，小丽十分气愤。她认为，作为自己的前男友，小强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以恋爱为目的，借机占有了她的身心，此举不仅严重损害了她的贞操权、健康权、名誉权，而且给她造成了终生的痛苦。于是，小丽一纸诉状将小强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小强偿付损害赔偿金两万元。

法院调查后证实，小强为小丽立下“爱情欠条”的当天，就在一家银行里用小丽的身份证，为其办理了一张开户存折，但一直到现在，小强也未往存折上存一分钱。

在庭审中，关于“爱情欠条”的背景，小丽表示，欠条是小强自愿写的，是他发自内心的做法，属于自觉行为。而小强则不认可她的说法，称欠条是小丽到他公司闹事，他怕同事笑话，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才按小丽的口述写下的。

究竟这份“爱情欠条”是否有法律效力，小强应该不应该偿还自己欠下的“爱情欠款”？2008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当庭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该院认为，原告小丽与被告小强是同居关系，均系双方自愿，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虽然被告小强给原告小丽打了一张欠条，但没有法律依据，所以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小强立下的“爱情欠条”没有法律效力，他无义务偿还“欠”下的两万元“爱情欠款”，故驳回原告小丽的起诉。

听罢法官宣判，小丽表示不服，决定将依法提起上诉。

“感情欠条”被判有效

站在凛冽的寒风中，对于早已还清的那笔“孽债”，李汉青（化名）依然耿耿于怀。

李汉青今年 31 岁，2001 年，他与小自己 1 岁的徐丽（化名）在郑州相识，很快擦出爱的火花。2002 年 4 月两人同居，但不久双方感情就出现问题，于 2003 年 10 月分手。

当时，由于徐丽不断在李汉青面前哭闹，要求他补偿自己的感情损失。为了尽快分手，李汉青情急之中，向徐丽出具了一张欠条，欠条写明：今李汉青欠徐丽 10 万元，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每月还款 3000 元；2004 年 11 月以后，每月还款 2000 元，2007 年 7 月 10 日之前还清。

写下“感情欠条”后，两人顺利分手。李汉青对欠条没太在意，也没按照约定及时“还款”。可徐丽对这张“感情欠条”很认真，两年多没收到“还款”，她便于 2006 年 9 月将李汉青告上法庭，要求他支付所欠的 10 万元。

“我压根儿没借她的钱，又怎么可能欠她 10 万元呢？”收到法院传票后，李汉青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他认为，自己和徐丽不存在欠款的事实，自己所出具的只是感情欠条，法院应认定其无效。

而徐丽则认为，自己手中的欠条足够说明一切，李汉青的确向她借了 10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汉青欠原告徐丽人民币 10 万元，有欠条为证，且李汉青确认欠条是真实的，那么徐丽的诉讼请求应该支持。李汉青认为自己所写的是感情欠条，但是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主张欠条无效，所以他的证据不能推翻欠条的效力。

于是，一审法院认定欠条有效，并判令李汉青归还徐丽 2003 年 11 月至向法院起诉之日期间的欠款 82000 元。余下的未收到款项可以另行起诉。

李汉青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10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判决结果为何不同

这是两起十分相似的案件，且均是因为爱情出现危机而引发的。为什么在前一起案件中，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在后一起案件中，法院却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呢？

第一起案件中，小丽与小强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登记结婚的情况下，即同居发生性行为，其行为是一种违反法律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自然不受法律保护。

在现实生活中，虽然同居行为大量存在，但法律在尊重当事人自由意愿的同时，亦将相应的后果归由当事人自己承担。虽然说同居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同居关系亦不受法律保护。比如，同居当事人之间不互负忠诚义务，双方甚至从法律上来说仍可与他人恋爱、同居；同居当事人之间也没有互相扶助的义务，当一方出现生活困难时，另一方没有法律上的扶助义务；同居当事人之间也无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当一方出现意外身故时，另一方没有权利继承对方的遗产等等。可以说，同居当事人之间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同居关系，而不会受到任何法律上的约束。反过来，一方要求解除同居，而另一方不同意而产生争议的，不在法院受理范围之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此就有明确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正是基于上述理由，法院才依法判决驳回了小丽的诉讼请求。

第二起案件中所涉及的“感情欠条”，虽然也是因为同居而产生，但不论是欠款行为，还是作为分手的补偿金，都是经过双方确认而作为一种合同予以确定的，因此也是有效的，所以能够获得法院的支持。

进一步讲，李汉青向徐丽出具的“感情欠条”，是对徐丽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的行为，一方面是认同徐丽所受到的精神伤害；另一方面是对损害进行补偿的承诺。因而李汉青向徐丽出具的“感情欠条”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符合《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所以，李汉青必须对自己的法律行为负责。

尽管李汉青声称自己所写的是“感情欠条”而非真实欠款，但他并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主张欠条无效，所以也就应当支付欠款。

4. 恋爱3年因猜忌分手 为争房产7旬老汉状告5旬女友

news.longhoo.net 2008-5-13 11:35:41

【龙虎网报道】“我很后悔！年纪这么大了还谈什么恋爱？结果，还是被人骗……”75岁的刘正民至今仍在后悔，在他心里，那场从1999年开始的忘年之恋，只不过是一场骗局。到头来，自己老婆没找到，反而花了几万元。

“我才倒霉呢！自己省吃俭用买的房子，却成了别人买的了……”提起刘正民，50岁的王玉梅就气不打一处来。当初，她之所以愿意和比自己大上25岁的刘正民相处，完全是出于同情。如今，自己却成了一个“骗钱的坏女人”！

这一段恩怨，还要从1999年6月的那一天说起……

因为同情，两人走到一起

刘正民今年75岁，是南京一家企业的离休干部。1993年，刘正民的老伴因车祸去世，由于刘正民和子女关系不太好，老伴出事后，他一下子成了“孤家寡人”。独自过了几年，刘正民心里特别想再找个老伴度过余生。

看到刘正民一个人过的这么凄惨，他的一些朋友也纷纷帮他物色合适的对象。1999年，在刘正民的老伴过世6年后，他的一位叫吴珍的好朋友，将自己的表妹介绍给了刘正民，她就是比刘正民足足小上25岁的王玉梅。

王玉梅今年50岁，是南京一家企业的普通工人。1999年，当表姐吴珍将王玉梅介绍给刘正民时，她刚刚过了41岁的生日，当时的她与前夫离婚不到两年，与自己的女儿相依为命，生活过的紧巴巴的。

1999年6月的一天，在“媒人”吴珍的张罗下，王玉梅和刘正民见了第一面。为了这次见面，王玉梅经历了一场激烈的心理斗争。

但真的见面后，王玉梅还是被眼前的老实、重感情的刘正民打动了。刘正民对王玉梅也很满意，出于同情，刘正民向王玉梅许诺，在他们交往期间，每月由刘正民补贴500元钱给王玉梅作家用。

随着两人感情越来越好，双方都希望尽快登记结婚，可是刘正民和儿子一家住，而王玉梅也只是一间半的平房，婚房成了最大的问题。而就在两人焦急之时，机会来了，王玉梅家正好要拆迁，而她所在的单位也正好准备集资建房。

因为猜忌，两人感情破裂

按照王玉梅的建议，在拆迁后，她刚好有机会把房子买下来。至于买房的钱，王玉梅和刘正民商量，由她付首期，后面再由她贷款。贷款的钱，在她和刘正民结婚后，两人一起还。对此，刘正民也非常高兴地同意了。

看起来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但2002年上半年，王玉梅却意外地发现，刘正民有些反常。事情是由刘正民的干女儿小张引起的。在和王玉梅一起生活后，刘正民每月2000多元的退休金几乎有一半补贴了王玉梅作家用，剩下的也够自己零花了，但王玉梅却发现刘正民身上经常没钱。

刘正民把钱都给了他的干女儿小张！干女儿小张是从刘正民老家来的，刘正民帮她介绍了工作，平时在生活上也很照顾她。对此，王玉梅一开始并没有反对，但自从她看到刘正民写给小张的一封信后，她彻底愤怒了。

王玉梅在刘正民写给干女儿的信上看到，刘正民交代小张，给钱的事情千万不要告诉王玉梅，看完信也要撕掉。“凭什么给钱啊！还这么偷偷摸摸……”王玉梅越想越气。

王玉梅为刘正民的歪心思生气，而刘正民也早就因为王玉梅喜欢跳舞生气了。

终于，2002年下半年，刘正民和王玉梅因为感情不合分了手。令所有人没有想到的是，在分手5年之后，这对昔日的恋人又聚到了一起。而这次见面，却是为了打官司！

因为房产，两人对簿公堂

官司是由一份离奇的婚前协议书引起的。这份协议书的内容，大致是：刘正民出资4万5千元支付王玉梅购买房屋首付款，如双方结婚，房产为双方共同财产，如果不能结婚或者离婚，房产应按双方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分割。但对于这份协议，王玉梅却表示毫不知情！

分手5年了，王玉梅绝没有想到刘正民会这样把自己告上了法庭。自2006年来，王玉梅的生活过的很平静很幸福，她如愿以偿地住进了新房，已经大学毕业的女儿也找到了工作，而这样的生活却在去年9月，被刘正民打破了。

2007年9月的一天，一个自称是刘正民律师的人，找到了王玉梅的单位。律师告诉她，他的委托人刘正民认为王玉梅目前居住的新房有自己的一半，因为当初买房时，刘正民出了钱，他现在希望王玉梅能归还这部分购房款。

刘正民告诉律师，集资房虽然是在王玉梅的名下，但当初买房时，王玉梅曾不断地向他要钱。最终，他前后被王玉梅要去了6万元钱，而对于这个钱，王玉梅却始终不肯写借条，就连收条也不肯写。对此，王玉梅却反驳说，房款全是她贷款买的，根本没有这回事。

作为证明，刘正民的律师拿出了一份婚前协议书复印件和两张总计1.5万元的收条。协议书上有刘正民和王玉梅两人的签名，以及两位见证人的签名，其中一位就是当初他俩的介绍人，王玉梅的表姐吴珍，另一名见证人则是刘正民的好友方健民。

但对于这份突然出现的协议书，王玉梅和表姐吴珍都表示，这完全是伪造的。而对于两张合计1.5万元的收条，王玉梅则表示，这只是收条而不是借条。最终，在双方调解无果的情况下，这对昔日的恋人走进了法庭。

因为谎言，两人懊悔不已

2007年9月的一天上午，秦淮区法院开庭审理了刘正民和王玉梅关于房产的民事纠纷。开庭当天，刘正民由于突然中风没能出庭，委托了一位律师作为他的诉讼代理人，而王玉梅则喊了当初的介绍人表姐吴珍作为她的辩护代理人。开庭之后，原告诉讼代理人向法官提交了这份婚前协议书。

随后，刘正民的好友方健民，也就是当初在这份协议上签字的一个见证人，出庭为刘正民做了证明。方健民还当庭斥责王玉梅，为什么不敢承认这份婚前协议。“我怎么就知道这份协议呢？”但方健民的话很快被吴珍否决，作为另一个所谓的见证人，她对这份协议却予以了否定。

2对2，到底谁的话是真的？这让法官犯了难！法律要讲求证据，最终，法庭否决了那份婚前协议书，但对于两张收条，法庭给予了认定。

最终，法院判决王玉梅即日归还刘正民1.5万元人民币。庭审结束后，原被告双方都对判决表示不满，但最终，双方还是无奈地接受了判决。

“这么多年怎么不要，当时也只写的收条啊！”庭审结束后，王玉梅很生气。“你不想想，你当时一个月才拿500块，还要养女儿，哪有钱来买房子啊？全是老头子的钱！”听到王玉梅这么说，刘正民的侄子当场就火了……

“后悔哦！哪里知道碰上这样的人啊！”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刘正民听着侄子的叙述，气的直捶胸口……（文中人物系化名）

5. 恋人竟是有夫之妇 所购婚房险些讨不回

www.jfdaily.com 2008-6-5 16:03 稿件来源：解放网

记者陈文、通讯员黄懿清报道：杨某通过征婚广告结识女子施某，两人相恋后，为了结婚，杨某以两人名义购买了一套房屋。不料，当他向施某提出结婚时，施某却屡屡推脱。心生疑窦的施某一查，才知道施某原来是有夫之妇。

2006年11月1日，杨某通过刊登在杂志上的征婚广告，认识了施某。施某自称离异，两人迅速确立了恋爱关系。为了结婚，杨某于2007年2月以两人的名义购买了本市一套房屋，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取得房地产权证后，施某却迟迟不肯办理结婚登记。2007年7月，施某以感情不合为由拒绝结婚，同年12月，杨某委托律师经过调查，竟然发现施某故意隐瞒自己是有夫之妇的实情。杨某认为施某以欺诈行为骗取杨某购房，现又不愿变更房屋产权人，他只好到法院打官司。

法院认为，施某在未离婚时即刊登广告征婚，导致杨某误以为施某已经离婚，因此施某以欺诈的手段使杨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将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两人名下的行为依法可予撤销。

6. 北京海淀区法院：热恋时送辆宝马分手后男友索款33万

http://www.qianlong.com/2008-07-21 15:26:30 来源：北京晚报

一名男子在与女友分手后，将女友告上法院，索要恋爱期间以女友名义购买的宝马车车款33万余元。记者上午获悉，因考虑到男方以女方名义买车是基于当时双方的特定关系，海淀法院判决女方返还部分购车款23.8万元。

张先生向法院诉称，2006年6月，他与齐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去年10月两人同居。恋爱期间，他出资33万余元购买了一辆宝马mini1598CC汽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为齐女士。在与齐女士分手后，双方商议的结果是齐女士将车退还

给他，但齐女士后又反悔。因此他起诉要求齐女士退还全部车款 33 万余元。

开庭时，齐女士认可车款是张先生支付的，但否认他们之间是同居关系。齐女士称，因张先生没有地方居住，她才将房子借给她居住。她与张先生系恋爱关系，该车登记在她名下属于赠予，且已履行完毕，因此不同意张先生的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恋爱期间，张先生将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的行为，本身隐含着将来双方结婚登记的目的。在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考虑到张先生以齐女士名义买车是基于当时双方的特定关系，因此根据公平原则，齐女士应返还张先生部分购车款。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7. 北京朝阳区法院：地产经理为女友购车掏 26 万 一朝分手两度索要被驳回

日期：2008-11-07 新闻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原静

中国法院网讯 恋爱期间为女友支付 26 万余元购车款，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本网今日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石先生以借贷和不当得利为由先后起诉至法院的两起案件分别被驳回，法院依法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第二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

今年 2 月 19 日，身为某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的石先生应赵小姐之邀一同去买车，并为其支付了购车款 260296 元，但随后赵小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予还款。

今年 5 月，石先生以民间借贷为由索款，被法院驳回。9 月，石先生再次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赵小姐归还其垫付的购车款。

赵小姐则表示，石先生虽然为我支付了购车款，但当时我们是情侣关系，涉案车辆是石先生赠与我的，现赠与行为没有法定的撤销事由，不属于不当得利，故不同意退还。

庭审中，为证明赠与关系，赵小姐特别出示了三份录音证据。石先生认可录音的真实性，但否认曾有赠与的意思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赵小姐提供的三份录音证据，并综合考虑石先生为赵小姐支付购车款时双方系情侣关系、石先生陪同赵小姐去购车并自愿为其支付购车款、双方作为情侣期间经常互赠礼物以及双方的经济能力等因素，可以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现石先生不能证明存在法定撤销事由，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再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8. 北京大兴法院：买房共署名分手后男方讨房产 赠与关系已成立 诉讼请求被驳回

北青网 - 法制晚报：付中 张杰 (08/12/08 15:24)

本报讯 罗先生和女友分手后，因房产纠纷又和前女友闹上法庭。记者今日获悉，罗先生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罗先生诉称，去年 8 月 12 日，他通过中介公司，购买了一套总价 36 万元的房屋。罗先生支付首付款 15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按揭贷款方式支付。

其间，在女友季小姐的强烈要求下，罗先生同意以两个人的名义与中介公司签订合同，并将房屋产权登记在两人名下。办完房屋产权证后，罗先生和季小姐感情逐渐疏远，最终分手。

罗先生认为，自己是房屋的实际付款者，现其与季小姐终止恋爱，对方没有理由取得房屋产权份额，于是诉至法院讨要房产。

法庭上，季小姐则辩称，当初是双方一起决定买房的，之后，也是两人共同向银行贷款。罗先生自愿将首付款中的一半份额赠给自己，并将此房屋登记在两人名下。

审理后，大兴法院判决驳回了罗先生的诉讼请求。大兴法院的张杰法官告诉记者，罗先生与季小姐恋爱期间，自愿将所购房屋按各自共有一半份额进行登记的行为，属赠与行为。双方进行产权登记后，赠与关系已成立。

财产权利发生转移后，产生公信力。且其间并未出现法定的撤销赠与的情形，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9.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恋爱时房车写女友名字 分手时如何分割引纠纷

2008-11-6 11:38:23 人民网·天津视窗

简要内容：一对男女在恋爱期间不分你我，房屋和汽车明明是男方出资，却非要登记在女方名下。法院在判决房屋和汽车归李清所有的同时，也判令李清给付万敏支付的封闭阳台费及车辆购置税等费用。



漫画 浸水

人民网·天津视窗 11 月 6 日电：一对男女在恋爱期间不分你我，房屋和汽车明明是男方出资，却非要登记在女方名下。由于二人并不是婚姻关系，当他们分手时，如何分割财产成了一个麻烦。近日，本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依据实际出资额，一审判决房屋和汽车归男方所有。

原告李清称，他与万敏于 1998 年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为了筹备婚事，他于 2005 年 9 月购买了一辆“骐达”牌轿车，并进行了音响改装，但权属证写在万敏名下。此后，他又购买了商品房一套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但权属登记在他和万敏两个人名下。此外，他还购买了家具、家电各一套。李清表示，以上财产本是为了结婚而购置，但今年 2 月万敏提出与其分手，然后与另外男性登记结婚。因此，请求法庭判决房屋、车辆归他所有，并依法分割双方其他财产 10 万余元。

而万敏却表示，她和李清曾存在恋爱关系并同居。其间，李清以恋人身份参与她店铺的经营。她的所有经营收入均存入李清名下的店铺账户内。购买房屋及其他财物均由该账户内资金支付，而且她的母亲也支付了部分现金。万敏表示，购买这些物品时，曾使用过李清父亲的信用卡，但用过之后她将现金归还给了李清。万敏表示，所购房屋按合同约定，应由双方各分得一半，其余财产均应归她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虽登记在双方名下，但首付款、房屋契税、商品住宅维修基金，均系李清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余房款由李清办理了个人按揭贷款，并一直由李清偿还。据此，应认定该房屋的实际购买人为李清一人。

关于涉案汽车，虽然登记在万敏名下，但该车销售方证实，该车系李清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支付了全部车款，而且从李清提供的存款凭证看，也有相应期间的取款事实佐证，因此应认定该车系李清实际出资购买。

法院在判决房屋和汽车归李清所有的同时，也判令李清给付万敏支付的封闭阳台费及车辆购置税等费用。（涉案人物为化名）

■ 法律链接：《物权法》第 104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张家民）

10. 上海市一中院：25 岁男子与近 50 岁女友分手被其索债 110 万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11 日新闻晨报 □ 通讯员 敖颖婕 记者 罗剑华

晨报讯 一次酒吧的偶然相遇，让一对年龄相差 20 多岁的男女成了恋人。但这段恋情只持续了 8 个月，因为 25 岁的男方在得知女友的真实年龄后，感到难以相处而宣告恋情结束。但是，当富有的女方希望前男友归还其在热恋期为其花费的 110 万元时，对方想凭借一张“借款协议”赖掉其中的 70 万元。日前，这起由“姐弟恋”引发的借款纠纷在市一中院终审落槌，男方虽持有看似有利的“借款协议”，但被法官发现其中的玄机，法院据此作出了对女方有利的判决。

2006 年底，高大英俊的孙帅威和樊素红在酒吧偶然相识。樊素红已经年近五十，保养有方的她外表看来仍然很年轻，而且从事外贸经营的她在离异后生活富裕。正因如此，25 岁的孙帅威明知对方年龄比自己大许多，仍和对方“坠入爱河”。2007 年 1 月起，在女友的资助下，孙帅威不但在闵行区买了一套房屋，还购买了一辆“翼虎”越野车，甚至租用门面房做起了生意。为了满足“帅弟”的需求，樊素红先后支出了 110 余万元，但为了以防万一，她将所有付费凭证和权利凭证都留在自己手中。

果然，两人“热恋”8 个月后，孙帅威就提出了分手。当樊素红向对方提出归还 110 余万元款项时，却遭到了孙帅威的拒绝。为此，樊素红一度想向警方举报孙帅威涉嫌诈骗，直到这时，孙才同意还款。2007 年 8 月，孙写了一份“借款协议”，内容为孙帅威因向樊素红“借款肆拾万元”，并声明于 2009 年 9 月前归还。但在备注协议栏写道，两人的“其它一切账目经济往来均属双方自愿行为，任何一方不得节外生枝，否则将负法律责任”。但实际上，孙帅威只在 2007 年 9 月向樊素红归还了 15 万元，余款至今没有归还。于是，樊素红在今年 4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孙帅威返还剩余的 70 余万元借款。

孙帅威称，当自己在 2007 年 5 月份的一次旅游中得知樊素红的真实年龄后，感觉再难相处。双方分手时，已经在“借款协议”中言明只有 40 万元的借款，其余的 70 余万元款项，应当是樊素红对自己 8 个月“姐弟恋”的“赠款”。而他的说法也得到了一审法院的支持，也正因此，樊素红在得知一审败诉后提起上诉，要求法院对 70 余万元的款项重新定性，还原事实的真相。

市一中院审理发现，“借款协议”中的“双方自愿行为”，既可以理解为自愿借款，也可以理解为自愿赠与。按照相关法律，有歧义的合同文本，应该作出对书写人不利的解释。同时，樊素红虽无法提供孙帅威的借条，但能够提供相应的资金流转凭证及房屋、车辆权利凭证，符合民间用权利凭证作押以保证还款的习惯做法。由此，樊素红已经就其主张的借贷事实较为充分地完成了举证责任。最终，一中院改判孙帅威败诉，需向樊素红归还全额借款。

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

作者：陶玲 来源：中国法院网

曾经海誓山盟的恩爱恋人，共同购买爱的小屋过起了美满生活。几年后，关系破裂，为了当初所购房屋闹上法庭。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财产权属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顾先生与谭小姐高中时就已相识，读大学的时候谈起了恋爱，2001年初俩人开始同居生活，并与男方父母住在一起。2003年俩人以32万余元价格，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购买一套70多平方米的二手房，首付款近10万元，第一次支付了3万余元，其中女方出资1万元，第二次支付了6万余元，之后顾先生又两次向银行贷款，共计为20万余元。从此，俩人在新买的“小屋”里同居生活，2005年底，双方提前将贷款还清。可好景不长，2006年俩人就分道扬镳。

去年年底，谭小姐拿着房屋出售发票，以及第一次支付的3万余元的收据等，将昔日情人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房产。而顾先生也提供了当时给付的买房款6万余元的收条。在法庭审理中，此房屋的价值已翻翻，现价值人民币为70万余元。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房屋分割标准，应按照本案的实际情况及双方出资比例予以分割。在本案中，从顾先生与谭小姐提供的购买房屋以及还贷的凭证证明，顾先生出资的房款多于谭小姐，即对本案的系争房屋份额亦多于谭小姐。原审法院虽然查明了事实，但所作出的判决不妥，予以改判。故法院作出“房屋产权归顾先生所有，顾先生应给付同居人谭小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28万余元”的判决。

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情感保证金缺依据 女方讨要未获支持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10-21 08:36:31

本报讯 男友承诺只爱女友，如若背叛离弃将给付15万元赔偿。分手后，女方手持男方出具的保证书起诉到法院，要求兑付15万元情感保证金。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上述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为由，驳回了女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底，曾在歌厅做过服务员的王女士与张先生相识，不久二人发生了性关系。庭审中，王女士称张先生曾经热烈地追求过她，称自己离异单身，要与王女士成婚。今年1月，王女士怀孕后，张先生承诺春节结婚，还向王女士写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在以后的日子里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15万元作为赔偿。随后，在张先生的陪伴下，王女士到医院做了引产手术。事后，张先生拒绝与王女士成婚，并拒绝来往。

为此，王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张先生履行承诺，与其结婚并支付15万元情感保证金。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魏九川 张婷婷）

法官说法 婚姻不得强求 感情无关金钱

一审宣判后，本案主审法官就判决理由予以了解答。

法官认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故王女士要求与张先生建立婚姻关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就王女士手持保证书要求张先生给付相应款项的请求，法官认为保证书内容仅系表达感情的一种意愿，按一般社会风俗及伦理观念，感情维系不应以金钱作为对价，张先生的上述单方承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故对王女士的相应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就二人交往过程中自愿发生性关系，导致王女士怀孕的事实，法官认为二人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行为和事实属于道德调整范畴。

因此，法院认定张先生的行为尚未构成对王女士人身权的侵害，王女士要求张先生赔偿保证金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张 理）

13. 北京海淀区法院：女子分手后索15万变心费遭法院驳回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0月21日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 王秋实）恋爱期间，张先生以保证书形式承诺只爱王女士一人，如有离弃将给付她15万元作为赔偿。分手后，王女士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兑现“爱情保证金”。昨天，记者从海淀法院获悉，法院驳回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2006年底，王女士与张先生相识，张先生自称是离异单身，愿与王女士结婚。王女士怀孕后，今年1月27日，张先生写下一份保证书，内容为“张先生特此保证，在人生以后的日子里，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15万元作为对她的赔偿，特此为证。落款：张先生”。

张女士说，结婚承诺一直未兑现，她怀疑张先生并非离异。今年3月，她在张先生的陪伴下到医院做了引产手术，此后双方再无来往。

法院审理认为，保证书中单方承诺“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15万元作为对她的赔偿”，系对于感情维系表达的一种意愿，但按一般社会风俗及伦理观念，感情的维系不应以金钱作为对价，因此张先生的上述单方承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对王女士索要“爱情保证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14. 北京西城区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10万精神赔偿 法官认为女子是自愿不予支持

<http://www.jinghua.cn> 2008-10-25 来源：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张函（化名）未婚生子，将前男友诉至西城法院，要求孩子的父亲赔偿医药费和孩子生活费，

并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近日，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法官说，张函是自愿，因此不支持她的精神损失索赔。

张函，今年 23 岁。3 年前，她认识了小她一岁的李楷（化名）。两个人互有好感，谈起恋爱。去年，张函发现自己怀孕。她说，多次找李楷要钱做流产，李楷都不给，导致她今年产下一子。经过鉴定，孩子的父亲是李楷。因此，张函将其诉至法院，索要医药费、生活费等 2 万余元，另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庭审中，李楷辩称，他确实与张函交往过，但张函提出分手，双方已停止恋爱关系。他表示，同意负担合理费用支出，精神损害抚慰金无法律依据，不同意赔偿。

法院曾调解，张函将孩子送养，李楷一次性补偿她 3 万元，协议签订后因张函反悔，未能履行。

法院认为，两人都是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生性关系是双方自愿，李楷并不构成侵权。因此，张函要求对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张函生育和抚养其子已支出的相关费用，被告应予负担，因张函无经济收入，李楷按 70% 的比例承担相应给付责任。

15. 江苏无锡中院：偷偷生下“私生女”分手“恋人”上公堂

江苏法制报 □许文珏 吴洲平（2008-10-30 第 8 版）

热恋时彼此不分你我，一旦反目，小孩、财产，都有了截然不同的想法，非要闹上公堂争个“胜负”，往日的感情荡然无存。日前，这起发生在“分手恋人”间的恩恩怨怨经宜兴法院一审、无锡中院二审，终于得以平息。

2003 年蒋晴与赵刚相识，虽然两人的年龄悬殊很大，但并没有影响感情的发展，一年后两人开始同居生活。考虑到结婚需要住房，2005 年 4 月，赵刚出资在城里购买了商品房一套，装修完毕后，双方即迁入新居。2006 年 8 月蒋晴怀孕，两人原定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结婚，但没过多久，赵刚竟以“找人算过命，两人结婚了还要离婚”为由拒绝与蒋晴结婚，提出与她分手，并要求把孩子打掉。见没有挽回的余地，蒋晴同意做掉孩子和赵刚分手。为此，两人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赵刚补偿蒋晴青春损失费及打胎安慰费 28 万元，从此双方再无其他纠葛。

但蒋晴并未遵守这个约定，2007 年 5 月 1 日她生下一女孩，取名蒋一玲。事后，蒋晴一纸诉状把赵刚诉至法院，要求判决非婚生子女蒋一玲由她抚养，被告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承担抚养费每月 500 元直至蒋一玲能独立生活时止；由被告折价返还原告出资装修费 5 万元；原告的个人财产归原告所有。

赵刚辩称，两人的情感恩怨已无纠葛，签协议后蒋晴把她的东西已全部拿走，因此在他处不再有蒋晴个人财产。蒋晴所述房屋装修情况不实，实际是由他出资的。关于孩子，赵刚提出申请亲子鉴定，但随后又主动撤回申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蒋晴在与赵刚分手时已怀孕在身，鉴于蒋晴和赵刚同居事实、蒋晴生育时间以及赵刚申请鉴定后又主动撤回等情形，足可推定，蒋晴之女蒋一玲与赵刚有父女关系。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现蒋晴主张由其抚养尚不满 1 周岁的蒋一玲，应予支持，赵刚应承担必要的抚养费。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蒋晴与赵刚分手时已有身孕，其未婚先孕的事实，将使蒋晴较赵刚在社会上承受更多的传统道德非难，并且随着非婚生女蒋一玲的出生，不仅不会有所减弱，相反会越发加重。因此，从情理而言，不管将来处理胎儿之结果如何，在双方分手后，赵刚需要给付“安慰费”，以对蒋晴精神上予以适当慰藉。赵刚与蒋晴同居 2 年有余，在即将准备结婚时却选择了分手。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在财产问题上必然有一定的牵缠。分手时，赵刚自愿给付蒋晴 28 万元补偿款，就此“再无其他纠葛”，这种了结方式，既符合一般常情，也不违背法律规定，且不失公平。综上，遂依法判决女儿蒋一玲由蒋晴抚养至能独立生活时止，赵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至女儿独立生活时止每年应负担抚养费 5400 元，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驳回蒋晴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被告赵刚提起上诉。无锡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蒋晴实施堕胎的补偿费应返还给赵刚，此金额为：引产手术住院期间总费用、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 10300 元，遂依法判决蒋晴应向赵刚支付 10300 元，维持一审法院的其他判决事项。（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16. 北京西城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

（2008-10-25 18:17:27）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张函（化名）未婚生子，将前男友诉至西城法院，要求孩子的父亲赔偿医药费和孩子生活费，并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近日，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法官说，张函是自愿，因此不支持她的精神损失索赔。

张函，今年 23 岁。3 年前，她认识了小她一岁的李楷（化名）。两个人互有好感，谈起恋爱。去年，张函发现自己怀孕。她说，多次找李楷要钱做流产，李楷都不给，导致她今年产下一子。经过鉴定，孩子的父亲是李楷。因此，张函将其诉至法院，索要医药费、生活费等 2 万余元，另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庭审中，李楷辩称，他确实与张函交往过，但张函提出分手，双方已停止恋爱关系。他表示，同意负担合理费用支出，精神损害抚慰金无法律依据，不同意赔偿。

法院曾调解，张函将孩子送养，李楷一次性补偿她 3 万元，协议签订后因张函反悔，未能履行。

法院认为，两人都是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生性关系是双方自愿，李楷并不构成侵权。因此，张函要求对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张函生育和抚养其子已支出的相关费用，被告应予负担，因张函无经济收入，李楷按 70% 的比例承担相应给付责任。

17. 江苏省海门市法院：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

来源：人民网-《江南时报》 2008-11-27

丈夫私自给了二奶 100 多万，妻子机智维权终获法律保护。这起发生于江苏海门的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年近六旬的王林和小他两岁的妻子季方结婚 30 多年了，两人育有两个儿子。十几年前，王林当起了包工头。随着钱袋子的逐渐鼓起，王林开始在外寻找情人。

1996 年 4 月，王林在一家歌舞厅娱乐时，与不满 20 岁的阿丽相识，很快二人便发展成情人关系。阿丽是在海门打工的外地女子，自从与王林相好后，就好像有了“私家银行”，成天向王林伸手要钱，王老板自然都能满足。就这样，阿丽一会儿要买房，王林一掷 30 多万，在海门给她买了套 180 平方米的套房；阿丽一会儿说要做生意，王林一给又是 20 多万。随着阿丽的“胃口”越来越大，王林有些不高兴了。2006 年 10 月，阿丽又向他要钱，王林将手一摊：“要钱可以，但你前前后后拿了我多少钱，得补写个收条。”阿丽心想：反正收条和欠条不一样，写就写吧。便当即写了张六十几万元的收条。

今年 2 月，阿丽又来向王林要钱。按照王林的要求，阿丽又写了张二十几万元的收条。阿丽先后向王林出具了两张收条，累计收到王林钱款人民币 86 万元，收条载明了王林给阿丽购房，办歌厅、办商店等事由。

今年 4 月，王林的妻子季方在整理家什时，无意中发现了这两张累计达 86 万元的“收条”，还搜到了一张 16 万元的汇款单，加起来共 102 万元。季方顿时又愤又喜。愤的是，结婚 30 多年的丈夫，不仅背着自己在外包起了二奶，还在二奶身上用了这么多钱；喜的是，自己及时发现了丈夫的秘密，还拿到了证据。之后，在与阿丽交涉无效的情况下，季方将阿丽告上法庭，并将丈夫王林作为第三人同时起诉。

海门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季方在与王林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就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现王林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将巨额钱款无偿赠与被告阿丽，严重损害了季方的合法权益，有违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并且被告阿丽与王林间的情人关系与我国提倡的社会主义道德相违背，违反了公序良俗，阿丽取得赠与财产，不属善意取得，故不受法律保护。因此，丈夫王林的赠与行为无效，原告季方有权要求被告阿丽予以返还。

法院最终对此案作出判决：第三人王林与被告阿丽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阿丽返还原告季方人民币 102 万元。（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通讯员 陆驰）

18. 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表兄妹同居生子 20 年后要求法院判决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15 日 02:49 武汉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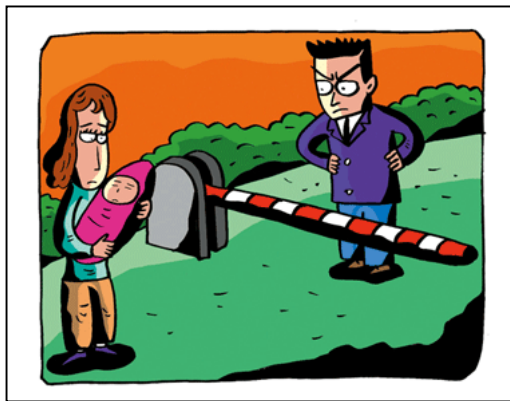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张芳 李祖旺 记者 刘丰）20 年前，表兄妹同居并生下一儿一女。20 年后，表妹向法院起诉要与表哥“离婚”。昨日，法院驳回了表妹的起诉。

同为 1968 年出生的梁某和邓某是一对表兄妹，从 1988 年底开始，表兄妹两人同居至今，并育有一儿一女，期间双方没有领取结婚证。由于双方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吵、打架，近日表妹梁某向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事实婚姻与其表兄邓某“离婚”。

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系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也就不能按事实婚姻处理。

19. 违约生子 28 万元抚养费该不该还

时间：2008-2-27 作者：文/紫云 林之松 图/山羊胡工作室 来源：《法律帮助》



案例：贺丽晴还在上海上大学时，就通过网络认识了郭冬祥。

那时，郭冬祥正在上海与朋友合伙经营一家公司。两年后，郭冬祥要到江苏发展生意，而贺丽晴也正面临毕业。于是，她不顾一切地追随郭冬祥来到苏州。在那里，他们同居了。

2006 年初，热恋中的两个人都觉得感情到了瓜熟蒂落的地步，婚嫁被摆上了日程。

恰逢当时股市回暖，郭冬祥买了不少股票，如此一来手头资金所剩无几。于是，两个人商量后决定再奋斗两年，等挣足了钱再履行结婚手续，并办一个风光的婚礼。然而一个意外的出现，打乱了他们的计划。

2006 年秋，贺丽晴发现自己怀孕了。最初听到这个消息，郭冬祥十分高兴。可是，冷静下来后，郭冬祥流露出放弃孩子的想法。他觉得自己生

意正忙，无法全身心照顾怀孕中的贺丽晴。

郭冬祥的表现让贺丽晴十分失望，由此双方产生了隔阂，常常吵闹不已，最终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

经过一段时间的冷静思考，他们决定分手，为了避免日后发生纠葛，他们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其中约定，贺

雨晴堕胎，郭冬祥补偿贺丽晴“青春损失费及打胎安慰费”28万元。

拿到钱后，贺丽晴带着自己的衣物用品，离开了郭冬祥。第二天，她独自到医院做手术。候诊的时候，她的身边有不少进行产前检查的准妈妈，她们脸上充满着将为人母的幸福之情，这让贺丽晴犹豫了。2007年5月，贺丽晴生下了女儿霏霏，由于母女俩的身体一直不好，需要长期住院治疗。这时，贺丽晴找到了孩子的父亲郭冬祥，希望他能同自己一道抚养女儿长大。始终蒙在鼓里的郭冬祥对于女儿的存在浑然不知。弄明白事情原委后，他怒不可遏，一口回绝了贺丽晴的请求。

几次交涉未果，2007年7月，贺丽晴将郭冬祥告到法庭。

郭冬祥也不示弱，他以《分手协议》为证据，向法院提出反诉。在他看来：“贺丽晴接受了打胎抚慰金仍坚持生下孩子，其行为构成违约，所以应返还28万元的不当得利。”

2007年11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郭冬祥每月支付贺丽晴450元，作为女儿的生活费直至她独立生活时止。同时，法院驳回郭冬祥返还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说法：从《分手协议》的内容来看，女方确实违反了约定，那么，男方支付的28万元打胎抚慰费该不该返还？女方单方生下的孩子，男方需不需要抚养呢？

针对以上问题，该案的主审法官做出了如下解答。

首先，本案中的“抚慰费”，其实是一种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根据分手协议内容，可知贺丽晴与郭冬祥分手时已有身孕。而未婚先孕对于女方来说，其在身体上和精神上承受压力和损害更大。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来讲，不管将来处理胎儿的结果如何，贺丽晴从郭冬祥处得到

“安慰费”，都是一种适当慰藉。

此外，贺丽晴与郭冬祥同居生活两年，双方在财产问题上必然有一定的瓜葛。分手时，郭冬祥自愿给付贺丽晴28万元补偿款，就此“再无其他纠葛”，这种了结方式，既符合一般常情，也不违背法律规定，且不失公平。现在郭冬祥企图将已经支付的款项索回，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所以，郭冬祥要求返还抚慰金的主张，于法无据。

其次，由于女方单方意愿生下孩子，男方也需尽抚养义务。本案中，郭冬祥并不否认他与霏霏之间存在父女关系，鉴于贺丽晴和郭冬祥同居事实以及霏霏的出生时间，足可推定，霏霏为郭冬祥与贺丽晴的非婚生女儿。根据法律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至于抚养费标准，司法实践中，一般按照其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本案中，霏霏未满1岁，故判令由母亲贺丽晴抚养，郭冬祥应承担必要的抚养费。法庭综合郭冬祥的收入、本地的平均工资和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最终将郭冬祥应付抚养费确定为每月450元。

（九）与婚姻有关案例

1. “民间出版家”贺雄飞被判重婚罪名成立

北京频道（2008-04-30 09:17:09）稿件来源：京华时报

2004年2月，曾因策划出版“草原部落”文丛而扬名出版界的民间出版家贺雄飞，被妻子刘新华以重婚为名起诉到大兴法院，一个月后，刘新华的二哥因此事发生纠纷时被贺雄飞的外甥开车轧死（本报2005年6月27日曾报道）。昨天，大兴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贺雄飞重婚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6个月。

“他怎么没来。”昨天下午，刘新华进入法庭接受宣判时，却发现被告席上空着。法官告诉她，考虑到两人的矛盾过于激化，为防止见面发生意外，特意分开宣判。

刘新华与丈夫贺雄飞有着10年的夫妻生活，但是2002年，刘新华突然发现丈夫变了。“他去了两次甘肃后，回来就告诉我，他与一名叫关小姗的女子发生关系，要与我离婚。”刘新华说，在两人办理离婚手续期间，丈夫就与关小姗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丈夫还在公开场合向朋友介绍关小姗是他的“后现代夫人”。

2004年2月，刘新华以刑事自诉的方式起诉贺雄飞和关小姗重婚。一个月后，刘新华的二哥在拦截关小姗时，被贺雄飞的外甥开车轧死。这起由离婚案引发的凶杀案当时引起了社会很大关注。

昨天，法院认为，刘新华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贺雄飞与关小姗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相互对待，邻居也公认两人是夫妻关系。因此，贺雄飞在与刘新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关小姗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构成重婚罪。

“都因为重婚发生命案了，难道还不严重吗？”宣判后，刘新华认为判得不够重，她说，因担心父母承受不了，至今也没敢告诉父母二哥死亡的消息。

贺雄飞则向记者表示，认定自己重婚的证据都是似是而非的东西，“都是不认识我的邻居看着我们像夫妻，如果这样能判决重婚，全国多少人能判决重婚？”贺雄飞称肯定会上诉。

婚变引发撞人命案

■相关新闻 2004年3月17日，刘新华的二哥刘新荣在贺雄飞的住宅小区门口拦截关小姗时，被贺雄飞的外甥李拴狗开车轧死。李拴狗此后因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双方同时提出上诉。2005年8月5日，北京市高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记者郭晓明）（责任编辑：杨淑君）

2. 房屋低价卖 妻子告丈夫私自售房证据不足

发布时间：2008-04-28 案件直击法制网首页

中国法院网讯 现年 50 岁的顾女士以丈夫施先生隐瞒家庭成员，擅自将同属自己及儿女的房屋出售给朋友张女士，请求法院判令丈夫与张女士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并将房屋产权恢复到买卖之前状况。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顾女士之诉不予支持。

上海市淮安路某号一处建筑面积为 45.71 平方米的房屋原系公房，内有顾女士夫妇及女儿外孙 4 人户籍。2000 年 12 月 25 日，施先生取得了该房屋的产权证。2007 年 4 月，顾女士户籍迁出了该房屋，迁入上海市丹凤路某号。同年 9 月，顾女士在取走家中部分财物和存款后，离家暂居其女儿家中。同年 10 月 20 日，施先生与朋友张女士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施先生将该房屋出售给张女士，房屋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同年 11 月初，张女士取得了该房屋的产权证，在年底施先生把该房屋交付给了张女士。

获悉该房屋被出售后，顾女士聘请律师于 2007 年 12 月中旬起诉丈夫施某和张女士，顾女士称，丈夫施某及张女士相互串通，在故意隐瞒自己及家人的情况下，签订该房屋买卖合同低价出售给了张女士，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认为该起房屋买卖未通过中介市场，是两人私下完成的，且房款价格低于市场价，在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并没有付款时间，该房屋内不但有丈夫施某的户籍，还有女儿及外孙的户籍，认定该房屋的交易极不正常，特别是买家至今无法拿出付款依据，要求法院判令该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

法庭上，丈夫施某辩称在 2007 年 10 月出售该房屋时，告知过妻子顾某并获得了同意后再出售，在妻子已将家里存折和有价值财产都拿走情况下，才迫不得已卖房。认为该房屋实际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其中 10 万元是曾向张女士借款充抵，其余款项也均已收到。之所以在买卖合同上言明价款 50 万元，是为了少交税。交易是合法的，若张女士不支付房款，也不会把该房屋交付给她。

张女士辩称，2007 年 10 月在出售该房屋时，告知过顾女士，顾女士也是同意的。认为该房屋内是否有户籍无所谓，只要房屋产权户名是自己的就没问题。

法院认为，不动产物权的变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该房屋是顾女士与丈夫施某婚姻存续期间购得的房屋，房屋产权虽以施某一人名义登记，但该房屋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基于不动产的公示、公信制度，张女士完全有理由相信施某为该房屋的权利人，施某能对该房屋物权变动作出自己的意思表示，故张女士与施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为有效合同。

法院还以为，施某对该房屋有处分权，且已通过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方式，使得房屋的物权发生了变动。张女士通过转让登记，已取得了该房屋的产权证属合法，故应认定该房屋为张女士所有。因顾女士未提供证据证明丈夫施某在房屋转让中存在过错，与张女士恶意串通损害其利益的依据，最终法院判决对顾女士之诉不予支持。

来源：中国法院网（责任编辑：万学伟）

3. 丈夫将夫妻共有房屋无偿“卖”给母亲被判无效

作者：常鸣 发布时间：2008-03-26 08:53:33

中国法院网讯 刘先生和妻子刘女士闹离婚，夫妻商定将夫妻二人共有财产——位于本市宣武区一套登记在刘先生名下的住房卖出。而刘先生却将该住房以 0 元的价格“卖”给了自己母亲赵女士。妻子刘女士得知后将刘先生、赵女士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上述转让房屋行为无效。3 月 25 日上午，记者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法院终审认定，刘先生的行为名为买卖实为赠与，该赠与行为无效。

刘女士诉称，其与刘先生系夫妻关系，涉案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登记在刘先生名下。2006 年 5 月 19 日，刘先生在未告知刘女士的情况下，私自将该房屋转让给其母亲赵女士，同年 7 月 6 日赵女士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2007 年 3 月刘先生提出离婚。经查询，方得知刘先生已将房屋转让，刘先生故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故请求法院判决刘先生与赵女士的转让房屋行为无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女士与刘先生为夫妻关系，刘先生与赵女士系母子关系。涉案房屋系刘女士与刘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在拆迁中购买的房屋，该房屋产权人为刘先生。2006 年 3 月 16 日刘女士向刘先生出具书面《证明》1 份，同意将涉案房屋卖出。2006 年 5 月 19 日，刘先生到北京市宣武区房屋管理局以将此房产卖与赵女士为名，申请将房屋过户到赵女士名下。2006 年 7 月 6 日，赵女士领取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刘先生实际并没有要求赵女士支付房款。

法院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刘先生将此案诉争房屋以买卖的方式过户到赵女士名下，未要求赵女士支付房款，故名为买卖，实为赠与。刘女士向刘先生出具《证明》，同意刘先生出售。授权范围应是以合理的价格有偿转让，现刘先生赠与赵女士，超出了刘女士的授权范围。处分共有的不动产，应当经全体共有人同意。在刘女士未同意刘先生将本案诉争房屋赠与他人的情况下，刘先生将房屋赠与赵女士，该处分无效。

4. 丈夫将房产“卖”给母亲 妻子告上法庭

日期：2008-05-31 作者：胡海容 来源：解放日报

丈夫王先生未经妻子林女士同意，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无偿“卖”给母亲陈女士。林女士获悉后将丈夫和婆婆告上法庭。近日，杨浦区法院一审判决确认买卖合同无效，该房屋产权恢复登记至王先生名下。

林女士和王先生于1998年2月5日登记结婚。2000年，王先生以自己名义买下控江四村一套房屋，产权证上仅登记王先生一人。今年3月1日，王先生与母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王先生将该房屋以39.5万元的价格卖给他母亲陈女士。双方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但陈女士未支付房款。今年4月29日，林女士将丈夫和婆婆告上法庭，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庭上，王先生辩称，房屋原为母亲单位分配的公有住房，他未征得母亲同意就将此房买下。去年，他们夫妻俩为买控江路另一套房屋，向母亲借款25万元。入住新房后，他将控江四村房屋产权还给母亲，抵消所借钱款。妻子林女士知道借款及签买卖合同情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房屋是在夫妻俩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应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现王先生未经林女士同意，擅自将此房屋卖给母亲，属无权处分。王先生提出林女士事先知道卖房及用房抵债的辩解，但未提供证据，法院不予采信。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5. 法官巧断财产分割案 合情合法两相顾

作者：尹庆雷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5-06 14:01:52

中国法院网讯 在离婚判决未生效期间，获得的财产该如何处理？5月6日，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财产分割案。

由于感情不合，麻一（化名）与黄小（化名）已分居多年。后麻一诉诸法院，要求离婚。法院依法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就在上诉期限内，麻一买彩票中奖得15万元。黄小得知后，以奖金为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平均分割。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该财产是否该平均分割。

法院认为，麻一与黄小虽长期分居，停止了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履行，但夫妻关系并不能因为双方分居而消失，且原、被告离婚诉讼判决并未生效，二者的婚姻关系是存续的，应当认定该奖金为夫妻共同财产。但鉴于公平原则，考虑到财产来源来自麻一，且夫妻关系比较复杂，故在分割奖金时，麻一应多得。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麻一分割奖金9万元，黄小分得6万元。

6. 白领写自杀博客曝光丈夫出轨案明日宣判

来源：<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7日13:40 北京晚报

本报讯（记者张蕾）女白领姜岩自杀后，其博文被公布，其夫王菲被指婚外恋，从而引发网友的“人肉搜索”。该死亡博客引发的网络暴力第一案尚未结束，但姜岩父母起诉王菲要求依据双方协议判决姜岩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账户上的余额共计7.7万余元由他们二老继承一案已经有了判决。记者上午获悉，该案经朝阳法院审理，日前判决支持了姜岩父母的诉讼请求。此外记者还了解到，死亡博客引发的网络暴力第一案，法院将于明天上午进行公开宣判。

姜岩父母向法院起诉称，今年1月19日，他们和王菲就姜岩名下财产的分割达成了书面协议。双方约定，姜岩名下的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内的钱款全部归其父母所有。但协议签订后，王菲一直拒绝提供协助，致使他们无法从有关部门取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姜岩父母将王菲诉至法院，要求依据双方协议判决姜岩住房公积金账户和社保账户上的余额共计7.7万余元由他们二老继承。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王菲在协议中放弃了对姜岩所有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账户内财产的继承，因此姜岩父母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判决姜岩名下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账户内余额由原告姜岩父母继承。

7.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白领自杀博客引发网络暴力案2家网站被判侵权

来源：<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8日12:49 新华网

由姜岩的死亡博客引发的首例“网络暴力案”今天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31岁的女子姜岩在博客上訴说自己丈夫有外遇后，从24层跳楼身亡。此后，姜岩的大学同学张乐奕开办网站为姜岩讨公道，大旗网和天涯社区刊登和转载了网民对此事进行评论的帖子。在这些文章中，姜岩的丈夫王菲成了备受谴责的焦点。因不堪忍受，王菲将张乐奕和大旗网和天涯社区诉至朝阳法院，索赔13.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菲与死者姜岩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6年2月22日登记结婚。2007年12月29日晚，姜岩从自己居住楼房的24层跳楼自杀死亡。姜岩生前在网络上注册了名为“北飞的候鸟”的个人博客，并进行写作。在自杀前2个月，姜岩姜岩在博客中以日记形式记载了自杀前两个月的心路历程，将王菲与案外女性东某的合影照片贴在博客中，认为二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自己的婚姻很失败。姜岩的日记中显示出了丈夫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姜岩在2007年12月27日第一次试图自杀前，将自己博客的密码告诉一名网友，并委托该网友在12小时后打开博客。2007年12月29日姜岩跳楼自杀死亡后，姜岩的网友将博客密码告诉了姜岩的姐姐姜红，姜红将姜岩的博客打开。

张乐奕系姜岩的大学同学。得知姜岩死亡后，张乐奕于2008年1月11日注册了非经营性网站，名称与姜岩博客名称相同，即“北飞的候鸟”（网址：<http://orionchris.cn/>）。在该网站首页，张乐奕介绍该网站是“祭奠姜岩和为姜岩讨回公道的地方”。张乐奕、姜岩的亲属及朋友先后在该网站上发表纪念姜岩的文章。

张乐奕还将该网站与天涯网、新浪网进行了链接。姜岩的博客日记被一名网民阅读后转发在天涯网的社区论坛中，后又不断被其他网民转发至不同网站上，姜岩的死亡原因、王菲的“婚外情”行为等情节引发众多网民的长时间、持

续性关注和评论。许多网民认为王菲的“婚外情”行为是促使姜岩自杀的原因之一；一些网民在参与评论的同时，在天涯网等网站上发起对王菲的“人肉搜索”，使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详细个人信息逐渐被披露；一些网民在网络上对王菲进行指名道姓地谩骂；更有部分网民到王菲和其父母住处进行骚扰，在王家门口墙壁上刷写、张贴“无良王家”、“逼死贤妻”、“血债血偿”等标语。直至本案审理期间，许多互联网网站上仍有大量网民的评论文章。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根据王菲的当庭的自认及王菲与姜岩父母的协议内容，可以证实王菲与案外人东某确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王菲的行为违背了我国的法律规定。根据姜岩的日记显示，姜岩因此遭受了巨大伤害，承受了巨大精神痛苦。王菲的这一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也背离了社会道德标准，法院予以批评。

本案中，张乐奕对王菲的婚姻不忠行为持否定、批判的态度。其在网上主动披露此事实和王菲的个人信息之前，明知披露对象已超出了相对特定人的范围，而且应当能够预知这种披露行为在网络中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张乐奕在网络中披露王菲“婚外情”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属预知后果的有意为之。王菲的“婚外情”、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被披露，成为网民知晓其真实身份的依据之一，引发了众多网民的批评性言论及不满情绪，乃至形成了爆发和蔓延之势。因此，张乐奕在披露王菲婚姻不忠行为的同时，披露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名称、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亦构成了对王菲隐私权的侵害。

张乐奕披露王菲的上述隐私内容后，在造成众多网民在不同网站上持续发布大量批评和谴责性言论的同时，引发众多网民使用“人肉搜索”的网络搜索模式，搜寻与王菲及其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并逐步演变成对王菲进行密集的、长时间的、指名道姓的谩骂，甚至发生了网民到王菲及其父母住所张贴、刷写侮辱性标语等极端行为。张乐奕的披露行为对王菲的影响已经从网络发展到现实生活中，不仅严重干扰了王菲的正常生活，而且使王菲的社会评价明显降低。这种侵害结果的发生与张乐奕的披露行为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应当认定张乐奕以披露王菲隐私的方式造成了对王菲名誉权的侵害。

关于王菲所称的“北飞的候鸟”网站上刊登的部分文章捏造事实，构成诽谤、侮辱的诉讼主张，本院进行了相关事实的审查。庭审中，就上述问题王菲未提供证据证明真实情况，本院无法认定是否属于捏造事实，即无法认定张乐奕对王菲构成诽谤。另，王菲认为“北飞的候鸟”网站登载的《静静的》一文中的一段文字对其构成了侮辱。本院认为，该文章系姜岩的亲属在姜岩不堪王菲的婚姻不忠行为而自杀后，发表的谴责王菲、宣泄个人感情的文章，该文章的文字并无异常过激之处。张乐奕在“北飞的候鸟”网站上登载该篇文章的行为不构成对王菲的侮辱。

法院判决：被告张乐奕停止对原告王菲的侵害行为，删除刊登在“北飞的候鸟”网站上的《哀莫大于心死》、《静静的》、《心上的月光》三篇文章及原告王菲与案外人东某的合影照片；在“北飞的候鸟”网站首页上刊登向原告王菲的道歉函；赔偿原告王菲精神损害抚慰金五千元、公证费用六百八十四元。

另判决北京凌云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对王菲的侵害行为，删除大旗网《从24楼跳下自杀的MM最后的BLOG日记》专题网页；在大旗网首页对王菲刊登道歉函；赔偿王菲精神抚慰金三千元、公证费用六百八十三元。

因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王菲起诉前将天涯虚拟社区上的《大家好，我是姜岩的姐姐》一帖及相应回复删除，已经履行了监管义务。鉴于互联网具有的广泛、迅速、即时、随意、互动等传播特点，天涯公司的这种事后删除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构成侵权。因此王菲主张天涯公司侵犯名誉权、隐私权不能成立。王菲基于天涯公司侵权提出的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工资损失、公证费及精神抚慰金等请求没有被法院支持。

宣判后，张乐奕代理人当庭提起上诉。

法庭宣判后，朝阳法院举行了新闻通报会，介绍案件审理情况，回答记者提问，并就在“网络暴力第一案”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司法建议，加强对网民言论的适时监管。

8. 网络暴力第一案时间表

来源：<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8日12:49 新华网

1. 2006年2月22日，王菲与姜岩登记结婚。
2. 姜岩在网络上注册博客“北飞的候鸟”并进行写作，2007年10月，姜岩关闭了自己的博客，但未中断博客写作。
3. 2007年12月27日，姜岩试图服用药物自杀，后因及时发现获救。在其自杀前，姜岩将自己博客的密码告诉一名网友，并委托该网友在12小时后打开博客。
4. 2007年12月29日晚，姜岩再次自杀，她从自己居住楼房的24层跳楼死亡。
5. 姜岩死亡后，网友将其博客密码告诉其姐姜红，姜红打开姜岩的博客。在其博客中，披露了丈夫王菲的婚外情及自己自杀前2个月的心路历程，文中使用了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地址及王菲与案外女性的合影照片。
6. 2008年1月10日，天涯网上刊出《大家好，我是姜岩的姐姐》一帖，引发众多关注和回帖。此外，其中一则回帖显示，“公司即决定让王菲、东*两名员工暂时停止工作”，“其后不久，他们二人即向公司提请辞职，公司已予批准”。
7. 2008年1月11日，张乐奕注册了非经营性网站“北飞的候鸟”，其本人、姜岩的亲属朋友等先后在该网站发表

纪念姜岩的文章。该网站与天涯杂谈、新浪杂谈链接。

8. 2008年1月14日,大旗网制作了标题为《从24楼跳下自杀的MM最后的BLOG日记》的专题网页,其中使用了当事人真实姓名、照片等。

9. 2008年1月19日,王菲作为乙方与姜岩的父母作为甲方签订关于姜岩后事处理的《协议书》。该协议第三部分第1条内容为“对于婚后乙方的不忠行为及以后发生的不幸事件,乙方向甲方表示诚挚的歉意”。

10. 王菲遭到网友的人肉搜索,个人信息逐渐被披露,姜岩的死亡原因、王菲的婚外情等在网络上引发长时间、持续性的关注和评论,网友甚至以谩骂来表达对王菲及家人的谴责。

11. 个别网友到王菲家进行骚扰,在墙壁上刷写“逼死贤妻”、“血债血偿”等标语。

12. 2008年3月11日,王菲委托公证处对“北飞的候鸟”、大旗和天涯三个网站中的相关网页进行了证据保全。

13. 2008年3月15日,天涯网将《大家好,我是姜岩的姐姐》一文及相关回复帖子删除。

14. 2008年3月18日,王菲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张乐奕、北京凌云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该案被媒体冠为“人肉搜索第一案”或“网络暴力第一案”。(朝法宣)来源:中国法院网

9. 北京顺义区法院:情人各有家庭非法同居生女

网易新闻中心 2008-12-16 02:55:00 来源: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王刚和张丽各有家庭,却在未离婚的情况下非法同居生孩子。近日,顺义法院以重婚罪分别判处他们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39岁的王刚是顺义区农民,已有家室,捕前在顺义区一养猪场上班。去年年初,他认识了34岁的河北女子张丽。当时,张丽已婚,和丈夫在河北老家养猪,因业务关系经常到王刚所在的养猪场。

几次接触后,王刚和张丽产生了婚外情。去年7月,与丈夫感情越来越不好的张丽只身一人来到王刚所在的养猪场找了一份工作,并和王刚一起在顺义区杨镇一村子里租了间民房。尽管均未办理离婚手续,但他们却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还生育了一个女孩。

张丽的丈夫发现妻子与他人同居后,一气之下向公安部门举报,王、张二人被警方抓获。

受审时,王刚和张丽均认可指控,并认罪悔罪。而张丽的丈夫则表示原谅妻子,希望法院不再追究她的责任。

法院认为,王刚和张丽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行为侵犯了我国《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均已构成重婚罪。鉴于二人认罪态度较好,故判处他们缓刑。(文中人物为化名)

10. 广东信宜市人民法院:重婚生子还公然认祖归宗 广东信宜一男子获刑1年

2008年12月05日 12:3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茂名12月5日电(记者 梁盛)广东信宜市一名在外打工的已婚男子,因耐不住寂寞,与他人勾搭成奸,最后发展到以夫妻关系非法同居且生下一女一子,还公然携同她们回乡认祖归宗。

记者今日从当地法院部门获悉,构成重婚罪的该名男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依法解除其非法同居关系。

据查,已育有两儿一女的丘某是信宜市怀乡镇平花村农民。1995年,丘某到该市池垌镇打工,并当上一间玻璃厂的负责人。不久,他认识了一名来自广西的女青年李某。看到年轻貌美的李某,丘某竟产生了非份之想,继而千方百计讨好她。涉世未深的李某经不住丘某的甜言蜜语和物质诱惑,很快便与其过起同居生活。

后来,丘某和李某的丑事被其妻子发现。她苦苦哀求丈夫念及他们夫妻间10多年的情感和幼小的儿女,与李某断绝关系,还找到李某及其父母论理,要求他们尽快脱离不正当的关系。然而,丘某和李某不为所动,依然一意孤行,继续非法同居,并于1996年3月生下了一个女孩。当月,丘某竟然带着李某和女儿回家认祖归宗。2001年7月28日,丘某与李某又生下一子,并大张旗鼓回乡祭祖。

据了解,自从丘某有了外遇,与他人非法同居后,再也没给过家里一分钱生活费,他的妻子只好将三个孩子长期寄宿在娘家,靠自己打工和向亲戚朋友借钱供三个孩子读书。

近日,信宜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审理。认为丘某违反婚姻法一夫一妻制的规定,自己已有配偶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但考虑到丘某归案后表示愿意解除与李某的非法同居关系,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故此,判处丘某有期徒刑1年,并依法解除丘某与李某的非法同居关系。

11.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索要家庭合影照片被驳 肖像权不等同肖像载体所有权

金川 上传时间:2008-2-5

中国法院网讯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当事人索要家庭合影照片及家信的案件,因肖像权不等同肖像载体所有权,法院驳回了其索要家庭合影照片的诉讼请求。

原告陈先生诉称,近年原告留存于办公室的照片及家信时常发现丢失现象,前后共有数十张照片及数封家信丢失。2007年3月,邢先生因侵犯原告妻子名誉权被告上法庭。庭审过程中,邢先生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包括原告丢失的照片及家信。邢先生非法占有的这些照片,并作为其发泄的对象以扎刺照片人物眼睛等方式损毁,给原告身心构成极大的伤害。因而起诉要求邢先生返还照片及家信,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

被告邢先生辩称,照片及信件是别人通过寄匿名信的方式寄给被告的,而非陈先生丢失。照片的残破现象在被告

收到时就有，不是被告造成的。被告收到的这些匿名信涉及对被告的侮辱，本人是受害者。故不同意陈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陈先生之妻、之女写给陈先生之家书应属陈先生所有，邢先生主张系收到匿名信件所附，现占有该信无正当依据，理应以返还。就诉争照片共 14 张，虽内容含有陈先生及家人肖像，但仅为照片记录内容，不能作为所有权依据，故陈先生主张对相片的所有权并要求返还，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陈先生主张相片、家信系邢先生通过非法方式占有及照片破损系邢先生所为，但均未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依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邢先生持有照片及书信存在过错，亦不能证明邢先生对照片有损毁行为，且邢先生并未通过持有照片、书信获取经济利益，故陈先生要求邢先生赔礼道歉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之诉请，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邢先生返还陈先生妻子、女儿的家信，驳回了陈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12.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股东死亡亲属继承股权 投资人不满告工商局被驳

来源：<http://www.qianlong.com/>

北京晚报讯（记者 孙莹）朱先生和人合办公司，他去世后，其妻陈女士作为继承人成为股东继承遗产。朱先生的两位合伙投资人不满，认为工商部门为陈女士办理股权过户违反法律规定，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起诉，要求撤销转移股份的行政行为。今天上午，西城法院一审裁定驳回两名原告的起诉。

朱先生和两名投资人一起开办了一家电力设备公司，他去世后，作为继承人的妻子陈女士继承了亡夫的股权，并通过西城工商分局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两名共同投资人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只是继承其股东资格而不是股权，继承人若希望获得股权则应当依照股权转让的规定办理。继承人要想成为公司股东，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但是陈女士没有履行征得其他股东同意的程序，工商部门就为其办理了股权过户，违反了法律规定。

西城工商分局辩称，陈女士继承股权有法院的生效文书确认，他们为陈女士办理股权过户只是协助法院执行生效文书，不属于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

法院认为，根据规定：“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为，是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协助义务，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两名原告的起诉不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

13. 北京西城区法院： 股东死亡后亲属继承股份 投资人不满状告工商局

2008 年 11 月 26 日 15:27 来源：北京晚报

朱先生和两个投资人一起出资开办公司。朱先生去世后，他的妻子和女儿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成为公司的股东，这引起另两名共同投资人的不满。两名投资人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及朱先生的妻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工商局将死者股份转至其妻名下的行政行为。今天上午，此案在西城法院开庭审理。

李先生等两名投资人诉称，他们和朱先生在 1997 年注资 1000 万元成立了一家电力设备公司。其中朱先生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李先生等两人分别持有 10% 的股份。2006 年 7 月，朱先生去世，其妻陈女士及女儿在未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下，在法院达成协议，继承了朱先生的公司股份，其中陈女士继承了朱先生股份的 90%。随后，西城工商局为陈女士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

两名投资人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只是继承股东资格而不是股权。继承人如果希望获得股权，应当依照股权转让的规定，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如果过半数以上股东不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可以购买这部分股权。工商局在陈女士没有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以及公司没有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的前提下，就为其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侵犯了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城工商分局辩称，行政机关有法定义务协助法院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冻结或变更股权。市工商局收到法院的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裁定中确认将朱先生的股权过户到陈女士名下。因此西城工商分局依照法院生效文书进行股权变更，是协助法院执行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孙莹）【编辑：吴歆】

14. 北京西城区法院： 取遗款遭拒逝者家属告银行 法院核实继承人身份

来源：<http://www.qianlong.com/> 2008-12-23 06:16:48

京华时报讯（记者 裴晓兰）王女士去世后，其家人发现她生前曾在工行存入 1.44 万元钱，但他们均不知存折密码。因不满银行称他们不办公证手续就不能提钱，王女士的家人将银行起诉。近日，西城法院判决银行需将存款和利息给付王女士的继承人。

王女士的丈夫李先生说，王女士前年去世后，他发现妻子曾于 2003 年 1 月 5 日在工商银行南礼士路支行的储蓄所存入定期存款 1.44 万元，这笔存款今年 1 月 5 日到期。因家人均不知道取款密码，他们曾将此存折挂失。但他们去取款时，被银行告知须出示继承权证明手续。李先生说，他和儿子以及岳父母均为王女士的合法继承人，岳父母年事已高，不愿参加公证。因银行坚持不“放款”，于是王女士家人起诉，要求银行返还存款。

开庭时，银行称，之所以让李先生等人去办公证手续，是因银行很难确认他们是否为王女士的合法继承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 40 条规定，这种情况下，李先生等人应向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

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证明书才能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不过，银行表示，如果法院确认了李先生等 4 人为合法继承人，银行同意支付存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女士生前存入银行的存款是其个人合法财产，待其死亡后应由其继承人继承。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李先生等 4 名原告是王女士的法定继承人，他们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支持。

15. 北京东城法院：痴呆父亲赠儿房产被判无效

2008 年 09 月 11 日 来源：京华时报

父亲住院，昏迷期间赠房给 5 名子女中的两个，并进行公证。其他子女疑赠房有问题，诉至法院。昨日记者获悉，东城法院判决该房产赠与书无效。

王德老人共有 5 名子女，他有一处位于东城区灯笼库胡同的房产。

2003 年 2 月，王德去世。2005 年，王德的两名子女发现，父亲名下的这处房产于 1999 年 12 月被赠与了他们的两个兄弟，并有公证书为证。王德的两名子女心存疑惑：父亲从 1999 年年初患病住院至去世均卧床失语、肢体瘫痪，没有自理能力和判断力，不具有作出赠与意思表示能力。因此，他们起诉要求法院确认该份赠与书无效。

诉讼中，被告辩称，王德在办理赠与公证时意识清醒，办理公证的程序和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告儿女则提交了中国法医学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王德属于重度痴呆症”的鉴定结论。被告提出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法大鉴定所进行鉴定，出具结论：“王德精神障碍，1999 年 12 月对赠与书进行公证时处于痴呆状态，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院认为，王德赠房时处于痴呆状态，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其作出的委托赠与意思表示不真实，因此确认房产赠与书无效。（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16. 痴呆父亲赠儿房产认定无效

时间：2007 年 9 月 10 日 来源：北青网 法制晚报

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并非真实意思表示

本报讯 重度痴呆的父亲在昏迷期间将房子赠与 5 名子女中的两人，并进行了公证，此举引起其他子女的怀疑。

记者今日获悉，法院以意思表示不真实为由，认定赠与书无效。

李瑞老人有 5 名子女。2003 年老人去世后，子女中的李明和李宜发现，父亲名下的房产早在 1999 年已经赠与了儿子李正和李诚二人，并且有公证书为证。

李明等人认为，父亲自 1999 年 1 月患病住院昏迷不醒，不具备赠与的行为能力，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产赠与李正、李诚的协议书无效。

庭审中，法大鉴定所出具结论为，李瑞精神障碍，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对赠与书进行公证时处于痴呆状态，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院审理

法院查明，1999 年 12 月 17 日，署名为李瑞的委托书上表明，他委托儿子李诚的妻子朱某办理上述房产赠与过户等事宜。

朱某作证称，委托书上委托人李瑞的姓名是自己所写，赠与书上赠与人李瑞的姓名亦是其所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瑞处于痴呆状态，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其作出的委托赠与意思表示不真实，法院确认李瑞将房产赠与李正、李诚的赠与书无效。

17. 广西南明县法院：病爷爷被迫赠房给孙儿 法院判决赠与合同无效

作者：王玲 陆建宏 发布时间：2008-11-07 16:35:03

中国法院网讯 黄宏生病无钱治疗，书写“证明”将房产赠与孙子黄金星，才从儿媳罗梅林换回 8000 元钱治病。当他再次找儿媳要钱治病时，遭到儿媳的反对，老人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将儿媳孙子告上法院。11 月 5 日，广西南明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罗梅林将其保管原告黄宏的有关房产证件退还给原告；黄宏返还给罗梅林、黄金星人民币 8000 元。

今年 63 岁的黄宏现住宁明县城城镇新街 26 号，罗梅林、黄金星系老人的儿媳、孙子。1992 年 6 月 9 日，黄宏与妻子方治宁离婚，1997 年他与陈某同居至 2006 年。2001 年 4 月 19 日，黄宏向洞敏荣购买位于宁明县城城镇新街 26 号的房屋，价款 20500 元，并出具收款收条给陈某。同年 11 月 7 日，黄宏取得宁明县城城镇新街 26 号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注明，土地使用者：黄宏，使用面积：31.45 平方米。次年 1 月 8 日黄宏取得新街 26 号房屋的所有权证，该证注明，房屋所有权人：黄宏，无共有人。

2007 年 3 月 12 日，黄宏向黄金星的监护人罗梅林表示将 26 号房产赠与孙子黄金星，同时要求罗梅林给钱治病。罗梅林给黄宏人民币 8000 元，黄宏在洞敏荣出具给陈某收执的收条背面注明：“黄宏屋在新街水井边 27 号对面有一间房已经转让给黄金星孙子接管。2007 年 3 月 12 日”。因黄金星在外打工，黄宏将该证明以及宁明县城城镇新街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契证，原买房收据等原件交给儿媳罗梅林收执。罗梅林收执了相关证件后，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双方有赠与和受赠的意见表示，但赠与关系的成立，应符合法律规定。《合同法》第 187 条规定，“赠与的财物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8 条“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的规定。原告赠与的标的物为房屋，应当办理过户登记，但被告人黄金星在接受原告黄宏交付的房屋相关证件以及证明后，至今没有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被告黄金星在受赠时及受赠后，一直在外打工，该房屋仍一直由原告黄宏占有和使用，被告黄金星并没有已实际占有和使用该房屋，因此，该赠与合同依法不能成立，只能说明双方存在赠与意向。原告黄宏请求撤销原赠与承诺，由于该赠与合同并没有依法成立，是无效力的合同，故不存在撤销或维持。

因双方的赠与合同依法不能成立，是无效的，依照《合同法》第 58 条规定，双方据此占有财物依法应各自将财物返还给对方。

11 月 5 日，宁明县法院判决，被告罗梅林将其保管的宁明县城巾镇新街 26 号房屋土地使用证、所有权证、宁财字第 440 号契证、原告黄宏出具的房产转让证明等证件原件退还给原告黄宏；原告黄宏返还给被告罗梅林、黄金星人民币 8000 元。

18. 北京市崇文区法院：母子争房母亲获胜 - [法制晚报](#)：(08/11/20



在共有房屋中生活 产生矛盾 都想让对方搬出——
案情回放

多年前，赵女士和丈夫离婚，离婚时他们约定，他们共同拥有的一处房产由赵女士和儿子王某共有。
可是在共同生活中，赵女士和儿子产生了许多矛盾，最后竟水火不相容。

后来赵女士将儿子告上法庭，称为了便于今后的生活，要求法院判令房子归自己一人所有。但是赵女士的要求遭到了儿子的反对。

在庭审过程中，母子二人均主张房屋的所有权，要求法院将房屋判归一方所有。

崇文法院参考了这套房屋的历史来源及双方实际情况后，判决房屋归赵女士所有，判令赵女士给付儿子补偿款 50 余万元。

法官说法

杨晋东法官：《物权法》规定，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共有物时可以请求分割。

由于赵女士和儿子的矛盾不断加深，母子二人已无法在同一个屋檐下共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构成了法律规定的“共有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并且双方均要求结束现有的共有关系，因此法院准许了他们双方的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

具体到本案，首先，赵女士拥有此房的时间比王某更为久远。

其次，赵女士年龄较大且已退休，今后难以凭借自己的能力再购置一套房屋，而王某还年轻，另行购置房屋的可能性比赵女士大得多。

最后，赵女士在此房间内生活已久，已经养成了固定的生活习惯。

综合以上原因，法院根据“考虑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的原则，作出了上述判决。

19. 北京丰台法院：老太起诉要求儿子搬出获法院支持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26日05:11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在与儿子一家居住了20多年后，刘老太起诉要求儿子搬出，理由是儿子逼自己卖房，还对自己打骂。近日，丰台法院查明母子关系确实不和睦，支持了刘老太的诉求。

刘老太称，1986年，她的丈夫去世后，儿子一家搬进了她在丰台区东铁营的家中。从2004年8月开始，儿子祝先生开始逼迫她卖房，不同意就对她打骂，她为此多次报警。

刘老太认为，儿子一家强行与自己共同居住，造成她无法安度晚年，她起诉要求他们搬出，且她同意给付儿子租房费用5000元。

庭审时，祝先生辩称，自己与母亲的关系很好。他的妻子下岗，女儿上大学，经济困难，因母亲的养老问题没谈成，双方才有矛盾。他没有打骂母亲，有时候双方吵几句母亲就报警。他在外面没有房子，不同意搬出。

法院认为，刘老太年岁已高，儿子一家与其关系不睦，致使她多次报警，双方已无法共同生活。祝先生一家作为成年人应当搬出自行解决住房问题。至于刘老太同意给付儿子5000元租房费，法院不持异议。判决后，祝先生提出上诉。

20. 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债务人放弃财产继承权利 债权人诉请撤销获得支持

发布时间：2008-10-28 08:04:36

本报讯（记者王鑫 通讯员陈敏兰）债务人自愿放弃财产继承权利，债权人为此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债务人的弃权行为无效。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支持了债权人的撤销权，判决债务人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法院审理查明，邓某曾向张某借款7万元，2004年被起诉到法院，当年11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决其归还张某借款7万元。2005年1月，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邓某无力偿还，该笔款项未能执行。

法院另查明，邓某的父母曾在成都市内购买过两套住房。2006年邓父病故，邓某与弟弟、妹妹等人一同前往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时，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的权利。事后，邓母又将两套房屋中属于自己的部分分别赠给了邓某的弟弟、妹妹，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张某获悉此事后，起诉到法院。

案件审理中，邓某的弟弟、妹妹均称放弃继承权系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权利人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邓某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并经公证，放弃行为合法有效。

一审法院判决撤销邓某放弃财产继承权的行为无效之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邓某的弟弟、妹妹不服，提出上诉。成都中院审理后，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弃权行为危害债权 于理于法都应反对

终审宣判后，成都中院法官、该案审判长杜渝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杜渝告诉记者，法院审理这起撤销权诉讼案件时，重点是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行使撤销权的法定要件。

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因此，杜渝认为撤销权的设立目的在于防止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造成债权的不能实现，而撤销权的标的则是以财产为标的的民事行为。

本案中，邓某本来能够取得法定继承人的资格，但继承发生时放弃了继承权利，且弃权行为的直接指向是财产权利，明显损害了张某的债权，故张某无疑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行使撤销权。

因此，杜渝认为，邓某在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放弃财产继承权利，其行为明显影响了自己的清偿债务能力，同时亦有悖于诚信原则，客观上对张某的债权也造成损害，因此法院认定张某的撤销权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石训）

21. 福建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务人公证放弃继承被判无效债权人起诉公证处侵权被驳回

司法考试 2008-4-11

日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林某诉松溪县公证处财产损害赔偿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林某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2005年9月28日，范某强等人到松溪县公证处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放弃继承母亲林某文的房屋。松溪县公证处审查相关材料后，出具公证书，确认林某文的遗产由范某福一人继承，范某福当日将房产所有权变更为其夫妻所有。另查明范某强向林某借款35000元到期未归还。2005年9月20日，林某起诉，同年12月19日，松溪县人民法院判决范某强应偿还林某借款35000元。2006年7月9日，林某起诉要求对范某强放弃继承权的民事行为的效力予以认定。同年12月6日，松溪县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范某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该判决。2007年10月8日，林某以公证处错误公证行为造成其财产损失为由，起诉要求赔偿损失3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提起的诉讼是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存在过错。松溪县公证处在出具公证书前依法定程序审查了被继承人死亡事实等应当审查的事项，而且系其在客观上无法知晓范某强有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情况下作出的，不能认定松溪县公证处公证行为存在过错，故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22. 河南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表兄妹为结婚做绝育手术仍被拒 状告民政部败诉

(2008-11-12 15:32:04) 大河网-大河报 作者：刘广超 张昊)

核心提示：张刚与王花是河南漯河市人，两人是亲表兄妹，两人青梅竹马，又同在南方打工，产生感情，在双方父母同意下欲结婚。民政部门拒绝。女方为结婚去做了绝育手术，仍遭民政部门拒绝。两人状告民政部门败诉。

大河网-大河报 11月12日报道 青梅竹马的一对表兄妹，同在南方打工时偷尝禁果。在双方父母的同意下，两人欲登记结婚。

民政部门以“法律禁止近亲结婚，以保障其子孙后代健康”为由拒绝。女方做绝育手术后再去登记仍遭拒绝，两人遂起诉民政局“干涉婚姻自由”。

“我们虽然是表兄妹，但做了绝育手术后，已不存在影响后代健康的问题了，为啥还不允许结婚？”昨日，几经辗转，记者拨通了张刚和王花(均为化名)的手机，虽然不愿意接受采访，但简短的几句话中，足见二人的愤怒和不解。

表兄妹欲结婚双方父母同意

张刚与王花是河南漯河市郾城区某镇人，作为亲表兄妹的两人(张刚的母亲与王花的父亲是亲姐弟的关系)，小学、中学都是同班同学，上学时总是形影不离。初中毕业以后，两人又约定一起到南方沿海某发达城市打工。

由于该城市物价很高，两人又没有充裕的钱，于是二人商量合租了一套房屋居住以节省租房的费用。在互相关心、互相照顾的两人生活中，他们偷尝了禁果。2007年8月，两人回到家里，向各自的父母提出了结婚的请求。由于当事人所在村庄属于贫穷落后的地区，“舅表婚，亲上亲”的观念还很浓厚，于是双方父母在商量之后表示同意。

为能登记结婚竟做绝育手术

2007年9月，张刚和王花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证，民政部门在得知张刚和王花是表兄妹关系后，拒绝给他们办理结婚证。两人十分着急，三番五次托人请求婚姻登记部门帮忙，婚姻登记部门便告知二人，不给他们办理结婚证是因为法律规定了禁止近亲结婚，以保证子孙后代的健康。

于是，两人为了顺利结婚，协商后女方当即到医院做了绝育手术，并且向医院索要了绝育手术证明。2008年1月，张刚和王花再次来到婚姻登记部门要求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登记部门仍然拒绝。

认为干涉婚姻状告民政部门

张刚和王花认为，女方已经做了绝育手术，并由医院出具了绝育手术证明，已经决定以后不生育，即不会造成法律规定的“影响子孙后代健康”的情况，婚姻登记部门仍然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实属刁难，干涉了婚姻自由，在经过行政复议仍被拒绝登记后，2008年5月27日，两人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民政局婚姻登记部门，要求其为原告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经审理后郾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我国《婚姻法》规定了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该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不允许随意变通适用；原告张刚和王花是表兄妹关系，属于《婚姻法》规定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应禁止结婚。即使原告张刚与王花做了绝育手术，仍应当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而不能变通法律。所以，对原告张刚和王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

2008年8月22日，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这对表兄妹虽然内心不服，但没有再提出上诉。

律师以案说法禁婚合法合理

“本案虽然是一个公民起诉国家行政机关的案件，属于行政诉讼的范畴，但本质上涉及的是近亲不得结婚的相关法律规定。”昨日，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的刘文奇律师，就此案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结婚，既符合自然规律的要求，也符合法律和伦理道德的要求。”

刘文奇解释说，这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不可变更性，也更好地保护了社会利益。另外，这也是为了保证他们的自身利益和幸福。刘文奇认为，表兄妹年轻时为达到结婚的目的，会愿意以做绝育手术为代价要求结婚，但这并不能保证结婚后两人不会改变想法。如果婚后两人过久了孤单的生活，产生生育子女的愿望而无法实现是非常痛苦的，不利于婚后感情的维护和婚姻的稳定。

2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卖无证经济适用房后反悔认为合同无效 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鑫 陈敏桓 发布时间：2008-11-06 09:01:22

成都一当事人田某在2002年从公司购得一套经济适用房，但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2004年其通过中介公司将房屋出卖多年后又反悔，并以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得转让为依据要求法院认定其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近日，该案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结案，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驳回田某诉请的判决，其要求认定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的诉请未得到支持。

2004年7月,田某与买主李某及一中介公司签订购房合同约定,李某购买田某市内建筑面积188平方米的住房一套,价款35.3万元,买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支付首付款12万元,卖方则同时将房屋以现状交付买方,并待卖方取得房屋产权证后,由中介公司协助买方办理公积金贷款并支付购房尾款,买方在支付首付款后即可开始对房屋装修、居住,中介费和产权过户费由买方承担,并对违约金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当月16日,李某将其市内一套80多平方米房屋出卖后,在当日向田某支付了首付款12万元,田某则将房屋交给了李某,李对房屋进行装修后,居住至今。

法院同时查明,上述房屋系田某于2002年9月从其单位处购买的经济适用房,且其已向公司付清全部购房款,但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同公司签订的购房合同已交与中介公司保管。

法院认为,本案房屋购房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并不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一审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及有效证据,认定涉案购房合同有效是正确的,故法院二审对此予以确认。

没有产权证转让房屋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审理此案的杨恒法官说,该案的争议焦点是田某与买方及中介公司所签购房合同的效力问题。

杨恒说,我国实行不动产权属登记制度,但一般而言,转让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并不必然导致转让合同无效,只有转让始终不能取得权属登记的房地产,如未经审批的违法建筑,或者转让未取得权属登记的房地产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的,才应当认定转让合同为无效合同。

首先,在本案中,购房合同是田某与买方自愿签订的,该合同明确约定了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卖房人不但按照约定收取了部分购房款,而且还向买房人交付了房屋,买房人在支付了部分购房款后,实际接受房屋并进行装修入住多年,已形成长期占有、使用的事实。

其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得转让,确定不得转让的房屋一般应当是指自始不能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这个规定主要是针对那些不认定无效即不能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并将会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买卖合同。其设置的目的是对在房屋所有权人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对房地产权属进行转让和实际变动行为的一种限制,而不必然产生否定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而且我国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只是物权变动的成立要件,而非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案中,田某根据其所在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实际取得了房屋,并已付清全部房款,涉案房屋的权属明确,相关房屋权属证的办理和实际取得处于完全能够实现的可期待状态,交易手续和产权过户也均是可以完成的。

24. 北京崇文法院: 新疆一名国税局长状告二奶维权网索赔 13 万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18日 01:36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律师郑百春在其二奶维权网上发文《国税局长如何包养情人》等文章为“二奶维权”,引发一场名誉权官司。新疆某地国税局局长刘某将该网站告上法院,索赔13万余元。昨天,记者获悉,崇文法院正式受理了此案。

新疆某地国税局局长刘某在其诉状中称,今年5月,他在二奶维权网(<http://www.2n88.com>)看到,网站公开发表《×局长如何让纳税人去巴结他的?》《国税局长如何包养情人》等文章。他曾数次致电该网站,要求删除文章,但删除几天后又出现在网上。刘某说,他的正常生活被打乱,很多亲属和朋友打电话询问此事,甚至单位领导也过问,这些内容还在社会上流传,给其“工作、生活及精神带来很大的压力”。他诉至法院要求该网站删除侵权文章,并赔偿各项损失13万余元。

昨天,记者致电该网站的创办人郑百春。他说,当时是“二奶”张某主动写好草稿,找到他要求发表文章,他又在张某的口述下进行了部分加工。郑百春说,“张某写了保证书,称她所写和所述内容真实,网站才同意发表文章”。郑百春说,事后他还给刘某发短信,说文章如不属实就与他联系,但刘某未与其联系。事隔很久后,刘某与他联系,网站就删除了文章。他说,考虑到张某承诺内容真实,网站便再次登了上述文章。接到起诉后,郑百春说,现在觉得有些不妥,只是当时没想到传播范围会这么广,“连国家税务局纪检委也过问此事”。郑百春说,目前网站上已经没有侵权文章,“现在等待法院判决”。此案仍在审理之中。

另据了解,刘某起诉张某名誉侵权一案,昨天下午在新疆开庭。

25.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女孩车祸死亡 生父向继父索赔

2008年11月18日 14:36 来源: 北京晚报

因前妻携带女儿乘坐其再婚丈夫酒后超载且违章驾驶的小客车,致使女儿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刘先生将前妻王女士和其再婚丈夫鞠先生诉至法院,索赔40余万。记者上午获悉,该案经海淀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刘先生对前妻表达了谅解,鞠先生一次性赔偿刘先生10万元。

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原告刘先生与被告王女士原系夫妻,离婚后女儿小君(化名)由王女士抚养。后王女士与另一被告鞠先生再婚。今年5月2日,鞠先生酒后驾驶超载小客车逆行与对面车辆相撞,造成包括鞠先生在内的六名乘车人受伤,其中小君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通队认定,鞠先生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刘先生将前妻王女士和鞠先生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

害抚慰金共计 40 余万元。刘先生认为，王女士作为母亲在明知鞠先生酒后、超载的情况下仍怀抱女儿小君挤坐在副驾驶座位上，对女儿的死亡存在严重过错。

据了解，海淀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当事人沟通。经过法院调解，刘先生对王女士表示了谅解，并放弃了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而刘先生与鞠先生也达成调解协议，由鞠先生一次性赔偿刘先生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26. 北京海淀法院：离婚者拿假房产骗妻子 因房东索租水落石出

<http://www.jinghua.cn> 2008-11-12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在租住了王先生的房子后，李先生伪造了一份房产证，把房屋“变”成了自己的，在离婚后把房子“留”给了不知情的前妻。此后他因拖欠房租被王先生起诉到法院，事情随之败露。记者昨天从海淀法院东升法庭获悉，这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李先生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原告王先生起诉称，他与被告李先生是租赁关系。2005 年 7 月 3 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李先生租住王先生位于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远洋风景的一处房屋。租金为每月 8000 元。从 2007 年 1 月开始，李先生开始拖欠房租，直到今年 3 月已拖欠王先生 15 个月房租共 12 万元。因此王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李先生支付房租、滞纳金等共计 12.7 万余元。

此案第一次庭审中，只有李先生的前妻王女士出庭应诉。王女士辩称，这处房屋是李先生所有，李先生在与其离婚后已将房屋产权证交给她保管。因被告李先生未到庭，法院公告向其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手续。在公告期间，李先生出庭应诉。庭审中，原告王先生和被告李先生竟同时拿出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承办法官详细询问，李先生当庭承认，他在离婚后交给王女士的房产证，是他花 200 元找人所做的假证。承办法官立即将该情况向院里请示并向警方报案。

日前，李先生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7.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夫妇涉嫌利用离婚复婚手段规避计划生育被诉

中国法院网 2008 年 11 月 8 日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不可草率，而丽水的王女士在两年时间里，结了两次婚，离了三次婚，并生育三个孩子。丽水莲都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计生局）认为，王女士和前夫李先生利用离婚——结婚——离婚——复婚的方法规避法律，谋求计划外生育的目的。由此，丽水市计生局作出向李先生征收 60 余万元社会抚养费的决定。李先生不服，将计生局告上法庭。

据了解，在丽水市区经商的李先生与王女士在 94 年 3 月登记结婚，并于 95 年 3 月生下第一个女儿，2001 年 8 月第二个女儿出世。然而，两人却在 2006 年 11 月以感情不和为由协议离婚。2006 年 11 月王女士与前夫的亲戚丁先生登记结婚。由于丁先生是初婚，并没有生育子女，婚后两人向计生部门提出申请再生育一子女。2007 年 3 月，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王女士与丁先生的申请。2007 年 6 月 8 日，王女士在丽水市人民医院剖腹生育一男孩。但在孩子刚满月不久，王女士就与丁先生办理离婚手续。2007 年 8 月底又与前夫李先生办理复婚手续，10 月又再度以感情不和为由协议离婚。

丽水市计生局是在市人民医院新生儿出生记录上发现的端倪。在王女士入院生育的登记中，联系人写的是李先生的名字，关系注明为夫妻。在里面的记录中，王的丈夫年龄为 38 岁，与李先生相符，而与丁先生的 30 岁不符。在王女士和丁先生的离婚协议中，两人声明没有婚生子女。

同时，计生局根据王女士的儿子出生时间推断，认定王女士与李先生婚姻关系存续中，即王与李离婚前 2 个多月就已经怀孕。根据浙江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怀孕在离异后出生的孩子认定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怀孕的孩子，应推定为该夫妻的子女，除非该夫妻出示证据，证明该子女不为其中一方所生，以亲子鉴定为准。”计生局表示，曾向李先生提出亲子鉴定，但被拒绝。结合该案调查中获取的其它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王女士 2007 年 6 月 8 日生下的男孩，为李先生与王女士违法超生所得。

丽水市计生局经过立案和调查取证，认为李先生与王女士利用离婚——结婚——离婚——复婚的方法，规避法律，达到其超生子女“合法化”的目的，并最终做出向李先生征收抚养费 60 余万元的决定。

昨天上午，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子。原告李先生和第三方王女士均未出庭。原告代理律师认为，被告认定王女士生育的第 3 胎是原告的，并没有任何的事实与法律依据。王女士是在跟他人再婚，且经申请获批准后再生育的第 3 胎。被告对原告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并没有任何的事实和法律基础。要求依法撤销了莲计生征字(2007)第 38 号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但在法庭上，原告并没有提交亲子鉴定用以证明孩子不是自己所生。

目前，此案庭审已经结束，并将择期进行判决。来源：新华网 编辑：陈秀军

28. 北京海淀区法院：儿找大龄女友被父轰出家门 法院宣判可暂住 1 年

<http://www.qianlong.com/2008-12-05 13:34:24> 千龙网

北京晚报讯（记者 张蕾 通讯员 马红梅）25 岁的小志（化名）因与 40 多岁的女友交往遭到父亲反对，而被父亲赶出家门，为此小志将父亲告上法院。记者 12 月 5 日上午获悉，海淀法院日前经审理判决小志可以在父家暂时居住一

年。宣判后法官表示，小志维护爱情前应先学会独立。

2007年2月，25岁的小志带40多岁的女友回家同居，因此气坏了父亲。父亲说什么也不同意小志与这个女人来往，可小志就是铁了心和她在一起。一气之下，父亲叫来亲朋好友把小志及其女友轰出了家门。为此，小志将父亲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自己享有房屋的居住权、使用权。法庭上，小志的父亲表示，小志对房屋不享有所有权，因此不同意儿子在此居住。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小志现无其他住房，因此小志的父亲应对小志给予适当的住房帮助。最后，法院判决小志在一年内暂时居住在父家处。

29. 北京房山区法院：少女告父母剥夺婚姻自主胜诉

2008-11-18 来源：京华时报(北京)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因为父母反对自己与男友结婚，20岁的小玫(化名)将亲生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对方交出户口簿供自己登记(本报7月5日曾报道)。日前，房山法院判决小玫胜诉。

小玫说，她从小由奶奶带大，7岁时才回到父母身边。15岁时，她在父母的要求下中途辍学，到工厂打工。2003年，她与同厂职工王某相恋，但父母却认为王某“没房没车”，反对女儿和其结婚。小玫一气之下住到了男友家里。到了结婚的年龄，由于父母不提供家里的户口簿，小玫将亲生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父母将户口本交给她，让她办理结婚登记。

法庭上小玫的父母说，女儿从初中毕业就有学不上，和男友王某私奔了。王某和他们都是同村人，“不但不务正业，两人恋爱时还多次对我们进行骚扰、威胁”。他们曾多次劝小玫，但小玫还是坚持要和他在一起。

房山法院审理认为，小玫自愿决定与男友登记结婚，并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因此小玫要求其父母提供家里的户口簿，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小玫的父母以王某不务正业、不同意两人结婚等理由扣留户口簿，没有法律依据。(本文来源：京华时报)

30. 重庆渝中区法院：法院裁定冷战夫妻7天内对话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0月23日01:33 华龙网-重庆晨报

本报讯“夫妻双方必须在7日内，沟通交流。”这是渝中区法院昨日发出的一份法律裁定书。当天上午，该法院发出了4张《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以保护4起家庭暴力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据了解，这是我市法院依据《指南》，首次以法律文书的形式禁止家庭暴力。

受害者九成是女性

据调查，我国目前的家庭暴力发生率为29.7%—35.7%，家庭暴力形式多样，其中九成以上的受害者为女性。按照《指南》的规定，为保护受害一方，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受害方可分到不低于70%的份额。法院还可在受害一方不到场的情况下，作出保护性缺席审判。

不履行裁定或被拘留

渝中区法院副院长张欣介绍，以往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法官只能以口头告诫的方式，劝阻家庭暴力的发生，不具有法律效力。而这次，法院可以将以前口头上的劝诫，写进裁定书。

法院裁定书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将力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裁定中的作为和不作为义务。如当事人拒不履行，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法院还将在作案件最终裁判时，充分考虑主动履行裁定一方的利益，依法作出对其有利的裁定。

您的位置：四川法制报 > 法制要闻(01版)

3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老赖”继承房产还债

为逃债“老赖”放弃继承房产追欠款债权人行使撤销权

本报讯(王鑫陈敏兰记者詹耘)成都市民江枫(化名)借了张笛(化名)7万元，尽管法院对江进行强制执行，但没有查到财产。此后，江枫的父亲病故，原本应该由江枫继承的房产被他放弃。这样一来，江枫欠张笛的钱依旧还不了。拿不到钱的张笛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江枫继承遗产，并且归还他的欠款。日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江枫放弃继承房屋的行为无效。

多年前江枫借了张笛7万元一直没有还。官司经法院审理，判决江枫退还本金7万元。此案虽经法院强制执行，但江枫却无力偿还。而据了解，江枫的父母曾分别以各自的名义在市区内购买了一套住房。2006年江枫父亲病故，当年底，江枫与其弟、妹等继承人一同到成都市某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江枫在公证书上签字表示放弃继承父亲遗产，父亲的房屋由他的弟弟妹妹继承。之后，江枫的母亲又将夫妻共同财产中两套属于自己部分的房屋分别赠与江枫的弟弟妹妹，并过户给了他们。

张笛知道江枫放弃继承遗产的消息后很生气，原本江枫继承了房屋后就有钱还他了，而现在却因为江放弃继承而导致这笔欠款只是一个符号而已，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判令江枫继承房产。

案件审理中，江枫的弟妹都提出，放弃继承权系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权利人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江枫自愿放弃继承并且经过公证处证明，该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

最终判决江枫放弃继承房屋的行为无效，并判令江枫归还张的欠款。

法官说法 “老赖”不能放弃继承权

这起案件的审判法官表示，我国的《合同法》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因此，撤销权的设立目的在于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造成债权的不能实现，而撤销权的标的应为以财产为标的的民事行为。

在这起案件中，江枫能够取得法定继承人的资格，但继承发生时，其放弃继承的行为直接指向的是财产权利，倘若因此而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可以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行使撤销权。江枫在明知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放弃继承的财产，明显影响其清偿债务的能力，亦有悖于诚信原则，客观上对张笛的债权造成损害，所以法院判决江枫不能放弃继承权。

32. 为逃避执行男子离婚转移财产 2008-02-01 来源：大江网-新法制报

大江网首页 > 江西新闻网 >

本报讯 吴云、包志青、记者刘太金报道：被执行人张某拒不偿还申请人款项，还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当天，“及时”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将财产全部转移到妻子名下。

日前，江西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该院下执行通知书给被告张某，限他在规定期限内偿还租金及诉讼费等费用共计 286 万元，但张某称，自己已与妻子离婚，财产也归其妻所有，无财产可还。结果，法院查明，张某在判决书送达当日，就“及时”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登记，将财产全部转移至妻子名下。于是，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其拘留 15 天后，以张某涉嫌犯“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罪”，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十）涉外案例

1. 北京海淀区法院：法院审结跨国离婚案

2008-12-16 02:55:00 来源：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通过网络视频，远在美国的吴先生和身在成都的赵女士“坐”在法庭上，顺利完成了离婚程序。近日，海淀法院复兴路法庭在审理一起跨国离婚案时，首次通过网络视频与双方当事人在线开庭。

去年 2 月，34 岁的吴先生和 32 岁的赵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当年 9 月，两人在北京登记结婚。婚后，吴先生远赴美国留学，赵女士留在国内发展，聚少离多导致夫妻感情变淡。

从今年 3 月起，双方甚至没有通过电话，都有了离婚的想法。最终吴先生以双方感情基础不好，草率结婚而且缺乏交流为由，起诉要求离婚。因为吴先生现在在美国，赵女士在成都工作，两人短期内都无法回北京，双方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出庭。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离婚案件虽然有诉讼代理人，但除非本人不能表达自己的意志，否则仍应出庭。如果确实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考虑到法律规定，同时也为了给当事人减少麻烦、节约诉讼成本，法院决定通过网络视频在线开庭审理这起跨国离婚案。

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后确定开庭时间，约定双方在同一时间上网并开通视频。“您看一下，这位是不是吴先生？”“是的。”通过网络视频，法官核实确认了双方当事人的身份，随后开始进行调解，法官在中间通过视频“传话”。由于双方均同意离婚，因此调解很快达成一致。法官随后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制作了调解书，经视频征求当事人同意，由双方代理人签收了调解文书。

法官告诉记者，运用网络视频技术连线双方当事人，审理跨国离婚案的做法在本市尚属首次，这种方式在依法处理案件的同时，也解决了当事人无法正常到庭的困难，为方便当事人诉讼作出了一种新的尝试。

2. 上海静安法院：美国法院判离婚涉及在中国财产归属 中国法院不予认可

2008-11-05 http://www.hshfy.sh.cn/fyitw/gweb/search_zh.jsp 上海法院网

美籍华人 Judy 女士与美籍华人丈夫 Michael 关系不睦，经美国法院判决离婚，判决中还认定涉及在中国的夫妻财产均归 Judy 女士所有。那么，对美国法院的上述判决，中国法院该不该认同呢？近日，上海静安法院对 Judy 女士要求获取由法院代管款 79.3 万余元，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钱款分别由 Judy 女士和美籍华人丈夫 Michael 均等享有 39.6 万余元。

1978 年 10 月，现年 56 岁的美籍华人 Judy 女士和美籍华人丈夫 Michael，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的内华达州结婚。近年来，夫妇双方陆续以个人或双方名义购买了在中国上海静安区三套住房及一个地下车位。2006 年 6 月，夫妇双方身为静安法院涉及债务案件的被告，被判决两人应共同偿还美金 30 万元债务。案件经静安法院执行，将夫妻双方名下的三套房屋予以拍卖抵偿债务，另有执行剩余款项 79.3 万余元尚留静安法院代管。2007 年 2 月，静安法院通知 Judy 女士和丈夫 Michael 来法院领取余款。因 Judy 女士在美国法院诉讼案即将判决，要求余款全部归她所有，丈夫 Michael 则表示反对。因双方意见不一，双方同意通过其他途径另行解决，涉案钱款一直留在静安法院代管。

2007 年 10 月中旬，Judy 女士提供和丈夫 Michael 一致确认，并由 Judy 女士递交给国内法院的美国法院判决文书

(经我国使领馆认证), Judy 女士向美国纽约州高级法院提起与丈夫 Michael 离婚诉讼, 于 2007 年 6 月经美国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并判决所有在中国托管账户内夫妻双方共同拥有受益, 均归属于 Judy 女士。

Judy 女士向静安法院诉称, 美国纽约法院判决离婚同时, 确认所有在中国的财产均归她所有, 要求单方获取被静安法院拍卖后剩余代管的房款 79.3 万余元。Judy 女士认为这笔钱款, 经美国法院已经判决归她所有。还认为她与丈夫均系美国人, 其婚姻关系已经美国法院判决解除, 该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虽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不能在中国直接具有执行效力, 但该判决可作为有效证据,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中国社会利益的前提下, 应可被法院作为证据采用, 现有证据显示, 丈夫 Michael 是双方婚姻破裂的过错方, 也不应获得上述财产。

法庭上, 丈夫 Michael 辩称双方已在美国离婚, 而对于在中国的财产应按照国际司法惯例适用财产所在地法律处理。美国法院对中国财产的处理是超越司法权行为。因各国对婚姻及其财产的处理均受各国文化、政治和经济影响, 所体现在法律内容上亦有不同。还认为美国判决对自己完全是缺乏公正性的, 要求在中国法律框架下均等分割上述财产。

法院认为, Judy 女士和丈夫 Michael 对在中国法院代管的人民币 79.3 万余元, 属于双方共同共有财产均无异议。现 Judy 女士要求取得全部共有财产, 并提供了美国法院相关判决无域外效力, 涉案财产系 Judy 女士和丈夫 Michael 在我国购置不动产转换而来, 共同共有财产在共有人中的具体分配, 应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上各半享有 50%, Judy 女士所提供的证据尚不足证明她的主张, 遂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作出了现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代管的人民币 793184.33 元, 分别由双方各半享有一审判决。(李鸿光)

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美法院判离婚涉及中国财产 本地法院不予认可

www.jfdaily.com 2008-11-03 15:02 稿件来源: 解放网

记者姚克勤报道: 美籍华人 Judy 女士与美籍华人丈夫 Michael 关系不睦, 经美国法院判决离婚, 判决中还认定涉及在中国的夫妻财产均归 Judy 女士所有。那么, 对美国法院的上述判决, 中国法院该不该认同呢? 记者今日获悉, 静安法院对 Judy 女士要求全额获取夫妻双方剩余由静安法院代管款 79.3 万余元, 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上述钱款分别由 Judy 女士和美籍华人丈夫 Michael 均等享有 39.6 万余元。

1978 年 10 月, 现年 56 岁的美籍华人 Judy 女士和美籍华人丈夫 Michael, 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的内华达州结婚。近年来, 夫妇双方陆续以个人或双方名义购买了在中国上海静安区三套住房及一个地下车位。2006 年 6 月, 夫妇双方身为静安法院涉及债务案件的被告, 被判决两人应共同偿还美金 30 万元债务。案件经静安法院执行, 将夫妻双方名下的三套房屋予以拍卖抵偿债务, 另有执行剩余款项 79.3 万余元尚留静安法院代管。2007 年 2 月, 静安法院通知 Judy 女士和丈夫 Michael 来法院领取余款。因 Judy 女士在美国法院诉讼案即将判决, 要求余款全部归她所有, 丈夫 Michael 则表示反对。因双方意见不一, 双方同意通过其他途径另行解决, 涉案钱款一直留在静安法院代管。

2007 年 10 月中旬, Judy 女士提供和丈夫 Michael 一致确认, 并由 Judy 女士递交给国内法院的美国法院判决文书(经我国使领馆认证), Judy 女士向美国纽约州高级法院提起与丈夫 Michael 离婚诉讼, 于 2007 年 6 月经美国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并判决所有在中国托管账户内夫妻双方共同拥有受益, 均归属于 Judy 女士。

Judy 女士向静安法院诉称, 美国纽约法院判决离婚同时, 确认所有在中国的财产均归她所有, 要求单方获取被静安法院拍卖后剩余代管的房款 79.3 万余元。Judy 女士认为这笔钱款, 经美国法院已经判决归她所有。还认为她与丈夫均系美国人, 其婚姻关系已经美国法院判决解除, 该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虽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不能在中国直接具有执行效力, 但该判决可作为有效证据,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中国社会利益的前提下, 应可被法院作为证据采用, 现有证据显示, 丈夫 Michael 是双方婚姻破裂的过错方, 也不应获得上述财产。

法庭上, 丈夫 Michael 辩称双方已在美国离婚, 而对于在中国的财产应按照国际司法惯例适用财产所在地法律处理。美国法院对中国财产的处理是超越司法权行为。因各国对婚姻及其财产的处理均受各国文化、政治和经济影响, 所体现在法律内容上亦有不同。还认为美国判决对自己完全是缺乏公正性的, 要求在中国法律框架下均等分割上述财产。

法院认为, Judy 女士和丈夫 Michael 对在中国法院代管的人民币 79.3 万余元, 属于双方共同共有财产均无异议。现 Judy 女士要求取得全部共有财产, 并提供了美国法院相关判决无域外效力, 涉案财产系 Judy 女士和丈夫 Michael 在我国购置不动产转换而来, 共同共有财产在共有人中的具体分配, 应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上各半享有 50%, Judy 女士所提供的证据尚不足证明她的主张, 遂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作出了现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代管的人民币 793,184.33 元, 分别由双方各半享有一审判决。 作者: 姚克勤

4. 上海静安法院: 美法院判离婚涉在中国财产归属 中国法院不予认可

日期: 2008-11-10 新闻来源: 中国法院网

两美籍华人经美国法院判决离婚, 美国法院认定双方在中国的财产均归女方所有。近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美国法院的判决不予认可, 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法律条文规定一审判决夫妻双方原由上海静安法院代管的 79.3 万余元钱款, 分别由夫妻双方均等享有。

1978 年 10 月, 美籍华人 Judy 女士和同为美籍华人的 Michael 先生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的内华达州结婚。结婚后,

双方陆续以个人或双方名义购买了上海市静安区三套住房及一个地下车位。2006年6月，夫妇俩身陷债务诉讼，被上海静安法院判处应共同偿还30万美元的债务。上海静安法院执行该案过程中，将夫妻双方名下的三套房屋予以拍卖抵偿债务，另有执行剩余款项79.3万余元尚留静安法院代管。后因夫妇俩对该笔预留款项的归属意见不一，故系争钱款一直留由静安法院代管。

2007年6月，双方经美国纽约州高级法院判决离婚，法院还判决所有在中国托管账户内夫妇双方共同拥有的钱款均归Judy女士。同年10月，Judy女士将美国法院离婚判决书交上海静安法院，要求单方获取被静安法院拍卖后剩余代管的房款79.3万余元。

Judy女士称，她与丈夫均系美国人，其婚姻关系已经美国法院判决解除，且这笔钱款此前已经美国法院判决“归她所有”，该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她还认为，虽然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不能在中国直接具有执行效力，但该判决可作为有效证据，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中国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应可被法院作为证据采用，有证据显示丈夫Michael是双方婚姻破裂的过错方，按理不应获得上述财产。

法庭上，丈夫Michael辩称双方已在美国离婚，而对于在中国的财产应按照国际司法惯例适用财产所在地法律处理。美国法院对中国财产的处理是超越司法权行为。因各国对婚姻及其财产的处理均受各国文化、政治和经济影响，所体现在法律内容上亦有不同。他还认为，美国判决对自己完全是缺乏公正性的，要求在中国法律框架下均等分割上述财产。

上海静安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涉案财产系Judy女士和丈夫Michael在我国购置不动产转换而来，由中国法院代管的人民币79.3万余元属夫妻双方共同共有财产。在我国，共同共有财产在共有人中的具体分配，应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上各半享有50%，Judy女士提供的美国法院相关判决无域外效力，提供的证据尚不足证明她的主张。遂上海静安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作出了以上判决。

5.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美国收养判决中国无效 姥姥坚持“索要”外孙女

中国法院网 作者：张蕾 发布时间：2008-11-21 16:06:13

华裔女童苏珊(化名)出生在美国。几年前，苏珊的母亲和父亲因病相继去世。就在苏珊的父亲去世前，他瞒着照顾苏珊长大的岳父母，将苏珊交给了北京的姑姑抚养，并由美国法院作出了一份收养判决。昨天下午，吴老先生夫妇起诉苏珊的姑姑要求变更抚养权一案在朝阳法院第三次开庭。

记者获悉，此前二中院已作出裁定，对美国这份收养判决书的法律效力不予承认。

中美未参加共同国际公约 跨国收养未建互惠关系

2005年10月，这起抚养权纠纷案第一次在朝阳法院开庭。庭上，作为被告代理人出庭的苏珊的姑父递交了一份美国宾夕法尼亚州Chester县民事诉讼法院于2004年作出的收养判决书，当中判定苏珊由其姑姑收养。由于这纸判决的出现，法官宣布休庭，同时要求苏珊的姑姑去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这份判决在中国的效力。

昨天下午，记者看到了二中院于去年12月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结果为：对美国这份收养判决书的法律效力不予承认。

法院作出该裁定的理由是，我国与美国之间在跨国收养方面不存在共同缔结或者参加并已经生效的国际公约，两国之间也未缔结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亦未建立相应的互惠关系。

终于见到外孙女 老人“心里很难受”

2004年，苏珊的母亲和父亲相继去世，从这以后，作为外祖父母的吴老先生夫妇便和苏珊失去了联系。后来两位老人才辗转得知，苏珊的父亲于去世前将女儿交给了北京的姑姑抚养，后来姑姑一家人带着苏珊搬离了原来的住址。

这几年，苏珊一直跟姑姑一家人生活，两位老人则被拒绝与其来往。今年苏珊已经9岁了。

上月，吴老先生打电话到苏珊姑父的单位，在他的一再要求下，对方终于答应让两位老人和苏珊见上一面。

昨天晚上，记者拨通了远在苏州的吴老先生的电话。他告诉记者，见面前，苏珊的姑姑向他和老伴儿提出了“不准拍照、不准问家庭地址、不准问学校校名、不准单独交谈、不准提起过去、不准叫记者”的“六不准”要求。为了见到外孙女，吴老先生无奈答应了。“见面后，苏珊每回答一个问题都要回头看看姑姑，这让我们心里很难受。”

居委会认为 外祖父母适宜做监护人

记者了解到，朝阳法院曾于上月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继续参加诉讼，但被告方缺席。昨天下午，被告方经法院传唤依然没有到庭，法院只得缺席审理。

庭上，吴老先生的代理律师冯彬再次明确了诉讼请求，请求法院确认吴老先生夫妇为苏珊的监护人，并判决苏珊由吴老先生夫妇抚养。

此外，他们还向法庭提交了一份由香河园街道柳芳南里社区居委会于今年10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据悉，苏珊的姑姑曾在该辖区居住，并因抚养权纠纷接受过居委会的调解。说明中称，根据民法通则之规定，苏珊与外祖父母为直系亲属，由其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较为适宜。昨天该案未有结果。

6. 苏州市工业园区法院：男子为与外国妻子离婚连打3场官司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11日 12:59 法制与新闻

江苏省苏州市一小伙 4 年前娶了个澳大利亚姑娘，但婚后不久双方就出现感情危机，在之后的 4 个年头里，小伙连打

3 场官司，于今年 3 月 28 日才与洋媳妇离了婚。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此案的上诉期限截止到 9 月底。由于被告最终没有上诉，判决生效。一起曾经令许多同龄人羡慕的跨国婚姻，缘何会以这种形式收场呢？

伊然/文

相互学习语言擦出爱的火花

1978 年 10 月，张强出生在苏州市一个普通人家，从小学到中学他的学习成绩都很优秀。1997 年 7 月，张强以优异成绩考入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实现了自己的理想。

张强是个帅气的小伙子，人也活泼大方，从大一下学期起就有不少女生追求他，但为了学业，他听从父母的教诲，不愿过早谈恋爱。和许多苏州孩子一样，张强也希望学成后留在本市就业，他的目标是将来能进苏州中新工业园区的某家世界知名企业施展才华。由于英语口语水平不太过硬，从大三的下学期开始，张强一直在发奋攻关。

1999 年 10 月的一天，张强在一次同学聚会中结识了本校留学生莫里雅，时年 21 岁的莫里雅是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人，当时在苏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中文。莫里雅是一个开朗又善于交际的女孩子，初次见面就给张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经过之后的几次接触，莫里雅也对张强有了明显的好感，于是两人约定相互学习语言。

两人的接触开始增多，双休日张强带着莫里雅游览苏州的园林名胜和城市风光，通过这种形式相互交流学习语言。除了外出游览，两人还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见面，双方以介绍各自国家的文化背景为话题，帮助对方提高外语能力。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张强的英语口语能力提高很快，而莫里雅的中文水平也有了长足的进步。

频繁的接触和交流，使一对异国青年学子碰擦出了感情的火花。2000 年 10 月的一个周末，张强带莫里雅去市内的拙政园欣赏中秋灯会，也就是在这个花好月圆的夜晚，莫里雅大胆地向张强表明了自己的心思：“我非常爱你，也爱苏州这个城市，我想嫁给你，你喜欢我吗？”见莫里雅主动向自己求爱，张强大喜过望，“我喜欢你，我也很爱你……”

张强把爱上莫里雅的事告诉了父母，听说儿子爱上了个澳大利亚姑娘，父亲张军和母亲季梅既惊又喜，毕竟身边还很少有中国小伙娶洋姑娘的事。

11 月上旬的一个周六，莫里雅来到了张强的家里，张军夫妇热情地接待了她。通过面对面的接触，夫妻俩对莫里雅总体感到满意，略有遗憾的是认为这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姑娘没有本地女孩秀气，身材也高大了些。之后他们把自己的想法和儿子作了沟通，张强表示很爱莫里雅，愿意和她发展恋爱关系，既然如此，作父母的便表示尊重儿子的选择。

2001 年元旦，张强带莫里雅到杭州游西湖，此后，两人的爱情有了质的飞跃。

这年的春节，张强随莫里雅来到了澳大利亚悉尼市，拜见了莫里雅的父母，他们对张强印象不错。

2001 年 7 月，张强毕业，之后顺利进入苏州工业园区一家知名外资企业工作，享受着不菲的薪水。

次年 7 月，莫里雅学成毕业，留在苏州，当上了一名英语外教。

从 2003 年初开始，莫里雅就住进了张强的家里，尽管两人尚未正式办理结婚手续，但却开始了共同生活的尝试。住进张家不久，莫里雅和未来公婆的矛盾就逐渐暴露出来。引发矛盾的主要原因在于交流障碍和生活及行为习惯等方面的磨擦。为了缓和这种矛盾，张强从中做了很多工作，但效果并不明显。

这年 5 月的一天，张军夫妇与儿子作了一次长谈，如实告知他们与莫里雅相处面临的麻烦。为了缓和父母和恋人间的关系，6 月初，张强在外面租了房子和莫里雅共同生活，这样一来家庭内部矛盾也就少了许多。

文化差异太大婚后危机频现

两人单独居住后，生活过得很有情调，为了摆脱日常琐事带来的烦恼，两人基本上不开火做饭，衣服也大多送到洗衣店去洗，就连平时搞卫生莫里雅也都喜欢找保洁公司帮忙，两人把剩余时间都用在了享受生活上。

追求浪漫生活是要付出代价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张强越来越意识到莫里雅的生活方式在中国并不现实，长此下去肯定不行，他希望通过时间来改变恋人，让她慢慢学会和中国人一样过日子。

进入 2004 年 3 月，苏州的房价开始疯涨，张军夫妇见此便提议儿子抓紧时间买套房子，并表示愿在资金上为他们拿一部分。张强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就找莫里雅商量，但莫里雅却认为：租房子住很好，手头的钱要用来享受生活。由于意见不统一，买房子的事也就被耽误了下来。

这年的暑假，莫里雅去了云南、广西等地旅游，20 多天后才返回苏州。事后张强得知，莫里雅此次外出是和一个同在苏州当外教的美国男子同行。张强心里有点不舒服，并要莫里雅以后注意这个问题。莫里雅对张强的忠告却显得不屑一顾，

“和一个异性外出游玩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即使我们结婚了你也可以找女朋友，这个我没有意见的，但你最好也不要干涉我”。张强有点无可奈何，认为这可能是双方的观念差异所致，所以也就不好过于较真。

新学年，莫里雅任教的学校没有和她续签合同，她被苏州市下属的太仓市一所中学应聘为外教，担任英语老师。由于距离的原因，莫里雅一般双休日才返回苏州，平时则住在学校为其提供的宾馆包房里。

2005 年 2 月 8 日，张强和莫里雅这对异国青年，经过几年的恋爱终于踏上了通往婚姻殿堂的红地毯，两人的婚礼是在当地的一个基督教堂举行的，吸引了不少市民前往观看。

婚后，张强改变莫里雅的设想一直收效不大，她还是习惯按自己的生活方式行事，这让张强心里很着急。一天，张强推心置腹地与妻子谈心，希望她尽快入乡随俗，学会在中国过日子。莫里雅听后感觉很不耐烦，怒气冲冲地对张强说：“我觉得结婚后你变了，大男子主义思想变严重了，你不要忘了，我可不是中国人，希望你尊重我的生活方式！”莫里雅的一番话让张强无语，他心里感觉很不是滋味。

莫里雅照旧是双休日才回苏州，并保持着一惯的生活方式。她信仰基督教，每次回来都要去教堂做礼拜，张强则很反感这一点，认为莫里雅把时间乃至金钱花在这上面毫无意义。更让张强接受不了的是，婚后莫里雅还一次次要求张强信教，为此两人有过激烈的争执。

婚后的第二个月，张强再次提出买房的事，但莫里雅仍然不同意，理由是她不想和许多中国人一样甘当“房奴”，并告知张强“你要愿意买房你可以用自己的钱买，房子的产权也归你自己”。由于无法达成共识，两人再次弄得很不愉快。

这年的“五一”长假，莫里雅没向张强打招呼就去了湘西等地旅游，之后张强了解到，莫里雅此次是与一个在太仓工作的西方男子同行，于是心中极为不快。张强找莫里雅沟通，莫里雅没有隐瞒，但称和那名西方男子是正常交往。张强还是咽不下这口气，两人发生了争吵。

5月上旬的一天晚上10时许，在上海办完事的张强返回苏州时顺便去看望妻子，来到莫里雅的住处后，他敲了好长时间的门莫里雅才把门打开，张强进屋后发现一名外籍男子也在屋内，心中顿生不快。外籍男子离开后，张强问莫里雅该男子是什么人，莫里雅称是自己的朋友。“你要尊重我的感受，晚上你留一个男人在房间干什么？”“这是我的自由，你无权干涉，你们中国男人就是小肚鸡肠！”由于话不投机，张强随后回了苏州。由此，夫妻感情急转直下。张强在与父母商量后，决定与莫里雅离婚。

主意拿定后，张强找莫里雅作了一次沟通，在这次沟通中他如实指出了两人存在的各种差异，最后提出了好聚好散的要求。“我们才结婚就离婚，这个我不能接受！”莫里雅的态度十分坚决，这大大出乎张强所料，他原以为外国女子在离婚问题上会十分开放。

一个要离，一个不愿离，两人从此陷入冷战，张强回到了父母身边，和莫里雅过起了分居生活。起初莫里雅也曾主动找张强沟通，希望双方和好，但张强拒绝了她的要求。

眼看和平分手无法实现，张强只好硬着头皮到法院打官司。2005年6月27日，张强一纸诉状将莫里雅告到了有涉外案件管辖权的苏州市工业园区法院，以两人性格不合，生活方式差异太大，导致感情破裂为由，请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

案件审理中，莫里雅声称两人是自由恋爱，彼此相识的时间长，感情基础牢固，目前感情也未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由于张强没有莫里雅存在过错的任何证据，这年的10月26日，法院判决不准两人离婚。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两人没有和好的迹象，依旧过着形同陌路的分居生活。其间，莫里雅又几次找张强沟通，希望和好，但张强不愿接受。莫里雅恼火了，她明确告诉张强“你想轻易实现目的没那么容易，不信走着瞧”。

2006年5月22日，张强再次将莫里雅起诉到法院，表示坚决要与对方离婚。案件审理期间，莫里雅的家人患病住院，这年的9月底，她辞去工作，回到澳大利亚照顾家人，临行前她把应诉事宜委托给了一位中国朋友。

2007年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涉外离婚纠纷案，这次庭审开创了江苏法院利用网络审案的先例，远在澳洲的莫里雅，通过现代网络视频直接参加了庭审。

针对张强提出的离婚主张，莫里雅通过网络视频辩称：自2005年10月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被告已为张强怀孕两次并且两次流产，第一次是2006年3月在太仓女子医院流产，第二次是2006年8月在太仓仁慈医院流产，依中国婚姻法的规定，原告在此期间不得提起离婚。另原、被告恋爱时间较长，结婚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婚后生活也正常，没有离婚的理由，故被告是不同意离婚的。

听了莫里雅的辩解，张强气得对着摄像头大声说道：首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原告一直随父母共同生活，原告与被告根本没有身体上的接触，被告自称怀孕两次，恰恰证明她在婚姻上的不忠，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离婚主张。张强为证实自己的陈述，还向法庭提交了社区的证明及证人证言。

面对张强的反辩理由，莫里雅表示不予认可，她坚持认为两次怀孕都与张强有关，和外籍男子同居一室是事实，但两人没有同床，更没有身体上的接触。

2月9日，法院在查明相关事实后，对案件作出裁决。法院认定：被告陈述的两次怀孕事实经查属实，原告提供的证据及证人证言，仅能证明原告与其父母居住，被告莫里雅有一赫姓外籍朋友，但上述证据尚不足以证实莫里雅流产与张强无关，而与赫姓男子有关。据此，法院依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裁定驳回了张强的诉讼请求。

这年3月上旬的一天，张强主动打电话找莫里雅作了一次沟通，希望两人和平分手，不要再这样耗下去。但莫里雅认为，她没有过错，张强的绝情对她打击太大，表示不愿就此便宜了张强。协商解决不成，张强只好通过继续诉讼的方式来解决。

3月15日，张强依照法律规定，第三次将莫里雅告上法院，提出与她离婚。张强此次起诉的理由是：“被告在原告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与他人怀孕并再三流产的生活态度，令原告无法忍受更无法接受，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再次请求

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由于莫里雅人在澳洲，依照相关法律程序，法院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她送达了法律文书，但莫里雅没有作出回应。无奈，法院又只好通过公告送达的形式要求她前来应诉，但 7 个月的公告送达期满后，莫里雅依然没有回音，也没有委托他人出庭应诉。

张强等了一年出头，终于等来法院开庭的这一天。2008 年 3 月 28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法院对张强第三次起诉与莫里雅离婚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莫里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其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法院通过审理后认为：原、被告自 2005 年 2 月登记结婚后，原告 2005 年 6 月即向法院起诉离婚，双方从 20 05 年 6 月开始分居，故而应当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感情已破裂。原告要求离婚的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

当审判长敲响合议庭法槌的那一刻，张强流泪了，回想起这段不幸的涉外婚姻，以及 3 次诉讼的经历，张强一言难尽。

“在和莫里雅的感情纠葛上，我们说不上谁对谁错，文化背景和观念差异，应该是问题的根源。如今虽然离婚了，但在这场旷日持久的诉讼中，其实是两败俱伤，没有赢家。”接受采访时，张强无可奈何作了这番表述。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涉外案件的期限为 6 个月，这也就是说若 6 个月后莫里雅不提出上诉，一审宣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截止到 9 月 30 日，莫里雅仍未上诉，判决生效。如今张强终于可以重新选择自己的幸福了。

（十一）继承案例

1. 北京石景山法院：老汉猝死三任妻子争房产 首任妻子被质疑未离婚

网易新闻中心 2008-10-22 07:31:25 来源：北京晨报



王大爷猝死后，老伴李大妈忙着办理丧事。就在这时，王大爷的“首任妻子”任老太突然出现，携子女一起将李大妈告到法院，要求继承王大爷的房产，并带走骨灰。昨天，此案在石景山法院开庭，庭审中，王大爷的第二任妻子张女士作为第三人，也加入了这场遗产之争，使这起案子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事件 老汉猝死后 出现俩老伴

昨天 9 时，王大爷的第一任妻子任老太并未到庭，她的一个儿子和代理人坐在原告席上。除了李大妈作为被告和代理人出庭应诉外，王大爷的第二任妻子张女士也赶了来，成为本案第三人。

提起死去的王大爷，作为被告人的李大妈眼圈红了。她告诉记者，2003 年，她经人介绍认识了王大爷，王大爷在石景山区工作，为人很本分，让她感觉很踏实，两人于 2004 年领了结婚证。一晃过了几年，两人的生活过得很平静。

去年 11 月 12 日，年过七旬的王大爷去世，悲痛的李大妈忙着办理丧事。自称是王大爷第一任妻子的任老太和子女们在这时出现了。“老头（指王大爷）生前说自己没有子女，也从没有提及过在河北老家还有首任妻子。”李大妈回忆说，多年来，除了他的一个侄子外，从没有人来看过他。

现场 两任妻子质疑原配未离婚

在法庭上，法官宣读了向王大爷单位和住地派出所调取的证据，显示其处于离异状态。法院还调取了 1963 年对王大爷作出的法律文书，该判决中显示王大爷与任老太存在婚姻关系，双方并未离婚。“这并不能证明他们在 1963 年之后没有离婚。”李大妈和张女士异口同声地说。法院当庭没有宣判。

交锋 第一任妻子 “结婚后没有离婚”

庭审中，任老太的儿子说，父亲王大爷与其母是合法夫妻，婚后生有三男一女，王大爷长期在北京工作，母亲带着他们几个孩子在河北老家务农，虽然他们与王大爷处于两地生活状态，但互有来往。

“任老太与王大爷没有离婚，王大爷去世了，任老太和子女们有权继承王大爷留下的房子。”原告的代理人如是说。这位代理人向法院提交了任老太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村委会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任老太与王大爷没有离婚，其子女与王大爷有血缘关系。

“老头生前这些子女都跑哪儿去了，怎么不尽赡养义务？现在却都出现了？”李大妈情绪激动地说，“这些子女为什么都姓张，而不是姓王呢？”

第二任妻子 “当初离婚没分房产”

王大爷的第二任妻子张女士作为本案第三人出现在法庭上，张女士说，“2001 年我与老王结了婚，在婚姻存续期间，老王买了房子，我们在 2003 年协议离婚，当时老王说还有可能复婚，我们就没有对房子做出分配。我觉得现在要房子也不晚。”据鉴定显示，王大爷的房产价值 40 万余元。

第三任妻子 “遗嘱表明房子留给我”

李大妈向法院提供了一份王大爷留下的遗嘱。“遗嘱表明他要把房子留给我。”李大妈说。目前这份遗嘱的真实性尚在鉴定之中。法庭上，原告并未提出对王大爷骨灰的处理问题，在法官的提醒下，李大妈说，王大爷在世时根本不愿意再回到河北老家。“根据老王生前的愿望，应由我在北京来安葬他的骨灰。”

2. 北京石景山法院：老人留遗产 仨“老伴”均有份

来源：法制晚报

本报讯 周大爷去世后，现任老伴马老太办完后事，岂料周大爷的“首任夫人”王老太突然出现，要求继承房产并带走死者骨灰。

今天上午，石景山法院对这起奇特的房产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判决这三个老伴对周大爷的房产均有份额。

2007年11月12日，家住石景山的周大爷突然离世。老伴马老太刚为丈夫办完后事，一位从河北赶来的王老太突然出现，称她才是周大爷的妻子，对于周大爷所遗留的房产，自己享有继承权。同时提出周大爷的骨灰应由她来保存。

据介绍，“文革”时期，周大爷因受到刑事处罚被遣回户籍所在地后曾结过婚。回京工作后，周大爷称自己已离婚，并在单位开具了一个已离婚的简易证明，并与赵老太有了第二次婚姻。后因性格不合，周大爷与第二任妻子赵老太离婚，之后又与马老太结婚。

法院判决认为，依据当年周大爷的刑事处罚书，可认定周大爷和王老太之间存在婚姻关系，且在周大爷去世之前，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存续状态。出于对死者的尊重，并考虑生者的情感因素，是否确认后两次婚姻的效力并不影响对遗产的处分。

法院最终判决，周大爷的房产归马老太所有，她于判决生效后60日内给付王老太18万余元，给付赵老太房屋补偿款4.5万元，并将周大爷的骨灰交给王老太。

3. 一套遗产房生出无限苦恼 七次开庭难断三妻争房案

京华时报 2008-11-29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给老伴章明（化名）办完丧事，马老太松了一口气。但没清静几天，她突然获悉：老伴名下的一处40多平方米的房子，突然给她招来了两个“情敌”——魏老太、刘老太上门称，她们也是章明的合法妻子！昨天上午，此案在石景山法院开庭审理。

此前曾6次开庭

昨天，已经是第7次开庭了。此前，因为双方对证据意见分歧较大，要调取新证据、申请遗嘱鉴定、协商口径差距太大等原因，马老太的这个案件已经先后开了6次庭，但均未能解决问题。

昨天，79岁的魏老太和62岁的马老太均未出庭。按照她们提交的诉讼材料，她们分别应该算是章明的第一任和第三任妻子。

庭审时，第一任妻子魏老太的代理人称，魏老太1951年和章明结婚，婚姻持续至今，从未离婚，应享有房产。

第二任妻子刘老太，则亲自出庭说，“房子是与我结婚期间购买的，离婚时没分割，应有我的一半”。

已经被排挤到第三任的马老太，则委托女婿李先生出庭参加诉讼。李先生很无奈地说，“我岳父母办理了合法结婚手续。这个魏老太，我们之前从没听说过；那个刘老太，他们已经离婚了。”

葬礼后冒出两妻子 李先生介绍说，岳父是首钢职工。2004年，岳父母结婚。去年11月，岳父去世。办丧事那天，冒出几个人来自称“岳父的子女”，当时大家都傻了。

“办完葬礼，我岳母还没清静两天呢，这几个人就来了，说他们的母亲魏老太是章明的妻子。原来一直住在老家，现在要房子。协商不成，魏老太和四个子女就把我岳母告上法院。”

上了法庭没多久，已经离婚的刘老太也到法庭上表示，这套房产是在她和章明的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按照法律规定，她也应该有一份。

李先生则称，他们之前只听说老人和刘老太有过一次破裂的婚姻。“即使如此，在和我岳母结婚前，他们已经离婚了，不应该来掺和。”

40m旧房引官司

李先生在法庭上表示，这一切都是岳父留下的一套房产惹的祸。“房子在石景山，仅40多平方米，还是旧式的老楼，连厅都没有。”

他称，“岳母是再婚。结婚时，是想老了有人照顾她，结果我岳父先走了。他生病时，岳母悉心照料，两人感情不错，老人特意立遗嘱说，房产归岳母。没想到，一件好事弄出了这么多烦心事。”

昨天休庭前，魏老太的代理人手持章明定州老家的村民证言、村委会、派出所证明称，两人自1951年结婚后，从未离婚。魏老太目前有四个子女，应该分得房产的2/3；马老太照顾了章明去世，应该分得1/3；已经离婚的刘老太，则无权索要任何房产。若不想给房子，折价给钱也可以。

对此，马老太的女婿坚持认为，遗嘱应该有效，应以章明的最后这份遗嘱为准。刘老太则再次表示，“我们共同买的，怎能没有我的份？”昨天，此案依然未能宣判。

4. 江阴市人民法院：董事长去世引发遗产大战

(江苏法制报 2008-10-21 第8版)

□余 璐灾难从天而降，本该团结起来共同面对悲伤的公婆与儿媳，却三次对簿公堂。由于涉及到高额股份，该案件引起了各方关注。日前，江阴法院对这一起遗产纠纷案作出了判决。

车祸从天而降 公司何去何从

2003年10月，江阴市周庄镇村民夏胜荣与小舅子邬海军合资，成立了“江阴市铭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前者占公司87.5%的股份。在之后的两年间，工厂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也不断提高。

2006年9月24日，祸从天降。夏胜荣等人从山东旅游归来，在宁通高速公路发生了特大交通事故。夏胜荣及其岳父邬林才等7人遇难，夏胜荣的妻子邬海燕和儿子夏铭泽等6人身受重伤。同年11月14日，邬海军为甲方，夏胜荣的父母夏富义、承掌娣为乙方，双方签订协议一份：约定铭海公司归邬海军所有，夏富义、承掌娣放弃自己法定继承的铭海公司股份；作为补偿，铭海公司应于2007年元旦前一个星期，向夏富义、承掌娣支付58万元养老费。2007年1月4日，邬海燕与邬海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铭海公司的87.5%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邬海军。于同一日召开了铭海公司股东大会，执行了当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向工商管理部门递交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市华盛铝业公司。

协议是否有效 双方各执一词

按照2006年11月14日的协议，铭海公司应于2007年元旦前一周内支付夏、承二人58万元，作为养老费。直到2007年4月份，夏、承二人仍没有拿到这笔钱。

在夏胜荣刚遇难后不久，工厂曾复工过一段时间。就在这段时间里，铭海公司开始陷入了资金欠缺的泥沼——年底的应付款、工人工资、交通事故死亡及伤残赔偿、银行借贷以及民间借贷等，公司的会计告诉夏富义，这些欠款加起来公司一共要亏损500万元。夏富义有些不相信，要求对公司进行审计清账，双方矛盾越来越激烈。最终，夏富义和承掌娣于2007年4月20日和9月26日，两次向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将邬海军和邬海燕推上了被告席。两次诉讼原告都胜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庭判定邬海燕与邬海军于2007年1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铭海公司股东会于当日做出的股东会协议无效；判令华盛公司撤销变更，恢复至以前状态。

至此，关于邬海燕与邬海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到的双方争议，法庭都给出了判定。但是，对于夏、承二人而言，最重要的公司股份仍然没有拿到。于是，在2008年3月17日，夏富义、承掌娣又一次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这次的被告没有了邬海军，两位老人将邬海燕、孙子夏铭泽推上了被告席。

股份归属何在 亲人对簿公堂

对于夏胜荣遗产的归属，双方的纠纷范围主要为：夏胜荣在铭海公司的股份、铭海公司的经营厂房、三辆小汽车以及位于江阴市华新二村60幢604室房屋。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位于周庄镇鸡龙山村龙山大道旁铭海公司的经营用厂房，是由夏胜荣个人租赁给铭海公司使用的。在2007年3月双方发生冲突的时候，夏富义、承掌娣曾住进厂房门卫室。在诉讼申请中，夏、承二人要求认定厂房为夏胜荣个人所有，并予以继承。法院认为，虽然从工商登记资料反映看存在租赁事实，但“由于该厂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权属尚未明确，不能认定该厂房为夏胜荣所有”，因此不应纳入该案件的遗产继承范围。

夏胜荣拥有的三辆小汽车也是双方争执的重要导火索之一。其中的一辆苏BHW860奥迪牌小汽车，事发之后，邬海燕已将其抵作夏胜荣结欠姑父陆云才的欠款。而据夏富义称，该小汽车是在2007年3月16日被邬海军等人强行取走的，必须纳入夏胜荣的遗产继承范围重新进行分配。同样的，另一辆苏BHZ666宝马牌小汽车，邬海燕也将其抵作铭海公司结欠邬海军和陆云才的债务。夏富义不同意这样的做法，要求重新分配。法院在听取各方意见后认为，这两辆小汽车均已登记于陆云才名下，至于邬海燕这种偿还债务的方式“是否侵犯了其他继承人权利系另外法律关系”，该案中法院不予理涉。同样的，苏BH7677北京现代索纳塔牌小汽车已“登记于夏富义名下”，法院同样不予理涉。

位于江阴市华新二村60幢604室房屋，夏富义、承掌娣认为应纳入遗产继承范围。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已判定邬海燕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夫妻共同债务，且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已裁定抵偿给债权人赵宇，因此，法院驳回了夏、承二人的此诉讼请求。

官司自有公断 公司陷入泥沼

双方争议最大的地方在于对夏胜荣在铭海公司的股份的继承问题。一方面，邬海燕认为，在2006年11月14日各方签署的协议书中，夏、承二人已经放弃了对夏胜荣在铭海公司的股份的继承。而夏富义、承掌娣则认为，对方并没有按照协议书实际履行，所以协议书的内容无效。法院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认为，双方虽然签订了协议，“但均未按协议实际履行，也明确今后不再按协议主张权利”，因此该协议对双方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夏胜荣的公司股份仍按法定方式继承。法院在征询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之后，于2008年6月27日作出了判决。按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夏胜荣出资组建公司在婚后，则该股份价值为夫妻共同财产。而邬海燕身为其妻，应先分得其中一半，即铭海公司43.75%的股份。而另外43.75%的股份作为夏胜荣遗产，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由继承人邬海燕、夏富义、承掌娣、夏铭泽继承，四人均未有应当多分得情形，则分别继承铭海公司10.9375%的股份。

在双方对簿公堂的同时，原本经营状况良好的铭海公司也陷入了泥沼。目前，铭海公司已被数家单位和个人诉至江阴法院，涉及债务金额七八百万元。

5. 江苏法院：遗嘱之战

(江苏法制报 2008-10-07 第8版)

□卢峥嵘

为争一套房屋遗产，一家两代人各持一份遗嘱，展开遗嘱之战，并随着矛盾的升级，从“口舌战”发展到“肢体战”，“战场”也从家庭转移到法庭。

自书遗嘱

秦老汉生前育有一男二女，且均已各自成家，并与老人分开生活。2008年1月8日，老人患病住院。在得知自己身患绝症后，老人亲笔写下遗嘱：“我死后，房屋归孙儿秦某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

代书遗嘱

三个月后，老人病情恶化再次住院，由两个女儿在医院轮流照料。看着二个女儿为自己端茶送饭、忙前忙后、如此尽孝，2008年4月27日，老人要其大女儿代笔立下第二份遗嘱：“我死后，房屋由三个儿女平均分享。”老人签名后，于当晚去世。

遗嘱之战

秦老汉去世七天后，三个子女就如何分配老人留下的一套88平方米的商品房发生争执：哥嫂要求按照秦老汉第一份遗嘱，房产由其儿子继承，然而二个妹妹却要求按第二份遗嘱，由其兄妹三个共同继承，并各占三分之一。双方互相坚持，各不相让，并且发生了激烈的争吵，第一次分遗产就不欢而散。

随后两个女儿将秦老汉房屋门锁更换。秦老汉的儿媳得知后，遂到二个妹妹家兴师问罪。没想到几句不和，双方又发生争吵，并由“口舌战”发展到“肢体战”，姑嫂二人扭打到一起，并惊动了110。因为没有发生严重后果，派出所对双方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双方通过正当途径解决争议。

因秦老汉孙子只有十岁，秦老汉的儿子与媳妇作为法定监护人遂以秦某的名义将二个姑姑告上法院，要求继承房产。

法庭上，原告的父母坚持要求按老人的第一份遗嘱，全部遗产归受赠人秦某所有。二被告则认为，应按最后一份遗嘱处理父亲的遗产。

为证明遗嘱的真实性，二被告还找来父亲生前同病房的王先生作证，王先生证明秦老汉生前确实讲过，其死后，房屋由三个儿女平分，但写遗嘱时其不在现场。

依法认定

兄妹、姑侄对簿公堂，使原本血浓于水的亲人，变得形同路人，法官作了许多调解，但争执双方互不让步。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立有数份内容不同的遗嘱，以最后一份为准。但秦老汉临终前的第二份代书遗嘱，虽有老人的签名，但依照法律的规定，代书遗嘱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而该遗嘱是由遗嘱继承人的女儿代书，缺少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由其中一人代书的形式要件，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属无效遗嘱。老人的第一份自书遗嘱，言明将属于自己的全部财产遗赠给其孙所有，符合继承法的遗赠规定，合法有效。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应按前一份遗嘱，秦老汉的遗产房屋归受赠人秦某所有。

(十二) 程序问题案例

1.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奉节电话调结外出民工离婚案

作者：孙晓林 何玉华

发布时间：2008-06-06 06:47:22 人民法院报 法院新闻 -> 法院新闻

本报讯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近日通过电话信函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既及时解决了双方的矛盾，又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今年2月28日，奉节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曹某诉胡某离婚案，承办法官驱车到奉节县草堂镇双潭乡桂兴村向被告胡某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到胡某家后，从其父处得知胡某远在广东务工多年的情况和胡某的通讯地址及手机号码。法官立即打电话与胡某联系，并将起诉状读给胡某听。胡某表示只要曹某放弃分割房屋和两个女儿的抚养权，他就同意调解离婚。胡某还提到他在广东东莞市某玩具厂务工，不能及时回来应诉，且来回一趟要花数千元，经济上难以承受。

法官接通了曹某的手机，告知胡某的意见。曹某不愿放弃房屋。法官一番入情入理的分析之后，曹某在电话中同意放弃分割房屋，但要求胡某抚养双胞胎女儿中的大儿女，自己抚养二女儿。见情况有了转机，法官又拨通了胡某的手机告诉他曹某对孩子的抚养意见。最终，胡某同意了曹某的意见。在法官主持下，原、被告终于达成协议。

2. 法官请“哑语翻译”出庭 留住哑男24载夫妻缘分

中国法院网 作者：杨刚 发布时间：2008-06-06 09:13:18

中国法院网讯 在“大学习、大讨论”中，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秉承司法为民的宗旨，从立、审、执各个环节开展了“春风、春雨、春雷”民生行动，重点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近日，该院邀请“哑语翻译”到一位聋哑当事人所在地审理了一件离婚案件，法官的良苦用心

终于促成夫妻和好，留住了聋哑男子杨某夫妇厮守了24年的夫妻缘分。

曾某与其夫杨某于1985年结婚，婚后感情不错，1986年二人便生下一子。由于杨某喜好打牌，曾某多次“警告”未奏效后对其夫心存不满。因杨某本是“不能听、不能说、不能写”的残疾人，夫妻沟通受到阻碍，时间一长，夫妻关系逐渐恶化。为了给儿子一个完整的家庭，曾某多次打消了欲离婚的念头，一家三口平静地渡过了二十几个春秋。

看着儿子一天天长大，曾某觉得自己已尽到了做母亲的责任。2008年4月15日，因一家庭琐事而觉得忍无可忍的曾某在征求儿子的意见后，终于向蓬安县人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为了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针对于杨某特殊情况，该案的承办法官陈卫东及时与蓬安县残联联系，找到了一位曾在聋哑学校受过专门教育与训练的懂哑语的聋哑青年梁建为杨某提供庭审翻译。

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承办法官陈卫东与书记员邓甲全带着专门找来的“翻译”来到当事人所在地的下河街社区居委会开庭审理该案，并特邀社区居委会领导及被告亲属参与旁听、调解。经法庭审判员、社区居委会领导及被告亲属的多方劝导、教育以及陈卫东法官细心的调解，夫妻二人终于互谅互让，达成了调解和好协议。杨某当庭表示今后要彻底改掉不顾家、不疼人、懒惰、打牌等缺点，与妻子曾某一道把家庭搞好。

承办法官用尽心机为当事人着想，杨某夫妇深为感动，“哑语翻译”梁建向陈卫东法官翻译杨某的手语说：“感谢法官帮我挽回了历经24年的夫妻缘分！”

3. 偷拍证据打赢婚姻保卫战 法官称正当偷拍可以采信

时间：2008-05-31 14:53:01 来源：楚天都市报 【关闭】

荆楚网消息（楚天都市报）（记者余皓 通讯员刘连生 实习生文苗）在“私人侦探”的帮助下，陈娟（化名）打赢了一场婚姻保卫战。昨日，硚口区法院汉正街法庭驳回了她的丈夫李林（化名）的离婚请求，判决不准离婚。

一起离婚案令人回味：丈夫与一女子关系暧昧，后向妻子提出离婚诉讼。妻子忍辱出资聘请私人侦探去“捉奸”，并当庭出示录像资料指证。她挖空心思如此做法只是为了继续保留妻子的头衔。昨日，硚口区法院汉正街法庭对此案进行一审判决：不准许离婚。

经过6年的爱情长跑，陈娟与李林于1990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女。2000年，夫妻俩开办了一家超市，两人勤扒苦做，积累了一些财富。

财大气粗后，李林在外结交了不少朋友，时常应酬，有时在外过夜。起初，陈娟以为李林在忙于生意，没有太在意。后来，有人告诉她，李林在外有了女人，还有鼻有眼地说出了女方的姓名。

她多次向李林追问，李林矢口否认有婚外情。矛盾发生后，李林索性于今年1月搬到外面居住。就在陈娟气愤不已之时，她接到了传票：李林将她告上法庭，要求离婚。诉状中，李林称，夫妻俩长期感情不合，现已分居感情破裂，不幸福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到底是谁不道德？”无奈之下，陈娟聘请了私人侦探。很快，私人侦探的调查结果出来了：与李林关系暧昧的女子已离异。私人侦探还提供了用针孔相机拍摄的一组照片：李林与该女子一起上街买菜，一起回家吃饭。邻居还作了证词，两人在此居住已有一段时日。

5月初，此案开庭。法庭上，陈娟当庭播放了李林与该女人关系暧昧的录像、录音及照片，又深情回忆了和李林恋爱、结婚及创业的过程，指出两人感情并未破裂，她请私人侦探“捉奸”的目的，不是要让李林出丑，而是揭露婚姻受挫的真相。“尽管李林做了对不起我的事情，但我愿意原谅他，我不同意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林和陈娟近年来夫妻感情不和，系李林与他人来往关系不正常，导致夫妻之间产生隔阂，主要责任在李林，李林的行为违反了《婚姻法》有关夫妻双方应相互忠诚的规定。因陈娟对李林的行为予以谅解，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李林的诉请不予支持，遂判决不准许两人离婚。

说法 昨日，主审法官王世梅称，《婚姻法》规定，不因夫妻一方有过错而判离婚。离婚案中最看重的是双方是否真正感情破裂，这才是判决是否离婚的标准。本案男方虽有过的，但女方愿意谅解他，维护家庭的稳定便体现在这个判决中，“希望世人以此案为诫，珍惜家庭生活和夫妻感情……”

法庭作出这种判决，私人侦探的证据起到了关键作用。那么，偷拍行为是否合法？法庭是否应该采信？

王世梅解释说，法庭认为，陈娟出示偷拍的证据只是针对夫妻感情，这种取证只要不存在威胁、勒索钱财或故意散发等违法行为，法庭可以采信。如果这种证据用于上述违法行为，则不会采纳。（责任编辑 陈辉）

4. 检方抗诉 法院改判离婚析产案

三居室为夫妻共同财产 原审认定无共同财产应予纠正

鉴于房已出售 女方需支付男方10万元

北青网 - 法制晚报：李奎 杜维齐 (08/02/24 23:42)

本报讯 因不满法院在离婚析产纠纷案中将全部房产判给妻子王女士，黄先生面对已经生效的判决，无奈之下只好向检察机关申诉。

近日，该案经西城检察院提请抗诉后获得改判，法院判令王女士向黄先生支付 10 万元。

据了解，黄先生和王女士于 1958 年结婚，婚后生有一子二女。由于黄先生不太顾家等原因，造成夫妻感情一般。1976 年，黄先生所在单位分配给他一套三居室住房。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夫妻俩取得了该处房产的产权，并登记在王女士名下。

据黄先生讲，1999 年 4 月，由于夫妻二人经常为琐事发生口角，妻子托人让他在郊区与别人合作养奶牛。此后，黄先生便常住在养殖场，很少回家。

2002 年 4 月，王女士以丈夫离家出走多年不归和第三者等原因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多次联系，均没有联系上黄先生。

2002 年 5 月，法院以公告方式向黄先生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公告送达期满后黄先生仍未应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夫妻关系已名存实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角度考虑，且鉴于三居室住房一直由王女士居住的事实，判决二人离婚，住房归王女士一人所有。

2005 年，黄先生知道该判决时，早已过了上诉期。经多方咨询后，黄先生在律师的指导下，带着材料来到西城检察院申诉。

2005 年 11 月，西城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接收了此案，承办检察官经认真审查后认为，虽然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但夫妻共同财产并未分割清楚，原审判决剥夺了黄先生的财产所有权，缺乏法律依据。

2006 年 7 月，西城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后，该案启动再审程序。

此案经公开再审后，法院认定三居室住房为夫妻共同财产，原审判决认定双方无共同财产，亦未给黄先生适当补偿，系认定错误，应予纠正。鉴于该房产目前已出售，故法院判令王女士向黄先生支付 10 万元售房款。

（十三）深度报道

1. 家庭成员能否起诉分割共有财产



《人民法院报》发布时间：2008-02-13 09:53:52

图为庭审现场。安 健 摄

夫妻关系依然存在 丈夫要求分割家产

经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本报讯（记者 刘晓燕）家庭成员能否通过诉讼分割家庭共有财产？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在法院的主持下，要求分割财产的丈夫和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的妻子、儿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袁秀虎与马德荣系夫妻关系，袁兵系双方所生之子。1985 年 8 月，袁秀虎停薪留职，用自己转业费 7000 元以及家庭积蓄，承包经营原银川市郊区兴庆公司“仙鹤楼”清真饭馆，1987 年 10 月办理退职手续，继续经营餐馆。

1989 年 7 月 20 日，马德荣与原银川市郊区兴庆公司负责人王振丁签订协议经营“仙鹤楼”清真饭馆。1990 年 8 月 1 日，袁兵与工作单位银川市畜产公司签订了停薪留职协议。1990 年 8 月 31 日，袁秀虎向袁兵移交了 5421.30 元的副食品。

袁兵与原银川市郊区兴庆公司分别于 1990 年 8 月 30 日、1993 年 8 月 30 日、1996 年 4 月 13 日签订协议承包经营“仙鹤楼”饭馆，租期至 2006 年 9 月 1 日。1997 年 4 月 21 日，由袁兵出资 48 万元、马德荣出资 2 万元成立“宁夏银川仙鹤餐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兵，股东为袁兵和马德荣。1998 年 6 月 7 日该公司取得了“仙鹤”注册商标。2000 年 9 月 28 日，袁兵与银川市东方贸易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楼房一、二层用于经营餐馆。

房屋权属档案载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 74 号营业用房 221.10 平方米产权人系袁兵，银川市兴庆区南园一村 5 号楼住宅 156.71 平方米产权人系袁兵，银川市兴庆区尚勇小区 7 号楼住宅 82.36 平方米产权人系袁兵；银川市兴庆区尚勇小区 6 号楼住宅 134.07 平方米，产权人系马德荣。2004 年 12 月 28 日，袁兵在银川市银通路南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1.6 亩。

袁秀虎 2006 年 11 月 6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袁兵、马德荣侵犯自己财产份额，确认袁兵、马德荣对共有财产的支配行为无效；要求等额分割袁兵、马德荣名下的家庭共有财产 1010 万元；诉讼费由袁兵、马德荣负担。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袁秀虎与袁兵、马德荣本为父子、夫妻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共同共有关系尚存，袁秀虎的起诉尚缺乏事实和法定理由，于 2007 年 8 月 9 日裁定驳回袁秀虎的起诉。

袁秀虎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由副院长黄松有法官担任审判长，与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万华、审判员吴晓芳共同组成合议庭。

经合议庭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袁兵、马德荣认可袁秀虎是家庭共同财产的权利人之一；袁兵

每月18日之前按时给付袁秀虎4000元作为零花钱；袁秀虎在诉讼期间形成的债务2.5万元及律师费10万元由袁兵承担；袁秀虎已支付律师费1.5万元，尚欠8.5万元由袁兵支付；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说 上诉人：家庭共同财产被妻儿占有 被上诉人：餐厅现有资产属于儿子 本报记者 刘晓燕

袁秀虎上诉称：1. 袁秀虎在2005年底至2006年初由于与袁兵、马德荣在家庭经营上积累下来的矛盾爆发，导致袁秀虎无法再与之共同经营，袁秀虎表示退出并不再参与共同经营。三方在协商处理家庭经营共同积累的财产方面，没有达成一致的协商结果。在协商的过程中，袁秀虎遭到袁兵、马德荣的无情否定，不仅在感情方面受到伤害，而且二十年来的创业、发展、壮大的经营体中所创造的家庭共同财产权也被他们二人占有和处分。

2. 父子关系的存在与否，与共同共有关系的存在与否没有必然的联系。一般来讲，子女成年前与父母是不存在财产方面的共有关系的，成年后如果与父母共同劳动、生产才开始产生共同共有的财产关系。袁秀虎起诉解决的主要是一家三口之间存在的共同共有关系，三人共有财产中也包括了夫妻共同财产，实际上均为家庭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的来源、发展与壮大均是依靠袁秀虎创业“仙鹤楼”这个经营体开始的。袁秀虎与袁兵、马德荣所存在的共同共有关系完全是基于共同的家庭生产、劳动关系建立的财产关系，而不是靠什么父子、夫妻人身关系建立的财产关系。

3. 袁秀虎从1985年8月开始经营“仙鹤楼”以来到2007年初，均是以店为家，吃、住、管理在店内。袁秀虎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主要是基于家庭共同经营的局面已经破裂，三人共同经营的局面变成了两人经营，且有袁兵、马德荣侵犯袁秀虎共有财产份额的事实存在。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袁兵、马德荣答辩称：袁秀虎主张“仙鹤楼”餐厅的财产为家庭共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家庭共同财产是以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期间的共同劳动创造为前提，不是在共同生活期间共同创造的财产，不发生家庭财产关系。“仙鹤楼”餐厅自1990年由袁秀虎盘给袁兵以后，“仙鹤楼”餐厅就不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1990年后餐厅都是由袁兵个人经营的，马德荣在这期间一直也在帮助袁兵经营餐厅。袁秀虎盘店以后拿走了以前与马德荣共同经营餐厅的钱，从此不再参与餐厅的经营管理了，这种情况下也就根本不存在共同创造的情形。“仙鹤楼”餐厅从100多平方米的小店发展到今天的规模，完全是袁兵倾力出资、悉心经营的结果。“仙鹤楼”餐厅的现有资产根本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应当属于袁兵个人所有。一审裁定驳回袁秀虎起诉完全正确，请求二审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共有关系存续不能分割财产 本报记者 刘晓燕

就案件相关法律问题，记者于2月3日采访了本案的审判员吴晓芳。

吴晓芳说，本案袁秀虎起诉要求分割家庭共有财产，该诉请主体适格、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在家庭共有财产中，一般都存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成员之间分家析产时，应当严格区分家庭共有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吴晓芳说，袁秀虎在与马德荣夫妻关系依然存在的条件下，即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一般不得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物权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吴晓芳说，“本案一审是2006年受理的，显然不适用物权法的规定。另外，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共同共有人只有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才可以请求分割。”她告诉记者，夫妻共同财产是最常见的共同共有关系，以前审判实践中一直掌握的原则是，基于稳定婚姻关系的考虑，只有在夫妻离婚即共有的基础丧失的前提下，才能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现在物权法规定“有重大理由”也可以请求分割，这需要以后的物权法司法解释作出具体规定。合议庭认为应当从严掌握，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一般不得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应对袁秀虎进行释明，告知其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不得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台前幕后 调解方案让难题迎刃而解 本报记者 刘晓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合议庭考虑到虽然财产基本都登记在袁兵名下，马德荣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极少，但毕竟餐馆是袁秀虎用转业费创办经营的，三方从未有过明确的财产分割协议，后来袁秀虎也参与过餐馆的一些工作，如果能调解解决，对各方当事人来讲都是比较有利的。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合议庭研究后一致认为，不能机械理解这一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民事权利有完全的处分权，对一审裁定上诉的，如果当事人之间达成了调解协议，二审可以制作调解书予以确认。

在争取调解的目标制定后，吴晓芳作为承办人，开始跟当事人电话联系，听取意见。袁秀虎提出袁兵和马德荣至少一次性支付150万元并给他一套住房，否则免谈。袁兵、马德荣称最多一次性给袁秀虎20万元，再每月给袁秀虎3000元零用钱。

由于双方的调解方案差距太大，审判长黄松有提出了一个调解思路，即只要其家庭成员都能认可袁秀虎是家庭共有财产的权利人之一，就有可能暂不分割家庭共有财产，而采取更为灵活的解决办法，从而达到双方满意的结果。合议庭认为应朝这个方向去给当事人做工作。

去年11月27日，本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审判长黄松有考虑到当事人之间是一家人的特殊

关系，为了营造和谐轻松的气氛，没有选择在威严的大法庭开庭，而是选择了最普通的第三法庭。庭审中，袁秀虎及其代理人陈述完上诉请求及理由后，马德荣进行答辩，她刚一开口就哽咽不止。旁听席上坐着的儿媳立即拿出事先准备的药，让法警递给马德荣，她服药后情绪稍稍稳定了些。

整个庭审过程审判长指挥若定，合议庭其他成员配合默契，最终当事人之间达成了调解协议。

背景知识 家庭共有财产夫妻共有财产

家庭共有财产，是指家庭成员在家庭共同生活存续期间共同创造、共同所得的共有财产，具有以下特征：家庭共有财产的发生是以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期间的共同劳动创造的财产为前提，不是在共同生活期间共同创造的财富，不发生家庭财产关系；家庭共有财产来源于家庭成员的共同劳动所得和各自劳动所得的财产；家庭共有财产为共同共有财产，在家庭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人不分份额，共同享有所有权。

夫妻共有财产是指在无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不归夫妻一方的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和其他应当归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专家观点 能否析产众说纷纭 本报记者 刘晓燕

对于本案能否起诉，专家们的意见比较一致。他们认为，共有人起诉要求分割共有财产是其当然的权利，因为不可能有永远的共有，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共有财产。

但是，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专家意见分歧较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龙翼飞认为，物权法规定有重大理由的情况下可以不解除共有关系而分割共有财产，这样也给婚姻当事人提供了保护自己财产更有利的途径。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因为种种原因导致婚姻关系不能解除，如果法律不允许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只能眼睁睁看着夫妻共同财产被另一方侵犯，这样其实很不公平。法律应当给婚姻当事人提供一种在不解除身份关系的情况下保护自己财产权利的救济途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大文提出，很多国家法律都有关于非常财产制的规定，即在婚姻一方当事人有吸毒、破产等情况时，另一方可以申请实行非常财产制，先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然后实行分别财产制。物权法规定，在共有关系不解除的情况下也可以分割共有财产，前提是有重大理由。什么情况算重大理由，还需要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说，过去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如果一方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一般都不予支持。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来说，为了维护家庭的稳定，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不宜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否则会带来很多负面效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陈明侠认为，物权法虽然规定在不解除共有关系时，有重大理由也能分割共同财产，但是婚姻关系有其特殊性，不能套用一般的民法理论。在夫妻双方不离婚的情况下，支持一方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不能认为夫妻之间闹矛盾、关系冷淡就算重大理由来分割共同财产，不能轻易开这个口子。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说，物权法起草共有关系这块，着眼点不在家庭共有关系，更多是考虑合伙以及其他的情况。关于婚姻家庭的问题，以后还要搞亲属法，很多问题要在亲属法中予以完善。婚姻家庭问题有其特殊性，在处理有关问题时，婚姻法的规定优先于物权法的规定。

家庭成员能否要求分割家产，问题比较复杂，相关法律也未作出明确规定，各方专家的观点都有一定道理。本案在合议庭的努力下，顺利调解结案，双方当事人满意。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2. 省公安厅制定的文件 能否作为判案依据

本版新闻 省公安厅制定的文件 能否作为判案依据 (03/20) 北青网 - 法制晚报：冯霞 (08/03/20 17:04)

不满儿子改姓状告公安机关 法院以“通知”为依据判驳 原告认为适用法律错误申请再审 专家激辩——

新闻事件 2003年8月，李某与王某（女）离婚，法院判决孩子李伟由王某抚养。

次年，孩子上初中后，李某多次到学校找孩子都被告知“查无此人”。2005年3月，李某得知了他找不到儿子的原因，因为儿子已经改名为王伟。

李某认为，公安机关未征求其意见就擅自为儿子改名，该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他的知情权，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安局撤销对李伟姓氏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

一审法院经审理，以当地省公安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户、证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简称“通知”）为依据，认为公安局变更李伟的姓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做出维持原判、驳回上诉的终审判决。

目前，李某已向省高院提起申诉。李某认为，法院判案所依据的“通知”不属于法律范畴，法院如此判案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圆桌话题

省公安厅下发的“通知”能否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法院以“通知”为依据判案，是否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相关规定

有关公民更改姓名的

相关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 22 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9 条：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育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户口登记条例第 18 条：未满 18 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或登记；18 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某省公安厅下发的《户、证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

因婚姻或收养关系的变化等正当要求更改子女姓氏的，凭法院判决书或公证证明，由派出所办理更改手续。更改姓名，16 周岁以上人员凭书面申请、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单位学校准予变更证明；16 周岁以下人员凭户口簿、学校证明；学龄前儿童凭家长申请，由派出所办理更改手续。

观点交锋

交锋 1：“通知”能否作为判案依据？

■杨定鄂：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本案中，某省公安厅下发的《户、证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应该不是规章，只是一份内部工作文件。因此，地法院以此作为行政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不妥的。关于子女姓氏变更问题法律是有规定的，判决书应该引用法律。

■高警兵：对于何为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法法中有明确的规定。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中法院作为判案依据的“通知”并不包含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

因此，我认为当地法院以此为判案依据明显不当。

■杨从亮：在行政审判实践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各级行政机关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又往往将它们作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

虽然这些规范性文件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对法院不具有法律规范意义上的约束力。但是法院经审查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这些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并合理适当，在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承认其效力。

省公安厅制定的文件 能否作为判案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4 年出台的《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中对此也有明确规定。

当然，法院在裁判理由中应对该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或适当进行评述。

因此，大家不能够简单机械地理解为，在审判实践中，只要不是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就一定不能成为行政审判的依据。

交锋 2：适用法律是否错误？

■高警兵：在行政诉讼中，通常情况下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有以下几种情形：

1. 有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可以作为审判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作为参照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却不适用，而适用了其他一般性文件；
2. 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适用，却适用了不该适用的法律法规；
3. 适用了已经失效或者尚未生效的法律、法规。

本案并不是没有上位法可以依据。关于公民变更姓名一事，户口登记条例及婚姻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

依据相关规定，李某的儿子若想变更姓名的话，即使没有父母婚变这件事，他也可以向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我认为，法院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应以户口登记条例及婚姻法为依据，而目前法院以“通知”作为裁判的依据，这属于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中的第一种情形。

■杨从亮：李某提起行政诉讼的理由是认为自己的知情权受到侵害。

严格意义上讲，法定知情权才能作为原告起诉的依据。

具体到本案，如果李某主张其知情权受侵害的话，那么这个知情权应该是法定的权利。

在此，如果“通知”或其他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为某人变更改名前有通知该人父母的义务，那么，李某的知情权可能受到了侵害。但事实上，“通知”中并没有就公安机关须履行通知义务作出规定。

同时，婚姻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中也没有“夫妻离婚后，一方变更子女的姓名需征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办的公安机关也需要履行通知义务”的规定，因此，公安机关并没有侵害李某的知情权。所以，我认为法院的判决是适当的，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

当然，这个案子在裁判的过程中，如果能把上位法比如婚姻法、公安部的相关规定或者是省公安厅的“通知”的内容及有效性能作一个表述，效果可能会更好一些，让当事人知道法院为何会将此作为判案的依据。

嘉宾析案

为子女变更姓名打官司 意义不大

■杨从亮：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像李某这样对子女变更姓氏不满的，若通过协商不能“解决问题”的话，他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若认为公安机关为孩子改名这一具体行政行为有问题，可以以公安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若认为前配偶或孩子改名不妥，则可以以前配偶或子女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

■杨定鄂：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而户口登记条例对未成年人要求变更自己的姓名没有做出年龄限制。那么，对于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来讲，变更自己的姓名是否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小孩子的更名行为是否侵犯其父母的监护权？目前，司法解释对此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因此，就未成年人要求变更姓名一事，有关部门应出台更细、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一方面可以给遇到这类问题的家庭一些指导，另一方面可有助于社会的和谐，减少不必要的诉讼，避免司法资源浪费。

■高警兵：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这也就是说，不管父母离婚与否、孩子姓谁的姓，这种父子、母子间的血缘关系是不会改变的。

姓名权是人身权的一种，公民是有权决定自己的姓名的，如果说孩子在成年之前改名可能会受到这样或那样的限制，那这些限制在其18岁以后就都不存在了。

因此，做父母的对孩子的姓名之争不必斤斤计较，甚至大动干戈，因为，通过诉讼是不能最终达到阻止孩子更名的目的的。即打这类官司，实际意义并不大。 本版与北京市律师协会合作

四、文件选登：

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草稿）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条文主旨】婚姻登记瑕疵的处理

当事人因婚姻登记中的瑕疵问题起诉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经审查不属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无效婚姻情形的，应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

附：《婚姻登记条例》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条文主旨】同居关系、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男方以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或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不受婚姻法第三十四条的

限制。

附：婚姻法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条 【条文主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其提起离婚诉讼，但配偶一方有虐待、遗弃、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合法权益行为的除外。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四条 【条文主旨】分居期限的认定

一方以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为由请求离婚的，夫妻双方为和解所为之短暂的共同生活并不导致分居期限的中断。

附：《德国民法典》第 1567 条 （1）如果婚姻双方相互之间不再存在共同家庭关系并且婚姻一方以拒绝共同婚姻生活的方式表明无意建立此种关系，则婚姻双方为分居生活。即使婚姻双方是在婚姻住房之内分居生活，共同家庭关系也为不再存在；（2）婚姻双方为和解所为之短暂的共同生活并不导致分居期限的中止或停止。

第五条 【条文主旨】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人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人是无过错方，双方都有过错的，均无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附：婚姻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六条 【条文主旨】对“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

离婚时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协议系自愿签订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应当予以支持。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条文主旨】生育权纠纷

夫妻有平等的生育权。因双方在生育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婚姻关系难以维持的，一方可以要求离婚，但不得以生育权利受到侵害为由请求损害赔偿。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一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第八条 【条文主旨】为解除同居关系的补偿金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双方以借款形式确定补偿金，一方起诉主张另一方支付该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九条 【条文主旨】拒不配合做亲子鉴定的处理

当事人起诉请求确认父子关系的，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双方存在血缘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拒不配合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一方的主张成立。

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十条 【条文主旨】如何认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形成了抚养关系

婚姻法第二十七条所称的“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是指继父或继母负担继子女的全部或部分

抚养费以及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尽了主要照顾养育义务且抚育时间超过五年的情形。

附：《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规定：“如果继父母教育和抚养继子女少于五年，或如果他们未以应有的方式履行教育或者抚养继子女的义务，法院有权解除继子女赡养其继父母的义务”。

《罗马尼亚家庭法》规定：继子女的生父母死亡、失踪或贫困无力抚养时，继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而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以继父母尽义务在10年以上为限。

第十一条 【条文主旨】不解除婚姻关系情形下能否主张子女抚养费

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期间，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需要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主张其支付抚养费。

附：婚姻法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第十二条 【条文主旨】中止行使探望权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如果一方申请中止另一方行使探望权发生在案件的执行程序中，应在执行程序中予以解决；如果之前没有形成诉讼，一方起诉要求中止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附：婚姻法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十三条 【条文主旨】一方贷款所购房屋性质的认定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在银行按揭贷款，支付的购房款数额超过房屋总价的一半时，无论房屋何时交付及房屋产权证何时取得，离婚时可以将该房屋视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认定为一方的个人债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离婚时房屋的市场价值，由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十四条 【条文主旨】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的处理

离婚时夫妻一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夫妻双方共同偿还的，举债一方应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附：婚姻法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五条 【条文主旨】重大理由的解释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一般不得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另一方有严重损害婚姻共同财产利益之行为等重大理由的除外。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十九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条文主旨】夫妻之间的赔偿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一方以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为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

附：婚姻法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十七条 【条文主旨】对养老保险金的处理

离婚时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的当事人，养老保险金不应认定为“应当取得”，一方主张对养老保险金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附：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十八条 【条文主旨】附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

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达成的以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离婚未成，事后一方又主张按该协议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十九条 【条文主旨】离婚时对尚未分割遗产的处理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依法可以继承遗产，但继承人之间尚未进行遗产分割，离婚时另一方要求分割该遗产的，人民法院不予处理，告知其在权利条件具备时再主张分割。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条 【条文主旨】本解释的适用

本解释自 2009 年 月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八十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2. 最高院：编制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资料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08-10-8 11:53:28

【正文】 最高院：编制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针对现有法律对反家庭暴力方面可操作性不强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制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据了解，除了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规定，《审理指南》涉及家庭暴力的定义、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基本原则、人身安全保护措施、证据、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和探视、调解等诸多方面，将以往离婚案件仅有对加害人的财产性惩罚措施，转变为对受害人财产、人身进行全面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蒋惠岭介绍，《审理指南》最突出的是厘清观念，将家暴置于社会文化范畴，因此考虑到离婚诉讼的提起可能激怒加害人，导致针对受害人的“分手暴力”，《审理指南》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并对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条件、审查重点、裁定内容、生效执行、违反裁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

针对取证难的问题，《审理指南》规定了一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转移。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是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侵害由其所为但无反证的，可以推定被告为加害人，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江苏、湖南出现的“人身保护令”，正是参照《审理指南》的规定及精神作出的。

同时，《审理指南》规定，当事人举证时，因报警记录内容含糊不清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通知当时的出处民警出庭作证，让法官最后作出综合判断。也可请求法院给予人身保护，法院可裁定期限为 15 日的紧急保护或 3 至 6 个月的长期保护，由法院监督执行该裁定，给予违反裁定的行为以制裁，并告知公安机关保持警觉，履行保护义务。如果公安机关不履行必要的保护义务，造成申请人伤害后果的，申请人可以起诉其不作为。

《审理指南》还有两大亮点：一是确定了家庭暴力的类型。性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也属家庭暴力“成员”。二是确立了牺牲补偿与照顾原则。《审理指南》规定，应在财产分割时适当照顾牺牲方，而不是机械地平均分割。

《审理指南》的发布得到了各方面的积极反响。目前，已有几十个基层、中级、高级法院表示，将把该指南作为审理相关案件的重要参考，并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引用指南的内容，作为重要论据。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08年3月

目录

说明

第一章	关于家庭暴力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要求
第三章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章	证据
第五章	财产分割
第六章	子女抚养和探视
第七章	调解
第八章	其他

前言

本指南的编制背景 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性和特殊性越来越被全社会所了解，人民法院也逐渐认识到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与普通婚姻家庭案件的不同特点和规律，意识到其处理方式应当与普通案件有所不同。因此，传统经验和知识已越来越不适宜该类案件的高质量办案需求，许多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呼唤有一本为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而编制的操作指南。

本指南的编制目的 本指南的编写目的，是为了让办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官，能有一本专业的资源手册，帮助其做好法律规则、性别平等理念、家庭暴力理论知识、审判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准备，以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和分配正义的质量，更好地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本指南的编制依据 本指南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要重视维护妇女权利，要使社会性别主流化”、“促进性别平等，实现共同发展”的重要指示，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性别平等和司法公正的强调，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制定的有关落实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的政策性文件，都为本指南的编制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性支持。

与此同时，基层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根据实际需要，谨慎地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的有益尝试所积累的宝贵经验，也为本指南的编写提供了厚实的实践基础。

本指南的基本性质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指示，要为法官提供一些“指南式”的研究成果，直接服务于审判工作。本指南集法律研究、实践经验、域外借鉴、法律精神于一体，是人民法院司法智慧的结晶。但本指南不属于司法解释，而是为法官提供的参考性办案指南。

本指南的形式特点 本着全面、具体、明确、实用的原则，本指南在表现形式和表述方式上没有单纯地采取法律条文式的表述，而是对绝大多数条款作了进一步阐释，既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对法律条文和法律原则做出了解释，又论述了相关的道理，对规范性要求的基础、原因作了阐述。这些阐释对于更好地理解指南的内容将提供一定的帮助。

本指南的使用方法 本指南不能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但可以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引用，作为论证的依据和素材。法官在运用本指南的过程中，如果发现需要增加的内容，可以继续发展；如果发现有的内容不完全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也可以在法律的框架内做出适当调整。

本指南的受益主体 本指南虽然是法官的办案指南，但其受益主体并不限于法官。律师、当事人、研究人员以及所有关注家庭暴力司法救济途径的人士都可以从本指南中获得自己需要的知识、教益和指导。

第一章 关于家庭暴力

第一条 了解家庭暴力基本知识的必要性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对其认识需要多学科的专门知识。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过程中，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家庭暴力，可能对人民法院高质、高效处理此类案件产生消极影响，不利于人民法院分配公平和正义。因此，本指南借鉴其他国家法官办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南的做法，首先介绍家庭暴力基本知识，作为正确理解和执行本《指南》所有内容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

第二条 家庭暴力的定义

家庭暴力作为国际领域普遍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对其作了界定。尽管家庭暴力受害人并不限于妇女，有些情况下男性和儿童也会成为受害人，但是，由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最为普遍、最为严重，所以相关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界定通常只表述为针对妇女的暴力。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第一条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

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2006)指出，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因为是女性而对施加暴力或者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暴力，包括施加于身体、心理或性的伤害或痛苦或威胁施加这类行为，强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基于暴力的行为损害或阻碍妇女依照一般国际或人权公约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一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第一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鉴于本指南旨在指导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所以本指南中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主要是夫妻之间，一方通过暴力或胁迫、侮辱、经济控制等手段实施侵害另一方的身体、性、精神等方面的人身权利，以达到控制另一方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条 家庭暴力的类型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国外立法例以及被普遍认可的学界理论研究成果，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类型。

1. 身体暴力是加害人通过殴打或捆绑受害人、或限制受害人人身自由等使受害人产生恐惧的行为；
2. 性暴力是加害人强迫受害人以其感到屈辱、恐惧、抵触的方式接受性行为，或残害受害人性器官等性侵犯行为；
3. 精神暴力是加害人以侮辱、谩骂、或者不予理睬、不给治病、不肯离婚等手段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折磨，使受害人产生屈辱、恐惧、无价值感等作为或不作为行为；
4. 经济控制是加害人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

第四条 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我国也不例外。据有关部门的权威调查，我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在 29.7%到 35.7%之间(不包括调查暗数)，其中 90%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

关于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错误认识，以及法律救济途径的缺失，使得众多受害人生活在痛苦、愤怒和恐惧之中，严重损害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因家庭暴力引发受害人以暴制暴的恶性案件，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第五条 家庭暴力发生和发展的规律

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和发展，呈周期性模式。模式的形成，一般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暴力周期。每个周期通常包括关系紧张的积聚期(口角、轻微推搡等)、暴力爆发期(暴力发生、受害人受伤)、平静期(亦称蜜月期，加害人通过口头或行为表示道歉求饶获得原谅，双方和好直到下个暴力周期的到来)。加害人往往屡悔屡犯、始终不改。道歉、忏悔只是当家庭暴力暂时失效时，加害人借以达到继续控制受害人的手段而已。暴力周期的不断重复，使受害人感到无助和无望，因而受制于加害人。

第六条 分手暴力的特别规律

人们往往以为离婚后暴力自然就停止了，但是，引发家庭暴力的内在动机是加害人内心深处控制受害人的需要。一般情况下，这种欲望不仅不会因为离婚而消失，反而会因为受害人提出离婚请求受到刺激而增强。因此，一旦受害人提出分手，加害人往往先是采取哀求原谅、保证下不为例以及利用子女等手段来挽留受害人。然而，如果哀求不奏效，加害人往往就会转而借助暴力或实施更严重的暴力手段来达到控制目的，因而出现“分手暴力”。这种现象在夫妻分居或者离婚后相当普遍。

国际上，加拿大的实证研究表明，大约有 1/3 的受害妇女在对方探视未成年子女时受到暴力威胁。36%的女性在分居期间继续遭受男方的暴力侵害。美国司法部 1983 年和 1997 年 3 月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有 75%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在分手后继续遭受前夫或前男友的暴力侵害。

我国尚无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但是家庭暴力研究者普遍认为，分手期间或分手后，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家庭暴力侵害的频率和暴力的严重性确实迅速增加。

一般情况下，有三个变量可以预测发生分手暴力的危险：一是加害人之前有过身体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二是加害人和受害人居住地相距不远；三是加害人猜忌受害人有第三者。

第七条 一般夫妻纠纷与家庭暴力的区分

一般夫妻纠纷中也可能存在轻微暴力甚至因失手而造成较为严重的身体伤害，但其与家庭暴力有着本质的区别。对此区别，应当考虑以下因素：暴力引发的原因和加害人的主观目的是否是为了控制受害方、暴力行为是否呈现周期性、暴力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程度等。

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权力和控制。加害人存在着通过暴力伤害达到目的的主观故意，暴力行为呈现周期性，并且不同程度地造成受害人的身体或心理伤害后果，导致受害一方因为恐惧而屈从于加害方的意愿。而一般夫妻纠纷不具有

这些特征。

第八条 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无论在社会上或家庭中，公民的人身权利均不得因任何原因而遭受人为侵害。家庭暴力的发生，不是受害人的过错，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歧视。其发生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加害人通过儿童期的模仿或亲身经历而习得暴力的沟通方式；

2. 家庭暴力行为通过社会和家庭文化的代际传递实现。传统文化默许男人打女人，父母打子女。在这种文化影响下长大的男人允许自己打女人，父母允许自己打子女。有这种文化的社会，接纳家庭暴力行为。在这样的家庭和社会中长大的子女，不知不觉接受了这种观念。家庭暴力行为就这样一代又一代传了下来；

3. 获利不受罚。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但是法律缺乏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手段。社会给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有效支持很少，因此家庭暴力发生时一般得不到干预。由于在家里打人能达到目的而不受惩罚，不管加害人事后多么后悔，又多么真诚地道歉，并保证决不再犯，都必然因缺乏真正改变自己行为的动机而一再使用暴力；

4. 加害人往往有体力上的优势。无论男打女还是女打男，加害人的体力，往往居于优势。90%以上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是体力处于弱势的妇女、儿童和老人。

第九条 家庭暴力的相关因素

家庭暴力的发生，与加害人的原生家庭、社会和文化环境、以及双方的体力对比有关，但与暴力关系中双方的年龄、学历、职业、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居住区域和民族等，均无必然联系。

第十条 加害人的心理和行为模式

1. 性别歧视

家庭暴力的加害人绝大多数为男性。这些男性信奉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古训，他们相信暴力是其迫使受害人就范的合理而又有效的手段。因此，家庭暴力是基于性别的针对女性的暴力。

2. 内外双重面孔

加害人呈现给家人和外人的是两副不同的面孔。他们在家借助暴力手段控制家人，在外行为符合社会标准。

3. 过度的嫉妒

加害人有令人难以理解的嫉妒心。嫉妒表面上似乎是因为爱得过深，实质上嫉妒和爱没有太大关系。过度嫉妒者很少是心中有爱的人。嫉妒是嫉妒者因极度害怕失去某个人的感情、某种地位或利益而产生的焦虑，是嫉妒者不自信和缺乏安全感的表现。嫉妒者为了控制对方，以嫉妒为借口，捕风捉影，侮辱、谩骂、殴打配偶，甚至跟踪、限制对方行动自由。

4. 依赖心理

大多数加害人是自卑、不自爱、没有安全感的人，他需要借助别人对自己的态度，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价值。受害人在暴力下的顺从，是加害人获得自信和安全感的的手段之一。这种依赖心理，使得加害人坚决不同意离婚，面对受害人的分手要求，加害人或采取分手暴力企图阻止受害人离开，或痛哭流涕保证痛改前非。

5. 人前自我伤害或以死相逼

受害人若想分手或离婚，加害人往往会在受害人、法官或特定人面前进行自我伤害，甚至以死相逼，其目的是为了受害产生内疚和幻想，以便继续控制和操纵受害人。加害人的自我伤害或者以死相逼行为只能说明，他只想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在于对方的感受。自我伤害不是因为爱，而是暴力控制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第十一条 受害人的心理和行为模式

1. 习得无助。

家庭暴力作为一种控制手段，随着周期性循环，越来越严重，越来越频繁。无法逃脱的受暴处境，使受害人“学会了无助”。因为这种在心理学上被称为“习得无助”，的信念，受害人以为自己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对方的控制，因而放弃反抗，忍气吞声、忍辱负重、委曲求全。

2. 抑郁状态。

受害人习得无助后，悲观随之而来，而悲观是造成抑郁的主要因素。长期处于抑郁状态的人中，不少人会自杀或尝试自杀或产生杀人的念头。他们希望通过自杀或杀死加害人，来终止让他们感到如此不堪的生活。

3. 恐惧和焦虑。

整天提心吊胆，神经高度紧张，是家庭暴力受害群体中最普遍的特征之一。暴力控制关系建立后，受害人会无限放大加害人的能力和权力，以为加害人无所不能。其恐惧和焦虑，甚至草木皆兵的心理，非一般人所能想象。

4. 忍辱负重。

传统观念认为单亲家庭不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经济上女性的生存能力弱于男性，离婚使得她的生活水平大大下降；社会缺乏针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有效支持等，迫使相当一部分受害人不到万不得已，不会报警或寻求其他外界帮助，更不会提出离婚。

5. 优柔寡断。

如果受害人想要通过分手摆脱暴力控制，在社会和法律救济手段不到位的情况下，加害人的软硬兼施往往奏效。走投无路之时，受害人很可能被迫回到暴力关系中。

同样，家庭暴力受害人反复起诉和撤诉，表面上似乎优柔寡断，变化无常，实际上很可能是受害人想出的保护自己 and 子女暂时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最佳和最无奈的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暴力对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危害

家庭暴力不仅使受害人身体受伤，还会导致受害人抑郁、焦虑、沮丧、恐惧、无助、自责、愤怒、绝望和厌世等不良情绪。长期处于这种状态中，受害人会出现兴趣减弱、胆小怕事、缺乏自信 and 安全感、注意力难以集中、学习和工作能力下降等症状，并且出现心理问题躯体化倾向。

表面看来，施暴人似乎是家庭暴力关系中获益的一方，其实不尽然。大多数施暴人施暴，不是要把妻子打跑，而是希望能控制她。但是，通过施暴得到的结果，只能是越来越多的恐惧和冷漠。这使施暴人越来越不满，越来越受挫。随着施暴人的挫败感越来越强烈，家庭暴力的发生也就越来越频繁，越来越严重。家庭暴力越来越严重，受害人就越来越恐惧。当暴力的严重程度超过受害人的忍耐限度时，受害人就可能转为加害人，杀死原加害人。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伤害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06 年发布的《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生活在暴力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至少会在心理健康、学习和行为三个方面出现障碍。

1. 许多出身于暴力型家庭的子女，学习时注意力难以集中。学校的差生，包括逃学和辍学的学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暴力家庭。他们往往处于担心自己挨打和(或)担心一方家长挨打的焦虑中。其症状经常被误诊为多动症伴注意力集中障碍。然而，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往往在于使他们恐惧且缺少关爱的家庭暴力环境。

2. 即使未成年子女并不直接挨打，他们目睹一方家长挨打时所受到的心理伤害一点也不比直接挨打轻。家庭暴力发生时，孩子陷入极不安全和冲突的心理状态中。通常，他们一方面对加害人感到愤怒，另一方面又需要来自加害人的关爱。孩子无法理解，自己生活中最重要、也是最亲近的两个人之间，为什么会出现暴力。

3. 未成年子女挨打，不仅皮肉受苦，自信心和自尊心也受到很大打击。他们可能变得胆小怕事，难以信任他人，也可能变得蛮横无理、欺侮弱小、人际关系不良。心理上受到家庭暴力严重伤害的子女，还有可能在成年后出现反社会暴力倾向。加拿大的研究显示，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出现严重行为问题的可能性，比起无暴力家庭中的孩子，男要高 17 倍，女孩要高 10 倍。

4. 更严重的后果是，家庭暴力行为的习得，主要是通过家庭文化的代际传递而实现的。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06 年《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50%—70% 的成年加害人是在暴力家庭中长大的。他们从小目睹父母之间的暴力行为，误以为家庭暴力是正常现象，并在不知不觉中学会用拳头解决问题。

第十四条 家庭暴力对社会的危害

当女性因为受暴而频频就医，或者因为家庭暴力造成的不良情绪难以排遣而导致工作效率降低、或被殴打致残或致死、或自杀、或以暴制暴杀死加害人，社会保障和社会秩序为此付出的代价不可低估。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要求

第十五条 性别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平等是指实质意义上的两性平等。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时，应当坚持实质意义上的性别平等原则，避免一切形式的隐性歧视，如：对女性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人身权利保障采取双重标准；或者形式上男女平等对待，实质上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禁止家庭暴力原则

禁止家庭暴力，是我国批准加入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对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也是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重要规定。我国各省市先后颁布的 69 个地方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规，也对家庭暴力作了禁止性规定。虽然上述规定只是原则性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但是，众多的法规和政策体现了我国各级政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态度和决心，这也是本指南的核心。

第十七条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和离婚自由。结婚需要两个人的合意，离婚则只需一人提出且符合离婚条件即可。人民法院在维护当事人结婚自由的同时，对离婚自由的维护不可偏废。当事人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只要有离婚的法定理由，人民法院经调解不能达成和解的，应当调解或判决离婚。

在认定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坚决要求离婚的，不管要求离婚的是加害人还是受害人，人民法院均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愿，维护婚姻自由原则，尽快调解或判决离婚，避免因久拖不决而出现更严重的暴力伤害行为。一个不幸的婚姻死亡后，可以产生两个幸福的婚姻。即使其中有少数当事人是因为一时冲动而草率离婚的，作为成年人，他(她)们也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况且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到民政部门办理复婚手续。即使复婚不可能了，这个经历也将教会他们珍惜自己未来的婚姻。

第十八条 适当照顾受害人、未成年子女原则

最大限度保护和实现弱势群体的权利是司法机关永恒的价值取向。在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过程中，应当坚持照顾受害人，以及因此直接或间接受害的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人民法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与这一原则相悖的裁判。

第十九条 审理组织专门化

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尽可能成立专门合议庭或安排专人独任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尽可能安排具有婚姻家庭经验和人生阅历较为丰富的中年法官，或者接受过家庭暴力专业培训和具备性别敏感性的法官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提高办案效率和探索审理此类案件的专门经验。

这是因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不仅需要法学，还需要社会学、心理学、女性学和性别平等理论等知识，属于跨学科专业范畴。越是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社会阅历的人，越能理解婚姻案件中双方的心理互动模式和家庭暴力对婚姻的伤害，也就越能妥善处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

第二十条 法官接受性别意识和家庭暴力知识培训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知识纳入到法官在职培训课程之中，并纳入考核内容。办理相关案件的法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12 个小时性别意识培训和不少于 18 个小时家庭暴力知识培训等。培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家庭暴力的性质、范围及其发生的根本原因；
2. 家庭暴力关系中双方的互动模式；
3.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人身安全的保障措施；
4. 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加害人可求助的社会机构及其职能；
5. 司法程序中的性别偏见；
6. 家庭暴力对幸福家庭与和谐社会的破坏作用，以及对儿童心理和行为的恶劣影响。

第二十一条 保护法官免受间接创伤

为避免法官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时可能出现的心理枯竭或其他负面影响，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尽可能给办案法官提供学习压力管理技巧的时间和机会，使法官了解有关自我保护的知识和措施，包括摄入足够的营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时休息和放松、建立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平衡生活和工作等。

心理学研究发现，直接或间接接触天灾人祸的人，包括受害人本人、目击者、受害人的亲朋好友和援助者，心理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家庭暴力是违反人性的行为。暴力的残忍性，使人经历愤怒、悲恸、哀伤和无助的心理磨难。受害人都是一些正在经历严重心理创伤的人，法官频繁地接触她 / 他们，很容易受到负面影响，其累积效应，易导致心理枯竭，其症状包括越来越不想和别人交往、冷嘲热讽、身心疲惫、爱发火、焦虑、悲哀、睡眠障碍、紧张性头痛等。

除心理枯竭外，法官还可能因间接接触创伤事件所产生的其他负面影响而出现心理创伤。短期的创伤可能使法官出现易怒、悲哀、焦虑和睡眠障碍。长期创伤可能导致使法官出现冷嘲热讽、酗酒，甚至失去维持良好的夫妻关系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为其他机构、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多机构合作，才能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发挥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机构合作链条中的作用。有条件的法院应当到当地大中小学、公安、妇联、医院、庇护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性别平等、家庭暴力知识和相关法律实务知识培训，以提高整个社会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

第三章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第二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必要性**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审理过程中，普遍存在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威胁、精神受控制的情况，甚至存在典型的“分手暴力”现象，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人民法院有必要对被害人采取保护性措施，包括以裁定的形式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确保诉讼程序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联系方式的保密

人民法院应对受害人的有关信息保密，特别是不能将受害人的行踪及联系方式告诉加害人，以防止加害人继续威胁、恐吓或伤害受害人。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受害人留下常用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受害人保护性缺席

有证据证明存在家庭暴力，且受害人处于极度恐惧之中的，正常的开庭审理可能导致受害人重新受制于加害人的，或可能使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处于危险之中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受害人的申请，单独听取其口头陈述意见，并提交书面意见。该案开庭时，其代理人可以代为出庭。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一般规定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做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以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等为法律依据。

第二十七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主要内容

人民法院做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

1. 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
3.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
4. 有必要的并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
5. 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场所 200 米内活动：申请人的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
6. 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7. 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附带内容

申请人申请并经审查确有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附带解决以下事项：

1. 申请人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的生活费以及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教育费等；
2. 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暴力行为而接受治疗的支出费用、适当的心理治疗费及其它必要的费用。被申请人的暴力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留待审理后通过判决解决。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种类和有效期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分为紧急保护裁定和长期保护裁定。

紧急保护裁定有效期为 15 天，长期保护裁定有效期为 3 至 6 个月。确有必要并经分管副院长批准的，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管辖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由受害人经常居住地、加害人经常居住地或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受理。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提出时间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应当记录在案，并由申请人以签名、摁指印等方式确认。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可以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 6 个月内提出。

诉前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签发人身保护裁定之后 15 日之内提出离婚诉讼。逾期没有提出离婚诉讼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人身安全保护申请的条件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是受害人；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姓名、通讯住址、或单位；
3. 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4. 有一定证据表明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威胁。

受害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申请的，由受害人近亲属或其他相关组织代为申请。相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包括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村)委会、庇护所、妇联组织、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等。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可以是伤照、报警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加害人保证书、加害人带有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等。

第三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审查

人民法院收到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应当迅速对申请的形式要件及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在审查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时，可以根据家庭暴力案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本着灵活、便捷的原则适当简化。

对于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可以提交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调取证据予以核实或者举行听证。

第三十四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做出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做出是否批准的裁定。

人民法院经审查或听证确信存在家庭暴力危险，如果不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将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应当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第三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送达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送达，同时抄送辖区公安机关；送达方式一般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委托送达，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或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将裁定内容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辖区的公安机关，并将告知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生效与执行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人民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抄送辖区公安机关的同时，函告辖区的公安机关保持警觉，履行保护义务。公安机关拒不履行必要的保护义务，造成申请人伤害后果的，受害人可以以公安机关不作为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追究相关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监督被申请人履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被申请人在人身安全裁定生效期间，继续骚扰受害人、殴打或者威胁受害人及其亲属、威逼受害人撤诉或放弃正当权益，或有其他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相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或者告知受害人可以提起刑事自诉。

第三十七条 驳回申请及不服裁定的复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的权利。

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签发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做出复议裁定。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撤销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听证

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人身安全紧急保护措施的裁定后 3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举行延长或撤销紧急保护裁定的听证。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前三日将听证通知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特殊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安排听证。

听证一律不公开进行。但是，经法院许可，双方当事人均可由一、两位亲朋陪伴出庭。陪伴当事人出庭听证的亲朋有妨碍诉讼秩序的除外。

听证通知合法送达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一般情况下可以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但是，经核实受害人受到加害人胁迫或恐吓的除外。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三十九条 对撤回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审查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很快撤回申请的，或者经合法送达听证通知后不出席听证的，经审查，如存在以下因素，人民法院应当保持警觉，判断其是否因施暴人的威胁、胁迫所致。存在以下因素的，不予批准：

1. 被申请人有犯罪前科的；
2. 被申请人曾有严重家庭暴力行为的；
4. 被申请人自行或与申请人共同来申请撤销的；
5. 申请人的撤销申请无正当理由的或不符合逻辑的；等等。

第四章 证据

第四十条 一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转移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时，应当根据此类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对于家庭暴力行为的事实认定，应当适用民事诉讼的优势证据标准，根据逻辑推理、经验法则做出判断，避免采用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系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侵害由其所为但无反证的，可以推定被告为加害人，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

第四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受害人陈述的可信度高于加害人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能对于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有截然不同的说法。加害人往往否认或淡化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受害人则可能淡化自己挨打的事实。但一般情况下，受害人陈述的可信度高于加害人。因为很少有人愿意冒着被人耻笑的风险，捏造自己被配偶殴打、凌辱的事实。

第四十二条 加害人的悔过、保证

加害人在诉讼前做出的口头、书面悔过或保证，可以作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

加害人在诉讼期间因其加害行为而对受害人做出的口头、书面道歉或不再施暴的保证，如无其它实质性的、具体的悔过行动，不应当被认为是真心悔改，也不应当被认为是真正放弃暴力沟通方式的表现，而应当被认为是继续控制

受害人的另一有效手段，因此不应作为加害人悔改，或双方感情尚未破裂的证据。

家庭暴力加害人同时伴有赌博、酗酒、吸毒等恶习，之前做出的口头、书面悔过或保证可以视为其不思悔改的重要证据。

加害人的口头、书面道歉或保证应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未成年子女的证言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家庭暴力发生时，除了双方当事人和其子女之外，一般无外人在场。因此，子女通常是父母家庭暴力唯一的证人。其证言可以视为认定家庭暴力的重要证据。

借鉴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的立法例，具备相应的观察能力、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的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提供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当的证言，一般应当认定其证据效力。

法院判断子女证言的证明力大小时，应当考虑到其有可能受到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不当影响，同时应当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作证可能给未成年子女带来的伤害。

第四十四条 专家辅助人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聘请相关专家出庭，解释包括受虐配偶综合症在内的家庭暴力的特点和规律。专家辅助人必要时接受审判人员、双方当事人的询问和质疑。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可以作为裁判的重要参考。

目前司法界以及社会上普遍对家庭暴力领域中的专门问题了解程度不够。这直接影响了科学技术知识在办理此类案件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有条件的人民法院或者法院内部的相关审判庭，可以建立一个相关专业机构或专家的名单、联络办法，并事先作好沟通，鼓励其积极参与司法活动。

第四十五条 专家辅助人资格的审查与认定

专家辅助人可以是社会认可的家庭暴力问题研究专家、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学家或社会工作者、一线警察、庇护所一线工作人员。他们一般应当有一年以上的直接接触家庭暴力受害人(不包括本案受害人)的研究或工作经历。

人民法院审查专家辅助人的资格时，应当首先审查其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和经历，而后审查其之前的出庭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评价。

第四十六条 专家辅助人的报酬

专家辅助人出庭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专家评估报告

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聘请有性别平等意识的家庭暴力问题专家、青少年问题专家、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专家、社会学家等依据“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问题清单中的内容，对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以此作为法院判决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参考。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家庭暴力的负面影响是否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及严重程度、目前的症状、过去的成长经历，以及父母或者直接抚养者对未成年人的经历和症状所持的态度。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相关的记录与证明

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提起诉讼之前曾向公安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妇联组织、庇护所、村委会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投诉，要求庇护、接受调解的，或者家庭暴力受害人曾寻求过医学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的，上述机构提供的录音或文字记载，及出具的书面证词、诊断或相关书证，内容符合证据材料要求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真实可靠的，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发生的重要证据。被告人否认但又无法举出反证，且无其他证据佐证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为加害人。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接警或出警记录

人民法院在认定家庭暴力事实时，应当将公安机关的接警和出警记录作为重要的证据。

接警或出警记录载明施暴人、受害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

出警记录记载了暴力行为、现场描述、双方当事人情绪、第三方在场(包括未成年子女)等事项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各种因素，查明事实，做出判断。

报警或出警记录仅记载“家务纠纷、已经处理”等含糊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或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处理该事件的警察出庭作证。

第五十条 互殴情况下对施暴人的认定

夫妻互殴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以下因素正确判断是否存在家庭暴力：

1. 双方的体能和身高等身体状况；
2. 双方互殴的原因，如：一方先动手，另一方自卫；或一方先动手，另一方随手抄起身边的物品反击；
3. 双方对事件经过的陈述；
4. 伤害情形和严重程度对比，如：一方掐住相对方的脖子，相对方挣扎中抓伤对方的皮肤；
5. 双方或一方之前曾有过施暴行为等。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取、收集相关证据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收集以下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1. 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持有的证据；

2. 由于加害人对家庭财产的控制，受害人不能收集到的与家庭财产数量以及加害人隐匿、转移家庭财产行为有关的证据；

3. 愿意作证但拒绝出庭的证人的证言。

经审查确需由人民法院取证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取证，也可以应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签发调查令，由其代理人到相关部门取证。

第五十二条 非语言信息对案件事实判断的重要性

人的思想控制其外在行为，人的行为反映其思想。心理学研究发现，在人际沟通中，人的非语言动作所传达的信息超过 65%，而语言所传达的信息低于 35%。很多时候，非语言动作所传达的信息的准确性要远远超过语言所传达的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法官应当十分注意观察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言行举止，特别是双方的语音、语调、眼神、表情、肢体语言等，以便对事实做出正确判断。

第五章 财产分割**第五十三条 财产分割的基本理念**

离婚妇女贫困化理论认为，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导致的家庭分工，给男性带来相应的事业发展、能力增长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与此同时，女性在相夫教子的家务劳动中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她在社会上的发展。一旦离婚，多年的奉献所带来的，是工作能力和学习能力的丧失，以及家庭暴力受害造成其平等协商能力的下降，使她无法平等主张自己的权利，因而导致其离婚后的贫困化。

人民法院在分割夫妻财产时，应当坚持性别平等的基本理念。这一基本理念的实现应当达到以下目的：一是公平地补偿，以平等体现离婚妇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照顾家庭方面投入的价值。二是有助于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和发展。

第五十四条 一般要求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离婚时，与普通的离婚案件当事人相比可能面临特殊的困难，应当引起特别关注。法院应当依法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确保公平处理配偶扶养、财产分割问题。

法官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如果发现存在家庭暴力，应当意识到当事人双方之间存在权力失衡或者协商能力悬殊的现象。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充分考虑家庭暴力因素，以利于女性离婚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工作和学习的能力，找回自信、独立性和自主决策的能力，更好地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财产利益受影响时的补偿与照顾

在加害人自认或法院认定的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需要治疗的、因家庭暴力失去工作或者影响正常工作的，以及在财产利益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的，在财产分割时应得到适当照顾。

第五十六条 受害人所作牺牲的补偿与照顾

受害人向加害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和资金支持，或支持加害人开拓事业而牺牲自己利益的，无论当初自愿与否，如果这种牺牲可能导致受害人离婚后生活和工作能力下降、收入减少、生活条件降低的，在财产分割时应当获得适当照顾。

第五十七条 家务劳动的平等对待

在家务劳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方面付出较多的当事人，在财产分割时可以适当予以照顾或补偿。

第五十八条 适当照顾的份额

符合上述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况的受害人分割共有财产的份额一般不低于 70%；针对加害人隐藏或转移财产的情况，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受害方的份额一般不低于 80%。

第五十九条 精神损害赔偿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无论家庭暴力行为是否已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46 条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六十条 对共同债务的认定

认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性质，不能机械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而应综合考虑是否为家庭共同利益所负。主张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应做出合理解释，相对方对此享有抗辩权。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进行判断，避免相对方的利益受损或放纵恶意债务人的不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对伪造债务等行为的制裁

人民法院发现一方有伪造或指使他人伪造债务、转移或隐匿财产行为或嫌疑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4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对原判是否考虑家庭暴力因素的审查

被害人以家庭暴力未予认定或者认定错误导致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判决不公而上诉或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原判是否充分考虑了涉及家庭暴力离婚案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当事人家庭分工模式等因素进行重点审查。一审已经认定家庭暴力，但在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方面未给予考虑的，二审或再审过程中对此要予以重点审查，做出公平、合理的判决。

第六章 子女抚养和探视

第六十三条 加害方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考虑到家庭暴力行为的习得性特点，在人民法院认定家庭暴力存在的案件中，如果双方对由谁直接抚养子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未成年子女原则上应由受害人直接抚养。但受害人自身没有基本的生活来源保障，或者患有不适合直接抚养子女的疾病除外。

不能直接认定家庭暴力，但根据间接证据，结合双方在法庭上的表现、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法官通过自由心证，断定存在家庭暴力的可能性非常大的，一般情况下，可以判决由受害方直接抚养子女。

有证据证明一方不仅实施家庭暴力，而且还伴有赌博、酗酒、吸毒恶习的，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第六十四条 综合判断受害人的工作和生活能力

受害人很可能处于心理创伤后的应激状态，这可能在表面上使受害人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看起来不如加害人理想，但是随着家庭暴力的停止，或者经过心理治疗，这种应激状态会逐渐消失。

人民法院需要综合考虑受害人在工作上的表现和能力，以及直接抚养子女的潜在能力，或者受害人婚前或者受暴前的工作和生活能力，做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判决。

第六十五条 征求未成年子女的意见

人民法院在判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前，应当依法征求未成年子女的意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只能作为参考因素：

1. 未成年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其认知水平的发展还不成熟，不能正确判断什么对自己最有利；
2. 未成年子女害怕、怨恨但同时又依恋加害人。暴力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害怕、怨恨加害人对家庭成员施暴的同时，又需要加害人的关爱，因此存在较强的感情依恋。这种依恋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取决于施暴人的好恶。不违背施暴人的意愿，符合其最大利益。这种状况被心理学家称为“斯得哥尔摩综合征”，或者“心理创伤导致的感情纽带”。
3. 强者(权威)崇拜。人类对强者或权威的崇拜，使尚不能明辨是非的未成年人可能对家庭中的强者(施暴人)怀有崇拜的心理，误认为自己与受害人一起生活没有安全感，因而选择与加害人一起生活。

法官应当在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真正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判决。

第六十六条 未成年人权利优于家长的探视权

在未成年子女不受家庭暴力影响的权利与加害人探视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相冲突时，应当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权利。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加害人的子女探视权：

1. 在未成年子女面前诋毁、恐吓或殴打承担直接抚养义务的受害人的；
2. 利用探视权继续控制受害人的；
3. 利用探视权对受害人进行跟踪、骚扰、威胁的；
4. 利用探视权继续对受害人和 / 或未成年子女施暴的；
5. 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探视权的恢复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以考虑恢复其探视权

1. 完成加害人心理矫治，并且有心理机构盖章、治疗师签名的其已经能够控制暴力冲动的证明；
2. 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有关探视的具体规定

离婚并不一定能够阻止家庭暴力。暴力和暴力威胁可能随着离婚诉讼而进一步加剧。为了避免未成年子女成为加害人继续控制受害人的工具，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或者调解书中明确规定探视的方式、探视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以及交接办法。例如：

1. 时间：每月两次，探视时间一般为 9：00—17：00。
2. 地点：双方都信任、也有能力保障受害人和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的个人第三方、特定机构等。特定机构包括庇护所、社会机构，包括营利和非营利机构等。
3. 接送方式：直接抚养的一方按约定提前 20 分钟把孩子送到指定地点，探视方 20 分钟后到达指定地点接走孩子。探视时间结束后，探视方按时把孩子送回到指定地点离开。直接抚养方在随后的 20 分钟内接回孩子。如果探视方有急事，要求临时变更探视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第三方。第三方应当及时通知直接抚养孩子方，确定变更时间。

第六十九条 违反探视规定的处置

1. 探视方在探视日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未接孩子，事先又未通知第三方的，视为放弃该次探视。
2. 探视方不得在探视时间之前的 12 小时之内和探视期间饮酒，否则视为放弃该次和(或)下次探视。
3. 迟到没有超过 30 分钟的，第三方或社会机构可以向探视方收取孩子的监管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第七章 调解**第七十条 受害人无过错原则**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没有权利，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任何场合，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法官办理案件过程中，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责备受害人，或要求受害人调整行为作为不挨打的交换条件。否则，就有可能无意中强化“做错事就该打”的错误观念。

第七十一条 有保留的中立原则

法官应当采取有保留的中立态度，通过对调解过程的掌控，减少加害人对受害人的不当影响，调整双方不平等的权利结构，提高受害人主张并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这是因为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具有与普通民事案件不同的规律和特点，其中最大的差异在于双方不平等的互动模式，加害人在平常就控制了双方之间的话语权，案件调解时也往往会表现出控制欲，而受害人则因加害人的暴力威慑难以主张权利。要打破这种不平等的互动模式，需要法官对弱者的适度倾斜和道义上的支持。

第七十二条 背靠背调解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面对面调解可能会增加受害人继续遭受加害人骚扰、威胁、恐吓和人身伤害的危险性。因此，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发现存在上述可能性而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以利于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

第七十三条 适时调解和多元解纷机制的运用

法官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灵活地决定在庭前、庭中、庭后进行调解。

对于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还可以运用多元解纷机制，邀请有关人员协助调解或者委托妇联或人民调解等组织或有关人员调解等多种调解形式对案件进行调解。

第七十四条 驾驭调解过程的技巧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控制调解的具体程序和内容来驾驭调解过程。

1. 决定双方当事人发言的次序；
2. 控制当事人发言的内容。对于破坏性或恐吓性的言语或行为，如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警告、威胁、恐吓等，予以制止，必要时给予训诫；
3. 根据扶弱抑强的原则，决定双方法庭陈述的时间长短；
4. 支持、鼓励受害人主张自身权利；
5. 审查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对显失公平的调解协议，法官可以向处于弱势的一方当事人行使释明权，告知其显失公平的情形。处于弱势的当事人坚持该协议内容的，人民法院在查明该当事人不是因为慑于加害人的威胁、报复的基础上，可以予以确认。

人民法院对于不予确认协议的离婚案件，应当及时做出判决。

第七十五条 和好调解

加害人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发生完全是自己的过错，认识到家庭暴力造成的严重后果，且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可以调解和好：

1. 积极配合，遵守法庭规则；
2. 承认施暴是自己的过错，不淡化暴力严重程度，不找借口，不推卸责任，并书面保证以后不再施暴；
3. 有换位思考的能力，能感受自己的暴力行为给受害人身体和心理造成的伤痛。

第七十六条 民事调解书的必要内容

民事调解书应当包含原告诉称和被告辩称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应当载明家庭暴力责任主体、子女监护权归属、财产分割等内容。

调解和好或撤诉的，应当注明双方均不得在民事调解协议书生效或撤诉后 6 个月内单方面处置双方共同财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行使释明权，告知当事人提起财产确认之诉，以避免任何一方借机转移共同财产。

第七十七条 调解记录

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时，应当将加害人的当庭悔过或口头保证记录在案。

对于当事人撤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也应将已查明的家庭暴力事实记录在案。

对于加害人不思悔改，受害人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记录在案的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事实，迅速调解离婚或判决离婚。

第七十八条 加害人的行为矫正

调解过程中，加害人真正愿意悔改以换取不离婚的，征得受害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裁定诉讼中止，给加害人六个月的考察期。

考察期内，加害人再次施暴的，视为不思悔改，应当恢复审理。

在有条件的地区，必要时，法官可以责令加害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接受认知和行为的矫正。拒不接受的，承担不利后果。

第八章其他

第七十九条 诉讼费的承担

家庭暴力离婚案件经调解或判决离婚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原则上由加害人承担。

第八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费用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裁定，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第八十一条 反馈与改进本指南的途径

人民法院在本指南的试点阶段，应当保持敏感性，注意发现问题，探索解决办法，积累有益经验，提出完善的建议，随时反馈给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3.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若干意见

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文件（2008年）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第三条 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必要经费，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联动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注意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第五条 各部门要面向社会持续、深入地开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

各部门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知识列为相关业务培训内容，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干预、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宣传部门要指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代会等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作，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积极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者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对受害人的心理辅导，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公安机关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及时查处。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

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止事态扩大；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区分不同情

况依法作出处理。对于罪行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且得不到被害人谅解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依法及时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小、真诚悔过、人身危险性不大，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公安机关应予立案。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一条 卫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各有关方面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第十三条 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健全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庄）”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妇联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4. 姓名登记条例（初稿）

<http://www.xjws.gov.cn/pages/hujizhengce/20071211181342.htm> 乌苏市政府网站 www.xjws.gov.cn 时间：2007-12-11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姓名设定
- 第三章 姓名变更
- 第四章 登记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民姓名登记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加强社会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姓名，是指经公民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申请、户口登记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登记的公民的正式称谓。

第三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姓名登记。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申请办理姓名登记，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四条 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姓名，依照本条例规定变更的除外。

第五条 姓名登记应当使用规范的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姓名用字国家标准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少数民族公民可以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登记姓名，也可以使用汉字登记姓名，但汉字姓名应当为少数民族文字姓名的译写（译写标准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姓名设定

第七条 姓名由姓氏和名字两部分组成。姓氏在前，名字在后。

少数民族可依本民族的风俗习惯设定姓名。

第八条 公民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允许采用父母双方姓氏。

第九条 公民姓名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申报出生登记时决定。

第十条 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弃婴和儿童的姓名，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儿童福利机构决定。

第十一条 被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应当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

第十二条 姓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损害国家或者民族尊严的；
- (二) 违背民族良俗的；
- (三) 容易引起公众不良反应或者误解的。

第十三条 姓名不得使用或者含有下列文字、字母、数字、符号：

- (一) 已简化的繁体字；
- (二) 已淘汰的异体字，但姓氏中的异体字除外；
- (三) 自造字；
- (四) 外国文字；
- (五) 汉语拼音字母；
- (六) 阿拉伯数字；
- (七) 符号；
- (八) 其他超出规范的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范围以外的字样。

第十四条 除依照第六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使用民族文字或者书写、译写汉字的以外，姓名用字应当在二个汉字以上，六个汉字以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或者民族良俗对姓名的字数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和约定。

第三章 姓名变更

第十五条 申请姓名变更，须经户口登记机关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姓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

- (一) 因血缘关系成立，变更为父姓或者母姓或者父母双方姓氏的；
- (二) 因收养关系成立，变更为养父姓氏或者养母姓氏的；
- (三) 因收养关系终止，恢复收养前姓氏的；
- (四) 因婚姻关系成立，变更为冠以夫姓或者妻姓的；
- (五) 因婚姻关系终止，恢复婚前姓氏的；
- (六) 因夫妻一方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生存配偶恢复婚前姓氏的；
- (七) 因父母再婚，未成年子女变更为继父姓氏或者继母姓氏或者再婚父母双方姓氏的；
- (八) 因入赘关系成立，男方变更为女方姓氏的；
- (九) 因入赘关系终止，男方恢复原姓氏的；
- (十) 公民出家或者出家人还俗，变更为法名或者原姓名的；
- (十一) 因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

- (一) 同时在同一单位工作或者在同一学校学习姓名相同的；
- (二) 与社会知名人士姓名相同的；
- (三) 与声名狼藉人员姓名相同的；
- (四) 与被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姓名相同的；
- (五) 名字粗俗、怪异的；
- (六) 名字难认、难写的；
- (七) 名字可能造成性别混淆或者误解的；
- (八) 公民出家或者出家人还俗，变更为法名、道名或者原姓名的；
- (九) 因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

- (一) 因故意犯罪或违法行为曾经被处以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
- (二) 正在服刑或者被执行劳动教养的；
- (三) 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
- (四) 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

- (五) 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
- (六) 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 (七) 公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经理)时,因故意行为造成单位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 (八) 户口登记机关认定不宜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依照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的,以一次为限。民族良俗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宗教教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姓名被批准变更后,仍使用原有的公民身份号码。

第四章 登记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姓名登记。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请办理姓名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民办理出生登记时,即视为同时办理姓名登记,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 (二)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三) 户口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被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申请办理姓名登记时,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 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的入籍批准书等证明文件;
- (二) 公安部门核发的定居证明书;
- (三) 户口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已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姓名变更登记,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二) 本人签字的《姓名变更登记申请表》;
- (三) 户口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姓名变更登记,应当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办理,并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二)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 (三)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商同意变更子女姓名的证明。

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应当区别以下不同情形,准予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凭前款要求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办理姓名变更手续:

(一) 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二)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三)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同时使用民族文字登记或者变更姓名的,其对应的汉字译写姓名应经本人或者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确认,用字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公民申请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审查核实。对符合法定条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补齐;经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办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依照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姓氏或者名字变更登记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当报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由户口登记机关向申请人送达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对公民申请办理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户口登记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县级公安机关不予核准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已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姓名变更登记被核准的,应当自接到批准通知后的七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姓名变更公告。自公告发布后的三十日内,申请人应当持公告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姓名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发布公告或者发布公告后逾期未办理姓名变更登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姓名变更登记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民办理姓名变更登记手续后，户口登记机关应当保留其原姓名资料，并在其《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等簿册“曾用名”栏目内办理加注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不按规定申请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的，户口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的，由户口登记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骗取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由户口登记机关撤销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撤销公告，并处八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户口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受理公民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申请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者不予核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办理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的；

（四）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姓名登记信息资料库，为公民申请办理姓名登记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八条 公民办理姓名变更登记应当交纳手续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姓名变更登记申请表》的格式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含本数在内。

第四十一条 以往规定与本条例不相符的，以本条例为准。

本网站版权所有：中共乌苏市委员会 乌苏市人民政府 本站网址：www.xjws.gov.cn

5.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国家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法》，适应首都新时期妇女发展的要求，解决现阶段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上位法的精神和要求，市妇联起草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送审稿在保持现行《实施办法》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删除、增加和调整。送审稿主要从执法主体及其职责、具体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以及侵害妇女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三个部分进行了明确和修订。

一、明确了执法主体及其职责

明确了我市《实施办法》的执法主体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对组织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修订，将妇女权益保护委员会改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并对其工作机构、经费及职责进行了细化，补充了具体内容。增加了接受投诉的各级妇儿工委、妇联有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和通过大众媒介揭露批评的权利，对严重危害妇女权益的事件，市区县妇儿工委有权发出督促查处书的，有关部门应在 15 日内依法处理并做出查处。

二、对妇女各项权益的保障做出了新的规定

（一）政治权利方面

送审稿中对人大代表候选人中的女代表比例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不得低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 35%，并应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明确了各级国家机构的领导机构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员的刚性规定，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机构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成员的弹性规定。

（二）文化教育权益方面

增加了对各级各类学生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教育和社会性别教育的规定，改变观念要从娃娃抓起。义务教育在本市儿童中已经全面实现，主要问题集中在流动人口，因此增加了保障困难、残疾、流动人口中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并保障其就近免费入学的规定。首都作为一个学习型城市，完善妇女终身教育机制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增加了建立覆盖全市的现代远程教育学习平台和网络的规定，这一学习平台和网络目前已经完成，属于固化成果的规定。针对男女退休年龄不平等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应适当延长女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女性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年限的规定。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

比较详细地规定了用人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要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规定。增加了劳动合同必须包含对女职工劳动权利和特殊保护的内容。将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到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中，加大了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力度。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劳动权益作出了明确具体的保护规定。增加了对妇科常见病普查制度的规定。经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最后决定采取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协作，整合医疗资源，全社会参与的健康管理模式。保障城乡适龄妇女两年之内至少接受一次妇女病检查。检查项目、范围（指年龄段）及实施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示。有单位的女职工的妇科常见病普查的责任在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和经费的落实。没有单位的妇女由政府安排实施妇女病普查，考虑到区县经济发展不平衡，其经费由市、

区（县）两级承担，纳入公共财政年度预算。增加了对外来务工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的原则性规定。

（四）财产权益方面

随着社会的发展，财产形式的多样化、复杂化，导致夫妻间特别是离婚时的财产纠纷大量增加，妇女的财产权益受侵害情况在城市和农村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所以我们有针对性地作出了以下两大补充性规定。对夫妻共同财产规定了知情权和联名登记权。保护女性的夫妻财产共有权。这也是审判实践中问题较多的部分。针对农村妇女财产权益受侵害的情况，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中，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并对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了规定。

（五）人身权利方面

增加了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规定，保护女性的出生权利，降低和控制性别比失调问题。增加了禁止性骚扰的规定。对性骚扰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增加了用人单位在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中的义务和责任，女性劳动者和女工委员会有权要求单位在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中增加防治性骚扰条款。对性骚扰规定了投诉和处罚机制，向公安投诉或向法院起诉，单位有责任的，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婚姻家庭权益方面

增加了对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以及对受暴妇女的救助措施，包括投诉途径和公安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机构合作的形式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根据司法实践的经验和夫妻财产形式的变化，对妇女在婚后的共同财产所有权作了细化的规定，并对离婚妇女经济帮助的范围进行了细化。

三、明确了侵害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责任

增加了对一些现行《实施办法》中没有规定的妇女权益受侵害的新形式的法律责任，如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侵害再婚妇女财产权益的、歧视生育女婴或无生育能力的妇女的等，均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加了对媒体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本市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各项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经费应当单独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民政、卫生、教育、人事、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司法行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和分性别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议决的事项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第六条 各类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男女平等、妇女权益保障的宣传教育，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成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

第九条 市和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检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贯彻实施的情况；

（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对妇女发展状况进行评估、统计；

（三）调查、研究妇女权益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参与有关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的制定；推动有关保障妇女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

（四）接受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五）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状况，并就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接受人大代表的质询；

（六）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市和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查处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查处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做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建议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为妇女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创造条件。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确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时,有关部门应当听取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的意见。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女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35%,并应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农村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村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妇女人才数据库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妇女人才数据库,完善对女干部的推荐、选拔机制。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划,确定女干部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组织措施,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和锻炼,提高女干部的参政议政能力和竞争能力。选任和委任女干部的条件应当与男性相同。

第十四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机构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员。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机构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成员。女性较集中的单位和部门的管理层中,女性管理人员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的比例相适应。

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的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对于有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对于阻碍受害妇女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或者对相关申诉、控告和检举不做任何处理或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和社会性别教育,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特点,进行青春期的心理、生理卫生教育,开展适合女性青少年特点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在录取学生时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困难、残疾、流动人口中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城乡妇女参加继续教育,实行终身教育提供条件,举办各级、各类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女职工的职业素质。

农村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妇女的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女农民的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现代远程学习平台和学习网络,为妇女提供丰富、优质、多层次的学习资源,促进妇女教育的社会化。

第二十二条 妇女享有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教育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女性专业人才,在评审科研项目、派出学习深造、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不得歧视女性。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和保护妇女人才,依照有关部门的规定适当延长女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女性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年限,实现男女平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学习或者项目评审等过程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妇女就业,鼓励、支持妇女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妇女岗位培训、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拓展妇女就业岗位，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工时，除法律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聘用、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在聘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合同中应依法约定女职工的岗位、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事项，合同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有女性在内的职工方签订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括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内容。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有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或者女职工代表参加。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经平等协商，也可以就女职工的特别保护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政府鼓励区域、产业或行业工会组织女职工代表与相应的用人单位推选的代表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的女职工特别保护的集体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与健康，采取措施预防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别保护。女职工因孕期或者哺乳期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违法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擅自调整女职工的工作岗位，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的规定实行生育保险制度，使适龄妇女享有生育、节育等方面的医疗照顾，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并逐步将外来务工妇女的生育保险纳入规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提高妇女的卫生保健和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三条 实施妇女病普查制度，保障城乡适龄妇女两年之内至少接受一次妇女病检查。检查项目、范围（指年龄段）及实施办法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示。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的普查，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增加检查次数。

不属于单位职工的适龄妇女由区（县）政府安排进行妇女病普查，所需经费纳入市、区（县）两级公共财政年度预算。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和个人为妇女病普查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妇女病普查应当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规范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用工体制，保障外来务工妇女的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三十五条 无法定理由拒绝录用妇女，对妇女提高录用标准；或者违法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或者违背女职工意愿，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变相降低女职工工资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六条 女性家庭成员对家庭共同共有的财产享有与男性家庭成员平等的权利。对家庭共有财产，未经女性共有人同意，其他共有人无权擅自处分。

第三十七条 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女方有权了解由男方管理的共同财产及其经营状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无论登记在何方名下，均属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夫妻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以及其他共有权属证书时，可以申请联名登记，登记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夫妻共有的不动产物权发生变动时，双方应当共同到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女方因故不能到场的，男方应当在办理登记时出具女方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因遭受侵害死亡的，女方有权获得死亡赔偿金。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组织中的女性成员与男性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中，女性家庭成员与男性家庭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有的承包地。

夫妻双方均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女方在离婚时有权获得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相应补偿。

男方在婚前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无论女方户口是否迁入，凡因离婚引起的财产变动给女方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均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分割遗产时，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第四十二条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自主处分应属本人所有的财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以妇女再婚为由侵害其财产权益。

第七章 人身权利

第四十三条 妇女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不受侵害。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以性别选择为目的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不孕妇女及残疾妇女。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

第四十四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隐私权不受侵害。

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名誉。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宣扬妇女隐私，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第四十五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害。

禁止非法限制妇女人身自由；依法检查或者搜查妇女身体必须由女性执法人员和医生进行。

第四十六条 妇女的性自主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第四十七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教育机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女职工委员会在接到投诉时，应当进行调查、登记备案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理性骚扰事件并追究行为人责任。

女性劳动者或者女职工委员会有权要求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中增加防止性骚扰的条款。

遭受性骚扰的妇女，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单位未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八条 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侵害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婚姻关系依法解除后，男方不得干扰女方及其同居亲属的正常生活。

第四十九条 禁止对女性家庭成员施加或者威胁施加身体的、心理的伤害或者痛苦，并造成一定损害的家庭暴力行为。

第五十条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有权向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提出救助请求。

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救助，并帮助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用多机构合作的形式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第五十二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相关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予以制止、劝阻和调解、处理。

公安机关接到有关家庭暴力的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和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或者受害人自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审理。

第五十三条 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或者受害妇女为残疾人、老年人，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受害妇女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妇联等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为其维护权益提供帮助。

对遭受家庭暴力无家可归的受害妇女，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当协调民政等有关部门对其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五十四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以个人财产从事投资或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得的收益；

（二）实际取得或者明确可以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实际取得或者明确可以取得的退休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第五十五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五十六条 婚姻关系解除时，应当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男方不得以给付女方生活费等方式，代替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离婚时，女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负担能力的男方应当予以经济帮助，具体数额和帮助方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一）没有收入，或者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

（二）有残疾或者重疾的。

离婚时，女方无居所且经济困难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为其提供居所或者暂时的居所，或者给予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资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受害妇女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害妇女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申请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妇女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因受强制、威胁无法提出告诉的，知情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五十九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组织投诉。上述机构在受理后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

对于侵害特定妇女群体权益的行为，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组织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建议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侵害妇女权益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行为发生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违法者所在单位予以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告知其所在单位或公安派出所；情节比较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一）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

（二）侮辱、诽谤、打骂妇女的；

（三）歧视、虐待残疾妇女、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无生育能力妇女的；

（四）侵害老年、丧偶、残疾妇女的房屋和其他财产的；

（五）侵害再婚妇女财产权益的；

（六）离婚期间或者离婚之后，侵害女方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干扰女方及其同居亲属的正常生活的。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侵害的妇女有权依法要求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规章中有关妇女权益保障事项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6.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

2008 年 10 月 26 日 15:26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女性约占 13 亿总人口的一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不仅对中国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人类的进步有着特殊影响。

促进男女平等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不断得到保障，妇女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近年来，中国政府将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及舆论等多种措施，努力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断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1995 年在中国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各

国妇女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值此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之际，这里重点就十年来中国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状况作些介绍。

一、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国家机制

中国不断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制定并实施妇女发展纲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社会动员，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

国家不断加大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作为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将维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重视制定有关妇女的法律，认真办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议案，积极督促检查有关法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执行法律，制定并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保障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在当今中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国家司法机关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对各种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予以制裁。

国家制定并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是实施北京《行动纲领》、全面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目标基本实现的基础上，为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中国又于2001年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这一纲要包括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大领域的34项主要目标和100项策略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了本部门的纲要实施方案和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

中国政府负责全国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妇儿工委)，在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和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以及指导、督促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届国务院妇儿工委主任由国务院一位副总理担任，成员单位由国家33个部门组成，委员由各成员单位的一名副部长级领导担任。目前，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和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均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由同级政府负责人领导。各级妇儿工委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制度，督促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中国政府重视发挥与妇女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都根据其宗旨有效开展推进性别平等工作。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全国妇联)是中国最大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非政府组织，其组织体系包括各级地方妇女联合会和团体会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群众性和社会性。全国妇联和地方各级妇联在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政府部门与妇联等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多种活动，使社会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通过这些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

中央和地方财政逐年加大实施妇女发展纲要的经费投入，优化妇女发展的资源配置。2000年以来，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实现妇女发展纲要的重点难点指标，并注意向西部和贫困地区倾斜。1990年国家对于妇幼保健和防治防疫的投入分别为3.05亿元和12.03亿元，1999年增加到10.46亿元和33.88亿元，2003年进一步增至15.79亿元和90.54亿元。国家重视对妇女状况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成立了实施纲要监测评估机构，制定了纲要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妇女状况监测统计网络和工作制度。国家有关部门不断改进统计制度，增加分性别统计指标，性别统计制度不断完善。近十年来，国家统计局已编辑出版多种性别统计资料。

中国政府重视与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妇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中国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于2000年5月向联合国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执行成果报告》，2004年2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2005年3月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北京行动纲领〉(1995年)和第二十三届联大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000年)情况报告》。

二、妇女与经济

国家将保障妇女获得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机会、共享经济资源和社会发展成果，作为推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首要目标和优先领域，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增强妇女的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

促进妇女实现创业和再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妇女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经济资源。近年来，中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扶持妇女自主创业政策，在职业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为妇女自主创业提供有利条件。同时，各级政府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专设就业服务窗口、举办专场招聘会、组织专门培训、监控就业性别歧视等针对妇女的倾斜措施，帮助妇女特别是下岗失业妇女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在政府的支持下，各级妇联和工会等

非政府组织创造性地开展妇女创业和再就业工作。1998—2003 年, 各级妇联组织积极争取小额信贷, 直接帮助 250 万妇女实现再就业。十年来, 妇女就业数量和比例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04 年底, 全国城乡女性就业人数为 3.37 亿人, 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44.8%; 全国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为 4227 万人, 占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总数的 38.1%。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近年来, 第三产业正在成为吸纳女性劳动力就业的主要渠道, 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计算机、通信、金融、保险等高新技术行业, 成为这些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 以中小企业家为主的女企业家已占中国企业家总数的 20% 左右, 其中有 60% 是近十年创业成功者。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培训、职务职称晋升中贯彻男女平等原则, 促进优秀女性人才脱颖而出。2004 年底,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3.6%, 比 1995 年的 37.3% 提高了 6.3 个百分点, 其中高、中级职务中的女性比例分别由 20.1%、33.4% 提高到 30.5% 和 42.0%。

提高城镇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近年来, 中国政府不断加快完善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 同时对城市社会救济制度进行重大改革, 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障三条保障线。1994 年国家颁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将原来由企业单位负责的生育保险改变为生育保险社会统筹, 截至 2004 年底, 全国已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生育保险的社会统筹, 参保职工达 4384 万人, 约占城镇企业职工总数的 60%。1999 年 10 月国家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截至 2004 年底, 包括城镇妇女在内的 2205 万城镇居民领取到最低生活保障金, 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

发挥妇女在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 占农业劳动力 60% 以上的妇女是农村生产活动的主力。2003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近年来, 中国政府采取积极政策措施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加大农业投入力度,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与妇联组织合作开展“双学双比”活动, 引导农村妇女学文化、学科技, 比发展、比贡献, 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振兴、发展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维护农村进城就业妇女的合法权益。近年来, 中国政府逐步减少和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 着力解决工资拖欠、职业安全、同工同酬、社会保障等问题, 减少农村进城就业人员在户籍管理、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困难, 积极维护农村进城就业妇女的合法权益。同时, 国家鼓励和支持通过建立培训学校、成立维权工作站和宣传典型侵权案例等途径, 提高农村进城就业妇女的权利意识, 增强其依法维权能力。

为积极促进劳动就业领域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 提高妇女就业和创业能力, 近年来,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取得积极成效。目前, 中国政府正从国情出发, 加快联合国《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在中国的批准进程。

三、妇女与消除贫困

缓解和消除贫困是中国政府矢志不渝的目标。中国政府通过实施大规模的、富有成效的专项扶贫开发计划, 使妇女占多数的农村贫困人口数量从 1994 年的 8000 万下降到 2004 年的 2610 万, 减少了 5390 万。

制定有利于消除妇女贫困的倾斜政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了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妇女数量的主要目标, 要求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 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 使贫困妇女成为扶贫资源的获得者和扶贫成果的直接受益者。国家扶贫攻坚计划明确提出, 要进一步动员贫困地区妇女兴办家庭副业, 发展庭院经济; 实施劳动密集型 and 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 组织妇女学习实用技术, 提高脱贫致富能力。2004 年在中国上海召开的全球扶贫大会上, 中国政府发表缓解和消除贫困的政策声明, 强调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 积极支持贫困妇女参与实施扶贫项目, 妇女参与人数占所有参与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农村妇女贫困。从 2001 年起, 中国政府将性别指标作为农村贫困监测的一项工作内容, 强调关注扶贫工作中的性别平等。近年来, 国家加大了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2004 年中央财政投入扶贫资金达 122 亿元, 地方政府也相应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同时, 各级政府针对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 通过采取开展小额贷款、劳务输出、对口帮扶等渠道和方式扶持贫困地区发展, 帮助农村妇女摆脱贫困。2001—2004 年, 国家扶贫贴息贷款中用于农户小额信贷的总量达到 135.2 亿元, 其中半数以上的承贷人为妇女。从 2001 年开始, 中国政府把参与式扶贫作为“整村推进”工作的主要方法, 在全国 14.8 万个贫困村普遍推行。

支持和倡导非政府组织开展帮助妇女脱贫致富工作。近年来, 在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倡导下, 各级妇联组织结合本地实际, 积极开展小额贷款、连环脱贫、劳务输出、拉手结对以及东西互助等为主要内容的“巾帼扶贫行动”。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开展了以救助贫困母亲为宗旨的“幸福工程”, 募集资金帮助贫困母亲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提高健康和文化水平。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启动“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 为西北缺水地区募集资金修建 9 万多眼蓄积雨水的水窖, 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100 处, 受益的贫困人口近百万。此外, 妇联等非政府组织还多方争取国际资金及物资援助, 积极实施扶贫项目, 帮助贫困地区妇女发展。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不断增强, 参政水平逐步提高。中国宪法明确规定男女政治权利平等的基本原则,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实现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措施作出进一步规定, 妇女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妇女参政的具

体目标。这些为提高妇女参政水平奠定了法律政策基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国家重视发挥妇女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的重要作用。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十年来，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各级人民代表选举，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女性参与地方人民代表选举的比例达到 73.4%。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20%以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20.2%；女常委占全国人大常委总数的 13.2%，比上届增长 0.5 个百分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有 3 位是女性。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是与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的友党。妇女在中共党员中占有一定比例，2004 年，中共党员中的女党员人数为 1295.6 万人，占党员总人数的 18.6%，比 1995 年增长了 3 个百分点。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占 18%，比上次代表大会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十六届中央委员会中，女性占委员和候补委员的 7.6%，比上届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在中国八个民主党派中，女性占有较高比例，其中有七个党派女党员比例超过 30%。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目前，全国政协副主席中有 4 位是女性，十届全国政协一次会议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分别占 16.7%和 11.7%，比上届一次会议提高了 1.2 和 1.7 个百分点。

国家明确提出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目标，不断加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使妇女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一大批优秀女性进入了各级领导班子。截至 2004 年底，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县(处)级和地(厅)级干部中女干部分别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16.9%和 12.6%，比 1995 年增长了 4.3 和 4.5 个百分点；女正、副市长(专员、州长)共 368 人；省(部)级以上女干部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9.9%，比 1995 年增长 2.8 个百分点。目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委员中各有 1 位女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组成部门中有 25 位正副部长级女干部。2003 年，全国新录用公务员的女性比例为 27.8%，中央国家机关新录用公务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7.7%。此外，中国还重视少数民族女干部的培养，注重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参政能力。

基层妇女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妇女积极参加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选举。2004 年，女性居委委员达 23.7 万人、村委会委员达 44.3 万人，分别占居委会和村委会委员总数的 55.8%和 15.1%。一批女性居委主任和村委会主任脱颖而出。

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得到加强，妇女民主参与的渠道不断拓宽。各级妇联组织代表广大妇女参与制定、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并参与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在政策和规划中注意吸纳妇联组织的建议。

五、妇女与教育

在中国，女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中国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对女性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予以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和行动，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增加女性接受中等教育的机会，重点扫除青壮年女性文盲，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和平均受教育年限。

中国政府致力于消除义务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不断改善女童的受教育环境。2004 年，男女童入学率分别为 98.97%和 98.93%，男女差距由 1995 年的 0.7 个百分点下降到 0.04 个百分点。政府不断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环境，保障女童与男童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2004 年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达 1393.62 亿元，是 1995 年的 2 倍。近年来，国家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中小学助学金，并由政府拨款实行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重点扶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各级政府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女童教育制定了专门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农村地区女童的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此外，国家还制定专门政策，保障包括女童在内的农村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多年来，各级政府积极推动非政府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努力改善女童受教育状况。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组织的“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资助了大量失辍学女童重返校园。

国家努力保证女性平等接受中等高等教育的机会，使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女性比例显著提高。2004 年，普通初中和高中在校女生的比例分别达到 47.4%和 45.8%；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女生的比例达到 51.5%；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女生为 609 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45.7%，比 1995 年提高 10.3 个百分点；女硕士、女博士的比例分别达到 44.2%和 31.4%，比 1995 年分别提高 13.6 和 15.9 个百分点。近年来，中国政府在全国普通高校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并设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为包括女性在内的贫困大学生提供贴息贷款和奖学金、助学金，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同时鼓励企业、民间机构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女生接受各级教育。国家重视培养培训女教师，发挥女教师在促进女性教育中的作用。2004 年普通初中和高中女教师比例分别为 45.9%和 41.7%，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女教师比例分别为 46.5%和 42.5%。

多年来，中国政府重视扫除妇女文盲，遏制女性新文盲产生，防止脱盲女性复盲，并重点推进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扫盲教育。政府有关部门和全国妇联共同开展了以妇女为对象的“巾帼扫盲行动”。2004 年，全国城镇地区 15 岁及以上女性文盲率为 8.2%，比 1995 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农村地区 15 岁及以上女性文盲率为 16.9%，比 1995

年下降 10.5 个百分点。全国青壮年妇女文盲率为 4.2%，比 1995 年下降了 5.2 个百分点，超过总文盲率的下降幅度。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得到提高，性别差异进一步缩小。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中国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0 年，比 1990 年增加了 1.5 年，十年间男女差距缩小 0.5 年。2004 年，接受函授、夜大等成人高校教育的女性有 209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50%。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通过各种培训方式，帮助城镇妇女提高职业竞争能力，促进农村妇女增收致富，提高包括流动妇女在内的广大农民工的就业能力。

六、妇女与健康

中国政府把妇女健康作为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十年来，国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并在妇女发展纲要中提出妇女健康目标。国家不断增加妇幼保健资金投入，逐步完善妇女保健服务网络。到 2004 年底，已建成覆盖城乡的 2997 个妇幼保健机构，全国妇产科床位达 24.3 万张。

重视满足妇女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健康服务需求，提高妇女预期寿命。多年来，各级卫生部门把妇科病查治作为妇女保健的一项常规工作，全国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的 65 岁以下已婚妇女可以享受到妇科病检查，2004 年检查率为 37.3%。政府重视青少年健康和老年妇女健康，在各类学校和社区大力开展性知识和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女性青少年的性健康知识水平，增强她们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多种途径宣传科学的保健方式，为老年妇女提供更多的健康咨询和服务的专科门诊，使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有了较大提高。2003 年妇女平均预期寿命为 74 岁。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确保母亲安全。2000—2001 年，国家投资 2 亿元在 378 个国家级贫困县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2002—2005 年中央财政和项目地区配套投入 4 亿元继续实施此项目，并扩展至全国 1000 个县，覆盖人口 3 亿多。几年来，数十万贫困孕产妇在项目支持下得到安全的接生服务。此外，中国政府还积极改善乡（镇）卫生院接生条件，通过开辟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实行贫困孕产妇救助等措施，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改善母亲安全状况。十年来，中国孕产妇死亡率逐步下降，由 1995 年的 61.9/10 万下降到 2004 年的 48.3/10 万。

积极开展以人为本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权利。1995 年，中国政府从重视妇女的生殖健康权利出发，启动以人为本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项目，以育龄妇女的需求为中心，开展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鼓励男性参与生殖健康等活动，并为青春少女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十年来，项目经验已经在全国 800 多个县（市、区）得到推广，进一步满足了广大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需求，维护了妇女的计划生育权利。

努力为流动妇女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维护她们的健康福祉。随着城乡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国家努力遵循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优质服务的原则，为流动妇女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和技术服务。妇女发展纲要强调将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纳入流入地孕产妇保健范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探索流动妇女社区卫生保健服务模式，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组织流动妇女进行健康检查，免费发放避孕工具，为贫困流动孕产妇实行免费服务，提高了流动妇女的健康水平。

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关怀妇女艾滋病感染者。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加大了资金投入，使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取得成效。面对妇女 HIV/AIDS 感染逐渐增高的趋势，国家把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作为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内容，成立母婴阻断专家组，开展预防和免费阻断艾滋病母婴传播、关怀检测阳性孕妇和阳性孕妇所生婴儿的试点工作，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干预模式和经验。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的知识宣传和服务活动，推广使用安全套，提高男性参与的力度，降低妇女艾滋病感染率。2004 年世界艾滋病日，全国广泛开展了“关注妇女，抗击艾滋”的主题宣传活动。

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妇女健康项目，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全国妇联开展了“母亲健康快车”等项目，在 51 个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开展以“预防艾滋病，健康全家人”为主题的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在全国大中学校和流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以同伴教育为主的预防性病和艾滋病项目，在农村把帮助妇女增加收入与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相结合，有效促进了妇女健康水平的提高。近年来，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等国际组织在妇幼卫生、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艾滋病防治等领域开展了广泛合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商务部管理协调的援华项目资金中，三分之一以上资金用于支持妇幼卫生事业。

七、妇女与婚姻家庭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为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对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作出明确规定。2001 年中国颁布的婚姻法修正案重申男女平等基本原则，强调夫妻地位平等和婚姻家庭权利义务平等，有针对性地补充了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重婚等有利于维护妇女权利的条款。目前，妇女的婚姻自主程度明显提高，在家庭决策中的作用显著增强，人身、财产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倡晚婚晚育。十年来，妇女早婚率下降，平均初婚年龄提高，总和生育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04 年为 1.8。在计划生育活动中，国家强调社会性别意识，尊重妇女的生育权利，把计划生育和促进性别平等相结合。2002 年开始实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计划生育责任，为实现家庭

生活中的性别平等提供了有利条件。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增加妇女的自我支配时间。家务劳动服务迅速发展，家庭劳务消费比例逐渐提高，家用电器日益普及，托幼事业不断发展，男性分担家务的比例有所上升，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减轻，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异进一步减小。

依法保障女婴和女孩的生存发展权利，遏制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现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不允许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深入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等新型婚育观。2003 年启动“关爱女孩行动”，提出“消除性别歧视要从怀孕抓起，倡导男女平等要从娃娃开始”，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逐步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改变男女不平等的生育偏好，维护女孩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女孩的家庭地位。

重视保护老年妇女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十年来，国家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和政策，为维护女性占多数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中国政府关心老年妇女的特殊问题，保障老年妇女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逐步实现老年服务社会化；保障老年妇女的身心健康，丰富老年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

努力营造尊重妇女、男女平等的家庭环境。2001 年 9 月，国家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在家庭生活中实现男女平等，尊重和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和迫害妇女；实行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树立“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文明新风。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在家庭领域推进性别平等的良好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积极开展家庭领域中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一贯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家庭问题的决议、磋商与活动。2001 年中国加入了世界家庭组织。2004 年，中国参加联合国国际家庭大会，赞同《多哈宣言》所倡导的婚姻双方忠诚和平等，谴责使用家庭暴力。同年，中国承办了世界家庭峰会，倡导性别平等从家庭开始，培育和谐的家庭伙伴关系。

八、妇女与环境

中国政府不断优化妇女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积极发挥妇女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的作用，努力为妇女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

制定促进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按照中国 21 世纪议程和妇女发展纲要的目标要求，各级政府积极促进妇女在环境科研、评价、规划、设计、监测和管理中的参与。目前，中国有不少女性在各级环保部门中任职，有的还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全国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中女性约占 30%。国家鼓励广大妇女积极参与民间环保活动，在政府的支持下，全国妇联开展“三八绿色工程”等社会动员和宣传教育活动，使每年都有一亿多妇女参加义务植树、防护林建设和小流域治理，1999 年全国妇联因此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 500 佳”称号。此外，一些妇女参与发起的民间环保组织，推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推广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在培训和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保护和改善妇女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和人居环境。十年来，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人均住房面积和绿地占有率均有大幅度提高。众多文体和休闲设施的兴建及便民开放，增加了妇女可利用的公共空间，为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政府大力推进改水改厕，提高农村自来水和卫生厕所普及率。2001—2004 年，中央政府先后安排国债资金 97 亿元，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困难问题，平均每年为 690 多万农村妇女提供安全可靠的饮用水。2004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3.1%；农村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从 1998 年的 28.5%迅速提高到 2004 年的 57.5%。改水改厕缓解了农村妇女繁重的取水劳动，减少了她们和家人的健康风险，有效地改善了妇女的生存和发展条件。

积极创造有利于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逐步消除社会对妇女的偏见、歧视及贬抑。国家加大了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分别在国家和地方新闻媒体上发表文章，阐述性别平等对社会发展的意义，肯定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作用和贡献。报纸、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制作播出了一批倡导性别平等、维护妇女权益、展示妇女风采的节目和报道。此外，政府支持妇女组织与新闻媒体合作开办节目，展示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激励妇女使用和掌握信息资源。随着互联网技术在中国的广泛应用，许多妇女组织创建起互联网站，成为传播性别平等意识，促进妇女发展的重要途径。

九、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

国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十年来，中国相继制定和修订了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颁布实施了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 100 余件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法规和规章。

逐步建立起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化维权工作机制。国家建立了由 19 个部门组成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一些法院设立了妇女维权法庭，专门受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在审理妇女维权案件时，法院通常邀请妇联等部门的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国家积极开展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性别意识培训，发挥司法人员在保障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国家还重视提高女性司法人员的数量和比例，2004 年中国女法官和女检察官分别占法官和检察官总数的 22.7%和 21.7%，分别比 1995 年提高了 5.9 和 5 个百分点。

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和法制宣传活动。为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专门下发通知，

强调对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控告、申诉和检举，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不得推诿和无故拖延；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当事人酌情减免法律服务费用。2003 年中国开始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获得免费法律援助，贫困妇女的维权因此得到了实际帮助。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各地共建立政府法律援助机构 3023 个。此外，中国政府还支持非政府组织开设妇女维权热线、成立法律咨询中心等，积极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中国正在进行的第四个五年普法宣传活动中，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被列入了重点宣传内容。

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并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实施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立法和司法实施中强调应根据暴力侵害的程度，追究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并积极给予受害人以司法救助。近年来，一些地区制定了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截至 2004 年底，全国共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有关条例、意见或办法。此外，中国政府还与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实施干预项目，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成立报警中心、伤情鉴定中心和妇女救助站，开通反家庭暴力热线等，为受害妇女提供咨询、庇护、医疗及心理帮助等多种服务。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中国刑法 1997 年修订时专门修改和增设了关于拐卖、收买妇女等罪名，提高了有关犯罪的量刑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司法解释，使相关法律条款更具操作性。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连续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建立了被解救妇女儿童中转、培训、康复中心，取得显著效果。同时，公安和司法机关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确定为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与有关国家签订了双边警务合作协议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共同开展“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项目。

依法保护女性罪犯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国家严格实行男、女罪犯分开关押和管理，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的制度，为女犯配备女医生、允许女犯与未成年子女共度节日，对女犯进行适合其生理、心理特点的法制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结束语

在过去的十年里，中国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成就有目共睹。

同时，中国政府也十分清楚地看到，由于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和限制，特别是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的过程中，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女性群体的社会分层日益复杂，妇女生存、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需求呈现多样性；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妇女发展的不平衡现象比较明显；历史文化中残存的男女不平等的陈规陋习尚未完全消除，侵犯妇女权益的现象在一些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在中国，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任重道远。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政府将从国情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权益，落实妇女发展纲要的目标要求，努力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国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加强与联合国等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为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出积极贡献。（全国妇联）

7. 黑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征求意见稿）

2008-11-21 来源：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军人抚恤优待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抚恤优待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本办法所称重点优抚对象是指退出现役享受抚恤待遇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

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实行国家抚恤和社会优待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抚恤优待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所在县（市、区）的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使抚恤补助标准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级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建设、卫生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以外，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军军抚恤优待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民政部门专帐管理，专款专用。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尊重优抚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进行捐助，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发放和使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审计、监察、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章 抚 恤

第九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和残疾军人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本办法，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政治荣誉和抚恤优待。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由遗属一人持有，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民政部门在接到批准、确认机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按下列顺序核发：

（一）父母（抚养人）；

（二）配偶；

（三）子女。多子女的，发给长子女。

无前款规定对象的，由兄弟姐妹中的长者持证；无兄弟姐妹的，不予核发。

第十一条 现役军人牺牲或者病故，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对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次性抚恤金、增发的一次性抚恤金由收到牺牲或者病故通知的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发放。

第十二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十八周岁兄弟姐妹和已满十八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无上述对象的，不予发放。

同一顺序中的遗属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的数额按照死亡军人所立遗嘱发放。没有遗嘱或者所立遗嘱无效的，由遗属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同一顺序遗属人数等额分配。

符合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条件的直系遗属全部定居境外且原居住地户籍已注销的，由死者生前部队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第十三条 烈士遗属在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同时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一次性抚恤金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本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0 倍发给。

一次性抚恤金由省财政据实核拨，省民政部门参照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定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三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的遗属为二人以上且户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由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有关标准分别发给。

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再婚后，继续履行军人生前赡养、抚养义务的，享受定期抚恤。不再履行赡养或者抚养义务的，取消定期抚恤。

户籍在农村的“三属”，在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按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2% 的比例增发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转移支付。

第十五条 未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因丧失劳动能力，以及超过 18 周岁的子女因残疾，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同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定期抚恤。

第十六条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 60 日内，本人应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手续。

残疾抚恤金从其退出现役的次年一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给。

第十七条 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的，本人（法定监护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本人档案中有其所在部队作出的具有法定效力的原始书面记载，或者有服役期间所在部队军级以上单位指定的军队系统医院出具的原始医疗证明的，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第十八条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本人（法定监护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持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与原残疾等级不一致的医疗鉴定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调整残疾等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重新审定。

第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日常生活需要护理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安排到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集中供养。

第二十条 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退役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用，由其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条例》规定标准发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护理费应当根据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于每年 7 月份进行调整。当地平均职工工资出

现负增长时，护理费维持原标准不变。

第二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轮椅、代步车、病理鞋、手杖、眼镜、助听器、义齿、义眼等辅助器械，本人可以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核准后，到指定单位或者医疗机构免费安装配制。

配制残疾军人所需辅助器械资金由省财政核拨，并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第二十二条 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需要到外地治疗或者配制辅助器材的，其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工作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出差有关规定予以核销；其他人员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按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标准予以核销，所需经费在同级优抚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集中供养、配置残疾辅助器材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上报省级民政部门。省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享受定期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以下简称“两参”退役人员）死亡的，从死亡的下一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一次性发放其原享受 6 个月的定期补助金或者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享受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全部纳入城镇或者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其享受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不计入测算低保时的家庭收入；对其年收入仍达不到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可以通过增发定期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足。所需资金由省、市（地）、县级财政按比例负担。

第三章 优 待

第二十六条 优抚对象在医疗、教育、就业、城乡低保、救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等方面享有优先、优惠权。

第二十七条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残疾人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入伍时户籍为本行政区域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入学前为本省籍的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按照我省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非户籍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及文艺体育专业人员，不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其实际服役年限实行优待。

第二十九条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省级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共同负担；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义务兵优待金由县级民政部门发放。

第三十条 对于在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受奖的义务兵，除享受家庭优待金外，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奖励当年一次性优待金：

-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 200%；
- （二）获得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奖励 100%；
- （三）荣立二等功的，奖励 80%；
- （四）荣立三等功的，奖励 30%。

年内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按照最高一级奖励的比例发放。所需资金由入伍前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全部参加当地医疗统筹，按照当地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办法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三属”、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退出现役的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生活补助的“两参”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城镇户籍的，应当纳入城镇职工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个人缴费部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由单位解决，其他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解决。农村籍的应当纳入农村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所需费用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过重的给予补助。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报省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农村籍的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 33.33% 的优待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转移支付，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第三十五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享受国家、省工伤保险规定的各项待遇；没有工作单位的，其所需费用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三十六条 优抚对象在本省非营利医疗机构就诊，医疗单位应当免收挂号费；大型设备检查费、床位费、手术费的费用减免比例不应低于 20%。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社会福

利和医疗待遇。用人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予以辞退、解聘或者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关系。

因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转制等原因失业的退役残疾军人，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安置；主管部门安置确有困难或者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优先培训，推荐上岗。

政府开发的社会公益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岗位需求条件的残疾军人、“三属”和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

第三十八条 铁路、公路等客运部门，应当开设军人售票窗口和军人候车（船）室（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优先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客运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正常票价 50% 的优待。

义务兵、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电车以及轨道交通等大众依赖性交通工具。

市内公交主管部门在公共交通线路招标时，对非国有投标人应当按比例扣除对优抚对象减免的额度；完成招标的，在下一承包期收费中扣除。扣除比例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在本省范围内参观游览各类政府出资兴办的公园、博物馆，对外开放的体育馆、纪念馆、科技馆、名胜古迹、旅游景点等，免收门票；免费借阅公共图书馆开放的图书资料。

第四十条 优抚对象从事非国家限制性行业个体经营项目的，享受国家和本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以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应当凭其有效证件或者当地民政部门的证明，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自谋职业和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在地工商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并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优抚对象及其子女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种教育优待。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一切费用，高中和中专及以上高等教育免收学费。

第四十二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以及享受补助的“两参”退役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城市房屋改造、拆迁时，在比照残疾人享有的优惠幅度基础上，增加 20% 的优待。

第四十三条 新接收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选择分散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为其解决使用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住房，产权归公。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解决。入住后，如该残疾军人申请改变供养方式，经批准集中供养的，所住房屋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收回。

第四十四条 城镇户籍重点优抚对象的供暖费用，依实际居住面积，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供暖费用的 90% 给予补贴，但最高报销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当地政府规定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其规定。

生活确有困难的农村籍重点抚恤优待对象的供暖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四十五条 按本办法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烈士遗属、残疾军人以及抚恤优待对象中的孤老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经依法批准，予以减征。

第四十六条 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已登记失业人员或者因企业破产、停产、转制等原因下岗的随军家属，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培训，并负责协调用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军人家属就业。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节日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现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慰问活动；军属荣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知军人所在部队；在接到军人牺牲、病故通知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好家属抚慰善后工作。

第四十八条 优抚对象发生法律纠纷的，可以申请优先享受法律援助。

第四十九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兴办优抚医院（荣誉军人康复医院、慢性病疗养院、复员退伍精神病院）和复员退伍军人光荣院等优抚事业单位，或者依托当地医院设立优抚对象定点医院或医疗窗口，优抚对象比较多的市（地）、县（区），应当将优抚医院和光荣院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鼓励各地定期组织优抚对象到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疗养院等优抚医院进行康复疗养。所需经费从优抚事业费中列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由非持证人持有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一经发现，由县级民政部门对非法持有人取得的权利予以取消，对其取得的物质利益予以收缴，并收回相应证书，将该证书发还持有人。对出借人予以批评教育。

第五十一条 对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抚资格的人员，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查，报上级民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优抚资格，并由民政部门负责追回已发放的全部抚恤优待款物。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未在有效期限内发放证明书、《定期抚恤金领取证》、抚恤金，办理定期抚恤金手续、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或者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县级以上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或者其成员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挤占、挪用、滞发优抚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抚恤优待对象犯罪服刑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被中止抚恤优待人员在刑满释放后，经省民政部门批准，可以恢复原享受的抚恤优待。被中止期间停发的抚恤金、补助金和优待金不予补发。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条例》已作出相关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领取定期抚恤金、残疾抚恤金、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和生活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户口迁移时，应当同时办理抚恤优待关系迁移手续。迁出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当年的抚恤优待。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凭落户证明、抚恤关系转移证明和档案等材料予以接收，自次年一月起予以抚恤优待。

第五十八条 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由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统计部门以当地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为基础，适当考虑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等多项因素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立功与奖励工作条例(草案)》颁布以前立功的军人，在衡量其立功等级时，甲等功作为一等功；乙等功、大功作为二等功；丙等功、中功、小功、晋功作为三等功。集体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的，对其中的个人不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六十条 本办法适用驻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抚恤优待，按照本办法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遂行非作战军事行动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的抚恤，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 月 日起施行。

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民办函〔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中国收养中心：

为规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行为，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通知如下：

一、收养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依据《收养法》第十四条、《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人在华收养继子女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1. 跨国收养申请书；
2. 出生证明；
3.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4. 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或者主管机关同意被收养人入境入籍的证明；
5. 收养人2寸免冠照片两张。

以上文件除第五项外，均需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并按照《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由中国收养中心进行审核、办理。

二、送养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依据《收养法》第十四条、《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送养人需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

1. 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2. 送养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 被收养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
4.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5. 被收养人2寸免冠照片两张。

如果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可以不提供第一、二、四项证明材料，但再婚一方应当提交送养人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单位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以及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收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送养人死亡证明应当严格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笔

录归卷存档。在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登记证》上有关送养人的信息不填。

被收养人年满十周岁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据《登记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通知中国收养中心,同时转交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及照片。

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并做好建档归档工作。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5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机构与各项制度,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联合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二章 政治权利保障

第六条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保障妇女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第七条制定涉及妇女权益重大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共政策,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工会女职工委员的意见。

第八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宣传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以上的女性。

第九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培养女干部,并按有关规定选拔和任用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应当有计划地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保障

第十条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专业录取、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规定限制性条件或者对女性提高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费用收取、学籍管理、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创造条件,保障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对辍学的女性儿童少年应当及时做好复学工作。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为有困难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教育,并根据女性儿童、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女性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将青春期生理、心理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生理、心理教育。

第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文化体育活

动，为妇女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教育、农业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妇女组织、社会团体兴办适合妇女特点的职业教育事业，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

第四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保障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在录用、考核、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用人单位在劳动制度改革或者精简机构时，不得歧视和排斥妇女，不得违反规定强令妇女提前退休，不得降低妇女的退休待遇。

用人单位的招聘广告不得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第十六条女职工依法享有特殊劳动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有对女职工的特别劳动保护条款。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企业逐步推行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或者禁忌的工作和劳动。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常见疾病检查；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有条件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当地妇女进行妇科疾病的免费普查。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的期限应当自动延续至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并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障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不得以男职工调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等为由，解除与其同在本单位工作的配偶的劳动关系。

第五章财产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任何人不得因女方无劳动收入、劳动收入少或者其他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女方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为由，阻挠、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

第二十三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大会决议、村规民约和股份制章程中涉及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营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规定，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符合生育规定的农村纯女户家庭成员在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就业等方面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在同等条件下，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置本人的合法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章人身权利保障

第二十七条妇女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以恋爱、征婚、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侵害女性；
- (二)非法搜查妇女身体；
- (三)拐卖妇女；
- (四)其他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买卖女婴。

禁止谎报、瞒报女婴死亡、失踪。

第二十九条禁止违反妇女意志以带有性内容或者与性有关的行为、语言、文字、图片、图像、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故意对其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受到性骚扰的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投诉。

第三十条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

禁止酒店、宾馆、酒吧、夜总会、发廊、美容院、洗浴等旅游、娱乐、服务场所诱迫、雇用、容留妇女从事淫秽表演、色情陪侍等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迫、引诱、雇用妇女利用互联网从事淫秽表演等色情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上述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第七章婚姻家庭权益保障

第三十一条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禁止下列行为：

(一)重婚；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同居，妨害一方或者双方婚姻家庭关系。

第三十二条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丧偶、离异的妇女有权再婚，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三条禁止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伤害身体和精神的手段，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职责，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三十四条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有权向公安机关、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请求保护。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任何单位和公民有权依法予以劝阻、制止，向公安机关举报。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组织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在接到受害妇女投诉后，应当劝阻、调解；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制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要求提供受害情况证明的，公安机关、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医疗机构等应当如实提供。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者指定家庭暴力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临时食宿等帮助。

第三十七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不履行抚养未成年子女义务或者扶养无劳动能力的妻子义务的，子女或者女方有权依法追索男方未支付的抚养费或者扶养费。

第三十八条夫妻居住的房屋所有权属男方的，离婚时女方因经济困难无房搬迁的，男方应当给予帮助。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给予帮助。

受害妇女提起诉讼时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查收集。

第四十条对于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等妇女组织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职责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等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妇女婚姻状况变化等为由侵害妇女及其符合生育规定的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前款所述行为属于侵害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害人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申诉、控告、检举人打击报复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法发〔2008〕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8 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法发〔2000〕26 号）同时废止。现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一批新的民事法律的施行，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民事案由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特别是物权法施行后，迫切需要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进行修订，增补物权类纠纷案件案由。根据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现就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学习掌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高度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当事人准确选择诉由，有利于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和审判中准确确定案件诉讼争点和正确适用法律，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从而更好地为审判规范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法院司法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

二、要坚持统一的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标准

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鉴于具体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焦点可能有多个，争议的标的也可能是两个以上，为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民事案件案由的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加“纠纷”，一般不再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另外，考虑到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复杂性，为了更准确地体现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和便于司法统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案由的确定标准的同时，对少部分案由也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的标准进行确定。

对适用民事特别程序等规定的特殊民事案件案由，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直接表述。

三、关于民事案件案由编排体系的几个问题

1、《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民法理论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为基础，结合现行立法及审判实践，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共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为保持体系的相对完整，并考虑规范民事审判业务分工，对某些案由进行了合并和拆分。如知识产权纠纷类中，既包括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纠纷案件，也包括知识产权权属和侵权纠纷案件。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三十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以大写数字表示）；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三百六十多种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级案由是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列出了部分第四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加（）表示）。

2、关于侵权纠纷案件案由的编排。《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未将侵权纠纷案件单独列为第一级案由，而是分别作了规定。第一，一般民事侵权案件，依民事权利的类型，分别规定在人格权、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一级案由项下，根据需要列为第二级或者第三级案由，或者隐含在第三级案由之下。第二，对于一些同时侵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侵权纠纷案件，以及适用特殊侵权规则的侵权纠纷案件，则单独列在债权纠纷案件案由项下，作为第二级案由，以下列出若干第三级案由。

3、关于物权纠纷案由和合同纠纷案由适用的问题。《民事案由规定》按照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相区分的原则，对于因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即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应适用债权纠纷部分的案由，如物权设立原因关系方面的担保合同纠纷，物权转移原因关系方面的买卖合同纠纷。对于因物权成立、归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产生的纠纷，则应适用物权纠纷部分的案由，如担保物权纠纷。对此，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查明该法律关系涉及的是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还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关系，以正确确定案由。

4、关于第三部分中“物权保护纠纷”与“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的协调问题。物

权法第三章“物权的保护”所规定的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保护方法，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规定的每个物权类型（第三级案由）项下可能部分或者全部适用，多数可以作为第四级案由规定，但为避免使整个案由体系冗长繁杂，在各第三级案由下并未一一列出，在适用时可以按照保护的权益种类，分别适用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如果一个纠纷中同时涉及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中两种以上的物权，或者在物权纠纷案由其他部分找不到可以适用的第三级案由时，则可以适用“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具体案由。

四、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第一审法院立案时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首先应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列出的第四级案由，第四级案由没有规定的，则适用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中没有规定的，则可以直接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或者第一级案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审判中出现的可以作为新的第三级民事案由或者应当规定为第四级民事案由的纠纷类型，可以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定期收集、整理、筛选，及时细化、补充相关案由。

2、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属于主从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以主法律关系确定案由，但当事人仅以从法律关系起诉的，则以从法律关系确定案由；不属于主从关系的，则以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确定案由，均为诉争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确定并列的两个案由。

3、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

4、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相应变更案件的案由。

在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选）

为了正确适用法律，统一确定案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如下：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1、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1）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3）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4）水上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5）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6）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

（7）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姓名权纠纷

3、肖像权纠纷

4、名誉权纠纷

5、荣誉权纠纷

6、隐私权纠纷

7、婚姻自主权纠纷

8、人身自由权纠纷

9、一般人格权纠纷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10、婚约财产纠纷

11、离婚纠纷

12、离婚后财产纠纷

13、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

14、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

15、婚姻无效纠纷

16、撤销婚姻纠纷

17、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18、抚养纠纷

（1）抚养费纠纷

（2）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19、扶养纠纷

（1）扶养费纠纷

（2）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20、监护权纠纷

21、探望权纠纷

22、赡养纠纷

（1）赡养费纠纷

（2）变更赡养关系纠纷

23、收养关系纠纷

（1）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2）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24、分家析产纠纷

三、继承纠纷

25、法定继承纠纷

（1）转继承纠纷

（2）代位继承纠纷

26、遗嘱继承纠纷

27、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28、遗赠纠纷

29、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8〕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23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1次会议通过)

为维护涉台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台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海峡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事案件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以及人民法院接受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代为向住所地在大陆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适用本规定。

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事务的处理，应当遵守一个中国原则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送达或者代为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其他文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 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 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六) 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七) 按照两岸认可的其他途径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的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第四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方式送达的，由受送达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即为送达；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可以依法留置送达。

第五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方式送达的，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第六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方式送达的，应当注明人民法院的传真号码或者电子信箱地址，并要求受送达人在收到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后及时予以回复。以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盖有本院印章的委托函。委托函应当写明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案号；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受送达人的详细地址以及需送达的文书种类。

第八条 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权威网站上刊登。

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按照两岸认可的有关途径代为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应当有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

人民法院收到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委托函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送达。

民事诉讼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受委托的人民法院亦应予送达。

第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委托函中的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不能送达的，应当附函写明情况，将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退回。

完成送达的送达回证以及未完成送达的委托材料，可以按照原途径退回。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12. 最高法院关于内地香港相互认可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公告

发布时间：2008-07-03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协商，达成《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06年7月14日签署。《安排》已于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

1、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2、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名单附后）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的生效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后，内地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再审的，由作出生效判决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是指当事人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

本条所称“特定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雇佣合同以及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本条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形式。

书面管辖协议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书面形式组成。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中的管辖协议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符合本安排规定的民商事判决，在内地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

第五条 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已经部分或者全部执行判决的法院应当根据对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请求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书；

（二）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书副本；

（三）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第二条所指的终审判决，在判决作出地可以执行；

（四）身份证明材料：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执行地法院对于本条所规定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无需另行要求公证。

第七条 请求认可和执行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二）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以及财产状况；

（三）判决是否在原审法院地申请执行以及已执行的情况。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的程序，依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本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地判决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执行的，从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到内地申请执行的，从判决可强制执行之日起计算，该日为判决上注明的判决日期，判决对履行期间另有规定的，从规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开始计算。

第九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原审判决中的债务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法院经审查核实，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原审法院地的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但选择法院已经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的除外；

（二）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三）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四）根据原审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依法律规定的答辩时间。但原审法院根据其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公告送达的，不属于上述情形；

（五）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六）执行地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有关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经为执行地法院所认可或者执行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已经提出上诉，或者上诉程序尚未完结的，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地方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提审裁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审裁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本安排而获认可的判决与执行地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在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期间，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对于根据本安排第九条不予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是可以按照执行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实向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执行地法律关于财产保全或者禁制资产转移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当事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应当根据执行地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执行费或者法院费用。

第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标的范围，除判决确定的数额外，还包括根据该判决须支付的利息、经法院核定的律师费以及诉讼费，但不包括税收和罚款。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讼费是指经法官或者司法常务官在诉讼费评定证明书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诉讼费用。

第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含本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十八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内地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
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名单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人民法院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

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黄浦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

义乌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海南省

洋浦开发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对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进行增减的，在通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后，列入附件。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责任编辑：杨凯旋）

13. 房屋登记簿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房屋登记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8]84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局（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房屋登记簿管理，保障房屋交易安全，保护房屋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房屋登记簿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告我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房屋登记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登记簿管理，保障房屋交易安全，保护房屋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建设部颁布的《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屋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是房屋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是房屋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制作和管理的，用于记载房屋基本状况、房屋权利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事项的特定簿册。

第三条 登记簿可以采用电子介质，也可以采用纸介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电子介质的登记簿。

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能够转化为唯一、确定的纸介质形式；采用纸介质的，应采用活页等方便增页和编订的方式编制，注明目录和页码。

第四条 登记簿有关内容发生改变的，应通过增加新的页面、界面和内容体现，不得直接在原内容上删改。

第五条 房屋登记簿应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基本单元应有唯一的编号。房屋分割、合并时应重新编号。

第六条 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应在房屋初始登记时单独记载，建立登记簿，并与建筑区划内房屋基本单元的登记簿形成关联。

第七条 登记簿的内容应包括房屋基本状况、房屋权利状况以及其他状况部分。各地可以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增加登记簿的内容。

第八条 登记簿的房屋基本状况部分，记载房屋编号、房屋坐落、所在建筑物总层数、建筑面积、规划用途、房屋结构、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地号、土地证号、土地使用年限房地产平面图等。

第九条 登记簿的房屋权利状况部分，记载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等有关情况。

房屋所有权的内容，记载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号码、户籍所在地、共有情况、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房屋所有权证书号、补换证情况、房屋性质、《房屋登记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注销事项等。

房屋他项权利的内容，记载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债务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号、补换证情况；最高额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债务人、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的期间、最高债权额已经确定的事实和数额；在建工程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债务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地役权人、地役权设立情况、地役权利用期限等。

第十条 登记簿的其他状况部分，记载预告登记权利人和义务人、身份证明号码、预告登记证明号、补换证情况；异议登记申请人、异议事项；查封机关、查封文件及文号、查封时间、查封期限、解除查封文件及文号、解除查封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每次办理第九条、第十条中涉及的各项房屋登记，都应在登记簿上记载登记时间和登记最终审核人员。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录入、审查和管理制度，明确登录人员，保证登记簿的记载信息与登记最终审核结果一致。

未经合法程序，不得对登记簿记载的内容进行更改。

第十三条 登记簿应永久保存并妥善保管。纸质登记簿应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并可以制作副本，电子登记簿应定期备份。

登记簿有毁损的，登记机构应及时补造。

第十四条 个人和单位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可以查询登记簿中房屋的基本状况及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状况；权利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利害关系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和证明其属于利害关系人的材料等，可以查询、复制该房屋登记簿上的相关信息。

有关查询的程序和办法，按《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住房[2006]24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登记簿记载相关信息后，申请登记的原始资料以及登记机构的内部审核文件应作为登记档案归档。

登记机构应结合房地产交易与登记规范化管理要求，逐步实现房屋权属档案数字化。条件具备的地方，应通过数字化档案显示房地产交易的历史情况。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实现全国登记簿基本信息共享和异地查询。

登记机构应参照有关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加强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建设，为全国房屋登记信息系统预留接口。

附件：房屋登记簿记载内容说明

附件：

房屋登记簿记载内容说明

【房屋编号】记载房屋登记机构编制的房屋代号。每一个房屋登记基本单元应当有唯一的房屋编号。房屋合并或分割的，应当重新编号，不得沿用原有编号。

【房屋坐落】记载房屋的具体地理位置，具体指有关部门依法确定的房屋坐落，一般包括街道名称、门牌号、幢号、楼层号、房（室）号等。

【所在建筑物总层数】记载房屋所在建筑物的总自然层数。有地下层或半地下层的，计入总层数，但应加以注明。

【建筑面积】记载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测量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注明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部分建筑面积。

建筑物为多个所有人区分所有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为套内建筑面积；建筑物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区分所有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即为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记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其所附图件上确定的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分为钢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其他结构等六类。

【土地权属性质】记载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分别为“国有”或“集体所有”。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记载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包括划拨、出让、出租、作价入股等。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记载房屋所占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类型，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

【地号】记载土地使用权证上注记的宗地地号。

【土地证号】记载依法向土地使用权人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记载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出让的填写《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年限；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的不填；集体土地使用权填写《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土地使用年限。

【房地产平面图】是指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要求完成的，用于房屋权属证书附图的房屋分户图等。

【房屋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记载身份证明上的法定名称；房屋所有权为自然人的，记载身份证明上的姓名。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为《组织机构代码证》，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可以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为《户口簿》、《护照》、有效军人身份证件等（《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学员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港澳同胞的身份证明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的身份证明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或经确认的身份证明；外国人的身份证明为《护照》和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

【身份证明号码】记载身份证明上记载的号码。

【户籍所在地】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时，其户籍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一般填写身份证明的填发机关。

【共有情况】记载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不属共有情况的，填写单独所有；属于共有情况的，填写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在附记栏中注明共有人及共有份额。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记载房屋所有权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包括自建、买卖、互换、赠与、以房屋出资入股、分割或合并共有房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或合并、继承、遗赠、因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征收等。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记载登记机构向房屋权利人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证号。

【补换证情况】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因遗失、灭失、破损等原因补发或换证的，在房屋权属证书号后或附记栏中注明。

【房屋性质】分别记载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集资合作建房等由政府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对购买、租赁对象以及转让有限制的房屋；其他类型房屋不填此项。

【抵押权人】记载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

【抵押人】记载抵押合同中的抵押人。

【债务人】记载主债权合同中的债务人。

【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记载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记载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可以是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抵押合同未约定的，记载未约定的事实。

【债务履行期限】记载主债权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号】记载登记机构向当事人颁发的房屋他项权利证书的证号。

【最高额抵押权人】记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记载的抵押权人。

【最高债权额】记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金额。

【债权确定的期间】记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债权确定的期间。

【最高债权额已经确定的事实和数额】因《物权法》第 206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时，记载债权确定的原因及事实，同时注明所确定的债权金额。

【在建工程抵押权人】记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通常为在建工程的贷款人。

【在建工程抵押人】记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中的抵押人，通常为对在建工程享有财产权的权利人。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记载登记机构向当事人颁发的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的证明的证号。

【地役权人】记载地役权合同中的地役权人，一般为需役地权利人。

【地役权设立情况】需役地登记簿记载供役地(房屋)坐落、供役地房屋所有权人、地役权主要内容(地役权合同中约定的供役地房屋利用目的和方法)等；供役地登记簿记载需役地(房屋)坐落、地役权人、地役权主要内容(地役权合同中约定的供役地房屋利用目的和方法)等。

粘附地役权合同的，本栏可以略写。

【地役权利用期限】地役权合同中约定的利用期限。

【预告登记权利人】记载房屋买卖合同中的购房人或者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

【预告登记义务人】记载房屋买卖合同中的售房人或者抵押合同中的抵押人。

【预告登记证明号】记载登记机构向房屋权利人颁发的预告登记的证明的证号。

【异议登记申请人】记载申请异议登记的利害关系人。

【异议事项】记载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查封机关】记载依法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实施财产保全、查封等限制措施的国家机关，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

【查封文件及文号】记载查封机关依法作出财产保全、查封等限制措施的文件及其文号。

【查封时间】记载查封事实记载于登记簿的时间。

【查封期限】记载查封文件上记载的限制措施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查封文件记载的限制措施的起始日期一般与查封时间一致。

【解除查封文件及文号】记载查封机关依法解除限制措施的文件及其文号。

【解除查封时间】记载查封机关解除限制措施的日期，一般是查封机关解除限制措施的文件送达登记机构的日期。

【登记时间】记载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上的时间。

【登记最终审核人员】记载登记机构做出最终审核决定的人员。

东方法眼收集整理 本文网址：<http://www.dffy.com/faguixiazai/msf/200805/20080529091116-2.htm>

14. 机动车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2 号

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 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孟建柱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登 记

第一节 注册登记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三节 转移登记

第四节 抵押登记

第五节 注销登记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车辆管理所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省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建立主页，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机动车登记的有关规定，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第四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并建立数据库。不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登记的，登记无效。

计算机登记系统的数据库标准和登记软件全国统一。数据库能够完整、准确记录登记内容，记录办理过程和经办人员信息，并能够实时将有关登记内容传送到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登记系统应当与交通违法信息系统和交通事故信息系统实行联网。

第二章 登 记

第一节 注册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一）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 （二）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 （三）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八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对车辆的使用性质、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进行审查。

车辆管理所办理全挂汽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对牵引车和挂车分别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 (三)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 (四) 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 (五) 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 (六) 机动车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数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 (七)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 (八) 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 (九)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 机动车行驶证；
- (四) 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五) 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车辆管理所办理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

第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时，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迁出地和迁入地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动车的品牌、型号和发动机型号的，但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选装的发动机除外；
- (二) 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 (一)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
- (二) 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
- (三) 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一)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重新核发行驶证。

(二)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原发动机号码或者原车辆识别代号，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

第三节 转移登记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 (四) 机动车行驶证；
- (五) 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 (六)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 (一) 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二) 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海关未解除监管或者批准转让的；
- (三) 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
- (四) 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四节 抵押登记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 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二十四条 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 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 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 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予办理抵押登记。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 或者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

第五节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 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 申请注销登记。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 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出具注销证明。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一) 机动车灭失的;

(二)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三) 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一)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二)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 机动车行驶证;

(三) 属于机动车灭失的, 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四) 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 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五) 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 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出具注销证明。

第三十条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 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 申请注销登记。

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 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并通过计算机登记系统将机动车报废信息传递给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一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并出具注销证明。

第三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 （一）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
- （二）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后，未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 （三）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 （四）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未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第三十二条 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之一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质押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启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前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未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但属于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变更、转移或者抵押登记的，应当在申请前向车辆管理所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 （一）未销售的；
-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 （三）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 （四）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三）属于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属于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属于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需要在本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需要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对具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车辆管理所更正。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五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更正相关内容，换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应当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三十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

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第四十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一条 除大型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

机动车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并提交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第四十三条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原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可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

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办理转移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 (二) 机动车所有人拥有原机动车三年以上；
- (三) 涉及原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四十四条 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采用计算机自动选取和由机动车所有人按照机动车号牌标准规定自行编排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但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除外。对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申领。

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身子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二)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三)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 (四) 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五)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 (六)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 (七)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第四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制定具体的

执行标准。

对本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违反规定为被盜抢、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经教育不改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按照《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规定予以辞退；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 （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 （三）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 （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 （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
- （七）向他人泄漏、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
-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种类、式样，以及各类登记表格式样等由公安部制定。机动车登记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制作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进口机动车是指：

- 1. 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
- 2. 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 3.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 4.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

（二）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指：

- 1. 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 2. 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 3.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4.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三）机动车所有人是指拥有机动车的个人或者单位。

- 1. 个人是指我国内地的居民和军人（含武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 2. 单位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四）身份证明是指：

- 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 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

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住所是指：

1. 单位的住所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

2. 个人的住所为其身份证明记载的地址。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的住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记载的地址。

（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七）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八）机动车灭失证明是指：

1.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证明；

2.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失火造成灭失的证明；

3.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证明。

（九）本规定所称“一日”、“二日”、“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最长有效期“十五日”、“三十日”、“九十日”，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

本规定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7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前公安部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1994年5月1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2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发展规划目标的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并对其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组织开展涉及妇女权益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接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交有关部门查处;
- (四)督促有关部门查处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根据职责,化解涉及妇女权益的纠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妇女干部,选拔女性领导成员。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逐步提高。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到25%以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应当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中妇女占有适当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

女性比较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与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的女性领导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名额。

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应当占到一定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就业推荐、派出留学、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录取标准,限制女性录取比例。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适合女性青少年特点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活动,采用有利于女性青少年身心

健康发展的管理方式，配置与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教学、生活等设施。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迫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本行政区域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社会和学校应当分别采取制定优惠办法、开展公益捐赠、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帮助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解决就学中的实际困难，做好辍学女性儿童少年的复学工作。

学校不得歧视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不得以其户籍不在当地为由，拒绝或者限制其就近入学。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为妇女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扫除农村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的巩固提高工作纳入农村教育总体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实用技术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职业培训，培训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女职工参加培训期间，不得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在职位资格条件中设置性别限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签订的集体合同或者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中，应当有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内容。

推行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中，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要求的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劳动。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女职工的工资、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与同工种、同类别的男职工相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年为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妇女进行妇科检查。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降低女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裁减人员时，不得歧视女职工；对被裁减的女职工，应当给予与被裁减的同工种、同类别的男职工同等的安置待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女职工退休年龄和退休后的待遇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城市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逐步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城市和农村妇女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障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女职工生育期内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女性农民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维护女性农民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女性农民工与同工种、同类别的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待遇。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九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妇女依法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益。任何人不得以劳动收入少、无劳动收入或者其他理由，剥夺、限制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不得有歧视妇女或者侵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等事项，以及村民委员会执行村民会议的决定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丧偶、离婚为由，侵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女性村民与具有非农业户籍的男子结婚后，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男方因结婚成为女方家庭成员，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三条 男方到女方居住地落户或者妇女离婚、丧偶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要求建房并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批给宅基地。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依法给予适当照顾。

丧偶妇女享有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和携带财产再婚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五条 对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等人身权利，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或者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被拐卖、绑架妇女解救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和善后工作。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为被解救的妇女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治。

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被拐卖、绑架妇女的解救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体罚、侮辱妇女。

第三十八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遗弃、残害和买卖女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三十九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残疾婴儿的妇女，以及不育妇女、采取节育措施的妇女。

被虐待的妇女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禁止雇用妇女在歌舞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活动。

第四十一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志，以猥亵的行为或者具有淫秽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等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

受到性骚扰的妇女向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的，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二条 妇女有婚姻自主权。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胁迫妇女结婚、离婚和其他侵犯妇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扣押、隐匿中年妇女、老年妇女的财产或者相关证件等方式，干涉其离婚、再婚或者婚后的生活。赡养人不得因中年妇女、老年妇女婚姻关系的变化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第四十四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实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 （二）新闻媒体加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舆论宣传；
- （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思想道德教育；
- （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化解家庭矛盾；
- （五）公安部门依法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处理施暴人员；
- （六）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家庭暴力案件；
- （七）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处理或者审理情况进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 （九）司法鉴定机构依法进行客观、真实的鉴定，出具司法鉴定文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设立家庭暴力救助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救助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及个人设立家庭暴力救助场所。

第四十五条 因男方实施家庭暴力、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虐待、遗弃女方导致离婚的，女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学生录取标准，或者限制女性学生录取比例的；

（二）在女职工培训期间降低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

（三）在录用职工时，擅自在任职资格条件中设置性别限制，或者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的；

（四）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录用未满十六周岁女性未成年人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将录用的女性未成年人送回原居住地，对其中受到损害的进行治疗和赔偿损失，并按照每涉及 1 人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侵犯妇女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侵害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妇女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体罚、侮辱妇女的；

（二）虐待生育女婴或者残疾婴儿的妇女，以及不育妇女、采取节育措施妇女的；

（三）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

第五十一条 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以及受理后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员打击报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山西新闻网 山西日报 2008-01-03

16. 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公通字〔2008〕82 号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

为规范我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方便群众办事，根据国家有关户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省厅制定了《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本厅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

附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目录

浙江省公安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户分户登记

第三章 出生登记

第四章 死亡登记

第五章 迁移登记

第六章 变更更正登记

第七章 注销、恢复与其他登记

第八章 户口证件签发

第九章 户口档案管理与信息查询

第十章 办理程序与法律责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方便群众办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公民常住户口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公民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公民应当依照本规定在经常居住的合法固定住所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常住户口。

第四条公民的户口迁移，遵循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和整户迁移的原则，实行条件准入制。

第五条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具体管理职能由各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承担。具有户口登记管理职能的公安派出所和由公安机关设置的户证办理中心、办证中心等机构，具体承办本辖区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承办具体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由取得户口管理岗位任职资格的在编、在职民警负责。户口协勤人员可以协助从事户口登记事项受理、人口信息录入、户口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第七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包括具体承办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户证办理中心、办证中心等，下同)应当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立户分户登记

第八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共同居住生活在同一住址、同一成套合法固定住所内的常住人口，立为一户。单身居住的，可以单立为一户。

一般住家户以家庭为单位立户。非住宅用房和违法建造的房屋，不予立户。

第九条家庭户户主一般由户内常住人口中合法固定住所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担任。集体户户主由所在单位指定。未成年人一般不能担任户主。

家庭户户主负责保管本户的居民户口簿，申报与户有关的户口登记，督促户内其他成员申报户口登记。

第十条符合立户条件的，可以由户主持下列证明材料之一，向合法固定住所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立户登记：

- (一)房屋权属证明；
- (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 (三)国土资源、建设(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
- (四)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属于申请人的证明。

第十一条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新入住户要求户口迁入而原住户拒不迁出的，新入住户可以按本规定第十条之规定申报立户登记。

第十二条户内因发生婚姻、分家等变化需要分户，且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已经分割的，可以凭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已经分割的证明材料申报分户登记。房屋所有权、使用权未分割的，不予分户。

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经公安派出所核准，可以设立单位集体户：

- (一)集体宿舍房屋产权为本单位所有；
- (二)有居住在本单位集体宿舍且相互之间无家庭成员关系的职工；
- (三)居住集体宿舍人员数量较多(一般不少于10人)，确有设立单位集体户必要；
- (四)有专人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口。

非本单位职工不得挂靠单位集体户。一个单位一般只设立一个单位集体户。

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中等学校(以下简称大中专院校)，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核准，可以设立学生集体户：

- (一)具有相应的学历教育招生资格；
- (二)具有招收外地生源学生资格；
- (三)有专人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口。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经公安派出所核准，可以以乡(镇、街道)或者社区、村(居)委会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统一挂靠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在本地无合法固定住所且无处挂靠户口公民的户口。

第三章出生登记

第十六条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的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婴儿的监护人或者户主持出生医学证明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姓名，应当使用规范汉字，符合公序良俗，可以随父姓或者随母姓。

第十八条户口登记的民族，应当依据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所登记的民族应当是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

第十九条大中专院校的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学生集体户口的，在学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当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

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大中专院校的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学生集体户口，其配偶为非学生集体户口的，在学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当在其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第二十条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地方居民的，所生子女应当在地方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所生子女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部队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也可以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第二十一条出国人员在国外所生具有中国国籍、未满 5 周岁的子女，凭子女的出生证明、子女和父母回国使用的护照或旅行证、父母的结婚证明等(前述证明的文字为非中文的，还应当提交翻译件)，向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所生子女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永久)居留权，或者已在住在国连续合法居留满 5 年的，还应当提交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和批准定居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公民个人收养的婴儿未办理出生登记的，由收养人持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由该机构负责人持婴儿、儿童基本情况证明以及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向该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第二十三条婴儿出生时已经死亡的，不进行出生登记。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和死亡登记。

第四章死亡登记

第二十四条公民自然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或者社区、村(居)委会持死亡公民的死亡证明、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死亡证明是指：公民死于医疗单位的，凭《死亡医学证明书》；公民正常死亡但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社区、村(居)委会或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公民非正常死亡或者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已经火化的，凭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第二十五条公民被宣告死亡的，由利害关系人持人民法院死亡宣告判决书和相关证件向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户口手续。

被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判决书申报恢复户口。

第二十六条公民死亡，申报义务人未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发现人或者社区、村(居)委会可以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告知申报义务人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经告知后，申报义务人仍未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调查取得的材料，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

第二十七条公民在暂住地死亡的，暂住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死亡公民暂住地的出租人、旅店管理人或者其他人员的申报，将死亡公民的姓名和死亡的地点、时间、原因等及时通知死亡公民常住地公安机关，由死亡公民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无法查明死亡公民常住地的，暂住地公安机关应当将已经查明的事项和死亡情况登记备查。

第二十八条公民在迁移过程中死亡的，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入和死亡登记。

第二十九条办理死亡登记时，应当登记死亡公民的有关情况，在本人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等簿册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户口，并缴销居民身份证；单身独户的，还应当缴销居民户口簿。

第五章迁移登记

第三十条公民离开户口登记的常住地到另一常住地实际长期居住的，应当由迁移人或者户主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迁移登记。

第三十一条公民申报迁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与迁移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申领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等户口迁移证件。

第三十二条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等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日期、登记的迁往地址与迁入地不一致或者遗失的，应当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原签发机关申请换发、补发或者重新申领。

第三十三条按规定允许户口挂靠亲友的户口迁移，被挂靠户的户主为落户担保人，承担通知、督促挂靠人按规定申报户口登记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民申报市内迁移户口的，应当符合立户登记的规定，直接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移手续。

本规定所称“市内迁移”，是指设区城市市辖区或者县(市、区)范围内的户口迁移。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将户口迁往本人的合法固定住所处；本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迁往同意被投靠、有家庭户口的亲友处；本人无合法固定住所且无处投靠的，应当迁往所在社区、村(居)委会或者乡(镇、街道)的社区集体户：

(一)因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登记住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二)因征地、房屋拆迁等原因，失去现户口登记住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三)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现单位不存在、本人离开单位或者本人带有家庭成员的；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将户口迁出现户口登记住址的情形。

申报义务人不按本条规定迁移户口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公安派出所可以凭调查取得材料，将有关公民的户口迁往本人的合法固定住所处或者本人所属社区、村(居)委会或者乡(镇、街道)的社区集体户。

第三十六条户内成员因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一方申报户口迁移登记，另一方不愿拿出居民户口簿，经公安派出所调解、说服教育仍不理的，可以凭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公民因亲属投靠、工作调动、人才引进、购房落户、投资纳税落户等原因申报市外迁入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的落户规定。

本规定所称“市外迁入”，是指跨设区市市区或者跨县(市、区)的户口迁入。

第三十八条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证明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学校开学后，迁出地公安机关不再办理新生的户口迁出手续。

被军事院校录取的新生，属现役军人的，凭新生录取证明注销户口；不属现役军人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被宗教院校录取的新生，一般不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第三十九条大中专院校申报新生迁入登记时，应当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盖有招生主管部门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和落户新生的户口迁移证。

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在学期间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国家或者本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大中专院校新生入学时已将户口从原籍迁出，但未在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内申报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当持户口迁移证向原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

第四十一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生，下同)在学期间被批准转学，要求将户口迁往省内其他地区的，凭省级高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要求将户口迁往省外的，凭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高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学期间因故退学或者肄业的，凭学校批准文件或者相关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四十二条普通中等学校学生在学期间因故转学、退学或者肄业的，凭市级中专主管部门或者学校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四十三条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已落实就业岗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当凭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录(聘)用证明、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向就业地公安派出所直接申报迁入登记。

第四十四条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未落实就业岗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当凭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

第四十五条毕业次年1月1日后，持户口迁移证未按规定申报迁入登记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当凭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其中已落实就业岗位的，可以再凭就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户口准迁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四十六条取得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或者国家学历文凭毕业证书的本省籍非在职高等教育学历考试毕业生，可以凭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录(聘)用证明、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向就业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

第四十七条普通中等学校毕业生毕业时，符合就业地落户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往就业地；未落实就业岗位或者不符合就业地落户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

第六章变更更正登记

第四十八条公民户口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登记，并提交与申报变更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公民发现户口登记事项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登记，并提交与申报更正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对公民申报变更更正登记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予以变更更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户主：

(一)原户主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原户主户口迁出的；

(三)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现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认为需要变更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应当变更户主的。

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单位向公安派出所提出。

第五十条出生日期不得更改。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确实不一致，公民本人或者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出生日期登记的，应当提交合法、确凿充分的证明材料。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予以办理出生日期更正登记。

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本人要求确定或者更改出生日期的，公安派出所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十一条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给予更改。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应当经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协商一致；10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公民本人或者监护人申请变更姓氏：

- (一) 因血亲关系在父姓和母姓之间变更的；
- (二) 因收养关系变更姓氏的；
- (三) 因父母离婚或者再婚未成年子女变更姓氏的；
- (四) 公安机关认定确需变更姓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公民本人或者监护人申请变更名字：

- (一) 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
- (二) 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易造成性别混淆、他人误解或者伤及本人感情的；
- (三) 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
- (四) 公安机关认定确需变更名字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姓名变更登记：

- (一) 正在服刑或者被劳动教养、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二) 更正出生日期未满三年的。

第五十五条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应当由公民本人或者监护人凭县级以上医院为其成功实施手术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性别登记；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给予变更性别。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给予更正公民身份号码：

- (一) 公民身份号码属重号、错号的；
- (二) 更正出生日期的；
- (三) 更改性别的。

公安机关发现公民身份号码属重号、错号的，应当告知公民本人申报更正登记；经告知后，公民本人仍不按规定申报更正登记的，公安机关可以凭调查取得的材料，更正其公民身份号码，并书面告知公民本人。

第五十七条公民申请变更民族登记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给予更改。年满 20 周岁的公民要求变更民族成份的，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公民的籍贯、出生地、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差错的，可以由本人或者户主，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登记。

第七章注销、恢复与其他登记

第五十九条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或者家属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人民武装部门出具的应征公民入伍人员名单，直接注销其户口。

第六十条军人退伍、复员、转业的，凭县级以上安置办公室或者兵役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凭部队有关文件向原户口注销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一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公民因私出境定居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已在境外定居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第六十二条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国外定居的，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第六十四条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应当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港澳居民定居证，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五条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六条获准回国定居的华侨，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华侨回国定

居证及其回国使用的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七条出国、出境公民除在国外、境外定居外，不注销户口。之前因私短期出国(出境)被注销户口、现回国(入境)要求恢复户口的，可以由本人凭回国(入境)使用的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出国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但具有华侨身份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被逮捕、判刑或者劳动教养的公民，不注销户口。之前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在原户口注销地已不具备落户条件、要求异地恢复户口的，应当报落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第六十九条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可以由本人凭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对罪犯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第七十条公民下落不明的，失踪公民的家属、单位、社区、村(居)委会应当向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失踪登记。当失踪公民被寻回或者查明其下落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寻回登记。公民失踪超过一年仍查无下落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可以按有关规定注销其户口。当失踪公民被寻回或者查明其下落时，应当及时恢复其户口。

公民被宣告失踪的，由利害关系人持人民法院失踪宣告判决书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被宣告失踪的公民重新出现的，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判决书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第七十一条未落常住户口的公民，应当由本人或者监护人凭有关常住户口未落原因的证明材料，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登户口。经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给予补登户口。

第七十二条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当按规定及时注销其非法登记的户口。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权，申请在一定时限一定区域内暂停办理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经同级公安机关核准，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的时限和区域内，暂停办理立户分户登记和除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原籍落户、退伍复转军人回原籍落户、归正人员回原籍落户以外的迁入登记。

第八章 户口证件签发

第七十四条居民户口簿是证明公民身份状况和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定证件，是国家以户为单位管理常住人口和进行户口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其登记内容与常住人口登记表登记内容一致。

第七十五条公民按规定申报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第七十六条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件遗失和补发。

新的居民户口簿补发后，原居民户口簿自然作废；遗失的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上缴公安派出所。

第七十七条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应当按规定使用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公安机关不出具户籍证明。

第九章 户口档案管理与信息查询

第七十八条户口档案应当按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第七十九条公民可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本人和户内成员的户口登记信息。

第八十条因办案需要要求查询涉案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司法机关可以凭本人工作证、介绍信(调查函)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

第八十一条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要求查询有关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律师可以凭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

第八十二条因履行职责确需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经被申请机关核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凭单位介绍信、查询人的工作证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查询。

第八十三条为避免重大利益损失、寻亲访友等特殊情形确需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经被申请机关核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查询。

第八十四条公民户口登记信息涉及公民隐私，申请查询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对查询获取的信息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泄露。

第十章 办理程序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应当携带申报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身份证件，按规定如实申报相关户口登记事项。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委托。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报户口登记。

第八十六条公民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后，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户口管理有关规定，调查核实有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且按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但按规定需调查

核实、上报审批(核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上报审批(核准)。对不符合条件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或者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

第八十七条办理需要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各环节的工作应当在以下时限内完成:

(一)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公安机关。

(二)县级公安机关接到上报材料后,经审查,对有权作出审批(核准)决定的户口申报事项,应当在接到公安派出所的上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批(核准)结果返回公安派出所,或者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市级公安机关;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三)公安派出所在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审批(核准)决定的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核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八条公民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违规办理户口登记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由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 (一)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给予办理的;
- (三)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 (五)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 (六)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九十条公民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户口管理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目录(见纸质文件)

17. 民政部就汶川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出台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8-26 09:40

为保障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解决因地震造成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引起的有关问题,民政部日前就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意见指出,对前来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的群众,婚姻登记机关在确认婚姻关系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死亡且婚姻登记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均已被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申请人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婚姻登记机关公告相结合的方法为其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意见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应提交的材料和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申请人范围包括:婚姻关系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对方当事人;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任何一方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因继承等原因要求出具证明的其他家庭成员。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2. 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户口簿(申请出具离婚登记证明的,提供一方当事人户口簿);3. 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死亡证明(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提供双方当事人死亡证明)。下列材料之一可以作为死亡证明采信:(1)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2)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3)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申请出具结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双方当事人夫妻关系或者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材料。申请出具离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离异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申请人与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关系,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临时身份证;无法提供户口簿的,可以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申请的程序是:申请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依申请人声明制作公告文书,公告地点为受理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地点以及婚姻关系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地点或者临时安置办公地点,公告期为15日。

公告期间,当事人的其他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婚姻登

记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不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申请人与提出异议者因财产继承、债务承担等原因引发争议的，应当通过其他法律程序解决。公告期满后无异议的，婚姻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8.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8-14 11:41

（民函〔2008〕237 号 2008 年 8 月 4 日）

四川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问题的请示》（川民政〔2008〕87 号）收悉。为保障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解决因地震造成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引起的有关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卫生部，现就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对前来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的群众，婚姻登记机关在确认婚姻关系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死亡且婚姻登记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均已被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申请人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婚姻登记机关公告相结合的方法为其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一）申请人范围

1. 婚姻关系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对方当事人；
2. 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任何一方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因继承等原因要求出具证明的其他家庭成员。

（二）受理部门

因汶川特大地震灾害造成婚姻登记档案被毁的受灾地区依法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2. 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户口簿（申请出具离婚登记证明的，提供一方当事人户口簿）；
3. 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死亡证明（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提供双方当事人死亡证明）。下列材料之一可以作为死亡证明采信：（1）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2）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3）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申请出具结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双方当事人夫妻关系或者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材料。申请出具离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离异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申请人与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关系，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临时身份证；无法提供户口簿的，可以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四）公告程序

申请人应当在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制作公告文书（格式可参考附件 2），公告地点为受理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地点以及婚姻关系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地点或者临时安置办公地点，公告期为 15 日。

公告期间，当事人的其他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申请人与提出异议者因财产继承、债务承担等原因引发争议的，应当通过其他法律程序解决。公告期满后无异议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格式见附件 3）。

地震灾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妥善保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档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2）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户口簿复印件；（3）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填写的《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5）其他有关材料。以户籍证明代替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保存户籍证明原件。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存公告完毕的公告文书、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当事人的书面说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申请人再次书面申请出具同一《婚姻登记证明》的，婚姻登记机关在核查档案后可以直接出具。

附件：1. 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

2. 公告文书

3. 婚姻登记证明

附件 1

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

本人申请出具_____与_____的婚姻登记证明，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与婚姻当事人的关系：_____（当事人本人 / 当事人子女 / 男方或女方当事人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当事人的其他家庭成员），
现住址：_____。
男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女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我确认，双方当事人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婚姻登记机关办理_____（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且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发生前未改变该婚姻关系。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监誓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公告文书

××××年××号

因汶川地震造成我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档案被毁，现根据申请人申请，公告申请人声明的以下内容：
（此处可粘贴一份或多份《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复印件）
此公告文书公告期为 15 天，公告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与我婚姻登记机关取得联系，联系电话_____。
_____乡镇人民政府（或_____县民政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婚姻登记证明

因汶川地震造成我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档案被毁，现申请人_____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作以下声明：
男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女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双方当事人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婚姻登记机关办理_____（结婚登记/离婚登记）。
上述内容已经我婚姻登记机关公告 15 日，无人提出异议，特此证明。
_____乡镇人民政府（或_____县民政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证明内容不代表当事人目前的婚姻状况

1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8-27 16:04
（民办函〔2008〕181 号 2008 年 8 月 20 日）

湖北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出国人员无法出具所需证件、证明材料事项的请示》（鄂民政函〔2008〕213 号）收悉。

来函称：当事人陈××2004 年持中国护照在美国留学两年后，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到台湾大学物理系从事学术科技研究至今。现陈××持中国护照、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切结（宣誓）书（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出具）到武汉市办理结婚登记时遇到困难，即按《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如按出国人员身份办理结婚登记，陈××无法（不便）到美国开具无配偶证明；如按台湾居民身份办理结婚登记，当事人又没有台湾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由于目前没有针对办理此类婚姻登记的法律依据，来函希望能够进行具体指导。

经商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现答复如下：考虑到持中国护照的在台工作人员回内地办理结婚登记遇到的实际困难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306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l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难，今后，该类人员出具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为其办理结婚登记：（1）本人的有效护照；（2）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3）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无配偶证明（切结书、宣誓书）；（4）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在台就业单位出具的当事人在该单位就业的证明。

20.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3-06 14:16

（民函〔2008〕49号 2008年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来，我部陆续接到各地反映，一些国家出具的无配偶证明内容和形式发生变化，证明中不标明“未婚”、“单身”或“离异”等表明当事人无配偶的字样，而是改为“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内容；有的外国人、华侨出具具有结婚记录的“婚姻查找记录”证明，同时又提供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有的外国人、华侨出具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对于以上证明能否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问题，我部认为，根据《婚姻登记条例》规定，来华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华侨需提交无配偶证明，以上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因此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予以采用。考虑到各国出证制度的差异，上述证明需同时附有以下材料一并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一、当事人持“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证明的，需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持“婚姻查找无记录”、“婚姻查找记录”（当事人又提供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需一并提交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

三、若有关国家照会我部，明确该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经我部通知各地后，该国出具的上述证明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近日，法国驻华大使馆照会我部，明确法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证明与无配偶证明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今后，各地应当将法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证明作为无配偶证明采用。

请各地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避免同类证明在有的地区被采用、在有的地区不被采用问题。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并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

21. 民政部公布收养登记申请条件(全文)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9月01日 15:28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9月1日电 据中国民政部网站消息，民政部网站今日公布《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规范共八章五十四条，对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全文如下：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收养登记机关和登记员

第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第二条 收养登记机关的职责：

- （一）办理收养登记；
- （二）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 （三）撤销收养登记；
- （四）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五）出具收养关系证明；
- （六）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 （七）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
- （八）宣传收养法律法规。

第三条

收养登记的管辖按照《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应当使用民政厅或者民政局公章。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刻制收养登记专用章。

第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设置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收养登记处（科）标识牌。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庄严、整洁，设有收养登记公告栏。

第六条 收养登记实行政务公开，应当在收养登记场所公开展示下列内容：

- (一) 本收养登记机关的管辖权及依据；
- (二)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 (三) 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四) 补领收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 (五) 无效收养及可撤销收养的规定；
- (六)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依据；
- (七) 收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 (八) 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
- (九) 监督电话。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供收养当事人免费查阅。

收养登记机关对外办公时间应当为国家法定办公时间。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实行计算机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收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

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收养登记员。收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任免。

第九条 收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 解答咨询；
- (二) 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撤销收养登记的条件；
- (三) 颁发收养登记证；
- (四)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 (五) 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条 收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计算机操作，依法行政，热情服务，讲求效率。

收养登记员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保守收养秘密。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办理收养登记及相关业务应当按照申请—受理—审查—报批—登记—颁证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收养登记员在完成表格和证书、证明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并复印存档。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作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二章 收养登记

第十三条 受理收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持有的证件、证明材料符合规定。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提交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应当提交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或者单人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 (二) 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 (三) 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 1) 上签名；
- (四) 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 (五) 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单身收养的应当复印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离婚证或者配偶死亡证明；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应当复印结婚证。

第十五条 《收养登记申请书》的填写：

- (一) 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 (二)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 (三)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护照号。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 (四)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的，填写“中国”；当事人

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

(五)“民族”、“职业”和“文化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填写；

(七)“健康状况”填写“健康”、“良好”、“残疾”或者其他疾病；

(八)“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离婚”、“丧偶”；

(九)“家庭收入”填写家庭年收入总和；

(十)“住址”填写户口簿上的家庭住址；

(十一)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1)”，经办人应当是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人员。送养人是非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2)”，“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关系”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不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非亲属”。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二)“被收养后改名为”填写被收养人被收养后更改的姓名。未更改姓名的，此栏不填；

(十三)被收养人“身份类别”分别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十四)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要同时填写收养人和送养人有关内容。单身收养后，收养人结婚，其配偶要求收养继子女的；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五)《收养登记申请书》中收养人、被收养人和送养人(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经办人)的签名必须由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员当面完成；

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由当事人口述，收养登记员代为填写。收养登记员代当事人填写完毕后，应当宣读，当事人认为填写内容无误，在当事人签名处按指纹。当事人签名一栏不得空白，也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第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

询问或者调查的重点是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经济和教育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收养的意愿和目的。特别是对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被收养和有关协议内容。

询问或者调查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阅读。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或者调查)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或者调查情况属实)”，并签名。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或者被调查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被调查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十七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附件 2)。

公告应当刊登在收养登记机关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区)级以上地方报纸上。公告要有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照片。办理公告时收养登记员要保存捡拾证明和捡拾地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应当有出具该证明的警员签名和警号。

第十八条 办理内地居民收养登记和华侨收养登记，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 3)，报民政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第十九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由计算机打印，未使用计算机进行收养登记的，应当使用蓝黑、黑色墨水的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

第二十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核实后填写“齐全”；

(二)“审查意见”：填写“符合收养条件，准予登记”；

(三)“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签名”：由批准该收养登记的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四)“收养登记员签名”：由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收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五)“收养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六)“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单位名称；

(七)“收养登记证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 收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办理收养登记的序号);

(八)“收养登记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收养登记证上印制的号码。

第二十一条 收养登记证的填写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 号)的要求填写。

收养登记证上收养登记字号、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住址、被收养人身份、更改的姓名,以及登记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申请书》和《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一致。

无送养人的,“送养人姓名(名称)”一栏不填。

第二十二条 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 3 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

第二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 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第三章 解除收养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三)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 10 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

(四)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

(五)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六)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第二十五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当事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当事人提供的收养登记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二)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三)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

(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的相关内容填写《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 5);

(五)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六)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二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的人。

询问的重点是被询问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民事行为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解除收养登记的意愿。对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和有关协议内容。

对未成年的被收养人,要询问送养人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后接纳被收养人和有关协议内容。

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二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解除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填写《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 6),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 解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办理解除收养登记的序号)。

第二十八条 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

(五)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

第二十九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 7),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第四章 撤销收养登记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 8),并签名。

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三)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四)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第三十二条 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附件 9),报民政局(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三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 30 日。

第三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因故不能到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收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过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外国人的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夫妻双方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应当出具配偶死亡的证明;离婚的出具离婚证件,可以一方提出申请。

被收养人未成年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监护人要提交监护证明;

(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收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当事人收养状况证明使用;

(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 2 张 2 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监护人提出申请的,要提交监护人 1 张 2 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为单位的,要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 1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第三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与原登记档案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

致的原因，收养登记机关可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收养登记证；

(二)向申请人讲明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条件；

(三)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

对于没有档案可查的，收养登记员要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被询问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四)申请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填写《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附件 10)；

(五)将申请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六)向出具查档证明的机关进行核查；

(七)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三十八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附件 11)，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 号)和本规范相关规定填写。

第三十九条 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核实姓名和原登记日期；

(二)见证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三)将补发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登记证发给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并告知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和依据。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收养登记证明不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现在收养状况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 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 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 14)，发给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收养登记证明字号”填写式为“(XXXX)AB 证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序号)。

第六章 收养档案和证件管理

第四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 号)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四十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不得购买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购买、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收养登记机关已将非法购制的收养证件颁发给收养当事人的，应当追回，并免费为当事人换发符合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报废的收养证件由收养登记机关登记造册，统一销毁。

收养登记机关发现收养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收养登记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第四十九条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第五十一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与常住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部门更正。

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簿丢失,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提交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收养登记。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户口簿的,可提交公安部门或者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收养登记。

第五十二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的申请,有效期6个月。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结案的收养案件,确认收养关系效力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不再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登记。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公布施行以前所形成的收养关系,收养关系当事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不予受理。

22. 《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修正本)——2008年4月1日起实施

2008年05月05日 星期一 09:09

上海市公安局修订《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

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市局有关单位:

根据公安部调整有关户口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市局对2005年5月16日下发的《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沪公发[2005]171号)作了部分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修改为:本市居民应当依法在经常居住的合法住所地登记常住户口。常住户口登记权利受法律保护。

二、第八条修改为: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的新生儿,不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规定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一)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包括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集体户口,下同),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二)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学生集体户口,新生儿可以随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三)父母双方均为学生集体户口,新生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四)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集体户口(或者是现役军人),新生儿可以向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现役军人新生儿的户口登记,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母亲为本市现役军人的,新生儿可以在女军人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二)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应征入伍,其新生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原本市居民,现旅居国外,其在国内出生、具有中国国籍的新生儿,可向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随父或随母在本市集体户口办理出生登记的新生儿应当随父或随母一起办理户口迁移。

三、第十一条修改为:被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的本市居民不注销户口。

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本市居民,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被监外执行后,应当申报恢复户口。

四、第十四条增加一款: 涉及全户迁移的,迁移人应当书面委托户主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内成员办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涉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户口迁移，如迁（移）出地住房系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户口迁（移）出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迁（移）入地住房系 60 岁以上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如有户口迁（移）入，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接受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六、将原第十五条作为第十六条，并修改为：本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以购买、交换、分配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或者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的，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本市农业户口居民以购买、继承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的，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死亡，因故无法变更房屋权证或者因正当理由无房屋权证，若房屋所有权利人或户内所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的，本市居民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

八、将原第二十四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已随父或随母登记“民族”，现要随另一方登记的，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批准，可以变更“民族”。

九、将原第三十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并修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审核后予以直接办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应当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核后，报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予以办理。

十、将原第三十二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并增加一款：公安派出所凭居民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等房屋权证办理家庭户的立户手续。

十一、将原第三十五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因婚姻关系变更等原因，且生活独立，有居住条件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分户，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分户手续：

独立成套住宅或者违章建筑不予分户。

十二、将原第三十七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因购买、交换、分配或继承住房等原因而立户的，由公安派出所发给《居民户口簿》。

户主户口迁（移）出户的，公安派出所应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十三、将原第四十二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并修改为：凡《居民户口簿》没有记载的户口登记内容，居民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户籍证明》。对《居民户口簿》已记载的内容，公安派出所不再签发《户籍证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根据居民的申请出具《户籍证明》：

（一）《居民户口簿》在补办期间；

（二）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获得《居民户口簿》，经民警调查确需出具《户籍证明》；

（三）本市集体户口人员无法提供《集体户口簿》。

《户籍证明》只限国内使用（港、澳、台地区除外）。《户籍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效，过期作废。

十四、将原第四十四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违反本规定，在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在办理本市常住户口迁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注销其弄虚作假取得的户口，并退回原户口迁出地；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五、将原四十七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并修改为：本规定中的“承租人”是指租用公有居住房屋的本市居民。

上述内容调整后，以这次修改后的《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为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治安总队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修正本）

上海市公安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

（沪公发[2005]171 号 根据 2008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常住户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本市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本市居民是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户口管理是指户口登记，户口迁移，以及《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等户口证件的申请、签发。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本市监狱、劳教系统所属的皖南、苏北 4 个农场）办理户口登记，户口迁

移, 以及申请、签发《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户籍证明》等户口证件, 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居民身份证》的申请、签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是本市户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公安分、县局治安支(大)队和各公安派出所按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户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居民应当依法在经常居住的合法住所地登记常住户口。常住户口登记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户口登记

第七条 户口登记应当按照《常住人口、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所列项目如实填写。

第八条 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的新生婴儿, 不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按规定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一) 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包括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集体户口, 下同), 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二) 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 另一方为本市学生集体户口, 新生儿可以随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三) 父母双方均为学生集体户口, 新生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四) 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 另一方为外省市集体户口(或者是现役军人), 新生儿可以向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 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 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现役军人新生儿的户口登记, 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母亲为本市现役军人的, 新生儿可以在女军人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二)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应征入伍, 其新生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原本市居民, 现旅居国外, 其在国内出生、具有中国国籍的新生婴儿, 可向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 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 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随父或随母在本市集体户口办理出生登记的新生婴儿应当随父或随母一起办理户口迁移。

第九条 本市居民应征入伍的, 应当在入伍前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军人复员、转业或者退伍的, 应当向安置入户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 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 应当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第十条 出国、出境的本市居民不注销户口。已在国外、境外定居的本市居民, 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出入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注销户口。

未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定居许可, 要求回沪恢复户口的原本市居民, 经居住地公安分、县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 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恢复户口登记手续。

已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定居许可, 因投亲或工作等原因要求回沪定居的原本市居民, 经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 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恢复户口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被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的本市居民不注销户口。

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本市居民, 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被监外执行后, 应当申报恢复户口。

第十二条 本市居民死亡的, 或者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 应当注销户口。

经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本市居民, 应当申报恢复户口。

第十三条 本市居民因应征入伍、出国、出境、被逮捕、判刑或者被劳动教养、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等注销户口, 要求恢复户口的, 应当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原户口注销地住址发生变动的, 应当在新住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第三章 户口迁移

第十四条 户口迁移应当由迁移人本人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移人因故无法办理迁移手续的, 可书面委托有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办理。

涉及全户迁移的, 迁移人应当书面委托户主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内成员办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迁移由其监护人办理。

第十五条 涉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户口迁移, 如迁(移)出地住房系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 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 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户口迁(移)出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迁(移)入地住房系 60 岁以上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 如有户口迁(移)入, 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 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接受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第十六条 本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以购买、交换、分配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或者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的，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本市农业户口居民以购买、继承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的，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第十七条 本市居民系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或农业户户主的，经其同意，其本市非农业户口的直系亲属（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可以在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本市直系亲属之间的迁移包括：

- （一）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迁移；
- （二）夫妻之间的迁移；
- （三）（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迁移；
- （四）公婆与儿媳之间或者岳父母与女婿之间的迁移。

第十八条 本市农业户口居民可以迁移入本市农业户口配偶处。本市农业户口居民，经迁移入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迁移入本市非农业户口配偶处，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本市居民系农业户户主的，经其同意，本市农业户口的直系亲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户主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一）系迁（移）入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人；
- （二）系迁（移）入地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
- （三）离婚后迁（移）到子女或者父母处。

第十九条 本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本市监狱、劳教系统所属的皖南、苏北 4 个农场，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因离婚、原居住地房屋动迁、出售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市非农业户口的非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

- （一）房屋产权人或者承租人同意；
- （二）迁（移）入后不造成住房困难（按照迁移时本市城镇住房解困标准）。

第二十条 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死亡，因故无法变更房屋权证或者因正当理由无房屋权证，经房屋所有权利人或者户内所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的，本市居民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家庭户居民被本市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录取的，户口一概不迁（移）入学校；本市集体户居民被本市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录取的，户口可以迁（移）入学校；被录取的新生原为本市农业户口的，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变更为非农业户口。

已在本市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且户口已迁入本市的外省市生源学生毕业后，符合本市有关户口迁移规定的，可以办理本市户口迁移手续。

第四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本市居民的户口登记项目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以及农业户户主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户主”：

- （一）原户主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
- （二）原户主户口迁（移）出户的；
- （三）房屋所有权人或承租人认为有必要更改的；
- （四）原户主要求或者同意更改的。

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单位主管部门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姓名”：

- （一）父母离婚、再婚的；
- （二）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
- （三）在同一学校或工作单位内姓名完全相同的；
- （四）名字的谐音易造成本人受歧视或伤及本人感情的；
- （五）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
- （六）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对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或正在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人员，不予更改“姓名”。

第二十五条 本市居民因医学变性的，可以变更“性别”。

第二十六条 本市居民已随父或随母登记“民族”，现要随另一方登记的，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批准，可以变更“民族”。

第二十七条 “出生日期”一般不予更改。本市居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公安派出所登记的出生日期确实不一致的，可以变更“出生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出生地”：

- (一) 实际出生地与登记出生地不一致的；
- (二) 出生地行政区划调整的。

第二十九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籍贯”：

- (一) 实际籍贯与登记籍贯不一致的；
- (二) 籍贯地行政区划调整的；
- (三) 本人被收养随养父籍贯的。

第三十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公民身份号码”：

- (一) 错号、重号的；
- (二) 更改出生日期的；
- (三) 更改性别的。

第三十一条 本市居民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情况、身高、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审核后予以直接办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应当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核后，报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予以办理。

第三十三条 因公安派出所的登记差错导致居民的常住户口登记项目与实际不符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居民本人发现登记差错，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经公安派出所调查属实后，办理更正手续。

第五章 立户、分户、并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成员同住一处、共同生活的可立为一户；一人独居的可单立为一户。

公安派出所凭居民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等房屋权证办理家庭户的立户手续。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设立职工集体户口：

- (一) 有在本单位工作和生活，且相互之间非家庭成员关系的公民；
- (二) 单位设集体户口地址的宿舍房屋产权为本单位所有；
- (三)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年市政府城镇住房解困标准；
- (四) 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

在本市无直系亲属且无合法固定住所的职工，户口可以报入本单位的职工集体户内。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根据宿舍面积核定该单位可以申报集体户口的人数。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大中专院校，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设立学生集体户口：

- (一) 经教育部或市政府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普通中等院校；
- (二) 具有招收外省市生源新生资格的；
- (三) 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

第三十七条 本市居民因婚姻关系变更等原因，且生活独立，有居住条件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分户，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分户手续：

独立成套住宅或者违章建筑不予分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居民在户内所有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同号并户，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并户手续。

第六章 证件签发

第三十九条 本市居民因购买、交换、分配或继承住房等原因而立户的，由公安派出所发给《居民户口簿》。

户主户口迁（移）出户的，公安派出所应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第四十条 本市居民遗失《居民户口簿》，应当及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失。自报失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找到的，由公安派出所予以补发。期间，居民需使用《居民户口簿》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户籍证明》。

新的《居民户口簿》补发后，原《居民户口簿》自然作废；对重新找到的原《居民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予以收回。

第四十一条 本市居民在本市范围内办理户口“网上迁移”的，公安派出所不再签发《户口迁移证》。迁往外省市或者在本市范围内迁移不适用“网上迁移”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户口迁移证》。

第四十二条 持证人遗失《户口迁移证》的，应当及时到发证地公安派出所报失并提出补发申请，原发证公安派出所按原证内容予以补发。

第四十三条 《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而未报入户口的，持证人应到原发证公安派出所申请换发，原发证公安派出所按原证内容重新开具。

第四十四条 凡《居民户口簿》没有记载的户口登记内容，居民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户籍证明》。对《居民户口簿》已记载的内容，公安派出所不再签发《户籍证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根据居民的申请出具《户籍证明》：

（一）《居民户口簿》在补办期间；

（二）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获得《居民户口簿》，经民警调查确需出具《户籍证明》；

（三）本市集体户口人员无法提供《集体户口簿》。

《户籍证明》只限国内使用（港、澳、台地区除外）。《户籍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效，过期作废。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市居民进行户口登记、户口迁移、户口登记项目的更改以及申请各类户口证件，应当按照《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由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另行下发）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本市居民违反本规定，在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在办理本市常住户口迁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注销其弄虚作假取得的户口，并退回原户口迁出地；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户口管理工作，并依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户口管理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承租人”是指租用公有住房的本市居民。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的“新生婴儿”是指本规定施行之日后出生的婴儿。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户口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负责解释。

23. 《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 号：京人口发（2008）12号

发布日期：2008-2-13 执行日期：2008-2-13

各区县人口计生委、教委、公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在校大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妥善解决在校大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结合北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工作

随着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和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在校大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成为高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内容。各级人口计生、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在校大学生的计划生育相关问题，建立健全组织，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对在校大学生的计划生育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1、各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制度，切实把高校在校学生纳入本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在校学生的生育情况纳入高校属地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和高校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

人口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各高校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特点和需求，通过计划生育专题讲座、热线电话、大型宣传活动等形式，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教育在校大学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引导学生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逐步开设计划生育公共选修课程，普及计划生育政策、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性健康知识。

高校的学生管理机构（学生处、研究生办等）、党政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大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2、各高校应当适应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变化，按照有利于组织协调、提高效率的原则，设立具有独立职能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办公室级别不低于副处级。在负责教职员工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在校大学生的计划生育

管理和服务工作。

教职员工（含离退休职工）、流动人口和全日制在校生在内，总人数超过 5000 人（含 5000 人）的高校，设专职计划生育干部 1 人；总人数超过 10000 人（含 10000 人）的高校，设专职计划生育干部 2 人；总人数超过 15000 人（含 15000 人）的高校，按比例增配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3、高校应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和计划生育工作量适当增加计划生育经费投入。

二、切实加强了对已婚学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

1、高校计划生育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从学生入学登记开始，全程掌握在校学生婚育情况，建立在校学生婚育状况登记备案制度。高校计划生育部门应将办理《生育服务证》及生育子女的情况及时提供给学生管理部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将其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在学生毕业时出具其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2、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怀孕、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对于已婚学生合法的生育，学校不得以其生育为由予以退学。

3、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的，其费用由高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解决。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双方均为高校集体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学生生育的，在校期间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夫妻生育的，可以在本市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校学生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高校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所在高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三、建立健全已婚学生《生育服务证》的办理程序及要求

本意见规定的“生育”为“夫妻双方生育第一个子女”。在校学生生育子女，应按规定在怀孕前向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同时提出，符合条件的，学校同意后应及时办理《生育服务证》。

（一）办理程序

1、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在校已婚女生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的，按《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在女方高校领取《生育服务证》，男女双方高校计划生育部门审核并盖章，在女方高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证》。

2、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的，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或非高校集体户学生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夫妻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另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按《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在本市办理《生育服务证》。

3、夫妻双方为本市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学生，按本市常住户口和《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生育服务证》。

4、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部队驻地或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女方为本市现役军人，男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按照《关于现役女军人在京办理〈生育服务证〉和有关事项的规定》在本市现役女军人部队所在驻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女方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男方为现役军人的，在本市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二）要求

1、办理在校学生《生育服务证》时，除《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外，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在校学生应提供高校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结婚证；双方身份证、户口本。

（2）在校学生原户籍地为外省市的，需同时提供原户籍地村（居）、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2、办理高校集体户在校学生《生育服务证》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第三页“计生委意见”注明：“此证不作入户证明使用”，不盖章。

3、已婚学生夫妻应妥善保管《生育服务证》及子女相关证明材料，以作子女户口办理或迁移时用。

四、妥善解决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问题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应与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及辖区内高校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已婚学生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的户口管理工作。

1、已婚学生夫妻双方均为高校集体户口，双方或一方的父母为本市常住户口的，其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选择在本市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1) 拟在本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常住户口的, 学校所在地与入户所在地不一致的, 应持学校所在地办理的《生育服务证》到入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更换手续。在外省市办理《生育服务证》, 在本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的, 应在入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更换本市《生育服务证》。

(2)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在本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户口登记的, 需提交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关系的证明及学生父母所在单位人事、档案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关系的证明。学生父母无单位的, 由其父母户口登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

(3)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为违法生育的, 不得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本市申报常住户口。

2、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为高校集体户口, 另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包括非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本市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常住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外省市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3、女方为本市现役军人, 男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女方部队驻地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女方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 男方为现役军人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或转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 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4、凡已随高校学生在校申报本市户口的新生儿, 应在其父母毕业分配派遣时, 将其户口随同其父母户口一并迁出高校。

五、本意见规定中“在校学生”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档案在学校保留三年的“村官”。不包括毕业后户口滞留在校超过两年的人员和民办高校的在校学生。

六、本意见中的“常住户口”指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 不包括现役军人、驻京办事处集体户口以及按规定限制市内迁移的集体户口。“非高校集体户口”指在读, 户口可以迁入而没有迁入高校的在校学生。

北京市人口计生委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

随着我国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以及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 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成为高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 妥善解决在校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问题, 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切实把高校在校学生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人口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 指导各高校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 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 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 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性健康知识; 教育在校学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 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 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

各高校应适应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变化, 按照有利于组织协调、提高效率的原则, 设立具有独立职能的计划生育办公室, 在负责教职员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 负责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并按教职员、流动人口和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 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高校的学生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二、切实加强已婚学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

各高校要建立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 及时掌握在校学生结婚情况。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婚学生《生育服务证》的办理, 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 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单位集体户口, 下同)的, 在另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夫妻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女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办理《生育服务证》及生育子女的情况应当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

为保障母婴健康, 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 建议已婚女学生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对于已婚学生合法的生育, 学校不得以其生育为由予以退学。

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的, 其费用由高校统筹解决。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 生育的学生毕业后在工作单位或社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并按规

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所在高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三、妥善解决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问题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要与辖区内高校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已婚学生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的户口管理工作。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各地人口计生、教育、公安行政部门以及各高校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制定适用于本地、本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相关规定。

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2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

(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147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8日起施行。

2008年1月19日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实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的规定，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监测统计、评估督查工作。”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删除第三款，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四、删除第四条。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联合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应当听取妇女组织的意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检查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时，执法检查组中应当吸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参加，并可以邀请妇女联合会或者其他妇女组织的人员参加相关工作。”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逐步达到百分之三十；县（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成员。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十、将第八条第一款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领导成员，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女性领导成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领导成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的正职领导中应当

有一定数量的女性。”

十一、将第八条第二款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女性相对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

十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逐步建立完善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任用女干部的机制。”

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应当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就业推荐等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招生时，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得歧视女性，除特殊专业外，不得提高女性的录取标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心理、生理、卫生保健、女性自我保护教育，并在教育方式、管理制度、设施配置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人身安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流动人口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有关学校不得以户籍为由拒收。”

十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政府、社会、学校逐步建立完善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扶困助学制度，帮助贫困、残疾女学生完成学业。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重视和加强对妇女进行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

“在政府补贴的专项培训中，应当保证妇女占适当的比例。”

十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女职工二十五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订立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二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任何单位不得强迫女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提前或者延期退休，不得降低其退休待遇。”

二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必须贯彻实施国家生育保险制度，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可以在生育保险费的缴费比例等方面给予优惠。

“用人单位不得截留女职工报销的生育保险费用。”

二十三、删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加大对妇女生育保障的经费投入，推行住院分娩，为农村的贫困孕产妇和城镇低保户中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其住院分娩的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女职工参加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利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其他共有人出卖、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和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应当征得女性共有人同意。

“夫妻对共有的不动产以及船舶、机动车等需要登记的动产可以联名登记。所有权人要求联名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二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在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过程中，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补偿费用。”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任何人不得剥夺丧偶妇女的合法遗产继承权，不得阻止其带产改嫁。”

三十、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三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组织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善后安置工作；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被解救妇女的有关工作。”

三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禁止组织、胁迫、引诱、容留、雇用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互联网进行淫秽表演或者提供色情服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上述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禁止组织、胁迫、诱骗、容留女性未成年人参与、表演、观看恐怖、残忍、淫秽、色情或者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节目和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利用女性未成年人、女性残疾人从事街头乞讨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禁止任何人利用与女性儿童少年的教养关系对其实施性侵害。父母和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女性儿童少年的监护职责，学校、幼儿园应当承担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肢体动作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受害妇女有权向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广告、商标、展览橱窗、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其他媒介中不得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妇女的内容。”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超市、商场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搜查女性身体。”

三十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不得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主权。夫妻在离婚诉讼期间，男方及其亲属不得侵犯和限制女方的人身自由，不得侵犯女方的居住权。

“夫妻关系被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干扰女方的正常生活；不得阻挠其对子女的探望权。”

三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夫妻离婚后，女方取得的房屋所有权需要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离婚证明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指定妇女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妇女庇护场所不受侵犯，禁止任何人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庇护场所。”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立案侦查。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为请求临时救助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做好调解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务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训。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在救治同时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妇女组织应当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并在受害妇女需要申请伤情鉴定、临时救助、提起诉讼时提供帮助。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参与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调解，并根据受害妇女的请求，出具相关证明或者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受害妇女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育龄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夫妻双方都有权选择可靠的、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应当向有关部门发出建议书或者督促执行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对有经济困难需要司法救助的妇女，应当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有关学校拒收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组织、胁迫、诱骗女性未成年人表演恐怖、残忍、淫秽、色情节目的，或者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女性未成年人、女性残疾人从事街头乞讨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广告、商标、展览橱窗、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其他媒介中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妇女内容的，由工商、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

五十一、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另外，对有关条文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8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25. 河南省开征《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修改意见

新闻日期：2008 年 08 月 05 日 19:35:51

人民网河南视窗 8 月 5 日讯 杨广现报道：为了能全面地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制定出能更好地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日前，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布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面向社会广泛征求修改意见。（联系电话：0371—65900505，传真：0371—65953229，E-mail：5950851@163.com）。

据了解，该《草案》共分为九章，涉及到政治权利、人身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等诸多领域。《草案》在涉及妇女的政治权利和文化教育权益中规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中，妇女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中，妇女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三。省辖市、县（市、区）、乡（镇）国家机关配备一名以上妇女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妇女领导干部。禁止利用职务从属关系、监护或者教养的关系，对妇女进行侮辱、猥亵。禁止对女性少年儿童一切形式的性侵害。禁止以行为、语言、文字、图片等形式故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禁止强迫、引诱妇女吸毒。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不得迫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同住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规划，保证流动人口同住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草案》还在有关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中规定，实行男女同行同酬。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在法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扣发、降低女职工的工资收入、奖金及福利待遇，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违反规定强令妇女提前退休或者延迟退休，不得降低妇女的退休待遇。《草案》在财产权益和婚姻家庭权益中规定，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利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出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夫妻共有财产或者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其他共有人应当征得女性共有人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婚姻状况等为由，强迫其迁出户口。办理结婚登记时，结婚登记机关应当建议双方作婚前医学检查，告知双方法律、法规中有关夫妻财产权益和其他权利义务。中老年妇女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涉。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以限制女方的行动自由等形式，妨害女方行使离婚权利。离婚双方对子女抚养发生争议时，子女随母亲生活对生活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要求。

据了解，修改意见和建议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前反馈给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室法规一处。

附：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和分性别监测统计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发挥社会监督职能，支持、协助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维护妇女的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维护妇女的权益。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五条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应当听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意见。第六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三。各级妇联组织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宣传工作，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七条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应当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对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应予重视，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应当优先任用。

省辖市、县（市、区）、乡（镇）国家机关配备一名以上妇女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妇女领导干部。

当有一定数量的妇女领导干部。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员。

第八条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九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不得迫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女性儿童少年监护人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同住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规划，保证流动人口同住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规划，采取措施，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为妇女接受终身教育提供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妇女法律知识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鼓励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采取减交、免交、缓交学费、杂费等措施，帮助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残疾女学生就学。

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捐资助学，设立助学基金、奖学金，为贫困、残疾女学生就学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专业录取、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不得附加限制性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和自我保护等方面的常识教育。有女学生住宿的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设施和安全保卫措施。

第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应当组织举办妇女体育运动会。

体育彩票的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开展妇女体育活动给予支持。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四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机关招考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招聘录用人员时，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婚育状况等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女职工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女职工在法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扣发、降低女职工的工资收入、奖金及福利待遇，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用人单位不得以男方调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等为由，解除与其在同单位工作配偶的劳动关系，双方另有协

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少劳动定额和时间，降低劳动强度，保障国家规定的哺乳和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设施，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普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增加项目和次数。按规定及时发放女职工卫生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预防、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传染性疾病。有条件的地方，卫生部门应当对农村妇女和城市流动务工妇女定期组织妇科病普查。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贫困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教育和生育救助。

用人单位应当为女职工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违反规定强令妇女提前退休或者延迟退休，不得降低妇女的退休待遇。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十九条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利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

第二十条出卖、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夫妻共有财产或者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其他共有人应当征得女性共有人同意。

夫妻对共有的不动产以及机动车等需要登记的动产可以联名登记；女方要求联名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予以照顾。

任何人不得剥夺丧偶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第二十二条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农民社会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婚姻状况等为由，强迫其迁出户口。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四条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残疾婴儿的妇女和不育妇女以及其他女性家庭成员；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弱智、患精神病的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二十五条禁止利用职务从属关系、监护或者教养关系，对妇女进行侮辱、猥亵。

禁止对女性少年儿童一切形式的性侵害。父母、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对女性少年儿童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女性少年儿童的监护职责。

禁止以行为、语言、文字、图片等形式故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机关投诉。有关单位和机关接到投诉，应当认真查处。

第二十六条禁止强迫、引诱妇女吸毒。禁止组织、强迫、引诱、雇佣妇女利用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进行淫秽表演活动或者提供色情服务。禁止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女性未成年人、女性残疾人从事街头乞讨、卖艺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二十七条办理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议双方作婚前医学检查，告知双方法律、法规中有关夫妻财产权益和其他权利义务。

中老年妇女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禁止早婚、早育，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侵犯妇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不得利用宗教、习俗仪式替代婚姻登记。

第二十八条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出求助或者知情人员进行举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调解。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或者指定妇女庇护场所，并应当扶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临时性救助。

第二十九条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男方不得以限制女方的行动自由等形式，妨害女方行使离婚权利。

夫妻离婚后，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侵犯女方的子女探视权、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离婚、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个人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条离婚双方对子女抚养发生争议时，子女随母亲生活对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要求。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妇女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妇女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26. 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中国公证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机构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是指夫妻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各自婚前财产的归属等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夫妻双方申请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应当共同向公证机构提出，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第四条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可以就协议所涉及的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共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有。约定共有的，可以约定为按份共有、共同共有，或者部分按份共有、部分共同共有。

第五条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可以对全部夫妻财产进行约定，也可以对部分夫妻财产进行约定；可以对婚后所有的财产进行约定，也可以对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进行约定；可以进行概括性约定，也可以进行具体性约定；可以对财产所有权的归属进行约定，也可以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进行约定；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生活费用的负担和债务清偿责任，也可以约定婚姻关系终止时财产的分割。

第六条 夫妻双方申请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身份证件；

（二）结婚证或者其他有效婚姻证明；

（三）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文本；

（四）所涉及记名财产的权属凭证原件，但仅就财产进行概括性约定不涉及具体财产的除外（例如，记载于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第七条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夫妻双方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所地、身份证件号码、结婚日期等基本情况；

（二）所涉及的财产。对具体财产进行约定的，应当列明财产的名称、数量等基本情况；

（三）按照本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所约定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外，还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一）夫妻双方的身份是否属实；

（二）夫妻双方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协议内容是否与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

（四）财产权属凭证原件有无可疑之处；

（五）夫妻双方对所约定财产的权属是否清楚；

（六）协议中有无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

第九条 公证机构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应当询问夫妻双方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夫妻双方是否自愿签订协议，签订协议的目的，对协议内容是否清楚；

（二）协议所涉及重要财产的权属、来源、取得时间和现状；

（三）夫妻双方对协议所涉及财产的权属和现状是否清楚；

（四）对约定为各自所有的财产，夫妻双方是否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作出约定。

第十条 公证机构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向夫妻双方进行告知外，还应当

重点告知下列内容：

（一）协议所涉及的财产权属变更的法律后果；

（二）协议所涉及的财产权属发生变更，且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

（三）协议具有的对内（指夫妻之间）、对外（指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就双方各自婚前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等事宜签订财产约定协议申办公证的，公证机构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办理。

前款财产约定协议应当载明协议以结婚登记为生效条件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公证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27.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 作者：2008-09-23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8〕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实施以来，国内公民依法收养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办理收养登记，有效地保障了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目前依然存在国内公民未经登记私自收养子女的情况，因收养关系不能成立，导致已经被抚养的未成年人在落户、入学、继承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国内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工作，现就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分不同情况，妥善解决现存私自收养子女问题

（一）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依据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3〕125号）、《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和公安部《关于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等落户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7〕5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依据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抚养的事实已办理公证的，抚养人可持公证书、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提出落户申请，经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办理落户手续。

（二）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1. 收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捡拾证明不齐全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经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子女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对捡拾人进行询问并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收养人持上述证明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2. 收养人具备抚养教育能力，身体健康，年满30周岁，先有子女，后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者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后又生育子女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公告查找其生父母，并由发现地的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入院登记手续，登记集体户口。对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按照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予以办理收养手续。由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并出具收养前当事人《子女情况证明》。在公告期内或收养后有检举收养人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调查处理。确属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捡拾地没有社会福利机构的，可到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办理。

3. 收养人不满30周岁，但符合收养人的其他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且愿意继续抚养的，可向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助养申请，登记集体户口后签订义务助养协议，监护责任由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承担。待收养人年满30周岁后，仍符合收养人条件的，可以办理收养登记。

4. 单身男性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女性弃婴和儿童，年龄相差不到40周岁的，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和儿童送交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私自收养女性弃婴和儿童，后因离婚或者丧偶，女婴由男方抚养，年龄相差不到 40 周岁，抚养事实满一年的，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事实公证书，以及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离婚证或者其妻死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5. 私自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由监护人送养的孤儿，或者私自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私自收养的子女交由生父母或者监护人抚养。

（三）私自收养发生后，收养人因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具备抚养能力，或者收养人一方死亡、离异，另一方不愿意继续抚养，或者养父母双亡的，可由收养人或其亲属将被收养人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被收养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其亲属符合收养人条件且愿意收养的，应当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四）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依据《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或儿童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二、综合治理，建立依法安置弃婴的长效机制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收养法》、《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宣传弃婴收养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依法安置，依法登记和依法收养。

民政部门应协调、协助本辖区内弃婴的报案、临时安置、移送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提高养育水平，妥善接收、安置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对不按规定，拒绝接收的，要责令改正。

公安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为弃婴捡拾人出具捡拾报案证明，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办理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将已被收养的儿童户口迁至收养人家庭户口，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应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厉打击查处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应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和当事人之间抚养事实公证。

卫生部门应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民政、公安部门做好弃婴和儿童的收养登记工作。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和弃儿，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移送福利机构，不得转送他人或私自收养。

人口计生部门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家庭成员情况和育龄人员的生育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应广泛深入宣传通知精神，集中处理本行政区域内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公民捡拾弃婴的，一律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一律由公安部门送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公民申请收养子女的，应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对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处理且执行完结的私自收养子女的问题，不再重新处理；正在处理过程中，但按照通知规定不予处理的，终止有关程序；已经发生，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执行。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本着“以人为本、儿童至上、区别对待、依法办理”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解决已经形成的私自收养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应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实施意见。对已确立的收养关系的户口迁移，应按当地公安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1. 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

2. 子女情况证明

3.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2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沪高法民一[2007]5 号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以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为由，请求法院依法中止申请人行使探望权的处理

有关探望权的生效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提出中止行使探望权请求的，可由执行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直接作出是否中止执行的裁定，无需通过审判程序解决。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以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为由，单独起诉要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否申请行使探望权

限制行为能力人尽管行为能力受限，但其仍有权享有亲权或与此相关的权利，因此，对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由请行使探望权的，在不会对未成年子女身心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可以准许，并视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具体情况，明确其是否应在监护人的监护下行使探望权。

3. 夫妻离婚时，尚不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当事人账户内养老金的处理

养老金是职工在退休后领取的工资，未到退休年龄不能领取；且养老会是职工退休后生活的基本保障，而不是对其退休前工作的补偿。因此，对于离婚诉讼时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当事人，其养老金不能作为夫妻共

同则予以分割。

在审理农村婚姻案件中。离婚一方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土地征用享受城镇养老保险的，即土地征用单位向城镇养老保险机构交纳一定数额的养老保险基金使得家庭成员由的一人享受城镇养老保险的权利，由于权利人在未达到法定年龄时并不能获益，而只可在达到法定年龄后按较低标准享受养老金和医疗保险，且在实践中该基金也不进入个人养老金帐户。因此，对不符合享受城镇养老保险条件的当事人，其养老金也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4. 夫妻共同财产涉及他人情况的处理

夫妻婚后出资购买车辆，并挂靠于他人名下的，在离婚诉讼中，对该车辆不予处理。

夫妻双方与他人(未成年子女除外)共同所有的房屋，应该另案处理，但若案外人仅享有居住使用权而无所有权的，不影响该房屋在离婚诉讼中的分割。

5. 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就履行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

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因履行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如请求变更或撤销协议的，应根据最高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九条的规定，在登记离婚后一年内提起诉讼；如请求继续履行协议的，应该自纠纷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提起诉讼。

6. 夫妻协议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处理范围

夫妻协议离婚后财产纠纷中的财产范围，既包括离婚协议中未涉及的财产，也包括《婚姻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一方在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夫妻共同财产及伪造债务侵占的另一方的财产。

7. 如何认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包括分居期间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或者分居期间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当事人无证据证明其具有无效或可撤销、可变更的法定情形，或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应认定协议对双方有拘束力。如果财产分割协议以离婚为前提条件，而双方未离婚的，应该允许当事人反悔。

8. 离婚后的财产纠纷中财产价值的确定

审理离婚后的财产纠纷，财产的价值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确定：若属于双方约定或法院判决不予处理的财产，财产价值以处理时的市场价值确定；若属于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财产，财产价值的确定可适用“就高”原则，即离婚时财产的市场价值高，以离婚时的市场价值确定；处理财产时的市场价值高，以处理财产时的市场价值确定。

9. 夫妻一方通过福利、补贴等方式取得产权房，但为取得该房产而与用人单位签有服务期协议的，离婚时该房产的处理

夫妻一方在婚后通过福利、单位补贴取得产权房，但同时与用人单位签有服务协议的，由于该方对此房的获得具有较大贡献，且其将来择业的自由会在服务期内受到限制，因此，夫妻离婚时，因服务期问题而导致房产权利受影响的事实尚未发生的，对该房产的分割应考虑尚存服务期的长短、夫妻共同生活的时间，适当多分给签有服务期的一方。

10. 夫妻离婚协议中约定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债权人能否以夫妻一方故意逃避债务为由撤销该协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即使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无需行使撤销权。若一方所负债务为个人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行使撤销权。

11.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提出采用竞价方法确定房产权利归属的处理

按照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财产的处理应以照顾女方和抚养子女一方的权益为原则。在处理共有房产时，当事人提出采用竞价方法确定房产权利归属，若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予准许：(1)双方同意竞价；(2)双方经济、住房等条件基本相同。

12. 夫妻双方婚后出资购房，产权人可能登记为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也可能登记为夫妻双方或某一方与子女，或者只登记为子女一人，如何确定该房产权利

夫妻双方婚后共同出资购买的产权房，无论登记为夫妻双方或一方，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若产权登记中有子女，则为夫妻双方与子女共同所有。在产权登记中未约定按份共有的，应认定共同共有。

至于产权人只登记为子女一人的房屋所有权问题，上海高院《民事法律适用问答》2005年第3期(总第16期)问题六已有答复。但鉴于未成年子女未出资，也不承担还贷义务，在处理房产权利时可适当调整子女所得的比例。

13. 夫妻一方婚前出资购买的房屋，权利登记在双方名下，离婚时该房产的处理

夫妻一方婚前出资购置房屋，权利登记在双方名下的，为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如未约定按份共有，可认定共同共有，但在离婚分割该房产时，出资一方可以适当多分。

14.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遗产的分割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作为继承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可以继承遗产，但继承人之间尚未对该遗产进行分配的，由于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仍有权放弃继承，因此，离婚诉讼中，法院对继承人的配偶要求分割该遗产的请求不予处理，但可以保留其诉权，由当事人在其权利条件具备时再主张分割。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2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4年9月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沪高法民一[2004]25号

一、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收益中，哪些属于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一）项规定的“应当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投资收益”？

答：由于司法解释（二）对“投资收益”的概念并无明确界定，在诉讼中，对于当事人主张的所谓“投资收益”，应根据不同财产形态的性质区别认定：

1、当事人以个人财产投资于公司或企业，若基于该投资所享有的收益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则对该公司或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分配部分如股权分红等，依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2、当事人将属于个人所有的房屋出租，因对房屋这类重大生活资料，基本上是由夫妻双方共同进行经营管理，包括维护、修缮，所取得的租金事实上是一种夫妻共同经营后的收入，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租金一般认定为共同所有。但若房屋所有人有证据证明事实上房屋出租的经营管理仅由一方进行，则婚姻存续期间的租金收益应归房产所有人个人所有。

3、当事人以个人财产购买债券所得的利息，或用于储蓄产生的利息，由于利息收益是债券或储蓄本金所必然产生的孳息，与投资收益具有风险性的物质不同，应依本金或原物之所有权归属为个人所有。

4、当事人以个人财产购买了房产、股票、债券、基金、黄金或古董等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市场行情变化抛售后产生的增值部分，由于这些财产本身仅是个人财产的形态变化，性质上仍为个人所有之财产，抛售后增值是基于原物交换价值的上升所致，仍应依原物所有权归属为个人所有。

具体实践中，判断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时，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各种形式的个人财产的婚后收益，从是基于原个人财产的自然增值还是基于夫妻共同经营行为所产生来判断，前者原则为个人所有，后者原则为共同所有。此外，若收益是基于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混同后进行投资行为所产生，证据证明具体比例的，推定为共同财产投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

二、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对破产安置补偿费中，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有的具体数额有争议时，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答：虽然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的或应当取得的破产安置补偿费应为夫妻共同所有，但考虑到实践中存在着夫妻婚姻存续期间较短，以及破产安置补偿费的具体构成，包含非工资补偿或安置补偿内容等特殊情形，若简单将安置补偿费用，一概作为共同财产处理，反而有失公平，并容易激化矛盾。

因此，若诉讼中当事人对破产安置补偿费是否均属共同财产争议较大，难以确定其中属于共同财产的具体数额时，人民法院可通过被安置方的婚龄与其工龄的比例来计算安置补偿费中属于共同财产的数额。具体而言，该比例大于1，则所取得的破产安置补偿费均作为共同财产；比例小于1，则破产安置补偿费中相同比例部分，为共同财产。如，夫妻一方以婚姻存续期间内取得破产安置补偿费10万元，该方婚龄为5年，工龄为10年，其婚龄与工龄的比例为1:2，10万元安置补偿费的1/2即5万元为共同财产。若婚龄为10年，工龄为5年，其婚龄与工龄的比例为2:1，则10万元安置补偿费均为共同财产。

三、如何判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收益的归属？

答：司法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收益为夫妻共同所有。据此，对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已经明确但实际取得却在离婚之后的这部分知识产权性收益，也应为夫妻共同所有。以此标准相统一，我们认为，实践中可以知识产权财产性收益已经明确的时间是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作为判断该部分收益归属的标准。具体如下：

1、知识产权财产性收益明确的时间在婚前的，即使收益实际取得在婚后，该收益仍为个人婚前财产。

2、知识产权财产性收益明确的时间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则无论收益的实际取得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在离婚之后，该收益均为夫妻共同所有。

3、知识产权财产性收益明确的时间在离婚后的，该收益为个人财产。

四、离婚诉讼中，婚前有夫妻一方承租、或父母承租，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的公房，其公房使用权本身蕴含的价值，如何归属和处理？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婚后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的，该房屋为共同所有。但从上海的实际出发，由于公房使用权可通过承租权转让的方式上市交易，具有一定的交换价值，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共同财产出资，将原有的公房使用权转为产权后，在离婚分割该房屋时，一概不考虑原一方承租时的使用价值，也有失公允，对此我们认为实践中，可区分下列情形处理：

1、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是基于福利政策分配取得，婚后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的，由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法体现出原公房使用权的交换价值，则在离婚分割该产权房时，可不考虑原公房使用权的交换价值的单独归属问题。

2、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使用权，是其以个人财产支付对价取得的，婚后又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在离婚分割该产权房时，应当将取得原公房使用权时所支付对价部分，确定为当时承租的夫或妻一方个人所有，产权房的剩余价值按共同财产分割。

3、对于婚前由夫或妻一方父母承租，婚后又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的公房，原公房使用权的交换价值可参考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推定为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离婚时可直接将产权房按共同财产分割处理。

五、父母为子女结婚所给付的购房出资，是否均构成对子女的赠与，当事人婚后，父母为双方购房出资，产证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是否可认定父母的购房出资是明确表示为向夫妻一方的赠与？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房的出资，应当认定为…赠与。我们认为，条文中的应当认定，是在父母实际出资时，其具体意思表示不明的情形下，从社会常理出发，推定为赠与。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与出资人之间形成的是借贷关系的，则不能适用该条规定。当然，该证据应当是在当事人离婚诉讼前形成的，离婚诉讼中父母作出不是赠与意思表示的陈述或证明，尚不足以排除赠与的推定。

实践中，对于夫妻婚后父母出资购买房屋产证登记在出资者自己子女名下的，从社会常理出发，可认定为是明确向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部分出资应认定为个人所有；若产证登记在出资人子女的配偶名下的，除非当事人能证明父母出资当时的书面约定或声明，证明出资者明确表示向一方赠与的，一般宜认定为向双方赠与为妥。该部分出资宜认定为夫妻共同所有。

此外，尽管司法解释（二）中的该条规定仅限于购房出资，但对于实践中可能发生的购买其他物品的出资，同样可根据该条规定作出相应的归属认定。

六、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按揭购买房屋，婚后夫妻共同清偿贷款，在离婚诉讼中如何处理？

答：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按按揭贷款，产证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该房屋仍为其个人财产。同样，按揭贷款为其个人债务。婚后配偶一方参与清偿贷款，并不改变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性质。因此，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该房屋为个人财产，剩余未归还的债务，为个人债务。对已归还的贷款中属于配偶一方清偿的部分，应当予以返还。

对于产证登记在一方名下，但配偶方有证据证明婚前购房时，其也共同出资的，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该房屋仍为产证登记人的个人财产，剩余未归还的债务，为其个人债务。但于首付款和已归还的贷款中属于配偶一方出资和清偿的部分，应当予以返还。

若配偶方同时有证据证明，其婚前是基于双方均认可所购房屋为共同所有的前提下进行出资的，则虽然该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按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进行处理。同样，其按揭贷款债务为共同债务，但在分割共同所有的房产时，对于存在当事人出资比例悬殊，且婚后确未共同生活，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较短等情形的，也应一并考虑，可参考当时的出资比例，对房产进行分割，而不宜各半分割。

七、基于同居关系，当事人仅仅诉请分割财产或确定子女抚养，或一并诉请分割财产和确定子女抚养的，如何确定案由？

答：司法解释（二）试行后，基于同居关系，当事人仅诉请分割财产或子女抚养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案由可根据具体诉请确定为，财产权属纠纷，或子女抚养纠纷。

如果当事人同时诉请要求分割财产和子女抚养，案由可确定为财产权属和子女抚养纠纷。

八、无效婚姻诉讼中，哪些情况可准许申请人撤诉？民诉法关于按自动撤诉处理的规定，人民法院能否适用？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二条的规定，在婚姻关系无效的情况下，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若在审理中发现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原有导致婚姻无效事由已消除，则婚姻关系转为有效，此时，人民法院可向当事人示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可以准许。

对于婚姻无效案件审理中，出现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按自动撤诉处理情形时，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查明婚姻关系是否无效。若无效，则不能按自动撤诉处理，仍应宣告婚姻关系无效。若有效，则可按自动撤诉处理。

九、当事人诉请离婚，人民法院审理后发现婚姻关系无效，如何处理？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告之婚姻关系无效之事实，当事人变更离婚诉请为申请宣告婚姻关系无效的，人民法院可变更案由，并分别制作婚姻无效判决书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判决/调解书，当事人的地位在婚姻无效判决中，仍可表述为原、被告。

对当事人仍坚持诉请离婚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变更案由，并分别制作婚姻无效判决书和涉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判决书或调解书。关于婚姻无效的判决书主文应表述为：“1、驳回离婚诉请；2、婚姻关系无效”，当事人地位可仍为原、被告。

十、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就同一事实即受理无效婚姻案件又受理了离婚案件，判决婚姻关系无效后，另一已受理的案件，如何处理？

答：离婚案件以夫妻双方形成合法婚姻关系为前提，在该婚姻关系已为生效判决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对另一离婚诉由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直接变更其案由，为无效婚姻。

同时，由于该所谓离婚案件实际需要处理的婚姻关系无效后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纠纷，若婚姻无效案件当事人

的申请中，已包括了处理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人民法院可直接对离婚案件作出驳回离婚诉请的判决，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纠纷则在婚姻无效案件中处理。若婚姻无效案件当事人的申请中，不包括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除判决驳回离婚诉请外，还应就婚姻关系无效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进行处理。

3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004年9月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沪高法民一[2004]26号

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可撤销或变更的理由应如何把握？

答：司法解释（二）第九条对当事人协议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可撤销或变更理由规定为：“欺诈、胁迫等”说明其并不仅限于欺诈和胁迫。

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确实有不同于一般民事合同的地方，由于离婚双方毕竟有过夫妻名份，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可能还育有子女，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除了纯粹的利益考虑外，常常难以避免地包含一些感情因素，所以，人民法院在确认协议可撤销或变更时，不能轻易将协议中一方放弃主要或大部分财产的约定认定为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而予以撤销或变更。同时对于“乘人之危”的认定，也应谨慎，不宜将急欲离婚的一方在财产上作出让步视为另一方乘人之危的后果，只有在一方利用他方生产，行为能力受限而监护人监护不力等情况下，迫使他方签订明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协议，才可认定为乘人之危。

二、如何判断彩礼？

答：司法解释（二）中涉及的彩礼，具有严格的针对性，必须是基于当地的风俗习惯，为了最终缔结婚姻关系，不得已而为给付的，其具有明显的习俗性。因此，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诉请返还彩礼的案件，应当道德根据双方或收受钱款一方所在地的当地实际及个案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必须给付彩礼方能缔结婚姻关系的风俗习惯，否则只能按照赠与进行处理。不能适用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

三、可诉请返还彩礼的当事人范围如何把握？

答：由于实践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这些人均可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

对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的以男女双方为原、被告的彩礼返还诉讼或在涉及彩礼返还的离婚诉讼中，被告提出原告不是实际给付人或自己不是实际接受人的抗辩，由于彩礼给付实际就是以男女双方为利益对象或代表，因此人民法院对此抗辩可不予采信。

四、彩礼给付后，男女双方仅是形成同居关系，为此，给付彩礼的父母或亲属依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对方返还彩礼的，能否支持？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男女双方未办理婚姻登记的，彩礼应当返还。实践中男女双方可能基于对法律规定的不了解而仅形成同居关系，但是法院释明相应法律规定后，男女双方基于感情善可能愿意补办登记，若人民法院简单地判决返还彩礼反而有失公平，或容易引发矛盾，因此在审理上述情形的彩礼返还案件时，人民法院应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必要时可以向同居的男女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在其不补办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可判决返还。

五、应当返还的彩礼范围如何把握？

答：虽然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当符合条件卓越，已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在实际生活中，已给付的彩礼可能已经用于购置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

因此，我们在处理涉及彩礼返还的案件时，就应当返还的范围而言，要根据已给付的彩礼的使用情况，是否在男女双方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综合把握。在处理方式上也应当灵活运用，特别是彩礼已转化为共同生活的财产时，可将彩礼的返还与分割共同财产一并考虑。在分割中体现彩礼的返还。

六、能否直接按数量比例分割夫妻共同所有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效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于上述财产的分割，在当事人协商不成或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由于该条规定本身并非一个强行性的规范，所以按“市价分配有困难”并非“按数量比例分割”的强制性前置条件。故实践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除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分配方案外，可以直接按数量比例分配。

七、在夫妻一方不要求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成为股东的情况下，如何处理此部分的夫妻共同财产？

答：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以共同财产投资于有限公司，此部分共同财产已转为了公司财产，由公司所有，离婚时不能直接分割。当夫妻协商同意由非公司股东的一方取得相应出资额成为股东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依照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若该方不愿意承受出资额外负担为成股东，则可评估公司现有净资产。公司净资产为正值，按夫妻一方出资比例计算出相应的净资产价值，再按共同财产分割原则由取得出资额外负担的一方给付另一方应得的钱款或财产。评估费用由主张评估一方预付，或双方各半预付。当事人均不愿意进行评估的，则人民法院可对此

部分共同财产在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

3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

(2001年4月2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一、案件的受理

1、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或受胁迫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他人重婚的当事人的合法配偶；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而结婚的当事人的父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而结婚的当事人的父母；未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当事人的父母。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行为能力的，也可由其他监护人作为利害关系人。

2、当事人以受欺诈、诱骗、包办为由，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确认婚姻无效、撤销婚姻案件的管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婚姻案件管辖的规定确定。

4、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以配偶违反忠实义务，或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排除妨碍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按婚姻法第43条规定要求有关部门处理，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5、离婚时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未经诉讼判定对子女探望权利的，现以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与其探望或不协助探望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行使探望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6、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实行分别财产制的，一方以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为由要求对方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

7、离婚诉讼中，当事人以对方存在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要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并处理。

8、当事人以婚姻法第46条规定，起诉与自己配偶重婚、同居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9、2001年4月28日前已生效婚姻案件的当事人，以对方存在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单独提起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10、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审查存在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婚姻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可直接宣布该婚姻无效，并按婚姻法第12条的规定，对子女抚养、财产等问题作出处理。

11、婚姻法第10条第1款第3、4项规定的婚姻无效情形（指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起诉时消失的，当事人要求确认该婚姻无效的，不予支持。

1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护法》载于本刊1995年第1期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38条之规定确定：①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的严重遗传性疾病；②指定传染病，即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传染病；③有关精神病，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13、受胁迫一方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关系的“一年”期间，为除斥期间，不存在中止、中断、延长事由。

超过婚姻法规定的一年期间，受胁迫一方当事人要求撤销婚姻的权利消灭。

14、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可视为一般共有财产。当事人对财产分割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第12条规定的照顾无过错方原则作出判决。

处理当事人重婚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应将重婚方合法配偶应得的财产从重婚期间所得的财产中析出，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15、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判决解除双方同居关系，并对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和子女抚养问题作出处理，不应在判决主文中责令双方补办结婚登记。

符合《婚姻法》的结合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诉讼终结前，经调解双方自愿补办妥结婚登记的，应予准许，可按离婚案件调解和好结案。

三、离婚

16、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1项、第46条第2项所称“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指有配偶者不以夫妻名义与他人共同生活，且时间较长、关系相对稳定。通奸、偶发性行为及没有性关系的婚外恋、婚外情，不构成“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7、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2项、第46条第3项所称“家庭暴力”，指一方对配偶或其它家庭成员实施殴打、捆绑、限制人身自由或以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摧残次数较少、程度较轻的，构成家庭暴力，严重的构成虐待。

18、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5项所称“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若干具体意见》载于本刊1990年第24号，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有无和好可能等方面作出判断。

19、离婚时，当事人要求对行使探望权利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有利于子女学习生活的原则，对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次数、地点、交接等方面作出判决。

对于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人民法院可以征求其意见后再对探望权利的行使作出判决。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探望权诉讼的，列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为被告。

20、婚姻法第38条第3款所称“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主要是指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患有严重精神疾病或尚未治愈的烈性传染性疾病；②拒付抚养费、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子女的；③道德品行特别恶劣的；④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21夫妻未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以抚育子女、照顾老人等付出较多义务为由，在离婚时要求另一方补偿的，不予支持。

22、婚姻法第42条所称“生活困难”，主要是指一方具有下列情形：①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②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③因客观原因失业且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④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情形。

“适当帮助”的方式，人民法院可根据生活困难一方的实际需要、帮助方的经济能力等具体情况判决提供住房或给予一次性财产帮助。

23、婚姻法第46条“损害赔偿”，主要是指精神损害赔偿，也包括实施其他人身伤害造成的实际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法释〔2001〕7号》载于本刊2001年第3期〔ZW〕有关规定确定。

当事人以对方有过错为由要求损害赔偿，经审查不符合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4、当事人根据婚姻法第46条要求对方损害赔偿的，请求方对对方存在该条规定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

对过错的认定，应从事件发生的原因、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混合过错等情形综合判断。

四、财产处理

25、一方的婚前财产，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因婚姻关系的持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26、婚姻法第17条“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可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过去有关司法解释的精神进行认定。

27、人身属性进行认定。

夫妻一方所得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用人单位发放的再就业补贴、提前退休补贴费、吸收劳动力安置费等，可作为“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28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虽未作书面约定，但在诉讼中对方认可且没有异议的，可确认该约定对对方具有约束力。

29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该财产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应按财产的性质、取得方式，根据婚姻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作出认定。

30、夫或妻以第三人知道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要求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债务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就第三人知道该约定这节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31、夫妻对婚前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约定，逃避债务的，利害关系人可请求撤销该约定。请求撤销权利自利害关系人知道之日起为一年。

五、修正后的婚姻法适用问题

32、婚姻法施行以前，人民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终审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应当适用婚姻法。原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以原婚姻法为依据作出的司法解释与婚姻法相抵触的，人民法院不再适用。

33、婚姻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应当适用婚姻法。

34、当事人以婚姻法为依据要求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和调解进行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5、婚姻法实施后，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准。

（摘自《上海审判实践》2001年第7期）

32. 上海高级法院关于审理抚养费、赡养费等案件若干问题的研究纪要

一．夫妻离婚时确定给付子女抚养费的一方，因经济发生变化，要求减少给付子女抚养费的，可以子女及另一方为被告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根据离婚后双方的经济状况和子女的实际需要，重新确定抚养费的分担。

二．夫妻离婚后，一方或双方下岗、待业等，收入偏低，按其月总收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比例给付抚养费不能满足子女实际需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子女生活和教育的实际需要，酌情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三．抚养费的给付期限，应计算至子女十八周岁止。

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仍不能独立生活，确需父母给付必要的生活费、教育费的，应另行起诉。人民法院可视具体情

况作出合理判决。

在校就读的成年子女，其父母确无给付能力，本人又能通过申请助学贷款等方式维持正常生活和学习的，其父母可以不再承担其生活费、教育费。

成年子女有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没有特殊情况而要求父母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不予支持。

离婚诉讼涉及未独立生活具有完全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所需要费用的，应由成年子女起诉，不应合并审理。

四．老年人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负有赡养义务的成年子女及其他赡养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并应随着赡养义务生活水平的提高，相应提高对老年人的赡养标准。老年人赡养标准一般不低于城镇居民生活保障线。

老年人有基本生活费需要得不到保障，要求子女及其他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老年人有固定的经济收入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且子女等经济收入尚不富裕，而要求子女等再承担给付赡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老年人因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不能报销，要求子女及其他赡养人共同负担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五．夫妻离婚后，一方因对方擅自将子女原来的姓改为对方的姓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于一方擅自将子女的姓氏改为继父(母)或他人的姓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3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进一步规范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的执行程序，统一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情况，经充分调研并听取了相关审判业务庭的意见，制定本解答。

问题 1：在涉及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的执行中，如何界定财产的执行范围？

答：在涉及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的执行中，执行机构首先应就债务性质作出判断，再根据债务性质区分确定可予执行的财产范围。对于个人债务的案件，应当执行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对于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则男女双方均是被执行人的，可以执行其夫妻共同财产和各自的个人财产。

问题 2：执行机构如何判断债务性质？

答：执行中，对所涉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执行机构首先应依执行依据中的认定作出判断。

执行依据中没有对债务性质作出明确认定，申请执行人未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配偶(包括原配偶，下同)为被执行人的，按被执行人个人债务处理。

执行依据中没有对债务性质作出明确认定，申请执行人主张按被执行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机构应当进行听证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应当认定为被执行人个人债务的，作出不予追加决定；

(二)须另行诉讼确定债务性质的，作出不予处理决定；

(三)除应当认定为个人债务和执行中不直接判断债务性质的情形外，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裁定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问题 3：在执行依据中没有对债务性质作出明确的认定时，哪些情形，执行机构应通过听证审查认定为个人债务？

答：对于执行依据中未明确认定债务性质，申请执行人又提出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申请的案件，执行机构在听证审查中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个人债务性质及范围进行认定。

根据《婚姻法》第 19 条、《婚姻法解释(二)》第 24 条的规定，我们认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中应当认定为被执行人个人债务：

(一)申请执行人认可该债务为被执行人个人债务的；

(二)被执行人或其配偶举证证明该债务形成于被执行人婚姻关系依法解除之后的；

(三)被执行人或其配偶举证证明申请执行人知晓被执行人夫妻间约定财产分别所有的；

(四)被执行人或其配偶举证证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明确约定该债务为个人债务的。

问题 4：在执行依据中没有对债务性质作出明确的认定时，哪些情形，执行机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诉讼明确债务性质？

答：实践中，有些被执行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形成的负债，虽然形式上不存在《婚姻法解释(二)》第 24 条但书内容规定的属于个人债务的情形，但存在一些从法理上或情理上宜作为个人债务处理，或者是执行机构在听证审查中，当事人均未充分举证导致债务性质难以判断的情形。对于这些情况，从平衡保护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和被执行人配偶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通过申请执行人另行诉讼解决为妥，而不宜在执行程序中直接作出债务性质的判断。此外，对于被执行人个人名义所负的婚前债务，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 23 条规定，原则上为个人债务，但债权人证明该债务利益用于婚后家庭生活的，按共同债务处理。对此，听证审查中可能存在申请执行人就债务利益是否用于

被执行人婚后家庭生活，举证不能或举证不足，这种情形同样不宜在执行程序中作债务性质判断，以另行诉讼的方式解决较妥。

综上，我们认为对于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坚持要求按共同债务处理的，应当告知其另行诉讼明确债务性质：

- (一) 被执行人或其配偶举证证明申请执行人知晓该债务系被执行人基于赌博、吸毒等不合理支出所负担的；
- (二) 被执行人配偶举证证明该债务为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形成，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 (三) 被执行人或其配偶举证证明该债务形成于被执行人婚姻关系缔结之前，且申请执行人无证据或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债务利益用于被执行人家庭共同生活的；
- (四) 根据该债务的性质应属于被执行人个人债务的；
- (五) 其他执行中难以作出债务性质判断的。

问题 5：执行依据中没有对债务性质作出明确认定的案件，执行机构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诉讼后，如何执行？

答：对执行依据中没有对债务性质作出明确认定，又属于需申请执行人另行诉讼明确债务性质的案件，执行机构在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诉讼后，先按被执行人个人债务案件进行处理。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夫妻共同财产，在申请执行人诉讼明确债务性质期间，暂缓分割和处分。

申请执行人另行诉讼，取得被执行人配偶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生效判决后申请执行的，应当与原执行案件并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另行诉讼，但生效判决确定被执行人配偶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原执行案件按被执行人个人债务案件执行。

问题 6：在个人债务案件执行中，执行机构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应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

答：个人债务案件，执行机构仅能执行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的，实践中可执行的财产可能呈现出三种形态：一是直接由被执行人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二是由被执行人与其配偶共同占有或登记在双方名下的共同财产；三是属于被执行人夫妻共同财产，但被执行人配偶单独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对此，我们认为应区分处理：

对于第一种情形，根据动产依占有、不动产依登记的判断所有权归属的基本原则，可直接视为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

对于第二种情形，其财产权利状况为共同共有，其中包含被执行人应有的份额。根据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 14 条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并通知被执行人配偶。被执行人在共同财产中所享有的份额由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配偶间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被执行人配偶提起析产诉讼或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确定。财产份额确定后，应对属于被执行人配偶份额部分裁定解除控制性措施。

对于第三种情形，虽然被执行人配偶单独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应视为其个人财产，但是根据《婚姻法》关于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的法律原则，在申请执行人提供证据证明该财产是在被执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情况下，执行中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控制性措施。但，执行机构已查明该财产为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归被执行人配偶所有的除外。执行机构对被执行人配偶单独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控制性措施的，应当同时通知被执行人配偶并告知其自被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提出执行异议。被执行人配偶逾期未提异议的，执行机构可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在该财产中所享有的份额。

问题 7：在个人债务案件的执行中，对于直接由被执行人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或由被执行人与其配偶共同占有或登记在双方名下的共同财产所采取的控制性措施，被执行人配偶以该财产实际为其所有为由提出异议的，执行机构如何处理？

答：对此，执行机构应当进行异议听证审查，并作出适当的财产权属判断。从合理保护被执行人配偶合法权益出发，我们认为被执行人配偶举证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为该财产为其所有，并裁定解除已采取的控制性措施：

- (一) 执行期间被执行人未离婚，申请执行人知晓该财产为被执行人夫妻间约定归被执行人配偶所有；
- (二) 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或之前已离婚，该财产依离婚时的离婚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归被执行人原配偶所有。

除上述情形外的，执行机构应驳回其异议。听证审查期间，被执行人配偶另行提起确权诉讼的，应中止听证审查。确权诉讼终结前，暂缓对该财产的处分。

问题 8：在个人债务案件的执行中，被执行人配偶对已被采取控制性措施的直接由被执行人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以实际为共同所有为由提出异议的，执行机构如何处理？

答：由于被执行人配偶的异议中隐含了该财产中有部分利益应当归属于被执行人的主张。因此，即便该财产应为共同财产的理由成立，根据共同财产可予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被执行人配偶的异议尚不足以排除控制性措施的效力。对此，执行机构可以直接告知其于一定期限内另行提起确权诉讼解决。确权诉讼终结前，暂缓对该财产的处分。

问题 9：在个人债务案件的执行中，被执行人配偶对已被采取控制性措施的由其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以实际为其所有为由提出异议的，执行机构如何处理？

答：由于对此种形态下的财产采取控制性措施，是基于《婚姻法》的相关原则对动产依占有、不动产依登记的所

有权归属推定的一种例外，目的在于防止被执行人减少责任财产、逃避债务。虽然对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从合理保护被执行人配偶合法权益角度，需要在执行中给予救济。因此，结合《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听证审查中，被执行人配偶提供证据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机构应裁定支持其异议：

- (一) 该财产为被执行人配偶于婚姻关系缔结前购买的；
- (二) 该财产虽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但系以被执行人配偶个人财产购买的；
- (三) 该财产根据申请执行人知晓的被执行人夫妻间财产分别所有的约定，归属为被执行人配偶所有的；
- (四) 该财产为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排除被执行人所有，并只归被执行人配偶所有的；
- (五) 该财产依被执行人离婚时的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为其配偶所有的；
- (六) 其他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认定该财产为被执行人配偶个人财产的。

听证审查过程中，被执行人配偶另行提起确权诉讼的，听证审查程序应当中止。确权诉讼终结前，暂缓对该财产的处分。

问题 10：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或之前已离婚的，离婚时的离婚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在执行中如何适用？

答：对于被执行人个人债务案件，其离婚时的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可对抗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认为其中财产分割内容不公平的，执行机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撤销权诉讼，重新分割共同财产后再行处理。对于被执行人夫妻共同债务案件，离婚时的离婚协议、生效法律文书中涉及财产分割或共同债务承担的内容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

3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一)

(2005 年 3 月 4 日 沪高发民一〔2005〕2 号)

第一部分 解除婚姻关系的办案要件指南

第一条本要件指南所指的离婚纠纷案件是指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有关规定，要求解除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的案件。

第二条解除婚姻关系的主张成立，必须具备下列要件：(一)婚姻关系合法；(二)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准予解除婚姻关系的要求；(三)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抗辩事由；(四)不存在解除婚姻关系的妨碍性事实。

根据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精神，解除婚姻关系一般须具备下列要件：

1、婚姻关系合法。包括合法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且不属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情况，以及事实婚姻两种情况。

2、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准予离婚的要求。我国婚姻法概括性地规定了“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的标准，同时也列举了确认感情确已破裂的五种情形。只要当事人举证证明夫妻一方或双方有上述行为，即可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3、不具有法律规定的抗辩事由。相对方如具有法律规定的抗辩事由，请求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主张就不能成立。如现役军人对其非军人配偶离婚的主张，享有法定的抗辩权、女方在特殊情形下对男方在特定期间内的离婚主张的抗辩等。

4、不存在解除婚姻关系的妨碍性事实。主要是指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程序性妨碍。

第三条婚姻关系当事人提出离婚请求的，提出离婚请求的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婚姻关系合法。

〔说明〕婚姻关系合法的基本证据，是双方已经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如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的结婚证明等，在一般情况下就是合法缔结婚姻的证据。

第四条主张解除事实婚姻的当事人，应举证证明：

- (一) 现存婚姻属于事实婚姻；不得
- (二) 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理由和事实。

〔说明〕事实婚姻与一般的合法婚姻相比，有几个方面的不同：(1)欠缺结婚的法定形式要件，即未办理或者合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且具有长期共同生活的目的。这是事实婚姻区别于非婚两性关系如同居、姘居等的重要要件；(3)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即男女双方均无配偶，已达法定婚龄，无禁止结婚的情形等。

根据 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条例实施前双方已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事实婚姻经补办登记手续的，即转化为合法婚姻，当事人可以行使离婚请求权。

未办理结婚登记但男女双方已经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嗣后又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的，以条例实施之日为分界点，区别情况分别处理：(1)条例实施前男女双方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可认定具有事实婚姻的效力，不必补办登记，可以请求解除婚姻关系；(2)条例实施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应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之后，方可行使离婚请求权；对拒不补办结婚登记而坚持“离婚”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事实婚姻关系具有婚姻的效力，当事人双方具有夫妻的身份，彼此间的关系适用婚姻法关于夫妻权利义务的规定；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问题，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者，适用婚姻法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同居期间所生子女为

婚生子女；互有配偶继承权。

第五条判决准予离婚的，应具备下列要件：（一）感情确已破裂；（二）经调解无效。

准予离婚的法定标准是：第一，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审判实务中，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的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及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判断。第二，须经法院调解仍无效。对于调解无效，一方仍坚持已见或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则应视为离婚条件已基本成就。

第六条在审理离婚纠纷中，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材料，能够认定婚姻无效的，法院应确认婚姻无效。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法官应当行使释明权，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请求方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七条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

（一）现存婚姻具有应当被确认为无效的理由和事实存在；

（二）申请人是婚姻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三）申请是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说明]婚姻法明确规定了两类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一是违反婚姻的实质要件的，包括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以及未达到法定婚龄等情形；二是违反结婚程序要件的无效婚姻。

根据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申请确认婚姻无效的当事人，即在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况下，是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和基层组织；在以重婚以外的其它理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况下，只能是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后，应当收缴当事人的结婚证书，并将已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机关。

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即可以在婚姻双方当事人生存期间，也可以在一方当事人死亡后一年内提出，此处的一年为除斥期间，婚姻登记机关和法院可以确认宣告。但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结婚时未达到法定婚龄，申请宣告无效时已经达到法定婚龄的，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第八条申请撤销婚姻的当事人，应举证证明：

（一）现存婚姻是因为胁迫缔结的；

（二）结婚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

（三）申请人是拟申请撤销的婚姻关系一方当事人；

（四）申请未超出法定期限。

[说明]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因胁迫而缔结的婚姻可以被撤销。因为可撤销婚姻违背了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意愿而形成的婚姻关系，依法应准予撤销。但可撤销婚姻的撤销权只能由受胁迫的当事人本人行使，由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受胁迫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如撤销权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请求撤销。

第九条以重婚为由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应举证证明下列事实：

（一）当事人原有合法婚姻关系存在；

（二）合法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有重婚的事实。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虽未登记，但事实上确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违法行为。在因重婚而离婚的纠纷中，无论哪一方提出离婚，无过错方均有权请求赔偿。

第十条以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由而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应当举证证明：

（一）有配偶者与他人婚外同居的事实；

（二）申请人是解除婚姻关系的适格申请人。

[说明]一般认为，同居是指男女两性的共同居住、生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与重婚的概念有交叉重合之处，重婚也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但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同居时既不办理婚姻登记，对外也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重婚则是指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时办理了结婚登记或对外以夫妻名义生活。

第十一条以婚姻关系当事人实施家庭暴力而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应举证证明：

（一）婚姻关系当事人实施了家庭暴力事实存在；

（二）施暴行为人具有过错；

（三）申请人是解除婚姻关系的适格申请人。

[说明]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间的一方以暴力或胁迫、侮辱等手段，侵害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人身权利，并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行为。在婚姻案件中的家庭暴力，施暴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多为配偶关系，并以家庭住所为特定的行为场所。侵害的客体包括有形的身体暴力和无形的精神暴力。主观上行为人有

在明显的故意和目的性，一般过失行为不构成家庭暴力。客观上，既可以是积极行为，如殴打、伤害、捆绑、禁闭等暴力行为，或以暴力进行恐吓、威胁、逼迫；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如使受害人受冻挨饿、不给治病等。同时，暴力行为已达到一定程度，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后果，此为家庭暴力与日常的争吵、打闹或造成一定后果的家庭纠纷行为之间的重要区别。

第十二条以婚姻关系当事人有虐待家庭成员行为而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应举证证明婚姻关系当事人有虐待家庭成员的事实。

[说明] 家庭暴力与虐待虽然在行为主体、客体、过错程度、外在表现形式及后果上基本一致，但两者仍有区别，是两类不同的行为，家庭暴力通常是偶发性和间断性的，虽可造成一定后果但尚不严重；而虐待是一种后果较为严重，并具有持续性、经常性的暴力行为。

第十三条 以遗弃家庭成员为由而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应当举证证明夫妻一方有抛弃他方或家庭其他成员的事实。

[说明] 遗弃，一般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对家庭成员，包括对夫或妻以及家庭的其他成员的扶养、抚育、赡养义务，且持续一定的期限的。

第十四条以婚姻关系当事人恶习不改而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应举证证明当事人有赌博、吸毒等不改正的恶习。

一方具有赌博、吸毒、不务正业、不履行家庭义务、卖淫嫖娼、酗酒等恶习，虽经亲属、基层调解组织或有关单位劝说、调解、教育仍不改正的，往往使夫妻间产生矛盾，感情难以维系，夫妻共同生活不能，从而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情节较轻，一贯表现尚可的，应促其悔改，争取和好。如无过错方对感情和婚姻已失去信心，确无和好可能的，应认为离婚的条件已基本成就。

第十五条因分居而主张离婚的，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

- (一) 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而分居已满两年；
- (二) 夫妻关系确无和好可能。

[说明] 分居是指夫妻未共同生活，互不履行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夫妻关系已名存实亡。分居的原因必须是夫妻感情不和，而不是工作、学习等原因客观上造成夫妻分居，而且分居期限必须满两年。如果双方因感情不合分居满两年的，一方坚持要求离婚，并经调解和好无望的，应视为确无和好可能。

第十六条因宣告失踪而主张离婚的，当事人应举证证明对方已被宣告失踪。

[说明] 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从配偶一方离开家庭住所且与家庭无通讯联系之时起算，下落不明满两年的，法院依其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即可宣告失踪人失踪。夫妻一方失踪，客观上已不能履行对家庭、子女和配偶的责任，婚姻关系已名存实亡，对其配偶提出的离婚请求，由于只处理离婚问题，而无法涉及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故一般应判决准予离婚。

第十七条依婚姻法对军婚特殊保护的规定而对解除婚姻关系的主张提出抗辩的，应举证证明：

- (一) 提出抗辩一方为现役军人；
- (二) 主张解除婚姻关系一方不是现役军人；
- (三) 提出抗辩一方不存在法定的重大过错。

[说明] 根据婚姻法的規定，在军人无重大过错的情况下，非经军人同意，法院不得判决解除军人婚姻。因此，现役军人可以据此提出不同意解除婚姻关系的抗辩。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法院要考虑下列情形：(1) 一方为现役军人，即提出抗辩一方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具有军籍的干部与战士，包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与战士。在军队工作未取得军籍的人员及退役、复员和转业人员不属于此范围；(2) 现役军人的配偶提出离婚，是指非军人配偶向现役军人提出离婚，但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现役军人向非军人配偶方提出离婚的，不受此限；(3) 现役军人没有法定的重大过错情节。根据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是指重婚或与他人婚外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行为。

第十八条依婚姻法对女方的特殊保护规定而提出不同意解除婚姻关系抗辩的，应当举证证明：

- (一) 解除婚姻关系主张的提出是在女方怀孕、分娩或中止妊娠等特定时期内；
- (二) 不存在法院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的情况。

[说明] (1) 婚姻法根据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规定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堕胎后的妇女，在一定时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请求。适用该规定，应考虑以下几个条件：(1) 男方提出离婚请求时，女方是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的6个月内的期间之内；(2) 限制的主体只能是男方，即女方在此期间提出离婚的或双方自愿离婚的，不受限制；(3) 限制的权力是男方的诉权，而不是剥夺其诉权，期限一旦届满，其离婚诉权自行恢复；(4) 在特殊情况下，如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仍然可以受理男方的离婚诉讼。所谓“确有必要的”，一般是指男方提出离婚是因为双方确有不能继续共同生活的重大、紧迫的事由，男方坚持要求离婚，如不及时受理，会造成矛盾激化，甚至危及生命安全。此时，法院可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但是否准予离婚，仍应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二)

第二部分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及损害赔偿：**第一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第一条 哺乳期内的子女，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父母双方协商由父亲直接抚养的除外。父方主张直接抚养的，应当举证证明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 (二) 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的；
- (三)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实无法随母亲共同生活的。

[说明] 从有利于婴儿健康成长出发，哺乳期内的子女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宜。根据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子女抚养意见”)的规定，以2周岁为哺乳期界限。2周岁以下的子女，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父母双方协议子女随父亲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若父方举证证明或法院查明有下列情形，应由父亲直接抚养，体现以子女方的利益为重的立法思想：(1) 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如母亲仅患有一般性疾病，经治疗可以痊愈，则不在此限。如父母双方均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则应选择相对较轻、更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一方直接抚养。(2) 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虽属于违法行为，但如强迫其直接抚养，将对子女不利。如果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可以允许。(3) 在现实生活中，母亲可能因工作、学习等原因，或者染有吸毒、赌博、卖淫等恶习，或者离家出走下落不明等原因，而无法或者难以妥善照顾小孩，致使子女无法随其共同生活，从维护子女利益出发，应当由父亲直接抚养。

第二条 父母一方请求抚养2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请求方应当举证证明具有下列情形：

- (1) 具有优先直接抚养的条件；
- (2) 子女愿随其生活；
- (3) 具有抚养能力。

[说明] (1) 优先直接抚养的条件。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可予优先考虑：①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②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③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④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享有优先直接抚养条件，即可据此确定子女由其直接抚养。

如果父亲与母亲直接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的优先条件。祖父母与外祖父母的条件，作为相对优先直接抚养条件，只在父母双方直接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且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时适用。

(2) 子女的意见。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直接抚养权发生争执的，应征询子女的意见。因其已具备一定的识别能力，尊重其意愿，更利于其健康成长。但这并非绝对，如子女的选择对其成长明显不利，则不能一味地从其选择。

(3) 父母的抚养能力。抚养能力主要指父母双方的经济收入、离婚后的居住条件以及是否具有教育子女、督促子女学习的能力和時間等。实务中，对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时，一方面应该看到此为动态的而非一成不变静止的过程，法官的判断应带有一定的前瞻性；另一方面应结合个案中子女的实际情况，以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归结点。

应注意的是，在有利于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以准许。父母的意愿固然要考虑，但应以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为前提。由于轮流直接抚养子女不断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可能带来不利因素，实践中应严格掌握。

第二节 子女抚养费的负担与变更

第三条 父母双方可就非直接抚养方负担抚养费的多少、支付期限、支付方式、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法等协商达成协议；协议不成或协议不予准许时，由人民法院从保护子女合法权益、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出发，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依法作出判决。

[说明] 离婚后，无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父母经平等协商，可就抚养费的相关问题达成明确、具体的协议，不损害子女的合法权益的，应予准许。由于抚养费协议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因此，在父母达成一致协议的基础上，法院仍具有审核的义务，如果协议不利于子女的，不应准许。

协议不成或不予准许时，法院应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子女的实际需要、当地的生活、教育水平等确定。

第四条 子女要求父或母增加抚养费的给付，应当举证证明下列要件事实：

- (1) 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或者子女的实际需要超过原定数额，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 (2) 父或母有给付能力。

[说明] 子女在必要时要求父母增加抚养费，是其一重要权利。父母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子女可

以向法院起诉。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第五条 父或母一方请求减少、中止给付子女抚养费的，应当举证证明本人的生活境遇发生变化，无实际给付能力。

[说明]抚养教育子女是父母应尽的义务，但抚养费的实际给付，以其具有负担能力为前提。根据司法经验，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减少：(1)给付方的收入明显减少，虽经努力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给付方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确实无力按原定数额给付，而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又有抚养能力；(3)给付方因违法犯罪被收监改造或被劳动教养，失去经济能力无力给付的，但恢复人身自由后有经济来源的，则应按原协议或判决给付。需要注意的是，父或母减少或中止给付抚养费后，一旦恢复甚至超过原有的抚养能力，子女仍有权要求回复至原定的抚养费数额，甚至要求增加抚养费。

第三节 抚养关系的变更

第六条 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且意思表示真实，应予准许。协议不成，一方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应当举证证明存在需要变更的正当理由。

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只要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子女成长并无不利，应予准许。

审理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纠纷，首先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变更理由充分，请求权成立：(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直接抚养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的行为，或其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健康确有不利的；(3)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直接抚养能力的；(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犯罪被劳动教养、被逮捕、被收监服刑或者较长时间出国无法直接抚养的。

第四节 探望请求权

第七条 探望权的行使，需具备以下构成要件：

- (一) 父母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
- (二) 权利主体为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
- (三) 探望权的行使不会损害子女的身心健康。

[说明]探望权，是指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对未与之共同生活的子女进行探望、看望、交往的权利。探望权的权利主体主要是指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直接抚养方作为义务主体不但负有不妨碍对方行使探望权的消极不作为义务，而且还负有协助的义务。同时，探望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子女的身心健康。

第八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方及其他负担抚养、教育之责的法定监护人提出中止探望权请求的，应当举证证明出现了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法定中止事由。

[说明]从保护子女的利益出发，婚姻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权利人范围相对较宽，一旦出现因探望而导致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可以有更多适格的主体向法院寻求救济，从而更好地实现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

婚姻法将中止探望权行使的法定事由概括地规定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即探望给子女的身心造成损害。根据司法实践，其情形主要有：(1)探望权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2)探望权人患有严重疾病，可能危及子女健康的；(3)探望权人在行使探望权时对子女有侵权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损害子女利益的；(4)探望权人与子女感情严重恶化，子女坚决拒绝探望的；(5)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探望权是法律赋予的一项实体权利，有关探望权的中止和恢复，并非是对权利的实质性处分，只是暂时性地加以限制。由于中止探望权的行使事关当事人的权利及子女的健康成长，办案人员需慎重对待。

第九条 享有探望权的父或母提出恢复探望权的请求的，应当举证证明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完全消失。

[说明]提出恢复行使探望权的，应为享有探望权的、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因探望权的恢复直接涉及探望权人能否继续探望子女，权利人是否提出申请应由其自主决定，无需他人干涉，故恢复探望权行使的请求，只须由前述权利人自行提出即可。

探望权的中止仅是暂时停止探望子女的权利，并非完全剥夺、消灭。待中止的事由消灭后，还应依法恢复，其恢复的前提是中止探望的事由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完全消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止探望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离婚损害赔偿夫或妻一方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须具备以下构成要件：((一) 相对方具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严重过错行为；

(二) 请求方无过错；

(三) 相对方因该严重过错行为而导致夫妻离婚。

[说明]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 需具备下列构成要件: (1) 相对方具有法定的严重过错行为, 而请求方无过错, 此为构成离婚损害赔偿的必要条件。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严重过错行为限于以下四项: 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此为限制性的列举规定, 实践中不能对法定的过错行为作任意的扩大化解释。(2) 请求方须为无过错, 如双方均有过错, 则根据过错相抵原则, 任何一方均不能以对方有过错为由要求赔偿。(3) 因严重过错行为而导致夫妻离婚。只有当因夫妻一方的过错行为而导致夫妻离婚。只有当夫妻一方的过错而导致双方离婚的, 才需追究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无过错一方不得以对方有过错为由提起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 对当事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 也不予支持。

此外,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三十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 应当区分以下三种不同情况: (1)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 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2)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 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二审期间提出的, 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 1 年内另行起诉。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根据无过错方支付财产损害赔偿金; 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确定, 应以保护合法的婚姻家庭关系, 保护无过错方为原则,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酌定。

[说明] 损害赔偿, 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物质损害, 一般应以无过错方遭受财产上的实际损失为限, 以支付赔偿金等方式承担, 因离婚而受到的财产期待权损失除外。对于精神损害赔偿, 根据《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 还可根据无过错方的请求, 判令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抚慰金的具体数额可结合多种因素酌定。这些因素主要包括: (1) 精神损害程度, 即受害人遭受精神伤害和精神痛苦的程度; (2) 过错方的过错程度, 包括过错方实施过错的种类、动机情节等; (3) 具体的侵权情节, 可以根据过错方侵权行为方式、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等综合考虑其情节之轻重; (4) 其他情节, 如双方结婚的年限, 过错方对家庭的贡献大小, 过错方的经济状况以及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

35. 【专题调研】江苏省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来源: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7 年第 3 集(总第 31 集), 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28 日,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公布实施。为了更好地理解、适用婚姻法, 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 2001 年 12 月、2004 年 4 月公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 对婚姻法适用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性以及有关实体性问题进行了规范, 解决了审判实践中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但是, 从全省的审判实践来看,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研究和解决的突出问题。为了正确理解、贯彻执行婚姻法及司法解释, 解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加强对全省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 我们专门成立课题组, 就此展开深入的调研。

一、当前我省婚姻家庭案件的主要特点

目前, 我省婚姻家庭案件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从案件数量分析, 婚姻家庭案件中主要的三类案件增幅情况有显著变化。虽然离婚案件仍高居婚姻家庭案件之首, 但已由以前的持续增长到目前的相对稳定, 而子女抚养及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案件呈小幅上升趋势(具体见下表)。究其原因, 一是社会大调解机制的建立, 使得许多婚姻家庭案件, 尤其是离婚案件, 通过妇联、乡镇、街道等社会调解机构得到了解决, 起诉到法院的离婚案件数量有所下降; 二是目前一对夫妻基本上只有一个子女, 离婚时夫妻双方以及双方家庭对子女抚养权的争夺日趋激烈, 使得涉及子女抚养权、抚育费等纠纷呈上扬趋势。2004 年 1~11 月收案数同比上升 20.67%, 2005 年 1~11 月同比上升 20.79%; 三是随着夫妻共同财产的多元化发展, 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量越来越大, 种类也愈来愈多, 许多夫妻虽然通过大调解机制解决了离婚问题, 但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日渐增多, 2004 年 1~11 月份收案数同比增长 24.67%, 2005 年 1~11 月同比增长 5.6%。

类 型 年 度	总数(件)	离婚	子女抚养	离婚后财产分割
2003.1~11	77968	63803	3362	503
2004.1~11	68917	56870	3689	571
2005.1~11	68923	57350	4456	603

2. 从离婚原因上看, 性格不合居多, 隐性家庭暴力次之。“性格不合”成为多种离婚原因的托辞, 既包含有双方所受的文化教育、成长经历、家庭环境、道德修养、脾气个性等诸方面的不和谐, 也包括因夫妻一方有生理缺陷、性

生活不合、家庭经济纠纷乃至赌博、吸毒、偷盗恶习等因素致家庭矛盾，以及第三者插足破坏夫妻感情等。当事人因顾及其隐私均以“性格不合”为理由而加以掩饰。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物质生活日渐丰富，人们对夫妻生活有全新的理解，夫妻间共同生活的动力已不仅仅局限于物质生活上的满足，而是更多地追求精神上的满足和交流，伴随着夫妻间因精神方面的分散而导致夫妻间的“冷战”现象已屡见不鲜，社会上称之为“家庭冷暴力”。这种另类暴力日渐成为扼杀夫妻间感情生活的杀手，已成为夫妻感情破裂、最终导致离婚的重要因素之一。

3. 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从以人身关系为主转向以财产和子女抚养为主。离婚案件绝大多数都要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的抚养问题，在我们查阅的51例案件中，涉及子女抚养的33件，占64%，涉及财产分割的40件，占77%，这是离婚案件中必须同时解决的两个重要法律问题。这两个问题在离婚中能够产生双向的作用：既有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已产生较大裂痕，只因顾虑离婚会使子女失去家庭温暖而勉强维持婚姻关系的，也有因不愿承担抚养教育子女(尤其是残疾子女)责任而企图以离婚甩掉“包袱”的；既有夫妻双方因担心离婚失去财产而保持貌合神离的婚姻关系的，又有企图通过短期的婚姻关系获取对方财产而致使婚姻迅速解体的。所以，这两个问题又是离婚中最常见的难题。

4. 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件以调解结案的居多。2005年1~11月，我省三级法院审理的一审离婚案件中，调解(含撤诉)结案的占60.19%，判决结案的只占38.9%。法律规定“调解”是人民法院办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人民法院按照既保障离婚自由，又反对轻率离婚的原则，为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同时，也证明“调解”是审理婚姻案件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能够为婚姻当事人所接纳。

5. 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离婚案件所占比例急增。受“淘金热”的冲击，农村，特别是因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大量青年男女纷纷外出打工，夫妻长期的分居生活，难以培养起真正的感情，这种不牢固的婚姻能否经得起外界环境的冲击就可想而知。一些青年留恋外面的物质生活条件，不思返乡，天长日久，产生婚外情。或者夫妻一方长期外出打工不归，对家庭、孩子不管不问致另一方提出离婚。这类因一方或者双方外出务工而导致的离婚案件约占农村离婚案件的37%左右。

二、我省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一) 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认定难。调研过程中发现，几乎所有基层法院一线法官都对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提出了疑问：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不申请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或者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也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均不申请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人民法院如何确认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已成为困扰法官的一个突出问题。因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涉及当事人诉讼行为能力的效力，如果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诉讼须委托法定代理人进行，如任由本人行使，很可能致案件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法官面临着办错案的风险。故法官们迫切希望在此种情况下，由人民法院依照实际情况强制进行精神状态鉴定。

(二) 送达难。实践中，常常存在着这样一些情形：一方在外打工，从未与家人联系，或者只与父母等亲人联系；一方本来是外省人(多数是女方)，夫妻关系发生矛盾，多数是一走了之，另一方无法查找其下落；一方(也多为女性)存在婚外情，干脆远离家庭与他人远走高飞。这种情况下，一方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起诉方无法提供另一方当前确切住所地，人民法院也无法查找其下落，只有通过公告送达诉讼材料，而公告送达常常是法院完善法律手续而已，公告的案件经常出现的结果是缺席审理。虽然审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缺席开庭所能追求的结果只能是法律真实，最终的判决可能与当事人的真实情况相去甚远，这对法院裁判的权威性有一定影响，而且类似诉讼上诉率高。这一问题在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

(三) 当事人举证难。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举证较难。由于离婚案件涉及的是家庭内部事务，事关当事人的感情生活，感情破裂与否，只有当局者本人最清楚。加上老百姓往往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宁建一座庙，不破一门婚”的思想，所以当事人取证比较困难，法院调查也不容易。二是对当事人一方是否有过错存在着举证难、认证难的现状。一方想要证明对方有过错，举证手段有限，且因涉及他人，一着不慎，会陷入侵犯他人隐私反成被告的境地。即使千方百计取得证据，法院往往会因取证手段不合法而否认证据的效力。三是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或共同债务的举证较难。夫妻感情正常时，存款等夫妻共同财产一般情况下由一方掌管，另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方对外的债权债务状况可能并不十分掌握。如一方有心离婚，常常会出现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制造虚假债务。一旦离婚成讼，一方明知对方有种种不诚信行为，却无法举证。四是在亲子关系的认定上，更难以把握。离婚诉讼中，一方对亲子关系提出异议，要求进行亲子鉴定，另一方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拒不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亲子鉴定必须双方自愿，如一方不同意、不配合，鉴定无法进行的情况下，认定还是否定亲子关系，常常令法官彷徨。

(四) 彩礼的处理难。具体难在彩礼的认定、返还主体的确定、返还尺度的把握等。受历史、经济条件的影响，彩礼这一习俗在我省一些地区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故实务中因彩礼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我国婚姻法长期以来一直回避彩礼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仅有一个关于解除婚约时对数额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财产应予返还的规定。《解释二》第10条首次对彩礼问题做了明确规定，但仅规定了彩礼返还的条件，而对彩礼如何定性则语焉不详。彩礼与赠与的区别如何把握常常困扰着法官。而且即使构成彩礼，因送彩礼或收受彩礼的主体有时非婚姻的男女双方，可能是双方父母、

亲友或媒妁的行为，那么一旦发生纠纷，谁来返还？或者男女双方结婚多年，子女也已出生，但由于《解释二》并未明确结婚多年彩礼可不返还，故一旦离婚，也会有一方提出返还的问题，这时是全部返还还是部分返还，双方各执一词，法官也觉得全部返还不合情理，部分返还又缺乏法律依据。再有，如果存在《解释二》所规定“虽已结婚，但因彩礼给付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予返还”，此处的“生活困难”是绝对困难还是相对困难？这些法律都未再进一步的明确，以致实践中各地法院理解不一，做法各不相同。

(五)探望权实现难。随着离婚率的逐年上升，离异双方在子女探望问题上的纠纷大量增加。有的离婚当事人一旦离异就变成“仇敌”，错误地认为，子女归谁抚养就归谁所有，以不要对方的抚养费为由，不准对方与孩子联络，甚至拒绝对方探望子女，以此方式来发泄对对方的私愤。还有的，因对方不及时或不足额支付抚养、教育费而剥夺对方的探望权。离异夫妻间为看望孩子造成的对峙，不仅构成了对对方权利的侵犯，更对孩子的学习和健康人格的形成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婚姻法第38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这一规定，是新婚姻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从此，法院在保护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时有法可依。为此，有的学者认为，婚姻法的此项规定，使探望权从幕后走向前台。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了探望权，但对该权利在实践中如何操作，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宜“粗”还是宜“细”常常产生分歧。有的法院对探望的具体时间、场所判决得非常细致，但执行起来繁琐，有的法院判决非常笼统，如果当事人不配合时，法院又觉得执行依据不详。“粗”或“细”最终都可能影响执行，使当事人的权利得不到实在的保护。

(六)夫妻共同财产认定难。我国实行的法定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婚姻法第17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继承或受赠等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当然遗嘱或赠与合同只确定给一方的财产例外)。《解释二》则进一步明确了实践当中易产生模糊认识的一些财产的性质。如：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军人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都明确为夫妻共同财产。但由于社会是发展的，财产形态也是不断变化的，而法律不可能对出现一种财产形态就明确规定它的性质是什么，那么在这些明确规定的财产之外，实际上还有许多其他财产形态，如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人身保险收益、买断工龄款等，司法解释尚未明确，所以，在实践中也易引起争议。另外，婚姻法明确取消了个人财产随结婚时间的长短转化为共同财产的规定，但对个人财产增值部分的性质如何认定，也是司法实践的难点。尤其涉及的按揭购房中，首付款系个人财产所付，而后续的还贷如果是用夫妻共同财产，那么房屋性质如何认定，怎么处理，争议较大，亟待统一。

(七)债务处理难。债务的认定与处理是离婚案件审理中的重要内容。而目前在司法实务中，法官普遍的感受是，虚假债务满天飞。在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往往提供许多“白条”，要求法官认定为共同债务，而这些白条常常出自当事人一方的亲戚朋友。因此，法官无论是认定还是否定这些所谓的“证据”均感到心里没底。从常理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亲戚朋友间的借款有时出于“面子”考虑，一般不会要求债务人出具借条，而一旦债务人的婚姻出现问题，这些债务又不能不提，所以只能补打借据。但从证据认定角度出发，这些债务仅有事后所补的“白条”作为孤证，而债务人的配偶又否定借据的真实性的情况下，法官是难以认定债务成立的。如果债务人能举出证据进一步说明所借债务用在家庭某项支出，法官对其合理性判断成立的情况下，将以债务人的配偶无法提出反驳证据为由，从而认定这些债务的成立。但债务去向的证明，当事人往往也只能是口头说明，因此，法官对债务是否真实的认定是比较慎重的，结果导致很多债务将被排除在共同债务之外。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况，即当事人先凭借据由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偿还。而在债务案件的审理中，法官的压力较轻，因为债权人主张债务成立，债务人并不否认，双方并无争议，债权当然应予认定。一旦债务案件的判决或调解书生效，当事人便再以生效的裁判文书到离婚案件中主张配偶承担一定数额的返还之责。一旦如此，离婚案件审理中再否定先前判决，无疑给法官出了更大的难题。

二、对策与建议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不仅关系家庭的和睦、涉及社会稳定，且有利于提升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水平。针对目前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的现状，我们认为，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妥善处理纠纷，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和法治江苏、平安江苏的建设。

(一)高度重视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面对婚姻家庭纠纷，人们习惯性思维都是“清官难断家务事”，认为这类家庭矛盾扯不清理还乱。作为职业法官应当清醒认识到，当前的婚姻家庭纠纷早已非旧日情景，婚姻家庭中出现了许多值得探讨的法律问题。处理婚姻纠纷，仅熟悉一门婚姻法是远远不够的。婚姻案件处理得圆满与否，不仅可展示法官对人情世故的练达，同样也反映法官是否娴熟掌握相关法律。物权法原理、合同法理论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如何把握适用尺度，当事人恶意制造虚假债务，如何从证据规则的角度去分析把握，尤其是在当事人“你判离，我就死”或“你判不离，你小心”等威胁，矛盾一触即发情况下如何处理等，都体现一个法官的水准。我们应当意识到，类似的矛盾不仅影响一个小家庭的离合聚散，影响小社区、大社会的和谐，更对当事人的子女产生一生的影响，所以，法官应本着对社会、对当事人高度的责任心来进行案件的审理。

(二)充分发挥大调解机制的作用。200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的若干规定》，我院也于同年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诉讼调解工作的意见(试行)》，这两个规定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调解工作

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设立了一系列的调解工作新机制，使民事调解制度得到了极大的完善。从调研了解的情况，各地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都能采用协助调解的方法，邀请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当事人的亲朋好友参与调解工作，促使婚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故婚姻案件调解率高与大调解中创新的制度有很大的关联。基于婚姻家庭纠纷的特殊性，一旦夫妻离婚，往往是矛盾比较尖锐，而周围人员的介入、调解的效果较好，且周围人对其婚姻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监督作用。目前有些地区已形成调解人员的网络，因此，作为法官应当更好地利用这一资源，为钝化矛盾、节约司法成本服务。同时，还应当扩大委托调解的面，使纠纷化解在民间。

(三)充分利用各种方式解决送达难问题。送达难不仅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存在，在其他民事案件中同样也是难题。为解决法院在审理中面临的程序性难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7日公布了《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我院与江苏省邮政局又共同下发了苏高法(2005)9号文件，制订了实施细则。因此，我们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要充分利用邮政部门的资源，在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时，以法院专递方式送达。故在原告起诉或被告答辩时必须要求其提供或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以免法院立案后，通知当事人开庭不到，缺席审判又没把握的情况发生。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原告起诉时必须有明确的被告，而“明确的被告”要求原告必须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且立案法官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与被告取得联系，对原告所提供的地址予以确认，如被告送达地址不明，可暂缓立案。总而言之，因婚姻案件事关当事人人身关系的解除，应当尽量避免公告送达。

(四)当事人应当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司法救济虽然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关口，但最终权利能否得到保护或保护到何种程度，还取决于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情况。就拿家庭暴力而言，根据婚姻法第32、46条的规定，家庭暴力不仅是离婚的法定条件之一，而且一方有家庭暴力的，对方在离婚时可提起离婚损害赔偿之诉，但当事人在诉讼中须提供证据证明对方有家庭暴力的行为，如证据不充分，法院也很难支持当事人的主张。但从调研情况看，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的不在少数。再如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如家庭中男方从事营业，女方在家操持家务，因双方感情破裂，男方诉请离婚时，女方往往会提出要求分割男方营业的企业资产，但男方则提出资产没有，债务一大堆也要女方承担。此时，在家操持家务的女方因不掌握对方营业的情况，对对方提供的债务的真实性只有怀疑，缺乏证据，这种情况下，虽然法律规定要保护女方的合法权益，但在女方无法充分举证的情况下，也只能望法律而兴叹。所以，在此我们也呼吁，妇女们要有自我维护权益的意识，不能一味地被动等待法律的救济。

(五)提高民事法官职业化水平。现代社会对法官的要求越来越高，法官应当积极适应这一变化。在案件审理中要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一点在婚姻案件审理中尤其重要。“一句话让人笑，一句话让人跳”，同样的话语，效果完全不同，所以民事法官在被要求有高深的法律素养之外，更要懂得诉讼心理，掌握诉讼技巧，艺术性地化解矛盾。通过调研，我们也发现，有的法官非常拘泥于法律的适用。如婚姻法第32条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明确在五种情况下，经调解无效可判决离婚。但对这法定条件的掌握须注意，法律规定的本意并非有这五种条件之一必须判决离婚，也不是没有这五种情形一律不予判决离婚。离婚总的原则还是看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法律之所以进一步明确了这五种情形，也是总结了实践中的经验，便于人们对夫妻感情破裂的判断。实践中虽然有的夫妻不具备这五种情形，但一次、二次起诉离婚，法官就是判决不准离婚，第三次起诉也是同样的结果，如此理解法律有一定偏差。所以作为法官应当掌握立法的本意，方能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在证据的运用上同样也要准确地理解法律。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这样的情况：当事人诉讼离婚，女方提出对方有第三者，并提供了在洗衣时从男方口袋里发现的第三者给男方的情书，但法官对这一证据却认为女方侵犯男方的通信自由权而不予认定。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有误，虽然夫妻人格独立，但毕竟夫妻关系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夫妻之间在日常事务中有家事代理权，本案中妻子得到信件的程序合法，妻子拆阅信件如果未得到男方许可最多被认为不妥，但上升到侵权角度且否认该证据的证明力则未免有失偏颇。

(六)加强对实务中疑难问题的调研，加大指导力度。针对实务中存在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加强调研，一旦时机成熟，适时出台规范性意见，以指导全省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统一执法。我省一些中级法院每季度召开审判工作例会，就婚姻家庭案件中一些普遍性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对策，不失为好的做法，各地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予借鉴，并将研讨的成果及时报省院。同时，对某些不适合全省性规范的具体问题，各地可在调研的基础上予以统一。如关于彩礼的认定，一是看当地有无彩礼的习俗，二看给付礼金(物)价值大小。故在全省统一规定达多少金额构成彩礼并不适宜，而一些基层法院(如姜堰法院)通过对当地彩礼习俗的调研，最后明确了达2000元以上可认定为彩礼，同时对如何掌握返还的尺度也作了具体的规定。

附：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当前，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我们感到下面这些问题是带有普遍性，也是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认定

有意见认为，如果审理过程中法官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拒不申请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病历、当事人单位或者住所地普通人的通常看法，以及当事人诉讼意思表示程度、思维状态来确定当事人精神状态，直接确认当事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另一种意见认为，认定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应以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结论为依据，不应以普通人的评价等含糊标准来确定。当事人、利害关系

人急于行使申请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客观情况，依职权主动委托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我们认为，精神病人在诉讼中能否被确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关系到精神病人在诉讼中的各项诉讼活动是否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即程序是否合法，实体处理是否正当。因此，应首先考虑采用何种标准来确定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以及所患精神病的病情程度如何，认定其是否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审理过程中，如果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的精神状态存在问题，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方当事人进行释明，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是否申请对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并告知有关法律后果。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确认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的规定，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先行认定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于当事人精神状态的鉴定涉及当事人的人身权利，而且实际操作中也需要当事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配合，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经释明后，仍未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宜强制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可以依照以下的原则进行认定：

(1) 依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结论进行认定。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以及所患精神疾病的病情轻重程度，应以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为根据，即采用医学鉴定标准确定。诉讼中，当事人为证明是否患有精神病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提供合法、真实的精神病学鉴定结论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认定涉案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所提出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可以参照精神病医院出具的有关诊断证明、鉴定加以确认。精神病人在精神病医院诊治过程中，有关专家对精神病人的病情所作出的科学检查、检测等结论性意见，仍可以由法官在作出确认时成为证明材料使用，但应以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无异议为限，或者经开庭质证双方无异议，或者与其他证据或事实相互印证为审查条件。

(3) 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群众公认的事实，应该是精神病人的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具有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也包括周围群众即精神病人的左邻右舍，对精神病人长期的起居、生活等基本情况的感知和认识。“群众公认的事实和证据”，应当是能够起到证明精神病人因先天或后天形成的精神疾病以及目前的精神状态，并且是人们均普遍认为和说法一致的事实和证据。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对此的认定，必须以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法定代理人)对所公认的事实和证据无异议为限。

二、关于彩礼的处理

1. 关于彩礼的认定

所谓彩礼，一般是指男方给予女方家庭的财产，约定男女双方将来结婚的订婚礼物，是民间通行的男方对女方家庭抚育女方成长而给予的一种报答或者补偿。¹但在现实生活中，彩礼的性质已经演变成馈赠给女方的财物，相当一部分彩礼是直接给付女方本人。那么，是不是婚前男方给予女方的所有财物均属于彩礼、均应当纳入《解释二》规定的返还范畴？

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只有属于“彩礼”性质的财物，才属于返还的标的。《解释二》虽然有“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表述，但并未对彩礼的含义作出具体明确的界定。我们认为，认定男方的婚前给付是否属于彩礼范畴，应当从几个方面进行考量：一是该地是否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是认定彩礼的前提。如果该地并没有给付彩礼的风俗习惯，男方婚前给付一般不宜认定为彩礼。二是婚前给付一般与缔结婚姻有关。当事人之间可能明示或默示。如果男女之间的给付完全与婚姻无关，则不应认定为彩礼，而是一般的赠与。三是从给付金钱的数额或者实物的价值上进行考量。彩礼一般为数额较大的金钱或者价值较高的实物。如果男方婚前给付的仅是数额较小的“见面礼”、“过节礼”，或者价值较小的饰物、布料，一般均不宜认定为彩礼。至于应当达到多大的数额或者多高的价值，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酌情确定。

2. 关于彩礼返还的权利义务主体的认定

实践中，由于彩礼给付与收受的实际主体可能不是男女双方，而是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那么，在彩礼返还之诉中，如何列诉讼当事人？除了男女双方外，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收受人是否也应当列为诉讼当事人？

我们认为，由于离婚案件涉及男女双方以及子女的人身权利，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故法律规定，除了涉及财产处理情况外，离婚案件中不存在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且，彩礼的给付实际也是以男女双方为利益对象或者代表。因此，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1) 男女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后，一方提起离婚诉讼，并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的，不列彩礼的实际给付人、实际收受人为诉讼当事人，而应以男女双方作为彩礼返还的权利人与义务人。一方以不是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或者实际收受人为抗辩，拒绝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2)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提起返还彩礼之诉的，由于彩礼的给付人与收受人并不局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在彩礼的用途上，既有可能是女方个人所用，也有可能是女方家庭所用，因此，直接列彩礼的实际给付人与收受人为诉讼当事人，既符合实际的权利义务状态，也有利于真正解决纠纷。

3. 关于彩礼返还尺度的掌握

对于彩礼应当全部返还还是部分返还，尺度如何掌握的问题，我们认为，彩礼返还与一般的财物返还毕竟不同，

¹ 夏吟兰：《美国现代家庭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3 页。

彩礼与婚姻有关，收受彩礼最终未结婚当然应予返还，但对结婚后又离婚的，司法解释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也要返还。这种特殊情况法律并未明确结婚多年可免于返还，故有的离婚案件，男女结婚多年，孩子也出生，但仍提起彩礼返还，此时如认定全部返还则不合常情，但法律也未规定可不返还，故有的法官在执法时产生困惑。还有的男女双方虽然已办结婚手续，但未长期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时间很短就起诉离婚，如何掌握返还尺度，也是法官们问得较多的问题。对此，我们的观点是，任何事物的处理都不能绝对，而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彩礼返还同样如此，法官应当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男女双方同居生活时间或者结婚时间的长短、财产用途去向、双方的个人、家庭经济状况等具体情况，酌情全部或者部分返还。总而言之，让社会上普通百姓觉得判决合情合理则可矣。

4. 关于“生活困难”的认定

《解释二》第10条规定“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当返还彩礼。实践中，对“生活困难”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见认为，《解释二》规定的“生活困难”，是相对于给付前的生活条件而言，如果因彩礼的给付使得给付人的生活与给付之前发生巨大变化，即应认定为“生活困难”。另一种意见认为，“生活困难”是指给付行为导致给付人的生活无法维持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属绝对困难。

我们认为，给付彩礼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后，彩礼给付的目的已经实现，原则上收受方已经不再负有返还彩礼的义务。《解释二》关于“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收受人应当返还彩礼的规定，体现的是法律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帮助。婚姻法第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解释一》第27条对该条规定的“一方生活困难”解释为“依照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故从婚姻法立法原意上看，《解释二》第10条所规定的“生活困难”，应属绝对困难，即以因彩礼的给付导致给付人无法维持当地最基本生活水平为前提。

三、关于结婚证领取有瑕疵的婚姻关系的处理

实践中常常出现这样的问题：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提出当初办理结婚登记时，对方未亲自办理，系他人代办，故结婚证无效。或因一方当事人因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以他人名义或者身份领取结婚证，或者一方以虚假的身份登记结婚。此时会出现，结婚证上的当事人非真实同居生活主体，如果真实同居主体要求离婚，法院怎么办。

调研中对此有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这是登记部门审查不严造成，仍应由登记部门处理，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另一种观点认为，登记部门目前对类似情况均不作处理，法院再不予受理，则当事人如何救济。经与民政部门同志沟通，他们认为，民政部门只对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进行撤销登记，对因当事人弄虚作假而造成结婚证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由法院处理。

对此，我们认为，虽然目前的婚姻登记条例较过去取消了“管理”二字，但究其行为，仍属行政行为范畴。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以当事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结婚证为前提。除了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以外，如果结婚证领取有瑕疵，不属民事案件审查范围。因此，如当事人提出结婚证非当事人本人亲自领取，而要求撤销登记证或不予认定结婚证的效力，则法院可建议当事人向民政部门提出，如民政部门不予理涉，当事人可提起行政不作为之诉。当事人如欲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救济，那只能是提起离婚诉讼而实质上解除关系。

对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提出，自己非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则法院不宜以离婚诉讼解决，而应根据当事人同居状况，以是否符合事实婚姻或同居关系进行相应的处理。如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欲撤销结婚证，可通过行政途径解决。

四、关于事实婚姻的处理

男女双方同居，如果补办结婚登记，即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如果不补办登记，双方之间的关系可能会是两种性质，一是可能构成事实婚姻，另一种可能就是同居关系。如果是后一种关系，双方产生纠纷要求解除的话，根据《解释一》的规定，法院是不受理的，当然同居的双方之间为同居期间的财产和所生育子女的抚养问题产生争议，法院仍应受理。如果当事人之间符合事实婚姻关系，该如何处理，实践中法官们存在困惑。困惑的原因是，最高人民法院在1989年的司法解释中曾规定：对事实婚姻，调解不成的，一律判决解除。²而这条规定，在新的婚姻法出台后，是否还适用，这是需要明确的问题。

我们认为，关于事实婚姻的问题，根据《解释一》的规定，目前对事实婚姻的认定条件是从宽的。而根据以前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条件比较复杂，而现在只看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在1994年2月1日之前，以及同居时是否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对事实婚姻如何处理，我们认为，根据司法解释的最新精神，最高法院1989年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条文，在新的婚姻法出台后，已经不再有效。也就是说，事实婚姻与合法的登记婚一样处理，可以调解或判决离婚，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之所以如此认定，是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前后相关司法解释对事实婚姻认定条件的不同规定，可以发现，法律对待事实婚姻，不同的时期态度是不同的。以前，法律是不承认事实婚姻的，只不过考虑事实婚姻的具体情况复杂，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条件地承认，总体上是否定的。

五、关于离婚协议的效力认定

男女双方为离婚一般会先私下达成协议，欲协议离婚。但后因种种原因协议离婚不成，则一方起诉离婚。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会提出关于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已达成协议，要求法院确认协议的效力。该协议能否当然作为对

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

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对待，实践中有不同的意见。我们认为，夫妻之间为协议离婚达成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约定，应认定系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生效条件即为协议离婚。如协议离婚不成，则应认定该协议并不生效。且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协议离婚的目的，可能会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故该协议不能当然作为法院处理财产与子女问题的依据，一方当事人起诉离婚时要求据此分割财产、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一般来说，这种协议有可能是男女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底线，如果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远远超出这种底线的话，可能会导致双方矛盾激化。因此，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可以将此类协议作为处理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参考。

六、关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确定

婚姻法第10条第3项只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为无效婚姻。对哪些疾病会影响到婚姻效力，解释没有具体规定。实践中各地对此类问题认识不一，没有形成统一尺度。比如就艾滋病病人能否结婚，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相关民政部门的意见各有不同。

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严重传染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疾病等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但哪些属于“严重传染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疾病”的范畴，实践中依然无法把握。我们认为，医学是一门发展中的科学，不同时期，“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范围也有所不同。随着医学的发展，过去被人们谈病色变的麻风病已被人类攻克，麻风病已不属禁止结婚的疾病，即使是对艾滋病，现代医学也非一筹莫展，且如果艾滋病人自觉不育子女的，禁止其结婚也不人道。故实践中遇到具体问题时，法官不妨多征询医学专家的意见，结合医学专家对疾病的意见，对婚姻效力作出相应的认定。

七、关于探望权的处理

探望权是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进行联系、会面、交流等权利，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权利，具有高度的专属性。《解释一》对探望权争议的解决和其他程序问题作出了相对具体的规定，但是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1. 关于探望权的权利主体

实践中常常有祖辈主张探望权、或者祖辈探望孙辈受阻诉至法院的情形发生。此类纠纷实际上涉及探望权的权利主体问题，即祖辈是否享有对孙辈的探望权。一般说来，探望权的权利主体应为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一方。只要父母子女关系存在，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是其法定权利，非有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对于祖辈(包括兄弟、姐妹)是否享有探望权问题，我们认为，血亲关系是探望权发生的法律基础。从我国的现有国情以及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看，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可能存在着相互抚养赡养关系，存在着天然的血亲关系，是仅次于父母子女关系的最亲密的亲属关系。因此，从探望权产生的基础出发，应当赋予祖辈对孙辈的探望权。但是，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角度出发，实践中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探望权应当限制行使，应当从属于父、母的探望权。

2. 关于探望权的释明

调研中很多同志提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当事人未就探望权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在离婚判决时判明探望权。对此，我们认为，“无诉不判”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应当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裁判，不能超出当事人请求的范围。离婚诉讼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未主张探望权，人民法院应当履行释明义务，告知当事人有权主张探望权，并告知不主张探望权的法律后果。如果人民法院释明后，当事人仍未就探望权提出主张的，人民法院则不应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就探望权作裁判。如果离婚后当事人因探望权发生争议的，可依据《解释一》第24条的规定，另行主张。

3. 关于探望权的判决

探望权的义务主体是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其应当为对方行使探望权提供必要的条件。但是实践中，由于离婚的原因，往往男女双方关系恶化，常常出现一方阻挠或者拒绝对方探望的情形发生。一方诉至法院，要求行使探望权，此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依照法律规定，发生探望权纠纷时，首先应当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法院的，人民法院也应当从化解双方矛盾、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探望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并就探望权行使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对探望权作出相对原则的判决。如果当事人不能自愿协商，则应当考虑子女的愿意和父母双方的具体情形进行处理。对于子女年纪较小、双方矛盾过于尖锐，或者双方家庭对探望权的争议较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客观情况，对探望的时间、地点、频率、方式等作出详细的判决。对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法院在判决前应征求其意见。总而言之，无论人民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是原则还是具体，都应以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便于执行为前提。

八、关于夫妻共同财产

1. 关于违法建筑的认定与处理

夫妻共同财产中违法建筑以及收益的处理，是实践中遇到的难点之一。有意见认为，是否为违法建筑，应由行政

部门认定，人民法院不宜直接认定，但从平衡双方利益出发，人民法院应当对违法建筑及相关收益进行分割。

我们认为，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如果建筑物没有取得规划许可证，表明该建筑物没有经过市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者未被审批通过。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违法建筑由于审批手续的欠缺，可能暂时处于违法状态，也有可能永远处于违法状态。因此，在违法建筑合法化、当事人取得合法的所有权之前，当事人要求对违法建筑所有权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如果违法建筑具有使用价值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违法建筑的实际状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如果离婚后，违法建筑补办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成为合法建筑，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另行提出权属分割主张。实践中有同志提出，建筑物作为不动产本身虽然违法，但可以将之看作是建筑材料的结合，人民法院可以对建筑材料进行分割。对此，我们认为，房屋作为不动产，其价值并不是若干建筑材料价值的简单叠加，而是包含了土地、位置、环境、建设时间、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在内的整体价值。违法建筑如果只是因为审批手续的不完备暂时处于违法状态，在手续完备后，建筑物的整体价值即可体现，如果只简单地对建筑材料进行分割，在补办完相关手续成为合法建筑后，当事人无法依照人民法院确定的建筑材料分配意见进行权利分配，当事人之间可能再度引发纠纷，不利于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如果违法建筑系永久违法，则有可能被行政机关责令拆除，此时，再对建筑材料进行分割也不迟。

对于违法建筑的既得收益问题，我们认为，违法建筑的既得收益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性收益，依法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违法建筑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人民法院暂不予处理。

2. 关于离婚时房屋权属的认定

(1)关于离婚时房屋权属认定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婚姻法所确定的法定财产制是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除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外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房屋所有权取得的时间，应为界定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的根本依据。无论登记于一方名下还是登记于双方名下，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原则上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如果一方能够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该房屋系其以婚前个人财产购买，且所有权登记于个人名下，只是婚后方领取权属证书的，应当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财产形态上的转化，不因婚姻关系的存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仍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

(2)关于按揭房屋权属的认定。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办理购房贷款，并以个人财产支付首期房款，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贷款的，应当区分两种情形分别认定：①如果于婚后取得房屋所有权，即使登记于一方名下，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婚前一方所支付的首期付款等款项如何认定和处理，实践中有不同的意见。有同志认为，婚前一方支付的首期付款，应当作为夫妻间的债务，由另一方返还一半。这种做法便于操作，受到法官们的欢迎。但学者们认为，婚前支付的首期房款，随着房屋的增值，该笔款项实际已产生了收益，而且有可能增值幅度较大，如果此时仅由另一方返还一半，可能会造成双方利益的失衡。因此，不妨将其出资作为所占房屋份额的考虑，比较公平合理。对于尚欠的银行贷款，应当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分担。②如果所有权于婚前取得，且登记于一方名下，但于婚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贷款的，房屋应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以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一方应予返还本金及相应增值部分利息。如果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进行了修缮、装修、原拆原建，房屋仍归原产权人所有，增值部分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房屋进行过扩建的，扩建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3)关于房改房权属的认定。《解释二》第19条明确规定了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如果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个人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性质上如何认定，解释未作规定。我们认为，房改房的出售和价格均受国家房改政策的调整，夫妻双方的工龄、职务、人口等福利政策均影响到房屋的价格，一方购买房改房影响到另一方福利政策的再次享有，使得对方失去了享受福利购房的可能性。因此，无论是从所有权取得时间上，还是从房屋的福利性质上，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在实际分割时，应当适当考虑出资方的利益适当予以多分。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该房改房的取得完全是利用其个人的福利因素，与对方的福利因素没有任何关系，且没有影响对方享受房改房福利政策，只是所有权证于婚后取得的，可以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

3. 关于夫妻一方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处理

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如何处理，解决的途径有两条：一是另一方承受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二是对公司股权折价补偿。一方如何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法第35条以及《解释二》第16条均有明确的规定，但《解释二》第16条规定的前提是夫妻双方就转让的份额和价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如果夫妻双方离婚时无法对就转让份额与价款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如何处理？实践中有意见认为，夫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条件许可，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启动鉴定程序，确定股权价格，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折价补偿。

我们认为，折价补偿涉及一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价值。而价值的确定，一般需要对股权价值进行鉴定，对股权价值的鉴定需要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配合，如果公司、股东不配合，鉴定程序就无法进行；而且，鉴定程序的启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此外，鉴定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

也不利于婚姻案件的处理。因此，如果启动鉴定程序有困难，不妨直接分割股份。但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非股东加入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婚姻当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征求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如果过半数股东同意，配偶可以依法成为公司股东；过半数股东不同意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出资额的，夫妻对出让出资额所得价款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视为其同意转让，配偶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我们的意见是，无论双方当事人是否达成一致意见，均可参照《解释二》第16条的规定处理。

4. 关于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分权

婚姻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解释一》第17条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区分日常事务的处理和非日常事务处理不同的情况。由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根据法律的规定存在代表登记的情形，故在实践中引发了这样的矛盾：登记一方将房屋出售于第三人，第三人要求履行，而配偶提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平等处理权，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故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存在着争议。

一种意见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理由是：法律规定了夫妻对重大事务的处理需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而现一方售房，应认为侵犯了配偶对家庭共同财产平等的处理权，故行为无效。同时，从财产共有的角度出发，共有人之一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系无权处分行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也应为无效合同。

另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对所有权的保护是对静态权利的保护，而对财产处分行为即交易流转的保护是对动态权利的保护，在二者权利保护发生矛盾时，法律应优先保护动态的权利。就买受人而言，要求其在交易中审查交易对方是否有配偶，处分的财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是不现实的，也不利于交易流转。基于不动产登记的公示公信力，其完全有理由相信对方是有权处分。故合同应认定有效。

我们倾向于认定合同有效。但同时也应当保护配偶的利益。此时，法院应建议配偶向登记部门提出登记异议，允许登记部门将房屋登记于夫妻双方名下，而第三人可基于有效合同主张相对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关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者双方的举债性质，到底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一方个人债务，不仅直接关系到夫妻个人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关系到与夫妻一方从事交易活动的第三人的利益，关系到交易安全。因此，正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原则

我们认为，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1) 夫妻双方共同举债。这是从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只要夫妻双方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不论该债务的用途如何，也不论债务所带来的利益为谁享有，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2) 夫妻一方负债是为了夫妻共同生活的需要。这是从债的用途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所负之债的用途是为了满足夫妻共同生活的需要，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债务自然也应当由夫妻共同承担。(3) 双方约定由夫妻共同承担的债务。夫妻婚前一方的债务或者婚后一方的债务，如果夫妻约定由夫妻共同承担，该债务也为夫妻共同债务。当然，夫妻对共同债务的约定，以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利益为前提。也就是说，夫妻内部约定共同债务的，原则上只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对第三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在第三人同意该约定时，约定的法律效力方及于第三人。

2.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婚姻法第41条规定，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但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婚姻法未作界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以及《解释二》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类：(1)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这里的夫妻共同生活，是指夫妻双方以衣、食、住、行、医等方面为内容的生活。(2)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履行法定扶养、赡养、抚养义务所负的债务。这些费用是夫妻双方为履行法定义务而产生，是夫妻双方的法定负担，不管一方是否同意，因负担此费用而产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3)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继承遗产所负债务。婚姻法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依照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因继承而发生的债务，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如果遗嘱明确只归一方所有的，因此而产生债务相应的也为夫妻个人债务。同样，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因分家析产而发生的债务，也为夫妻共同债务。(4)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行使共同财产管理权而发生的债务。如修缮夫妻共有的房屋、维修夫妻共有车辆所发生的债务。(5) 夫妻双方约定为共同债务的债务。(6) 未成年子女对他人侵权所发生的债务。严格说来，这类债务并不是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所为，也不是夫妻所负债务，但作为法定监护人的父母有义务承担未成年子女所负的债务。

3. 几种特殊性质债务的认定

(1) 夫妻一方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无疑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但是，如果夫妻一方实施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是否也为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争议很大。我们认为，一般情况下，可区别具体的侵权行为进行认定：一方因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益而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如果该侵权行为使得家庭受益（一般指物质利益）的，可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该侵权行为没有使家庭受

益的，则认定为一方个人债务。比如一方从事运输致交通事故承担全责或部分责任而生赔偿之债的，认定为共同债务符合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但如果一方因打架斗殴致损害赔偿，则为一方的个人债务。

(2) 夫妻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债务。我们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无论是由夫妻双方共同经营还是交由一方生产经营，由于生产经营上的需要，由夫妻双方合意所负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务，原则上为一方个人债务，与另一方无关。但是，如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所产生的债务是不是也相应地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存在争议。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下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只能认定为一方个人债务，但由夫妻以收益的共同财产进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与“以收益的共同财产进行清偿”，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概念，法律后果也截然不同。夫妻共同债务依法由夫妻双方负无限连带责任，而夫妻一方经营自己个人财产所负的债务属个人债务范畴，但由于其收入归夫妻共同所有，或者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所以在个人债务的清偿上，非经营一方享有了收益，就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但其承担清偿义务，以收益中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为限，承担的是有限清偿责任，而不是无限连带责任。

(3) 夫妻一方接受教育培训而产生的债务。实践中常出现一方为学习或者培训发生了巨额债务，学成后与另一方离婚，要求将因教育或者培训产生的债务认定为夫妻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一方抗辩认为债务系一方为个人教育、培训而发生，应为个人债务，且费用过高，如果分担，导致双方利益极不平衡。我们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接受教育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是夫妻双方的法定权利，是夫妻双方共同生活的内容之一，由此产生的债务应属为夫妻共同生活而发生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如果夫妻一方接受培训、教育的费用过高，夫妻双方可以通过约定费用分担和归属来解决债务的归属和清偿。如果双方没有约定，表明另一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债务。如果仅因为在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上出现不公平，而将夫妻共同债务按一方个人债务来处理，不仅混淆了夫妻共同债务与一方个人债务的界限，而且会损害借债方的合法权益，同样也是不公平的。因此，应当确认夫妻一方接受教育或者培训所负之债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可以依据婚姻法第 40 条规定，以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请求对方予以补偿。如果因此造成生活困难的，还可以依据婚姻法第 42 条的规定，请求从对方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4.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事关夫妻双方，更与婚姻以外的第三方，即债权人的利益攸关。前面，我们分析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原则与范围，但在对外和对内效力两个层次上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债务的性质，则是问题的关键。该举证责任的不同分配，决定了当事人权利实现与否。而这一问题，不仅过去的司法解释未予明确，《解释一》与《解释二》对此同样不甚清晰。作为债权人而言，如果夫妻一方向其借债，其很难知晓债务人借债后的用途或是否基于夫妻双方合意借债，故如将债务性质的举证赋予债权人是公平的。同时，根据《解释二》第 24 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如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虽然该“但书”的证明较难，但由此可见，债务性质的证明责任应当在夫妻一方。这也体现了法律保护交易安全的立法本意。同时，由于夫妻财产共同(约定财产制除外)，即使债务为个人债务，债权人的权利实现也有难度，问题在于除当事人本人外，谁来为当事人析产，而后用个人财产偿还呢?故此，我们认为，从对外效力而言，除了《解释》第 24 条规定的“但书”情形之外，只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发生的债务，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夫妻双方承担返还责任。但在夫妻内部，名义借债方要求配偶共同承担债务的，需由其承担债务性质的证明责任。且即使夫妻对外共同偿还之后，一方向名义借债方追偿的，也应由借债方承担举证责任，此时适用的非“谁主张谁举证”，而是举证责任倒置。实践证明，如此分配举证责任，对实践中大量出现的虚假债务的发生能起到有效的扼制作用。

十、关于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医学上并非难事。但由于鉴定涉及婚姻、家庭、子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故在诉讼中应当慎用。对于一方提出申请，对方也同意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准许；对于一方提出鉴定申请，而对方不同意或拒绝配合鉴定的，人民法院能否运用证据规定进行亲子关系推定的，则应慎重。

我们认为，可将实践中发生的亲子关系认定分为两类，针对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1. 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我们认为。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均应当推定为亲子关系，除非否认方提出了确切的证据。只有在否认方(申请人)完成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提供了足够的基础证据，如对方与他人通奸、子女血型与己不符等证据，足以使法官产生内心确信的基础上，方可准许否认方的亲子鉴定申请。如果相对方(被申请人)拒绝配合亲子鉴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5 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者，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的规定，相对方(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鉴定，属于法律上规定的证据持有者拒不举证的情形，依法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可以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

2. 无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与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男女双方有过同居生活，女方以所生子女与男方有亲子关系为由要求进行亲子鉴定的。我们认为，如果女方能够提供足够的基础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其鉴定申请。如果男方拒

不同意鉴定，构成了证据持有者妨碍举证的情形，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后果。在此，鉴定亲子关系的实质，不是为了保护男女双方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因此，男方拒绝进行亲子鉴定即应当由其承担该项事实不证明的不利后果，推定子女与男方存在亲子关系。

(执笔人：夏正芳 刘悦梅)

36. 江苏省法院民一庭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

【编者按】2005年5月，省法院民一庭在徐州召开了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会上，代表们对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现将代表们的研讨意见全文刊登，供全省法院参考，欢迎大家提供反馈意见。

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

2005年5月12日到13日，省法院民一庭在徐州召开了苏北片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徐州、盐城、连云港、淮安、宿迁、南京、常州市中院民一庭庭长及部分基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及部分审判骨干、省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和审判长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主要围绕全省各地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所遇到的涉及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彩礼、离婚、探望权、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债务等几大类问题展开了讨论。现将研讨会讨论情况综述如下，供全省法院民一庭系统在实践中参考。

一、关于民事行为能力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认定其是否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认定。但是，在审判实践中，法官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均怠于履行义务，不申请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与会代表认为，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决定了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如果审理中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存在缺陷，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释明，询问是否申请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确认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院则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先行认定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拒不申请的情形，与会代表形成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拒不申请，人民法院不宜进行强制鉴定，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的规定，对于曾进行过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医院诊断的，可根据鉴定结论或者诊断结果确认；未进行过司法鉴定或医院诊断的，可以参照当事人单位或者住所地一般人公认的当事人精神状态直接进行认定，但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另一种意见认为，人民法院应当以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为依据，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先行对离婚案件当事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进行认定。由于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涉及到当事人的人权，出于对当事人人权的尊重，人民法院不宜以一般人的普通评价、当事人的诉讼意识表达程度、思维状态等模糊标准来确认。

多数与会代表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二、关于彩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十条对彩礼问题进行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着许多具体问题：

一是彩礼的范围。《解释二》虽然明确规定了彩礼返还，但对彩礼范围未予明确。除了金钱之外，实物是否也可纳入彩礼的范围？多数代表认为，金钱与实物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性质相同，均可以成为彩礼，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以及客观案情进行认定。如果当地有彩礼给付的习俗，且给付的金钱数额较大，或者给付的实物价值较高，均可以认定为彩礼。至于达到多大的数额或者多高的价值，由人民法院结合各地的经济状况等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二是返还彩礼诉讼当事人的范围。实际生活中，彩礼问题比较复杂。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如何列，谁为彩礼返还的义务人，实践中争议较大。

多数意见认为，如果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手续，一方当事人提起彩礼返还之诉的，由于彩礼的给付人与收受人并不仅限于同居双方，还可能包括同居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彩礼的用途上，既有可能是同居当事人所用，也有可能为双方家庭所用。因此，可以列直接给付人、收受人为案件当事人，彩礼返还义务人为实际收受人，不仅限于男女当事人。这样既符合实际的权利义务状态，也利于真正解决纠纷。如果男女双方办理结婚手续后，一方当事人提起离婚诉讼，并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的，由于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除非法律另有特别规定，一般不列第三人，故不应列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收受人为当事人。因彩礼的给付实际是以男女双方为利益对象或者代表，故应以婚姻当事人为彩礼的返还义务人。一方以不是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或者不是彩礼的实际收受人为抗辩，拒不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少数意见认为，离婚案件中不宜列男女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等彩礼实际给付人、收受人为案件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不处理彩礼返还问题，可以告知当事人在离婚案件结束之后，就彩礼返还另行诉讼。

多数代表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三是返还尺度的掌握。代表们一致认为，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同居时间长短或者结婚时间长短、双方的家庭状况、

财产用途去向、有无子女、当地经济条件等具体情况，酌情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四是“生活困难”的认定。《解释二》规定“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当返还彩礼。但对“生活困难”如何理解，实践中有不同意见。实践中如何把握“生活困难”标准，与会代表形成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解释二》规定的“生活困难”是一种相对困难，即因彩礼的给付使得给付人的生活与给付之前发生巨大变化，相对于原来的生活条件而言，生活变得相对困难的，即使双方结婚后又离婚的，也应当返还彩礼。如果以绝对困难作为判断标准，容易造成对给付方的不公，使得当事人的利益无法得到真正的保护。

另一种意见认为，给付彩礼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之后，彩礼给付的目的已经实现，原则上收受方已经无须返还彩礼。如果以生活困难作为参考因素，所体现的是法律及审判实践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帮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二十七条对《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一方生活困难”解释为“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故从立法本意上说，《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生活困难”，应属绝对困难，即以因彩礼的给付导致给付人无法维持当地最基本的生活水平为前提。这也与《解释一》第二十七条精神相吻合。与会大多数代表同意这种意见。

五是离婚案件中一方起诉离婚，另一方提出返还彩礼的，是否作为反诉处理。大多数代表认为，离婚案件属于复合之诉，当事人返还彩礼的请求，不作为反诉处理。但返还彩礼部分的诉讼费用应由提出返还请求的当事人预缴。

三、关于离婚

（一）关于骗取结婚证案件的处理

目前在实践当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当事人未按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亲自办理结婚登记；或者当事人由于未达到法定婚龄，而冒用他人名义登记或用虚假的姓名登记结婚，而民政部门由于审查不严给当事人颁发了结婚证。

如果是前一种情况，当事人如以登记程序违法而要求法院撤销结婚登记或宣布登记无效的，该请求不属于民事案件审查范围，人民法院可告知当事人通过行政途径解决。如果当事人拒绝通过行政途径解决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婚姻效力的认定。

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则存在着登记主体与真实同居生活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对结婚证如何认定与处理？民政部门认为，只有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民政部门才撤销结婚登记，此外，如果因当事人弄虚作假而骗取结婚证的，应由法院处理。对此，代表们讨论认为，只要民政部门颁发了结婚证，应推定登记婚合法有效。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也应当以结婚证上登记主体为离婚当事人。如果当事人提出自己姓名被他人冒用而要求撤销结婚证，或者以虚假名义登记结婚的双方要求撤销结婚证的，都不属民事案件审查范围。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发现离婚的主体非结婚证上登记的主体时，不应认定当事人为登记婚。而应以真实同居主体之间是事实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作相应处理。

（二）关于男女双方起诉离婚前所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效力的认定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离婚前男女双方所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但是，一般说来，这种协议有可能是男女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底线，如果人民法院的判决远远超出这种底线的话，可能会引起双方矛盾激化，因此，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时不妨将之作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的参考。

（三）关于解除同居关系所形成的债务的认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当事人以借款形式确定补偿金的，类似的借款协议是否应予支持？多数代表倾向认为，由于这种同居关系是一种非法的人身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因此，解除这种同居关系所承诺的补偿，无论由哪一方作出，在性质上均属于不可强制执行的债权或债务，如果能够查明这种借款是一方为解除这种非法同居关系，补偿对方而出具的，则一方起诉要求其履行的，不应支持。如果一方履行后又反悔，向人民法院主张返还的，也不予支持。但如果这种补偿侵犯了合法配偶的权利，合法配偶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关于禁止结婚的疾病如何掌握

《婚姻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关系无效。该条规定相当原则，实践中，哪些疾病属于影响婚姻效力的疾病？遇到此类问题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医学是一门发展的科学，不同时期，“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范围也不同。实践中遇到具体问题难以判断时，人民法院应当征询医学专家的意见，结合医学专家对疾病的意见，对婚姻效力作出相应认定。

（五）关于事实婚姻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对于事实婚姻，调解不成的，一律判决准予离婚。新婚姻法实施后，该条规定是否还适用，实践中有不同认识。对此，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法律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事实婚姻态度是不同的。考虑到事实婚姻形成的具体情况比较复杂，总体上

法律对事实婚姻是不承认的，但是，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法律有条件地承认事实婚姻。但是，从《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来看，一方面法律对事实婚姻的认定从宽，另一方面，如果符合事实婚姻构成条件，则与合法登记的婚姻同等对待。因此，事实婚姻与合法登记的婚姻处理原则是相同的，可以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

（六）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处理

有同志提出，因重婚导致离婚，重婚一方已经受到刑事处罚，另一方可否依照《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要求重婚方给予离婚损害赔偿。对此，与会代表意见基本一致。大家认为，《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种损害赔偿不以重婚方是否受到刑罚处罚为条件。一方因重婚给对方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另一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而如果不支持当事人离婚损害赔偿，那么，婚姻法四十六条的规定将变得无任何意义，故该类诉讼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四、关于探望权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以及《解释一》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二条对探望权作了相对具体的规定，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

（一）人民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是否以当事人明确提出请求为前提

与会代表形成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现代社会，子女是家庭的核心，子女的抚养权与探望权往往是男女双方离婚时争议的焦点，处理不当易导致矛盾激化。因此，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即使双方当事人均未主张探望权，法官也应当积极履行释明义务，除非当事人明确表示无须判明探望权，否则均应当在离婚判决时判明。

另一种意见认为，法院的判决应当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不能超出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在双方当事人均未主张探望权的情况下，法官应当就探望权问题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如果当事人在法院释明后仍不主张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则不应当就探望权作出判决。当事人在离婚后就探望权发生争议的，可以依照《解释一》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另行起诉。

多数代表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二）人民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内容宜粗还是宜细

实践中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人民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过于详细具体，实际执行时难于操作；但判决主文过于原则，执行时当事人又容易产生争议。人民法院如何把握探望权判决内容，与会代表形成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依照法律规定，发生探望权纠纷时，首先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人民法院审理期间，也应当让双方尽量化解纠纷，从更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探望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并能就探望细节达成一致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对探望细节作出判决。如果当事人不能自愿协商，探望权判决主文的表述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一般情况下，探望权的判决主文不宜过于详细。但如果子女年纪较小，或者双方当事人对探望权争议较大，或者双方矛盾过于尖锐，判决主文宜详细具体。但无论“细”还是“粗”，均应以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便于双方当事人、易于执行为基本原则。

另一种意见认为，子女是家庭的核心。对子女的探望权，不仅涉及到男女双方当事人，还有涉及到男女双方的大家庭，如果处理不当，很有可能使男女双方、甚至整个大家庭的矛盾升级。因此，人民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应当尽可能的详细、具体，这样更利于矛盾的解决。

多数代表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三）关于探望权发生的费用负担

审判实践中往往会有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因探望子女发生的费用。对此，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抚养子女方对子女的付出，一般情况下远远大于对方当事人，即使是因抚养子女方的原因，导致了探望方探望费用的增大，也不宜让抚养子女方承担对方因探望子女而发生的费用，否则，对抚养子女方不公平。另一种意见认为，探望权费用产生的原因较多，有的是因抚养子女方拒不协助对方行使探望权，导致探望费用的增加，故法院对此问题不宜作出规定，由法官根据个案情况而定。多数代表同意第二种意见。

五、关于夫妻共同财产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家庭财产结构也向多元化发展。《解释二》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金、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进行了定性，财产的取得时间对财产性质的影响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实践中，如何对财产性质进行界定，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还存在许多具体问题。研讨会中，与会代表就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研讨。

（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的违章建筑的处理

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违章建筑是否进行分割？如何分割？违章建筑所产生的收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也是审判实践中的难点。

与会代表对违章建筑的处理原则达成三点共识：第一，要防止通过人民法院的判决将违章建筑合法化的倾向；第二，

除非行政机关已作出明确认定，否则，人民法院不宜在判决书中认定建筑物是否为违章建筑；第三，违章建筑的既得收益应当在离婚案件中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具体问题，与会代表意见不一。

一种意见认为，对于违章建筑本身，如果行政部门明确认定是违章建筑的，则不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如果行政部门尚未明确为违章建筑，从利益平衡上来说，应当进行处理，否则易导致双方矛盾激化。对于预期收益，也应当从平衡双方利益的角度进行分割。

另一种意见认为，合法财产方受法律保护，没有依法办理相应手续的违章建筑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无论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已明确认定为违章建筑，当事人请求对违章建筑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均不予处理。如果离婚后，当事人补办了相应合法手续，违章建筑成为合法建筑，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另行提出分割主张。对于违章建筑已经产生的既得收益，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违章建筑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人民法院不予处理，预期利益转为现实利益后，当事人可另行主张。

多数代表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二）关于房屋权属性质的认定

代表们普遍认为，《婚姻法》确立的法定财产制是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除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均为夫妻共同所有。因此，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时间，应当是界定该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的根本依据。只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所有权的房屋，无论是登记于一人名下还是双方名下，原则上均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房屋系其以婚前个人财产购买，且所有权登记于个人名下，只是婚后方领取权属证书的，该房屋应视为一方个人财产在形态上的转化，仍应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

（三）关于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支付首期付款、办理房贷，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房贷的房屋性质的认定及处理
与会代表认为，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认定。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支付首期房款并办理房贷，如果婚后取得房屋所有权，无论登记于一方还是双方名下，均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一方婚前支付的首期付款，可由另一方返还一半；尚欠的贷款，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返还。如果所有权系婚前取得，则应当结合产权登记情况进行认定。如果登记于双方名下，则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原则同上；如果登记于一方名下，则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对于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部分，由享有所有权的一方予以返还；不享有所有权一方要求分割房屋增值部分相应收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关于一方婚前承租公房、婚后以个人财产购买，且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屋性质的认定

《解释二》明确了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如果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个人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性质上如何认定，解释未作规定。实践中应当如何处理？代表们一致认为，房改房的出售和价格都受国家房改政策的调整，夫妻双方的工龄、职务、人口等因素均影响到房屋的价格，且一方购买房改房影响到另一方福利政策的再次享有，使得对方失去享受福利购房的可能性。因此，无论是从所有权取得时间上，还是从房屋的福利性质上，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只是在实际分割时，应当适当考虑出资方的利益。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该房改房的取得完全是利用个人的福利因素取得，与对方没有任何关系，且没有影响对方享受房改房福利政策的，可以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如果购买的房屋系不含福利性质的商品房，则依照第（二）项所确定的原则进行认定。

（五）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处理

这个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如何处理，解决的途径有两条：一是另一方承受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二是对公司股权折价补偿。一方如何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法》第三十五条以及《解释二》第十六条均有明确的规定，但该规定的前提是夫妻双方就转让的份额和价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如果夫妻双方离婚时无法就转让份额与价款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如何处理？与会代表形成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夫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如条件许可，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启动鉴定程序，确定股权价值，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折价补偿。如果当事人不申请鉴定，或者当事人虽申请鉴定，但因涉及到公司其他股东等案外人的利益，鉴定无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告知当事人就公司股权问题另行诉讼，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

另一种意见认为，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如果当事人申请且具备了鉴定条件，人民法院可以启动鉴定程序，以确定股权价值，对另一方进行折价补偿。如果鉴定无法进行的，可以由婚姻当事人征求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如果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转让，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的配偶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成为公司股东；如果过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同意股东配偶成为公司股东。因此，无论夫妻双方是否达成一致意见，均参照《解释二》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多数代表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六、关于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理权。《解释一》第十七条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决定权，这是一种当然代理权，第三人可以将此认定为夫妻双方共同意

思表示；对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所作出的重要处理决定，双方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取得一致意见。除非他人有理由相信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否则该行为是无效的。但是实践中遇到这样的问题：夫妻双方共有的房屋，只登记于一方名下，登记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房屋出售与第三人，夫妻另一方起诉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该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如何认定，与会代表形成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房屋虽然只登记于一方名下，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处分房屋，属于无权处分，另一方不予追认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另一种观点认为，从物权理论角度出发，买受人没有义务审查出让人是否结婚、房屋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依照所有权登记的公示公信力，第三人有权相信权属证书登记人有权处分房屋，且从保护交易安全出发，亦应当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如果第三人已取得物权，应予保护；如果第三人未取得物权，可向出售人主张违约赔偿。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夫妻双方仅此一套房屋且用于居住，应认定合同无效。如非此种情形，同意第二种意见。

七、关于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应作为共同债务处理”。根据该条规定，判断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看债务是否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在离婚诉讼时，往往提供亲戚朋友出具的债务“白条”，要求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对方共同偿还。甚至有些当事人为准备离婚，事先与虚假的债权人进行债务诉讼，以生效裁判文书已确定的债务为依据，在离婚案件中主张权利。这样的债务如何认定，实践中难以把握。因此，与会代表认为，如何有效防止虚假债务，是目前亟须解决的问题。

讨论中，有观点提出，《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是从夫妻债务的外部关系而言，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的角度所作的规定。也就是说，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欠债务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债权人有权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偿还。但在夫妻关系内部，如果举债方要求配偶共同偿还债务，必须要举证证明这笔债务是基于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对外所借，或者该债务是用于共同生活。如果举债方无法证明，则配偶不应承担还款义务。因此，即使夫妻双方共同对外偿还了债务，夫妻一方在向另一方追偿时，也应当由举债方承担债务的发生系基于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或者债务系用于共同生活的举证责任。

多数与会代表倾向于这种观点。

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相关的另一问题是，夫妻中的一方因承担侵权赔偿而产生的债务，是作为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对此，与会代表形成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是针对财产流转过程中形成的债务作出的规定，对一方因承担侵权责任形成的债务性质的认定，司法解释没有明确。对此，债权人应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认定。如果债权人能证明侵权人债务的形成与家庭共同生活有关，则债务人的配偶应共同偿还，比如从事交通运输，因自己有过错而致交通事故引起的赔偿。但如果侵权债务的形成纯属侵权人个人行为，则其配偶无义务承担责任，如因打架斗殴或其他犯罪行为形成的侵权之债。

另一种意见认为，将侵权之债的形成是否与家庭生活有关的举证责任赋于债权人，对债权人而言举证困难，不利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且由于夫妻财产共同（约定财产制除外），如判定由一方承担，客观上债权也无法实现。因此，对婚姻关系期间，因一方侵权行为所生之债，应认定为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对外应共同偿还。夫妻一方承担共同偿还之责后，可向对方追偿。此时，应由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举证证明债务的形成与家庭共同生活有关。如果侵权一方无法举证证明，则由侵权人承担返还责任。

多数代表同意第二种意见。

八、关于亲子鉴定

与会代表在亲子鉴定问题上取得了基本一致的意见。代表们认为，亲子鉴定应当以双方自愿为原则。申请亲子鉴定的一方应当完成相当的证明义务。在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案件中，提出亲子鉴定主张的一方应当承担与其主张相适应的证明责任。只有在申请人完成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足以使法官产生内心确信的基础上，才能够请求进行亲子鉴定。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掌握申请亲子鉴定一方的证明责任，合理及时把握行为意义上举证责任转换的时机，是判定亲子鉴定中举证妨碍的重要条件。既不能过分强调申请一方的证明责任，也不能轻视或忽略申请一方的证明责任。总之，要避免亲子鉴定的随意化。在亲子鉴定中对于举证妨碍的认定条件应当从严掌握。如果被申请人拒绝做亲子鉴定，导致亲子关系无法确认的，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应当推定对其不利的事实成立：1、提出申请的一方应当是亟待抚养和教育的非婚生子女或与非婚生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2、提出申请的一方已经完成了与其请求相当的证明责任；3、被申请人提不出足以推翻亲子关系存在的证据；4、被申请人拒绝做亲子鉴定。（执笔人：夏正芳、刘悦梅）

3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年6月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统一全市法院的办案标准和裁判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和《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当事人以其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取得结婚证为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应告知当事人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婚姻登记。

二、女方婚前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婚后怀孕期间男方提出离婚的，不属于《婚姻法》第34条规定的“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范围。

三、原审法院在未发现女方怀孕时判决离婚，宣判后女方发现怀孕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不存在确有必要受理情形的，应撤销原判，裁定驳回男方的起诉。

四、请求宣告婚姻无效仅限于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当事人就事实婚姻申请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按离婚程序办理。

五、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不适用按自动撤诉处理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时发现法定的婚姻无效情形已经消失，婚姻关系则转为有效，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可以准许。

六、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为申请宣告婚姻关系无效的，人民法院可变更案由，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对当事人仍坚持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变更案由，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在婚姻无效判决中当事人的地位表述为原、被告。

婚姻无效的判决书主文应表述为“1、驳回原告XX的离婚诉讼请求；2、原告XX与被告XX的婚姻关系无效”。

七、离婚案件的被告在答辩状中或在举证期间内提出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方面请求的，不构成反诉，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被告明确其诉讼请求。①对该诉讼请求应当合并审理并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通知被告预交诉讼费用。②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间届满后发现新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可以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分割该财产的诉讼请求，对该增加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合并审理并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通知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③离婚案件的被告作为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不构成反诉，但对该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并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通知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

八、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现均住在港澳地区，如香港、澳门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结婚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的，内地原登记地或者双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九、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不请求离婚而仅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之时已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关系无效，提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前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能力丧失的原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则应先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配偶的监护权，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

十一、离婚后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案件，以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子女为原告，以直接抚养的父或母为法定代表人，以另一方为被告。

十二、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依据原告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要求原告补充被告的其他住址或其近亲属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仍不能确定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公告期满被告未到庭应诉的，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人民法院受理夫妻一方下落不明但未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的案件，应责令原告提供被告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等证据和证明材料，并附有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被告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十三、夫妻一方在离婚案件诉讼中申请对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①《民事诉讼法》第74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证据保全。财务账册等资料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第74①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尽量避免影响该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四、离婚案件重审时，原告可以减少诉讼请求，也可以增加诉讼请求，包括就原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生的事实提起的诉讼请求，新增的诉讼请求应当适用举证时限的规定，对增加的诉讼请求应当与原诉讼请求合并审理。

十五、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债权人或者其他案外人以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等涉及利益为由申请参加诉讼或一方当事人申请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6条②的规定处理。

十六、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应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收取诉讼费用，不应按普通收费标准计收诉讼费。

十七、下列要件应认定为《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

1、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结婚；

- 2、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年龄；
- 3、男女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4、男女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十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指合法缔结婚姻到婚姻关系依法解除或者自然终止期间，不包括以下期间：

- 1、双方虽然共同生活，但双方不具备结婚实质要件，未领取结婚证的期间：

①《民事诉讼法》第56条：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 2、双方登记离婚或诉讼离婚生效后又同居生活的期间。

十九、离婚后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关系、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二十、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而再次起诉的，经调解和好无效，可以判决准予离婚。

二十一、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离婚而达成离婚协议或财产分割协议后，一方反悔而不同意办理离婚登记，另一方起诉请求离婚并请求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财产分割协议处理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予支持，但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该协议所列财产不存在而客观上不能履行的除外。财产分割条款或协议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可另行依法判决。

二十二、亲子鉴定应当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婚生子女原则上应推定亲子关系成立，但另一方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亲子关系的除外。非婚生子女以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有相当证据证明另一方为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且非婚生子女本人尚未成年，亟需抚养和教育的，如果另一方不能提供足以推翻亲子关系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应当推定其亲子关系成立。

二十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而生育子女并隐瞒真相，另一方受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养费，受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骗方支出的抚养费应当返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二十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以另一方长期拒付抚养费为由请求另一方支付起诉前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夫妻确实已经分居的除外。

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未提出抚养费请求，离婚判决书也未明确抚养费负担，离婚判决生效后，直接抚养方以子女名义起诉请求另一方负担离婚判决后至其起诉前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仅约定子女由一方抚养，未约定另一方负担抚养费，一方在协议离婚后以子女名义起诉请求另一方负担协议离婚后至其起诉前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已经约定抚养费数额，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未履行给付义务，另一方以子女名义起诉请求该方负担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协议应经明确约定抚养费给付期限，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六、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探望权利提出诉讼请求，当事人不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处理。

二十七、主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个人财产的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无法举证，人民法院又无法查清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十八、婚前个人财产不因物质形态的变化转变为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九、一方婚前财产的孳息归个人所有，但婚前通过经营所产生的增值部分，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十、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不应该认定为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使用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的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三十一、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额或收益时，当事人对财产价值无法达成协议且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评估、不交纳评估费用、不配合评估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评估方式确定财产价值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该企业在行政机关备案的财务资料对财产价值进行认定。

三十二、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按揭贷款，产权证登记在该方名下的，该房屋为其个人婚前财产。另一方婚后参与清偿贷款，不改变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性质，但对已归还的贷款中另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的部分，应当全部返还；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的部分，应当返还其中的一半。

产权证登记在一方名下，但另一方有证据证明婚前购房时，其也同意出资的，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该房屋为产权登记人的个人财产，剩余未归还的债务，为其个人债务。但对首期款和已归还的贷款中属于另一方出资和清偿的部分，应当予以返还。

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另一方有证据证明其婚前是基于双方均认可所购房屋为共同所有的前提下进行出资的，则虽然该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按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进行处理，其按揭贷款债务为共同债务。但对于存在当事人出资比例悬殊，且婚后确未共同生活，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较短等情形的，可参考当时的出资比例对房产进行分割，不宜各半分割。

三十三、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已取得产权证的商品房和已取得“红本”的安居房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的，应当在评估确定市场价的基础上进行分割、补偿。

双方对共同财产中已取得“绿本”的安居房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的，应当在评估确定市场价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和妇女权益的原则判决房产归属，以市场价减去取得房产一方“绿本”转“红本”所需补交的差价及税费为补偿另一方的基数确定补偿另一方的数额。

三十四、离婚时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农村自建房，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一方使用，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该方享有和承担；行政机关已通知拆除的建筑，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十五、在离婚案件中处理有关买断工龄问题时，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关军人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规定处理。

三十六、离婚案件涉及分割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的人身保险时，一方为投保人并以自己或亲属（子女除外）为受益人，另一方可以请求对方给予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一半的补偿。

三十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由一方承担的债务，该方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的债务，一方主张该债务为对方个人债务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三十八、本意见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意见施行前已审结的案件，不适用本意见；本意见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二审案件，适用本意见。凡我院过去的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不再适用。

3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一、关于程序问题

1、第一条是对一方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婚姻如何处理的规定。

《婚姻法》第 10 条采用列举方式规定了无效婚姻的四种情形，将无效婚姻严格限定在特定范围内，无扩大解释的余地，且无效婚姻的审理程序按照《婚姻法解释（一）》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为一审终审制，司法解释所确定的特别程序更加限制了无效婚姻的适用，因此排除了其他情形的适用。依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必须双方亲自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双方亲自申请结婚登记体现了结婚自愿原则。一方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虽然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当事人是否自愿结婚尚不能判定，因为当事人存在知情和不知情两种可能性。因此我们认为，《婚姻法》第 11 条仅规定了受胁迫结婚的婚姻为可撤销婚姻是谨慎的，已经考虑到此种情况，也排除了扩大解释可撤销婚姻的可能性。对于一方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情形，当事人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解决，一是依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婚姻登记；二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4 条的规定请求离婚。

2、第二条是针对审判实践中对《婚姻法》第 34 条中“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情形有不同理解而作出的规定。

《婚姻法》第 34 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但女方在婚前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导致婚后怀孕的情形是否属于确有必要受理的范围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所谓“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情况主要包括：（1）女方怀孕系婚后与他人通奸所致；（2）女方小产后，身体健康已恢复的；（3）男方受虐待，不堪忍受的；（4）一方对对方有危险生命、人身安全等情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因通奸怀孕男方能否提出离婚的批复》中指出女方婚前与他人发生性行为，应与婚后通奸行为加以区别，婚姻关系尚未确立，男女双方之间未产生夫妻间的相互忠实的法律义务，婚前性行为属道德问题，不属法律问题，所以此种情形不属确有必要受理的范围；另一种意见认为，女方婚前与他人发生性行为导致怀孕，应赋予男方起诉离婚的权力，在此情况下无必要再保护女方。我们采纳了第一种意见。

3、第三条是对二审发现不符合《婚姻法》第 34 条中“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情形如何处理的规定。参见《婚姻法》第 34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原审法院在未发现女方怀孕时判决离婚宣判后女方发现怀孕提起上诉应如何处理的复函》（1957 年 7 月 19 日）。一般情况下，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请求，除非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因此不论是一审阶段或者二审阶段，只要女方不提出离婚、人民法院又认为不存在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情形的，均应裁定驳回男方起诉。

4、第四条是对无效婚姻适用范围的规定。

无效婚姻是指男女双方虽已登记结婚，但由于违反结婚的法定条件，而不发生婚姻效力，应被宣告为无效的婚姻。无效婚姻案件不适用调解，且采取一审终审制审理。事实婚姻则应进行调解，调解和好或撤诉的，确认婚姻关系有效，调解不能和好的，应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

5、第五条是对无效婚姻案件中当事人申请撤诉或拒不到庭如何处理的规定。

《婚姻法解释（二）》第2条规定了无效婚姻案件不准许撤诉的规定，但原告撤诉不成时可能拒不到庭，在此情况下同样也不应按撤诉处理。第二款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8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的婚姻无效情形已消失的，人民法院对该申请不予支持。因此此时当事人申请撤诉不受无效婚姻相关条文的限制，如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申请无效时已经达到法定婚龄的情形。

6、第六条是对无效婚姻案件当事人称谓、列法、判项表述的规定。

《婚姻法解释（二）》第6条明确规定了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列法，即一般应称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对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发现婚姻无效，当事人仍坚持提出离婚而不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况下，当事人的称谓和列法没有规定。我们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那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明确当事人列法及判项表述。

7、第七条是对婚姻案件举证时限、被告答辩意见、提出反诉等程序性问题如何处理的规定。

离婚之诉是复合之诉，子女抚养问题、财产分割问题均是附属于离婚之诉的从诉，不能吞并原告提出的离婚之诉，因此被告提出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方面的新请求或反请求均不构成反诉。但人民法院应引导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并就其提出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财产分割部分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经人民法院告知后当事人仍不明确其诉讼请求或拒不交纳诉讼费的，可以不予受理。离婚案件的财产方面当事人取证困难，经常在举证时限内无法完成全部举证，举证时限届满后发现新的财产也由于受证据规则的限制无法提出请求，如要求当事人另行起诉不符合方便当事人的原则，既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也不能解决纠纷，因此建议放宽离婚案件关于增加诉讼请求的限制（实质上放宽了举证期限的限制）。离婚案件被告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存在理论争议，基于财产、子女请求不构成反诉的同样理由，我们赞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按不构成反诉的处理意见。

8、第八条是对涉港、澳婚姻案件的管辖权如何处理的规定。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1984年4月14日《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居住在香港，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婚诉讼的批复》、港澳同胞不属于居住在国外的华侨，但如果他们在居住地起诉有困难的，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条关于华侨起诉离婚管辖的规定处理。

9、第九条是对当事人不提出离婚仅提出分割财产如何处理的规定。

一种观点认为，按照《婚姻法》第19条的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各自所有。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第二种观点认为，《婚姻法》所规定的约定财产制度，是建立在夫妻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约定的基础之上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借助外力来迫使对方进行财产分割。因此，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受理此类案件。第三种观点认为，当事人请求分割的请求虽然不应得到支持，但应当属于胜诉权问题，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应当受理后采用判决的形式驳回其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经讨论认为，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当事人不得提出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因为夫妻财产关系与双方的人身关系密不可分，这种财产关系只能因婚姻而发生，因配偶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约定共同财产的归属，能否达成协议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领域，不是法院依职权调整的范畴。我们赞同第二种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意见，既然此种案件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则司法权不宜介入进行干涉。

10、第十条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出离婚程序问题如何处理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经讨论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由其自行决定，因为其并非完全丧失辨认能力合控制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离婚案件的被告参与诉讼，对此没有争议。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离婚的情况下，如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之初，就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的，此时应当提起婚姻无效之诉，提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前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丧失的原因在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则先需要解决程序上的问题，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配偶的监护权，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

11、第十一条是对抚养费案件的诉讼主体的规定。

抚养权的权力主体是父母还是子女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婚姻法》第37条第1款的规定，子女抚养费的负担由父母双方协议，协议不成则由法院判决，因此子女虽是抚养费的享受者，但其法定代理人才是权利主体，所以离婚判决主文均表述为“男方支付女方抚养费”，另一种意见认为，抚养费的权利主体是子女，义务主体是父母，《婚姻法》第37条第1款的规定应理解为义务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分担问题，《婚姻法》第37条第2款也明确规定了离婚后子女不应父母之间的约定或离婚判决而丧失请求抚养权的权利。我们赞同后者。

12、第十二条是对离婚案件如何适用公告送达方式及缺席判决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第130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4年10月9日）的规定，经法院合法传唤后被改革不到庭应诉，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但解除婚姻关系的生效判决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为防止原告故意不提供被告的准确地址而损害被告的合法权益，有必要慎用公告送达。

13、第十三条是对离婚案件中的夫妻公司的诉讼保全和证据保全如何处理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由公司享有，股东享有的是按投入的资本额确定的资产收益权。因此，虽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有夫妻俩人，公司也实际由夫妻在管理经营，但公司的财产仍不宜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该公司的财产仍属案外人的财产，故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在审判实践中通常夫妻一方控制公司的财产，如果不进行证据保全，则可能无法准确确定股权价值，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此时法院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可酌情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14、第十四条是对离婚案件重审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经讨论认为，案件重审时适用新的一审程序，原告可以减少诉讼请求，也可以增加诉讼请求，包括就原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生的事实提起的诉讼请求，新增的诉讼请求应当适用举证时限的规定，对增加的诉讼请求应当与原诉讼请求合并审理。

15、第十五条是对离婚案件是否应当准许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规定。

离婚之诉是复合之诉，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请是前提和基础，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诉讼请求是从属之诉，《婚姻法解释（二）》第25条关于共同债务不因婚姻关系解除、离婚协议或裁判文书对共同财产分割而免除连带清偿责任的规定表明，离婚之诉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处理仅对夫妻双方产生拘束力，属连带责任人之间的内部分担债务的问题；离婚判决对案外人不产生的

拘束力，对债权人之诉没有既判力，因此我国一直坚持婚姻关系案件的审理不允许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原则，以避免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中第三人同样没有必要参加诉讼，但一些基层法院法官认为离婚后的财产纠纷允许第三人参加诉讼不存在影响离婚之诉的问题且有利于查清事实，可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本条考虑将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件是否准许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决定权交给承办法官，不做硬性规定。

16、第十六条是对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件诉讼费标准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2003〕民立他字第10号）认为“《人民法院诉讼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只适用于当事人在提起离婚诉讼时同时提出财产分割的案件。本案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时已提出请求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建办的煤厂，人民法院因该请求涉及案外人财产在离婚判决中未予分割，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在离婚案件判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该煤厂，且该煤厂所涉及案外人财产已经人民法院的有关民事判决所确定。因此，应视为该案属当事人在提出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财产分割的案件，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收取诉讼费用，不应按普通财产案件收费标准计收诉讼费。”

二、关于结婚问题

17、第十七条是对如何理解结婚的实质要件的解释性规定。

《婚姻法》第8条规定了补办结婚登记制度，《婚姻法解释（一）》第四条则明确规定了补办结婚登记后，登记的效力应追溯到双方具备结婚实质要件的同居期间。因此对结婚的实质要件的理解是确定结婚效力的关键。此条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婚前同居行为是否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实践问题。《婚姻法》第5、6、7条规定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包括（一）积极要件：（1）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结婚；（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二）消极要件：（1）已有配偶的；（2）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的旁系血亲；（3）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审判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形是婚前同居，只是一种同居的事实状态，双方并未达成结为夫妻的合意，故此种同居关系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双方同居一段时间后登记结婚的行为亦不属于补办登记的行为，不能将婚姻关系的效力追溯到同居期间。此种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的最重要的区别是，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认为是夫妻关系的，而婚前同居关系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婚前同居关系不属于法律调整范围，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诉请解除婚前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应受理，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除外。

18、第十八条是对如何理解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解释性规定。

如何正确理解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权等问题的关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主要在于婚姻关系的起算时间和终止时间。婚姻关系的起算时间应依据《婚姻法》第8条和《婚姻法解释（一）》第4、5条的规定确定，即存在两个标准：一是领取结婚证时间作为起算时间的标准，领取结婚证后是否共同生活不影响婚姻关系的认定；二是是否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标准，未领取结婚证但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婚姻效力具有追溯力，不应补办结婚登记为起算时间而应以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时间为起算时间。婚姻关系终止情形：一是合法解除，包括登记离婚和诉讼离婚；二是自然终止：一方或双方死亡。需要注意的是两种情况，一是在离婚诉讼中一审或二审判决虽准予离婚，但离婚判决尚未生效之前婚姻关系尚未终止；二是登记离婚或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后，夫妻又和好并继续共同生活的时间，应认定为婚姻关系已经终止，此期间本质上与未婚男女婚前同居并无不同。

19、第十九条是对未办理复婚登记情形如何处理的规定。

复婚的夫妻如果不进行复婚登记，只是在事实上恢复夫妻关系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在法律上不具有恢复婚姻关系的效力。当事人离婚后的法律状态将恢复至结婚前的状态，一旦离婚，则男女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与未婚男女无任何差异。男女双方如果自愿恢复夫妻关系必须与未婚男女一样履行同样的婚姻登记程序。因此此种情形应按《婚姻法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处理。

三、关于离婚问题

20、第二十条是对夫妻感情已破裂酌定情形的规定。

在《婚姻法》修订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前半部分“因感情不合分居已满三年”的规定已经与《婚姻法》第32条关于“因感情不合分居已满两年”的规定有抵触，虽然该司法解释未被明文废止，但按新法优于旧法的适用原则，司法解释的该部分规定不应再继续适用。但该条文的后半部分情形修订后的《婚姻法》以及《婚姻法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二）》均未作规定，但审判实践中多次起诉离婚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判决不准许离婚后的分居情况可以作为认定感情是否破裂的依据之一，有利于合理解决实际情况。

21、第二十一条是对诉讼离婚中的离婚协议效力的认定及处理原则的规定。

本条第1款在本院民一庭《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研讨会综述》（2002年5月27日）第1条的基础上修改制定。《婚姻法解释（二）》第8条明确规定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对于离婚后的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该司法解释未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达成离婚协议后却未办理离婚登记的情形。在此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的目的是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协议可视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反悔不同意办理离婚登记则表明其不同意按离婚协议履行，财产协议因缺乏离婚的前提基础而不再具有约束力；且人民法院不按离婚新协议而依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分割财产不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只要当事人起诉离婚，当事人在此之前签订的离婚协议均对双方无约束力，法院不应按离婚协议处理财产。另一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虽然涉及身份关系，但不能理解为凡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对当事人就无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基本的合同法原理，同意应当适用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中的财产部分。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离婚协议与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提交的离婚协议在本质上并无不同，如果将离婚协议看作附条件的协议，也不应将该条件限定为“登记离婚”，除非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否则应作宽泛理解为该条件是“离婚”，因此当法院判决准许离婚时，该条件同样已经成就。婚姻关系当事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在决定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关注自己离婚后产生的财产变动、子女等切身利益问题，尽量尊重当事人在自愿情况下表达的意愿。基于上述理由我们采纳第二种意见。第2款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婚姻法》第47条的规定。在离婚协议中普遍存在没有在协议中列明所有财产项目仅列明一方分得财产范围，同时使用“其他财产归另一方所有”的字样的情况，此时协议签订时另一方应分得的财产项目和数额不明确，事后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往往解释不一致。假设新发现的财产价值显著高于协议中已写明的一方分得的财产价值的，而将新发现的财产解释为协议中的“其他财产”的话，可能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同时在控制财产的强势一方提供了转移、隐藏财产的机会，因此有必要予以平衡处理。

22、第二十二条是对亲子鉴定能否强制以及如何适用推定的规定。

本条解决的是在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的诉讼中，一方要求做亲子鉴定，另一方不予配合，应当如何处理问题。实践中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亲子鉴定涉及人身，不能强制；但是如果一方申请做亲子鉴定，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第2款、第75条，可以推定对其不利的事实成立。另一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中规定亲子鉴定应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不能强制，而且不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的规定进行推定。因为适用推定，事实上就是强迫另一方必须接受亲子鉴定，违反了自愿的原则，有可能侵犯人权。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经集体讨论形成的倾向性意见是：亲子鉴定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推定亲子关系成立。亲子鉴定中举证妨碍的认定条件应当从严掌握。

23、第二十三条是对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4月2日《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1991]民他字第63号）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育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育费用应否返还，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研究”。

24、第二十四条是对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1997年7月8日）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25、第二十五条是对离婚案件中的抚养费和抚育费纠纷案件中的诉讼时效如何处理的规定。

各国对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大致有两种模式：一种是请求权模式，即诉讼时效适用于所有的请求权，如《德国民法典》，该法典第 194 条规定：“对于他人之作为或不作为的请求权，罹于时效”。另一种模式是债权模式，即诉讼时效仅适用于债权，其代表是《瑞士债务法》该法第 127 条规定：“在联系联邦法律无特别规定时，一切债权因 10 年而罹于时效。”我国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扶养问题与身份关系密不可分，基于身份关系的抚养费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存在较大争议。本条根据审判实践出现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处理方法，暂时摈弃争议的理论问题，统一实务处理方法。我们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有扶养教育子女的义务，扶养的方式亦不限于给付抚养费，还有劳务付出、教育等，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抚养费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如果双方已经明确分居而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拒不履行扶养义务的，可以酌情判决抚养费。《婚姻法》第 37 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负担扶养的义务，但在抚养费数额未确定（包括协商不成、离婚协议未约定、离婚判决未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抚养一方应依据《婚姻法》第 37 条的规定判决抚养费数额，但不应判决当事人承担起诉前的抚养费。离婚协议已经明确抚养费数额的，不直接抚养一方自数额确定之后有给付义务，但双方已经约定给付期限时，双方已形成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与身份关系相对分离，则应受诉讼时效限制。

26、第二十六条是对离婚案件中的探望权利如何处理的规定。

《婚姻法》第 38 条规定了探望的权利原则，《婚姻法解释（一）》第 24 条规定了当事人可就探望权单独提起民事诉讼。但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不宜主动判决，应当引导当事人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不宜主动判决，应当引导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四、关于财产分割问题

27、第二十七条是对离婚案件财产分割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性规定。

由于我国婚姻法采用婚后所得共同制，因此婚后所得财产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财产，个人财产为例外，故个人财产的举证责任应分配给提出主张的一方。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 年征求意见稿）第 9 条意见一致。

28、第二十八条是对离婚案件财产形态变化的认识问题的规定。

在婚后所得共同制下，夫妻婚前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原则上不因婚姻的成立而改变，如果将个人财产用于投资，不管这种投资是在婚前还是在婚后，其本金仍归个人所有。因此一方用个人积蓄在婚后购买的有形财产只是原有的财产的物质形态发生变化，但其价值取得始于婚前，故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

29、第二十九条是对婚前个人财产的婚后收益如何处理的规定。

《婚姻法》第 18 条除列举四项个人财产外规定了兜底条款“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因此其他个人财产尚有解释的空间。《婚姻法解释（二）》第 11 条对《婚姻法》第 17 条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进行了列举解释的第 1 项则是“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事实上表明司法解释的态度是认为个人财产在婚后进行生产、经营所增值部分属于《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收益”，而孳息不属婚后生产、经营的收益，仍属婚前个人财产，如婚前银行存款的利息。

30、第三十条是对夫妻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及收益如何理解和处理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倾向性意见是：《公司法》对于股东身份无限制性规定，故夫妻双方作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在离婚案件中否定夫妻公司的法人人格没有法律依据。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并不能绝对等同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如果有证据证明工商登记所载明的事项中是设立公司时形式上需要，则应按夫妻双方真实的意见表示去处理。在离婚案件中处理有关夫妻公司问题时，既要《婚姻法》为依据，又要兼顾《公司法》中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是用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还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夫妻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均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文是“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但考虑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权归公司所有，夫妻双方作为股东只能享有夫妻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收益，故本条款在收益前增加了“股东”。

31、第三十一条是对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股权或出资无法通过评估方式确定价值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因受公司法、合伙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限制，处理程序复杂，一般不控制企业经营权的一方不主张企业或股权，而希望通过评估方式确定财产价值后要求补偿，但另一方往往不配合评估导致评估工作无法进行，此时财产价值无法准确认定，为保护不控制企业经营权一方的利益、防止诉讼的拖延，人民法院引导当事人举证或调查取证，调取工商、税务机关等备案财务报表中的有关数据进行认定，这些资料具有相对可信性，实践中有可操作性。

32、第三十二条是对以一方名义婚前购买的房产并有按揭贷款延续至婚后如何处理的规定。

基于前述关于不因物质形态的转变而发生财产性质变化的观点，婚前个人财产购买的房产原则上应认定为个人财产，同时债务相应也应认定个人债务，但另一方婚前参与出资或婚后参与清偿的，应分清另一方出资所用资金性质并考虑当事人是否有约定为共同出资、共同所有的意思表示分别进行处理。

33、第三十三条是商品房、安居房权属和价值如何确定的规定。

安居房是指按照《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1999年10月20日)出售或出租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准成本房、全成本房、全成本微利房或社会微利房。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有关政策规定,福利性政策房屋的出售实行三种价格政策:向高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市场价,向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成本价,以成本价售房确有困难的,可以实行标准价作为过渡。出售价格不同,职工对房屋享有的权利也不同,职工以市场价和成本价购买的住房,房屋所有权都归个人所有;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职工只有部分房屋所有权,单位享有另外部分的房屋所有权。《婚姻法解释(二)》第20条调整的范围是夫妻双方按照市场价和成本价购买并取得所有权的商品房、经济复种面积试用房、私有房屋、公有房屋,不包括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房屋。依据《深圳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深圳安居房的出售有全成本价、准成本价、全成本微利价或社会微利价四种价格,没有标准价这一过渡性的价格,因此深圳安居房在司法解释调整范围之内,但安居房价值是否应扣除“绿本”转“红本”所需补交的差价及税费存较大争议,《婚姻法解释(二)》第20条没有考虑差价问题,我们认为在确定补偿数额时应考虑取得房产一方所需补的差价及税费。由于《婚姻法解释(二)》第20条已经对福利性的房改房问题作出规定,建议不再适用我院民一庭《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研讨会综述》(2002年5月27日)第5条及深圳市级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住宅局2003年6月30日协调会议纪要第2条关于安居房委托深圳市住宅局确定重置价数额并按照重置价补偿的处理意见。

34、第三十四条是对农村自建房如何处理的规定。

深圳市的农村自建房涉及违法建筑、历史遗留问题建筑等,特别是违法私房建筑相当普遍,经济利益显著,离婚时完全不予处理显然对弱势一方不公平,但若处理则涉及复杂的地方性政策问题,因此建议依照《婚姻法解释(二)》每21条规定的原则,仅处理使用权的问题。

35、第三十五条是对离婚案件中的买断工龄款如何处理的规定。

本条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经集体讨论形成的倾向性意见。所谓“买断工龄”,实际上就是企业与下岗职工经济补偿金的行为。1999年10月10日《1999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对买断工龄款的性质明确为:“一次性买断工龄所支付给职工的费用从性质上说说属于保障性质而非劳动报酬性质,因此,不应统计为工资”。可见,买断工龄款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亦有不同之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36、第三十六条是对离婚案件中的人身保险如何处理的规定。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按保障范围可划分为人寿保险合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具有长期性,这个特点决定了在离婚案件处理人身保险利益分割时的难度,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又具有一定的储蓄性,这个特点决定了在离婚案件处理人身保险利益分割时保险单能体现出现金价值。司法实践中对离婚时人身保险利益的分割主要有两种作法,一是分割所交的保险费。另一种处理方法是离婚时分割保险单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又称“解除退还金”或“退保价值”,当投保人要求解约或退保时,人寿保险公司应该退还投保人的部分责任准备金。长期人寿保险合同通常分为分期缴费或一次性趸缴。当投保人采用分期支会方式时,由于在订立保单的第一年,附加费用(主要包括新合同费、合同维持费和收费费用)支出大,因此,在合同订立的第一年所收的保险费,扣除新合同费和当年用于承担保险责任的自然保费后,一般没有剩余,甚至出现负数。合同订立的第二年所收的保险费,扣除附加保费和当年的自然保费后一般能略有剩余,可弥补第一年的亏损。所以,一般说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人寿保险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后,才有可能产生现金价值。至于在投保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的人寿保险合同,则自支付保险费之日起,就产生现金价值。由于保险事故尚未发生,因此人身保险最终的经济利益尚未确定,而上述两种分割尚未发生,因此人身保险最终的经济利益尚未确定,而上述两种分割方法均不可能准确分割保险利益,且受益人不同涉及诸多问题,因此有些基层法院提出不处理的意见不宜采用。因为,对大量存在人身保险利益一概不处理显然不利于纠纷解决,待保险利益确定后再行分割虽然公平但有违效率原则,社会效果并不理想,因此可以向当事人提供分割现金价值的信息途径,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请酌情处理为妥。

37、第三十七条是对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涉及生效判决如何处理的规定。

《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因此,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因婚姻共同生活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履行法定扶养义务所负的债务。夫妻个人债务是指夫妻约定为个人负担的债务或者一方从事无关家庭共同生活时所产生的债务。判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夫妻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可以考虑以下两个判断标准:第一,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如果夫妻有共同举债之合意,则不论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是否为夫妻共享,该债务均应视为共同债务。第二,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尽管夫妻事先或事后均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但该债务发生后,夫妻双方共同分享了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则同样应视其为共同债务。《婚姻法解释(二)》第25条规定了离婚协议、离婚裁判文书对债权人的影响问题,根据该规定,离婚协议、离婚诉讼的法律文书对夫妻财产问题的处理不影响债权人主张权利。但相反,如果债权人已经就债务问题提起诉讼,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对夫妻共

同债务的认定将产生什么影响呢？我们认为，共同债务的证明标准应分为两层次：一是债务的真实存在；二是该债务是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由一方或双方承担清偿责任属于生效裁判确认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9条的规定，对生效裁判已经确认的事实提出相反意见的应提供足以推翻该事实的相反证据，因此应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提出相反意见的一方当事人。

3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6年11月6日）粤高法发[2006]39号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意见：

1、婚姻当事人以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而取得结婚证违反结婚登记的程序为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处理。

2、人民法院受理离婚诉讼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不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3、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探望子女的权利提出诉讼请求，当事人不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在离婚判决中不予处理。

4、离婚案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后发生的收养行为的效力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收养的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照顾问题在判决书中予以处理，但不对收养行为的效力作出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可另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收养的效力或者到民政部门补办手续。

5、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并提供有关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结论或医院的诊断、鉴定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可依法申请宣告该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利害关系人坚持不申请宣告，但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可以直接认定该当事人欠缺诉讼行为能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十七条的规定，通知该当事人配偶以外的监护人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参与诉讼。

6、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离婚而达成离婚协议或财产分割协议后，一方反悔而不同意办理离婚登记，另一方起诉请求离婚并要求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财产分割协议处理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予以支持。但协议内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该协议所涉及财产已不存在而客观上不能履行；

（3）订立协议的情势已发生重大变更，履行协议对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

7、对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请求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如夫妻一方不能证明该债务已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审判人员根据案件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判定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可按个人债务处理：

（1）夫妻双方不存在举债的合意且未共同分享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

（2）该债务不是用于夫妻双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或道德义务；

（3）债务形成时，债权人无理由相信该债务不是为债务人的家庭共同利益而设立。

8、双方对婚前财产的归属没有约定的，该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存续或因财产存在形态的变化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该投资收益包括：

（1）一方用婚前财产投资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持有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红利或利息；

（2）一方将婚前财产存入金融机构或出租给他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或租金；

（3）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转让其个人的所有的股份、证券等投资性资产而取得的增值部分；

（4）一方用婚前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增值部分。

9、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按揭贷款，房屋预售合同的买受人为该方且产权证登记在该方名下的，该房屋属于其个人财产。

另一方婚后参与清偿贷款，不改变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性质，但对以夫妻共同财产或另一方个人财产清偿的贷款部分，离婚时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对另一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双方就补偿问题达不成协议的，可以参照该房屋的市场价值，按另一方的出资比例（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部分，各占一半出资额）计算一方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补偿数额。

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产权证登记在一方名下，但另一方有证据证明该房屋是在双方认可所购房屋为共同所有的前提下共同出资购买，仅是名义上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该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在离婚时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其按揭贷款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10、一方以自己名义将夫妻共同财产投资于个体经济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在离婚时对上述权益的价值协商不成，另一方又不愿意参与经营的，人民法院可依附当事人的申请委托评估机构对投资权

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取得投资权益的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相当于投资权益一半价值的补偿。

因企业财务管理混乱、会计账册不全以及企业经营者拒不提供财务信息等原因导致投资权益无法估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税务、工商机关存档的财务资料来核定其价值，也可以参照当地同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企业营业收入或者利润来核定其价值。

11、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各自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或者一方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股份已产生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予以分割。

12、在诉讼过程中，为确认亲子关系存在与否，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进行亲子鉴定的，应予准许。一方当事人或成年子女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不得强制进行亲子鉴定。

对于婚生子女，夫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但申请亲子鉴定的一方有其他证据证实其与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确有可能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申请亲子鉴定一方否认亲子关系的主张成立。

对于非婚生子女，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但申请亲子鉴定的一方有其他证据证明拒绝鉴定一方与非婚生子女确有可能存在亲子关系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申请亲子鉴定一方确认亲子关系的主张成立。

4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1年11月9日 粤高法发[2001]4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已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施行。为正确适应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称《婚姻法》），审理好婚姻案件，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程序问题

1. 无效婚姻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前款所称的“婚姻”是指登记婚姻；前款所称的“利害关系人”是指无效婚姻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未成年的无效婚姻当事人的其他监护人。

2. 人民法院在审理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时，申请人为无效婚姻当事人的，可以根据其诉讼请求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等问题作出判决；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对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等问题，不予处理，告知其由无效婚姻当事人另行起诉解决。

3. 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人民法院处理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的财产时，应当征求其合法配偶的意见，该配偶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

4.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审查具有《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无效婚姻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宣告婚姻无效，并依照《婚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等问题作出处理。

5. 当事人以受欺诈、诱骗、包办等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以上述理由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利害关系人以当事人受胁迫为由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以配偶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停止侵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当事人依照《婚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找有关部门处理。

7. 当事人离婚时，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男方或女方未经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确定对子女的探望权利，离婚后，该男方或女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行使探望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8.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男方或女方已经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确定其对子女的探望权利，其中一方因有《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事由，需要中止其探望子女权利的，另一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方探望子女的权利。

9. 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与自己配偶重婚、同居的第三者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以自己配偶和第三者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第三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关于结婚问题

10. 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在《婚姻法》实施后起诉到人民法院请求离婚的，分别以下列不同情况处理：

(1)同居行为发生在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一条规定处理；

(2)同居行为发生在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处理；

(3)同居行为发生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后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处理，即“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11. 当事人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了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可以溯及到双方具备结婚的法定条件

之时，但人民法院不能在判决书主文中责令双方当事人补办结婚登记。

12. 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抚养、监护等案件中，发现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对其婚姻关系的认定，应按本意见第10条的规定处理。

13. 人民法院依照《婚姻法》第七条规定，在审查当事人是否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委托医疗保健机构提出医学意见。

14. 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时，对《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婚姻无效的情形，如在起诉前已经消除的，应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15. 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审理撤销婚姻的案件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受胁迫”：

(1) 行为人主观上有胁迫的故意；

(2) 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威胁、暴力、强迫等行为，且该行为是以对受胁迫人本人或其近亲属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

(3) 行为人的胁迫行为导致受胁迫一方违背真实意愿而结婚。

16.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这里的“一年”是除斥期间，不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事由。

三、关于离婚问题

17. 《婚姻法》所称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共同生活，关系相对稳定，且共同生活的时间达到三个月以上。

18.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所称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作出判断。

19. 《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4) 其他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情形。

20. 当事人离婚时对行使探望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人民法院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的原则，对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次数、地点、交接等作出判决。

当事人请求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应征求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并结合其他实际情况作出判决。

21. 直接抚养子女的男方或女方拒不履行有关探望权的生效判决或调解书，另一方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对不履行义务的一方进行教育，责令其履行义务。经责令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可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另一方也可以起诉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对于子女不接受探望的，人民法院应做好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待子女消除顾虑后再执行。禁止对子女的人身进行强制执行。

22.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主要是指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下列情形：

(1) 患有严重精神病或尚未治愈的烈性传染性疾病；

(2) 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子女的；

(3) 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23.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的“生活困难”，是指在离婚时夫妻一方个人的收入和全部的财产不足以维持最近时期的基本生活。主要包括：

(1) 一方有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

(2) 一方因客观原因失业且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3) 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情形。

“适当帮助”的具体办法，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生活困难一方的实际需要和另一方的经济能力等具体情况判定，帮助的内容既可以是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实物形式，也可以是金钱。

24. 夫妻没有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即实行共同财产制），离婚时，一方以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付出较多义务为由，根据《婚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要求另一方补偿的，不予支持。

25.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财产处理问题

26. 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双方对其归属问题没有约定，在《婚姻法》实施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该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持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27.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进行认定，但与《婚姻法》第十七、十八条规定有抵触的除外。

28. 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虽然没有书面约定其归属，但在诉讼中双方认可有口头约定且无争议的，该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9. 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第三人在事前知道该约定而与夫或妻一方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该约定对第三人有效；第三人在事前不知道的，夫妻之间的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夫或妻以第三人知道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为由，要求以妻或夫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债务的，应当对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30.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友所负的债务；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等，应视为个人债务。

个人债务由个人承担清偿责任。

31. 夫妻离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或者私营企业，可分给有经营条件和能力的一方。分得该生产资料或私营企业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财产或企业一半价值的补偿。

32. 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与他人合伙经营或者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在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前，另一方不得请求直接分割企业的财产。

前款所述企业权益的分割应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依照占有企业财产的一方补偿另一方相当于所占财产份额一半价值的原则进行处理：

(1) 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可将夫妻财产份额全部处理给经营一方所有，并由经营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也可在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由经营一方向另一方直接转让一半的财产份额。

(2) 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可将夫妻全都股份处理给经营一方所有，并由经营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也可以在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及受让一方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条件的前提下，由经营一方向另一方直接转让一半股份。

(3) 以夫妻一方的名义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民法院可调解或判决双方各占一半份额。

(4) 投资购买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内部股权的，应将全部股权处理给原持股人所有，由原持股人折价补偿给另一方。

33.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港澳的离婚案件时，对一方在港澳的动产和不动产，只要能证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应与内地的夫妻共同财产合并处理。

在对港澳的财产和内地的财产合并处理时，可将港澳的财产分给港澳一方，由其向内地一方作适当的金钱补偿；或者扣减港澳一方在内地财产的应得份额，将内地的财产全部或部分分给内地一方。

如判决子女由内地的一方抚养，可将港澳一方应分得的在内地的财产份额折抵抚育费用，直接处理给内地一方所有。

34. 起诉离婚前，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人民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参照《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该行为少分或不分。

35. 夫妻离婚后，其中一方当事人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二年内主张权利，否则，人民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五、关于《婚姻法》的溯及力问题

36. 《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

当事人以《婚姻法》为依据，申请对适用修改前的《婚姻法》作出的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或调解进行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选）

（2007年11月22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第564次会议通过）

为提高民事审判案件质量，统一法律适用，确保司法公正，根据相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就当前民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四、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处理

21. 一方婚后所得的下岗补助金和买断工龄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下岗补助金是人民政府支付给下岗职工的生活费用，具有未来生活保障金的性质，不宜将下岗补助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买断工龄款，即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职工获得补偿离开工作单位，单位从此不再对职工负担经济责任所支付的款项。离婚诉讼中处理买断工龄款的问题，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关军人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规定处理，将一方领取的买断工龄款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年平均值（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70岁与一方参加工作时实际年龄之差），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

年限乘以年平均值得，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22. 房改房屋的分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按照房改政策，仍应认定为父母所有的财产。购买房屋时的出资，可作为夫妻离婚时的债权妥善处理。以夫妻双方或一方承租的公房参加房改，没有取得房产证明的，不影响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3. “夫妻公司”财产的分割。夫妻以一方名义在公司的出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处理。仅有夫妻二人为股东的“夫妻公司”财产的分割，既要依据《婚姻法》，又要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用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还是用婚后共同财产投资设立公司，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均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处理“夫妻公司”的财产分割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原则：

第一，夫妻双方都有经营能力，并且也愿意继续共同经营的，可以依据《婚姻法》有关处理夫妻财产的规定，直接分割公司的股权；

第二，夫妻双方都要求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可在清算后对公司剩余财产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进行分割；

第三，夫妻一方要求保留公司，另一方要求退出公司并请求获得相应补偿的，可以考虑通过将股权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方法来解决，既能使退出一方的补偿获得实现，又能使公司继续存续下去。如果没有第三人愿意受让部分股权的，也可以根据《公司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由一方给付另一方退出公司的相应补偿，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夫妻双方都要求独自经营公司的，可以采取竞价的方式决定经营主体并对另一方进行相应补偿。

24. 审理无效婚姻案件的程序问题。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权益争议案件，不能适用普通审判程序进行审理，应将其作为非讼案件来处理，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特别程序的规定进行审理，不得调解，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上诉。因无效婚姻引起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审理。

25.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离婚问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无论结婚还是离婚应由其自行决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离婚案件的被告时，应另行指定其近亲属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要求离婚的，如在结婚前就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应当提起婚姻无效之诉，提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前的监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丧失民

事行为能力的，应依特别程序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其提起离婚诉讼。

26. 亲子关系案件的认定与处理。涉及亲子关系的案件可以通过鉴定查明事实，因亲子鉴定涉及身份关系，必须稳妥慎重，原则上应以双方自愿为原则。但是如果子女以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有相当充分的证据证明某人为该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且该子女尚未成年，需要抚养和教育的，如果对方不能提供足以推翻亲子关系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应当推定其亲子关系成立。

27.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征地安置费或土地补偿费是否属于共同财产。为了平衡夫妻双方的利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征地安置费和土地补偿费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关军人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规定处理。

28.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对外债务是否属于共同债务的认定和处理。一般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债权人无需对该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承担举证责任。《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了作为个人债务的两种情形，夫妻一方只要不能证明该债务属于该两种情形，即使举证该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法定抚养义务，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的偿还责任，但能证明该债务属于赌债等非法债务的除外。

29. 离婚案件中子女受教育择校费是否应予支持。夫妻双方之间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但在为子女选择学校、缴纳择校费时征得对方同意的，应当由双方分担；没有约定，为子女择校只是抚养子女一方的单方意愿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且对方确无经济能力的，不宜判决其承担择校费。

30. 离婚案件中对按揭房的分割。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按揭贷款购买的商品房，一般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以一方婚前个人财产购买的除外。诉讼中不需将贷款银行列为第三人，可采取协商或者竞价的方式确定房屋归属，但应明确分得房屋的一方承担偿还按揭贷款义务。

31. 假名登记结婚问题。所谓假名登记结婚，是指一方使用虚造名字或第三人的名字与他人登记结婚。《婚姻法》第十条、十一条分别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进行了规定。假名登记结婚不属于无效婚姻的情形，也不属于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婚姻。假名登记结婚的当事人起诉离婚的，按照下述原则处理：首先告知当事人对于婚姻登记机关的错误登记，通过行政途径解决；如果婚姻登记机关未予更正，可由当事人选择是否进行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通过以上途径均不能有效解决登记错误的问题，按照同居关系处理纳入民事诉讼。如涉及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问题，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32. 婚姻存续期间签订的金钱给付条款的效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约定如果离婚，提出离婚一方要补偿对方若干经济损失。后一方提出离婚，另一方根据协议要求对方补偿其经济损失。此种金钱给付条款的效力应当在婚姻法的范畴内考虑。无论是将金钱给付作为离婚的条件，还是作为离婚的后果，约定在离婚的同时给付金钱，均违

背了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妨碍了当事人的离婚自由，一般应当认定无效。

33. 被告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的处理。被告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缺席判决离婚应当十分慎重。采取报刊公告送达的同时，还应当在被告的住所地张贴公告，并通知被告的近亲属。

六、关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处理

42. 土地补偿费分配纠纷。土地补偿费既是土地所有权的对价，按照《物权法》又包含了对用益物权人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实现机制目前尚不明确。故“分不分”、“分多少”目前暂不宜受理。关于“分给谁”的问题，只要在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即使未实际分到承包地，仍应分得相应的土地征收补偿款。

43.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诉讼主体地位。诉讼中既不能以签订合同的户主为当事人，也不能以该户所有的家庭成员为当事人。应当以农村承包经营户为当事人，如“××农村承包经营户”，户主为诉讼代表人。

44. 土地、林地界畔争议是否属于民事争议。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因承包的土地、林地界畔发生争议，不属于民事争议，不能作为民事案件处理。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通过行政渠道处理。

45. “农嫁女”（或入赘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具有的自然共同体特征出发，以成员权理论为依据，以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并依法登记所在地常住户口为形式要件，以是否需要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为实质要件，作为判断取得和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标准。在认定农嫁女的成员资格时，可参考以下原则：

（1）农女嫁出后，户口仍在原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地亦未收回，但在男方固定生活的，应认定为具有嫁入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2）农女嫁出后，户口仍在原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地亦未收回，但本人或与配偶均外出务工，应认定为具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3）农女嫁出后，户口或承包地之一在娘家，但其在男方生产、生活，应认定为具有嫁入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农女嫁到城镇，户口迁入男方，无论其在娘家生产、生活，还是在城镇生活，只要未纳入国家公务员序列或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的，应认定为具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5）嫁出后，因为离婚，又迁回原籍居住生活，但户口未迁回，应认定为具有嫁入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在原籍重新分得了承包土地的，可以认定为具有原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入赘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认定，参照上述精神处理。

八、其他问题

50. 关于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问题。诉讼中一般不要通过特别程序认定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以书面方式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并要求确认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启动特别程序予以认定。如当事人拒绝作精神鉴定且无委托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可让其近亲属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

51. 关于商场租赁经营纠纷的处理。消费者在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由柜台的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商场经营者未明示该柜台为租赁柜台的，消费者可以请求商场经营者赔偿，但商场经营者申请追加柜台承租人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追加。

52. 关于补充性诉讼请求的处理。补充性诉讼请求，又称预备性诉讼请求，是指当事人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为了防止第一位的主要请求不被承认，事先就提出如果第一位的主要请求不被承认就要求审理第二位次要请求，如果第一位的主要请求被承认就不用审理第二位次要请求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当事人提出补充性诉讼请求，在未评议确定第一个请求能否支持前，对当事人的多个请求均应予以审理。诉讼中不要求原告必须选择一个请求提交法院审判，但判决必须确定具体。

53. 关于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在先判决的既判力一般仅及于判决主文，即以诉讼上的请求为内容作出的判决事项，判决主文之外即关于诉讼上的请求之外的判断不产生既判力。故法院作出的判断，如果是属于查明事实部分或者判决理由中的判断，一般不产生既判力。但是，在前诉中，被双方当事人作为主要争点予以争执，而且法院也对该争点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断，当同一争点作为主要的先决问题出现在后诉请求的审理中时，前诉法院对该争点作出的判断，后诉当事人不能提出违反该判断的主张及举证，同时后诉法院也不能作出与该判断相矛盾的判断。

4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鲁高法〔2005〕201号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05年8月21日—23日，省法院在龙口市召开了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就部分民事案件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对一些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形成了基本共识。现将《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为在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中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加强民事审判的规范化建设，促进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省法院于2005年8月21日—23日在龙口市召开了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民一庭庭长、其他与省院民一庭业务对口的民庭庭长、部分基层人民法院的院长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分析探讨了当前全省民事案件的特点和发展态势，研究讨论了部分民事案件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就某些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达成了基本共识，现就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四、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处理问题。会议认为，婚姻家庭问题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各级法院必须高度重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通过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公正裁判，依法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关系的和睦与稳定。《婚姻法》修改后，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二），对离婚的标准、无效婚姻的处理、同居关系的认定以及财产分割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依据《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民事审判工作实际，会议就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一些问题达成倾向性意见：

（一）关于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问题。会议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所拥有的各类财产越来越丰富，夫妻之间共同财产的分割变得日益重要。在适用法律上，处理夫妻财产的分割问题不仅需要适用《婚姻法》的规定，同时还要依据《公司法》、《教育法》以及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认定夫妻共同财产要把握以下原则：1、要准确理解夫妻财产制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新婚姻法丰富了夫妻财产制的具体内容，在规定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同时，规定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和特定财产的夫妻个人所有制，取消了夫妻个人财产经过一定期限就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做法，对于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继承、受赠的财产能否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规定了条件限制。依据上述规定，在认定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时，首先看双方有无约定，有约定且约定不侵犯第三人利益的，以约定为准。其次看财产的来源，主要是看婚前所得，还是婚后所得；是婚前的劳动经营、投资收益所得还是继承受赠所得，是继承受赠所得的，看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是否确定了财产的归属。三是财产的获得是否与特定人的人格和身份利益相联系。四是看财产是否为一方生活所专用。以此来确定是夫妻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2、要分清财产制之间的逻辑联系。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分为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法定财产制包括婚后所得共同制和特定财产的个人所有制。在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的逻辑关系上，前者是基础，后者是补充。只有在夫妻之间存在明确约定且约定有效的情况下，才适用约定财产制认定财产的归属。在婚后所得共同制和个人所有制的逻辑关系上，前者是基础，后者是补充。凡是夫妻财产没有明确约定的，都适用法定财产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任何财产，只要不能证明是夫妻个人所有的，都是夫妻共同财产。3、要严格按照证据规则的要求认定夫妻共同财产。当前，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存在着举证难、认证难的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与亲属之间的债权债务难以取证；夫妻双方或者一方隐瞒实际收入或隐匿财产难以举证。这些情况下，只能通过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加以解决，符合证据规则的，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推定的办法确定夫妻财产的性质。在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具有优势性的情况下，按照法律真实的原则妥善解决。但是对于通过离婚逃避债务的，一旦查清，应当责令离婚的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关于一方婚后所得的下岗补助金和买断工龄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下岗补助金是人民政府支付给下岗职工的生活费用，具有未来生活保障金的性质，这部分费用是专门用来安排下岗职工生活的，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质，如果将下岗补助金或者失业救济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将会影响下岗职工一方的生活，因此，无论从下岗补助金的性质，还是从财产效能上看，都不宜将下岗补助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所谓买断工龄款，即用人单位一次性对职工进行经济补偿，职工获得补偿离开工作单位，从此单位不再对职工负担经济责任所支付的款项。买断工龄款的结构构成比较复杂，主要是对职工放弃工作岗位后对职工今后生活所提供的一种基本保障，性质上类似养老保险金，这种款项是与特定人身密不可分的，应当视为一种个人财产，一般不宜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三）关于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与分割问题。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居民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夫妻双方所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相应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的范畴。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则是：夫妻一方在婚前已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或一方与其家庭成员共同承包而享有的经营权，应确认为夫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因为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承包方是以家庭为单位，按家庭成员人数确定土地面积，没有成为家庭成员的夫或妻一方，对另一方在婚前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享有财产权，不能确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当根据土地承包的情况，可以分开由双方分别承包，也可以将土地由一方承包，另一方给予适当补偿。

（四）关于房改房屋的分割问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了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这类房屋在离婚分割时往往产生争议，一方主张是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属于父母的财产。处理这个问题需要考虑房改政策，因为房改房屋属于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政策性房屋交易，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来进行界定。由于房屋原来属于父母一方承租的公房，房改时也是以父母的名义进行的，购买房屋的价格实行了优惠。按照房改政策，这类房屋仍属于父母的财产，对于购买房屋出资的夫妻共同财产视为一种债权，在离婚时可作为债权妥善处理。

对于以夫妻双方或一方承租的公房参加房改后，没有取得房产证明的，不影响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五) 关于“夫妻公司”财产的分割问题。在离婚案件中对“夫妻公司”的财产如何分割，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统一做法。会议认为，在离婚案件中处理有关“夫妻公司”财产分割问题时，既要依据《婚姻法》为依据，又要兼顾《公司法》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是用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还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夫妻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均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处理“夫妻公司”的财产分割时，可以考虑以下方案：第一，夫妻双方都有经营能力，并且也愿意继续共同经营的，可以根据《婚姻法》的有关处理夫妻财产的规定，直接分割双方的股权比例；第二，夫妻双方都要求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则可在清算后对公司剩余财产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进行分割；第三，夫妻一方要求保留公司，另一方要求退出公司并请求获得相应补偿的，可以考虑通过将股权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方法来解决，既能使退出的一方的补偿获得实现，又能使公司继续存续下去。但如果没有第三人愿意受让部分股权的，则不能支持另一方退出公司并获得补偿的请求，这是因为，另一方当事人的退出将直接影响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还涉及在法律上具有人格的公司的利益，而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只能转让出资，而不得抽回出资。另一方要求退出公司无异于抽回投资。对此人民法院只能确认夫妻双方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至于股权的实现或者转让，应另行处理。

(六) 关于审理无效婚姻案件的程序问题。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无效婚姻的处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一）明确了婚姻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这是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直接依据。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权益争议案件，不能适用普通审判程序进行审理，应将其作为非讼案件来处理，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特别程序的规定进行审理。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确认无效婚姻案件，不得调解，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上诉，但因无效婚姻引起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七) 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问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无论结婚还是离婚应由其自行决定。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成为离婚案件的被告时，一般允许其近亲属作为代理人，或者由人民法院在其近亲属中指定代理人参加诉讼。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离婚的情况下，如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之初，就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应当提起婚姻无效之诉，提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前的监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则需要根据特别程序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

(八) 关于亲子关系案件的认定与处理问题。近几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婚姻家庭中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动态变化，造成确认子女与父母之间血缘关系的案件有所上升。由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仅靠法官的知识和经验是很难判断的，因此，涉及亲子关系的案件多数需要通过鉴定加以解决，但亲子鉴定因涉及到身份关系，必须稳妥慎重，原则上应以双方自愿为原则。但是如果非婚生子女以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有相当充分的证据证明未与非婚生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为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且非婚生子女尚未成年，需要抚养和教育的，如果未与非婚生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不能提供足以推翻亲子关系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应当推定其亲子关系成立。

43. 湖北省法院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研讨会纪要（节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于2004年10月29日至30日）

为进一步提高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平与正义，统一裁判尺度，降低二审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率，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于2004年10月29日至30日，在宜昌市召开了全省法院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研讨会。各中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和宜昌市各基层法院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及民一庭庭长参加了会议。省高级法院张传读副院长出席会议，并就提高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和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廉政建设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代表通过讨论，对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以及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和诉讼程序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或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现纪要如下：

三、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

(一)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一般应将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一并处理。原告只请求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一并提起诉讼，原告坚持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只在其诉请范围内进行审理。但被告请求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可以一并审理，而不做反诉处理。

(二)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后长期蒙蔽男方，离婚后所生子女与男方不形成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男方不承担抚养义务。男方要求女方赔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付出的子女抚养费的，应予支持。抚养费可按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

(三) 夫妻双方离婚时，负有支付子女抚养费义务的一方只享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而无其他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判令支付子女抚养费应不影响其基本生活。但在其经济条件好转后，被抚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

(四) 男女协议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应予受理。经审查发现确为财产分割协议之外的财产的，应当进行分割。

(五) 关于探望权问题

1、男女双方离婚时并未就探望权问题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应依职权进行处理。离婚判决生效后，一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应予受理。

2、父或母探望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另一方请求中止其探望权的，应当裁定中止：

- (1) 享有探望权的父或母患有严重精神病或传染病，可能影响子女身心健康的；
- (2) 探望期间对子女实施殴打、辱骂、虐待等严重暴力行为，或者教唆子女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探望期间多次故意挑拨子女与直接抚养人之间关系的；
- (4) 故意拒不支付抚养费，严重影响子女生活、学习的；
- (5) 具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探望行为的。

4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二 00 四年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选）2004.3.19

赣高法〔2005〕52号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南昌铁路运输两级法院：

现将《二 00 四年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考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二 00 四年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十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04 年 8 月 29—3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江西省赣州市召开了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尹鲁副院长、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主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以及部分中级法院与民事审判相关业务庭庭长参加了座谈会。为加强对全省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会议就几类具体民事案件的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了具体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审理**1、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以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 (1) 农户起诉村集体要求确认其有土地承包权的；
- (2) 农户参加了土地二轮延包，但因故被村集体收回承包土地，农户起诉村集体要求发还原承包土地的；
- (3) 农户与村集体签订了书面的土地承包合同，一方起诉另一方违反合同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2、人民法院对以下纠纷暂不予受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 (1) 农户以村集体制定、执行土地承包方案不合法为由，要求改变土地承包方案的；
- (2) 农户以村集体制定的土地调整方案不合法为由，要求改变调整方案的；
- (3) 农户以乡村组织针对未分得承包土地的农户制定的经济补偿方案不合法为由，要求改变经济补偿方案并支付补偿的；
- (4) 农户以其承包的土地被征用于非农建设为由，以民事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

3、农户与村集体之间土地承包纠纷的案件，农户方列户主为当事人，但在审理中需查明该农户的家庭成员情况，并在裁判文书中确认；村集体方列实际进行土地发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4、农户起诉村集体要求确认其有土地承包权的，人民法院按照确权纠纷受理，仅对农户是否具备承包权进行审理。

5、在承包期内，村集体仅以农户全家或者个别成员迁入设区的市为由收回或者部分收回农户承包土地的，农民起诉要求发还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如果村集体因该农户迁入设区的市并转为非农业户口而收回承包地，农户要求发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村集体因农户个别家庭成员已有固定职业、有固定收入和稳定的生活保障并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因其已成为国家公职人员而调减承包土地面积，农户要求发还被调减土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农户在二轮延包中订立承包合同，承包地因其外出务工等原因被收回，农户起诉村集体要求发还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如果村集体已经将该农户的承包地发包给其他人耕作的，人民法院可以应现承包人的申请或者原承包农户、村集体的申请，列现承包人为第三人。村集体以农户欠缴税费或土地抛荒为由强行收回或调整的，人民法院判决将承包地退还原承包农户，由此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村集体承担。如果村集体与其他农户订立的是短期合同，村集体应当将承包收益支付给原承包农户，合同到期后，将土还给原承包农户耕作。如果是长期合同，但不属于长期投资项目，人民法院可以引导村集体和其他农户修订合同，将承包地及时还给原承包农户，在归还之前将承包收益补偿给原承包农户；或者在协商致的基础上，通过给予或提高原承包农户补偿的方式解决。

7、农户因没有参加二轮延包，返乡后起诉村集体要求承包土地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如果该农户户口仍在该村集体，认定有承包权。村集体有机动地的，可以直接判决村集体在机动地中调剂解决。如果村集体将土地发包给村集体以外的农户或者本集体其他少数农户的，参照第 6 款处理。如果村集体将未参加延包

农户的土地平均发包给本集体全体农户的，按照第4款的规定处理。村集体因此而获得收益的，在权利实现前按由村集体对农户承包收益进行补偿的方式处理。

8、妇女因结婚迁入配偶所在地的村集体未依法保护妇女承包权，妇女起诉嫁入地村集体要求保护其土地承包权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土地承包权，对权利的实现参照第4款的规定处理。

9、妇女原户口所在地村集体，在该妇女嫁入地村集体解决其土地承包权前收回其承包地，妇女起诉要求发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10、妇女离婚、丧偶后，迁入新居住地生活，新居住地村集体未依法向妇女发包土地的，妇女起诉要求保护其土地承包权的，人民法院按照第4款的规定处理。离婚、丧偶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虽然迁出到新居住地生活，但新居住地村集体未解决其土地承包之前，村集体收回妇女承包土地，妇女起诉村集体要求发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11、入赘女婿、丧偶的入赘女婿涉及与村集体之间的土地承包权纠纷，参照本条8、9、10款的规定处理。

12、符合本纪要规定的受理条件，农户在立案前要求对村集体违法变动承包土地进行诉讼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做好说服疏导工作，以免造成更大矛盾，增加审理、执行的困难。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查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起诉时，对新型、疑难及群体性纠纷应当慎重受理，在下达受理通知书之前，应当及时请示。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根据新规定处理。

45.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返还彩礼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

来源：定西市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08-10-20

（2008年9月24日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对全市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彩礼返还的指导，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全市法院的司法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解释（一）、（二）等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1、彩礼是指基于婚约、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应另一方要求、经中间人（媒人）说和或双方当事人认可的一方给付另一方的财物，既包括一定数量的金钱，也包括各种物品。

恋爱中一方赠与另一方的财物不属彩礼（一般表现为未经中间人认可），但另一方当事人认可为彩礼的除外。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的财物不属彩礼。

2、彩礼返还存在于下列案件之中：

- （1）婚约财产纠纷；
- （2）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
- （3）离婚纠纷；
- （4）解除同居关系纠纷；
- （5）婚姻无效纠纷；
- （6）撤销婚姻纠纷。

除上述第一、二项外，其他彩礼返还案件均以解除婚姻关系、解除同居关系、宣布婚姻无效、撤销婚姻关系为前提，并与该诉讼请求一并提出，合并审理；未提出的，也可在离婚等法律文书生效后的两年内另行起诉，否则，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彩礼返还案件的当事人为给付、收受彩礼的当事人，既包括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当事人，也包括双方的近亲属。

4、返还彩礼案件把握的基本原则是：给付彩礼后未缔结婚姻关系的原则上应予返还；给付彩礼后缔结婚姻关系的（包括合法婚姻、无效婚姻、同居关系、可撤销婚姻）原则上不予返还，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予返还，即必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

5、在下列情况下彩礼不予返还：

- （1）受胁迫方（收受彩礼方）提出撤销婚姻关系的；
- （2）解除同居关系案件中给付彩礼方为重婚者；
- （3）基层组织以婚姻法解释（一）第7条（一）项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
- （4）夫妻关系存续或同居生活三年以上或所送彩礼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同居生活的。

夫妻关系存续的起算时间由返还彩礼方举证证明，不能证明的，以登记结婚时间为准。

同居生活超过三年的由返还彩礼方举证证明，不能证明的，推定为未超过。

彩礼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同居生活的由返还彩礼方举证证明，不能证明的，推定为未用于共同生活。

6、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未同居生活的，彩礼全额返还；但给付彩礼方提出的，返还金钱彩礼不超过80%。

7、双方虽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或因给付彩礼导致给付方生活困难的，坚持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公平原则、适当返还原则，酌情返还金钱彩礼。

8、双方虽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一年内的返还不超过90%，两年内的返还不超过80%，三年

内返还不超过 70%；给付彩礼方提出离婚的，一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70%，两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60%，三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50%。

9、收受彩礼方提出离婚的，一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70%，两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50%，三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30%。

10、给付彩礼方提出离婚的，一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60%，两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40%，三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20%。

11、因收受彩礼方的过错导致离婚的，在适用本意见第 9 条的基础上加 10%；因给付彩礼方的过错导致离婚的，在适用本意见第 10 条的基础上减 10%；双方都有过错的，不适用本条。

12、撤销婚姻关系的，给付彩礼方如为受胁迫方，其请求撤销婚姻关系的返还不超过 80%。

13、解除同居关系中，收受彩礼方为重婚方的，一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90%，两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80%，三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70%。

14、以婚姻法解释（一）第 7 条二、三、四项宣告婚姻无效的，一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70%，两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50%，三年内的返还不超过 30%。

15、当事人及其亲属以婚姻法解释（一）第 7 条一项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适用本意见第 5 条 2 项、第 13 条之规定。

16、已生育子女的，在上述基础上减 10%。

17、彩礼为物品的，原则上返还原物，但双方同意折价返还的除外。

18、彩礼为特定物的，按给付时的价格折价返还。

19、物品正常灭失或因正常消费致原物不存在的，不予返还。但收受彩礼方将物品出卖或因收受彩礼方的过错导致物品损坏、灭失的，收受彩礼方应按物品出卖、损坏、灭失时的实际价值折价返还。

20、返还彩礼时不能计算利息。

21、双方对彩礼清算后达成协议的，经审查协议有效的，按协议执行；协议无效的，依法予以处理。

22、诉讼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时不受本意见的限制。

23、本意见中之“一年”等概念均包括本数；“90%”等概念均包括本数。

24、本意见自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试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异域资讯（含港澳台）

1. 美国：同性婚姻首次合法

时间：2008 年 5 月 17 日 来源：新京报

美国马萨诸塞州迈出了“历史性”一步：5 月 17 日这一天，美国同性伴侣在美利坚的土地上将第一次获得合法婚姻的权利。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 2003 年 11 月裁定，禁止同性恋者结婚违反反歧视法，因此将从 2004 年 5 月 17 日起允许同性恋者在在该州登记结婚。17 日，数百对伴侣分别在波士顿和其他城镇，当着亲戚、朋友和支持者的面，步入婚姻殿堂。美国也将因此成为世界上第四个存在同性婚姻的国家。

雨中等待“领证”

17 日中午 12 时，数十对同性伴侣在雨中来到马萨诸塞州首府波士顿的市政厅门前排起了队，表达他们希望结婚并尽快领取结婚证的愿望。

站在最前面的是 56 岁的哈马斯和 52 岁的斯普赫德，他们已经同居 27 年了。

“我感到兴奋，真的很高兴，”斯普赫德说，“这个问题终于可以解决了。”他们计划下周日举行婚礼。

到了晚上 10 时，市政厅门口已经聚集了上千人，既有等待领取结婚证的人，也有同性婚姻的支持者。10:30，市政厅开始受理人们的同性婚姻申请。

17 日，马萨诸塞州的其他 350 个市镇也将同时受理同性的婚姻申请。

支持者雀跃

此前全球只有荷兰、比利时等国及加拿大几个人口最多的几个省份接受同性婚姻，加拿大其他地方预计将很快跟上。

马萨诸塞州前议员、现同性恋权利组织“人权战役”负责人谢里尔·雅克斯说：“5 月 17 日对于马萨诸塞州的同性恋家庭，是一个真正的历史性日子，他们的家庭更加牢固，他们的孩子更加安全。”

同性恋权利组织“拉姆达合法”执行理事凯文·卡思卡特说：“这不仅是马萨诸塞州的历史性时刻……这是一个长期进展与突破的开端，逐步让其他州同性恋伴侣赢得婚姻的权利。”

民调显示，虽然大多数美国人反对同性婚姻，但 30 岁以下者认同率相当高。对此趋势，支持者认为“完全必然”，“没理由认为下一代人会倒退”。

反对者猛批

对于反对同性婚姻的人来说，5 月 17 日同性伴侣的婚礼如同眼中钉肉中刺，他们寄望美国政治家和选民能够强力反击，扭转局势。

过去代理过多起反对同性婚姻的法律诉讼的佛罗里达州法律组织“自由律师”会长马修·斯塔韦尔说：“我开始

看到，一些以前不关心政治的人说，‘这太过分了，我们不想同性婚姻渗入生活中’。”

马萨诸塞州议会今年3月采纳一项禁止同性恋婚姻的州宪法修正案草案，这项修正案还需经过两次投票才能通过，即使通过也要到2006年底生效。这为将来同性恋婚姻的地位蒙上了阴影。

2004年2月以来，同性结婚风潮在美国掀起轩然大波，总统候选人被要求向公众阐明立场，是否支持禁止同性恋婚姻的联邦宪法修正案草案。

谋求连任的美国总统布什2月24日宣布支持修改宪法禁止同性婚姻，以求赢得保守派选民的支持。

“如果我们要防止婚姻的意义发生永久变化，我们国家就必须颁布一项宪法修正案保护美国的婚姻，”布什当日在白宫发表声明说。

与共和党人相比，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克里的思想观念更加开放，他2月表示，反对把同性恋的结合称做婚姻，但不反对保护“同性伴侣最基本的权利，包括继承权和医疗福利”。

克里说：“他（指布什）试图通过婚姻问题分裂美国民众……我们的总统试图在大选开始的时候修改宪法。”

美国50州中，至少38州和联邦政府已经批准禁止承认同性婚姻的法律或修正案，正反两方阵营已经开战。

新闻链接 2004年，美同性婚姻风潮愈演愈烈

2004年2月以来，同性结婚风潮在美国愈演愈烈，马萨诸塞州和新墨西哥州先后将同性结婚合法化，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市更是为大批同性恋情侣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佐治亚州、肯塔基州、密西西比州、犹他州等几个州的选民正考虑提出类似的州宪法修正案。

2月4日，美国马萨诸塞州高级法院裁定，同性恋伴侣应享受完全平等的婚姻权利。这一裁决立即在美国引起不同反响。

2月11日，加利福尼亚州和马萨诸塞州同时向同性婚姻亮起红灯。加州最高法院7名法官当天一致决定暂时禁止同性婚姻。

2月12日，旧金山市刚刚当选的年轻市长、36岁的民主党人纽萨姆为第一对女同性恋者举行了证婚仪式，并给她们颁发了结婚证书。

这对同性婚姻的当事人是79岁的菲利斯和83岁的戴尔，她们已经同居了51年。

到2月20日，旧金山市政府已为3277对同性伴侣颁发了结婚证书。100多名旧金山市府工作人员也连日加班，为同性恋者举行仪式、颁发证书。

2月19日，毫不退让的旧金山市政府19日又将加州政府告上法庭，指控州政府禁止同性婚姻的规定违背宪法。

3月23日，共有8万居民的俄勒冈州小镇本顿居民宣布不再为申请者颁发结婚证。本顿镇镇长琳达·摩德尔当天还称，在该州明确婚姻定义之前，任何人都不得申请登记结婚。

资料库 美同性恋权利运动大事记

1924年美国“芝加哥人权协会”成为最早为人所知的争取同性恋权利组织。

1951年哈里·海伊组织了“Mattachine协会”，这是美国第一个全国性的同性恋者权益组织。

1956年名为“Bilitis之女”的全国女性同性恋组织建立。

1962年伊利诺伊州认定相互情愿的成年人在私下里的同性恋行为属非犯罪行为。

1973年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将同性恋从精神病名单中删除。

1982年威斯康星州第一个宣布基于性倾向方面的歧视为不合法。

1993年美国军队对军中的同性恋采取“不闻不问”政策，允许同性恋者在军队中服役，但禁止进行同性恋活动。

2000年佛蒙特州率先在法律上承认男性同性恋或女性同性恋之间的公民结合。

2003年11月18日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裁决，禁止男女同性恋者结婚违反了州宪法。

2004年2月4日美国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做出判决，同性恋人可以享受完全平等的婚姻权利，成为全美第一个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州。

到2004年2月12日旧金山市市长纽瑟姆给同性恋情侣颁发结婚证书，旧金山已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废除“同性结婚禁令”的城市。

2004年2月下旬新墨西哥州也宣布同性婚姻合法化。

2. 加利福尼亚成为美第二个承认同性恋婚姻的州(图)

16日，一对共同生活了34年的女同性恋人在加州合法结婚。

中新网6月17日电 美国加州从16日起，准许同性恋合法结婚，成为美国第二个让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州。在加州以前，麻州是美国唯一一个承认同性恋婚姻的州。

据台湾中广新闻网报道，加州最高法院上个月推翻同性恋结婚的禁令，当地时间16日下午5点开始，同性恋伴侣可以在加州合法结婚。旧金山市长纽瑟姆还替一对共同生活了50多年，现在都已经80多岁的女同性恋人证婚。

纽瑟姆在加州承认同性恋婚姻这件事情上，扮演了关键作用，他在2004年批准同性恋结婚，这发挥了登高一呼的作用，促使许多同性恋伴侣勇敢的站出来，通过司法替自己争取权益。从16日开始，加州发放的结婚许可书上不再使

用新郎与新娘，而改用 A 方与 B 方，来称呼结婚双方。

而反对同性恋婚姻的团体，不愿意轻易接受传统婚姻就这样被颠覆，他们将在年底大选举的公投中，对通过修改州宪法，重新定义婚姻的提案投下反对票。洛杉矶的 7 位主教也发表联合声明，说婚姻是上帝的特殊设计，它通过一男一女的结合，让生命繁衍。

尽管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同性恋结婚的支持度，不只在美国，也在全世界逐渐扩大。不过目前世界上承认同性恋婚姻的国家，仍然屈指可数，比利时、加拿大、西班牙和荷兰都是先驱者。

同性恋结婚合法化，4 年前是美国总统大选的热门议题，今年热度就没有那么高，不过加州的变革，有可能改变这个状况。

3. 无需居住证明 美国加州承认同性婚姻合法

2008-05-20 13:25 编译 张贵余青年参考>>社会文化

5 月 15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7 名大法官以 4 票赞成、3 票反对，允许该州同性恋者结婚，并承认同性婚姻合法。据美联社、《纽约时报》、英国路透社等媒体报道，这是除马萨诸塞州以外美国第二个承认同性婚姻合法的州。在法院门外等候消息的同性恋者们一片欢呼。但是，这一决定无疑将会在美国引发激烈争论，有人认为，在总统大选之际，加州法院的这一裁决还将影响到总统大选。

加州扮演社会改革“先锋”

据美联社报道，5 月 15 日，加州最高法院 7 名大法官，就同性婚姻是否与传统婚姻享有同等权益进行终审投票，通过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最终决定。除非法院延迟生效日，否则这个决定将在 30 天后生效。事实上，在此之前，对那些登记为“家庭伙伴”或被称为“公民联合”的同性恋家庭，加州早就给予他们许多传统家庭享有的法律权利，包括离婚和收养孩子的权利。

2004 年，马萨诸塞州成为美国第一个同性婚姻合法化州，有 9500 对同性恋者因这一法律而结婚。分析人士指出，考虑到加州的面积、同性恋人口众多以及在全美的影响，加州法院的这次判决具有里程碑式意义。加州总人口多达 3800 万，约有 11 万个同性恋者组成家庭。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加州在许多方面都扮演了“先锋”角色，许多社会和文化变革都是先在加州发生，然后在全国普及的。旧金山市长加文·纽瑟姆在市政厅门前说：“这关乎尊严，关乎人权。加州开始了，全国其他地区也会如此，这是不可避免的。”加州州长阿诺德·施瓦辛格，此前曾两次否决为同性婚姻立法，但这次他发表声明，表示尊重高等法院的决定。他说：“不会支持修正宪法来推翻高等法院的这一判决。”

值得注意的是，加利福尼亚与马萨诸塞不同，在加州申请婚姻许可无需居住证明，这意味着全国的同性恋者会蜂拥到加州办理结婚手续。但话说回来，加州最高法院的这一决定最终影响的范围可能有限，因为美国联邦政府和大部分州并不承认在其他地方办理的同性婚姻。

据《纽约时报》报道，加州最高法院的裁决还可能改变总统大选的动态，保守人士有可能改变原来立场，支持反对同性婚姻的候选人，而大量原本独立的同性恋公民也可能会参加到投票中来。同性婚姻一向是美国政治上争论最为激烈的问题，哪位总统候选人反对同性婚姻，就能吸引大量保守人士和基督徒的选票，布什总统当年就是因反对同性婚姻，而得到大量保守人士支持。美国“佩尤研究中心”去年 10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43% 的选民说，同性婚姻问题是影响他们投票的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因素。正因如此，现在美国总统大选的三位候选人麦凯恩、奥巴马和希拉里，在对待同性恋问题上立场的“骑墙”惊人一致：他们既反对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时又支持同性家庭应该像传统家庭一样得到法律保护，可谓是一头都想讨好。麦凯恩在 15 日当天的演讲中，甚至都没提到若当选总统他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判决仍有可能被推翻

但是，同性恋者们还不能高兴得太早，不要以为这就是永久生效的法律，也许刚刚打开的窗子会很快关上。目前，宗教界和社会保守派正着手提出一项旨在取消加州最高法院判决并禁止同性婚姻的宪法修正案，定于 11 月份进行表决。反对人士要求美国最高法院重新考虑这一决定。基督教的“联合辩护基金”声称，要求司法部让该判决延缓生效。所以，加州最高法院的裁决仍有可能被推翻。

美国基督教主流说“不”

但不能否认，世界对同性恋者态度的趋势，是越来越宽容。许多国家已经立法，不仅允许同性恋者结婚，而且享受与传统婚姻同等的权利。丹麦是全球最早立法准许同性婚姻的国家。1988 年 12 月，丹麦国会就通过了“同性恋婚姻法”。荷兰、挪威、瑞典、法国、德国、比利时、芬兰、加拿大、西班牙等国家都通过了立法，甚至一向保守的英国也保护这种婚姻。

令人不解的是，美国几乎在任何问题上都持开放态度，惟独在同性婚姻问题上一向保守，迟迟不能为同性婚姻开绿灯。其实，这与美国的“国情”是分不开的。基督教在美国社会中占主流，他们反对同性婚姻。在基督教教义中，同性恋被视为罪恶而被禁止，认为“只有上帝允许的一男一女结合的婚姻才是神圣的”。反对者们大多是深受基督教影响的保守派，他们坚信，如果同性婚姻都合法了，那么世间最神圣的东西就堕落了。在 2005 年 3 月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中，有 68% 的人反对同性恋者结婚。

4. 美国同性婚姻 30 年调查：支持率首超反对率

2008-06-03 15:27 青年参考>>社会文化

继美国加州最高法院近期裁定同性婚姻合法后，州政府目前发出指示，容许同性伴侣从 6 月 17 日起注册结婚。美国民调机构田野调查公司最新发表的调查报告发现，有 51% 受访的加州选民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这是该调查机构 30 年来就同性婚姻进行民调以来，支持率首超反对率，美国民众对同性婚姻的态度已出现明显转变。

这次民调共有 1052 名登记选民接受电话访问，有 51% 的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42% 持相反意见。田野调查最新的民调是于 5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间进行，当时加州最高法院已作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历史性裁决。2006 年，当受访者被问及是否容许加州民众与同性别的人士结婚时，有 44% 表示通过，50% 表示反对。而在 1977 年，亦即田野公司首次就同性婚姻进行民调时，支持率只有 28%，反对率占 59%。

田野民调总监迪卡米诺称，同性婚姻支持率上升，显示民众在某程度上“受到高院裁决的影响”，尤其是对同性婚姻立场犹豫的人士。“这项民调结果可说是一个历史里程碑，终有一天支持同性婚姻者会成为大多数，这一天已经到来。”

加州政府选定 6 月 17 日开始向同性伴侣签发结婚证书。在向下属 58 个郡县颁发的指示中，附有新的结婚申请表，表格中原本“新郎”和“新娘”的栏目，更改为没有性别之分的“申请人甲”(Party A)和“申请人乙”(Party B)。(：《明报》美西版)

5. 如愿合法后 同志结婚开始退烧

(台湾) (2008-06-16) (联合早报网讯)

中时电子报报道，美国麻萨诸塞州是第一个允许同志合法结婚的州，4 年下来，走进婚姻殿堂的同性伴侣遭遇各有不同，有些幸福快乐、有些已签字离异，有些夹在中间，称不上快乐，也说不上痛苦。

有些同性伴侣表示，结婚之后生活起了重大变化，有人认为婚前婚后生活没啥两样。有些伴侣自认感情稳定，不须一纸婚姻证书背书。有些同志想结婚却被身边的律师与会计师力阻。也不乏一个想结但另一个退缩的同志佳偶。

加州即将加入麻州行列，允许同志合法结婚，麻州同志的前车之鉴也许可以提供其他各州同志们参考。举例而言，麻州允许同性合法结婚后，许多同志一窝蜂栽进婚姻漩涡，但锋头一过，结婚人数开始锐减，且逐年递减。从 2004 年 5 月 17 日迄今，麻州共有 1 万 500 对同志结婚，其中 6121 对系在前 6 个月登记结婚。2005 年剩 2060 对结婚，2006 年只有 1442 对套上婚戒，而 2007 年到 8 月为止，仅 867 对走入礼堂。

支持同性婚姻的律师波诺托女士说，一开始的结婚热可能是因为「需求被压抑太久」，一旦开放，同志开始慢慢认清「婚姻不见得适合每个人」，导致热潮退烧。

根据人口普查，麻州三分之二同志婚姻是两位女性伴侣的结合。以结婚年龄而言，异性婚当中有二分之一夫妻是在不到 30 岁时结婚，但同志的结婚年龄则较晚，三分之一「夫妻」40 岁或 40 好几才互许终身。

律师透露，同志夫妻签署婚前协议，分清财产归属的人数超过异性夫妻。

婚姻生活则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44 岁心理医师文特和 36 岁美发师波尼 4 年前在麻州结婚。文特说，两人对于金钱观、领养小孩等都有不同看法。文特说：「婚前婚后完全是两回事。可惜没人可做我们的榜样。」

不同于加州，麻州规定居住在该州的同志始能合法结婚，而丽莎·佛利斯特与安·魏乐只好远从德州移居到麻州。佛利斯特女士说：「若无合法婚姻背书，我们很没安全感。现在结了婚，老了生病就不怕没人照顾，财产也可以移转（不用扣税）。」

许多同志认为合法婚姻最大好处在于精神层面。62 岁女同志琳达和 67 岁伴侣葛罗丽亚结婚后，心态完全改观。她说：「感觉自己不用再遮遮掩掩，可以光明正大、名正言顺走在街上。」

同志婚姻得到州政府承认，同志可将配偶纳入保险、州税的扣缴金额也较高。不过同志婚姻尚未获得联邦政府承认，所以无法享有社会安全福利，也无法提高联邦税扣缴额。

既然福利不多，许多同志因而不急着走入婚姻。布吉斯女士 2004 年挺着肚子和女友结婚，2006 年因故离异，而目前小孩由对方抚养。现在她和另外一位女友同居。布吉斯女士说，除非联邦法律承认同志婚姻，加上结婚的经济效益显着，让人无法抗拒，否则不会再走入婚姻「坟墓」。

不少同志基于经济、文化、思想方面的理由拒绝婚姻。51 岁女士蜜雪儿·史密斯与女伴蒂丽·贺姆斯同居了 27 年，两人相知相惜，还生了 2 个小孩。她说：「我不需那一纸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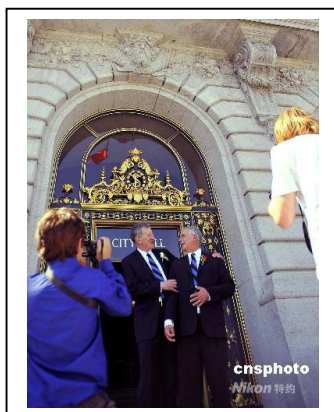
另一位女同志、执业律师考夫曼女士则认为，婚姻是「父系社会的产物」，让人反胃。

在麻州，同志夫妻渐被社会大众接受，但走出麻州依旧会遭人另眼相待。艾德琳·沃克和女友希瑟在迪斯奈乐园园区旅馆登记住房时，对方不客气问她：「谁是希瑟？你妹妹吗？」

6. 美国相恋 30 年的同性伴侣结婚<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9 月 30 日 14:57 中国新闻网

同性恋伴侣在旧金山市政府领取了结婚证书。

九月二十九日是美国旧金山同性恋伴侣麦卡弗和德斯勒相爱三十年的日子。三十年前的今天，他们在香港度蜜月。三十年后他们在旧金山市政府领取了结婚证书。加州最高法



院裁定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是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日子，但加州选民将在十一月再次对同性恋婚姻进行投票表决。中新社发 陈钢 摄

7. 加州最高法院驳回延后同性婚姻注册日期的要求

2008年06月05日 18:0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6月5日电 加州最高法院5日驳回保守团体的请求，拒绝延后实施同性婚姻的注册日期，维持同性情侣最快这个月17日即可以在加州公证结婚的决定。

据“中央社”报道，位于旧金山的加州最高法院，之前在5月15日裁决同性婚姻并不违反加州宪法。这一裁决迅速为加州同性恋者的结合敞开大门，不过也同时引来反对同性婚姻团体的挑战。

反对同性婚姻组织还收集到足够的选民联署，合法的透过选务单位将反对同性婚姻修宪提案列入年底11月的公投案中。

反对团体同时还要求加州最高法院5月15日的裁决不该在一个月后、也就是6月17日生效，应延迟至11月4日投票揭晓后才实施。

加州最高法院5日以4比3的票数驳回这项要求，维持同性情侣最快这个月17日即可在加州各地的人口纪录服务处办理婚姻注册。

但是，如果11月4日将婚姻定义为传统上一男一女的公投案获得通过，那么同性婚姻在加州可能就沦为“昙花一现”的结局。为此，法律界人士估计许多同性情侣将选在6月17日至11月初之间赶办结婚注册手续。

8. 纽约州长帕特森促州政府机关承认同性恋婚姻合法

2008-05-30 16:04:00 来源：中国新闻网(北京)

中新网5月30日电 纽约州长帕特森要求所属各公家机关合法承认在外州或外国的同性婚姻，纽约州的同性婚姻也可以拥有夫妇之间权利，但这项举措遭致议会及宗教团体反对声浪。

据“中央社”30日报道，帕特森说，“就我来看，同性婚姻是很美的”，自己只是执行已经施行长达10年之久的惯例，合法承认外州的同性婚姻，让他们在纽约州也能拥有家庭健康保险、夫妇继承及税赋减免等规定。

纽约州参议院多数党领袖布鲁诺，批评帕特森越权。他说，纽约州宪法十分清楚的规定，只有立法机关可以改变所谓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而非一纸行政命令。

布鲁诺还透露，一些具有律师背景的参议员，已经开始研究相关的法律救济途径。

保守党考虑对帕特森采取法律诉讼。而纽约州天主教团体也批评帕特森的决定。

尽管反对声浪高涨，但纽约州审计长倒是支持帕特森的决定；而男同性恋倡议团体更表达乐观其成。

而纽约当地媒体更是认为，这场争议才刚刚登场，支持与反对声浪将各持其见。

9. 用婚姻保卫地球

刘县书 2007-12-22 中国青年报->> 青年话题

“为了保护地球，我们不离婚吧。”一个丈夫指着窗外阴霾的天空，恳切地对闹离婚的妻子说。

噢，太搞笑了吧。也许他应该这么说：“为了孩子，我们不离婚吧。”

对，为了孩子，为了地球，不要离婚，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的一项最新研究可以作证，他并不是搞笑。

前几天，一大堆来自世界各国的民间组织和政府官员，正在巴厘岛上口沫横飞、讨价还价。从1992年京都议定书问世以来，每一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开得都像逛中国南方最热闹的批发市场，扯半天嘴皮子，成交的不多。

各国讨价还价，主要是不愿花钱，怕被二氧化碳减排指标束缚将来经济发展的手脚。另外，又要攀比责任和义务，怕自己吃亏、别人占便宜。我倒想给他们出不陪夫人也不折兵的减排主意：鼓励国民结婚，并设法让他们白头偕老。

12月初，一篇发表于《美国国家科学院学报》网络版的研究报告，严肃探讨了离婚对环境的影响，结论是：离婚和保持单身会额外增加地球的负担，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人们应该更加珍惜婚姻和家庭。

离婚对环境保护不利，似乎并不难依据常识去设想和理解，因为离婚将一个大家拆成两个小家，需要占用更多空间、消耗更多能源和水。我们凭经验也知道，一家两口或数口搭伙过日子，会比分开单过省钱，人均花费更少。尽管如此，研究者的报告还是让人吃惊。

统计发现，2005年在美国，相比于婚姻存续的家庭，离婚家庭的人均用电量高出46%，人均用水量多出56%，人均占有的房间数也要多出33%~95%。美国离婚家庭离婚之后的人均资源消耗量，要比离婚之前的人均值高出42%~61%。

据测算，仅在美国2005年一年中，如果离婚家庭的人均资源消费与未离婚家庭持平的话，就可以省出730亿千瓦时的电、6270亿加仑的水，还能腾出3800万个房间。要知道，三峡工程年均设计发电量也不过800多亿度。另外，对欧美12个国家1998~2002年间的数据分析也表明，因为离婚，2000年前后这些国家多出740万个家庭。家庭数量多了，人均资源消耗量增加，因此给地球带来更沉重的负担。不仅仅是离婚，多代同堂家庭的分拆，更长的单身生活期（结婚更晚）等因素，都在改变家庭结构和消费习惯，也可能影响着环境。

日前，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和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主席拉金德拉·帕乔里刚刚在挪威奥斯陆接受诺贝尔和平奖。他们呼吁，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不仅仅需要各国政府行动起来，也需要所有人开始改变生活方式。

是的，为了拯救地球，我们能做的改变之一就是：结婚，并且和你的爱人坚持到底。可不幸的是，结婚和维持婚姻，似乎正在变得越来越难。离婚率上升已成世界潮流。美国的离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1970 年为 5%，2000 年上升至 15%，而正常婚姻家庭所占比例，从 1970 年的 69% 降至 2000 年的 53%。在中国，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有 160 万、170 万和 190 万个家庭离婚。

对于那些失败的婚姻，期待他们回心转意、白头偕老，会不会比控制全球气候变化更难？

10. 搜索引擎搜出真相妻子怒控丈夫独吞奖金

2008-05-23 11:43:09 来源：公益时报 编辑：大洋

近日，美国佛州迈阿密市一名女子正积极取证，要将自己的丈夫告上法庭。因为她的丈夫向她隐瞒了中得彩票大奖的事实，她要通过法律手段为自己争取这笔奖金。

丈夫中奖“巧计”瞒妻

这名女子名叫多纳·坎贝尔，她要起诉她的丈夫阿尼姆·罗姆德斯。罗姆德斯是美国一家航空公司的机械师，去年夏天，他与工友合买彩票，一起中了 1900 万美元的大奖，他一次性支取了奖金，他的那份税前共计 60 万美元。但是他没有告诉自己的妻子坎贝尔。

48 岁的坎贝尔曾经是一位模特，还曾经获得选美冠军的称号。她于 2005 年和罗姆德斯结婚。她说她的丈夫向她隐瞒了获得大奖的事实。坎贝尔说，去年夏天中大奖后，罗姆德斯中断了家中的电话线，并且不让坎贝尔看电视，因此，她对丈夫中奖的事情一无所知，一直被蒙在鼓里。

突然有一天，坎贝尔在 google 搜索工具中搜索了她丈夫的名字，意外的发现了丈夫中得彩票大奖的新闻，这时她才知道这笔奖金的存在。事后，罗姆德斯向坎贝尔解释说，他是为了自己与前妻的女儿才去买彩票的，这张彩票是给女儿的，这笔钱要用来给女儿筹备婚礼。但是坎贝尔坚持认为丈夫的解释只是一个借口，他的目的就在于私吞这笔钱。

妻子取证争取分享奖金

“她现在还没有合法的证据来证明这笔钱也有她一份。”珍妮弗·巴利法官说。她还说，在没有充足的证据之前，法庭是不会受理这样的诉讼的。巴利法官驳回了坎贝尔的诉讼。

在 5 月 15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巴利法官对律师说：“这个案件的事实并不复杂，就是罗姆德斯和同事们一起凑钱买彩票，并且很幸运的中了大奖，他企图隐瞒坎贝尔，将这张彩票转到与前妻所生的女儿名下。”

诉讼被驳回后，坎贝尔有 20 天的时间来取证并继续上诉。目前，她和她的律师正在积极的取证中。他们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坎贝尔有权和她的丈夫分享这笔奖金。他们试图证明罗姆德斯是用他自己的工资来购买这张中奖彩票的，而法律规定，夫妻双方的工资是婚内共同财产。“如果我们能证明这一点，法院就能够受理我们的诉讼，继而我们就可以维护坎贝尔女士应得的利益。”坎贝尔的律师在听证会结束后说道。

此外，巴利法官还建议，这件案子去离婚法庭办理可能更加合适。“我也无法保证坎贝尔在民事法庭上来打这场官司就一定能赢。”法官说道。

坎贝尔表示，她想先起诉丈夫，然后再与他离婚。她觉得自己被抛弃了，当初结婚时许下的荣辱与共的誓言完全被罗姆德斯抛到了九霄云外。

目前，罗姆德斯没有对此事发表看法，15 日的听证会他也没有出席。“对于他的表现，我一点也不奇怪。”坎贝尔说。

11. 纽约打击网上性骚扰 Facebook 与 MySpace 支持

<http://b2b.toocle.com> 2008 年 01 月 30 日 12:35 中国 B2B 研究中心

（中国 B2B 研究中心讯） 北京时间 1 月 30 日，据国外媒体报道，纽约州的首席检察官和州立法机构领导人于周二推出一项名为《电子安全与针对网上性侵犯者法令》（Electronic Security and Targeting of Online Predators Act）的法令，该法令旨在保护人们免受网上性骚扰。Facebook、MySpace 和 Yahoo 均表示支持该法令。

在新闻发布会上，纽约州首席检察官安德鲁库奥莫（Andrew Cuomo）、参议院多数派领袖约瑟夫布鲁诺（Joseph L. Bruno）和大会发言人谢尔顿西尔维（Sheldon Silver）宣布了该法令的出台。库奥莫说：“我相信今天我们在这里推出的这条法令是美国在网络保护方面最全面、最严厉的法令，它尤其可以保护青少年免受伤害。”

随着社交网站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性侵犯者利用社交网站来实施性骚扰，尤其是青少年的性骚扰。

具体地讲，该法令要求已查明的性侵犯者将其电子邮箱地址、即时信息网络用户名以及其它网络身份数据信息提交给纽约州刑事司法机构，然后这些数据将会提供给社交网站的公司，这样他们就可以将性侵犯者踢出该网站。该法令还规定拥有判决权的法庭和州假释判定委员会限制有网上性侵犯历史、并且有可能再次实施网上性骚扰的人的网上活动。该法令甚至还将禁止很多性侵犯者登录社交网站。

在美国有超过 62.7 万名有记录的性侵犯者，其中有大约 2.5 万人在纽约。

美国各州的首席检察官一直很关注各自辖区内的互联网安全，尤其是如何在社网站上保护青少年免受性骚扰。首

席检察官们还常常批评 Facebook、MySpace 和其它一些网站，称他们没有努力保护青少年。不过，近来双方关系有所改善，并共同出台了一些保护措施。

库奥莫表示，《电子安全与针对网上性侵犯者法令》是社交网站保持网站安全所必需的，也是对其内部安全措施的一个补充。MySpace 首席安全官赫曼舒尼嘉姆（Hemanshu Nigam）对此表示同意，并表示法律应根据科技的发展与时俱进。尼嘉姆说：“我们希望该法令能够成为其它州效仿的模板。”库奥莫也希望各州以及联邦政府也能够出台类似法律。

12. 学中情局 洛杉矶“通缉”最差父亲

北青网 - 法制晚报：刘晓雪（08/03/21 16:45）

仿照“十大通缉犯”名单 洛杉矶市政府制作并张贴“十大最差父亲”海报 他们共欠抚养费 200 万美元——

新华社 20 日电 美国洛杉矶市政府仿照美国中央情报局“十大通缉犯”名单，制作张贴“通缉”10 名最差父亲海报，以阻止家长逃避抚养孩子责任的行为。

这次列出的 10 名遭“通缉”父亲（如图，有 9 人，另 1 人已被捕）共拖欠 17 名子女抚养费总计 200 万美元。

“通缉” 10 人欠款 200 万美元

洛杉矶市政府官员唐·克纳贝说：“这些父亲逃避甚至忽略他们的责任，导致家庭为抚养孩子苦苦挣扎。我们有了这份‘十大最差父亲’名单，等于握有追捕这些不合作父亲的新工具。”

政府直到最近才获得这些父亲的详细资料。

洛杉矶地方律师办公室和儿童保障服务部实施一项耗资 50 万美元的计划，安排人员调查没有履行监护责任的父母，并对他们提起诉讼。

10 名父亲共拖欠抚养费总计 200 万美元，其中拖欠抚养费最多者是阿卜杜勒·赛斯，达 42.7 万美元，最少的迈克尔·李欠款为 6.3 万美元。他们的欠款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官方称，洛杉矶记录在案的有逾 1000 名父母拖欠子女抚养费，这些人中大部分为男性。

目的 让他们付抚养费

与“十大通缉犯”名单类似，“十大最差父亲”名单将在网上公布，海报会张贴在洛杉矶各处。

儿童保障服务部负责人史蒂文·格莱特利说，父亲们若想避免自己的名字出现在黑名单上，只需联系他的办公室，支付抚养费即可。

“我们只想让这些父亲支付抚养费，好好照顾自己的孩子，”格莱特利说，“并非想把他们抓进监狱。”

争议 “他们没有一件事是为孩子做的”

父亲权益保障组织对洛杉矶市政府公布拖欠抚养费父亲名单的新举措却不以为然。

“为父亲伸张正义”组织发言人弗雷德·斯戈泰尔接受美国广播公司新闻节目访问时说：“克纳贝急于说他们想筹集资金，让孩子们受益。这是政客们的最大谎言之一。他们没有一件事是为孩子做的。”

背景 美国中情局“十大通缉犯”

美国中央情报局 1950 年 3 月 4 日开始设立“十大通缉犯”名单，上面列有有严重犯罪记录、对社会构成重大威胁的 10 人。

美国中央情报局旨在通过公布他们的照片以及年龄、身高、体重、肤色、种族、职业、化名等信息，请公众协助缉拿逃犯归案。

A30 国际·万象

2008.3.21/星期五 编辑/张凡 排版/范春玉 校对/冯苗

晚报

新华社20日电 美国洛杉矶市政府仿照美国中央情报局“十大通缉犯”名单,制作张贴“通缉”10名最差父亲海报,以阻止家长逃避抚养孩子责任的行为。这次列出的10名“通缉”父亲(如图,有9人,另1人已被捕)共拖欠17名子女抚养费总计200万美元。



格罗尼·洛佩兹 欠11.6万美元 约瑟夫·塔利亚 欠26.3万美元 迈克尔·李 欠6.3万美元 大卫·欧尔 欠19.9万美元 阿卜杜勒·赛斯 欠42.7万美元 加马里·布奇特 欠6.7万美元 马克·科姆 欠6.4万美元 詹姆斯·尼克森 欠40.8万美元 格斯塔诺·恰肯 欠12.6万美元

仿照“十大通缉犯”名单 洛杉矶市政府制作并张贴“十大最差父亲”海报 他们共欠抚养费 200 万美元

学中情局 洛杉矶“通缉”最差父亲

“通缉” 10人欠款200万美元

洛杉矶市政府官员唐·克纳贝说:“这些父亲逃避甚至忽略他们的责任,导致家庭为抚养孩子苦苦挣扎。我们有了这份‘十大最差父亲’名单,等于握有追捕这些不合作父亲的新工具。”

政府直到最近才获得这些父亲的详细资料。

洛杉矶地方律师办公室和儿童保障服务部实施一项耗资 50 万美元的计划,安排人员调查没

有履行监护责任的父母,并对他们提起诉讼。

10 名父亲共拖欠抚养费总计 200 万美元,其中拖欠抚养费最多者是阿卜杜勒·赛斯,达 42.7 万美元,最少的迈克尔·李欠款为 6.3 万美元。他们的欠款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官方称,洛杉矶记录在案的有逾 1000 名父母拖欠子女抚养费,这些人中大部分为男性。

目的 让他们付抚养费

与“十大通缉犯”名单类似,“十大最差父亲”名单将在网上公布,海报会张贴在洛杉矶各处。

儿童保障服务部负责人史蒂文·格莱特利说,父亲们若想避免自己的名字出现在黑名单上,只需联系他的办公室,支付抚养费即可。

“我们只想让这些父亲支付抚养费,好好照顾自己的孩子,”格莱特利说,“并非想把他们抓进监狱。”

争议 “他们没有一件事是给孩子做的”

父亲权益保障组织对洛杉矶市政府公布拖欠抚养费父亲名单的新举措却不以为然。

“为父亲伸张正义”组织发言人弗雷德·斯戈泰尔接受美国广

播公司新闻节目访问时说:“克纳贝急于说他们想筹集资金,让孩子们受益。这是政客们的最大谎言之一。他们没有一件事是给孩子做的。”

背景 美国中情局“十大通缉犯”

美国中央情报局 1950 年 3 月 4 日开始设立“十大通缉犯”名单,上面列有有严重犯罪记录、对社会构成重大威胁的 10 人。

美国中央情报局旨在通过公布他们的照片以及年龄、身高、体重、肤色、种族、职业、化名等信息,请公众协助缉拿逃犯归案。 文/刘晓雪

13. 美国妇女离婚容易 换回娘家姓却犯难

2008-06-13 中国妇女网 www.women.org.cn

尽管离婚在美国很常见也很容易,但离婚后是否更改姓氏却让不少女性犯了难。想开始新生活的她们拥有很多选择,也面临一些障碍。

据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 9 日报道,现名梅格·贝尔蒂尼的美国拉斯韦加斯 Dream Time 出版公司总裁 2002 年离婚时陷入困境:她既不想保留她前夫的姓氏,也不想换回娘家姓。

贝尔蒂尼说:“姓氏对我来说很‘沉重’,已再也无法反映出我是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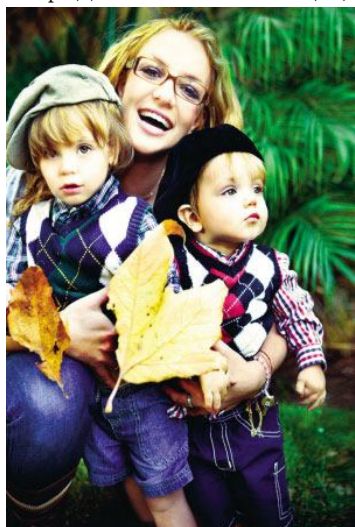
她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把自己的姓改成“贝尔蒂尼”(Bertini)。编出这个姓的依据是她父亲名字罗伯特(Robert)后半截的“bert”,然后在后面加上“ini”,以呼应她母亲的意大利血统。

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教务主任黛安娜·多布里最近刚结束一段 28 年的婚姻,正开始从事葡萄酒进口业务,所用姓氏是她外祖母的娘家姓。

多布里说:“有人告诉我改姓氏不是好主意,因为如果我不再婚,还可以拿到我前夫的一些补助。但要是我改了姓,而这个姓氏又不是我娘家姓,也许要证明我没有再婚就会很难。”(来源:新华网)

14. 布兰妮放弃儿子抚养权 每月支付 2 万美元抚养费

http://ent.sina.com.cn/s/u/2008-07-26/13532115372.shtml 2008 年 07 月 26 日 13:53 新浪娱乐



布兰妮与儿子们

新浪娱乐讯 近日，法庭正式宣布，流行女歌手布兰妮·斯皮尔斯(听歌)(Britney Spears(听歌))与前夫凯文·费德林(Kevin Federline)，终于就孩子抚养权问题达成协议。发言人透露，上周委员斯科特·戈登(Scott Gordon)签署了两人的抚养协议。

费德林的律师马克·文森特·凯普兰(Mark Vincent Kaplan)随后对协议进行了确认，他的委托人获得了2岁的肖恩·布里斯顿和1岁的贾登·吉姆斯的抚养权。

根据协议，布兰妮将支付费德林25万美元的诉讼费，和每月2万美元的抚养费。之前，布兰妮每月支付的抚养费是1万5千美元。

布兰妮仍然有探视权，并且随后会放宽期限。布兰妮目前拥有的探视时间是每周两天和一个留夜。

之前，因为布兰妮的个人问题和心理健康状况影响，她的探视权一度被限制。不过，在两次住院治疗之后，她的生活终于回到了正轨。龙龙/文

15. 布兰妮“弃子”拯救事业 抚养权案达成和解(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7月22日 18:59 新闻午报

布兰妮(听歌)和前夫凯文·费德林旷日持久的“夺子大战”即将落幕。日前，双方就该问题达成和解，费德林将独享两个幼子的抚养权，布兰妮则拥有一周三次的探视权。有消息称，布兰妮之所以作出让步，是为了在今年夏天全力以赴录制新专辑，以挽救自己的事业。

【退】 儿子抚养权交给前夫

布兰妮和费德林于2004年结婚，育有两个儿子：现年2岁的肖恩·普雷斯顿和1岁的贾登·詹姆斯。自从去年正式离婚后，布兰妮和费德林就孩子抚养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虽然布兰妮一度将儿子们牢牢拴在身边，但她糟糕的育儿表现一直遭人诟病，今年年初，她更是在家频频闹剧，并两度被送入医院。此后，普雷斯顿和詹姆斯大部分时间留在了父亲费德林的身边，“夺子大战”初现转折点。

布兰妮和费德林原本定于下月再度对簿公堂。不过，两人上周主动达成和解。根据双方的协议：两个儿子的抚养权将全部归费德林所有，布兰妮的探视权为一周三次，包括两个通宵探视权。布兰妮的律师劳拉透露，如果一切进展顺利，布兰妮还可能赢得和儿子们四成的相处时间，到了年底甚至还会和费德林分享孩子抚养权。

作为交换条件，布兰妮答应每月给费德林的孩子赡养费从原来的15457美元提高到20609美元，并支付25万美元的律师费。劳拉形容这项协议达成了双赢，“事实上，这是整个家庭的胜利。”费德林的律师则指出，这份协议文件仍将呈交法院等候裁决，“结果预计下个月出炉”。

【进】 今夏全力录制新专辑

与此同时，久未亮嗓的布兰妮终于有意回到事业正轨了。知情者近日透露，布兰妮“将于今年夏天重返录音棚制作一张新专辑”。

布兰妮的唱片公司与其经纪人日前发表声明称：“布兰妮已开始着手新专辑的录制工作，她将与一支顶尖的制作团队和词曲作者一起工作，我们对她目前的进展十分满意。”布兰妮的个人声乐制作人则表示，将努力帮助她改头换面，“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私人问题，但真正专业的歌手是不会把这些个人因素带进录音室的。”新专辑的发行日期目前暂未确定。

有消息称，布兰妮暂时决定“放弃”儿子，很可能就是为了不受牵绊、倾尽全力地录制新专辑，在演艺事业上东山再起。布兰妮的上一张专辑《Blackout》于去年发行，在美国销售了87.9万张。

日前，布兰妮刚和“流行歌坛大姐大”麦当娜(听歌)一起录制了音乐视频，这段画面将出现在麦当娜世界巡演的舞台屏幕上。

此外，布兰妮自从客串了美剧《老爸老妈浪漫史》之后，对表演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有消息称：“布兰妮下一步的工作焦点就是放在影视表演上。”□姚佳森 编译

16. 布兰妮将由父亲“监护”至年底

2008年08月02日 07:15:34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8月1日电 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日前决定，将詹姆斯·斯皮尔斯对女儿——流行歌后“小甜甜”布兰妮·斯皮尔斯的特别监护期延长至今年年末。也就是说，“小甜甜”的父亲将继续担任法院指定的“小甜甜”的经济和私人事务临时代理人。

据美联社报道，“小甜甜”的父亲从今年2月开始担任她的经济和私人事务临时代理人。在此之前，“小甜甜”的一系列出格行为连连被曝光，包括剃光头、两次进康复中心、袭击摄影记者汽车和不穿内衣拍照等。

洛杉矶高等法院司法行政长官拉瓦·戈茨说，“小甜甜”“不情愿地”同意了延长父亲对她的监护期的决定。

近来，一些迹象显示“小甜甜”的个人状况有所改善。7月25日，她与前夫凯文·费德林就两个孩子的监护权问题达成协议，同意追加孩子的抚养费。

在事业方面，“小甜甜”今年显示出重整旗鼓之意，出演了两部电视剧，并正在录制一张新专辑。

布兰妮与舞蹈演员、说唱歌手费德林2004年结婚，去年夏天正式离婚。目前费德林拥有两个孩子的临时监护

权。

17. 布兰妮夺子案获法官批准 可以陪两个儿子过夜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6月26日15:31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6月26日电 布兰妮这几个月来生活好像回到了正轨，尤其在法官把她的财产全部交由她父亲处理，以及她父亲把她倍受争议的经纪人开除了之后，布兰妮本周二（24日）又获好消息，在当日所召开的听证会中，法官当庭宣布布兰妮获得可以陪两个儿子过夜的探视权。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布兰妮和前夫凯文·费德林(Kevin Federline)都亲自出席了这场不公开的听证会，布兰妮在整场听证会中表现十分得体，让法官另眼相看，再加上她特别聘请了儿童教育老师来指导她做父母的技巧，并请这名老师出庭为她作证。法官认为布兰妮表现出很高的诚意，因此决定对布兰妮的探视权松绑，不但让布兰妮可以自行探视儿子，而且还可以陪儿子过夜。

法院发言人表示，任何法官看到当事人做出努力并且有所进步都会感到欣慰，因此法官的决定是很合理的。

18. 美国摇滚歌星布兰妮获“隔日探视权” 可与孩子共度整日(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6月26日15:30 新浪娱乐



布兰妮离开法庭

新浪娱乐讯 布兰妮(听歌)-斯皮尔斯(Britney Spears)今年初两次被送进医院接受治疗，为此法庭宣判其父詹姆斯-斯皮尔斯(James Spears)有权处置她的财产，但目前布兰妮好像结束了奇怪的举动而且老实了许多。这位曾经喜好聚会并且有撞车倾向的女星性格上变化很大，而这种变化对她重新赢得两个小儿子——西恩-普瑞森(Sean Preston)和杰敦-詹姆斯(Jayden James)的探视权起了很大的作用。周二(6月24日)布兰妮与前夫凯文-费德林就监护权有关事宜接受了洛杉矶法院的讯问。

洛杉矶高级法院发言人阿兰-帕拉齐尼(Allan Parachini)透露，更改探视权协议在布兰妮和前夫凯文-费德林(Kevin Federline)一同接受法院讯问时已经达成。新协议的条款还未公布，但是帕拉齐尼表示布兰妮的家长指导丽莎-海克(Lisa Hacker)在法庭上回答的问题对布兰妮帮助很大。

“布兰妮探视地位的有关规定，依照她的要求，有所更改，”帕拉齐尼表示。“布兰妮在法庭上的表现十分‘官方’。我想任何法官都高兴看到她的这种改变。”另外还有消息称布兰妮还获得了“隔日探视权”，她可以与孩子一起度过夜晚。

关于监护权的问题7月15日还将举行听证会。

5月，布兰妮前夫凯文-费德林的律师宣布这对昔日夫妻修改了监护权的合约，修改后布兰妮有更多的时间和两个儿子在一起。去年10月布兰妮失去了两个儿子的监护权，从08年1月3日开始费德林独自拥有两个孩子法律和人身上的监护权，当晚布兰妮拒绝把儿子交给费德林的代理人，并且因为精神上受到了刺激开始接受住院治疗。lynette/文

19. 布兰妮与前夫洛杉矶法庭解决监护权事宜(组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6月25日11:00 新浪娱乐

新浪娱乐讯 周二(6月24日)布兰妮-斯皮尔斯(听歌)(Britney Spears)和家长指导一起就这位歌手的监护权问题接受了洛杉矶法院专员的讯问，宣判结果更改了关于探视地位的有关决定，但具体细节目前还不清楚。

布兰妮与前夫凯文-费德林(Kevin Federline)一同出现在法院专员斯科特-高敦(Scott Gordon)面前，两人接受了斯科特长达一个小时的非公开讯问。

之后，洛杉矶法院发言人阿兰-帕拉齐尼(Allan Parachini)强调布兰妮和家长指导丽莎-海克(Lisa Hacker)的回答词不能作为法庭证词。

布兰妮的表现“十分官方，”帕拉齐尼表示。

当天布兰妮身着白色短袖衫和带口袋的卡普里裤装，这位 26 岁的流行天后未发表任何评论就离开了法庭。身着灰色正装的费德林也未对此发表任何评论。

今年初布兰妮的奇怪举动屡屡发生，为此她两次被送往医院并接受住院治疗。她目前还在接受父亲詹姆斯-斯皮尔斯 (James Spears) 的监护，她的财产也由其父詹姆斯和一位律师监管。lynette/文

20. 布兰妮获法官批准可以陪两个儿子过夜

2008 年 06 月 26 日 15:31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表评论

中新网 6 月 26 日电 布兰妮这几个月来生活好像回到了正轨，尤其在法官把她的财产全部交由她父亲处理，以及她父亲把她备受争议的经纪人开除了之后，布兰妮本周二（24 日）又获好消息，在当日所召开的听证会中，法官当庭宣布布兰妮获得可以陪两个儿子过夜的探视权。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布兰妮和前夫凯文·费德林 (Kevin Federline) 都亲自出席了这场不公开的听证会，布兰妮在整场听证会中表现十分得体，让法官另眼相看，再加上她特别聘请了儿童教育老师来指导她做父母的技巧，并请这名老师出庭为她作证。法官认为布兰妮表现出很高的诚意，因此决定对布兰妮的探视权松绑，不但让布兰妮可以自行探视儿子，而且还可以陪儿子过夜。

法院发言人表示，任何法官看到当事人做出努力并且有所进步都会感到欣慰，因此法官的决定是很合理的。

21. 布兰妮全力挽救事业 决定放弃两个儿子监护权

2008 年 07 月 19 日 08:32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表评论

布兰妮的两个儿子。

中新网 7 月 19 日电 布兰妮 (Britney Spears) 与前夫凯文·费德林 (Kevin Federline) 的抢子大战，即将落幕。外传他俩已签署协议，布兰妮同意把两个儿子的监护权交给凯文，只要求探视权。她放弃全天候照料儿子，今夏计划倾力录制新专辑，挽救事业。

据台湾媒体报道，布兰妮和凯文对儿子西恩与杰登的抚养权达成共识，并签署协议书，凯文的律师表示：“凯文保留合法监护权，布兰妮拥有探视权，文件将于周五上午听证会呈交法院，等候裁决，结果预定下个月出炉。”

布兰妮前年 11 月诉请离婚，即与凯文展开儿子监护权争夺战，两人原各拥一半监护权，她去年却因嗑药、喝酒、无照驾驶等因素失去监护权，今年初一度因发疯“绑架”亲生儿失去探视权，后来表现良好获准再见儿子，目前拥有 1 周两天与过夜 1 晚的权利。

布兰妮选择不被儿子牵绊，重心放在工作上，经纪人赖瑞鲁道夫说：“她正在录专辑很开心，这次与顶尖团队合作，到目前为止表现让我们很兴奋。”布兰妮日前替麦当娜拍摄世界巡演 MV，娜姐有意邀她一起巡演，还打算撮合她和旧爱贾斯汀同台表演，刺激票房，但外界认为可能性不高。

22. 布兰妮与凯文抚养权案和解 两名儿子归凯文(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7 月 20 日 14:26 新浪娱乐

新浪娱乐讯 布兰妮（听歌）-斯皮尔斯 (Britney Spears (听歌)) 与前夫凯文-费德林为两名儿子抚养权达成共识，案件本于 8 月展开审讯，二人的代表律师前日（7 月 18 日）就和解达成协议，但仍有待法官的批准。

据知凯文得到儿子辛布斯顿和积顿占士的抚养权，布兰妮的探视权则由每星期 2 日 1 夜增加多一晚，条件是要布兰妮爸爸 Jamie 继续担任她的监护人。双方代表律师拒绝透露更多协议的细节。

此外，有指布兰妮每月支付凯文的赡养费，由 1 万 5,000 美元（约 11 万人民币）增加至 2 万美元，并要支付对方律师 25 万美元。网友大多认为凯文答应和解是为了钱，并非为两名儿子着想。（俐俐/文）

荆楚网消息（楚天都市报）布兰妮与前夫凯文·费德林的抢子大战即将落幕。凯文的律师表示他俩已签署协议：“凯文保留合法监护权，布兰妮拥有探视权。文件将呈交法院等候裁决，结果预计下个月出炉。”

有消息称，布兰妮做出如此让步，是为了在今年夏天全力以赴录制新专辑，以挽救自己的事业。（中新）

23. 与前夫纠缠监护权 布兰妮“弃子”挽救事业

2008 年 07 月 20 日 11:35:39 来源：信息时报

布兰妮与前夫凯文已就两个儿子的监护权达成协议。

美国流行歌手“小甜甜”布兰妮，与前夫凯文·费德林就儿子监护权争夺战达成协议，不过协议内容并未向外界披露。布兰妮与凯文·费德林的两个儿子，分别两岁半与一岁十个月，凯文·费德林的律师稍早向外界透露，凯文·费德林获得两个儿子的监护权，不过昨天（19 日）在洛杉矶法庭秘官听证结束后，他没有透露协议细节。布兰妮的律师则说，凯文·费德林并没有拿到永久监护权。布兰妮目前只拥有两个儿子的探视权，据美国媒体揣测，新的协议可能扩大她的探视权。律师形容这项协议达成双赢，至少双方不必再对簿公堂。

布兰妮前年 11 月诉请离婚，即与凯文·费德林展开儿子监护权争夺战，两人原各拥一半监护权，她去年却因嗑药、喝酒、无照驾驶等因素失去监护权，今年初一度因发疯“绑架”亲生儿失去探视权，后来表现良好获准再见儿子，目前拥有 1 周两天与过夜 1 晚的权利。布兰妮选择不被儿子牵绊，今夏计划倾力录制新专辑，挽救事业。

24. 马丁·路德·金家族上演遗产争夺大战

来源:环球时报 作者:王启超 选稿:邵弃疾

东方网7月13日消息:美国已故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子女因财产发生争议,打起“财产”争夺战,让美国一代人权领袖家庭也蒙上“夺产”阴影。

据《洛杉矶时报》12日报道,起诉人是伯尼斯及马丁·路德·金三世两兄妹,他们指控另一兄弟德克斯特从母亲科雷塔的遗产中挪用了一笔可观的款项,又盗用父亲的遗产。诉状于10日在美国亚特兰大佐治亚州富尔顿县最高法院提出,反映出这个一向公开宣称家人团结一致的家族因财失义,出现裂痕。

德克斯特身兼其父的遗产基金管理人,以及看管其父知识产权的马丁路德金公司行政总裁和主席,他的两兄妹也是公司股东。伯尼斯则是他们母亲的遗产基金管理人。两兄妹的代表律师史密夫拒绝透露德克斯特转移的款项金额。但2006年拍卖的马丁·路德·金手稿及其他纪念品,以高达3200万美元(约合2.2亿元人民币)成交。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年1月15日-1968年4月4日),著名的美国民权运动领袖,1964年度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有金牧师之称。他的演讲《我有一个梦想》,为世人所熟知。1968年4月4日,他在田纳西州孟菲斯一间旅馆的露台被暗杀。

25. 美已故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子女为争遗产闹上法庭

中新网7月13日电 美国已故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家族爆发争夺遗产案,他的两名子女入禀法庭,控告他们的兄弟挪用父母遗产基金的款项,并指控他拒绝出示基金的财政记录和合约等文件。被告翌日透过声明表示有关指控错误,他有30日时间作出响应。

据香港《文汇报》13日报道,马丁路德金次子马丁路德金三世和幼女伯尼斯控告管理父亲遗产基金的兄弟德克斯特,指他6月20日在没通知兄妹的情况下,从遗产基金“转移大笔款项自用”,导致“原告人财政上已经和将会有损失”,以及为了“个人利益”而不正当地挪用其父遗产基金的资产。

德克斯特身兼其父的遗产基金管理人,以及看管其父知识产权的马丁路德金公司行政总裁和主席,他的两兄妹也是公司股东。伯尼斯则是他们母亲的遗产基金管理人。两兄妹的代表律师史密夫拒绝透露德克斯特转移的款项金额。

两兄妹上周四(10日)入禀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富尔顿县高等法院,再次显示出马丁路德金子女就遗产出现不和。史密夫表示:“他们要采取法律行动也感到不快,他们只想自己被包括在父亲遗产之内。”他并指是次诉讼也旨在迫使德克斯特召开其父遗产基金多年没开过的股东大会,把帐目交代清楚。

德克斯特11日则透过声明称所有指控不恰当和错误,并表示“对与家人在家族生意上的不和发展到要闹上法庭,感到失望。”

拥有马丁路德金肖像版权的马丁路德金遗产基金,06年以3200万美元出售逾1万件包括其手稿和书籍等的收藏品。这些收藏品现藏于亚特兰大大学中心的图书馆内。

马丁路德金1968年4月4日在田纳西州孟菲斯一间旅馆的露台被暗杀。一生同样致力于民权运动的妻子科雷塔2006年逝世,享年78岁。

26. 美怀孕男所生女儿照片首次曝光(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7月26日 05:48 新浪科技

新浪科技讯 北京时间7月25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美国变性人托马斯·比蒂(Thomas Beatie)因产下一名漂亮女婴成为媒体关注焦点。如今,这个蓝眼睛的女婴降临世上已有三周时间。在最近的一次采访中,“怀孕男”比蒂首次公布了自己女儿的照片。

6月29日晨8点55分,曾经是选美皇后的比蒂产下一名女婴,取名苏珊·朱丽叶特,小宝宝的体重为9磅5盎司(约合4.2公斤)。比蒂现年34岁,因可能是首位产婴的合法变性男而创造了文化历史。女儿出生后,他和妻子南希一起从俄勒冈州本德的圣查尔斯医疗中心“衣锦还乡”。

日前,比蒂在返家后的首次采访中对《人物》杂志谈到了苏珊的性格。谈及自己的宝贝女儿,比蒂不吝溢美之词:“她是如此可爱,我简直不能将目光从她的身上移走。怀里抱着她,绝对是世上最美妙的感觉。”

苏珊取自比蒂母亲的名字,是比蒂通过与捐赠者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后的结晶。比蒂在经历了长达40个小时的自然分娩后,小苏珊才降临人世,其间,在比蒂床榻边分担爱人痛苦的南希充当了教练的角色。比蒂说:“我完全沉浸在惊喜之中。”南希在一旁说:“快乐总伴随着泪水。”

目前比蒂和女儿的身体状况极佳。比蒂说:“我的体重比怀孕前少了两磅,身上连一条妊娠纹都没有。”在家里,比蒂夫妇正在逐步适应每晚的新安排:南希通过诱导泌乳(整个过程结合了激素、物理刺激和吸乳器等手段)负责喂奶,比蒂则一边看电视,一边在旁陪伴。比蒂的家人说:“苏珊是一个奇迹!我们最终组成了我们梦寐以求的大家庭。”(孝文)

27. 美国女子变性后人工授精怀孕引发伦理争议 顺利生下健康女婴(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7 月 04 日 07:56 人民网

人民网 7 月 4 日讯 一名“获得法律认可的美国男性”近日成功生下了自己的宝贝女儿。据悉，这位 34 岁的新妈妈本来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女性。虽然“他”在接受了胸部整形手术后，保留了全部的女性生殖器官，并要通过服用性激素来维持自己的男性特征，但仍然在获得“法律认可的男性身份”后与女友结婚。

美国媒体报道，这位留着胡子的妈妈名叫巴蒂，由于“他”公开在电视上大谈自己的“孕经”而一度被公众称为“孕男”。巴蒂称，他有权“生下自己的亲孩子”。因妻子不能怀孕，巴蒂决定利用自己体内的女性器官，通过人工受精方式来生孩子。很多人表示，无法理解巴蒂的做法，有位医生甚至拒绝为其提供医疗服务。

由于“变性人”怀孕存在巨大的法律、宗教和社会伦理争议，这对夫妇只得从一个冷冻精子银行购买了几小瓶冷冻精子，并在家中“自己动手”进行人工授精。据称，巴蒂首次怀孕竟然怀上了三胞胎，还险些因宫外孕丧生。去年，巴蒂再次怀孕，并且顺利等到了孩子的降生。这位“男妈”称，“我就是孩子的爸爸”。

其实，这名所谓的“男妈”根本就是个接受了胸部“缩小手术”的女性，因此，在他停止服用雄性激素后怀孕生子，并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在这则新闻中，唯独引起大家争议的就是巴蒂在拥有全部女性生殖器的情况下所具备的“法律认可之男性身份”了。(高铁军)

28. 美国女子变性后人工授精怀孕引发伦理争议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3 月 26 日 03:04 华龙网-重庆晚报

自己进行人工授精，已有身孕 5 个多月成全球首个“怀孕男性”，引发巨大伦理争议

据美国媒体 25 日报道，美国俄勒冈州的托马斯·比提是一名变性人，在接受“由女变男”变性手术，并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男性后，他就和自己的恋人南茜正式结了婚。在毫不知情的邻居们眼中，比提夫妇和其他恩爱的美国夫妇一样普通。然而，由于南茜接受过子宫切除术，无法怀孕生子，渴望拥有儿女的丈夫托马斯决定亲自通过试管受精怀孕，帮助不孕症妻子生育子女。目前，托马斯已经怀上了 5 个多月的身孕。

停止男性激素注射

两年前，比提夫妇从夏威夷岛搬到了俄勒冈州生活，他们辛勤地工作，买了第一座房子，并渴望生儿育女组建一个完整的家庭。然而，怀孕生子却成了比提夫妇最遥远的梦想，因为“变性丈夫”托马斯压根无法提供精子，而妻子南茜多年前遭遇严重的子宫内膜异位症，早就切除了子宫。

于是，在法律意义上已是男性的托马斯决定亲自怀孕生一个孩子。托马斯说：“在法律意义上我是一个男性，我和南茜合法地结了婚，我们可以享受至少 1100 条联邦婚姻法权利。不过，在我接受变性手术时，我只是进行了胸部改造手术和睾丸激素治疗，而没有对生殖器官进行改造，所以我仍然具有怀孕生育的能力。”

当“变性丈夫”托马斯决定亲自怀孕生子后，他开始停止接受两月一次的睾丸激素注射。4 个月后，托马斯就恢复了停止 8 年的月经。

医院拒绝提供支持

然而，当托马斯试图到美国不孕症医院中接受试管受精手术时，却遭到了所有医生的拒绝，因为“变性人”怀孕将引发巨大的法律和伦理争议。托马斯回忆说：“所有医生几乎都对我报以歧视的态度，医院的接待员甚至嘲笑我们。我们的朋友和家人也不支持我们的想法。”

最后，万般无奈的托马斯开始和一个冷冻精子银行取得了联系，并购买了几小瓶匿名捐赠者的冷冻精子，他决定在家中自己进行人工授精。可托马斯做梦也没想到的是，当他第一次怀孕时，他竟然怀上了三胞胎，并且还遭遇了宫外孕，差点儿因此丢了性命。

不过去年，托马斯再次怀上了身孕，这次他怀上的是一名女婴，并且没有遭遇任何并发症。托马斯说：“她的预产期大约为 2008 年 7 月 3 日。”

托马斯称，尽管他现在腹中怀上了一个女婴，但他从内心中仍然认为自己是男人。 爱尔

29. 美国母亲为女儿代孕生下男孩(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7 月 14 日 07:32 现代快报

美国印第安那州塞尔斯堡 4 岁男童欧文·布赖恩和妹妹塞丽尼蒂拥有同样的生日、同样的眼睛、同样的鼻子和同样可爱的笑脸，任何人看到他们，都会立即以为他们是一对双胞胎兄妹，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虽然这对“双胞胎”拥有同一个父亲，但他们却拥有不同的母亲——塞丽尼蒂的母亲是现年 28 岁的家庭主妇杰西卡，而欧文的生身母亲却是杰西卡的母亲、自己 46 岁的外婆黛安！

女子遭遇“流产魔咒” 婚后至少流了 8 次产

现年 28 岁的杰西卡是美国印第安那州塞尔斯堡人，2000 年，当时 20 岁的杰西卡通过互联网征婚网站认识了现年 35 岁的工人丈夫艾里克后，两人迅速堕入了爱河，没多久，杰西卡就怀上了身孕，渴望当母亲的杰西卡感到高兴极了，可是两周后，杰西卡心中的快乐就变成了无尽的悲痛。

杰西卡回忆说：“两周后，我的腹部突然开始剧烈疼痛，艾里克迅速将我送往医院，医生说我遭遇了宫外孕，受

精卵掉进了输卵管里，我必须接受紧急手术移除受精胚胎和我的一根输卵管。我感到悲痛极了，因为我不但失去了自己的孩子，并且还切除了一根输卵管，从而使我将来怀孕的机会大大变小。不过，这一悲剧却让我和艾里克的关系变得更近，一个月后我们就举行了婚礼。”

婚后4个月，杰西卡再次怀上了身孕，不过4周后杰西卡就遭遇了流产。在接下来的两年中，杰西卡像遭遇了“流产魔咒”一般，她接连7次怀孕，但7次都不约而同地流了产。

母亲毛遂自荐 愿为女儿“代孕”

杰西卡说：“我们都接受了健康检查，结果证明艾里克一切都很健康，于是医生给我开了辅助生育的药物，并鼓励我继续尝试怀孕。我在两年时间中不断服用生育辅助药，可仍然一次次遭遇流产。那真是太可怕了，我感到自己的情绪像坐过山车一样，我看到电视上的婴儿图像泪水都会忍不住夺眶而出。自从我长大后，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成为一名母亲，可不断流产却一次次击碎了我的梦想，让我的心变成了碎片。我感到我们必须放弃组建一个完整家庭的梦想，我的母亲和3个姐姐都没有生育问题，我感到老天爷对我真不公平。”

不过2003年2月，当家人为杰西卡庆祝23岁生日那天，一切都发生了改变。在杰西卡的生日派对上，杰西卡身为保险经纪人的母亲黛安·希普递给了她一张卡片，黛安在卡片上称，她愿意充当代孕母亲，帮杰西卡生一个孩子。

杰西卡回忆说：“我的眼泪在众目睽睽下夺眶而出，我感到非常惊讶。艾里克、我和我母亲紧紧地拥抱在一起，艾里克也感到既高兴、又震惊。”

丈母娘用女婿精子 成功怀上身孕

杰西卡和丈夫艾里克随后去拜访了一名不孕症医生，这名医生称，杰西卡的母亲黛安不能用杰西卡的卵子进行代孕，因为杰西卡的卵子质量很差，会减少代孕成功的概率。相反，医生建议黛安用自己的卵子和艾里克的精子进行人工受精，从而为女儿代孕生子。

杰西卡说：“当医生建议用我丈夫的精子对我母亲的卵子进行受精时，我并没有产生丝毫奇怪和不舒服的感觉，我相信我母亲，我知道她这样做的唯一原因就是帮助我。她从一开始就对我说，她会将这个代孕所生的孩子看做是自己的外孙。”

于是在医生的建议下，黛安开始用女婿艾里克的精子对自己进行“人工受精”，在经过两次尝试后，黛安终于怀上了身孕。杰西卡说：“当母亲告诉我她怀上身孕后，我简直高兴坏了。艾里克和我一起上饭店进行庆祝，我们整夜都在谈论该给孩子起什么名字。”

母亲刚刚怀孕 女儿也奇迹怀孕

杰西卡和艾里克做梦都没想到的是，在黛安披露自己怀孕后一个月，杰西卡也开始感到恶心和昏昏欲睡。杰西卡说：“我告诉妈妈，我和她有了相同的怀孕症状。几周后，当我仍然没有好转时，妈妈建议我接受一下怀孕测试，结果测试显示我也怀上了身孕！可我压根没有任何兴奋的感觉，相反我感到很悲痛，因为我认为就像其他好几次怀孕一样，这次怀孕也会以流产而告终，我认为这仅仅是时间问题而已，以前我每一次怀孕天数从来都没有超过5周。”

然而杰西卡怀孕第6周时，她接受了第一次医学扫描，结果她竟在超声波显示屏上看到了胎儿的心跳。当杰西卡怀孕3个月时，她发现自己仍然没有流产后，终于高兴地将自己怀孕的消息告诉了所有亲朋好友。杰西卡说：“当我正式宣布自己怀孕的消息时，我母亲笑着对我说：‘这下好了，你总是渴望拥有一对双胞胎，现在你真的拥有了一对双胞胎。’”

母亲和女儿同日剖腹产 生下“同父异母”兄妹

当杰西卡怀孕32周时，她来到母亲黛安的家，等待母亲黛安分娩生下腹中的“代孕婴儿”。结果杰西卡被告知，由于她自己腹中胎儿的健康状况开始恶化，她也必须提前接受引产。母女俩本来都准备自然分娩生下腹中的孩子，不过医生发现黛安腹中的胎儿姿势不对头，于是立即决定为黛安实施剖腹产，替她接生下了腹中的男婴欧文。杰西卡说：“当我和艾里克看到欧文时，我们都泪流满面，心想：‘那是我们的儿子。’虽然我当时仍处在剧烈的宫缩疼痛中，但我仍然用手臂紧紧抱住我母亲，并对她说：‘谢谢你。’”

在经历了18小时的分娩阵痛后，杰西卡最后也接受了剖腹产手术，生下了自己腹中的女婴塞丽尼蒂。塞丽尼蒂和哥哥欧文在同一天降临人世，他们的出生时间相隔14小时。当塞丽尼蒂出生后，她和哥哥欧文肩并肩躺在了医院妇产科病房的小床上。

杰西卡说：“我无法用文字描述我们当时的幸福心情，从见到这两个孩子的第一眼起，我和艾里克就深深地爱上了他们。我们发现欧文长得很像艾里克，而塞丽尼蒂长得有点像我，但他们仍然拥有同样的眼睛、同样的鼻子和同样可爱的笑脸，我们无法相信，我们最后终于有了一个完美的家庭。”

兄妹常被当成“双胞胎” 妹妹得管哥哥喊“舅舅”

据悉，如今欧文和塞丽尼蒂都已经4岁了，任何陌生人看到他们，都会立即将这对“同父异母兄妹”误当成是一对“双胞胎兄妹”。然而事实上，虽然欧文和塞丽尼蒂是“同父异母兄妹”，但由于欧文是塞丽尼蒂的外婆分娩生下的，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塞丽尼蒂得管“同父异母哥哥”欧文喊“舅舅”！

杰西卡称，当这两名孩子今年9月上学时，她计划告诉学校老师这对孩子就是一对双胞胎，从而避免回答关于他

们真实关系的一系列问题。否则的话，学校老师们肯定会被搞得晕头转向。 木子

30. 无言的结局 伊战毁容士兵与妻协议离婚

<http://cqwb.cqnews.net/webnews/htm/2008/8/3/297123.shtml> 重庆晚报 2008 年 08 月 03 日 第 06 版 2008 年 08 月 03 日

无言的结局 伊战毁容士兵与妻协议离婚

2006 年 10 月 7 日，一场婚礼感动了美国。这一天，24 岁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泰勒·齐格尔和 21 岁的勒妮·妮科尔·克兰喜结连理。齐格尔因在伊拉克驻扎期间遭遇炸弹袭击而变得肢体不全、面目全非。女友勒妮对他不离不弃，在照顾了他两年后与他携手成婚。

然而，时隔一年多，这场婚姻却悄悄地走到了尽头。据《星期日泰晤士报》近日报道，今年 1 月，齐格尔和勒妮正式签署离婚协议书，但分手后，他们却仍是好友。

齐格尔和勒妮的婚姻收获了不少祝福，在全美甚至世界范围内传为佳话。齐格尔和勒妮的家乡、美国伊利诺伊州把 10 月 7 日这一天定为该州的节日，叫作“勒妮和泰勒·齐格尔日”。两人的婚礼照片还荣获了 2006 年世界新闻图片奖人物图片类一等奖。

齐格尔说，两个人的离婚并非由一两件特别的事情所导致。“没有发生什么错得离谱的事儿，只是不适合罢了。”

结婚后，齐格尔和勒妮没有度蜜月，而是直接投入到日常生活中。由于齐格尔享受政府补助，两口子无需为生计发愁。他们不必工作，生活中却也因此缺乏明确的奋斗目标。齐格尔说，这种状态对维持健康的婚姻生活没有好处。

齐格尔的母亲贝姬回忆说，齐格尔和勒妮一度各自做着自己喜欢的事情，后来终于分手。儿子是个不善言辞、感情不外露的人。

如今，勒妮结交了新男友，齐格尔也遇上心仪的约会对象。谈起自己的约会经历，齐格尔显得有些害羞。他说，自己有时候会担心对方究竟是出于同情还是出于爱慕才与他约会。 综合

31. “麻烦”从此不麻烦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6 月 17 日 13:35 北京晚报

利昂娜·赫尔姆斯利生前和宠物狗“麻烦”在一起。

美国房地产业和酒店业亿万富翁利昂娜·赫尔姆斯利去世后留给宠物狗“麻烦”1200 万美元遗产，这让它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宠物狗之一，如何花掉这一大笔钱，曾是媒体争相热议的“大麻烦”。

“麻烦”的监护人认为，“麻烦”不需要这么多钱，根据纽约一家法院 16 日的批准结果，“麻烦”继承的遗产被减至 2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大头”被划归赫尔姆斯利的慈善基金。

狗不麻烦 200 万生活费吃好喝好

美《纽约邮报》16 日报道，“麻烦”的监护人认为，“麻烦”不需要赫尔姆斯利留给它的全部遗产，他们得到纽约一家法院法官雷涅·罗斯的准许，将“麻烦”名下的遗产由 1200 万美元减至 200 万美元。

“麻烦”是一条 9 岁雌性马耳他犬。赫尔姆斯利生前对“麻烦”宠爱有加，她去年 8 月去世后，给“麻烦”留下千万遗产。

“麻烦”现与赫尔姆斯利沙堡宾馆总经理卡尔·莱基克一起生活在佛罗里达州。莱基克在一份法院陈述中说，多余的钱也不会给“麻烦”买来更多欢乐。“200 万美元已足够支付‘麻烦’10 年内的生活费用和福利，而且，这还是以最高标准来计算。”他说。

莱基克将“麻烦”的年度花费预算定为 19 万美元，其中包括 6 万美元监管费、10 万美元的全天候保护费、8000 美元用来为“麻烦”物色雄性伴侣、3000 美元其他杂费、1200 美元的食物费用，还有 2500 美元至 1.8 万美元的医疗费。

子女麻烦 遗产背后秘密交易

赫尔姆斯利与自己的两名直系子孙交恶。她在遗嘱中说，由于“他们自己知道的原因”，孙子(女)克雷格·潘杰尔和米根·潘杰尔不会继承到任何遗产。

克雷格和米根此后则向法院起诉说，赫尔姆斯利 2005 年 7 月签署遗嘱时已心智不全或记忆丧失，不具备立遗嘱的心智能力。

克雷格和米根今年 3 月与赫尔姆斯利的遗嘱执行人悄悄达成一项交易，遗嘱执行人对赫尔姆斯利的遗嘱部分修改，克雷格和米根则撤回起诉。根据交易，两人分别获得 400 万美元和 200 万美元遗产，他们的诉讼费用也从赫尔姆斯利遗产中出。

此外，赫尔姆斯利的孙子戴维和沃尔特继承的遗产数额从此前的 1000 万美元减至 950 万美元。她的兄弟阿尔文·罗森塔尔继承的 1500 万美元遗产也减少 100 万美元。

纽约州检察长办公室和法院方面都同意再次分配赫尔姆斯利的遗产。

制造麻烦 “吝啬女王”留下好莱坞式剧情

赫尔姆斯利去年 8 月在位于康涅狄格州的家中去世，享年 87 岁。她生前是个颇有争议性的人物。

赫尔姆斯利 1972 年与纽约房地产大亨哈里·B·赫尔姆斯利结婚，协助丈夫创建公司，负责纽约多座知名建筑的运营，其中包括著名的帝国大厦。

1988 年，赫尔姆斯利因逃税 170 万美元遭到指控并被法院定罪，在狱中服刑 18 个月，从此被人冠以“吝啬女王”的称号。但在生命的最后几年，她又向慈善业捐款数千万美元。

媒体此前报道，赫尔姆斯利在遗嘱中除留给“麻烦”和 3 名家人共约 5000 万美元遗产外，其大约 40 亿美元的财产大部分都捐给了她和丈夫共同设立的“利昂娜·M 和哈里·B·赫尔姆斯利慈善基金”。李良勇(新华社专稿)

32. 美国职场办公室恋情契约化-

2008 年 05 月 13 日 10:26 来源：人民网—国际频道

人民网 5 月 12 日讯 据美国媒体报道，如安全装置一样，一些雇主要求员工签署“恋爱合同”。

置身于工作场所本身就很难，但是如果加入点浪漫的元素会使得办公室的前景更是难以掌控。这就是为什么雇主会要求有恋爱关系的员工签署所谓的“恋爱合同”。

律师斯蒂芬说：“这是为了确定和证明关系。‘恋爱合同’也定义了他们以后在工作场所的行为。”

由于人们常年在一起工作，办公室的女性也越来越多，因此，办公室恋情越来越普遍。实际上，根据 2008 年美国一媒体对办公室恋情的调查显示，82%的人说知道同事之间存在暧昧关系。

签署了“恋爱合同”，员工的地下恋情就会公开，一雇主说：“这样，员工的心情也会愉悦，员工越高兴，他们在办公室工作的时间就越长”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办公室恋情都是甜蜜的。那么，就像婚前协议一样，恋爱合同也就起作用了，按照合同的相关协议，不让员工卷入私事当中而影响工作。（胡琴）

33. 去年逾百万人获美永久居留权 中国籍人数排第二

2008-05-17 01:07 青年参考>>社会文化

据台湾“中央社”报道，美国国土安全部最新资料显示，2007 年美国批准了 1052415 名外籍人士在美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其中 59% 是已居住在美国的外籍人士。

在这些获得永久居留权的人当中，36.4% 出生地是亚洲，32.2% 是北美洲，11.5% 是欧洲，10.1% 是南美洲，9% 是非洲。

若以国别来分，出生在墨西哥的外籍人士最多，占 14%；其次是中国 7.3%；菲律宾 6.9%；印度 6.2%；哥伦比亚 3.2%；海地 2.9%；古巴 2.8%；越南 2.7%；多米尼加 2.7%；韩国 2.1%。

近年来，以难民身份申请或申请政治庇护获准的案例有下滑趋势。2006 年有 21 万 6454 人申请获准；2007 年只有 13 万 6125 人。

2007 年申请永久居留权获准外籍人士的平均年龄是 32 岁，低于美国人口的平均年龄 34 岁，女性以 55% 的比例占多数。

就年龄层来看，以 25 岁到 34 岁年龄层占比例最高，有 24.5%；35 岁到 44 岁占 19%；15 到 24 岁占 18.3%。

这些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多半住在都会区。

34. 全球超级富豪们，拿着钱干什么？

2008 年 07 月 16 日 09:12 来源：人民网—国际金融报

波斯湾吹来奢侈新风 阿联酋富豪争拍车牌

屡创新高的油价给波斯湾带来了巨额的财富，令人瞠目结舌的新兴消费风尚也因此拉开了序幕——如今，阿联酋富豪除了购买名车，还开始争相竞拍极品车牌号。

法拉利公司表示，去年，他们在中东地区的销售激增了 32%。宝马旗下的劳斯莱斯公司也指出，仅有 460 万人口的阿联酋是公司全球五大重点市场之一。身价不菲的名车挤满了阿联酋的大街小巷，于是，另一个必不可少的身份标签应运而生——与众不同的极品车牌号。

“每个人都有名表、名车，现在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拥有一辆法拉利了，”阿卜杜拉·阿尔马尼说。他是阿布扎比市政府月度热门车牌号码拍卖会的组织负责人。

数百名身着浆洗过的长袍的男士涌入富丽堂皇的酒店，竞拍那些最昂贵的号码。今年早些时候，阿布扎比商人扎伊尔德·库里花 1400 万美元买下了“1”号车牌，打破了吉尼斯世界纪录，成为最贵车牌的拥有者。他的堂哥、股票经纪人塔拉尔·库里花 900 万美元拿下了“5”号车牌，是世界上第二贵的车牌。

阿布扎比并非首个掀起奢侈车牌竞拍风潮的城市。多年来，香港的车牌拍卖行业一直经营得红红火火，而财力雄厚的俄罗斯高管为得到个性化的车牌也是不惜一掷万金。

美林全球财富报告显示，虽然阿联酋人通过非正式途径交易车牌已有多年的历史，但车牌拍卖还是个新生事物。去年，有 7.9 万名个人净资产(不包括第一套住宅)超过 100 万美元的阿联酋人参加了拍卖，较前一年增加了 14%。去年，迪拜也开始搞起了车牌拍卖。巴林也计划今年夏天开始此类交易。阿尔马尼正在跟埃及官员商谈在当地开办拍卖会事

宜。埃及虽然自己出产的石油并不多，但同样也搭上了席卷整个地区的投资热潮。

阿布扎比是这场奢侈消费狂潮无可争议的中心。与 75 英里外五光十色的迪拜相比，虽然阿布扎比稍显乏味，也相对保守，但得益于该城市作为全球最大石油产地之一的地位，阿布扎比的小型商业圈远比迪拜富庶。此外，作为阿联酋的首都，阿布扎比有资格享用那些最受追捧的精品车牌号。

每个月，阿尔马尼和阿布扎比内务部都会挑出近 100 个车牌号来拍卖，他们会挑选那些估计会卖出好价钱的数字组合。以穆斯林为主的阿布扎比并不崇尚幸运号码，但是，数字小的号码总是很受欢迎。此外，一些数字组合起来能凸显出车主的尊贵地位，比如跟某款名车型号相同的号码。政府会发布一些比较普通的、由 5 位数随意组合而成的车牌，每个注册费是 95 美元。

今年 34 岁的阿尔马尼言谈温和，衣着朴素，他说自己严格控制着车牌号的发放，短号车牌“几乎是根据科学方式选出来的”。据他所说，其结果是即便普通号码也能引来疯狂抢购。在最近两次拍卖中，三位数的号码每个成交价都介于 12.3 万至 15 万美元之间，比去年秋天的卖价翻了一番都不止。目前，阿布扎比已经举行了 10 场拍卖会，900 个车牌号大约共卖出了 1.2 亿美元；政府计划用这笔钱新建一座治疗交通事故伤员的专门医院。

阿尔马尼不愿意透露他个人的薪酬情况。他不时策划推出一些配合时下热门豪华车型的车牌号码，把拍卖搞得更加有声有色。掏 900 万美元买下“5”号车牌的股票经纪人塔拉尔和库里的兄弟花了 12 万美元为自己的 F430 法拉利配上了“430”号车牌(车本身的售价约是 18 万美元)。

人丁兴旺的库里家族靠经营股票和房地产发家，他们是车牌市场的最大玩家之一。35 岁的塔拉尔名下那辆酒红色劳斯莱斯上就赫然挂着那个“5”号车牌。他还买了一些其他号码，其中包括“55”和“55555”。

25 岁的扎伊尔德拍得了“1”号车牌，他 21 岁的弟弟哈姆丹称这是他们家族的一个壮举。“我们是幸运的，有钱买自己想要的东西，我们要得到最好的，”哈姆丹说道。为了给自己的“路虎”配车牌，他盯上了“494”车牌，因为他的 Hotmail 邮箱用户名里包含这 3 个数字。他订购了一辆定于明年投放市场的法拉利 F149，可是他的另一个堂兄弟已经抢走了“149”号车牌。

扎伊尔德和塔拉尔这两位出手阔绰的库里家族成员拒绝接受采访。“他们不想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哈姆丹说。

虽然，某些阿布扎比的保守派居民对如此挥霍颇有微词，但阿布扎比每月的拍卖会还是让男人们流连忘返。这些真金白银堆砌的游戏通常让酋长国宫殿酒店内设 1000 个座位的金色剧场座无虚席。酋长国宫殿酒店是一座占地 6.45 万平方英尺的超豪华酒店，沿海边延伸了将近 1 英里，这里盛茶和咖啡的杯、碟都是用黄金镶边的。

“这是最佳去处，我一次都不会错过，”公务员纳萨尔和卡里法、阿尔巴多尔说。他说自己收入中等，但在去年的拍卖会上，他拍得了两个 5 位数的车牌，每个大约 3 万美元。

拍卖现场有经典款式的轿车装饰着舞台，还有迪斯科灯光闪烁；喧嚣的音乐盖过了人声，热切的投标者们在剧院一落座就滔滔不绝地聊了起来。

当灯光转暗后，气氛也变得严肃起来。在上个月的拍卖会上，拍卖主持人穆罕默德和阿尔尤塞夫——一个面容清秀、十指细长的男人——在影片《烈火战车》的主题音乐陪衬下翩然出现在舞台上。

当天的热门号码是“9”，也是那天拍卖的惟一个单号车牌。投标从 70 万美元开始，很快就飙升到了 200 万美元。那些意志不够坚定的投标者渐渐退出角逐，余下两位披着阿拉伯头巾的男人在捉对厮杀，而他们的支持者围簇到了两条走廊上，发出一阵阵喝彩声。

竞标以 50 万迪拉姆(相当于 13.6 万美元)为级数往上加价，直到最后停在了 1500 万迪拉姆(约合 400 万美元)之上。拍卖代理人满头大汗，火急火燎地打手机请求老板放宽限制。他说，他的老板在过去 3 场拍卖会上一直想得到一个单号车牌。

“他告诉我，只要能把这个车牌买下来，花多少钱都行，”这位代理说。最后，他终于赢了，出价是 420 万美元。

来参加拍卖会的阿马德和阿尔凯比一心想买下“29”号车牌。这个车牌号会跟他父亲拥有的一个老系列的车牌相配——不过是换了种颜色。“我就要有一个车牌了”他说。尽管这个长着娃娃脸的 15 岁男孩离法定驾驶年龄还差 3 岁。

阿尔凯比和弟弟两人坐在剧院里，与两倍于自己年龄的其他男士展开激烈的竞争。他手中的竞标旗一次又一次地举起，直到打败所有的人。他的出价是 53 万美元。

财产大缩水 纽约富豪离婚忙

美国房地产市场崩溃、信贷紧缩、金融市场动荡、经济前景不明朗，导致纽约一些超级富豪的婚姻亮起红灯。拥有资产 1000 万美元或以上的纽约富豪夫妇，申请离婚的个案创出新高。

据外电消息，专门为超级富豪提供法律服务的纽约律师费尔德称，他的公司过去一年处理的纽约富豪离婚个案，由 250 宗增加至 300 宗。在上世纪 90 年代，老牌女星伊丽莎白和泰勒与丈夫拉里和福坦斯基离婚，费尔德就是福坦斯基的代表律师。他还曾经协助纽约前市长朱利亚尼办理离婚手续。

费尔德指出，去年的富豪离婚案，增幅是自 1980 年以来最大的。由于生意太多，应接不暇，他的律师楼不得不多聘请一名律师，处理积压过久的个案。

以前，纽约法例规定夫妇只可以用一个理由提出离婚——通奸。但在 1980 年，州政府修改法例，离婚理由由 1 个增加至 5 个。由那时起，夫妇任何一方可以以受到残暴或不人道对待、遭遗弃、对方入狱 3 年或以上、以及双方最少已分居 1 年，作为离婚理由。

不过，如果因为对方无钱而提出离婚，法官是不会接纳的。很多人都不肯承认离婚是为了钱。身为丈夫的心知肚明，但很多妻子却不肯承认。

次贷危机而触发的信贷紧缩危机，令华尔街很多大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冲基金经理、地产发展商造成沉重压力，也令他们的身家大幅缩水，更有数以千计的人失业。

纽约另一名专门办理离婚手续的律师说，他有一名顾客在地产和其他投资中蚀了大本，他担心万一妻子知道他的净资产由 2000 万美元大幅减少至 800 万美元会离他而去。为了维护这段婚姻，他要隐瞒自己的财务状况，还要借钱满足妻子的各种物质欲望。

律师谢姆托布说，自去年 11 月以来，她平均每周收到多宗与次贷危机有关的离婚查询，而以前是不会有这种情况出现的。

此外，随着财富日趋集中，聚居在纽约曼哈顿区的富豪越来越多，也造就出一小群以富豪为服务对象的心理医师。医生卡拉苏表示，这些年来，他的患者一直不乏达官显贵，但近年来富人越来越把医师当手下，甚至要求医师配合他们的时间。

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的心理医师史东说，以往他的富人患者多为豪门继承人，这些人在父母的光环下长大，从小就担心无论他们怎么努力，还是赶不上父辈的成就。如今，他的富人患者多是白手起家的年轻人，三四十岁就靠自己打拼累积庞大财富。

史东说，这两种病患呈现的心理问题很不一样，“以我的经验看来，豪门之后罹患忧郁症的比率相当高。相比之下，目前我接触的这些白手起家的富豪患者们往往有自恋倾向，不太可能罹患忧郁症”。

治疗这类患者对心理医师本身也是很大的考验，因为这类患者的自我意识可能非常强，让医师束手无策。卡拉苏就碰过这样一位病患，他是企业家出身，后来从政也很成功，在政界相当有名。这位政治人物因为情绪焦虑而找上卡拉苏求诊。

卡拉苏和这位政治人物谈过几次后，发现他手下原来有位哈佛大学毕业的外交政策专家，后来因为与他意见不合而离职，这使他情绪焦虑。卡拉苏告诉他，“这个专家懂的比你多。”但这位政治人物坚持说，“可是我才是老板”。

卡拉苏说，对这位政治人物而言，重点不在于外交政策，在于掌控权。他的态度也是如此：我懂的最多，因为我是老大。面对这种“有钱我最大”或“官大学问大”的患者，心理医师也只能摇头叹气。

流行到乡村度假 俄罗斯富豪回归自然

俄罗斯富豪现在流行到乡村度假，但他们住的往往是一栋价值 500 万欧元的房子，里面的摆饰家具，全部都是世界各国的名家所设计。对于一般俄罗斯人来说，根本买不起这样的房子。

像塔尖一样的屋顶，造型特殊，这里是俄罗斯莫斯科郊区的度假村，每栋建筑都是名家设计，随便一栋都要 500 万欧元，但因为高级又环保，不少富豪周末很爱来此度假。

业者 Bullock 表示：“我们带来品位，还有精致的设计，因为设计关注到你的生活方式，这些都会融入你住的空间里。

这些色彩鲜艳的摆饰及家具来自世界各国，主要就是让俄罗斯人体验自然又高级的生活，只不过在一般人眼里，这样的度假村，中产阶级都享受不了。

观光客 Kichigin 说：“这房子是盖给有钱人的，中产阶级商人根本住不起，我想普通俄罗斯人根本不会花 400 万至 500 万欧元在房子上，这很不切实际。”

虽然买不起豪宅，普通俄罗斯人也是有度假村的，这些土地是前苏联工会发给每一个人的。许多居民利用这些地种一些蔬果，“我们种一些有机蔬菜，虽然看起来没有超市的精致，不过，它们更健康。我们很喜欢来这里过暑假，常常待到秋天才走。”俄罗斯人这么说。

仔细铲土播种，想吃什么自己种，就算买不起豪宅，也有不同的度假方式，每个人都自给自足，悠闲享受，就算没有设计感十足的豪宅，对一般俄罗斯人来说，已经是很棒的享受。

35. 次贷危机引发资产严重缩水 美国富豪离婚案激增

2008 年 07 月 13 日 15:54 来源：新华网

英国《泰晤士报》日前报道说，美国次贷危机给纽约超级富豪的婚姻带来压力，身家逾千万美元的夫妇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数创下新高。

纽约律师拉乌尔·费尔德说，去年他的律师事务所接手的离婚案从 250 宗激增至 300 宗。

随着次贷危机的影响，许多华尔街经理人、对冲基金经理和房地产开发商曾经拥有的数百万美元红利化为乌有，另有数以千计的人在这场资产风暴中失去工作。

纽约一名负责离婚事务的律师说，一名客户为避免妻子发现其投资严重亏损、净资产骤降时会离开他，试图通过

借贷来支付妻子的时装及度假开支，以掩盖资产缩水的实情。

纽约另一位负责离婚案的律师南希·谢姆托布说，自去年 11 月份以来，她每星期都能接到几个次贷危机造成的离婚案件，而以前她根本没有碰到过这种案子。

在美国及国外为富豪担任委托人的家庭律师杰里米·莫利说，去年向他进行离婚咨询的潜在客户人数上升近 40%。

36. 美国丹佛大学研究：夫妻结伴玩，婚姻更幸福

2008 年 07 月 18 日 15:05 来源：新华网

大多数夫妇认为，花时间一起玩乐能使婚姻更幸福。美国丹佛大学的一项最新研究证明了这一观点。研究发现，在当今快节奏生活压力下，如果夫妻双方能够摆脱各种压力，找出时间一起玩乐，他们的关系将更加融洽，婚姻也将更加幸福。

玩出幸福

丹佛大学婚姻与家庭研究中心负责人霍华德·马尔克曼和斯科特·斯坦利自 1996 年开始对丹佛地区的 306 对夫妇进行长期调查，试图找出夫妻一起玩乐与婚姻幸福的关系。他们最终选取了 197 对婚姻处于第二年的夫妇所做的调查问卷进行分析。

“夫妻两人在一起尽情玩乐的时间越多，婚姻越幸福，”《今日美国报》16 日援引马尔克曼的话报道，“玩乐与婚姻幸福之间关系显著而密切。”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心理学家阿瑟·阿龙和他的同事 2000 年发表在《人的性格和社会心理杂志》上的一份研究报告同样证实了这一观点。这份研究报告说，夫妻一同享受新奇和刺激的活动，能够促使他们关系融洽。

身为心理学家，马尔克曼说，一起玩乐对男性来说更为重要。调查发现，男性更喜欢把自己的“另一半”称为“最好的朋友”。而诸如看电视、上网之类的个体活动，则对婚姻幸福无益。

认知差异

婚姻出现问题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夫妻双方对“一同玩乐”的理解不同。

“对男性而言，一起玩游戏或开展户外活动是构建亲密关系的最佳方法。但对女性而言，她们认为与伴侣亲密聊天更有乐趣，”美国西雅图和平大学心理学教授莱斯·帕勒特说，“所以，男人常常因为女人不愿和他一起玩游戏或一起打高尔夫而感到失望。只有在这些活动中，男人的情绪才最高昂。”

男性和女性对“约会”的定义也存在差异。“对女性而言，约会需要提前计划，而男性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进去，”马尔克曼说，“而从男性角度看，一起喝杯咖啡就算得上是一次约会。”

缓和气氛

20 世纪 90 年代初，马尔克曼开始研究美国一些拥有职业棒球队的都市中的夫妻关系状况。他发现，这些拥有职业棒球队的都市的离婚率比没有棒球队的都市的离婚率平均低 28%。马尔克曼说，虽然这并不代表棒球能够挽救婚姻，但至少说明这项运动能给夫妻双方带来乐趣。

很多夫妻可能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专门负责收集消费者资料的美国纽约斯卡伯勒体育运动市场部门发布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间，共有 390 万名已婚妇女到现场观看职业棒球比赛。

63 岁的格奥尔基·博罗德·戈登和她的丈夫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他们都是忠实的棒球迷。“有时我们聊天时闹得不愉快，气氛一下就会变得紧张起来，”戈登说，“这时我们只要转移话题，开始聊我们共同感兴趣的棒球，气氛就会渐渐缓和，谈话也就能自然地进行下去。”

37. 三十而不立 各国出现“奥德赛一族”

2008-06-03 15:29 文 张贵余青年参考>>社会文化

25 岁的美国旧金山小伙子贾斯汀·布兰顿正面临着一个选择，他已经报考了斯坦福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但即使被录取，他也拿不定是否放弃现在在“Better World Books”网站做的网上行销工作。布兰顿一向不习惯在一个工作上做很长时间。自从 3 年前大学毕业后，他做过许多不同的工作：做过志愿者、音像制作，到加纳和海地拍纪录片，为 Google 网站做过质量调查员。他说：“每一年，我都要从一个城市跑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工作转到另一个工作。”

30 岁的旧金山小伙子迈克·拉胡德也有类似的经历，自大学毕业后，工作总是换来换去，居无定所，有时再回到学校学习。他说：“虽然已经 30 岁，但我一点都没有成年人的感觉，还没做好准备安定下来成家立业。”

换工作像换衣服 换城市像逛商店

布兰顿和拉胡德们喜欢尝试新东西，不喜欢稳定，换工作就像换衣服，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就像逛商店。他们不急着想结婚生孩子，也不像父辈一样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干。2007 年 10 月 9 日，美国《纽约时报》发表文化评论员文章《奥德赛时期》，把布兰顿和拉胡德所处的人生阶段，称为“奥德赛时期”（源于荷马史诗《奥德赛》，讲述主人翁在海上流浪 10 年，暗含漫长探索过程之意）。没多久，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也介绍了英国“奥德赛”一族的情况。而中国的奥德赛一族也浮出了水面：用功读书的，读完博士已近 30 岁，什么还都没着落；不喜欢读书的，工作常换来换去。在中国，30 岁还没结婚的已经算不上晚婚，35 岁仍是单身族的毫不新鲜，2007 年的《中

国社会婚恋调查报告》显示，女性眼中最理想的男性结婚年龄，已从20多岁推迟至31岁。其实，美国、欧洲、亚洲等地都有大量的“奥德赛”，这些“奥德赛”群体的尴尬处境开始被人们关注。

美国文化评论家布鲁克斯认为，传统的人生分为儿童期、青春期、成人期和老年期四个阶段。如今，社会学家认为人生至少分为六个时期：儿童期、青春期、奥德赛期、成人期、活跃退休期和老年期。从20多岁大学毕业到30多岁结婚前的这10年，社会学家给出一个新概念——奥德赛时期。美国有政府“思想库”之称的布鲁金斯研究所研究过“奥德赛”群体，该所资深研究员盖尔斯顿认为，“奥德赛期”涵盖了学生时期与成年期之间不断延长的过渡期，成年期的三大要务是就业、结婚及生子，但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把扛下这些责任的时间延后，推迟找固定工作、推迟结婚、推迟生育。父母们非常着急，虽然他们知道从学生期到成年期有一个过渡期，但“奥德赛一族”的这个过渡期，也未免太长了。

不认为自己是成年人

盖尔斯顿进行的社会调查结果，反映出了某种时代变化：20世纪60年代时，美国30岁的人中有70%达到了以上那些成年标准，而到21世纪时，比例降到40%；70年代时，美国25岁的人中只有21%未婚，而到2005年，这一数字上升到60%；65%的美国伴侣在结婚前先同居，而25岁至29岁的美国人中，18%的男性和16%的女性仍跟父母住在一起。即使年过30，很多美国人也不确定自己已经是大人：26岁至35岁的受访者被问到“你认为自己是成年人吗”这个问题时，25%选择“是或不是”这个模棱两可的答案。

美国热门剧集《老友记》和电影《一夜大肚》，反映的正是这一群体的典型“奥德赛”时期。盖尔斯顿认为，电影《一夜大肚》凸显许多近30岁的男人不懂为人处事基本道理。剧中整日无所事事的宅男和一名事业有成的漂亮女孩发生一夜情，女主角怀孕，男主角惊慌失措之下向父亲求助，得到的回答是“老子离婚三次，你还来问我这个问题”，这时，男主角才明白该“转向大人”，靠自己的力量解决问题了。

“奥德赛一族”的主要特点就是“流动性”。首先精神是流动的，他们无所顾忌，旧有的成功模式不适应他们，而新的模式又没有建立起来，一切都是那么不能持久。最后就业市场和社会生活也是流动的，性别之间的力量平衡发生了改变，从根本上打乱了经济上男主女从的传统婚姻习俗。

《纽约时报》文章认为，“奥德赛”时期尽管生活漂泊不定，但经历了这一阶段的人们正在创造一个新的生活阶段，而且随着这新一代结构的稳定，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创业者们将会创造出新的习俗和制度。

38. 保护权益 纽约华裔与外族结婚前先了解离婚法律——

华侨华人——人民网 2008年05月13日 08:27 来源：中国侨网

据美国《明报》报道，近来，纽约一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华裔年轻人，流行在踏上红地毯之前先了解离婚的相关法律，尤其一些打算跟外族裔结婚的华人更是“未雨绸缪”，以求在婚姻上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利益。

黄小姐目前在纽约大学攻读学位。在上学的几年中，她与一位来自法国的男同学相识并相爱，双方目前已进入谈婚论嫁的阶段。

这本来是人生大喜之事，但是黄小姐却感到有些不安，她更多地想到了将来，假如将来要离婚，财产如何分割？根据哪个国家的法律来裁决离婚官司？孩子会判给谁？尤其是在美国看到无论是同族还是异族联姻，不可避免地遇到离婚争夺孩子监护权的问题，经常因为争夺子女闹上法庭，官司打得两败俱伤。

黄小姐还讲述了一个亲身经历。她的一个好朋友嫁给一个美国人，但婚后却发现丈夫很花心，为此两人离了婚。但在争夺孩子的抚养权上，双方打了漫长的官司。最后女友把孩子带回了台湾，其前夫在美国提出诉讼，说是女方拐走了孩子。后来经过努力，女方成功打赢了官司，获得孩子的监护权。

鉴于朋友的遭遇，她希望能吸取教训，在踏上红地毯前提早了解法律知识，避免重蹈覆辙。

专业律师指出，在市政府领取的结婚证书只证明双方的婚姻状况，当事人不会因为在某地结婚，就获得当地法律的保护。离婚后的财产和孩子监护权的裁决，通常是当事人住在哪里就在哪里起诉，在哪里提出诉讼，就依据哪里的法律。

另外，专业律师还指出，通常孩子年龄小，离婚时法官会把监护权判给母亲，因小孩子对母亲的依赖大于父亲。但是也有例外，若母亲吸毒、有暴力前科，则孩子可能会判给父亲或其它人。（崔国其）（责任编辑：李海元）

39. 美国 “婚后协议”：为感情加把锁

来源：环球时报·环球网 2008-09-03

如今，“婚前协议”已经不是什么新鲜词了，很多想结婚却又害怕婚后种种问题扯不断理还乱的年轻人往往热衷于此。虽然婚姻的协议化还不为传统的主流文化所认同，特别是那些事业有成、人到中年的已婚人士。但是，现在在美国，那些没赶上“婚前协议”的一代人开始亡羊补牢——“婚后协议”正在悄然兴起。

“婚后协议”开始流行

“婚后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婚后签订的协议，它主要包括财产管理、离婚或一方死亡后收入以及财产的分配等。这种二三十年前闻所未闻的名词在美国的婚姻文化中开始越来越流行。

“它的理念与婚前协议相同”，洛杉矶律师斯考特·威斯顿说，“只不过这种协议是在婚后签的，而不是在婚前

签的而已。”尽管还远非婚前协议常见，但是这种“婚后协议”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欢迎。近期美国婚姻律师协会的调查显示，49%的律师表示在过去的五年中签订婚后协议的数量增加了。美国的著名电视喜剧《波士顿法律》甚至专门有一集以此为题材。

与其更有名气的亲戚“婚前协定”相比，婚后协定面向的人群不同：一种是逐步走向老龄的人群；另一种是出于目前与日俱增的普遍的婚姻怪圈中的人们，结婚、离婚然后再婚——其中往往夹杂着在不同婚姻中所生子女的复杂遗产关系。婚后协定有利于理清这些可能发生的复杂纠纷。

斯科特·威斯顿律师曾与人合著过《同居协议、婚前协议、婚后协议简易指南》。据威斯顿律师说，婚后协议往往用来解决经济问题。他的很多婚后协议的高端客户甚至包括迪斯尼公司总监罗伯特·伊格尔，作家泰瑞·麦克米伦金和1992奥运会冠军拳王奥斯卡·德拉霍亚。

规划财产的好方法

婚后协议的最大作用就是规划夫妻双方的不动产以及其他财产。《美国律师协会婚姻、离婚及家庭指南》（2006年出版）一书的作者杰弗·阿特金森指出：“光这个理由就足以让人们好好考虑一下婚后协议。”协议能够更好地指导对前婚姻关系中的子女，或是有特殊需求的承认子女的退休收益分配。协议还能通过夫妇共有财产的区分为夫妻双方在婚姻生活中的财产预期上提供参照物以及安全感，让双方把精力放在改善双方关系上。

波士顿郊区的史密斯夫妇已经结婚快30年了，可他们却依然经常为经济问题吵架。这是因为夫妇双方的金钱观不同：她看重的是稳定，而他认为借点债是干事业的手段。这对夫妇用房子申请了两次抵押贷款，用遗产来偿还丈夫开办咨询所所欠下的债务。妻子说，“我整日整夜地担惊受怕。”尽管进行过多次婚姻咨询，但夫妇双方始终未在对待财产的态度上达成一致。

在律师约翰·福斯科的帮助下，夫妇二人制定了一份两人都能接受的经济规划：房子被划到了妻子的名下，这就消除了她对失去房子的恐惧；同时丈夫的债务以及抵押也与其他家庭开支分离了，这样丈夫仍能继续他自己的投资。

婚后协议帮助他们再次成为了相互支持的夫妇。妻子说：“我们都认为是婚后协议挽救了我们的婚姻，它并没有使我们的问题消失，但是它使我们能够继续走下去。”

在美国，不同的州对于婚后协议的规定不同。在协议的签订上，夫妇双方必须完全公开自己的收入、资产和债务。双方必须有自己的司法代理以及充分的时间考虑协定中的条款，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迫接受协议——最重要的是，协议必须对双方都是公平的。律师们说，婚后协议在财产问题上必须保持高度的公正性。

据婚姻调解专家伊莲娜·罗宾介绍，多数夫妇确实把婚后协议当作最后离婚协议的蓝本，但她认为成功的调解能够找到挽救婚姻的潜在因素。她说：“签订协议的过程实际上对多数夫妇有积极的作用。人们说婚后协议会破坏浪漫和爱情，但是如果没有艰难的探讨，婚姻的丧钟就会敲响。”

一纸协议并非万能

但是，婚后协议解决婚姻问题的功效也众说纷纭。美国密尔沃基市的家庭律师格雷格·赫曼说：“我认为只有当夫妇双方都有尽心经营自己婚姻的意愿时，婚后协定在解决问题婚姻上的功效才能真正发挥出来。”

他认为，这种协议并不适用于那些婚姻中存在对抗性问题的夫妻：例如生理或精神上的家庭暴力、不忠以及实际上的婚姻出轨。当然也不适用于那些对离婚心意已决、想使用婚后协议在日后的离婚大战中作为解决武器的夫妇。

在问题婚姻中，夫妇的位置往往不是对等的，而是一方更加忠实于婚姻。人们很容易把婚后协议用作纠正另一方配偶行为的杠杆。在这种情况下，婚后协议实际上成为了最后通牒，因为金钱成为了婚姻的粘合剂。但是，正如赫曼律师所说的那样：“金钱不可能成为让人们保持关系的最佳纽带。”婚后协议的确能够挽救夫妻关系，但前提是夫妻双方有修复关系的诚意。

“如果夫妻俩想要维持婚姻，那么协议就会非常有效”，波士顿的福斯科律师说，“但是如果他们决意离婚，那就毫无希望了。”所以说，这种协议并不关乎夫妇双方的感情，而只能帮助夫妇解决财产上的问题。仅仅是一纸婚后协议，并不能挽救婚姻。

40. 接受家庭调查和能力评估 美国儿童收养规定很细致

2008-06-07 01:35 青年参考>>社会文化 特约撰稿 杨孝文 : : 本报记者 董欲晓

近日，一些好心人收养汶川特大地震孤儿的热情高涨。在新浪网“关注孤儿领养”专题中，网上提出收养请求的超过8.8万人（截至6月3日）。但记者拨通四川孤儿咨询专线后了解到，在此次特大地震中，孤儿人数并没有人们想象得那么多，而真正确认其孤儿身份需要很长时间。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领养孤儿须满足3个主要条件：年满30周岁；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身体健康，未患有医学上不应收养子女的疾病。另外还有一些细节上的规定，比如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孤儿，收养人与孤儿的年龄应相差40岁以上等。另外，本身已有子女的人也有资格收养。记者在国家民政部网页上，目前尚未看到关于此次地震孤儿收养的更具体的规定。

在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收养政策非常细化，收养环节也很严密。美国移民局网站公布了收养的详细政策，其中一部分是关于“国外儿童收养”的特殊规定，而大部分也适用于美国国内儿童的收养。这些政策有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要求收养人不仅要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还必须确保被收养儿童心理不被压抑和扭曲。

收养前必须见面

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收养人必须年满 25 岁，在办理收养手续前，收养者必须亲自见过被收养儿童，即使是国外的孩子，收养者也不能免去千里迢迢奔波之苦。仅仅看到过所要收养孩子的录像或照片，并不等同于“亲自见到过”。

要求申请人与被收养小孩见面，可以减少申请人收养后后悔的可能性，一方面，这提高了收养效率，但更重要的是，双方见面后彼此会有直观的认识，在这一前提下收养，申请人的心理不会发生太大变化，从而确保养父母在今后兑现自己的收养承诺。

孩子可被二次收养

不过，收养人在办理收养手续前或过程中，没有亲眼见到过所要收养的孩子（比如还未出生），申请人仍有机会收养成功，但条件是，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同意这个孩子可以被二次收养。

也就是说，监管机构如果发现收养人违反了自己的承诺，被收养的孩子受了委屈，监管机构会强制收养人放弃收养权，再为小孩寻找其他收养人。“二次收养”的规定像一把悬在头上的剑，时刻提醒收养人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否则随时都有可能被剥夺做父母的权利。如果没有“二次收养”这一规定，收养人在收养成功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待养子女的态度可能发生变化，比如失去了原有的爱心和耐心，养子女的身心会因此蒙上阴影。这时让收养继续下去，小孩的权益得不到保证。

收养前需接受家庭调查

在美国，收养孩子是一个繁琐的过程，收养前的家庭调查便是其中不可缺少的步骤。家庭调查由获得官方许可的“家庭调查机构”完成。另外，在收养前，收养人还须提交一份儿童收养推荐书。

家庭调查的目的，同样是为了确保被收养儿童拥有良好的成长环境，不会因为被收养而受到虐待。所以家庭调查意义重大。

家庭调查所涵盖的内容相当多：调查员亲自与预养父母对话，询问家庭情况，比如预养父母家庭的成员数；调查员还要对预养父母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情感能力进行评估（家长一方有严重疾病，例如癌症的，则不具备收养资格）；预养父母的财政状况也会被细致记录，比如收入、债务、消费，以及赡养家庭其他成员的费用（美国政府规定，预养父母收入水平比贫困线高出至少 25%，或具有坚实的资产）。调查员还要对预养父母住房条件作细致描述。除此之外，预养父母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照料的能力，也被记录在案。最后预养父母还需接受“照料收养儿童的能力”的综合评估。

除了面对面的询问，调查员还通过其他途径了解预养父母，比如调查他们及其家庭成员的儿童虐待纪录，是否滥用药物，是否有性虐待或家庭暴力记录（联邦调查局或警方出具证明），是否犯过罪（曾犯严重罪行的人没有资格收养儿童）。这些检查和调查项目针对预养父母家庭中的每个成员。调查结果被写在报告的显著位置。如果预养父母以前有拒绝收养的情况，或者不利收养的家庭调查报告，预养父母必须给出让人信服的解释。如果预养父母未能如实反映情况，收养申请将被驳回。

孩子要有单独卧室

美国有许多收养孤儿的中介机构，这些机构一般为慈善性质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同中介机构的要求大致相当，但收养的方向不同，有的致力于国内孤儿的收养，有些是为收养国外孤儿牵线搭桥。

有一家名为 C F S A 的美国收养机构，在政府的一般规定外，还多出几条额外要求：被收养儿童所住房间应该足够大，孩子或孩子们要有单独的卧室。5 岁以及更大的孩子不与异性孩子共享一个房间；预养父母要有时间和精力照料孩子；当养父母上班或因其他原因离家时，要有适当的儿童护理方案等。



41. 《魅力》杂志评出十大“年度风云女性” 也门 10 岁女孩勇敢抗婚获奖

《北京日报》2008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也门 10 岁女孩勇敢抗婚获奖

据《信息时报》12 日报道，当地时间 10 日，美国知名时尚杂志《魅力》在纽约举行十大“年度风云女性”颁奖典礼。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前第一夫人希拉里·克林顿、奥斯卡影后妮可·基德曼和一个 10 岁也门女孩都榜上有名，成为当晚闪耀群星中的焦点。

希拉里 10 日出现在颁奖现场，她获得了现场观众长达 1 分钟的掌声。希拉里意味深长地说，她一直“对《魅力》杂志心存感激”，因为“他们一直都喜欢我长裤与上衣相配的打扮”。《魅力》杂志说，赖斯当选的原因是将女性相关的事项放在美国外交政策的重要位置。和她们一

同跻身十大风云女性的还包括奥斯卡影后妮可·基德曼、电视名人泰雅·班克斯等人。而法国著名奢侈品牌香奈尔的 CEO 莫琳·希凯也因其在国际商务领域的成就而榜上有名。

此外，以研究黑猩猩知名的简·古德女士也因“创

建动物与人类之间的沟通桥梁”而上榜，她同时获得终身成就奖。简·古德女士在世界上拥有极高的声誉，她 20 多岁时就来到非洲的原始森林，为了观察黑猩猩，度过了 38 年的野外生涯。之后她又奔走于世界各地，呼吁人们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地球环境。

不同寻常的是，与赖斯、希拉里等人同列榜单的还有一个年仅 10 岁的也门女孩阿里。也门不少儿童被安排结婚，属不人道的行为，阿里是其中之一。在贫困的父亲的要求下，她仅在二年级的时候就被迫辍学，嫁给一个 30 多岁的男子。这个男子不仅殴打阿里，还对她施以性虐待。所幸阿里在律师莎达·纳赛尔的帮助下，勇敢地站上法庭要求离婚，并于今年 4 月胜诉。她的故事被多家杂志和电视台报道，而帮助阿里打赢官司的律师莎达也因此同样获颁风云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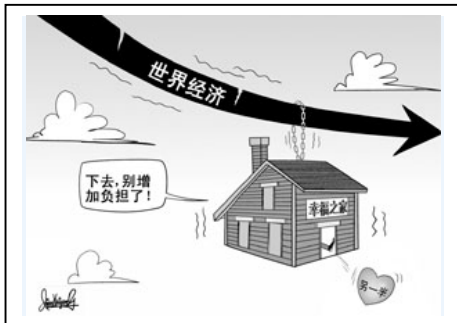
杂志认为，阿里和莎达勇敢的举动有助拯救也门成千上万的儿童新娘。此外，当天的典礼还成功邀请到娜塔莉·波特曼、菲姬、凯特·波斯沃斯等好莱坞女星，星光璀璨堪比小型电影颁奖礼。相关的专题报道将刊登在即将出版的 12 月号《魅力》杂志上。

链接 名流争捧《魅力》

《魅力》杂志的“年度风云女性”奖项由法国欧莱雅公司赞助，专门颁给娱乐业、商业、体育、时尚、科学和政治领域的杰出女性，迄今已有 19 年历史。《魅力》杂志在全球拥有 1200 万读者，并且创立“年度风云女性基金会”，接受读者捐款，改善女性地位。因此他们选出的“年度十大风云女性榜”，对全球的政治、社会都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2. 经济危机与离婚率(图)

来源：法制日报 2008 年 12 月 21 日



据美国《时代》周刊报道，“经济危机趋向于增加离婚率”。芝加哥大学商业经济研究生院的专家劳伦特认为，目前美国离婚率有小幅攀升，如果经济危机继续恶化下去，离婚率很有可能会非常夸张。金融危机除了让美国人担心失业，担心经济变得拮据之外，家庭似乎也变得不稳定了。离婚现象的增加不但让许多人失去了金钱保障，连家庭也没了。在很多人看来，“经济危机和离婚现象的关系就像马和马车的关系一样”，是唇齿相依的。目前金融危机导致的离婚现象，引起了律师、婚姻咨询师、理疗学家等多个行业的关注。

在研究这种现象的同时，专家们建议处在金融危机压力下的夫妻应该多沟

通，把经济问题拿到桌面上来谈。

(焦海洋辑/图)

43. 美国：离婚也很昂贵 经济不景气使美国人离不起婚

2008 年 12 月 03 日 14:2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3 日电 感情是婚姻的基础，但并非唯一的基础。在眼下美国经济不景气的年代，即便感情破裂的夫妻也宁可维持着“鸡肋”般的家庭生活，而不敢轻易说出“分手”二字，因为面对微薄甚至缩水的薪水、暴跌的楼市和上涨的失业率，离婚对于美国普通人来说实在“太贵了”。美国《华盛顿观察》周刊 3 日载文称经济低迷使美国人离不起婚，原文主要内容转载如下：

离不起，凑合过

伊利诺依州的婚姻顾问杰夫·格朗雷(Jeff Grumley)说，在最近几个月里，找他进行婚姻咨询的家庭数量增长了 25%，因为越来越多的夫妻尽力在挽救自己的婚姻，以及金钱。格朗雷这里的咨询要花费大约 1000 美元，并不是一笔小数目，但比起离婚的数千甚至上万美元花费来说，还是比较划算的。

离婚其实很昂贵。根据 Divorce360 网站的调查数据，一起经过法庭辩论的离婚案件中，一对至少拥有一个孩子的夫妇需要花费 5.3 万美元至 18.8 万美元不等，这其中包括律师费、金融顾问费、咨询费、以及离婚后另买或另租房屋的费用。通常情况下，这些费用中的大部分是夫妻出售了原有房屋和分割了财产后再来填补，但如今疲软的房地产市场使许多房屋所有者的资产大幅缩水，房产这个在不少人看来是婚姻财产最大块头的“肥肉”如今却变成了“拖油瓶”。

由于权威的 2008 年度美国人离婚数据还未出炉，因此目前谈论离婚率下降的问题可能还缺乏有力证据。不过，在美国一些地区已发布的半年期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趋势已经不可避免。

在芝加哥，库克县巡回法院(Cook County Circuit Court)系统报告称，在今年前 9 个月里，该地区离婚和分居案件比去年同期下降 5%，减少了 600 起。加利福尼亚州弗雷斯诺县(Fresno County)、俄克拉何马州的科曼奇县(Comanche County)等地也有离婚案件减少的数据报告。

在南佛罗里达，迈阿密-戴德县(Miami-Dade Count)报告称今年 1 月至 5 月间，此地的离婚案件数量同比下降了 18%。也许并不是巧合，该地区的房地产价格在同期也下降了大约 20%。

佛罗里达律师协会家庭法务部(Family Law Section of the Florida Bar)主席、婚姻家庭律师斯科特·鲁宾(Scott L. Rubin)指出：“司法部门官员告诉我们的是，想来打官司的人说，他们负担不起分开组建两个家庭的费用——有些人

几乎连原来的家庭都负担不起。”

他举例说：“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子卖不出去，即便卖出去也是以极低的价格。因此许多人决定……‘现在卖房不划算，咱们还是一起过吧，尽力解决咱们之间的问题，同时希望经济还能反弹。’”

纽约的精神治疗医师罗比·路德维格(Robi S. Ludwig)的一名客户就是对离婚有心无力的人。“有一名女客户对我说，‘我的天啊，我不能忍受我丈夫，每天我都想离开他，不过我却负担不起离婚的代价。’于是他们夫妻俩又决定继续一起生活。”

危机深，反趋势

根据婚姻顾问和律师们的经验，在经济困难的年代里，离婚率通常都要上升，比如1997年经济衰退期间，美国离婚率上升了17%。但今年的趋势则完全相反。人们估计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经济动荡的严重程度。

能支持他们这个观点的事实是，在1930年至1935年美国金融危机最严重的几年里，美国的离婚率也下降不少。西华盛顿大学(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社会学教授杰伊·蒂奇曼(Jay D. Teachman)研究过那段时期的情况，他说，当时的离婚率不高，而且在下降，“人们负担不起离婚”。

达拉斯市的商业事务律师克林顿·戴维(Clinton J. David)说，如今房产价格如此低，夫妻间通过解决争端的方式过日子也比离婚便宜。“你和你的准前配偶可能不再为如何分割售房款而吵架，而可能实际上——很不幸地——会为谁来还清房贷而苦恼，却吵不起来。因为现在房产的贷款实际上已经超过了房子本身的价值。”

对于离婚律师们来说，经济衰退将产生一个实际的影响。由美国婚姻律师学会(American Academy of Matrimonial Lawyers)开展的一份针对离婚律师的全国性调查来看，37%的律师都称，在最近的经济困难时期自己经手的离婚案件有所减少，只有19%的人表示自己业务量增加，其余的人表示变化很小或没有变化。

辛辛那提市的家庭律师休斯说：“这些人都害怕了，他们没法完成离婚过程，因此继续搭伙过日子。他们住在一起尽力维持婚姻，但不幸的是，他们是作为一对并不开心的已婚夫妻一起生活。”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校区(University of Michigan in Ann Arbor)人口研究中心研究员帕梅拉·斯莫克(Pamela Smock)说，经济动荡的压力一方面使婚姻关系原本已经摇摇欲坠的家庭境况更糟，另一方面则能使夫妻在经济上更互相依赖。“这么大规模的经济动荡将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对各种家庭来说都不是好兆头，不过，它可能将不和睦的夫妇绑在一起。”

44. 美《福布斯》公布名流赡养费排行榜 麦当娜称后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8日09:30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12月18日电 美国《福布斯》杂志昨公布“10大名流赡养费排行榜”，“娜姐”麦当娜(听歌)(Madonna)付了9200万美元(约30亿3600万元新台币)的赡养费给导演前夫盖·瑞奇，换取自由身，高居该榜第4名，还是榜单中唯一由妻子付钱给丈夫的名人。

台湾媒体报道，娜姐的财富令许多富豪都难望其项背。昔日NBA“篮球大帝”迈克尔·乔丹，依旧以55亿4400万元新台币的天价赡养费称王。

娜姐10月中宣布与盖·瑞奇协议离婚后，两人离婚官司速战速决，毫不拖泥带水。娜姐拥有约168亿2500万元新台币资产，足足超过盖·瑞奇10倍，因为两人未签婚前协议书，赡养费数目因此备受关注，一度传他很有骨气，一毛钱都不要，但最终还是瓜分了她近六分之一的财产，获利颇丰。

乔丹前年为了重获自由，毅然决然和妻子朱安·妮塔结束长达17年的婚姻，付了她高达55亿4400万元新台币的赡养费，缔造名人中最贵的赡养费金额。老牌歌手尼尔·戴蒙紧追在后，名导史蒂芬·斯皮尔伯格列第3。

哈里逊·福特以28亿1000万元新台币“赎回”单身，名列第5，称霸好莱坞离婚男星。《福布斯》指出，越富有的明星，想摆脱婚姻相对须付出更多的代价，离婚前最好多三思，免得和金钱过不去。

45. 帖子称美国夫妇嫌中国养女丑欲将其拍卖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8日04:07 信息时报

近日，美国一对夫妇被指在要求退回所领养的中国小女孩遭美国领养机构拒绝后，竟公然在网上对女孩进行“拍卖”。事情经网友曝光后在当地的华人社区论坛引起轩然大波，不少当地华人网友都对这对夫妇的行为表示了强烈的谴责，但也有网友对事件的真实性表示了质疑，认为很可能只是恶搞。

现身知名分类广告网站

12月14日，在美国当地的华人社区“ccthere 西西河社区”，一篇题为《这对美国夫妇要求退回领养的中国孩子》的帖子引起了当地华人网友的关注。发帖者“顾非”在帖子中称，本来是想趁着到处大甩卖的光景换辆车，到美国知名分类广告网站“Craigslist”上看看家里2004年的宝马能卖个什么价，结果却在无意中看到了一则令人伤心的广告：一对美国夫妇在“拍卖”自己所领养的中国小女孩。

退回遭拒“宁愿卖了她”

记者看了由“顾非”所贴出的“拍卖”广告的内容。原帖于12月14日发出，标题为“我不喜欢我所领养的婴儿”。发帖人的地址标记为Beverly Hills(洛杉矶贝弗利山庄)。发帖人Barbara Stanwick在帖中写到，她和丈夫已结婚22

年，但到了其 45 岁的时候仍未能如愿地怀上自己的孩子。因此，她丈夫就建议去中国领养一个。

对此，帖中甚至写到“我们非常高兴，并非常愿意从‘共产主义’制度下拯救一个婴儿。”于是，在领养机构的安排下，经过几个月的等候，他们夫妇顺利地从中国领到了一个名叫“wing”的女婴。然而，在她揭开包住婴儿的毯子的那一刻，她发现了一个非常大的问题，不是说女婴的长相有什么问题，而是她竟然是个秃子。这位“妈妈”就开始产生对女婴从外貌到整个人的厌恶。

随后，这位美国“妈妈”向安排这次领养的美国领养机构投诉，要求退回自己所领养的小女孩。然而，却遭到了机构方面的拒绝。机构表示不接受以“秃头”为理由的退换。因此，她“只好”把小女孩的信息发布在“Craigslist”网上进行公开的“拍卖”。“我宁愿卖了她”，她在帖中写到。

广告中附有女孩的照片

“顾非”表示：看到照片里的孩子真是可怜，在这样一个情况下不敢想象那位“妈妈”是不是还能用心照顾她，广告帖子里说孩子整天哭，大概是好不到哪里去。他还建议，西西河社区里如果有人能想到什么办法，希望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帮忙联系国内领养机构，实在不行就把孩子接回去吧，这个样子看着孩子真受罪。

“顾非”还截下了广告中所登的两张女孩的照片。其中一张照片中圈起了小女孩光光的额头，旁边用红色的大字写着“SEE!!!”。而另一张则用箭头标着图中正在哭闹的小女孩的头发，写着“Receding Hairline”（发线衰退）。随后，记者尝试打开由“顾非”所提供的“Craigslist”网站上这条广告的地址，但打开后只显示“该广告已被网站屏蔽或删除”。信息时报记者 刘敬

46. 旧金山华裔同性恋者期待合法婚姻

2008 年 11 月 16 日 18:29 来源：中国新闻网



四十六岁的斯图阿特和加弗尼有一半华裔血统。他的母亲是广东人，父亲是德国人。

六十年前，斯图阿特的父母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求学时相爱，但他们不能结婚。美国联邦法律规定不同种族的男女不得结婚。一九四八年，加州成为全美第一个打破这条法规的地方。那一年，斯图阿特的父母在学校的国际学生楼举行了婚礼。

斯图阿特自耶鲁大学毕业后，在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爱滋病研究和预防中心担任政策分析师。二十五岁那年，他遇到了一生的伴侣，来自堪萨斯的白人民权律师约翰和李维斯。他们在一起共同生活了二十一个年头。

很多年来，斯图阿特和约翰一直在做同一件事：希望有一天领取结婚证书。他们参与组织了民权团体“美国婚姻平等”，制作影像作品呼吁同性恋社区预防爱滋病，参加集会争取合法婚姻。

“有人说，加州给予同性恋的家庭许多权利，几乎等同于传统婚姻家庭，我们干嘛非要婚姻这个形式？我们要说的是，婚姻不仅仅是一个形式和名份，而是宪法赋予我们基本的权利保障和价值尊重。我们在一起二十一年，不能共同申报联邦税，一方有重大疾病时另一方不能签署文件，也不能继承对方的遗产。我们每天都在面对财务、健保、房屋的危机，每天都在面对内心的挣扎。”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旧金山市长纽森决定为同性恋者颁发结婚证书。斯图阿特和约翰漏夜排队，成为第一批结婚的同性恋者。他们的父母、亲人赶到旧金山，在中国城为他们庆贺。四个月后，他们被告知婚姻违法。和旧金山市政府以及其他几对同性恋一起，斯图阿特和约翰将加州政府告上法庭。

今年五月十五日，加州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合法。斯图阿特和约翰领取了他们一生中的第二张结婚证书。刚刚结束的十一月四日大选，加州选民以百分之五十二的支持率推翻了最高法院的裁定，通过了禁止同性恋者结婚的八号提案。

十一月五日，旧金山市政府、洛杉矶市政府和圣塔克拉拉郡政府向加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推翻八号提案，允许同性恋者合法结婚。斯图阿特和约翰同日也递交了自己的诉讼请求。

他们的婚姻到底会面临怎样的结果，斯图阿特和约翰忧虑中也有信心。“六十年前，美国人无法想像不同种族的恋人可以结婚，但是我们父母等到了。二十五年前，我们不知最终是否可以结婚，现在我们也等到了。我们看到越来越多人理解我们，支持我们。”

47. 夫疑“红杏出墙”私下录音监控 美华裔女子无奈

2008 年 12 月 10 日 11:00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10 日电 据美国《明报》报道，一位年近 4 旬的华裔女子近一年来总是遭到丈夫无端的怀疑，为了抓住她“红杏出墙”的把柄，丈夫多次将录音机偷偷藏在衣柜里窃听妻子的电话内容，妻子发现后制止他，但丈夫仍不依不饶地用各种方式监控她，最近其夫变本加厉，要将结发 8 年的妻子轰出门。

今年 37 岁的陈太太（化名）与同乡的丈夫于 8 年前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两个女儿。丈夫毕业于国内某大学，而她是小学文化水平。起初他们的婚事不被看好，但两人还是结了婚。陈太太说，她之所以看中陈先生，不仅因他是大学生，

还欣赏他勤奋与努力。

但婚后她发现丈夫脾气愈来愈古怪，且很吝啬。她在丈夫开的餐馆打工，但赚来的钱全被丈夫拿走，平时她没钱花，只好靠女儿从丈夫裤兜里偷点零钱，但丈夫发现后变得更谨慎，连女儿近身的机会都没有了。

陈太太一直忍耐着，但并没有获得丈夫的理解。从一年多前，丈夫又开始疑神疑鬼，怀疑她红杏出墙在外面有男朋友。无论陈太太如何解释，丈夫都不相信。

两个多月前，陈太太在衣柜翻找东西时，突然发现里面藏着一个袖珍录音机，打开一听，居然是她跟别人打电话的录音。她把录音机拿走，丈夫又继续藏录音机在衣柜里偷听她说话，她一连拿走了 3 个，但每拿走一个，又有新的出现，到目前为止她手里已握有丈夫窃听她电话内容的录音机 6、7 个。

不断地被偷听，几乎令陈太太发疯。专业律师指出，陈先生窃听妻子通电话属于侵犯个人隐私，妻子可以报警。如果他们离婚，陈太太即使名字没登记在房产、餐馆等财产的文件上，也不会一无所有，法官会根据他们夫妻的贡献分配各自应得的财产，因为陈太太的收入远远低于丈夫，不仅两个女儿可获得抚养费，她本人也会获得抚养费。（崔国冀）

48. 杰克逊陷爱子抚养权纠纷 被索要 10 亿美元赡养费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21 日 09:50 新浪娱乐

新浪娱乐讯 一位名为 Billie Jean 的女子，上周三(12 月 17 日)入禀洛杉矶法院，表示是迈克尔-杰克逊(MJ)现年 6 岁的小儿子王子迈克尔二世的生母，她要求共同抚养权，并在每周的星期五、六和日探儿子，还要求 MJ 给她 10 亿美元(约 70 亿元人民币)的赡养费。其实 Billie 早前曾因擅闯 MJ 寓所被捕，她直指每次想亲近儿子 MJ 就会报警将她拘捕。

MJ 育有 3 名子女，大女儿和大儿子是由前妻黛比以人工受孕方法为他生产的，而乳名为 Blanket 的小儿子，MJ 也是找代母以人工受孕方法诞下的，但小儿子自出世以来甚少外出，MJ 也未曾透露儿子生母是谁。（俐俐/文）

49. 金融危机让美国离婚增多

http://www.zhiyin.cn/weicheng/2008/1222/article_4529.html

金融危机让美国人忧心忡忡，他们担心失业，担心失去自己的房子，担心经济变得拮据。不过，还有另外一个现象也增添了他们的烦恼，那就是离婚现象的增加、在很多人看来，“经济危机和离婚现象的关系就像马和马车的关系一样”，是唇齿相依的。“经济危机趋向于增加离婚率”，据美国《时代》周刊报道，芝加哥大学商业经济研究生院的专家劳伦特都认为，目前美国离婚率有小幅攀升，如果经济危机继续恶化下去，离婚率很有可能会非常夸张。而不管这个趋势如何发展，目前显然已有很多人被连累其中，“不管是百万富翁还是濒临破产的人，甚至包括处理婚姻问题的法官以及一些婚姻研究者”。

目前金融危机导致的离婚现象，引起了美国律师、婚姻咨询师、理疗学家等多个行业的关注，在研究这种现象的同时，专家们建议处在金融危机压力下的夫妻应该多沟通，把经济问题拿到桌面上来谈。（来源：杭州网）

50. 经济危机下的西方百姓

文萃 2008-10-20 07:16:28

美国：孩子点蜡烛写作业

由于美国经济形势持续恶化，民众钱包愈发空瘪，美媒体 10 月 6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在美国许多地区，有相当数量的家庭因欠费而被断电和断煤气。与去年同期相比，纽约州主要公用事业机构的断供用户数量增加 17%，密歇根州 22%，佛罗里达州、加利福尼亚州和宾夕法尼亚等州的断供用户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住在纽约州科霍斯地区的单亲妈妈玛利亚·威廉姆斯表示，她家今年夏天断电大约一周，她的 4 名女儿不得不在蜡烛下写作业。威廉姆斯无奈地说：“我没钱支付电费，我要付房租，还要给孩子买吃的。”

英国：廉价猪脸肉上餐桌

经济不景气使得很多人收入缩水，物价上涨，英国民众的生活习惯正在改变，廉价品销售出现旺盛。有超市宣布，多年不上英国人餐桌的便宜的猪脸肉将重新上市。大型连锁超市的廉价货品销量大增，麦当劳等以平民为主的快餐店和一些廉价超市门庭若市，有很多勒紧裤带的消费者光顾。

西班牙：怨偶无钱离婚

据西班牙《世界报》报道，没钱离婚，经济危机使西班牙离婚率下降 30%。西班牙曾是欧盟中离婚率最高的国家，但经济低迷使它不再引领榜首。科罗米纳斯律师说：“离婚率因经济危机而下降，人们在作出决定前不得不再三考虑经济因素。”“我们已经签了离婚协议，因无力支付 1500 欧元的离婚费，却不能执行，要等到把房子卖了才行，在此之前我们得继续住在一起。”说这话的是一家跨国企业的代表。夫妇俩有一对尚在上学子女，“贷款和学费并没有减少，我们没有足够的钱让我们分开。”（综合《广州日报》、《光明日报》）

51. 麦当娜离婚将支付分手费 7500 万美元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2:00 金羊网-新快报

据麦当娜(听歌)的经纪人莉兹·罗森伯格(Liz Rosenberg)对证实，麦当娜将支付给前夫盖·里奇包括现金和资产

在内至少 7500 万美元的赡养费。这笔离婚“分手费”可能创下了男方从女方那获得赡养费的最高纪录。

据英国的《每日邮报》报道，这笔 7500 万美元的赡养费包括两人在威尔特郡的 Ashcombe House 乡村别墅以及一笔多达 5300 万美元的现金。莉兹·罗森伯格补充道，尽管关于赡养费已经解决，但是两人的孩子——8 岁的罗科和 3 岁的大卫的监护安排还没有最后确定。麦当娜的女儿 Lourdes (来自前一段婚姻) 将会留在母亲的身边。这对结婚已 8 年的夫妇于上个月宣布分开。50 岁的麦当娜拥有大约超过 4.5 亿美元的资产，而 40 岁的盖·里奇的资产大约是其前妻所拥有资产的十分之一。盖·里奇的一名发言人拒绝发表任何评论。

另外，原定于明年 1 月在澳洲举行睽违 16 年后的麦当娜演唱会，如今却因澳元重贬，无法获得预计中的收益而不得不喊停！

麦当娜演唱会的主办单位在 2008 年初就已签订合约，但澳元重贬，让成本增加数百万澳元，评估成本可能不堪负荷下，主办单位不得不取消计划。麦当娜今年可谓损失大大。

52. 麦当娜离婚正式生效 丈夫盖里奇不拿赡养费

2008 年 11 月 22 日 08:52 来源：华商报

麦当娜和小她十岁的丈夫盖里奇，结婚七年多，上个月双方宣布协议离婚。伦敦法庭昨天开庭之后，离婚正式生效。法院以快速件处理娜姐的离婚，据传盖里奇不会拿赡养费，两个小孩确定将在伦敦、纽约两地住。

至于两人的房地产，包括伦敦、洛杉矶、纽约的豪宅，以及英国威特夏庄园，据说也已完成所有权归属的协议，但拒绝对外公开。

由于日前麦当娜才爆发与洋基队球员 ARod 的婚外情，进而引爆种种离婚内幕谣传，包括盖里奇对麦当娜刻薄，麦当娜则因过度注重身材保养，导致家庭不和等。

53. 美国华裔差异大 已婚多离婚少异族通婚代代增

2008 年 12 月 02 日 10:16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2 日电 据美国《星岛日报》报道，根据一项由马利兰大学 (University of Maryland) 亚裔研究计划和美华协会联合进行长达两年对美国华裔的研究发现，美国最大亚族裔群的华裔在经济地位、教育、就业选择和公民参与在第一代与第二代、或来自不同地区的华裔均有一定的差异。

马利兰大学人口统计和社会学教授 Dr. Larry h. Shinagawa 表示，“我们的研究发现，很多美国人以往对美国华裔居民的印象与我们的研究结果很不一样。现时的美国华裔居民在很多方面选择与生活已因年代的改变、生活方式、就业取向与以往的华裔不同。”

该报告指出，华裔在美国的历史已超过 150 年，是到美国最久和美国最大的亚裔族裔群，占美国亚裔人口的 24.3%。根据联邦人口统计资料，美国华裔人口有 3497484 人，占美国总人口的 1.2%。而华裔亦是美国人口增长最快的族裔群，在 2000 年至 2006 年间华裔人口增长率达 28.5%。

美国的华裔大部分 (70.6%) 是在外国出生的，有 29.4% 是在美国出生的，其中 88.3% 是在美国 15 个州出生的，但最多是在加州和纽约州出生，共占 53.8%。

第一代移民的美国华裔人口约占华裔的 54%，他们很多仍按较传统方式生活。第二代或多代的美国华裔则占 1.5%，他们生活方式较为美国化，多用英文沟通和社交，亦主要与美国人一起。而第一代与第二代一起生活的华裔家庭人口约占 45.8%，他们生活方式较为混合化。

多住加州纽约州

美国的华裔最多是在加州和纽约州生活，两州的华裔人口共为 53.8%，超过美国华裔人口的一半。而美国华裔 60% 是在大都会地区的城市居住。加州的华裔人口有 36.9%，而纽约华裔人口有 16.9%。其它美国华裔最多分布于新泽西有 4.4%，德州有 4.2%，麻省有 3.8%，伊利诺伊州有 3.3%，华盛顿州有 2.8%，宾夕凡尼亚州有 2.5%，马利兰州有 2.3% 和佛罗里达有 2.2%。

美国华裔中，来自中国大陆的在加州最多，有 367410 人，第二是在纽约有 261952 人。而来自台湾的华裔聚居最多是亦是在加州，有 154455 人，第二亦是在纽约有 32382 人。

报告指出，过去 20 年，逾来逾多华裔迁离传统华裔聚居的华埠，现时很多是在半郊区小区与其它族裔一起生活。美国第一代华裔的中间年龄是 47 岁，较中间年龄为 16 岁的第二代华裔较年老。而第一代华裔中的老人人口很多。

已婚多离婚少

报告透露，美国华裔人口较其它亚裔比较，华裔已婚的较多，达 61.3%，而其它亚裔已婚的只是 54%，而美国总人口已婚的则是 50.4%。

华裔的离婚率与美国总人口比较是很低。美国人的离婚率是 10.5%，而华裔的离婚率只是 4.4%。但华裔女性的离婚率较华裔男性的离婚高，华裔女性的离婚率是 5.3%，而华裔男性是 3.3%。

25 岁以上过半大学毕业

报告称，美国华裔教育水平显示出两种统计方式。25 岁和以上年龄的华裔拥有大学学位的有 51.7%，较美国总人口的 27% 高出一倍。

华裔男性和女性均较美国总人口有较高的教育水平，但华裔却非美国亚裔中最高的。华裔男性拥有大学学位有 55.2%，较华裔女性的 48.5% 为高。

美国华裔的教育水平亦因来自地区不同有分别。来自台湾和香港的华裔拥有最高教育水平，分别占 68.9% 和 53.7%。而来自中国大陆和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华裔则拥有高和十分低的参次教育程度。

华裔除来自地区不同而教育水平不同外，年代不同亦出现差异。第一代华裔拥有高教育水平的与高中未毕业的分为一半一半，而第二代或第三代的华裔的教育水平较高，他们很少没有高中毕业文凭。

美国华裔就业方面，大部分 (53.4%) 是从事管理、专业、和有关职业，相比之下，美国总人口有 34.2% 是从事同样职业。部分华裔集中于白领专业工作，例如计算机软件研发、经理和行政人员、会计和核数。其它则从事蓝领工作，例如厨师、待应、收银员、和制衣。

收入较白人低

美国华裔的中间家庭收入是全国家庭中较高的，但美国华裔的收入则较非拉美裔籍人平均低。华裔男性月薪收入平均是由 5000 美元至 15000 美元，较有同样教育水平的非拉美裔白人为低。华裔女性收入亦较非拉美裔籍人女性为低，甚至教育水平较低和只有高中毕业的非拉美裔白人女性为低。

报告显示，美国华裔已入籍成为美国公民占大多数，70.2% 是美国公民，是美国亚裔中入籍率第三高。

异族通婚一代多过一代

美国华裔与异族通婚的每一代增加，但华裔男性和女性与异族结婚率亦不同。华裔男性倾向与华裔女性结婚，而华裔女性较多与非拉美裔白人男性结婚。

美国华裔绝大多数是会说双语，83.4% 在家是说广东话、普通话或其它中国方言。34.1% 的第一代华裔移民是会说流利英语。相反，美国总人口中 80.3% 在家只说英语，而有 19.7% 在家中则说双语。

美国华裔中只有 10.6% 是混合族裔的，但华裔和其亚裔混合血统的混血儿却是美国混血儿中最多的，其中有美国混血儿的 6.2%，而第二多是华裔和非拉美裔混血儿，有 4.3%。(张耀銓)

54. 麦当娜离婚 盖-里奇表明立场不要妻子财产(图)

时间：2008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http://www.sina.com.cn>

新浪娱乐讯 歌坛大姐麦当娜(听歌)(Madonna)与导演丈夫盖-里奇(Guy Ritchie)前天(10月15日)正式宣布结束他们近 8 年的婚姻。发言人希望传媒在此艰难时期尊重两人的私隐。而宣布离婚后，娜姐跟里奇已各自收拾心情返回工作岗位。

现年 40 岁的里奇，7 年多以前与麦当娜在苏格兰举行了结婚典礼，但是关于他们关系紧张的消息一直炒的沸沸扬扬，不时闹出离婚传言。今年初，麦当娜否认自己与美国 Yankee 棒球队运动员阿莱克斯-罗德里格兹(Alex Rodriguez)的暧昧关系。

这对夫妻最后一次同时出现在公共场合是在今年 9 月，当时麦当娜从巡回演出中抽空为丈夫在伦敦的酒吧里庆祝生日。他们曾经很努力地挽救这段婚姻，但最终还是失败了。

夫妇俩共有两个孩子，8 岁的儿子洛克(Rocco)和 3 岁的养子大卫(David)，麦当娜与前任丈夫舞蹈演员卡洛斯-里昂(Carlos Leon)还生有一个 12 岁的女儿洛德斯(Lourdes)。

由于麦当娜财产数额巨大，估计要处理财产分配等事宜，都是非常头痛的事，两人最快也要明年春天才有办法完全办妥离婚手续。

娜姐与里奇离婚的消息传出后，大批狗仔队在娜姐位于纽约的寓所外守候，并拍到她由保镖陪同返寓所执行李乘机到波士顿继续其演唱会。

前晚里奇就被拍到乘车返回英国的寓所，而较早前他为新片《福尔摩斯》在伦敦北部的古老大宅开工。而一众狗仔队亦闻风而至到场采访，据说有狗仔队更身穿迷彩服混入大宅拍摄。

数月前已有指其实娜姐在世界巡回秀后才宣布离婚，日前她在纽约开秀时亦以国际象棋的棋局来暗示离婚一事，她说：“还有 29 步，王后就会吃掉皇帝！”而刚巧娜姐的巡回秀还有 29 场便完成。如今离婚一事被英国传媒踢爆，娜姐亦顺势宣布离婚。

娜姐离婚的原因众说纷纭，除了指娜姐的棒球手绯闻男友 Alex Rodriguez 是第三者外，同大女儿的生父 Carlos Leon 亦很亲密。此外，亦有指娜姐曾向好友数臭里奇天生孤寒，不愿给家人生活费只靠她负担，并拒绝搬往纽约及未有信奉喀巴拉教。此外，里奇亦不支持她的领养计划，而妒忌她的事业亦是婚变的其中一个原因。

在娜姐宣布离婚后，Carlos 接受访问时只表示不欲理会别人的私事。而他正与女儿在纽约庆祝生日。至于里奇的姐姐 Tabitha 就透露现时里奇正专心拍摄新片。而里奇的父母则拒绝回应。虽然有指这次离婚，里奇可分得娜姐 3 亿英镑(约 40 亿元人民币)的一半家产，但就有指他透过律师表明立场不要娜姐的身家。而在离婚的声明中亦表示两人现阶段尚未达成协议，但会达成协议不致闹上法庭。

有传媒就翻娜姐旧情史指她自 1979 年已开始拍拖。虽然娜姐再次失婚，但绝不会令她对爱情死心。(俐俐/文)

55. 麦当娜离婚费爬升 再砸 500 万英镑夺抚养权

时间：2008-10-24

来源：四川在线-天府早报

早报讯离婚是笔巨大的开销，麦当娜就是个例子。近日宣布与导演老公盖·里奇离婚的她将最少损失 1500 万英镑的现金和其他总值超过千万的房产。昨日，据英国《每日邮报》报道，这笔分手费还在继续爬升。为了得到子女们的抚养权，麦当娜还需再砸 500 万英镑。

结婚 8 年，麦当娜与盖·里奇的各类收入相加超过 3 亿英镑。里奇的个人财富约为 2500 万英镑，而其他的都是麦当娜赚来的。根据先前披露的离婚协议，盖·里奇不但分到了英国郊外的一座面积达 1200 英亩的庄园的所有权，还得到了伦敦的一间奢华酒吧。盖·里奇可以从这次的离婚协议中获得总值大约 2000 万英镑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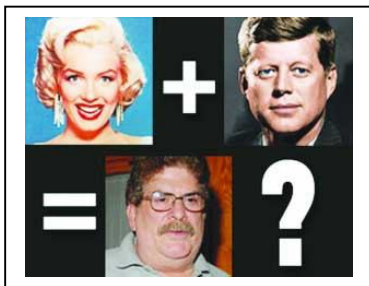
让麦当娜头疼的是孩子的抚养权。两人共同抚养了 12 岁的洛德斯、8 岁的罗科以及 3 岁的大卫。其中，大卫是领养，洛德斯是麦当娜与前任丈夫舞蹈演员卡洛斯·利昂所生。只有罗科才是里奇的亲生儿子。消息人士透露：“里奇想让孩子们在英国上学，特别是他的亲生子罗科。麦姐却想带着孩子们一起回纽约。”为了让里奇打消这个念头，麦当娜决定多付 500 万英镑分手费，只要他放弃孩子们的抚养权。

8 年婚姻，走到尽头。如今离婚协议都签了，无休止的争吵却还没有结束。麦当娜骂前夫是“吃软饭的”。在前夫面前，她总揶揄：“我应该嫁一个像我这样强壮、热血、聪明又虔诚的男人。”不过又有媒体曝料，其实里奇早就厌倦了比自己老 10 岁的麦姐，他的新欢正是比自己小 10 岁的英国美女凯莉·莱利。（据上海青年报）

56. 梦露私生子

2008 年 10 月

[提要] 众所
段秘密私情，但
日前惊人声称，
这个私生子
“梦露私生

**现身纽约 要验 DNA 分肯尼迪遗产**

21 日

现代快报 来源：现代快报 作者：旺旺

周知，美国前总统约翰·肯尼迪曾与性感影星玛丽莲·梦露有过一令人惊讶的是，一名 53 岁的纽约男子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自己正是肯尼迪与梦露所生的“私生子”

显然和“父母”不太像

子”惊现纽约？ 打官司欲分肯尼迪遗产，要求 DNA 身份测试

约翰称，他出生后不久就被肯尼迪和梦露送给一名纽约的好友抚养。而在他年幼时，肯尼迪和梦露还曾多次秘密前来探望他，尽管他对此已经没有什么记忆。然而，1962 年当他 7 岁时，梦露因服药过量而去世，一年之后，肯尼迪也遇刺身亡。约翰称，直到梦露和肯尼迪都去世之后，他的养父母才将其真实身份告诉他。

约翰称，自从肯尼迪遇刺去世以来，他已经将自己惊人的身份隐藏了 45 年之久，他身边所有同事和朋友都一点也不知道他竟是“梦露私生子”。

不久前，约翰正式向纽约曼哈顿联邦法院起诉，希望接受 DNA 测试证实自己的身份，从而合法继承肯尼迪的遗产。然而，负责为肯尼迪家族处理财产的律师苏珊·弗伦兹却对约翰的要求嗤之以鼻。苏珊·弗伦兹律师称，这是一桩荒唐的案件，他们将断然拒绝“梦露私生子”的要求。

“梦露私生子”浮出水面之后，有许多人对此提出质疑。质疑者指出，约翰称他是梦露于 1955 年生下的，但这几乎不可能发生。因为那一年梦露刚拍完电影《七年之痒》，前往纽约开始和新情人、剧作家阿瑟·米勒约会，并在 1956 年与之结婚，这期间她完全没有和肯尼迪联系过。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当年梦露家喻户晓，她很难做到怀孕或者流产而不被人察觉，更何况生孩子这样的大事了。

57. 美牧师动员 32 万所教堂反对奥巴马同性恋婚姻政策

时间：2008 年 10 月 31 日 11:38

环球时报 10 月 31 日报道 据美国《市场观察》网站 2008 年 10 月 30 日报道，500 名美国基督教、犹太教神职人员将动员全美 32 万所教堂反对奥巴马支持同性恋婚姻和堕胎的政策。

美国宗教界的 500 多名神父、拉比（犹太教神职人员）和牧师将举行集会“恳求”奥巴马放弃支持同性恋婚姻、男同性恋参军以及堕胎等颇具争议的政策，此外这些宗教人士还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寄信等方式动员全美 32 万所基督教和犹太教教堂参与这一活动，希望凭借美国宗教界的强大压力迫使奥巴马“悔悟”。

此项活动的支持者说，“上帝帮我们选择了种族和性别，我们不能选择‘不正当’行为，或是杀死一名无辜的、已经具有生命的孩子。同性恋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政客们支持同性恋婚姻是不道德的行为，奥巴马对此认识很模糊，我们希望通过祷告使他悔改和醒悟。”据称，马丁·路德·金的侄女也参与了此次活动，并签名支持宗教界人士。

此外，美国宗教人士还认为，奥巴马支持同性恋婚姻和堕胎，还可引起极端分子对美国的仇视，从而使美国陷于危险之中。（徐冰川/落晖）

58. 男子拒绝当父亲 告女友违约生子<http://www.sina.com.cn> 2006 年 03 月 27 日 11:43 大华网-汕头都市报

本报综合消息美国密西根州一名男子最近将刚刚为他生下女儿的前女友告上法庭。让人目瞪口呆的是，他起诉理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mailto: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404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由竟是，女友违反两人当初谈恋爱时不怀孕生小孩的“协议”，所以他有权利不当爹。据报道，这名男子名叫麦特，现年 25 岁，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目前很享受单身生活，无意与任何人共组家庭。因此当他 2 年前和女友罗拉谈恋爱时，就与之达成“协议”，说好不怀孕生小孩，因为他还没准备当爹。而女友也向他承诺不会怀孕。然而交往数月后，女友却竟然怀上了他的孩子，并于 8 个月后果生下一名女婴伊莉莎白。这名突如其来的女儿让麦特压根也没觉得“初为人父”的喜悦，反而备觉困扰。一怒之下，他竟与女友分手，并将她告上法庭，称女友违背了恋爱时的“不生孩子协议”，并宣称自己“有权利不当爹”。此间分析人士认为，如果麦特赢了官司不用当爹，可能会鼓励有其他类似状况的民众跟进，势必也将引发各界重新探讨目前的两性及家庭关系。

59. 美离异夫妇上演《马文的战争》

北青网 - 法制晚报：闫倩 张瑞杰 (08/12/05)



大卫和南希在房前合影

受美国房价下跌影响 两人离婚后还住一起 各自打理生活———

本报讯 离婚后还“住”在一起，一对夫妇上演了一场美版《马文的战争》。

昨天，据美国媒体报道，南希和大卫生活在美国丹佛市，他们刚结束了 6 年的婚姻生活，但金融危机令房价大跌，两人无法卖掉共同的房产只能被迫住在一起。

虽然住在一起，但两人的生活几乎是分开进行。主卧室归大卫使用，南希使用次卧室，生活的一切开支都由两人分摊。

南希今年 45 岁，在一家公共公司做事，她表示，“金融危机和跟前夫共同生活，我觉得还是后者的压力我更容易接受一些。”谈到未来，两人表示

都会开始新的感情生活。

佛罗里达州的约翰律师告诉记者，现在他手头处理的离婚官司中，有三分之一的人选择这种另类的离婚方式。他表示，在自己近 40 年的律师生涯中，这种情况还是头一回碰见。

《马文的战争》情节介绍

马文与杨欣本是夫妻，二人年轻气盛，谁也不肯迁就谁，导致离婚，但俩人只有一套住房，所以离婚后依然住在一起。并且闹出了很多啼笑皆非的故事。该剧由林永健和宋丹丹主演，日前已经在北京台播出过。

60. 美国：男子在患白血病女友弥留之际求婚(组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19 日 11:18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1 月 19 日电 据美国《世界日报》报道，与白血病抗争 8 个月、一度有望痊愈的闽籍女子卓奕敏，11 月 16 日在纽约骤然陨落。在她弥留之际，其日本籍男友桥本龙笃到医院病房前，献上钻戒求婚，演绎了一场浪漫而心碎的异族恋情。



图为桥本龙笃手上戴着的戒指（右）和送给未婚妻的（左）是一对。（美国《世界日报》/曹健摄） 图为桥本龙笃。（美国《世界日报》/曹健摄）

在曼哈坦华埠东亚银行工作的卓奕敏，自福建厦门移民赴美，今年 2 月被诊断出白血病后住院接受治疗，并成功找到完全匹配的造血干细胞，5 月进行了脐带血移植后情况良好，即出院在家休养，但不久前突觉不适，返回医院治疗，随后从咳嗽发展到咳血，最终因移植产生的排斥反应导致身体器官衰竭，延至 16 日终告不治，享年仅 28 岁。

桥本龙笃 (Takatsuki Hashimoto) 和卓奕敏在纽约相识相恋。桥本原在加州留学，毕业进入日本东京-三菱银行纽约分行工作，2005 年在曼哈坦的一场派对上结识了卓奕敏，随即陷入热恋，两人感情甚笃。

卓奕敏罹患癌症后，桥本不离不弃地守护在侧。卓奕敏的母亲张国虹流着泪说，桥本明明知道女友即便痊愈了也

会是很虚弱，但仍然认定要与她结婚。

在医院期间，桥本搀扶卓奕敏上厕所，随着她的情绪而欢喜伤悲。为了表示不会嫌弃女友，他甚至吃下她吃剩的食物。

最感人的一幕出现在本月 10 日，当时卓奕敏的病情趋于恶化，在病床前处于半昏迷状态。桥本花了 3000 元从珠宝店买来白金钻戒，跪在病床前郑重求婚。因插喉管而不能言语的卓奕敏，眼角顿时留下晶莹的泪水，在旁的亲友无不为之动容。

这对恋人是虔诚的基督徒，若不是卓奕敏在临终前几天已失去意识，桥本还打算请牧师到病房内证婚，与未婚妻正式结为夫妻。不过因加护病房的消毒要求和女方的精神状态，桥本的成婚愿望未能实现。

桥本在卓奕敏离世后又陪同其家人在医院和殡仪馆办理手续，随侍安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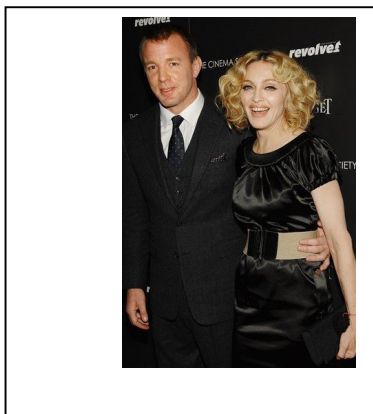
卓奕敏的父亲卓星说，“他就像真正的女婿、就像亲儿子一样。”卓奕敏的姨妈也形容两人至死不渝的恋情，宛如日本电视剧《血疑》的翻版。

卓奕敏的双亲 17 日特别向早前号召华裔民众验血加入骨髓库的美国福建同乡会致谢。张国虹说，女儿生前说过，她感恩华人的爱心，因为就算一时救不了她，早晚也能帮到别人。

桥本因准备与卓奕敏结婚而未申请职业移民、一旦出境便很可能无法获得签证返美，但他执意要护送卓奕敏骨灰到中国，同时请求卓奕敏的父母将钻戒放在骨灰中，让他深沉的爱的证物永远和未婚妻在一起。桥本毫不含糊的说，“她是我一生中最爱的人。”（曹健）

61. 法院正式判决麦当娜和盖-里奇离婚(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21 日新浪娱乐



昔日神仙眷侣，如今正式称陌路

新浪娱乐讯 北京时间 11 月 21 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据近日公布的伦敦最高法庭的裁决清单上显示，摇滚巨星麦当娜(听歌)和她英国籍的丈夫盖-里奇(Guy Ritchie)的离婚判决将于英国当地时间 21 日正式生效。根据英国律法，这对夫妻并不需要亲自参加离婚的过程，虽然这个仪式只有短短几分钟。而英美媒体则称目前这对即将劳燕分飞的夫妇已经就财产分配问题达成了协议，里奇将获得麦当娜巨额财产中的一小部分，他们的孩子将在纽约和伦敦两地生活。

麦当娜离婚 孩子变成“飞行侠”

目前麦当娜的发言人暂时对此保持沉默。倒是里奇对这次闪电般的离婚表现得很释然，同时他强调金钱从来不是矛盾的原因：“感谢上帝。虽然拖拖拉拉地弄了这么久，可这真的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不过我得说这跟钱也一点关系也没有。”

离婚引发外界对麦当娜子女处境的担心

现年 50 岁的麦当娜和 40 岁的电影导演里奇在十月的中旬就已经宣布他俩将与结婚的第八个年头离婚，当初他们 2000 年 12 月的婚礼是在苏格兰的一个城堡举行，场面极其的盛大奢华。这对夫妇有一个八岁的儿子，名叫洛克(Rocco)，还有一个在马拉维收养的三岁男童，大卫-班达(David Banda)。除此之外，麦当娜还有个 12 岁的女儿卢尔德斯(Lourdes)，她是麦姐跟她以前的健身教练的结晶。在这对夫妻平淡地宣布离婚后，麦当娜马拉维养子的生父尤罕-班达(Yohane Banda)却显得极为震惊”“麦当娜喜欢这个孩子，我希望她在离婚之后依然喜爱他。”

盖-里奇本可分割麦当娜半数财产

根据《纽约时报》报道，在解决了孩子们的居住问题之后，麦当娜将依然持有她价值 3 亿多英镑财产的绝大部分。他们的两个男孩将轮流在英国和美国居住，不过麦姐希望他们所有的孩子都能跟她一起过。里奇的资产大约有 3 千万英镑，根据英国离婚法，他本来可以分得麦当娜五成的财产。

这对夫妇在英国有几处房产，并且在伦敦的一家会所有股份，当然了，他们还有个名为阿什堪布(Ashcombe)的庄园。而在美国，他们在纽约有一套公寓，在加州的贝弗利山上也有一栋宫殿一般的豪宅。麦当娜被誉为是世界上赚钱最多的女歌星，福布斯网站还曾因她在 2006 年到 2007 年间一共赚得 7 千 2 百万美元而授予她“乐坛吸金女王”的称号。(Drdarknight/文)

62. 当婚姻危机遭遇金融危机

日期：2008-11-21 新闻来源：《女性经理人》

关键词：金融危机 什么是金融危机 美国金融危机 全球金融危机 中国金融危机 2008 金融危机 世界金融危机 什么叫金融危机

金融危机的影响 华尔街金融危机 化解婚姻危机 中年婚姻危机 金融危机下的婚姻危机 婚姻关系 金融威胁婚姻 告诉女性 压力大很难做贤妻

女性经理人[lady. icxo. com]对女人来说, 经济危机危及与她们息息相关的房子, 所以她们难免也感到忧心忡忡。

美国心理学会于近日公布的一项年度调查结果显示, 因个人财务和国家经济状况感到压抑的美国人从 5 个月前的 66%增加到现在的 80%, 而感到压抑的女性多于男性——83%的女性感到压力, 男性的比例为 78%, 因此越来越多的女性不能像以往那样在家当个贤妻良母。

提醒男士 亏钱时别太紧张

今年 4 月, 美国国家科学研究院学报公布了剑桥大学连续 8 天对英国金融城“伦敦城”17 位商人睾丸激素和皮质醇的检测结果。学者们发现, 早晨体内含有较多睾丸激素的投资商白天会赚取较多利润, 但他们也容易做出不理性的事。

他们的冲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市场泡沫破灭和市场崩溃, 而市场的快速崩溃又会导致人体内应激素皮质醇的增加, 皮质醇会让人焦虑和抑郁。换句话说, 丢钱的时候男人会表现出紧张(不管他是不是投资商)。

当金融危机排山倒海而来时, 婚姻能否经受住考验?是庆幸危机让赡养费“贬值缩水”, 还是庆幸危机让你们没钱离婚而重新在一起?本月 21 日, 美国传媒大亨萨姆纳·雷石东的发言人宣布, 雷石东将与第二任妻子葆拉离婚。2002 年, 雷石东以 25 亿美元的代价与第一任妻子菲丽斯离婚, 而此次, 葆拉只获得 500 万美元的离婚补偿。在美国, 一场富裕阶层的离婚风暴正在袭来!

85 岁传媒大亨 经济危机下分手费缩水?

现年 85 岁的雷石东拥有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维亚康姆集团。在与比自己年轻将近 40 岁的女教师葆拉·福特纳多结合之前, 他与第一任妻子菲丽斯的婚姻维持了 50 多年, 两人育有一子一女。不过这 50 多年的大部分时间, 菲丽斯一直独自居住在波士顿, 自称“工作狂”的雷石东则忙着在洛杉矶扩张他的娱乐帝国。2001 年, 雷石东在朋友的安排下与小学教师葆拉有了一次约会, 他对这个初次见面时对他显赫背景一无所知的纽约女子很有好感。2002 年, 雷石东以 25 亿美元从菲丽斯那里换回自由身, 这个纪录至今未被打破。2003 年, 雷石东与葆拉举行婚礼。时隔 5 年, 两人的婚姻最终以分手结局。

离婚后, 葆拉只获得 500 万美元的离婚补偿。虽然雷石东表示实际给她的金额很可能超过这个数目, 但与前妻的 25 亿美元相比还是遥不可及。据《福布斯》上月公布的数据, 如今雷石东的个人资产在 51 亿美元左右, 不过在此次经济危机中, 他的资产已较去年缩水 25 亿美元。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经济危机让离婚率提高”

199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加里·贝克尔感慨:“经济危机看来会让离婚率提高, 但不会大规模爆发。”美国人口调查局的数据支持贝克尔的说法。

美国离婚率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开始攀升, 历经 70 年代(美国于 1969 年-1970 年、1973 年-1975 年发生经济危机)的激增后, 1981 年(美国于 1980 年-1982 年发生经济危机)达到顶峰, 每 1000 人中就有 5.3 人离婚。此后, 离婚率开始下滑, 到 2007 年已跌至每 1000 人中有 3.6 人离婚, 是 1970 年以来的最低值。

不过贝克尔表示, 离婚率下滑的趋势可能将发生逆转:“鉴于此次经济危机的深度和广度, 每个家庭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

亿万富豪 股价缩水了 趁机闹离婚

经济危机虽然让一些富翁的财产急剧减少, 但不少人却从中看到离婚的契机。身家逾千万美元的夫妇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数创下新高。

纽约律师史蒂文·艾斯曼主要处理富豪阶层的离婚事务, 最近艾斯曼发现, 随着股价大幅度缩水, 越来越多的老板和投资客向他们咨询离婚事宜, 目的是趁财富缩水, 在分财产时配偶可以少分一点。

专门为超级富豪工作的纽约律师拉乌尔表示, 他的律师事务所受理的离婚案, 从 2006 年的 250 宗增加到 2007 年的 300 宗, 是 1980 年以来离婚率增幅最快的时期。

纽约另一名负责离婚案的律师南希·谢姆托布说, 自去年 11 月份以来, 她每星期都接到几宗因次贷危机造成的离婚案件, 而以前她根本没有碰到过这类案例。

还有一些精明的人在婚前做了“安全措施”, 制定了婚前协议, 保证离婚补偿。

工薪阶层 不离更经济 离了也“同居”

在美国, 只依靠工资过日子的普通老百姓要离婚, 需分配的财产主要是房子和退休金投资账户(也称 401k 账户, 相当于公积金, 但可以投资于股票、基金、年金保险、债券、专项定期存款等)。

然而现在房子不值钱了, 退休金投资账户的账面也大幅缩水, 因此即使离婚也分不到多少钱。在这种情况下, 很多夫妻不得不勉强维持婚姻。也有一些离婚的人还住在一起, 直到房子卖了并完成财产分割, 才有资金搬出去。

奥克兰律师事务所的亨利说, “密歇根州的离婚率有所下降。因为在这种环境下, 他们想离婚却离不了, 不得不重新回到家庭中。”

有些夫妻在这种尴尬情况下破镜重圆。一位波士顿的律师说, 一对夫妻已经离婚了, 但看到前夫的经济状况很糟糕, 便让他搬了回来, 最后两人和好了。

西班牙曾是欧盟中离婚率最高的国家，但经济低迷使它不再“高居榜首”。西班牙有一对夫妻，丈夫是办公室职员，妻子是行政助理，两人有两个年纪尚小的孩子。1个月前他们决定离婚，但被律师告知离婚费用至少要1500欧元，这还不算律师的代理费用。夫妻俩最终发现，经济危机已经大举“入侵了卧室”——他们没钱离婚了。

另一对夫妻说：“我们已经签了离婚协议，但不能执行，要等到把房子卖了才行，此前我们得继续住在一起。我们没有足够的钱分开住。”

冷眼旁观 美担心萨科齐 扛起反美大旗

美国《时代》周刊曾刊登过一幅漫画，内容是美国国旗经过一段过渡转变为法国国旗。法国学者亚历山大·阿德勒对此解读说，受到金融危机冲击的美国放弃了自己先前的原则，选择了法国所崇尚的在提高税收基础上的务实的和国家的中央集权制。而长期以来被外界视为“亲美”的法国总统萨科齐最近在应对金融危机上的“积极举动”，多少让这场金融风暴“策源地”的美国有些许“不自在”，因为萨科齐大肆鞭挞的金融体制上贴着“美国制造”的标签。美国彭博社就发表评论认为，萨科齐正在唤起“戴高乐国家主义”和“反美精神”。

自从华尔街危机向世界其他国家蔓延以来，无论是10月4日欧盟四国巴黎小型峰会，还是18日萨科齐、巴罗佐和布什的戴维营会谈以及刚刚结束的亚欧峰会，人们都可以看到萨科齐活跃的身影，他一方面声称要对这场危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绳之以法”，另一方面高呼彻底改革现有国际金融秩序，推动“有序资本主义”体系的建立。在18日美国戴维营会谈结束后的记者会上，萨科齐批判酿成眼下危机的资本主义模式，称“这类资本主义是对我们信仰的资本主义的背叛”。23日萨科齐宣布法国将建立主权财富基金，他还发誓要“带领欧洲建立一种国家可在行业中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模式”。

不难看出，萨科齐所针对的就是反对国家干预的“美式资本主义”，而美国所担心的就是萨科齐的“法式资本主义”取代“美式资本主义”。对于萨科齐在戴维营会谈后记者会上对目前资本主义的批判，布什就表示，全球金融峰会“不应寻求削弱全球自由市场的基本经济原则”。美国《新闻周刊》发表文章认为，华尔街的崩溃重创盎格鲁-撒克逊式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将变得更为接近欧洲模式。文章针对萨科齐倡导的全球金融峰会称，“萨科齐总统正在策划召开一个世界论坛来‘反思资本主义’，向世界宣告动用‘国家力量来干预金融体系运作的合法性已经毋庸置疑’。”

63. 离婚率居高不下 美国近半婚姻以离婚收场

星岛环球网 www.singtaonet.com 时间：2007-10-31

【星岛网讯】美国人口普查中心和全国健康统计中心公布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2005年，美国每千人中有7.5对结婚，3.6对离婚；换言之，大约每两对婚姻，有一对以离婚收场。

据台湾中央社报道，尽管离婚比例高，但2005年的离婚数字已是1970年以来的最低数据。1981年，每千人有5.3对离婚；1990年降低到4.7对；2000年再降低到4.2对。

调查报告也显示，美国结婚率也在降低。2004年美国每千人有7.8对结婚，2005年降为7.5对。

美国家庭中，有8.1%为同居，63%的美国小孩未与亲生父母两人一起长大，是西方国家的最高数字。

美国2002年有780万人共付出四百亿美元小孩抚养费或配偶赡养费，其中84%是男性支付。2005年，结婚旺季是6月到10月，其中以8月最多人结婚。

64. 美国：分手虽遗憾离婚可合作

2008-01-23 周燕 来源：经济参考报

在美国，离婚是一件麻烦事，不仅花费大，而且离婚双方容易产生激烈纠纷。在这样的情况下，合作离婚成了解决问题的一剂良药。这种离婚方式花费少，兼顾效率与公平，不容易引起纷争，因此越来越受美国离婚夫妇和法律人士的欢迎。

鉴于越来越多的美国离婚夫妇开始采用合作离婚方式，美国律师协会于近期同意，把合作离婚列为与私下协商、提请仲裁一样能有效和平离婚的途径之一。

与仲裁离婚不同，合作离婚不是由中立仲裁人裁决，而是通过当事双方的辩护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的协商促成问题合理解决。在协调过程中，双方律师通常不会咄咄逼人、激烈争吵，而是心平气和地讨论对双方都有利的“双赢”方案。

美联社援引波士顿律师戴维·霍夫曼发表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的文章报道：“大多数离婚委托人期望平静离婚。与诉讼离婚的辩护律师希望获得庭审胜利一样，合作离婚的辩护律师也渴望和平解决问题。”

国际合作离婚专家学会执行主任塔莉娅·卡茨说：“我们机构的大多数律师都意识到，彼此敌对的离婚过程对委托人没有好处。通过合作离婚，我们可以做得更好。”

国际合作离婚专家学会成立几年来，成员已达300多人，其中包括律师、理财顾问及其他专业人士。卡茨估计，已有两万名律师接受了合作离婚相关法律的培训，全美各地的合作离婚宣传活动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

调查显示，合作离婚花费少，不容易导致纷争，并且具有很强的保密性。

美国马塞诸塞州的萨拉·史密斯现年47岁。两年前，她和前夫戴维·博伊尔通过合作离婚迅速解决了一系列离婚问题，大约花费5000美元。史密斯说：“协商时，双方心平气和，也没有花费很多钱。我们主要是为了孩子们的利益

着想。”

目前，史密斯和博伊尔分别住在波士顿的两个相邻郊区。经过协商，他们的两个孩子由父母轮流照顾。

65. 美国一富商第三者插足被判赔偿 75 万美元

2008-01-09 京华时报

据新华社电 美国最高法院 7 日决定不受理密西西比州一名商人的上诉案。这意味着这名富商要为当初勾引他人妻子的行为支付 75 万美元赔偿金。

这位富商名为杰里·菲奇，1997 年时，他与有夫之妇桑德拉·瓦伦丁有了私情。两年后，桑德拉生下一个女儿，但她丈夫约翰尼·瓦伦丁很快就发现那个女孩不是自己亲生女儿。

两人很快离了婚。桑德拉办离婚的法律手续时承认了自己的外遇。这之后，她很快与菲奇结婚。但让她没想到的是，前夫瓦伦丁利用一部州法律将菲奇告上法庭。

那一法律规定，如果配偶不忠实，另一方可向第三者索赔，要求赔偿失去爱情、友情等损失。

根据密西西比州法院的裁决，菲奇要赔给瓦伦丁 75 万美元。

菲奇不服，认为这一判决违反宪法，依据的是中世纪式的观念。他将案子打到了州最高法院，但最后仍旧败诉。他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后，最高法院于 6 日决定不受理此案。

66. 美国小狗继承主人千万遗产招来杀身之祸

2007 年 12 月 05 日中国经济网 > 新闻中心

http://www.ce.cn/xwzx/gjss/gdxw/200712/05/t20071205_13814750.shtml



绰号“吝啬女王”的美国房地产业和酒店业 87 岁亿万富婆利昂娜·海姆斯利今年 8 月去世后，将 1200 万美元的遗产留给了自己一只名叫“麻烦”的宠物狗。但利昂娜做梦也不会想到的是，“麻烦”因此真的遇到了大“麻烦”——它成为绑架勒索者的头号猎捕目标，短短 3 个月里已多次收到绑架和暗杀恐吓。“麻烦”只好改名隐居，并被保镖 24 小时保护起来。

“吝啬女王”对宠物狗很慷慨

利昂娜·海姆斯利曾是美国康涅狄格州和纽约的房地产业与酒店业亿万富婆，一心追名逐利的她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成了美国富人贪婪的象征。1988 年，利昂娜在逃税被判 18 个月监禁之后放言“只有小人物才交税”，从此获得了“吝啬女王”的绰号。

今年 8 月 20 日，利昂娜离开了人世，但她留下的一份遗嘱却将所有人都惊得目瞪口呆，因为她竟将 1200 万美元的遗产留给了自己一只名叫“麻烦”的宠物狗。

据悉，利昂娜在遗嘱中任命她的 80 岁弟弟阿尔文·罗森塔尔充当“麻烦”的照管人，同时给了阿尔文大约 1000 万美元的遗产，以便他有充足的金钱照顾“麻烦”。利昂娜在遗嘱中还规定，当“麻烦”去世后，必须安葬在她的身边。

“麻烦”是一只白色马耳他母狗，在利昂娜晚年，“麻烦”一直陪伴在她身边。它之所以名叫“麻烦”，是因为它的确是个“麻烦制造者”，利昂娜的许多雇员和朋友都被它咬过。“麻烦”一度风光无限，利昂娜甚至还让它为名下的酒店拍摄广告。

继承遗产后为安全被迫隐居

自从继承了 1200 万美元遗产后，“麻烦”一跃成为全球最富有宠物狗，媒体也将它戏称为“富婆狗”。

但由于“麻烦”的身价实在太高了，导致它成为众多绑架勒索者的头号猎捕目标，短短 3 个月里已经多次收到各种绑架和暗杀恐吓。

利昂娜的前任助理兼好友约翰·科迪日前在接受 CBS 采访时透露：“我们已经收到了大约 20-30 次威胁警告，这些威胁个个都让人不寒而栗，譬如‘我要杀了这只狗！’、‘我将绑架这只狗！’、‘我需要 1200 万美元！’等等。”

由于遗嘱公开后收到大量绑架恐吓，利昂娜的朋友只好用一架私人飞机将“麻烦”送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然后为它改名换姓，以新身份将它隐藏起来。

据透露，目前“麻烦”正住在佛州萨拉索塔市附近一处利昂娜名下的秘密别墅中，而所住的地方则受到 24 小时严密监控，一个由近 10 名前特种兵组成的保镖小组负责保护它的安全。

约翰·科迪透露：“为了让‘麻烦’的身份处于保密状态，我们遇到了许多麻烦，我们不得不改变了它的名字。在外人面前，我们都只叫它‘小玩意’，不叫它‘麻烦’。”

不少人欲傍“富婆狗”分遗产

有趣的是，自从“麻烦”在 CBS 的节目中露面之后，许多好奇的观众都打电话到电视台询问，是否可以让他们的宠物狗与“麻烦”交配，从而让它们所生的小狗有权继承这只“富婆狗”的巨额财产。但让这些观众失望的是，利昂娜在遗嘱中早已规定，一旦“麻烦”去世，它所留下的所有财产将全部捐献给慈善机构。

利昂娜的丈夫哈里·利昂娜是美国房地产业的传奇人物，拥有纽约帝国大厦、林肯大厦和纽约 6 家顶级酒店，总资产

高达 50 亿美元。

尽管利昂娜慷慨地将 1200 万美元的遗产留给了一只狗，但她的 4 名亲孙子中，两人只分到了每人 500 万美元的遗产，前提是他们每年都要给父亲至少扫墓一次，而另外两名孙子和 12 个重孙则一个子儿都没有分到。此外，利昂娜将名下价值 40 亿美元到 80 亿美元的遗产，全都捐给了她和亡夫名下的慈善基金。

67. 无暇谈恋爱 “包办婚姻” 走俏北美中国移民家庭

2008 年 06 月 05 日 14:47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6 月 5 日电 据美国《明报》援引美联社报道，北美快节奏的生活和激烈的竞争，使得父母包办婚姻再次在印度、巴基斯坦和中国移民家庭中间盛行。在读博士翟迪就是其中一位。她知道她有多想结婚嫁人，但她的博士攻读计划时间表已经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哪有时间再去找“意中人”。但翟迪有个后补计划，她说“我读我的博士，我的父母去解决我的恋爱和婚姻问题”。

她的父母的确为她找到了一位求婚者，一年以后，34 岁的翟迪“双喜临门”，博士学位和老公双丰收。她把这一完美的安排，归功于“包办婚姻”。

现今所说的包办婚姻不能与过去的逼婚相混淆，逼婚违背年轻人的意愿，而包办婚姻是家长利用家族关系寻找合适人选，然后对其进行严格审查，最后的婚姻决定权还是由儿女自己决定。

许多移民社区流行此类不同形式的包办婚姻，最常见的主要是在印度，巴基斯坦和中国的移民家庭。

包办婚姻的提倡者说，这一包办过程类似西方文化中的“爱情配对”。而包办婚姻避免了盲目选择意中人过程中的猜测、减轻了人选过多而不能做出抉择的压力，而且父母经验丰富，在婚姻问题上，儿女对他们的信任甚至超过对他们自己直觉的信任。

包办婚姻包括不同的形式。有些情况是，在美国生活的移民，在父母的安排下，与家乡的意中人“长距离恋爱”，随后在婚礼举行前见面；而有些情况是，家长尽可能为儿女引见几个可能性的意中人，然后由儿女们以西方约会的方式相互了解。

翟迪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科技学院的社会学助理教授，她的硕士研究论文就是“包办婚姻研究”。她说，在研究中发现，16 名受访女子中有 10 名曾表示不支持包办婚姻，但现在改变注意，选择包办婚姻。她说，其原因是，社会压力和寻找真爱的难度，是促成包办婚姻发展的原因。而且还有人发现包办婚姻的好处在于，婚后的第二代和第三代移民，常常可以看到他们父母的低离婚率。

68. 打击假结婚 加拿大移民部考虑设两年“观察期”

2008 年 07 月 18 日 14: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7 月 18 日电 据加拿大《明报》报道，加拿大移民部最近正积极研究如何加强打击假结婚的移民申请。移民部在最近与加拿大律师公会展开多轮探讨假结婚的研讨会上吹风，政府考虑效法美国的做法，向配偶移民申请人实施 2 年“观察期”，2 年后证实婚姻无误才发出正式的移民签证，过程就如商业移民取消条件般。

加拿大律师公会全国移民组理事、曾任全国移民组主席的李克伦(Richard Kurland)证实，在移民部与加拿大律师公会最近展开几轮如何打击假结婚的讨论会议上，移民部方面曾提出包括是否对配偶移民申请，实施 2 年观察期在内的多项移民部正在考虑的修法构想。

据悉，移民部的构思中，配偶移民被申请的一方会先获发临时签证，等他们在加国住满 2 年，即 2 年观察期结束、移民部官员能确定该段婚姻为真实后，才会发出正式的移民签证。

类似的措施也早已用于商业移民身上，企业移民申请者要在加国建立了计划中的企业、并完成计划中答应实现的条款后若干年，移民部确定企业属实后，才会正式为这些申请人“取消条件”，正式得到移民资格。

李克伦说，以 2 年作为观察期作为发签证条件的构想，尤其受到移民律师一面倒的反对，很多移民律师在互联网的移民论坛上表示，此举不会打击假结婚，而是令问题更加复杂，对真正结婚的夫妻亦造成不必要的压力。

李克伦说，被申请的配偶来了两年后，可以再与其它人结婚，移民部如何监管开始时的婚姻真假？因此“观察期”并不是可行办法。李克伦认为，必须在审查配偶团聚申请时，即注意他们是否在婚姻关系上造假，并加以阻止，是目前唯一可行的办法。

移民律师王仁铎亦说，来了加拿大后，真结婚的人可以离婚，假结婚的人更可以离婚，移民部要如何证实这些人开始时婚姻关系的真假？而有关“观察期”的措施，只是令真正有心结婚的配偶面对许多不确定性，本来是鼓励夫妻团圆的配偶团聚移民，反而可能害到真正的夫妻无法团聚，岂不讽刺？

移民律师李广田也反对 2 年“观察期”的条件，他说：“如果有人本来是真结婚，但受不了另一方的暴力虐待，难道要为了维持移民身分，而忍受两年在暴力下的生活吗？”(张伶俐)

69. 加拿大欲设两年观察期打击移民骗婚者

2008 年 07 月 22 日 19:44 中青在线——青年参考文薛丽

最近，加拿大移民部正积极研究如何加强打击假结婚的移民申请，加拿大政府正在考虑效法美国，向配偶移民申请人实施两年“观察期”，两年后证实婚姻无误再发出正式的移民签证。

据香港《明报》加拿大报道，在加拿大移民部的构思中，配偶移民申请方会先获发临时签证，等两年观察期结束，移民部官员能确定该段婚姻真实后，才发出正式的移民签证。而目前执行的法令是，只要申请者符合条件，无需等待，立刻发给正式的移民签证。

类似的措施早已用于加拿大商业移民上。企业移民申请者要在加拿大建立了企业、并完成计划中答应实现的条款后若干年，移民部确定企业属实后，才会让这些申请人正式得到移民资格。

但移民部的新构想被移民律师一致反对，很多移民律师表示，此举不会打击假结婚，而是令问题更加复杂，对真夫妻亦造成压力。加拿大律师公会全国移民组理事、曾任全国移民组主席的李克伦指出，申请移民的配偶来加两年后，可以再与其他人结婚，移民部如何监管当初婚姻的真假？移民律师王仁铎也认为，来了加拿大后，真结婚的人可以离婚，假结婚的人更可以离婚。本来是鼓励夫妻团圆的配偶移民，反而可能令真正的夫妻无法团聚，岂不讽刺？因此“观察期”并不是可行办法。

多年来，加拿大移民部已注意到不法人士通过假结婚取得加拿大身份，于是逐步加强审查：不但要求所有配偶团聚申请人提供双方往来信件、交往细节、结婚录像、照片、电话记录等数据，加拿大移民官在面试时还对配偶双方分别问话。

然而，尽管加拿大移民部殚精竭虑，假结婚案还是时有发生，而且还因为“风声越来越紧”，令假结婚市场的价格水涨船高。加拿大单身男子的假结婚收费已从两三年前的 3 万加元（1 加元相当于 7 元人民币，约 21 万元人民币），一路升至现在的 6 万加元；而且如果在原来国家有孩子的话，还要加收费用。如在中国的一方有小孩，要移民加拿大则要另外再加 1 至

2 万加元。加拿大移民部愈打击，假结婚者身价愈高的结果，加拿大移民部官员恐始料未及。

目前，加拿大假结婚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结婚双方是明买明卖的假结婚，想移民的一方付钱给办理配偶团聚的一方，双方共同制造结婚假证明，这种关系，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没有受害人。

另一类却是有一方不知情，还以为是真结婚，其实申请者只是“骗婚”。这类通常都是女骗男，属于有预谋的骗案，多数是通过婚姻介绍所在别国认识了结婚对象，以为将娶回娇妻，等办好婚事和移民手续后才发现，日夜期盼的新婚“妻子”，竟然在抵达加拿大后即告“失踪”。不知情的一方往往人财两空。有些受骗人甚至投入了真感情，处境可怜。甚至被骗子希望谈离婚，也因“新娘不见了”而难以恢复单身。

正文：英国

70. 英单身女性 20 年间翻番 结婚的少离婚的多是主因

2008 年 06 月 05 日 14:00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专电英国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英国独身女性数量较 20 年前增加一倍。

英国《每日电讯报》2 日援引统计数据报道，25 岁至 44 岁之间的英国女性中，现有 8% 为单身。也就是说，这一年龄段中，现有约 69 万名女性单身。这一数字在 20 年前仅为 34.5 万。

三分之二的英国单身女性认为，她们能在保持独身同时，过快乐而充实的日子。

报道说，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是造成这一趋势的两大动因。据预测，到 2026 年，英国家庭户数增长量中，有 7 成将由“单人家庭”推动。

英国最大的两性关系咨询中心“Rela-te”的心理专家葆拉·霍尔认为，现代女性日趋丰富的社交、健身等业余生活，使她们无暇与爱人共度浪漫时光；此外，许多女人对于长期男女关系的多变性感到灰心。

霍尔说：“如果你的生活充满亲密友情，那么男女关系看上去风险就比较高，而且要付出更多。此外，现代女性在经济上也不像从前那样依赖男性。”

71. 英国：高离婚率使性病增加

日期：2008-06-05 作者：来源：上海家庭报

据有关报道，近年来，英国 45 岁以上人群中，感染衣原体的病例数增长了 51%，患上梅毒的数量增长了近 139%，尖锐湿疣的病例数增长了 22%。英国卫生部门解释说，高达 42% 的离婚率是造成 45 岁以上人群性传播疾病增加的重要原因。据统计，八分之一英国人的婚姻会在 5 年内结束。这一年龄段的人离婚后，性安全意识很薄弱，而相关的健康性行为提示也大多面向青少年，对他们的影响不大。

72. 英国《金融时报》：夫妻矛盾网上解决

2008 年 05 月 29 日 07:17 来源：国际金融报

过去，夫妻吵架的代价十分高昂。不仅要见按钟点收费的治疗师和律师，还不得不用晚餐来收买朋友。如今，互联网让你可以无止尽地抱怨你的夫妻关系，而且还是免费的。数百名有时甚至上千名受伤的灵魂在 Wikivorce 和 SurvivingInfidelity.com 等网站上提供和接受帮助。实时聊天大多在晚上 10 点进行，那时候，孩子们已经钻进被窝，妻子正在楼看电视。

“离婚的过程就像一场噩梦。”Ondivorce.co.uk 创始人保罗·梅特兰在接受《金融时报》采访时表示。“能够与

其他人交谈，有助于你逃离那种痛苦。”这是一种客气的说法：大量网上的讨论（狗归谁所有？如何划分养老金）可以迅速逃离用户们所说的“火山口”：对他们伴侣长期而琐碎的愤怒。Ondivorce.co.uk 是最早的英国离婚网站之一。

尽管女性通常是接受婚姻治疗的发起者，但梅特兰估计，Ondivorce.co.uk 网站上半数人是男性。伦敦一家辅导中心 Tavistock 夫妻关系中心培训主管巴斯·特瓦赫特曼表示：“我怀疑，它（对男性来说）是一个不那么令人恐惧的论坛，因为它不像去见治疗师那么显眼。”

然而，许多婚姻网站可以使离婚看起来势在必行。即便在 Divorcebusting.com 网站（座右铭：“挽救你的婚姻永远不会为时过晚”），会员们利用“接近尽头”等笔名，抱怨被称为 ILYBINILWY（“我喜欢你，但我不爱你”）的婚姻综合征。

巴斯·特瓦赫特曼表示，在理清情感时，让伴侣参与进来更有帮助。“人们经常诉诸网络。”她表示。“但人们上网谈论的往往不是那些他们需要解决的问题。”换言之，不付费的结果可能是一无所获。

73. 英国夫妇庆祝结婚 80 周年 “婚龄”最长创纪录

2008 年 05 月 27 日 09:35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表评论

中新网 5 月 27 日电 一对住在英国普利茅斯的夫妇，26 日庆祝结婚八十周年，创下在世夫妇“婚龄”最长记录。他们保持甜蜜婚姻的秘诀是：睡前给对方一个亲吻、食用清淡的食物，偶尔相偕出门玩宾果游戏。

据“中央社”报道，今年一百岁的弗朗克-米尔佛和六月即将同样届满百岁高龄的妻子艾妮塔，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缔下良缘，当天他们和亲友以香槟庆祝“橡婚”，为他们坚贞的爱情作见证，也成为英国婚龄最长久的在世夫妻。

艾妮塔告诉记者，现在很多婚姻都无法维持很长久，因为他们没有给对方足够的时间，而且互相尊重也不足，“我们给年轻夫妻的建议是，每天要花时间浪漫一下”。

弗朗克退休前在码头当工人，对于能一起走过八十年，他和太太都感到很骄傲。回想刚结婚时，薪水微薄，工作辛苦，大战时他们的房子甚至被炸毁，但他们都克服了，但现在的年轻夫妇，什么都想速成。

尽管百岁高龄，住在安养院的弗朗克和艾妮塔看起来精神仍很好。

弗朗克表示，要赢得美人心，“需要一点传统的骑士精神，不要降低标准，我们已经结婚八十年了，但仍一起做每件事”。

虽然到现在两人仍会拌嘴，但艾妮塔说，“这是很健康的意见交换，每天睡觉前给对方一个亲吻，是他们多年来恪守的‘黄金守则’”。

一九二六年弗朗克与艾妮塔结识，两年后结婚，他们育有两名子女、五个孙子，以及七个曾孙。

74. 英国夫妇爱情保鲜 80 年

每天抽时间给对方创造点浪漫是黄金法则

英老夫妇结婚 80 年 平最长婚姻吉尼斯纪录(图)

2008 年 05 月 26 日 06:52:46

杭州网



现年 100 岁的英国男子弗兰克·米尔福德和 99 岁的妻子安妮塔·米尔福德于 5 月 26 日迎来第 80 个结婚纪念日。届时，他们会成为英国结婚时间最长的夫妇。

天赐良缘 1926 年，在家乡普利茅斯的舞会上，正值芳龄的安妮塔遇见了弗兰克。经过两年的恋爱，安妮塔和弗兰克喜结连理。当时，弗兰克薪水微薄，但是为了表达对安妮塔的爱，他攒了几个月工资给妻子买了一枚钻石婚戒。在他们完婚的那个月，著名的卡通情侣米基和明尼初登银幕。正如米基和明尼一样，弗兰克和安妮塔也是恩爱有加至今。婚后，弗兰克和安妮塔生育了 2 个孩子，现在他们膝下儿孙满堂。

爱情保鲜 弗兰克和安妮塔结婚至今已 80 年，其间他们一直互相扶持，恩爱有加。

谈及爱情保鲜的话题，弗兰克和安妮塔纷纷支招。安妮塔说：“爱情就是要学会给予和接受，年轻夫妇们应该每天多抽出时间给对方创造点浪漫。这是我们相扶至今的黄金法则。”弗兰克也认为，夫妇应该每天一起做些事情。他说：“我们每天都会一起做些事情，即使是已经结婚 80 年了。”对于现在很多婚姻不能持续很久的现象，安妮塔认为原因之一正是“夫妻二人与对方在一起的时间太少”。

安妮塔承认自己偶尔也会和弗兰克拌拌嘴，但很快就会和好。她觉得这样也不错，因为释放情绪有益于健康。

天伦之乐 现在，弗兰克和安妮塔住在沃里克公园疗养院，他们经常一起种植花草、打桌球、掷飞镖。疗养院的高级护理助手伊莱恩·克拉克说：“这样恩爱的夫妇很少见，他们总是形影不离。”

家人会不时来探访弗兰克和安妮塔。有时，他们的子女会带上 5 个孙子孙女和 8 个重孙辈来探访，让父母安享天伦之乐。

平了“最长婚姻”吉尼斯纪录

新快报讯 5月26日,100岁的法兰克·米尔福德与99岁的妻子安妮塔迎来了他们结婚80周年的纪念日,但他们并不打算大肆庆祝,这一特殊的日子将过得与往常无异。

“到了我们这种年纪,”法兰克说,“只要还在一起就很好了,不用搞什么花样出来。”

2005年6月1日,英国夫妇珀西和佛罗伦斯·阿罗史密斯庆祝了他们结婚80周年的纪念日,吉尼斯世界纪录也确认他们是世界上保持婚姻时间最长的夫妻。但半个月后,丈夫珀西辞世,享年105岁。

米尔福德夫人透露了维持幸福婚姻的秘诀:每天晚上入睡前给对方一个吻与拥抱。(方海)(本文来自:现代快报作者:佟宏玲)

75. 英国推出21世纪“好妻子”标准 下得厨房仍是“爱情真理”

21世纪的“好妻子”什么样?英国“《每日邮报》理想家居展”委托一家市场机构进行调查,共采访2309名英国男性和女性,以探求现代人眼中的“好妻子”标准。4日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现代英国男人心中“好妻子”的标准与50年前相比总体变化显著,但一些女性传统美德仍备受推崇。

英国“好妻子”标准 下得厨房仍是“爱情真理” 首先是个“好厨娘”

“要想得到一个男人的心,先要抓住他的胃”。这句话在50年前是“爱情真理”,50年后依然如此。调查结果显示,尽管英国女性的家庭地位在过去50年中发生很大变化,但近一半的受访男性仍然希望妻子是“好厨娘”,并认为会做饭是女人最应具备的能力。不过,今天的“好厨娘”要比过去好当得多。

1955年5月《管家月刊》曾经刊登一篇《“好妻子”行为指南》。文章中说,好妻子应在前一晚做出晚餐计划,然后准备食材,精心烹制,保证美味,而这一切必须在丈夫回家前完成。如今,许多家庭夫妻二人都要外出工作。这种情况下,“好妻子”至少应当保证冰箱里有些酒,以便两人同时到家后可以小酌一杯,舒缓身心。

下得厨房仍是“爱情真理” 家庭理财“一把手”

调查还发现,与50年前大为不同的是,近六成受访男性不再渴求伴侣温顺听话,并声称更尊重敢于同他们争论的女性。约有三分之二的人希望妻子头脑中有数字概念,能打理家庭财政,而这在过去往往是丈夫的职责。此外,还有50%的人依靠妻子提醒生活琐事,比如自己母亲的生日等等。

事实上,当年那份《“好妻子”行为指南》中的很多条款在今天已不那么重要,甚至听起来有些可笑。一个20世纪50年代“好妻子”的终极目标是:把家庭打成一个宁静、祥和的港湾,让丈夫在家里获得身体和精神上的慰藉。简而言之,一切为了丈夫。

夫妻双方存在许多误解

许多女性认为自己很清楚伴侣的所思所想,但事实却恰恰相反。调查中,四分之一的受访女性认为丈夫希望她们具备体育常识,但仅有10%的男性认为这一点重要。72%的女性认为男人都痛恨购物,实际上只有24%的男性这样认为。另有65%的女性觉得男人总想尽办法把家务甩给妻子,结果却有84%的男性认为两人应当平等地分配家务活。

尽管会做饭是丈夫们十分看重的“好妻子”标准之一,但只有9%的受访男性会被妻子烘烤的蛋糕所吸引。此外,近一半受访男性抱怨,每当他们和朋友出去吃喝玩乐而没带上妻子时,妻子总会喋喋不休。这一点与50年前情形相似。

旧版好妻标准摘录

■“在丈夫回家15分钟前稍事休息,上妆,为头发束上一根丝带,让自己看上去很清爽。”

■“用快乐而温暖的微笑迎接他,要表现得很有诚意。”

■“在前一晚做出晚餐计划,然后准备食材,精心烹制,保证美味,而这一切必须在丈夫回家前完成。”

■“如果他回家很晚,甚至彻夜未归,请你不要抱怨,不妨多想想他工作一天多么辛苦。”(来源:北京晚报-)

76. 英国81岁变性男作家36年后娶前妻(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6月05日07:47 现代快报



莫里斯被欧洲文学界誉为“20世纪最优秀的叙事作家”

现年81岁的英国著名变性女作家简·莫里斯被欧洲文学界誉为“20世纪最优秀的叙事作家”。1972年,在结婚23年、生育了5个孩子之后,本为男儿身的他变性成为女人。随后,莫里斯将自己的变性经历写成自传《谜团》,轰动一时。然而由于法律关系,变性之后的莫里斯不得不与妻子伊丽莎白离婚。

戏剧性的是,在变性36年之后,5月底莫里斯又以“女性”的身份与前妻伊丽莎白秘密举行了一场“同性恋婚礼”,再娶前妻当新娘!6月3日,莫里斯在接受英国广播公司(BBC)采访时,首次披露了这一秘闻。

首次报道珠峰登顶

莫里斯于 1926 年在英国威尔斯地区出生，本是一名叫做詹姆斯·莫里斯的男性。然而，莫里斯从小就患上了性别紊乱症，他一直认为自己是“被困在男性躯壳中的女性”，做梦都渴望自己能够变成一个女人。

尽管如此，成年后的莫里斯仍压抑自己的欲望，和其他正常男子一样参军入伍，随后又在《泰晤士报》《卫报》等报社做了多年记者，并在 1953 年作为第一个报道探险家爱德蒙·希拉里首次成功登上珠穆朗玛峰的记者而一举闻名。1949 年，莫里斯和伊丽莎白·塔克尼斯结婚，后者是斯里兰卡一名茶农的女儿。并在婚后 15 年里先后生下了 5 个孩子，其中包括一名出生 2 个月就夭折的女儿维吉尼亚。

结婚 23 年后终变性

然而，莫里斯婚后变性的愿望越来越强烈，1966 年，40 岁的他终于对妻子伊丽莎白坦称，希望接受变性手术，让自己变成一个女人。善良的妻子伊丽莎白同意了丈夫的“变性”要求，从 1966 年开始，莫里斯陆续接受了多次变性治疗，并最终在 1972 年、结婚 23 年后前往摩洛哥接受第 6 次变性手术将自己彻底变为女人。随即，将自己的姓名也改成了女性化的简·莫里斯。

在成功变性之后，莫里斯撰写了自传《谜团》和《一个纠缠不清人生之乐趣》，讲述了自己艰难困惑的变性旅程。这 2 本书出版后都立即引起巨大轰动，并成为莫里斯的代表作之一。

也许是基于对自我实现的执著，变性后不久，莫里斯辞去了记者的工作，专事旅行写作，足迹遍布全球。

“20 世纪最优秀叙事作家”

莫里斯的著作超过 30 部，包括大量小说、历史与旅行文学作品。除自传之外，她最有名的作品是写于上世纪 60-70 年代之间的一套有关大英帝国的名作《大不列颠和平》三部曲，有趣的是，当莫里斯开始写作这部书时仍是一名男人，但书写完之后莫里斯已成了一名女人！

据悉，莫里斯还写有《威尼斯》《牛津》《西班牙》《关于威尔斯》《曼哈顿 1945》《悉尼》等多部游记，而她最近一本书《威尼斯》正是献给她当年不幸夭折的女儿维吉尼亚。此外，她的小说《哈弗的最后来信》曾获得英国最高文学奖——布克文学奖，欧洲文学界曾将她誉为“20 世纪最优秀的叙事作家”。日前她又被评为排名第 15 位的“二战以来最伟大英国作家”。

离婚后一直秘密同居

然而在上世纪 70 年代，英国法律并不认可同性婚姻。因此 1972 年，变性之后的莫里斯不得不与妻子伊丽莎白离婚。据莫里斯透露，事实上自从 1972 年离婚之后，她仍和伊丽莎白共同居住在威尔斯地区莱斯图伍德威镇的家中，对外界只宣称伊丽莎白是她的“弟媳妇”。而在离婚后 30 多年时间里，伊丽莎白仍是莫里斯“最好的伙伴”。伊丽莎白也称，当年她一直都知道丈夫觉得自己应该是个女人的想法，并完全接受了莫里斯做变性手术的事实。

莫里斯说：“由于我希望能圆满处理我们之间的关系，因此上个星期，伊丽莎白和我举行了一个同性婚礼。”

77. 英国前“甲壳虫”乐队成员麦卡特尼离婚案宣判分手费 2430 万英镑

北青网 - 北京青年报：陆飞 (08/03/19 09:44)

本报讯 英国前“甲壳虫”乐队成员保罗·麦卡特尼与妻子希瑟·米尔斯的离婚官司，当地时间 17 日由伦敦高等法院宣布最后判决，米尔斯获判 2430 万英镑赡养费，她对结果十分满意。

据报道，由于此前 65 岁的麦卡特尼和 40 岁的前模特米尔斯无法就赡养费达成协议，最后由高等法院裁定。判决当天下午，法院前挤满了媒体，各电视台以头条新闻报道这项判决。根据判决，身价高达 8.25 亿英镑的麦卡特尼，必须支付米尔斯 1650 万英镑，加上房地产等资产价值 780 万英镑，合计共 2430 万英镑。不过，另有报道称，法院判决书并未提及 4 岁女儿的抚养权归属，要等最终的宣判方知结果。

判决宣布后，留着一头金色长发的米尔斯在法院外接受媒体访问，难掩兴奋表情说：“我很高兴，一切都结束了，对于法庭判决的结果我很高兴，它保障了我与女儿的未来，也有助我规划的慈善活动。”她还说，麦卡特尼的委托律师曾多次对她恶言相向，离婚官司过程漫长且痛苦，她一直要求麦卡特尼支付 2000 万到 3000 万英镑之间的赡养费，但麦卡特尼同意的数字比她的要求低很多，如今官司终于有了结果，她可以松一口气，现在最想回家和女儿团聚。麦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mailto: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414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卡特尼离开法庭后，直接搭车离去，未接受采访，仅表示会再发表声明。

78. 离婚率高同居成风 英已婚人口首次成“少数派”

<http://www.qianlong.com/2008-06-30 08:29:37> 来源：千龙网

千龙网6月30日讯 英国国家统计局6月26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报告显示，英国的已婚人口首次成为“少数派”，持续增长的离婚率和日益风行的同居潮，导致已婚人口占成年人口的比率低于一半。

据英国媒体报道，国家统计局（ONS）的报告显示，自1997年以来，英国已婚人数持续下降，目前在英国超过16岁的成年人口中，占大部分的是单身、离婚或者丧偶的人。2005年，16岁以上的成年人口为43,180,800，其中已婚人口为21,683,100，包括未婚同居者在内的单身人口为14,236,900，离婚人口接近400万，此外还有330万丧偶人口。英格兰和威尔士2005年的成年人口中已婚人数下降至50.3%。到2006年，英国已婚人数已不到成年人口总数的一半。在英格兰和威尔士，2006年结婚的人数为236,980，自1895年以来达到最低。

报告说：“从结婚和离婚的趋势来看，结婚人数将持续下降。但是，部分原因是一些人结婚较晚，许多人最终还是会选择婚姻。”

一些分析人士认为，人们之所以不愿结婚也可能与健康和经济因素有关。由于吸食毒品和酗酒，一些人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差。一些较低收入的人群造成犯罪率上升和反社会行为增多。

报告还指出，到2031年，英国只有40%的女人和46%的男人是已婚身份。据估计，目前英国未婚同居的人数已超过400万。

79. 英国带薪长假“捧杀”女性

作者：吴铮 发布时间：2008-07-15 11:49:41 来源：新华网

英国职业女性有望获得一年带薪产假优待，但她们似乎“消受不起”。

英国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官员13日说，政府为保障男女平等，计划给予女性超长带薪产假等待遇，实际却会破坏女性事业，迫使职业女性退为家庭妇女。

超长产假

英国女性时下可享受9个月带薪产假。按上述计划，今后女性每生下一个孩子，就能带薪休假一年。

英国《泰晤士报》报道，英国父亲堪称全欧洲最委屈的爹，他们权利最不平等：母亲产假长52周，父亲仅为2周。虽然按最新规定，母亲可以把后6个月产假让给父亲，但这取决于母亲意愿。

英国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执行官尼古拉·布鲁尔说，政府给予女性众多生育优待政策，助长“孩子全靠母亲养”社会风气，不利于实现“父母平等养育子女”这项社会革命。

政府还计划规定，雇员在子女16岁前可要求工作时间灵活。布鲁尔担心，这一规定会影响女性职场前途。英国迄今有大约100万人为养育孩子而力求工作时间灵活，其中绝大多数为女性。

不利求职

布鲁尔说，新计划一旦得以实施，雇主在聘用或提拔女性时会斟酌再三。

她说，职业女性们拨打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热线服务电话，诉说她们怀孕后就丢工作的经历，显示女性已经为“优待”付出巨大代价。

商界领袖批评相关生育法规，说雇主们对此深感头痛。譬如按规定，父母可以不全天工作，导致雇主难以把握劳动力人数。

英国巨富企业家艾伦·休格今年早些时候坦言，大批雇主把育龄女性的求职简历束之高阁。

《泰晤士报》注意到，给予女性“生育特权”的法规此前引发商界怨言，但遭到像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这样代表女性权益的机构批评，还是头一遭。

但求平等

布鲁尔13日晚间告诉《泰晤士报》记者，她打算14日发表演讲，呼吁政府重新考虑这一计划。

她说：“我们（在追求男女平等路上）已走了很远，但在赢得这些权益后，该问一句：我们走对路了吗？我担心，现有法规已经产生始料未及的后果，即导致女性在职场优势更小。”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官员们说，他们正在研究瑞典一项调查报告。这项调查显示，父亲在孩子出生后离职时间最长两年的家庭，离婚风险降低30%。为此他们定于14日起在因特网聊天室展开为期6个月的相关咨询讨论活动。

布鲁尔请政府考虑，给予父亲12周产假，和母亲一样产假期间能拿到90%薪水。

英国福西特协会以争取男女平等为宗旨，协会负责人凯瑟琳·雷克怀有与布鲁尔类似忧虑。她说，“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政府）一旦给予雇员权利便不能收回，因此追究过往决定已无意义”，但政府应亡羊补牢，“在设法进一步切实保护怀孕雇员的同时引入父母带薪产假制，让父亲和母亲均得到关爱”。

80. 英国调查：更年期的男人比女人脾气更暴躁

2008年07月17日 15:21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7月17日电 综合媒体17日报道,英国一项对10000名年龄在55岁以上的男女的调查表明,正在老去的女人,因为从养家糊口的负担中逐渐解脱出来,变得更快乐。而同龄的男人却因担心踏进坟墓的几率增加,而变得忧心忡忡。

这项由英国纵向研究老龄化协会做出的权威调查,向调查者询问了他们的健康状况、收入高低、独立程度及生活乐趣的多少。

受访的女性调查者的生活质量要高于任何婚姻状况的男性受访者。

已婚或者有男朋友的女性的生活质量最高,相比之下,她们的丈夫或情人的生活质量就要低一些。

已婚男人要比未婚男人拥有更健康的体魄和更幸福的生活,这都要归功于他们的妻子。

研究还表明,分手或离婚的人幸福指数较低,而一直单身的人和已婚男人的幸福指数相当。【编辑:陈晓晓】

81. 英国母亲冷冻卵子 为女儿带来生育希望

2008年05月29日 07:09:52 来源:新华网

英国一名母亲冷冻自己的卵子,欲捐给自己因病失去生育能力的女儿,供她日后使用。然而,根据相关法律草案,冷冻卵子须在10年之内供他人使用。换言之,她的女儿只能在18岁之前使用母亲的卵子。英国部分议员和医生呼吁修改法案,延长冷冻卵子允许使用的年限。

为女捐卵

莫利(化名)是一名来自英国大曼彻斯特郡的女孩,今年10岁。她因患有透纳氏症,染色体异常,失去生育能力。

2005年,也就是莫利7岁的时候,她的母亲决定冷冻自己的卵子捐给莫利,供她日后使用。当时莫利的母亲30岁出头,身体状况良好,她捐出的卵子为莫利今后成功生育提供了巨大可能性。

“我希望莫利能和所有女孩一样,拥有自己的孩子,”英国《泰晤士报》28日援引莫利母亲的话说,“如果她能使用我捐的卵子,她以后的孩子就能和她有最亲近的血缘关系。另外,她也不必排在等待捐赠卵子的候选人名单中,和别人一起等待合适的卵子捐赠人。”

莫利的母亲说,有些人觉得她把卵子捐给自己女儿的做法很奇怪,但她认为这和把卵子捐给自己的姐妹没什么两样。

法律限制

然而,根据英国《人工授精暨胚胎学法草案》规定,冷冻卵子必须在10年之内供他人使用。如果10年内没有人使用捐赠卵子,卵子就应当被销毁,不可再供人使用。

莫利的妈妈捐出卵子时,莫利只有7岁。也就是说,根据草案规定,莫利必须在2015年年底以前,即她18岁以前,使用母亲捐赠的卵子,否则就无权再使用。

《人工授精暨胚胎学法草案》还规定,只有36岁以下的妇女才能捐赠卵子。36岁以上妇女捐赠的卵子日后可能会增加胎儿患生理残疾的几率。

目前,已有至少5名英国母亲冷冻了自己的卵子,欲捐给无生育能力的女儿日后使用。

呼吁修法

针对莫利案例,一些议员和医生开始呼吁修改这项草案。

议员安德鲁·斯特内尔已经在英国议会下院提出了修改草案的建议。“由于这个10年期限限制,莫利一家正处在十分为难的境地,”斯特内尔说,“对莫利来说,要在18岁之前就使用那枚卵子,时间并不合适。”

英国米德兰生育服务中心医学主任吉莲·洛克伍德说:“所谓的10年期限根本没有任何科学依据,这只是一个人为制定的数字而已。”

莫利的母亲说,她并不想给莫利太大压力。生孩子是人生大事,但要一个不到18岁的女孩做出生孩子的决定,未免太早。

英国卫生部发言人27日表示,在《人工授精暨胚胎学法草案》正式成为法规之后,他们会考虑修改部分条款,“新法出台后,我们还需要制定一系列相关政策”。(雷天啸)

82. 网上“出轨”=现实不忠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4月08日 13:58 北京晚报



英国牛津大学国际互联网研究所 7 日公布一份有关英国夫妻上网行为习惯的调查, 结果显示, 近四分之一受调查夫妻承认他们“偷窥”对方的电子邮箱和网络短消息记录, 97%的人反对对方“网恋”。“这项研究生动刻画出网络对人们社会生活的潜在影响。”研究所负责人比尔·达顿说。

网络与爱情 网上“一见钟情”仅有 6%

英国《每日电讯报》报道, 牛津大学国际互联网研究所针对 2000 多个已婚网民进行调查, 旨在研究网络在人们社会生活, 包括夫妻生活和家人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

调查结果显示, 6%的夫妻在网上“一见钟情”后结婚。其中, 34%的人相识于在线约会网站, 19%的人在聊天室认识对方, 18%的人通过即时短消息相识。还有一些夫妻属于先在现实生活中相遇再通过网络恋爱结婚, 他们中 25%的人是在酒吧里相识, 19%是工作伙伴, 14%是通过朋友介绍。

这两种类型婚姻中, 前者夫妻双方受教育程度不同的占 36%, 后者为 21%;前者夫妻年龄差距大于 6 岁的占 39%, 后者这一数字为 24%。近四分之一的已婚网民承认, 他们会查阅对方的电子邮件和即时消息。

网络与生活 隐私问题还是“面对面”好

网络在这些夫妻的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10%的网民夫妻认为网络对于维持夫妻关系“至关重要”, 19%的夫妻每周至少会给对方写一次电子邮件, 还有 14%的夫妻会在网上聊天。

涉及到私人问题时, 大部分网民夫妻还是选择面对面的方式, 有 81%的夫妻表示, 他们从不通过电子邮件讨论私人问题。但这些网民夫妻对对方某些网上行为也表示出“不满”, 其中网恋、网络性爱和在网上发布隐私排在前三位, 不能忍受这些行为的夫妻的比例分别为 97%、94%和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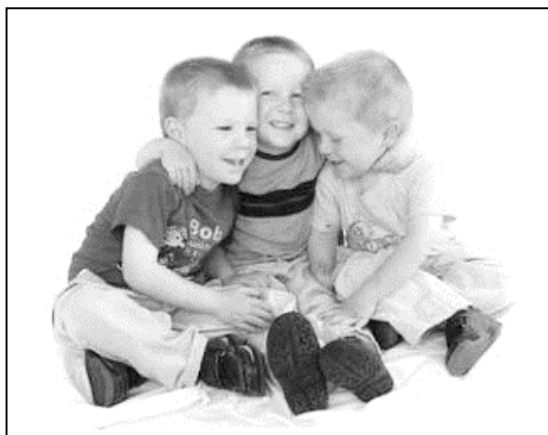
另外, 还有 89%的人不喜欢对方在网上告诉别人双方在交往中的问题, 88%的人不愿意对方在网聊中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 还有 85%的人无法忍受对方在网上调情。46%的网民夫妻不同意对方浏览色情网页, 其中大部分为女性。

网络与忠实 网上不忠同样招人恨

“我们对于在网上‘偷窥’对方的人数感到吃惊, 但我认为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 调查主要负责人埃伦·黑尔斯佩尔说, “人们过去也会窥视对方的行为, 网络只不过提供了一种新的查看方式。”

黑尔斯佩尔说, 另一项让人感到意外的调查结果是, 大部分人认为网上不忠和现实生活中不忠属于同样恶劣的行为, 让人无法忍受。但黑尔斯佩尔也补充道, 查看对方电子邮件, 不一定是为了检查对方在感情上是否出轨, “有时也是为了监督对方的花销情况”。据新华社

83. 英国单身汉网上买卵雇人生下 3 胞胎(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9 月 15 日 13:13 现代快报

三胞胎 4 岁时的模样

当英国伯克夏郡纽布里市 61 岁男子伊安·穆克莱琼和三个 7 岁孩子在家中院子中欢快地玩耍时, 谁都会认为这是一个幸福的英国家庭, 然而慢慢你就会发现, 这个快乐家庭中并没有女主人的身影。原来, 伊安压根儿就没有结过婚, 他膝下 3 名 7 岁的儿子, 全都是他花 5 万英镑通过互联网“订购”来的, 一生未婚的伊安从网上买来卵子, 并请美国“代孕母亲”帮他代孕生下了 3 名儿子!

50 多岁仍未结婚, 老光棍渴望组建家庭

据报道, 现年 61 岁的伊安·穆克莱琼是英国伯克夏郡纽布里市一所语言学校的创办者, 如今住在一座价值 100 万英镑的住宅里。尽管家庭富裕, 但伊安却打了一辈子光棍, 至今没有找到他生命中的另一半,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 部分原因是因为他将大多数时间都花在了照顾又

老又病的父母亲身上了, 从而忙得压根没有时间考虑自己的终身大事。伊安回忆说: “我为了忙于照顾父母亲, 平时压根没时间约会。”

当伊安的母亲 1999 年病故后，伊安意识到他必须考虑组建一个家庭了。伊安先到当地的一家婚姻介绍所报了名，可他很快就放弃了这一选择，因为他发现 50 多岁的自己很难通过婚介所找到满意的伴侣。伊安道：“它并没有帮我找到意中人，因此我开始登录互联网，想通过一个特别的方式组建一个家庭。”

花费 5 万英镑，雇“代孕母亲”帮他生孩子

由于当时伊安已经 50 多岁，已经不符合收养婴儿的条件，于是他开始搜索国外代孕网站，希望找一个代孕母亲帮他生一名孩子。第一家美国代孕机构听了伊安的想法后，立即拒绝了他；但另一家代孕机构却答应了他的要求，并帮他联系到了一名叫做蒂娜·普赖斯的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市代孕母亲。伊安获知，他想拥有一个自己的孩子，总共需要付给代孕机构、代孕母亲和卵子捐赠者大约 5 万英镑的费用。

这笔费用并没有使伊安产生丝毫犹豫，他从美国代孕机构提供的卵子捐赠者名单中，选中了卵子捐赠者——一个名叫梅丽莎·瓦多维诺斯的女子。2000 年 7 月，当梅丽莎提供卵子后，美国代孕机构将卵子和伊安的精子经过人工受精，植入了代孕母亲蒂娜的子宫中。伊安道：“试管受精采用的是我的精子和梅丽莎的卵子，而怀孕又是在蒂娜的腹中完成的。我之所以选择梅丽莎的卵子，是在看了她的个人介绍后，我想要一个仁慈、机智、聪明和漂亮的人当我孩子的生物学母亲，而梅丽莎完全符合条件。”

代孕母亲生下 3 胞胎，“老爸”受舆论炮轰

尽管伊安只需要一个孩子，但美国医生为了增大受精卵怀孕着床的机会，在代孕母亲蒂娜的子宫中一次性植入了数枚胚胎，结果蒂娜一下子怀上了 3 个孩子，这让伊安彻底惊呆了。2001 年 2 月 8 日，三个男孩诞生在美国圣地亚哥市的医院中，伊安随后赶往美国，将三名新生男婴接回英国，伊安还雇了一名全职保姆来专门照顾 3 个孩子。

回到英国后，伊安开始了证明自己是 3 名孩子生父的冗长法律战，这样他才可以拥有对他们的监护权，伊安为此聘请了一个法律小组。伊安对记者回忆道：“当我将 3 个男婴接回英国后，曾遭到舆论的猛烈炮轰。有人说，这是通过‘买婴交易’得来的孩子；也有人说，这是 50 多岁的老单身汉从因特网上订购来的‘设计婴儿’；还有人问：‘也许这是合法的，但它合理吗？’”

“没妈”也快乐，3 个孩子性格各不同

当伊安的父亲 3 年前去世后，他开始亲自抚养 3 个儿子。伊安称，找“代孕母亲”替自己生子，是他想组建家庭的最后手段，伊安道：“我当然更愿意用传统的方式组建一个家庭，但我没有成功。不过现在，这些男孩和我已经是一个完整的家庭，他们并不感到缺少任何人或东西。”

伊安的 3 个儿子——皮尔斯、伊安和拉斯如今都已 7 岁了，伊安指着 3 个顽皮、友爱和充满好奇心的孩子对记者道：“他们看起来像是生活悲惨、没有母亲的孩子吗？”伊安称，他的 3 个儿子拥有不同的个性，伊安说：“皮尔斯是家中的警察，他监管我们所有人，如果我们有人做错事，他会立即指出来；伊安则爱好大自然，如果他发现动物被杀死，会非常悲伤；而拉斯则是一名哲学家，他经常和我讨论生命的意义。”

3 胞胎和“生物学母亲”“代孕母亲”见过面

不过批评人士指出，伊安的家庭其实是一个畸形的组合，孩子的生命中缺少母亲，必将给他们的生命和成长造成某种永远无法弥补的缺憾。此外，当 3 个男孩长到 18 岁时，伊安也将 70 多岁，他要么年老多病，会给孩子带来额外的负担；要么可能已经去世，让孩子过早地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儿。

尽管遭到了许多人的谴责，但伊安仍然认为，过去的 7 年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他称自己永远不会为自己的所为感到后悔。伊安称，由于 3 个儿子已经 7 岁，他已经将他们的出生故事如实告诉了他们。伊安说：“他们知道自己有个生物学母亲，而美国的某个女人又十月怀胎生下了他们。他们已经见过了蒂娜和梅丽莎，他们也知道，他们的父亲会永远陪伴在他们身边，如果他们有什么问题，可以请教自己的父亲。许多人认为我儿子的生活将不会受到女性的影响，但他们的生活中有女保姆，有女教师，当我们一起到美国旅游时，他们还能和蒂娜和梅丽莎见面。”

“生物学妈妈”：不认为自己是孩子生母

虽然 3 个儿子如今都已 7 岁了，但伊安仍然未遇到生命中的另一半。伊安耸耸肩说：“老实说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遇到生命中的另一半，为了照顾 3 个孩子，现在每到晚上我都感到很疲倦，不过除此之外，我一切都好，我对这些孩子们拥有完全无条件的爱。”

3 个孩子的生物学母亲梅丽莎称，虽然她向伊安捐出了自己的卵子，但她并不感到自己是 3 个孩子的母亲。现年 34 岁的梅丽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的母亲在我很小时就离家出走，我是被父亲单独抚养长大的，我并不认为孩子必须由父母两人共同抚养，才能拥有幸福的童年。我在向伊安捐赠卵子前，就知道他会是一个好父亲。当他后来带着 3 个小家伙到美国来看望我时，我感到高兴极了，但我并不认为自己是他们的母亲。” 欧阳

84. 英国富豪或创最贵离婚案史 若离需付数亿英镑

2008 年 09 月 02 日 14:58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9 月 2 日电 英国富豪迈克尔·斯潘塞近期与发妻爆出分居消息，英国媒体猜测，一旦离婚，斯潘塞可能要支付给对方数亿英镑。

据星岛环球网报道，斯潘塞现年 53 岁，是英国毅联汇业公司总裁，兼任保守党财务主管，身家 11.5 亿英镑(约合

23 亿美元), 在英国富豪排行榜名列第 62 位。

斯潘塞和现年 49 岁的妻子洛兰共同生活 25 年, 育有二子一女。英国媒体说, 一旦离婚, 斯潘塞可能要支付给洛兰数亿英镑。

不过, 与斯潘塞夫妇关系密切的消息人士透露, 他们虽然分居, 但眼下没有离婚打算。

先前, 英国保险业大亨约翰·查曼的婚变堪称英国最贵离婚案。法庭裁定查曼付给前妻 4800 万英镑(9600 万美元)。

85. 英国一名富商不堪议论将离婚详情公诸网络(图)

2008 年 07 月 18 日 14:31 来源: 中国新闻网

加里·迪安拿着离婚证明。

中新网 7 月 18 日电 综合媒体 18 日报道, 英国一名富商与妻子离婚后, 因不堪众人的闲言碎语, 把自己的离婚详情公诸于网络。

“无情吝啬鬼”

百万富商加里·迪安当初和他的妻子离婚, 离开 4 名子女时, 他就知道长舌妇们定会为此喋喋不休, 但他从来没意识到事态会有这么严重。整整一年, 他都是整个村庄的谈料, 被大家冠以“无情吝啬鬼”的称号。

“关于真相”

为了平息这场“口水战”, 该名广告商人决定在网络上公布他离婚的细节。他在网上发表了一项声明, 题为“关于海伦·路易斯和加里·迪安的真相”。他写道: “在过去的一年里, 我的离婚事件成了闲谈的话题, 有些人是出于无聊的闲聊, 也有些人是不怀好意。这些闲言碎语被那些与我毫无血缘关系不知真相的小人到处散播。他们或乱猜、或瞎编、或道听途说……我被描写成一个贪婪小气的无情

汉, 抛妻弃子, 卷百万财产离家出走, 而让妻子孩子身陷困顿。这根本就不是真相, 所以我决定公布事实, 让流言止于此。”

不止于此, 他还将法院的裁决结果和证明一一公布, 诸如他一次性支付了近 370 万美元的赔偿金、负担每个孩子 17 岁前的所有教育费用等, 以及他的前妻得到了所有珠宝名表及多辆跑车的所有权等。

加里还说他不后悔通过网络来澄清这一“羞耻”的离婚, “也许这一方法不能让人们止于流言, 但是至少可以让他们停止说我的不是。”【编辑:陈晓晓】

86. 英国女副大臣将与同性恋人结婚(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9 月 12 日 09:59 中国新闻网



英国 47 岁的财政部女副大臣安吉拉·英格尔与伴侣玛利亚

中新网 9 月 12 日电 英国 47 岁的财政部女副大臣安吉拉·英格尔将于近期“迎娶”自己的另一半——48 岁的女工程师玛利亚·埃克斯阿尔, 英国工党领袖之一的哈里特·哈曼女士在一次会议上透露了这则消息。

据英国《每日邮报》报道, 事后英格尔表示, 她并未打算将此事公开, 但这必定也不是国家机密。

英格尔与伴侣玛利亚已相依相伴 18 载, 玛利亚在结婚消息公开后表示: “我们都很期待那一天, 非常幸福、非常激动。”

英格尔是第一位公布自己同性恋身份的工党议员, 并于上世纪 90 年代成为党内第一位女大臣。

据悉, 这次婚礼将在伦敦一家温馨的小酒吧内举行, 届时将只有双方的家人出席。英格尔在接受报纸采访时表示, 之所以举行小型婚礼, 主要是为了不引起公众过多的注意力。

英格尔坦言, 作为一名议会成员, 想要和某人维持婚恋关系不是件容易的事, 工作时间很长, 离婚率高涨, 公众给议员家庭带来的压力太大了。

英国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同性伴侣法》, 自此同性伴侣将享有与异性伴侣一样的权利。据估计, 英国每年都有数千对同性伴侣向当局提交“婚姻”登记申请, 但由于宗教等多种原因, 同性伴侣之间的关系不能称之为“婚姻关系”, 而是一种“民事伴侣关系”。

87. 英国富婆赠华裔家庭千万遗产续：官司落下帷幕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6 月 30 日 03:08 华龙网-重庆晚报

满金星

据英国《星期日邮报》29 日报道，英国伦敦市 89 岁千万富婆戈尔达·比查尔在丈夫和儿子全都去世后，和在英国开中餐馆的华裔老板满金星夫妇成了朋友，戈尔达去世后，将价值 1000 万英镑的遗产全都留给了细心照料她的满金星夫妇，而她的 5 个侄子侄女则分文未得。恼羞成怒的戈尔达亲戚随后将满金星夫妇告上英国法庭，去年 12 月，一名英国法官判处戈尔达的亲戚们败诉，并要求他们支付 45 万英镑的诉讼费。戈尔达的亲戚不服法庭判决，不过本月，他们终于和满金星夫妇达成了一项秘密法律协议，满金星夫妇同意将 1000 万英镑遗产的 10% 分给戈尔达的 5 名侄子侄女，而他们将保留剩余的 900 万英镑遗产。这一轰动英国的遗产官司终于落下了帷幕。 木子

88. 附历史资料：英国富婆将千万英镑遗产赠予中餐馆老板(图)

<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11 月 30 日 02:30 新闻晨报 □木子（本报专稿）



中餐馆老板满金星和妻子满比莲 戈尔达的侄子梅维恩·莱伯和侄女桑德拉·布莱克曼

据英国媒体 29 日报道，英国伦敦市 89 岁千万富婆戈尔达·比查尔和一个开中餐馆的华裔家庭成了朋友。由于戈尔达的侄子侄女一心只想从她身上捞钱，戈尔达和亲戚关系恶劣。她去世前，将价值 1000 万英镑的遗产都留给了这个细心照料她的华裔家庭，而她的 5 个侄子侄女则没有分到一个子儿。

恼羞成怒的亲戚们将这个华裔家庭告上了法庭。11 月 28 日，伦敦高级法院对这起轰动英国的巨额遗产争夺官司展开了审理。

华裔夫妇与富婆成了朋友

据报道，伦敦老妇戈尔达·比查尔在 2004 年去世前，是一个拥有千万英镑身家的 89 岁超级富婆，名下拥有大量 房地产。然而，戈尔达的丈夫西蒙早在 1971 年就离开了人世，戈尔达惟一的儿子彼得也在 1974 年去世，戈尔达在短短 3 年中不仅成了寡妇，而且还成了一个失去儿子的悲痛母亲。

从 1967 年开始，戈尔达就和现年 53 岁的华裔男子满金星（音译）一家成了朋友，当时满金星只有 13 岁。据悉，戈尔达在英国埃塞克斯郡布莱恩特里市拥有一处门面，上世纪 60 年代，她将这个门面租给了满金星的父亲开餐馆。满金星后来在埃塞克斯威萨姆市也开了一家中餐馆。

从 1982 年起，满金星每周一到伦敦为自己的中餐馆购买食品原料时，都会到戈尔达位于伦敦格罗夫纳广场的家中，探望一下这个孤独的老人。这些年来，孤独的戈尔达仿佛成了满金星家的一员。在满金星和妻子满比莲（音译）的眼中，戈尔达就像是他们两个孩子的祖母一样。戈尔达经常和他们一起外出度假，甚至一起过圣诞节。

戈尔达自丈夫和儿子去世后，她的亲属就只剩下了一些侄子侄女。然而，戈尔达和这些侄子侄女的关系却相当恶劣。她感到自己的这些亲戚丝毫不关心她，而只是盯着她的财产，希望从她身上捞钱。

戈尔达常对满金星一家称，她的亲戚就像是“一群小流氓”，满金星回忆说：“戈尔达曾经对我说：‘我的家人只对我的金钱感兴趣，他们丝毫没有兴趣照顾我。’”

遗嘱中留下惊人“小费”

满金星夫妇在英国兢兢业业地经营着他们的中餐馆，用餐的客人们总是会留下 10% 的餐费当小费。但满金星夫妇做梦都没想到的是，他们像对待长辈一样热心关怀的戈尔达，竟会在遗嘱中留给他们 1000 万英镑的“小费”表示感谢。

据满金星的妻子满比莲称，早在戈尔达生前，她就曾表示要将遗产留给满金星一家，而不会留给自己的亲戚。戈尔达曾对满比莲说：“我会将我的遗产都留给你和金星，你们是惟一真心照顾我的人。”

1994 年，戈尔达修改遗嘱，将 1000 万英镑的遗产赠与了满金星夫妇，将另外一些财产赠与了一系列慈善机构和一家犹太教堂。戈尔达于 2004 年离开了人世，满金星一家成了她 1000 万英镑遗产的继承人。

富婆亲戚闹上法庭

戈尔达去世后，她的遗嘱一经公布，将戈尔达的 5 名侄子和侄女惊得目瞪口呆，因为戈尔达在遗嘱中没有分给他们一个子儿。戈尔达的 5 名侄子侄女立即以戈尔达患有“老年痴呆”为由，将满金星一家告上了法庭，要求法庭判决戈尔达生前签署的遗嘱无效。

今年 11 月 28 日，英国伦敦高级法院对这起离奇的巨额遗产官司展开了审理。戈尔达的 5 名侄子侄女桑德拉·布莱克曼、芭芭拉·格林、路易丝·巴纳德、梅维恩·莱伯和劳伦斯·莱伯通过律师向法院宣称，戈尔达 1994 年时的精神能力相当低下，她显然缺乏“书写或批准遗嘱”的能力。然而，满金星的律师佩内洛普·里德却辩护称，尽管戈尔达 1994 年的确患有轻度的老年痴呆症，但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当她修改自己的遗嘱时，她完全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

据悉，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之中。如果戈尔达的遗嘱被判决无效，那么她的亲戚们将会分享戈尔达原本留给满金星一家的遗产。

89. 英国情色大王外孙女继承其 6.5 亿英镑遗产(图)

2008-03-26 11:13 来源：华龙网-重庆晚报



现年 22 岁的福恩正在英国圣安德鲁大学攻读社会人类学硕士学位

据英国《每日邮报》25 日报道，82 岁的英国著名“情色大王”保罗·雷蒙德今年 3 月初因病离世，留下了超过 6.5 亿英镑的巨额遗产，包括 Soho 脱衣舞俱乐部和 Soho 房地产公司。由于雷蒙德的女儿黛比早在 1992 年就因吸毒过量而死，因而现年 22 岁的外孙女福恩·伊洛娜·詹姆斯（如图）很自然就成了“情色帝国”的主要继承人。这笔超过 6.5 亿英镑的巨额遗产将使这名大学生一举成为英国最富有的女性之一。

“情色大王”去世 留下巨额遗产

82 岁的英国超级富翁保罗·雷蒙德被人称为“情色大王”。二战结束后不久，他靠经营脱衣舞俱乐部和软色情杂志业务起家并迅速发迹，成了英国的超级富翁。

2004 年，雷蒙德以高达 6 亿英镑的身家，在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富豪榜上排名第 62。

本月 3 日，雷蒙德因病离世，在他去世前，他的财富估计至少高达 6.5 亿英镑。

自此，他的巨额遗产到底会被谁继承，成了众多英国人关注的话题。尽管雷蒙德的其他遗产继承人包括他的儿子霍华德、霍华德的儿女切耶恩和波斯顿，雷蒙德的女婿詹姆斯、雷蒙德的侄子马克·奎恩等人，但有消息来源披露，雷蒙德最中意的继承人仍是他生前最喜欢的两个外孙女 22 岁的福恩和 16 岁的印地娅，而福恩更有望成为外公“情色帝国”的主要继承人。

正攻读研究生 将成最富女性

消息来源称，现年 22 岁的福恩正在威廉王子的母校——英国圣安德鲁大学攻读社会人类学硕士学位，她看起来和其他女大学生没啥两样，唯一不同的是，她将成为英国最富有的女继承人之一。事实上，即使只继承外公的一部分财富，也足以让福恩成为英国最富有的女性之一。

据悉，在雷蒙德去世前 4 个月，他就让自己的外孙女福恩成了自己名下 5 家主要公司的董事，他还以外孙女的中间名“伊洛娜”命名了自己的一家公司。

消息来源称，福恩即使每天什么都不做都会财源滚滚，因为以她名字建立的大多数信托基金都在为她管理钱财，进行投资。英国媒体干脆为福恩取了一个新的绰号：“Soho 女王”。

90. 福布斯：当亿万富翁离婚时

百度和讯财经网新闻

导语：《福布斯》杂志今天撰文指出，2008 年，低迷的股票市场和严重的信贷危机让很多亿万富翁辛辛苦苦积累的财富大幅“缩水”。相比之下，少数亿万富翁的净资产则以一种更为传统的方式——离婚而大打折扣。

钱袋子“大减肥”

11 月，F1 创始人伯尼·埃克莱斯通(Bernie Ecclestone)的妻子斯拉维卡·埃克莱斯通(Slavica Ecclestone)搬出位于伦敦的家，并向法庭递交离婚申请，一时之间成为各大媒体的关注焦点。这位英国赛车界的亿万富翁资产高达 37 亿美元，他曾将存在泽西离岸帐户的一笔数额不清的财产划到妻子名下，不仅将所需缴纳的税金降至最低，也是为他们 23 年婚姻下的最大的一笔赌注。

伯尼与斯拉维卡是在意大利相遇的，当时这位曾做过模特的美女只有 22 岁，比埃克莱斯通小 28 岁。虽然斯拉维卡最初选择拒绝，但伯尼却还是固执地尾随她到米兰，其精心策划的求婚大计最后也成功收场。1985 年，二人步入婚姻的殿堂，后来生下了两个女儿。

体育迷们表示，选择分道扬镳并不会影响伯尼公司旗下的 F1 的运转，但离婚将不可避免地让这位亿万富翁的钱袋子来一次“大减肥”。

告别富豪排行榜

毫无疑问，伯尼离婚大战的规模很有可能超过美国科技大亨西奥多尔·瓦伊特(Theodore Waitt)，后者于 2007 年

卖掉他的 PC 制造公司 Gateway, 2008 年与妻子——已经身为 4 个孩子母亲的琼离婚。有报道说, 琼共分得 1 亿多美元财产。但相对于娱乐先驱沃尔特·迪斯尼(Walt Disney)的侄子罗伊·迪斯尼(Roy Disney)来说, 瓦伊特的“损失”根本不算什么。

罗伊最为大众所熟知的可能就是最近与长期担任迪斯尼 CEO 的迈克尔·艾斯纳(Michael

Eisner)之间的争斗。罗伊最后一次入围《福布斯》美国 400 大富豪排行榜是在 2007 年 9 月, 当时的净资产为 14 亿美元。同年, 他提出离婚申请, 要与共同生活了 52 年的妻子分道扬镳, 法庭文件称“两人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 已达到水火不容的地步。离婚让罗伊的资产锐减一半, 在 3 月《福布斯》评出的富豪排行榜中, 我们再也看不到他的名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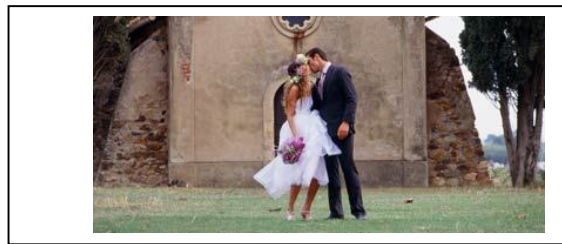
另一位长期“霸占”《福布斯》400 大富豪排行榜的亿万富翁蒂莫西·布里克塞思(Timothy Blixseth)也最终无缘今年的榜单, 其落选原因也和罗伊一样, 都是离婚惹的祸——与生活了 25 年的妻子艾德拉各奔东西。根据最初的报道, 二人于 2006 年 12 月提出离婚, 分手过程非常友好, 财产也是简单地以一人一半的方式分割, 但这场离婚最终演变成一场激烈的法律大战, 双方的代理律师费高达数百万美元。2008 年 8 月, 作为离婚协议的一部分, 艾德拉最终从布里克塞思手上获得黄石俱乐部 50% 的所有权。这家俱乐部是一个滑雪与高尔夫度假胜地, 微软前总裁比尔·盖茨(Bill Gates)等级别的富豪经常到那里度假。

少数幸运儿只受“轻伤”

实际上, 并非所有亿万富翁都因为离婚导致资产大幅“缩水”的, 有些人也能在离婚大战中与妻子达成不会令自己“很受伤”的协议, 其中的佼佼者当属俄罗斯亿万富翁罗曼·阿布拉莫维奇(Roman Abramovich)。

虽然阿布拉莫维奇的第二任妻子艾琳娜支持和帮助阿布拉莫维奇在石油和铝业打拼, 并积累下高达 235 亿美元的家产, 但离婚后, 她却只分得 3 亿美元, 其中包括 1 艘游艇和一架私人飞机。相对于 200 多亿的家业来说, 只让妻子“抢”走 3 亿美元显然是一项不错的交易。但不幸的是, 阿布拉莫维奇仍难逃资产大幅“缩水”的厄运, 由于市场形势低迷, 他旗下的钢铁制造公司 Evraz 自 3 月起股价已狂跌 95%。

91. 英研究发现:婚姻“保鲜期”仅两年六个月



时间: 2008-10-31 稿件来源: 新华网

人们通常会用“七年之痒”这个词描述结婚多年后, 夫妻间新鲜感逐渐丧失, 生活日趋平淡, 甚至出现婚姻危机。然而, 英国研究人员通过调查发现, 婚后“蜜月期”其实只有 2 年 6 个月 25 天, 比人们一直认为的“七年”短得多。

调查结果

英国《每日邮报》29 日报道, 一家总部设在英国的国际研究机构 onepoll 最近在其网站上公布一项民意调查结果。调查显示, 夫妻婚后

2 年 6 个月 25 天后, 浪漫基本消亡。

这家研究机构称, 他们对 5000 对结婚 10 年以上的夫妻作了调查。其中, 半数以上认为自己的受重视程度降低; 83% 的夫妻称, 结婚 3 年后他们便不再庆祝周年纪念日; 60% 的夫妻承认, 结婚之后, 他们再也没有享受过烛光晚餐带来的惊喜。

接受调查的丈夫中, 有 70% 承认他们习惯把袜子、短裤等脏衣服丢得满地都是; 79% 承认他们懒得盖上马桶盖。

妻子一方则有三分之二承认她们不再为丈夫而盛装打扮, 甚至有 54% 称她们连妆都懒得化了。61% 左右的妻子说, 她们下班一回到家就会立刻换上宽松舒适的运动服或者睡衣。

专家分析

研究人员认为, 2 年 6 个月 25 天后, 夫妻间的浪漫即使没有消亡也所剩无几: 丈夫不再掩饰自己的邋遢, 妻子也不再费尽心机梳妆打扮, 以求在丈夫面前显得漂亮。

花样百出的家庭磨擦中最有名的是争电视。结婚 2 年以后, 夫妻就很难共同欣赏同一个电视节目了。75% 的受调查夫妻表示, 不管对方怎么好言相求, 他们决不会让出手中的遥控器。

onpoll 发言人约翰·休厄尔认为, 通常来说, 结婚多年后, 夫妇二人仍然互相关爱, 却又对对方的关心习以为常。“夫妻二人需要寻找一个平衡点, 既要让自己感觉舒服, 又不能对对方视而不见”。

他建议说, 偶尔外出享受一顿浪漫的烛光晚餐能够增进夫妻间的感情。一些小细节, 诸如为对方精心打扮一番或者一起做家务等, 也能够保持感情的新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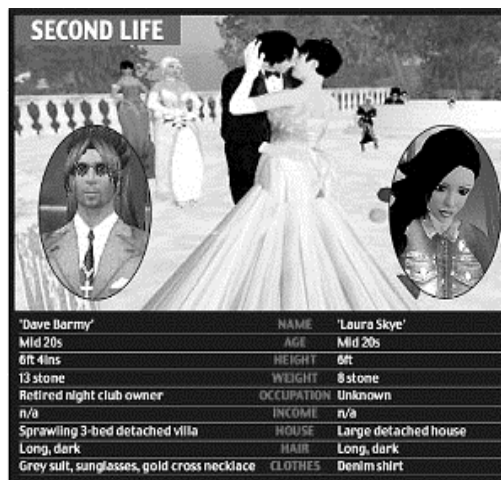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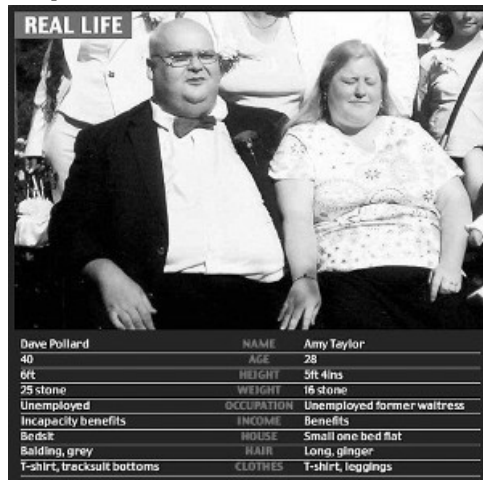
这家研究结构发布的调查结果还指出, 83% 的新婚夫妻外出时会牵手, 而结婚 10 年以后, 就只有 38% 的夫妻会这样做了。结婚不到 1 年的新婚夫妻每天拥抱 8 次以上; 而结婚 10 年的夫妻每天拥抱的次数只有 5 次甚至更少。

不过退休工人卡罗尔·莫斯看完调查结果后反驳道: “我们夫妻俩 19 岁的时候跑到苏格兰去结了婚。45 年过去了, 我们外出散步依然手拉着手; 我们一起购物, 一起做家务, 一起做饭; 我们仍然经常互赠礼物。年深日久, 我们

也有很多问题，但是我们总会一起解决，绝不让这些问题影响我们的感情。”

92. 英国：《第二人生》遭遇网络离婚案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15日 06:13 新京报



现实中的泰勒(右)和波拉德(左)在一起 泰勒和波拉德举行网络婚礼时的情景

网络游戏迷曾因网恋而结婚；不满丈夫“网上偷情”离婚

英国一对夫妻因网络而结缘，不过，妻子发现丈夫在网络上与其他女子偷情后，愤怒地选择与丈夫离婚。

夫妇均为网络游戏迷

据英国媒体报道，28岁的艾米·泰勒和40岁的大卫·波拉德在网上聊天时相识，两人继而陷入爱河，2005年7月份注册登记结婚。这对“夫妻”都是网络游戏《第二人生》的忠实拥趸，因此他们用虚拟身份在《第二人生》游戏中同时举办了一场隆重的“虚拟婚礼”。

虽然网络给这对情侣带来了缘分，但最终却成为他们反目成仇的“帮凶”。一天，泰勒发现丈夫波拉德在电脑前聚精会神地看着什么，她凑上去一看，发现大卫(波拉德在网络中的身份)正在虚拟世界里和别人偷情。

泰勒说，“我看见大卫正在和一个女人偷情，对我而言这就是欺骗。但是他并不认为这是个问题，也不了解我为什么这么沮丧。他说我是在小题大做，毕竟他并没有真正地去偷情。”

英法院首遇“网络离婚”案

泰勒使用虚拟货币在网上雇佣了一个侦探，调查“虚拟丈夫”大卫的不忠事件。后来，泰勒又一次成功“捉奸”——“大卫正在和一名美国女子在网上热烈聊天并做出不忠行为。”

尽管波拉德强调自己从来没有和那名女子见过面，更没有发生出轨行为，但泰勒仍然感觉自己被丈夫背叛。于是，泰勒前往法院起诉离婚，结束了这段婚姻，这也是英国法院首次审理“网络离婚”案。

婚姻失败并没有令这两个“虚拟游戏”迷对网络丧失信心，如今泰勒又通过互联网认识了新的男友，而他的前夫波拉德仍然坚持称自己当初的行为“并没有过错”。(吴妮)

93. 重大发现：年青人确实爱离婚

时间：2008-11-24 13:50 来源 Tom 专稿 作者：小女子

在英国，30岁以下的夫妇之离婚率，连续6年高距离婚率榜首。虽然英国的整体离婚率已连续3年下跌，最新的数字是07年每1000对英国夫妇只有11.9对离婚收场，较06年的12.2对更低一点；但是30岁以下夫妇的离婚率却是持续高企：在07年，每1000年青夫妇便有26.8对无法与子偕老。

不想步这些年青人的后尘？很简单，做一个都市人，因为迟婚已是都市人的常态，只要你不在于30岁前结婚，你便无法在30岁前离婚！不要以为这方法很消极，其实意义深远：待大家思想成熟，性格稳定下来，想清楚自己的需要及将来，才做出这个人生重要的决定！（责编：谢琼）

94. 法院因新娘不是处女判决允许男方离婚诉求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5月31日 01:14 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巴黎五月三十日电 仅因新娘不是处女，法国里尔大事法庭以“配偶的主要品质有错误”为由，判决同意男方提出的离婚诉求。

此间媒体三十日报道说，这对夫妇都是穆斯林。未结婚前，女方对未婚夫声称她是贞洁的，然而，二00六年七月八日新婚当晚，新郎发现新娘已非处女。

法国司法杂志《达洛斯汇编》刊登的判决书说，里尔大事法庭上月同意结束这桩婚姻，是因为法庭认为：丈夫是在“客观错误的影响下”结婚的，而这样的错误对他同意结婚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男方即原告的律师认为，法庭的判决是对的，因为“妻子承认自己撒谎了”，而这个品质对男方来说很重要。该

律师还表示，宗教问题并不是主要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撒谎”。

法庭的判决公布后，法国女哲学家和作家埃丽莎贝特·巴丹泰夫人评论说：“法庭同意审判此案的决定令我深感沉痛，因为妇女的性在法国是自由的，纯属隐私，绝对是自由的。”她声称，法庭的判决“令人深感担忧”。(完)

95. 法国非处女婚姻被判无效案将重审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6月03日 08:55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6月3日电 针对法国里尔高等法院四月宣判一对穆斯林新人婚姻无效，只因新娘骗新郎她是处女，司法部长长达提2日要求检察机关提出上诉。

据“中央社”报道，达提要求杜艾的总检察长，针对里尔法院因为新娘骗新郎她是处女而取消其婚姻的判决，要检察机关提出上诉。

主要的理由是里尔法院作出婚姻无效的判决挑起社会激烈的辩论，“这个私人事件超越两个人之间的关系，并涉及到我们国家的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

司法部长发言人季佑指出，这就是为什么司法部长希望上诉的集体行使审判权可以做出新的决定，而检察官有一个月的上诉时间。

达提原本支持里尔高等法院的决议，因为她认为本案是女方自己想尽快结束婚姻，而相关法令也可保护夫妻中不想要婚姻的弱势一方。

但是，来自政府官员、民意代表、媒体、女权和民权组织的挞伐声浪太大，连总统萨科齐所属的人民运动联盟都无法接受法律以宗教理由拒绝一位新娘，因而呼吁“必须修法终结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形”。

96. 法国“非处女”离婚案上诉成功 司法单位推翻原判

日期：2008-11-18 9:07:06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法国一家上诉法院推翻了废除一对穆斯林夫妇婚姻关系的裁决。

废除这一婚姻关系的原因是丈夫发现新娘不是处女。但公众反应强烈，迫使法院重审该案。

废除这对穆斯林夫妇婚姻关系的是法国北部里尔市的一家法院。

现在上诉法院推翻里尔市法院判决的行动，虽然会使这对穆斯林夫妇感到失望，但会使一些人权团体和女权组织感到满意。

这些团体把里尔市法院废除婚姻关系的裁决形容为“等同于反对妇女自由的穆斯林教法决议”。

许多法国国会议员也称这一裁决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不符合法国的世俗原则。

里尔市法院是在今年五月作出的这一裁决。法院说，这名穆斯林男子向法院提出废除婚姻关系的要求，说他是被骗了，因为女方使他误认为是处女，所以才决定娶她。

法院说，这名男子使法院相信，新娘是不是处女对他至关重要。

法国司法部长也坚持说，里尔市法院的这个裁决是合法的，因为这个裁决的根据是新娘破坏了双方间的相互信任，而不是新娘是否是处女。

但是司法部长最终还是下令让上诉法院对此案作重新审判。

97. 报道称法国存在2万多个一夫多妻家庭(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1月26日 01:49 现代快报

法国的一夫多妻家庭大部分原籍是非洲国家

据法国《欧洲时报》报道，在当代法国，存在着不少一夫多妻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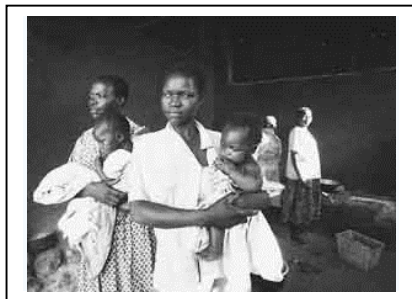
两万个“一夫多妻”家庭

根据法律规定，法国不允许“一夫多妻”制，重婚者便触犯了法律，是要坐牢的。然而，外国人享有例外，只要他们的原籍国允许一夫多妻，便不会受法国法律制裁。由于上述原因，以来自非洲国家为主的移民，近几十年里一直在法国过着一夫多妻的生活。这样的家庭将近有2万个，尤其在巴黎地区数量最多。

法杜玛塔同丈夫在法国已生活15年，共有5个孩子。不久前，她丈夫从原籍国回来，带回了“二太太”和她的5个孩子。法杜玛塔心碎了。再说，10个孩子加3个大人住在三居室里，日子怎么过？她带着自己的5个孩子离开了丈夫。

55岁的艾莎杜有4个孩子，回忆起她同丈夫情投意合的那段日子，更觉得今天过的每一分钟都难以忍受。好几年里，二人节衣缩食，投资在原籍国造的那幢房子里，丈夫年年回去参加施工。2002年，她丈夫在原籍国整整呆了7个月。艾莎杜高兴地盼到了工程结束那一天，丈夫正好60岁。不料，家乡的侄儿悄悄告诉她，新屋子里娶进了一位28岁的“二太太”。艾莎杜最终没有离开家，因为她顶不住被人讥讽“小心眼”。再说，50出头的女人，找工作，找房子，都令她不寒而栗。

政府帮助摆脱困境



法国政府在逐渐禁止外国移民在法延续“一夫多妻”婚姻的同时，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已开始采取相应扶助措施。

1993 年，时任内政部长的右派人士查理·帕斯瓜下令，禁止给第二房太太发入境居留证，各地区省政府警察局不得发给或延长有多妻的男子 10 年长期居留证。那些“偏房”“侧室”或“庶妻”，必须离开丈夫解除婚约才有可能继续留在法国。不少人于是选择了后者。

社会福利局和民间协会的工作人员在调查中发现的情况使他们目瞪口呆。

43 岁的阿密娜达达是“二太太”，过去 20 年里一直住在共有 12 口人的居室里。几房女人共事一夫，各自带着各自的孩子。调查人员发现，有一家总共有 17 口人，挤住在一个套间里，住房面积仅有 60 平方米！

政府着手解决一夫多妻家庭问题的消息，艾伊赛说自己是幸运儿，她和两个女儿分得了一套三居室。那一天，她请来了所有的女伴共同庆祝。玛丽娜也有了出头之日，在接过递给她的新居钥匙开门时，她不禁热泪盈眶。位居人下的“二太太”阿密娜达终于有了趾高气扬的一天，她走进大太太房里，把一串老房门钥匙扔给她，大笑着对她说：“现在你可以整天同你自己拌嘴了！”然后摔门而去。

有人坚决不离婚

塞佳为了能修完护士学校课程，保持工作权利独立谋生，虽然同一个男人一起生了 5 个孩子，生活了 12 年，直到他去世她始终拒绝办结婚登记。29 岁时她嫁给了现在的丈夫，但只能屈居“三太太”身份，但她并不愿离婚。

从物质条件而言，由于过去生活在非洲，一户多处住房，各自相对独立，丈夫“巡回流动”于几房妻子中，物质、空间上的矛盾不像来到法国后处处受拘束造成冲突那样突出。 快宗

98. 欧莱雅女老板 10 亿遗产“赠友” 女儿怒斥其老糊涂

中国网 china.com.cn 时间：2008-12-16 莉莉安·贝当

据法国媒体 15 日报道，法国欧莱雅化妆品王国最大股东、86 岁的莉莉安·贝当古是欧洲最有钱的女人，她管理着价值 23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153 亿元）的家族财富。然而最近，欧莱雅王国爆发了“内战”，因为贝当古竟决定将 10 亿欧元财富送给 61 岁的摄影师朋友，女儿认为她“老糊涂”了，准备采取法律行动，逼迫母亲收回这个决定。

不送女儿送“好友”

欧莱雅是世界头号化妆品公司，拥有这个企业帝国的莉莉安·贝当古在 2008 年《福布斯》富豪排行榜上，以净资产 230 亿欧元名列第 17 位。然而贝当古“胳膊肘向外弯”，让 61 岁的摄影师朋友弗朗科伊斯·玛利·班尼尔成为她价值近 1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94 亿元）的人寿保险单的惟一受益人，这如同将 10 亿欧元的财富拱手送人。

欧莱雅集团是由贝当古的父亲尤金·苏勒创立的。贝当古 1950 年嫁给了政治家安德烈·贝当古，安德烈是法国已故总统密特朗的好友。贝当古至今仍拥有欧莱雅集团 27.5% 的股份，她经常利用自己的财富资助贝当古-苏勒基金会，慷慨地投资医学研究，帮助文盲和无家可归者。

女儿不满“糟蹋”财产

贝当古将 10 亿欧元财富拱手送给“外人”，激怒了惟一的女儿弗朗科伊丝·贝当古·梅耶斯。梅耶斯无法容忍母亲这样“糟蹋”家族财产，她认为母亲“老糊涂”了，是在精神不稳定的情况下做出了这个“荒唐的决定”，于是她决定采取法律行动，通过法庭逼迫母亲收回自己的“愚蠢决定”。

据悉，这场“母女内战”事实上一年前就开始了，但直到最近才被法国媒体披露出来。贝当古和女儿梅耶斯的关系长期不和，她们几乎有好几年时间不通话了。贝当古和梅耶斯都是欧莱雅集团的董事会成员，其他董事会成员还包括梅耶斯的丈夫让-皮埃尔·梅耶斯等。

母亲称“他值得拥有”

有报道称，贝当古已经在心中将摄影师班尼尔当成自己的“养子”。法国警方已经对贝当古和班尼尔进行了调查，贝当古向调查人员证实了那些人寿保险单的存在，但她对警方坚持称，她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她愿意“赞助”任何她喜欢的人，这纯属她的自由。她称自己之所以将一部分财富送给班尼尔，是因为“他完全值得拥有”。

同时，贝当古拒绝按照女儿的要求接受“神智是否衰弱”的医学检查，她认为自己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完全适合做出任何重大决定。

贝当古的律师弗朗科伊斯·格古尔接受采访时说：“她正在美国旅行，非常健康，她拒绝对这一私人事件发表任何评论。”格古尔还称，“10 亿欧元”的数字事实上有点儿夸大，贝当古是以保险单的形式给班尼尔赠送“礼物”，并且这些保险单是她在好几年时间中逐渐买下的。

背景 母女不和是公开秘密

无可否认，贝当古是一个出色的女强人，然而她却扮演不好妈妈的角色。她和女儿关系不和，在法国时尚界是一个公开的秘密。如今纠缠不清的遗产分配问题，对于原本不怎么样的母女关系来说，无疑更是雪上加霜。

反应 丈夫：沉默是金

对于妻子将巨额保险赠予一个“外人”的决定，丈夫安德烈没有发表任何看法。贝当古曾公开表示，维持了 50 年的婚姻被她视为最大的财富。安德烈在 1973 年之前是法国内阁成员。他们认识的时候贝当古正因为患结核病在瑞士休养，爱情使她康复得很快。

法检方考虑是否介入

梅耶斯的一个密友称，梅耶斯之所以采取法律行动，决心与八旬老母“对簿公堂”，是因为她担心自己衰老的母亲不再能够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这个密友说：“她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钱，而是出于担心，她担心自己的母亲由于年纪太老，将会不理智地逐渐浪费光家族的财富。”

贝当古居住在巴黎郊外富人区塞纳河畔纽利市，法国楠泰尔地区的检察官目前正在考虑是对这件“母女纠纷”展开全面调查，还是驳回梅耶斯的诉讼。

班尼尔其人 摄影师常伴富婆左右

现年 61 岁的班尼尔拥有剧作家、小说家以及摄影家等多个头衔。多才多艺的他，结交了很多法国上流社会的朋友。贝当古就是其中一位。据知情者透露，两人关系非常好。虽然没有公开说明，但贝当古早已把班尼尔当成是自己的儿子。因此，班尼尔经常以“养子”的身份，伴随贝当古左右。

据悉，班尼尔曾经写过好几部小说和剧本，但由于他经常能和欧洲名人接触，拍摄名流照片，所以他作为摄影师名声反而更加响亮。 沈阳 文章来源：北京晚报 责任编辑：王焘

99. 法国富婆 200 万美元遗产“报复”冷漠镇民

礼物被下了“毒药”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1 月 22 日 14:47 北京晚报 袁阳



据英媒体报道，法国卢尔谷镇的孤老太太海琳·罗阿特日前去世后，竟留下多达 200 万美元巨额遗产。更离奇的是，她在遗嘱竟将所有遗产全部留给了镇上平素对她漠不关心的 900 名镇民。

据悉，目前没有人知道罗阿特的巨额财富从何而来。一些知情村民透露，罗阿特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住在巴黎，她年轻时可能曾嫁给一名上流社会的裁缝，直到晚年才回到老家居住。

惊 富婆用遗产“报复”镇民？

看到这份遗产附加条件，卢尔谷镇的所有镇民都一下子傻了眼。许多镇民认为，虽然得到巨额遗产当然是件好事，但这也必将势必把小城改得面目全非。一些居民甚至认为，罗阿特也许压根就不是真的打算把遗产送给他们，而只是变着法子来报复他们罢了，这可说是一份“下了毒药的礼物”！

一个 62 岁的女镇民称：“这实在是个进退两难的局面。一旦接受这笔遗产，小镇就将彻底变样，而我喜欢它原来的样子。这是她对我们镇上所有人的报复，从她的照片就可以看出，她其实是个很吝啬的人。”不过，也有一些富有同情心的镇民称，他们认为罗阿特是真心想帮助穷人。

喜 孤老太留给镇民 200 万美元

据报道，老太太海琳·罗阿特是法国佩利沃森地区卢尔谷镇人，她是镇上最年老的居民。多年来，在镇民们的眼中，罗阿特只是一个不起眼的孤独老太婆，镇上几乎没有人认识她，也很少有谁去关心她的健康，对她嘘寒问暖，甚至无人知道她的具体年龄。然而镇上人做梦没有想到，日前，当罗阿特去世后，竟然留下了包括现金、房产、艺术品和金币在内的多达 200 万美元遗产。更不可思议的是，她在遗嘱中竟将这些遗产全部留给了平素对她可说是漠不关心的卢尔谷镇的 900 个镇民。而这些镇民中，大多数人压根就不知道她是谁。

惑 拿遗产还有大量“附加条件”

还没等当地镇民们高兴多久，他们就吃惊地发现，这笔意外横财可不是轻易就能拿到的——想要得到遗产，必须做到一些富婆罗阿特规定的事情才行——她在遗嘱中详细地写了一长串的“附加条件”，而在镇民们看来，这些条件几乎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

譬如，在领取遗产之后，镇里最长的街道“共和国大道”必须以富婆的名字改名为“罗阿特大道”。镇长办公室里也必须悬挂她生前最喜爱的油画。此外，罗阿特生前的住所不能出售给当地人，而只能转卖给“从巴黎来的人”。而最具争议的附加条款，是必须将一大笔遗产让镇政府用来建造廉租屋，让穷人和低收入家庭有房子住。

痛 可能放弃意外横财

是否接受罗阿特的遗产，卢尔谷镇最终决定要到 3 月份市政选举之后才会做出。由于觉得附加条件太苛刻，镇民们很可能忍痛放弃接受这笔横财。卢尔谷镇餐厅女老板艾丽莎贝丝称：“罗阿特过去常来我们这儿吃饭，她是个很和气的老太太，尽管她很挑剔，但对人非常客气。我猜想，她大概年轻时曾受了许多磨难，因此才决定把遗产留给那些有需要的穷人。”

100. 德国老人热衷“同居” 看看外国人怎么养老（节选）

<http://www.rednet.cn> 2008-4-14 11:15:27 红网

编者按：中国人自古就有“养儿防老”的观念，让子女养老送终似乎是约定俗成的规矩，也是老人幸福的标志。现在时代变了，老人的思想开放了，养老方式也在不断变化。我们一起来看看国外老人是怎样做的。 土耳其

德国老人：“让我们同居吧”

众所周知，德国已经是一个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了，但由于养老保障体制很完善，政府发放的养老金足以让老年人不愁吃喝。不过这仅限于和家人一起生活的老年人，如果去养老院的话，那些养老金恐怕就不够了。

但是，据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报道，近几年来德国的老年朋友们开创了一种新的养老方式。单身的老人们结伴而居。这样既可以相互照顾，结伴游玩，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又可以节省费用。

报道说，在德国名城德累斯顿，有一栋翻修一新的8层小楼“室友之家”，6位老年朋友共同住在这里已经有一年多了，他们中有5位女士和1位先生。其中一位是安妮塔·施密特女士，她老伴3年前突然去世后，为了避免过度伤心，她打算搬离原来的家。她与相识了60年的朋友赖斯曼一起看了“室友之家”的房子和环境，然后便一起搬了进来。搬到这里后，大家互相关心，她也不再觉得孤单。

他们中最年轻的室友贝伦斯今年57岁，是个面包师，而住在这里时间最长的罗斯塔斯基则喜爱烹调和组织旅游。内格尔是这个团体的非正式发言人。当需要组合安装家具或挂画时，他们中的惟一男子、离婚的罗特才会出现。

这些老人至少一个星期在公共厨房和起居室共进一次正餐，他们还一起出去游玩，一块上剧院。一旦有人生病或是受伤，其他人很快就会提供帮助。有帕金森病的贝伦斯说：“我向室友们通报了我的问题，但他们都说没有关系。在养老院，我老得很快，但在这里，我觉得又年轻了。”

每到夜晚，老人们便回到自己的房间。室友内格尔说：“在晚上，每个人都有宁静的空间。如果我想和人谈话，我总能找到谈话的人。”

101. 德国：德国专家提出建议离婚父母不瞒子女

解放网-新闻中心

据新华社报道 德国精神病专家建议，打算离婚的父母应将婚姻变化如实告知子女，隐瞒反而会对孩子带来更大伤害。

德新社14日援引德国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学家联合会主席克利斯塔·沙夫的话说，闹离婚的夫妻不应向子女隐瞒真实情况，而应让孩子明白家里即将发生哪些变化。“大多数情况下，父母竭尽所能保护自己的子女，把家里要发生的事情对孩子瞒得严严实实，”她说。

沙夫说，儿童把父母婚姻破裂视作对自身安全的威胁，并且常把父母离婚归咎于自己。因此，父母必须让孩子明白，责任不在子女身上；即使夫妻分手，他们为人父母的身份也不会改变。

102. 德国离婚率太高 新婚者省去戴婚戒环节

2007-12-14 04:39:47 来源：现代快报

12月14日报道 “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这句广告语道出结婚戒指对于新婚夫妇的意义所在。然而，德国人似乎对如此深情的宣传无动于衷。由于离婚率居高不下，许多德国人结婚时干脆省略交换戒指这个环节，以免日后离婚时麻烦。

离婚多 婚戒少 德新社13日报道，目前，德国各珠宝公司的婚戒销售陷入低谷，主要原因是德国的高离婚率令人们对婚戒的热情减少。德国阿伦斯巴赫研究所一项调查显示，德国74%的女性佩戴婚戒。男性中这一数字只有60%。29岁以下的年轻男性是购买婚戒的“主力军”，他们中88%的人戴婚戒。然而，德国离婚率居高不下，已达到51.9%。许多尝到离婚苦果的人懒得在再婚时为新配偶购买婚戒。在45岁至59岁的男性中，只有约半数的人愿意为再婚对象付戒指钱。

此外，德国人的晚婚趋势也是婚戒不畅销的原因。调查显示，越来越多的德国人选择在30岁后步入结婚礼堂，德国未婚情侣数量上升。针对此种情况，德国联邦议院史无前例地通过一项给予未婚生子情侣育儿津贴的政策。

左手戴 右手戴

欧美不同国家在上世纪60年代戴婚戒的方式有所不同。在德国等非英语国家，人们习惯于将婚戒戴在右手中指上，而美国、英国等英语国家的传统则是将婚戒戴在左手中指上。

然而，不论婚戒到底应该戴在哪只手上，德国人的手上越来越难见到婚戒的踪迹却是不争的事实，它表明了现代德国人婚姻不稳定的状况。而最新出台的另两份调查也许可以说明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

德国一家民意调查机构公布的一项民意调查结果说明了德国男性和女性性格上的差别。调查显示，德国男性说谎的频率和程度都高于女性，而且他们从天性上来说比女性更吝啬和贪婪。

爱说谎 天性贪婪 根据这项调查结果，70%被调查的女性表示她们总是尽力说实话，而且她们会为说小谎而感到十分有罪恶感。相比之下，近半数被调查的男性并不对说谎感到惭愧。32%的被调查者能够平静地说出他们从不撒谎，他们只是将事实“伸展一小点”或“忘掉一些细节”。这家机构说，那些认为自己从不说谎的男性其实达到了能睁着眼睛说瞎话的地步。他们已经成为习惯性说谎者。《科学》周刊公布的另一项研究显示，德国男性天性贪婪吝啬，他们甚至会为占到一点小便宜而沾沾自喜。（本文来源：现代快报 作者：闫超）

103. 俄罗斯为人口持续减少离婚率上升担忧

2008年06月24日 00:20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莫斯科六月二十三日电（记者 田冰）俄罗斯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表明，截至今年五月份，俄罗斯总人口为

一亿四千一百九十万，仅在今年一至四月份就减少了九万六千人，继续呈负增长趋势。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至四月份，俄罗斯出生人口五十四万七千一百余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五万八千四百人；但今年一至四月份死亡人数达到七十二万五千二百人，比去年同期多一万九千人。结果表明，俄罗斯今年一至四月份死亡人数仍比出生人口多十七万八千一百人。

此外，俄结婚人数为二十八万两千七百人，同比减少两万。而离婚人数却达到二十三万六千人，同比增长一万三千四百人。

人口减少是俄罗斯社会一直面临的“最尖锐的问题”之一，其中除出生率低外，酒精中毒和毒品泛滥、交通事故、疾病、生活压力也是造成高死亡率的主因。今年二月份，时任总统普京在描述《2020年前俄罗斯国家发展战略纲要》时指出，目前俄人口死亡率超过婴儿出生率，而俄罗斯人口预期寿命也处于欧洲最低水平，俄罗斯每两个男人中就有一个活不到六十岁，这种现状是一种“耻辱”。他表示，未来三到四年俄罗斯将有能力保持人口数量的稳定，并使俄人口平均寿命到2020年达到七十五岁。

俄罗斯现任总统梅德韦杰夫此前曾说：“如果上万人死于交通事故，如果健康男子被酒精代用品所毒害，如果心脏病患者不能得到及时医治，这就是我们的过错。”

为改变人口数量负增长现状，俄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生育，如提高怀孕妇女的社会福利及工资水平，对生育妇女给予经济奖励。自去年开始，生育二胎和多胎的母亲，每生一个孩子可以得到二十五万卢布(约合一万余美元)的“母亲基金”。【编辑:唐伟杰】偏颇-中国法院网■ENGLISH

104. 俄女性人均 0.6 个男人 男少女多 比例严重失调——

法制晚报 20080927

本报综合消息 据俄罗斯最新数据显示，俄国内男女比例失调，男女比例为 0.97:1。而除去酒鬼、烟鬼的话，每个女性只能分到 0.6 个“好男人”。这导致俄罗斯姑娘因国内男性不足只好前往海外寻找自己的新郎。

9月26日，俄《新消息报》发表名为“婚姻合同”的文章，说俄罗斯现在每100名妇女只能分到97名男性，也就是说每100名女性中有3名女性找不到老公。

俄非传统性研究专家说，如果再刨去酒鬼、烟鬼的话，那么每名女性只可以分到0.6名“好男人”。

报道称，这是一个严酷的数字统计，造成不少俄罗斯姑娘只好海外寻夫。

专家表示，由于斯拉夫姑娘的美丽聪明闻名世界，且善于持家有修养，想娶其为妻的外籍男士数量不断增加。

目前，俄罗斯跨国婚姻占到总注册数的1/3。俄罗斯姑娘嫁得最多的是美国人，其次是土耳其人和叙利亚人。

105. 俄罗斯：莫斯科不要眼泪 情侣分手找公司代理

2008-03-29 00:35 青年参考 编译 李兵

流泪、打耳光、质问、嚎叫、痛哭……一些热烈的爱情也会以令人伤心的分手场面结束。现在可以避免这些不愉快的场景了——把分手事务推到代理人身上。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如今出现了专门帮人办理分手事务的公司。“想轻松地分手吗？我们可以代办。发电子邮件、打电话或者当面谈都行。由我们办理的分手非常简单，一直到您满意为止。”不久前，互联网上出现了这类广告。一家分手公司为了取信客户，甚至在网站广告中声明，可以签订包括服务清单在内的标准分手合同。

一家分手公司的合伙人阿莲娜说：“我们公司开业已经约半年了，但尽量不过分宣传，因为分手对象的反应难以预料。”因此，他们发送“分手信”的电子信箱每次都更新；打“分手电话”时，自己一方的号码不显示；与分手对象见面时，代理人乔装打扮，不用真实姓名。

阿莲娜介绍了公司的工作过程。他们首先向客户了解分手对象的心理情况，然后一起选择最容易被接受的分手方式。收费标准是：短信分手50卢布（约15元人民币），电话分手100卢布（约30元人民币），当面谈为500卢布（约150元人民币）。

采用短信方式要与客户共同商量措辞，可以选择一些老生常谈的话语，比如“我们之间一切都完了”、“我们还是做朋友吧”，同时也可以解释一下分手的具体原因。对男性客户来说，最常见的原因是“我爱上了另一个女孩”，或者“对不起，我不能抛弃妻子”。一般都是由心理专家给分手对象打电话，他们不仅会说明理由，还会体贴地安抚对方的情绪。在面谈时，工作人员通常会想方设法地在愉快的气氛中报告这个不幸的消息。

阿莲娜说：“考虑到心理和环境等因素，我们会和客户仔细考虑表演方式。当然，最理想的方案是能让分手对象自动离开。”例如，工作人员对分手对象谎称自己是客户的同事，把客户与情人的偷情细节和盘托出；或是假冒客户的情人，承认风流韵事。在大多数情况下，分手对象会中计，主动与自己那不忠诚的爱人分手。这种妙法有助于客户消除所有后顾之忧。

阿莲娜的第一个客户是自己熟悉的女孩。那个女孩想与同居3年的男友分手，但她的男友总是跟踪监视她，还不允许她从两人以前的爱巢中取回自己的东西。阿莲娜说：“那个女孩很胆怯，而且也筋疲力尽。她的男友很没风度，因此我们没有派男工作人员，以免双方发生冲突。我们派了一个女工作人员对那男孩说，他的女友改变了性对象。趁他吃惊之际，女孩飞快地收拾了自己的东西离开了。”人们也许会认为，女性在这种极端情况下更容易成为分手公司的

客户。但实际上分手公司的大多数客户是胆怯的男人。（:: 俄罗斯《共青团真理报》）

106. 俄罗斯议员建议设立“婚姻美满和家庭幸福日”

2008年04月10日 07:47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4月9日电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卫生和社会政策委员会主席瓦莲京娜·彼得连科日前提出设立“婚姻美满和家庭幸福日”，以倡导家庭价值观、减少离婚和家庭暴力。

据法新社报道，彼得连科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拟议中的“婚姻美满和家庭幸福日”暂定在7月8日，将成为一个“人们求婚、结婚、建立家庭以及大大方方地告白相互爱恋的日子”，届时那些婚姻维持长久的夫妇将受到奖励。彼得连科强调说，设立这个节日不是为了取代情人节，而是为了弘扬俄罗斯的传统。

在俄罗斯的乌里扬诺夫斯克地区还有一个鼓励人们生育的“孕育日”。凡在“孕育日”后怀孕、于每年6月的“俄罗斯日”生育的女性可以获得电冰箱和电视机等奖品的奖励。（责任编辑：黄芳）

107. 俄罗斯欢度首个“忠贞日” 总统妻子担主角

2008年07月09日 11:18 来源：环球时报

7月8日是俄罗斯政府设立的首个家庭和爱情“忠贞日”。虽然俄罗斯政府规定这一天不是休息日，但俄各地仍都举行了各种庆祝活动。俄总统梅德韦杰夫妻子更是亲自担任庆祝活动组委会的领导人。

据俄《观点报》8日报道，莫斯科市政府用上千朵洋甘菊装点莫斯科各个行政区。因为每个人从童年起就熟悉在野外生长的这种甘菊，它成为这一节日的主要标志。这种夏天开放的花朵在俄民间被认为是忠贞爱情的化身，它的花瓣象征着富裕、成果、美丽和健康。同时莫斯科各行政区政府也举行了盛大仪式，向300多位结婚超过25年、作为夫妻忠贞典范的莫斯科家庭授予了“爱情和忠贞”纪念章。莫斯科市政府还组织了20多场音乐会，俄罗斯文艺界著名的人士都参加演出，20多位莫斯科的著名诗人现场朗诵赞扬爱情的诗歌。这一天，莫斯科市民可以免费参加音乐会，免费出入各类公园。有90对新人在这一天举行了婚礼。

家庭和爱情“忠贞日”是俄罗斯政府今年首次设立的，其主要目的是唤起人们对家庭和婚姻问题的关注。俄罗斯上院代表莲京娜·彼得连科表示，这一节日将成为一个“人们求婚、结婚、建立家庭以及大大方方地告白相互爱恋的日子”。设立这一节日也是为了弘扬俄罗斯的古老的传统文化。

最近几年，俄罗斯的家庭传统遭到严重削弱，每千对新婚夫妇中离婚者高达800对。而社会同居现象更为普遍，有近1/3的孩子出生在没有正式结婚的家庭中。同时，像欧洲许多国家一样，俄罗斯的出生率极低。为此，俄社会学家认为，应当奉行谨慎的家庭政策，宣传家庭的可贵。（记者 柳玉鹏）

108. 为享受税务优惠 意大利人掀起离婚潮

2008年09月04日 15:38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9月4日电 天主教国家意大利最近掀起离婚潮。德国许多相爱的男女为了享受纳税优惠政策而踏入婚姻的殿堂，但是国际经济危机波及亚平宁半岛却让意大利人为享受税务优惠掀起了离婚潮。

据德国之声援引意大利《共和报》报道，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下令取消第一套住房的财产税之后，离婚成了一桩合适的买卖。因为离婚的夫妇可以将第二套住房变作另一个“第一套住房”。这样每年就可以在纳税上省下800到1500欧元。如果离婚的夫妇带有子女，还可以在水电、煤气、教育费用上也得到优惠。

一年下来，意大利大约有5万对夫妇为了省钱耍离婚的小把戏。《共和报》称，这一现象简直可以拍成好莱坞电影。

109. 意大利：帕瓦罗蒂妻女遗产之争尘埃落定 达成友好协议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7月01日 12:07 新浪娱乐



帕瓦罗蒂夫妇(资料图片)

新浪娱乐讯 世界著名男高音歌唱家鲁契亚诺·帕瓦罗蒂去年病逝之后，在他的遗孀和第一段婚姻中的三个女儿之间展开的一场遗产之争终于有了结果，双方已达成一份协议。

帕瓦罗蒂的经纪人特里·罗布森告诉记者，这份协议是以“一种非常文明和友好的方式”达成的，但没有进一步透露详情。帕瓦罗蒂的财产估计高达3亿欧元（约合4.742亿美元），包括在美国价值1500万美元的资产。

去年9月，这位歌剧之王因胰腺癌去世，享年71岁。从那以后，意大利媒体一直关注着帕翁第二任妻子、比他小

34岁的妮可莱塔·曼托瓦尼和他与第一任妻子所生的三个女儿之间的遗产之争，相关报道可谓铺天盖地。

去年10月，很少接受采访的曼托瓦尼走上电视荧屏否认了所谓的遗产之争，她和帕瓦罗蒂有一个5岁的女儿。（杨孝文）

110. 疑立遗嘱时神志不清 帕瓦罗蒂身后爆发遗产战

2007-11-13 13:44 本报特约记者 陶蹊

“歌王”卢恰诺·帕瓦罗蒂9月6日去世后，亲人及歌迷余哀未了，媒体就已频频曝出帕瓦罗蒂遗孀和前任妻子的三个女儿争夺遗产的传闻。据路透社报道，意大利司法机关已于10月23日展开调查，以确定帕瓦罗蒂是否在“神志清醒”的状态下签署了遗嘱。10月27日，遗孀曼托瓦尼首次在意大利电视台露面，回应传言，称她们并无遗产纷争。目前司法机关仍在调查中。

全部财产超3亿美元

帕瓦罗蒂并非出自富贵家庭，他经历过一段艰苦的努力才得以成名，并累积了巨额财富。

1935年10月12日，帕瓦罗蒂出生于意大利摩德纳市。父亲是当地的一位面包师，母亲是雪茄烟厂女工，两人都酷爱音乐。5岁那年，瓦帕罗蒂拥有了一把玩具吉他。

1952年，17岁的帕瓦罗蒂在父亲的努力帮助下，进入了“罗西尼”合唱团。3年之后，帕瓦罗蒂有幸拜意大利著名声乐家阿里哥·波拉为师，系统地学习声乐技巧，他的唱功也由此开始突飞猛进。

1961年，26岁的帕瓦罗蒂参加了阿基莱·佩里国际声乐比赛，因演唱歌剧《波希米亚人》中主角鲁道夫的咏叹调而获一等奖，从此崭露头角。

1967年，帕瓦罗蒂被著名指挥家卡拉扬挑选担任威尔第《安魂曲》中的独唱。卡拉扬的提携把帕瓦罗蒂推向更为宽广的世界舞台。1972年，“高音C之王”成了帕瓦罗蒂的代名词，他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声乐大师。

帕瓦罗蒂的身价不断飞涨。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他已是世界上最负盛名、报酬最高的男高音歌唱家，每场演出的出场费在50万美元至100万美元之间。在2001年的“三高”北京紫禁城演唱会上，他与多明戈、卡雷拉斯三人的出场费是750万美元。帕瓦罗蒂还在全世界至少售出1亿张以上的唱片，其版税收入自然也是天文数字。据统计，至他去世时为止，帕瓦罗蒂的全部财产超过3亿美元。尽管有报道称他曾欠下上千万英镑的巨额债务，但留给妻女的财产金额仍足以令人咋舌。

给发妻千万美元分手费

帕瓦罗蒂是25岁时在家乡摩德纳迎娶发妻阿杜瓦·韦罗尼的。从无名小卒到大红大紫，身为妻子的阿杜瓦一路扶持，可谓同甘共苦。她操持家务，照料3个女儿，还帮忙打理丈夫的演出事务，管理日益增多的家庭财富。然而，演艺界人士的美满婚姻总是凤毛麟角，帕瓦罗蒂也不例外。帕瓦罗蒂所取得的艺术成就以及他憨态可掬的形象让许多女性着迷。他的人生之路上簇拥着无数女人。他自己也坦言说：“我喜欢总是有女人围绕在身边的感觉。”57岁那年（1992年），一个叫妮可莱塔·曼托瓦尼的23岁女子闯入了他的情感生活。两年后，意大利一本娱乐杂志刊登了两人拥吻的照片，标题是“他和比他小35岁的她，坠入爱情海”。帕瓦罗蒂之前的“好男人”形象瞬间瓦解，他也很爽快地承认了与曼托瓦尼的恋情：“如你所见，我们在海滩上拥吻戏水，很快乐。继续遮遮掩掩或者否认让我有罪恶感！”

其实，真正令他苦恼的不是婚外情曝光，而是与发妻历时3年的离婚大战。盛怒之下的韦罗尼通过媒体发布公开信，指给帕瓦罗蒂两条路：要么让那姑娘走人，要么留下财产开路。金钱还是美色，帕瓦罗蒂权衡了3年时间。直到和曼托瓦尼所生的女儿已经1岁，他才最终斩断旧情，名正言顺地再婚。当然，他也为此付出了惨重代价——据说向韦罗尼支付了超过千万美元的“分手费”。

疑立遗嘱时神志不清

晚年的帕瓦罗蒂疾病缠身，不得不多次取消演出。2006年7月，帕瓦罗蒂被诊断出患有胰腺癌。因要进行癌症治疗，他在2006年的剩余演出被全部取消。手术后不久，有报道称他身体恢复良好，其经纪公司也称，帕瓦罗蒂的全球告别巡演有望于2007年初重新开始。但帕瓦罗蒂再也没能重登舞台。9月5日晚，帕瓦罗蒂的病情恶化并陷入持续昏迷。第二天凌晨，帕瓦罗蒂平静地去世。

9月8日，帕瓦罗蒂的葬礼在摩德纳举行。他的遗孀曼托瓦尼及与前妻所生的三个女儿俱悲痛不已。然而，在令人动容的场面背后，家庭成员间一场遗产“暗战”正在展开。

9月18日，曼托瓦尼的律师乔治·贝尼尼说，在帕瓦罗蒂同癌症斗争的最后几个月里，立下了两份遗嘱。第一份遗嘱立于今年6月13日。按照意大利的法律，遗嘱将帕瓦罗蒂约一半的财产划分给遗孀曼托瓦尼，另外约一半划分给他的4个女儿（与前妻所生的3个成年女儿及与曼托瓦尼所生的幼女艾丽丝），由她们平分财产。7月29日，帕瓦罗蒂又立下第二份遗嘱，将其在美国纽约的房产特别划给曼托瓦尼，房产价值约1200万英镑。

但据帕瓦罗蒂的友人透露，帕瓦罗蒂后来又更改了遗嘱，使得遗嘱内容有利于与前妻所生的3个女儿。这位友人说，在病情逐渐恶化之际，帕瓦罗蒂与曼托瓦尼的关系也开始疏远，他多次表示“曼托瓦尼不尊重我”，并要通过法律途径与对方分居。后来甚至有报道称，帕瓦罗蒂生前曾遭曼托瓦尼虐待，7月29日的那份遗嘱也是她伙同律师在其神志不清的状态下订立的。

10月23日，意大利一位地方检察官宣布，将对帕瓦罗蒂的律师、营养师等人进行询问，以调查其所立遗嘱的真实性。调查将持续一段时间。

10月27日，曼托瓦尼自帕瓦罗蒂去世后首次在意大利电视台上公开露面，就外界的传言作出回应。曼托瓦尼说，有关她与帕瓦罗蒂的其他3个女儿争夺遗产，以及帕瓦罗蒂留下巨额债务的传言都是谎言。“卢恰诺是一个面面俱到的人。他善于考虑到所有的情感和物质层面，这意味着他给每个人都留下了足够的东西。我和他的3个女儿并不存在遗产分歧，媒体试图挑拨我们关系的做法极为不当。”

111. 疑帕瓦罗蒂被逼改遗嘱 意大利当局展开调查

<http://www.qianlong.com/2007-10-29> 08:31:42 来源：信息时报

九月十日，意大利驻华大使馆设置帕瓦罗蒂吊唁大堂，供北京市民以及各界人士前去缅怀吊唁这位高音C之王。吊唁大堂自当日上午十一时正式接待来自各界的人士。意大利驻华大使谢飒第一个在吊唁簿上留念，缅怀帕瓦罗蒂为世界作出的杰出贡献。中新社发 任海霞 摄

已故男高音帕瓦罗蒂的争产风波出现戏剧性发展，意大利当局10月23日展开刑事调查，怀疑他在死前6周所立的、价值约1200万英镑的最后遗嘱是被人强迫签下的。

根据9月公开的最后遗嘱显示，帕瓦罗蒂将名下价值约1200万英镑的美国财产，全部留给38岁的第二任妻子曼托瓦尼。而帕瓦罗蒂和前妻韦罗尼所生的3名女儿则一无所有。

但是这份遗嘱的内容与上一份完全相反，帕瓦罗蒂在上一份遗嘱中，差不多将全部遗产都留给前妻的3名女儿。这3人正准备对最后遗嘱提出抗议之时，意大利当局10月23日已宣布展开调查。检察官帕特里亚表示：“我将会调查帕瓦罗蒂是否被迫签遗嘱，以他当时的精神状态，他可能完全不知道自己签了什么。”

触发这次调查的是公证人博南诺。他早前接受杂志访问时，提及在7月探望帕瓦罗蒂时的情形：“我还记得那天曼托瓦尼多么冷淡，她看来很紧张，我跟她打招呼时，她甚至不跟我握手。”他又说：“每当我问帕瓦罗蒂有关他的财产时，律师就跑来干涉。”曼托瓦尼的律师反驳说：“我认为这项指控是严重冒犯。”帕瓦罗蒂的伦敦经理人罗布森亦说：“他清楚知道自己做了什么。”

有“高音C之王”美誉的帕瓦罗蒂9月6日逝世，本来大家估计他至少留下3亿多元遗产，但日前有报道指，他在按揭和透支方面欠债1.9亿元。

112. 五十万意大利妇女在国会大楼前示威抗议家庭暴力

2008年11月23日 新华社

意大利妇女走上罗马街头，示威抗议家庭暴力。组织者称，大约五十万人参加了游行。据意大利内政部最新公布的统计显示，至10月底止的过去12个月中，意大利全国16岁至70岁的妇女，总共有115万人遭到肢体、心理或性暴力侵害，较前一年增加5.4%。在对妇女施暴者中，67.4%是受害者的丈夫、同居人或前同居人，其中尤以强暴或强暴未遂案件的比率最高，达69.7%。

113. 奥地利离婚率近一半 办首届离婚博览会

2008-06-19 10:34:00 作者：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维也纳6月18日专电（记者刘钢）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2007年奥地利的离婚率较前一年上升了0.6个百分点，达到了49.5%。其中，首都维也纳的离婚率高达64.2%。

奥地利全国离婚率在过去20年内大幅上升，1988年离婚率仅为29.5%。

数据还显示，婚姻破裂受害最深的是未成年人。去年奥地利离婚案中涉及的2.1万多名子女中，71%以上是未成年人。

奥地利社会部门的专家认为，早婚、婚前同居、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过短、出身单亲家庭等是对婚姻稳定性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此外，一个人的社会责任感、是否过于自私、居住面积的大小、配偶是否有工作、男女双方受教育程度以及子女的多少等也都可能对婚姻是否持久产生影响。

去年10月底，奥地利举办了全球首届离婚博览会，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今年11月，奥地利将再度举办离婚博览会。编辑：余梁

114. 西班牙因金融危机离婚率骤降约三成

www.cnfol.com 2008年10月18日 17:49 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

“金融海啸扰乱了萨拉曼卡原本的宁静。”昨日蓓蓓在电话中这样告诉记者。四年前，蓓蓓从成都来到西班牙著名的“黄金之城”萨拉曼卡，成为了排名世界第5的最古老大学——萨拉曼卡大学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

她说，这是座宁静又不失活力的城市，但这大半年却萧条多了，次贷引发的金融危机搅得欧洲鸡犬不宁，生活一向颇为富足的西班牙人在这场危机面前也开始变得囊中羞涩。

手续费太高 离婚率猛降

谈到金融危机对西班牙人生活最显著的影响，蓓蓓告诉了记者一个很有意思的细节：她一个西班牙朋友的父母在三个多月前决定离婚，但当律师告诉他们，离婚的费用至少需要1500欧元，而且这笔费用还不包含该律师的代理费时，

这对夫妇突然决定暂时不离婚了，原因是他们现在没有足够的钱来请律师办理离婚。

西班牙曾是欧盟各国中离婚率最高的国家，但是经济的持续低迷已经让这个“头号离婚大国”不再“引领榜首”，不少准备离婚的夫妻发现，经济危机已经大举入侵了他们的卧室——他们没钱离婚了。

蓓蓓告诉记者，在西班牙离婚的花费除了办理离婚过程中需要的手续费和律师代理费外，还要考虑离婚后重新租房或买房，还有可能向对方支付一半的贷款费用及赡养费。

另外，西班牙有很多已经签了离婚协议的夫妻现在还遇到不能执行的问题，“因为没有足够的钱，他们要等到把房子卖了才能执行”，蓓蓓透露，虽然已经离婚，但这些夫妻窘于经济压力只能转而签署共同生活协议。“这等于是离婚了，但却依然得住在一起，被迫继续忍受对方，只因为没有足够的钱让他们彻底分开！”

典当行受宠 二手市场热闹

“最近，光临旧货商店和典当行的人明显增多”，蓓蓓说，她住在城中心的大广场附近，楼下就有一家经营了上百年的典当行，每天从那儿经过的她发现，近来出入典当行的人比以往多了起来，连常常很悠闲地晒太阳喝咖啡的老板也越来越忙碌了。

“据说为了渡过现在的难关，维持正常生活，一些西班牙人不得不将家里贵重的物品当掉或者卖掉”。同时她还谈到，现在逛二手市场的人也在激增，“上周去跳蚤市场淘沙发，发现往常以留学生和底层居民为主要消费人群的跳蚤市场多了很多新面孔”，一打听才知道，这些新面孔几乎都是以前很少买二手货的中层收入人群，现在为了省钱，他们也变得乐于到这儿来“淘宝”。

同时，向来提倡“自立门户”的欧洲年轻人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也招架不住了。为了节省开支，萨拉曼卡已经有许多年轻人选择退掉租赁的房屋，搬回家与父母同住。实习记者 田园

115. 西班牙离婚率骤降三成

http://www.zhiyin.cn/weicheng/2008/1222/article_4530.html 2008-12-22 来源：杭州网

西班牙曾是欧盟各国中离婚率最高的国家，但是经济的持续低迷已经让这个“头号离婚大国”不再“引领榜首”，不少准备离婚的夫妻发现，经济危机已经大举入侵了他们的卧室——他们没钱离婚了。在西班牙离婚的花费除了办理离婚过程中需要的手续费和律师代理费外，还要考虑离婚后重新租房或买房，还有可能向对方支付一半的贷款费用及赡养费。据报道，在西班牙，离婚的费用大约需要 1500 欧元，而且这笔费用还不包含律师的代理费，很多人没有足够的钱来请律师办理离婚。

116. 西班牙一男子情人节给前妻送花被判刑

2008-04-21 06:25:38 来源：环球网 京华网 > 新闻中心 > 新闻正文

据新华社电 西班牙塞维利亚的一名男子因为在情人节时给前妻送花而被判入狱 10 个月，因为他违反了不许以任何方式与前妻有丝毫联系的离婚判决。

据西班牙《数码报》报道，这名 51 岁的男子在情人节时给前妻送去了一束玫瑰花，并在卡片上给前妻和女儿留言道：“我爱你们！送给我的两位至爱。”此外，他还在离婚后多次尾随前妻回家，从门缝向前妻房内塞进信件。

这名男子的前妻表示，他已经多次违反了不得在 300 米之内靠近她的离婚判决，多次等候在女儿学校或她和女儿住所的门口。她的律师称，情人节玫瑰花造成了“精神上的极度不安”。（新晚报）

117. 芬兰议员在议会讨论爱情 拟给民众放“情感假

2008 年 03 月 10 日 16:56 凤凰网

中国网综合消息 据英国《独立报》网站 3 月 8 日报道，芬兰议员将考虑让有工作的成年人每年享有一个“联络感情假期”，并在学校开设关于如何“做人”的课程，旨在提高芬兰人感情生活的质量。

在去年发生校园枪击案并导致 9 名学生死亡之后，议员汤米·塔伯曼把这两项提议作为正式议案提交给议会。

他希望以此减少离婚率、降低抑郁情绪的高发率、消除学校和工作场所的欺凌弱小现象。

塔伯曼说：“下周，我们将创造在议会讨论爱情的历史。”

他说，调查显示，与提高薪水相比，芬兰人更希望有更多时间与心爱的人相处。他说：“这一提议不是空话。这不是一个性爱假期，而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给人们一个维护感情的机会。”

根据议案，所有雇员将每年享受一周时间的“联络感情假期”，让芬兰人有时间跟爱人家人相处、探亲访友和探视病患。

塔伯曼说，他提出让学校设立如何“做人”的课程的议案是鉴于两种现象：欺凌弱小问题以及四分之一的学生都受抑郁情绪困扰。

118. 高离婚率困扰克罗地亚社会

2008 年 07 月 21 日 07:47:43 来源：光明日报

图为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布市中心广场。



结婚本是人生一件高兴的事情,但是,如果婚姻出现危机直至离婚,恐怕就不是人们希望看到的结果了。克罗地亚社会现在就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离婚率越来越高,而且已引起社会学家的重视。

根据克罗地亚民政部门的统计,2006年共有22092对新人结为连理,而同年离婚的人竟有4651对之多。也就是说,每四对走进婚姻殿堂夫妻中就有一对走出来。而根据克社会科学院的一份最新统计报告,在2005年至2006年期间结婚的新人中,到2008年初已经有12%办理了离婚手续。

这么高的离婚率不能不让人感到惊奇。而且,统计结果显示,在来办理离婚手续的人群中,最多的是结婚14年和25年的夫妇。这个现象也引起了社会学家的极大兴趣。应该说,从大众化的观点来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开放,人们对于婚姻的看法也与以前有了很大的变化。一般来说,新婚的年轻人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可能会在结婚很短时间发现伴侣不是如自己所想的那样,就断然决定离婚,而结婚10年以上的人会在感情和思想方面更加成熟,离婚的比例也逐渐降低。

克罗地亚目前的平均结婚年龄为男子29.6岁,女子25.9岁,而结婚14年和25年的夫妇一般都已经步入了中年和老年时期。在这样的年龄段内出现如此高的离婚率,社会学家认为,原因是多方面的。

现在年龄在40至50岁左右的中年人,大多是经历了前南斯拉夫时期的社会主义时期。那个时期百姓对社会生活满意度较高,收入也比较稳定。前南解体后,克罗地亚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经济发展在该地区应该说是不错的。但是,百姓仍然普遍反应生活质量下降,特别是很多中年人普遍面临失业问题。在这个年龄段,一旦失业,如果原来没有很突出的技能,要想找到新工作是很难的。失业就面临着经济危机,而经济上的问题又进一步影响了家庭关系。一些家庭中如一人失业甚至两个成年人都失业,双方觉得无法继续生活,就不得不各自“另觅佳人”。这些家庭由于本来就没有太多固定资产,所以大家一谈离婚,就各走各的,也没有太多经济上的纠纷。

而另一个群体,结婚25年左右的人群大多都是老人,有些还是6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这些老人的子女大多已长大成人,离开父母自己居住。老人们身边没有子女照顾,经常面临精神空虚的困扰。有时会因小事情产生严重争吵,到最后只能以离婚而告终。

事实上,高离婚率已经给克罗地亚的社会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年轻人看到自己的父母在中年,甚至是老年时期还在闹离婚,便对自己的婚姻产生怀疑,一方面不敢轻易和自己所爱的人走进教堂,另一方面刚结了婚的人便开始害怕配偶什么时候会离开自己。

为了扭转这种不良的社会倾向,重新建立人们对于婚姻的信心,克罗地亚民政部门做了很多工作。针对中年人和老年人离婚的不同原因,政府出钱办了很多“婚姻拯救医院”,专门给要离婚的人群做咨询,帮这些人分析家庭生活遇到的问题,同时给出专家的建议。由于要离婚的人群在双方感情上已面临破裂或者已经破裂的程度,所以这些专家往往不会一开始就劝双方坐下好好谈,而是分别对夫妇两人进行单独咨询,分析每个人的问题,然后才邀请夫妇两人共同对话。这种咨询模式对于面临离婚的夫妇很有效果,也有大约一半的夫妇在接受咨询后愿意“尝试着继续生活”。

119. 三分之一捷克新生儿为非婚生子女

2008年10月10日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布拉格10月8日电 (记者丁宜)捷克约三分之一的新生儿为非婚生子女,而且这一数字有继续上升的趋势。

据捷克《今日报》报道,据统计,去年捷克单身母亲产下4万名婴儿,占当年新生儿总数的35%,而1990年这一比例只有8.6%;到2000年,这一比例猛升至22%;今年上半年,非婚生子女已占到新生儿总数36%。

据捷克人口统计学家伊特卡·里赫塔日科娃预测,这一比例有可能在未来上升至40%到45%。报道说,非婚生子女增多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是因为男方拒绝结婚,有的是双方都不愿履行结婚手续,还有的是男女双方因无法确立稳固的婚姻关系而决定“先生子再结婚”。

社会调查显示,约三分之二的单身母亲只有小学文化。社会学家伊沃·莫日尼说,大多数文化程度不高的女性倾向于尽早结婚,但她们通常很难找到能养活整个家庭的男人。

此外,也有社会政要名流公然婚外生子。还有一些女性宣称自己要做单身母亲。(责任编辑:刘晓静)

120. 离婚的代价 瑞典一对夫妇离婚后一年多支出15万瑞朗

2008-2-1 北京娱乐信报 www.stardaily.com.cn

据新华社电 瑞典《南方瑞典日报》最近请瑞典斯安银行家庭理财专家给瑞典离婚夫妇算了一笔账,得出的结论是:离婚将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

据理财专家计算,按瑞典目前的生活标准和物价,一对已有两个孩子的夫妇离婚后,每年至少要比离婚前多出14.24万瑞典克朗(1美元约合6.5瑞朗)的开销。

新增开销只包含了双方在住房、轿车、用电、电话、宽带等方面增加的开销。其中,住房开销每年要增加8.04万瑞朗,轿车开销增加4.52万瑞朗,电话、宽带和用电的开销增加1.68万瑞朗。

如果把搬家、置办家具、为孩子添置生活用品等其他方面增加的开销计算在内,一对夫妇离婚后一年增加的开销将超过15万瑞朗,两人平摊就是7.5万瑞朗。

121. 澳大利亚67岁“最粗心新郎”不知自己已婚30年

龙虎网 > 新闻中心 > 天下万象 news.longhoo.net 2008-6-26 14:48:30

【龙虎网报道】澳大利亚一名 67 岁老人和相识 20 年的美国女友结了婚并打算移民夏威夷时，他被美国移民局官员告知，他显然犯了重婚罪，因为他早在 30 年前就和另一名美国亚利桑那州女人结过婚。

这一消息将这名澳洲老人彻底惊呆了，因为 1978 年他虽然的确到美国亚利桑那州旅游过，并在喝醉酒后认识了一名当地女性，但他压根不知道自己当时竟糊里糊涂地和那名女性结过婚！不仅如此，这名澳洲老人 1978 年到美国旅游时，他已经是个“有妇之夫”，拥有一名结婚 12 年的妻子，直到 1980 年，他才和结婚 14 年的原配妻子离了婚。这名澳洲老人对家庭法庭称，他试图追查自己 1978 年结婚的“亚利桑那州妻子”的下落，可是只查出她曾于 1993 年在亚利桑那州和另一个男人结过婚，这意味着如果她当时没有先和这名“澳洲丈夫”离婚的话，那么她也犯了重婚罪。

据这名澳洲老人称，他现在已经通过法庭和那名 30 年没见面的“亚利桑那州妻子”离了婚，所以他又恢复了“单身汉”身份，他计划再次和自己的“夏威夷女友”举行婚礼。

122. 澳大利亚：80 岁老汉索性无度被判赔偿前妻巨款

新闻中心_新浪网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9 月 01 日 07:50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9 月 1 日电 澳洲一名妇人受不了八十岁的老公自从服食伟哥后变得房事需索无度，每日至少强迫她行房三次，因而告上法院。最近法院判决，老翁必须赔偿妻子澳币二十三万二千元。

据“中央社”八月三十一日报道，八十岁的维曼查在长达十八个月中，胁迫五十三岁妻子满足他的性需求，只要妻子有所不从，维曼查就会以杀害她为要挟。

目前已经和维曼查解除婚姻关系的这位妇人在判决后接受媒体访问时表示，自从她的丈夫二〇〇一年起服用蓝色小药丸后，性格出现巨变。

她说：“伟哥彻底改变他的性格，他根本把我当作性奴隶对待。”

这位塞尔维亚裔妇人表示，维曼查服用伟哥已成为每天的例行公事，有时一天要吞三颗才够，每次只要性欲一来，维曼查就会强迫她行房，甚至要配合变换不同的姿势以满足他的需求。

她说：“他告诉我，服用那些药丸后，一天‘办事’三到四次对他相当重要。”

根据法庭文件，维曼查遭指控二百次以上的性侵害以及其它伤害罪，其中还包括曾拿枪抵住前妻的嘴巴，威胁将她杀害。

经过长达七年的诉讼，这场官司终于在上周做出维曼查必须赔偿前妻澳币二十三万二千元的判决。

123. 澳大利亚：富人去世后留给 2 条宠物狗 320 万元遗产(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0 月 27 日 02:37 扬子晚报



图为继承了 70 万澳元遗产的宠物狗迪法和瓦格斯拥有它们的私人电视机

据澳大利亚媒体 26 日报道，澳大利亚墨尔本市一名富有的老妇人去世后，将 70 万澳元（约 320 万人民币）遗产都留给了她的两只宠物狗——9 岁的瓦格斯和 10 岁的迪法，这两只“狗富翁”整个余生都将过着奢华的生活。

据报道，瓦格斯和迪法的女主人在 6 个月前离开了人世，她在遗嘱中宣布将自己的 70 万澳元（约 320 万人民币）遗产全都留给这两只“忠诚的狗”。这名富有的女主人在遗嘱中列出了两只狗在她死后应该享受的奢华生活内容，其中包括生活在墨尔本市北部一处每月费用高达 5000 澳元的 5 星级动物度假庄园中，它们每周都可享受美甲、按摩和健身训练等贵宾服务。瓦格斯和迪法都将睡在舒适宽敞的大床上，卧室中不但配有电视机，还装有空调。

124. 尼日利亚男子拥有 86 个妻子 被勒令保留 4 个否则处死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8 月 22 日 09:19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8 月 22 日电 非洲国家奈及利亚(编者注：又译尼日利亚)一名男子有 86 个妻子，但奈国伊斯兰教法庭要求他只能保留 4 个，否则要判处他死刑。

据台湾中广新闻网报道，84 岁奈及利亚男子贝罗当过教师和牧师，娶了 86 个妻子，有 170 名子女，还声称阿拉允许他娶这么多妻子。奈及利亚伊斯兰教法庭指控他亵渎阿拉，是异教徒，勒令他只留下 4 名妻子，否则判处他死刑。

现在贝罗必须好好思考，是 86 名妻子重要，还是自己生命重要，如果做不出取舍，可能就要被处死。

125. 哥伦比亚：离婚老爸父亲节另类示威吸引各界关注

2008 年 06 月 16 日 10:06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6 月 16 日电 拉丁美洲大部分国家一年一度的父亲节前夕，一群无法享受短暂天伦之乐的哥伦比亚离婚父亲不惜公开自行捆绑，呼吁各界正视他们与子女相聚的权利，也唤起包括子女在内各界的注意。

据“中国时报”16 日报道，数十名哥伦比亚的离异父亲 14 日晚在首都英雄纪念碑前扎营，在烛光下以前所未见的方式迎接次日的父亲节。当日清早，自称“永远的父亲”的四名公司经理、电力工程师、会计师和建筑师，以电影

中超人、蜘蛛人等戏服打扮并自行以铁链捆绑在纪念碑前，抗议被前妻监护的子女下落不明，甚至遭到刻意刁难和回避，剥夺了他们依法定期会见子女享受短暂亲情的权利。

一位“蜘蛛人”对家事法庭法官准许前妻带着两个儿子出国大为光火，因为他不仅失去了定期和儿子见面的机会，现在就连小孩在哪一国都弄不清楚。另一位“超人”父亲因为前妻再嫁，已经年余没见到才两岁的儿子，他相信家事法庭的法官刻意不提供他儿子的近况，这十分不人道。他们异口同声表示，他们不要做“超人”，只希望成为子女心目中的“超级父亲”。

四位“超级父亲”的举措，吸引了更多同遭子女遗忘的父亲，加入纪念碑前吐苦水的行列。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局”的一位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件大多出自铁了心的母亲：有些故意搬家，有的更在前夫法定探视子女日带小孩整日出游，让前夫干等。更多的是再婚后拒绝前夫与子女接触，期使子女完全消失在前夫的世界中。【编辑：曹昆】

126. 吉尔吉斯司法部长提议一夫多妻制合法化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7月25日09:58 中国网

据俄罗斯《新闻时报》7月24日报道，多次建议一夫多妻制合法化的吉尔吉斯司法部长马拉特-凯波夫日前向议会正式提交相应法案，他23日出席就此召开的听证会上宣布，吉尔吉斯现行法律中对一夫多妻制的禁令是性别歧视和对民主的侵犯。

在穆斯林国家中一夫多妻是常见现象，《古兰经》允许一个穆斯林可以合法迎娶4个妻子。尽管这种现象在吉尔吉斯也非常普遍，但国家现行法律严格禁止一夫多妻制，任何男子如果娶第二个妻子，将会被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凯波夫部长指出，这种法律惩罚绝在多数情况下只是流于形式。因为最近10年来只有10名吉尔吉斯男子因为多妻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在去年有将近4万吉尔吉斯妇女非婚生子，他们的权益却无法得到保障，为此有必要促成一夫多妻现象的合法化。

凯波夫表示：“吉尔吉斯妇女并不反对一夫多妻，既然她们自己想这样，愿意嫁给已有一个或两个妻子的男人，这就不能再算是犯罪。从一夫多妻现象成为犯罪之时起，我们的男人就丧失了责任和男性的尊严。第二个和第三个妻子所生的孩子没有任何合法权利。刑罚的目的是为了改造和教育罪犯，如果我们判处这种人3年徒刑，再教育后将其释放回家，他又会和所有的妻子生活在一起，那还谈什么改造呢？届时除非将他终生关在监狱里，而这却是不可能的。”

吉尔吉斯司法部长凯波夫已经不止一次公开支持一夫多妻制。今年3月司法部就曾向议会提交了允许一夫多妻制合法化的法案。现在他仍坚持自己的立场。他说：“吉尔吉斯斯坦是个民主法制国家，任何侵犯人权的现象都是不允许的。”（黄欢）

127. 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状告前妻 欲夺回女儿监护权

发布时间：2008-05-11 10:13:43 来源：新华网

委内瑞拉总统乌戈·查韦斯的前妻玛丽萨贝尔·罗德里格斯9日说，查韦斯已将她告上法庭，以获取对他们10岁女儿的监护权。

罗德里格斯在接受美联社电话采访时说，她7日收到法庭通知，得知自己成了被告，目前正向律师咨询此事。她拒绝透露更多详情，只是说此事“非常棘手”。

美联社记者称，9日给查韦斯的助手打电话，但没有得到回应。

罗德里格斯比查韦斯小10岁，是他的第二任妻子。两人在1998年查韦斯当选总统前结婚，2002年离婚。离婚后，罗德里格斯与她的女儿居住在巴基西梅托市。

查韦斯去年12月曾在演讲时抱怨说，由于受到罗德里格斯的阻碍，自己无法看望女儿，“我根本见不到她，我要诉诸法律”。

罗德里格斯对此予以否认。她说，查韦斯应该按离婚协议在银行账户中存一笔钱，而查韦斯并没有这么做。她还曾在接受委内瑞拉当地电视台采访时说：“总统没有能力让我们的女儿在正常环境中成长。”

罗德里格斯与查韦斯离婚后一度非常低调。2007年底，罗德里格斯重新在公众面前露面，号召民众在有关修改宪法的公投中投反对票。她还可能被反对派提名为巴基西梅托市市长竞选人。

128. 以色列法律专家建议废除“重女轻男”监护权法律

作者：邓玉山 徐刚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08-04-29 13:50:24

以色列现行法律规定，父母离异时，除非法庭断定母亲不具备抚养能力，否则年幼的孩子将归母亲抚养。但以司法部一个评估委员会27日指出，应出台一部更合乎性别平等原则的新法律。

已有40年历史的以色列监护权法律《幼年推定法》规定，孩子满6岁前，具备抚养能力的母亲应该得到其监护权。但这一法律近年来日益受到质疑，许多父亲权利组织声言，现行规定下，想要在抚养子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男性无法获得与女性相当的考量。

据《耶路撒冷邮报》报道，按现行法律，以色列2007年接受抚养能力评估的离婚夫妇中，2867名母亲获得孩子的单独监护权，仅有534名父亲得到这一权利，另有167对父母获得联合监护权。

受司法部指派，一个由法官、律师、学者以及医务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对这部监护权法律进行了评估。委员会2

7 日得出结论，认为应当废除《幼年推定法》，出台一部更合乎性别平等原则的新法律。

该委员会在一份意见书中表示，监护子女是父母双方的责任，即便在离婚后也应如此。法庭应着重权衡何种选择对孩子最有利，以确保孩子的健康成长。

但该委员会的意见引起部分女权组织的担忧。一位女权运动人士表示，对原法律的任何改变都可能削弱女性在离婚案中的地位。

129. 乌拉圭成为拉美首个正式承认同性婚姻国家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4 月 18 日 15:39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4 月 18 日电 乌拉圭年初通过一项法律，正式承认同性伴侣的结合。17 日，该国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为“同志”伴侣举行婚礼的国家。

据“中央社”报道，法官培瑞斯为 38 岁的费盖拉与 67 岁的演员兼剧场总监卡罗斯，主持了这场婚礼，“夫妇”二人均为男性。新人的一小群亲友也同时见证了这一美妙时刻。

卡罗斯称，他与费盖拉已经同居了 14 年，他认为两人的婚姻“是正义的问题，也是乌拉圭社会向前迈进的一步”。

乌拉圭所谓的《同居婚姻法》于今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同居至少 5 年的异性恋与同性恋者拥有传统婚姻赋予的法律权利与福利。

130. 阿根廷：真假继承人争夺巨额遗产

作者：宋洁云 冯俊扬 发布时间：2008-03-12 14:03:36 来源：新华网

阿根廷恩特雷里奥斯省瓜莱瓜伊市刑事法庭 11 日将对一桩离奇的遗产继承案进行审理。一名 30 岁的女子被控伪造出生证明，继承了一名富翁 3500 万美元遗产，而一名男子则被证明是富翁的私生子，有望继承这笔财产。

据阿根廷《号角报》10 日报道，1998 年 7 月 5 日，阿根廷庄园主何塞·雷吉阿尔多在驾驶直升机时发生意外，飞机在他的庄园坠毁，时年 73 岁的雷吉阿尔多不治身亡。

由于雷吉阿尔多和妻子路易莎·阿鲁阿一直没有生育，所以雷吉阿尔多的表兄弟和阿鲁阿一起分享了遗产。1999 年 11 月，一个名叫玛丽亚·戈多伊的年轻女子突然出现，称自己是雷吉阿尔多的私生女，并提供了相关的出生证明。法官根据这份出生证明判决戈多伊继承雷吉阿尔多的遗产，戈多伊随后立刻将部分遗产变卖。

然而 2000 年 4 月，一个名叫马里奥·卡尔德龙的男子称自己是雷吉阿尔多的私生子，并要求法庭开棺验尸，进行 DNA 检测。与此同时，阿鲁阿向法庭指控戈多伊伙同律师和公证员伪造出生证明，利用造假文件骗取巨额遗产。

法庭提取了卡尔德龙和戈多伊的 DNA 样本，同从雷吉阿尔多遗体上提取的 DNA 样本进行比对，证实卡尔德龙确实是雷吉阿尔多的私生子，而戈多伊和这位庄园主没有任何血缘关系。

戈多伊目前面临伪造文件、诈骗遗产等多项指控，当年判决她继承遗产的法官也因断案草率面临失职指控。现年 57 岁的卡尔德龙则有望从戈多伊手中拿回属于自己的遗产。 编辑：陈秀军

131. 巴西推出装有 GPS 的内衣 “21 世纪贞操带”？

2008 年 11 月 02 日 10:23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女性内衣也日趋科技化。巴西一家内衣厂商推出附卫星导航系统(GPS)的内衣。女性主义者斥之为“21 世纪的贞操带”，公司发言人则表示，女性可自主决定是否要开启 GPS，所以是自我保护产品，不是贞操带。

此款内衣组包括，蕾丝马甲上衣、比基尼式内裤及人造珍珠颈饰，GPS 则安装在马甲贴近腰际的透明部分。

推出此内衣的巴西 Iorio 公司表示，这对男人是种挑战，因为即使女性愿告诉男性 GPS 的密码，却还保有随时关掉 GPS 系统的权利。Iorio 也表示，对于治安较差国家如巴西，GPS 还可说是一种自我保护用具。

内衣售价依 GPS 精密程度而定，从 800 美元到 1100 美元不等。

132. 给夫妻备好“后悔药” 韩国《离婚熟虑制》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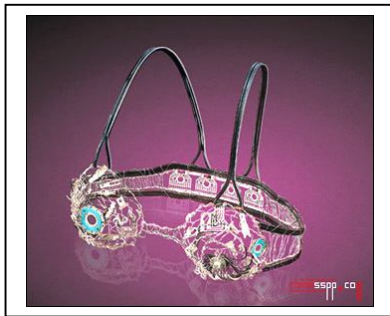
2008-06-10 15:57 文 崔宰赫 张祥镇 青年参考>>社会文化

韩国大法院 6 月 4 日宣布，从 6 月 22 日起，为防止冲动离婚而试行多时的《离婚熟虑制》将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离婚熟虑制》规定，离婚前必须有一段考虑时间。

30 多岁的主妇金某今年 4 月为了协议离婚，和丈夫来到首尔家庭法院。金某为了刺激一下忽略家庭的丈夫，在气头上大喊要分手，丈夫也毫不示弱，当即答应。这对夫妇递交协议离婚申请后，法院说，最终确认离婚决定要在 3 周以后，这期间让他们再好好想想。

3 周过去，金某来到法官面前，流着泪说：“想来想去，还是没勇气自己生活，对孩子也不好，不想离了。”丈夫的态度也一样：“妻子不理解上班族的生活，我一直感到有压力。看到她那么轻易地说离婚，气得我也答应了，不是真的想离婚。”他们撤消了协议离婚申请，一起回家了。

对于这些一时冲动决定离婚的夫妇来说，拥有一些思考时间是调解婚姻的最佳良方。不少夫妇在法院规定的 3 周



“熟虑期间”里回心转意了。22日《离婚熟虑制》正式实施后，考虑时间将变得更长，而且必须要遵守此规定。同样22日起实施的修正后的《民法》，对协议离婚也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除了遵守《离婚熟虑制》之外，还必须提交“子女抚养计划”等。

目前韩国的离婚程序是，向法院提交协议离婚申请书，之后提交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协议书，最后在法官面前明确表示同意离婚，双方即成路人。但今后在提交协议书之前，必须要经过“熟虑期间”，否则不可协议离婚。有子女的夫妻离婚，熟虑时间为3个月，无子女则为1个月。据了解，德国、奥地利、法国也要求离婚前必须分居3个月至1年。

该制度能有效地预防冲动性离婚吗？据大法院介绍，从2005年3月起，韩国44个协议离婚管辖法院试行了1至4周的《离婚熟虑制》，结果表明效果显著。水原地方法院从2006年5月起，试行1至3周《离婚熟虑制》，结果协议离婚取消率从6%上升到23%。首尔家庭法院、大邱地方法院家庭分院、釜山地方法院家庭分院的情况也差不多。

首尔家庭法院家事法官李明哲说：“不是因为外遇或家庭暴力，只因性格不合或经济问题决心离婚的夫妻，只要给他们深思熟虑的时间，最后回心转意的情况比较多。”

但是，因家庭暴力、外遇等因素而急需离婚时，可以缩短或取消熟虑期。也有人认为，《离婚熟虑制》办理离婚的时间过长，而且法律过于介入民众私生活。（：：韩国《朝鲜日报》）

133. 韩国实行“离婚熟虑制” 要离婚先经过数月熟虑期

2008年07月27日 13:46 来源：法制日报

韩国在被媒体戏称为“离婚共和国”后，“离婚熟虑制”这一新措施，6月22日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

高离婚率让韩国人很受仿

年轻人草率结婚、中年人不堪重负、老年人寻觅幸福、乡下人买卖婚姻，上述种种因素让韩国2007年的离婚率跃居世界前列，仅次于美国、瑞典和英国。

据韩国统计厅最新资料显示，韩国去年共有12.46万件离婚案，每天有370对夫妇离婚，比率最高的是老年人。而根据韩国《朝鲜日报》、newsis网站等媒体的报道，24岁以下的韩国已婚男性每1000人就有48.3人离婚，1000名女性中则有50.8人离婚。这一结果让很多人感到吃惊，韩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国际形象因此大打折扣，韩国媒体甚至惊呼“韩国成了离婚共和国”。

根据统计，青年离婚者多在24岁之前结婚。他们在共同生活中只要稍遇不顺心的事，就倾向于选择分手，并不把离婚当回事。他们认为来日方长，配偶不合心意，就应立刻离婚，不会去忍耐。

韩国大田家庭法院协议离婚受理室的法官柳在博表示，“许多夫妇周末发生口角，星期一就愤怒地赶过来要求离婚”。他认为，“他们需要协商，而不是草率离婚”。每个星期一上午，许多面带怒容的夫妻冲进法院，每个人都带着不得不离婚的理由，比如互相埋怨对方家庭里让人讨厌的亲戚，女人们抱怨丈夫挣钱不多，男人们则责怪妻子花钱大手大脚。也有一些法官试图劝阻这些冲动的夫妻，但他们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努力往往徒劳无功。

而55岁以上的“黄昏离婚”，则是韩国离婚增长最快的部分。

2007年65岁以上女性离婚数较2006年增加了35.7%。与年轻夫妇冲动之下的离婚相比，韩国老年夫妇离婚多出双方多年来的积怨。不少中老年离婚的申请者都是女性提出，其中重要的原因是无法继续忍受丈夫的蛮横霸道。

韩国从2006年起开始实施的新法规定，女性在离婚分财产时可以得到的份额由此前的30%调整到50%。这样使韩国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性越来越强，也让她们能够勇敢地对不开心的婚姻生活说“不”。

“离婚熟虑制”应运而生

随着离婚率逐渐攀升，韩国法院一直饱受社会各界批评，离婚手续太容易被认为是离婚率上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过去，递交离婚诉讼的夫妇当天即可见法官，如果夫妇两人当面对法官说同意离婚，离婚可在三分钟内完成。许多夫妇在气头上说出离婚，谁也不愿在那种气氛下退让，加之离婚程序过于简单容易，造成了许多不该离婚的夫妇离婚的悲剧。有心理学家认为，由于双方都在气头上，缺乏理智，虽然双方都同意离婚，但法院来者不拒、快速办理使许多夫妇悔之晚也。

从2005年3月起，韩国44个协议离婚管辖法院试行了1至4周的“离婚熟虑制”试点，成效显著。在此基础上，韩国大法院2008年6月4日宣布，从6月22日起，为防止冲动离婚而将试行多时的“离婚熟虑制”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

“离婚熟虑制”规定，离婚前必须有一段考虑时间。目前韩国的离婚程序是，向法院提交协议离婚申请书，之后提交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协议书，最后在法官面前明确表示同意离婚，双方即成路人。但今后在提交协议书之前，必须要经过“熟虑期”，否则不可协议离婚。有子女的夫妻离婚，熟虑时间为3个月，无子女则为1个月。离婚前让夫妻双方进行认真思考是很多国家的通行做法，德国、奥地利、法国就要求离婚前必须分居3个月至1年。

赞成：

效果显著，离婚率降低

首尔的李先生对法院实行“熟虑期”深有感激。李与结婚一年多的妻子因一件小事吵架，各不相让，气头上说出去要离婚，并当即签字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要求他们第二天接受咨询，实际上，经过一夜的冷静思考，在接受咨询时他们已经后悔了，因为多年的爱情不可能在一次吵嘴中消失。如果按过去的做法，他们可能再也不会在一起了，并且有可能悔恨终身。

首尔家庭法院法官李明哲说：“不是因为外遇或家庭暴力，只因性格不合或经济问题决心离婚的夫妻，只要给他们深思熟虑的时间，最后回心转意的情况比较多。”法官李江元也认为：“‘熟虑期’有助于减少草率离婚。在‘熟虑期’内，提出离婚的父母可以有时间仔细思考一下他们孩子的未来。”

据韩国大法院介绍，首尔家庭法院实行“熟虑制”和“义务调解制”后，离婚申请撤回比例上升至 23%。水原地方法院从 2006 年 5 月起试行 1 至 3 周“离婚熟虑制”，结果协议离婚取消率从 6%也上升到 23%。大邱地方法院家庭分院、釜山地方法院家庭分院的情况也差不多。而根据韩国《东亚日报》今年 6 月下旬做的调查显示，有 57%的再婚成年民众赞成“离婚熟虑制”。

反对：

公权过分干预，加重对离异者歧视

调查显示，韩国民众反对“熟虑期”的最主要原因是“法律对民众私生活的过度介入”和“浪费时间”。有法律专家也认为，因为家庭暴力和外遇而导致的离婚，硬性规定长时间的“熟虑期”只会增加当事人的痛苦。有韩国民众及法律专家列举了反对“熟虑期”的三大理由。

首先，实行“熟虑期”限制了公民的基本人权。离婚完全是个人的选择领域，国家不应该为了阻止草率离婚而强行行使三个月的“熟虑期”制度化。实行长时间的“熟虑期”只会无视希望离婚民众的希望和期待，阻止这些人追求个人的幸福。

其次，实行“熟虑期”的真实效果也值得推敲。那种认为离婚都是因为冲动和草率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很多夫妻离婚都是经过长时间的争执和家庭冲突，其原因也极其复杂。实行“熟虑制”虽然能在短时间内继续维持“家庭形态”，但如果影响家庭幸福的根本原因没有解决，维持这种表面的“家庭形态”又有什么意义呢？从长远看，“离婚熟虑期”并不能真正降低离婚率。

第三，加重社会对离异人员的歧视和偏见。“已经给你思考的机会和时间了，你就真那么希望离婚吗？”这已经成为实行“熟虑期”后社会上很多人对坚持离婚民众的看法。社会大众希望维持“正常家庭”的思维定势，只会无视某些社会成员追求自身家庭幸福的权利，加重社会对离婚人员的偏见和歧视。（王刚）

朝鮮日報

韓國新聞直通車 chosun.com中文版

134. 离婚前熟虑三周有效阻止冲动离婚 实行《离婚熟虑制》后离婚取消率增加

http://chn.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08/06/05/20080605000035.html

朝鲜日报记者 崔宰赫 / 张祥镇 (2008.06.05 17:28)



▲从本月 22 日起，为防止冲动离婚，离婚前必须有一段考虑时间的《离婚熟虑制》将在全国法院同步实施。图为以各类离婚为题材的 KBS 电视剧《爱情与战争》的一个画面。照片=KBS 提供

30 多岁的主妇金某今年 4 月为了协议离婚，和丈夫来到了位于首尔瑞草洞的首尔家庭法院。金某为了刺激一下忽略家庭的丈夫，在气头上大喊要分手，丈夫也毫不示弱，当即答应，结果两人气冲冲地来到了法院。

这对夫妇递交协议离婚申请后，法院工作人员说，最终确认离婚决定要在三周以后，这期间让他们再好好想想。于是，他们只好先打道回府。

3 周过去后，金某来到法官面前，流着泪说出了心里话：“想来想去，还是没勇气自己生活，对孩子也不好，不想离了。”

丈夫的态度也一样。“妻子不理解上班族的生活，我一直感到有压力。看到她那么轻易地说离婚，气得我也答应了，不是真的想离婚。”他们表示，将通过彼此交谈沟通恢复夫妻关系。并且撤消了协议离婚申请，一起回家了。

40 多岁女性朴某因丈夫事业失败，一起生活非常艰难。经过 3 周的“冷静熟虑期间”后，法官问她是否真心想离婚时，她默不作声了。

朴某隔了好久才说：“回到娘家后，想了很多。考虑到孩子，怎么也下不了离婚的决心了。”

对于这些一时冲动决定离婚的夫妇来说，拥有一些思考的时间就是最佳良方。后来，他们在法院规定的 3 周“熟虑期间”里回心转意了。

大法院 4 日公布，试行至今的《离婚熟虑制》将从本月 22 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离婚熟虑制》的时间变得更长，而且必须要遵守。22 日起实施的修正后《民法》对协议离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除了《离婚熟虑制》之外，还必须提交“子女抚养计划”等。

◆如有子女夫妻离婚必须熟虑 3 个月

目前的离婚程序是向法院提交协议离婚申请书，之后提交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协议书，最后在法官面前明确表示同意离婚双方既成路人。

但今后在提交协议书之前，必须要经过“熟虑期间”，否则不可协议离婚。有子女的夫妻离婚，熟虑时间为 3 个月，无子女则为 1 个月。

该制度果然会有效地预防冲动性离婚吗？据大法院介绍，从 2005 年 3 月起在全国 54 个协议离婚管辖法院中的 44 个法院试行了 1 至 4 周的《离婚熟虑制》，结果表明效果显著。

水原地方法院从 2006 年 5 月起试行 1 至 3 周的《离婚熟虑制》，结果协议离婚取消率从过去的 6% 上升到 23%。首尔家庭法院、大邱地方法院家庭分院、釜山地方法院家庭分院的情况也差不多。

首尔家庭法院家事 6 单独法官李明哲说：“不是因为外遇或家庭暴力，只因性格不和或经济问题决心离婚的夫妻，只要给他们深思熟虑的时间，回心转意的情况比较多。”他还说：“这样可以重新客观地考虑当时一瞬间决心离婚的情况，现实考虑子女和自己的将来，就会转向维持夫妻生活。”

家庭暴力等因素成为离婚的决定性原因而急需要办理离婚手续时，当然可以缩短或取消熟虑期间。同时也有人指出，办理离婚的时间过长，而且法律过于介入属于隐私生活的领域。据大法院，德国、奥地利、法国等要求离婚前必须分居 3 个月至 1 年，这与韩国的《离婚熟虑制》很相似。

◆参照外国的立法事例

此外，从 22 日起申请协议离婚时，必须提出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计划和亲权者决定协议，否则离婚就成为不可能。

协议内容包括，由谁来抚养；非抚养方支付多少抚养费，如何支付；非抚养方要不要行使探望子女权等。这个规定参照了法国等外国的立法事例。如果就抚养权问题夫妻双方谈不成协议，或协议内容不适于子女的福利，由家庭法院作出决定。

同时，将只有父母拥有的“探望权”让子女也拥有，可以向不同居的父母一方要求见面。另外，若夫妻一方骗取或私自处理财产，对方有权向家庭法院请求取消和恢复原状。

135. 跨国婚姻离婚率增长 国内婚姻离婚率减少

朝鲜日报记者 金正薰 (2008.04.22 12:36)

http://chn.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08/04/22/20080422000017.html

据一项调查结果显示，韩国人与外国人结合的夫妇（跨国婚姻）的离婚率大幅增加，而韩国人夫妇的离婚率则有所减少。

统计厅 21 日发表《2007 年离婚统计》表示，去年韩国人、外国人夫妇的离婚件数（8828 件）比前年（6280 件）增加 40.6%，占离婚总件数的 7.1%。

去年，韩国人、外国人夫妇的离婚件数相当于去年结婚的跨国婚姻件数（3.8491 万件）的四分之一（23%）。

统计厅解释说，由于即使是跨国婚姻，只要外国配偶取得韩国国籍，他们离婚也会被包括在韩国人家庭的离婚件数上进行统计，因此实际跨国婚姻夫妇的离婚比重要高于统计数据。

统计厅人口动向科科长朴京爱表示：“最近随着跨国婚姻大幅增长，离婚件数也有所增加。”

而去年韩国人夫妇离婚的件数为 11.5762 万件，比 2006 年减少了 2.5%（2990 件）。在 2003 年达到顶点（16.4932 万件）之后，处于逐年减少的趋势。

统计厅分析说：“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随着结婚件数正在减少，亚洲金融危机、‘信用卡风波’得到平息，经济正在逐渐找回安定。”

136. 近半世纪韩国离婚理由如何变迁？

朝鲜日报记者 金润德 (2008.02.20 14:27) 韩国夫妻间的“矛盾历史”是如何变迁的呢？女人离婚的第一原因依然是“丈夫有外遇”吗？当然不是这样。

1956 年成立的韩国家庭法律咨询所对到 2006 年为止的 50 年间在首尔总部和 31 个全国支部的 221.3876 万件咨询事例进行了统计，并于 19 日发表了其结果。

在上世纪 5、60 年代，女人离婚的第一原因是“配偶有外遇”（45.7%）。紧随其后的是“对娘家父母施暴和虐待”（27.8%）。70 年代，因外遇的离婚咨询依然占主要地位，但特点是，因配偶生死不明而决心离婚的女人前来咨询的比率大幅上升。这是因为在韩国战争和越南战争以后，过了十数年，依然没能确认配偶生死的情况大幅增加。

上世纪 80 年代，指控丈夫有家庭暴力的妻子（31.3%）比 70 年代增加了 10%。这个时期，来到咨询所的男人有所增加，

但这也是因为将妻子因自己的暴力而离家出走当作问题前来咨询的情况增多。丈夫的暴力等控诉配偶不当待遇的妻子比率在 90 年代达到顶峰。

离婚咨询比率也从 80 年代的 39.9% 剧增到 90 年代的 50.9%，超过了咨询总数的一半。咨询员朴素贤分析说：“继 80 年代（31.1%）之后，90 年代（33.5%）以丈夫的暴力为由咨询离婚的事例也有所增加，这不是因为丈夫的暴力本身有所增加，而是女人不再默默忍受不当待遇，显示出即使是通过离婚这个方法，也要试图应对的倾向。”

进入 21 世纪以后，离婚咨询进一步增加，占咨询总数的 53.3%。但是离婚咨询增加的主要原因不是外遇或暴力，而是因金融危机引起的经济问题。当妻子对丈夫的暴力或虐待进行正面反抗时，主张“妻子虐待自己”闹离婚的丈夫有所增加也是在这个时期。实际上，因配偶的暴力和虐待而前来咨询离婚的男性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3.6% 增加到 21 世纪的 10%。而以丈夫离家出走为由前来咨询的女性比率从 90 年代的 6.8% 增加到了 21 世纪的 8.4%。与娘家的矛盾、互联网中毒等也是最近出现的新原因。

此外，老年人的离婚也在大幅增加。以 2006 年为准，在子女升入大学以后考虑离婚的中年男女与 1995 年相比分别增至 1.7 倍和 2.7 倍。同一时期，控诉妻子的暴力和虐待的老年层男性比率也增加了 1.5 倍，再婚家庭再次咨询离婚的比率也增加了 0.4 倍。

137. 统计显示早婚者离婚率高出 10 倍

http://chn.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08/05/07/20080507000034.html

朝鲜日报记者 全洙龙 (2008.05.07)

时下晚婚、独身成为一种社会风气，而小小年纪就结婚的年轻人离婚的情况日趋增多。

据 6 日统计厅统计，去年 15 至 24 岁结婚后离婚的男性，在同一年龄段有配偶的人口中所占的比率为千分之 48.3，竟然达到全年龄段的平均（5.2 名）近 10 倍。这还比起 2000 年的 32.5 名，7 年来增加了 50%。

15 至 24 岁女性的离婚比率则更高，在同一年龄段有配偶的人口中所占的比率为千分之 50.8。对此，统计厅分析指出，在晚婚甚至不结婚蔚然成风的情况下，轻易结婚后又马上离婚的年轻人越来越多。

统计厅相关人士表示，“2000 年以来国际结婚急剧增多，东南亚年少的新娘大举入境，由于这些人的离婚增加则导致了年轻人离婚率的升高。”

去年，15 至 24 岁女性离婚的数量为 5187 件，其中外国女性的离婚为 1480 件，占 28.5%。

138. 韩离婚率连续四年下降 “丁克”夫妻离婚率升高

2008 年 09 月 08 日 15:36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9 月 8 日电 韩国离婚夫妇最近四年连续呈现减少趋势，使得被视为严重社会问题的高离婚率进入稳定局面，但膝下无子嗣的夫妇，离婚率却出现日益升高的趋势。

据“中央社”援引《朝鲜日报》报道，韩国大法院发行的《2008 年司法年鉴》显示，韩国 2003 年离婚达 17 万 2822 件，而在 04 年、05 年、06 年和 07 年，分别减至 13 万 9876 件、12 万 8944 件、12 万 5937 件和 12 万 4225 件，连续四年呈现减少趋势。

这份数据显示，1998 年至 2000 年保持在 12 万多件的离婚案，在 2001 年达 14 万 2030 件、2002 年为 15 万 1587 件，呈现出遽增趋势，并于 2003 年以 17 万 2822 件创最高纪录。

据首尔家庭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离婚后，如果不按时提供子女赡养费，法院将下达拘留令，因此，离婚以后的经济负担有所增加，而且目前全面施行申请离婚后，在一定时间内有义务进行协商的离婚熟虑制度，这些因素可能使离婚率逐渐下降。

但没有养育子女负担的无子嗣夫妇，离婚比例却日益升高。在离婚的夫妻中，无子女夫妻比例从 2003 年的 30.2%，增加到 2004 年的 33.8%，2005 年和 2006 年又分别增至 35.9% 和 39.0%，逐年递增，去年则高达 41.2%。

在韩国离婚的理由中，占最大比重的是性格差异。去年这一比率达到 48.3%，其次是经济问题（14.1%）、家人之间不和睦（8.3%）和配偶的不忠（8%）。此外，据调查，将精神和身体上的虐待，选为离婚理由的夫妻达到 5964 对，占 4.9%，这点说明韩国的家庭暴力仍未根除。 【编辑：陈晓晓】

139. 离婚率奇高伤害韩国形象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7 月 02 日 12:16 观察与思考 一寒 言

年轻人草率结婚、中年人不堪重负、老年人寻觅幸福、乡下人买卖婚姻，上述种种因素让韩国 2007 年的离婚率跃居世界前列，仅次于美国、瑞典和英国。据韩国统计厅最新资料显示，韩国去年共有 12.46 万件离婚案，每天有 370 对夫妇离婚，比率最高的是老年人。这一结果让很多人感到吃惊，韩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国际形象因此大打折扣，韩国媒体甚至惊呼“韩国成了离婚共和国”。

韩国人离婚成“家常便饭”

据《朝鲜日报》、韩国 newsis 网站等媒体的最新报道，24 岁以下的韩国已婚男性每 1000 人就有 48.3 人离婚，1000 名女性中则有 50.8 人离婚。青年离婚者多在 24 岁之前结婚。共同生活中只要稍遇不顺心的事，他们就倾向于选择分手，并不把离婚当回事。他们认为来日方长，配偶不合心意，就应立刻离婚，不会去忍耐。

去年韩国还产生了一个新名词——“大人离婚”，意思是子女考上大学后父母便离婚。“大人离婚”成了韩国的一

个独特现象，许多夫妇为了不影响子女高考勉强维系着婚姻，等孩子成功考上后，他们心中长期压抑的不满情绪就爆发了出来。“

孩子考上大学，我们就分手”，这句话甚至成了一些韩国中年夫妇的离婚约定。特别是许多中年女性，决定趁着年轻再选择新的生活。

除此而外，在各年龄段的离婚比率中，55 岁以上的“黄昏离婚”增长最快。2007 年 65 岁以上女性离婚数为 1251 件，较 2006 年增加了 35.7%。与年轻夫妇冲动之下的离婚相比，韩国老年夫妇离婚多出于双方多年来的积怨。不少中老年离婚的申请者都是女性提出，无法忍受丈夫的蛮横霸道是老年人离婚率不断升高的主要原因。同时，韩国从 200

6 年起开始实施的新法规定，女性在离婚分财产时可以得到的份额由此前的 30%调整到 50%。这样的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性越来越强，这也让她们能够勇敢地对不开心的婚姻生活说不。

跨国婚姻缺少稳定基础

“美丽的东南亚新娘，只要你真心想娶就能娶到”、“和越南姑娘结婚吧。初婚者、再婚者、残疾人均可”、“欢迎使用银行卡，百分之百事后支付”……在结婚难的韩国农村和渔村，很多跨国婚介所都挂起了这样内容的广告。然而，“刁钻的婆婆、缺少理解的老公、陌生的邻居”等成了不少生活在韩国的外籍新娘所要面对的困难，而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则是她们轻信了韩国一些非正规的婚介所。

随着韩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农、渔村的很多年轻人特别是女性都通过上大学等途径进入城市生活，而这里的男人们也因此很难找到妻子。跨国婚姻介绍所自然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渠道。然而，一些没有经过正规审核手续的婚介所进行的不是征婚，而是欺诈。他们用花言巧语为外国女孩勾勒出嫁到韩国后的幸福生活。但这些却是不真实的：婚姻生活不如韩剧那样充满了童话色彩。

除了中介的不规范，大部分寻找外国新娘的韩国男性身上也存在很多问题。他们中很多人学历不高，社会地位偏低，经济也并不像中介所描述的那样富有。他们有人甚至是通过分期付款来支付中介费的。因此，很多人都认为新娘其实是“买来的”，很难去平等地对待他们的异国伴侣，更不用说去主动了解妻子的国家语言和文化了。据韩国媒体报道，90%韩国跨国婚姻家庭中只使用韩语交流，只按照韩国风俗习惯生活。这让很多外国新娘难以适应。

此前有中国媒体曾报道过中国新娘在韩国生活。很多婚介当初把韩国吹得天花乱坠，说韩国工资高，普通人每月挣的钱都相当于人民币 1 万以上。但她们嫁过来后才知道这里物价很高，1 万人民币根本不算什么，生活质量比中国高不了多少，而且来韩国之前怎么也没想到生活会陷入如此孤独的境地。由于担心中国新娘跑掉，婆家大多不许她们与其他嫁到韩国来的国际新娘来往。甚至为了避免与其他男性发生外遇，许多婆家竟不同意她们出去工作。

据最新统计，韩国农村跨国婚姻的比例不断升高，去年每 4 名韩国农渔村男青年中就有 1 人娶外国女性为妻。其中中国新娘最多，其次是越南、柬埔寨等。韩国国际婚姻正在增加的同时，离婚案件也在激增。去年国际婚姻中的离婚案件达 8828 例，该数字比 2005 年的 4208 例翻了一番多。

高离婚率让韩国很受伤

离婚率猛增使韩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大打折扣，也让政府的形象受损。有关部门十分担心，采取了一些应对措施。2005 年 3 月，首尔家庭法院推出“熟虑期”制度和义务调解制度，规定申请离婚的丈夫必须经过一星期的“熟虑期”，并在专家咨询调解后，法院才受理离婚诉讼。这两个制度实施以来，撤回离婚申请的比例比以前增加了不少。

早在去年，韩国的《朝鲜日报》就曾报道称，越南国家主席阮明哲对韩国驻越南大使说：“请韩国政府和有关人士帮助嫁到韩国的越南新娘过得幸福。”在此之前，一些关于越南新娘在韩国遭虐待的报道让越南国内震惊，甚至有人认为应该重新考虑与韩国的关系。美国国务院在人口贩卖报告中也曾刊登出一家韩国婚介公司的广告，上面写着“越南女性怎么对待都不会逃跑”。这样的广告好像是在贩卖人口。另外，在韩国生活的一些中国新娘日子也过得很不快乐。她们中的有些人甚至遭到了家庭暴力，而这个问题却无法通过韩国有关部门彻底解决。有些人无奈之下也只能选择默默承受。

在日益增多的跨国婚姻中，由于大部分韩国婚介所的机制不健全，欺骗行为不断出现，严重损害韩国国家形象，韩国政府因此决定对婚姻中介所进行严格的管制。韩国保健福祉家族部日前宣布，“由于目前韩国国际婚介所常常出现诈骗行为，政府为严格管理国际婚介所，制定国际婚介所管理法，自 6 月 15 日起施行。”国际婚介所管理法规定，设立婚介所之前，婚介所的业主必须接受道德教育，也需要购买损害赔偿责任保险。韩国政府也明文禁止婚介所骗取他人钱财和夸张地宣传，若婚介所违反了规定，将被监管部门处以取消登记资格及罚款等惩罚。

此外，韩国政府为让外国新娘多了解韩国文化，加强了在菲律宾和越南的“国际婚姻移民馆”的洽谈业务，并于柬埔寨和蒙古设置“婚姻电话查询中心”。韩国保健福祉部还将雇用 960 名韩语教师，积极教导境内的外国新娘学习韩语。

140. 涉外婚姻常有欺骗行为 韩国将严管国际婚姻中介

2008 年 05 月 15 日 08: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5 月 15 日电 韩国大多数的农渔村男青年在国内找不到新娘，近期，他们纷纷把眼光转向了海外，通过国际婚介所在东南亚等地迎娶外国新娘的国际婚姻因此急速增加。据联合早报网报道，由于大部分韩国婚介所的机制

不健全，常常出现欺骗行为，严重损害韩国国家形象，因此，韩国政府决定对婚姻中介所进行严格的管制。

韩国保健福祉家族部昨日宣布：“由于目前韩国国际婚介所常常出现诈骗行为，政府为严格管理国际婚介所，制定国际婚介所管理法，自从下月 15 日起施行。”

据国际婚介所管理法，设立婚介所之前，婚介所的业主须要接受道德教育，也需要购买损害赔偿责任保险。韩国政府也明文禁止婚介所骗取他人钱财和夸张地宣传，若婚介所违反了规定，婚介所被监管部门将处以取消登记资格及罚款等惩罚。

此外，韩国政府为让外国新娘多了解韩国文化，加强在菲律宾和越南的“国际婚姻移民馆”的洽谈业务，并于柬埔寨和蒙古设置“婚姻电话查询中心”。

韩国保健福祉家族部表示会雇用 960 名韩语教师，积极教导境内的外国新娘学习韩语。

据最新统计，韩国农村跨国婚姻的比例不断升高，去年每 4 名韩国农渔村男青年中就有 1 人娶外国女性为妻。

韩国国际婚姻正在增加的同时，离婚案件也在激增。去年国际婚姻中的离婚案件达 8828 例，该数字比 2005 年 (4208 例) 增加了 2 倍。 【编辑：张庆华】

141. 韩国亿万富翁广告招婿 50 “红娘”四处寻觅数百男子踊跃应征

北青网 - 北京青年报：(08/06/06 04:47)

韩国一名资产上亿美元的富翁去年通过婚姻介绍公司打出广告，为自己年近四十的独生女寻觅“上门女婿”，引来大量应征者。

这家婚介公司本月 5 日宣布，将近一年后，这名“乘龙快婿”已如愿找到。热闹一时的招婿事件引起人们对韩国婚恋状况的关注。

■广告觅贤婿 韩国联合通讯社报道，这名富翁现年 68 岁，是一名不动产租赁商，身家数千亿韩元(约合数亿美元)。家中独生女年近四十依然未嫁。

依照韩国传统，女性不参与管理家族事业。富翁不仅想为女儿找一位如意郎君，也想寻找一名事业继承人。他决心把这一任务托付婚介公司和因特网。

富翁去年 6 月在婚介公司“Sunwoo”网站上打出招婿条件。广告说，因招募“上门女婿”，对方不得是家中长子或最小的儿子。男子各方面条件应与女儿相当。

富翁说：“由于我没有儿子，我想寻找这样一个人，他应具备充分的能力和好的个性来管理家族。”

“小女在国外完成学业，眼下在国内拥有体面职业，年薪丰厚，自身资产也已超过 20 亿韩元(约合 195 万美元)……唯一缺点是她个子有些矮，年龄有些偏大。

富翁在广告中还说，希望未来女婿能与自己情同父子。

婚介忙一年 受到委托后，婚介公司“Sunwoo”立即开展一场寻人大战，动员 50 名“红娘”四处寻觅合适人选。应征者也颇为踊跃。

报名活动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12 日两天举行，共有 270 人应征。婚介公司说，除正式报名者以外，还接到国内外 150 多个咨询电话。婚介公司先审查报名资料，筛选出十多人，再由专业人士与报名者单独面谈，挑出条件最为合适的 5 人，一一与富翁的女儿见面。

一名现年 41 岁、名校毕业的博士最终赢得芳心。两人眼下已交往 4 个多月，定于年内结婚。双方家长已见过面。

不过，这场热闹的招婿大战也惹来不少争议。批评者把它称为男性“灰姑娘”的现代版。

■折射社会隐忧 韩国妇女发展协会的数据显示，单身现象在韩国呈上升之势，韩国 2005 年有五分之一的家庭为单身贵族模式。

25 年前，这一数字仅为 4.8%。韩国时下有 1000 多家婚姻介绍公司与个体专业红娘，婚介生意越来越红火。与此同时，首尔大学、延世大学、汉阳大学等高校先后推出婚姻教育课程，告诉年轻人婚姻需要学习。在西江大学一门名为“婚姻准备”的选修课上，学生以小组讨论和模拟情景剧等方式学习怎样明确关系、说服伴侣、婚姻关系遭遇困境时如何妥协等技能。课程内容包括如何与异性沟通、约会和分手、进入婚姻和保持单身、背叛婚姻和离婚、生子和为人父母等。

一名姓金(音译)的教授说，通过学习课程，学生能加深对自己的了解，明白自己想要什么。一名李姓学生说，这门课使他加深了对婚姻关系的理解。另一名学生则说，这门课使他加深了对父母的理解。韩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早婚者缺乏婚恋关系方面的知识，婚姻容易失败。2007 年韩国每 1000 名不满 24 岁就结婚的男子中，48.3 人离异，相同情况下女性人数为 50.8 人。24 岁以下年龄段的年轻人离婚率是其他年龄段的 10 倍。文/邵馨莲(新华社特稿)

142. 韩国：跨国婚姻离婚率增长 国内婚姻离婚率减少

朝鲜日报记者 金正薰 (2008.04.22 12:36)

据一项调查结果显示，韩国人与外国人结合的夫妇(跨国婚姻)的离婚率大幅增加，而韩国人夫妇的离婚率则有所减少。

统计厅 21 日发表《2007 年离婚统计》表示，去年韩国人、外国人夫妇的离婚件数(8828 件)比前年(6280 件)增

加 40.6%，占离婚总件数的 7.1%。

去年，韩国人、外国人夫妇的离婚件数相当于去年结婚的跨国婚姻件数（3.8491 万件）的四分之一（23%）。

统计厅解释说，由于即使是跨国婚姻，只要外国配偶取得韩国国籍，他们离婚也会被包括在韩国人家庭的离婚件数上进行统计，因此实际跨国婚姻夫妇的离婚比重高于统计数据。

统计厅人口动向科科长朴京爱表示：“最近随着跨国婚姻大幅增长，离婚件数也有所增加。”

而去年韩国人夫妇离婚的件数为 11.5762 万件，比 2006 年减少了 2.5%（2990 件）。在 2003 年达到顶点（16.4932 万件）之后，处于逐年减少的趋势。

统计厅分析说：“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随着结婚件数正在减少，亚洲金融危机、‘信用卡风波’得到平息，经济正在逐渐找回安定。”

143. 韩国离婚率连续四年下降

朝鲜日报记者 孙振硕（2008.09.08 13:13）

随着离婚夫妇连续四年呈现减少趋势，成为韩国严重社会问题的高离婚率进入稳定局面。但没有养育子女负担的无子女夫妇的离婚率却日益增加。

7 日，韩国大法院发行的《2008 年司法年鉴》显示，韩国 2003 年离婚数量达 17.2822 万件，而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减至 13.9876 万件、12.8944 万件、12.5937 万件和 12.4225 万件，连续四年呈减少趋势。1998 年至 2000 年保持 12 万多件的离婚数量在 2001 年（14.2030 万件）和 2002 年（15.1587 万件）呈现猛增趋势，并在 2003 年以 17.2822 万件达到最高水平。

首尔家庭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离婚后，如果不按时交子女抚养费，法院将下达拘留令，因此离婚以后的经济负担有所增加，而且目前全面施行申请离婚后，在一定时间内有义务进行协商的离婚熟虑制度，这些因素可能使离婚率逐渐下降。”

但没有养育子女负担的无子女夫妇的离婚比例日益扩大。在离婚的夫妻中，无子女夫妻比例从 2003 年的 30.2% 增加到 2004 年的 33.8%，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增至 35.9% 和 39.0%，逐年递增，去年则达到了 41.2%。首尔家庭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正反映了现在这种世态，如果没有子女，离婚时负担也会减少。”

在离婚的理由中，占比重最大的是性格差异。去年这一比例达到 48.3%。其后依次是经济问题（14.1%）、家人间不和睦（8.3%）和配偶的不忠（8.0%）。此外，据调查，将精神和身体上的虐待选为离婚理由的夫妻达到 5964 对，占 4.9%，表明家庭暴力仍未根除。

144. 韩国调查显示：近五成未婚女性表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2008 年 11 月 26 日 14:30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1 月 26 日电 据韩联社报道，调查显示，近一半未婚女性认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韩国统计厅 26 日公布的“2008 年社会调查（家庭部门）报告”显示，15 岁以上人口中 68.0% 认为应该结婚，持有同样看法的未婚男女分别达到 64.8% 和 46.5%。但其中的未婚女性中竟有 46.8% 认为“结不结婚都无所谓”。

另外，58.6% 的受访者反对离婚，但认为“婚姻不幸福就该离”的受访者，年龄越小就越多。22.8% 的受访则赞成再婚，高于反对意见（15.3%），其中赞成再婚的男性（26.8%）多于女性（18.9%），且与年龄成正比。

145. 妻子因未认真祭祀被判离婚 釜山地方法院判某宗孙家庭丈夫胜诉

朝鲜日报记者 权庆勋（2008.09.23 14:46）

一名嫁给宗孙（在韩国，出身贵族家庭的直系长孙叫宗孙，在父亲还在世时便继承家族事业）的女子因未认真祭祀（一年需祭祀 12 次，特别是直系长孙主要负责祭祀）而与丈夫出现矛盾，并与丈夫离婚。

釜山地方法院家庭法官金宽求（音）22 日表示，在郑某针对妻子尹某提出的离婚诉讼中，判双方离婚。据判决书显示，郑某夫妇 1981 年结婚并育有两名子女，但妻子尹某只有在节日期间到婆家祭祀，之后就回到娘家，该家族一年需祭祀 12 次，但妻子并没有认真履行。因此，身为宗孙的郑某不顾妻子的反对，于 2005 年在自家进行祭祀，但在当年 9 月祭祀时，尹某在公婆都参加的祭祀途中突然外出，并在次日凌晨回家，导致第二天公婆又重新进行祭祀。之后，尹某仍没有对公婆尽孝，使得夫妻双方的矛盾进一步激化，而随着丈夫得知尹某在经营啤酒屋时同男人进行不正当通话这一事实，夫妻关系极度恶化。近 20 个月以来，夫妻始终处于分居状态。

法官金宽求在判决书中表示，该家庭因妻子未认真祭祀和未对公婆尽孝而出现矛盾，且妻子在做家务和教育子女等方面也未完全尽责，因此受理了丈夫提出的离婚诉讼。

146. 着眼婚姻 日本女学者出专著梳理横滨华侨女性史

2008 年 06 月 09 日 10: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6 月 9 日电 据《日本侨报》报道，日本侨报社 6 月 6 日推出日本女学者三谷香子的学术专著《民族界限之“创造”——横滨中华街的华侨女性史》。该书通过横滨华侨女性的婚姻生活史，探讨了在横滨华侨社会里华侨女性的地位是如何变迁的，分析了民族界限的形成过程。

该书作者三谷香子指出，本书从横滨华侨社会里的“女性”特别是“婚姻”着眼，梳理了华侨女性史。移民社会的变化，

随着“移入国”、“移出国”的社会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同时，与婚姻的变迁也有着密切的关系，该书分析了诸因素之间的连动变化和相互影响。

旅日知名华人学者廖赤阳教授为该书撰写了序文，并评价该书体现了新一代华侨华人研究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廖赤阳教授指出，华侨女性作为“演员”，在横滨中华街这个“舞台”上书写历史很有吸引力。此书是日本华侨史这棵大树上的一朵新蕾，衷心期待更多华侨华人研究的著作面世。

日本侨报总编辑段跃中指出，海外华侨是祖国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财富，华侨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日本年轻学者，三谷女士的专著让人看到新一代学者的全新视角，填补了华侨女性史研究方面的空白。

出版该书的日本侨报社成立十余年来，长期致力于促进中日友好的同时，关注华侨华人社会的变迁，已出版包括中日文版《日本华侨留学生运动史》等促进中日相互理解的各类书籍 170 余本。《民族界限之“创造”——横滨中华街的华侨女性史》作者三谷香子现为日中交流研究所研究员，2006 年于庆应大学社会学研究科取得硕士学位，专业为文化人类学和民俗学。

147. 调查显示：日本近三千华人家庭靠“生活保护”维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10:53 来源：中国侨网

中国侨网消息：据日本中文导报网报道，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领取“生活保护”费的外国人家庭已达 29336 户，是十年前的 1.7 倍。日本各地对外国人发放“生活保护”费的标准也并不相同。

厚生劳动省调查结果显示，2006 年日本全国有 108 万户家庭领取生活保护费。其中韩国人家庭有 22356 户、中国人家庭有 2847 户、菲律宾人家庭有 2399 户。调查发现，韩国人多是高龄化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菲律宾女性多是因为离婚造成的。

日本各地对外国人发放“生活保护”费的标准也并不相同。日前《读卖新闻》就“因为家庭暴力等原因，不得不搬到别处居住，居住地与外国人登录地不同的情况下，是否可以申请‘生活保护’费？”一问对日本主要 73 市、区自治体进行调查，回答“可以”的为 37 自治体，回答“不能”的为 25 自治体。

对于因经济等原因，生活陷入困境日本人，即使未在居住地登录，也可以申请受领“生活保护”费。但是对于外国人自治体有独自的决定权。（宋力）

148. 亚洲许多国家离婚率已经接近欧美国家

<http://life.fdc.com.cn> 2008 年 7 月 25 日 亿房网

据联合国统计，近年来，世界许多国家的离婚率都有迅速上升的趋势。美国和欧洲许多国家的离婚率长期居高不下，亚洲许多国家的离婚率已有接近美欧国家的趋势，如韩国的离婚率已经攀升至排名世界第三。最近，本报驻外记者对各国的离婚率以及各国对离婚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调查。

美国：不敢结婚，更怕离婚

美国现有人口约 3 亿，其中 59% 已结婚。虽然 90% 以上的美国成年人会选择结婚生活，但美国人的离婚率也非常高。在上世纪 50 年代，90% 以上的已婚夫妇能将他们的婚姻维持到 10 年以上，但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这一比例下降到不足 50%。近两年来，美国甚至出现了“30 年之痒”一说，即许多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甚至 80 多岁的老夫老妻也加入了离婚行列。

美国专家认为，人们离婚的原因很多，包括美国人越来越长寿、新一代人的价值观和老一辈人不同、女性经济独立等。另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在美国离婚非常容易。然而物极必反，在全世界离婚率最高的美国也有走另一个极端的。路易斯安那州 1997 年通过新的婚姻法案，推翻了以前宽松的“无责任离婚”形式，实行一种更为严厉的契约婚姻法案，规定夫妻只有在诸如通奸、性虐待、遗弃、长期分居或重罪判刑入狱等少数情况下才能离婚。

随着近几年美国经济不景气和就业难，年轻人已不敢轻言结婚，结了婚的人也不敢轻言离婚。前不久记者的一个美国朋友结婚 3 年后出现了危机，经过 8 个多月漫长的法律诉讼，花费 3 万多美元才分手。事后男女双方都表示，以后如果再婚，就再也不分离了，离婚真是一件劳民伤财的事。

韩国：离婚率排名世界第三

根据韩国统计厅的数字，近年来韩国离婚率平均以 0.5% 的速度上升。2003 年韩国统计厅发表的《2002 年结婚和离婚统计结果》显示，离婚件数每年都在刷新历史最高纪录。一年中，约 30.6 万对夫妇结婚，而有 14.5 万对夫妇离了婚。

在过去 10 年里，离婚总件数几乎增加了 3 倍。韩国 2002 年每千人中有 2.8 对夫妻分道扬镳，离婚率排在了美国 and 英国之后的世界第三位。

今年春节期间，韩国《朝鲜日报》一位记者到首尔家庭法院协议离婚申请者等候室采访，发现那里 48 个凳子上坐满了人。

韩国离婚率升高的原因很多，婆媳关系是其中重要的因素。据家庭法院协议离婚受理室负责人表示：“每到中秋、

新年或暑假结束后，离婚就会大增，可能是夫妻因为节假日前往婆家的问题争吵，并且到婆家遭遇婆媳间的矛盾后，问题突然爆发要求离婚。”

观念的变化也是离婚率上升的重要原因。据韩国统计厅去年6月21日发表的《1970年以后婚姻、离婚的主要特性及变化》透露，去年离婚的夫妇中，已共同生活20年以上的夫妇占18.3%，换句话说，平均每5对离婚夫妇中就有1对属于晚年离婚。这个数字是24年前的4倍。

另外，女性首先提出离婚、分居提议的比率在2003年达到了66.7%，而男性仅为30.6%。在离婚原因中配偶有外遇的比例很高，占46.4%。

为遏制不断上升的离婚率，韩国政府和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一些应对措施，并取得了实效。2005年3月，首尔家庭法院推出了“熟虑期”和义务调解制度，规定申请离婚的夫妇必须经过一个星期的“熟虑期”，并经过专家咨询调解后，法院才能受理离婚诉讼。

据统计，自3月份实行离婚“熟虑期”和义务调解制以来，撤回离婚申请的比例比以前增加了约一倍。

印度：离婚率十年翻了一倍

由于农村人口众多以及离婚制度尚不健全等原因，印度政府一直没有关于离婚率的官方统计数字。但最近几年里离婚率大幅增加却是印国内一致公认的基本事实。2004年5月《印度教徒报》的一篇文章便形容“印度离婚率像坐了火箭一样直线上升”。一些致力于妇女权益的社会组织专家估计，在2004年，印度全国离婚率为0.58%。左右，比10年前增长了一倍有余。

年轻人离婚是印度离婚率大幅攀升的一个重要因素。据《印度时报》不久前报道，在加尔各答市举行的一项离婚调查显示，大约有25%-30%的离婚发生在新婚夫妇中间，他们的婚期从15天到6个月不等。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家族性集体离婚”，在印度农村地区，往往会出现家庭婚姻的情况，如一方的几个兄弟同时娶了对方的几个姐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个婚姻破裂而导致两个家族反目成仇，基本上都会以集体离婚了事。

最新开展的一项调查也显示，女性所受到的教育程度越高，对离婚的态度越变得不太在意。在有着“印度硅谷”之称的班加罗尔，女软件工程师杜塔就表示，在她们班一共18名同学当中，毕业3年后还有5个人没有结婚，而另外13个人里已经有8个又都离了婚。“我们会经常在一起聚一聚，大家都觉得，一个人的日子也很好。”

德国：立法增加离婚难度

近几年来，德国的离婚率仍居高不下。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字，去年，德国有近20万对夫妇离婚。大部分离婚的夫妇在婚后第六年分居，第七年办理离婚，符合俗语所谓的“七年之痒”。德国《明镜》周刊等媒体把这主要归咎于不断攀升的失业率导致夫妻之间不和。

据记者了解，目前德国盛行的“离婚经济”也给离婚潮推波助澜。比如，去年德国诞生的一本离婚杂志——《玫瑰之战》，锁定的读者群就是日益庞大的离婚大军，还有诸如离婚公司、离婚酒吧、离婚电视节目等等。德国著名婚姻顾问塞尔弗德博士对此忧心忡忡，他说，这可能会鼓励人们与自己的伴侣分道扬镳。

在过高的离婚率下，德国各类社会机构不得不去填补无数家庭破裂所造成的责任空缺，国家为此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德国婚姻法专家斯格尔教授说，人们有离婚自由的权利，但不能滥用这种权利。“任何时候，离婚者都应首先考虑对老人、孩子、家庭、社会的义务承诺。事实上，由于轻率离婚而带来的单亲家庭问题，老人问题，儿童成长教育问题，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为此，德国立法机关正在设法“增加离婚的难度”。正如一位德国朋友说的，在德国，政府是不鼓励离婚的，一旦男方提出离婚，他今后必须将自己收入的一半给他的妻子。

巴西：单身姑娘追求已婚男人

根据巴西统计局的资料，巴西离婚率从1985年以来已经增加了两倍。许多专家认为，这主要是因为从1988年始，巴西法律不再对离婚者实行限制，过去一生最多只能离二次婚的法令被取消，可以不限次数地结婚和离婚。

社会学家认为，过去妇女离婚是不光彩的事，现在巴西妇女普遍认为，如果受到丈夫的家庭暴力，她还死心塌地跟着他，才是羞耻。统计资料显示，在因男女双方争执而导致分居或离婚的情况中，73%是由妇女首先提出的。

另外，男人的忠诚度是婚变的直接因素。一些“情感丰富”的男人，婚后就想着背叛家庭，喜欢泡在酒吧里等姑娘落网，这也是离婚率升高的原因。心理学家路易斯说，巴西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单身姑娘寻求已婚男人的现象日益增多，她们纠缠自己相中的人，不管他们是否已经结婚。

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巴西法律近年来又规定，夫妇结婚两年后方可离婚。而且还要先分居两年，法院如判定确实感情不和才判离婚。巴西法律还规定，离婚后需两年期满后，方可再婚。

149. 中国:离婚人数迅速上升

据中国民政部门统计，1980年中国离婚对数为34.1万对，1990年为80万对，2000年为121万对，2003年为133.1万对，2005年为161.3万对。从绝对离婚对数的数据可以看出，中国离婚人数增加趋势迅速。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理事徐安琪认为，导致中国离婚人数急速攀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是由于社会处于转型期，社会变革给婚姻的稳定带来巨大冲击。

其次，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婚姻质量、感情需求和爱情期望也有所上升，以前觉得能凑合的，现在就不能容忍了。

徐安琪还特别强调了另一个原因：由于民政部对婚姻登记条例和协议离婚条例进行了修改，简化了结婚和离婚程序，也使得一部分人冲动离婚变得容易。

徐安琪认为，某个地区的离婚率高并不能代表该地区的婚姻质量低下、社会混乱。她举例说，一项婚姻调查显示，生活在离婚法律比较宽松，观念比较开放的国家的人，幸福感更强，因为感情不好的夫妻可以顺利解体，保持婚姻关系的人都过着质量较高的感情生活，这是更和谐的社会状态。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新欣也认为，妇女地位的提高也是导致离婚率上升的因素之一。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妇女在经济和精神上越来越独立，不需要忍耐在别人的屋檐下，这绝对是妇女的解放和社会的进步。

150. 调查显示：中日国际婚姻二十年所生子女突破六万

2007年10月11日 14:3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10月11日电 据日本《中文导报》报道，日本厚生省最近的人口动态调查结果显示，随着日本社会的不断“国际化”，日本人与外国人结婚所生儿童数量在大幅上升。其中中日国际家庭所生儿童数增长较快，1987年，中日婚姻的新生儿还只有1010人，从1987年到2001统计总数已达38927人，2006年达到60779人。

在最近20年里，中日婚姻所生儿童数一直呈大幅增加趋势，2000年增加3953人，2001年增加3876人，2002年增加4199人，2003年增加3966人，2004年增加4383人，2005年为4430人，2006年为4874人，从2003年起连年呈大增趋势。

《人口动态统计》还显示，去年日本全国新生儿共1092674人，比上一年增加30144人，而国际家庭的新生儿为21873人，比上一年增加1589人，中日婚姻新生儿为4874人，比上一年增加440人。

国际婚姻现在已成为日本婚姻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老龄化和少子化的日本，是一支人口不断增加、积极生育的生力军。从日本全体的人口增长数来看，2006年自然增长仅为8224人，2005年新生儿出生率和上一年相比是-0.01，而国际婚姻中的自然增长率却连年大幅上扬。

记者曾就这些中日国际家庭中的中日文化和语言的定位等问题进行过抽样调查和采访，显示出这些家庭具国际化特点。

其一、中日国际家庭并不希望孩子完全淹没在日本文化之中。记者的抽样调查显示，这样的家庭中有87.5%希望自己的孩子继承中日两国文化；有93%的家庭自己的孩子正在学中文或想学中文。

其二、中日国际家庭儿童的诞生增进了夫妻对对方文化的了解。调查中发现，有82.5%家庭认为孩子的诞生，使夫妻双方对对方国家感到更加亲近了。

其三、在回答“您在心理上把您的孩子定位为哪国人”的问题时，有79%的回答者把孩子定位为“国际人”。由此可见，把孩子培养成“国际人”，是大多数中日国际婚姻家庭的共同目标。记者在采访中还发现，有许多中国人的日本配偶也在努力学习中文。

虽说中日婚姻家庭显示出国际化的特点，但是在谈到具体的教育方法时，大多数父母都说在教育孩子时存在着文化冲突。一位日本妻子对记者说：日本人一般都是男的在外边挣钱，工作，女的在家里看孩子，我母亲就是这样，小的时候细致地教给了我很多东西。我也希望这样对我的孩子，多陪陪他是做母亲的最大幸福。但是我的中国丈夫要求我出去工作，工作是可以，可是孩子还只有这样小呀！

一位国际婚姻家庭的中国妻子说，国际婚姻是建立在感情基础上或某种目的上的婚姻。国际婚姻巨大的挑战来自于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感情，不同的家庭理念，甚至经济因素。实际上无论是和中国人结婚，还是和外国人结婚，夫妻最重要的是信任。婚姻是人生很重要的部分，婚姻讲究奉献而不是把索取当作首位。国际婚姻因为要面临文化差异，会有更多的孤独感，必须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学会在孤独中创造爱情，适应并融入对方的生活中去，如果双方在人性方面沟通得很好，能够达到感情的极致，这样的婚姻是很幸福的。（张石） 【编辑：田晓容】

151. 日最高法院裁定《国籍法》部分违宪

www.jfdaily.com 解放网 2008-6-5 14:26

新华社北京6月5日专电 日本最高法院4日裁定，日本男子与菲律宾女子非婚生的10名混血儿有权获得日本国籍。

据共同社报道，这是日本最高法院首次就婚外子女歧视问题作出《国籍法》违宪的裁定。

原告是10名8岁至14岁的儿童，现居日本关东和中部地区。他们的父亲是日本人，母亲是菲律宾人，父母没有结婚。

日本《国籍法》把父母婚否作为其子女获得日本国籍的依据。根据《国籍法》，10名原告不能加入日本国籍。

报道说，在10名原告中，有1名原告2003年向法院起诉，指控《国籍法》违宪；另外9名原告2005年提起同样的集体诉讼。东京地方法院于2005年和2006年分别判决原告胜诉，但东京高等法院二审推翻这一判决，10名原告随后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大法庭 4 日认定,《国籍法》把父母婚否作为其子女获得日本国籍的依据,这种规定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最高法院裁定二审判决结果无效,原告方有资格获得日本国籍。

<返回即时播报频道>

152. 日本上下携手共抗家庭暴力

日期: 2008-04-03 中国妇女报

据中国网 正准备晚餐的 38 岁主妇伊藤清子不小心将荷包蛋煎糊了,这让刚刚回家的上班族丈夫伊藤英夫怒发冲冠,一掌将妻子打了个趔趄,并为此责骂她长达一周之久。在日本,像伊藤英夫这样貌似绅士的“暴力男”或貌似淑女的“暴力女”十分多见。近日,日本警视厅公布了 2007 年家庭暴力案件的统计数据,总数比 2006 年增长了 15.1%,创了新纪录。这个结果令很多日本人感到震惊。

一年 2 万多起家庭暴力案

仅去年一年,向警察局报案或咨询的家庭暴力案就高达 2.01 万起。有 1581 起案件从一般的家庭暴力升级为杀人、伤害案,77 人以上因家庭暴力被杀或杀人未遂。其中,女性受害者高达 98.6%,男性受害者占 1.4%。然而,这也只是冰山一角而已。

日本内阁府的抽样调查数据显示,33.2%的日本女性和 17.4%的男性曾同时遭受过三种类型的家庭暴力——“身体性暴力”、“精神性暴力”和“强行性行为”。在 20 位女性中甚至就有 1 人感到要被打死了。更令人诧异的是,向来以温柔贤惠著称的日本女性,竟然也会向丈夫施以拳脚。在一些地区,男性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数占了 30%以上。

家庭暴力的背后根源

面对越来越多像伊藤英夫这样因小事就动手的“暴力男”,人们开始从这 2 万多起暴力案中,寻找家庭暴力的社会根源。有专家认为,这是日本社会强烈的男尊女卑观念造成的。一般而言,男性被视为家庭的顶梁柱,而女性则沦为失去主体性的附属物,女人的基本任务就是照料老人、小孩和丈夫的一切。

另外,过度的社会压力也是造成日本男人“凶性大发”的原因。很多日本上班族既要承受身体上的劳累,还要忍受精神压力,再加上孩子不听话、夫妻感情不和等问题,都让日本男人的心态出现问题。尤其是 1990 年后泡沫经济破灭所导致的公司职员收入剧减甚至大量失业,可以说是近 20 年日本家庭暴力案接连不断的根源。

上下携手共抗暴力

随着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化,日本政府和百姓开始寻求解决办法。首先是改变“打老婆不犯法”的错误观念。各种民间传媒、公益广告和公民手册,均以大篇幅宣示,打老婆属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其次是在基层设立各种保护受害人的机构,以供受害人咨询、治疗、紧急避难甚至短期食宿。必要时,还会为受害人寻找工作机会,帮助其从经济上生活上自立。

另外,夫妻打架再也不是“家务事”,日本司法部可以介入家庭暴力案中,警察局可以依据新实施的《配偶暴力防止法》等法律,向加害人发出“禁止接近配偶”、“退出居室”、“禁止接近孩子”等 6 种命令。违反命令者将面临法院 1 年以下的惩役或高达 100 万日元(1 元人民币约合 7 日元)的罚金。整理日期: 2008-04-08

153. 日本:“方便面之父”女儿街头拾荒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6 月 10 日 05:26 新京报

日本日清食品集团创业人、素有“方便面之父”之称的安藤百福(吴百福)过世后留下巨额遗产。他与台湾二房所生的女儿吴美和为争夺遗产,于去年 11 月赴日。如今却因安藤家人不理不睬而流落街头,在大阪依靠拾荒度日。

现身父亲丧礼

据报道,安藤百福曾 3 度结婚,前两任妻子皆为中国台湾人,吴美和便是第二任妻子、台湾女子金莺所生,而第三任妻子安藤仁子则为日本人,其子安藤宏基便是现任日清社长。

现年 65 岁的吴美和表示,母亲在日本生下她及两个哥哥后,便与父亲分手回台再婚。自母亲 1971 年过世后,吴美和便与父亲断了音讯。

安藤百福去年 1 月病逝后,随即引发争产风波。吴美和在父亲高达 200 亿元人民币的遗产中只分得约 90 万元。由于不满遗产分配,去年 2 月,她只身赴日,在父亲公祭上突然现身。去年 11 月,吴美和再赴日争夺遗产。

誓言坚持到底

为了省钱,她最初住在房租约 1500 日元一晚的廉价旅馆。今年 1 月,由于旅费用尽,她开始像露宿者一样,在大阪街头睡纸皮箱,且拉着两轮拖车到处捡纸箱、空瓶子和废罐头卖钱。她每天可赚到 400 日元至 2000 日元,但通常只吃 190 日元一碗的拉面充饥。

吴美和表示,在日本的生活虽然艰苦,但她已做好长期抗争的准备。吴美和的律师表示,安藤百福在 4 年前曾委托他调查吴美和的身世。虽然当年安藤百福没有与金莺进行结婚登记,但户籍却显示吴美和确实是他女儿。(朗朗)

154. 已故泡面之父在台湾留有妻妾 子孙赴日讨遗产

2008 年 07 月 30 日 11:08 来源: 中国新闻网



安藤百福（图：台湾《中国时报》）

中新网 7 月 30 日电 日本泡面之父、日清食品公司创办人安藤百福(台湾出生, 本名吴百福) 去世已一年半。他与台、日三任妻妾所生的子孙们, 却因名分及遗产分配问题而激烈对立。

据台湾《中国时报》报道, 日清是日本首屈一指的食品集团, 年营业额高达 3800 多亿日元(超过 1000 亿新台币)。在日本包括安藤本人在内, 几乎没人提及安藤的台湾背景。

安藤 1928 年在台南与第一任妻子结婚, 两人生下长子吴宏寿, 并育有养女吴火盆。其妻今年已 101 岁高龄, 目前住在台湾的养老院安享晚年。吴宏寿后来随父亲赴日, 于去年去世。

1939 年, 安藤再娶台湾女子吴金莺为妾, 生下两个儿子吴宏一男、吴武德以及女儿吴美和, 吴金莺和两个儿子已去世。

安藤 1966 年又在大阪与三房日籍妻子安藤仁子结婚并归化日本籍, 两人生下一儿一女。

报道称, 六十六岁的吴美和是目前安藤在台湾第一代子女中唯一存活者。吴美和于本月十八日为遗产继承问题, 赴大阪与日清委托的律师会面。

有关遗产分配问题, 吴美和拿出她父亲过世前, 律师传真遗言誓约书指出, “父亲说他承认台湾的子孙家人, 并嘱咐要照顾台湾家人的生活, 但在列法定继承人名单时, 起初连我的名字都没被列入。”

律师将安藤的遗产清算后, 于本月通知台湾家人, 说安藤的遗产大多已捐出去, 剩下的分配给妻儿, 过世的儿子则由其配偶继承, 每人扣除手续费和遗产税约可分配到 1400 万日元(约 395 万元新台币)。

律师在回答吴美和的质疑时说, 公开的遗产就这么多, 日清已不是安藤百福的, 不能当作安藤百福的遗产。吴美和表示, 日本安藤家不但在父亲生前阻挠父女相见, 父亲身后主导遗产分配不公, 让人难以信服。

除吴美和之外, 吴武德的子女吴彦廷及吴昱玲于 2005 年向日本大阪家庭法院提出“要求取消安藤百福和安藤仁子婚姻”的民事诉讼。日本法院一审判决, 安藤确实为重婚, 与现任妻子安藤仁子之间的婚姻无效。【编辑:官志雄】

155. 日本父母闹离婚 跨国试管女婴或成首例试管孤儿

日期: 2008-8-8 9:41:54 来源: 中国新闻网

日本一对夫妇在印度通过代母产子, 可是, 在他们的女儿出生前, 夫妇便闹离婚, 女方不要孩子, 男方却又不能收养孩子, 女婴或许会成为首例试管孤儿。

据《联合早报》报道, 接受人工受孕手术的 45 岁日本医生山田伊文(Ikufumi Yamada)接受一个印度女子捐献的卵子, 卵子受精后, 由另一个印度女子代为孕育。可是, 就在人工受孕手术进行后, 夫妇闹离婚。

出生 14 天的女婴在理论上是印度国籍。由于印度没有代孕法律, 山田虽是孩子的生父, 但却不能带走孩子。山田只能通过领养的方式带孩子回国, 问题是: 印度法律禁止单身男子收养女孩。

负责照顾女孩的医生阿里亚说, 由于孩子没有护照, 因此不能离开印度。女婴现只能由祖母及父亲在印度的朋友看顾。阿里亚说: “山田之前去了护照办公室一趟。但官员叫他到日本大使馆去, 可是, 日本大使馆却叫他去印度法庭取得文件, 再收养孩子。”

女婴出世时, 她的父亲和祖母都在场, 但山田后来返回东京处理业务, 迟些时候再到印度。

阿里亚说: “婴儿的状况很好, 但她的祖母却很焦虑。”

女婴是在古吉拉特州西部出生的, 在古吉拉特发生炸弹案、导致 50 个人死亡之后, 山田把孩子安顿在拉贾斯坦州的斋浦尔。

据悉, 由于印度的代孕费用比其他国家低廉, 因此, 提供代孕服务的医院和诊所“生意兴隆”。

156. 日本印度: “代孕女儿”变世界首位“试管孤儿”

www.thebeijingnews.com • 2008-8-10 3:22:16 • 来源: 新京报

由于单身父亲无权抚养, 小曼吉一出生就成了孤儿。

日本 45 岁男子山田·文和不孕妻子于去年 11 月前往印度, 利用试管婴儿技术聘请当地一名代孕母亲为其生育儿女。7 月 25 日, 山田夫妇的“代孕女儿”曼吉在印度顺利诞生。但就在女儿诞生前 1 个月, 山田夫妇却因感情不和而离婚。谁也没有想到, 由于丈夫山田目前已经变成“单身”状态, 而印度法律规定任何单身男子都不能领养一名女婴作为自己的孩子, 因此他将无法把女儿曼吉带回国。与此同时, 代孕母亲和山田的前妻也都拒绝收养曼吉。由于无人认领, “试管婴儿”曼吉刚一出生就成了世界上第一个“试管孤儿”。

不孕夫妇赴印“寻子”

45 岁的日本男子山田·文(Ikufumi-Yamada)和 41 岁的妻子由记结婚多年, 但由于妻子患有不孕症, 一直无法生儿育女。去年 11 月, 山田夫妇前往印度北部的阿南德市, 与当地一家生育诊所签订代孕协议, 花费 50 万



卢比（约 6000 英镑）委托印度代孕母亲普丽提·帕特尔为他们生一个孩子。随后，医生通过试管受精技术，利用山田的精子 and 捐献卵子结合成了数枚受精卵，并将之植入代孕母亲普丽提的子宫内。令山田夫妇俩惊喜的是，不久普丽提就成功怀上了身孕。

据悉，山田请到的代孕母亲普丽提已经有 2 个自己的孩子，而为了让她再生一次，山田付出了不小代价。他先是花 32.5 万卢比为普丽提买了一套新房子，并给了她 5 万卢比“代孕费”。此外，在普丽提怀孕期间，山田还给了她每月 5000 卢比的生活费，这相当于一位收入丰厚的印度蓝领工人的工资。

女儿诞生前夕夫妇离婚

然而在代孕母亲普丽提怀孕期间，山田和妻子由记之间的感情却出现了裂痕，两人最终于 6 月正式离婚。7 月 25 日——就在山田离婚一个月之后，普丽提就为他生下了一名“代孕女儿”曼吉。尽管前妻由记表示不希望与这个“代孕女儿”有任何关系，但对于刚经历离婚创痛的山田而言，女儿的诞生无疑是个巨大的安慰。

然而，当山田高兴地前往印度准备领女儿回国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山田被告知，由于印度没有明确的代孕法律，父母获得“代孕子女”的唯一途径就是领养。但由于山田目前已经变成“单身”状态，而印度法律规定，任何单身男子都不能领养一名女婴作为自己的孩子，因此他将无法把女儿曼吉带回国。与此同时，代孕母亲普丽提和山田的前妻由记，也都拒绝收养她。就这样，“试管婴儿”曼吉刚一出生就成了无人认领的“试管孤儿”。

单身父亲无权认养女儿

得知这一消息后，山田惊得目瞪口呆。据山田的律师印地拉·嘉信女士介绍，由于曼吉在印度出生，她被视为印度公民，必须首先被山田正式领养，然后才能将其国籍改为日本，从而最终离开印度。日本大使馆相关人士也称，印度法庭必须正式授予山田对女儿的监护权，然后才能给曼吉办理日本护照。

但偏偏在“领养”这个环节上，恰恰被印度现有的法律“卡”住。对此，负责孕育曼吉的生育诊所负责人、印度代孕专家纳拉·帕特尔反驳称，事实上，山田根本无需“领养”女儿曼吉，因为他本来就是曼吉的“生物学父亲”。尽管如此，印度相关部门仍不松口，坚持不允许“单身”的山田“领养”自己的女儿。就这样，可怜的曼吉像个皮球一样，在日本和印度两国的各个部门之间被踢来踢去。

70 岁祖母赴印照看孙女

刚出生不久，曼吉就不幸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试管孤儿”。由于无法带女儿回家，目前山田只好回到日本，而可怜的曼吉暂时转住到印度拉贾斯坦邦贾普尔市的医院中，由山田 70 岁的母亲照料。据医生称，曼吉出生后就患有严重腹泻，必须住院治疗。更糟糕的是，山田的母亲既不会说英语也不会说印度语，医护人员根本无法与她沟通。负责为曼吉治疗的医生阿亚说：“当外婆得知自己的孙女无法被带离印度时，她显得非常激动。立法人员必须设法解决此事。”

据悉，印度目前的商业代孕产业十分火爆，许多贫穷的妇女都希望通过替人生孩子来赚钱。而由于价格低廉，近年来许多发达国家的不孕夫妇也纷纷前往印度聘请代孕母亲，令印度的代孕产业逐步失控。然而，与代孕产业相关的法律仍很滞后。印地拉·嘉信律师无奈地说：“这种情况非常不幸。这名孩子的身份、国籍都必须立即确定，法律必须在这些问题上做出更加明确的规定。”（旺旺）

■ 背景 印度欲清理“代孕市场” 拟立法加强保护代孕母亲

印度是全世界最大的“代孕市场”，但法律缺失使“代孕市场”问题丛生。好在印度立法者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已开始着手制定法律来清理这个不规范的“代孕市场”。

长期以来，印度的医疗保健费用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人均收入虽然在这两年得到巨大的提高，但依然相当低，再加上没有相应的法律监督和控制，这导致印度几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代孕妈妈市场。这个市场每年都吸引着大量的外国人（尤其是英国人）来这里做“生意”。

随着越来越多的欧美夫妇涌入印度，在印度医院里登记需要代孕母亲的人数在最近两年已经翻了两番。翻开印度报纸，随处可见这样的广告——英国夫妇征求代孕妈妈，报酬丰厚，外加 1000 美元的奖金！官方估计，代孕市场每年的产值大约在 120 亿美元，这还不包括非法的交易。

由于缺乏相关的监督控制手段，这个市场面临着失控的风险：如何保证贫穷的代孕妈妈以及她们怀的孩子的福利？欧美客户的利益也无法得到充分的保证，因为一些非法机构在收取高额费用的同时，并不能保证客户一定能得到回报。

眼下，印度的职能部门已开始着手相关法律草案的制定。立法者着手讨论如何保护代孕母亲以及她们所生的孩子的权利，同时，他们也将考虑同性恋和单身女性是否可以使用代孕服务，以及客户是否有年龄限制等事宜。

此外，客户的权利也将得到保护。印度代孕行业的前沿人物纳伊那·帕特尔表示，人们不应该忽视那些不能生育的夫妇的权利。目前，代孕妈妈的权利确实应该被优先考虑，但也不要忘记那些被敲诈的夫妇的权利。

157. 日本全国诉请离婚案激增 其中九成五由女方提出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1 月 27 日电 依照日本政府今年 4 月颁行的新法，妇女诉请离婚时最高可要求取得男方公司退休金的一半。这项新法生效后，日本全国诉请离婚案已经激增六点一个百分点，且九成五是由女方提出，造成一波家庭危机。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专家认为，更多的离婚案正在酝酿中，在婚姻中备受冷落长达数十年的一些妇女，正在细算

离婚后可自男方手中取得多少财产。

日本“亭主关白协会”创办人天野秀一表示：“这项新法律促使许多日本男性重新思考岌岌可危的婚姻。”他表示，即将退休的日本男性特别紧张。他说：“对日本男性而言，离婚等于被判处死刑，因为他们不会照顾自己。”

他又说，当他的妻子 8 年前告诉他几乎确定准备离他而去时，他当时下厨只会煎蛋煮面。从此以后，他开始学习如何倾听对方的心声，倒垃圾，整理居家，做饭。

日本人的婚姻正历经艰困时期。和美国及多数已开发国家一样，日本人首次结婚的年龄不断往后延。1962 年至去年之间，日本妇女平均首次结婚的年龄由原来的 24 岁往后延至 28 岁。

另外，受过良好教育却决定单身的日本年轻妇女也越来越多。1980 年，四分之三大学毕业的日本妇女结婚时的平均年龄是 29 岁，如今，29 岁仍然未婚的妇女已达到七成。过去 20 年来，该年龄层妇女抱定单身主义的比率增加将近一倍，达到 29%。

东京婚姻顾问池内裕美指出，这是因为许多妇女唯恐嫁为人妇后，陷入孤独与无尽家务牢笼的结果。她说：“我认为这不是男人的错，主要是因为企业文化要求男人加班到很晚。”

数十年来日本离婚率持续上升，2003 年通过的新法容许离婚妇女拿到老公的半数退休金，就有人警告实施后可能爆发离婚潮，果然今年 4 月起离婚率激增，而且九成五是由女性提出，显然这些妇女有意等待新法实施才提离婚。

池内裕美说，接近退休年龄的上班族特别危险，因为他们长久以来只知道赚钱养家，却完全忽视家人的情感需求。她说：“这些男人回到家就像个外星人，任何妻子都很难接受这种外星人。”

158. “离婚贷款”帮日本离婚者渡难关

2008-01-23 新闻版权所属：梅州日报

日本目前正经历空前的离婚潮，老年人离婚率更是激增。为帮助离婚者渡过经济难关，大垣共立银行将从现在起为面临单身生活的人提供低息的“离婚贷款”。

据英国《泰晤士报》近日报道，日本各个年龄层的离婚率都在上升，中年晚期至退休年龄段的情况尤甚。特别是对于那些“事业第一”，把家当成旅馆的男性来讲，在结束几十年辛苦工作退休回家后，却发现家庭生活像是一场噩梦——由于妻子已经习惯了没有他们在家时的生活，矛盾不可避免地爆发出来，婚姻的结局很可能以破裂告终。

目前，二战后出生的“婴儿潮”一代已近退休年龄，高离婚率及由此导致的经济危机令他们中间涌动着恐惧气氛。日本的债务利率通常达 20%，离婚者多数因此面临着巨大的财政痛苦。在这种情况下，大垣共立银行推出的“离婚贷款”便可以帮助他们重新开始生活。年龄在 20 至 65 岁的离婚者都可以申请这种贷款，一次最多可贷 500 万日元，而利率仅有 5.8%。

在日本，离婚双方需要支付巨额法律费用，许多出借商因此把目标指向处于离婚边缘者，为他们提供打官司的资金，以便在法庭上多讨要补偿，然后再用其支付巨额贷款。大垣共立银行却反其道而行之，为离婚者提供低息贷款帮助他们生活，这或许也是一种人性化的表现吧。（张贵余）

159. 印度夫妻生活数十载 惊闻“离婚”有十年

<http://www.gd.chinanews.com.cn> 2008 年 06 月 04 日 11:0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6 月 3 日电 综合媒体 3 日报道，印度北部一对夫妻在一起幸福地生活多年了，近日却惊闻他们已于 10 年前离婚，对离婚一事完全不知情。

据悉，Meena Verma 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日前向哈里亚纳邦的法院告她的婆家虐待她时，却被法院告知她已在 10 年前离婚。

原来事情的真相是：其丈夫 Virender 的哥哥 Surinder 是一名律师，见夫妻俩抱怨婆家虐待她，遂伪造了一份离婚书，试图通过让 Meena Verma 离婚阻止其上诉。

目前，这对夫妻以伪造罪起诉了 Surinder 及四名相关人员。但是 Surinder 否认指控。

160. 印度丈夫偷拍妻子性爱录像索高额嫁妆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5 月 04 日 09:37 中国日报网站

中国日报网站环球在线消息：嫌妻子家给的陪嫁少，印度一名男子竟偷拍自己与妻子的性爱录像，并威胁妻子要在互联网上公布，除非她娘家再给上百万的嫁妆！

据英国《每日电讯报》5 月 1 日报道，这名女子日前向印度警方报案，称自己的丈夫使用暗藏的摄像头将夫妻俩在床上的“私密生活”录制下来，随后以此要挟妻子：如果她娘家不增加嫁妆，他就要把录像发布在一个色情网站上。警方随后逮捕了这名男子和他的父亲，在交纳了保释金后他们被暂时释放。

据悉，夫妻俩结婚时新娘家已经给了新郎家价值约 40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7 万元）的嫁妆，但是新郎家仍然不满，要求女方家再给 800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140 万）的陪嫁。

在印度大部分地区，婚嫁传统是女方须付昂贵的陪嫁，很多女性因为陪嫁达不到男方的要求而遭到虐待。印度孟加拉邦 3 名亲姐妹因为看到老父亲天天为筹不起昂贵嫁妆而发愁，甚至还因此受到她们“未婚夫”家人的羞辱和斥骂，3 个女儿为了将父亲从沉重的嫁妆负担中解脱出来，竟集体服毒自杀！

尽管印度政府在 80 年代初就禁止收受陪嫁的行为，但是在这一传统根深蒂固的地区，这种现象仍然很普遍。由于嫁女儿成本高昂，而有儿子则可赚到不菲的陪嫁，印度一些家庭在孩子出生前都到医院进行婴儿性别检验，如果是女胎儿就堕胎，这造成印度男女比例越来越不平衡。（李卉）

161. 印度一些女警被指处理家庭纠纷案时立场偏颇

作者：廉海东 发布时间：2008-07-10 08:52:19 来源：新华网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一些女警察涉嫌在处理家庭纠纷案或离婚案时立场偏颇，常常对涉案男子进行刑讯，并且故意选择在周末或假日拘捕涉案男子，使他们无法申请保释。

泰米尔纳德邦是印度最早成立全部警员均为女性的女性警察局的邦。据《印度教徒报》网站 8 日报道，该邦马德拉斯市高等法院日前审理了一名男子状告女警对其进行暴力殴打的案件。

主审法官雷古帕蒂说，女性向这家女性警察局报警称自己遭受家庭暴力或丈夫欺负后，一些女警察往往事先加以“精心策划”，把传唤或拘捕涉案男子的时间安排在周末或假日等法官不上班的时间，使当事人无法申请保释。这些女警因此获得充足时间对涉案男子进行折磨。

雷古帕蒂说，这种情况已多次发生。

马德拉斯市高等法院已下令要求女性警察局警员如果确实需要涉案人立即到案，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能拘捕涉案人。法院还要求女性警察局制定明确的处理案件程序，约束女警察不得擅自行动，更不能私自殴打、伤害被拘捕的男性。

162. 新德里成印度“离婚之都” 离婚案 4 年翻一番

2007-08-05 09:49:00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新德里 8 月 4 日电（记者周珺）据此间媒体 4 日报道，虽然在许多保守的印度城市，离婚仍被视为当事人及其家族的耻辱，但在首都新德里，离婚却被普遍接受。新德里已成为印度的“离婚之都”。

报道说，与 4 年前相比，新德里的离婚案件增加了一倍，目前每年超过 8 0 0 0 起，数量居印度各大城市之首。此外，在孟买和班加罗尔等大城市，每年离婚案也高达 5 0 0 0 起左右。

报道说，新德里的离婚案不仅数量大增，而且许多离异夫妻不满 3 0 岁，不少离婚案由女方主动提出，这在印度过去不多见。

印度社会学家辛格认为，过去，印度夫妻结婚初期都主动进行自我调整，对对方持包容态度；而今却谁都不肯让步，似乎在进行力量的角逐，这种变化是导致他们婚姻破裂的重要原因。此外，印度女性经济上日趋独立，不愿一味屈从于丈夫的意志，这对她们的婚姻产生了一定影响。

印度不少专家还指出，比起其他印度城市，新德里更富于移民色彩，文化更多元，居民更现实，对离婚持更加宽容的态度，这也是新德里成为“离婚之都”的重要原因。

不过，就印度全国情况而言，上月公布的一项跨国调查结果表明，印度人的家庭观念依然浓厚，全国离婚率低于 1 %。

《印度时报》上月 3 0 日援引这项调查报道说，8 2 % 的印度受访者认为，与配偶保持长期关系十分重要；8 4 % 的印度受访者宣称和家人共度休闲时光是他们最开心的事。

163. 柬埔寨即将取消涉外婚姻禁令

2008 年 07 月 04 日 21:21:59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金边 7 月 4 日电（记者 刘路）柬埔寨《湄公时报》4 日报道说，柬即将取消不准柬埔寨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的禁令，代之以一项新的涉外婚姻法令。

报道援引柬埔寨内政部官员的话说，柬内政部将尽快通过一项新的涉外婚姻法令，新法令将防止借涉外婚姻贩卖人口和对妇女进行性剥削。

近年来，一些柬埔寨妇女希望通过嫁到富裕国家从而改善生活。但有报道披露说，一些通过涉外婚姻出国的柬埔寨妇女遭到虐待或被贩卖到妓院。

今年 4 月，柬埔寨政府下令暂时禁止涉外婚姻。在禁令生效期间，柬埔寨的涉外婚姻中介机构都被勒令停业。



164. 柬埔寨：房屋被欲离婚夫妻切掉一半仍不倒(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0 月 09 日 15:37 国际在线

剩下一半的房子“摇摇欲坠”

国际在线报道：柬埔寨一对夫妻因为丈夫“受够了妻子对自己的漠不关心”而决定离婚。为了表达各自的决心，丈夫竟然把他们共同居住的房子一并“分割”，作为财产归各自所有。

这对荒唐夫妻生活在柬埔寨中部距离首都金边约 80 公里的一个村子里。他们离婚的理由是丈夫指责在自己生病的一段时间内妻子没有好好照顾他，而妻子则以丈夫生病时在其父母家疗养、自己没有义务照顾为由，为自己辩

解。尽管村长和邻居们都极力劝说他们不要冲动，但这段长达 40 年的婚姻还是宣告结束。由于在当地聘请律师解除婚约的费用非常高，因此这对夫妻就采取切割房子的方法以示他们从此分道扬镳。

他们的邻居表示，前一天还看到房子好好的立在那里。没想到转天，其中的一半就不翼而飞了。目前，剩下一半“摇摇欲坠”的房子归妻子所有，而丈夫准备将已经散落的另一半“房子”在村子的另一头重新搭建起来。他们的土地则分成四份，平均分给夫妻二人和他们的两个孩子。

当地政府对这对夫妻疯狂的做法表示不解。但是一位律师却认为，只要夫妻双方达成协议，分割任何共有的财产都是合法的。不过，从法律程序上看，他们现在还没有真正离婚。（张云圣）

165. 也门妇女早婚率高于男子 达到 52.1%

2007 年 08 月 26 日 14:31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萨那 8 月 26 日电（记者李腾）也门最新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也门妇女早婚率达到 52.1%，远高于男子 6.7% 的比例。

这份由萨那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发布的调查报告指出，一些也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女性 8 岁便已成婚，男女结婚年龄平均相差 8 至 10 岁。

通过对 1495 名也门已婚男女的调查，报告认为，贫困、宗教信仰和社会习俗是也门妇女早婚现象严重的主要原因。而“年长难嫁”的心理负担、高价聘礼的诱惑以及“重男轻女”等因素也助长了这一现象。

报告还显示，大多数受调查者认为，也门女性最佳婚嫁年龄应在 15 至 18 岁之间。

166. 也门娃娃新娘状告丈夫虐待获离婚(图)

<http://eladies.sina.com.cn/news/2008/0805/0604749729.shtml>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8 月 05 日 06:04 中国新闻网

阿里和她的丈夫

两位也门的娃娃新娘，8 岁的阿里和 9 岁的雅瓦，7 月 30 日获得也门法庭判决离婚，切蛋糕庆祝，这是也门历史上第一起娃娃婚姻诉诸法院并判离婚。

据悉，也门没有法律规定最低婚龄，小阿里被迫嫁给 28 岁的丈夫，律师称这样的婚姻在当地成千上万。

女娃娃，大英雄

5 月某一天早上，雅瓦-阿布杜-穆罕默德-阿里走出她丈夫在也门吉伯拉的屋子，跑到当地一家医院，向院方抱怨丈夫殴打她，及性虐待她达 8 个月之久。

在也门这种习惯私下解决家庭争端、极其保守的阿拉伯社会，光是这样，就可能使当地人感到意外。但这件事更不寻常的地方，在于雅瓦年仅 9 岁。



短短几天内，雅瓦就变成也门名人，童婚在也门很普遍，但少有人公开张扬。雅瓦是最近不到 1 个月内第 2 位站出来的娃娃新娘；今年 4 月，年仅 10 岁的努莱德-阿里一个人跑去法院诉请离婚，造成一起划时代的讼案。

这两个女孩的故事，帮助促成终结童婚陋习的运动。越来越多人认为，童婚是导致也门等第三世界国家陷入贫穷循环的关键因素。被迫辍学并在生理成熟前生育的许多也门女孩，最后沦为文盲，有严重健康问题。她们所生的婴儿，也经常发育迟缓。

萨那大学研究人员最近发表的报告指出，也门乡村地区人口平均结婚年龄是 12 到 13 岁。位于阿拉伯半岛南端的也门，是全世界孕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第一声呐喊

在 10 岁女孩努莱德到法院诉请离婚后才遇见她的人权律师莎达-纳赛尔说：“这是第一声呐喊。”纳赛尔当场接下努莱德的案子。她说：“其他早婚实例，全都交由部落酋长处置，那些女孩却从来没有发言的机会。”

过去 20 年来势力大增的伊斯兰强硬派保守分子，为童婚习俗极力辩护，强调先知穆罕默德曾与 9 岁女孩结婚。童婚是当地习俗中根深蒂固的一环，甚至在古老部落用语（给我一个 8 岁女孩，我就保证你婚姻美满）里也具有崇高地位。

贫穷是许多也门家庭急着把女孩嫁出去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则是担心女孩被抢走，被迫成婚。但萨那大学 2006 年发表的早婚研究指出，文化传统，及也门人相信，年轻处女新娘最能被塑造为安分尽责的太太，是最关键的因素。

发誓绝不再婚

法官做出裁决后，阿里发誓绝不再婚，她想学纳赛尔当个人权律师或者也许当记者。

尽管胜诉，纳赛尔等人权律师说，他们担心没有法律手段足以对抗早婚习俗。法院受理努莱德的案子，只是因为努莱德采取极不寻常的方法，承审法官恰好也很同情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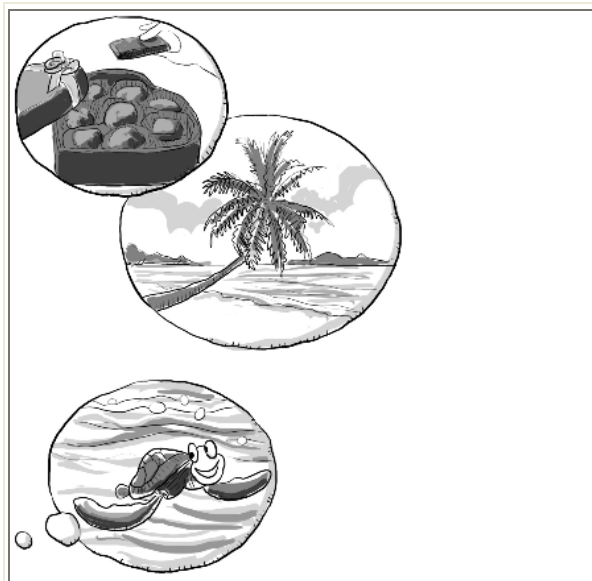
167. 也门 10 岁新娘离婚去追梦

www.thebeijingnews.com • 2008-7-13 9:54:42 • 来源：新京报

■ 起因

荒唐的婚姻

这个 10 岁的小女孩最喜欢巧克力和椰子，还喜欢小猫小狗，她憧憬着婚姻能够给自己带来幸福；然而现实总是比梦想残酷，父母给她找了一个比自己大几十岁的中年男子，之后便开始了噩梦般的婚姻生活。



巧克力和椰子，还有海龟和大海，这就是一个 10 岁小姑娘的愿望，但努约蒂·阿里的这个愿望还没有实现。这个年仅 10 岁的也门小姑娘还有 15 个兄弟姐妹，为了生存，父母将她嫁给了一个 30 多岁的中年男子。然而，身世无法掌握，命运却可以靠自己来争取，10 岁新娘努约蒂勇敢地到法庭要求离婚，并成功胜诉。如今，努约蒂已成为也门女权主义者的偶像，这个小新娘艰难的离婚之路也◆



努约蒂的梦想是吃巧克力和椰子，去海边看海龟和日出，但噩梦般的婚姻让她离梦想越来越遥远。

努约蒂·阿里是个年仅 10 岁的小姑娘，最近她总是不由自主地回忆起几个月前，她害羞地坐在也门首都萨那的法院里申请离婚时的情景。

“好在这些都过去了”，这个仅有成人一半身高的女孩在 6 月底的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淡淡地笑着，对媒体讲述了她的故事。

努约蒂的家庭和很多普通的也门家庭一样，贫穷、简单、生活缺乏快乐。

努约蒂的父亲没有工作，但他娶了两位妻子，养了 16 个孩子。这个男人从部落地区来到首都寻找工作，却在大城市迷失了自己——对于这个连温饱都不能解决的家庭来说，女孩就成了他们生活的累赘。

努约蒂的父亲曾坦言，他希望努约蒂能够避免两个姐姐的悲剧。努约蒂的一个姐姐被一个对立的氏族绑架，并被迫嫁为人妻；另一个姐姐则遭到侵犯失身。因此为努约蒂早点找一个丈夫就成了父母的心事。

努约蒂曾浪漫地设想快点结婚，虽然她并不知道婚姻将带给她什么。她对朋友说，自己最喜欢巧克力和椰子，还喜欢小猫小狗，“我从没见过海，”努约蒂天真地幻想有一天骑在海龟背上到大海里遨游。

然而现实总是比梦想残酷。父母为努约蒂找的丈夫是一个年龄比他大 3 倍的中年男子，努约蒂后来回忆道，当她得知自己的未来将由这样一个男人掌握时一下就懵了。

这位名叫法埃兹·塔马尔的男子也是个苦命人，他没有正式工作，每天只能以骑摩托车给杂货店送货为生，在也门这样一个注重传统的国家，法埃兹很难找到合适的女人，因此过了而立之年还打着光棍。经过“中介”花钱运作后，法埃兹终于如愿娶到了新娘，他与努约蒂在今年 2 月结婚，不过由于差异太大，婚后两人生活很不“和谐”。

实际上，努约蒂的父母并没有将她完全抛弃。不过既然已经结婚，岳父母希望法埃兹“抚养”努约蒂的愿望也成了水中月镜中花。努约蒂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向外界证明，这桩所谓的婚姻对她来说，是如何的荒唐和痛苦不堪。

“只要他（法埃兹）走进房间，白天我就会哭，晚上简直就是噩梦。”努约蒂回忆那段时光说，“我让他不要睡在我旁边，但是他告诉我：不，我们要睡在一起。你爸爸已经同意我作为你的丈夫了。”

忍受了几周难以言说的生活之后，努约蒂在 4 月初逃回父母家中。她希望从家人这里得到帮助，不过父母面对约定俗成的婚姻无计可施，除了叹息就是让她回去伺候丈夫。这种委婉的拒绝几乎让努约蒂绝望，她哭着要求留在家里，再也不想见到比自己大几十岁的“丈夫”。

最终，努约蒂的小姨打破了沉默，听完外甥女的哭诉之后，好心的小姨给了努约蒂长途车费，并大胆地建议她：最好到法院讲理去。

■ 庭审 “我是来这里离婚的”

“我的丈夫对我非常粗暴，我要离婚，我要过正常的生活。”她稚气未脱的脸上流露出一丝哀求，泪水也早已润湿了她的胸襟。

在法院，努约蒂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长椅上，她实在不知道究竟要如何才能离婚，只是睁大眼睛四下观望。

午饭时间，法庭内外气味混杂、人声吵乱，法官、律师、办事员在努约蒂面前穿梭来往，几乎没有人注意到这个坐在长椅上的小女孩。

后来，一名正准备回家的法官走了过来，好奇地问努约蒂在等谁？

“我是来这里离婚的。”努约蒂说。

这位法官一脸茫然，他此前还从未遇到过女孩要求离婚的案子。他详细询问了事情经过，之后愤然决定受理此案。

努约蒂在法庭坚定地说：“我的丈夫对我非常粗暴，当我恳求他可怜可怜我时，他就会痛打、扇我耳光，还对我大声呵斥……所以，我要离婚，我要过正常的生活。”她稚气未脱的脸上流露出一丝哀求，泪水也早已润湿了她的胸襟。

整个法庭都被震撼了，台上法官厉声怒斥努约蒂的“丈夫”和他的家人；法庭内的旁听者更是忘记身在何处，强烈要求法院宣布离婚生效。

当天审判的法官名叫默罕默德·加迪。鉴于此案的特殊性，加迪对小女孩努约蒂的遭遇表示同情，对她的父母和“丈夫”表示了愤怒。他在审案时，对努约蒂的“丈夫”法埃兹说出了一句被各大媒体广泛转载的话：“在整个也门，你难道不能去找另外一个女人和你结婚吗？”

加迪法官做出了一个让努约蒂欢欣鼓舞的判决，他宣布用废除婚姻来代替离婚请求，因为这样可以名正言顺地阻止法埃兹在日后复婚的请求。法官宣判后，台下掌声雷动，很多旁听的女性也都热泪盈眶。

随后，法官和人权组织代表对努约蒂表示祝贺，告诉她噩梦已经结束，光明的新生活就将开始。努约蒂笑了，这个漂亮的小姑娘张大了嘴大声说：“太好了！我可以有巧克力、梨、蛋糕和玩具了！”

■ 意义

“我要当律师为她们辩护”

在也门，只有 52% 的女孩是在 18 岁以后结婚的，将近一半女性在结婚时还都未成年。10 岁小女孩离婚案的顺利结案，为也门和其他阿拉伯世界存在的儿童新娘带来了曙光。

勇敢的努约蒂一夜之间成了明星，她的故事很快便成了也门各大媒体的头条新闻，人权活动家、非政府组织、社会各界人士也纷纷向她伸出援手。

努约蒂的诉讼律师沙达·纳赛尔是一位专攻人权案件的著名律师，他不仅免费代理努约蒂的案件，还成功地赢得了诉讼，努约蒂诉讼案被外界誉为“也门女性争取自身权利的经典案例”。而沙达则看得更远。他认为，10 岁小女孩离婚案的顺利结案，为也门和其他阿拉伯世界存在的儿童新娘带来了曙光。

努约蒂离婚案胜诉后，包括沙达在内的有责任感的组织和个人开始向社会呼吁关注儿童和妇女权益，尤其是儿童新娘问题。据悉，已有 61 名也门议员对议会提交提案，要求议会修改相关法律，取缔儿童新娘，把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限定在 18 岁。

目前也门法律规定，男女双方须达到 15 岁才能结婚，但在一些部落地区，习俗和宗教教规取代了法律。2006 年萨那大学公布的一份研究报告称，只有 52% 的女孩是在 18 岁以后结婚的，将近一半女性在结婚时还都未成年。

近来，面对媒体接连不断的采访请求，努约蒂显得有些力不从心，她还在为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感到害羞，人们也能从她黑色头巾里露出的似弯月般的眼睛中看到丝丝哀伤。但是这位坚强的小女孩也希望自己的成功能够帮助更

多的女孩。“现在我最希望的就是能够完成学业。以后我想成为一名律师，为那些被压迫的女孩辩护。”（张乐）

168. 也门法院终止 8 岁女孩与 30 岁男人的荒唐婚姻

2008-04-17 20:47:56 来源:环球网

环球时报·环球网消息：15 日，也门一家法院终止了一场 8 岁女孩与 30 岁男子的荒唐婚姻，理由是女孩还没有进入青春期。

据英国媒体报道，女孩的律师纳斯尔指出，女孩在 4 月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称她的丈夫对她进行体罚并在殴打她之后强迫与她发生性关系。

法庭同时裁决女孩的父母向女孩的前夫支付 250 美元的赔款。在法庭上旁听的一位民众自愿替女孩家支付了这笔赔款，但律师并没有指出法庭要求女孩家支付赔款的具体原因。

律师表示，法庭最后裁决终止这场婚姻而不是宣布二人离婚，这是为了杜绝丈夫试图复婚的念头。

按照阿拉伯国家的部落风俗，许多未成年女孩嫁给年长的男人，但在青春前期出嫁的并不多见。这样的荒唐婚姻在也门这样的贫穷国家尤其多见。（环球网 蒋黎黎）

169. 也门一 8 岁女孩欲与 30 岁丈夫结束婚姻竟被判赔偿

文章来源：法制日报网站 | 时间：2008 年 04 月 16 日

由于未到青春期，也门一家法庭 15 日判决结束一名 8 岁女孩与一名 30 岁男人的婚姻，但是同时，女孩需向前夫提供赔偿。

据英国媒体报道，今年 4 月，这名 8 岁女孩的律师和人权组织成员沙塔·纳赛尔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女孩和其丈夫离婚，因为女孩的丈夫对其进行身体虐待，并强行要求与其发生性行为。

日前，法院判处结束二人的婚姻关系，但同时要求女孩家人向其前夫支付 250 美元的补偿金。

律师表示并不清楚法庭判罚赔偿的原因。而且，他称，结束婚姻关系并不等同于准予离婚，女孩的丈夫还可能再次恢复婚姻。

170. 大马回教改革组织妇女组 指一夫多妻制易破坏家庭

2008/05/30 18:09:00●南洋商报

（安邦 30 日讯）大马回教改革组织（JIM）妇女组认为，即使实行“一夫多妻制”，也无法有效解决家庭问题。

妇女组强调，一夫多妻是一种责任，不是闹着玩的事。

大马回教改革组织妇女组在星期四的记者会上，针对日前巴西马区独立国会议员依布拉欣阿里的言论，作出回应。依布拉欣阿里日前在国会上指出，目前许多回教家庭出现纠纷及破裂，最大原因是因为妻子拒绝接受一夫多妻制。

依布拉欣阿里也说，有关当局应该举行大型教育运动，以教育妇女接受一夫多妻制。

大马回教改革组织妇女组主席哈丽娜哈利扎教授今天披露，《从回教角度分析一夫多妻制》研究者丽哈教授发现，超过 60% 的的妇女及孩子，自一家之主娶了新妻子后，抛弃原有的妻子及孩子，令他们生活在痛苦中。

“从上述研究看来，丈夫的不负责任，导致一夫多妻制度变成不平等及不公平的婚姻。”

她说，妇女组呼吁一夫多妻教育运动应由丈夫参与，让他们知道对家庭的责任，并懂得作出精明的选择。

她强调，大马回教改革组织妇女组不是质疑回教实行的一夫多妻制，不过希望身为丈夫的男士，能够认真看待一段婚姻。

“全国人民都在监督国会议员身为人民代议士的表现。妇女组吁请国会议员停止发表不负责任、偏袒一方的言论。”

大马回教改革组织妇女组星期四早上在会所，召开记者会发表声明。

出席者包括大马回教改革组织少年辅导组主任罗斯玛瓦蒂、家庭辅导组主任法丽达、妇女组委员恩杜及尤斯娜妮。

171. 结婚 30 载不知老婆模样 沙特男子偷揭面纱被诉离婚

[2008-05-20] 中国日报网环球在线

中国日报网环球在线消息：经过长达 30 年的婚姻生活，夫妻之间通常来说已毫无任何神秘可言，甚至有些夫妻早已看厌了彼此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脸。但是日前，生活在沙特阿拉伯的一名男子却因为好奇想偷看一下与自己同床共枕 30 年的妻子究竟长什么样而面临离婚。

据英国《每日邮报》5 月 19 日报道，这对夫妻来自沙特西南部城市海米斯穆谢特附近的一个小村庄。对于为什么结婚这么久还不知妻子容貌，这位丈夫其实并没有选择余地，因为他现年 50 岁的妻子要遵循村中传统——终身蒙着面纱，即使在丈夫面前也是如此。于是在不知妻子模样的情况下设法与其共同生活了 30 年后，这位丈夫在上个月的一天晚上终于没克制住自己的好奇心，趁妻子睡觉时试图偷偷揭开她的面纱一瞧究竟。

但是这位“倒霉”的丈夫被“逮个正着”，被弄醒的妻子发现后气愤难当，毅然决然离开这个已“没有安全感”的家并坚持要与“犯下不可饶恕罪过”的丈夫离婚。她在接受一家沙特报纸采访时表示难以理解丈夫的所作所为，“我们已经共同生活了这么多年，他现在却试图犯如此大的错误，”她说。她还表示，尽管丈夫已经道歉并保证再也不会这样做了，但是她仍然坚持要离婚。

这并不是沙特第一次发生“隐藏在神秘中的夫妻”闹纠纷的事例。曾有一个名叫加坦尼的男子在与妻子结婚 10 年

后也试图揭开她的面纱，愤怒的妻子威胁要离开他，最终加坦尼发誓绝不再犯才平息此事。还有一位 70 岁的妇女贾达瑞“保密措施”做得更好，她的丈夫和孩子们从来都没有见过她长什么样。她表示，这是她家族一直遵循的传统，她的母亲和姐妹们都是终身蒙面，而她的丈夫也接受这一传统，从来没有试图改变过它。当被问及在丈夫没见过她脸的情况下她如何与其生儿育女时，贾达瑞回答说：“婚姻有关爱，而不是脸。”

许多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比如沙特和伊朗，要求女人们在公开场所必须蒙住脸，但是在家中私人场所则没有这种强制要求。事实上，终身蒙着面纱——即使在丈夫面前也如此——不是伊斯兰教的传统，只有海湾一些国家偏远地区的少数女人沿着这一非常古老的传统。（李卉）

172. 粤港澳婚姻规定不一有空可钻

结婚证在港不能证“结婚”港澳申请无婚证明太容易 专家建议三地共享婚姻资料防止假结婚

本报讯记者尹安学、许琛，通讯员陈婉玲报道：有香港女到内地假结婚，助广东男到香港非法打工（本报 4 月 28 日报道，见右图）。文章引起有关方面关注。昨天，广东省民政厅有关人士指出，粤港澳通婚增多，三地应共享有关婚姻资料，谨防假结婚案件的发生，建议制定粤港澳居民之间通婚条例。

有人钻三地婚姻法空子

省民政厅有关婚姻专家告诉记者，内地与港澳婚姻法律差距明显。内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的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但香港规定：结婚的任何一方的年龄不得小于 16 周岁，澳门规定：结婚年龄男方不得小于 16 周岁，女方不得小于 14 周岁。

三地规定不同，内地一些当事人虽年满 16 周岁或 14 岁，但未达内地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就通过旅游、探亲等途径，到港澳地区结婚注册，钻香港、澳门婚姻法律的空子。

港澳居民结婚早已实现电脑联网，婚姻管理部门对居民是否在香港注册结婚了如指掌，没结婚的也可以在香港任何一间婚姻注册处，随时随意申请取得一张或多张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澳门也大体如此。但内地婚姻登记机关还没全部实现联网，一些别有用心心的未婚港澳居民，在犯罪团伙的操纵下，持合法证件回内地多个地方重婚。

香港法律认定重婚有难度

港澳已婚人士到内地假结婚，就涉嫌重婚，但据介绍，认定重婚有点困难。

根据香港的司法制度、刑事审讯程序，对于重婚控方有举证的责任。控方要在毫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被告人在香港结婚时，仍然维持另一段有效婚姻，法庭才会信纳而定罪，就算被告人坦白承认仍然在内地维持一段有效婚姻，成功检控的机会亦不高。

省民政厅专家分析，根据香港的刑事法律证据条例、普通法的原则，一纸结婚证明书只属于“传闻”的证据，不能作准。除非内地负责保管有关结婚纪录册的官员亲身到港，在法庭上出示有关婚姻的记录和作证，法庭才会信纳。现时并无任何机制安排内地官员到港作证，出现检控困难的现象。

建议制定粤港澳通婚条例

省民政厅有关婚姻研究专家认为，粤港澳通婚频繁，三地应公开、共享有关婚姻资料，便于三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查询，以便防止重婚、假结婚现象的出现。这位专家还建议，为方便三地居民通婚，三方可在不违背国家有关婚姻法的前提下，制定粤港澳居民之间通婚条例，这样有利于制止粤港澳三地通婚中出现的不良现象。

省民政厅有关人士希望香港、澳门针对目前出现的假结婚案件，对原有的婚姻法律进行修改补充，便于操作，比如对香港政府婚姻注册处出具的无结婚记录证明书问题，应制定一些条款，杜绝当事人随时、随意获取多张无结婚记录证明书。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表示，去年以来，广东与香港、澳门加大对假结婚的打击力度。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举报电话：（020）83119147、83111000。（授权转载务必注明来源“金羊网——羊城晚报”）

173. 香港：人口失衡应谋对策 向全球招揽人才

2007 年 04 月 24 日 香港商报

政府统计处的中期人口调查显示，香港人口失衡导致三大问题：

一、人口老化。香港人口年龄的中位数为 39 岁，比 10 年前增长了 5 岁，未来劳动力不足危机已经暴露。

二、阴多阳少，女性的比例高于男性，找不到老公，而香港近年结婚的男士，有 30% 到内地娶妻，香港女性离婚及分居数字上升 1.6 倍。

三、低收入人口上升，更多中产阶级贫困化，变成低收入人口，贫富悬殊问题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繁荣稳定。

津贴减税鼓励生育

任何社会都要在社会财富分配、移民政策、税务政策、教育政策方面进行调整，解决人口失调的问题，否则将令社会动荡不安，经济不能持续发展。

当经济进入工业化时代，物价上升，生育小童的成本大大上升，家庭责任大增，工作影响了婚姻生活和抚养子女，令许多家庭只生育一名子女。特别是知识经济时代，把一个小女孩培育成大学生，投入的资金需要 200 万元，即平均每个月投入 9500 元，影响了父母的生活开支。如果一对夫妻生三个孩子，又把他们送进大学，每个月要投资 28500 元。

谁有这样的能力？

许多成熟的工业社会，会采取措施弥补：第一是政府投资于教育，减轻公民教育子女的负担。第二是发放现金津贴。第三是给予税收减免。表面上纳税人眼前负担稍为增加，但同人口老化后的财务负担相比，纳税人仍然化算。这些钱应该花。如果放任不管，出了动荡局面后才亡羊补牢，付出的税金将更多。

关注男女嫁娶问题

香港人口老化的另一原因，是许多人找不到伴侣而没结婚。男女比例失调要科学地分析，近年内地每天有 150 人来港家庭团聚，大多数新移民都是香港男人在内地所娶的妻子，这些人来港之后，成为香港永久居民，户口统计时，反映出来就是香港女性多于男性。离婚变成单亲家庭的例子往往发生在新移民家庭，女方来港后，发现男方的经济环境低下，大失所望，于是离婚，依靠综援，她们离开劳动市场越久，越没有重返劳动市场的兴趣和能力。针对这些问题，港府应在内地进行宣传教育，让过埠新娘对两地婚姻不要有过高的期望。若果不幸家庭破裂，政府也要设立互助机构帮助他们自力更生，而非发放综援就万事大吉。

男女平等是好事，但导致香港的女士抱独身主义的越来越多，当妇女参加社会工作之后，工时很长，工作压力很大，保住事业便失去婚姻生活，越高职位，择偶越难，做了女强人，男士更不敢主动追求。

还有中学的收生制度也影响人口失衡，男女混合学校越来越多，平机会胡红玉规定各校不能有男女比例各占一半的规定，应该按成绩顺序录取。然而，男女生理条件不同，女生比男生早熟得多，这个灾难性的决定，表面是为女性争权益，随后造成了大学招生男女比例失调，然后是独身妇女人数大升，这是不是对整个社会最有利的政策？所以，中学、大学男女人数各一半是必须尽快调整好的问题。在移民政策方面，我们引进的人口也要男女比例平衡。专才的输入应该尽快推行，这既可增加香港的高质素人口，提升香港的竞争力，又可以解决香港女性难出嫁的问题。

向全球招揽人才

低收入人口上升，反映了香港产业政策的缺失。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如果放任自流，制造业必然北移，然后是劳力密集的服务业北移，结果造成中产阶级人数下跌，相当一部分人由中产阶层下降到低收入阶层。这种趋势正在香港扩大。

中产阶级人数下降说明了香港知识产业发展滞后，香港的竞争力下降。有人以为搞保护主义，就是保障了中产阶级的利益，实践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的人才不够多，我们高附加值的产业就没有办法发展，最后受害的是中产阶级。

澳洲、新西兰、英国、美国全力向全球招揽人才，他们的创意工业和服务业高速度发展，成行成市，最后是中产阶级的就业机会增加，中产专业队伍扩大。香港要扩大输入专才的规模，对发展经济大有好处，对改善贫富悬殊也有好处。别的地区花了两百万，才培养出一个专才，白白送给香港，我们不要，反而要争取和欢迎那些来香港领取综合援助的新移民。香港人在反对派的引导下，有些基本常识已经抛到九霄云外，这是最令人感到可惜的事情。

174. 香港离婚分产新原则“公平原则”取代“合理需要”

发布时间：2008-03-06 14:15:57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3 月 6 日电 近年香港离婚数字激增引来不少争拗赡养费的诉讼，法庭以往按“合理需要”为原则分配婚姻财产，但上诉庭 5 日确立有关原则已过时，认为夫妇二人在婚姻中均有不同形式的付出，指香港应跟随英国 8 年前的改变，以“公平分配”为原则，除非有其它合理的理由，否则离婚双方应可平均分享婚姻财产。

据香港明报报道，上诉庭 5 日颁下判辞，指香港近 20 年来均依赖“C 对 C”的案例，即在分配婚姻财产时，会考虑离婚双方的年龄、健康情况、收入、赚钱能力、离婚前的生活水平等因素后，计算申索人一方的“合理需要”；而在“C 对 C”案例中，婚姻财产约有 9000 万元，身为申索人的妻子最后获得逾 3500 万元，占婚姻财产的 39%。

上诉庭法官张泽佑在判辞中提到，根据有关案例判决后，发现即使申索人依赖“合理需要”的原则获分财产，大部分的婚姻财产仍然会落入另一方的手中，因此发现有关原则其实并不公平，故英国法院于 2000 年出现一个名为“White 对 White”的案例。

处理该案的法官提到，现今社会大部分的夫妇双方都有工作，即使妻子全职照顾家庭没有工作，亦只属夫妇的分工问题，事实上两人都对家庭作出贡献，故当两人离婚时若要分配财产，除非有其它合理理由，否则便应使用“公平分配”原则。

张泽佑续指出，香港的经济情况与英国相似，自 90 年代起香港已成为主要的金融中心，人权法及《基本法》均已把“公平原则”包括在内，他认为应摒弃以往的“合理需要”原则，并跟随英国采用较新的“公平分配”方法。但张泽佑强调，公平对待双方，并不代表将财产平均分成两份。

张泽佑再阐释，在衡量“公平”的标准时，必须考虑双方的需要，如经济需要、责任、离婚前的生活水平、年龄、健康状况等，以及双方在婚姻中的承担，如对家庭的贡献、婚姻的长短等。来源：中新网 编辑：韩京红

175. 采“公平分配”法 香港一离婚妇改写 16 年分产案例

发布时间：2008-03-06 14:22:36

中新网 3 月 6 日电 香港上诉庭 5 日就一宗涉及 500 多万元财产的婚姻诉讼上诉案作裁决时表示，以往“合理需要”原则分配婚姻财产已不合时宜。判决指出，夫妻双方在家庭的贡献是等同的，因此应改以“公平分配”为原则分配财产。

产。此案让一离婚妇改写 16 年分产案例。

据香港大公报报道，上诉庭三位法官张泽佑、袁家宁和林文瀚 5 日就一宗离婚诉讼上诉案颁下判词，裁定夫妻两人在离婚后的财产分配应以公平原则平均分配。此判决改变了以往法庭处理该类案件时以 1992 年的案例指出的“合理需要”之原则作分配。三位法官俱认为以往的指引不合时宜，是时候跟随时步伐作出改变。

张泽佑在判词中指出，法庭在判决赡养费及财产分配方法及数额时，是根据香港在 1992 年一案例定立的“合理需要”原则去考虑，该案例参考自 1982 年英国法院的案例而订立。据该原则指法官应按照婚姻双方各自拥有或在可预见的将来可能拥有的收入、谋生能力、财产及其它经济来源，并以婚姻双方的经济需要、负担及责任来评估金额；另外法官又需考虑婚姻破裂前的双方生活水平、婚姻双方年龄和婚姻的持续期等作为考虑。

不过张泽佑指出，随着社会改变，以上的原则应该予以改变。据以往案例，其实“合理需要”的原则相当模糊，容易引起很多争议。随着社会改变男女双方出外赚钱非常普遍而且亦要冲量夫妇二人对家庭的贡献；该案例显示，就算是家庭主妇，她对家庭的付出并不见得比工作的丈夫少。既然夫妻对家庭的付出均是相等，所以当夫妻离婚时，也要以公平分配的原则，分配资产，离婚配偶可获一半财产。除非在诉讼时，有其它良好的理由，否则法庭会根据公平分配的原则。

张泽佑表示，处理此诉讼时，妻子一方曾称，丈夫一方与人通奸故此她应获得更多赡养费。不过法官说，该丈夫另结新欢时是在夫妻两人离婚之后。加上上诉庭不会处理原审法官就事实已作的裁决，因而拒绝接纳此方面的陈词。

据案情透露，涉案夫妇分别为现年 46 及 45 岁，女方原是内地人，93 年来港工作并结识前夫。男方则为商人，并拥有自己的公司。两人于 1996 年结婚，03 年一同申请离婚，两人在离婚财产分配问题上产生争执闹上法庭，当时原审法官裁定女方资产为 52 万多元，男方资产为 465 万元，夫妻总资产是 517 万元。

原审区域法院暂委法官葛倩儿下令按“合理需要”妻子应获得丈夫资产的三分之一，约 155 万元，当中包括相等于是两人居住的深井浪翠园一半价值的 65 万元。女方不服，并上诉至高院。上诉庭昨下令妻子可获共同资产的一半，即约 260 万元，丈夫需要在 3 个月内付清，妻子也必须在 3 个月内迁离浪翠园的前婚姻居所。来源：中新网 编辑：韩京红 <http://www.chinanews.com.cn/ga/shwx/news/2008/04-10/1217166.shtml>

176. 看“秦香莲”斗“陈世美” 港商被原配告犯重婚(图)

2008 年 04 月 10 日 15:10 来源：中国新闻网

港妇持海南三亚地方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接受记者采访。(图片来源：文汇报)



中新网 4 月 10 日电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再有港商因涉重婚罪被香港大老婆告上法庭。港妇吴新菊 9 日手持法院受理通知书接受香港媒体访问，称不满老公黄×跃在深圳包二奶，并利用假身份证在海南与二奶结婚生仔，已向海南三亚地方法院控告老公犯“重婚”和使用假身份证。

案件将于下周一开审。

状告丈夫重婚的港妇吴新菊，今年 48 岁。她称，当时仍是男友的黄×跃于 1978 年移居香港，1 年后返福建与她结婚。几年后，她也移居香港，夫妇两人本在福建做小本生意，后来改到深圳西乡发展。

公司至 1992 年渐上正轨，并在东莞开设拥有数千人的分厂。不料丈夫却这时搭上厂内一名与她同名，但不同姓的女工。其夫为了与二奶“长相厮守”，更于 1994 年利用假身份证到海南三亚与二奶登记结婚，并在同年于深圳诞下一名男婴。

吴新菊表示，其夫为求离婚，2004 年起就经常不回家，即便偶尔回家也会借机争吵。去年更提出将香港价值约 500 万的 3 层楼外加 100 万现金作为分手费，欲与她断绝夫妻关系。

吴新菊称，不满自己与老公打拼多年，到头来竟遭抛弃，于是以重婚罪和使用假身份证罪向三亚地方法院申诉，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应得利益。

177. 移居香港夫妇易出现家暴 多为婚外情性生活冲突

2008 年 06 月 05 日 14:3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6 月 5 日电 据香港大公报报道，香港一项调查发现，夫妇教育程度、居港年期和家庭总收入，与婚姻满意及家庭和谐程度有密切关系。移居香港的夫妇，出现家庭暴力情况，较香港出生的夫妇高两倍，家庭收入较低的夫妇亦较容易发生争执。

明爱向晴轩在今年 3 至 5 月，访问 300 多名已婚、再婚或正办理离婚手续的人士。结果发现，有近四成的移居香港夫妇，出现家庭暴力情况，较香港出生的夫妇高出差不多两倍。面对冲突，新移民多选择被动及忍让的态度，超过六成人士表示会很快做出让步，避免矛盾激化。

家庭收入较低的夫妇亦较容易发生争执，近五成低收入家庭受访者表示不满意现有的婚姻关系。有五成的新移民，认为一些同伴侣的分歧是无法解决，有此想法的香港夫妇则不足三成半。

调查还发现，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访者，都认为沟通模式和经济问题，是导致婚姻出现冲突的主要原因，但在新移

民家庭中，由婚外情、性生活等原因引起的冲突也不容忽视。有四分之一新移民受访者表示，婚姻面对婚外情问题，超过两成人士则表示面对性生活不协调问题。

178. 港府拟修改法例 “同性同居者” 纳入家暴条例保护

中新网 2008 年 05 月 19 日 香港 家庭暴力

据香港明报报道，香港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将于下一个立法年度就《家庭暴力条例》提出修订，把“同性同居者”纳入条例涵盖范围，但强调只针对家庭暴力的个别及独特情况而提出，重申港府政策并不承认同性婚姻。

至于特区政府计划在这个立法年度通过的《家暴条例》修订草案，则不会涵盖“同性同居者”。特区政府现时提出的《家暴条例》修订草案，主要扩大《条例》的适用范围，让前配偶及前同居者亦可向法院申请强制令。

性权会主席邵国华批评，无论同志及妇女团体早于年多前已要求把同性同居者纳入条例涵盖范围，但港府延至最后阶段才突然表示就技术安排，须于下一年度才修订。他担心，有关修订难获支持。

议员涂谨申及蔡素玉都指出，特区政府一直不欲《家暴条例》适用范围涵括“同性同居者”，估计这次特区政府转变态度，相信与早前法庭就港台节目《同志恋人》的判决有关。涂谨申称，在两害取其轻下，唯有先接纳通过现时修订。

草案委员会主席张超雄欢迎特区政府加强对“同性同居者”的家暴保障，但担心下一年度再提交立法的修订，会面对困难。

香港劳工及福利局长张建宗 14 日表示，考虑到家暴问题“人命攸关”，在特殊情况下特区政府愿意迈进一步。他指出，有关纳入同性同居的修订，不是更改法例中“一两句话般简单”，考虑到这个立法年度只剩 6 至 7 星期，故希望先提交现行草案，以加强对涉家暴个案人士的保障。张建宗表示，在条例二读辩论时，会承诺于下一立法年度内尽快修订条例。

 影音娱乐

<http://ent.sina.com.cn/s/h/2008-06-16/12382061953.shtml> 影音娱乐 > [明星全接触](#) > [正文](#)

中国新闻网
CHINA-NEWS.COM.CN

179. 梅艳芳遗产案梅妈败诉 法庭判决梅艳芳遗嘱有效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6 月 16 日 12:38 中国新闻网

84 岁的“梅妈”覃美金败诉，她只能每月拿取遗嘱所定的 7 万元生活费。

(图片来源：明报)

梅艳芳遗产案期待裁决 梅妈若胜诉可得亿元(图)

中新网 6 月 16 日电 据香港媒体报道，缠绕 5 年的已故香港女艺人梅艳芳 1 亿元遗产案，16 日裁决，法庭判“梅妈”覃美金败诉，梅艳芳的遗嘱有效。

梅艳芳生前立下遗嘱及信托基金，每月给母亲 7 万元生活费，其余则分别给姨甥、侄儿作教育基金，又将物业送赠好友刘培基等。不过，梅妈一直坚称，梅艳芳是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签订遗嘱，故法庭应判遗嘱无效，希望独得亿元遗产。

梅艳芳于 2003 年 12 月因子宫颈癌去世，其遗产包括在香港、伦敦及东京多个物业，去世时约值 3500 万元，现时已升值至逾 1 亿元。梅艳芳去世前立下遗嘱，声称怕母亲“太花钱”，故每月给予 7 万元生活费至其终老，余下遗产则分别给予姨甥、侄儿、刘培基等。直至梅妈死后，遗产会捐给妙境佛学会。

审讯持续了 17 日。审讯的争执点，在于梅艳芳生前成立的信托基金是否有效。梅妈指梅艳芳签订遗嘱时，正在养和医院留医，健康逐步变差，怀疑她在精神不佳下，在遗嘱及信托基金上签名。而被告一方，即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妙境佛学会及刘培基则指出，虽然梅艳芳当时正服抗抑郁药，但神志清醒。

梅艳芳遗产案梅妈败诉 法庭判决梅艳芳遗嘱有效

中新网 6 月 16 日电 据香港明报报道，缠绕 5 年的已故香港女艺人梅艳芳(听歌)1 亿元遗产案，16 日有最后裁决，预料刘培基、“梅妈”覃美金及梅的哥哥梅启明将到法庭等候裁决。84 岁的覃美金能否独得遗产待揭盅，但她至今已花费最少 300 万元律师费。

梅艳芳生前立下遗嘱及信托基金，每月给母亲 7 万元生活费，其余则分别给姨甥、侄儿作教育基金，又将物业送赠好友刘培基等。不过，梅妈一直坚称，梅艳芳是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签订遗嘱，故法庭应判遗嘱无效，希望独得亿元遗产。

梅艳芳于 2003 年 12 月因子宫颈癌去世，其遗产包括在香港、伦敦及东京多个物业，去世时约值 3500 万元，现时已升值至逾 1 亿元。梅艳芳去世前立下遗嘱，声称怕母亲“太花钱”，故每月给予 7 万元生活费至其终老，余下遗产则分别给予姨甥、侄儿、刘培基等。直至梅妈死后，遗产会捐给妙境佛学会。

审讯持续了 17 日。审讯的争执点，在于梅艳芳生前成立的信托基金是否有效。梅妈指梅艳芳签订遗嘱时，正在养

和医院留医，健康逐步变差，怀疑她在精神不佳下，在遗嘱及信托基金上签名。而被告一方，即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妙境佛学会及刘培基则指出，虽然梅艳芳当时正服抗抑郁药，但神志清醒。

16 日法官的判辞中，将包括信托基金是否有效成立等法律观点。根据《无遗嘱者遗产条例》，若梅妈胜诉，作为唯一在生的父母，她将可独得遗产。

争产案也衍生枝节，梅妈早前曾控告养和医院及梅艳芳的主诊肿瘤科医生张文龙，指医生串通他人让梅艳芳在不合理情况下签署文件，并瞒骗梅家的知情权，其后以申索无理为由，在高院聆案庭遭剔除。

另外，梅妈在争产案中已花了约 300 万元律师费，她曾向法庭要求，从女儿遗产中拨出律师费，但遭拒绝。

180. 梅艳芳母亲被申请破产 儿子表示会借钱还债(图)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7 月 21 日 16:35 新浪娱乐

梅艳芳母亲



新浪娱乐讯 已故艺人梅艳芳(听歌)的母亲因拖欠律师费而被申请破产一案，控辩双方最终庭外和解，梅妈须支付诉讼费。

据香港媒体报道，梅艳芳母亲梅覃美金于 2005 年租用北角地铺，因为欠租被业主追讨，事后梅覃美金缴清欠租，却拖欠约 33 万元律师费，被申请破产。今天(21 日)正是梅妈偿还欠款的期限，梅妈的代表律师在法庭上表示，双方已达成和解，但是，梅妈仍要缴付 10 万 3 千余元堂费，其子梅启明庭外表示会借钱还债。梅妈上周向高院要求从女儿梅艳芳遗产中提取 50 万元应急还债，遭到法官拒绝。

jzb/文

181. 谁动了我的抚养权(香港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重 庆 晚 报

2008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cqwb.com.cn/webnews/htm/2008/4/15/283647.shtml>



张花翻看自己寻找女儿的日记，泪如雨下-通讯员 何黎摄 林万兴的一审代理律师出示香港区域法院判决书记者 罗彬摄

孩子，自己身上掉下的骨肉，哪个不疼？

香港男子林万兴，婚姻破裂，两个孩子被妻子带回重庆，委托给前岳父岳母抚养。尽管林有香港方面判决的“孩子归男方抚养”，但因内地法律和香港法律不同，林告到法院，也没能带走自己的骨肉。

重庆大足张女士非婚生子，尽管法院已判决孩子归女方抚养，但因男方拒不执行，将孩子抱养出去后便销声匿迹，女方只能看着孩子“干瞪眼”，6 年与亲生女儿相聚仅一天。苦于找不到男方当事人，法院强制执行也显得无奈。

法也好，情也罢，孩子最无辜。

法不同 香港男子来渝打官司

两个孩子被妻委托给前岳父抚养，起诉到法院要孩子回家

港男子林万兴，与两个孩子分开快 6 年。天天期盼孩子“回归”的他，得知孩子在重庆前岳父家，遂来渝状告前岳父侵犯其监护权。

香港人在大陆打监护权官司，本来就少见。官司涉及两地判决书相互承认的问题，法官犯难。所以，这起看起来简单的官司，因两地法律差异变得复杂——一审两年多才结案。

4月1日，九龙坡区法院一审宣判，驳回林要回孩子的请求。上周五，林来渝提出上诉。

■ 孩子不见了

1989年，香港人林万兴与重庆妹周先华在渝登记结婚。一家四口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早年长住香港。

昨天下午，记者多次拨打林在香港的手机，一直无法接通。据其诉状称，妻子与他关系不和，于2002年8月24日带着两个儿子不辞而别。随后，他数次来渝寻亲。2004年5月底，他终于在九龙坡区杨家坪实验学校打听到小儿子的下落。但还没来得及见面，儿子便被人接走。

林曾对媒体称，希望能把两个儿子接回香港抚养。

■ 状告前岳父

2005年11月21日，九龙坡区法院受理了林万兴一案。当时，林拿了香港区域法院的命令、颁令（内地称判决书），希望得到法官支持。两份材料分别为2004年9月和12月签署，核心内容是：林享有两个儿子的管养权（内地称监护权），林万兴和周先华解除婚姻关系。

林在渝告诉法官，两个儿子是未成年人，他是儿子的法定监护人，享有监护权。但两个儿子脱离他的监管已多年，前岳父周绍荣并未征得他同意看管他儿子，也不通知他。特别是2004年，他找到小儿子下落后，周拒绝把孩子交给他，严重侵害了他的监护权。所以他要求，确认前岳父侵犯其监护权，同时要求赔偿5万元精神损失费，还要把两个孩子带回香港。

■ 孩子被虐待？

事情究竟是怎样？本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周绍荣家。

周绍荣称，大外孙林雄（化名）1990年在永川的医院出生，“一直跟我们生活到5岁半才被父母接到香港。”1998年，小外孙林杰在香港出生。但2002年开始，林万兴就不拿钱抚养孩子，“还打我女儿和外孙，两次把林雄打骨折，一次打掉门牙。香港政府为此曾罚他2000元港币。正是如此，我们才接受委托的。”

林雄在2006年4月和5月分别给法官和林万兴写了信。写给法官的信中，林雄说：“第一次被父亲打是他到香港后，父亲要求他改名字。此后，父亲时常打他。衣架、皮带、椅子等生活用品到父亲手中，都可变成打他的工具。看电视超过15分钟、吃了辣椒、背不到课文，都要挨打。中学一年级时被打进香港皇家玛丽医院住院半月。”

林万兴在法庭上看到上述信件时否认。认为信即便出自儿子之手，也可能是被胁迫。

■ 受委托抚养

采访中，周绍荣一再强调：“我们绝不是想要他娃儿。”

周绍荣称，2002年，女儿（周先华）委托他抚养孩子，并亲笔写了委托书。到今年8月，林雄来渝已6年，“这些年，包括读书费用等，一共花了30来万元。一部分是在美国打工的女儿寄来，一部分是我和老伴的退休工资。”

周绍荣老伴称，除了经济负担还有心理负担，因为怕孩子学坏了。虽然林雄的妈妈在假期天天打电话教育孩子，但毕竟没面对面教育效果好，“我们都70多岁了，又没多少精力。”

周绍荣认为，林万兴告其侵权，完全是没有道理，“女儿是委托我们抚养，外孙也有自己的选择权。从开始我们就一直尊重外孙的选择，但孩子不想回去。”

■ 暂不回香港

周绍荣称，林雄初中、高中都在重庆读，目前正在准备高考。

记者正采访时，周末回家的林雄走进客厅。他说，他的理想是考上中山大学的金融、财务专业，以后也想从事这方面工作。林雄还说，他今年2月返回香港，父亲同意他回重庆，并帮忙办了回乡证和通行证。父亲也偶尔打电话给他。

谈到写给法官和父亲的信，林雄说那是他的心里话。他在写给父亲的信中说，“我会回香港，不过不是现在，而是在我完成学业且具备独立生活能力以后。现在，我不愿意和你生活在一起……如果你以后老了，需要照顾，我会来照顾你的。”

对小外孙林杰（化名）的下落，周绍荣称，早在2004年6月，女儿前往美国打工时，就带上了林杰，之后一直没回来过。

■ 已提出上诉

此案经历两年多后，九龙坡区法院本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该院在判决中援引了我国婚姻法、民法通则和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其中，司法解释规定，监护人可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周先华和林万兴离婚后，依然享有对两个儿子的抚养和监护权。周绍荣履行的监护职责是因其女儿的委托。所以这种接受委托的监护行为不构成对林万兴监护权的侵犯。所以判决驳回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林接到判决后表示不服，上周五来渝提出上诉。既然林雄现在不愿回去，为何还要上诉？林的一审代理人、重庆宏声昌渝律师事务所赵志勇律师称，主要是为了找到林杰的下落。

赵认为，就凭林万兴和其子的亲子关系，他可以把儿子领走。那一纸监护权委托书，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为林有监护权，周先华及其父亲是共同侵权人。“不过，目前林关心小儿子的下落比案子本身更重要。”记者 罗彬

执行难 母女六年相聚仅一天

法院判决孩子归母亲，生父拒不执行，并将孩子抱养出去

冰（化名）6岁了，却一直生活在“风暴”之中——和她生活在一起的是她的养父母；她的亲生父母为了她几乎反目成仇，打了几场官司；生母为了要回她，四处寻找，欲哭无泪……昨日，作为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老赖，冰冰的生父谢华均已被曝光5天，但依然杳无音信。

■ 同居生小孩 母女分离

谢华均是大足县人，今年40岁。他的第一任妻子为他生下大女儿后，撒手人寰。

2000年5月，经人介绍，谢认识了时年34岁的张花（化名）。当年农历7月25日，谢张二人按农村风俗，摆下喜酒，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谢会安装电缆，常到外地打工。

2000年11月，张花怀孕，谢华均突然从贵州带回来一个女人李雪（化名），且李雪也已怀孕。随后，李雪与张花先后为谢华均各生一女儿，时间相隔4个多月。后来，谢华均与李雪结了婚。

张花说，2001年4月25日，她生下冰冰。随后，谢华均一直不管她。张花称，当年10月26日，冰冰刚满半岁，“谢华均就把我赶出家门，并留下冰冰，导致我们母女分开。”

■ 法院已判决 小孩归妈

随后，张花起诉到大足县法院，要求判决解除其与谢华均的非法同居关系，并由自己抚养小孩。

开庭时，谢华均没出庭，其父谢国明到庭提交了一份协议书。据大足县法院判决书：2001年10月28日，谢华均邀请村社干部参加，与张花签订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小孩由谢华均抚养，由谢华均一次性付给张花1万元（一切费用在内），双方婚约关系从当日起解除。

2001年12月5日，大足县法院认定张花与谢华均非法同居，其违法行为主要是谢华均对张花的欺骗和事实重婚所致。考虑其共同生育的孩子在哺乳期内，法院判决孩子由张花抚养，谢华均一次性给付抚养费1万元。

■ 生父藏女儿 抱养出去

法院判决生效，但谢家拒绝履行，张花于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张花说，原想打官司要回女儿，没想到，赢了官司输了女儿——法院判决后，谢华均抱着女儿东躲西藏，最后甚至把女儿抱养出去。如今女儿6岁多了，张花与之相聚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母亲找女儿 寻遍巴渝

为了找到女儿，张花声称走遍巴渝，还写了一本寻女日记。

2003年夏天，张花辗转打听到冰冰可能在大足县中敖天宝乡。她冒着烈日，跑到山村打探。遗憾的是，村里人没告诉她孩子下落。

此后，张花又去了几次。她的执著感动了村里一位老人。老人说，抚养冰冰的是陈家，并透露了陈家的地址。几经周折，张花找到了冰冰养父的哥哥，希望他带着她去看看女儿。她反复给对方说，只想看看女儿过得好不好，绝无他意。

就这样，陈家人答应次日陪同张花去见冰冰。这时，张花才知道冰冰被养父母带到了石桥铺附近的巴山去了——冰冰的养父陈某在这里打工。自从女儿在襁褓中被抱走后，张花已一年多没见过女儿了。想到马上要见到日夜思念的女儿，张花喜极而泣，早早地准备了一些零食和衣物。

第二天，张花来到陈某租住在巴山的家。一走进陈家，她就看见一个小女孩站在屋里。张花说，她凭直觉就知道那是冰冰。

“我当时看着她光着脚，鼻子上还挂着鼻涕……”张花看到这一幕，落泪了。她把冰冰的鼻涕擦干，慢慢地逗她玩。她抱着冰冰穿鞋，感觉到孩子对她很亲近。“冰冰的耳朵长得很像我，毕竟是亲生女儿。”

■ 想带走孩子 得给费用

张花想带着女儿一起回家。于是，她在陈家住了一晚，准备第二天给冰冰的养父母“摊牌”。那一晚，彻夜未眠。

第二天，张花起了个大早，找到冰冰的养母，说明来意。为了让对方同意，她愿与其认干姐妹，甚至娃儿可叫自己“干妈”，而叫养母“妈妈”。什么时候养母想冰冰了，随时可把冰冰带回家玩几天。

张花说，尽管已作出最大让步，可冰冰的养父母就是不同意她带走冰冰。“他们最后说，要带走冰冰，得支付5万元抚养费……”张花说，这让她感到对方在乎的是钱，而非孩子。

最终，双方没能达成一致。张花说，冰冰的婆婆让孩子管她叫“阿姨”，她当时很心酸，不知该说什么。张花陪伴女儿24小时后，无奈回家。

尽管陪在女儿身边的时间很短暂，但张花说，那是自己6年来最幸福的时光。从此，她再也没有见到自己的女儿。

■ 要不到孩子 反成被告

昨日，记者找到谢国明。谢国明说：“张花不讲理，双方有协议在先，既然选择了就不能反悔，怎能又要钱又要人呢？”

谢国明说，大足县法院的执行法官常来家里找儿子谢华均，前后可能来了几十次，儿子不愿回家，他都好几年没

看见儿子了。目前，只知道孙女冰冰寄养在陈家，具体位置不清楚。

既然不是谢家自己抚养冰冰，为什么不愿把孩子交给张花呢？对此，谢国明说，虽然儿子的前妻和李雪各生了一个女儿，但他们仍然十分喜欢孩子，“自己的孩子，不管儿子女儿都喜欢。”他说，法院的第一份判决出来后，张花经常来家里“抢”孩子，他们完全没法过清静日子，迫于无奈才把孩子寄养在陈家，由他们给付抚养费。

“张花自身难保，根本没能力抚养孩子！”谢国明说，张花没固定收入，没房子，到处打工，孩子跟着她只有受苦，而谢华均“养得起”。

今年2月13日，就在张花加紧催促执行法官找孩子时，谢华均委托父亲将张花告到法院，要求将冰冰的抚养权变更到自己名下。目前，这起官司已开庭，尚无结果。

张花说，自己打工多年，省吃俭用，已为女儿存下学费。目前，她在大足县城一家茶楼当收银员，“一个月存得起七八百元”。她说：“女儿本来就是我的，不管困难多大，一定要把女儿要回来。今后和女儿相依为命，过好以后的生活。” 记者 易守华

香港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据承办法官罗洪称，林万兴虽取得了香港区域法院判令的监护权，但因内地法律制度和香港法律制度不同，现在内地和香港之间没有就相互承认和执行除商业合约外的其他民商事判决达成协议，也就是说两地法院判决的婚姻家庭类的案件，相互之间都不能承认。所以，林在香港的抚养权判决在内地不具法律效力。既然没有得到内地法律认可，说明林和前妻在内地同样具有孩子的监护权。他们也只能按照内地法律对此案进行审判。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是因为目前这类案件尚属法律空白。其间，他们只有通过中、高级法院，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后才作出了这样的判决。

赵志勇律师认为，最高法院没有承认香港婚姻家庭案件的民事判决，是此案最大的障碍。因现在两地交往交流频繁，他希望通过此案，能够达成两地司法相互承认协议。

强制执行未果 引出法律空白

法院判决孩子归母亲，但母亲却“干瞪眼”——生父抱着孩子“东躲西藏”，法院强制执行也多次找不到当事人身影。

2003年春节，张花给执行法官提供线索：谢华均回家了。执行法官赶到谢家时，谢突然跑掉，销声匿迹。找不到当事人，执行法官只得反复找其亲属，动员提供线索。据法官介绍，他们至少与谢华均的父亲和哥哥谈过不下100次，但都“没结果”。

后来，执行法官又找到陈某，并安排他与张花面对面协商。因为抚养费问题，双方没谈拢。执行法官告诉陈某，他抱养冰冰没履行合法手续，并责令他在指定时间送还孩子。但到了指定时间，陈某没来，孩子也不知被抱到哪去了。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是财物，而不是人。“强制执行一个孩子，这确实是个难题，也是法律的空白点。”对这个问题，市一中院和市高院执行庭相关人士表示，张花的这个事情目前还不知如何操作。

182. 调查：粤港“换妻派对”

2008-05-19 13:14 ygzxw.com.cn 来源：阳光在线 来源：全球中文论坛网

白领之间的换妻“性派对”正悄然流行于粤港两地。近日，有圈内人向记者透露了其中一些内幕。据称，这一群体包括律师、商人、推销员、经纪人、行政经理等，大多受过良好教育、有中等以上收入，为填补空虚、追求刺激却不需担心“手尾”而选择此种性爱方式。专家称，此举可能因触犯内地法规而被治罪。

自称是“性派对”召集人的本港青年阿标介绍，他们圈子内的人都是做保险及金融的，在本港及内地有几家相熟的酒店，并办了VIP贵宾卡。

通常，阿票负责决定时间和约人，然后打电话订好房间。参加者周末中午一放工，或同行或分别起程，赶到约定地点，先以夫妻名义登记入住，取得房间钥匙，然后大家共进晚餐、聊天、唱卡拉OK。夜深时分，待女士们各自回房，先生们将钥匙反扣在桌子上，抽到哪个，就按号码进那间房，而“不幸”抽到自己所订房间的，可以提出重新再抽。

他们有约：每当有新加入夫妻或者最近的“寿星佬”，都会在举行的一个特别节目中获得礼物，那就是有权优先抽取幸运钥匙。

阿标说，几年来，他们曾组织这些同事夫妇到内地其它地方游玩，每到一处，都是先集体订房。其间只遇到一次公安查房，不过有惊无险。事后他们知道当时有人举报卖淫，并抓走了不认识的一对男女。

“最刺激的是乘火车去上海，行前就相互抽了软卧票号，结果列车员好像看出某些不妥，入夜了还总是盯着这几个包间，不时进来收拾打扫。”

新人验身无忧擦出火花

你偷我也偷——“换妻游戏”引发杀身祸

另一位“性派对”爱好者Mary说，参加这种婚外性游戏有十年多了，现在有两个孩子，最小的也已经5岁了，参加性游戏只是想寻求刺激，谈不上热衷。

她认为，男人其实差别不大，偶尔换来玩玩，并非出于对丈夫不满意。有时夫妻生活需要调剂，在年龄相仿的固

定圈子里玩，好过“烂滚”，最多花费几百元住宿费。何况每一位新加入的成员都有医生开具的验身报告，虽然有时男方不穿“小雨衣”，也从不怕爱滋和其它“手尾”。

“这么多年来，说是玩换妻游戏，但从第一次起，进房间后的感觉并不淫荡。”

她说，这个圈子里的人其实屈指可数，有的人品相当优秀。一来二去，不是同事的，也都对性格、爱好熟悉了。因此每一次单独相处时，也都要聊聊工作、生活、天下事、开心事，有时谈兴高了，还继续饮酒喝茶，困了就倒头睡去，天亮时再握手告别。

游戏夫妻坚守家庭底线

Shelly 讲到，这个圈子里的人，大都由欧美留学归来，对换妻游戏不陌生，也不抗拒，关键是夫妻有共识。“有人说我们是‘泛爱的一群’，我认为自己不是。”

Shelly 介绍说，婚前她曾有过两次失恋经历，男友都是另结新欢后离去。丈夫虽然是在酒吧里认识的，人很聪明，进取心强，心有些野，但善良、胆小。结婚后，发现他喜欢私下收集“饭岛爱”等成人影碟、照片，常常半夜把玩。在悄悄咨询了心理医生后，她得知那只是有点坏，不是什么大病，于是开始注意与他交流，渐渐地已是无话不谈，也发现了其中的乐趣。

她说：“我与丈夫十分恩爱，彼此引为人生知己，我们都认为婚姻家庭是最重要的，是底线，其它都无所谓。”

她说，我们夫妻十分珍惜平常在一起的生活，但并不意味着每一晚都有肌肤之亲、每一次爱抚都必然是追求高潮的开始。同样，这个小圈子维系了这么多年，之间最重要的应该也不是偶尔的换伴“性游戏”。虽然每次参加“派对”，大家的反映好似很刺激，因不知几分钟后的亲密朋友是谁而大造神秘气氛，但最终没有任何一方会受到强迫。另外，我也从没遇上“用药”的“博命郎”。

“我不担心丈夫玩这个游戏会移情别恋，因为我没有那个心思。此外大家都是同事，出来玩是寻放松的，相处有分寸，有顾忌。这个圈子还没有人离婚，或发生吃醋骂人打架的。”

Shelly 坦言，其实真擦出火花来，也没有办法。有缘的，或者会走到一起；有情人未必能够组成家庭。由于这种玩法就是公开、轮流亲密接触，因此在这圈子里大家互相熟识，互相了解。

港人自曝入局经历

据其中一名常玩这种“性派对”的港人阿 Jon 介绍，他沉迷其间已经有五六年时间。最初是只身参加一位朋友在私家游艇上举行的生日聚会，因不胜酒力要找张床休息，结果撞破同事间的换妻游戏，后来被说服，又拉上太太入局。

阿 Jon 说，起初妻子怕丢人、吃亏，怎么也不肯，后来参加了几次同事聚会，感觉这些朋友并非流氓，待人友善，又尊重女人，就同意去试试。当晚碰巧安排了唱歌比赛，她获得第一名，并得到客户送的美容券。以后几次，妻子看到大家玩的内容丰富，彼此尽兴，大家也从不在背后议论人，不吸毒，也不玩变态的几龙几凤、SM，就彻底放开了。

“要好玩，人多当然好，但首要相互投缘，知底细。”阿 Jon 说，目前他们这一圈子共有 20 几对，平常之间不走动，而多选择周末行事。因为各自也有其他应酬，加上有时女人不方便，所以全体成员凑齐的机会也不多见，但每一次活动至少也有七八对夫妻参加。

他说，自己从小用功读书，读到博士，在大公司任总会计师，管理着三四十人，常常听不懂他们说的笑话。在参加这个圈子活动前，结婚 5 年多了，但与妻子共处时方法十分简单，可以说根本不懂女人的需要。曾听闻有所谓“驭女术”，一直认为太无稽，漠不关心。结果第一次参加派对，抽中的人比自己小 10 岁。为了对得起人家，他由基础开始，足足当了半夜学生。一年后，他们第二次见面时，对方又要求辅导功课，却发现我已经运用烂熟，两人不禁笑出了眼泪。

内地集体‘淫乱’可治罪

根据香港法例，婚姻是获法律承认、不容许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丈夫或妻子宽恕、纵容及无故意疏忽的行为，除非发生在私人地方及有受害人投诉，否则不在检控范围。

上述情况在内地大不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1 条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可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内地刑法还规定，旅馆业等经营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触犯前一条款的，从重处罚。

因此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即使在内地秘密玩换妻“性派对”，触犯法律治罪的风险也是极大的。何况各地公安机关还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在公众场所进行婚外性行为特别是集体“淫乱”，都严惩不贷。

此外，内地旅店业为避免涉入此类犯罪，在店规中一般都规定房间必须按照登记资料住宿，晚上 12 时后不能留宿他人。倘因经营者怕事举报，有关男女被抓获定罪的机会，更是不小。

专家指出：不代表社会潮流

相关文章：轻薄自由主义者的换妻游戏 台湾社会名流钟爱玩换妻派对

针对粤港某些换妻“性派对”日益半公开化的现象，深圳社会学家宋丁先生指出，这根本不能代表时代潮流。

他认为，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一夫一妻制作为伦理与法律，是被人们普遍接受的社会行为基本

准则。高度专业化竞争的环境，鼓励人们工作中追求超乎常规，必然会对旧的生活方式带来冲击。一些价值观、生活观一致的人，渐渐形成相对固定的生活圈子，其中大胆标新立异的某些人更公开自嘲某某一族，这毫不奇怪。不过，玩感情游戏、性游戏的，只是个别一群。

目前，社会在前进，在看待婚姻质量和家庭问题方面，人们更多注重爱情的因素，舆论对“第三者”已经逐渐接受。但所谓“换妻游戏”，毕竟不是基于感情的需要，所以必定不被大众接受，这也是其只能以隐蔽方式进行的主要原因。

宋丁指出，每一种社会现象的出现与生存，都有它的深刻原因。“换妻派对”反映了一种病态的婚姻关系，夫妻共同追求的这种新意刺激，或许能够满足游戏感情的需要，维系一时婚姻稳定，但这种开放式的家庭结构，对双方心理的承受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换妻一族多为高级白领

针对日益泛滥的同事间换妻游戏，日前广州《新快报》刊登了一则报道，称“这个圈子有性无爱，跟网络一夜情相比，它更为放肆和大胆……”

消息讲述了一女士的经历。她是某私企管理人员，和她身边的朋友们一样，受过良好的教育，有着较高的收入，四年前大学毕业进入这家公司，不久后被同事带入了这个隐秘的性爱群体。在这个“圈子”里，大家彼此之间都很熟，要么是同事或同学，要么是朋友的朋友，都知道谁有女友或者男友，谁结了婚，也都认识他们的另一半；他们在舞厅、酒吧聚会时，只要找到一点感觉，大家就会彼此放任自己的身体出轨；他们的共识是“只做爱不相爱”。在生活中，每个人都喜欢说荤段子，且对长辈们关于婚恋方面的一切传统教育嗤之以鼻，没有性经验的人成为他们日常取笑的对象。对这个圈子来说，爱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需要，性体验的需要。

“记不清跟多少个朋友做过了”。26岁的她分析自己时说：“一半是报复，一半是空虚吧。”

该文章还写到，记者通过多种渠道对有关现象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类似情况在广州并非绝无仅有。另有一位女士告诉记者，她在朋友中有性伴侣。她也曾想过到外边去寻找“一夜情”，但是一来怕遇上劫匪，二来怕染上什么病，而自己的朋友则比较可信。

该报记者对坦承自己有过类似经历的男女进行了调查，约八成女性在放纵后并不能收获自己原先希望得到的快乐情绪。一位29岁的导游小姐说：“在很孤独和空虚的时候，我常常放任自己的身体，但过后我得到的是更多的空虚，还有对人性的怀疑——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对谁动真情。”另一位金姓女士认为这不过是相互了解、相互慰藉的一种“方式”，其时间往往不长，最短的只有一次。

一位名为“城市猎人”的男士谈到这种性游戏时说：“我对爱情没有了信心，但是我需要性伴侣——就像口渴了的两个人找水喝一样，喝完水就完了，就这么简单。” 来源：全球中文论坛网

183. 香港“阴盛阳衰”情况严重 年轻男性更加抢手

中国新闻网 发布时间：2008-08-01 11:34:13

中新网8月1日电 据香港大公报报道，香港“阴盛阳衰”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根据特区政府统计处的最新资料，去年香港女性和男性的比例约为100比90，是特区政府有纪录以来性别比例最低的一次。

此外，随着女性接受教育的时间越来越长及较迟踏进社会工作，令女性的初婚及生育年龄不断提高。根据统计处资料，2007年女性的初婚年龄及首次生育年龄的平均数分别为28.3岁及29.8岁，比1981年提高了4.4及4.7岁。

特区政府统计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组7月31日发表本年度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文件。根据统计，香港去年的女性总人口为363.85万，男性总人口为328.74万，女性和男性的比例约为100比90，较去年的100比91及2001年的100比96低。若以20至34岁的年龄组别计算，女性和男性人口数目相距更远，比例约为100比81，比例也是历史新低。

另外，在过去20年间，港人在婚姻及家庭状况方面均有明显的变化，其中女性的初婚及首次生育的年龄中位数均不断提高。

根据统计，去年香港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8.3岁，为有纪录以来最高，而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则连续3年维持于最高的31.2岁。今年的女性平均首次生育年龄为29.8岁，也是有纪录以来最高。统计处表示，有关数据显示香港女性有迟婚及迟生育趋势。

正在寻找“另一半”的青年男女，可能会对从未结婚的人口数字最感兴趣。根据统计，去年香港20至34岁从未结婚的女性有53.3万人，男性则有52.9万人，男性比例略低于女性。但回顾1986年，香港20至34岁从未结婚的女性有37.65万人，男性却有55.46万人，用“物以罕为贵”的逻辑，现在的青年男性似乎比以前矜贵。

近年离婚及再婚的情况也越趋普遍。去年离婚判令为18403宗，比1981年的200多宗足足增加了1.6万多宗，创有纪录以来的新高。去年的再婚人数为15060人，虽然较前年略为回落，但若与1986年的3300多人相比，增幅则接近三倍。

184. 龚如心遗产案或明年2月开审 陈振聪方“很有信心”

中国新闻网 发布时间: 2008-05-07 09:08:36

中新网5月7日电 据香港大公报报道, 被指为“世纪争产案”续集的已故香港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的千亿遗产争夺战, 最快可望于明年2月中在高等法院开审。商人陈振聪代表指他们早已准备好一切, 并且随时均可开庭审讯, 且显得相当有信心。

正式聆讯日期存分歧

声称拥有龚如心遗产继承权的商人陈振聪及华懋慈善基金的双方律师, 由于就案件正式聆讯日期有分歧, 高等法院6日遂开庭就此问题作商讨。

陈振聪一方认为明年2月应可开审, 但华懋慈善基金一方则要求明年5月才开审, 以给予他们充分时间准备医学报告及聘请大律师。主审法官表示预计审讯需8个星期, 并认为明年2月中开审较适当, 不过法官最后决定将案件押后至月底, 待控辩各方均发表其意见后, 再定出确实审讯日期。

高等法院6日的聆讯, 只有陈振聪一方及代表龚家的华懋慈善基金一方的代表律师到庭, 案中另外两名被告、律政司及龚如心家翁王廷歆, 均没有派代表出庭。

华懋慈善基金代表律师在庭上指, 预计控辩各方将于今年10月17日前完成所有交换及呈递文件的程序, 他们也会在其后进行第一次预审。不过, 律师指他们仍需时间准备证人陈述书、专家证供及医学报告等, 另外他们也准备聘请英国御用大律师作为其主要代表律师, 不过要迁就对方时间, 故希望案件能于明年5月正式开审。

陈振聪的代表资深大律师则提出反对, 指控辩各方最迟于今年11月初便应完成交换文件程序, 若于明年2月中开审, 他们也有约3、4个月时间准备。而且预料此案会是一个漫长的审讯, 由于不想案件有所拖延, 故希望可尽快安排于明年2月中开审。

法官料需审讯8星期

高院法官表示, 他也希望案件尽快开审。法官指现时案件预计会审讯8星期, 又指控辩各方完成交换文件程序后, 会有充裕的时间准备。而且法庭早已预备案件在2月初开审, 若再押后恐怕法庭也要重新作出编排。

另外, 法官指案件开审时可能会横跨农历新年及复活节假日, 也预计需2、3个月时间考虑判词, 希望可利用暑假的时间作考虑。不过由于另外两名被告并没有就此发表意见, 故决定将案件押后至月底, 待控辩各方均发表其意见后, 再定出确实审讯日期。

据陈振聪的代表在庭外表示, 慈善基金一方需时准备的包括证人证供、专家报告及医学报告, 但他拒绝透露是哪些证人及哪类型的报告, 但他表示该些报告并不包括笔迹专家报告。代表又指他们早已准备好一切, 并且随时均可开庭审讯, 且显得相当有信心。 来源: 中新网

185. 律师称, 陈振聪与龚如心有长达14年“亲密关系”

2008年11月14日 17:20 来源: 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香港十一月十四日电 (记者 梁今) 声称是龚如心遗产唯一受益人的“神秘商人”陈振聪, 其代表律师十四日在庭外爆料, 指陈振聪与龚如心有十四至十五年的“亲密关系”。

已故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辞世后, 陈振聪突然冒出来争夺遗产, 他与龚如心的一张九十年代合照, 尽管能够证明二人相识已久, 但二人的关系始终是一个谜。

陈振聪的代表律师麦至理十四日在高等法院庭外, 首次向媒体公开这段关系。麦至理说, 龚如心的遗嘱以陈振聪为受益人, 是因为陈振聪与龚如心关系“亲密”, 双方亦曾“午夜约会”, 这段关系维持十四至十五年。

麦至理无奈地说, 公开这段关系, 相信龚如心会很不高兴, 而陈振聪本来也不想公开这样私人的事, 但因为与华懋慈善基金的争议, 令陈不得不公开私事。

声称可凭龚如心二零零六年遗嘱继承全数遗产的陈振聪, 最近在龚如心争产案的预审中告急, 其两名遗嘱见证人拒绝确认二零零六年遗嘱上出现的他们的签名。

经过争议后, 同样声称持有龚如心遗嘱的华懋慈善基金与陈振聪一方, 十四日在庭上达成共识, 双方同意将龚如

心二零零六年遗嘱的照片，送交英国给双方聘请的笔迹专家检验，以及分析遗嘱上两名见证人签名的真伪。

这宗千亿遗产争夺案原定于明年二月中开审，但由于案件复杂，牵涉很多文件和传召大批证人作供，经过一轮争议后，双方亦同意将正式开审日期押后至明年四月二十七日，预计需时八星期。(完)

186. 龚如心遗产案再次提讯：两遗嘱见证人愿提供签名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6:11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1 月 10 日电 据香港媒体报道，已故香港华懋集团主席、“小甜甜”龚如心遗产案，2006 年遗嘱的两名见证人都愿意提供个人签名，以验证遗嘱。

龚如心的遗产案再次在高等法院提讯。2006 年遗嘱的两名见证人，分别是华懋集团售楼部总经理吴崇武及律师王永祥，早前一席拒绝为龚如心 2006 年遗嘱作供。

声称凭龚如心 2006 年遗嘱可以继承她全数遗产的陈振聪，透过代表律师向法庭要求吴崇武及王永祥，各自提供 12 个签名以验证遗嘱。两人派代表到庭上声明，稍后会提供个人签名做验证。

187. 香港多数更年期妇女拒绝与丈夫发生性行为

2008 年 12 月 02 日 16:16 来源：中国

新闻网



据香港《大公报》报道，更年期后女性也有性需求，西方有调查发现，七十四岁妇女也有性高潮。但香港大部分年长女性以“返工”和“放工”来形容夫妻性生活。有机构称，收经后的女性没有生育恐惧，更应该大胆投入性关系。不应将性行为视为生育和满足男性欲望的工作。

近日一项调查发现，大部分香港更年期后妇女拒绝与丈夫发生性行为，且禁忌多多。有女性称，收经之后对性不感兴趣。同时，因年纪大，要求性生活而感到羞耻，认为性事很污秽。并说房事只是为生育和满足丈夫需求。还有人提出，女人做主动

是不矜持，“性”应该由丈夫全权支配。对于丈夫死后再嫁，更会被人说闲话，对夫家不忠，认为女人要守名节，而更年期便是性交终点站。更有来自社会舆论认为，女人谈性是低俗、不道德的。

香港城市大学副教授梁丽清说，性是表达夫妻感情的基础，一些贬低女性的俗例应该废除，妇女应抛开传统枷锁，明白性生活是维持夫妻关系的桥梁，女性在更年期后，没有生育恐惧，更应该大胆投入性关系，年长者也可以有美满的性生活。

曾有个案因丈夫提出性需要，并与妻子讨价还价，以帮老婆做家务来作为性交的交换条件；还有夫妻因生活不协调，丈夫多次得不到满足而提出离婚，严重更导致性暴力发生。

188. 中港两地联姻成功率低 两对夫妇就有一对离

星岛环球网 www.singtaonet.com

【星岛网讯】中港两地关系日益密切，跨境婚姻数字正不断增加。除了港男娶大陆妻，港女北嫁大陆男士的人数也在过去 20 年间激增九倍。不过，有在大陆处理跨境婚姻问题的社工指出，中港夫妇由于文化差异，对婚姻的期望存有差距，遇到经济等问题容易发生争执，平均每两对居住在大陆的中港夫妇就有一对离婚。

《星岛日报》消息，根据统计处数据显示，过去 20 年间跨境婚姻数目增长超过一倍，约有 48 万人，占本地婚姻总数达 57%。当中，香港女性嫁大陆男士的数目有 42214 宗，比 20 年前增长达九倍。现在约有 40 万名港人与其配偶在广东省居住，单在深圳就达 10 万人。

不过，在深圳处理跨境婚姻问题的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社工陈义飞表示，按 2005 年统计于广东省居住的中港夫妇离婚率达到 50%；换言之，每两对夫妇便有一对离婚，比例比大陆一般夫妇高。

他指出，中港夫妇由于文化差异，双方对婚姻的期望也有落差，容易产生误会和争执。当中，迎娶大陆女性为妻的香港男性，大多属于中下阶层、年纪较大、收入不稳定，容易因经济问题与配偶发生争执。至于嫁予大陆男性的香港女性学历程度则普遍较高，平均达中七或以上，收入也比丈夫优厚，反而令传统男女角色产生矛盾，大陆丈夫容易感到自卑，最终导致关系破裂。

而在家庭暴力问题方面，深圳市罗湖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谭会茹指出，该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自 2003 年成立至今，共处理 67 宗涉及港人的家暴个案，即平均每年有 17 宗，一个月便有超过一宗。

陈义飞表示，港人若要与大陆人嫁娶，应先了解清楚双方对婚后生活的期望，妥善计划未来。“激情过后，大家是否真的了解对方呢，例如会留在大陆生活，还是到香港定居？要有很详细的打算。”他指出，假如婚后出现问题，可向

社工寻求协助。

为向居住在大陆的港人家庭提供协助，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与深圳市罗湖区妇联合作，于深圳罗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成立首个港人家庭社工服务站，为跨境家庭提供辅导、跟进以及家暴个案转介等服务。中心于 28 日正式揭幕，现在会由一名深圳家庭暴力防护中心社工常驻，而香港注册社工则每逢周二及周四到深圳提供协助。www.singtaonet.com

189. 香港人离婚率 25 年来激增 3 对新人就有 1 对是再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28 日电 香港人婚姻观念大逆转，夫妻感情难长久，独身主义成潮流。据香港文汇报报道，香港统计处的数据显示，香港离婚问题严重，去年登记结婚的新人之中，平均每 3 对新人中有 1 对的其中一方是再婚。同时香港 15 岁以上的单身男性比例达 34.3%，女性则为 30.7%，比内地、日本和新加坡都要高。

香港统计处数据显示，香港发出的离婚颁布令由 1981 年的 2060 张，增加 8 倍达到去年的 17424 张，离婚率则在过去 25 年急速增加，去年是每 1000 名人口有 2.5 人，而 81 年则只有 0.4 人。去年登记的新人之中，33.6%是其中一方或双方属再婚，而双方均是初婚的数目却从 1981 年的约 4.1 万宗下跌 19%，到去年约 3.3 万宗。迟婚情况也渐趋普遍，1981 年初婚新郎及新娘的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27 岁及 24 岁，去年已分别延迟至 31 及 28 岁。

香港女多男少的情况持续恶化，由 10 年前的男女比例 1 对 1，渐渐演变为去年每 1000 名女性对 912 名男性。而维持独身的女性不断增多，1981 年的 25 至 29 岁女性有 70%已婚，但去年下跌到 30%，在 40 到 44 岁的女性中，未婚比率由 25 年前只占 3%增到去年的 16%，人数达到 5.3 万，较 25 年前增加超过 20 倍。男性方面，30 至 34 岁适婚年龄仍有近 5 成男士未婚。整体 15 岁以上的单身男女比例都较日本、新加坡和内地高。

香港婚姻介绍所负责人李威廉表示，过去 10 年越来越多的适婚年龄的女士到介绍所寻找对象，每年都有 5%到 10%的增长，35 岁占大多数。单身女性往往因为学历高及经济独立，而难找到对象，“又要求对方外表帅气，又要求对方学历达硕士以上，对方职业又要非常好，最好是公务员、医生、律师或会计师，但她自己的条件、外表、学历倘不是很高，便有一定难度。”

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副教授何国良表示，越来越女性抱独身主义，但社会接受程度有差异，未必可以照顾她们的需要，“群体生活多时令单身女士却步，（她们）不敢参与太多的群体生活，精神生活及生活质素方面会大打折扣。”

190. 台湾海基会统计：海峡两岸通婚数已逾 30.8 万件

2008 年 06 月 07 日 14:50 来源：新华网

资料图片：2007 年是两岸通婚二十周年，目前有超过二十五万名大陆配偶在台湾生活。但由于当局的限制性政策，大陆配偶在岛内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华两岸婚姻协调促进会”在“移民署”门前集会，申要人权与平等待遇。中新社发陈国华摄

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主任秘书廖运源 6 月 7 日指出，根据海基会受理文书验证数据统计，截至四月底，两岸通婚数超过三十万八千件。另据统计，截至今年一月，大陆配偶申请来台人数达二十五万人。

据“中央社”报道，海基会关怀辅导大陆配偶系列活动“大高雄大陆配偶一家亲一庆端午包粽子”今天在高雄市举办。海基会发布新闻稿指出，共有近四百名来自高雄县市的大陆配偶和家属参与这次活动。



廖运源致词说，为扩大服务在台湾为数众多的大陆配偶，海基会自去年起规划举办“大陆配偶关怀辅导系列活动”，希望透过不同型态的活动方式，协助大陆配偶认识台湾风土民情，并倡导政府关怀照顾大陆配偶家庭的措施。

他表示，为数众多的大陆配偶和他们的家属一直是海基会关怀照顾的重点对象。海基会希望为大陆配偶扮演平台和桥梁角色，协助他们解决各种问题，成为他们最坚强的后盾。

廖运源指出，海基会已设置“大陆配偶关怀专线”（02-27189995），希望结合政府与民间团体资源，以制度化协处机制，为大陆配偶提供更积极、务实与温暖的服务，欢迎有需要的大陆配偶多加利用。

191. 海峡两岸婚姻已逾 30 万对 大陆配偶赴台 25 万人

2008 年 06 月 10 日 15:30 来源：北京晚报 （责任编辑：马涛）

海峡两岸婚姻已逾 30 万对 台湾人口最新统计数字为 2298.8 万人

综合新华社消息 台北消息：海基会最新统计显示，截至 4 月底，两岸婚姻数已超过 30.8 万对。另据台行政当局有关部门统计，截至今年 1 月，大陆配偶申请赴台人数已达 25 万人。

台湾当局于 1987 年开放两岸通婚，但长期以来，大陆配偶在台生活、工作权利受到许多限制，两岸婚姻当事人面临许多实际困难。

台行政当局“内政部”最新公布的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5 月底，台湾人口数为 22988428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9.4 万人，人口增加率为 0.411%，平均每天增加 257 人。

统计显示，截至 5 月底，全台家庭户数比去年同期约增加 12.8 万户，增加率为 1.73%。从县市来看，台北县户数最

多,约132万户,占总户数的17%。其次是台北市的95万户、桃园县的63万户。

统计还显示,台湾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1614850人,女性人口为11373578人,男女性别比例是1.02比1。

192. 台湾传统仪式婚制度将于5月23日正式改为登记婚

2008年04月17日 11:1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4月17日电 台湾传统“仪式婚”的制度,即将在5月23日正式更改成为“登记婚”,公开仪式不再是结婚的必要条件。律师与会计师认为,此一改变将可减少重婚造成的财产或遗产纠纷。

据台湾《工商时报》报道,去年5月台湾立法机构已就相关修正案通过审议,完成立法,规定结婚应以书面为之,有2人以上的证人签名,并应由双方当事人向户政机关办妥结婚登记,婚姻才生效。不过,为减少社会冲击,公布1年后才正式实施。

会计师林敏弘认为,由于结婚登记改为必要,因此不会再发生身份证配偶栏空白导致重婚等纠纷。

资深律师说,修法之前,结婚只要有“公开仪式及2人以上证人”就算成立,虽然符合热闹宴客办喜事传统习俗,但因无须登记,时日一久,当事人要举证可能发生困难,因此实务上常发生重婚或是骗婚情形,修法后,应有助降低此类纠纷。

同时,近年台商赴大陆发展的情形日渐增多,而大陆采婚姻登记制。台湾修改规定后,部分台商娶“小老婆”的纠纷也可望有效减少。

另外,新规定也将放宽重婚规定,若重婚双方当事人“善意且无过失”,信赖另一方已经完成离婚登记或确定离婚判决,则后婚仍有效,前婚无效。

律师表示,这是考虑实务状况之后,作出修正,只要法院确认双方为善意无过失,后面的婚姻仍有效。不过,律师也说,前次婚姻的配偶,仍然可依法请求赔偿,包括赡养费、负担子女养育、或者夫妻剩余财产分配等。【编辑:魏恒】

193. 台湾结婚新制 新人登记结婚婚姻才有效

发布时间:2008年05月25日 来源:东方卫视

【深圳卫视《直播港澳台》】台“民法新制”将于今年5月23日实施,公开仪式即具法律效力的婚姻制度将改采登记制,新人须亲自到户政所办理结婚登记才具效力,结婚证书也由户所制定发放。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信义户政事务所主任萧银城25日表示,目前婚姻采公开制,只要有公开仪式及两人以上证人,婚姻即具有效力,新人多于结婚典礼中书写结婚证书并用印,或到法院公证结婚取得结婚公证书后,再带着结婚证书至户政事务所登记。

不过,这种结婚登记模式将在今年5月23日后改变。萧银城说,“民法”第982条修正规定,“结婚应以书面为之,并应由双方当事人向户政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方属有效”;新人们必须到户政所填写结婚书约,办妥结婚登记后,才可向户政机关申请结婚证明书;届时结婚证明书也将由户所统一发放。

萧银城说,结婚证书意义相同,但不同时期、不同地方的结婚证书,质地、样式、图案、内容大不相同,例如,台湾光复后,外观为绒布材质的结婚证书,质地非常好,包括“龙凤和鸣”等图案都有,近代则由坊间自行设计,材质多为纸张,书局就买得到。

为了让民众了解不同年代的婚礼进行及婚约形式,信义户所募集结婚证书与老结婚相片,四、五月举办“结婚证书主题应用展”,也让民众了解结婚新制,体验老式生命力与跨时代的魅力。

194. 从“仪式”到“登记”——“台湾式结婚”的变迁(图)

法制日报

来源:法制日报 2008年06月22日

<http://news.sohu.com/20080622/n257654382.shtml>

据台湾媒体近日报道,台湾结婚制上月采用登记制后,由于在登记时须填写过去结婚次数,遭致部分民怨。就此,台“内政部”近日表示,已修正户政信息系统,删除“结婚次数”字段。台湾“内政部”提醒,公证结婚、集体婚礼或结婚宴客等,都还是必须向户政事务所办理结婚登记结婚才有效成立。已办妥结婚登记者,如果需要结婚证明书,可当场向户政事务所申请。

自今年5月23日起,台湾传统的“仪式婚”制度正式更改成为“登记婚”,公开仪式不再是结婚的必要条件。

台湾传统的“仪式婚”是由结婚双方当事人在公开场合且有两人以上证人举办结婚仪式,婚姻即生效力,如未向户政事务所办理结婚登记,并不影响该结婚之效力。

“仪式婚”举证困难

2007年5月,台湾“立法院”就“民法”第982条修正案通过审议,规定“结婚应以书面为之,有两人以上的证人签名,并应由双方当事人向户政机关办妥结婚登记,婚姻才生效”。不过,为减少对社会的冲击,延迟至今年5月

23日正式实施。

台湾有关专家认为，“仪式婚”虽然符合热闹宴客办喜事传统习俗，但因无须登记，时日一久，当事人举证可能发生困难，因此实务上常发生重婚或是骗婚情形。“修法”后，将有助于降低此类纠纷。台湾“民法”在修订前规定，“结婚，应有公开仪式及二人以上之证人”。举行公开的结婚仪式是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定形式。至于户籍登记，虽然台湾“户籍法”规定，结婚须经登记，但并非是婚姻成立的要件。如未经登记，但已公开举行婚姻仪式，其婚姻即可成立。

大陆有关婚姻法专家指出，台湾实行婚姻登记制对解决两岸婚姻制度冲突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海峡两岸人员的往来和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的迅速发展，两岸间的婚姻关系大量发生，但因两岸婚姻制度规定有明显差异的情况下，造成有关冲突频频发生。其中，两岸关于结婚形式要件的规定有较大的不同。大陆婚姻法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除必须具备婚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外，还须履行结婚登记的法定程序，才能形成夫妻关系。

国际婚姻立法趋势

在当代，结婚形式要件大致有三类：一是登记制，二是仪式制，三是登记与仪式结合制。采用简便易行的登记制，是国际结婚立法的趋势。大陆依国际通例采用登记结婚制度，是为了保证结婚实质要件的实现，是政府规范、引导婚姻良性循环的一个重要程序。而台湾此前采用仪式制则弊病显而易见。如关于公开仪式一词如何定义，没有规定，一旦涉及诉讼，如何认定是否举行了仪式，仪式是公开的还是非公开的，标准很难掌握。关于证人须具备的条件，也未作规定，依照台湾“司法机关”的解释：“证人虽不必载明于婚书，但须在场亲见，而愿负责证明者已足。”可见证人的资格条件一是到场，二是愿负证明责任。而证人应具备行为能力，没有明确规定。此外两岸关于形式要件均规定适用行为地法，冲突显而易见。当今两岸婚姻关系中出现的事实婚姻，非法同居的情况较多，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即在于两岸关于结婚形式要求相异，且大陆缺乏法律适用上的规定，而仅采用行为地法原则不足以弥补该法律之缺陷。从以上两方面可以看出，台湾实行婚姻登记制对解决两岸婚姻规定冲突是一大进步。

195. 台“内政部”登记结婚要填“结婚次数”惹民怨

2008年06月05日 09:07 环球网【大 中 小】 环球时报·环球网

环球时报·环球网消息：台湾结婚改采登记制以及登记时须填写过去结婚次数，遭致民怨。台“内政部”4日表示，已修正户政信息系统，删除“结婚次数”字段。

据台湾“中央社”报道，今年5月23日起，婚姻生效从以前的“仪式婚”改采“登记婚”，也就是“结婚须向户政事务所办理结婚登记，婚姻才生效”。

结婚登记申请书有“结婚次数”字段，“内政部”说已于4日下班后，修正户政信息系统删除该字段。

内政部提醒，公证结婚、集团结婚或结婚宴客等，都还是必须向户政事务所办理结婚登记结婚才有效成立。已办妥结婚登记者，如果需要结婚证明书，可当场向户政事务所申请。（环球网 曹剑）

196. 台内政部门力推上网登记结婚 欲修法改离婚程序

2008年09月01日 14:55 来源：中国新闻网

法律已简化结婚从仪式制改为登记制，省掉请结婚酒的大工程。台“内政部长”廖了以打算再简化，网络登记就可以了，以后敲敲键盘就结婚了。

中新网9月1日电 台今年五月起结婚改采登记制，台当局“内政部长”廖了以认为民众为此要跑户政事务所实在很不便民，强力推动以自然人凭证即可上网登记结婚，随自己高兴，想要什么时候结婚只要上网就可。

为宣示他推动这项便民活动决心，在最近一次会报上廖了以特别裁示户政司要努力达成，据了解，他在全台户政日庆祝活动上曾表示，未来一年内要推动自然人凭证上网登记结婚。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相对于结婚主张容易化，为了降低离婚率，廖了以则力主立法增订两愿离婚生效前须有谘商程序，他认为台湾离婚率愈来愈高，有必要推动修法，“让离婚手续不那么方便”。

日前“内政部”召开政权轮替后的首次人口政策委员会议，廖了以亲自坐镇，户政司也依指示，提出降低离婚率讨论案，对策包括修“民法”增订两愿离婚生效前须有谘商程序，各县市家庭教育中心设置婚姻问题调解模式的机制等。

针对这项提案，廖了以还亲自说明，特别强调不应让两愿离婚太过容易，应修法增订两愿离婚生效前须有谘商程序，让意见不合的夫妻两人多一个谘商程序，可以缓冲、冷静一下，不要那么冲动。他呼吁集思广益支持提案。

有学者认为，不要把离婚看成是负面的事，重点应该是协助鼓励离婚后的双方再分别结婚，以及如何帮助小孩子健全发展。“法务部”官员也认为不宜修法增订两愿离婚生效前须有谘商程序，应该是从找出离婚的理由，来降低离婚率。

【编辑：吉翔】

197. 台湾登记结婚新制遇问题 新人预约又爽约怪象多

2008年09月05日 15:36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9月5日电 台湾实行婚姻登记制之后，新人必须完成到户政所登记。但新制实行4个月，当地户政事务所发现，许多新人预约办理结婚登记，后来又因为种种原因又放弃登记。

据台湾媒体报道，这种情形以台中县大甲镇为例，14对新人就有5对取消。有些是新人时间不好配合，有人却是

婚宴办完才决定不结了。

不论公证结婚、传统宴客，新制度规定，新人必须和两名证人，到户政所填写结婚书约和申请书，才算合法夫妻。但登记前这段期间，反而成了一些新人的试婚期，不适合就放弃登记，还不用办离婚手续，将婚姻当儿戏。新制实行后，恐怕类似案例只会有增无减。

198. 子女姓氏有争议时如何定？台湾新规：抽签决定

2008年05月09日 15:1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5月9日电 台立法机构9日三读通过修正户籍规定：在子女出生登记姓氏有争议时，由户政事务所抽签决定依父姓或母姓，非婚生子女则依母姓。

据“中央社”报道，该修正案对伪造、变造身份证，足以生损害于公众或他人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新台币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于将身份证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者，也要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三十万元罚金。

规定首度针对子女姓氏争议及私生子姓氏新增条文，明定在依相关法律未能确定时，婚生子女由申请人于户政事务所抽签决定依父姓或母姓；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记，无依儿童依监护人之姓登记，并由户政事务所主任代立名字。

由于自今年5月23日起岛内婚姻改为登记制，户籍规定也写明户政事务所为结婚或离婚登记法定机关，并得向户政事务所申请结婚或离婚登记书做为婚姻真伪之证明文件。【编辑：吉翔】

199. 台湾写真：社会、家族压力巨大 子从母姓仍困难

2008年05月11日 19:47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台北五月十一日电 题：子从母姓的困难

中新社记者 刘舒凌 陈立宇 今天是西方传统中的母亲节，台湾处处都在提醒人们要铭记、感谢母亲养育之恩。电信公司为外籍配偶提供免费越洋电话服务，基隆便利店为贫困家庭儿童募集母亲节蛋糕，高雄上千人在广场为母亲献上爱的拥抱。

台北与高雄两个以“妇女新知”命名的团体则在此间提出一个让人感到陌生的议题：从母姓。她们说，“从母姓”是妇女的平等权，尤其是单亲家庭的母亲和孩子的权益，她们应享有根据意愿更改姓氏的权利。

去年五月，台湾“民法”“亲属编”刚做修订：子女姓氏由父母书面约定、不再以“从父姓”为原则。

但实际操作中，人们发现来自社会、家族的压力巨大。

在妇女团体举办的“从母姓征文”。一对从事环保、妇女运动的年轻夫妇描绘遇到的困难，当他们提出孩子“从母姓”，爷爷奶奶担心了，别人会不会以“入赘”看待儿子，“那样很没面子”；外公外婆也害怕，女儿会不会被讲闲话“不是好媳妇”。

压力让人畏惧。思想前卫的夫妇二人找到了妥协的办法，在台北使用“妈妈的姓加上单名”，到高雄老家，暂时“加上爸爸的姓”变成三个字，让爷爷奶奶对亲人有交代。

十一日，两个妇女团体还发布了一组调查数据，在台北与高雄两地医院，近六成的准爸妈赞成新规；但六成二的受访者表示不会让小孩“从母姓”。“内政部”的资料则显示，自去年五月至今年二月，台湾申请出生登记者十八万六千多件，其中仅两千四百多件选择“约定从母姓”。

妇女团体的负责人、台大社会系助理教授范云分析这种情形，“从父姓”在台湾仍是家族传递的象征，要挑战它，社会习惯反弹的力量相当强大。

近年，台湾妇女团体推动“性骚扰防治法”在内的多部女权法令的立法或修订。争取女权多年的执业律师尤美女说，唯独争取“从母姓”权利一度举步维艰，“被拖了好久”。

过去，台湾“民法”对“从母姓”的规定，是必须同时符合“丈夫同意”、“母无兄弟”两个门槛。

二00一年开始，现任公共电视台总经理的冯贤贤女士为让孩子随自己的姓氏，在妇女团体陪同下开始挑战社会习惯。她先向户政单位递交申请，因不符“母无兄弟”一条被驳回；然后上诉至“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将其转至“大法官会议”解释，但结果迟迟不来，无奈之下通过其他途径完成姓氏的更换。

到二00七年，“民法”修正案终在“立法院”进行审议，但遭受男性“立委”以“混乱血缘”等理由强烈反对；经过妥协，子女姓氏条文改为父母双方平等协商为主，而单亲母亲的改姓需求仍面临繁琐漫长的诉讼程序。

二00八年母亲节，两个妇女团体声张母亲的权利时这么说：“姓氏代表着对于家庭与父母的认同，不应是父亲理所当权的特权，随着家庭组成日趋多元的今天，姓氏也应当可以有多元的选择，而不应被传统的父系中心主义所支配”。

一群单亲妈妈今天也发表声明，希望在切割不堪回首的婚姻后，让难堪的姓氏如影随行的日子赶快过去。

为了不让争取“从母姓”的母亲不被社会视为“麻烦的制造者”，尤美女等活跃分子表示，改变现况的关键，除了争取继续“修法”，惟有鼓励勇敢的个案不断出现，让社会逐渐来适应或接受母亲的这项新权利。(完)【编辑：陶光雄】

200. 台湾首富郭台铭传婚讯 未来郭太太可得一半资产

<http://www.qianlong.com/2008-06-05 07:04:36> 来源：转载

台湾首富郭台铭被传出7月结婚的喜讯，外界羡慕曾馨莹能嫁给台湾首富，税务顾问指出，若郭台铭未来不幸身

故，曾馨莹除能取得和郭台铭婚后累积财产的一半外，还可与郭台铭的两名子女均分郭台铭与她婚前所累积的财产。



郭曾婚禮行頭

	3克拉訂婚戒 品牌不詳 約700萬元
	訂婚戒 卡地亞 14萬元
喜餅400盒	郭元益(西式) 供美香(中式) 約40多萬元
訂婚珠寶首飾	品牌不詳 超過千萬元
新娘禮服	C.H.Wedding 27萬元
新郎禮服	亞曼尼 12萬元
喜宴33桌	晶華飯店 86萬1400元

攝影/陳易展、陳瑞通 製表/周福盛

郭台铭与舞蹈教师曾馨莹

据报道，远东银行财富管理部资深经理戴素云指出，郭台铭一旦结婚，资产将重新分配，而最大受益者将是结婚对象曾馨莹，郭台铭两名子女郭守正及郭晓玲未来所能继承的遗产，势将大幅减少。

到底曾馨莹与台湾首富郭台铭结婚后，能获得郭台铭多少财产？戴素云说，未来不论是双方离婚或是郭台铭不幸身故，曾馨莹都有权先要求取得双方婚后资产差额的半数，也就是说，曾馨莹可以先获得郭台铭婚后累积资产的一半。当然，对曾馨莹最有利的情况，就是与郭台铭白头偕老，郭台铭若先走一步，曾馨莹还可与郭台铭两名子女共同均分郭台铭婚前所累积的资产，以及婚后累积资产的另一半。郭台铭若在生前设立遗嘱，曾馨莹虽可能无法拿到 1/3，但至少可拿到 1/6 的财产。

此外，李敖日前上节目，被问到同样老少配的鸿海董事长郭台铭与小 24 岁的曾馨莹的恋情时，他语出惊人地说：“他像发情的小动物。”对此鸿海发言人丁祈安回应：“一个人只要能做到真诚地指教或祝福，别人应该都会接受的。”（长江商报）

201. 曾馨莹遭友人指“贪财” 律师分析财产问题

2008 年 06 月 08 日 08:32 来源：东方网

鸿海集团董事长郭台铭和女友曾馨莹（狗狗）下月 26 日完婚，但近日曾馨莹表示婚期未定。近日，记者就大家关心的曾馨莹结婚财产等相关问题，咨询了律师。

虽然，郭董曾赞美“在她身上闻不出钱的味道”，可“准郭夫人”压力大，前天她打电话向恩师张胜丰倾诉待嫁心情，提到被许多朋友误会她“贪财、变了”，忍不住哭了。近日记者就曾馨莹如果结婚，其财产等相关情况咨询了律师。

共同财产制 狗狗分最多

永然联合律师事务所所长李永然表示，狗狗婚后能分得多少郭董财产，要视 2 人是否有“婚前契约”约定婚后夫妻财产采用何种制度而定。

对狗狗最有利的是“共同财产制”，2 人在“婚后”产生的财产双方共有，一人一半，但并非是郭董婚前所拥有 1824 亿元身家的一半。

其次是“法定财产制”，女方可向男方提出自由处分金，即不用检报核销的费用；再来是“分别财产制”，即 2 人财产

各自独立互不相干。若 2 人无订立“婚前契约”，则将依循“法定财产制”。（责任编辑：麦太）

202. 台湾首富传婚讯 财务顾问称配偶可得一半资产

<http://www.huaxia.com/tslj/zjts/2008/06/985894.html> 2008-06-04 09:23:08 华夏经纬网

台湾首富郭台铭被传出 7 月结婚的喜讯，外界羡慕曾馨莹能嫁给台湾首富，税务顾问指出，若郭台铭未来不幸身故，曾馨莹除能取得和郭台铭婚后累积财产的一半外，还可与郭台铭的两名子女均分郭台铭与她婚前所累积的财产。

曾馨莹可得一半资产

据报道，远东银行财富管理资深经理戴素云指出，郭台铭一旦结婚，资产将重新分配，而最大受益者将是结婚对象曾馨莹，郭台铭两名子女郭守正及郭晓玲未来所能继承的遗产，势将大幅减少。

到底曾馨莹与台湾首富郭台铭结婚后，能获得郭台铭多少财产？戴素云说，未来不论是双方离婚或是郭台铭不幸身故，曾馨莹都有权先要求取得双方婚后资产差额的半数，也就是说，曾馨莹可以先获得郭台铭婚后累积资产的一半。当然，对曾馨莹最有利的情况，就是与郭台铭白头偕老，郭台铭若先走一步，曾馨莹还可与郭台铭两名子女共同均分郭台铭婚前所累积的资产，以及婚后累积资产的另一半。郭台铭若在生前设立遗嘱，曾馨莹虽可能无法拿到 1/3，但至少可拿到 1/6 的财产。

郭董满面春风

外传两人将在下个月举行婚礼，更邀得马英九、吴敦义等台湾地区政坛重量级人物担任证婚人及介绍人。

身家高达 1800 亿新台币、年届 58 岁的郭台铭，堪称台湾“钻石王老五”。据称，他将和热恋不到半年的 34 岁女友曾馨莹共结连理。前天郭台铭出席鸿海股东会，被记者追问喜讯时笑而不答，但仍掩不住喜悦，满面春风。

将在 101 大楼设宴

郭台铭传出再婚消息后，曾馨莹的堂兄曾惠腾立即致电曾父求证，见对方没有否认，昨日就到有 42 年历史的“供美香糕饼店”，替堂妹选喜饼。曾惠腾透露，男方尚未正式提亲，且按习俗男女双方须先对时辰八字，再挑吉日。

远东集团董事长徐旭东爆料称，郭台铭早前曾询问远东饭店宴会厅有否空档，奈何酒席全被订满，饭店错失这笔大生意。昨日有传，郭台铭或在台北 101 大楼的欣叶餐厅设婚宴。 华夏经纬网综合

203. 台湾富商郭台铭夫妻产业分开登记 新婚妻子名下无财产

科技时代 > 业界 > 正文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9 月 11 日 10:11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9 月 11 日电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刚完成终身大事的台湾鸿海集团总裁郭台铭和曾馨莹夫妇，日前悄悄向台北法院声请办理登记夫妻财产为分别财产制。根据法院公告，两人财产将各自享有所有权及管理权。

郭台铭与曾馨莹一个多月前的婚礼，羡煞不少人。有人形容曾馨莹是飞上枝头的凤凰，身价一夕间涨了至少数百亿元。

郭台铭和曾馨莹日前共同具名向台北法院声请夫妻财产制登记时，分别向法院提出财产清册，包括不动产、股票、银行存款及鸿海集团旗下各公司等，厚厚一迭，共逾一千五百亿元新台币，所有权人都是郭台铭；但清册中未见曾馨莹名下财产。

台湾明定夫妻财产制为法定财产制、共同财产制及分别财产制；夫妻婚后若未约定，即自然适用法定财产制。共同财产制除夫或妻的特有财产外，其余共同共有。

法定财产制与分别财产制较相似，原则上各自享有“自己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及使用、收益权；最大不同点在于，前者在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例如改登记为其它财产制、离婚或配偶亡故），有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规定，较穷的夫妻一方，原则上可向他方请求夫妻婚后财产（结婚后取得的财产）差额的一半。

以郭台铭夫妇为例，若他们采用法定财产制，如果郭台铭的婚后财产为一百亿元，曾馨莹为两亿，在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曾馨莹可就九十八亿的差额请求分配一半，即四十九亿元。

如今他们采用分别财产制，曾馨莹就没有这项权利。

针对夫妻办理财产分开登记一事，曾馨莹本人没有接手机回答。她的恩师张胜丰则表示：“这样不就证明了，她不是为了钱而结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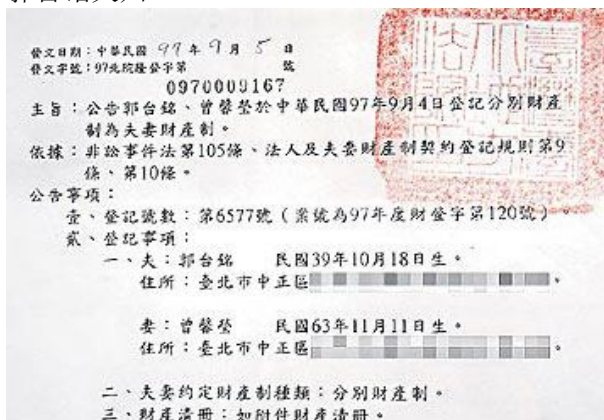
204. 郭台铭登记夫妻分产 曾馨莹无权索要婚后财产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9 月 12 日 07:15 新浪娱乐



郭台铭夫妇北京看奥运

郭台铭夫妇



办理手续记录



郭董的一处不动产

新浪娱乐讯 于7月26日完婚的台湾富商郭台铭(郭董),日前被台湾媒体曝出携新婚妻子曾馨莹在台北办理登记了夫妻分别财产制,未来若两人离婚,曾馨莹则无权分享郭董婚后拥有的1500亿余元新台币(约合人民币375亿元)的财产,但仍有接受他赠与财产或继承其遗产的权利。

早在两人订婚当日,郭董就对外界宣布其婚后将捐出个人名下90%的财产,作为公益之用。而9月4日,两人在台北低调办理了夫妻分别财产制,据悉郭董此次提交的个人财产清单内,包括其名下鸿海集团股票、存款等动产多达1516亿新台币。不过,在办理完手续后,如若郭董夫妻未来若发生离婚或财产变更,曾馨莹将不能向郭董索要一分钱。

不过,据知情人士透露,即使两人财产分开,但赠与、继承并不受到影响,郭董仍能在婚姻期间,以赠与名义赠送曾馨莹名下任何财产,此外,假设郭董未来身故后,曾馨莹也可继承郭董名下财产。WJ/文

205. 丈夫搜集A片万张 爱看不爱做 判离婚

—台岛万象_环球网环球网首页 >>

<http://taiwan.huanqiu.com/society/2008-08/182250.html>

台中市林姓男子在套房内藏有万张色情影片光碟,被洪姓妻子向法院声请查封保全证据,指控其沉迷A片,与她分房少有行房;法官认为,林某搜集色情影片,已超过正常范围,影响夫妻生活质量,应准予离婚。

据台湾《自由时报》报道,家中3个小孩都喜欢林某,林某管教理性、照顾细心,反观洪妇不煮饭,孩子不起床就打。尊重小孩意愿,孩子监护权应归林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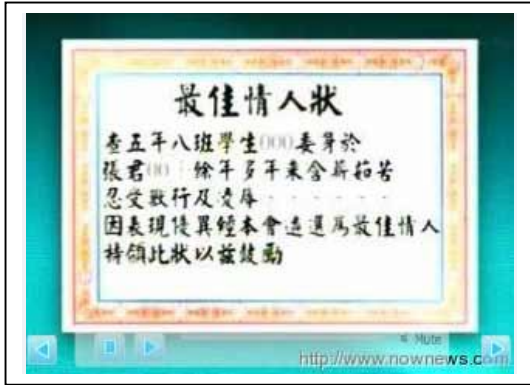
林某4日看到判决书后说,太夸张了!他从小就在电影院长大,中市早期五洲戏院、新生戏院都是父执辈兄弟所开设,从小就很喜欢电影,他搜集各种成套的影集。他表示,A片他都是搜集较有艺术价值、有剧情唯美的影片,例如日本的风光A片,至于变态影片他完全没兴趣,这是个人嗜好,他自认为从未影响到家庭。

法官指出,洪妇以林某搜集大量色情影片为诉请离婚理由,声请保全证据,法院准予保全并同时勘验,确实有一大箱(高50公分、宽20公分,几乎装满),为数众多的日本AV女优之光碟,经当场抽取一片勘验,男女性器官均有马赛克处理;另在光辉街住处又发现307片色情光盘、67篇色情文章,林某都不否认是他的。

林某则指洪妇在外欠债,让林某家人不堪其扰等情形。法官审酌林某大量搜集色情影片,又自承分房后确少有行房,已影响婚姻生活,逾越正常搜集范围,应准予离婚。

林某指出,他自认性能力很强,但从不会勉强妻子做爱,整个婚姻性生活大都是她要他配合,经常是她满足了,

他还没满足，只有“自行解决”。可笑的是 10 几年来，做爱的善后清洁、洗床单，妻子都不动手，全是他自己来，既然妻子不惜福，也不会勉强。



206. 台医生给外遇妻子颁最佳情人奖 欲离婚法院未准

2008 年 07 月 15 日 14:00 来源：中国新闻网

颁外遇妻“最佳情人奖”，这名医生想离婚却败诉。台湾“今日新闻”图中新网 7 月 15 日电 台湾一名张姓医生三年前从妻子手机简讯赫然发现八岁的儿子不是他的亲骨肉，他不仅原谅了妻子外遇，还自制了一张最佳情人奖的奖状颁给妻子，不过半年后，医生又以妻子外遇的理由诉请离婚。法院认为，他既然原谅了妻子，就不能再以相同理由诉请离婚，所以判决不准离。

据台湾“今日新闻”报道，四十多岁的张姓医生，是嘉义地区一名相当受患者欢迎的医生，平常工作忙碌的他，三年前意外的由妻子手机简讯发现，大儿子不是他的亲骨肉。

妻子也承认，婚后一年就外遇了。张姓医生为了家庭和谐，决定再给妻子机会，除了留言给妻子说不怪她外，还带妻子去度假。同时，自制一张最佳情人状颁给妻子，上面写着某某某委身于张君，十余年多年来含辛茹苦，因表现优异，经本会遴选为最佳情人，特颁此状以兹鼓励。

不过，半年后，张姓医生怀疑妻子和外遇对象藕断丝连，所以诉请离婚，但法院认为，虽然张姓医生因为妻子外遇很痛苦，但是根据医生颁给妻子的最佳情人状还有留言，看的出来医生曾经原谅妻子，所以张姓医生不能因为事后反悔，再用同一个理由诉请离婚，法院最终判决不准离。

207. 疑妻子外遇 台男子宾馆捉奸失败执意提控告

2008 年 07 月 07 日 17:0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7 月 7 日电 台湾台北县一名陈姓男子怀疑妻子与人有染，趁妻子和娘家、宋姓男子等人出游投宿旅馆机会报警捉奸，却发现房内除了妻子与宋姓男子，还有儿子、妻子的祖母及妻舅。陈姓男子一度离去，昨天又执意告宋姓男子和妻子妨害家庭。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警方指出，25 岁的陈太太与娘家十多名亲友，及 30 岁的宋姓男子 4 日南下游玩，当晚夜宿台南市海安路一家汽车宾馆。十多人分睡三间四人房，准备隔天畅游台南市古迹。想不到陈姓男子半夜捉奸，坏了大家的游兴。

“只要妻子和别的男人睡在同一间房，我就有权告他们妨害家庭”，陈姓男子向台南市警方表示，妻子经营小吃店，宋姓男子每天帮忙开店、收摊，互动亲密，“我早就发觉不对劲”。

他说，妻子声称要与家人及宋姓男子到垦丁玩，他叮咛不准与宋姓男子同车同房，但妻子还是坐对方的车出门，他才雇用征信社人员跟踪。

4 日凌晨，陈姓男子报警，指“我太太这次绝对跑不掉”，要求警方会同捉奸。警方在陈姓男子带领下，到达一家汽车旅馆。警员敲门后，宋姓男子穿着短裤，揉着睡眼来开门，结果吓了一跳。

警方和陈姓男子进入房内，发现房间内有五个人分睡两张大床，陈太太带着儿子与她祖母睡一张床，宋姓男子与陈姓男子的妻舅睡一张。陈姓男子看了傻眼，房内的五人在睡梦中被吵醒，也是一脸错愕。

“出门时就告诉丈夫是跟家人出游，丈夫也知道宋姓男子同行，还花钱请征信社跟踪，发什么神经啊！何况五个人挤一间房，能怎样吗？”陈太太气愤地表示。当时陈姓男子摸摸鼻子走了，没想到昨天又向警方提告。

208. 北大女高材生跨海离婚 台湾里长败诉(图)

2007-10-31 11:01

来源：中国新闻网



北大法学院毕业的黄崑隔海打离婚官司与求偿，法院判其胜诉。(图：台湾《联合报》)

中新网 10 月 31 日电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的大陆女子黄崑，指控台湾桃园县徐姓里长两年在大陆娶她，但两年来仅相聚十六天，因此跨海诉请离婚和求偿。桃园法院认定徐里长恶意遗弃，判准离婚和赔偿新台币五十万元。

四十八岁的徐姓里长有过一次婚姻，孩子已上大学。前年离婚后，他恢复单身生活，到大陆散心顺便考察生意，在桂林遇到二十五岁的黄崑。

黄崑向桃园法院指出，两人结婚后仅同住五天，丈夫就返回台湾，从此把她丢在大陆不闻不问。她渴望入台和丈夫同住，但丈夫一直不帮她办理手续。她算过，两年

来，两人仅相处十六天。

目前担任律师助理的黄崑，自己跨海写诉状打离婚官司和求偿。她在诉状中称，自己二十三岁就嫁给大她一倍的徐里长，对婚姻充满憧憬，却遭徐里长欺骗玩弄感情，耽误青春。徐里长视感情婚姻如儿戏，让她遭遇重大打击，连

带请求赔偿四百万元。

桃园法院审理时，黄崑委任台湾的亲友代理诉讼，诉状、答辩状都是她亲手撰写再寄给亲友递交法院，还请求法院传唤证人，法官也佩服她，“不愧是北大法律系的毕业生。”

不过，徐姓里长辩称，黄崑婚前百依百顺，婚后却什么事都搬出法律要约法三章，还说来台湾后，房子要过户给她，每月生活费要五万元等。他返回台湾后，越想越不对劲，决定不办来台手续，但每个月都有寄生活费。对于法院判决，他表示将提出上诉。

209. 台湾父携子自杀案较前年增两倍 手段更为惨烈-

自杀-中国新闻-东方网 2008 年 4 月 19 日 17:19 来源:中国台湾网 选稿:王冠宇

东方网 4 月 19 日消息：据台湾《联合晚报》报道，台湾地区携子自杀的悲剧频传，除了钱关难过寻死，台湾儿童福利联盟分析去年案件，发现“婚姻失和”跃升为对无辜孩子动杀机的主因。[被屏蔽广告]同时发现，父亲带着子女寻死比率，较前年增加两倍，且手段更为惨烈，也导致孩子的致死率提高。

台湾儿福联盟分析近三年的携子自杀案件，“经济困难”高居每年携子自杀案件问题类型之首，不论积欠卡债、房贷、向地下钱庄借贷、经商失败、被“倒会”、失业或收入不稳定，家长常因为钱关难过，往往容易带孩子走上绝路。

不过去年以来，夫妻的感情破裂也渐渐成为严重的导火线。儿福联盟执行长王育敏表示，去年“婚姻与感情冲突”成为携子自杀事件的主因。而且 6 成的案例，家庭处于离婚、同居、再婚等不稳定状态下。

另外，携子自杀案例的家长较为年轻，每 2 个携子自杀加害者，就有 1 个是年轻父或母。这些父母可能因为意外得子，若情绪控制不佳、生活压力过大或感情不睦，威胁孩子生存权的危险因子便跟着激增。

王育敏说，过去常以为母亲不忍孩子受苦而携子自杀，但是分析去年，加害对象为父亲者占了 50%，比起前年的 22%，增加一倍多。王育敏认为，单亲爸爸可能会自觉遇到人生的大挫败，又较缺乏支持体系，如果不懂得宣泄情绪，很容易作出傻事。而加害对象若为父亲一方，方法也较为激烈。

210. 桃园男子 25 万越南娶妻 新娘拒圆房法院判准离婚

2008 年 04 月 25 日 10:51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4 月 25 日电 桃园何姓男子去年花 25 万元赴越南娶妻，洞房花烛夜时新娘拒圆房，把他推下床，他靠洗冷水澡浇熄欲望度过一夜，妻子来台后又以生理期、怕痛等理由拒亲热，结婚二个月还无夫妻之实，后来妻子落跑，桃园法院判准离婚，结束他短暂的婚姻。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桃园地院调查，何姓男子(43 岁)去年 7 月下旬，透过友人介绍到越南娶妻，在越南 5 天就找到伴侣阮姓女子，付出 25 万元聘金后，立即结婚，并就近在越南的饭店洞房。

何姓男子向法院指出，新婚洞房花烛夜时，已经和妻子同眠，妻子却借故以怕羞、没经验等理由不和他圆房，还要求他写下要经过同意才能碰她或行房的切结书，后来把他推下床，他当时想妻子可能刚认识不好意思，等妻子来台后再慢慢适应婚姻生活也不迟，新婚之夜只好连洗好几次冷水澡压抑欲望，度过漫长的洞房花烛夜。

一个多月后妻子来台，在相处的一个月期间，妻子仍以生理期来、身体不适、没经验怕痛、思念家人没心情等理由拒绝共居和行房，还拿出他签下的未经同意不得强迫行房的切结书当挡箭牌，但一方面又不断催他办居留证。

他表示和妻子结婚二个多月，未曾有过夫妻之实，去年 9 月下旬，妻子拿到居留证后离家，去向不明，他怀疑妻子在台有人接应，分明是骗婚，向法院诉请离婚。

桃园法院开庭时，阮姓女子未曾出庭，也没有出境纪录，何姓男子谈到结婚二个月“没碰过妻子”，感觉遭到设计和花了冤枉钱，连好友和亲人都笑他，让他没面子，法官认定阮姓女子显无结婚真意，又未履行同居义务及夫妻已无爱情谊，判准离婚。

211. 猫咪宛如第三者 台湾屏东男子上床抱猫不抱妻被妻告

2008 年 04 月 23 日 12:5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4 月 23 日电 “我要声请家暴令，要求先生晚上不能再抱猫咪睡觉！”结婚一年多的屏东林姓女子，无法忍受半年来丈夫只爱猫咪，却冷落她，以家暴为由，向警方声请保护令；但法官认为家暴令只限定对人身体的保护，未包括对动物的限制，22 日驳回她的声请。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不到 30 岁的林姓女子身材曼妙，面貌姣好，喜爱小动物，养过狗、猫，与丈夫有相同的嗜好，两人因此相恋结婚。她向警方说，婚后两人过了一段甜蜜时光，但最近半年，丈夫变得不太爱理她，用过晚餐后就逗狗玩，要睡觉径自抱着猫就上床，还将猫只放在胸前，将她冷落一旁，“好像我不存在”。

她向警察说，自己很注重保养，“婚后身材一点没有变”，曾和丈夫沟通，丈夫说爱她的心没有变，“问题是，躺在床上就完全变了”，她用尽方法向丈夫暗示自己的需求，但丈夫均不理睬，“我真的不如一只猫？”

“猫咪已夺走我的幸福，宛如是第三者”，林女说，猫咪让她的精神饱受折磨，所以才决定要声请保护令，要求丈夫晚上不得再抱猫咪睡觉，影响他们夫妻生活。

警方好奇问她：“这只是什么猫？”她说，是一只白色波斯猫，当初是她饲养的，没想到丈夫后来这么爱它，反而与她争宠。警方听了也摇头，全案函送法院审理。

法官传讯两造到庭，林女向法官哭诉不平，拜托法官核发保护令；她丈夫则辩说，猫也是家里的一分子，吃睡在一起，并没有错，何况这只猫又是太太所饲养，不知道太太为什么不满？

法官认为，保护令限制对象是人，不是动物，驳回她的声请。不过，法界人士指出，如果林女以丈夫精神虐待、不履行同居义务诉请离婚，审理的结果可能会不一样。【编辑：吉翔】

212. 辽宁东港涉台婚姻调查结果显示：状况良好者居多

2008-06-06 09:57:48 华夏经纬网

今年以来，辽宁省东港市对辖区内涉台婚姻家庭普遍进行了一次调研工作。截止到5月底，作为一个县级市，该市居民累计办理涉台婚姻登记达到32对，其中，婚龄最长的已有12年，已取得台湾居民身份证的10人。调查结果显示，婚姻状况良好者居多，约占到65%以上。

据调查，诸多当地居民与台胞结婚后，吃苦耐劳，努力打拼，婚姻基础较好，夫妻关系和谐，其乐融融，建立了幸福美满的涉台婚姻家庭，有的事业上也小有成绩。例如，东港居民张艳娟，嫁到台湾后，先后在台湾岛内办起三家食品连锁店，还担任了台湾高级宴会委员会委员一职。自强自立，成为“大陆新娘”中的佼佼者。（胡彦清）

213. 台北花心男子婚外情对象多人 外遇向元配“诉苦”

2008年03月31日 16:2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3月31日电 台北市一名侯姓男子婚外情对象多人，其中一人还在深夜打电话向元配“诉苦”指侯花心，侯妻受不了想要离婚，侯竟服药自杀威胁不准离婚，侯妻向法院诉请离婚，法院认为侯的行为，已构成对妻子的精神虐待，判准离婚。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侯姓男子与妻子在1992年结婚，育有两名子女，侯经常在醉酒后打妻子和儿女，付不出妻子生产费就哭闹，逼迫岳父支付，婚后不久，侯即传出婚外情。

侯妻指出，丈夫除了有第三者之外，还有第四者出现，第四者还在三更半夜打电话给她，诉说第三者的不是，并不断用无聊的话语骚扰她，第四者还带着母亲来她家大吵大闹。

侯妻曾经要求丈夫停止外遇，但丈夫依然故我，并对儿子说“你不是我生的，我是在帮别人养小孩”，还带儿子和外遇对象约会，儿子告诉母亲，侯以儿子背叛为由，狠狠修理儿子，并以瓦斯枪射伤儿子流血。

前年6月间，侯妻与丈夫谈判离婚，侯竟当着子女面前服安眠药自杀，送医急救，侯又自行拔除注射针筒离开，过了几个月，侯妻再度表达希望离婚，侯扬言同归于尽，并掐妻子的脖子，妻子的家人赶到解救她，第二天侯在家中烧炭自杀，被邻居发现又送医急救。

法院传讯侯家子女作证，侯的女儿作证说，父亲确实拿瓦斯枪射击哥哥流血，还有很多女人来找父亲，法院判准离婚。【编辑：吉翔】

214. 男子不堪妻有精神病诉离婚 法官指病好转未准许

2008年08月21日 14:42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表评论

中新网8月21日电 台湾基隆市一名杨姓男子因妻子罹患精神病，双方屡生冲突及争吵，以不堪同居虐待且妻子患重大不治之病为由，诉请离婚。法官认为，他的妻子的精神分裂症已获得治疗，非达重大不治程度，驳回他的请求。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杨姓男子结婚11年，育有一对子女。他告诉法官，两人曾在同一家公司上班，但妻子在办公室疑神疑鬼，终罹患忧郁症离职，还因精神分裂症病发，去年6月中到住家附近桥上要跳河，经警察通知才带回。

杨姓男子指妻子不理家务，任由小孩看电视、不洗澡，每次出门前会在门口洒米、烧纸，在浴室镜子上用沐浴乳画十字架，用透明胶带把马桶封起来等，让他身心俱疲，不堪同居虐待。

不过，妻子反驳说，她多年身兼职业妇女又要抚养子女，身心交瘁才罹患精神疾病；她丈夫常接到女子来电，手机还留有亲密内容的短信，怀疑其有外遇。妻子指出，自己虽患精神分裂症，但治疗后已明显改善，家庭生活可望趋正常，并非无法维持，但丈夫不仅没关怀，还向法院请求离婚，又一再刺激她，要求法官驳回请求。

法官经调查后发现，杨姓男子妻子今年3月治疗后病情回稳，因此认为双方可继续维持婚姻生活，又非达重大不治病症程度，无理由离婚。【编辑：官志雄】

215. 异国难婚 嫁桃太郎怨偶最多

Qingnet.cn 2008-7-14 10:46:03 中评社 作者(不详) 中国时报

异国婚姻虽浪漫，却经不起现实的考验？据台湾“内政部”调查发现，台湾人和外籍配偶离婚的比率不断增加，去年底，每五对离婚者有一对是异国联姻，尤其女性嫁给外国男性的离婚率更高达台湾人的四倍；尤以台女嫁桃太郎的怨偶最多，比例超过千分之二八八，几乎每三对就有一对选择一拍两散。

晚晴协会副总干事林蒨萱指出，愈来愈多选择和异国配偶结婚的女性因婚姻出问题而找该会协助，配偶国籍包括日本、香港、法国和澳洲等，问题多出在观念差异。民众以为日本和台湾社会、文化背景较相近，实际上日本男性的父权观念比台湾更严重，大男人作风常让太太没有喘息空间。

认文化相近 谁知观念差异大

此外，台湾男性迎娶东南亚和大陆配偶的离婚率也居高不下。高雄医学大学性别研究所助理教授林津如认为，外

籍女性不远千里而来，很想在台湾落地生根，但多因老公霸权式的特质和父权家庭体制而不得不伤心分手。

一名外事警官说，台湾女性嫁给东南亚籍新郎以泰国籍最多，依他的经验，不少是女大男小，且年纪相差非常多，其中不乏假借人头结婚来打工。

台湾“内政部”于去年首度统计民众和其他地区配偶离异比率，发现去年全台湾总离婚五万八五一八对，为近六年来新低。但异国联姻占比率却节节高升，以一八．九五％创历年新高，较前一年增加〇．九九％。

整体而言，台湾人和外籍配偶的离婚率为千分之二八．四，其中和外籍新郎分手的离婚率为千分之四四．七，外籍新娘为二七．二，为国人偶人口中男性的四倍、女性的三倍之多（加上和外籍通婚案例，台湾男性离婚率为千分之一一．四一，女性为千分之一一．八一）。

泰籍配偶离异率 仅次于日本

在政府对外籍配偶采紧缩政策后，台湾人和大陆籍配偶的离婚率略微下降，从九十三年千分之三五．七一降为二八．三五。以所有国籍来看，台湾人和日本人联姻的离异率最高达千分之一五三．一二，其次为泰国籍的千分之五一．九九，第三为柬埔寨约千分之三〇．六一。

在人数方面，台日联姻并不多，但按照比例看，却是最不易维持，台湾女性嫁给日本桃太郎的离婚率高达千分之二八八．三七，日本女性嫁给台湾男性的离婚比率更高达千分之三六．四七，都较台湾人联姻高出许多。很多人受韩风影响，对韩国布满想像，但台韩联姻中，嫁给阿里郎者离异比率超过千分之五一、与韩籍妻子离婚的比例为千分之一六。 来源：中国时报

216. 台湾：“母老虎”长期捏丈夫命根子施虐被判离婚

2008年12月11日 14: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12月11日电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台一男子不堪外籍妻子长期以“捏命根子”等方式施虐，二度诉请离婚，由于三个女儿指证确凿，法官判准，父女四人终于免除“母老虎”威胁。

据该男子房东说，该男子是“古意人”，个子中等，脾气好、较软弱，辛苦赚钱养家，还买车给妻子开，却常遭高胖的太太欺负。

知情者说该男子与其女儿身上常红一块、紫一块，“常见他被抓着脖子又打又踢，好像老鹰抓小鸡。”该男子后来吓得在外租屋，并把小孩送育幼院安置。

判决书指出，该男子1994年底与印度尼西亚籍女子结婚，育有三女，未料婚后该女子经常对他及幼女施暴，2000年间该男子诉请离婚获准，该女子被遣返印度尼西亚。

2004年间，该女子来台探亲，以母女亲情无法割舍为由，百般央求原谅，且保证绝不再有暴力行为，该男子一时心软，两人在同年8月再次结婚。

未料，该女子重回男子家后故态复萌，常拿木棍、铁棍将该男子打得全身是伤，女儿也被她拿电蚊拍打脸。有次嫌女儿吃饭太慢，竟拿铁棍把女儿的右手打断，该男子向法院声请保护令获准。

该女子仍不知收敛，去年曾痛殴因身体不适反胃呕吐的女儿，被依伤害罪判处拘役五十五日，从此经常半夜骚扰丈夫，还扬言“要找其它男人杀你”，让该男子终日提心吊胆，再度诉请离婚。

该女子辩称丈夫也曾拿木棍及安全帽打她、骑摩托车撞伤她，还在外瞎搞，让她感染性病。不过他们七岁、九岁及十二岁的女儿都挺身为爸爸作证。小女儿说：“妈妈会用指甲捏爸爸尿尿的地方，还拿铁棍打爸爸。”二女儿指证妈妈在厕所打爸爸，“我到厕所去，有看到一摊血！”“以前和妹妹在家里玩，妈妈用皮带打我跟妹妹，打到瘀青，连来制止的爸爸也一块打。”大女儿也对母亲的暴行不以为然。

法官认为该女子的行为已踰越夫妻应有的尊重，侵害到丈夫的人格尊严及人身安全，且还屡对三个女儿施暴，因此判准离婚，三个女儿由男子监护。

217. 61%民众认为台湾最严重妇女受暴问题为婚姻暴力

2008年11月25日 10:40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台湾媒体报道，台湾某基金会24日公布网络民调显示，42%受调民众表示“女性亲友中，有人受到暴力伤害”，61%认为，“婚姻暴力”是台湾最严重的妇女受暴问题。

基金会指出，世界上每三名女性，至少一名在一生中遭受过殴打、强迫性行为或其它形式虐待；欧盟、世界银行另曾调查，15至44岁女性致死和致残主因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远高于癌症、车祸、战争和疟疾。

受暴人数 今年恐再创新高

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表示，根据历年台湾家暴统计发现，自2003年起受暴者逐年增加，2007年达到72606件，近6成为婚姻、离婚或同居暴力。今年截至9月已有60303件家暴案，比去年同期增加27%，分析是整体经济不景气助长家庭暴力，忧心今年受暴妇女数恐再创新高。

调查显示，61%被调查者认为，“婚姻暴力”是台湾最严重的妇女受暴问题，远超过受异性性侵害(20.8%)、分手暴力(12.7%)、乱伦暴力(4.6%)。

纪惠容呼吁，面对家暴不要沉默、不要要求受暴者忍耐，在正义未伸张前，请不要要求受暴者原谅施暴者，应积

极终止暴力。

受暴妇女 顾面子不敢声张

92%票数同意暴力受害者以女性为多。对于是否愿意以行动协助受暴妇女，2.2%表示“不愿意”、25.4%回答“不确定”。

基金会服务个案中，施暴者不乏是高学历、高社经地位者，受暴妇女多半顾及面子或担心离婚对孩子不好而隐忍，甚至逃往海外。

218. 台湾：直系亲属遭虐可诉离婚？台初审通过民法修正文

<http://www.huanqiu.com>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13 日电 台当局“立法院司法委员会”13 日初审通过“民法亲属编”相关条文修正草案，将原本仅规范夫妻的一方虐待他方的直系尊亲属，他方可诉请离婚的规定，去除“尊”字。条文经修正后，不论直系尊、卑亲属，只要夫妻的一方虐待他方的直系亲属，他方均可诉请离婚。

据“中央社”报道，“立法院司委会”13 日审查民进党团所提“民法亲属编”相关条文修正草案，根据提案说明，现行“民法”仅规范夫妻的一方对于他方的直系尊亲属为虐待时，他方可向法院诉请离婚，至于夫妻的一方对于他方的直系卑亲属为虐待时，他方并未能依本款请求离婚，有失公允。

民进党团认为，考虑目前虐童案件频传，为兼顾其他家族成员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提出修正草案，并调整条文中文字语意未尽明确之处。

台“法务部法律事务司”司长张清云表示，根据“民法”相关条文规定，举例来说，媳妇虐待公婆或女婿虐待岳父母，直系尊亲属遭虐待的一方可诉请离婚，经修正后，对象不限于直系尊亲属，即不分长辈与后辈，只要是直系亲属，包括血亲、姻亲，若有虐待的行为，直系亲属遭虐待的一方都可诉请离婚。

219. 台老妇三段婚姻没登记 要办离婚被依重婚罪法办

2008 年 12 月 09 日 14:2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9 日电 台湾桃园县一名林姓妇女日前拉着前夫到法院办离婚手续，之后到户政事务所登记离婚时，竟被眼尖的户政人员发现，她共有三段婚姻，第三段已有效离婚近十年，如今才来办第二段离婚，仔细算来触犯重婚罪，交警方函送法办。妇人喊冤说：“搞不清楚婚姻登记方式！”

据台湾《中国时报》报道，这个离奇的重婚妇女让侦办警方一头雾水。据调查，六十三岁的林姓妇人十九岁在美国定居时和美国人结婚，一年后因故离婚，妇人独自伤心难过至三十岁才返台；此后妇人从事夜市摆摊生意，四十岁与第二任老公林某结婚。

然而这段婚姻仍仅维持一年左右，但疏忽未办妥离婚，误以为分居时间若够长，婚姻关系便失效。1999 年，妇人在朋友聚会中认识王姓男子，成就她第三段婚姻；原以为幸福终于来临，无奈天不从人愿，夫妻争执不休，不到一年便离婚，这次有办成离婚手续。

多年后，妇人又遇见第二任老公林某，两人新仇旧恨涌上心头，因林某当众怒斥她：“我们名义上还是夫妻，因为没真正离婚！”妇人火大，揪着林某到法院办离婚，随后到户政事务所，离奇的重婚案件因此曝光。

户政所表示，台湾“民法”原采“仪式婚”，今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为“登记婚”，将原本须有“公开仪式及二人以上证人”修正为“有二人以上证人签名，并应由双方当事人向户政机关为结婚登记”，离婚也一样。

林姓妇人三段婚姻都是仪式婚，没在户政机关登记，因此成为重婚罪“漏网之鱼”。但台“民法”修正前，仪式婚仍有效，因此妇人仍触犯重婚罪，警方侦讯后函送地检署侦办。

220. 景气坏！没钱养孩养屋 台湾离婚率下降

《联合晚报》记者刘开元/台北报导/联合新闻网提供 (2008.12.04 18:11)

台湾经济不景气，失业率偏高，不过统计指出，离婚率反而因此下降。许多原来因家暴、外遇等想要离婚的夫妻，担心离婚后难以独力养活自己及小孩生活，而宁愿“先忍一忍再说”。

近几年经济不景气，而离婚率恰巧也随不景气而下降。根据台北市民政局一项最新统计显示，台北市 95 年办理离婚已注册的有 6938 对，去年则降至 6265 对，今年 1 至 8 月底办妥离婚已注册的降到了 3891 对，预估到年底离婚者可能降到 5 千多对。

不只官方统计如此，晚晴协会表示，该会平均每天会受理 100 多件民众上访求助案件，以往上门求助者，一登门就摆明说“我想离婚，该怎么办？”

“但今年以来，求助者少了一半，有的求助者就明说：“我想离婚，但怕以后不知怎么过生活。”一番考虑后，至少一成，打消离婚念头。

失业断财源 “房租费怎么来”

晚晴协会总干事林蒨萱说，来求助的妇女，许多是因为家暴、外遇而想要离婚，但因不景气，许多夫妻都面临被裁员、减薪。不少本来有意离婚的妇女，如今担心“离婚后我该怎么办？我都没工作了，小孩要怎么养？”有的妇女原来是住夫家的，离婚后第一个考虑时“以后要住哪？房租费怎么来？”更有男性面对太太提出离婚诉求时，两手一

摊说，“我也失业了，身上没钱，要离婚可以，但我没钱给你赡养费”。

林蔚萱表示，这些因不景气而导致不敢离婚的，尤以 60 岁以上的妇女居多，有些老妇虽表示被长期家暴，不敢声张，想到儿女大了终能离婚。但又怕老来无谋生能力，无人供养，也只有忍下。而近来更发现部分经济独立的年轻女子，想离却不敢离，因她们的经济来源也因不景气断开了或不稳定。

不景气 “先忍一忍再说”

对于不景气，反使离率下降的情况，户政人员看法两极，有人说“离婚率降低应是不景气对家庭的唯一贡献吧！”有人表示，因不景气而决定“忍一忍”，对夫妻双方或许反是好事，让双方有时间去解决离婚争端。但有人说，“忍一忍”只是把离婚时间延后，日后终究还是要面对，晚解决不如早解决。

221. 忧离婚后难养自己 台离婚率随经济不景气反下降

2008 年 12 月 04 日 17: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4 日电 经济不景气，失业率偏高，不过统计指出，台湾离婚率反而因此下降。许多原来因家庭暴力、外遇等问题想要离婚的夫妻，担心离婚后难以独力养活自己及小孩，而宁愿“先忍一忍再说”。

近几年经济不景气，而离婚率恰巧也随不景气而下降。根据台北市民政局一项最新统计显示，台北市 2006 年办理离婚登记的有 6938 对，去年则降至 6265 对，今年 1 至 8 月底办妥离婚登记的降到了 3891 对，预估到年底离婚者可能降到 5000 多对。

不只官方统计如此，台湾晚晴协会表示，该会平均每天会受理 100 多件民众陈情求助案件，以往上门求助者，一登门就摆明说“我想离婚，该怎么办？”但今年以来，求助者少了一半，有的求助者就明说：“我想离婚，但怕以后不知怎么过生活”。一番考虑后，至少一成，打消离婚念头。

失业断财源 “房租费怎么来”

晚晴协会总干事林蔚萱说，来求助的妇女，许多是因为家庭暴力、外遇而想要离婚，但因不景气，许多夫妻都面临被裁员、减薪。不少本来有意离婚的妇女，如今担心“离婚后我该怎么办？我都没工作了，小孩要怎么养？”有的妇女原来是住夫家的，离婚后第一个考虑时“以后要住哪？房租费怎么来？”更有男性面对太太提出离婚诉求时，两手一摊说，“我也失业了，身上没钱，要离婚可以，但我没钱给你赡养费”。

林蔚萱表示，这些因不景气而导致不敢离婚的，尤以 60 岁以上的妇女居多，有些老妇虽表示被长期家庭暴力，不敢声张，想到儿女大了终能离婚。但又怕老来无谋生能力，无人供养，也只有忍下。而近来更发现部分经济独立的年轻女子，想离却不敢离，因她们的经济来源也因不景气中断了或不稳定。

不景气 “先忍一忍再说”

对于不景气，反使离率下降的情况，户政人员看法两极，有人说“离婚率降低应是不景气对家庭的唯一贡献吧！”有人表示，因不景气而决定“忍一忍”，对夫妻双方或许反是好事，让双方有时间去解决离婚争端。但有人说，“忍一忍”只是把离婚时间延后，日后终究还是要面对，晚解决不如早解决。

222. 王永庆生前未留下遗嘱 长子要求公布所有财产

2008 年 11 月 17 日 09: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1 月 17 日电 台湾《经济日报》今日在头版头条报道说，可靠消息人士透露，台塑企业创办人王永庆长子、宏仁集团总裁王文洋，日前对三房李宝珠子女寄出存证信函，要求公布王永庆所有财产。台塑企业高层 16 日证实确有此事，并强调“董座夫人已交付律师处理”，至于王文洋，因无法联络到他本人，无法得知他的说法。

王永庆辞世后，身后留下庞大的遗产一直是外界关注焦点，身为长子的王文洋，也一直对外保持沉默，如今他诉诸法律行动，要求三房子女公布父亲所有财产，无异挑动台塑企业及王永庆三房子女最不愿碰触的最敏感神经。

从台塑企业公开说明书公布王永庆名下台塑四宝的持股，账面价值即近新台币 500 亿元，若加计其它控股公司的资产价值，金额势必相当庞大。

台塑企业高层主管昨天对是否王文洋是否有寄出存证信函，一度回避，后来低调地说：“王(永庆)董事长夫人(李宝珠)子女们已交给律师处理。她们会与律师商量，未来会如何响应。这是属于王董事长私人的事情，与台塑企业经营无关。”至于律师会做何回应，台塑企业高层不愿做进一步说明。

据指出，王文洋这次寄出的存证信函，焦点全放在要求李宝珠公布王永庆的财产，并未提及任何有关重返台塑企业的说法，但他的行动，证明王永庆未留下遗嘱，也给二房子女包括王文洋本人，对王永庆到底留下多少财产，都在心中留下很大问号。

王永庆 10 月 15 日在美国过世，11 月 8 日举行盛大的告别式。目前他的灵柩仍暂停放在长庚大学学生活动中心，预计 12 月 30 日出殡，移灵到林口南亚厂“奉厝”。

王永庆的遗孀李宝珠及女儿们是在 11 月告别式后不久，接到这封存证信函。据了解，她们接到存证存函后，都非常错愕。

相关人士指出，李宝珠女儿们接到存证信函后，有召集王永庆生前亲近的友人、律师一起开会讨论。但截至昨天为止，还没有研讨出具体的办法。

一位熟知法律相关规定的人士分析，王文洋是王永庆的长子，王永庆过世后，法理上，长子有法定继承权，只要向法院提示，他有权利通过律师、会计师调出他父亲所有的财产数据，即使他没有发出存证信函，也可以拿到王永庆所有财产数据。

这位人士指出，若王永庆名下有财产，根据法律规定，他的正室郭月兰、二房杨娇及其子女王贵云、王雪龄、王雪红、王文洋、王文祥，和李宝珠及其女儿王瑞华、王瑞瑜、王瑞慧、王瑞容等人，都可以分配他的财产。

223. 3人自称王永庆私生子女欲参与瓜分遗产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1月29日16:40 中国新闻网
资料图：11月8日，台湾经营之神、台塑关系企业创办人王永庆追思告别仪式在台北县林口的长庚大学活动中心举行。台塑另一创办人、86岁的王永在在仪式上哭泣亲念祭文。

中新网11月29日电 据台湾“今日新闻”报道，台塑集团创办人王永庆惊爆还有第四房3名子女。如果未来证实他们确实是系出同门，并且主张分配遗产的话，那么王永庆身后所留下大约964亿元的遗产，除大房王郭月兰可以先分得一半之外，二、三房加上所谓的第四房3兄弟，一共13名子女，每个人可以分得34亿元。

不过，有媒体报导王永庆胞弟王永在对这起遗产纠纷很不满，甚至叱喝王家所有晚辈，要他们不要太超过。

自称是王永庆儿子的罗文源28日晚间突然现身，不但让外界惊讶，也让王永庆家族的遗产之争逐渐浮上台面。据了解，王永庆身后留下高达964亿元的家产，按照法律规定，大房王郭月兰确定可以分得一半，剩下的一半482亿元，王郭月兰还可以再和王永庆的子女一起平分。

王永庆的二房杨娇，生下王文洋等5名子女(王文洋、王文祥、王贵云、王雪龄、王雪红)；三房李宝珠生下4名女儿(王瑞华、王瑞瑜、王瑞慧、王瑞容)，以及李宝珠与前夫所生的王瑞纪(被王永庆收养，和婚生子女一样可继承遗产)，共10名子女都可以一起分得王永庆遗产，每人大约可分得43亿元。

但是现在突然出现四房的3名子女，如果证实血缘关系，14人则可均分到34亿元。至于二房杨娇和三房李宝珠不能分到遗产，按照法律规定，得要看亲属之间同不同意才行。

虽然，自称王永庆儿子的罗文源已经承认寄出要求三房公布遗产的存证信函，不过外界还有传言说，王文洋其实也找上前第一家家庭的律师顾立雄，请他帮忙打遗产官司。对于此传言，顾立雄没有承认确也没有否认，仅表示“我不适合来说明”。

眼看王家子女遗产纷争愈滚愈大，跟王永庆十分亲近的胞弟王永在很不是滋味，有媒体报导，王永在说台塑的天下是自己跟哥哥一起打拼出来的，他们两个人从来没有想过要分家产，现在王永庆都还没下葬，就一堆人吵着要分遗产，一点都不把他放在眼里。据媒体的报导，王永在甚至叱喝王家晚辈说，他还活着大家是要分什么财产！

224. 台妇人奉母命找人借精生子 被判通奸赔百万 2008年01月10日 11:49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1月10日电 有四千万(新台币)身价的台湾桃园县郑姓妇人，十一年前应母亲要求找邓姓男子借精生子，以传续娘家香火；生下三名子女后，该妇人即与邓某分手；但去年被邓某妻子控告妨害家庭并提出损害赔偿。桃园地院认定有通奸行为，昨天判决郑姓妇人赔邓某妻子一百万元新台币。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桃园地院调查，今年初邓某妻子黄姓妇人获悉丈夫和郑姓妇人发生关系，在郑家找到二人，得知二人生了三个小孩，愤而控告二人妨害家庭，并向郑姓妇人求偿一百万元。

应讯时，郑姓妇人说，母亲家族是单传，舅舅十一年前过世后，母亲家族无后，因妈妈传宗接代观念很重，而姐姐早已嫁人，当时她未婚，母亲巴望她帮家族延续香火；她虽有疑虑，但母命难违，答应借精生子。

郑姓妇人指出，母亲透过友人找到邓姓男子后，十一年前她和邓姓男子发生三次性行为，来年生下一女；妈妈不满意，要她继续努力生儿子，后来又和邓某有性行为，因体质关系及确保生男孩，借精后以人工受孕方式受孕，七年前生下一男一女的“龙凤胎”，此后和邓姓男子分手，没有再来往。

由于郑姓妇人和邓姓男子确有通奸行为，还生下三名子女，虽然刑事部分超过追诉时效不起诉；但邓某妻子获知丈夫在外留种后得了忧郁症，去年七月间离婚。法官认定造成精神损害，判决郑姓妇人应赔偿一百万元。

225. 去年与台民众登记结婚的大陆港澳配偶逾1.5万人

2008年01月20日 15:20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表评论

中新社台北一月二十日电(记者陈立宇 孙自法)台湾“内政部”统计处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去年与台湾民众登记结婚的大陆、港澳配偶人数达一万五千多人，在台湾涉外、涉大陆、港澳婚姻中居首位。

据该部的统计，去年台湾涉外、涉大陆、港澳结婚登记共有两万四千七百多对，占全年岛内总结婚对数十三万五千余对的一成八。其中除大陆、港澳配偶人数最多，遥居首位外，来自东南亚地区的配偶约七千人居其次。截至去年底止，台湾外籍与大陆、港澳配偶人数约为三十九万九千人。其中外籍配偶十三万七千人，约占三成四，大陆与港澳

地区配偶二十六万二千人，约占六成六。

若以婚姻的样态和性别区分。统计数字也显示，在两万四千七百多名外籍、大陆、港澳配偶中，新娘的人数高达两万一千五百余人，占八成七，新郎则只有三千一百余人。新娘主要来自大陆、港澳及越南，分别是大陆、港澳一万四千六百人、越南四千七百人；新郎则以日本的八百一十四人最多，大陆、港澳地区五百五十人次之。

226. 台湾当局“内政部”报告称要紧缩大陆配偶配额

2007年7月26日 08:33 来源:中国台湾网 作者:季水 选稿:思伟

东方网7月26日消息：据台媒报道，台当局“内政部”的“人口政策白皮书”期末报告昨天出台，有关大陆配偶赴台，包括依亲居留、长期居留及定居配额均全面紧缩，其中长期居留的配额从不设限改为每年7220名。

据台媒报道，台当局“内政部”昨天下午审核“人口政策白皮书期末报告”，提出“育儿津贴”及“大陆配偶配额限制”。台当局“内政部”户政司副司长苏清朝表示，期末报告不是最后

的政策，一切要等台当局“行政院”会议通过，及相关“修法”配套措施，才拍板定案。

报告指出，配额规划的出发点，在维护台湾社会秩序，并兼顾人道考虑，提出大陆配偶配额的计算。文中还提到，订定配额的两个主要考虑，第一，结婚行为特质，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假结婚。第二，离婚率偏高。

报告中提到，依亲居留配额一年为11090名，长期居留的合理配额是7220名，定居配额为5360名。在实际运用时，可以依各因素的变动而上下调节。以前的规定中，长期居留不限，定居是规定每年可有六千人。

报告提到的离婚率部分指出，从2001年到2006年，台湾的离婚率为11%到13%，大陆配偶离婚率高达121.4%，是台湾的十倍多。假结婚部分，2004年至2006年，大陆配偶结婚登记数为38864件，平均一年13000件，其中一年有约1000人为假结婚。此外，“人口政策白皮书”也参考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移民制度，比如加拿大公民为外籍配偶申请居留时，必须以担保人提供财力证明。

227. 台当局刁难大陆配偶

来源：国际在线-世界新闻报 2007-06-15 11:16:49

大陆新娘抗议台当局歧视政策

最近，台当局“内政部”弄出了一份所谓的“人口政策白皮书”。这白皮书颠来倒去无非一句话，“两岸婚姻离婚率高，大陆配偶不爱台湾”，由此进一步提高大陆配偶赴台的门槛。消息一出，岛内媒体直骂“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赴台6年才能工作

6月11日，台“内政部”召开所谓“人口政策白皮书”说明会。有关人员说，从2004年到2006年，本地婚姻每100对有46对离婚，两岸婚姻每100对有55对离婚。由此，认定两岸婚姻稳定性低，加上大陆配偶不优先考虑台湾利益，因此决定将大陆配偶“依亲居留”人数每年依旧限制在1.2万人以内，“长期居留”人数从原本不限改为每年限7000人，“定居”名额也从每年6000人缩减为4500人。

从台当局的这套说辞看，似乎两岸婚姻状况很糟，但岛内舆论马上追问，是什么导致这么多夫妻离婚呢？

按照岛内有关规定，大陆配偶要想“定居”台湾真要等到花儿都谢了。第一步“依亲居留”，夫妻必须结婚两年或者生了子女；第二步，必须在“依亲居留”4年后才能申请“长期居留”；第三步，熬过“长期居留”2年后，才能申请“定居”。而且这些步骤每年都有配额，没排上就继续等吧！

到大陆娶妻的台湾人，大多经济条件不太好。按规定，大陆配偶结婚6年之后才能在台工作，生活更加难以为继。贫困夫妻百事哀，如此下来离婚率怎么会不高呢？

8年没有医疗保险

台湾某些人把两岸婚姻离婚率高归咎于“假结婚、真卖淫”。这种情况的确存在，但“假结婚”的毕竟只是极少数。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的王浩薇，是有名的大陆新娘，她多次组织大陆新娘为利益抗争。她说：“刚开始，我听到这些都为她们脸红，我心里恨这些人不争气。但是时间长了，认识大陆过来的人也多了，我就发现，其实台湾报纸是在搞臭大陆新娘的名声。”王浩薇介绍，很多大陆新娘都非常能干，但是官方政策限制他们6年不能工作，而这6年正是年轻人工作的黄金期。

从两岸人员开始交流往来，就有了两岸婚姻，据说目前大约有20多万个两岸家庭。据统计，大陆配偶的人数在台湾就已经有23万人之多，每年两岸新结婚的还有2万对左右，真正拿到身份证的大陆配偶只有3.5万人。

其实居家过日子没政治什么事儿，生活幸福的两岸家庭并不少见。一位姓陈的大连姑娘，嫁到台北后，老公失业，全靠她沿街卖速冻水饺谋生，后来有了固定店铺，专卖酸菜火锅，日子过得挺红火。38岁的陈冬英在北港菜市场卖菜，她表示台湾人友善亲切，许多人知道她来自大陆，对她特别客气。偶尔有些本地人会对她有敌意，但只要跟对方说闽南话并称赞台湾好，马上可以获得认同，屡试不爽。

一位与台湾男友谈了两年恋爱的大陆网友，迟迟不能下定决心嫁到台湾，她在网上发帖说，“跑那么远突然成了没有身份的人，而且在取得身份证之前没有医疗保险，这就意味着这8年期间不能生病。大陆新娘的婚姻有很大的风险，拿什么来作保障？”这无疑说出了大陆配偶的心里话。

228. 外来新娘难获台湾身份证 马英九：严禁歧视星岛环球网 www.singtaonet.com 时间：2007-12-06

【星岛网讯】外籍民众与台湾人士结婚后，若想要取得台湾身份证，必须要拿出相当新台币 41 万元财力证明，让部分两岸通婚家庭叫苦连天。国民党总统参选人马英九 5 日宣示，支持废止入台及移民法和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民众关系条例中对婚姻移民的财力证明，并交付下届国民党不分区立委潘维纲能于立法院修改。

据东森新闻网报道，“没钱没身份联盟”5 日拜会马英九，强调最为困扰两岸通婚，以及跨境婚姻家庭者，莫过于必须提出新台币 41 万元的财力证明，或者是每月基本工资两倍的所得扣缴凭单或 500 万元不动产证明，许多跨境婚姻家庭为此，只好跟仲介业者借钱，所以他们反对移民法等对婚姻移民的财力限制。

联盟希望马英九发挥影响力，立即在立法院这个会期径付二读，删除移民法等法中的财力证明的规定。马英九说，他会努力去做，看能够做到什么程度。全世界亲家最多是越南，是台湾人的福气，下乡时遇到越南媳妇时，请他们多教他们母语，让他们能够与母国的阿公阿妈沟通，学校有空也可举行越南日等活动即可，这是一种文化交流。

马英九表示，外籍与大陆配偶到台湾已经好几年，如果没有身份证根本无法从事长期性工作，政府的门槛让外籍、大陆配偶变成低收入户，对她们非常不公平，而且非常不必要。财力证明戕害移民人权，财力证明更隐含阶级歧视，新移民无法提出这么多的财力，这样的做法让穷人永远停留这个阶层，这是不公平的，社会必须提供环境让穷人翻身的机会。

马英九主张废止相关法律财力证明，严禁任何歧视待遇。他的妇女政策主张放宽外籍与大陆配偶工作资格，修正保证人及保证金等不合理法律与规定，并严禁各种歧视与不人道待遇，

229. 台“陆委会”拟放宽大陆配偶在台工作条件

2008 年 01 月 08 日 18:42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表评论

中新网 1 月 8 日电 台湾“陆委会”主委陈明通上午在新春记者会上表示，最近几个月内将会针对大陆配偶在台依亲期间，除原已开放的七项条件可申请工作证外，再宽列若干条可申请工作证在台工作，这项研议已经成熟，可望在最近宣布，预计有几千人或近万人受惠。

据台湾《联合晚报》报道，将放宽的条件其中一项就是大陆配偶已生育者，因此，只要已生育子女的大陆配偶，虽仍在依亲居留阶段，将在这项放宽措施宣布后，可立即申请工作证，增加家庭的收入。

目前大陆配偶的工作规定是两岸人民结婚后，大陆配偶可来台团聚，时间两年，而两年届满之后即可申请依亲居留，期间为四年，这四年期间如果有符合七项条件，就可申请工作证受雇工作，而四年期满后即进入长期居留阶段，一旦进入长期居留就可取得长期居留证，此阶段开始不需工作证，即可工作。但前述团聚期间只要大陆配偶生育，不必等满两年，就可直接进入依亲居留阶段。

陈明通今天宣示将增列若干条件，据“陆委会”高层官员透露，其中一项是已生育有子女者。换言之，等于是有子女要抚养，但仍在依亲居留阶段的大陆配偶将可以取得工作证开始工作。陈明通表示，这些措施已经研议完成，但还要做一些后续的讨论后定案。

230. 广东与港澳通婚占全国四成 粤台离婚率高

2007 年 11 月 14 日来源：南方日报

近日，全国首届和谐家庭论坛公布了省民政厅一份关于《粤港澳台通婚的现状与对策》的调查报告。他们对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与港澳居民通婚的现象和变化进行研究发现，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粤港澳居民通婚虽逐年减少，但每年仍保持在 5000 对以上，占全国同类婚姻四成左右。

广东籍外嫁女占三地通婚者的 84% 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广东居民与港澳居民之间通婚习俗由来已久。上世纪八十年代，每年有近万港澳居民到广东结婚，最多的一年超过 1 万人以上。近年来，粤港澳居民通婚虽逐年减少，但仍保持在每年 5000 对以上。但在粤港澳居民婚姻中，广东籍外嫁女占 84% 以上，外嫁郎占 16% 左右。

报告对粤台两地居民通婚情况的调查也发现，涉台婚姻中大陆公民仍以女性居多，占粤台婚姻总数的 98% 以上，其中以农村妇女及城市文化程度较低的无业女性居多。省民政厅的陈婉玲认为，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妇女在大陆找工作比较困难，此外在台探亲期间所生子女不受大陆计划生育政策的制约等，这些吸引了不少大陆女性。

三地婚龄规定不同阻碍通婚 调查还发现，当前粤港澳婚姻政策法律上的一些差异也为三地通婚造成了一些障碍。

首先是结婚年龄上的阻碍。内地男子年龄达到 22 周岁，女子达到 20 周岁才能结婚。而香港规定是不小于 16 周岁；澳门规定男方不小于 16 周岁，女方不小于 14 周岁。这种三地法规的差异为一些粤港澳青年通婚造成困难。就香港居民而言，每年约有占结婚人数 3.8% 的人因此而遇到结婚障碍。

此外，三地离婚由于受到受理离婚时间的长短、离婚收费高低等差异，造成粤港澳居民通婚后择地离婚，而绝大多数乐意在内地办理离婚手续。而这种状况对于要求赡养费的一方是不利的，从而会造成一些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方面的纠纷。

由于三地婚姻法律程序和办理方式及办理程序不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还会钻空子，导致重婚案件增多。

报告认为，应当尽快打破地域通婚的框架，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三地通婚条例，修改有关法律，确保三地居民合法的婚姻权益。

粤台婚姻出现骗婚重婚现象 调查还发现，粤台婚姻中，绝大多数当事人是由亲戚朋友介绍或婚介所经纪人介绍认识的，约占 95%以上。一些人认识时间短，迅速“闪婚”，造成粤台离婚率偏高。

近年来，粤台婚姻中还出现了重婚和骗婚的现象。一是由于两岸相关法律法规的差异，给一些人可乘之机。二是有的人掌握到一些当事人结婚心切的情况，利用结婚手段骗财骗色。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假结婚骗大陆妇女到台湾卖淫。此外，粤台婚姻中，非婚同居现象、赴台团聚难和大陆居民在台就业难等问题也比较突出。

231. 年轻一代婚恋观改变 澳门 30%大学生不愿结婚(图)

2008 年 05 月 13 日 11:27 来源：中国新闻网



图：新一代的婚恋观将直接影响澳门未来的社会结构。（图片来源：澳门日报）

图：调查显示高学历女青年婚恋面临更多困惑。（图片来源：澳门日报）

中新网 5 月 13 日电 据澳门日报报道，年轻一代婚恋观改变，将对社会、家庭结构带来冲击，影响澳门社会未来的主流意识。有团体早前对澳门大专学生进行婚育观调查，不愿结婚、不想生子的大学生则分别占 30%及 10%，预料迟婚、不婚或不生的情况会越见普遍。

近 70%不急结婚

由于大学生所接受的教育程度较高，对生活的认知有别于其它青年群体，在婚恋及生育观上亦呈现自身的价值取向。澳门青年研究协会及学联早前以问卷调查方式，就婚恋观问题对澳门 5 所高校学生随机调查，成功访问 590 名学生，其中本地学生占 533 人。

调查显示，有超过 35%大学生认为校园恋爱和今后的婚姻有关系，超过 25%的学生认为无关系，但表示不清楚的亦超过 35%，说明相当部分大学生对校园恋情的稳定性没有把握，也不排除有学生把校园恋爱当作一场游戏。

现代社会婚姻不再是一种从众行为，结婚与否是个人经过深思熟虑的选择；约 30%选择独身的大学生中，较多认为“没有合适对象，还不如不结婚”。至于选择结婚的学生中，有 67.5%认为自己适合在 26 至 30 岁结婚；共有 398 人，反映澳门大学生并不急于与另一半走进教堂。

女生钟情小家庭

对于婚后家庭的关系，女大学生比男大学生更希望要孩子，有 90%女大学生认为应该在 30 岁前生孩子，远较男生的 77.5%为多。而且女生一般认为理想家庭应“由父母与孩子组成”，占 65.7%。相对来说，男生较多认为家庭应“由祖父母、父母与孩子组成”，数据说明女生较钟情于小家庭模式，男生则具有承担抚养长者的责任。

调查中建议，高学历青年的婚恋问题，特别是高学历女青年在婚恋、生育及家庭等方面会面临比一般女性更多的困惑，选择范围更窄，社会应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另外，亦应培养青少年在婚恋观上的“尊重”、“责任”等品格，让他们理解婚姻恋爱的社会责任和规范，树立正确的婚恋价值观，并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婚恋观的关系。

232. 新加坡去年离婚者增幅超过结婚者增幅创新高

2008 年 07 月 10 日 16:18 来源：新华网

新加坡国家统计局 9 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新加坡 2007 年共有 23967 对情侣注册结婚，比 2006 年增加了 1.1%，而离婚案则从 2006 年的 7061 起增至 7226 起，增幅为 2.3%。

数据显示，尽管新加坡去年结婚人数上升，但同上世纪 90 年代的年平均注册结婚率相比还是偏低。30 岁以下的新加坡人结婚率普遍下降。在 1997 年至 2007 年，25 岁至 29 岁的男性以及 20 岁至 24 岁的女性结婚率下降幅度最大。与此同时，30 岁以上的男性结婚率上升。

在离婚率方面，新加坡人结婚年龄在 20 岁至 24 岁之间的夫妇离婚率在去年创下新高。数据显示，1997 年至 2007 年间，新加坡早婚夫妇的离婚率大幅增加，年纪较大夫妇的离婚率在这期间略有上升。

数据还显示，新加坡人大部分结婚较晚。去年，新加坡结婚者平均年龄约为 31 岁，比 1997 年的平均结婚年龄增加了 2 岁。

【编辑：陈晓晓】

233. 新加坡：社区调解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2008-05-12) 联合早报

邻里纠纷闹上公堂的事也许古已有之，但夫妻因离婚及孩子抚养权而争讼、亲人（包括父子兄弟）为财产或遗产、生意而争讼、驾车人士为车祸而争讼等等民事诉讼，却可以说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传统上，诸如此类的事端，人们多数抱着家丑不可外扬的态度，并尽量通过德高望重的长辈或社区领袖调解，息事宁人，或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但现在，更多的人一言不合，就选择了公开撕破脸皮，对簿公堂的做法，让人感觉到，社会的争讼之风正在滋长。

法庭显然已经感受到越来越大的工作压力，也意识到，很多被提到法庭审理的民事案件，如果单纯以正规的法律途径和手法来处理，虽然可以在法理上解决事端，却往往给诉讼各方留下了仇恨，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因此，上个周末大法官陈锡强在初庭第 17 届工作方案要旨发布会上宣布的多项初庭改革措施，确实具有很重大的社会意义。

好几项即将落实的方案，包括：在初级法庭设立“孩童利益家事法庭”（Family Child Court）、“孩童关怀法庭”（Children Care Court）和“邻里法庭”（Neighbourhood Court），扩大社区法庭（Community Court）的审案范围，以及设法加快审理涉及车祸伤亡事故的刑事与民事诉讼等。

上述几项重要措施突出司法体系对孩童福利的关注，也凸显法庭促进邻里与社会和谐的努力，殊为值得称许。可以说，法庭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完全符合我们社会的传统价值观，那就是强调家庭的凝聚力与社区的和谐，注重孩子的教育与福利，以及强调解决各种民事争端的非对抗性的方法，而不是加深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使整个社会弥漫着动辄相讼的戾气。

华人社会向来最讲究以和为贵，不管是家庭、邻里、社区、种族的关系都应如是。因此，孔子所说过的一句话常常被奉为圭臬。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意思是，在审判案件上他和别人一样，坚持赏善罚恶的原则，所不同的是，一般人只看到审判和刑罚的制裁作用，而他则着眼于消除争讼发生的原因。“必也使无讼乎”，就是要做到使人们之间不再争讼，或者是尽量不要闹到把争端带上法庭，而能通过其他管道，化解争端与矛盾，化戾气为祥和。

以离婚案为例，离婚率的上升固然值得我们关注，离婚夫妇为证明对方的过错，或为争夺孩子的抚养权，通过律师上庭诉讼，往往没有顾及孩子在这种法律拉扯的过程中可能受到的心灵伤害。因此，即将设立的“孩童利益家事法庭”采取“少对抗”的解决纠纷的模式，是正确的做法。这一来应该有助于减少破裂家庭的孩子因蒙受心理创伤而衍生出其他行为的问题。

在邻里纠纷方面，“邻里法庭”的设立将有助于更多邻里纠纷在调解的气氛中平息，化干戈为玉帛，而不是像如切曾家与邻居数度闹上公堂的纠纷那样，既无法真正解决争端，更留下了邻居之间永难弥合的裂痕。

人们因各种小事而争讼之风实不可长。陈锡强大法官说：“新加坡人口稠密，多数国人和邻里的生活空间靠得很近，因此，我们必须减少可能影响社区融洽的不和睦及反社会行为。这番话与“必也使无讼乎”的精神是一致的。法庭采取新思维和新做法，固然有助于化解戾气，但我们仍然应该继续强调和加强调解的作用，社区纠纷如此，家庭纠纷亦然，凡事都闹上法庭不应成为我们社会的“风尚”。

234. 新加坡年轻人和离婚者欠卡债比例高

2008 年 06 月 13 日 15:28:38 中财网

根据新加坡信贷数据中心公布 2008 年 3 月的信用卡数据显示，新加坡的年轻人和离婚人士，比一般人较无法按时支付信用卡帐款，拖欠卡债的比例较高。

根据这份资料，年龄介于 21 岁至 29 岁的新加坡消费者中，有 1.38% 的人信用卡帐卡拖欠 30 天，而其它年龄层消费者拖欠 30 天的比例仅 1.27%。信用卡帐款拖欠 60 天和 90 天的消费者中，同样也以年轻人所占的比例较高。

另外，数据显示，离婚人士也比单身人士更倾向拖欠信用卡帐款。统计发现，2008 年 3 月有 1.98% 的离婚人士拖欠信用卡帐款达 30 天，而单身人士的比例则有 1.37%、已婚人士 1.24%，丧偶人士的比例最低，为 1.07%。

统计资料发现，新加坡的女性比男性更能按时缴清信用卡帐款，拖欠卡债的比例也较低。

资料也指出，那些无法全部偿还信用卡债的消费者，也就是卡债无法全部还完而以循环利息支应的人，也以年轻人和离婚者居多。

在信用卡循环利息还款的账户中，新加坡年轻人占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32.57%，成长到 2008 年 3 月的 33.56%。但这个比例低于年长者在循环利息账户所占的比例；不过，年长者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38.8%，降至 38.76%。

数据显示，新加坡离婚和分居人士使用循环利息还卡债的比例也很高，有 52.06% 的离婚持卡人和 42.53% 的分居持卡人，无法还清卡债而拖欠一部份款项，而已婚、单身和丧偶人士的比例则分别为 39.03%、37.43% 和 33.6%。

统计指出，新加坡信用卡卡债拖欠率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上升，到 2008 年 3 月达到 1.48%。

新加坡信贷资料中心经理罗立认为，这项数据清楚反映婚姻破裂对个人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罗立也指出，从这项统计数据显示，应该注重新加坡年轻人的理财教育。

235. 邀三对模范夫妻宣誓“我们结婚了！”进入第三年(2008-03-20) 新加坡《联合早报》(编辑：冯玉君) <http://woman.zaobao.com/pages7/love080320.shtml>

前短跑运动员古那南（C Kunalan, 65 岁）及同龄的妻子张容英出生于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加上谈恋爱时遭父母反对，但他们的婚姻却维持了 42 年，实在难得。

张容英曾在 1997 年因脑长瘤而入院动手术，造成她右脸变样，一只耳朵失去听觉。隔年，她因肿瘤复发再动手术切除。2001 年，她患上轻微中风。

尽管在生活中经历种种困难，古那南对妻子的疼爱始终如一。昨天在“我们结婚了！”活动上，两人宣读婚姻誓约时还互相取笑对方，逗得现场嘉宾笑出声来。

张容英当众对丈夫说：“我还会一辈子的对你唠叨！”大家听了都忍不住笑了。

另一对模范夫妻是 53 岁的科迪亚尔及 58 岁的拉塔，他们不但选择在 1984 年 2 月 29 日闰日结婚，也选择以每 12 年大事庆祝来纪念这个日子。

模范夫妇们围着巨型“喜贴”，欣赏里面的千多张婚照。（邝启聪摄）

更难得的是，每举行一次庆祝会，科迪亚尔都送妻子一枚戒指。拉塔说：“我已收集了 3 枚戒指！”

洪秉祥妻子李婉婷：希望成为婚姻最长久的夫妻

游泳名将洪秉祥及妻子李婉婷昨天也携带 5 岁儿子出席活动。洪秉祥曾在游泳比赛中刷新不少纪录。李婉婷昨天在宣读婚约时说：“希望我们的婚姻也能创纪录，成为婚姻最长久的夫妻。”

由全国家庭委员会主办的“我们结婚了！”（We Are Married）进入第三年，灌输公众对婚姻及家庭生活的重视。在昨天

的推展仪式上，除邀请三对模范夫妻重新宣读婚姻誓约外，主办单位也掀开了新加坡最大的结婚“喜贴”，共 4 米长、2.5 米高。

“喜贴”上的心形图案以超过 1000 张由公众捐出的婚照拼合而成。这张巨型“喜贴”今天（20 日）起至本月 30 日先后在雅格巴拉斯儿童花园（Jacob Ballas Children's Garden）、园艺园林（Hort Park）及新达新加坡国际会议与博览中心一楼大厅展出。

在为期两个星期的活动中，全国家庭委员会及各机构也主办多项活动让公众参加，包括家庭节、烛光晚餐、晨跑、摄像比赛等。

全国家庭委员会去年在“我们结婚了！”活动结束后向 500 名 21 至 54 岁的已婚者展开调查。调查发现，99% 受访者对婚姻很满意。

236. 新加坡：鼓励结婚与生育 详细措施下月公布

（2008-07-22）新加坡《联合早报》（编辑：黄爱莲） <http://woman.zaobao.com/pages7/love080722.shtml>

为了营造一个更亲家庭的新加坡社会，从而鼓励新加坡人多生育，政府正在研究如何改善现有的鼓励结婚与生育措施，并在下个月公布详情。

主管国家人口委员会的副总理兼内政部长黄根成，昨天在国会回答穆马格博士（白沙一榜鹅集选区）及哈莉玛（裕廊集选区）有关鼓励人们生育的询问时说，政府将检讨的范围包括提高单身者的社交机会、为家长提供更多经济援助、塑造更亲家庭的工作环境，以及提供更合适的托儿选择。

至于是否会效仿北欧国家如瑞典的亲家庭模式，黄根成说：“新加坡与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及税务结构有不同，我们必须研究哪些措施适合本地情况及是我们负担得起的。”

在我国，没有生育的妇女过去七年来有增加的趋势。在 2000 年，30 岁至 39 岁没有孩子的已婚妇女有 14.1%，去年增加至 19.7%；40 岁至 49 岁没有孩子的已婚妇女则从 2000 年的 6.4% 增至去年的 7.7%。

此外，新加坡人也较迟婚。男性第一次结婚的中位数年龄从 2000 年的 28.6 岁增至去年的 29.7 岁；女性则从 2000 年的 26.2 岁增加至去年的 27.2 岁。迟婚也意味着女性较迟生第一胎，从 2000 年的 28.4 岁提高至去年的 29.5 岁。

政府在 2004 年改善了鼓励结婚与生育的措施也见效，出生人数在 2004 年创下 3 万 5135 名新低点（生育率为 1.26）后，在去年增加至 3 万 7074 名（生育率为 1.29）。

除了生育率低外，新加坡 15 岁及以上的女性劳动队伍参与率也很低，去年只有 54.3%。黄根成说：“新加坡人基本上想工作和生育，但与其他能同时达到 65% 至 75% 女性劳动队伍参与率及 1.8% 生育率的国家比较，我们在这方面不算成功。”

黄根成指出，按照政府曾展开的相关调查及咨询结果，大多数新加坡人是想结婚和生孩子的。不过，他们也面对不少阻碍如社交机会、平衡工作与生活、经济及托儿等问题。

他说：“政府对一些高生育率的国家如丹麦、瑞典、芬兰、法国及英国（的措施）进行了研究，尤其是北欧国家，他们有慷慨的家庭福利，可支持夫妻生育。这些国家的一些措施值得我们学习。”

北欧国家政府、雇主及社会为在职母亲提供不少经济、育儿及托儿方面的援助，例如，丹麦在职家长可享有多达 64



天家长事假，以及获得较高的托儿津贴。

不过，黄根成说：“这些社会福利伴随着一定的代价。北欧国家能够推出这些措施，主要因为他们纳税额较高。例如丹麦个人所得税最高纳税率达 63%，增值税（VAT）就高达 25%。”

谈到新加坡是否会效仿瑞典的鼓励生育模式时，黄根成说，瑞典确实有不少亲家庭福利，如提供高津贴的托儿服务、慷慨的家长事假，但托儿在瑞典并不是完全免费的，家长必须为第一至第三个孩子支付部分费用，只有第四个及以上的孩子托儿所才是免费的。

他说：“这些亲家庭措施很诱人，但并非完全是免费，它们是由纳税人支付的。与丹麦一样，瑞典的个人所得税最高纳税率达 60%，增值税就高达 25%。”

另外，新加坡与北欧国家不同的是，这些国家的营运成本高，税收率也很高。新加坡处在发展迅速和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中，成本较低。黄根成说：“如果我们要提供相同慷慨程度的社会津贴，必须大幅度调高税收率。”

他也提醒说，这么做将会迫使教育程度较高的新加坡人离开这里，商家也会转向国外，新加坡绝对不能失去他们。“因此，与其大幅度地采纳其他国家的政策及措施，或者只挑选那些看起来很诱人的措施，不如检讨我们的优点和缺点，只采纳那些适合新加坡国情、能满足我们需求的措施。”

237. 新加坡：我国生育率去年升至 1.29

（2008-05-07）●《联合早报》洪艺菁 李韵琳 <http://woman.zaobao.com/pages7/living080507.shtml>

新加坡的生育率已经从 2005 年的 1.24 上升到去年的 1.29。

李显龙总理昨天公布这个最新数字，说明新加坡鼓励生育措施已经见效。但他认为，由于社会风气已改变，无论我们如何鼓励国人生育，生育率依然会低于人口替代率水平所需的 2.1，因此新加坡依然需要吸引不同专长的外国人才，协助他们融入新加坡。

他也指出，虽然来自中国和印度的新移民，和本地华人和印度人来自同样的族群，但文化却有很大的差异。他表示，随着越来越多外国人到新加坡居住，双方需要更相互忍让，“新加坡人应该对他们表示欢迎，新移民也必须作出调整。”

另一方面，新加坡在招揽世界人才的同时，也要有心理准备本地人才会被挖掘。总理认为，我们无法阻止本地人才到海外发展，但重要的是确保本地年轻人对祖国有归属感，本地也为他们提供足够的发展机会，令他们愿意回来。

他对自己孩子也有同样的期望。总理的儿子李鸿毅目前领取公共服务委员会海外优异奖学金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攻读经济学。“即使没有奖学金，孩子们也知道，我会要他们回来的。”

新加坡人才的短缺也和新加坡领导人急于建立接班班子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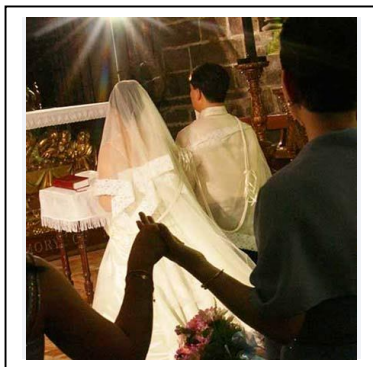
总理指出，新加坡花很长时间栽培新领导人，以确保权利交接过程顺利。“（新加坡总理的棒子）从李光耀传到吴作栋再传到我手上，外界都认为毫无惊奇之处，但那是因为我们之前做了许多准备的工作。”

他承认这是个“非常新加坡”的做法，很少其他国家会如此。反观美国等政党轮替的国家，人民无法预测下一届领导人是谁，因此无论谁上任，都得经过一段适应期。新上任的领导也可能取消之前的一些做法，这为双边关系带来一定的变数。

环视世界各国，另一个很早就策划未来领导班子的国家是中国。“但中国有大量人才，可以从 13 亿人口找总书记和总理，新加坡人口只有 450 万人，当中只有 300 万人是新加坡公民，我们却得从中找一个总理，还得找整个内阁……这个问题刻不容缓。”

238. 涉外婚姻家庭问题 透视海外华人跨国婚姻中的利益：在婚姻内外盘算

2008 年 05 月 16 日 09:27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5 月 16 日电 据法国《欧洲时报》报道，2007 年 11 月，法国南部某大法院，气氛庄严，身穿法兰西黑色法袍的法官神情严肃专注，审判员们在安静倾听。这是一起涉外离婚案件，当事人为 47 岁的中国籍妇女李翠翠和她的法国籍配偶保罗。李翠翠提出离婚要求，双方调解不成而走上法庭。由于李翠翠的法语水平很有限，在她的律师的要求下，法庭为她配了一位专业翻译。

“你们什么时间、在哪里结的婚？”法官问李翠翠。

“我们 2003 年 10 月在中国合肥结婚。2004 年 4 月开始在法国居住。”李翠翠通过翻译回答道。法官也问了她的法籍配偶保罗一些类似的信息性的问题，他们的答案没有出入。

“你提出的过错离婚理由是，你的配偶对你施行暴力？”法官问道。“是的。在中国我们结婚之前，保罗说他是工程师。但是来到法国生活后，才发现他原来是普通工人，半年前又失业了，靠政府颁发的失业救济金生活。我没有经济来源，他认为我是负担，经常骂很难听的话，还动手打我。”说到这里，李翠翠情绪有些失控。在律师的安抚下才平静下来。

李翠翠的律师向法官表示，“李女士首先是在被她的配偶欺骗的基础上结婚，之后又遭受了言语和肢体的暴力对待，

构成了过错离婚的理由。”

这时，法官问保罗，“他说的对吗？”保罗回答说，“我没有欺骗她，我对她说我是个普通的工人。而且我也没有使用肢体暴力。”

此时，法官出示了李翠翠的律师收集的证据，包括一位邻居和一名送比萨外卖的法国店员的证词。证词显示他们分别曾看到或听到李翠翠被殴打的情景和发出的求救声。

法官最后判决李翠翠胜诉，可以进行过错离婚，并由对方承担法庭费用。

李翠翠的律师表示，很多嫁到法国的华人女性法语水平和法律意识都不够，受到暴力对待后，为了身份居留被法国籍配偶恐吓，不敢声张。实际上离婚时如果能证明是由于遭受家庭暴力对待，根据法律，短期居留身份的外国籍配偶是可以继续延续短期居留身份的。

涉外婚姻情况比较复杂。因为其中不仅仅涉及到身份居留的问题，更涉及到财产问题。本刊记者在了解了一些在法国生活夫妻的婚姻情况后，就婚姻合同以及身份居留问题等法律问题采访了巴黎竟成律师事务所的任晓红律师。任律师对涉外婚姻中涉及的利益问题进行了分类。

“我们不签婚姻财产合同”

在法国，对于1966年2月1日以后办理的结婚登记，如果夫妻双方没有签署婚前财产合同，将自动实行婚后财产共有制(régime de la communauté réduite aux acquêts)。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的婚前财产和婚后夫妻一方以独立名义得到的赠予和继承财产属于个人财产，其它婚后财产为共有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管理。目前这种体制被大多数夫妇所采用。

李娜来到法国已经是第5个年头了，今年是她与法国男友Lucas一起度过的第3年。他们是大学同学，在图卢兹一所环境优美的校园相识相爱。现在两人在巴黎拥有稳定的工作，他们感情始终如一，相互扶持走到了今天。这份感情非常难能可贵。此刻，他们觉得这段感情是到了开花结果的时候了。因此，这对准夫妻决定在法国，这个带给他们爱情的浪漫国度结婚并举行婚礼。

这对年轻夫妻刚刚开始工作还没有大额财产，并且收入相当。两人决定不签署婚姻合同，即采取自动实行的婚后财产共有制。两人表示，“自动实行的婚后财产共有制符合我们对婚姻的理念，可以相互保护。我们觉得很合适。”婚礼后，这对幸福的夫妻准备到塔希提群岛去度蜜月。

家庭妇女可以分到丈夫一半家产

实行婚后财产共有制，即没有签署任何婚姻财产合同的夫妻，如果一方没有经济收入(如家庭妇女)，在离婚的情况下有可能分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

王女士今年47岁，5年前从中国来到法国嫁给了现在的法国配偶，生活还算如意，已经取得了10年期的长期居留身份。她希望把与前夫所生的在中国的兒子办到法国来生活。

可是，王女士的法国丈夫得知这个消息后立即要求离婚。因为他不愿意收养自己不认识的男孩，并承担孩子的生活费用。

王女士为此找到了任律师寻求帮助。任律师表示，王女士与法国籍配偶没有签署任何婚前财产协定，根据法律，即使她作为家庭妇女没有工作收入，但是仍可以分得家产，最多可分得配偶一半的财产。

可是王女士的法语非常有限，并不清楚配偶到底有多少财产，只说对方“好像在婚后买过一处房产”，也不知道房产证放在哪里。

为此，任律师通过税务部门查到对方确实在巴黎买了另外一套房产。虽然法国配偶在婚前还有其他子女，王女士分得的财产数额有限，但她最终还是保住了自己的应得利益。

“为了未来的家和孩子，我们选择财产分开制”

财产分开制(Régime de séparation de biens)，即夫妻双方对个人财产享有管理、支配和使用权。在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双方根据收入分担婚后开销。在购置产业时，夫妻可按照不同比例出资，如1:1，2:1或3:1等。以此方式购置的产业被称为共有产业。上述体制的优点是简单明了，双方各自保持资产方面的独立性，债务完全分开。

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配偶应尽量避免向另一方的债权人提供个人担保，否则将使上述独立性丧失意义。

32岁的张平年轻有为，国内著名高校毕业，2005年辞去国内公务员的职位来到巴黎在一所顶尖的商校读MBA，毕业后顺利进入一家大型国际企业担任中国市场部负责人。不仅事业上平步青云，他还在法国收获了一份爱情，那就是温柔美丽的法国女孩丽莎。丽莎是张平的商校同学，目前在法国政府机关工作，是公务员。两人决定在今年结婚。

这天，丽莎带着张平来到了未来的岳父岳母家，他们对两位长辈宣布准备结婚。丽莎的父母早就从女儿口中了解了这个未来女婿的情况，他们非常满意，一口应允。张平还没来得及高兴，丽莎的母亲便问道：“我听丽莎说，你打算在未来成立自己的公司，如果这样的话，我建议你们签订财产分开制合同。”丽莎的父亲和丽莎当即表示有道理。

张平很明白丽莎母亲的担忧。因为他确实打算几年内从公司辞职，建立自己的公司，给自己当老板。他明白商场的险恶，如果不签署财产分开制合同，万一日后公司出现问题，可能一家都要流落街头。再说丽莎是公务员，收入稳定，可以很好保证家庭财政状况，不应该把她牵扯到未来公司的财政状况里来。

张平想到这里，对他们说，“为了我们未来的家和孩子，我同意签订财产分开制合同！”

“我要等到 10 年长居再离婚”

一般来讲，与法籍人士结婚的中国籍配偶婚后 4 年可以向法国政府申请要求 10 年长期居留身份。据任晓红律师介绍，由于法国自去年 7 月开始实行了更加严格的移民法，即由警察局负责发放外国人身份居留许可，完全可以以外国配偶没有融入法国社会(例如：法语水平不够)为由延长发放 10 年长期居留的期限。

也就是说，从外国人与法国配偶结婚，直到拥有 10 年长期居留身份的时间可能远远长于 4 年。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配偶在法国提出离婚会对居留产生不利影响。

这些规定显然很不合理，它使外国配偶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人身依附的状态，即使对婚姻不满意，甚至受到对方不公正的待遇，也不敢提出离婚。但是如果外国配偶在离婚时可以证明自己遭受家庭暴力，这种情况下可以保留居留身份。

在外省生活的刘女士已经与法国籍配偶结婚 3 年，她对任律师说，“我在家连饭都吃不饱，又没有生活来源。老公还经常打我，警察来了我又不懂法语，警察只相信他说的。我该怎么办？”

作为律师，任律师建议她离婚。但是刘女士表示，“我还没有长期居留身份，我打算熬到拿到长期居留身份再离婚。”

任律师表示，有很多 40、50 岁的中国妇女嫁到法国，没有语言能力，还有些文化水平不高，在婚姻中很容易吃亏。像刘女士这种情况，结婚 4 年内，如果没有法国籍配偶的陪同或是提供共同居住的文件，都不能续临时居留。即使熬到了 4 年，如果她语言能力很弱，仍然很难从警察局取得 10 年长期居留身份。

任律师建议中国妇女一定要注意维护自己的权益。比如，在受到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包括言语暴力、肢体暴力等，要注意收集证据。这样的话如果离婚，还有可能继续保留合法居留身份。

结语

婚姻，这个话题已经被全世界人民谈了几千年，今后还会继续下去。因为它没有规范的定律，俗话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面对现实生活，不同年龄，不同的经历的人会有不同的感受，也会对婚姻有不同的解释。也许在我们周围会看到无数个幸福的或是不幸的家庭，但只有当事者才能够真正体味其中的酸甜苦辣。要看透一个婚姻幸福与不幸几乎是不可能的，它既包含了两人之间的所有壮观，也包含了人间所有的琐碎。

无论形式如何不同的婚姻，对夫妻双方来说一定包括四个字：“责任”和“付出”。而“合同夫妻”现象，就好比一把双刃剑，在推动人们个性解放，或在某种程度上维持家庭财政稳定的同时，也可能在逐步消弱人们的传统道德底线。

无论是身处中国还是外国，在社会快速发展，道德观念逐渐滑坡的今天，人们的情感根基维系何处？尤其作为在西方国家生活的华人，很多价值理念不可避免地无时无刻受着冲击，我们的传统道德观念又将何去何从？(张新)

法律链接

PACS 的全称是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法国驻中国大使馆译为“公民结合契约”，中国也有法律界人士将其译为“民事团结契约”。这个制度介于婚姻(mariage)和生活伴侣自由结合体(union libre)之间，它的实现建立在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 PACS 契约上，可以基于各方决定而解除。

1999 年 11 月 15 日法国议会通过的第 99-944 号法律，规定的即是这种“全新的、与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并行的另类二人生活组织模式”。其初衷可以理解为保护同性恋者共同生活的权益和简化伴侣之间结束同居的程序。

条件：PACS 契约不限定缔结双方的性别，令至今无法结合的同性恋者可在此框架内享有与异性恋者同等的共同生活权益，体现了人权平等的原则。但是已婚或家庭成员之间不能签订这种契约。

所需材料：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或驾照)；出生证明；未签署过 Pacs 的证明；同居证明

解除方式：在“离异”时，即使双方不能就解除契约关系达成一致，也没有必要像离婚制度规定的那样提出一方有过错的事实，单方完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解除 PACS，以避免旷日持久的离婚“战争”。它主要针对的是来自于传统宗教婚姻维护者指责一方伴侣造成“背弃”的争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PACS 的解除程序更加简化，只需到缔结契约的大事法庭做一个简单声明即可。解除 PACS 契约共有 5 种方式：双方共同解除，单方解除，(契约双方或其中一方)结婚，一方过世，或一方接受监护。在单方提出的情况下，必须通过司法执达员通知对方。

责任与义务：法国法律规定 PACS 缔约者应该彼此提供物质上的帮助，该义务应该在双方缔结的契约中明确规定。如果日后解散这一契约，缔约伴侣对于一方在共同生活和共同居所支付费用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双方不能以和解的方式解决财产分配问题，必须向负责家庭纠纷的法官求助，通过法律途径决定财产分配的细则。此外，双方可以享受夫妻缴税制度，采取共同缴税。

财产与遗产：对于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缔结民事团结契约者，缔约后共同生活期间各人增加的财产属于各自。这条修改非常重要，因为它使契约双方由财产共有过渡到了财产独立。相反，如果缔约双方希望在订立契约以后遵循财产共有的原则，必须在订立合同时详细说明。另外，PACS 的签订不会给签约的伴侣带来任何的继承地位。因此对于那些希望 PACS 伴侣能继承自己财产的人来说，有必要依自己的意愿订立一个遗嘱。而且新一届菲永政府刚刚推出的新税法规定，签订 PACS 的未亡人可以完全免交继承税。

此外，法律对于解除 PACS 之后的赡养费或赔偿性补助问题没有做任何说明。

但是，如果由于单方面的错误行为对对方造成伤害时，在能提出证据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获得民事赔偿。

239. 贺梅案：中国家庭在美国的 7 年诉讼

2008 年 3 月 2 日 生活报多媒体版



罗秦教女儿贺梅贴窗花



贺梅与父亲、弟弟在一起



贝克夫妇



小贺梅监护权一案轰动全美

罗秦嫁给贺绍强的时候正好 30 岁。他们的婚姻，用罗秦的话说，因为缘分、爱情，也因为“距离”。他们经由彼此共同的朋友牵线，在 1997 年底结识，罗秦在重庆，而贺绍强远在美国田纳西州的孟菲斯市学习经济学，硕博连读。

1998 年 7 月 1 日，罗秦终于来到了孟菲斯。而 3 个月后，一场“性骚扰”纠纷，成为一系列磨难的开始。

那是 1998 年 10 月 11 日，后来一大堆的法律文书一再提及的日子。这场从“性骚扰”纠纷演变为“性侵犯”的刑事案，进入司法程序 3 年后，终于在 2003 年有了定论，陪审团一致裁定，贺绍强罪名不成立。可“性骚扰”的起因，综合了各方叙述后，依旧扑朔迷离。

那一天贺绍强在学校图书馆电脑机房结识了齐晓军，一位比他大 4 岁的北京女性，已婚。齐晓军在孟菲斯大学商学院攻读广告市场学本科学位，她的丈夫王玉鹏也毕业于孟菲斯大学，9 月底刚在亚特兰大找到工作。贺绍强与齐晓军在第一次见面当天的 13 时至 14 时间，离开电脑机房到一间教室，有过一段单独相处的时间。一周后的 10 月 18 日，齐晓军与丈夫向校方投诉，贺绍强先以 500 美元引诱她，继而是使用暴力未遂。贺绍强的说法是当天齐晓军以向他请教英语为名，用一本生理学教材制造暧昧情境，继而向他借 500 美元办理健康保险，被他拒绝。

可是齐晓军的投诉很快被孟菲斯校方采信。第二天，10 月 19 日，贺绍强就被告知，停止电脑机房内的工作，这意味着每月 1100 美元的收入中止。之后孟菲斯大学就此事进行调查，半个月后，贺绍强的助教工作也被停止，这意味着他的全额奖学金中止。11 月中旬，警方不予立案的调查结论，并没能改变贺绍强的处境，学校拒绝改变处理方案。

事情发生后，罗秦接受了丈夫的解释，但仍有些疑虑。某一天晚上，罗秦夫妇在电脑房遇到了齐晓军，罗秦与她有了一次直接谈话，“她表现得真的很无辜，只是说，你回去问你老公吧”。罗秦心里一下子紧张起来，“几乎相信是丈夫做了错事”。夫妻间的重建信任，意外地由几天后齐晓军对罗秦的投诉完成，“她去学校告状，说我在图书馆吓了她”，罗秦因此确信，“这个女人太会演戏了”。此后她再也没有怀疑过丈夫，坚定地与他站在一起。

不管贺氏夫妇怎么做，校方坚持不恢复奖学金，他们只能面对现实。贺绍强开始寻找中餐馆打零工，而有孕在身的罗秦，也在一户美国人家找到了看小孩的保姆工作。

贺梅在 199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是早产，必须剖腹产。贺绍强将女儿的早产部分归咎于与齐晓军夫妇两个月前的

一场纠纷。1998年11月27日感恩节那天，他们夫妇与合租室友在超市遇到了齐晓军夫妇和他们的室友，结果双方发生纠纷，罗秦被推倒，因大出血住院一晚。贺绍强很快报案，齐晓军的丈夫王玉鹏12月12日曾被警方逮捕，后被保释，但此案在2000年5月被撤销。

两对父母的战争

贺梅在父母的窘境中诞生，初为人父人母的喜悦遭遇现实。贺绍强考虑过，再过几个月就可以修完硕博连读中的硕士课程，那时正逢美国经济形势一片大好，找工作很容易。贺绍强也跟几个地方接触过，得到的答复是拿到文凭之后就可以上班了。因此，他们夫妻深信，即便没有孟菲斯大学的全额奖学金，只要能够熬过毕业前这几个月，生活依旧可以渐入佳境。

他们因此与“中南基督徒服务中心”签署了为期3个月的临时看护协议。这种临时帮助抚养小孩是此机构的一种标准服务，填了长长的印刷表单后，贺梅通过此机构被委托给当地白人贝克夫妇。双方第一次见面，罗秦对贝克一家印象很好，贝克太太给她的印象就像“《飘》里的黑妈妈”，“家里那么有钱但还是很朴素，穿着旧皮鞋还没有穿袜子”。在贺梅之前，贝克夫妇已经临时照管过10个孩子，双方约定，从1999年2月24日到5月24日，贺梅寄养于贝克家。

双方一开始相处融洽，已经有3个孩子的贝克太太还教罗秦如何照顾小孩。麻烦在1999年4月27日到来。由于孟菲斯大学的积极参与，警方重新受理了针对贺绍强的指控，并且从“性骚扰”升级成为“性侵犯”。当晚，正在大学宿舍里守夜的贺绍强被警方逮捕，他于次日获保释。在罗秦的支持下，贺绍强做出决定，拒绝庭外和解，要求交于陪审团裁决，弄清是非曲直。可真正打一场官司，比他们想象的麻烦得太多。他们没钱请律师，第一个律师是法庭指派的，后来因意见分歧不欢而散，其间陆续经历过几个律师，也多有摩擦。罗秦说来还有些生气，“让他们去申请调齐晓军的电话清单，证明她当天打电话给老公哭诉是撒谎，但他们根本不尽力”。事实证明罗秦的坚持是对的，清单显示，齐晓军与老公分离后的电话并不多，当日的通话也只有1分钟时间，这成为庭审的有力证据之一。

3个月很快会过去，涉案后，贺绍强夫妇想过托人把女儿带回重庆，女儿的护照是5月下来的，贝克夫妇也在5月请了律师，以办医疗保险为由（贺家为贺梅申请保险被拒），主动要求贺家签监护权转让的文件。在当时的贺氏夫妇看来，犹如雪中送炭，他们因此更加感激。双方的文件在1999年6月4日正式签署，这是一份没有具体时限的“临时监护权”文件。在签订时，贝克再三保证并不是想收养贺梅。当时在场的还有教堂的Kenny Yao博士，但并没有法官。见证方仔细解释这只是一份临时文件，他们可以随时要回孩子。贺氏夫妇于是放心地都签了字。

可贺氏夫妇的情况看起来每况愈下，当年9月，孟菲斯大学就“性侵犯案”举行听证会，正式取消贺绍强的学籍，这意味着贺氏夫妇在美国居留的合法身份出现问题。次年3月，贺绍强重返之前就读的亚利桑那大学完成硕士答辩，准备取得文凭后回国。其间罗秦有了在美国的第一次旅游机会，贺绍强带着她沿途顺便去看大峡谷散心。但她并不觉得快乐，此事后来还成为攻击他们不爱女儿的把柄。

2000年5月贺绍强完成答辩，取得亚利桑那大学的硕士学位，但因为刑事案，他不能离开田纳西州，只能在中餐馆“打黑工”，罗秦也一样。但两个人的经济情况反而因此好转起来，贺绍强做到了中餐馆的经理，每月有2600美元，罗秦当服务员也有1000多美元，两个人马上租了更好的房子，准备接回女儿。也因此与贝克夫妇的摩擦不断升级，最终在2000年6月成为诉讼。孟菲斯法院就此事举行听证会，拒绝贺绍强的请求，理由是他有刑事案在身，夫妇俩都没有正式工作，不具备抚养贺梅的经济能力。

“性侵犯案”也在当年12月第一次开庭。那是一段噩梦般的日子，罗秦说，都不知道怎么过来的，那段时间“每天起来都必须告诉自己，不能死，不能疯，要撑下去”。“性侵犯案”拖了3年，而在美国的正常司法程序里，这种案子1年必须有结果。他们在胜诉之后，向齐晓军提起了索赔50万美元的民事诉讼，但齐晓军没有应诉。

贺梅的“监护权案”也是四处碰壁。从孟菲斯地方法院到田纳西州巡回法院、上诉法庭和最高法院，所有司法程序他们都走了一轮，最终的胜诉在2007年1月23日到来。这时候的罗秦，已经是3个孩子的母亲了。2003年之前，形势完全一边倒，贝克夫妇是当地的中产之家，拥有超过40万美元的“非常高级”的住宅，而贺绍强，不仅刑事案在身，还没有合法居留身份。贝克夫妇也表现出了“志在必得”的决心和态度，不惜重金聘请南部著名大律师，在“性侵犯案”外，又促使移民法庭对贺氏夫妇进行审理。2002年6月，因为中国驻美使馆出面干涉，一封特快专递在庭审时到达，才使得贺绍强夫妇获得了在美国的暂时居留权，等待贺梅案的结果。

而2003年“性侵犯案”定论后，越来越多的海外华人参与到贺梅案中，从道义、金钱和法律上给予支持。

一家人的团圆

贺梅在这种纷争中长大。她和贝克夫妇的小女儿同吃同睡亲密无间，这些都被外国电视台的镜头所记录。而罗秦，情急之下不惜举着牌子在贝克家附近等待女儿出现，被关押过一天。

最高法院判决下来之后第3天是贺梅的8岁生日，是在两家人的共同参与下度过的，至少在这个女孩面前，两家人达成了和解，尤其是贝克夫妇，他们做到了自己的承诺，不在贺梅面前哭泣。在贺氏夫妇决定回国的时候，贝克一家也来送行，他们用力抱起这个女孩，亲吻着她，再大声告诉她，“你有两个家庭”。

贺绍强一家于2008年1月10日回国。贺梅重新回归贺家也经历了一个过程，贺绍强和罗秦都感觉到，女儿比他们想象的更懂事成熟。他们只能更加小心翼翼，甚至女儿为什么会觉得自己是个墨西哥弃婴，他们都不敢细问。

好在几个月后，贺梅迅速和她的新伙伴——弟弟安迪和妹妹艾薇塔玩到了一起。她当然还想念着贝克家的小女儿，她脖子上的那条银色项链是临别时的礼物，被问到这礼物时，她会突然沉默。

她或许并不知道，自己的未来，将会在中美两种文化差异引发的论争中，被持续关注。她的幸福，看起来附加了更复杂的期待。据《三联生活周刊》

六、理论学术交流动态

1.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综述

（来源于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2007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在杭州召开，本次年会的主题是“婚姻家庭中的侵权行为研究”。来自全国各地的 8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年会。现将本次年会大家研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学术观点综述如下：

一、夫妻间的侵权行为

有学者对侵权行为法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后认为，（1）关于侵权行为的界定，有二种学说即法定义务违反说和法定利益侵犯说。在上述二种理论中，法定义务违反说属于经典的侵权行为理论，它的指导思想是明确区分侵权行为同违约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侵权行为的概念应作如下界定：所谓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某种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实施损害他人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并且对其可予救济的民事违法行为；（2）侵权行为法的目的是为了平衡社会利益，并最终确保所涉及到的各种社会利益的平衡发展，避免某种社会利益的实现以损害其他社会利益作为代价；（3）侵权责任仅仅有两种形式，即过错侵权责任和严格侵权责任。除此以外，行为人对他人损害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我国，公平责任不存在合法的制定法上的根据，是中国计划经济时代欠缺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物；它违反了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利于鼓励被告积极作为，是早期社会结果责任的典型反映；同时，公平责任也仅仅是我国法律和司法判例认可的责任根据，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律都不认可所谓的公平责任。有鉴于此，我国应当废除所谓的公平责任；（4）我国侵权法学家习惯对过错侵权采取主观性的分析方法，认为过错是侵权人应受责难的主观意愿；目前则大多采取折衷的分析方法。但是，对过错只能采取客观的分析方法，过错不过是行为人违反某种民事义务的客观行为，只要有此种义务的违反行为并因此而导致受害人损害，则侵害人即应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因此，对侵权过错既不能采取主观性的分析方法，也不能采取折衷的分析方法。

有学者对夫妻生育权之侵权问题进行研究后认为，法律赋予妻子享有生育决定权，丈夫不得强迫妻子生育，妻子单方终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夫妻在生育利益上的冲突，可通过离婚救济途径得以化解。

有学者对夫妻性暴力问题进行研究后认为，夫妻性暴力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在夫妻之间的与性有关的暴力行为，主要指丈夫对妻子实施的强迫性性行为。在现实生活中，若丈夫违背妻子的意愿，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给妻子造成了精神损害时，则构成民事侵权行为，无论当事人是否提起离婚诉讼，过错方配偶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有学者对防治家庭暴力立法进行研究后认为，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是我国法律移植的一个成功典型。中国历史中重视家庭价值的传统既是官方也是民间能够迅速接受国外反家庭暴力法律思想的历史文化基础，也是中国构建反家庭暴力立法的本土因素。但是，这种传统使我国的反家庭暴力立法与国外建立在社会性别和人权理论基础上的家庭暴力理论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在现行法律中表现为容易在家庭与个人之间抹煞个体的利益。因此，在尊重传统的家庭价值观的同时，清除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将是长期的课题。

有学者在探讨第三人侵害夫妻身份权问题时认为，从民法侵权理论进行分析，第三人侵害夫妻身份权是一种侵权行为。这种侵权行为表现为第三人和婚内过错方均侵害了无过错方的夫妻基本身份权，也侵害了夫或妻的忠实请求权。因此，第三人和婚内过错方均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婚内侵权责任是本次年会论文交流的热点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反对追究婚内侵权责任者认为，我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均不能实现婚内赔偿填补损害的功能。并且，婚内赔偿对导致婚内侵权的根源毫无涉及，不能治本，即使对过错方有一定的制约功能，但是如果将夫妻间矛盾诉诸法律，通过法院解决，反而可能激化矛盾，对夫妻关系造成更多的隐患，不利于婚姻的稳定。

赞成追究婚内侵权责任者认为夫妻间的侵权行为不仅侵犯了夫妻一方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而且破坏了婚姻关系和家庭稳定，侵权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关于婚内侵权承担的民事责任形式，有学者指出主要有以下几种：停止侵害行为、赔礼道歉、责令具结悔过、赔偿损失、限制侵害一方的财产处分权。另有学者专门针对婚内财产侵权进行研究后认为，当前我国确立婚内财产侵权法律制度的基础已具备，应立足以现行民法的一般原理为基础，结合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夫妻间特殊的身份关系和伦理性，并借鉴国外相关制度来建构我国婚内财产侵权的民事法律救济体系。还有学者对我国婚内侵权的相关立法提出建议，认为：（1）目前，最高法院应该明确指示地方法院应该受理夫妻之间的侵权诉讼。在将来制定民法典侵权部分时，明确规定夫妻之间可以相互提起侵权之诉；（2）如果夫妻一方违反一般义务而侵害对方的合法权益，则适用侵权的民事责任制度；如果违反夫妻之间的专门义务，则适用债务不履行责任制度。在目前我国《民法通则》未对不履行其他义务应该如何承担责任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应该类推适用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制度；（3）禁止夫妻滥用权利等。

此外，学者们还对受虐妇女综合症，离婚后抚养制度，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配偶权等问题进行了论文交流。

二、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体现

学者们对“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适用进行了研究讨论，主要有以下观点：

有学者认为，尽管我国现行的离婚亲子关系立法已经考虑到了子女利益，并以保护子女权益为己任，但这种保护仍是以家长和社会利益为视角的，没有充分考虑子女的权利和愿望，没有将他们真正作为权利主体。以“子女本位”审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仍然可以发现不少“父母本位”立法思想的痕迹。转变立法观念，完善离婚亲子关系立法势在必行。

有学者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联合国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所倡导和现代许多国家处理儿童抚养和监护问题所遵循的首要原则。为更好地贯彻此原则，澳大利亚政府近年采取了一项重要的改革举措，设立了“家庭关系中心”。它是离婚诉讼前处理子女抚养纠纷的一种新机制。其设立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指导和帮助分居后或离婚诉讼前的夫妻妥善处理其子女的照顾、抚养和探视等问题。其成功的实践经验对我国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该学者建议在我国各地区、县级以上妇联组织设立“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及法律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级妇联组织设立“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及法律服务所”、在村（居）委会的妇委会设立“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及法律服务站”，以指导和帮助分居后或离婚诉讼前的夫妻妥善处理其子女的照顾、抚养和探视等问题，从而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也有学者提出确定“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应考虑的因素，认为子女最佳利益原则虽然在世界各国普遍被承认为子女监护事件之唯一最高准则，但其最大的争议在于定义的模糊性及给予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法官可轻易将其不确定的想法、怠惰、甚至是偏见，隐藏在此原则之下。对此，英美法国家为法院设定了一些在决定子女最大利益时，应审酌的具体因素，以期使法律更为统一和清晰。英美法的这些成文法、判例与学说对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另有学者认为，我国离婚制度中应明确规定“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为确定子女直接监护权的唯一原则。并且，在确定子女直接监护权问题上，应从子女的性别、健康情形，人格发展的需要等多要素出发，制定参考事由，作为确定标准；在支付抚养费问题上，应完善抚养费的计算方法，设定抚养费最低标准，完善抚养费给付的保障措施，为不能如期如数领取抚养费的子女提供法律救助措施。

还有学者认为，挪威以其完备的法律制度，丰足的福利供给，大量的社会干预来保障儿童最佳利益，是贯彻执行“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卓越代表。我国应借鉴挪威儿童保护制度的精髓，寻求适应我国国情的路径，即提升儿童在家庭中的主体地位，同时针对需要公共救助的儿童提供足量的社会福利。

此外，学者们还对我国的亲子关系法律制度，少年司法审判，未成年人监护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论文交流。

三、老年人的婚姻家庭权益

有学者对“搭伴养老”现象进行了研究分析后认为，“搭伴养老”是无配偶的男女老人选择非婚同居处理两性关系和养老的一种方式。对此，法律应提供充分的资源予以有效的调整，确认“搭伴养老”同居者共同生活维系的扶养义务，准用合伙原理处理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关系，相应赋予同居者对同居所得财产的继承权，尊重当事人的遗嘱权利，肯定有关处分同居前财产的遗赠效力，完善遗产酌给请求权制度，保障同居者合法权益。

也有学者对老年人同居问题在自己的论文中指出：老年人同居现象存在的弊端是不仅有损法律的尊严，还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因此，应当正视这一新的社会现象，有条件地承认老年人同居行为的合法性，从而有利于保护老年人的权益。

四、其他相关热点问题

有学者对近三年来婚姻家庭领域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2004年——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类案件数分别为：离婚案件，2004年为976208件，2005年为956313件，2006年为984167件；解除同居关系的案件数依次为23323件、7690件、6634件；婚姻无效的案件数依次为1997件、1641件、1207件；离婚财产纠纷案件数依次为5984件、6893件、8278件；子女探视权纠纷案件数依次为1502件、1440件、1457件；子女抚养费纠纷案件数依次为23898件、24556件、22830件。根据以上数据，该学者认为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在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虚构债务的情形日益增多；（2）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纠纷，尤其是离异家庭中子女上大学费用的纠纷增多；（3）婚姻契约纠纷增加；（4）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纠纷增多；（5）婚姻登记存在瑕疵，要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增多（6）离婚损害赔偿案件较少，当事人举证困难。此外，该学者还总结了上述各类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

学者们对同性婚姻问题进行了论文交流，主要观点如下：

有学者认为同性恋法律规制的架构假设可采取以下两种路径：（1）伴侣关系模式。即同性恋者可通过缔结同性伴侣关系进入同居状态；（2）家庭关系模式。即同性恋者可通过建立家庭关系进入“婚姻状态”。也有学者认为：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我国同性恋者的结合宜采“同性伴侣”的立法模式，其成立要件、效力、同性伴侣的财产制度均区别于婚姻制度。

学者们还对农村家庭暴力、农民工婚姻家庭权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进行了实证研究，并做了论文交流，主要观点

如下：

有学者认为，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在我国一些农村地区家庭暴力仍较为普遍存在，且以对农村妇女的家庭暴力为主要类型，其深层原因在于社会性别不平等。为推动我国农村防治家庭暴力工作，应当首先在法律制度构建方面注重完善地方性反家庭暴力立法；其次，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引入民事保护令制度；第三，应当构建防治家庭暴力的社会合力系统。

另有学者认为，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江苏省农民工婚姻家庭状况不佳，婚姻家庭权益维权机制缺失，建议明晰婚姻家庭立法定位，使婚姻家庭立法更规范，更具操作性；修订相关法律与婚姻家庭立法协调；建议在法律中导入关注农民工婚姻家庭权利之视角；健全保障农民工婚姻家庭权益之监督机制；设立特别法庭专门维护农民工权益包括婚姻家庭权益；将社会性别视角引入婚姻家庭立法与执法环节。

还有学者认为，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安徽省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现状不容乐观，权益受侵害情况较严重。因此，建议不断提高立法者和执法者的性别意识，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强化监督，增强妇女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从各个环节加强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

此外，还有学者对青海地区回族婚约的现状进行了研究，分析了现行司法解释的缺陷，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了相关立法设想。（文/陈苇）



2.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综述

西北政法大学官方网站 信息发布时间：2008-12-8 9:36:04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暨“改革开放与妇女权益保护论坛”在北京万寿宾馆举行，恰逢婚姻法学界泰斗——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教授八十华诞和从教五十五周年，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专门举行了隆重的庆典活动。此次年会的主题是“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三十年回顾与展望暨防治家庭暴力研讨会”。参加年会的有来自全国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妇联组织、立法机关、司法实务等部门的领导和工作者近二百人。我校民商法学院张伟、赵江红、马钰凤三位老师应邀参会。

从 11 月 29 日上午开始，年会就进入了主题发言与研讨阶段。由于此次年会与“改革开放与妇女权益保护论坛”合二为一，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内容涉及妇女权益的保障与推动维权法制建设及反对家庭暴力，第二阶段的内容涉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婚姻家庭法学。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问题及推动维权法制建设。

巫昌祯教授就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诞生和发展、杨大文教授就婚姻家庭立法与妇女权益的保护、龙翼飞教授就社会保障制度与妇女权益保障、夏吟兰教授就国际视野下的妇女权益保护分别作了主题发言。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刘伯红研究员就基本人权框架下实现性别平等、安徽省人大法工委郭世东处长就地方立法在推进国家妇女维权立法与实施中的作用、中央党校社科部李惠英教授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也分别作了专题发言。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诞生的时代背景，分为国际背景和国内背景。国际背景分为三个阶段：1、1975-1985 年，提出平等、和平理念的阶段；2、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3、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公布。国内背景是指妇女由于遇到了新的问题需要特殊的保护：1、拐卖妇女儿童问题的增多；2、卖淫嫖娼的重新出现；3、现行法律保护的力度不够，从内容上说，主要是法律规定不完善、过于原则化；法律体系不完整；缺乏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诞生。1、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重点在于保障妇女的基本权益；2、确定了妇女的六大权益；3、确定了维护妇女六大权益的措施。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来的发展，未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发展主要面临“三难”，即女童入学难；妇女参政难；妇女就业难。未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发展应当重点解决这“三难”问题。

（四）社会保障制度应着重体现男女平等，应当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做出修订，尤其是第 2 条、第 22 条、第 28 条、第 51 条和第 57 条的内容，这涉及社会福利、退休、保险等关系妇女切身权益的内容。

（五）国际视野下的中国妇女维权立法。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政治权利公约等一些列保障人权公约的出台为制定专门的妇女人权公约奠定了基础，第四次妇女大会在北京的召开也起到了推动作用。要保障妇女的人权就应当将妇女的人权视为特殊人权，予以特殊的保护。但目前对妇女的保护仍然不够，尤其是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防治性骚扰方面还有很多不足。

二、家庭暴力的防治—探索维权与反对家庭暴力。

陈明侠研究员就改革开放与中国反家庭暴力运动的发展进程、蒋月教授就英国反家庭暴力法评述、李明舜教授就制定中国专门的反家庭暴力立法的框架构想、最高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陈敏副研究员就最高法院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指南分别作了主题发言。长沙市公安局法制处周付生处长就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的有效干预、重庆市检察院

第一分院研究室陈娅女士就反家庭暴力中的检察职能、江西省高级法院郭兵副院长就家庭暴力案件的审判实践、河北省妇联高天副主席就加强源头参与遏制家庭暴力也分别作了专题发言。

（一）英国防治家庭暴力法

1、英国 1976 年以来制定了一系列防治家庭暴力法。共有六部法律：（1）在 1976 年防治家庭暴力法中，第一次赋予民事法庭颁布禁令制止家庭暴力的权利，将打骚扰电话、恐吓也归入家庭暴力的范畴，对家庭暴力的干预主要是法治手段。（2）1989 年儿童法，主要的制度有：保护令制度；监督令制度；评估令制度；儿童紧急保护令（一旦获准儿童紧急保护令，儿童将 24 小时处于警察的保护之下。把对儿童的伤害不局限于身体上的，还包括情感、智力等方面的伤害，提出申请的人也不局限于受害人及其亲属，知晓情况的第三人也可以提出申请。）保护令制度还包括排除权（对不适合与儿童及面者可将其排除）和逮捕权。（3）1996 年家庭法。该法规定了停止侵扰令和占有令。在停止侵扰令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英国家庭法的特点就是对微小的犯罪也要处以刑事处罚）。占有令主要是针对家庭住所的占有制度。其申请人范围广泛。（4）保护免受骚扰法。这里主要针对与妇女曾经有性关系的人，只要他的行为引起该妇女的不安即可适用本法。连续两次骚扰即构成犯罪。受害人可以申请民事禁令，可以申请损害赔偿，对构成骚扰罪的可以申请刑事禁令，这就属于置人于暴力恐怖之中的犯罪。（5）2003 年性侵害法。该法主要用于保护儿童。主要规定了性侵害危险令和临时性侵害危险令，只要涉及与儿童有关的性侵害，如让儿童观看性行为等，即可申请性侵害危险令。当对性侵害危险令的裁决尚未做出时，可以根据需要申请临时性侵害危险令。（6）2004 年家庭暴力与犯罪及受害人法。

2、英国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值得借鉴之处：（1）允许受害人对家庭杀人案件的审理进行观察，有权知晓被监禁人的出狱后的住所等受害人有必要知道的信息，从而提前做出防范。（2）入院令。对被控犯罪或暴力犯罪的病人，可以签发附带限制令的入院令。

（二）中国反家庭暴力立法的框架构想。

1、我国反家庭暴力的立法现状。我国婚姻法中有关家庭暴力的条文共有 9 条。宣言性条文 3 条，指引性条文 2 条，救助性条文 2 条，后果性条文 2 条。家庭暴力立法呈现严重不足和严重浪费并存。

2、反家庭暴力立法的基本思路。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构造：（1）以责任主体来构建；（2）以措施的性质和内容来构建；（3）以被害人的角度和权利体系来构建。

（三）最高法院《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影响。该指南 2008 年 3 月定稿，2008 年 5 月下发，可以由各法院选择适用，共分为八章。

1、第一章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一门专门知识，它可以分为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有三个：（1）认识原因，认为家庭暴力不违法；（2）看到他人这样做达到了控制的效果；（3）社会默许。

2、第二章 基本原则。基本原则中主要贯彻了社会性别平等的意识。

3、第三章 人身安全保护。（1）被害人保护性缺席；（2）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目前，第一例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发生在江苏无锡，第二例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发生在湖南长沙岳麓区，第三例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发生在重庆市渝中区。

4、第四章 证据。（1）一定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例如，由妇联、居委会调解记录或有医院证明时，举证责任转移。（2）加害人的保证书，悔过书是证明家庭暴力确定存在的证据。（3）孩子的证言也可以作为证据。孩子年龄越小，其证言的真实性越强。（4）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可出具受害人曾寻求保护的证据。

第五章 财产分割。主要基于性别平等意识。应当对受害人予以照顾，受害人所分的财产份额不少于 70%，如果加害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对受害人所分的财产份额不少于 80%。

第六章 对儿童的保护。有暴力倾向的父或母，离婚时不能作为孩子的直接抚养人（斩断家庭暴力的代际传承）。

第七章 调解。调解不能完全中立（有保留的中立原则），要背靠背调解（针对其特点），因为双方的地位并不完全平等。

第八章 附则。该指南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二缺”：法官缺乏性别意识与家庭暴力的专门知识；缺少案源，当事人由于怕报复或不知道，主张依据审理指南处理的较少。

三、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的立法与实践及理论研究。

巫昌祯教授就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嬗变，杨大文教授就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法的回顾与展望，李忠芳教授就我国法定离婚理由修正的问题，陈苇教授就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夫妻关系法回顾与展望，王歌雅教授就中国婚姻法改革开放三十年历程，马忆南教授就中国结婚法的回顾与展望，叶英萍教授就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思考，张学军教授就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分别作了主题发言。

（一）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嬗变。1、废旧立新，1950 年婚姻法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完成了反封建的历史使命。2、巩固发展，1978 年，原有的婚姻法很不完善，经历了文革的动荡十年，法制建设需要重新开始，首先修改的就是婚姻法。需要解决的问题有：严峻的人口问题；基本制度的实施问题，很多基本制度都没有被实施，尤其是婚姻自由原则，因政治原因而强迫离婚、结婚、再婚的较多，1950 年婚姻法被称为“被遗忘的法律”。1980 年婚姻法的完善，增加了计划生育原则，修改了法定婚龄，将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婚的标准。3、不断完善。2001 年婚姻法

修正案的出台。(1) 从总体上进行调整,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2) 有针对性的修补禁止性原则。增加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3) 增设了必要的分类制度。(4) 完善了现有的法律制度。(5) 关注弱者,注重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权益。

从总体上看,婚姻法还很不完善,希望在编撰民法典的过程中能进一步完善婚姻法。

(二) 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法的回顾与展望

1、回顾:(1) 进一步完善了婚姻家庭立法中应当持什么样的思路 and 理念,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婚姻家庭领域不能完全采用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平等,应当提倡利他性而非利己性。(2) 每个时期的立法不应当仅仅针对问题解决,应当具有前瞻性,注重制度的建设。(3) 修改法定婚龄时是存在论争的。法定婚龄的修改应当结合农村的实际情况,目前看来我们的修改是成功的。(4) 离婚的法定理由——感情确已破裂有其长期的形成过程。1963 年,第一次民事审判会议中已经提出了该法定理由,但很不彻底。1973 年,离婚的法定理由强调有无和好的可能。彭真同志在离婚法定理由的确定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他说“看来我们过去对离婚掌握得过严”,从而最终确定了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

(5) 2001 年婚姻法的修订是科研成果转化为立法的例证。1980 年的立法存在较多立法空白,还有很多不配套的地方,较为滞后。2001 年婚姻法的修订将当时的很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了立法规定。

2、展望:(1) 应当将婚姻家庭编作为民法典中的单列一编。(2) 改革不合理的规定。例如:离婚法律制度,对感情确已破裂规定的具体情形都是与过错有关的,不应当仅限于这几条的规定。

(三) 我国法定离婚理由修正的问题。

1、立法功过。功:1980 年婚姻法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的条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成果,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它不是关系或婚姻的破裂,而是感情的破裂。过:对感情确已破裂补充的五条具体规定并不能穷尽现实中的所有情形,感情确已破裂就是最根本的,不需要也不可能列举出所有的情形。

2、存在问题:(1) 不是所有的离婚理由都可以上升为法定理由,所以不能一一进行列举。(2) 如何正确认定感情确已破裂。(3) 离婚时能否给双方当事人以考虑时间。(4) 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未达成一致时能否暂缓离婚。

(四)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夫妻关系法的回顾和展望

1、背景:(1) 初创阶段:1950-1980 年;(2) 发展阶段:1980 年婚姻法;(3) 初步完善:2001 年婚姻法的修订。

婚姻法的研究:(1) 20 世纪 80 年代:婚姻法研究的起步阶段;(2) 20 世纪 90 年代:婚姻法研究的完善阶段;(3) 2002 年:婚姻法研究的繁荣阶段。

2、婚姻法研究的学术观点:(1) 人身关系:在大陆法系主要涉及配偶权、姓名权、人身自由权、住所权、同居、忠实义务、日常家事代理权、生育权,婚内侵权等。(2) 财产关系:确定了立法原则、夫妻关系结构、通常财产制、约定财产制等。

3、成就:(1) 研究视野的扩大,包括内容和区域的扩大。(2) 研究方法的更新,引入社会调查、社会性别分析等方法。(3) 研究成果的丰富,基础理论研究初步展开,引入了实证调查。(4) 研究成果的采纳,人身方面有对家庭暴力的规定、夫妻忠实义务、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财产方面肯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废除个人财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将养老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4、问题:(1) 对基础理论研究不够深入。(2) 全国性的实证调查较少。(3) 现行制度的可操作性存在问题。(4) 对国外理论的研究、评价较少,国外理论和我国理论的结合问题。

5、展望:(1) 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2) 结合现实的国情和民生。(3) 注重可操作性。(4) 解决外国理论本土的适用性问题。

(五) 中国婚姻法的制度构建和价值探究。

1、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构建由薄弱走向丰实。(1) 夫妻财产制的完善。(2) 离婚标准的确立。(3) 规定了婚姻效力。(4) 确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2、引用多种研究方法,最主要的是社会性别理论和社会排挤理论。

3、价值探究。(1) 坚守诚信。(2) 坚持婚姻自由。(3) 恪守人格平等。(4) 追求公平正义。(5) 确定子女利益最大化。

(六) 中国结婚法的回顾与展望。

1、发展阶段:(1) 改革开放到 80 年代末,以 1980 年婚姻法为标志。主要规定了违法婚姻。(2) 80 年代末到 2001 年,全面开花。(3) 2001 年之后,丰富研究内容。

2、主要观点涉及:(1) 结婚要件。(2) 违法婚姻。(3) 实施婚姻及其效力。(4)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5) 非婚同居。(6) 同性婚姻合法化。

3、主要成就:(1) 理论联系实际,对立法产生较大影响。(2) 使中国结婚法的研究体系更为完善。(3) 法学研究的影响力提升。(4) 法学研究的观点得到了民众的认可,对婚姻观念、行为都有一定影响。(5) 我国的法学研究得到了境内外学者的称赞。

4、不足：（1）现在研究模式是以立法带研究，以研究促立法的模式。这种法律对策研究模式既是长处，又是短处。它可以满足社会急需，但超脱性的学术探讨较少。（2）研究方法单一。实证、历史、比较研究较少，集中于规范、注释研究。（3）具体制度研究不充分。

5、展望：（1）事实婚姻、非婚同居的研究应加强。（2）婚姻瑕疵登记的规制。（3）同性婚姻、同性伴侣的研究应深入。（4）结婚侵权问题研究。

（七）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思考

1、立法上的困惑。（1）立法对离婚率的提高起到间接催生作用。（2）法律的适用度不理想。（3）有些法律规定被部分人用于以权谋私。

2、法律遵守的困惑。法律还没有成为人们婚姻家庭生活的首选规则。

3、执法中的困惑。（1）婚姻家庭领域的行政执法不到位。（2）合法的裁决得不到群众的支持。

4、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建议。（1）立法方面应当实事求是，尊重国情，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制定切合实际的婚姻家庭法。（2）执法方面应当秉承婚姻家庭问题的一贯传统，情、理、法综合运用。

四、围绕正在起草的最高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三）产生的争议与思考（最高法院民一庭吴晓芳高级法官）

1、婚姻瑕疵登记的规制。类似婚姻一方当事人不到场、一方当事人未达法定婚龄、用别人的身份证登记或用假身份证登记、骗婚等情形，应当规定为无效婚姻还是可撤销婚姻，有观点认为对涉及人身关系的情形不宜直接规定为无效，将无效婚姻严格限定于法律规定的情形。

倾向性认定：对婚姻瑕疵登记，一般不宜认定为无效婚姻。

2、亲子鉴定问题，近年来该案件发生率较高。往往是男方不愿做亲子鉴定，那么，在男方不承认亲子关系时，女方需要举证到什么程度，才可以推定男方为孩子的父亲。有观点认为，当有证据证明男方持有证据但不提供时，基于子女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可以做此种推定。

3、贷款买房问题。已经付过房子的首付和一部分贷款，且贷款的偿还是用共同财产偿还的，应当将房屋认定为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单以产权证的取得认定是否为共同财产并不恰当。

4、婚姻家庭关系当事人之间因身份关系的特殊性应当首先适用婚姻法，而不能直接适用物权法或者合同法。

5、夫妻间忠实义务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应先确定该协议的性质，再判断是有效还是无效？

6、继父母子女之间须经过多长时间才能确认形成了抚养关系？

一般实务认定为5年以上，国外如俄罗斯规定为8年，俄罗斯规定为6年。

7、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是根据债法的理论，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制定的，但可能有损不知情的一方当事人的利益。

8、如何认定人身保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

9、赠与财产的认定。例如夫妻一方将房产赠与子女，后来又后悔了，且房产没有过户，应当按合同法处理还是婚姻法处理？

10、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分割共有财产。有人认为若一方恶意转移共有财产或在分居期间是可以分割共有财产的，也有人认为有“重大理由”时可分割共有财产，但何谓“重大理由”？

（民商法学院马钰凤、张伟整理）

3. 婚姻家庭争议解决机制研讨会观点综述

来源：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lawsociety.org.cn/research/shownews.asp?id=327>
2007-11-16 文/马忆南

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和汕头大学法学院长江谈判及争议解决中心联合举办的婚姻家庭争议解决机制研讨会，于2007年10月27—28日在北京香山卧佛山庄召开。来自内地婚姻家庭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的人士50余人以及香港和美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并进行了热烈研讨。美国圣地亚哥县高等法院退休法官汤马士·亚舒华先生、香港区域法院家事法庭主管法官朱佩莹女士、中国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副司长李冰女士、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韩延斌先生等在会上作了重点发言。

与会者认为，婚姻家庭争议与人的身份有关，不同于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更多地涉及感情、亲情和道德，因此，既不宜用简单的契约式关系及其调整方式来解决，也不能简单地以权威性的裁判“分清是非”，进行处理，而必须把促成当事人之间恢复感情、消除对立，实现和解，作为纠纷解决的根本目标和价值取向。正如俗语所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由于婚姻家庭争议的当事人之间都存在某种血缘或感情的联系，其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表现得相对复杂，很难简单作出是非分明的处理；纠纷涉及较多的个人和家庭的隐私，不宜公开审理；由于涉及到子女抚养的问题，不能不考虑今后关系的维系。因此，诸如协商、斡旋和调解等解决方式更适于此类纠纷的解决。

在婚姻家庭关系的领域中，现行的法律规范有时并不能为争议解决提供适当的标准。在这方面，往往必须充分注

意并援引和适用诸如道德、习惯、宗教、民族或地方风俗和共同生活准则等特殊规范，并需要针对个别情况作出具体处理，否则很难达到社会主体和当事人认同的公平和正义。仅仅根据法律规范作出的判决，有时会出现较明显的“不公平”，对当事人及其共同体都缺乏说服力，有时还会因此导致对法律和司法的不信任和规避。

诉讼的固有弊端在婚姻家庭争议的解决中体现得最为深刻。法庭上，在唇枪舌战的激烈对抗中，当事人之间的隐私和陈年琐事被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仅存的感情被愤怒甚至仇恨所代替，亲属因此变成了陌路人甚至仇人，双方针锋相对、锱铢必较，把亲子关系作为诉讼对象和标的进行交易。因此，世界各国都力图缓和这种对抗，把通过调解解决婚姻家庭争议作为避免诉讼之弊害的有效途径。这类机制根据纠纷解决方式的性质，主要分为法院外的非诉讼调解和法院附设的诉讼前调解，以及法院的诉讼中调解三种基本形式。

法院外的非诉讼调解，由民间组织、社会团体或基层司法、行政组织主持进行，其结果是当事人达成和解或双方同意以其他非诉讼的方式解决，如离婚登记、财产公证等，并就解决内容达成协议。我国的民间调解组织和妇联、工会等社会团体，以及行政机关在对所属成员的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中也都曾发挥重要的作用。

法院附设的诉讼前调解是建立专门的家事调解程序，如日本建立的与民事调停制度并行的家事调停制度，以及美国的法院附设调解等。其特点是以不公开和非对抗的斡旋与和解方式解决争议。同时，家事调解又有其自身的特点，偏重于当事人之间感情和心理的治疗与协调，在这类调解中，调解员人选或是心理医生，或是家庭问题专家，或是富有生活经验的长者和家庭妇女，因此能够充分发挥其特长，对症下药，符合实际、合情合理地解决纠纷。由于调解对解决婚姻家庭纠纷有特殊的优越性，所以历来为社会所推崇。法院附设调解对于那些无法自行和解，但又对本社区和单位介入自己的家事纠纷心怀疑虑的当事人来说，尤为适合。此外，通过调解解决婚姻家庭纠纷还能够大大缓解法院的压力，因此得到了法院的大力支持和推动。

法院调解则是在此类案件的诉讼程序中，或是通过法律规定将调解设定为必经程序；或者规定法官具有调解义务（试行和解义务），由法官根据职权进行调解。在德国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家事诉讼程序中，调解是审判的前置必经阶段，同时，法官具有较大的职权进行调查和促进和解；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尚未达到必须离婚的程度时，可以判决当事人不得离婚。在美国，婚姻家庭纠纷、特别是离婚案件一般属于法院建议或是指定以调解或和解解决的范围。

美国是当代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发展最快的国家，就形式而言，与民事诉讼程序相互衔接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基本的”（Primary）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在全国各地普遍应用；另一类称之为混合性纠纷解决程序（Hybrid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属于某些法院所独创，之后在部分地区法院实行的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

香港地区也建立了完备的家事调解及排解财务纠纷的程序，调解作为解决问题的程序，在家事法庭设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调解员来自不同的专业背景，具备法律、心理学、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资格，受过专门的训练，他们不会为当事人作出决定，但是会帮助评估所作出决定的可行性。

调解制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以诉讼调解和人民调解为核心、其他多种调解形式并存的调解制度。这些调解形式，既包括诉讼内调解、也包括诉讼外调解。诉讼外调解则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及多种形式的民间调解。

与会者重点讨论了中国的人人民调解制度和诉讼调解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社会主义性、群众性和自治性。人民调解工作方针是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即在做好纠纷调解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做好预防工作，预防纠纷的激化，甚至转化为刑事案件；对于尚未形成的纠纷的异常表象，则要防止纠纷的发生，把可能形成的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预防纠纷的发生和激化。人民调解工作要遵循自愿原则、合法原则、平等原则、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有两种方式，一是当事人自愿申请，另一是调解人员主动介入。调解的进行先要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然后说服教育、进行疏导，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充分协商。

诉讼调解也称为司法调解、法院调解，是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合意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一种活动和结案方式。诉讼调解作为我国司法实践中独具特色的处理纠纷的传统方式，曾被西方国家誉为“东方经验”而加以学习借鉴。新中国成立以来，诉讼调解经历了“调解为主”、“着重调解”、“依法自愿调解”三个历史阶段，而且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社会生活的变化，诉讼调解始终处于不断变革之中。

从近二十年的诉讼调解情况看，民事案件的诉讼调解结案率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但婚姻家庭类案件的调解率目前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而且是民事案件调解结案率最高的案件类型。随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开展，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对诉讼调解制度进行了改革，采取了调判分离、繁简分流与调解、速裁与调解、庭前调解等多种多样的调解模式，取得了积极效果。

尽管我国经济发展平稳快速，社会总体上和谐稳定，但影响和谐稳定的因素仍然大量存在。面对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应充分运用诉讼调解这一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重要方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効手段，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有效平息矛盾纷争，大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针对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司法调解工作的现状，完善诉讼调解制度，创

新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艺术，全面推动诉讼调解工作是改革发展的趋势。司法调解制度的改革就是以进一步加强诉讼调解、规范调解程序为目的，强化调解意识、提高调解能力、建立和完善调解激励机制、严格再审制度、强化调解独立性、改革调解方式，大力推进诉讼调解工作。

有代表指出，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案件司法调解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

1、司法调解适用范围偏窄

我国现行法框架下，调解前置程序限于离婚案件裁判，司法调解强制适用的范围偏窄。离婚争议与其他婚姻家庭争议，在性质上并无差别。既然离婚案件有强制调解的必要，其他类型的婚姻家庭案件同样有强制的必要。事实上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争议，更应强制先行调解，调解不成再行裁决。当然，仍有部分案件，如婚姻无效等案，因涉及法律基本原则或者公共利益，不适用调解程序。

2、调解程序启动偏晚

一般民事诉讼中法院启动调解程序是在开庭审理之后。由于庭审程序中控辩双方针锋相对的详尽陈述“事实”，举证与质证，气氛和环境已不利于当事人彼此谅解，相互妥协。我国婚姻法未明确调解程序启动的具体时限。实践中，多数法院是在案件开庭审理后法庭评议之前执行调解程序的。由于当事人各方刚结束法庭庭审，经过了针锋相对的法庭辩论，如果说进法庭前还存在一点儿亲情，经过法庭上的唇枪舌战，不良情绪被全部调动起来，协商争议，实属不易。从心理学角度看，为提高调解成功率，需要更早启动调解程序。

3、调解程序无明确期限和程式

法院调解制度是采取调审结合的模式，即调解和审判可以动态转换、交叉运行；法官可以随时主动地决定进行调解程序。

无期限，使得法官适用调解程序带有很大随意性，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法预见调解程序适用与结束。容易导致法官漠视当事人的权利，强行调解，久调不决。主持调解的法官就是案件的审判者，当事人有可能本不同意法官制定的调解方案，但迫于压力，不得不违心地同意调解。这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防止当事人无休止的调解施延诉讼，应规定调解期限，调解期限以10日为宜。通过设立调解期限，防止当事人无休止的调解，施延诉讼，以提高诉讼效率，有必要对当事人反悔调解协议设定严格限制条件

4、调解协议的效力不明确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换言之，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并无约束力，调解书在送达给当事人签收前，当事人任何一方无需任何理由均可以反悔。在婚姻家庭案件调解中，由于调解程序的强制性，调解协议的效力宜更加明确。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为妥善解决纠纷，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一种协议。按照《民法通则》第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诉讼调解是严肃的司法行为，是在法官的主持下当事人之间就权利义务关系达成调解协议，因此如对当事人的反悔权无任何限制将严重损害法院的权威，也容易助长当事人在诉讼调解过程中的草率行为，违背了诉讼效益原则，造成法院人力物力的浪费。

有代表建议，婚姻家庭案件均应强制适用调解程序，坚持调解前置程序并建立符合家事案件特点的调解程序。建议将调解程序设定在正式开庭听审之前的阶段中启动，而不是放在开庭审理后进行，以便发挥调解协商各方立场，化解矛盾的效用。开庭之前开调解庭，当事人在法官指导、帮助下协商彼此争议问题，能够充分调动积极因素，避免消极因素干扰，更有利于促成调解。当然，开庭前必须经过调解程序，与开庭后继续调解，并不冲突。只要有调解的条件和可能，在司法作出裁决前任何时候，法官都应积极利用调解方法平息当事人争议。要明确司法调解的职责范围，法官调解婚姻家庭争议，重在指导、帮助当事人就争议问题形成合意，在于审议当事人的合意是否违法、违宪，是否合乎情理，有无违反公序良俗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经法院审核无违背法律原则的，构成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即使没能达成全面协议的，已经达成的合意由法院引入民事判决书中予以照准，仅就未协商一致的争议性问题由司法作出裁决。

应制定婚姻家庭案件调解规程，进一步规范调解。针对我国法院现时对婚姻家庭案件的调解完全放任法官自由操作，容易受审判时限、法官的工作态度等影响，使调解有时流于形式，难以达到作为法定程序设置的立法预期目的，为了规范调解，人民法院有必要制定“婚姻家庭案件调解规程”，原则规定调解的基本程式、基本时限、调解的效力等。

在司法调解中引进专家机制，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争议的虽是法律问题，但是这仅仅是婚姻家庭危机的结果表现。或许，他们实际遇到的问题是非法律领域的，诸如精神障碍、心理问题，法官不是万能的“全才”，由相关专业人才参与调解，更能对症下药，“药到病除”。司法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时，宜借鉴外国经验，应更有效地利用其他社会资源促成争议的解决。

应规范调解协议的效力，在婚姻家庭诉讼中，当事人在法官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提出反悔，不过为防止可能发生的不适当调解及其所造成的不公后果，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调解协议应确认为无效：一是调解程序违法；二是一方当事人有欺诈、胁迫行为，使得对方当事人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三是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四是调解协议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公共

利益。

应发展庭外调解机制，鼓励庭外调解，并将庭外调解程序的完成作为开庭的必要条件。无论是观察我国法律实践还是外国法律实践，都可以肯定庭外调解是有益的，也有一定成功率。如果能够要求当事人在法庭开庭前接受调解，既可以发挥律师等诉讼参与人的作用，减少诉累，又可以减少法庭庭审的时间，提高司法效率。（文/马忆南）

4. 性别视角与正义质量——“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性别视角研讨会”综述

2007-09-10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http://www.legaldaily.com.cn/2007fxy/2007-09/10/content_697811.htm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在北京举办了“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性别视角研讨会”。来自美国律师协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十几个城市的政法委、法院、公安、妇联等近4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是一个系统工程。用性别视角分析家庭暴力现象发生、发展、蔓延的原因，并寻找有效司法应对的方法，是实现司法公正、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最基本要求。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性别平等作为国际社会研究人类社会与历史的一个基本的分析方法，在法学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通过社会性别分析，可以得知同一项法律是否会对男女两性产生不同的影响，进而探索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寻求解决的途径。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刘伯红教授认为，社会性别是指在一个特定社会中，两性不同的群体特征、角色、活动和责任等。传统的社会性别是一种以男性价值和经历为标准，并得到国家和法律的认可的社会规范。

戴上性别视角这副透视镜看家庭暴力，就会发现家庭暴力并非一般的夫妻纠纷，它是家庭中夫妻一方控制另一方的有效手段。用性别视角分析家庭暴力现象发生、发展、蔓延的原因，并寻找有效司法应对的方法，是实现司法公正、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最基本要求。

家庭暴力特有规律决定了案件的特殊性。家庭暴力行为不是孤立的行为，它是一种行为模式，有自己的发展规律。它是亲密关系中一方用来控制另一方的手段，且绝大多数情况下非常有效。家庭暴力行为模式的建立，一般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暴力周期的循环。每个周期通常包括关系紧张的积聚期（口角、轻微推搡等）、暴力爆发期（暴力发生、受害者受伤）、平静期，亦称蜜月期（施暴方通过口头或行为表示道歉求饶、获得原谅、双方和好、直到下个暴力周期的到来）。暴力周期的不断循环，使受害者从心理上习得无助，而受制于施暴者。

了解家庭暴力周期性变化的特点，司法者就能看穿施暴者的道歉和保证，不仅不一定是真心悔改的表现，而且很可能是继续控制受害者的有效手段。

家庭暴力之根本是性别歧视

家庭暴力是基于性别的对女性的一种歧视形式。其发生的根本原因，首先是通过儿童期的模仿或亲身经历而习得。其次是借助个体的信念系统，通过家庭文化的代际传递实现：传统文化默许男人打女人，父母打孩子。在这种文化的熏陶下长大的男人允许自己打女人，父母允许自己打孩子。在这种文化中发展过来的社会，接纳家庭暴力行为。受这样的家庭和社会文化熏陶的孩子，不知不觉接受了这种观念，长大后，70%的人成了“该出手时就出手”的新一代施暴人。再次是因为只获益不受惩罚。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治安处罚条例和刑事法律也没有明文把丈夫排除在违法犯罪的主体之外，但是，警察执法时却自动地将其排除在外。只要家庭暴力没有造成重伤或死亡的，警察一般不干预。即使家庭暴力构成轻伤后果的，也极少有立案侦查的，更别说提起公诉的了。在家里打人只会获益不会受惩罚。不管施暴方事后有多么后悔，又多么真诚地道歉保证决不再犯，他也不会改，因为他缺乏改变的动机。最后是因为男性生理上的优势。男女生理差异是天生的，我国择偶的标准也是男高女低，男强女弱。一旦家庭成员之间出现暴力，受害的大多是体力处于弱势的女性和儿童。

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提出，现行司法解释将家庭暴力限于家庭成员间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身体暴力，过于狭窄。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更常见的恋人和前恋人、离异夫妻之间发生的暴力涵盖在内。家庭暴力定义中的“其他手段”，也应当明确涵盖精神暴力和性暴力。

美国律师协会家庭暴力委员会主任罗宾·朗杰教授介绍了美国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从多年来限于身体暴力，到如今涵盖了所有或曾有过亲密关系的两人间的精神暴力、经济控制和性虐待的发展过程。

不管是身体暴力，还是精神暴力，都是施暴人控制受害人的有效手段。身体暴力的目的，是为了造成受害人心理上的恐惧，达到控制的目的。而精神暴力和性暴力更直接有效，给受害者造成的心理伤害更大，且控制程度更高。心理伤害得不到治疗，也必然会出现躯体化症状。

国际上之所以把所有发生在亲密关系或曾经有过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都界定为家庭暴力，是由家庭暴力的控制功能决定的。因为恋人关系的不稳定，所以会出现暴力。如果恋人或妻子提出分手，则很可能遭遇“分手暴力”。因为它使施暴者意识到失控的危险。为了避免失，往往会实施更严重的暴力。因此，非家庭成员的亲密关系中的双方之间如发生基于控制需要的暴力，往往比家庭成员间的暴力更频繁、更严重、更隐蔽，也更难获得外界的干预。

因此，在立法或司法解释中明确其他手段包括精神暴力和性暴力，并涵盖所有亲密关系中的暴力，才显得如此重要。

家庭暴力举证困难

家庭暴力的隐蔽性，施暴人的威胁，以及“宁拆十座庙，不拆一门婚”的传统观念，使警察不愿意干预，证人不取出庭作证，当事人举证异常艰难，人身权利得不到平等保障。

原告主张存在家庭暴力的，在各地法院所有离婚案件中的比例，在 40%至 60%之间。其中只有不到 30%的原告能提供包括伤照、病历、报警记录、子女证言、报警证明、施暴人保证书等相关证据。由于现行法律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采用的是“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据标准，只要被告人一口咬定自己不是施暴人，受害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再多，没有施暴人自认或之前写下的保证书，法院就无法认定家庭暴力。

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是一个系统工程。法院对家庭暴力的有效干预，取决于案件进入诉讼之前相关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在干预家庭暴力时对证据的收集和固定。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宋宁认为，如果公安机关能及时对施暴者予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制裁，变事后法院干预为事前或事中公安机关的有效干预，并且在出警记录上载明伤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行为人和受害人，并让双方签字为证，那么，当事人在诉讼中举证难和法院认定难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蒋月娥及数位来自基层法院的代表均提出应当适当扩大法院依当事人申请调取家庭暴力证据的范围。实践中，当事人自己去掌握相关证据的机构取证，困难重重。包括北京在内的我国大部分城乡的公安机关不愿意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出具当事人的报警记录，施暴者所在单位也不愿意给受害者提供施暴者施暴的相关证据。如果法院能依当事人申请，去函或去人要求相关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这些机构就没有理由拒绝。这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事人举证难的问题。

现行证据规则使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出现两难一高：当事人举证难，法院认定难，受害人二次起诉离婚率居高不下，这给法院审判工作带来巨大压力。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是解决当事人举证难，法院认定难的关键。极端情况下，一些法院谨慎地进行了举证责任转移的探索。在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后，被告仍否认的，责令被告人提供反证。如其不能提供反证，则当然承担不利后果。

涉暴离婚案件的调解非同一般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法官刘群认为，对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应采取特殊的调解技巧。一是在调解过程中辨别施暴方，采取措施鼓励处于弱势的受害方勇敢地主张自己的权利，避免因恐惧而作出太过委屈的让步。二是在调撤案件中采取措施保障受害人的财产权利，对于法官内心确信双方不太可能和好的案件，要慎判不离婚，否则施暴方可能借机转移财产，受害者财产权益受损。三是如调解不成，应当机立断，判决离婚，以免发生更大的伤害。

因为“分手暴力”现象，对离婚诉讼期间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来说，这是一个最危险的阶段。施暴者为了恢复其控制权，会更频繁地采取一切可以威胁受害人的手段，如果受害者去意已定，有的施暴者甚至会转而威胁法官，企图作用暴力威胁迫使法官不敢判决离婚。因此，避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在诉讼期间受到侵害，应当成为法院考虑的首要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蒋惠岭提出，我国虽然没有保护令的具体规定，但根据我国法律保护妇女权益的原则性规定，各级法院应当探索用民事裁定的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5.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第一届年度论坛”综述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http://www.woman-legalaid.org.cn/read.php?kind=zxxk&file=20080108164326>

200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在北京西藏大厦举办“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第一届年度论坛”，来自全国各地的热心公益的律师、法官与有关政府部门的领导和法律、社会学的专家共计五十余人参加了论坛。中心创始人杨大文教授和郭建梅主任分别致开幕词。

郭建梅主任介绍了“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项目一年来取得的成绩、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的发展思路。为了整合公益律师力量，推动中国公益诉讼的发展，促进妇女权益状况的改善，2007 年初，中心发起成立了“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关于网络的宗旨和内容详见网络月报第一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网络举办了四期全国性的公益律师培训研讨会，网络成员与中心律师共同办理了十余起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典型性案件，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网络采取开放式的结构，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团体均可以加入，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几十家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以及近百名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向网络秘书处提出了申请。网络以其公益性、专业化以及跨区域服务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

本届论坛深入探讨了两大专题：1、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12 月 27 日）；2、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12 月 28 日）。

一、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民事法官肖菲女士在分析了海淀法院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新趋势及其原因后，向大家介绍了海淀法院家暴案件审判工作的最新突破，与会者惊喜地发现，家暴案件的民事审判无论从事实和证据认定标准，还是损害赔偿额方面都在朝着有利于受害妇女的方向发展。

中心诉讼部主任张帅律师从他亲自代理的一起家暴离婚案件谈起，分析了家庭暴力的根源及其法律对策。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巡警大队的夏洪涛队长从河北省110巡警与妇联和法院等多个部门联动防治家庭暴力的经验出发，探讨了“对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法律惩戒”。

湖南省高院的刑事法官邓云华女士给大家深入讲评了她亲自办理的“刘双以暴制暴杀夫案”，本案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双有期徒刑12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2年，二审邓法官成功运用被害人长期施暴有重大过错，及案发当天被害人有杀人未遂情节等刑法上的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改判刘双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执行。该判决在当地引起了巨大反响，社会效果良好，已被最高院收入2007年案例选第2期。从刘双案延伸下去，邓法官提出了家庭暴力案件刑事司法保护的几个颇具建设性和可行性的意见。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的王行娟理事长提醒大家：绝大多数受暴者在发生了家庭暴力以后并不希望离婚，而是希望“消除暴力、保住婚姻”。在对施暴者进行了深刻的心理分析以后，她得出结论：家庭暴力是一种习得性的行为，完全可以通过心理干预进行矫治。因此对施暴者进行心理矫治，对于促使其主体意识成长，从根本上消除暴力、保全婚姻至关重要。这一思路令常于事后救济和惩戒的法律专家们眼前一亮，大家普遍认同：今后防治家庭暴力应当将法律救济和心理干预结合起来。

能否在乡土中国移植西方的反家暴保护令制度，以便为受虐妇女提供切实的法律保护？这是本届会议研讨的重点，也是中心近期密切关注的立法动向。中华女子学院教授、中心兼职律师刘明辉女士为大家深入浅出地介绍了西方各国反家暴保护令制度以及中心正在开展的推动保护令方面的项目，并主张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充分利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法律建议书来实现保护令的部分职能。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的王惠法官则从审判实践的角度分析了家庭暴力保护令制度的可行性。2003年12月，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成立了全国首家反家庭暴力合议庭，该合议庭由三名经验丰富、热心妇女维权的女法官组成，集中审理全院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合议庭成立四年来，共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46件，其中认定构成家庭暴力案件15件。据悉，继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以后，石家庄、保定、张家口市的多个基层法院已纷纷建立起反家暴合议庭，这对于提高家暴案件审判的专业化，进而推动保护令制度出台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以率先在中国研究和推广“受虐妇女综合症”理论而闻名的陈敏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参加了本专题的讨论，就“受虐妇女综合症”理论的构成以及在国内外审判实践中的运用向大家做了介绍。中心的创始人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马忆南教授则介绍了国际上流行的以暴抗暴案件审判轻刑化和无罪化趋势。

二、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

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出路在何方？传统男婚女嫁的习俗如何打破？村规民约应否纳入司法审查？谁来撞开司法救济的大门？这些问题深深地困扰着许多关心妇女权益的公益律师。

来自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王凤仙和丁娟研究员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进行了社会性别分析，揭开了这一问题背后的社会根源。她们认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之所以成为一个难题，根本原因在于现行的法律制度以及村规民约没有打破父权、父系、父居的传统父权制，出嫁女在村民心目中仍然是“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倘若在娘家主张一点利益乃是犯了大忌！正是那些看似中立的法律制度无形中造成了性别歧视。

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赵玉玲和西安市妇联权益部部长李长英介绍了她们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村男婚女嫁、从父居的传统，灵活解决农村土地权益问题方面的成功经验，尽管只是“局部的胜利”，她们的经验却值得我们思考和学习——因为在陕西以外的绝大多数地方，出嫁女土地权问题仍然是行政不作为，司法救济途径不畅通。

安徽润天律师事务所的余华坤律师和湖南同升律师事务所的鲍宇辉律师不约而同地主张用足现有法律资源和行政资源来办好公益诉讼案件，她们的实践体现了公益诉讼特有的策略性。

农村妇女土地权问题是中心关注的重点，中心主任郭建梅和李莹亲自出马办理了大量的农村出嫁女土地案件，范围涉及内蒙古、河北、河南、浙江、广东等十几个省市，涉案标的额达数十万元人民币。遗憾的是，只有极少数地方法院受理此类案件，而胜诉的就更少了。中心副主任李莹律师做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困境和出路”的主题发言，生动地再现了中心近年来办理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案件的全部热血、辛劳、眼泪和汗水（邱吉尔语）。郭建梅主任含泪告诉大家，有不少出嫁女甚至想在政府大楼前集体自杀，尽管被我们劝止了，那种四面楚歌的绝境和以死抗争的勇气却无法让我们释怀！

“中国公益诉讼第一人”丘建东先生从蔡美琼土地权益纠纷案探讨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救济途径，他认为可以起诉行政机关的行政不作为，也可以通过公证方式监督法院书面裁定不予立案。最后，他借用当代诗人舒婷的诗鼓励大家坚持下去：

也许我们闯入禁区 就在那里牺牲 留下歪歪斜斜的脚印 为后来者签署通行证

王凤仙女士以其社会学的宏观视野和深刻的理论功底总结了上述发言不同的视角，也肯定了安徽、湖南和陕西等省份的实践经验，却意味深长地提醒大家应当站在妇女长远利益的角度上来看待和讨论问题。什么是妇女长远的利益？她没有明确指出，我想应该是社会性别平等。

她归纳了大家发言中常用的三个动词：撞、推、搬，以此来形容中心及全体公益律师正在进行的事业。所谓“撞”，

就是撞得头破血流，足见公益诉讼的艰难；所谓“推”，就是推动立法和政策的进步，这是公益诉讼的价值；所谓“搬”，就是搬山、搬救兵，道出公益诉讼的策略。

郭建梅主任劝告出嫁女的一句话：“千万不要去静坐、闹事，否则律师就代表不了你们了！”引起了这位社会学家的注意，她提出一个关键词“群体”，她认为中心对于出嫁女的帮助是把她们从现有的群体中分出来，最终又把她们放了回去，始终无法把她们作为一个独立的群体来对待。如果出嫁女总是一个偶然的、临时性的弱势群体，那么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的循环。她在期待着一场觉醒的、有组织的妇女运动——面对这个从未思考过的主题，我们沉默了，也深深地被感动了，会场随即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掌声！

会议结束后，中心主任郭建梅女士及全体工作人员邀请参会人员一起到老舍茶馆欢聚一堂，庆祝本届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年度论坛胜利闭幕、同时互道新年祝福。餐后精彩纷呈的传统演出让大家尽享国粹魅力、重温老北京风情。

整理日期：2008-01-08

6.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心项目—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第二届年度论坛成功举办

来源 www.woman-legalaid.org.cn



1月的京城已进入一年中最冷的季节，窗外寒风凛冽、冻气袭人，屋内却温暖如春，一片祥和的气氛。为更好地探讨妇女权益保护的状况、困难和问题，研究开展妇女权益公益诉讼的途径、策略和方法，2009年1月13—14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在北京西藏大厦举行了“中国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第二届年度论坛”，来自全国10余个省、市、地区的热心于公益的律师、法官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各大高校的知名学者、教授共计6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

本届论坛深入探讨了两大专题：公益诉讼和劳动权益保护。

一、公益诉讼专题

相对于其他一些诉讼方法和救济方式来说，公益诉讼是一种影响广泛的、更为有效的保障民权、推动立法的手段和策略，它是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倡导社会变革，全面、充分保障弱势

群体权益等公共利益的有效形式。就此专题，本届论坛着重探讨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公益诉讼与公益律师

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部亚洲处中国项目办公室主任卢炫周女士从一个美国律师的视角，阐述了公益诉讼在美国的基本内涵，她认为公益诉讼的对象就是弱势群体，公益诉讼的最终目的就是推动社会的变革，并对比分析了公益诉讼在中美两国之间的相似性，如资金都比较匮乏、都缺乏一个专门的针对公益诉讼的体系规则、诉讼主体都必须与案件本身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实践中真正从事公益诉讼的律师、组织机构都比较少等等，应该说这些对我国公益诉讼未来的发展是有很大的启示意义的。

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的徐卉博士则以自己对公益诉讼的独特理解为出发点，以“5.12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为背景，以如何应对地震当中所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的研究和实践为线索（如灾情的分类统计问题、性别意识的缺失问题等），主张以发展为导向的灾后重建政策应吸收以援助为导向的重建政策的一些积极因素，应将公益组织的目标坚定不移地定位在针对那些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上。

（二）中国公益诉讼的现状和未来

因春运火车票涨价案而闻名的乔占祥律师详解了该案对自己的积极意义和负面影响，并结合公益诉讼的小额诉讼与被告特殊的特点，认为中国公益诉讼的未来前途是光明的，但道路又将会是一波三折的。

“中国公益诉讼第一人”丘建东先生结合自己当前办理的案件，以幽默风趣的风格做了“我做了一个梦”的主题发言，他认为国家的法制进步，人人有责，并倡导更多的有识之士不断地参与到以推动国家法制进步为目标的公益诉讼事业当中来。

中国律师观察网的赵国君主任以一个观察者的视角，用极具哲理和思辨性的发言深刻探讨了公益诉讼当中许多具体的问题，如公益诉讼的定义、公益法律人的定位、民间公益组织的发展及公益诉讼面临的困境。

（三）公益诉讼的策略和方法

北京益仁平陆军主任从一个NGO工作者的视角，结合该机构所做的一些典型案例，探讨了NGO工作者的一些切身体会，他主张，NGO公益行动应是法律行动和社会运动的结合体，应充分注意利用全社会的资源来声援公益行动，维护正义。

李莹副主任结合中心所办理的实际案例，探讨了公益诉讼过程中相关的策略和方法：第一，公益诉讼是一个“综合的公益法律手段”，不应以成败论英雄，而应侧重公益诉讼带来的效果和社会影响力；第二，公益诉讼宏观策略可

考虑两个公式，即“案件-事件-案件”和“事件-案件-事件”；第三，对同类型案件可进行跨区域、规模化、联动性诉讼；第四，进行立法倡导；第五，针对个案的技巧有诉讼、行政途径、专家认证会、研讨会、启动法律审查建议机制、签名活动、实验性诉讼等手段。第六，最重要的一点在于要敢于行动，敢于探索。

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的郝惠珍主任结合当前公益诉讼的现状，就公益诉讼的策略与方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几点看法：第一，案件要选准；第二，主体的资格要变通；第三，立案收费应由强势方支取；第四，诉讼技巧的选择要权衡利弊，选择最佳的切入点；第五，建立律师的监控体制。

（四）律师、律所如何开展公益法律活动

建立公益律师网络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整合公益律师资源，倡导更多的律师、律所及法律工作者加入到公益诉讼的队伍中来，因此，律师、律所如何开展公益法律活动应是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话题。以下三位律师结合自己多年来的办案经验，谈了自己的切身体会：

广东卫权律师事务所的胡云青律师对此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她认为：律师在从事公益诉讼的时候应有个正确的定位，要时刻谨记自己代表的是弱势群体的利益，不要总将自己塑造成英雄的角色；实践中应注意形式，要将律师个人还原到组织当中去，要将公益诉讼逐步变成律师普通业务的一种；公益诉讼不应流于形式，要积极追求案件诉讼的效果。

湖北砾都律师事务所的万珏律师联系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及从现实运作的角度出发，主张律师在从事公益法律活动时，要坚定法律至上和行动的理念，要加快案件的进度，使法律中规定的权利成为受害者最终得到的权益；应充分利用媒体等其他社会资源的力量，不断地放大案件的社会影响力；应把握好立案时共同诉讼与个体诉讼的取舍，不妨将共同诉讼案件拆分，单个起诉，逐个立案；要逐步树立对公益法律共同的认识。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的卢明生律师结合他与工商银行的一个收费诉讼案例及自己开办的只做婚姻家庭案件的专业网站，从网络宣传、社区普法、律师的执业道德责任感等方面对律师及律所开展公益法律活动进行了探讨。

（五）研讨

如何看待公益律师的现状？中心郭建梅主任认为这是本届论坛有关公益诉讼专题应当进行探讨的话题。“激情燃烧，透支健康，担当风险，承担责任，不被理解，自谋生路”这几句话是她对公益法律人生存状态的高度概括，她言道，虽然现在几个比较有影响力的公益法律人身体状况都处在一种比较糟糕的状态下，但是他们还是一直在坚持，社会需要这样敢为天下先的拓荒者。她希望以后能更多地吧公益律师真正的推到社会前台，让广大社会民众知道公益律师，接近公益律师，理解公益律师。她认为，社会在发展进步，公益律师也在发展壮大，律师在中国能不能找到社会资源？能不能自谋出路？她认为只要去找，总会找得到的，公益律师的发展空间还是很大的，现在站出来的人还是太少。

针对陆军主任请求介绍中心工作经验和未来设想的提问，郭建梅主任回答，中国的公益法律活动还是不少，但是大多数都处于单打独斗和零散的状态，建立公益律师网络的目的就是为了搭建这样的一个平台以凝聚和整合，这种凝聚与整合，包括力量，包括资源，包括观念，包括理念。现在很多律师都愿意做公益，但是对他们来说解决生存问题更为重要，网络希望与他们共同寻找资源，整合资源。律师是一个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担当者，大家应当将法律公益当作一项事业而不仅仅是一件事情来做。她提出中心要着力打开三个通道：律师、政府与企业通道，为推动中国公益法的发展铺平道路。

赵国君主任接着补充，王英式的维权举动绝对不是一种正常现象，他认为社会为此应承担起更大的法律责任，做好事的人更应该得到高额回报。他觉得，公益诉讼法律人有两个需求，一是内求，专业性、纯粹性、理想性，这是公益法律人永远的主题；二是外求，即寻求企业及相关方的资金赞助，寻求政府的支持。

二、劳动权益保护专题

2008年，我国陆续出台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数部劳动法律法规，这对于规范我国劳动力市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如今历史的脚步已迈进了2009年，这些法律法规在实践当中的贯彻执行情况如何呢？这也是与会者迫切关注的一个话题。

（一）《就业促进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中心专家组成员刘明辉女士从相关国际公约的视野出发，结合自身所办的案件，提出了几个热点问题引起了与会者的激烈讨论，如性别歧视的认定标准问题、就业歧视的可诉性问题、生育保险的户籍歧视问题、退休年龄中的性别差异问题等，这些讨论既将会议气氛带动起来，也引起了与会者对现存问题的深刻思考。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自2008年5月1日实施以来，我国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案件出现了井喷式的增长趋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孙德强教授以一个学者的分身，结合自己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解读。他着重探讨了以下三个问题：劳动争议处理的背景、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劳动争议协商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及劳动争议诉讼制度）和对劳动争议制度未来发展的展望，他认为，只有设计好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才能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得到及时、公平、公正的处理。

研讨阶段，与会者就上述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孙德强教授认为《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比较超前，不见得

适应当前中国的实际情况，他主张应建立健全工会制度，使之彻底脱掉政府的面罩。就胡云青律师提出的劳动争议诉讼周期过长与非法派遣用工的问题，孙教授主张，由于欠缺一种更好的解决纠纷的办法，现在只能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职场性别歧视与女职工劳动权益

中心诉讼部主任张帅律师从中心所代理案件的种类谈起，结合消歧公约、经社文权利公约与实践案例，对就业歧视的定义、表现形式、职场性骚扰及处理对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作为一个热心于公益的律师，来自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的沃兴伟律师从自己的视角出发，谈到了为什么关注妇女劳动权益维护问题和2008年已办理的妇女维权案件，并对这些案件的特点进行了归类总结，对妇女劳动权益维护的几个辩证关系（如案件的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普法及倡导公民权利意识的关系、局部性与全局性的关系、仲裁与诉讼的关系、调解与和解的关系、劳动争议与社会保险争议的关系等）进行了思考。

（三）外来务工者劳动权益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时福茂律师以农民工维权为视角，详细介绍了工作站的运作模式，如成立专门的委员会、各省市建立农民工专门法律援助机构和普法学校、创建快捷方式（如直接调解等）、援助律师具有坚定的职业操守等，并就包工头侵权、劳务派遣、劳动监察问题做了阐述。

来自打工妹之家的范晓红律师则以打工妹维权为视角，介绍了打工妹之家的日常运作模式：法律宣传、法律讲座、法律援助和政策倡导，并结合《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情况，点出了维权过程中的一些困境，如非正规就业的劳动者（如家政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受害者的维权意识比较淡薄、工作时间长等。

（四）《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颁布实施以后，在劳动维权领域这是经常被提起的一部法律，也是大家最为关注的一部法律，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叶静漪教授以一个知名学者的视角做了《劳资博弈与利益平衡》的主题发言，她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背景与立法进程入手，探讨了立法过程中各方关注的焦点与争论问题，如关于外资、《劳动合同法》的性质定位、劳务派遣、退休工人返岗、经济补偿金的配用问题、劳动监察等，并就这些问题与参会者进行了积极的交流、探讨。

中华律师协会劳动专业委员会的梁智律师以自己独特的视角就大家关心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如劳务派遣问题、劳动争议案件仲裁所面临的困境、《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定位及立法技术问题等，这些都值得我们做进一步的思索。

甘肃省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王凤军律师站在一个专业律师的立场上，结合自己的实践经历，就《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当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与参会者进行了深入探讨，如就《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他着重探讨了律师事务所、退休人员、农村专业合作社、军队的文职人员及民营学校聘职教师的问题；就《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关系问题，他认为前者是根本法，而后者则是前者的一个部门法；就职工的知情权，结合《公司法》第18条的规定，他重点探讨了平等协商的确定问题；

三、特别话题——妇女权益公益律师网络未来的发展研讨

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网络自2007年3月正式运行以来，目前各项工作均进展顺利，网络未来该如何发展？这是每个网络成员都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

李莹副主任在简要介绍网络要实现的三大目标及五大块工作之后，点出了网络当前存在的几个问题，如网站原创性与互动性不够、联合办案的数量有待增加、案件的典型性与针对性有待提高、网络与网络成员之间沟通交流的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并希望与会者见仁见智，集思广益，共同为网络未来的发展与定位出谋划策。

来自法律顾问网的谢中华副总裁结合法律顾问网运作过程中所取得的一些成就，谈了自己对网络发展的一些心得，她认为：首先，这是一个广泛参与度的问题，包括诉讼、非讼及其他一切可以采用的方式；其次，是合作的问题，包括纵向的合作和横向的联系，网络需要加强与各个政府部门、新闻媒体及其他组织机构的联动性，要让受众有一种归属感，要多关注相关的门户网站，借船出海；再次，需要每个网络成员的积极参与，平时应多浏览网站，关注网站，尤其是公共论坛等互动性栏目。

中央民族大学的雷明光教授主张中心应引进专门的人才，负责中心及网络的对外宣传和推广工作，加大公关力度，应不断加强与相关门户网站的合作力度，通过链接使越来越多的人知道网站、了解网站并不断参与网站。

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的刘传仓律师建议网络应加强与全国律协的联系，通过全国律协请各省律协给其辖下每个律师事务所发函，以宣传网络，让更多的律师知道公益律师网络的存在。

内蒙创信律师事务所的贾红霞律师表示，愿意将所属的律师团队以团队成员的身份加入网络。通过援引马斯洛的层次需要理论，她认为，作为一个律师，只有首先在解决了生存需要和安全需要的前提下才会去考虑投身于公益事业之中，这得到了与会大多数律师的认同。结合所属内蒙古律师团开展公益法律活动的经历，她建议应强化对各地法官、政府官员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宣传，并提出了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如何利用中心网络这个平台，正确引导各地律师开展当地的公益法律活动？她认为可利用两个方面的资源：其一，通过中心及公益律师网络为各地律师提供一些

力资源；其二，中心可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公益维权基金，以解决办案经费的问题。

河北震河律师事务所方义律师结合自身体会，提了两点建议：一是为更好推广中心的增值意识，可考虑设立工作站；二是信息宣传资料应图文并茂，并通过参会律师辐射其所在区域，扩大影响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妇联权益部的刘枫霞律师和河北海龙律师事务所的田希国律师分别建议中心在以后的工作中应加强与妇联的合作以及应充分考虑开展高校法律专业学生的工作。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时福茂律师则介绍了农民工维权网站运行的一些心得，比如律师的专职色彩、律师具有较强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益责任心、在各地设立工作站、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等，建议中心及网络运作应借助律师协会的平台，成立妇女权益保护委员会，同时加强与其他组织机构的联动性，彼此之间结成工作联盟的关系，既可以资源共享，又可以互相弥补。

最后，郭建梅主任用喜忧参半来总结网络两年的发展历程：喜的是网络已吸引了一大批有公益意识和公益理念的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加盟，并且申请的人数越来越多，中心与网络成员联合办理了不少公益诉讼案子。忧的是：其一，网络成员参与网络相关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是非常缺乏的；其二律师的公益意识还比较缺乏，很多人持一种观望态度；其三，存在一些不和谐的音符，有极个别的成员打着中心与网络的旗号乱收费，最后被人投诉。她认为，真正的公益律师绝不仅仅是为了办案子，他们应当承担起社会责任，承担起推动国家法制进步的历史使命。就网络未来发展的出路问题，她提出了两点期望：其一，互动的问题，中心的任务是多筹资，而成员应有更高的公益意识和参与意识，应主动与中心及网络互动；其二，思考的问题，律师要有做公益的意愿，要去倡导，去宣传，要勇于发出自己的声音，让中国公益律师站在广大民众面前；要有策略，同时也要加强网络之间的互动。“总之，我们必须行动，有行动才有希望。”郭主任以这样一句话作为会议的闭幕词。本届论坛虽然落下帷幕，但却留给了与会者众多的思索。

7. 2008 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年会暨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纪念会在京隆重举行

2008-12-12 16:02:00



12月9日，为期两天的“2008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年会暨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纪念会”在北京正式召开。来自全国26个省市的150名网络成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为贯彻落实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并制定下一步的行动计划。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反家暴网络理事会主席陈明侠出席了会议并致开幕词。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王秀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项目官员马雷军、美国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李文晶在大会上做了发言。

会议期间，结合七部委文件在各地各部门的宣传贯彻情况，来自民政、公安、妇联等机构的代表就家暴干预、救助支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了反家暴进一步的行动框架。此次会议

上，反家暴网络成员还分别介绍了08年各地反家庭暴力行动的主要成果，并与大家一同分享反家暴行动的经验。

据反家暴网络介绍，2008年反家庭暴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对青年群体的宣传，将反家暴的宣传和倡导延伸至校园和网络，希望青年群体能提前认识到性别暴力的危害。（图/文 王元婷）

8. 巫昌桢素描

民主与法制杂志 >> 人物 <http://news.mzyfz.com/mag/m/20080115/095656.shtml>

本刊记者 李蒙 发布时间：2008-01-15

为法学教育奉献终身

1949年10月1日，巫昌桢和她未来的丈夫庚以泰，走在了开国大典的游行队伍中，庚以泰还是大学生队伍的总指挥。当毛主席喊出“人民万岁”的时候，天安门广场上欢乐的人群顿时沸腾了，歌声、欢呼声响成一片，巫昌桢感到从未有过的兴奋和激动！

1948年9月，巫昌桢从江苏南京北上，庚以泰从河北唐山进京，他们一道考入了北京朝阳大学法学院。学习结束后，他们双双进入新成立的由谢觉哉任校长的中国政法大学，两人也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和终身的伴侣。1954年，他们以新中国第一届法律系大学生的身份毕业。由于建国初期院校创建、调整的原因，4年大学念成了6年。告别学生时代，他们一道走进了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的校园，双双登上讲台，巫昌桢教民法，庚以泰教刑事诉讼法。

然而，此时极左思潮开始涌动，个人命运只能随波逐流。1958年，民法教研室被撤销，巫昌桢改教毛泽东著作和古汉语等课程，不久“文革”开始，学校停课，大好年华从此蹉跎。

70年代初，在一片砸烂公检法的呼声中，北京政法学院师生被整体下放到安徽劳动，一年后就地解散。庚以泰被分在安徽省公安厅工作，巫昌桢回到北京留守，照顾幼小的孩子们。因为不知道这样的日子何时是个头，她只好提前退休了。当时，她只有40多岁。

1978年，北京政法学院复建。那纸退休令被撤销，巫昌桢在离开心爱的讲台数年后，又满怀激情地重新登临，“叹韶光过尽，功名未就，书生老去，机会方来”。此时，庚以泰已调回北京工作，进入中央民族大学，他是满族人，从此在少数民族法学领域耕耘努力。

几十年间，他们都有机会离开讲台。上世纪50年代参加民法典起草的时候，见她整理材料既快又好，全国人大很想让她留在机关工作；80年代第一次修改完婚姻法后，全国妇联也有意把巫昌桢留住，请她出任中华妇女干校（中华女子学院前身）的领导工作，她委婉地回绝说：“做行政，我不行。”庚教授也一样，80年代初，北京市高级法院一位熟悉他的老院长曾热情邀他去法院工作，但他婉言谢绝，依旧留恋在讲台上。现在他们有两儿一女，大儿子在日本，兼职做法学教师，大儿媳从事法律职业。小儿子也是学法律的，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只有女儿从事金融工作，与法律没关系。

亲历多部法律的起草修改

巫昌桢一生中亲历了多部法律的起草修改工作。1955年，她参与了民法典的起草，到1957年起草小组解散，当时共起草了五百多条。参与起草的有法学大家芮沐、佟柔、杨怀英等人，巫昌桢是最年轻的一位。当时外宾来中国，老问中国有没有法律，法律起草成为新中国很紧迫的任务，而民法又是备受关注的。起草工作很艰难，旧中国的民法典被废弃不用，而其他国家的民法典在国内还很难见到。于是多方搜集，看看英、美、法等国家的民法是怎样的，共收集了十几本资料，然后按项目分解组织起草。

资料的缺乏还不是最难克服的，更难克服的是当时的政治观念。当时的指导思想是，民法一定要服从政治，不能出现“私”字，不能出现“债”字，起草起来顾虑很多。比如总则如何写就是个大问题，而“买卖合同”、“所有制”都是难点。为了不提“私有制”，就把所有制规定为“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规定“农村宅基地、房屋可以个人所有”，而“汽车不允许个人所有”。同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相比较，现在许多观念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上世纪60年代，最高法院组织民法典的第二次起草工作，由史怀璧、孙雅明、朱世平等人牵头。但当时法律虚无主义盛行，起草工作始终处于讨论阶段，很快就不了了之。

1978年，婚姻法的修改被提上议事日程，因为有起草民法典的经历，政法大学派巫昌桢参加。婚姻法是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法律，是新中国的法律头生子，自然备受关注。这边刚刚参加婚姻法修改小组工作，那边民法通则的起草也启动了，也想让她参加。因为与婚姻法有约在先，她便对民法通则说了对不起。这次参与立法的经历，成了她学术道路上的分水岭。此后，她把研究和教学的重心转移深入到了婚姻法。

上世纪90年代初，为迎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全国人大制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规划。巫昌桢任起草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寒暑更迭3个轮回后，这部法律于1992年提前问世。此外，她还参与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起草工作。

1997年，婚姻法第二次修改。巫昌桢参加了民政部的专家组，又成为人大法工委立法小组的专家。修改稿第一稿出来后，巫昌桢随全国人大去广东进行执法检查，深圳一家报纸的记者随行采访。调查发现，广东地区婚外性关系比较严重，在记者问到婚姻法如何应对这种情形时，巫教授亮出了自己的观点：“夫妻应互相忠实，有过错就要付出代价，无过错方可以请求赔偿。”记者在报道时，却出现了她“主张处罚第三者”的字句，一时间说她“保守”、“倒退”的声音高涨，但这不是巫昌桢的本意。她并不为一时的舆论倾向所动，仍赞同并坚持把“夫妻相互忠实”、“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损害赔偿制度”等内容写进了修改后的婚姻法。

接着，巫昌桢全情投入了计划生育法的起草。但这部法律的起草很困难，最终也未能完成。当时的顾虑包括“一胎化”能不能提，一旦把“一胎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将来出现大量的“二胎”现象怎么办？也考虑过在法律上规定“二胎”，但也有许多隐患。这部法律起草了三次，最终不得不放下。

而最近的一次，是2003年1月，巫昌桢参与民法典编撰。民法典的起草是构建国家法律体系的系统工程，是非常繁重的一项任务。它的起草修改至今仍在进行，巫昌桢期盼着它的早日通过并付诸实行。

见证中国妇女地位的逐步提高

在上世纪80年代，经常有陌生妇女敲开巫昌桢家的门，“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求巫教授替她做主。原因是丈夫做了陈世美，抛弃了她，而她不肯离婚，死也不离婚，离了婚就去死，法院却判决离婚，求巫教授为她申冤。巫昌桢只好解释，自己只是一名大学教授，只有反映意见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不能干预司法办案。有的妇女不理解，你巫教授这样的大名人还管不了我一个小小的离婚案？

而后来，这样上门求助的妇女越来越少，现在几乎没有了。现在我国妇女普遍接受了“夫妻感情破裂就应该离婚”的观念，可以接受离婚的现实了。当然，这也是因为社会大环境和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在发生转变。

但损害妇女权益的状况依然严重，对妇女权益的保护也任重道远，包括人们的观念也有许多有待改进的地方。比如妻子有了外遇，就是“红杏出墙”，就是“破鞋”、“贱货”，就是丈夫的奇耻大辱，丈夫就“戴了绿帽子”；而丈夫有外遇，社会舆论的谴责就宽松得多，甚至还被某些人认为是“有本事”，也没听说妻子戴什么“帽子”。妇女被强奸，会被周围舆论冷嘲热讽，受害者再次蒙受羞辱，最终选择了轻生；有的妇女为抗拒强奸跳楼自杀而死或被摔成重伤，

这样的人间悲剧的制造者，除了犯罪分子，还有人们的思想观念。巫昌祯认为，法律的保护是一个重要方面，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也是保护妇女权益的重要内容。

巫昌祯现在已七十开外，但依然热心投入到 30 多项社会公益活动中。上世纪 80 年代，巫昌祯就领导创办了专打公益诉讼的第八律师事务所，开了中国公益诉讼的先河。现在，巫昌祯参加社会活动也坚持公益性，上到最高法，下到居委会，请她讲课她都讲，但从不收费。

2007 年 10 月在人民大会堂参加“依法治国”十周年纪念大会时，我再次见到了巫昌祯教授。我没有上前去打扰她，但与她目光交流时，我知道她认出了我，心里再次想起那次采访结束时她对说的话。

她说：“我们法律工作者搞社会调查的时间精力毕竟有限，往往是在报纸电视上看到了相关报道，才去研究个案或发表评论。所以说你们记者是我们的耳朵和眼睛，你们的工作是我们的饭碗，是非常重要的。”

巫教授，我会记住你的话，这些话会激励我在新的一年中更加努力工作！

9. 结缘妇女权益五十年——婚姻法专家杨大文的学术人生——《中国妇女报》

日期：2008-01-05 中国妇女报

200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入冬以来最寒冷的一天。怒吼的北风，阻挡着人们周末外出的脚步，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却有一群不顾寒冷而如约前来的人，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大文表达着庆贺之情。在这里，著名民法专家、亲属法一代名师杨大文教授从教五十周年庆典暨杨大文婚姻家庭法学发展基金成立仪式正隆重举行。

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彭珏云、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等为杨大文教授题词祝贺。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莫文秀参加庆典并讲话，她充分肯定了杨大文教授在妇女维权事业上所做出的贡献。

杨大文，1933 年 4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现任北京人文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常务理事等职。他曾任第七、第八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小组成员，民政部婚姻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副会长，《法学家》杂志主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民事卷副主编等职。

与会专家称赞说，杨大文教授的教学与学术研究在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的发展过程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成为这一学科主要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

除教学与科研外，杨大文教授数十年间还多次参与了相关的立法工作。世纪之交，在社会瞩目的对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改过程中，杨教授受修改婚姻法领导小组的委托，担任专家试拟稿起草组召集人。杨教授还曾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立法规划组成员和专家试拟稿起草组召集人，主持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专家建议稿；亦曾担任妇女权益保障法起草组成员以及该法修订时专家组成员。除全国性立法外，杨教授还积极参与很多地方法规的起草。在立法过程中，杨教授与学界人士勇于任事，群策群力，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婚姻家庭、妇女保障以及人口立法的发展。二十年来他在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也付出了较大的努力。1980 年《婚姻法》、199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等法律问世后，杨教授以满腔热忱撰写了许多宣传和贯彻执行这些法律的文章，孜孜不倦于前述法律的社会普及工作。不仅如此，杨大文教授还与郭建梅、马忆南同心戮力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从事妇女法律援助和研究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并一直参加该中心的工作。

杨大文教授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就参与了妇联工作，是妇联组织、妇女的忠实朋友，他在不同场合一直强调，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的重要尺度。保障人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妇女权益保护事业的发展 and 男女平等的进一步实现，必将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强大动力，必将成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我们应该为此奋斗，为此奉献。（于怀清）

10、离婚亲子关系立法趋势之研究

夏吟兰 【立法·建议】2007. 10 《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

摘要：从家族本位到子女本位、从家长权力到父母责任、从家长决定子女的命运到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发端于 20 世纪下半叶的亲子关系立法改革席卷全球，并带动了离婚亲子关系的立法变革，成为本世纪离婚亲子关系立法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尽管我国离婚亲子关系立法已经考虑到了子女^①利益，并以保护子女权益为己任，但这种保护仍是以家长和社会利益为视角的，没有充分考虑子女的权利和愿望，没有将他们真正作为权利主体。以“子女本位”审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仍然可以发现不少“父母本位”立法思想的痕迹。转变立法观念、完善离婚亲子关系立法势在必行。

关键词：离婚亲子关系立法 / 父母本位 / 子女本位 / 共同监护 / 子女权利 / 父母责任

一、从亲子立法理念的变化看离婚亲子关系立法的演进

以家父权、家长权为特征的“家族本位”立法曾普遍存在于人类早期的亲属制度中，无论是大陆法系、英美法系，还是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概莫能外。古罗马时期，家父即家长，最年长的男性尊亲属是家族的绝对统治者。在人身上，家父握有生杀之权，对他的子女、家庭像对待奴隶一样，不受任何限制。^{[1] 71}在财产上，家父又是全部家庭财富的唯一所有权代表，家庭财产集中于家长，家长对于其拥有完全的自物权，一切家庭事务都由家长作主。在整个罗马时代，罗马私法就是“家父”或“家长”的法。^{[2] 116}与古罗马同时代的中国古代宗法社会同样也实行父权、家长权，一家

之内以家长为首，在内统率家属，总摄家政；对外代表全家，独揽大权。家中一切权力集于家长，家长对子女有教令权、生杀权、主婚权。家长对全家财产有支配权、处分权，卑幼不得擅自动用。^{[3] 6-28}

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近代民法典，创设了亲权制度，亲子关系由“家族本位”发展为“父权本位”。随着家长权的衰微，家长权逐渐演变为父权，父亲为一家之长，而不再是男性尊亲属。早期的亲权制度带有浓厚的封建家族色彩，保留了古代家长权的痕迹。如 1804 年《法国民法典》的亲权制度，重父系，轻母系，男女不平等相当严重，强调父亲对子女的控制、支配、管束的权利。首先，尽管将家长权限制为父母权利，但仍规定以父亲行使亲权为常态，以母亲行使亲权为补充。法定亲权人是未成年子女的父亲。父母婚姻关系存续中，亲权由父亲单独行使之（第 373 条）。父母离婚时，关于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和监护也归属于父亲，母亲不享有亲权（第 286、287 条）。只有在父亲死亡后，母亲才可以行使有限亲权（第 394-396 条）。其次，尽管亲权制度将亲权的内容限制在父母对子女的身份权和财产权方面，父母对子女不再享有生杀予夺之权，但父母对子女仍拥有十分广泛的支配、管束权

利。子女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前，均处于父母权利之下（327 条），子女人身、财产均由亲权人控制、支配。父亲有权请求将未成年子女予以拘留，依父亲的请求而发出的拘留令，无须记明理由（第 376-378 条）。亲权人有权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对其财产享有用益权（第 374、375、384 条）。州近代亲子法初期实质上尚未失去其家长的实质。家族共同体虽废，父仍保有为家父之权力，父于家族制度意识的残余上，拥有虚位而握有实权：这时的亲子法，家族共同体已不存在，但家族制度的传统及理论依然残留。为亲者得托家族制度之虚名而美化及实行其专断与自私。^{[5] 533}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妇女地位的提高，近代亲权制度逐渐向现代亲权制度过渡，由父权本位发展为父母本位。如法国民法典修订时将“父母婚姻关系存续中，亲权由父亲单独行使”改为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第 372 条），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亲权也由一律由父亲行使，改为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对子女的照管可托付于夫妻一方或他方（第 287 条），并取消了父母对子女人身支配和管束的权利。^[6] 父母本位的亲子法。既强调父母子女关系中父母对于子女的权利以及子女应服从父母，也强调父母对于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子女本位的现代亲子法的立法原则可以追溯至 1924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②，儿童最大利益(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的表述在国际文件中首次出现。在此后的 1959 年《儿童权利宣言》^③ 1979 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④、1986 年《关

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⑤等若干国际文件中，这一原则得到了重申和进一步发展。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和颁行被认为是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里程碑。《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明确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在公约中确立了一个重要理念，即将儿童作为独立的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并得到保护，而不是将儿童视为权利客体从而认为对儿童的保护是一种可怜和施舍，“儿童也是平等的人；作为人类成员，儿童拥有与成人一样与生俱来的价值”^{“[7] 289”}。《儿童权利公约》是世界上加入国家最多、影响最广泛的公约之一，对各国的国内立法和儿童权利保护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由此带动了各国亲属立法由“父母本位”发展为“子女

本位”。一些国家对其国内亲子法进行修订，不仅将子女最大利益原则作为亲子法中的基本原则，还抛弃了原有的法律术语，以彻底改变父母本位的亲子法，实行子女本位的亲子法。例如，德国亲属法将亲权改称为父母照顾^⑦、英国儿童法将父母监护改称为父母责任，强调父母身份是责任而非权利^⑧。俄罗斯家庭法将“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单独成章，专门作出明确的保障性规定^⑨。这些立法在法律术语、名称、体例上的变化均体现出父母子女法律地位平等、子女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子女最大利益的立法理念。同时，由于离婚率的逐步上升，亲属立法也强化了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子女最大利益原则成为离婚亲子关系立法的准则，在确定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子女抚养费数额、一方对子女的探望等问题时，强调母对未成年子女责任的持续性，重视父母双方在决定有关子女利益事项中的积极参与。同时在确定子女与父母的居住权、联络权时要充分考量和尊重子女的意愿，将子女利益放在首位，以保障父母离婚后子女最佳利益的实现。有学者指出，现代亲权或监护权是一种基于父母身份而产生的对未成年子女身体上和财产上管教保护的权利义务综合体，以关心、照顾未成年子女为特点，是一种以法律形式为子女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实际上就是一种义务，也称为义务权。这种以重视子女利益，保护子女权利，强调父母对于子女的义务和责任的立法，就是具有现代亲子法精神的子女本位立法。

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1995 年《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1996 年《美国联邦福利法案》、1989 年《英国儿童法》、1995 年《苏格兰儿童法》、1995 年《澳大利亚家庭改革法》等许多国家在其亲子立法的改革中，程度不同地体现了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并将父母责任与义务的理念贯穿在离婚亲子关系的立法中。

概言之，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亲子法包括离婚亲子关系立法均经历了从家族本位到父权本位到父母本位再到子女本位的发展轨迹。在现代社会，以父母履行责任与义务，保障子女最大利益为特征的子女本位立法作为确立离婚亲子关系的基本原则不仅超越了法系，也超越了社会制度。无论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无论何种国家体制或社会体制，均有国家采用，已经成为 21 世纪离婚亲子关系立法发展的世界性大趋势。

二、共同监护是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在离婚亲子关系中的体现

世界范围内的离婚率上升现象使子女最大利益原则能否体现及如何体现在离婚亲子关系中成为具有世界意义的论题。

各国的研究均表明，离婚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婚姻的本质或它的社会属性决定了离婚并不是一种个人行

为，它不仅会给对方造成一定的影响，更会对未成年子女在心理、行为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美国一项对离婚与孩子关系的跟踪调查研究显示，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是全方位的，包括心理、行为、学业、健康、人际关系、婚恋观念等等，甚至父母的离婚还会代际相传，增加子女自己婚姻变动的危险。有证据表明，在单亲家庭中长大的女孩，比双亲而又稳定的家庭中长大的女孩做未婚妈妈的可能性高三倍；单亲家庭的孩子结婚后的离婚率高两倍。^{[8][175]}因此，如何做到尽可能减少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使离婚后子女能够最大限度地得到父母双方的关爱和照顾，以实现子女的最大利益，是现代各国亲属立法的重要内容。

（一）共同监护符合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最大利益

父母离婚不改变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子女仍然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但离婚后父母抚养子女的形式会发生变化，传统的亲子法将之称为亲权或监护权^b行使方式的变化。综观世界各国的亲属立法，离婚后父母对子女行使监护权的方式可以概括为单方监护与共同监护、部分监护与完全监护、身心监护与法律监护。

单方监护与双方监护。单方监护是指离婚后父母一方取得对子女的监护权，与子女共同生活，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柯与子女相关的权利义务。另一方仅行使探视权，可以看望子女。这种方式简便易行，但剥夺了另一方对子女照顾和教育的权利，在现代社会遭到普遍诟病。双方监护是指尽管一方取得了子女日常生活照顾权，但与未取得该权利的一方在其他权利和义务上具有平等的地位，有关子女教育、生活方式等与子女利益相关的问题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分享对子女的监护权。

部分监护与完全监护。部分监护是指离婚后由一方主要行使监护权，与子女共同居住，照顾子女日常生活起居，决定日常生活的安排与教育，但在涉及子女重大利益如升学、出国、重大医疗决定时必须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完全监护是指离婚后由一方全面行使监护权：子女在父母离婚后与有监护权的一方共同生活，子女的日常生活及其教育、生活方式等一切与子女利益相关的问题均由有监护权的一方决定，他方无权过问。完全监护割裂了子女与父母一方的关系，已被现代社会亲子法所淘汰。

身心监护与法律监护。身心监护是指父母分享与子女作伴、共同生活并负责日常生活与教育的责任与义务，也称之为轮流监护。法律监护是指在身心监护的情况下，凡涉及子女重大利益的决定必须由父母双方共同作出，否则该决定不产生法律效力，以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9]

除单方监护与完全监护外，双方监护、部分监护、身心监护与法律监护尽管在监护形式上有所区别，但都强调离婚后无论子女随何方生活，均不改变父母对子女共同行使监护权的实质，为便于表述，笔者姑且将其统称为共同监护。

离婚后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监护权符合父母子女关系持续性的理念已被国际社会所认可。《儿童权利公约》在序言中强调：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担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即使父母离婚，国家的法律和公共政策也应确保子女能够享受来自父以看望子女。这种方式简便易行，但剥夺了另一方对子女照顾和教育的权利，在现代社会遭到普遍诟病。双方监护是指尽管一方取得了子女日常生活照顾权，但与未取得该权利的一方在其他权利和义务上具有平等的地位，有关子女教育、生活方式等与子女利益相关的问题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分享对子女的监护权。

部分监护与完全监护。部分监护是指离婚后由一方主要行使监护权，与子女共同居住，照顾子女日常生活起居，决定日常生活的安排与教育，但在涉及子女重大利益如升学、出国、重大医疗决定时必须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完全监护是指离婚后由一方全面行使监护权：子女在父母离婚后与有监护权的一方共同生活，子女的日常生活及其教育、生活方式等一切与子女利益相关的问题均由有监护权的一方决定，他方无权过问。完全监护割裂了子女与父母一方的关系，已被现代社会亲子法所淘汰。

身心监护与法律监护。身心监护是指父母分享与子女作伴、共同生活并负责日常生活与教育的责任与义务，也称之为轮流监护。法律监护是指在身心监护的情况下，凡涉及子女重大利益的决定必须由父母双方共同作出，否则该决定不产生法律效力，以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9]

除单方监护与完全监护外，双方监护、部分监护、身心监护与法律监护尽管在监护形式上有所区别，但都强调离婚后无论子女随何方生活，均不改变父母对子女共同行使监护权的实质，为便于表述，笔者姑且将其统称为共同监护。

离婚后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监护权符合父母子女关系持续性的理念已被国际社会所认可。《儿童权利公约》在序言中强调：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担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即使父母离婚，国家的法律和公共政策也应确保子女能够享受来自父

母双方的爱与关怀，而不是隔离与冷漠。因此，《儿童权利公约》在第 18 条明确规定：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

公约的这一原则正逐渐为各国亲属立法所接受。许多国家都倾向于即使父母离婚，也应当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由父母双方继续共同照顾子女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不能将父母的恩怨和痛苦让子女承担。如爱尔兰家庭法规定，离婚后父母双方均是监护人，即使子女仅跟一方居住。父母应当共同决策并承担监护职责以确保未成年子女受到保护、引导和支持。^[10]俄罗斯联邦法和家庭法典均规定，照顾并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父母无论是否与子女共同居住，均是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因此，离婚后父母的法律地位平等，没有一

方是单独拥有监护权的家长，抚养子女是具有父母身份者不可剥夺的权利与义务。法律鼓励父母对子女抚养共同决策，通常法院的任务仅仅是解决涉及子女居住地点的纠纷。^[9]德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瑞典以及澳大利亚的家庭法都规定，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权是由父母身份自动产生的法律事实，无须法院另行确定。法国民法典也强调，离婚后以父母共同监护子女为常态，以一方单独监护子女为例外(第287条)。1989年英国儿童法以父母责任代替以往的父母权力，表明儿童作为履行义务的对象，而非权力施受者，以减少权力带来的敌意和歧义。父母的权利来源于父母的义务，虽然父母在现代社会仍对子女拥有权利，但不再是至高无上或是绝对的，实则是子女拥有权利，父母承担责任。父母责任对已婚的父母是自动产生的，父母离婚时也不发生转移，只是有常住方父母和非常住方父母之分，但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11] 250-258}因此，英国儿童法以居住裁定取代了监护裁定。法官不再对离婚后的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权作出裁定，法官所要作出的只是父母离婚时子女随何方居住的生活安排的居住令，而且这一安排是可以随情势变更而变更的。

共同监护强调的是父母双方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抚养义务与持续责任，而不是父母的权利与愿望。毋庸置疑，让离婚的父母共同协力照顾、保护、教育子女，共同参与子女的生活，对子女的重大利益作出共同的决定，最接近子女内心酌自然需求和愿望，这种需求和愿望是由血缘亲情关系所决定的，是自然产生与生俱来的，在通常情况下当然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12]

(二)共同监护中父母责任分担之要素

共同监护意味着离婚后父母双方均承担对子女的义务和责任，但离婚后父母各自居住的状态又必然导致共同行使监护权的形式会发生变化。无论是身心监护与法律监护，还是轮流监护与部分监护都强调子女在与父母一方共同生活期间，另一方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事实上，不容否定的是。无论各国法律如何规定，都必须在离婚的夫妻双方中确定一方与子女共同生活，照顾子女日常生活起居，另一方通过给付抚养费、参与作出涉及子女重大利益的决定以及保持与子女的沟通联络、探视、看望来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在共同监护中首先应确定的是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即英国儿童法所称的居住令，德国、美国家庭法中所称的照顾子女方。

确定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基本准则是符合子女最大利益，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如何确定子女最大利益，许多国家的亲属法或相关法规作出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概其要者，主要有以下因素：

第一，子女的意愿。子女被《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为独立的权利主体，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子女享有居住权，父母离婚后，子女有权选择与父母何方居住。但由于未成年子女身心、智力等尚有待成熟，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大多为相对承认，认为子女的意愿在确定直接抚养人时只起参考作用。不能作为决定因素。^①通常而言，子女应成熟到可以分辨判断、可以表达自己选择父母的想法的年龄，而且“子女年龄越大，法院对其观点越为重视”^{[12]156-157}。第二，幼年推定与性别认同。基于幼年子女的自然需要和母爱的不可替代性，一般情况下大都推定婴儿与母亲共同生活符合其最大利益。而较为年长的儿童，依据心理学和社会学理论，对于同性别父母的认同极为重要，与同性别父母共同生活较为自在，有利于孩子个性的发展。^{[13]288[14]}由此，可以在综合权衡其他因素的基础上考虑将幼年子女交由母亲抚养，对年龄较长的子女则考虑其性别认同。

第三，主要照顾者推定。如果在离婚前的日常共同生活中父母一方对子女承担了主要照顾责任，则应考虑使子女目前、将来受到照料的情况保持一致性，在离婚后由该方父母直接抚养子女。

第四，父母抚养子女的能力与行为。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其自身条件应能够支持其较好地照顾子女、促进子女的身心健康发展。对父母能力进行判断时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经济能力与职业状况、个人品行、生活条件与环境、身体健康状况、与子女的感情及相互关系状况等等。

第五，环境的变化与适应。法院应当考虑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儿童的适应能力。一般而言，法院倾向于尽量使子女于父母离婚后的成长环境维持与父母离婚前相类似或一致^[14]，使子女目前以及未来的教育、发展获得一致。需要考虑其稳定性与继续性的环境因素，主要包括子女的居住条件、社区环境、家庭关系状况、就读学校及伙伴情况等。

在确定何为子女最大利益时，许多国家都规定应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因素，而非某一种因素。有些国家还明确规定各种因素原则上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法官应在不同案件中根据个案情况确定其中的重要因素^[14]综合决定。

共同监护与单独监护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对涉及子女利益的决定由何方作出。共同监护强调对涉及子女重大利益的决定必须由父母双方共同作出，以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仅可以就子女的日常生活起居自行作出决定。如子女的姓氏、教育就学、收养、出境、医疗等重大决定一方不得单独做出。这不是基于父母的权利，恰恰是基于父母的责任和考虑到子女的最大利益。尽管因父母离婚发生了在具体监护内容上的分离，但这种分离不影响监护作为整体而存在，只是监护职责具体履行方式发生了改变。父母双方共同监护强调的是父母对于子女责任义务的持续性，在这种模式下，子女能够继续处于父母双亲的抚养教育之下。与父母双方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有利于子女的生理、心理和情感的健全发展。同时，凡是与子女重大利益相关的决定必须由父母双方协商一致，也确保了这些决定能够最大限度地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

三、中国离婚亲子关系立法之观念变革与制度完善

新中国成立后制定和修订的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和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都在离婚亲子关系中确认了父母对子女的共同监护模式^②：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第3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1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孩子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有明

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我国婚姻法将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分为直接抚养和间接抚养，体现的正是共同监护的理念，任何一方在离婚后均有监护子女的权利，只是监护的方式发生变化，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父母子女共同生活，夫妻共同监护子女，改为离婚后的一方与子女共同生活，另一方通过行使探望权、支付抚养费与直接抚养方分担对子女的共同监护责任。这些规定一方面体现了我国婚姻立法在离婚后亲子关系中强调父母双方均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权利与义务，与现代各国采共同监护之立法理念相一致。另一方面，在立法技术与法律用语上也反映了我国在离婚亲子关系立法中仍保有“父母本位”立法的痕迹，与真正体现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立法尚有一段距离。首先，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体系和用语上仍表明离婚时确定离婚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以父母为主导的。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作为离婚的效力之一，放在婚姻法的离婚一章规定，表面上确定的是离婚后由父母何方担任直接抚养方，行使与子女共同生活、直接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何方作为间接抚养方，行使探望权、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的共同监护问题，实际上确定的是子女的归属问题，谁有权与子女共同生活，担任子女的直接抚养人。既然离婚后的亲子关系不变，它就不应是离婚问题，而是亲子关系问题，应当作为亲子法的内容，而非离婚法的内容，否则就会出现体系混乱、具体规定相互矛盾、不具有可操作性的状况；既然子女是法律上的独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子女也就应当是离婚亲子关系的主体，而不应成为离婚时被确定归属的客体；既然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责任和义务，而非仅仅是权利，在法律用语上也应尽量与这一理念保持一致，如将离婚后探望子女作为父母一方权利的规定本身就是典型的亲子关系父母本位主义立法的体现。“父母本位”的立法理念是中国传统子女观的体现，中国传统的子女观是从社会和家庭整体利益的角度认识子女价值的，子女的价值似乎主要在于承载成年人特别是父母对于家庭的社会地位的期望。因此，在成年人的眼中子女必须依附于父母或其他成年人，他们的自我意识和独立人格完全被忽视，更谈不上作为独立主体享有相应的权利了。这种观念在我国影响深远，至今仍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

我国 21 世纪的离婚亲子关系立法应当明确树立子女本位的指导思想，彻底摒弃父母权利本位思想，将“子女最大利益”置于“父母的法律权利”之上，使焦点从“谁有权担任直接抚养人”转变成“由谁担任直接抚养人对子女最为有利”。只有彻底摒弃父母本位的立法思想，才有可能真正转变法律规定中的共同监护与司法实践中的单独监护相互矛盾的尴尬，并引导社会转变观念，不再将子女视为父母的私有财产和附属物。

其次，婚姻法在确定离婚亲子关系时，没有充分考虑子女的意愿。在我国，未成年子女是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其表达意愿的能力受到限制。婚姻法对涉及离婚亲子关系中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规定更多的是保护，而且大多是从父母的视角审视子女利益，对子女利益的保护是以间接方式实现的，尚未考虑到尊重子女权利的层面。因此，婚姻法对子女在确定离婚后的直接抚养方时的作用只字未提。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若干具体意见》第 5 条规定：父母双方对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但这一规定存在以下缺失：

第一，预设了限制性前提，即父母未能就确定直接抚养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如父母双方已经达成协议，自然无须征求子女的意见，但父母所达成的意见是否符合子女的利益，是否考虑了子女的意愿，显然是司法解释没有考虑的。

第二，仅适用于诉讼程序，通过行政登记程序离婚的父母无须就监护问题征求子女的意见。在我国的登记离婚程序中，虽然要求离婚当事人须对子女的直接抚养方、子女抚养费等涉及离婚后子女利益的问题达成一致协议，但是，《婚姻登记条例》既没有要求当事人所达成的有关子女抚养问题的协议必须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也没有要求婚姻登记人员对这一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因而，当事人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的协议是否符合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实际上没有任何评估和监督的。而且对登记离婚所达成的协议是否必须考虑到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和愿望未作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实际上只有很少一部分的父母在离婚确定子女直接抚养方时需要征求子女的意见，考虑子女的意愿。这显然还是立法理念的问题，是“父母本位”立法思想的反映，将离婚子女直接抚养方的确定视为与父母利益攸关的子女归属问题，而没有将其视为与子女利益攸关的亲子关系问题。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明确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或适当机关陈述意见。”子女在父母离婚后只能与父母一方共同生活，与何方生活更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这当然关乎子女的最大利益，是影响到其本人的重大事项。许多国家都明确规定应当征求子女的意见。如《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第 57 条规定：子女有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在家庭中任何涉及到子女利益的问题时，子女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权在任何法庭审理和行政审理过程中被听取意见。

我国的离婚亲子立法应当明确规定，无论父母是通过行政程序离婚还是诉讼程序离婚，在确定子女直接抚养方时。都应当征求子女的意见，考虑他们的愿望，对于 10 周岁以上子女的意见应当作为确定子女直接抚养方的重要参考因素。此外，对于行使共同监护的间接抚养人的责任和义务的具体内容法律也应作出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在涉及子女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应由父母双方作出决定，而且这一决定是符合子女最大利益的。

再次，婚姻法有关父母探望权的规定背离了子女最大利益原则。我国《婚姻法》规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这一规定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在确定探望权的问题上，完全没有考虑被探望者的意愿，既未规定探望权的行使需征求子女的意见，也未就探望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考虑子女的需求，被探望者只有被动接受探望的义务。

二是探望权的主体过窄，仅限于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将子女作为探望权的客体而非探望权的主体，仍然是“父母本位”立法思想的反映。我国学界的通说认为：探望权的规定既可以满足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思念子女的情感需求，有助于实现其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也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同时，依法行使探望权还可以预防、减少纠纷，有利于家庭秩序、社会秩序的稳定。”^[15] 201

上述有关探望权的规定和解读都是以家长的视角和社会的视角来定位探望权及其意义的，而没有从子女的视角考虑他们的感受和愿望，其结果就是背离了子女最大利益原则，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的规定。《德国民法典》第 1684 条明确规定：子女有权与父母的任何一方交往，父母的任何一方有义务和权利与子女交往。父母离婚不应影响子女这一权利的实现。《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第 55 条也明确规定：子女有与父母双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和其他亲属来往的权利。父母离婚、确认婚姻无效或者父母分居不影响子女的权利。因此，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子女本位的现代亲子法理念出发，应当确认子女是探望权的主体，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有探望子女的责任。探望权的设立不应当仅从父母利益考量，更应当考量子女的权利和需求。

在我国离婚亲子立法中应当改变设立探望权制度的立法理念，适当扩大探望权的主体，不仅要子女扩大为探望权的主体，还应将与该子女关系密切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均扩大为探望权的主体。在确定探望权的行使和具体行使方式、时间时，应当了解子女的愿望，征求他们的意见，对于 10 周岁以上子女的意见和愿望应当作为确定探望权的重要考虑因素：

综上所述，我国离婚亲子立法应当明确树立“子女本位”的立法思想，以子女最大利益作为指导离婚亲子关系的基本准则，确立子女在亲子关系中与父母平等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意识。并将其贯彻至婚姻法的体系、具体制度甚至是法律术语中，将“子女最大利益”置于“父母法律权利”之上，使子女的权利和利益真正成为父母的责任和义务，而不是父母在离婚之后争夺的利益或相互伤害的工具。

注释：

①鉴于本文的内容，为避免赘述，文中提到的子女除特别表述之外，均为未成年子女。

②例如“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作适当的考量”、“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其辅导原则”。参见 1924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第 2、第 7、第 8 条规定的内容。

③1959 年《儿童权利宣言》原则二规定：“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在为此目的而制订法律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④该公约第 5 条(b)项规定：“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⑤核宣言第 5 条规定：“在亲生父母以外安排儿童的照料时，一切事项应以争取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他或她得到慈爱的必要并享有安全和不断照料的权利为首要考虑。”

⑥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译：《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4. XIV. 1)，1994 年版，第 159 页。以下所引儿童权利公约均根据这一版本，不再标注。

⑦《德国民法典》第 1626 条规定：父母有照顾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权利(父母照顾)。父母照顾包括对子女的照顾(人的照顾)和对子女的财产的照顾(财产照顾)。以父母照顾(elterliche Sorge)取代亲权(elterliche Gewalt)。

⑧1989 年《英国儿童法》第一部分第 3 条规定：父母责任(parental responsibility)是父母对其未成年子女及其财产的所有权利(right)、义务(duties)、权力(powers)和责任(responsibility)及权威(authority)的总称。以父母责任(parental responsibility)取代父母权力(parent power)，并取消了监护权的概念。

⑨参见 1995 年《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第十一章。

⑩详细论述请参见卡尔·拉伦茨著，邵建东等译：《德国民法通论》(上)，法律出版社 2903 年版，第 263 页。

⑪大陆法系称之为亲权、英美法系称之为监护权、我国民法通则亦称之为监护权，为避免赘述，以下统称为监护权。

⑫父母有侵害子女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除外。

⑬英国儿童法、加拿大家庭法、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澳大利亚家庭法、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等对此都有具体规定。

⑭例如在美国，儿童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时，法官通常会对儿童的意愿予以适当考虑。见哈里·D. 格老秀斯著《家庭法》(第 3 版)，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298 页。

⑮具体的年龄界定并不一致。例如，《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规定应听取 10 周岁的子女的意见；《澳门民法典》第 1756 条规定为“须听取 12 岁以上子女之意见”；《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304 条规定为“年满 15 周岁”；《意大利民法典》第 316 条规定为“年满 14 岁”；日本家事审判规则规定为“子女满 15 岁以上”。

⑯1950 年《婚姻法》第 20 条规定：父母与子女的血亲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所生的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责任。1980 年《婚姻法》第 24 条规定：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参考文献：

- 【1】梅因．古代法【M】．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2】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3】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w 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4】拿破仑民法典【M】．李浩培，关传颐，孙鸣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5】史尚宽．亲属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6】法国民法典【M】．马育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 【7】李二元，李赞，李娟．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 【8】叶文振．离婚标准的国际比较与启示「M//」家庭杂志社家庭研究中心．中国婚姻家庭历程·前瞻．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1．
- 【9】KHAZOVA. Allocation Of parental right and responsibilities after separation and divorce under Russian law. Family Law Quarterly, 2005(39).
- 【10】BLAER, WEINER. Resolving parental custody disputes—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J】. Family Law Quarterly. 2005(39).
- 【11】斯丹德利．家庭法【M】．屈广清．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12】家庭法：最新不列颠法律袖珍读本(英汉对照)【M】．徐妮娜，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 【13】夏吟兰．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4】王洪．论子女最佳利益原则III．现代法学，2003(6)．
- 【15】杨大文，龙翼飞．婚姻家庭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作者简介：夏吟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8)

原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长春)，2007. 4. 63~71

10. 中国当前的婚姻态势及其变化趋势

张翼³

《中国当前的婚姻态势及其变化趋势》，张翼，《2008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版。

来自社会蓝皮书《2008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版。

摘要：中国每年的登记结婚对数在减少，离婚率在迅速上升。中国人口粗离婚率的升高，既受人们婚姻观念的影响，也深受中国婚龄人口供给的影响。在地区分布上，东北三省离婚和再婚问题较严重，但浙江、江苏、广东等省却不明显。人们的初婚年龄进一步推迟，未婚人口所占百分比越来越高。农村老人的丧偶问题重于城市。青少年人口性别比失衡，未来男性“婚荒”问题会很严重。

关键词：离婚 再婚 人口性别比 男性“婚荒”问题

近年来，有关婚姻问题的讨论日渐热烈。一方面，结了婚的人增加了离婚风险，另一方面，青年越来越急于结婚。而城市女白领的“结婚难”现象，更是让家庭和社会都为之焦虑。最近一段时间以来，老年人的再婚和同居问题又成为媒体关注的主要内容。种种迹象表明，社会结构转型已经成为影响人们家庭生活的重要力量：在中国从传统农业社会迅速转变为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中国的家庭结构不但在小型化，而且越来越趋于不稳定。

对此，我们要问：到目前为止，中国人口的婚姻和家庭问题到底如何？中国人口的婚姻状态发生了什么重大的变化？⁴ 离婚率的上升是否与人口结构的变化有关系？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能够对当前中国的婚姻状态进行系统分析的可信资料。再结合《中国统计年鉴》对以往历史数据的重新修订，我们基本可以对当前中国的婚姻结构变化和“离婚”趋势做出判断。

一 登记结婚对数减少，离婚率逐年上升

在《中国统计年鉴(2006)》中，国家统计局修订了以往的离婚率数据，改用世界各国通用的计算粗离婚率的指标，以当年每 1000 人中的离婚对数计算中国的离婚率。新的数据，虽然调低了粗离婚率的数字，但仍然表示出了离婚率逐年增加的趋势。

从表 1 可以看出，在人口基数增加的情况下，中国每年登记结婚“对数”，在 1992 年之前，处于徘徊上升的态势，

³ 张翼，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⁴ 婚姻态势，指的是一个社会全部人口中人们的“在婚姻状态”和“不在婚姻状态”。一般用未婚、有偶、离婚及丧偶等指标来衡量。比较细致的婚姻状态还区分“离婚再婚”和“丧偶再婚”。但在人口普查过程中，这些详细的信息资料是很难收集到的，故只区分“从未结婚”、“结婚有偶”、“离婚”和“丧偶”等类别。在婚姻制度保持长期稳定的情况下，婚姻状态主要受流行的婚姻习惯或婚姻观念的影响。但在制度转型的社会中，婚姻制度和经济发展变化的趋势，就影响着婚姻状态的基本结构。所以，历时性地比较婚龄人口的“未婚”、“初婚”、“离婚”以及“离婚再婚”或“丧偶再婚”等状态，可以估计社会变化对人们婚姻行为的影响，也可以为我们制定和修订家庭支持政策提供重要的信息依据。

但在 1992 年之后，则在波动中逐渐下降，所以，1992 年是一个历史性的拐点。伴随中国人口转型的加剧——从人口迅速增长期向人口静止期的过渡，进入法定结婚年龄的人口开始减少——这使中国的结婚登记对数趋于降低。

在结婚对数 1992 年的 957.5 万对降低到 2005 年的 823.1 万对的同时，中国内地居民初婚登记结婚的人数也从 1992 年高峰拐点的 1832.1 万人开始波动式下降——1996 年下降到 1781.7 万人，1997 年下降到 1726 万人，到 1998 年下降到 1675.4 万人(比 1992 年净减少约 156.7 万人)。1999—2003 年间“下跌”趋势更为明显，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从 1659.4 万人降低到了 1483.9 万人(净下降了 175.5 万人)。虽然在 2004 年有个小反弹，但在 2005 年又下降到了 1483 万人。从表 1 可以看出，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初婚人数 1992~2005 年间净下降了约 350 万人。

结婚登记对数的下降和初婚人数的减少都预示着这样一个趋势——中国未来的年度生育率会降低，这会给那些力促计划生育政策继续强化的人一个信号——人口转型本身已经开始起作用了，不用人为太努力，生育率也会降低。

表 1 1985—2005 年间中国历年婚姻登记与离婚状况

年份	结婚登记 对数 (万对)	内地居民			涉外及 港澳台居民 登记结婚 (万对)	离婚 (万对)	粗离婚率 (‰)
		登记结婚 (万对)	初婚 (万人)	再婚 (万人)			
1985	831.3	829.1	1607.6	50.5	2.2	45.8	0.44
1989	937.2	935.2	1796.0	74.4	2.0	75.3	0.68
1990	951.1	948.7	1819.1	78.2	2.4	80.0	0.69
1991	953.6	951.0	1820.3	81.6	2.6	82.9	0.72
1992	957.5	954.5	1832.1	76.9	3.0	85.0	0.74
1993	915.4	912.2	1747.0	77.3	3.3	90.9	0.77
1994	932.4	929.0	1779.3	78.7	3.4	98.1	0.82
1995	934.1	929.7	1776.1	83.3	4.4	105.5	0.88
1996	938.7	934.0	1781.7	86.2	4.7	113.2	0.93
1997	914.1	909.1	1726.0	92.2	5.1	119.8	0.97
1998	891.7	886.7	1675.4	97.9	5.0	119.0	0.96
1999	885.3	879.9	1659.4	100.5	5.4	120.2	0.96
2000	848.5	842.0	1581.4	102.6	6.5	121.3	0.96
2001	805.0	797.1	1481.7	112.5	7.9	125.0	0.98
2002	786.2	778.8	1440.3	117.1	7.3	117.7	0.90
2003	811.4	803.5	1483.9	123.3	7.8	133.1	1.05
2004	867.1	860.8	1569.6	152.0	6.4	166.5	1.28
2005*	823.1	816.6	1483.0	163.1	6.4	178.5	1.37

* 2005 年数据疑有误，《中国统计年鉴(2006)》原文如此。——编者注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表 23 一表 43。

伴随初婚人数的减少，中国的“离婚对数”却在迅速增加。比如，1985 年的“离婚对数”只有 45.8 万对，到 1990 年就增加到了 80 万对，差不多 5 年增加了一倍。在 1995 年超过 100 万对，达到了 105.5 万对；在 2000 年达到了 121.3 万对；在 2005 年达到了 178.5 万对。

中国婚姻状况的剪刀差——“结婚对数的下降”与“离婚对数的上升”说明，中国人的婚姻观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人们的婚姻与家庭生活越来越不稳定了。当然，绝大多数离婚者会选择“再婚”，故中国社会的再婚率一直处于上升状态。比如，在“离婚对数”增加的同时，“再婚人数”也处于日渐攀升中：在 1985 年，再婚人数只有 50.5 万人，但到 1999 年就增加到 100.5 万人，到 2005 年增加到 163.1 万人。这是中国社会自有数字记载以来最高的数字。

因此，粗离婚率的上升，一方面，表现着婚姻关系已不像原来那样牢不可破，另外一方面，深受人口因素——婚龄人口供给和当年结婚对数减少的影响，使之趋于上升。

二 东北三省离婚问题显化，经济强省排位反倒靠后

虽然全国的离婚率在普遍上升，但离婚率变化在区域之间是不平衡分布的。我们可以通过两个指标来考察这一不均衡

性。

(1) 当年离婚对数占当年结婚对数的比重。如果排除当年结婚当年又离婚事件(反之亦然)的影响,那么,这个指标可被理解为当年发生了 100 个结婚事件的同时,发生了多少离婚事件。应该注意的是,绝不能将此理解为当年结婚的人中有多大比例的人会离婚。结婚事件和离婚事件都是历时性累积的产物,而且深受适婚人口供给程度的影响,也即:进入婚龄期的人口增减,会导致结婚对数的增减。一旦结婚对数减少,则离婚对数稍有增加,其离婚对数与结婚对数之比会大幅上升(当然也会导致粗离婚率的上升)。

(2) 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这个指标指的是在当年发生的结婚人次中,有多大比重的人属于再婚。这个指标也具有历时性累积的特点。如果过去几年的离婚率高,则发生在当年的再婚人次就会相应比较高。当然,其前提是绝大多数离婚的人都倾向于再婚。

从表 2 可以看出,东北三省离婚对数与结婚对数之比都超过了 40。吉林为 43.45,辽宁为 42.69,黑龙江为 42.11。为什么东北三省的离婚结婚比如此之高?可能的原因是:①东北三省每年登记结婚的人数在下降,其下降速度快于其他省市。②东北的年度离婚事件在上升,也即每年的离婚对数在增加。这就是说,这两个因素在同时发生着作用。

学术界对中国婚姻趋势所得到的基本结论是:城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区,其“粗离婚率”也会越高。从表 2 反映的数字中可以看出,上海的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达到了 20%,即再婚者占 1/5;天津为 18.9%,北京为 17.62%。值得关注的是,新疆的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也高于其他省市,达到了 25.19%。重庆这个新型的直辖市,其城市化程度不如北京、上海、天津,但其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却达到了 20.05%——比上海还高,这是很特殊的变化。与重庆紧密相关的是四川,其也高达 15.06%。一个可资解释的假设可能是:人口流动,尤其是已婚女性人口的流动,造成了夫妻之间关系的紧张,从而影响了离婚事件的高发。

表 2 的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虽然两个测度离婚变化趋势的指标所形成的省市级排位不完全等同,但却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在“离婚对数与结婚对数之比”接近或高于 100:30 的各省市,其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百分比也极其靠前。这就是说,东北三省、四个直辖市、新疆和四川这 9 个省、市、自治区是中国离婚率最高的地方。除这几个地方人口金字塔底部的缩小导致了离婚事件的相对突出外,城市化、婚姻观念的变化、人们对理想的婚姻状态的追求、对不理想婚姻容忍度的降低等,也是另外一些重要的原因。

虽然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会影响社会的离婚率,但这个变化具有很强的滞后效应。浙江、江苏、广东等省过去几十年的经济增长非常迅猛,但离婚率却并不是很严重(广东甚至排在全国的最后几位)。因此,有些社会中介变量改变了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评价,容忍了导致家庭解体的某些因素,使家庭生命期得以延长。另外,还需要检视这几个省人口结构的变化,才能最终得到可靠的解释。

表 2 中图备省、市、自治区婚姻变动状况

省份	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	离婚对数与结婚对数之比(结婚对数=100)	省份	再婚人次占总结婚人次的比重(%)	离婚对数与结婚对数之比(结婚对数=100)
吉林	13.65	43.45	湖北	9.01	19.29
辽宁	17.88	42.69	陕西	8.41	19.23
黑龙江	13.35	42.11	云南	8.96	18.73
新疆	25.19	39.8	贵州	9.69	18.01
重庆	20.05	39.46	河南	6.04	17.74
上海	20	37.86	西藏	8.33	16.67
北京	17.62	35.05	山东	9.03	15.66
四川	15.06	34.56	河北	9.39	15.43
天津	18.9	29.69	山西	6.84	15.26
青海	8.77	27.59	广西	6.13	15.09
内蒙古	9.39	25.16	海南	8.54	14.63
宁夏	8.54	21.95	福建	8.29	14.39
湖南	8.81	20.87	广东	5.34	13.75
浙江	9.07	20.68	江西	6.26	13.22
江苏	10.28	20.55	安徽	5.33	13.18
甘肃	8.3	2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表 23 一表 43 计算。

三 初婚年龄推迟, 15 岁以上人口未婚百分比增加

表 3 将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和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了对比。婚姻法规定,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

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因此，这里主要看 20 岁以后各年龄段的“未婚百分比”。

在全国男性农业户口人口中，2000 年，20～24 岁年龄段未婚人口占该年龄段人口的 74.35%，2005 年上升到了 75.33%；25～29 岁年龄段未婚人口占该年龄段人口的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21.81% 上升到 2005 年的 25.93%——5 年时间里大幅上涨了 4.12 个百分点；在 30～34 岁年龄段人口中，2000 年的未婚人口所占百分比是 7.51%，2005 年上升到了 9.73%。与此同时，在女性农业户口人口中，20～24 岁年龄段的未婚人口所占该年龄段的比重，在 2000 年是 51.18%，在 2005 年稍有上升，达到 51.42%；25～29 岁年龄段的未婚人口占该年龄段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6.48%，上升为 2005 年的 9.09%，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男性非农业人口中，20～24 岁年龄段的未婚人口所占比重，在 2000 年是 87.85%，在 2005 年是 89.28%；25～29 岁年龄段的未婚人口所占比重，2000 年是 32.23%，2005 年是 38.25%，净增加了 6.02 个百分点；30～34 岁年龄段的未婚人口所占比重，2000 年是 7.04%，在 2005 年是 10.22%，也有长足的增加。在非农业户口的女性人口中，20～24 岁年龄段的未婚人口占该年龄段人口的比重，在 2000 年是 71.67%，在 2005 年是 75.21%；25～29 岁年龄段的未婚人口所占比重，2000 年是 14.09%，在 2005 年是 20.58%，净增了 6.49 个百分点。

表 3 不同年龄段未婚人口所占比重

单位：%

	周岁年龄段	男 性		女 性	
		2000年 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5年 1%人口抽样调查	2000年 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5年 1%人口抽样调查
农业 户 口	15—19岁	99.65	99.68	98.58	98.43
	20—24岁	74.35	75.33	51.18	51.42
	25—29岁	21.81	25.93	6.48	9.09
	30—34岁	7.51	9.73	0.88	1.39
	35—39岁	4.65	5.23	0.30	0.39
	40—44岁	4.72	3.78	0.13	0.20
	45—49岁	4.95	4.20	0.10	0.13
	50—60岁	5.64	4.78	0.15	0.11
	61岁及以上	3.98	4.31	0.22	0.18
非农 业 户 口	15—19岁	99.97	99.88	99.75	99.62
	20—24岁	87.85	89.28	71.67	75.21
	25—29岁	32.23	38.25	14.09	20.58
	30—34岁	7.04	10.22	2.73	3.94
	35—39岁	2.69	3.47	0.92	1.57
	40—44岁	1.57	1.73	0.68	0.76
	45—49岁	0.97	1.24	0.40	0.54
	50—60岁	0.64	0.91	0.33	0.40
	61岁及以上	0.70	0.65	0.29	0.21

数据来源：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长表抽样数据”和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抽样数据集计算。

由此可见，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是农业户口人口还是非农业户口人口，在整个 20～39 岁之间的婚配期，2005 年未婚人口所占百分比都大于 2000 年。这就是说，即使从最近 5 年的数据中，都非常显著地表现着婚龄期未婚百分比的上升趋势。无疑，人们的初婚周岁年龄大大地推迟了。

另外，不管是在农业户口人口，还是在非农业户口人口中，男性在各个年龄段的未婚比率都无一例外地大于女性。在农业户口人口中，2005 年的这一趋势比 2000 年更严重——几乎男性未婚人口在各个年龄段（除 40～44 岁组外）都比 2000 年有增长且大于女性在各个年龄段的比率。但在非农业户口人口中，男性未婚人口比率大于女性的态势却相对要小一些——特别是在 40 岁以上较高年龄段。这就是说，非农业户口人口中的男性，如果在城市找不到配偶，则退而求其次——可以从农村女性中找到结婚的机会。这直接导致了三个社会后果：①使较高年龄段农业户口男性越来越难以婚配，也使农村未婚女性向城市婚姻流动；②非农业户口男性与非农业户口女性的未婚比率，越来越趋于接近；③非农业户口女性未婚比率大于农业户口女性的未婚比率。

因此，在户口制度存在很多附加福利的情况下，婚姻流动的结果，使农业户口男性的未婚比率高于非农业户口男性的未婚比率，而非农业户口女性的未婚比率高于农业户口女性的未婚比率，即男性与女性的表现正好相反。在农业户口女性流动到城市之后，很显然，对城市女性的婚姻市场造成了性别挤压。在男性婚姻择偶趋势具有“下迁婚”特点的情况下，农村女性流动人口的进入，就将城市中那些学历较高的“挑剔者”逐渐剩余了下来，造成其越来越难以婚配。

四 城市再婚比率高，农村女性老人丧偶问题严重

表四为我们报告了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中有关婚姻状况的信息。可以看出：男性“再婚有偶”的比率，在 34 岁之前，是农业户口人口大于非农业户口人口；但在 35 岁之后的各个年龄段，则是非农业户口人口大于农业户口人口。与此相对应的是：男性离婚人口占该年龄段人口的比重，在 29 岁之前，也是农业户口人口大于非农业户口人口。

表 4 不同户口类型人口的婚姻状况

单位：%

周岁年龄段		男 性				女 性			
		初婚	再婚有偶	离婚	丧偶	初婚	再婚有偶	离婚	丧偶
农业 户口	15—19岁	0.32	0.00	0.00	0.00	1.54	0.01	0.02	0.00
	20—24岁	24.32	0.12	0.22	0.02	47.97	0.27	0.28	0.05
	25—29岁	72.28	0.71	0.95	0.13	89.02	1.10	0.58	0.21
	30—34岁	87.17	1.36	1.38	0.37	95.25	2.32	0.63	0.41
	35—39岁	90.58	1.94	1.62	0.63	95.26	3.06	0.45	0.84
	40—44岁	91.42	2.20	1.53	1.07	94.40	3.30	0.47	1.63
	45—49岁	89.89	2.52	1.40	2.00	92.87	3.41	0.39	3.20
	50—60岁	87.26	2.52	1.08	4.36	87.84	3.75	0.32	7.98
	61岁以上	71.63	3.03	0.79	20.23	54.71	2.94	0.30	41.87
总计		69.34	1.73	1.00	4.04	72.40	2.37	0.37	7.95
非 农业 户口	15—19岁	0.11		0.01	0.00	0.38		0.00	
	20—24岁	10.61	0.05	0.06	0.01	24.59	0.05	0.14	0.01
	25—29岁	60.61	0.31	0.78	0.05	77.89	0.51	0.93	0.08
	30—34岁	86.71	1.02	1.97	0.08	91.67	1.65	2.40	0.34
	35—39岁	90.91	2.44	3.02	0.16	91.60	2.77	3.22	0.84
	40—44岁	90.90	3.51	3.54	0.33	89.98	3.60	4.20	1.46
	45—49岁	91.18	3.95	3.06	0.57	89.80	3.46	3.64	2.55
	50—60岁	91.85	3.72	1.76	1.76	87.92	3.31	2.00	6.37
	61岁以上	81.91	5.56	0.79	11.09	63.25	2.60	0.60	33.34
总计		74.12	2.74	1.78	2.19	72.94	2.20	2.00	6.15

数据来源：根据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抽样数据集”推算。

造成这种态势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业户口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小于非农业人口。也就是说，在 34 岁之后，农业户口人口中的未婚女性，基本所剩无几了，但在非农业户口人口中，还有所剩余。

较早的初婚率，是较低年龄段离婚人口和再婚人口所占比重中农业户口高于非农业户口的另外一个主要原因。农业人口中的男性，在 20~24 岁年龄组，就有 24.32%的人完成了“初婚”，但在非农业户口人口中，这一数字仅仅是 10.61%；在 25~29 岁年龄组，农业户口人口的初婚人口所占比重达到了 72.28，但非农业户口人口中初婚人口比重才 60.61%。

但伴随年龄的上升，35 岁以后各组的再婚人口百分比和离婚人口百分比，则是非农业户口人口大于农业户口人口。这种趋势所造成的累积效应，就是农业户口人口中离婚人口百分比和再婚人口百分比小于非农业户口人口。从“总计”可以看出，农业户口男性“离婚”人口百分比为 1%，比非农业户口男性“离婚”人口百分比的 1.78%要低。而农业户口女性“离婚”人口百分比为 0.37%，也低于非农业户口女性“离婚”人口 2%的百分比。

由于人口发展动因中，女性生存优势的作用，使各个年龄段女性中丧偶人口所占比重无一例外地高于男性，这是世界所有人口都存在的现象。需要分析的是，中国人口的丧偶率，却在城市和乡村中存在重大区别。比如：在农业户口中，男性丧偶人口占 4.04%，但非农业户口男性的丧偶人口却仅仅为 2.19%。农业户口中女性丧偶人口占 7.95%，但非农业户口女性丧偶人口却为 6.15%。这一区别主要表现在老年人口那里。比如：农业户口男性 61 岁以上丧偶者所占

百分比为 20.23%，可非农业户口中却仅仅占 11.09%；同龄组农业户口女性丧偶比例为 41.87%，但非农业户口中却为 33.34%。

在丧偶率的性别差异作用下，农村老人中女性所占比例，就会远远高于城市。农村女性老人的高丧偶率，使她们的晚年更加孤独，抚养难度加大。老年人口死亡率，除自身健康因素的影响外，还深受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影响。现在，中国农村正在如火如荼地推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这个制度的实施，将会有助于提高中国农村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并进而增加整个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

五 20 岁以下人口性别比失衡，未来可能面临婚姻挤压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就伴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严格执行而迅速攀升。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得到的 1981 年出生婴儿性别比是 108.47；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计算的 1989 年出生婴儿性别比是 111.92；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布的婴儿出生性别比为 116；2007 年，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公布了 2006 年中国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19.25。

考察 0~4 岁人口性别比的变化状况就会发现，近期以来，该年龄段人口性别比失衡状况更严重。比如，1995 年，0~4 岁人口的平均性别比是 118.38，1996 年是 119.98，1997 年是 120.14，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得到的 0~4 岁人口的平均性别比是 120.17。如表 5 所示，2005 年，0~4 岁人口的性别比为 122.66。这就是说，如果以 107 为最高警戒线的话，中国婴幼儿人口的性别比已经比正常值高出了许多。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长期失衡，使 20 岁以下各年龄段人口的性别比出现了上升的态势。从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得到的数据可以看出：5~9 岁人口的性别比为 119.30，10~14 岁人口的性别比为 114.20，15~19 岁人口的性别比为 107.88。在 20~24 岁年龄段，人口性别比才下降到 93.13。可以预计，大约在 2010 年前后，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出生的人口大量进入婚恋时期，由婚龄年龄段人口性别失衡所引起的婚姻挤压问题将越来越显现。

更为严重的是，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上升还与人口出生率的迅速下降密切结合在一起，这会大大加重较小年龄段男性的择偶压力，当然也强化了女性供给的短缺问题。从表 5 可以看出，15~19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 8.50%，10~14 岁年龄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 7.97%，5~9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 6.24%，0~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是 5.34%。由此可见，中国人口处于紧缩态势——年龄段越小，其占总人口的比重越低——0~4 岁年龄段人口比 15~19 岁年龄段人口低了 3.16 个百分点——可以说是急剧下降。

表 5 2005 年中图人口的年龄结构及备年龄段人口的性别比

年龄段	占总人口比重(%)	男	女	性别比(女=100)
0—4岁	5.34	2.94	2.40	122.66
5—9岁	6.24	3.40	2.85	119.30
10—14岁	7.97	4.25	3.72	114.20
15—19岁	8.50	4.41	4.09	107.88
20—24岁	6.10	2.94	3.16	93.13
25—29岁	6.54	3.17	3.36	94.43
30—34岁	8.51	4.19	4.33	96.75
35—39岁	9.72	4.79	4.94	96.99
40—44岁	8.69	4.31	4.37	98.62
45—49岁	6.76	3.39	3.37	100.72
50—54岁	7.28	3.67	3.62	101.40
55—59岁	5.34	2.72	2.62	103.91
60—64岁	3.93	2.02	1.92	105.13
65—69岁	3.32	1.68	1.64	102.96
70—74岁	2.68	1.32	1.36	97.01
75—79岁	1.71	0.80	0.91	87.83
80—84岁	0.92	0.39	0.53	73.50
85—89岁	0.33	0.12	0.21	56.71
90—94岁	0.09	0.03	0.06	43.35
95岁+			0.01	32.28
总计	100.00	50.54	49.46	102.1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表 4—表 7。

正因为如此，年龄段越小会造成该年龄段未来的婚姻挤压更严重，因为男性除在与自己年龄段相同的女性中选择配偶外，更倾向于在比自己小 3~4 岁的女性人口中择偶。再加上人口性别比越来越高的趋势，使较低年龄段女性人口的

供给更显得紧张。所以，中国社会在未来会经受非常严重的女性短缺问题。中国人口基数如此之大，故不可能像韩国或中国台湾那样走“进口新娘”之路，而只能依赖于内部调整。即使现在及时鼓励女性胎儿的生产，未来的“婚荒”也会颇为严重。

有些人认为，婚姻挤压的结果会抬高女性的社会地位。其实这是一厢情愿的、未经证实的空想。在男权社会中，女性的婚配偏好会一直倾向于“上迁婚”。这就是说，婚姻市场，除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博弈外，还表现着女性与女性的竞争。在女性供给短缺时，是最缺少竞争力的男性被淘汰出局，成为婚姻挤压的牺牲品，但不是女性社会地位的相对提高。可以想见，如果农村女性流出后成为城市的新娘，那么，那些农村的贫困男性，会大规模成为“光棍”。经济的贫困与光棍的结合，将会对社会稳定造成威胁。

在青少年人口面临女性短缺问题的同时，70岁以上老人会出现男性的短缺。受女性生存优势法则的影响，老年男性的死亡率会大大高于女性，这使人口金字塔上端的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人口。因此，伴随老年人丧偶率的增加，丧偶老人的再婚问题会越来越严重。在中国社会老龄化——尤其是在由人口寿命延长所导致的老龄化现象越来越明显时，丧偶的女性老人会更多。由于老年男性的短缺，其相对容易再婚（如果子女不反对的话），但女性丧偶老人却难以再婚。

如果夫妻之间的互相依靠链条被打破，那么，即使身心健康，独居老年女性的孤独问题也会越来越严重。如何利用社区的力量，将老年人组织起来，满足他们集体活动的需要，满足他们的情感需求，将是中国社会在未来的一个主要任务。在家庭小型化、人口流动加速、子女远离父母就业的形势下，老年人口会对社区产生越来越强烈的依赖感。

The Marriage Status and its Tenden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Abstract: The annual marriage rate is reducing while divorce rate is increasing. The crude divorce rate is increasing which is affected by people's value of marriage and by the supply of population at marriageable ages. On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ssues are more serious in three provinces of northeast China than in Zhejiang, Jiangsu and Guangdong. The age of first marriage is postponed and the percentage of the unmarried is getting higher. The widow/widower issue of aged population is more serious in rural than in urban areas. The sex ratio among youths is unbalanced and the unmarried male may face the problem of "marriage famine".

Key Words: Divorce; Remarriage; Sex Ratio; Male "Marriage Famine" Problem

甘肃社会科学 2008 年

11. 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的社会基础及制度构想

陈 苇¹ 王 薇²

(1.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0031; 2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 广东 东莞 523123)

提 要: 非婚同居是人们自主选择的一种“家庭”生活方式。和谐社会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客观上要求尊重当事人自主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但由非婚同居引发的社会问题不容忽视。法律应当既肯定当事人选择非婚同居生活方式的自由，又防范它可能导致的社会问题。建议设立专门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以期及时预防和处理非婚同居引发的纠纷，保护当事人及其子女的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关键词: 非婚同居；事实伴侣；登记伴侣；立法构想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08) 01 — 0028-06

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政府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新目标。家庭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基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非婚同居是人们自主选择的一种“家庭”生活方式。目前，它在我国城乡均有存在，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宽容。和谐社会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客观上要求尊重当事人自主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这有利于维护同居当事人及其子女、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在现代社会许多国家的现实生活中，非婚同居已经比较普遍。美国学者理查德·A·波斯纳指出：“离婚率急剧上升，与之相伴的是用同居代替婚姻，并且用同居作为婚前准备。……1983年，在瑞典所有出生的孩子中，有40%以上都是非婚生的。”^[1] 英国学者认为，非婚同居在欧洲和北美有发展蔓延趋势。如在英格兰，1960—2000年，20—50岁的女性中，同居的比例是原来的三倍^[2]。鉴于此情况，不少国家基于人权理论和“功能主义家庭观”，将家庭法的调整范围扩大到某些非婚同居关系。正如澳大利亚著名家庭法专家 Patrick Parkin 教授所指出的：界定家庭的概念，需要扩展到包括各种类型的家庭，包括双亲家庭、单亲家庭、无子女的配偶家庭……及事实伴侣关系和成年人的同居关系^[3]。自20世纪60年代起，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荷兰等国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调整非婚同居关系的法律制度。在我国，法律一直把婚姻规定为组建家庭的唯一合法形式，有关调整非婚同居的规定很简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在现实生活中，

由非婚同居引发的社会问题不容忽视。法律应当既肯定当事人选择非婚同居生活方式的自由，又防范它可能导致的社会问题。本文拟探讨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社会基础，考察分析我国有关非婚同居法律的现状及其不足，进而借鉴外国立法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提出我国非婚同居法的立法构想，以供我国立法机关参考。

一、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的社会基础

社会基础，是设立一种法律制度调整相应社会关系的现实出发点。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时期，一方面，基于种种客观的和主观的原因，非婚同居现象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另一方面，由非婚同居引发的社会问题也不容忽视。因此，我国应当设立调整非婚同居关系的法律制度，以期及时预防和处理非婚同居引发的纠纷，保护当事人及其子女的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这是设立我国非婚同居关系法的现实社会基础。

(一)我国非婚同居发生的原因

第一，我国婚姻家庭职能的转变，是非婚同居发生的主要客观原因。近30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家庭职能的重大变化：生产功能从丧失到恢复；生育功能逐步退化；消费功能由单一到多元；赡养功能弱化；教育功能分化^[4]。作为传统家庭之基础的婚姻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有所降低，个体的独立性增强。非婚同居在很大程度上承担或替代了婚姻家庭的某些职能，它的出现使家庭的形式走向多元化。即非婚同居是社会发展和婚姻家庭职能变化的产物。其产生，存在和发展有其客观的社会原因。

第二，婚姻道德观念的改变，使非婚同居被民众接受和实践。曾与非婚同居水火不容的中国传统的婚姻道德观念，正在中国社会逐渐失去其存在的根基。我国婚姻法确认的“婚姻自由”原则把“是否结婚”的自由作为首要内容。2004年我国第四次宪法修正案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以人为本”的婚姻道德观替代了“以家族本位”的传统婚姻道德观。个人有选择自己婚姻家庭生活方式的权利已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随着社会婚姻道德和性道德观念的变化，非婚同居甩掉了“大逆不道”、甚至“违法”^(三)的帽子，不少人不再视婚姻为“确定两性关系和个人开始性生活的仪式”。据学者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在我国对婚前性行为的全国抽样调查显示，在被调查者中承认登记结婚前有性生活的人，男性占33.4%，女性占17.5%^[5]。这无疑反映了婚姻道德观的变化对人们性行为的影响。

第三，非婚同居的具体缘由，使非婚同居被人们理解和宽容。从促成非婚同居现象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环境来看，非婚同居现象是经济、文化、人口等各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个人选择非婚同居的具体原因看，非婚同居者或者是因为学习、就业等客观原因延迟了结婚年龄；或者是在为将来的婚姻做心理上或物质上的准备；或者是出于对共同生活成本的考虑。有的为避免承担婚姻的义务，有的为减少对婚姻投入的损失；或者由于性取向因素在现行法律制度下无法结婚等。也就是说，非婚同居者自主地选择这种生活方式各有其具体缘由，它是现代社会人们解决或缓解种种现实问题的一个途径。

正如外国有学者所指出的：“事实上，同居同样需要保护，不论它是双方缔结婚姻的前奏还是试图脱离婚姻的最终选择。”^[2]129因此，顺应时代的呼唤，设立一个体现尊重个人私生活自主权、充满人文关怀和宽容精神的非婚同居法，实为我国的必然选择。

(二)非婚同居引发的社会问题

在我国，与非婚同居相伴的是出现了某些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凸显了设立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第一，非婚同居中的弱者利益难以保障。由于一些人选择非婚同居方式的目的是为避免承担婚姻的义务，因此同居关系当事人中的弱者，往往是女性或因意外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一方。女方在非婚同居关系中为共同生活所作的非经济贡献往往难以得到补偿；非婚同居关系中女方遭受男方的暴力和虐待的情况可能比婚姻更为严重，却没有针对性的法律予以保护；因意外事故陷入严重生活困境的同居一方可能被无情地抛弃，而无任何法律手段救济。尽管当事人自愿选择了缺少法律保障的非婚同居方式，但法律基于公平原则也应适度干预，给予非婚同居当事人一定法律保护，才能改善同居家庭中弱势者的地位。

第二，非婚同居对未成年子女产生不利影响。在非婚同居关系破裂时，当事人的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往往受到损害。众所周知，长期、稳定的父母双全的家庭是儿童成长的最佳环境。而非婚同居却具有不稳定性，它很难为子女创造和维系这种最佳的成长环境。在英国，“法律也开始从关注父母的利益转向关注儿童的利益。无论父母是结婚还是同居，父母和社会都对儿童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和社会责任^州”。我国也应当通过立法对有未成年子女的非婚同居关系给予特别保护，以期在最大限度上降低非婚同居对未成年子女的负面影响。

第三，非婚同居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隐患。由于我国的非婚同居关系不受法律调整而完全游离于法律之外，同居当事人一旦发生纠纷，状告无门而无法获得相应救济，就很容易激化矛盾，甚至引发恶性案件，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四，非婚同居成为规避法律的手段。在社会现实生活中，非婚同居可能会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例如，在松散的两性关系中违背最基本的社会道德和性伦理；通过非婚同居来逃避共同生活债务，侵害第三人的利益等。

总之，基于我国社会的发展，婚姻家庭职能的转变、婚姻道德观念的改变，以及非婚同居的具体缘由等客观的和主观的原因。非婚同居现象在我国产生和存在具有合理性。但由非婚同居引发的财产纠纷、非婚生子女权益、家庭暴力、规避法律等社会问题也不容忽视。在此社会基础上，我国有必要设立非婚同居法，既保障当事人选择非婚同居生

活方式的自由，又预防和处理非婚同居可能导致的纠纷及社会问题，以期维护当事人及其子女的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二、我国有关非婚同居法律的状况及其不足

目前，我国尚无系统的调整非婚同居的法律制度，非婚同居纠纷主要按照有关司法解释处理。我国现行有关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定十分简略，存在局限和不足。

(一)我国有关非婚同居法律的状况

1. 法律的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

依我国现行司法解释规定，非婚同居区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处理：对以夫妻名义同居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在1994年2月1日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具有婚姻的效力；在1994年2月1日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经补办结婚登记的，自双方均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之时起具有婚姻的效力，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法律不调整同居关系本身，只按普通民事案件审理同居当事人的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对不以夫妻名义同居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不涉及财产纠纷和子女抚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即法律也不调整该同居关系本身，仅对同居当事人的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按普通民事案件审理。

2. 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

在我国，凡2004年4月1日以后形成的非婚同居，无论双方当事人是否以夫妻名义同居，只要未补办结婚登记，就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依我国现行婚姻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内部效力、外部效力和亲子关系三个方面。

(1)内部效力

就人身关系而言，非婚同居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关系。成立非婚同居不需要特定的条件和法律程序，解除时亦不需要经法定机构的同意。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解除同居关系的诉讼。

就财产关系而言，非婚同居双方可以自愿就同居期间财产的归属和使用进行约定。当发生财产纠纷时，有约定的，可按约定自行处理；无约定且不能自行处理的，可以依据2004年《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该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因非婚同居而引起的财产纠纷应当如何处理。1989年11月21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1989年《若干意见》)第8条以

及第10条至第13条对非婚同居关系财产处理的规定，只是针对以夫妻名义的非婚同居。目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1989年《若干意见》的规定，除了在用语表述上“非法”二字因与现行司法解释相抵触而应被删除以外，其余内容与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及现行司法解释不相抵触，仍可继续适用。所以，1989年《若干意见》中确立的人民法院审理同居纠纷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以及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关系等的处理规则，仍是目前我国人民法院处理非婚同居案件的主要依据。

(2)外部效力

1989年《若干意见》第11条规定，在解除以夫妻名义的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至于同居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可能在其他方面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该意见未提及。

(3)亲子关系

依我国现行《婚姻法》第25条规定，非婚同居双方所生子女为“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在解除以夫妻名义的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若干意见》第9条规定，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二)我国有关非婚同居法律的不足

在我国，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未提及非婚同居。随后公布的2001年《婚姻法解释(一)》以1994年2月1日为界，排除了在此日期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非婚同居被确认为事实婚姻而获得法律认可的可能性。2004年《婚姻法解释(二)》则彻底否定了非婚同居关系本身的可诉性。我国现行法及司法解释对非婚同居的基本态度是：凡未经法定结婚程序而结合的二人共同生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法律也不干涉，但鼓励双方当事人自愿补办结婚登记。

如前所述，我国没有一套专门调整非婚同居的法律规范。目前司法实践中解决非婚同居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纠纷的主要依据是1989年《若干意见》，但它只是针对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对于男女两性不以夫妻名义的非婚同居，以夫妻名义同居但没有破裂的非婚同居，以及同性非婚同居，我国现行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都没有作任何规定和解释。我们认为，用1989年《若干意见》处理所有的非婚同居是不恰当的。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和局限性。

三、我国非婚同居立法的构想

(一) 立法模式选择

根据非婚同居的伴侣关系成立的形式及其法律效力，目前有关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立法模式可以被概括为四种：等同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等同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我们认为，借鉴外国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在以婚姻作为法律保护的主要对象的前提下，建议我国非婚同居立法采取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为主。兼采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为补充。其主要理由有三：

第一，采取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为主，其主要理由有二：其一，它是对我国传统事实婚姻制度的继承和改造。如果我国立法采用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把“事实婚姻”转变为“事实伴侣”，符合一定条件的非婚同居伴侣将被作为“事实伴侣”赋予一些权利义务，法律给予其弱于婚姻的保护。这样，非婚同居与婚姻两者分别受到法律不同程度的保护，既为同居关系当事人权利的救济提供了渠道，又不影响婚姻制度的严肃性。其二，它可以填补我国现行非婚同居法律的漏洞。如果采用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来认定“事实伴侣”身份，是以其是否在实质上具有类似婚姻的共同生活关系为标准，而不论其同居是否以夫妻名义。

第二，兼采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为补充，可以使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更能兼顾适应不同情况的非婚同居者之需求。非婚同居伴侣，对内部关系而言，无论是否进行登记，基于同居合同理论，都可以通过订立“同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对外部关系而言，只有通过登记而获得“登记伴侣”之身份，才能获得某些类似婚姻配偶的权利ⁱⁱ。

第三，采取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为主，兼采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为补充，体现了法律对非婚同居当事人自主选择个人生活方式意愿的尊重。法律允许同居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采取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或选择采取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这表明法律尊重非婚同居当事人自主选择个人生活方式的意愿，充分反映了婚姻家庭法的私法属性和权利法性质。

综上所述，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应以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为主，兼采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为补充，这是符合我国实际的。

(二) 具体内容设计

在确定了我国非婚同居法的立法模式后，参考其他国家的相关法律，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我们对设立我国非婚同居法提出以下具体构想。

1. 非婚同居关系的成立

如前所述，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调整的是符合法定条件的两人共同生活关系。在上述立法模式下，包括两种同居伴侣关系，即事实伴侣关系和登记伴侣关系。这两种关系的成立，都要求符合以下条件。对于事实伴侣关系而言是认定标准，对于登记伴侣关系而言是实质要件。

(1) 同居的主体须为两个无禁婚亲或禁婚疾病的成年人

第一，同居关系主体的人数，限定只能为两个人。

第二，同居关系成立的主体年龄，双方均达到法定的成年年龄。

第三，同居关系的主体双方须均无法定的结婚障碍情况存在。

第四，同居关系主体的性别，双方可以为异性或同性。

(2) 同居双方均须无配偶、事实伴侣或登记伴侣

非婚同居关系应具有排他性，这类似于婚姻制度的一夫一妻制原则。

(3) 同居双方须持续地公开共同生活达到一定期间

持续地公开共同生活是双方当事人向社会公示其非婚同居关系的重要方式，是法律确认其为一种相对稳定的家庭生活方式的重要依据。

2. 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

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婚同居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双方自愿且公开持续地共同生活达到法定期间即形成非婚同居伴侣关系。非婚同居双方可以对同居期间的人身和财产等进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协议，只要其不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同居双方无约定，非婚同居伴侣依其是否进行登记，承受法律规定的不同的权利义务。关于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概括起来包括内部效力、外部效力和亲子关系的效力。

(1) 内部效力

在人身关系方面，非婚同居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依其是否进行登记，分为事实伴侣或登记伴侣。非婚同居双方在人身方面不像婚姻配偶一样互负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同居义务，但违反这两项义务可能直接导致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符合事实伴侣关系的认定标准或登记伴侣关系的实质要件，从而不受法律的保护。此外，非婚同居双方当事人有类似夫妻的日常家事代理权。

在财产关系方面，与婚姻关系中的财产制、抚养及继承相对应，非婚同居关系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制、经济帮助请求权以及针对对方遗产的权利。

A 财产制

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关系，如双方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如双方当事人无约定，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发生财产纠纷的，就需要按照一定的财产制规则分割当事人的财产。对此。我们建议如下：

第一，如同居双方无约定，适用分别财产制。如果同居双方希望实行共同财产制，可以通过合同约定。

第二，同居期间双方共同劳动所得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归双方共同所有，按照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我们认为，非婚同居关系的财产制，除了应与婚姻财产制有所区别，还应体现法律对弱者权益的保护和对公平价值的追求。后者可以通过设计以下两种制度予以救济。

第三，同居期间为共同生活之需要购置和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同所有，但房屋等价值特别大的除外。为共同生活之需要购置和积累的财产，是指同居双方出于维持日常共同生活的必要，而购置的家庭生活用品和积累的生活费用。比如，一方或双方购置的家具用品、家私电器等，以及为家居装修、预缴水电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等积累的一般生活费用。但不包括房屋等价值特别大的财产。这体现了对同居关系中经济弱势方的基本生活保障。

第四，法院可以在解除非婚同居关系时，根据当事人具体情况和财产实际状况，对共有财产作适当分割。由于实行分别财产制可能会导致双方当事人事实上的不平等，一方为同居共同体提供家务劳动贡献的价值无法在财产分割中体现出来。因此，在我国没有英美法系国家之平衡法的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建议规定法官应当综合考虑同居关系持续时间、财产安排、子女抚养等因素，在分割共有财产时适当照顾对同居关系作出非直接经济贡献的一方、抚养子女的一方、有特殊困难的一方或无过错的一方。

B. 经济帮助请求权

原则上，非婚同居伴侣之间无类似于婚姻配偶间的扶养之权利义务关系。但从公平和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我们建议规定，在解除非婚同居关系时，赋予确有困难的一方当事人经济帮助请求权。

C. 针对遗产的权利

根据传统的继承法理论和我国现行法律，非婚同居当事人不得以配偶身份继承遗产，也不得以事实伴侣或登记伴侣的身份享有法定继承权。但非婚同居伴侣可以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4、16条的规定，作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请求分得适当的遗产，或根据死亡伴侣的合法有效的遗嘱，作为受遗赠人接受遗赠。我们认为，这样的制度是合理的。它把法定继承权作为夫妻的“特权”，体现了婚姻关系与非婚同居关系的实质区别；同时又提供了另一渠道，使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婚同居伴侣能够分得适当的遗产。建议我国非婚同居法可在现行立法的基础

上明确规定，在非婚同居伴侣一方死亡时，生存一方可以行使以下权利：一是析产请求权。二是遗产酌给请求权。三是受遗赠权。四是住房和家具用品优先购买权。

(2) 外部效力

非婚同居关系的外部效力，由于除涉及非婚同居当事人的权利外，还涉及第三方利益或社会利益，大多都是由法律规定。而不是由当事人协议约定的。建议我国非婚同居法对非婚同居的外部效力规定可包括以下内容：

A. 身份关系方面

第一，非婚同居伴侣包括事实伴侣和登记伴侣，与对方的亲属之间都不发生姻亲关系。与姻亲有关的婚姻障碍的法律规定亦不适用于非婚同居关系。

第二，非婚同居伴侣可以享有家庭成员的某些权益。登记伴侣可以以“登记伴侣”的身份享受公共机构或单位给予婚姻配偶或家庭成员的某些待遇。例如，为对方作医疗护理决定、到医院探病、到监狱探监、休假、调动、购物和旅行优惠等。

第三，非婚同居伴侣有向法院和有关机关寻求救助的权利。

B. 财产关系方面

第一，非婚同居伴侣应就共同债务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非婚同居伴侣可享有对共同居住房屋的优先承租权。

(3) 亲子关系

基于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提出的“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国际性指导原则，我们认为，我国设立非婚同居的亲子关系立法，应当体现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倡导的“儿童最大利益优先原则”^[7]。建议在认定非婚同居关系时，除把有双方共同的子女作为降低共同生活持续时间的条件外，并对有未成年子女的非婚同居关系给予特别保护。人民法院在处理解除非婚同居关系之子女抚养纠纷时，应依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处理。如澳大利亚《家庭法》已经具体地规定了法院认定“子女最大利益”应当考虑的12种因素^[8]；在判决分割共有财产时，应当把抚养照顾双方的子女作为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对请求经济帮助的条件，抚养照顾双方的子女而生活确有困难是请求经济帮助的法定事由。

A.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虽然我国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平等，但在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以及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中，均使用了“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称谓。我们认为，只要称谓上的区别还在，就不是彻底的平等。最彻底的做法是摒弃子女的“婚生”与“非婚生”之区分^[9]，并增设亲子关系推定和否认制度，统一适用于有

婚姻关系的父母所生的子女、有同居关系的父母所生的子女^[10]。非婚同居者与其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婚姻法中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B. 收养

由于非婚同居关系本身具有不稳定性，在收养问题上应尽量避免同居关系破裂可能对子女造成的影响和伤害。建议依我国《收养法》规定的“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原则，有条件地承认非婚同居者的收养权。

C. 人工生育

在我国，讨论非婚同居者是否可以接受人工生育，首先应讨论单身者是否可以生育。我们认为，就理论而言，非婚同居者的生育权是应当被承认的。因为，生育权是个人的基本人权，这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确认。1999年我国国务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发展报告》中重申了我国对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的承诺：“个人和夫妇自由地、负责地决定其生育子女数、生育间隔以及选择适当避孕方法的基本人权必须受到尊重。”我国2002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也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然而，在我国目前的国情和法律框架下，单身者行使非婚生育权存在诸多障碍。首先是我国严峻的人口状况决定了计划生育仍然是我国必须继续坚持的基本国策。允许非婚生育无疑是对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突破。必须对单身者实行比夫妻更严格的生育调节政策，确保其实行计划的生育。其次是子女的利益必须得到充分保障。在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完全平等法律地位的前提下，法律还必须严格规定非婚生育的条件，确保儿童有良好的成长环境。再次是生殖医学的发展给社会伦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人工生育技术的运用必须受到严格限制。凡此种种的问题，也许只有在社会进一步发展和我国人口形势转变之后，才能够得以解决。

3. 非婚同居关系的终止

根据前述构想，我国设立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是以区别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为主，以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为补充。按照该同居不登记制，事实伴侣关系的成立与解除都无经过登记或诉讼程序。因此，事实伴侣关系可依双方达成合意

或依一方的要求而终止。也可因事实上双方停止同居而终止；按照同居登记制，登记伴侣关系的成立与解除都必须经过登记程序。如果双方合意解除登记伴侣关系的，应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解除同居关系的登记手续，其登记伴侣关系即终止；如果单方要求解除登记伴侣关系的，可单独到登记机关去登记，由登记机关通知对方后该登记伴侣关系即终止。此外，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死亡是非婚同居关系终止的当然事由。同居当事人双方结婚则转变为婚姻关系，非婚同居关系即终止。

对于当事人诉请法院解除非婚同居关系的，如果是登记伴侣关系，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到登记机关办理解除同居的登记手续。不论是登记伴侣关系还是事实伴侣关系，人民法院都应当依据我国非婚同居法的规定，审理非婚同居关系导致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纠纷。

注释：

本文讨论的“非婚同居”，是指均无配偶的双方当事人自愿不进行结婚登记，而持续公开地共同生活达到一定期间的伴侣关系。这种同居伴侣关系的前提是不违反一夫一妻制和其他法律强制性规定，排除了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情形；其实质是当事人以非婚姻的方式在感情经济和性等方面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家庭生活共同体。

我国2001年4月修正的《婚姻法》施行后，同年12月颁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2001年《婚姻法解释（一）》）第5条已经摒弃了1989年司法解释中使用的“非法同居”概念，而代之以“同居关系”。参见陈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法律出版社，2002 146-147。

参见2001年《婚姻法解释（一）》第4、5条的规定和2004年4月1日施行的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2004年《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的规定。

等同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是指非婚同居伴侣可通过登记获得与婚姻配偶几乎相同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丹麦等北欧的《登记伴侣关系法》、德国的《生活伴侣登记法》、英国的《民事伴侣关系法》、美国佛蒙特州的“民事结合”都针对同性伴侣适用此种立法模式。荷兰的《登记伴侣关系法》、加拿大魁北克省和南非的“民事结合”制度，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2005）《家庭伴侣权利义务法》把这种模式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异性伴侣。此立法模式的特点在于，它为非婚同居伴侣创设了一种法律认可的身份。但该模式的首要立法目的是满足同性同居伴侣的权利诉求，是实现同性婚姻进程中的权宜之举；它不是针对绝大多数非婚同居者的法律制度；该模式受到异性非婚同居者的欢迎，暴露了婚姻制度的弱点。

等同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婚同居自动取得与婚姻同等效力的法律制度。这种模式的典型是中国曾采用的事实婚姻制度和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婚姻。这种模式贯彻了功能主义的家庭观，尊重客观事实，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同居关系的稳定，尤其是对有结婚意愿的非婚同居者的保护力度很强。但此模式把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完全等同于婚姻，既有损法律的严肃性，又不能满足无结婚意愿的非婚同居者多元化的需求。

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是指非婚同居伴侣可以通过登记承受某些不等同于或少于婚姻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这种立法模式的表现形式之一是美国夏威夷州《伍惠法》、新泽西州《家庭伴侣关系法》、加利福尼亚州（2002）《家庭伴

侣登记法》，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同性恋者的权利。这种立法模式的表现形式之二是美国的很多市、县，法国的某些城市，以及西班牙的一些城市和地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为非婚同居伴侣提供的登记制度。登记的非婚同居伴侣可以“伴侣”的身份为对方作医疗护理决定、到医院探病、到监狱探监、休假、享受商家原本提供给夫妻的优惠等等。此类制度消除了一些不必要的区别待遇，但不涉及非婚同居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解决。这种立法模式的表现形式之三是法国的“紧密关系民事协议”(PACS)，比利时的“法定同居”。这类制度创设了一种约束力弱于婚姻的新型家庭关系。既体现了个人意思自治，又兼顾了公平正义，但它不适用于未登记的同居伴侣。

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非婚同居伴侣自动被法律调整而承受某些不同于(少于)婚姻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有统一立法(如澳大利亚)和分散立法(如英国)两种形式。该模式充分尊重了非婚同居者的意志自由，同时又对可能出现的不公正给予救济，还在事实上维护了婚姻制度的权威性。我们认为，这是非婚同居关系立法的“理想模式”。

如像美国、法国和西班牙的地方性登记伴侣制度那样，“登记伴侣”可以享有公共机构或单位原本提供给婚姻配偶的一些福利和便利。包括为对方作医疗护理决定、到医院探病、到监狱探监、休假、调动、购物和旅行优惠等。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若干意见》第10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进行的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我们认为，该规定区分了夫妻共同财产与同居期间的一般共同财产，其可以扩大适用于其他非婚同居关系(包括不以夫妻名义的和同性之间的同居关系)。

参考文献：

- 【1】理查德·A·波斯纳. 性与理性【M】. 苏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74-76
- 【2】Antony W. Dnes & Robert Rowlson,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Marriage & Divor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3】Patrick Parkilson & Juliet Behren, Australian Family Law: Context Commentary and Materials Published by Lawbook Co.,
- 【4】张文霞, 朱冬亮. 家庭社会工作【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50—52
- 【5】潘绥铭, (美)白维曼, 王爱丽, (美)劳曼. 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115
- 【6】(英)凯特·斯丹德利. 家庭法【M】. 屈广清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4—5
- 【7】陈苇, 谢京杰. 论“儿童最大利益优先原则”在我国的确立——兼论婚姻法游相关法律的不足及其完善【J】. 法商研究, 2005, (5): 32
- 【8】陈苇, 王鸥. 澳大利亚儿童权益保护立法评介及其对我国立法的启示【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7, (3): 11—12
- 【9】陈苇. 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315, 356—357.
- 【10】陈苇, 靳玉馨. 建立我国亲子关系推定与否认制度研究【M】//,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27). 法律出版社, 2003 246

基金项目：本文为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度重点科研项目(07X2-2D—15)，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f Fa200705)的成果。

作者简介：陈苇(1954—)，女，四川资中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

王薇(1979—)，女，四川成都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共东莞市委党校教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法学 2007 年第 12 期

12. 夫妻财产归属之法律适用

● 许莉

内容摘要 在夫妻财产关系上，我国《物权法》、《合同法》与《婚姻法》存在着诸多法律适用冲突。相对于我国《民法通则》这一民事基本法，《物权法》、《合同法》和《婚姻法》均为民事特别法。但就物权的移转、变动而言，《物权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一般规定，而《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定是特殊规定。解决夫妻财产争议原则上应适用《婚姻法》，法律应就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夫妻财产归属问题作出规定。

关键词 夫妻财产 物权移转 法律适用

一、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婚姻法在我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纠纷。一直适用我国《婚姻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对此未有争议。而在《民法通则》颁布后，《婚姻法》被视为民事特别法，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关系开始受其他民事法律的调整，法律适用发生了冲突。我国《物权法》颁布后，在《婚姻法》中已经明确的物权归属也出现了争议。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包括法定与约定两种，在法律适用方面，两种夫妻财产制度分别存在一些争议问题。例如，依《婚姻法》，若双方当事人选择了法定财产制，婚后一方取得的财产属夫妻共有；而依《物权法》，当事人对不动产不进行变更登记或对动产不移转占有的，则不发生物权的变动。又如，若双方当事人约定选择一般共有制，依《婚姻法》，则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转为夫妻共有财产，配偶另一方无偿取得财产共有权；依《物权法》，当事人双方在交付财产前，只发生债权关系，并不移转物权；依《合同法》，一方当事人无偿给予另一方财产的，属赠与行为，在未交付之前可以撤销。此类问题在理论界少有涉及，在司法实务中则存在法律适用不一的情形，因此有必要作一探讨。

二、法定夫妻财产制的法律适用问题

法定夫妻财产制是指如无约定当然适用的夫妻财产制度。我国《婚姻法》第17条规定了法定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婚姻法》第18条规定了法定夫妻个人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在性质上，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属婚后所得共同制，即婚后夫妻一方所得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均属夫妻共有。属于《婚姻法》调整范围的法定夫妻财产关系在我国《物权法》颁布实施后，产生了以下两个问题。

(一) 法定夫妻财产共有权的取得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的形式

我国新颁布的《物权法》对物权变动有明确规定。《物权法》第9条规定：⁵“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物权法》第23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动产未经登记，动产未经交付的，不发生物权变动效力。问题在于《婚姻法》关于法定夫妻财产的规定，是否属于“法律另有规定”？即夫妻基于身份而取得的财产共有权，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形式？对此，理论界和司法实务中均未明确。

需要指出的是，夫妻财产制度不仅规定了夫妻之间的财产权属，也涉及了第三方的利益，法律适用上应该有所区别。

在夫妻财产关系内部，确定夫妻财产权利之归属应适用《婚姻法》夫妻一方取得法定夫妻财产共有权之唯一根据是夫妻身份，是否通过法律行为，是否符合物权变动法定形式，均无要求。例如，依《婚姻法》第17、1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继承所得的财产，除非被继承人指定财产只归一方所有，当然属于夫妻共有财产范围。据此，如无反证，夫妻一方因继承取得的房屋，另一方当然享有共有权，无须继承人的处分行为，也无须登记另一方的权利。

在夫妻财产关系的对外效力上，应适用《物权法》。未登记的不动产物权无公示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夫妻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权利，但如共有的不动产物权只登记了夫妻一方，另一方之共有权无对抗效力。如登记人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处分共有物，在未变更登记前，共有人可提出登记异议，并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确认自己对该房屋之共有权，买受人不能取得产权，只能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动产变更登记后，买受人取得了产权，此时共有人只能追究出卖人的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法定夫妻共有财产与物权公示规定经常不一致，依《婚姻法》而取得的夫妻财产共有权，应属《物权法》第9条所规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为防止不动产登记产权人擅自处分共有不动产，未登记产权人可请求登记产权人协助自己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登记自己的共有权：如登记产权人不协助，未登记一方请求法院确认自己的登记请求权。

值得注意的是，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在法律适用上冲突甚少。究其原因，可能表现在两个方面：(1)基于身份而发生的财产变动，与身份密切相关，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将其作为夫妻财产制的内容直接规定于亲属法中，作为婚姻的直接效力，仅及于婚姻当事人双方，不涉及与第三人的关系，不受财产法的调整。(2)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瑞士、日本等，均队分别财产制为法定夫妻财产制，⁶不会发生夫妻财产取得与物权变动规则冲突的问题。而以共有制为法定夫妻财产制的国家，如法国，因其物权变动采意思主义，⁷也不会发生夫妻财产取得与物权变动冲突的情形。

我国《婚姻法》以婚后所得共同制为法定夫妻财产制，夫妻基于身份而取得财产共有权，属于身份财产权，受身份法调整。只是在夫妻共有财产涉及第三人的情况下，才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二) 夫妻婚前财产的形态转化是否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我国《婚姻法》虽明确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个人财产，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前财产可能发生了形态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⁶ ①德国、瑞士的法定夫妻财产制被称为剩余财产共同制和所得参与制，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分别所有，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发生共有或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这类财产制度在性质上仍属于分别财产制。

⁷ <<法国民法典>>第711条规定，财产所有权因继承，生前赠与，遗赠以及债的效果而取得或移转。据此，理论界认为其物权变动立法为意思主义

上的转化。在现实生活中,形态发生转化后的财产常常引发归属上的争议,其中又多表现为房屋产权纠纷。例如,婚后夫妻一方以婚前财产购置房屋的,登记产权人可能是自己、夫妻双方或配偶方。⁸如果适用《物权法》,登记产权人即为不动产所有人,则上述情形下该房屋的产权应分别归本人所有、夫妻共有和配偶方所有。但在婚姻关系中却不能简单地如此推定。

在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夫妻财产关系适用《婚姻法》中关于法定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判断夫妻财产的归属,应以现有的财产形态为依据。依据《婚姻法》中“婚后所得”这一规则,只要系争财产的权利取得时间在婚后,则首先应推定为夫妻共有财产。夫妻一方有相反证据的,可以否定夫妻共有的推定。在上述三种情况下,争议财产的形态表现为房屋所有权,由于房屋产权的取得时间都在婚后,所以,无论登记产权人是夫妻一方还是双方,首先都应推定为夫妻共有财产。至于当事人能否推翻共有之推定,三种情况下应有所区别。

在登记产权人为出资方的情况下,如登记产权人可以证明房屋系以个人财产购置,则可推翻夫妻共有的推定,视为只是婚前财产形态发生了变化,财产权属不变动,仍属个人财产,只是夫妻一方将婚前所有的金钱转变为房产而已。对单纯的夫妻财产形态转化是否影响财产性质,美国相关立法有明确的规定。在美国实行双重财产制度的州,⁹一般均将“因个人财产交换所得的财产”认定为个人财产,其依据被称为溯源理论,即婚姻期间所得财产应推定为婚姻财产,但如配偶一方能够举证证明该财产系以其个人财产的交换所得,法院即可认定该财产属于个人财产。¹⁰我国现有法律对此并没有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只是明确规定:“《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¹¹但在司法实务中,“单纯的财产形态变化不导致财产性质的转化”已经得到认可。¹²事实上,如果不认可这一原则,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个人财产的处分权就无法行使。

在登记产权人为夫妻双方的情况下,因登记为夫妻共有,只能推定当事人有约定共有的意思,确认房屋属夫妻共有财产。如登记簿中没有明确该房屋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由于共有人之间具有夫妻身份,应推定为共同共有。¹³在这种情况下,夫妻共有的推定不仅符合《婚姻法》的规定,也符合《物权法》的规定。夫妻一方不能以个人出资为由,主张房屋属个人所有,或要求从共有财产中扣除出资部分。

在登记产权人为配偶方的情况下,该房屋应视为配偶方婚后取得的财产,依据“婚后所得共有”的规定,自然也属于夫妻共有。但由于该房屋系配偶方无偿取得,根据《婚姻法》第18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配偶方能够证明系出资方指明赠与自己,则可以推翻共有推定,房屋归登记产权人个人所有。

需要说明的是,夫妻一方用个人财产购置房屋,只要产权登记时间在婚后,则无论购置行为在婚前还是婚后,都适用同样的推定规则,只是婚前财产的表现形态有所不同。购置行为发生在婚前的,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形态表现为买卖合同中的债权,即婚前个人享有的债权于婚后转为房屋所有权;购置行为发生在婚后的,夫妻一方婚前的财产形态表现为金钱,即婚前个人所有的金钱于婚后转为房屋所有权。

这样的推定规则,可以合理决定夫妻财产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也符合法定夫妻财产制的本意。

三、约定一般共同制的法律适用问题

夫妻财产制度有法定制与约定制之分。在法定制与约定制并存时,约定制是对法定夫妻财产的变更,其效力高于法定制。

约定夫妻财产制主要有两种类型:(1)选择式的夫妻财产契约制度,即规定几种典型的夫妻财产关系供当事人选择,未规定者不得选择,此类型为德国和瑞士等采用。(2)独创式的夫妻财产契约制度,即在不违反法律或公序良俗的情况下,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夫妻财产关系,此类型为日本、韩国等采用。¹⁴

我国《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有学者因此认为,我国可供选择的夫妻财产关系限于分别财产制、一般共同制和限定(部分)共同制,属封闭的选择式财产制度,即定向限制式。¹⁵然而,笔者认为,分别所有、全部共有、部分共有已

⁸按照我国《婚姻法》,婚前个人财产与婚后取得的依法被确认为个人所有的财产在归属上开无匹别。此处仅以婚前财产为例。

⁹双重财产制是指将夫妻的财产分类婚姻财产和个人财产,对婚姻财产在离婚时适用公平分割的方法,个人财产则仍旧个人所有,参见夏吟兰:《美国现代婚姻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6页。

¹⁰ 同上注,第240-243页

¹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

¹²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夫妻个人财产的收益归属问题有以下解答:“当事人以个人财产购买了房产、债权、基金、黄金、或古董等财产,在婚姻关系期间,因市场行情变化抛售后产生的增值部分,由于这些财产本身仅是个人财产的形态变化,性质上仍为个人所有之财产,抛售后增值是基于原物交换价值的上升所导致,仍应依原物所有权归属为个人。”这一解答虽然是针对婚前财产增值的认定,但从中当然可以推出“财产形态变化不导致形态变化”这一结论。参见2004年9月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沪高法民,2004,25号

¹³ 参见我国《物权法》第103条

¹⁴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夫妻财产契约制度,即瑞典婚姻法的规定。它既不采取选弹式,也不采取独创式,仅允许约定特有财产。参见巫昌祯《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4页。

¹⁵参见蒋月:《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页。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528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包括了全部夫妻财产关系，实际上对当事人的选择并无限制，我国则应属不定向选择式。

夫妻选择分别财产制或婚后部分共同制，一般不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问题。但如选择一般共同制，即婚前、婚后财产于婚后均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则会发生以下问题。

(一) 约定婚前财产婚后共有，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手续

夫妻婚前约定一般共同制，但婚前不动产婚后未变更登记，婚前动产婚后未移转占有的，物权是否发生变动，立法并不明确，司法实务也存在争议。

讨论这一问题，首先应明确夫妻财产约定行为的性质。夫妻财产约定行为是夫妻之间的财产法律行为，应适用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然而，夫妻财产约定虽以财产变动关系为内容，但以夫妻身份变动为生效条件，不同于普通的财产契约，在亲属法学中，属于附随行为，¹⁶不得与身份行为后果相冲突，其内容和效力具有特殊性。有学者认为：“夫妻财产制契约以所有权关系为其核心内容，因此，于订立后，于夫妻财产关系上，会发生财产契约之物权的效力，乍看之下，似属物权契约，但于所有权关系之外，尚有管理权关系、处分权关系、使用收益权关系、责任关系、家庭生活费负担关系及财产清算关系，实无法断定究属物权契约或债权契约，毕竟其为财产契约中之畸形儿。”¹⁷该学者承认，夫妻财产契约变动财产所有权关系，据此应为物权契约。但其又认为夫妻财产契约尚发生其它财产关系，是“似属物权契约”，实为“财产契约中之畸形儿”。可见，他的观点自相矛盾。夫妻财产契约的基本内容是财产所有权关系，其他财产关系均是次要关系、从关系。实际上该学者承认，夫妻财产契约属于物权契约，可以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笔者以为，婚前之一般共同制约定属物权契约，婚后当然发生物权变动效力，无须另行经过物权变动程序。若当事人于婚前约定婚后选择一般共同制，其真实意思是：自结婚起，双方对婚前个人财产与婚后所得财产均为共同共有关系。显然，若确认婚后未变更登记的婚前不动产、未移转占有的婚前动产为非共同财产的话，则违背了缔约人的真实意思。对此，有学者表述为：“夫妻财产契约，直接发生夫妻财产法的效力。为引起财产契约所定的所有权之变更，不须有法律行为的所有权或权利之移转。”¹⁸

《德国民法典》第 1416 条对此有明确规定：“(1) 丈夫的财产和妻子的财产通过婚姻财产共事制而成为婚姻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共有财产)。丈夫和妻子在婚姻财产共有制存续期限所取得的财产也属于共有财产。(2) 单件物品也是共同所有，它们无需以法律行为予以转让。(3) 如果一项已在或可以在土地登记簿中登记的权利成为共同所有的权利，则婚姻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要求参与在土地登记簿中的更正。此规定适用于一项在船舶登记簿或者在造般登记簿中登记的权利成为共同所有的权利的情形。”可见《德国民法典》规定的约定夫妻共有制具有以下特征：当然共有，无须另行通过法律行为变更，缔约人因当然享有共有权而可请求登记权利。

当事人于婚前或婚后约定夫妻财产某种形式的共同制，与其它移转所有权的财产法律行为存在着区别。根据《物权法》，物权移转过程包括：(1) 订约行为，当事人达成将移转物权的合意。(2) 履约行为，登记或交付。所谓物权移转合同，确切地说，其并非移转物权的合同，而是保证移转物权的合同。换言之，当事人订立“物权移转合同”，并未承诺物权即时移转，而是承诺物权将移转，此时在当事人之间仅发生债权，不发生物权的变动。因此，若在当事人履约前就确认物权移转，则违背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夫妻财产约定之效力有内外之分，未登记方虽是不动产共有人，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¹⁹因此，笔者建议，立法规定婚前之一般共同制约定，婚后当然发生物权变动效力，无须另行经过物权变动程序，但如不符合物权公示规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否则影响交易安全。

夫妻关系无疑是最为紧密的身份关系。婚前夫妻财产约定并非交易行为，其以结婚为条件，也不存在利益平衡的问题。界定其性质和效力，必须从结婚这一特殊条件出发，充分探究缔约人的真实意思。因此，此类约定不能适用物权移转的一般模式。

(二) 一般共同制约定是否发生任意撤销权

夫妻的婚前财产通常不等值，夫妻一般共同制的约定，使婚前财产较少的一方成为双方财产的共有人，无偿取得了相对方财产。例如，当事人约定一方婚前房屋婚后共有，则另一方婚后取得房屋共有权。在司法实务中，上述约定常被视为赠与行为，适用我国《合同法》关于赠与合同的规定。赠与人交付前享有任意撤销权。此种做法颇值得商榷。

婚姻关系包括身份内容和财产内容，但属于身份关系。婚姻行为发生身份效力和财产效力，但属于身份行为。夫妻一般共同制之约定，事实上可使一方无偿取得另一方财产，但以婚姻为条件，与一般的赠与行为有重大区别，不能简单地适用《合同法》中有关赠与合同的规定。

对此，法国民法有明确的规定。《法国民法典》第 1527 条规定：夫妻一方或另一方可以从约定的共同财产制中得到的利益以及因动产或负债混同所产生的利益，均不视为赠与。”针对这一条款，法国民法还专门确立了关于“夫妻之间

16 史尚宽先生将附随行为定义为。以形成的行为为前提，附随此等行为而为之行为。”参见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2 页。

17 林秀雄：《夫妻财产制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2 页。

18 同前注 11

19 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对夫妻财产约定都另行规定了对抗第三人的公示方法，如登记。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mailto: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529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财产性质的利益”的原则，即“夫妻之间财产性质的利益不视为赠与”。²⁰法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中进一步明确：“采取全部概括共同财产制并规定将全部共同财产归属健在配偶的条款，是第1524条与第1526条所规定的一种选择，由于这种选择不视为赠与，因此，为此目的的改变夫妻财产制的协议并不损害夫妻共同子女的特留份权利。”²¹

笔者认为，夫妻双方选择一般共同制为婚姻财产制度，固然可能使一方无偿取得财产共有权，但并不能适用《合同法》关于赠与合同的规定。夫妻财产约定属于附随的身份法律行为，婚前订立的一般共同制婚后发生双方财产的共有关系。在婚姻关系成立前，缔约人双方不发生财产共有关系，无须撤销。一旦婚姻关系成立，共有关系发生，物权即已变动，一方当然享有共有权，同样不适用以免除债务为宗旨的任意撤销权。

(三) 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发生返还请求权

婚姻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因婚姻财产约定而无偿获取对方财产的，离婚时对方当事人是否以主张返还?对此各国的规定并不相同。

德国采完全肯定主义。《德国民法典》第1478条第1款规定：“如果在分割尚未结束之前离婚，则经婚姻一方要求，应将婚姻的任何一方带入婚姻财产共同制当中的物品按价值偿还本金。如果共同财产的价值在此不敷偿付，则由婚姻双方按其所带人物品的价值的比例承担缺额。”该条第2款还规定，在婚姻财产共有制开始时属于婚姻一方所有的物品，视为带入物品。可以看出，在德国，因共有而取得的财产权利，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应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法国采部分肯定主义。《法国民法典》第267条规定：“准因一方配偶单方过错而宣告离婚的情况下，该方当然丧失另一方配偶在结婚时或其后原已同意的一切赠与及一切财产利益。另一方配偶保留原已同意给予他(她)的一切赠与及一切财产利益，不论此种赠与及利益是否具有相互性质”；“在因双方均有过错宣告离婚的情况下，夫妻各方均得撤销原同意给予方得赠与及利益之全部或一部。”《法国民法典》第269条规定：“在基于共同生活破裂而宣告离婚的情况下，主动提出离婚请求的一方当然丧失对方原已同意给予他(她)的赠与及利益，另一方配偶保留其受领的赠与及利益。”也就是说，返还请求权的根据取决于离婚原因，尽管《法国民法典》第1527条明文规定因夫妻财产约定而获得的利益不视为赠与。

我国《婚姻法》采完全否定主义。《婚姻法》中无离婚返还请求权的规定。也就是说，依《婚姻法》，如通过夫妻财产约定而取得财产利益，因夫妻身份之取得而取得，但不以夫妻身份之丧失而丧失。我国关于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的规定，与上述完全否定主义是基本一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9条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婚姻法》第46条规定，离婚时法定过错受害方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但损害赔偿请求权与赠与物返还请求权根据不同。《合同法》第192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事由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前所述，共同财产制协议与一般赠与行为有重大区别。《合同法》第192条规定之理由，均不适用共同财产制协议，也就是说，共同财产制协议中的赠与方不能享有《合同法》第192条的法定事由撤销权。

是否规定离婚返还请求权，如何规定离婚返还请求权，均反映了立法者的价值观念的差异。完全肯定主义实际上推定：共同制财产协议缔约人之真意是赠与行为以离婚为撤销条件，完全无视其允诺；完全否定主义实际上推定：共同制财产协议缔约人之真意是赠与行为不以离婚为撤销条件，只强调允诺之形式。

离婚可因多种原因而发生，不加以区别地以或不以离婚为返还请求权发生条件，均不公平。法律行为通常是行为人为自己设定义务的行为，以意思自治为原则。确定法律行为之效力，必须探求行为人之真意。共同制财产协议缔约人的真实意思应推定为：赠与行为不以离婚为当然撤销条件，但如受赠方故意严重侵害赠与方的权利而导致离婚，必然违背赠与人的赠与意志，应允许赠与方撤销赠与。这一推定与赠与合同规定之法定事由撤销权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因此，对

离婚返还请求权应采部分肯定主义，即根据离婚原因规定离婚返还请求权，当然这须符合我国国情，不能照搬《法国民法典》。笔者建议，可以我国《婚姻法》第46条规定之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之根据为离婚返还请求权之根据。

综上所述，在夫妻财产关系上，我国《物权法》、《合同法》与《婚姻法》存在着诸多法律适用冲突。相对于我国《民法通则》这一民事基本法，《物权法》、《合同法》和《婚姻法》均为民事特别法。

但就物权的移转、变动而言，《物权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一般规定，而《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定是特殊规定。解决夫妻财产争议原则上应适用《婚姻法》，法律应就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夫妻财产归属问题作出规定。

13. 欺诈性抚养关系的侵权责任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08年3月21日 来源于：杨立新民商法网

某在与许甲结婚之前，曾经与徐某发生通奸关系。1965年3月20日，许甲与周某登记结婚，同年12月29日周某生下一子许乙。后双方因夫妻感情破裂，周某于2002年1月21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年9月30日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诉讼期间，周某对许乙进行亲子鉴定，结论认为徐某与许乙之间存在亲子血缘关系，与许甲没有血缘关系。

²⁰ 5 参见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下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1页

²¹ 其中所称的“全部概括共同财产制”即是夫妻财产制中的一般共同制。同上注，第1182页。

2002年12月，许某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徐某共同赔偿其对许乙的抚养费损失2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元。法院认为，周某在婚前与徐某通奸怀孕生育许乙，周某与许甲结婚后直至双方离婚前，周某隐瞒了与徐某非法通奸并怀孕的事实，欺骗了许甲，从而使许甲在与周某婚姻存续期间履行了法律上应当由徐某履行的抚养义务，由于周某与徐某共同过错的行为，侵犯了许甲的合法权益，给许甲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且许甲与周某已经离婚，故周某、徐某对许甲抚养非婚生子许乙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许甲要求周某、徐某精神损害方面的赔偿，因无明确的法律依据，且未构成精神损害，对此请求不予支持。判决：周某、徐某赔偿许甲人民币8633元，周某、徐某互负连带清偿责任；驳回许甲要求周某、徐某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

这个案件属于欺诈性抚养关系的侵权行为，类似的第一件案件发生在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做过一个司法解释，但是那个司法解释对此并没有作出很准确的规定。

很多人认为，这种案件的性质是一种抚养纠纷案件。诚然，这种案件争议的确实是抚养费，但它的实质却是在争执权利的侵害与保护。我认为，这种案件行为人的行为所侵害的，不是人格权，而是身份权，是侵害亲权的侵权行为。

亲权，是指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身份权，表明双方之间的亲属地位，以及双方之间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配偶一方将本没有亲子关系的子女谎称为有亲子关系，使对方配偶对其当作自己的亲生子女抚养，最终的结果却是抚养的非婚生子女。进行欺骗的一方配偶在主观上具有故意，使对方配偶的身份权受到侵害，使其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构成侵害亲权的侵权责任。

有人认为，这种案件属于无因管理，因为存在没有法律的原因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这个事务就是为他人的子女进行抚养。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无因管理必须是无“因”而进行管理。事实上，欺诈性抚养关系在进行管理的时候，是有“因”的，这就是在他人的欺诈下，误将他人的亲生子女当作自己的亲生子女抚养，尽管是“误将”，但也是有“因”。有人认为这种案件属于不当得利。就为被抚养人获得的抚养而言，被抚养人的抚养人当然是不当得利，但是不当得利不能概括行为的性质，而仅仅指出了行为的后果的性质。因此，只有认定这种行为的性质是欺诈性抚养关系，是一种侵权行为，才能够正确界定这种行为的性质。

欺诈性抚养关系的侵权行为在主观方面存在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主要形式，就是故意的欺诈，明知子女不是对方的亲生子女却谎称为对方的亲生子女。另一种形式是过失，即配偶一方不知道所生的子女为对方的婚生子女，经过亲子鉴定才知道不是对方的亲生子女，这虽然不是故意所为，但是其后果还是构成欺诈，因此也应当负有侵权的后果责任。

欺诈性抚养关系侵权行为的主体，究竟是配偶一方，还是包括被抚养人的生父？这要看究竟是单方还是双方当事人有过错：如果仅仅是配偶一方进行欺诈，而被抚养人的生父根本不知情，则不构成共同侵权，仅仅是实施欺诈的配偶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被抚养人的生父亦知情，共同进行欺诈，则构成共同侵权，双方当事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例如，配偶一方对被抚养人的真实亲子关系是事后鉴定得知的，则被抚养人的生父不能构成侵权责任。

欺诈性抚养关系的侵权责任，主要是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当赔偿的财产损失，第一是支出的抚养费损失，第二是支出的抚养费的利息损失。这两项损失都是欺诈性抚养关系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后果，应当全部赔偿。本案判决赔偿的，我看是欺诈性抚养关系所造成的抚养费损失，没有包括利息损失，这样的赔偿不够合适。

欺诈性抚养关系是不是要赔偿精神损害，我持肯定态度。救济身份权的损害，应当赔偿精神损害，既然构成侵权责任，赔偿权利人又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应当支持其请求，保护其权利。本案判决认为本案原告并未因此而受到精神损害，是不正确的。试想，将不是自己的亲生子女因欺诈而当作自己的亲生子女抚养了7年，能说没有精神损害吗？因此，我认为欺诈性抚养关系的侵权责任应当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杨立新教授版权所有）

14. 【立法】论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的归属

裴 桦

【摘要】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的归属历来较有争议。本文首先将这些利益划分为孳息、投资收益和增值三个种类；然后对国内学者的不同观点进行了总结；在此基础上提出确定其归属的一般规则和补充规则：一般规则是如果婚后利益的产生体现对方协力则作为共同财产，否则仍为个人财产；补充规则是如果一方仅以婚前财产所生利益为唯一收入来源，则将其中一部分视为共同财产；最后提出完善我国婚姻立法的条文设计方案。

【关键词】婚前财产；婚后所生利益；孳息；投资收益；增值

【作者简介】裴桦(1966-)，女，辽宁沈阳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大连116026)。

【原文出处】《当代法学》(长春)，2008.5.117~122

我国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个人所有，但是对该财产于婚后所产生利益的归属未做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对其中的投资收益规定为夫妻共同财产^①，但是对于其他二项也未予以规定，留下了法律空白。本文拟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希望能够为未来《婚姻法》的完善提供参考。

一、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的种类

对于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我国学界通常是以婚后所得孳息的形式进行研究，近年来有学者将其细分为孳息、投资收益和知识产权收益。^{(1) (P398-402)} 笔者将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细分为孳息、投资收益和增值三个类型。

(一) 孳息

孳息是指因物或权利而生的收益。广义的孳息包括因物的使用或权利的行使而获得的一切收益。^{(2) (P125)} 我国婚姻法学者通常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孳息概念，这里的孳息也包括投资收益。^② 台湾学者黄立先生指出：“因拥有公司股票所获得之红利，系于公司经营有盈余时才会有红利的分配，若有亏损则无法分派红利，此种属于投资风险所得之利益，并非法定孳息。”^{(3) (P198)} 笔者在这里也是在狭义上使用这个概念，将投资收益单独作为婚后所生利益的一种类型。

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依照物的自然性质而产生的收益物，如果树结出的果子，动物的产物等均属天然孳息；法定孳息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产生的收益物，包括租金、承包金、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等。

(二) 投资收益

投资，是指企业或个人以获得未来收益为目的，投放一定量的货币或实物，以经营某项事业的行为。^③ 投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投资是指将货币或实物投放于企业以获得利润；广义的投资除狭义外，还包括将货币投放在某些产品以获得增值，如房地产投资、黄金投资、古董投资、银行理财投资等等。广义投资的收益本质是投资产品的增值收益^④。本文将增值作为独立的一种类型来探讨，因而这里所使用的投资仅指狭义上的投资。

投资还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将货币或实物直接投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称为直接投资；将货币用于购买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称为间接投资。‘譬直接投资投资于企业经营活动，投资者对企业具有经营决策的权利，该投资收益通常与投资者经营行为相伴随；而间接投资并不直接投资于企业，投资者通常不参加或较少参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如债券投资者只是企业的债权人而无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

(三) 增值

增值是指物或权利在价格上的提升。增值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增值泛指物或权利所生利益的增加，包括孳息和投资收益；狭义增值是与孳息、投资收益并列的一种利益。本文是在狭义上使用增值概念。增值与孳息、投资收益不同之处在于原物(包括权利)与增加的利益没有分离，即增值的部分没有成为独立的物。而孳息和投资收益与原物是分离的、独立的。

二、我国学界关于此问题的争议

(一) 我国学界关于此问题的几种观点

在 2001 年《婚姻法》修改过程中，关于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的孳息问题就存在着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对立的观点。修改后的《婚姻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争论不但没有平息，反而愈加激烈，很多学者从新的角度提出新的看法。归纳起来我国学界有以下三种观点：

其一，个人财产说。该说认为，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及其婚后所得的孳息，均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理由在于符合民法所有权取得的原理。按照民法原理，孳息的所有权归原物所有人，因而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在婚后所得的孳息应属于该方的个人财产。^{(4) (P69) (5) (P78)}

其二，共同财产说。该说认为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在婚后所得的孳息应属于夫妻共同所有，其理由在于，这是婚后所得共同制的要求。有学者指出，在一般民法意义上，孳息归原物所有人收取，归原物所有人所有，然而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由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限制，婚前财产在婚后所生的孳息虽由原物所有人收取，但其所有权归属于夫妻双方，而非仅归属于原物所有人个人。^{(6) (P146-147)} 还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在财产问题上，经常会碰到民法规定与婚姻法规定不协调问题。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在婚后所生的孳息归夫妻共同所有，就是民法从随主原则在婚姻法上的一个例外规定。由于婚前财产在婚后所生孳息，符合“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特征，因此把它归入夫妻共同财产是顺理成章的事。^{(7) (P49)}

其三，部分共同财产部分个人财产说。该说认为，对于婚前财产在婚后孳息的归属不能一概而论，应当区别对待。但是具体划分标准又有所不同，形成不同观点。其一，有学者主张：“除与有价证券相关的法定孳息属于夫妻个人财产外，其余的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即以孳息的性质作为区分标准。其理由是：“除夫妻一方婚前取得的有价证券其自然增值不需要夫妻双方投入劳动外，其他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所生孳息，往往需要夫妻一方或双方投入一定的劳动或资金。”^{(8) (P198)} 其二，有学者将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具体分为几种类型，根据不同类型确定是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对于孳息，应当作为个人财产，理由是符合民法所有权取得原理；对于间接投资收益，即投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因为是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增值，应作为个人财产；对直接投资收益，即企业经营收益，因体现对方贡献而作为共同财产。^{(1) (P400-401)} 其三，也有学者主张，确实必须用于家庭生活需要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为家庭生活所必需的婚前个人财产的孳息，应归夫妻共同所有；对那些并非必须用于维持家庭生活的婚前个人财产利息，原则上应遵循物权法的基本要求归个人所有。理由在于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以利息维持生活的现象，为公平起见，应将部分利息收益作为共同财产。^{(9) (P74)} 其四，还有学者主张，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增值，经过夫妻共同管理、经营部分的增值，为夫妻共同财产；自然增值和未经共同管理、经营部分的增值，为个人财产。^{(10) (P338)}

(二)对以上观点的评析

上述前两种观点,即个人财产说和共同财产说都过于绝对,有失偏颇。就个人财产说而言,该说以民法上孳息与原物的基本原理为依据论证其论点,没有看到婚姻法的特殊性。婚姻法中的财产关系以身份关系为前提,身份关系自然影响到其财产关系,因而婚姻法中的财产关系并不能完全按照民法原理进行解释。以婚前一方所有房屋于婚后取得租金为例,如果夫妻双方婚前都有各自房屋,婚后共同生活于其中一方的房屋而将另一方的房屋出租,基于夫妻身份关系的前提,夫妻具有同居的权利和义务,一方居住另一方婚前房屋并不需要支付费用,显然不符合民法财产法的基本原理,因而该方将自己不再居住的房屋用来出租,也不应当完全按照民法原理将租金解释为个人财产,否则对于夫妻另一方是不公平的。共同财产说注意到了婚姻法的特殊性,看到了“在财产问题上经常会碰到民法规定与婚姻法规定不协调的问题,”但是他们将其原因归结为夫妻财产制的类型,婚前财产于婚后孳息是“由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限制”而成为共同财产,这种解释没有看到问题的本质,而且是对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的误解。该说扩大了共同财产的范围,按照该说,夫妻一方个人财产不可能再有增值,这对于保护个人财产极为不利。

上述第三种观点,即部分共同财产部分个人财产说,其每一种具体主张都有不足之处:就第一和第二种主张而言,他们按照孳息的性质或收入的类型来确定归属,原因是不同性质的孳息或不同类型的收益是否体现对方协力有所不同。以是否体现对方协力作为判断标准具有科学性,但是同一性质的孳息或同一类型的收益未必都体现对方配偶的协力。以法定孳息为例,银行存款利息不需要对方配偶付出努力即可获得,而房屋出租时通常需要管理、维护,其租金体现对方协力;再以间接投资为例,债券利息与存款利息相同,而股票收益则复杂得多,如果夫妻一方以炒作股票为业,其收益仍作为个人财产处理对对方配偶是不公平的。第三种主张看到了这种不公平,提出“以家庭生活需要”为界限确定孳息作为共同财产的范围。这个观点的视角较为独特,但是仍然没有彻底解决公平问题,比如夫妻一方经营企业,收入较高,而另一方炒作股票,收益也较丰厚。如果仅以家庭生活需要为限确定股票收益作为共同财产的范围,其数量远远低于对方贡献的共同财产,对对方是不公平的。第四种主张以“夫妻协力”作为划定孳息归属的标准,具有科学性。但是遗憾的是,该学者没有展开阐释,不具有可操作性。

三、本文的观点

(一)基本出发点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的归属,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与夫妻财产制立法理念相联系,夫妻财产制立法倾向于共同利益还是个人利益对此问题有重要影响。我国学者陈苇教授在总结他国立法例后得出的结论颇具启发性:“确定一方婚前财产在婚后所得孳息的所有权之归属,由于各国立法价值取向不同,导致了结果不同。从立法价值取向看,如侧重于维护婚姻家庭共同生活,则一方婚前财产在婚后取得的孳息全部归属于夫妻共同所有;如果兼顾维护婚姻家庭共同生活和保护夫妻个人财产所有权,则部分共有、部分个人所有;如侧重于保护夫妻个人财产所有权,则一方婚前财产在婚后所得的孳息全部归属该方个人所有。”⁽⁸⁾ (P198) 我国 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增设了夫妻婚后个人财产内容^⑨,说明越来越关注对个人利益的保护,因此既保护共同利益又保护个人利益应当成为我国婚姻立法的理念。

(二)一般规则和补充规则

笔者认为,确定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归属的一般规则为:该利益的产生是否体现“夫妻协力”。“协力”是指协助、帮助,也就是凝聚了他人的贡献。如果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利益的产生离不开对方配偶的贡献,该利益应当作为共同财产;如果没有凝聚对方贡献,则应当作为该方的个人财产。这里的贡献包括直接贡献和间接贡献:其一,直接贡献,即对方配偶直接对婚前财产做出贡献。至于其具体表现形式,《美国统一婚姻财产法》的规定具有借鉴意义:即对方配偶婚前财产付出了物资劳动、努力、投资、体力或智力的技能、创造和管理活动^⑩。例如夫妻一方对方婚前带入的母畜进行饲养,其婚后所生幼崽应作为共同财产;再如婚前一方购买的房屋,婚后夫妻共同偿还贷款,该方在婚后产生的增值中,由共同还贷所占的比例部分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二,间接贡献,即对方配偶没有直接对婚前财产做出贡献,但是该婚前财产产生利益需要其所有人付出劳动,对方配偶对该方进行了生活上的照料。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夫妻一方婚前设立的企业在婚后继续经营,其经营收益应当作为共同财产。

但是如果完全按照前述规则处理,可能产生不公平,还应当建立补充规则。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有的夫妻,其中一方有劳动收入或经营收入。另一方靠利息维持生活,此时将利息作为个人财产对方配偶是不公平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将一定范围的利息作为共同财产处理。这里的“一定范围”的界限是什么?前述有学者提出以“家庭生活需要”为界限,笔者已作分析,这个界限不足以解决公平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以“对方所得共同财产”为界限,即当夫妻一方没有劳动收入或经营收入,也没有从事家务劳动给对方以帮助,那么在其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中,与对方所获财产价值相当部分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具体适用

笔者将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分为孳息、投资收益和增值三种类型,由于它们自身特点,在适用前面规则时表现出不同的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就孳息而言,天然孳息的取得通常需要人们付出劳动,如果树木需要浇水、剪枝才能结出果实,因此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天然孳息,要么体现对方配偶的直接贡献,要么体现间接贡献,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法定孳

息复杂一些，在典型的法定孳息租金和存款利息中，租金的取得通常凝聚人们的劳动，以出租房屋为例，按照《合同法》的规定，除双方另有约定，房屋的维修义务由房主承担，因此租金中体现对方配偶的贡献，应当作为共同财产；而存款利息的取得并不需要付出劳动，因而通常应当作为个人财产，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遵循“补充规则”，将部分利息视为共同财产。

第二，就投资收益而言，直接投资收益的取得是投资人参与经营、甚至对方配偶也参与经营的结果，体现对方贡献，应当作为共同财产；间接投资收益要复杂得多，其中债券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相似，应当作为个人财产，而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的收益一般是市场行情变化的结果，通常作为个人财产，但是如果投资人以炒作股票为业，则具有了经营的特点，其收益应当作为共同财产。

第三，就增值而言，增值通常是由于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变动的结果，与对方协力无关，应当作为个人财产；但是如果对方配偶做出了直接贡献，如偿还贷款或参与房屋改造等等，相应部分的增值应当作为共同财产。

四、对我国立法的审视与建议

(一) 我国立法过程中的几次变化

我国在2001年《婚姻法》施行前，根据1950年、1980年两部《婚姻法》规定的婚后所得共同制的精神，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在婚后的孳息一直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8) (P196)} 这里所说“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的精神”是指当时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司法界，人们一直认为婚后所得共同制就是婚后所得的一切财产均为共同财产，婚后的孳息当然也是共同财产。实际上这是对婚后所得共同制的误解，在此基础上理解婚前财产于婚后的利益的归属问题不可避免会出现偏颇。

在2001年《婚姻法》修改过程中，这个问题几易其稿：《1999年专家建议稿》建议将一方婚前财产及其孳息作为个人财产；^{(9) (P224)} 200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则将婚前财产于婚后的孳息作为共同财产；^{(10) (P225)} 2000年10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乃将前款删除。^{(11) (P497-498)} 2001年1月公布征求广大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和2001年公布施行的修正后的《婚姻法》同前草案一样没有了婚前财产孳息的规定。

(二) 司法解释的规定及评析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1条将“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规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这里当然包括一方婚前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这条解释至少存在以下二点不足：第一，这一条款所涉及的婚前财产利益的种类过窄。前面已述，该利益包括孳息、投资收益和增值三种类型，该解释只将其中的投资收益予以明确，其他二种在法律上仍然是空白。第二，司法解释将投资收益一律作为共同财产似有不妥。如前所述，投资收益分为直接投资收益和间接投资收益，前者与经营相关而后者未必。如果说前者作为共同财产还有立法上的依据，那么后者则没有。有的地方法院已经做出了不同规定，如2004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就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收益明确规定其为个人财产。

(三) 立法建议

在我国未来的婚姻立法中，应当将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所生利益单独规定，而且对孳息、投资收益及增值三种类型统一规定。笔者建议条文设计为：“夫妻一方对他方婚前财产有所贡献的，贡献范围内所生利益为夫妻共同财产。”“虽然没有贡献，但是一方以其婚前财产所得利益为唯一生活来源的，其婚后所得利益以对方所得共同财产相等价值为限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注释：

①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

②例如陈苇教授指出：“除与有价证券相关的法定孳息属于夫妻个人财产外……”见陈苇.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98.

③辞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915.

④广义的投资和狭义的投资，参见冯淑萍. 简明会计辞典. 北京：中国政治经济出版社，2002：147

⑤辞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915.

⑥参见《婚姻法》第18条。

⑦参见《美国统一婚姻财产法》第十四节(b)款。

参考文献：

[1] 范李瑛.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婚后取得收益的归属[J]. 烟台大学学报，2005，(4).

[2] 魏振瀛. 民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3] 黄立. 民法总则[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用问答[M].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1.

[5] 赵惜兵. 新婚姻法释义与实用问答[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6] 蒋月.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7]蔡福华. 夫妻财产纠纷解析[M]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 [8]陈苇.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9]杨遂全. 现行婚姻法的不足与民法典立法对策[J]. 法学研究, 2003, (2).
- [10]杨立新. 亲属法专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11]王胜明, 孙礼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5. 如何处理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

《民事审判与指导》第34集, 法律出版社。◆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吴晓芳

一、案情简介

王某某与尹某1990年1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 1993年生育一子。2000年7月因尹某经常以工作忙为由不回家居住, 王某某对尹某在外的交往产生怀疑。双方约定如尹某晚上十二时至凌晨七时不回家居住。每一小时支付“空床费”100元。事后由于尹某不回家居住, 双方经常发生纠纷, 尹某共计向王某出具了欠其“空床费”4000元的欠条。2004年2月15日王某某被尹某打伤后到重庆建设医院治疗, 诊断为: 轻型颅脑损伤, 头皮血肿, 左中指皮肤裂伤, 右胸软组织挫伤, 鼻骨骨折。住院9天, 用去医疗费1140.30元。王某遂起诉要求离婚, 请求法院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判决归其所有, 并要求尹某支付医疗费、误工费3630元, 婚姻过失赔偿费5万元及精神损失费2万元, “空床费”4000元。尹某对此不予认可, 认为王某某受伤并非其打伤, 而是王某某自伤自残造成的, 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双方各持己见, 协商未果。

二、法院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王某某与尹某夫妻感情已经破裂, 应准予离婚。王某某认为尹某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并且有第三者, 要求尹某赔偿, 因王某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尹某有第三者, 而王某某提供的病历、处方证实其被尹某打伤属实, 可以认定尹某对王某某实施了家庭暴力。由于双方未离婚之前, 其收入支出均视为共同的, 尹某有过错, 可在处理财产时对王某某适当照顾。王某某提出的“空床费”4000元属精神赔偿范畴, 因尹某对王某某实施家庭暴力, 该费用可作为精神赔偿抚慰金予以主张。共同存款有西南证券公司的股金21000元和单位股金15000元, 双方对共同财产及共同存款的分割均享有权利。尹某虽有错误, 但要抚养子女, 可适当少分。故判决如下: 1. 准许王某某与尹某离婚; 2. 婚生子由尹某抚养, 王某某从2004年9月起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00元; 3. 位于谢家湾民主三村41栋4—2—1号房屋一套归尹某所有, 尹某给付王某某房屋折价款5万元。位于谢家湾民主五村13栋7号房屋一套由王某某承租使用; 4. 证券公司的存款21000元, 王某某分得11000元, 尹某分得10000元。单位股金15000元, 双方各得一半; 5. 家庭其他财产, 尹某分得长虹21寸彩电1台、佳迪窗式空调1台、小鸭圣吉奥洗衣机1台、五开门衣柜1个、双人床1张、书柜1个、桌子2张、板凳4个、容声电冰箱1台。王某某分得长虹柜式空调1台、长虹34寸彩电1台、木沙发1套、电视柜1套、单人床1张、桌子1张、凳子4个、梳妆柜1个。个人的衣物归个人所有; 6. 共同债务2000元, 由双方各承担1000元; 7. 尹某给付王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8. 驳回王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 原审认定夫妻共同财产中有在证券公司的存款21000元不属实, 该款早已被取出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由于夫妻感情破裂是尹某造成的, 请求判决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本人所有; 请求判决尹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3650元、婚姻过失赔偿费5万元、精神损失费2万元、“空床费”4000元。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王某某与尹某虽系自主婚姻, 但由于婚后尹某缺乏家庭观念, 从2003年7月后经常不回家居住, 且多次打伤王某某, 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现王某某要求离婚, 依法应予准许。王某某提出的“空床费”4000元, 由于该笔费用是指王某某与尹某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不尽陪伴义务, 另一方给予的补偿费用, 名为“空床费”, 实为补偿费, 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且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属有效约定, 依法应予支持。王某某提出婚姻过失赔偿及医疗赔偿问题, 由于尹某将王某某打伤属实, 尹某称王某某受伤系自伤自残, 但无相应证据加以证实, 故应认定尹某对王某某实施家庭暴力, 王某某要求尹某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失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支持。王某某称在证券公司的存款21000元已全部用完, 但未提供证据证实此笔费用用于双方的共同生活, 因此该项请求不能成立。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 鉴于婚生子由尹某抚养, 且原审判决对共同财产的处理并无不当, 该项判决应予维持。故判决如下: 1. 维持一审判决第1、2、3、4、5、6、8项; 2. 变更一审判决第7项为: 尹某给付王某某精神损失费2000元; 3. 尹某给付王某某补偿费4000元; 4. 尹某赔偿王某某医疗费1140.30元。

三、主要观点及理由

王某某诉尹某离婚案争议最大的问题是: 王某某主张的4000元“空床费”是否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一种观点认为, 一审法院将“空床费”纳入精神损失补偿的范畴, 直截了当地说就是认定该协议无效, 这种判决显得稳妥。而终审判决承认“空床费”协议有效, 相当于彰显了民法中“意思自治”的原则, 强调了民法中“法无限制即为合法”的准则。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 从判决结果来看, 法院似乎保护了王某某的权益, 但就“空床费”协议本身而言, 法院是不能认定该协议有效的。因为法院这样的终审判决, 实际上等于承认了夫妻双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可以通过约定金

钱补偿的方式，不履行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从而使其中一方的法定权利落空。从法理上来说，夫妻之间应当有互相忠实的义务，而配偶权又是夫妻婚姻关系的最直接体现。作为夫妻共同生活的一部分，丈夫陪伴妻子应当是其法定义务。对于法定义务来说，显然是不能转移和转让的。试想，如果王女士不要求离婚，而是提出“陪睡”要求，丈夫以“空床费”协议来回应，难道法院就会判决王女士拿钱却应该守“空床”吗？^①

另有观点认为，婚姻关系不是合同关系，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等义务不能合同化，否则会出现婚姻商品化的趋势，不利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健康发展。

笔者认为，本案在社会上引起极大争论是很正常的。在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各种观念相互碰撞的情况下，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无可厚非。但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来讲，对于起诉到法院的这类纠纷不能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裁判，总要权衡利弊拿出解决的办法，宗旨还是要公平合理、尽量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所谓“空床费”，实为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的费用。这种“空床费”协议的实质就是在丈夫无正当理由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陪伴妻子的情况下，情愿以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的方式对妻子进行补偿。这种协议内容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无碍善良风俗，理应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保护。另外，这种协议也符合现行《婚姻法》所倡导的夫妻相互忠实的精神，与《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宗旨也相吻合。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首先应当审查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是否有欺诈、胁迫的情形，如果完全出于双方自愿，协议内容又无违法之处，应当认定为有效协议。有人担心支持这类“空床费”的协议，是否会误导人们认为支付了“空床费”就可以不履行夫妻相关义务。笔者认为，认定“空床费”协议有效并不意味着支付了所谓“空床费”就可以不履行夫妻的相关义务。当初双方

之所以签订这样的协议，妻子一方的本意还是希望能用经济制裁的办法尽量把丈夫留在自己身边，而作为丈夫的尹某之所以会签订“空床费”的协议，恐怕也是出于想保住婚姻的考虑，不得不为自己夜不归宿的行为付出些经济上的代价。

至于有人认为，丈夫陪伴妻子是法定的义务，不知这个结论源自何处？何谓“法定的义务”？似乎应该理解为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但悉数现行《婚姻法》的所有条款，只是在第16条规定了“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第20条规定了“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从哪里可以推出夫妻有互相陪伴的义务抑或夫妻有同居的义务呢？婚姻家庭问题涉及复杂的感情因素及当事人的隐私范畴，有些问题涉及道德领域，有些问题或许与传统的习俗有关，法律不可能调整婚姻家庭中所有的问题，而只能确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因而也没有理由禁止夫妻双方以协议的方式调整双方在家庭生活中的各种具体关系。当然，协议的内容以不违反法律、无碍公序良俗为限。《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涉及婚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应适用《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用《婚姻法》中的相关条款来审查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协议。如果本案中王女士向丈夫提出“陪睡”要求，能否实现这一要求取决于丈夫的态度，法律没有权利强迫做丈夫的陪妻子睡觉，就像没有权利强迫妻子陪丈夫睡觉的道理一样。如果妻子对丈夫拒绝自己“陪睡”的要求无法容忍，其从法律上的救济途径来说，只能是请求解除婚姻关系。无论如何，不能从本案对所谓的“空床费”协议效力的认定中得出推论，认为可以通过法院判决来解决夫妻生活等涉及人身权利和个人隐私的问题。

如果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愿订立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一方在不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判决对方支付相关费用，法院支持其主张的前提是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在我国绝大多数夫妻实行法定共同财产制的情形下，就财产的归属而言，夫妻属于一体，只有婚姻关系解除时，由于共有基础的丧失才发生财产分割问题。如果法院在夫妻不离婚的前提下支持一方请求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的主张，就相当于某人将自己左边口袋的钱放入右边口袋，在法律上并没有实际意义。故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一方要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判决对方支付补偿款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离婚时一方主张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是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后另行支付的，如果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数额尚不足以支付该笔费用，义务人还需用自己的个人财产进行支付。

四、最高法院民一庭倾向性意见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经审查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有效。离婚时一方主张按照协议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不解除婚姻关系时也没有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形下，对该主张不予支持。（执笔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吴晓芳）

16. 不宜以显失公平为由支持一方请求撤销登记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的主张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吴晓芳法官《民事审判与指导》第34集，法律出版社2008年

一、案情简介

李某某诉称，其与包某某于1998年登记结婚，于2004年5月生育一女。包某某性格暴躁，双方发生争执时对其又打又骂又抓。还不允许其正常休息，逼其下跪并写保证书，甚至伙同自己的母亲一起用针扎破其手指在保证书上按血手印。包某某经常用自杀、自残的方式来逼其顺从自己的意志。历经多年婚姻生活的折磨，其对包某某心生恐惧。自2005年起包某某几次提出协议离婚，但其看孩子年幼而犹豫不决。于是包某某多次到其单位和父母处哭闹，使其无

法正常工作，精神非常紧张。此时其即将与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由于担心失去工作，精神压力巨大。2006年11月2日，包某某又到单位找其签字协议离婚，在威逼的同时，又表示如其能看在多年夫妻的情分上，放弃财产要求，将来再从一无所有爬起来，还会与其复合。在包某某这种哭闹和威逼利诱下，其精神彻底崩溃，在父母及其他亲属均不知情的情况下鬼使神差地签了字。事后，其认为自己在精神状态不清晰的情况下所签的离婚协议不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更有悖于常理。因此，在双方离婚时，本应合理分割的夫妻共有的两处房产成了包某某一人的财产。离婚协议中其每月承担孩子抚养费500元过高，如按照离婚协议书中的内容执行，其将失去生活来源并居无定所，该离婚协议显失公平与公正，故请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自己每月负担抚养费300元，直到孩子18岁为止。

包某某辩称，2006年11月2日的离婚协议书是李某某在精神状态完全正常的状态下自愿签订的。关于李某某所述我和我母亲合伙用针扎破其手指在保证书上按手印之事，当时我与李某某吵架后，我母亲对李某某讲，如果想继续过，就写一份保证书并按上手印。后我母亲用针在李某某手指上扎了一下，李某某在保证书上按下手印，当时的目的是让李某某真正重视起来。关于孩子抚养费同意其每月给付300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11月2日，李某某与包某某在青岛市四方区民政局协议离婚。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 双方婚生子女由包某某直接抚养，李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直到孩子工作时为止。2. 房子两处，一处位于青岛市四方区××路15号3单元103号房屋归包某某所有；另一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路18号1单元501号房屋是贷款房，离婚后归包某某所有，贷款还完李某某协助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轿车1辆及存款2万元归李某某所有。

二、法院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其所签订的离婚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现李某某以包某某采取胁迫的方式，使自己在精神状态不清晰的情况下签订离婚协议，该协议显失公平和公正，要求重新分割离婚协议书中已分割的财产，包某某不同意李某某的主张。李某某无证据证明自己是被包某某采取胁迫的方式签订的离婚协议，李某某系大学本科学历且在公司做业务工作，在签订离婚协议时，没有证据证明其精神状态不稳定，不能按正常人的思维方式考虑问题。夫妻在签订关于共同财产分割的协议时，除了利益的因素外，更多地受到子女抚养及感情因素的影响，而不能像对待其他民事合同一样，以等价有偿作为唯一的标准。因此，对李某某关于财产分割的诉请本院依法予以驳回。李某某认为离婚协议中给付孩子的抚养费500元过高，要求每月给付抚养费300元，包某某表示同意，本院予以支持。据此判决如下：1. 驳回李某某关于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2. 李某某自2007年5月起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300元，直至其独立生活时止。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三、主要观点及理由

一种观点认为，当事人在离婚时就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达成的协议，从本质上说，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就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根据民政部《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在为婚姻关系当事人办理离婚手续时，只是审查双方是否自愿离婚以及是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不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协议的内容进行实质性的审查。换句话说，这类协议与当事人签订的其他民事合同一样，在发生争议起诉至人民法院之前，并未经过权威部门的实质性审查。因此，赋予当事人以司法救济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是必要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关于“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这类登记离婚后的财产纠纷，应当着重审查当事人双方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有无欺诈、胁迫的情形。本案中李某某不能举证证明包某某在签订协议时采取了胁迫方式，对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另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李某某和包某某协议离婚时，将夫妻共有的两处房产都给了包某某，在如今房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这样的协议结果对李某某显然很不公平，强调保护妇女的权益也不能超过一定限度，故应当对夫妻共同财产重新予以公平合理的分割。

承办人同意第一种观点。因为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与一般的民事合同不同，涉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感情因素、心理平衡或者出于弥补自己行为过失的心理等。有的当事人可能因为外遇而急于摆脱原来的婚姻关系，只能在财产方面作出让步从而让感情受到伤害的一方在经济上得到一些补偿，获得一些心理平衡；也有的当事人虽然对配偶的感情发生了变化，但真正涉及离婚问题时还是从心里觉得对配偶有所亏欠，故在财产分割上愿意尽量多分给配偶一些甚至会放弃全部财产。基于这些因素，对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局外人不宜用是否公平来加以衡量。人民法院在审理时，也不宜轻易认定协议显失公平而支持一方当事人撤销或者变更协议的主张。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司法解释中只规定了欺诈、胁迫的情形，而未将显失公平情形列入其中的原因。

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意见

登记离婚时双方自愿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反悔以协议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法院变更或撤销该财产分割协议，法院经审查未发现订立该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一般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执笔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吴晓芳)

17. 放弃继承引发的物权法思考

◆ 韩玫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总第34集 法律出版社

韩玫，女，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高级法官，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继承专题】

内容提要《物权法》中的“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是否意味着从继承开始，继承人就当然地拥有对遗产的所有权，如果放弃，是否放弃的是所有权而不是继承，是否构成对其配偶财产权的侵害。本文从审判实践中的案例出发，

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一、问题的提出

《物权法》施行后，某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赵××诉被告杨××离婚一案。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离婚，但就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争执不下。原来，双方当事人早已分居，就在赵××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前一天晚上，杨××的母亲病故了。杨××的母亲早年守寡，

20世纪90年代开始协助其在海外经商的兄长回内地合资办厂，现已家资百万。杨××是其唯一的儿子，也是其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赵××得知其婆婆去世后，主张其与杨××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包括杨××继承其母亲的财产，包括房屋、汽车和企业股份、现金等。而杨××则提出，其已经放弃了继承权，其母亲的财产应当由舅父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故离婚诉讼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应包括其母亲的遗产。

二、不同观点及理由

不仅双方当事人的观点截然不同，而且受诉法院在审理中也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原告赵××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包括杨××继承的遗产的主张成立。主要理由是：(1)杨××的母亲生前并无遗嘱，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根据这一规定，杨××作为其母亲的惟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理应继承遗产。(2)我国《婚姻法》规定，除夫妻双方另有约定外，实行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夫妻财产制度。该法第17条明确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受赠所得的财产列为夫妻共同财产。除外情况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本案不存在除外情况，故杨××继承所得的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3)杨××放弃继承的表示无效。我国《物权法》第29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而《继承法》第2条则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6条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因此，杨××放弃遗产，放弃的不是自己的继承权，而是所有权。即使放弃的是继承权，也损害了其配偶的权益。这一行为因为损害了作为其配偶的赵××的合法权益，是无效的。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关于杨××作为被继承人惟一的法定继承人的资格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杨××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有权利独立地对自己的民事权利进行处分的，这里的民事权利当然也包括继承权。杨××放弃继承其母亲遗产的处分权，不当因为缔结婚姻而被剥夺或者受到限制，且杨××和赵××均有工资收入，子女已成年，不存在因杨××放弃继承而影响其履行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的问题。至于杨××放弃继承的表示，应当在何时作出，方为有效，因我国《继承法》本身并无规定，故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9条之规定处理。因此，在其未作为继承人实际占有遗产中的动产或者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作出的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均应视为有效。故在离婚诉讼中，不应支持赵××关于将杨××母亲的遗产作为杨××与赵××的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的诉讼请求。

三、作者的观点及理由

作者认为，比较而言，第二种观点更具有合理性。首先，《物权法》第29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的目的，是避免遗产处于无主状态。被继承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即告终止，直接的后果是其生前享有的财产权，包括对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归于消灭。如果对继承人因继承取得财产实行一般的物权变动原则，即动产于交付时、不动产于登记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因交付或变更登记手续不可能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同时进行，就必然产生权利真空，使遗产处于权利无主的状态。物权法的上述规定，正是为了避免出现权利真空而作出的。它对于司法实践的意义是，只要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的某一法律允许的期限内没有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其继承权的效力始于继承开始。换句话说，即使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一段时间才开始实际办理继承的相关手续，遗产也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就归继承人所有。其次，本案中，继承权是杨××取得对其母亲遗产的基础。没有继承权，杨××的所有权也无从取得。因此，即使杨××是惟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也不能离开继承权而认为杨××当然是其母亲遗产的所有权人，更不能认为其放弃的是所有权。再次，民事主体对于其民事权利的处分权是法律赋予的。法律要求民事主体以其个人所有的财产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就必须相应地赋予其独立地依照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行事的权利。因此，那种认为杨××因为有配偶就不能放弃继承权，否则就是对其配偶的权利的侵犯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随着物权法的实施，上述继承案件中面临的理论问题是：(1)作为继承人的杨××，是放弃继承权，还是抛弃所有权？(2)杨××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的效力，是否要受到其配偶意愿的影响？(3)由于认定“遗产分割前”困难，杨××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是否应受到时间限制？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25条之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我们从中可以推断出，放弃继承是继承人的一种权利。继承人有权放弃继承的观点，自罗马法发展到执政官时期就有记载，目前仍为世界上多数国家所采纳。如：《法国民法典》第775条规定：“任何人，对于可归其继承的遗产，并不负有接受(承认)之义务。”^①《日本民法典》第939条规定：“放弃继承者，关于继承，视为自始不为继承人。”^②《德国民法典》第1943条规定：“继承人已接受遗产，或就拒绝接受遗产所规定的期间已过去的，继承人不得再拒绝；期间届满时，遗产视为已被接受。”^③既然放弃继承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那么，是否行使这种权利应当由继承人依其自己的意志独立地作出决定，而不应当使其独立地作出意思表示的权利因缔结婚姻而受到限制。从理论上说，法律之所以将自然人规定为民事主体并根据其年龄、智力发展状况而赋予其民事行为能力，就是以保护其依照自己的意志独立地行使对民事权利的处分权为目的，决定一个民事行为是否为有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看这一行为是否是民事主体真实的意思表示。民事主体因受欺骗、胁迫等原因所作出的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足以导致该民事行为被撤销。因此，那种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需要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否则，可能因放弃继承而损害其配偶、子女的合法权益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那种认为杨××作为其母唯一的法定继承人作出的不接受遗产的意思表示属于抛弃所有权而非放弃继承权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物权法》第29条规定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免被继承人死亡后，财产所有权出现权利真空状态，其中并没有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意思在内，更不能因此认为无需杨××作出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遗产的所有权就当然地归其所有。适用《物权法》第29条规定对本案的意义在于，如果杨××在得知其母去世后继承遗产，那么，从被继承人死亡时起，无论是否办理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遗产都属于杨××所有。杨××如果不接受遗产，属于放弃继承权而非抛弃所有权。因为，在这一案件中，继承是杨××取得对其母亲遗产的所有权的基础，失去了这个基础，杨××的所有权就不能存在。抛开继承权谈所有权，所有权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这一观点出发，还可以进一步说明，本案中，赵××对杨××之母的遗产并无任何权利，也无权左右杨××作出是否放弃继承权的决定。只有当杨××继承遗产后，作为配偶的赵××才能依据我国《婚姻法》第17条之规定，成为杨××因继承而取得的财产的共有人，进而在离婚诉讼中要求对这部分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当杨××放弃继承权时，其母亲的财产只能由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的杨××之舅父继承。

另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杨××有关是否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什么时候作出？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我国《继承法》确实未作规定。只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9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在继承人是唯一的情况下，是不是只要

不变更遗产中的不动产登记，不使用遗产中的动产，就是“遗产分割前”。无论多长时间，继承人都可以声明放弃继承，特别是当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情况下，是否办理了遗产中的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是一目了然的，但是否接受了遗产中的动产，就很难判断。缺少固定时限性的法律规定给司法实践带来的问题是：第一，如果第一顺序继承人是唯一的，则第二顺序继承人无法及时得知其是否有权继承遗产，同时也增加了遗产管理的成本。第二，推迟遗产分割的时间，会给其他潜在的权利人如继承人的配偶等取得权利增加不利因素。第三，只是以“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为允许继承人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的时间段，一旦继承人与利害关系人就遗产开始分割的时间发生争议，居中裁判的法官也很难认定这一事实。从理论上讲，除非继承人作出明确的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任何人不能推定其放弃继承。因此，对于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规定一个明确的期限。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对于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表示作出的时间，是有明确规定的。例如，《德国民法典》第1944条规定：“(1)遗产的拒绝，只能在6个星期以内为之。(2)前款所规定的期限，自继承人知悉遗产的归属和有资格做继承人的原因时起算。继承人因死因处分而有资格做继承人的，在处分宣布前，期间不起算。期间的经过，准用第206条、第210条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3)被继承人仅在国外有最后住所，或在期间起算时，继承人在外国居留的，期间为6个月。”^④《日本民法典》第915条规定：“(一)继承人自知悉自己有继承开始事起三个月以内，应作出单纯承认、限定承认或放弃的表示。但是，家庭法院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可以延长此期间。(二)继承人于表示承认或放弃前，可以调查继承财产。”^⑤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将抛弃继承的期限定为继承人知悉继承事项以后的两个月内。因此，我国继承法中，缺少关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作出的期间，而以继承开始到遗产分割前的一段时间作为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的有效期限的做法，给一些案件的处理带来了直接的困难。仅以杨××继承一事为例，假设杨××为了达到使赵××无法分得其因继承所得的财产的目的，可以首先声明放弃继承，由其舅父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待离婚后，再由其舅父将所继承的财产赠与杨××。同样，假设其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仅仅是针对即将与其离婚的赵××的，而又未与其舅父协商，只是声明放弃继承，但并未处理遗产，而在其离婚后又以对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反悔为由，继承遗产。如果赵××因此以杨××为被告再次提起诉讼，请求分割杨××继承所得的财产，鉴于法律规定的不完善，而受诉法院又不能以法律没有

具体规定为由拒绝作出裁判，于是只能行使自由裁量权来处理这类纠纷。不同的法院基于对问题认识上的差异，完全可能作出不同的判决。其结果是直接影响国家的法制统一。另外，我国的现实情况是，如果父母一方死亡而另一方仍然健在，被继承人的配偶和子女们往往不对遗产进行分割，而是维持现状，直到另一方也死亡后，子女才开始分割父母留下的遗产。因此实际分割父母中先去世的一方的遗产可能几年、甚至十几年、几十年以后才得以进行。其继承人作出是否放弃继承的表示的时间也会相应地延长。期间出现的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均可能影响遗产的状态、下一顺序继承人和与继承人有配偶关系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鉴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和我国《继承法》在有关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的时间、效力方面规定的粗放，作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进行调研、总结继承案件或者其他与之有关的婚姻、财产类案件的审理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订《继承法》的立法建议。同时，在《继承法》修订前，探索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方式，对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个案进行批复，对“遗产分割前”的概念加以明确，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法制统一。

关于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作出的时间，可以考虑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 60 日的规定。这一规定，也以从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继承开始即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四、结论

《物权法》实施后，尽管对继承人放弃遗产属于放弃继承权还是放弃所有权；继承人放弃继承意思表示的效力是否应受到其配偶的限制；继承人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的时间的认定等问题存在不同的认识。但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已经明确了以下几点：1. 继承人在继承遗产以前放弃遗产，放弃的是继承权而不是抛弃所有权。2.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不受包括其配偶在内的他人的干涉。3.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以后、遗产分割以前作出。4. 建议通过修改继承法，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作出的时间规定为一个不受当事人行为影响的具体时间段，以便在当事人为此发生争议时，易于从时间上判断其意思表示的效力。

- ①《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91 页。
- ②《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1 页。
- ③《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85 页。
- ④《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85—586 页。
- ⑤《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6 页。

18. 家事案件审判体制改革之构想

-----以婚姻案件审判现状为背景

王礼仁 《法律适用》2008 年第 11 期

我国目前的婚姻案件(亦称婚姻家庭案件、家事案件、人事案件)审判体制存在严重缺陷，其集中表现就是“三无”与“多头主管”和“分散审判”。“三无”即无相应的审判程序、无独立的审判机构和专业法官。“多头主管”就是法院和民政部门都主管婚姻无效、撤销等婚姻纠纷。“分散审判”，就是法院内部的婚姻案件实行“民行分立”的审判模式，即一般婚姻案件与婚姻行政案件分别由两个不同审判庭审理。这种现象，完全不适应婚姻案件实际情况的需要。严重影响了婚姻审判的质量，削弱和降低了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正面影响力和调控力，导致婚姻案件对社会的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增加。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新时代，必须对婚姻审判体制进行彻底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体现婚姻审判自身规律和特点、满足婚姻审判实际需要的新体制。

一、完善诉讼程序——制定家事诉讼制度

根据程序相称性原理，诉讼程序应当与其所对应的诉讼标的相匹配，或者与所解决的纠纷规模相适应。家事案件有其独立的特性或品质，通常诉讼程序对其不能完全适用。婚姻等家事案件的基本属性属于身份关系诉讼，具有高度人身

性、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而通常诉讼程序，主要是关于财产诉讼的程序，以解决当事人因利益分配所引起的争议纠纷。这对于家事案件，并不适用或不能完全适用。因而，对于家事案件，应当建立与之相称的家事诉讼程序(亦称人事诉讼程序)。

(一)我国没有建立家事诉讼的原因

我国迟迟没有建立家事诉讼制度，主要是由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主客观原因，使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超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没有实行辩论主义诉讼模式，而家事诉讼实际上就是辩论主义的某些例外，即在一定范围内应实行职权干预原则。而没有辩论主义原则就不可能有例外，当然就没有必要专门设立家事诉讼制度。

(二)目前建立家事制度的必要性

由于立法制度和司法模式的转变，使家事诉讼制度的设立成为必要和可能。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从立法的角度看，建立家事诉讼制度迫在眉睫。一是我国有关家事诉讼的范围越来越来广。我国除《婚姻法》外，先后颁布了《继承法》、《收养法》等有关涉及身份关系诉讼的法律，特别是 2001 年通过的修改后的《婚姻法》，

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这不仅使身份关系诉讼的范围增加，而且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案件的诉讼特点来看，职权干涉原则的色彩更加浓厚。从家事诉讼范围及其自身诉讼的特点来看，应当从通常诉讼中分离出来，另行规定。二是我国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不适应家事诉讼的需要。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虽然有一些关于身份关系诉讼的特别规定，但这些特别规定既零星分散，又不够全面和系统，不仅不便于司法实践操作和运用，也不能满足家事诉讼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制定一部内容完善，能适应家事诉讼需要的诉讼制度。三是最高人民法院确立了通常诉讼与人事诉讼采取不同的诉讼规则。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没有专门设立家事诉讼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也没有就家事诉讼或人事诉讼作出专门的司法解释。但是，值得注意的是，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规定》）确立了对通常诉讼案件，实行以辩论主义为主的诉讼原则，并明确规定有关身份关系诉讼不适用于通常诉讼的有关规则。如《规定》首次在第8条和其他有关条文中规定了通常诉讼中的自认等辩论主义诉讼规则。不适用于身份关系诉讼案件。

这种制度层面上的变化。必然涉及到整个家事诉讼制度的变化。由于《规定》是关于民事证据的规则，不是身份关系诉讼的特别规定。因而，对有关身份关系诉讼不可能作出全面规定。更不可能就证据以外的有关身份诉讼的规则作出规定。这就迫切需要另行建立一部比较完善的家事诉讼制度，以弥补《规定》的不足。否则，就会出现证据认定上区分通常诉讼与身份诉讼。而在其他诉讼环节上，则又不区别通常诉讼与身份诉讼，导致诉讼程序上的混乱和矛盾。可见，建立一部比较完善的家事诉讼制度，全面厘清身份诉讼与通常诉讼的关系，已经迫在眉睫。

2. 从司法实践来看，建立家事诉讼制度具有现实意义。从司法实践来看，涉及的家事纠纷也越来越多，仅最高人民法院新近颁布的民事案由中的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案由类型，就有二十多个，而且还不全面，比如亲子关系诉讼(亲子认领、亲子否认等)案件、婚姻成立或不成立、离婚无效、重婚或与婚外异性同居中合法配偶提出的解除配偶一方与他人同居关系案件等。都没有在民事案由中列举。实际上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可独立确定案由已经达到三十多种。同时，随着婚姻家庭案件类型越来越多，传统的诉讼形式也发生了变化。比如以往的离婚诉讼不存在反诉问题，而随着社会的变化，非法同居、婚外异性同居现象不断增多，导致亲子关系诉讼案件增多，甚至在子女抚养案件中，也经常发生亲子认定问题。这些案件都直接涉及到身份关系的诉讼问题。而目前在民事审判诉讼活动中，由于民事诉讼审判方式改革不断深入，正在更多地采用辩论主义原则。这就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身份关系诉讼案件正在逐步增多，这类案件需要进一步强化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而整个审判方式又在向辩论主义诉讼模式变革，两者正好相反方向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缺乏家事诉讼制度，必然导致法官在审理身份关系诉讼案件时，适用以辩论主义原则为主要特征的通常诉讼程序，身份关系诉讼的特点被抹杀。因而，建立家事诉讼制度，从制度上为家事审判提供保障。已经势在必行。

3. 从家事案件的特点看，需要相对称的程序保障。家事案件在管辖、当事人、起诉(包括诉的变更、合并、反诉等)、言辞辩论(不适用或限制适用辩论主义，采取职权主义)、诉讼中止和终结及承受、判决的效力、调解程序等方面，都有别于通常诉讼。需要作出一些例外的特别规定。如《规定》规定了“自认”不适用于涉及身份关系的诉讼，这是通常诉讼中适用辩论原则的例外。那么，家事诉讼与通常诉讼到底还有哪些例外?对于“认诺”(即对诉讼请求的承认)和诉讼事实不争，是否适用家事诉讼?对此没有规定。从德国、日本等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有关人事诉讼制度的规定来看，通常诉讼程序中关于认诺效力的规定，在婚姻等身份诉讼中限制适用。又如在通常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主张的事实自认或不争执，对方当事人就其主张的事实，可以免除举证责任。而在家事诉讼中对此则限制适用。同时，在家事诉讼中，法院可以依职权调查证据，也可以依职权考虑双方未提出的事实。这种做法，属于辩论原则的例外。此外，家事案件的合并与反诉等。都有特殊的规则(如别诉禁止)。上述内容，我国目前都未规定。这不仅在立法上不完善，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了许多困惑。

4. 从我国和外地的立法经验来考察，设立家事诉讼制度具有先例可借鉴。在我国清末的《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中，已经拟定了比较完备的人事诉讼制度。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统治时期，在其制定民事诉讼法中，吸收草案的立法经验，将人事诉讼设立专门一编，一直沿袭到今天，目前台湾仍在适用。在外国。大都有关于人事诉讼的立法。大陆法系国家的日本、韩国等，制定有专门的人事诉讼和家事诉讼法。德国、法国在亲属法中有专门人事诉讼的规定。英国、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也有专门的《婚姻诉讼法》或《婚姻和家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这些都可以成为我们家事诉讼立法借鉴的对象。

(三) 建立家事诉讼制度的主要内容和体例

建立家事诉讼制度，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需要研究。

1. 家事诉讼的称谓和范围

涉及婚姻家庭或身份关系诉讼程序的名称，各国立法称谓不尽相同。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人事诉讼法”。韩国称为“家事诉讼法”，德国在其民事诉讼法中称为“家事事件程序”，(—)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称为婚姻或家事诉讼法。如英国1973年和1984年的两部家事程序法分别称为“婚姻诉讼法”、“婚姻和家事诉讼法”。澳大利1959年的家事程序法称为“联邦婚姻案件程序法”。

从严格意义上讲，“人事”与“家事”是有区别的。“人事”主要指婚姻事件、收养事件、亲子事件等与自然人

身份相关的特定事件。而“家事”则不限于身份事件，还包括身份事件之外的其他婚姻家庭事件。尽管家事诉讼与人事诉讼不尽完全相同。但人们在使用家事诉讼或人事诉讼时，并没有加以区分。事实上两者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各国不论是称为家事诉讼，还是人事诉讼，都是关于亲属法上的身份关系或婚姻家庭纠纷的诉讼。只是其具体范围有所不同罢了。因而，只要明确该类诉讼程序的内涵和外延，使用婚姻诉讼、人事诉讼、家事诉讼或身份关系诉讼。皆无不可。

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一直没有建立人事诉讼制度。人事诉讼理论亦不发达，人们对人事诉讼的概念比较陌生。加之我国目前又存在劳动人事争议诉讼案件，如果把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称为“人事案件”，人们会将其理解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的人事案件。而对亲属法中的人事案件，人们习惯地称谓是“婚姻案件”或“婚姻家庭案件”。因而，在我国，对于涉及婚姻家庭案件的诉讼，可以称为家事诉讼。与之相对应的程序称为家事诉讼程序，作为专门审理家事案件的法律规范。

家事案件范围的大小，各国的立法规定不尽相同。广义上的家事诉讼案件，应当包括婚姻事件、亲子事件、收养事件与其他家庭事件。传统人事诉讼的范围，主要包括婚姻事件、收养事件、亲子事件等身份诉讼案件。我国家事案件的范围，可以根据家事审判机构所确定的具体职能和承担能力决定。但考虑到社会在不断变化，《婚姻法》调整的内容和范围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实践中一些身份关系案件也在不断增多，家事案件的范围应当适当扩大。大致包括：(1) 身份关系案件，指以亲属身份或身份关系为诉讼对象的案件。包括三个方面：①婚姻事件：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确认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诉、离婚之诉、离婚无效之诉、夫妻同居(别居)之诉、^[2]解除非婚同居之诉。②亲子事件：否认子女之诉，认领子女及认领无效或撤销认领之诉、就母再婚后所生子女确定其父之诉、宣告停止亲权或撤销宣告之诉等。③收养事件：收养无效之诉、撤销收养之诉、确认收养关系成立或不成立之诉、终止收养关系之诉等。(2) 身份财产案件，指以亲属身份为媒介的财产案件，或基于身份关系发生的财产案件。诸如夫妻或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夫妻财产、婚约财产、继承、遗赠扶养；以及离婚后的财产分割，以及基于《婚姻法》第 46 条提出的赔偿等案件。(3) 侵犯婚姻当事人和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案件，以及其他家事案件。诸如干涉婚姻自由、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权案件。“其他家事案件”，是一个兜底性表述，指没有列举的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案件。

2. 家事诉讼程序的内容

家事诉讼程序的内容，首先应当体现家事诉讼的自身规律和特点，比如辩论主义在家事诉讼中的哪些方面限制适用。职权主义原则的适用范围，以及家事诉讼其他方面的一些特殊规则。^[3]从一些设立人事或家事诉讼程序的国家 and 地区来看。家事诉讼除了适用通常诉讼程序外，在管辖、当事人、起诉、言辞辩论、诉讼中止和终结及承受、判决的效力、调解程序等方面，都有别于通常诉讼，需要作出一些例外的特别规定。我国在具体家事诉讼程序设计上，不能完全照搬外国的东西。要体现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比如在诉讼管辖上，应体现保护妇女原则。对于女方遭受家庭暴力等被迫逃回娘家或其他地方避难，以及男方在外地打工或经营期间重婚引起的离婚等。女方由于人身安全或没有经济能力，无法在婚姻居所地或被告所在地起诉离婚的，应当准许妇女选择自己方便诉讼的法院起诉。此外，我国如果设立独立的家事审判机构，还应当对家事审判机构的职能、机构设置、受案范围，人员配备条件等进行规定。

3. 制定家事诉讼制度的体例或形式

有关家事诉讼制度的体例问题，国外一般是将人事或家事诉讼作为特殊(专门)诉讼，在民事诉讼法中单独设立一篇。或者制定专门的人事诉讼法(如日本设有《人事诉讼程序法》)。我国可在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将家事诉讼作为特殊诉讼单独设立一篇或一章，或者设立单独的家事诉讼法。无论是将家事诉讼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篇(章)或设立单独的家事诉讼法，都涉及到对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问题。但《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则是一个漫长过程。目前宜先采用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家事诉讼程序进行系统、全面的规定。这种形式较为灵活，目前来讲，切实可行，亦可为制定家事诉讼法提供理论准备和实践探索。

二、改革现行体制——设立家事审判庭

(一) 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处理婚姻纠纷，统一由法院主管

修正后的《婚姻法》第 11 条规定，对于可撤销婚姻，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都有权主管。而《婚姻法》第 12 条对于无效婚姻的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由于《婚姻法》规定不明，加之受已失效的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 25 条、第 28 条(婚姻登记机关有权受理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的)的影响，目前不少人仍然认为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受理无效婚姻纠纷。有的法官甚至认为：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处理无效婚姻，如果婚姻登记机关对其“结婚登记未撤销法院不能判决其婚姻无效”。^[4]因而，实践中婚姻登记机关仍然受理和宣告无效或可撤销婚姻案件。特别是对因婚姻登记程序引起的所谓婚姻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一般都要事先找婚姻登记机关，请求其撤销婚姻。对于婚姻登记机关不撤销，或者对其撤销不服的，才提起行政诉讼。因而，婚姻登记机关处理婚姻纠纷的现象还是比较普遍。

笔者认为，无论是无效婚姻，或是可撤销婚姻，还是因婚姻登记程序引起的婚姻纠纷，都应当由人民法院统一主管，婚姻登记机关不宜再主管。

1. 婚姻纠纷属于典型的民事案件。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的婚姻案件，无非是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以及因婚姻等程

序引起的婚姻成立与不成立等纠纷。这些案件都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是典型的民事案件，都应当直接由法院主管。由婚姻登记机关处理这些纠纷，不仅其职能难以胜任，也破坏了审判权的统一性和完整性。

2. 婚姻纠纷非常复杂，婚姻登记机关的行政人员难以胜任。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等婚姻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非常复杂，婚姻登记机关的行政人员，一般没有经过严格的法律培训，其法律素质不如法官专业，难以胜任此项复杂的工作。

3. 婚姻登记机关的职权有限，无法处理婚姻所附随的诸多民事内容。婚姻被宣告无效或不成立后，涉及到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与监护、损害赔偿等一系列事关婚姻双方当事人及其子女的基本权益的民事事项。对此，婚姻登记机关无权、也无力作出处理，当事人为此只能另行打官司。这无疑要费时耗力，加重当事人负担。

同时，赋予婚姻登记机关处理此类案件的职能。婚姻登记机关事实上缺乏有效地自我监督能力，以及法律专业水平有限，不可能正确或及时处理这类案件。这样，又必然滋生所谓的婚姻行政诉讼案件，造成恶性循环，浪费社会资源。

4. 从外国的立法和司法经验看，婚姻有效或无效等应由法院统一主管。在外国民事(婚姻)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婚姻有效或无效、婚姻成立与不成立等，一般都是作为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统一管辖，婚姻登记机关不处理婚姻有效或无效、婚姻成立与不成立等案件。这些立法经验。我们可以借鉴。

由法院统一主管婚姻案件，按照民事程序处理。既符合婚姻案件的基本性质，也可以从根本上消灭行政诉讼，避免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重复劳动，避免法院内部的分散审判。

(二)统一法院内部婚姻案件的审判。将“民行分立”并合归一

1. 目前法院审判婚姻案件机构的现状——“民行分立”。目前法院审理婚姻等家事案件的现状是“民行分立”。

(1)由民一庭审理一般离婚、婚姻无效、撤销婚姻、抚养、赡养、收养、继承等案件。(2)由行政审判庭审理婚姻行政案件。这些婚姻行政案件，有一部分与民庭直接受理的婚姻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性质是一致的，但更多则是当事人认为婚姻登记机关违反婚姻登记程序，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机关不撤销或撤销婚姻登记不服，或者婚姻登记机关不受理当事人要求撤销婚姻登记的请求，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2. 家事审判“民行分立”的弊端。对婚姻案件的审判。在法院内部实行“民行分立”，至少有如下弊端：一是家事案件的复杂性、专业性，不适合简单地按照诉讼程序分散审理。婚姻等家事案件极其复杂，它涉及的知识范围广、内容多，非专门机构的专业人员是难以胜任的。而按照诉讼程序划分婚姻案件的不同审判机构，势必会造成法官对婚姻案件的处理不精、不专。二是分散审理浪费资源。“民行分立”，让两个审判庭的每个法官，都掌握婚姻审判知识，本身则难以做到。即使两个审判庭的法官都精通婚姻案件的基本原理，熟悉婚姻审判的基本技能技巧，但由于案件分散，牵涉法官多，而每个法官审判婚姻案件的数量又极为有限，实际应用的价值不高。势必造成司法浪费。“民行分立”，还容易造成当事人诉讼不便。如有些离婚案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提出婚姻不成立，法院审查认为婚姻不成立，但由于涉及婚姻登记程序，则告知原告撤诉，再打行政官司，或者驳回原告起诉，造成不必要的司法浪费，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三是“民行分立”容易造成相互对立或矛盾判决。分散审理，由于各庭审判人员对法律的理解有差异，容易造成相同案件而有不同的判决。四是按照行政诉讼处理婚姻纠纷，缺乏科学性。对此，笔者另有论述，^[5]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3. “民行分立”应当撤并归一。根据上述分析，在法院内部肢解婚姻案件的审判，确实不科学，也没有必要。对“民行分立”应当进行改革，撤销行政庭审判庭审判婚姻案件的职能，各类婚姻案件统一归口一个审判机构审理。

(三)设立专门家事审判庭

从家事案件的性质、专业特性和数量来看，应当在人民法院内部设立与其他审判庭并行的专门家事庭审判庭，才能适应家事审判的需要。这样，不仅理顺了家事案件审判程序，也有利于优化资源，减少浪费，可以集中力量、集中人员，专门研究婚姻案件的审判，有利于提高家事审判的质量。

1. 家事案件性质上的特殊性，应当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庭。如前所述，家事案件有其独立的特点，具有高度的身份性、公益性、专业性特点，不仅需要与之相对称的诉讼程序，也需要有相应配套的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才能适应此类案件的审判需要。由于没有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庭。目前许多婚姻家庭违法犯罪和侵权案件，都没有纳入国家干预的法制轨道。如家庭暴力、非法干涉婚姻自由、非婚同居关系的解除等，主要都依靠私力手段解决。由于私力手段有限，往往力不从心，当事人的权利或者不能得到有效保护。或者被迫采取一些过激手段或违法犯罪手段解决。如果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庭，明确家事审判庭的受案范围，这类案件，当事人就知道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不必采取自我毁誉的办法解决。家事案件的特殊性，不仅需要专门机构进行处理，而且需要将更多的家事案件纳入法律轨道调控。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机构，则能适应家事案件的特点和现实生活的需要，让更多的家事案件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2. 从家事案件的数量上看，完全需要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庭。2003年——2007年五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214.5万件，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593万件，^[6]占民事案件的26.77%。2007年婚姻家庭等案件又有所回升。不考虑继续回升的因素，家事案件在整个民事案件中占接近三分之一。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庭后，还

可以适当扩大一些案件的审判范围。目前，对于家庭暴力，除非发展到刑事案件或者引起离婚，司法机关一般很少问津。设立家事审判庭后，对一般家庭暴力，可以应当事人的要求发出停止侵权令，责令悔过或批评教育，预防家庭暴力升级为刑事案件。家事审判庭可以扩大到包括涉及婚姻家庭的刑事犯罪和违法在内的一切婚姻家庭案件，实行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如，重婚、虐待、遗弃等犯罪案件；家庭暴力违法与犯罪，干涉婚姻自由违法与犯罪案件等；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非婚同居关系的解除等案件，都可以纳入家事法庭审理。至于对非诉婚姻案件的法律服务或调解，其工作量就更大了。

总之，无论是从现有婚姻案件的数量来看，还是从婚姻案件的实际案源来看，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完全需要设立一个专门审判机构进行处理。

3. 从世界各地处理家事案件的经验看，需要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庭。为了适应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需要，加强婚姻家庭案件审判，一些国家和地区不仅制定了专门的家事审判程序，还设立“家事法庭”或“家事法院”、家庭裁判所等专门机构。如澳大利亚设有家事法院。^[7]日本设有“家庭裁判所”。^⑧德国民事诉讼法第6编专门设立了“家事事件程序”，第606条中规定离婚等专属“家事法院”管辖。^⑨法国民法典第6编离婚中设立离婚程序为专章（第2章），并在该法第247条规定：家事案件“家事法官唯一有管辖权”。法国没有专门的家事法院，家事案件由大审法院管辖。但法国配备了专门的家事法官进行家事司法活动。韩国、我国台湾等也设有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在英美法系中，也有专门审理家事案件的机构。这些我国完全可以借鉴。

4. 设立家事审判庭具有现实基础。设立家事审判的机构，有大、中、小三种模式，即家事法院、家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合议庭。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看，设立专门的家事法院的可能性或条件尚不成熟。但目前不少地方法院在民一庭内部设立的婚姻家庭合议庭，只是一个权宜之计。因为婚姻家庭合议庭人员配备数量不足，条件不高，加之流动性大，不能满足家事案件审判的实际需要。从家事案件的特点和数量来看，考虑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设立与其他业务审判庭并行的家事审判庭比较适宜。

设立家事审判庭具有现实基础，人员可以从现有的民事和行政审判机构中选调，实际上就是增设一个机构。将现有“民行分立”并合并归一，集中人员，统一审判。当然，如果扩大婚姻审判的范围，也可以适当增加一些人员编制。

三、强化法官素质——配备专业家事法官

（一）当前家事审判存在的问题

家事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和法学理论以及社会知识的复杂性、广泛性，需要由专业法官担任。由于婚姻案件审判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婚姻审判的需要，司法实践中婚姻案件的审判质量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将身份诉讼等同于一般财产诉讼，忽视职权主义色彩。从上诉的二审婚姻案件看，基层法院在处理婚姻案件时，根本没有区分财产诉讼与人事诉讼，将婚姻诉讼等同于一般财产诉讼，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忽视婚姻事件职权主义诉讼的特点或色彩，一味采取当事人主义或辩论主义原则。即法院只从当事人的辩论中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事实和证据。

（1）法官不依职权收集证据，完全依靠当事人举证定案。具体表现在：其一，在证据收集上，一律实行一般诉讼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把举证责任完全推给当事人。对于该依职权主动调查的婚姻事实，不依职权主动调查，完全凭当事人的举证材料定案。其二，对庭审中涉及的重要婚姻事实，则往往以当事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而否认。其三，对于婚姻事件中的举证期限，也死扣一般诉讼的“证据失权”制度，对于超过举证期限的证据，大都以“证据失权”为由，不予采纳。还有的认为，一审没有提出的婚姻事实或证据，二审不能提出。其四，对于当事人要求法官调查的证据，也以不属于职权调查范围为由，不予调查。包括对婚姻有效与无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等都不调查。

（2）法官不斟酌当事人未提出之事实，对自认、认诺等处理存在问题。《规定》确立了一般诉讼程序中的自认等有关诉讼规则，不适用于身份关系诉讼。但对认诺、不争事实如何认定和处理，没有规定。在婚姻事件中，法院能否斟酌当事人未提出之事实，也没有规定。司法实践中，不仅在自认的适用上存在不少问题。对于认诺、不争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基本上是按照处理财产案件的规则处理的。法官对于当事人未提出之事实更未加斟酌。如婚姻是否有效与无效或成立与不成立的事实，只要当事人没有提出，法官都不加斟酌或考虑。

（3）在案件处理方法上，忽视婚姻案件的情感色彩和人伦特点。身份关系案件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纠葛，具有高度情感色彩和人伦特点。然而，司法实践中，在处理婚姻案件的方法上，越来越简单化、程序化，忽视婚姻案件的情感色彩和人伦特点。至于处理婚姻案件的一些传统的好做法，如深入到村委会或居委会。或者到当事人单位了解情况，邀请有关组织和个人协助做调解工作；因第三者介入婚姻引起的离婚案件，对第三者进行批评教育，或建议有关单位或组织进行处分，斩断第三者。为婚姻和好排除外部障碍等等，都逐渐被抛弃。

2. 将民法总则适用于财产纠纷的规定，适用于婚姻案件。在处理婚姻案件中，另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就是将民法总则中有关适用于财产纠纷的规定和原则，完全适用于离婚等婚姻案件。如将民法总则关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关规定，完全适用于婚姻案件。最主要、常见的是将民法总则中规定的欺诈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以及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心中保留等，都作为处理婚姻案件的根据。从而致使无效婚姻范围扩大，使大量有效婚姻或瑕疵婚姻成为无效婚姻。还有的将未成

立婚姻也作无效婚姻处理。对民法总则的有关附条件、附期限以及时效等，也有适用错误现象。

3. 适用《婚姻法》本身存在问题。对《婚姻法》本身理解和执行，也还存在不少错误和值得研究的地方。如有的法官根本不了解我国离婚标准的例示主义立法模式，将《婚姻法》32条所规定的绝对离婚原因理解为相对离婚原因，对具有法定情形的离婚案件，仍然判决不准离婚；将离婚赔偿等同于一般赔偿，不适当扩大离婚赔偿范围；认为精神病等无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或者法定代理人代为起诉离婚必须变更监护关系；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能适当处理；认为亲子诉讼不能推定；等等。此外，在婚姻合并审理和反诉等方面，也还存在许多问题。至于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也存在不少问题。

(二) 审理家事案件，需要配备专业法官

家事审判“问题案件”比例高的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是：婚姻案件复杂，专业性强，非专业法官则不能胜任。

上述现象，在目前整个司法实践中，也具有代表性。如有的法院甚至对于表兄妹1966年结婚，婚龄已经四十年的离婚案件，也作为“无效婚姻”处理。^[10]这充分暴露了法官对我国婚姻法的立法历史和有关法律溯及力知识了解掌握不够。根据1950年《婚姻法》第5条“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上述表兄妹根据习惯而缔结的婚姻有效，现行法律对他们没有溯及力。

婚姻家庭案件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广，难度大，可以说难以列举。仅民法总则在婚姻法中如何适用的争议，被认为“此问题，大大苦恼了民法学者，尤其对研究亲属、继承者，堪称迎面就压得透不过气来的学问上重大压力”。^[11]对于学者是如此，对于法官又何况不是如此。如此复杂的问题，法官如果不是长期修养婚姻家庭法，对有关婚姻法和相关法学论有深刻了解，又怎么能在复杂的问题中，作出自己的选择或判断呢？至于家事审判的实践经验和技巧，也是一门很深的学问，非一般人员所能胜任。因而，不仅要健全家事审判制度、机构，还要配备专业家事法官。

(三) 配备专业法官的条件

家事案件，除了涉及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十分复杂外，还涉及到社会学，伦理学，性学、民风民俗等等各种综合知识，这就要求从事家事案件审判的法官，必须理论素质和综合知识素质要高。同时，家事案件（尤其是婚姻），主要涉及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官如何运用法律调和当事人之间的情感关系，是一门十分深奥的学问或艺术，它要求法官必须能够敏锐地洞察婚姻案件的症结，准确把握婚姻案件的脉搏，还要求法官具有较强的思想疏导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协调能力。以及强烈的责任感和耐心细腻的工作方法。婚姻家庭审判庭的法官，除了综合素质有特殊要求外，一般应当是30—35岁以上的已婚者。配备家事法官，年龄结构应当比较合理，30岁、40岁和50岁以上的法官应当各占一定比例。家事法官，也应当有男性法官和女性法官共同组成，形成一定的性别比例。具体说，审判婚姻案件的法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1. 理论素质和综合知识素质全面。必须熟练掌握审理婚姻案件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2. 思想素质高，责任心强。要对社会、人民、当事人高度负责。3. 审理家事案件的实际能力强。能够驾驭和把握家事案件，善于思想工作，调解技巧高，社会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法细腻。4. 具有必要经历的资深已婚法官。家事案件涉及到人之情、夫妻生活、子女抚养和赡养等。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到婚姻家庭的真正的含义。因而，家事案件的审判法官，一般应当以已婚者担任为宜。台湾《家事事件处理办法》第4条规定：“家事法庭，置法官若干人，担任事件之调解及裁判。法官三人以上者，置庭长一人，由法官兼任，综理全庭行政事务。前项庭长或法官，应遴选对家事事件具有研究并资深者充任之。候补法官及未曾结婚之法官，原则上不得承办”。如果让一个未婚的法官去审理离婚或者离婚后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案子，不仅难以胜任，还可能面临许多尴尬。（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谢怀栻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2] 外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有同居之诉，我国是否设立同居之诉，尚有争议。但笔者认为，可不设立同居之诉，但要建立别居之诉，以保障有些遭受家庭暴力夫妻一方，或者在离婚诉讼中有正当理由不堪同居者，可以通过别居之诉，免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3] 有关家事程序的具体内容，笔者曾作过专门论述，见王礼仁：“建立人事诉讼制度之我见”，载《法律适用》2002年第10期。但随着时代的变化，家事程序的有关内容，还需要重新思考。

[4] 朱友学：“婚姻效力探析”，载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32419>。

[5] 王礼仁：“不走正门走侧门——对用行政诉讼处理婚姻登记纠纷的质疑”，载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2007年第10期。

[6] 2008年3月10日肖扬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 陈苇主编：《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第566页。

[8] 王竹青、魏小莉：《亲属法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216页。

[9] 同注[1]。

[10] “表兄妹结婚多久也无效”，载《人民法院报》（法周刊）2006年7月28日。

[11]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台湾三民书局 1980 年版，第 1—2 页。

19. 【案例研究】关于共同遗嘱法律效力的若干问题探讨

-----张乙诉张小甲继承纠纷等案件的分析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总第 22 集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 9 月版

单国军*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博士。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案例 1：1998 年 11 月 28 日，甲书写遗嘱，上载明：丙与父母共同生活，对父母很关心和照顾，又无其他住房，夫妻二人将房产若干指定丙继承。甲在遗嘱上签名盖章，甲之妻乙也在遗嘱上签名并盖章，注明年、月、日。书写上述遗嘱时无其他人在场见证。1999 年 9 月，乙去世。2002 年 9 月，甲去世。丙主张按遗嘱继承父母的若干房产，但甲与乙的其他子女即丙的兄弟姐妹主张上述遗嘱对乙构成代书遗嘱，又没有无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应当无效，对甲乙的财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生前立有自书遗嘱，其将自己的所有财产指定丙继承，该部分内容有效；其无权处分乙的财产。遗嘱中涉及乙遗嘱的部分为代书遗嘱，虽有乙签字盖章，但没有无利害的见证人在场见证，该代书遗嘱因形式不合法而无效，乙的财产应由其继承人按法定继承予以继承。

案例 2：张某、魏某夫妇生有一子张甲和一女张乙。二人想把最大的共同财产即一套三居室的房子留给孙子张小甲。1998 年 3 月 26 号，二人共同立下了一份遗嘱，内容是：我们夫妻共同订立遗嘱，决定两人中先去世的一方的遗产由另一方继承；后去世一方的遗产由孙子张小甲继承，其他人均没有继承权；夫妻二人无论谁先去世，另一方不得更改或撤销本遗嘱。2000 年 4 月，张某去世；2001 年 2 月，魏某也离开人世。正当张甲代其子张小甲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时，张小甲被姑姑张乙告上法庭，要求分得部分房产。在诉讼中，张乙提出了第二份遗嘱。该遗嘱由魏某在张某去世 3 个月后立下，内容是：我现在决定撤销 1998 年与丈夫张某立的遗嘱，将房产在我百年以后遗留给女儿张乙继承。

法院在审理中形成了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夫妻共同遗嘱应遵守我国法律关于遗嘱的规定，立遗嘱人有权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应以被继承人的最后遗嘱为准，故房产应由张乙继承。第二种意见认为，夫妻共同遗嘱是双方法律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双方必须遵守，不应允许一方任意撤销、变更遗嘱中对其遗产的处分，否则会违背另一方的意见。魏某对共同遗嘱的撤销权因张某的死亡而归于消灭，故该房产应根据共同遗嘱由张小甲继承。第三种意见认为，共同遗嘱只对已死亡的遗嘱人的遗产产生效力，活着的遗嘱人则有权保留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财产并随时变更或撤销所立遗嘱，故张某的遗产应由张小甲继承，魏某的遗产应根据变更后的遗嘱由张乙继承，即张小甲、张乙各继承房产的一半。第四种意见认为，继承法第 20 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魏某立的第二份遗嘱实际上撤销了共同遗嘱，故张某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魏某、儿子张甲、女儿张乙共同继承，魏某的遗产则根据遗嘱由张乙继承，即张甲继承房产的 1/6，张乙继承房产的 5/6。后法院按第二种意见处理了该案。

案例 3：王某、薛某到公证处立了一份遗嘱，指定两人百年之后，夫妻共同财产楼房一座归长子王甲继承，其余财产由次子王乙继承，祖传的玉佩、珠宝由女儿王丙继承。1999 年 2 月，王某去世。2003 年 4 月，薛某在医院治病时将与丈夫王某所立的遗嘱交给子女，很快去世。后兄妹因遗产分割发生纠纷。王乙以父母所立遗嘱无效，遗产分配不公为由起诉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薛某夫妇所立遗嘱合法有效，原、被告应按所立遗嘱分割财产。原告王乙以所立遗嘱无效，请求重新分割遗产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上述案例均涉及一个共同问题，即对共同遗嘱法律效力的评价，同时也体现了审判实践中的不同处理。共同遗嘱在现行继承法上没有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屡屡发生，同时在法理研究上探讨不够，由此导致实践上的认识分歧与做法差异。这其中核心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应否认可共同遗嘱在法律上有效。二是在认可共同遗嘱法律上有效的基础上，共同遗嘱的法律约束力如何，共同遗嘱人能否撤销或变更共同遗嘱的内容，什么时候发生继承。与此相关，还需要明确共同遗嘱的效力条件与适用范围。笔者撰文研究，旨在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参考。在分析方法上，主要是立足利益分析，并注意采取实证方法。

（一）共同遗嘱的概念、类型与性质

共同遗嘱是和单独遗嘱相对而言的。单独遗嘱即单个被继承人的遗嘱意思表示，而共同遗嘱则不同。单独遗嘱是遗嘱的常态，而共同遗嘱则是遗嘱的特殊形式。应当明确，继承法理论一般都以单独遗嘱为对象，这些理论也表现为遗嘱继承的一般理论，共同遗嘱则属于一般理论之外的特殊内容。在我国，由于共同遗嘱是立法空白，通常是以单独遗嘱的一般理论进行分析，相应的特殊理论尤其缺乏，有待建立。

一般认为，有形式意义上的共同遗嘱和实质意义上的共同遗嘱之分。^①形式意义上的共同遗嘱是指内容各自独立的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下同)的遗嘱意思表示记载于同一载体中，如夫妻将其各自独立的遗嘱记载于一份文件上。实质意义上的共同遗嘱是指两个以上的遗嘱人的遗嘱意思表示相互关联、相互制约，并记载于同一份文件中，如夫妻表示

将共同财产留给某个子女继承。这两种共同遗嘱的共同点是两个以上的遗嘱意思表示有共同的载体，不同点则在于两个以上的遗嘱意思表示在内容上是否有关联、制约关系。应当看到，形式意义上的共同遗嘱只是两份单独遗嘱表现在同一文件中，相互间无关联、制约关系，在评价上仍然是以各份遗嘱为独立的对象，各份遗嘱的法律效力也相互不受影响，因此较之单独遗嘱并无法律调整上的特殊性。实质意义上的共同遗嘱则不同，两个以上的遗嘱意思表示基于对共同财产的处分并相互关联、制约而构成一个整体意思表示，在评价上需立足相互之间的关系，并衍生出共同遗嘱是否损害遗嘱自由、共同立遗嘱人能否单方变更或撤销共同遗嘱、继承是在一方死亡后发生还是在两方均死亡后发生等一系列问题，因此与单独遗嘱的法律调整明显不同。由上述分析可见，形式意义上的共同遗嘱实质是单独遗嘱，按现行继承法的规定对各单独遗嘱进行调整即可，实质意义上的共同遗嘱才是真正的共同遗嘱，需在继承法之外进行分析。本文讨论共同遗嘱是针对实质意义上的共同遗嘱，以下所述共同遗嘱均是指实质意义上的共同遗嘱。

立足共同立遗嘱人遗嘱意思表示之间的关系，共同遗嘱分四种类型：一是相互指定对方为自己的遗产继承人，可称为相互型遗嘱；二是共同指定第三人为共同财产的继承人，可称为共同指定型遗嘱；三是相互指定对方为自己的遗产继承人并规定后死亡的一方将遗产留给第三人继承，可称为相互加共同指定型遗嘱；四是相互以对方的遗嘱内容为条件的遗嘱，可称为相互条件型遗嘱。这种遗嘱也被称为相关遗嘱，如夫妻双方均系再婚，约定如一方将自己的财产交给包括另一方子女在内的全部子女继承，则另一方也将其财产交给包括对方子女在内的全部子女继承。作为共同遗嘱，这四种类型均在形式上要求不同立遗嘱人的遗嘱意思表示记载于同一文件中。以相互型遗嘱为例，如两个立遗嘱人分别立遗嘱将对方作为自己的继承人，仍然是两份单独遗嘱而不是共同遗嘱，遗嘱意思表示之间无制约关系，一方变更或撤销遗嘱不影响另一方遗嘱的效力。再以相互条件型遗嘱，如两个立遗嘱人分别立遗嘱将包括对方子女在内的全部子女作为继承人，并不能实现遗嘱意思表示之间的相互制约作用，在一方死亡其遗嘱意思表示已得到执行的情况下，另一方仍有权改变原来的遗嘱意思表示。

应当看到，虽然同属共同遗嘱，但这四种类型在内容上各有特点，共同遗嘱的目的以及两个以上遗嘱意思表示之间的具体关系也不相同。这是进一步认识共同遗嘱法律效力问题的基础，我们作以下初步分析：相互型遗嘱的基本目的是保障共同立遗嘱人中一方死亡后健在方的生活利益。共同指定型遗嘱也有保障健在方利益的作用，但基本目的在于保持共同财产的完整性，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后不发生财产分割，只有在共同立遗嘱人都死亡后共同财产才交给共同指定的第三人。与此不同，如仅是为了留给第三人继承，各被继承人可以分别约定共同财产中其自己的份额由第三人继承，但这种做法会导致一方死亡后共同财产的分割，而且基于遗嘱自由的要求，也难以约束后死亡的一方不变更或撤销将财产份额交第三人继承的意思表示。相互加共同指定型遗嘱将前两种类型结合起来，基本目的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保障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后健在方的生活利益，其次又要保障共同财产的完整性。相互条件型遗嘱与前三种类型不同，基本目的是实现共同立遗嘱人近亲属之间的利益平衡。总体而言，前三种类型的共同遗嘱的意思表示具有平行性，而第四种共同遗嘱中共同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互为条件，比起前三种共同遗嘱，共同遗嘱人相互之间意思表示的约束力更强。

对共同遗嘱的法律性质，理论上存在分歧，主要有三种观点。²²第一种观点认为，共同遗嘱是附条件或附义务的单方法律行为，可称为单方法律行为说。其基本特点是把共同遗嘱分割成两个附条件或附义务的遗嘱，从而可以和一般遗嘱理论衔接。第二种观点认为，共同遗嘱是双方法律行为，可称为双方法律行为说。第三种观点认为，共同遗嘱是共同法律行为，可称为共同法律行为说。这种观点强调，与双方法律行为系不同主体基于各自不同的目的和利益形成相对应的意思表示不同，共同立遗嘱人基于同一遗嘱目的订立共同遗嘱，应为多方法律行为。

我们认为，附条件或附义务的单方法律行为说存在着两个问题：其一，与共同遗嘱的形式不符。共同遗嘱的形式是共同立遗嘱人的遗嘱意思表示记载于同一份文件中，并由双方共同签字，而不是表现为单方法律行为。如前所述，如共同立遗嘱人的遗嘱意思表示分别表述在不同的遗嘱文件中，它们相互之间就不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也就不是共同遗嘱了。其二，与共同遗嘱的内容不符。共同遗嘱的本质是两个以上的遗嘱意思表示相互制约而成为一个整体，而单方法律行为说将共同遗嘱理解为两个独立的法律行为，附条件或附义务之说将各共同立遗嘱人的遗嘱意思表示理解为对方遗嘱意思表示所附的条件或义务，难以解释共同立遗嘱人的遗嘱合意，且两个意思表示互为条件或义务也超出了单方法律行为的内涵，而实际形成了具有共同指向的遗嘱意思表示。此外，单方法律行为说也解释不了为什么在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后健在一方在有些情形下还可以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

那么，共同遗嘱是双方法律行为还是多方法律行为呢？按照民法法理，双方法律行为又叫契约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相对应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多方法律行为又叫协议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同一目的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²³即二者的区别在于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是相对应还是目的一致。我们认为，共同遗嘱在法律性质上不应一概而论。其中，相互型遗嘱、共同指定型遗嘱与相互加共同指定型遗嘱均处分的是共同财产，系立足于共同立遗嘱人的目的一致，应属多方法律行为，而相互条件型遗嘱则处分的是共同立遗嘱人的各自财产，更多体现出共同立遗嘱人继承利益的交换性，应属双方法律行为。

²²麻昌华、曹诗权：“共同遗嘱的认定与建构”，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1期。

²³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84—185页

(二) 应否认可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

我国继承法对共同遗嘱并无规定。理论上与实践中对是否认可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存在着较大分歧，有否定说、承认说和限制说三种观点。²⁴

否定说认为共同遗嘱是无效的。主要是三方面理由：其一，违背遗嘱自由原则，即共同遗嘱使得单个人的遗嘱意思表示受到他人意思表示的约束，限制了单个人的遗嘱自由。其二，违反遗嘱形式的强制性规定。我国继承法仅规定了单独遗嘱，故不应承认共同遗嘱。同时，共同遗嘱通常表现为由共同立遗嘱人中一方书写，各方签字确认，对于未书写方实际构成了代书遗嘱，按继承法要求必须由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见证，否则即为无效。其三，共同遗嘱在实现过程容易出现障碍。如在共同指定型遗嘱情况下，在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后至健在方再死亡时，其间或发生情势变更或出现健在方拟变更、撤销共同遗嘱等问题，关系复杂，处理困难。

承认说认为共同遗嘱是有效的。主要有三方面理由：其一，符合我国继承习惯。按我国传统，一般是父母双亡以后，子女才去分割父母的遗产。父母订立共同遗嘱与这种习惯一致。其二，符合我国的家庭共有财产状况。我国现阶段的家庭多是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收入归家庭共同所有。遗嘱人在立遗嘱时，难以界定个人财产并预先立遗嘱处分。而共同遗嘱则直接以家庭共同财产为对象，可以避免分家析产带来的纠纷与问题。其三，共同遗嘱有利于保护配偶和幼小子女的利益，避免继承人之间为争夺遗产而引起家庭纠纷。

限制说认为对共同遗嘱的效力应有限制地承认。这种限制主要是从主体上限制，即仅承认夫妻共同遗嘱，而不承认其他共同遗嘱。理由是：夫妻共同财产一般不分割，夫妻双方有订立共同遗嘱的意愿和必要；夫妻共同遗嘱有利于保护配偶的利益，使配偶的生活不因另一方死亡而受更多影响。另外也有观点主张从效力上限制，即认为共同遗嘱只对先死亡的共同立遗嘱人有效，对健在的共同立遗嘱人则无效，健在方有权保留自己的财产并随时变更或撤销其在共同遗嘱中的意思表示。这种观点否定了健在方受共同遗嘱的制约，也就否定了共同遗嘱本身，对于共同立遗嘱人中先死亡者是不公平的，缺乏基本法理依据，不足为论。

我们认为，首先应当承认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对一种法律现象如何调整，实际上是综合相关利弊进行的方案选择，其中的核心问题是价值判断和社会实际情况的结合。对于共同遗嘱，各国立法例也不尽一致，德国、英国、韩国等承认共同遗嘱，日本、法国、瑞士等不承认共同遗嘱，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此问题上并无绝对分野。由于共同遗嘱涉及的是家庭关系领域，对此问题的调整应更多考虑社会传统的影响。在我国，承认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除了前述符合我国继承习惯、符合我国家庭共有财产状况以及有利于保护配偶和幼小子女的利益之外，我们认为还有四个方面的理由。

其一，有利于弘扬孝父母、重家庭的传统文化。孝父母、重家庭是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素，在现代社会中对于家庭稳定、社会和谐具有积极作用。共同遗嘱中的相互型遗嘱、共同指定型遗嘱与相互加共同指定型遗嘱都直接指向共同立遗嘱人中健在方的利益，有利于避免因财产分割带来的家庭纷争和对于健在方生活的不利影响，也有利于保障家庭中还需要抚养的未成年人的利益，而共同遗嘱中的相互条件型遗嘱也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密切。而反过来说，如否认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则一旦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则家庭财产就面临着分割问题，可能冲击家庭关系的稳定，影响健在方的基本利益。特别是，由于近年来伴随经济快速发展之下社会财富观的增强和推广计划生育之下独生子女的普遍，孝父母、重家庭的传统观念受到较大的冲击，并由此带来广泛的社会问题。而确认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具有弘扬传统优秀文化的价值取向。

其二是不违反遗嘱自由。遗嘱自由是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它是指当事人通过遗嘱处分自己死后财产的自由权。实行遗嘱自由旨在对公民财产权进行彻底保护，并有养老育幼、发挥家庭职能的作用。²⁵共同遗嘱要求共同立遗嘱人受共同遗嘱的约束，似乎限制了各共同立遗嘱人的自由。但实际上，共同遗嘱恰恰首先是当事人遗嘱自由的体现并以遗嘱自由为基础。一方面，在财产处于共有状态的情况下，共同财产所有人仅能在自己的财产范围内有处分自由，而不能对属于其他共有人的财产进行处分。这种基于财产状态对共有人处分权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当事人实现更大的遗嘱自由。特别是，确立继承虽然表现为对于死后财产归属的确定，但在现实中往往是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之下的方案选择，如对于配偶生活的照顾、对于某个子女的偏爱、对于财产使用的考虑以及对于某个继承人生活的特殊照顾等。这时，当事人要想实现更大的遗嘱自由，让遗嘱发挥更大的功能，就需要借助于其他共有人的意思表示形成对共同财产的处分合意。由此可见，承认共同遗嘱实际上意味着在更大程度上对于立遗嘱人意思自由的保护和尊重。当然，自由不是绝对的，权利和义务永远是对应的，任何法定的自由也是对自由的法定限制。²⁶共同遗嘱同样如此，它是两个以上立遗嘱人的遗嘱自由的结合，当事人在享受更大的遗嘱自由的同时，也必然受到共同遗嘱的约束，但这应当首先理解为是当事人为实现更大遗嘱自由所付出的代价，而不应当首先理解为是对当事人遗嘱自由的限制。另一方面，当事

²⁴ 柏文栋、陈明霞：“共同遗嘱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00年第10期。

²⁵ 刘春茂：《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8页。

²⁶ 郭道晖：《法理学精义》，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人是否选择共同遗嘱以及如何确定共同遗嘱的财产范围、如何确定继承人等，均取决于当事人的遗嘱意思表示和各立遗嘱人能否达成合意，这也在遗嘱自由的范畴之内。

同时，还要看到的是，共同遗嘱虽然源于对单个人遗嘱自由的更大发挥，但客观上共同遗嘱对于遗嘱自由确实构成了限制。对共同遗嘱进行法律调整的一个基本关系就是解决共同遗嘱与遗嘱自由的关系。就此问题应当明确的是：共同遗嘱以遗嘱自由为基础，共同遗嘱应保障遗嘱自由；除非必要的限制，共同遗嘱不得损害遗嘱自由。换言之，任何继承都以单独继承和单个人的遗嘱自由为起点，共同遗嘱不是抽象的，是在单独继承的基础上形成的制度，是源于单个人的遗嘱自由并保障这种自由的，对于共同遗嘱的调整，应以保障遗嘱自由作为基本点。这要求在共同遗嘱的法律调整上设定相应的机制。这种机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认可共同立遗嘱人都健在时任何一方对共同遗嘱意思表示的撤销权，另一个是认可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时健在方在特定情形下对其遗嘱意思表示的撤销权。

其三是符合财产使用的经济原则。共同遗嘱往往意味着共同财产不分割而整体继承，避免了财产分割的成本，并且通常更有利于财产的使用与收益。

其四是共同遗嘱在操作上的难题可以通过设定相应的规则与机制来解决。对待一种法律制度的态度首先是要看其是否符合法律的价值取向，在此前提下再考虑调整的技术难度。应当说，较之单独遗嘱，共同遗嘱的法律调整确实难度较大，但只要抓住其基本问题，同样可以通过设定相应的规则进行调整。

其次，我们认为，共同遗嘱的适用应限制于夫妻关系。原因在于，一方面，共同遗嘱需基于共同财产发生，其一个主要意义也是保障健在的配偶一方的利益。同时，共同遗嘱需要共同立遗嘱人的密切协商，其通常也只能发生于夫妻之间，作为夫妻双方处分共同财产、保障家庭利益的继承手段。另一方面，共同遗嘱在实际操作中会产生共同财产的界定、特定情况下一方撤销共同遗嘱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夫妻关系之外也较难认定和处理。

最后，我们认为，承认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在现行法上并无障碍。总结起来，否定说主要是认为继承法有三条规定构成了承认共同遗嘱的障碍。其一是继承法第2条，即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而共同遗嘱情况下是在共同立遗嘱人都死亡时才发生继承，因此与继承法第2条矛盾。应当说，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的规则是为了避免被继承财产出现无主体状态，与继承秩序密切相关，应属强制性规定。但认为共同遗嘱情况下只有共同立遗嘱人都死亡时才发生继承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对共同遗嘱而言，只要共同立遗嘱人之一死亡就开始发生继承，因此并不存在着共同遗嘱同继承法第2条的矛盾。本文后边对此有专门阐述。其二是继承法第22条关于遗嘱自由的规定，即认为共同遗嘱同遗嘱自由相矛盾。就此前述已作分析，下面还会论及。其三是继承法第17条关于代书遗嘱需有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方能有效的规定，就此在否定说的理由中也提及，不再赘述。我们认为，这种认识同样缺乏依据。原因在于，共同遗嘱属于现行继承法上的立法漏洞，对代书遗嘱的形式规定应理解为是继承法调整单独遗嘱的基本思路下对于单独遗嘱的要求，而不是对共同遗嘱的要求。在共同遗嘱情况下，共同立遗嘱人中一方书写遗嘱内容而另一方以签名确认应属常态，而一般不会采取双方各写一段遗嘱内容的方式。这种情况下如否认共同遗嘱的效力，实际上也就在操作层面上否定了共同遗嘱。当然，从制度规范的要求，为保障共同遗嘱确实反映了共同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应采取由非书写遗嘱一方写明类似“以上遗嘱确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的确认词后再签字的做法；如非书写遗嘱一方不会写字或不能写字，则采取由共同立遗嘱人之外无利害关系第三人现场见证的方法。

（三）共同遗嘱的效力要件

在认可共同遗嘱的一般法律效力的基础上，还应明确共同遗嘱具备现实法律效力的要件。共同遗嘱源于单独遗嘱，共同遗嘱的效力要件与单独遗嘱的效力要件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在形式要件上，共同遗嘱可采取公证形式、自书形式和代书形式，并由各共同立遗嘱人签字。但与单独遗嘱不同，共同遗嘱不得采取口头形式与录音形式。原因是，共同遗嘱有一个协商形成的过程，并且因涉及两个遗嘱意思表示，在形式上应更为稳定和确定，而口头形式与录音形式不仅自身适用受限，更难以满足共同遗嘱对形式稳定和确定的要求。如按继承法，口头遗嘱适用于遗嘱人生命垂危或其他紧急情况、遗嘱人无法采取其他形式订立遗嘱之时，这种适用条件对于共同立遗嘱人很难同时发生，并且形式很不确定，不利于将共同遗嘱的意思表示明确固定下来。

在实质要件上，共同遗嘱主要应满足以下几个要求：共同立遗嘱人均有行为能力；共同遗嘱必须是共同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共同立遗嘱人均在各自的财产范围内处分财产，并在共同财产范围内处分财产；共同遗嘱没有剥夺应当有特留份的继承者的权利。

还需要探讨的是，共同遗嘱中禁止共同立遗嘱人一方在另一方死亡后撤销共同遗嘱的约定是否有效。我们认为，共同遗嘱的核心特征即是共同立遗嘱人遗嘱意思的相互制约，特别是共同遗嘱在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后对方即原则上失去撤销权，因此上述约定并不违反遗嘱自由，应为有效。

（四）共同遗嘱的效力

共同遗嘱的效力是共同遗嘱适用中的核心问题。共同遗嘱一经订立，即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主要包括继承发生时间、对共同立遗嘱人的约束力和失效三个问题。

1. 继承发生时间

我们认为，共同遗嘱在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时发生继承，具体分析如下：在相互型遗嘱情况下，共同立遗嘱人一

方死亡时继承发生，由健在一方依据共同遗嘱继承死亡一方的财产。在共同指定型遗嘱情况下，对究竟何时发生继承存在着两种观点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是在共同立遗嘱人中后死亡一方死亡时发生继承；另一种观点认为，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时属于该遗嘱人的财产份额即发生继承，但共同财产并不分割，待另一方死亡时属于该遗嘱人的财产份额亦发生继承，这时共同财产整体转移占有至共同指定的继承人。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一方面，如认为在共同立遗嘱人均死亡后才发生继承，会出现先死亡一方死亡后其财产份额所有人空白的问题。另一方面，共同指定型遗嘱的本意即是要避免财产的分割而保持财产的完整性。在这种遗嘱意图下，在共同立遗嘱人之一死亡时其财产虽依法发生继承，但对该部分财产的转移附加了条件，即要在另一个共同立遗嘱人死亡时整体财产才发生转移。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是，在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时，由共同指定的继承人取代死亡一方与健在一方成为以继承的共同财产的共有人。相互加共同指定型遗嘱与相互型遗嘱相同，在共同遗嘱人之一死亡时即发生第一次继承，由共同立遗嘱人中健在一方继承死亡一方的财产。在健在一方又死亡时，则发生第二次继承，由共同指定的继承人继承全部共同财产。相互型遗嘱与相互指定型遗嘱相同，在一方死亡时其遗产即发生继承。

2. 对共同立遗嘱人的约束力

共同遗嘱体现的是共同立遗嘱人的共同意思表示，一经订立对各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必须看到，这种约束力不是绝对的。在共同遗嘱的约束力问题上，共同遗嘱与遗嘱自由的冲突十分突出。如前所述，共同遗嘱是遗嘱自由的表现，除必要情况下，不得损害遗嘱自由。在共同遗嘱对单个人的遗嘱自由构成了不当限制时，即应当考虑限制共同遗嘱的约束力，以保障遗嘱自由。这种限制即表现为赋予共同立遗嘱人对共同遗嘱的撤销权。我们认为，以下两种情况应当赋予共同立遗嘱人撤销权。

其一，在共同遗嘱人双方均健在并有行为能力的时候，任何一方得撤销共同遗嘱意思表示。这是因为，共同遗嘱以单个人的遗嘱自由为基础，失去这一基础，共同遗嘱的正当性即不复存在。在共同立遗嘱人均健在且有行为能力时，唯其各共同立遗嘱人可以确定其遗嘱利益，故这时的遗嘱自由应当受到充分保护。应当明确，在双方均健在且有行为能力时，共同遗嘱的法律约束力是软性的，要服从于各共同立遗嘱人的遗嘱自由。就此而言，由于各共同立遗嘱人均得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亦是平等的。但同时，软性的约束力并非没有约束力，其约束力表现在，如共同立遗嘱人均不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则该共同遗嘱的效力延续，直至一方死亡或失去行为能力时共同遗嘱发生硬性的约束力而原则上不得撤销。之所以在一方死亡时共同立遗嘱人不得再撤销遗嘱意思表示，是因为一方死亡时其财产份额即按共同遗嘱发生继承，共同遗嘱在实际继承的意义上发生相应效力，再同时保护双方的遗嘱自由已不可能，如再允许健在一方任意撤销共同遗嘱，虽保障了该方的遗嘱自由，但对于死亡一方已无基本公平可言，同时也有违诚实信用的底线要求。至于共同立遗嘱人一方失去行为能力，则该立遗嘱人已不可能撤销共同遗嘱而重新立遗嘱，对共同立遗嘱人遗嘱自由的平等保护条件也不复存在，共同遗嘱的硬性约束力因此发生。共同遗嘱的上述约束力与单独遗嘱约束力有类似之处，单独遗嘱也是在立遗嘱人死亡或失去能力时发生继承效力而不得改变。

不难看出，共同遗嘱与商业法律行为如商业合同基于价值取向不同而不同的效力。商业合同保障的是交易的秩序，基本的价值取向是诚实信用，一经订立即发生严格的法律效力，不具备法定事由不得撤销。而共同遗嘱则属于家事领域，重在保障家庭成员的主体地位和家庭生活的秩序，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遗嘱自由，因此共同遗嘱的效力与撤销权的安排均与商业合同不同。由于共同遗嘱是相互制约的双方遗嘱意思，故一方行使自由权而撤销共同遗嘱时，共同遗嘱即不复存在，另一方如拟立遗嘱，也需重新确定。还要明确的是，基于对遗嘱自由的保护，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撤销共同遗嘱不需要任何理由。但是，为了规范并便于对方重新设定遗嘱，拟撤销一方的意思表示必须采用不低于原来的形式送达对方，否则不能发生撤销的效力。事实上，就制度建设而言，如果允许共同立遗嘱一方可用任意方式行使撤销权，则共同遗嘱就不再成为一种法律制度了，也难以实现该种制度的职能。当然，双方也可以协商一致撤销共同遗嘱。

需要探讨的是，如共同立遗嘱人明确约定共同遗嘱设立后任何一方不得通知另一方撤销，则该约定的效力如何。我们认为，遗嘱自由是遗嘱继承的基本原则，也代表着立遗嘱人的基本遗嘱利益，限制该种自由是对遗嘱人基本利益的剥夺，难以实现遗嘱的有效功能，因此即便是双方达成不得撤销的一致，该不得撤销条款也不能发生约束力。在共同遗嘱人双方均健在并有行为能力的时候，任何一方得撤销遗嘱意思表示。

其二，在共同遗嘱因一方死亡而发生法律效力后，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允许健在一方撤销共同遗嘱，但只能撤销共同遗嘱中属于该方部分的意思表示。如前所述，在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后共同遗嘱即原则上不得撤销。但毕竟，在共同立遗嘱人中一方死亡后，可能发生客观情势的变化，由此严重损害健在方的利益或家庭基本利益，甚至也有违已死亡一方设立共同遗嘱的初衷。这时如不允许尚健在一方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虽似乎保护了共同遗嘱的约束力，但却忽略了共同遗嘱背后的健在者的利益或家庭基本利益。这时也需要借助遗嘱自由来撤销共同遗嘱，实现健在者或家庭的现实重大利益。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一般认为应明确允许健在方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的法定情形。但我们认为，允许健在方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应主要限于共同立遗嘱人约定的情形。原因在于，继承法第7条有关于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让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表明了国家法律对于继承领域的强制干预，以维护基本的家庭秩序。对于遗嘱继承而言，其法律效果就是遗嘱因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而失效，在法律调整方法上实际上就将一部分可以撤销

遗嘱的情形变成了遗嘱的法定失效情形，在实际效果上不仅共同立遗嘱人可以主张失效，而且其他继承人也可以主张失效，由此也就压缩了共同立遗嘱人中健在一方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的空间。由于对健在一方撤销共同遗嘱的情形应当严格限制，加之继承法第7条对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法定情形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仅在共同立遗嘱人约定的可撤销情形下健在方有权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这种对可撤销情形的约定代表了共同立遗嘱人的共同意思表示和对健在方的授权，应当是有效的。此外，在继承法未规定的故意伤害家庭成员情况严重的情形下，从保护家庭基本利益出发，我们认为也应属于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法定情形。在继承法未修改完善之前，则此种情形下可由当事人行使对共同遗嘱中意思表示的撤销权。

由于共同遗嘱在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时即已发生继承效力，撤销共同遗嘱原则上只能撤销健在方的遗嘱意思表示，而不应及于已经发生继承的财产，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应当有例外，如共同遗嘱约定共同指定继承人对健在方有不赡养行为的，健在方有权撤销共同遗嘱，这实际上是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授权另一方撤销其遗嘱意思表示。在共同指定的继承人不履行相应义务时，健在方可作为死亡方的代理人在撤销本人的遗嘱意思表示的同时一并撤销已死亡一方的遗嘱意思，从而撤销整个共同遗嘱。

从操作的角度，分不同类型的共同遗嘱，健在方的撤销权情形与内容具体如下：其一，在相互指定型遗嘱中因健在方即是继承方，不发生撤销问题。其二，在共同指定型遗嘱情况下，如发生可撤销情形，健在方有权撤销共同遗嘱中自己一方的意思表示，已死亡方的遗嘱意思因已实际实施，相应财产已发生继承而原则上不再变动。在健在方撤销遗嘱意思后，原共同指定继承人可以在其继承已死亡方的财产范围内要求与健在方分割财产。其三，在相互指定加共同指定型遗嘱情况下，如发生可撤销情形，健在方有权撤销其在共同遗嘱中的遗嘱意思。关键是，对于已死亡方关于其财产利益在由健在方继承后最终由共同指定继承人继承的意思表示，健在方能否一并撤销。就此我们认为，应将死亡方的两层遗嘱意思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并根据已死亡方对健在方有无相应的授权来定。如已死亡方对健在方有明确的授权意思表示，则健在方有权在出现撤销情形时撤销已死亡方将其财产二次由共同指定继承人继承的意思表示。如死亡方对健在方无明确的授权，则要立足共同遗嘱分析已死亡方有无侧重保护健在方利益的意思表示。如有这样的意思表示，应认为健在方被授予撤销已死亡方遗嘱意思的权利，如没有这样的意思表示，则健在方无权撤销已死亡方的遗嘱意思。其四，在相互型遗嘱情况下，双方遗嘱内容互为条件，并具有一定的交换性。已死亡方的遗嘱意思一经执行，健在方原则上不能再撤销共同遗嘱。

还需要研究一个问题，在涉及指定第三人继承的情况下，健在方对于财产有何权利。我们认为，这要分两种情况：其一，在共同指定型遗嘱情况下，共同立遗嘱人之一死亡，财产即由第三人继承，只是不能即时行使权利，因此健在方不得处分属于第三人继承的部分财产，但健在方对该部分财产有权使用并受益。其二，在相互指定加共同指定型遗嘱情况下，共同立遗嘱人之一死亡，财产即由健在方继承，健在方取得所有权。由于该部分财产最终要由第三人继承，除非共同遗嘱准许健在方任意处分，仅存留余产由第三人继承外，健在方对该部分财产的所有权应受到限制，不得为恶意处分，也不得转让，但有一定的使用受益的权利。

3. 失效

所谓失效，即本来有法律效力，但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法律行为的调整目的无从实现或效力要件欠缺，从而不再具备法律效力。共同遗嘱的失效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是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这种情况在相互指定型共同遗嘱情况下不存在，但在其他三类共同遗嘱中均存在。在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遗嘱继承的继承意思表示即无从实现，由此导致共同遗嘱失效。

二是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在继承人杀害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时，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另在继承人虐待或遗弃被继承人情况严重的，继承人也丧失继承权。但后一种情形首先属于立遗嘱人取消继承人继承权的情形，原则上不由国家法律直接干预，但情况严重的除外。其他法定继承人可基于上述情况主张共同遗嘱失效。

共同遗嘱的失效分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具体又要按前两类情况区分确定。在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如被继承人先于全部共同立遗嘱人死亡的，共同遗嘱全部失效；如被继承人共同立遗嘱人一人死亡后、他方死亡前死亡的，仅后死亡者在共同遗嘱中的继承意思表示失效。而在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情况下，如继承人杀害全部被继承人自然应导致全部共同遗嘱失效。但在继承人仅杀害部分继承人时如何处理则需要研究。从法理上讲，似乎应当是杀害哪一个被继承人即丧失对该继承人的继承权，但这显然不符合设定法律设定此种遗嘱失效情形的本意。应当说，法律设定此类情形在于维护基本家庭秩序，而非仅在于保护某个被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因此，只要存在着继承人杀害一个被继承人的情况，该继承人的继承权即应被当然剥夺，全部共同遗嘱即应失效。在继承人杀害其他法定继承人或严惩虐待、遗弃任何一个被继承人时同样如此。

在效力上，共同遗嘱部分失效的，就失效部分被继承人可另行设定遗嘱处分，未另行设定遗嘱的，适用法定继承；共同遗嘱全部失效的，共同立遗嘱人可再行设定共同遗嘱或分别设立遗嘱，如未设定遗嘱的，则适用法定继承。需要指出的是，如因共同立遗嘱人之一死亡共同遗嘱已经执行部分的，则原已执行部分收回并适用法定继承，未执行的部分由健在的共同立遗嘱人重新设定遗嘱，未重新设定遗嘱的，则适用法定继承。

此外，在遗嘱确定的继承财产不复存在时也会发生共同遗嘱失效的问题。原因是，无继承财产，遗嘱继承即无标

的物，亦不能再继续发生法律效力。这种情况包括立遗嘱人消耗财产、处分财产以及财产因客观原因灭失等。其中，在遗嘱确定的共同财产部分不存在时，产生共同遗嘱部分失效的问题，在共同财产全部不存在时，则会发生全部失效的问题。

(五)分析运用

以上是立足利益分析，特别是共同遗嘱与遗嘱自由的关系对共同遗嘱法律效力进行的分析。不足之处，请方家指正。

将以上分析运用于前述案例分析，就案例1，甲乙夫妻二人将房产若干指定丙继承的共同遗嘱属于共同指定型遗嘱，甲书写遗嘱签名后并由其妻乙确认签名不存在无权处分和代书遗嘱问题，二人的共同遗嘱应为有效，其共同的房产若干应由丙继承。就案例2，张某、魏某夫妇约定两人中先去世一方的遗产由另一方继承；后去世一方的遗产由孙子张小甲继承，应属相互指定加共同指定型遗嘱，具备相应效力要件，合法有效。双方并约定，夫妻二人无论谁先去世，另一方不得更改或撤销本遗嘱。该约定显然具有约束力。后魏某在张某去世后单方撤销遗嘱意思表示缺乏依据，不能成立。二人房产应由孙子张小甲继承。就案例3，王某、薛某夫妻二人指定两人去世后夫妻共同财产楼房一座归长子王甲继承、其余财产由次子王乙继承、祖传的玉佩与珠宝由女儿王丙继承，属于共同指定型遗嘱，具备效力要件，应合法有效。王乙以父母所立遗嘱无效，遗产分配不公为由起诉缺乏依据。（责任编辑：范跃如）

20.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实务研究

山东审判 E2008 年第 2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2008 年 3 月）

为深入探讨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实务中的若干疑难问题，2008 年 3 月 28 日，省法院民一庭与本刊编辑部在泰安共同举办了“全省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实务专题论坛”，来自省法院、部分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法官 30 余人参加了这次论坛，与会代表围绕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特殊形态、婚姻契约的效力、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案件的审理等专题进行了探讨交流。

现将这次论坛的主要内容摘要整理刊载如下，供读者参考。

第一单元：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

赵军蒙(济南中院民五庭法官)：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因婚姻共同生活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履行法定扶养义务所负的债务。正确划定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之间的界限，在于维护夫妻的共同利益、夫或妻的个人利益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一、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判断标准

一是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如夫妻双方共同在借据上签字或事后认可对该笔债务知情。二是夫妻是否共享举债所带来的利益。三是夫妻双方内部约定共同承担某笔(些)婚前或婚后一方所负债务。

(二)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

在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为多分财产或逃避债务，在诉前或诉讼期间制造虚假借据，主张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而另一方当事人往往辩称对所负债务不知情。这时如果机械地套用最高法院婚姻法解释(二)第 24 条的规定，让不知该笔债务存在的另一方承担证明“借款的配偶与出借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夫妻原本实行分别财产制而债权人事先知道该约定”的举证责任，可能导致夫妻一方与案外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以损害夫妻另一方财产利益的后果。

我们认为，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除根据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一)、(二)外，还需结合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7 条第 1 款之规定，考虑所负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法定扶养义务。为查明相关事实，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如下：

1. 主张个人名义所举之债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配偶一方，应提供与债权人的借据，并且证明其举债所带来的利益由夫妻共享。

2. 在加重主张债务方的举证责任后，辩称不知情该笔债务存在的另一方当事人应根据《婚姻法》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供反驳证据，即证明债权人知道夫妻双方实行约定财产制并明知其债权由夫妻一方债务来实现。

在此类案件，对可疑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应当严格证据审查，可以通知债权人亲自出庭作证；如对方当事人对债务不予认可并且已有证据难以查明事实的，可告知债权人另案起诉主张权利。

二、对“离婚逃债”行为的规制

“离婚逃债”现象是夫妻为规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假借离婚之名，将全部或大部分夫妻财产协议归另一方所有，由没有偿债能力的一方负担全部债务。债权人因既无法申报债权也无权请求认定该行为无效而只能采取诉讼方式请求债权。因此，在离婚纠纷之外的有些债权债务纠纷中也涉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问题。

规制“离婚逃债”行为的方式如下：

1. 如果债务人的离婚诉讼正在进行，债权人已于此前或于此后起诉债务人夫妻一方或双方的，离婚案应先行中止，待债务案审结后恢复审理。

2. 如果债务人已离婚, 并通过离婚协议将财产处分给另一方而自负全部债务, 或双方串通隐瞒债务的, 债权人可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 25 条之规定, 在起诉时应列离婚的双方为共同被告。

3. 夫妻双方的债务分担应征询债权人的意见。在人民法院对离婚夫妻债务分担问题进行处理时, 应避免夫妻共同债务通过协商或法院判决由一方承担, 而实际发生代行债权人对债务人变更的法律后果因此, 对夫妻共同债务的分担, 有必要通知债权人到场, 征询他们的意见。

4. 法院在确定夫妻一方清偿债务的同时应明确另一方负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应对当事人的离婚协议进行审查, 当事人不能将其按份承担债务的内部约定扩及到外部效力, 即约定“一方享有全部夫妻财产, 另一方负担全部债务”, 来免除对债权人的连带清偿义务。法院可以对已查明的夫妻共同债务在判决主文中明确偿还方式: 由夫妻一方承担共同债务且另一方负连带责任, 由此减轻债权人的诉累, 从而更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债权。

万峰(泰安市泰山区法院法官): 未经夫妻双方共同认可的债务在离婚诉讼中应不予处理

在离婚诉讼中, 对于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可的共同债务, 应当予以认定, 并以判决或调解的方式明确双方应承担的份额。而对于未经夫妻双方共同认可的债务应一律不予处理。

因为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 其本意在于优先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并明确夫妻离婚后的还债义务, 保护交易安全、促进财产流转。在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共同认可的情况下, 对债务及其在夫妻间的分担以判决书或调解书的形式予以确定, 应该还具有保全证据的意义。它可以有效防止双方离婚后, 由于个人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变化, 对本无争议的事实以不诚信的态度予以否认、混淆, 影响司法机关对债权债务关系及其性质的认定, 进而使债权人的利益无法保障。

但是, 当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中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有无产生争执时, 法院再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去审查债务的真实性及数额的确定性, 并对债务如何在夫妻之间承担予以确定, 却得不偿失。因为, 如前所述, 夫妻生活具有隐秘性, 是否确有负债、负债原因为何、负债所得财产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难以掌握到法律上足以确信的全面、有效的证据。此时对债务的真实性及分担份额进行判决, 就有可能掉入当事人设下的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的陷阱, 而对债务的不当处理也会引起再审程序的启动, 这种现象的出现比例即使不高, 也足以影响司法的权威。如此, 则不如对未经夫妻双方共同认可的债务应一律不予处理。这样做, 既有理论依据, 也符合现实情况, 是一种针对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现象的有效对策。

王永起(省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小结:一、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总的原则是,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的债务, 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在这个前提下, 再考虑其他因素。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主要是当事人举证问题。这里面近亲属作为债权人的情况比较普遍, 现在也没有很好的解决办法, 只能通过强化举证责任来解决。二、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分割问题, 焦点问题是能否在离婚时进行分割。如果夫妻双方认可该债务, 可以分割。一方举债, 另一方不认可的, 原则上可以通过庭审调查认定后分割, 不予分割是例外。因为夫妻共同财产及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是相互联系的, 与婚姻关系密切相关, 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是法律明确规定的, 不管是否分割, 都改变不了这一规定。考虑到诉讼效益, 在离婚案件中如果没有其他例外情况, 应当分割夫妻共同债务, 而如何分割, 不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有些因证据复杂难以认定的债务可以暂时不予处理, 但离婚后的处理仍应坚持上述基本原则。夫妻一方因为侵权产生的债务, 原则上应当由侵权人负责, 但实际的情况比较复杂, 应结合具体情况把握。

第二单元: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厚德顺(德州中院民一庭法官): 当前离婚案件中新型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一、夫妻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6 条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处理做出了规定, 但该规定的前提是夫妻双方离婚时就转让份额与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夫妻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如何处理没有规定。我们认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作出不同处理:

1. 如果公司股权价值具备鉴定条件, 当事人均不申请对股权价值进行鉴定, 可告知当事人就公司股权问题另行诉讼, 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

2. 如果当事人申请对股权价值进行鉴定, 也具备鉴定条件, 可以启动鉴定程序, 以确定股权价值, 对另一方进行折价补偿。

3. 当事人申请对股权价值进行鉴定, 但不具备鉴定条件, 可以由当事人征求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 如果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股东的配偶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成为公司股东; 如果过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 又不购买该出资额的, 视为同意股东配偶成为公司股东。

4. 夫或妻一方要求直接就股权现金价值进行分割的处理。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夫或妻一方要求直接就股权现金价值进行分割, 另一方拒绝分割股权现金价值的; 二是一方同意就股权现金价值进行分割但公司其他股东明确表示反对的。分割股权现金价值对公司资本势必会造成影响, 如果不分割, 则对非股东一方显示公平。我们认为两方面利益应当兼顾, 可区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1) 如分割现金价值, 剩余的最低注册资金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且不会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 应支持其诉讼请求。(2) 如分割现金价值, 剩余的最低注册资金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且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 则对出资额部分暂不做处理。在此情况下, 我们应当注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不能损害到第三人的利益。

二、知识产权的财产期待利益的分割

离婚时未明确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收益,即知识产权的期待利益,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在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的观点是知识产权的预期收益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理由:1. 法律并没有排除离婚时未明确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收益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2. 夫妻一方从事知识产权创作,另一方往往在家庭事务、赡养老人等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知识产权的预期收益不进行分割,对知识产权人配偶是不公平的。

夫妻财产中知识产权的期待利益的分割方式:

1. 折价补偿。在离婚时能够确定具体经济价值的,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对该知识产权的期待利益进行估价,然后将其分享给有人身权的夫妻一方所有,由该方给予对方相应的补偿。

2. 判决中明确期待利益的请求权。知识产权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由市场环境、社会需求、工艺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决定,在离婚时无法确定具体经济价值的,夫妻双方离婚时可以暂不分割,允许一方对另一方离婚后处分知识产权取得的收益享有请求权。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理

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男方家庭在其婚前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婚后分家所分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婚后一方继承或受赠所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涉及婚姻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在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时既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又要注重保护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还要符合有利于生产,方便经营、管理的原则。我们认为可根据夫妻双方的情况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特点采取分割经营、折价补偿、轮流耕种、保留分割请求权等不同的分割方式。

四、夫妻离婚时保险金的分割

(一)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分割。该险种类类似于银行储蓄,保险金期满后,无论是否发生过保险事故或是进行过保险赔偿,其本金均要返还给被保险人。在财产分割时,应当首先办理保险变更或者解除手续。如果是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由受益的一方按照可能受益的标准给与对方一般的补偿;如果是办理解除手续的,保险公司在扣除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到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将剩余的储金部分返还,对于该返还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

(二)人身保险金的处理。虽然人身保险具有人身属性,但不能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各类人身保险金均认定一方的个人财产。我们认为,夫妻一方因人身伤害或因患疾病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主要用于受害人的治疗、生活,是对个人伤害的恢复和弥补费用,故只能作为个人财产。夫妻一方所得的人寿保险金与伤害赔偿金不同,应当看作共同财产投资获得的收益,不能作为个人财产,而应当参照婚姻法解释(二)关于养老保险金的规定列为共同财产,不论是已经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部分都要按照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五、夫妻离婚时股票的分割我国目前发行的股票按其是否向社会公众发行分为两种:一是社会公众股;一是企业内部职工股。针对以上两种股票,其分割方式也有所不同。对于社会公众股,如果是记名的,一般应分割给在股票上记名的一方所有,如果是无记名的股票,则应先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将股票判给了解股票知识的一方当事人,如果双方均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则可采取竞价方式来确定股票所有权的归属。对于内部职工股,由于其是限制流通的股票,不得分割给另一方所有,它只能由企业内职工一方所有,只能以折价补偿的方式进行分割。

朱奉刚(潍坊中院民一庭审判长):离婚经济帮助的几个问题

一、经济帮助的适用条件

根据《婚姻法》第42条的规定,离婚时的生活困难帮助是指夫妻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经双方协议或法院判决,由有条件的另一方从其个人财产中给予生活困难一方适当资助的制度。《婚姻法》第42条对此称为“帮助”,财产分割意见第14条也有“经济帮助”的提法,实践中一般称之为“离婚经济帮助”。该种经济帮助具有对生活困难一方予以“扶养”的性质,但这种扶养不同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相互扶养,也不是夫妻法定扶养义务的继续和延伸,而是从原夫妻关系中派生的扶助和义务,婚姻法对此予以明确规定,这种义务为法定义务。离婚困难帮助,应当符合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一是须以离婚为先决条件。婚姻法第42条的规定“离婚时”,应是指双方在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即离婚困难帮助必须以离婚为先决条件,它是双方离婚时一方给予另一方有条件的帮助,是从原婚姻关系中派生出来的一种责任,依附于双方的婚姻关系解除。这种困难帮助既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裁判离婚,也适用于民政部门协议登记离婚,但必须以离婚为条件。双方夫妻关系解除之后,生活困难的一方再请求经济帮助,不属于婚姻法第42条规定的范围。

二是须以一方生活困难为条件。按照婚姻法解释(一)第27条的规定,生活困难才需对方给予经济帮助,该困难为绝对困难,即依靠离婚时自己的力量不能维持最基本生活,这是国家规定的给予经济帮助的基本条件。在许多离婚案件中离婚当时,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及分得的共同财产很少,确实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但是该方有固定的工作,每月有一定的收入,能够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准,不属于生活困难之列,这种情况不能看作婚姻法上的生活困难。实践中在认定生活困难时,应正确理解“离婚时”的时间段问题,即包括离婚当时,也包括离婚后一定时期之内。婚姻法上的生活困难,应当从严掌握,限于生活绝对困难。

三是对方须有负担能力。困难帮助要求相对方经济状况较好,具备给予生活困难方帮助的能力,这是离婚困难帮助的重要条件。离婚时,如果夫妻双方均生活困难,离婚困难帮助自然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笔者认为,有负担能力是指该方

在给予困难方一定帮助后,以其个人财产仍能达到能够达到并超过当地基本生活水准。如何衡量另一方有经济帮助能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另一方有一技之长,或在事业取得了较大成功,其一技之长或事业的成功短时间内可能转化成谋取经济利益的能力,这种情况下,也应当认定该方具有经济帮助的能力。实践中判断一方是否具有经济能力,不仅要看离婚当时拥有财产的多寡,而且要看可以预见的一定时间内潜在的经济能力,可以根据一般社会经验,合理的运用心证。

二、经济帮助“适当”标准的把握

修订前的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据此在实践中往往以金钱形式裁判经济帮助。修订后的婚姻法将此修改为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即对帮助指向的对象进一步拓宽,其可以是住房,也可以是其他个人财产,不再局限于金钱帮助。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7条又对住房帮助作出进一步规定,可以是住房的所有权,也可以是使用权。对于经济帮助的数额,国家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何为适当?笔者认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本意来理解:即生活困难应当帮助,生活不困难就不必帮助,帮助至生活困难的一方在一定时期内达成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即可。帮助数额过高不符合法律本意,也易损害给予帮助一方的财产权益。审判实践中住房及金钱经济帮助的数量,笔者认为按下列方式确定较为适当:

(一)住房帮助

住房是最基本的生活条件,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7条第2款对此明确作出规定。离婚后一方没有住房,而另一方拥有住房,可裁判住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予以帮助。如果另一方住房面积较大并便于分割居住,可以判决住房的所有权,帮助的住房面积最少使一方能够居住生活,现在部分地区制订了住房困难标准,该标准一般根据当地平均居住面积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有的地区8.5平方、有的地区10平方不等,住房所有权帮助时应参考该困难标准确定,但不应过高。如果另一方有多处住房,总住房面积较大,可以按当地住房的平均面积确定。如果农村住房为平房,则至少一间房屋及相应的院落等。如果因房产价值过高而在住房困难标准面积或一间平房面积以下裁判,经济帮助的实质意义就会丧失。如果另一方住房只有一处,可以确定帮助的形式为使用权,住房使用期限应按照财产分割意见第14条的规定,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金钱帮助

国家虽然规定了多种经济帮助形式,但金钱帮助便于执行,双方当事人也能接受,审判实践中仍以此为主。离婚后双方不再具有夫和妻的权利义务关系,金钱经济帮助应当是一次性的,金钱帮助数额应参考现有规定精神标准确定。

1. 困难补差标准。根据婚姻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共同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为生活困难,对方应予帮助。反过来理解,如果能够达到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则不需对方的经济帮助,因此,给予的经济帮助能够满足生活困难一方达到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该帮助数额可以理解为适当。对于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可以参照当地居民的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来确定。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虽然拥有部分个人财产,也分得部分共同财产,这些财产能够用于基本生活消费的部分,在补差时应考虑减扣。对于补差的期限,参考司法解释中住房使用权帮助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对于有劳动能力、离婚后很快能够自食其力、短时间内可能再婚的等具体情况,经济帮助数额可以适当降低。对于丧失劳动能力,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帮助数额可视具体情况予以提高。离婚时一方如患有疾病,离婚后必然有医疗等费用支出的,认定其是否生活困难并确定经济帮助时,应先将其日后治疗必需的费用考虑在内。

2. 住房折价标准。前已述及,法律允许两年的住房使用权或者一定面积的所有权帮助,因此确定金钱帮助时,一是按照拥有住房一方现住房两年的房租计算,二是按照当地住房困难标准或人均面积、或者一间平房的市价标准计算,将住房的该折价作为对生活困难一方的帮助,也符合国家规定的精神。

笔者认为,按照以上方法确定经济帮助,能够解决离婚生活困难一方的基本生活,应属适当。但个案千差万别,当事人对经济帮助的理解也参差不齐,双方的财产状况法庭也不一定能完全掌握,依上述方法确定的帮助,不一定起到很好平衡纠纷、化解矛盾的效果。实践中还要发挥调解作用,征求双方经济帮助的底线。如双方就经济帮助问题达成一致,应当确认协议的约束力,如果不能达成协议,也为裁判提供考量空间。

对于诉讼前双方离婚协议中经济帮助的条款约束力问题,婚姻法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但经济帮助的本质是将给予帮助一方的个人财产处分归生活困难一方所有,此类约定虽因离婚的身份关系引起,但属于财产所有权关系变动的范围,用合同法原理调整并无不当,因此该类协议签订时如果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应认定协议条款的约束力,并予裁判。

三、涉及经济帮助的几个程序性问题

(一)经济帮助的释明权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则规定,人民法院有义务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使其能够正确举证,经济帮助也不例外。得到经济帮助,是生活困难一方当事人的法定权利,但是法律又规定,经济帮助以离婚为前提条件,并须在离婚时提出,如果离婚时没有提出,则离婚后不能再因此请求司法救济。同时不告不理也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的一项基本原则,如果当事人未予请求,人民法院则不便裁判,离婚弱者的合法权利难予保障。因此,法官应当就请求经济帮助,特别是生活困难及对方负担能力事实的举证问题向当事人作合理的释明。

(二)村居委生活困难证明的证明力问题离婚诉讼中,主张生活困难一方的当事人负有生活困难事实的举证责任,当事人通常提供的主要证据为其所在的村委或居委会以单位名义的出具证明,证明内容一般为某人系我村居民,没有经济收入,生活困难等诸如此类,有人认为生活困难一方已经完成举证责任。笔者认为,村居委的上述证明不具有证明力,因为离婚时双方当事人已分居生活,所在的村居委与该方当事人存有利害关系,同时村居委的证明本质是一种证人证言,但出证人员一般不到庭作证,证明的内容简单,客观真实性差,不能证明当事人的生活困难事实。

生活困难是一种生活状态,是否困难要根据其个人财产的情况及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分析判断。当地基本生活标准是基本恒定的,其个人现有财产及可能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在审理离婚案件时一般已先行查清,影响其财产量的因素还有其经济收入与必然支出。因此,是否生活困难的举证重点除已有财产外,还在于其收入与支出状况。就其收入而言,如果其未举证证明丧失收入能力,则应认定其有收入能力,能够达到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就其必然支出而言,其也应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如身患疾病、供奉老人等。综合当事人的个人现有财产、离婚可能分得的财产、离婚前后一个阶段的收支情况后,再对照当地的基本生活标准,是否生活困难就能确认。对方如对该生活困难的事实提出异议,则发生举证责任转移问题。

考量当事人的收入水平时,还应正确对待其庭审陈述。很大一部分离婚案件涉及孩子抚养问题,争养孩子现象时有发生,争养孩子时一方往往对自己的收入作虚高的不实陈述,作为得到孩子抚养权的有利条件之一,而对方则从多要孩子抚养费用和不必给予经济帮助目的考虑,认可上述收入陈述,依照证据规则的规定,一方的收入水平应予确认。但该方的实际收入并非其真实意思,对其陈述应正确对待,实事求是地认定。

(三)二审经济帮助的裁判问题

离婚经济帮助是否为单独的诉讼请求?二审能否就经济帮助问题直接加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2条规定,对当事人在一审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此就涉及经济帮助是否应当由当事人明确提出诉讼请求的问题。如果将经济帮助问题理解为当事人的独立诉讼请求,根据民法解释的意见,遗漏时先行调解,调解不成应当发回重审;超出一审诉讼请求的裁判,二审就应予撤销。这样一审判决易处于不确定状态,当事人的讼累也会大大增加,纠纷更不利于解决。笔者认为,不应将经济帮助问题认为是独立的诉讼请求,因为是否给予经济帮助、给予何种经济帮助、给予多少经济帮助,最终影响到的是离婚双方的财产量问题,也应属于离婚的财产分割范围,当事人提出了财产分割请求,应包括经济帮助问题。一审释明后当事人明确不予请求的,视为其放弃自己的权利,一、二审不应给予经济帮助裁判。一审未予释明也未裁判的,二审也可以直接加判。一审判决经济帮助的方式与数额,属于一审裁量范围,应慎重调整,如有不适,依据生活困难的具体情况,征求双方意见后改判。

笔者注意到,2007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12项规定,原判决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予再审。但因经济帮助问题应属财产分割范围,不应认为独立的诉讼请求,同时婚姻法规定经济帮助应在离婚时提出,因此离婚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以原判决遗漏或超出经济帮助诉讼请求为由请求再审的,不应再审。

张广乾(泰安中院民一庭副庭长):离婚诉讼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理

我国《婚姻法》第39条第2款规定:“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刚刚施行的《物权法》也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定进去,并加以物权保护。但上述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均未对离婚时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处理作出具体规定。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和分割应把握的原则

一是注意保护土地的整体利用功能,充分实现土地的利用价值的原则。

二是注意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是注意兼顾保护其他家庭成员的利益的原则。

四是注意实体裁判的公平原则。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方式

(一)实物分割方式。夫妻双方婚后共同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认定为夫妻共有的财产权益,如适宜实际分割的可采取实物分割的方式来处理。具体分割时要注意征求双方的意见,根据土地的实际状况,在不破坏土地的整体利用功能的前提下,本着照顾妇女和子女的原则进行实物分割,双方对分得的土地继续承包经营。

(二)折价补偿方式。如果土地的状况不适宜具体分割,则考虑采用折价补偿的方式来处理,一方退出承包经营,另一方继续经营,由继续经营的一方给对方合理的补偿。考虑到土地的经营效益呈不确定性,一般不要采取一次性补偿方式,可以按季或年进行补偿,但实际操作起来比较烦琐,有待进一步研究。当然对承包经营的林地因林木的价值容易计算,直接评估分割即可。

(三)轮流经营方式。如果夫妻双方均不愿意放弃经营土地,采取其他方式又不适宜的,可以考虑采取轮流经营的方式来处理,公平保护双方的承包经营权。采取此种方式时,可以将轮流经营的周期适当延长一些,如确定每人经营三到五年,以提高经营一方投入的积极性和避免一方掠夺性生产经营。是否能够达到上述效果有待实证分析和研究。

(四)流转收益直接分割方式。采取这种方式主要是针对夫妻共同将所承包经营的土地进行流转(如转让、转包、出

租、入股等)而获得货币或产品收益的情形。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而获得的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如果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上述补偿,应认定为共同财产直接予以分割即可。当然,如果系一方婚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获得的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为这两项费用具有明显的人身属性。青苗补偿及双方婚后共同投入的生产设施等附着物的补偿应作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五)共同收益的分割方式。对于婚前一方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婚后双方共同经营所获得的收益属积极性财产收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予以分割。

王永起小结: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判断标准。根据婚姻法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及审判经验,主要有这么几个因素:1. 财产取得的方式。2. 财产取得的时间,特定情况下动产和不动产的取得,要根据交付的方式判断。婚前购买的房屋,尽管是婚后占有或取得证书,仍然不改变财产的归属状态。夫妻之间的动产,法律行为取得的动产,要看取得是现实交付还是观念交付,应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判断。婚姻关系中,夫妻一方通过投资建造的房屋,往往不需要登记,故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不能把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作为唯一标准。3. 财产的使用效力。与一方有特定人格身份关系的,或专属于一方使用的财产,为个人财产。损害赔偿金,为个人财产。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也存在很大争论。4. 双方约定。二、关于共同财产分割的标准。从婚姻法的规定来看,应当平等分割。但有些财产形态特殊,涉及利益、权利,宜从维护物的价值,发挥物的效用的角度进行合理分割。有些权利性质的财产,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财产分配原则。三、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能否请求分割共同财产。这个问题婚姻法没有规定,总的原则是结合物权法的规定处理类似纠纷。夫妻共同财产是共同共有的典型形态,故应根据物权法关于共有的规定处理。在共同共有的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时可以分割。基础丧失,就是离婚。重大理由,没有一个标准,范围也未确定。在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原则上不支持。四、关于经济帮助。主要涉及离婚时一方的居住权问题。目前法律体系未规定居住权,在当前情况下,不宜使用居住权的概念来解决离婚后一方的住房困难问题,而应通过婚姻法中的经济帮助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三单元:夫妻共同财产的特殊形态

姜晓静(烟台中院民一庭副庭长):离婚案件中涉及夫妻一方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的认定及处理

在审理离婚案件分割夫妻财产时,经常会涉及到对夫妻一方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处理问题。这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购买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持股人的个人财产,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大。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购买并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虽具有一定的人身性,但因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在婚姻财产中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第二种观点认为,因为内部职工股与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与公司配发的内部职工股的初衷相违背。所以,该股份应认定为公司职工一方的个人财产,而对于购买该股份所支付的款项,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权。第三种观点认为,由于该股份具有一定的人身性,应当认定为个人财产。但对于该股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分红及赠股、配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我们同意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公司内部职工股是指由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向其内部职工募集、仅限于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该股份具有特定的人身性,即其持股人仅限于公司内部职工。那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购买并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能否认定为个人财产?我国《婚姻法》第18条规定了五个方面的个人财产,公司内部职工股不属于前四个方面的个人财产。而第五个方面即其他应当归一方所有的财产,是指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归属于特定行为本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如夫妻一方在音乐比赛中取得优胜而获得的奖杯、奖牌,这类物品记载着优胜者的荣誉,其财产所有权应当归享有该项荣誉权的夫妻一方所有。公司内部职工股则不具有此类特点,其主要是财产的一种表现形式,不具有人格方面的特殊属性。因此,其不能作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既然如此,其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其理由更为充分:

首先,从购买的时间来看,购买行为发生在夫妻双方登记结婚之后,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次,从资金来源看,购买该股份的资金是双方在婚后取得的,因该项资金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应被视为是夫妻共同财产。既然购买该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那么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股份,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再次,从共同财产制度的理论基础来看,共同财产制度之中心思想,在于夫妻因婚姻而成为财产之合伙人,这一理论推定所有的配偶对家庭财富积累的贡献是相等的,只是其方式有直接和间接之分。按照这一理论,公司内部职工股中公司的职工对公司的贡献是直接的,而非该公司职工的配偶一方因对公司的股份投入了资金,对公司职工一方的工作给予了支持,并承担了一部分家务,使得职工一方有时间和精力对公司的工作全力以赴,因此,非该公司职工的配偶一方对公司的贡献是间接的。

如果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了公司内部职工股,则该股份应为一方个人财产。但该股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分红及赠股、配股是否也是个人财产?内部职工股的分红及赠股、配股虽然是内部职工辛苦劳动的结果,但配偶为此亦付出了劳动,他们在家务劳动、抚养子女以及为在公司工作的他方配偶成功提供了感情和道义上的支持,这种对公司的间接贡献如果被忽视,有违于公平原则。因此,对一方婚前购买的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分红及赠股、配股部分,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并依法分割。

由于该种股份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在离婚案件审理中的分割难度,应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对于当事人

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分别情形做出处理: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如果离婚时持股一方同意将股份的一半分出,而公司章程对内部职工股无特别规定的,应当由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一方将其股份的一半转让给其内部职工或将其一半股份由公司收购,获得的价款补偿给另一方;如果离婚时内部职工持股一方不同意分割股份,可将内部职工股判归持股人所有,由持股人按市场价值支付该股一半的价款给其配偶。

对于一方婚前购买的公司内部职工股婚后的赠股、配股,应判归持股一方所有,由持股一方按市场价值支付该股份一半的价款给其配偶。这样既不违背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又体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王佳(青岛市四方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对人力资本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探讨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力资本在家庭财产积累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家庭财富的主要源泉。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增加的人力资本是否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进行分割。

一、人力资本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组成部分

人力资本的含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人力资本是指凝聚在劳动者身上的知识、技能及其所表现出来的能力,以潜在的形式存在于人体之中,并通过生产劳动体现其价值的资本。狭义的人力资本,指的是工作机会、劳动技能等能够带来经济收益的能力,是无形财产。在本文中,主要采用人力资本的狭义解释。

(一)人力资本的财产属性。在知识经济时代,随着教育和培训的次数的增加,人力资本的提高,也给人带来了更多的报酬。经合组织的许多研究报告表明,职业培训对工资和劳动生产率都有正面影响,对工资的影响大约在 5%-10%之间。人力资本的提升往往以个人所获得的学位、职业执照为证明。人力资本的提升预示者未来收入能力的提高,也扩大了婚姻生活中无形财产的数量。由于获得或增加的技能、知识和经验将提高未来的收入,从经济学上人力资本显然是一种财产。根据基本民法理论,财产是指有经济价值的权利义务结合的总体。人力资本是有经济价值的权利的总和,属于积极财产。

(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增加的人力资本作为夫妻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理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家庭生活中,承担家务较多的一方,往往职业发展和经济收入受到很大牵制。而承担家务较少或不承担家务的另一方,往往有更多学习和发展事业的机会,会得到更多的经济收入,这就出现家庭生活的贡献与获得利益不平衡的现象。在夫妻双方为一方人力资本投资时,不仅就接受教育或培训花费金钱并放弃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的收入,而且一方往往放弃了自己人力资本增加的机会,操持家务、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并从经济上、生活上和情感上为另一方人力资本的增加提供支持。一方之所以会作出这样的投资是因为他(她)合理地相信,增加的人力资本所获得的未来收益将由夫妻双方共同分享。如果在离婚时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增加的人力资本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势必导致这一方独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共同投资所取得的财产,这显然是对另一方财产权利的剥夺,以及对另一方对人力资本增加的贡献和牺牲的抹杀。

二、夫妻财产中人力资本预期利益的补偿

我国《婚姻法》第 40 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这是《婚姻法》在内容上的一个重大改变,填补了我国夫妻离婚时,夫妻一方对家事劳动没有承认具有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以及夫妻一方为另一方财产增值所做贡献没有得到经济补偿的一个空白。

但该条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不足的方面。补偿制度只适用于夫妻约定采用分别财产制的情形,凡是实行共同财产制的夫妻,无论夫妻双方对婚姻家庭贡献差别多大,均不适用补偿制度。由于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人对婚姻普遍持有“同居共财”的观念,人们历来习惯于夫妻共同财产制,而不喜欢分别财产制。这就意味着,在许许多多离异的家庭里由于没有实行约定的分别财产制,付出义务较多的一方请求补偿根本无从谈起,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为了更好地保护在家庭中付出更多劳动和义务的一方,鼓励那些为家庭做出牺牲者,应该取消现行法上要求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限制。凡是付出义务超过其应当承担的义务的,应当得到补偿。

王永起小结:一、关于婚前财产婚后收益的归属。我们认为,应当考虑物权法中原物和孳息、主物和从物的关系来处理。1. 以存款的形式产生的收益,应当按照自然孳息归属原物的原则处理。2. 投资产生的收益归属,主要是要正确理解《婚姻法》第 17 条的规定。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否应当有一个界限,收益产生于夫妻关系成立后的才可以。3. 夫妻一方或双方婚前购买的股票、债券等,具有很大的风险性,其增值部分容易有争议,但亏损如何处理却没有说法。关键看财产的价值形态是否发生转化。二、关于房屋的分割。1. 房改房。主要取决于房改政策,房改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主要考虑个人的优惠政策,如果夫妻双方的优惠因素均考虑到,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婚前一方参与房改,与另一方无关,应认定为个人财产。实践中还有种情况,即房改时利用父母的优惠政策取得房改房屋,原则上不能视为共同财产。2. 关于按揭房屋的处理。一方婚前个人办理按揭贷款,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何处理,还没有成熟的做法。至少有一点可以明确,婚前一方购买并按揭,如果已经办理了产权登记的,不能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3. 违章建筑的处理问题。违章建筑的确认是行政部门的职责,法院无权确认。违章建筑往往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婚姻家庭纠纷中原则上不要涉及到违章建筑的处理。但是如果违章建筑在处理前已经合法化,可以作出相应的处理。三、关于夫妻公司财产的分割。现在理论上对夫妻公司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存在争议,但公司法对此并无限制性规定。夫妻公司的法人人格并无问题。夫妻财产特别是经营权的分割问题,难度比较大,处理时总的原则是维护公司组织体的稳定,尽量

不要通过分割财产造成公司本身秩序的混乱,可以根据情况实行不同的方案。对于夫妻双方的股权比例可以在裁判中确定,但尽量不要划分具体的财产数额。四、关于人力资本。家务劳动的价值在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已经确认,主要体现在对家务劳动的价值的确认,在离婚时应予考虑。五、关于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权的认定和分割是个非常复杂的法律问题和政策问题。承包经营权是用益物权,其主要功能是保障。中央提出“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对我们的审判有很大的影响。

第四单元:婚姻契约的效力

仲红玲(济宁中院民三庭副庭长):从我国现行婚姻法律制度谈婚姻的契约属性

一、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的契约属性

婚姻关系的内容包括夫妻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首先,就财产关系而言,其具有明显的契约特点。《婚姻法》确立了约定财产制,优先于法定财产制,这正是当事人意志自由在婚姻财产关系上的反映。对于婚姻成立之后,夫妻财产如何确定完全由当事人协议决定。这种契约性不仅反映在对婚后所得财产的处理上,而且反映在婚前个人财产的处理上。对于夫妻财产约定的时间、形式、内容等的规定也非常宽松,一般皆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采取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本法之17、18条之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以看出,约定财产归属优先于法定财产归属。说明财产关系完全由夫妻双方协议决定,在双方对财产没有约定时,推定双方对法定财产制达成默示协议,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双方共同所有,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

就身份关系而言,婚姻仍具有契约的特征。

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婚姻自主,结婚自由,即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主、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干涉,只要双方当事人建立了感情,自愿组织家庭,符合婚姻法有关规定,就可登记结婚,不受家庭出身、社会地位、个人资历、职业、财产等差别的限制和影响。离婚一般有两种途径,一是协议离婚,一是法院判决离婚。协议离婚,夫妻双方就离婚事项达成协议而结束婚姻关系,是对婚姻契约的解除。协议离婚完全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只要双方安排好未成年子女的生活事项,法院不作干涉。判决离婚,即出现法律规定的可以离婚的事由时,夫妻一方在对方不愿离婚时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之诉,请求法院强行解除婚姻关系。在判决离婚中形式上与契约无关,但判决离婚实际是法律赋予当事人契约解除权行使的结果,在一方违背婚姻契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物质、身体、精神)时,另一方有权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婚姻契约。

认识到婚姻关系的契约属性,在某些法律规范中把婚姻作为契约来处理,有利于建设符合现代文明的婚姻关系,亦是探讨和研究婚姻法的调整范围的一种途径,对我国婚姻法律制度的设计具有全局性、整体性的意义。

二、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认定

(一)对内效力。根据《婚姻法》第19条第2、3款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由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清偿。由此可见,夫妻关于财产的约定并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根据合同法和物权法的一般原理,夫妻关于财产的约定,是双方当事人意思的合意,通过约定来安排夫妻财产的分割,所以夫妻财产的对内效力只及于当事人双方,即协议生效后,就在夫妻之间及继承人之间发生物权上的效力。夫妻双方都必须依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夫妻财产利益的分配也必须按照有效约定进行。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夫妻任何一方违反财产约定,都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夫妻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财产约定,不得随意变更、撤销。确实需要变更撤销的,须经由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样以书面的形式。

(二)对外效力。财产协议的对外效力即财产协议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主要是债权人、债务人)的效力。由于夫妻财产约定是在没有外人介入的情况下,由婚姻当事人自愿订立的,外人并不了解婚姻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协议,因此《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清偿。”亦即,如果第三人不知道该约定的,应先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用夫妻共有财产和另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夫妻之间的财产协议的效力对外并不当然及于第三人。只有办理了某种公示手续或为当事人知道的情况下,财产协议对第三人才有约束力,但对“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的事实,夫妻一方负有举证证明的责任。

相对债权人而言,债不是一种现实利益,而是一种由法律提供保障的可实现的期待利益。如果约定事先并没有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则该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债务人不能以债务人内部的约定来约束第三人。同样,经法院判决、调解所确定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如事先并没有征得债权人的同意,也仅是对债务人之间关于债务份额的确认,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不能变更夫妻共同之债的性质。

王培富(淄博市淄川区法院民一庭法官):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效力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意见

现行夫妻财产契约效力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立法未对夫妻财产契约何时生效作出明确规定

夫妻之间依法达成的有关夫妻财产制的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依法达成的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协议,非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双方均应认真遵守,如约履行;夫妻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和分割发生争议的,如果有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内容加以处理。夫妻财产契约何时生效问题,立法没有作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夫妻财产契约,是婚姻契约的从契约;夫妻订立财产所有关系的契约,不能独立存在,只能依附于缔结夫妻关系的婚姻契约,婚姻契约经国家审查批准生效,附随于婚姻契约成立的夫妻财产契约才能生效。婚姻依法成立以后的夫妻财产契约,由于婚姻契约已经生效,当然可以附随生效;而婚前财产契约则只能在婚姻契约生效时生效。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效力缺乏公示程序的规定

夫妻财产约定后,将产生两个方面的效力:一方面是对内效力,即对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另一方面是对外效力,是夫妻的财产约定对于第三人的效力。若第三人事先知道交易相对人实行夫妻财产约定制的,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反之,第三人不知道该约定的,婚姻当事人的财产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现行婚姻法只要求婚姻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约定,而没有规定以某种公示形式对抗善意第三人。然而,第三人又如何知道交易相对人的夫妻财产约定?交易相对人又如何证明第三人知道该约定?对此法律未作规定。为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简便、高效的要求,婚姻法中应当规定夫妻约定财产的公示程序。这既便于规范夫妻财产关系,也有利于第三人了解夫妻财产关系状况,保障夫妻及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

目前的夫妻财产约定立法并没有解决公示问题,这对约定当事人财产权益保障不力。现行婚姻法只要求婚姻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约定,而没有规定以某种公示形式对抗善意第三人。在对外效力上,法律要求约定为分别财产制的夫妻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有告知的义务,并承担举证责任,以此对抗第三人,否则按以共同债务承担清偿义务,这无异损害约定另一方的正当财产权益。如何平衡解决善意第三人和夫妻一方的财产利益问题,财产约定公示制度是最好的选择,国外已有较多先例。当然,公示制度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进步,科学发展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就选择何种程序来满足公示要求,笔者认为,所有夫妻财产约定必须公证,由公证机构具体把握约定的合法性及真实、有效性问题,然后由婚姻登记部门在结婚登记时一并登记或变更登记,并可供人们随时查询,而查询范围应有所区别:对于一般公众,只能通过网络或电话查询到某人是否有财产约定及登记地;对利害关系人,在提供利害关系证明后,方可查阅具体约定。夫妻财产约定以登记对抗第三人,不登记,只发生对内效力,不发生对外效力。

三、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对外效力的规定并不完整

现行《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本条仅对婚后所得的财产约定为分别财产制时,一方个人对外债务在告知第三人的情况下由其个人财产清偿进行了明确,而对约定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情况下,一方告知第三人了,其对外债务该如何清偿未作出规定。夫妻双方约定由一方承担债务的,债权人能否要求双方共同承担?举个例子,丈夫欲开一家私营企业,为防止经营失败,夫妻约定将婚后购得的一处房产和一部小汽车归其妻子个人所有,其余归共同所有,后丈夫果然经营失败,资不抵债,这种情况下,妻子的一处房产和一部小汽车是否也应清偿债务呢?在丈夫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事先均已告知债权人的情况下,笔者认为,不应该将该房子和汽车用于抵债。不公平的夫妻财产约定是否有效?因为是从民法原理上讲,“不违法的就是合法的”,丈夫在充分告知债权人的前提下,其已尽了最大诚信,债权人仍与其发生民事交易是一种默认为行为,是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现,根据民事行为意思自治原则,故该对外债务不能以妻子的个人财产来偿还。夫妻财产约定制,充分体现了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存在期间个人财产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提高了婚姻关系当事人的自主性,使其在更大的范围内充分行使个人权利,从而避免了因婚姻状况的改变使夫或妻某一方丧失其在财产上的独立人格,有利于调动夫妻双方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通过不正当结婚、离婚等手段来敛富聚财的行为。

王永起小结:一、关于婚约和彩礼。彩礼返还与否,应考虑是否缔结了婚姻关系。根据最高法院的规定,原则上,未缔结婚姻关系的,彩礼应当返还,返还时的具体数额和标准,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裁量。对于结婚后的返还,原则上不返还,但应考虑结婚时间长短等因素(如1年),并达到生活绝对困难的程度。关于返还彩礼的主体问题,由于彩礼的支付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原则上以男女双方为当事人。但结婚前,实际支付彩礼的和接受彩礼的主体比较复杂,可以将实际支付和接受彩礼的人也列为当事人。二、关于离婚协议的效力。离婚协议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条件就是离婚,如果没有离婚,协议就没有生效。婚姻关系是不能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产生的。司法解释规定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可以根据协议处理。三、关于忠实义务的契约效力。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忠实义务属于道德范畴,故法院不应受理。考虑该问题应考虑可诉性问题。

第五单元: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案件审理中的问题

张丽娟(威海中院民一庭副庭长):无效婚姻案件审判实务中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无效婚姻之诉所适用的诉讼程序问题

我国《婚姻法》对无效婚姻采用的是宣告无效而非当然无效,即只有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婚姻才可归于无效并产生公示性影响。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无效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抚养问题已达成

协议,只是因为法律的规定要走完宣告无效的法定程序而向法院提起诉讼;另一种是在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同时,也诉请要求解决同居期间的财产和子女抚养问题。第二种情况实际存在两个诉请,一个是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一个是要求分割财产和确定子女抚养事宜。尽管两个诉请的原被告重叠,一般情况下受诉法院对两个诉请也均具管辖权,但若确认婚姻效力的诉讼适用特别程序的话,就存在两个诉请不能以同一诉讼程序进行的问题。为此,笔者认为可以考虑将处理民事权益争议与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分别适用不同的诉讼程序予以处理,即对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适用特别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先行裁决。对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则适用普通程序,实行二审终审。这样可以解决好无效婚姻诉讼不适用调解,对其判决也不能上诉,而对财产、子女问题既可调解,对其判决也可上诉所引发的同一判决不同判项在调解问题和判决效力问题上的冲突。

二、受理离婚纠纷中,发现属于无效婚姻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释(二)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可见在实务处理中法官可通过行使释明权告知当事人应先行确定婚姻效力问题,但在释明后当事人拒不改变案由的,人民法院能否依职权主动变更,实践中存在较大的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婚姻法属于私法,人民法院不宜主动审查婚姻的效力问题而过于干预公民的私权利;另一种意见认为无效婚姻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法律不应当对婚姻实体的现存事实及其衍生的各种身份上及财产上的法律事实视而不见,因此司法权的干预是必要的,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变更案由,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此外,对离婚诉讼中发现无效婚姻情形的,如何制作裁判文书各地法院做法不一。有的主张援用原有的编号或者使用 X-1 号、X-2 号的方式分别出具裁判文书,其中一个告知上诉状,一个告知文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其主要理由是体现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的讼累,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及有效利用司法资源。笔者对此做法不予认同。效率性追求固然重要,但是,司法审判作为各种纷争的最终解决方式,追求效率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案件的实体公正。作为司法公正最后载体的裁判文书的制作应更为慎重。笔者认为,在受理离婚诉讼后,发现属于无效婚姻的,应当中止诉讼,在对婚姻效力作出认定后在恢复对财产和子女问题的审理。

三、对无效婚姻的财产及子女的处理

现行婚姻法对无效婚姻产生的法律后果规定得比较笼统。尽管该法第 12 条提及要“照顾无过错方”,但如何照顾,法律未作具体规定。笔者认为,可借鉴国外重在保护无过错方利益的“推定配偶原则”,赋予无过错方享有法定配偶的某些权利。如享有这种婚姻善意持续期间,对方所得财产的公平分配权,从死者遗产中获得合理补偿的权利,等等。而且,婚姻被宣告无效后,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此外,从婚姻家庭法的人文关怀出发,婚姻被宣告无效后,生活有困难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对方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

对于无效婚姻中的子女,《婚姻法》只是规定适用该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用语比较模糊。笔者认为,对无效婚姻当事人的子女,从逻辑上讲,应是非婚生子女,但子女是无辜的,法律对他们的基本权利应提供保障。因此,应将无效婚姻当事人所生子女视同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受父母婚姻无效的影响;在婚姻被宣告无效时,有关子女的抚养归属、抚养费的承担、探望权等问题,应与婚生子女同等对待,根据《婚姻法》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的规定处理。

李君:(日照市东港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审理无效婚姻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无效婚姻须经有权机关确认并宣告后才自始无效

结婚行为是一种典型的民事行为,但鉴于婚姻关系的复杂性,无效婚姻行为又不同于一般无效民事行为,从现行的法律法规看,我国对宣告婚姻无效实行的是行政和诉讼两种程序并行的双轨制,即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行政程序来确认和宣告,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进行确认和宣告。

只有经过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并宣告后才自始不产生婚姻法律效力。

二、基于无效婚姻所涉及的财产和子女权益问题,应适用不同程序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释(一)第 9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人民法院虽有权对婚姻无效进行确认和宣告,但对适用何种程序未作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应比照民事诉讼特别程序进行审理。但如果当事人在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同时,一并要求对财产、子女进行处理,实践中该如何操作,法律未作明确规定。建议可将其作为一个案件进行受理,两个诉合并审理,具体按以下方式处理:对婚姻效力问题,比照特别程序审理,查明确属无效婚姻的情形的先行判决,一经判决即生效力,不准撤诉、上诉、申诉,实行一审终审。对财产和子女问题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继续审理,允许当事人进行撤诉、调解、上诉,并制作相应的裁判文书,实行二审终审。这虽然会出现在一个案件中适用两种程序、两份法律文书的现象,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反而有利于统一法院对无效婚姻案件的审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当事人以离婚为由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婚姻纠纷案件中,一旦发现涉及无效婚姻情形,应当立即中止对原离婚案件的审理,对当事人婚姻效力情况进行审查,经审理查明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同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告知起诉方将起诉离婚的诉讼请求改变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同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依法作出判决。(2)当事人坚持原离婚诉讼请求的,应依职权改变案由,即原“离婚纠纷”更改为

“婚姻无效纠纷”，直接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并宣告婚姻关系无效。案件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上诉。当事人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问题再次起诉的，法院则以“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的案由受理，并按普通民事案件审理。

三、“疾病婚”的认定应坚持“医学鉴定”的原则

《婚姻法》在第7条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结婚的禁止性条件，同时第10条第3款将违反这一禁止性规定而缔结的婚姻定为无效婚姻。但对“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姻法》只作了原则、概括性的规定，未作一一列举，立法和司法机关也未作解释。2003年10月1日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未对婚前医学检查做明确规定，这也加大了法院认定“疾病婚”的程度。

由于无效婚姻效果的严厉性，法官在具体判断时，应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并且随着医学技术的发展，以前属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现在未必属于之列，所以，应坚持采用“医学鉴定”的原则。在实践中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进行“医学鉴定”时，可以由起诉方申请，并垫付鉴定的相关费用，起诉方不申请的，法院应依职权进行委托，相关费用由过错方负担。

四、当事人之间财产分割时可依“推定配偶原则”照顾无过错方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婚姻从一开始就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在进行财产分割时，不适用《婚姻法》中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而应按“同居财产”进行分割，对于同居期间的财产双方应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婚姻法对当事人基于无效婚姻进行财产分割做了上述原则性规定，同时规定当事人一方因婚姻无效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有过错方请求赔偿，生活有困难的无过错方还有权请求对方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具体如何操作，法律未作具体规定。我们认为，可借鉴国外重在保护无过错方利益的“推定配偶原则”，赋予无过错方享有法定配偶的某些权利。如享有这种婚姻善意持续期间，对方所得财产的公平分配权，从死者遗产中获得合理补偿的权利，等等。

五、无效婚姻裁判文书的制作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释(二)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该解释虽确立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的原则，但其实施已近四年，对如何制作一直未作统一规定。

基于无效婚姻涉及财产、子女权益的案件，建议按照一般民事案件审理，故亦应按一般民事案件制作裁判文书。对于单纯的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裁判文书的制作，提出如下建议：1. 案号部分。案号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表示年份，第二部分是法院简称，第三部分表示适用的程序，第四部分表示案件序号。关键是反映案件审判适用程序的第三部分，根据笔者上文中的观点，单纯宣告无效婚姻案件，应比照适用特别程序，实质仍应是“民一初”；对于案件序号，如果是单纯宣告无效婚姻案件直接按照案件序号列不存在争议，如果是涉及财产、子女问题的应该参照裁定书制作中分别用“-1”、“-2”…以示区别的做法，对于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书用“-1”表示，因为根据法律也未规定对于同案判决书序号不可适用“-1”“-2”的规定。2. 正文中的当事人。应将当事人列为“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时，利害关系人列为“申请人”，无效婚姻双方当事人均列为“被申请人”。3. 在适用程序上，应为“比照适用特别程序”。4. 对于是采用一人独任审判还是合议庭审判，应根据法院实际采用的审判人员组成方式而定，二者均可。5. 诉讼费用的负担。根据法律规定的诉讼费用的负担方式，应根据当事人的过错情况，合理分担。

王永起小结：一、关于离婚案件中涉及到婚姻效力的问题。离婚案件中涉及到婚姻效力的问题，是法院以公权力对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作出的评判。到底应适用何种程序如何处理，各地都有一些不同的做法。如果当事人同时提出了离婚和婚姻无效的请求，应先中止离婚案件。如果在一个案件中同时涉及到这两个问题，则应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并向当事人行使释明权。如果当事人不变更，法院应如何处理，能否主动以职权确认婚姻的效力？主流的观点是不能。婚姻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法律要求比较高，从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出发，法院主动审查也未尝不可，对此还可以继续研究和探讨。二、关于婚姻无效案件的裁判文书制作。婚姻无效案件是确认之诉，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当事人不能撤诉，也不能上诉。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则按普通程序审理，可以调解和上诉。故在法律文书制作上，二者应有所不同。三、关于无效婚姻案件中当事人的称谓，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应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义，而不是原告和被告。四、关于同居关系形成的财产的性质。目前尚无定论。个人认为，法律虽然没有限制，认定按份共有缺乏法律依据。目前的情况下，认定为共同共有可能更合适。五、关于婚姻登记的瑕疵对婚姻效力的影响。原则上，婚姻登记的瑕疵对婚姻效力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瑕疵对婚姻关系的影响比较大，可能会影响其效力。这个问题的关键是谁来解决，是法院还是婚姻登记机关。目前应尽量通过婚姻登记机关解决。

(整理：刘学圣审定：王永起) 责任编辑：赵峰

21. 如何认定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商品房所有权之归属

——方某诉韩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来源于：《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2008年8月，法律出版社 总第21集

张莉* 叶永尧**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法庭审判长。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法庭书记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硕士。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原告方某(以下称原告)与被告韩某(以下称被告)于1997年10月12日经人介绍相识,2001年8月8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初婚,婚后无子女。双方婚后初期感情尚可,后因家庭琐事及经济问题产生矛盾。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表示同意。另查,1999年12月10日,原告与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签订《北京市内销商品房预售契约》,约定原告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惠新苑房屋一套(以下称惠新苑房产),原告同日支付首付款226641元。2001年6月27日,原告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签订《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贷款金额41万元。2001年7月20日,开发商因暖气横管问题退还该房屋购房款34719元。截至2006年5月,原、被告婚后共偿还贷款163731.59元。该房屋已经取得产权证,现抵押于银行。庭审中,原告认为该房屋系其婚前财产,不同意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被告则认为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房屋贷款系使用夫妻共同收入进行偿还,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且其一直在该房内居住,无其他住房,应将此房判归其所有。该房屋经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现值为966072元。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主要是该套房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惠新苑房产虽系原告婚前签订购房合同,但因双方婚后开始分期偿还上述房产的贷款,故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惠新苑房屋归被告所有,该房尚未归还的贷款及尚欠的物业费由其自行承担;该房内的家用电器归被告所有。

一审宣判后,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主持双方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本案的焦点主要在于:如何认定“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商品房”之归属问题,即惠新苑房产的归属。对此,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认定惠新苑房产为原告婚前个人财产。理由如下:首先应认定婚前按揭购房与婚姻关系之关联性。婚前按揭贷款购房存在购房人、出卖人(如开发商)和贷款银行三方的关系,即购房者与开发商的房屋买卖合同、购房人与银行的房款借贷关系以及出卖人与银行的保证关系。当购房人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在银行办理了按揭贷款手续、银行将贷款金额划给开发商,同时也办理了房产证后,购房合同双方都已经履行完了合同义务,双方已经结束了购房合同的关系。在此之后,购房人偿还银行借款的行为,属于购房人与银行因贷款行为而产生的履行债务行为,并不影响所购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因此,除非主张按揭购房系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能够证明婚前按揭购房系双方合意并达成书面约定,否则,婚前按揭购房行为与婚姻关系就没有必然的关联。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就一般的婚前财产的分割做出了规定,即除夫妻双方另有约定外,婚前

个人财产属于夫妻一方所有,并且婚前个人财产并不因夫妻双方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共同财产。据此,可以理解为“婚前一方按揭所购之房与婚姻关系无必然关联,不因夫妻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共同财产。”故,本案诉争的房产应归原告所有。对于婚后夫妻共同还贷行为,可以理解为是用夫妻共有的财产偿还了一方的个人债务,如此,离婚时享有房屋所有权的原告应当将夫妻所共同偿还贷款的一半补偿给被告一方即可。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该认定惠新苑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是依据不动产所有权登记生效的时间来认定房屋所有权之归属。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9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第37条第(六)项规定,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地产,不得转让。从房管法的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婚前个人购置的房产,因没有取得房产证而不具有所有权,依法只能占有、使用、收益,但没有处分的权利。婚后交了部分房款取得房产证,证明该房产是在婚后取得了所有权。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产的分配,应按当时该房产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该价格与所交房款形成的差额即是房屋的升值。如果婚前个人购置房产的一方分得该房,其扣除婚前所交房款

及升值的价款后,剩余部分价款的一半支付对方;反之,如果另一方分得房产,将把婚前所交房款及升值的价款支付给对方后,共同所交房款和升值部分价款的一半支付对方。本案中,惠新苑房产虽系原告婚前按揭购买的房屋,但其至婚后才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主义,不论原告婚前已支付多少款项,只要取得所有权证书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应当认定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易言之,若本案诉争房产的所有权证书系婚前取得,则应当认定其为婚前个人财产。

第三种意见也主张应认定惠新苑房产系夫妻共同财产,但其理由主要是婚后夫妻双方共同偿还了房屋贷款。

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婚前一方享有特别权益,婚后双方共同还款以保护和维持该特定权益的情形,一般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婚姻法解释(二)》第19条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

答》中答复，对于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一方婚前借款投资建房取得的公房承租权，婚后夫妻共同偿还借款的，离婚后双方均可承租。对于上述婚前一方居于特定的身份关系或国家福利性政策所特别享有的一种承租权或购买权，于婚后由夫妻双方以共同财产共同购买或还款的房屋，均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主要在于把这种婚前一方享有的特别权益平等地分配给婚后共同还款的另一方，以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保障双方的平等权益。对于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共同还贷的商品房的情形，婚前一方虽然支付了首付款，但由于婚后另一方能够积极地共同偿还贷款，为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也应当将房产价值平等地分配给另一方。本案中，诉争房屋虽系原告婚前按揭购买并支付首付款，但自双方形成婚姻关系之日起，该房屋的相关权益也随之转化为双方共同享有，比如共同居住、共同出租收益等，且被告在婚后积极地与原告共同偿还了银行贷款，故被告可以平等地与原告共同享有对该房产的所有权。

其次，从我国《婚姻法》第17条、第18条、第19条规定的内容来看，对夫妻财产处理的规定采用的是以约定财产制优先、法定财产制为基础、夫妻特有财产制为补充的夫妻财产制度，而法定财产制是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或夫妻共同财产制，即除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因此，在通常情况下，除夫妻个人特有的财产和夫妻约定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或一方所取得的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这里可以包括由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共同还贷的商品房。如要排除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则必须认定为夫妻特有的财产，或者证明曾书面约定为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本案中，由于原告将婚前按揭购买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抵押给了银行，此时其取得的是有限的所有权，而不是完整的所有权，其不能自由处分该房产，需要夫妻另一方对维持和实现完整的所有权而付出的帮助和努力，故该房产既不属于《婚姻法》第18条规定的“一方的婚前财产”，亦不属于夫妻特有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最后，在认定诉争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之后，还需确定分配该房产的合理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处理夫妻财产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提出了处理夫妻财产的原则，即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应该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据此，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房屋等不动产时提出了处理意见。针对一般情况下不宜分割使用的共有房屋，《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处理夫妻财产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条做出了规定：“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应根据双方住房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方或无过错方等原则分给一方所有。分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应当给予相当于该房屋一半价值的补偿。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照顾女方。”另外，针对双方没有子女或子女已经成年无需照顾，或者离婚是因女方过错而导致的情况，《婚姻法解释(二)》第20条做出了规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应分别处理：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做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上述原则和规定为合理分割共有房产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就本案而言，一审法院就是依据原被告双方实际工作、生活情况及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将诉争房屋分配给被告的，至于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一方的补偿，一审法院以分配其他房产或财产形式作为对原告方的补偿。如若本案诉争财产仅有惠新苑房产，那么该如何补偿呢？我们认为应该以双方支付银行贷款的比例来计算房屋的现有价值(房屋评估价格，包括房屋现有的升值部分)，从而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相应的补偿。

综上，我们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诉争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是正确的。

22. 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在济举办

本报(济南日报)9月6日讯(记者 宋姝辉)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今天在济南举行。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学者和法官们一起，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民商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研讨和互动。“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共同主办的集理论与审判实务为一体的高层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举办该论坛的目的在于给法官和学者提供一个可以互相交流的平台，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对司法实务进行研究，以希解决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的诸多难题，使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家政出席研讨会并致辞。他代表市委、市政府对研讨会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认为研讨会是在济南召开，既是对我市法院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济南政法稳定工作的有力支持，希望以此为动力，努力把我市的法院工作做得更好，为维护省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出席论坛。

23. 2008年9月6日8:30，直播“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 –

蓬莱阁的司马的日志 – 网易博客

9月6日8:30，直播“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网络主持人]：各位网友，上午好！非常高兴与大家相聚在这金风送爽、花果飘香的初秋！

[08:11:24] 79970 • [网络主持人]：经过精心筹备和缜密安排，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最高

人民法院出版社共同主办、《判解研究》丛书编辑部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办的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就要正式开幕了！

[08:11:41] 79971 • [网络主持人]：本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围绕“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

这一主题，就亲属法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的研讨交流。上午的会议时间为8：30—12：00，下午为14：00—18：00。此次网络直播工作由中国法院网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承担。

[08:11:57] 79972 • [网络主持人]：各位网友，“‘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是由《判解研究》丛书编辑部发起，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民法院出版社共同主办的集理论研究与审判实务为一体的高层研讨会。论坛自2004年起，每年在各地举办一次。

[08:12:14] 79973 • [网络主持人]：本次论坛我们非常荣幸地邀请到了全国知名的法学专家学者，他们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巫昌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教授，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李明舜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龙翼飞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姚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薛宁兰研究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刘保玉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王丽萍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学军教授。

[08:12:36] 79974 • [网络主持人]：出席本次论坛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吴晓芳高级法官，人民法院出版社刘德权副总编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刘爱卿副院长，中共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李家政书记，来自全国各级法院的29位法官，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西南大学法学院、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湘潭大学法学院、浙江工商大学的专家学者。

[08:13:07] 79975 • [网络主持人]：让我们对各位学者、领导和法官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08:13:57]

79976 • [网络主持人]：各位网友，中国法院网《网络直播》也欢迎您的到来。下面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本次论坛的主要议程：一、研讨主题第一单元：夫妻共同财产的物权法规则适用问题；二、研讨主题第二单元：无效婚姻制度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三、研讨主题第三单元：《婚姻法》第46条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四、研讨主题第四单元：同性恋、准婚姻关系等法律适用问题；五、闭幕式。

[08:14:28] 79977 • [网络主持人]：来到美丽的泉城，首先让我们来了解一下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中院内设28个职能部门，下辖11个基层法院，30处人民法庭。全市法院现有在编人员1623人（法官930人），其中中院391人（法官219人）。

[08:14:53] 79978 • [网络主持人]：近年来，济南法院在市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在政府、政协的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践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法院年均审执结各类案件近7万件，约占全省法院办案数的十分之一，其中中院年均办案7000余件。中院连续四年获得“省级文明机关”称号，被评为“济南市文明机关标兵”，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立案信访、司法警察、思想宣传等多项工作受到最高法院表彰。所辖11个基层法院中，章丘市法院和槐荫区法院先后被最高法院记集体一等功，并分别获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法院模范集体”称号；市中区法院、历城区法院分别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人民满意的好法院”；历下区法院被省法院记集体一等功；7处人民法庭获得“全国优秀人民法庭”、“全国青年文明号”、“全省优秀人民法庭”等称号。

[08:15:18] 79979 • [网络主持人]：现在，参加本次论坛的学者、领导和法官正陆续就座，我们网上直播人员正在紧张而有序地做最后的准备调试工作，力求为各位热心网友提供及时而全面的直播信息。

[08:16:15] 79980 • [网络主持人]：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即将开始！[08:21:53]

79981 • [杨立新 教授]：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由《判解研究》丛书编辑部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现在开始。

[08:32:01] 79982 • [杨立新 教授]：第五届法官与学者论坛筹备了一年的时间，出版了一本论文集，今天的发言也将整理出来放到这本书里。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开始是我们几个学者筹划的，这一届是第五届，前几届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08:33:51] 79983 • [杨立新 教授]：这次论坛就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法官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学者有深厚的理论基础，我们策划了这个论坛，请法官和学者坐到一起交流。我们也看到这个论坛有很好的前景，也成为一个好的品牌，大家主动参与，把这个事搞的很好，所以我们说要把这个论坛继续办下去。

[08:35:33] 79984 • [杨立新 教授]：今年是第五届，到第十届的时候我们想到这个论坛搞大一些，今后开到二十届，一百届，可能这个品牌就越来越著名了。

[08:36:07] 79985 • [杨立新 教授]: 今天对话的主题是亲属法的新问题和新展望。这个题目是亲属法领域中一个新的东西, 这些东西不可能很快反映到我们的立法上去, 但是大家都很有兴趣, 今天一整天的讨论, 一定会有一个很好的效果。

[08:37:00] 79986 • [杨立新 教授]: 这次会议的准备, 除了主办方,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给我们大量的帮助, 做了大量工作。感谢的话现在不讲了。下面, 请刘德权教授致辞。

[08:39:14] 79987 • [刘德权 副总编辑]: 非常感谢大家今天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来到我们今天这个论坛, 这次论坛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 由《判解研究》丛书编辑部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 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是为立法和司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研究, 从而架起法官与学者沟通的桥梁。

[08:39:50] 79988 • [刘德权]: 这次论坛是第五届法官与学者论坛, 这是法官与学者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的平台。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

[08:40:46] 79989 • [刘德权]: 会议议题是: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物权法规则适用问题; 二、无效婚姻制度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三、《婚姻法》第 46 条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四、同性恋、准婚姻关系等法律适用问题。

[08:41:35] 79990 • [刘德权]: 在此, 我谨代表主办方感谢对这次论坛做出大力支持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08:43:21] 79991 • [杨立新 教授]: 简单的致辞就到这里。下面请巫昌祯教授作主题报告。

[08:44:29] 79992 • [巫昌祯 教授]: 这次研讨会很有必要,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很有必要。很荣幸参加这次会议。我的主题报告: 根据婚姻法第 46 条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我的题目是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几点思考。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好, 对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是一个损害。从这个角度我来谈三个问题。

[08:45:17] 79993 • [巫昌祯 教授]: 第一个问题是设立损害赔偿制度的背景。第二个问题解读一下第 46 条的基本含义。第三个问题谈一下设想。

[08:45:57] 79994 • [巫昌祯 教授]: 先谈第一个问题,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设立, 进一步完善这个制度具有现实意义。法律有一个原则, 离婚时要照顾女方, 但是层次很低, 力度不大。立法背景主要从两个方面, 一是国际方面, 二是国内方面。国际方面很明显, 经历三个阶段, 一是家庭全盛阶段。人们对家庭要求一种平安、和平的环境, 所以那时的离婚率很低, 美国一年三十万件, 日本八万件。

[08:47:00] 79995 • [巫昌祯 教授]: 第二个阶段是家庭衰败阶段。有种思潮, 就是幸福主义, 这种思潮一出现, 就席卷了西方社会, 出现了非婚子女增多、同性恋等多种现象。第三阶段是家庭回归主义。

[08:48:39] 79996 • [巫昌祯 教授]: 未婚同居的、独身者太多了, 这种现象必须改变。举两个例子, 美国时代杂志提出, 要提倡新的性道德, 恢复忠实; 俄罗斯有一个论童贞的报告。

[08:50:02] 79997 • [巫昌祯 教授]: 现在虽然是思想多元化, 但有一个主流, 美国提出誓约婚姻法; 英国采取行政行为, 政府公布了家庭宣言, 指导大家, 反对闪电式结婚, 反对闪电式离婚, 提出新的口号, 强化婚姻, 振兴家庭。

[08:51:17] 79998 • [巫昌祯 教授]: 国内的情况就更具体了, 众所周知, 包二奶的现象很多, 广东省很重视, 几部门联合调查包二奶的情况, 从数量上日益蔓延, 而且日益公开化, 从主体看最早是农民, 逐渐发展为商人, 外商、台商、还有就是引发了恶性案件, 犯罪案件。

[08:52:41] 79999 • [巫昌祯 教授]: 甚至现利用权力为二奶谋利, 所以广东省的有关部门给中央写信, 要求从法律上体现, 遏止这种现象。第一, 提出夫妻双方忠实, 第二, 不忠实怎么办。这个专家建议稿提出来之后, 有很多人反对。但是通过调查, 按照民意来说, 同意夫妻互相忠实占到了 99.94%。

[08:54:42] 80000 • [巫昌祯 教授]: 同意不忠实给予法律处罚的, 占 94%。据统计, 现在凶杀案里的前三位, 第一是情杀, 第二是财杀, 第三是仇杀。所以经过各方讨论, 最后总则里增加了夫妻双方应该互相忠实。违反了, 涉及道德的道德解决, 涉及法律的法律解决。

[08:56:36] 80001 • [巫昌祯 教授]: 第二个问题, 解读一下第四十六条, 第一, 从适用范围来说适用四种情况, 没有保底条款, 没有概括条款。第二, 从适用对象来看, 没有明确哪个家庭成员。第三, 从义务主体上来看, 不是很明确。第四, 必须以提出离婚为前提。

[08:58:38] 80002 • [巫昌祯 教授]: 深圳有一个案例, 他最好的哥们与他妻子发生关系, 他要求赔偿 1 元钱, 这个案子法院受理了。[08:59:25]

80003 • [巫昌祯 教授]: 第三个问题就是几点建议, 一是扩大适用范围, 应该有其他重大过错, 给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 有个灵活性,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光是列举是列举不完的, 应采取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形式。第二点建议是从权利主体来看, 应该把其他家庭成员考虑进来。从责任主体上, 如果仅限于配偶双方很不公平。法律的宗旨就是伸张正义, 分清是非, 因为道德不管用, 我自己认为合适就是道德, 但目前公共道德日益下降。

[09:02:08] 80004 • [巫昌祯 教授]: 第四个问题婚内赔偿, 如果不离婚怎么赔偿, 离婚了怎么赔偿。不愿离婚就得忍受, 我觉得这是不公平的。最后一方面, 婚外情、家庭暴力比较隐蔽, 取证困难。我记得有一个案例, 一个小老板在北京, 他老婆在老家眼睛快瞎了, 这个小老板在饭馆里与她人公开同居, 而且说他老婆已经死了, 他老婆申请公

安局调查，最后，男的被判了二年有期徒刑。

[09:04:21] 80005 • [巫昌祯 教授]：在国外，遇到家庭暴力，三次控诉就可以认定。在国内，解决取证难是一个问题。从我们出的一本婚姻法调查的书来看，这个问题很突出。我觉得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虽然出现不少新问题，这两条规定是我们多次努力的结果，是在各种力量下产生的，很艰难，但是符合民意，应该坚持下去。我的发言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09:06:21] 80006 • [杨立新 教授]：谢谢巫昌祯老师的报告，虽然时间很短，但是给我们作了很精辟的报告。

[09:08:03] 80007 • [滕威]：这次会议我个人感触很深，这几个题目出的比较好。现在基层法院的法官很多对物权法的适用，搞不明白，争议很大，经常发生争议，我很想听到下面的专家教授的发言和报告。

[09:08:39] 80008 • [主持人 王荣珍]：第一个题目是我比较感兴趣的，物权法刚刚实施，经常看到法官在谈这些问题时有一些偏差。主要是善意取得的问题。由于时间比较短我们把时间交给专家。

[09:10:24] 80009 • [主持人 王荣珍]：请中国人民大学龙翼飞教授作报告。 [09:10:35]

80010 • [龙翼飞 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制定和实施，对于我国公民的家庭财产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中财产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保障。

我个人觉得在物权法和婚姻家庭法之间，如何摆正它们的位置，还是应该首先服从婚姻法的规定。物权法作为家庭关系法，物权法在总则和后面的规定，有几个制度必须遵守。

[09:13:16] 80011 • [龙翼飞 教授]：婚姻法的规定比物权法更灵活一些，我们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案件中，还是要考虑物权法的规定。 [09:14:52]

80012 • [龙翼飞 教授]：物权公示制度对家庭关系案件的影响。我们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适当的时候出台解释，对于夫妻一方在处分共有财产的时候，是否涉及物权法第七条的规定，是否遵守了法律规定，尊重了社会公德，是否侵犯了对方的权利，如何进行处理作出明确。

[09:17:46] 80013 • [龙翼飞 教授]：在保护物权方面，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一方的欺骗行为侵害了另一方的夫妻共有权的问题，应该说物权法的规定还没有给我们一个比较明确的规定。一方将共同财产拿出一部分给另一方，但在实际操作中不是很好处理。

[09:19:15] 80014 • [龙翼飞 教授]：第二个方面物权法的具体制度对于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一）物权法规定的所有权制度与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共有制度的法律适用。物权法和夫妻家庭关系的联系必须有一个桥梁，这不单需要一种行为，还需要一种基础。考虑到家庭关系的伦理性色彩，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个人所有权和家庭财产共有权的关系的时候，还是应当强调在特定财产关系下的夫妻家庭财产关系，保障夫妻双方的家庭共有财产。

[09:21:54] 80015 • [龙翼飞 教授]：《物权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而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是否可以约定婚后所得财产为按份共有，这是《婚姻法》的空白地带。我认为，可以对《婚姻法》的第十九条规定增加如下一项规则：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由双方按份共有。

[09:23:25] 80016 • [龙翼飞 教授]：这个规定对初婚家庭受到一定影响，但对于再婚的家庭有很大影响。再婚的生活里可不可以对自己的财产作出保护性的措施，我认为当然可以。我们可以给婚姻当事人更多的选择空间，这也是我们立法原则，趋于自由的原则。

[09:24:48] 80017 • [龙翼飞 教授]：涉及夫妻双方财产制度的约定，这样一种意思表示有可能会损害到债权人的意思表示，对如何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有这样的情形：夫妻一方因实施了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依法应当以夫妻共有财产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夫妻双方采取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夫妻共有的财产全部或绝大部分约定归未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而把债务全部留给实施了侵权行为的一方。

[09:26:40] 80018 • [龙翼飞 教授]：对这种采取协议分割夫妻共有财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应当按照《物权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加以处理。《物权法》第一百零二条中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09:27:51] 80019 • [龙翼飞 教授]：第二个问题也是我特别关注的问题，物权法规定的用益物权制度所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农村家庭成员离婚时可否将其承包的土地份额分割出来。《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全体家庭成员均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这种承包经营权，它所对应的具体土地在实物形态上是不分割的。但是，在遇到家庭成员离婚的时候，就会出现如何分割原共同承包的土地以实现家庭成员的承包经营权的问题。据我所知，在一些农村地区，侵害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形并不鲜见。我建议，在修改我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时候，应当对如何保护离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现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做出专门的规定，使《物权法》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得到具体的贯彻实施。

[09:28:20] 80020 • [龙翼飞 教授]: 关于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问题,《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当代中国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由特别法专门予以规定的。《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人,只能是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但是,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死亡以后,其生前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在该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的所有权,能否由其在城市中生活的继承人继承?我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生前享有的房屋所有权属于公民的私有财产,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可以由其生活在城市中的继承人加以继承;同理,继承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生前享有的房屋所有权之后,该继承人便同时享有了该房屋所赖以存在的宅基地使用权。我建议,在修改《土地管理法》时,应当增加下列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死亡以后,其生前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在该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由其继承人继承。

[09:31:42] 80021 • [龙翼飞 教授]: 但是这种规定我想本身遇到的更大障碍可能是宅基地的流转问题,我个人认为宅基地的使用权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让的,土地管理法现在正在修改当中,我们相信我们能够有智慧让宅基地的流转更通畅。我先讲这些,谢谢大家。

[09:33:23] 80022 • [主持人 滕威]: 谢谢龙教授,下面请姚辉教授发言。 [09:35:03]

80023 • [姚辉 教授]: 开会之前在我准备文章时是一个未完成的东西,当我拿到论文集时,我能从物权法的角度考虑到的问题,从实务上来讲法官们已经意识到,已经提出来了,从学术上来看,婚姻法学界在婚姻法出台后也已经把这些问题联系到一起了。

[09:36:38] 80024 • [姚辉 教授]: 因为时间的问题,我只讲两个方面:1、登记制度和婚姻法上的夫妻共同财产制相关的物权规则。关于物权公示规则,我们知道登记是物权制度中最基本的一项原则,物权法在登记制度上只做出一些原则的规定,很多细节有待展开,我们呼吁再制定一套配套法规。比如:错误登记,到哪个部门起诉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到底是民庭打确权还是到行政庭告其撤销,这些问题都还很不清晰,再比如登记错误的责任,属于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都不是很明确。

[09:38:36] 80025 • [姚辉 教授]: 物权法是以登记作为确权的依据,在两个法之间出现了一个怎样衔接的问题。我感觉应该从两个角度看:一个是从内部关系角度来看,如何看待夫妻财产制度以财产法的视角看,另一个是从财产关系发生的原因来看,又分两种情况。

[09:40:02] 80026 • [姚辉 教授]: 一是法定的,对于第三人来讲,公示力度不够,是法定的情形;另一种是约定的情况,德国是如果约定了就要把约定的合同一起去登记,现在的物权法的规定没有规定到这个程度。物权的登记是一个物权的关系,作为婚姻法的门外汉,我原来把这个问题想的很简单,就是物权的归物权,债权的归债权。

[09:41:30] 80027 • [姚辉 教授]: 比如开发的房子卖给业主,如果破坏其完整性,买的房子是物权,随便怎么处分,买了东西后不可以变动它,是一种债权,假如我是法官,这个东西是业主的,我不可能把它再恢复原状,除非涉及到其它业主再来告,除非用物权法的其它规则来弄。与他之间的约定只能说是追究债的责任,就是违约了,但东西动不了了,可以告其违约,至于违约行为的损害赔偿之诉可不可以提起。

[09:44:34] 80028 • [姚辉 教授]: 在我研究到夫妻共有财产制度的物权制度的时候遇到了障碍,当然这这也是一个债,婚姻法中的合同和物权对应的债权的主要表现形式的合同是不一样的。

[09:45:13] 80029 • [姚辉 教授]: 在这个问题里面有个外部效应,主要涉及到善意第三人在交易中,物权法是采纳了公示公信原则的,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刚才主持人提到的善意取得,笼统的适用到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所发生的情形的这一条,在物权法中我认为是不能同意的。 [09:46:34]

80030 • [姚辉 教授]: 《物权法》第99条:“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共同共有关系维持的情况下可以分得财产,这往好里说是一项创举,但不同意见是违反了法理,共同共有前提是不能分割。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共同财产不能分割。物权法第99条提出一个创新,有可能在维持共同共有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发生财产分割。且不去评价财产本身的价值,我想说的是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把握这一条。

[09:49:22] 80031 • [姚辉 教授]: 去年有一次我给台湾东吴在学的法律硕士讲物权法时讲到这一条时,他忍不住打断了,说大陆这一条太好了,他说在中国台湾我们经常面对合伙人的问题,合伙人是共同共有关系,又要维持共同共有关系,又要分清楚财产,黄教授就说大陆的这一条非常受启发,既维持了共同共有关系,又能分清楚财产。他是站在合伙的角度,我们如果放在夫妻共同共有关系依然分割的话,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09:51:06] 80032 • [姚辉 教授]: 一是共有的基础丧失是没有离婚,但分居了。二是共有基础的丧失就是婚姻破裂离婚了,离婚后还谈什么共同共有关系存在前提下的财产分割?对此目前为止,我个人意思是重大理由不是太难,我们最高法院很有能力给它类型化。

总之,如何准确把握《物权法》第99条规定的精神,确实需要人民法院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审理的社会效果,

能否案结事了等方面予以综合考虑；也需要学界认真予以探索总结，以提供可操作的判断规则和适用方法。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09:52:17] 80034 • [主持人 王荣珍]：龙老师所谈的内容能够统览全局，是总体的论述；姚老师所谈的内容是很细的。我所谈到的是夫妻共同财产的物权法规则适用问题。

《物权法》与《婚姻法》在夫妻财产共有权的取得制度上存在不一致，引起了法律适用的争议。在夫妻财产共有权的取得方面，《物权法》与《婚姻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婚姻法》对于夫妻之间财产共有权的取得有明确规定，对此则不能适用《物权法》。

但是《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共有权对外效力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对此，则应依《物权法》，即未登记的夫妻财产法定共有权或未登记的夫妻财产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夫妻约定财产登记簿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第三人知道夫妻财产约定登记外，不动产登记簿具有优先性。

[09:58:20] 80035 • [主持人 王荣珍]：下面，让我们欢迎刘保玉教授给我们作报告。

[10:06:38] 80036 • [刘保玉 教授]：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物权法规则我感觉到里面的问题很多。包括国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一个是宏观的多，一个是微观的少。另一个趋势是务虚的多，务实的少。所以里面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思考。

[10:07:35] 80037 • [刘保玉 教授]：在这个论题中我所讲到的是：一、夫妻共有财产的特性。二、夫妻共有财产的客体范围及其认定。三、夫妻共有财产的物权登记问题。四、共有财产的单方处分与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10:08:10] 80039 • [刘保玉 教授]：我提几个问题：婚前存款在婚后取得的利息是否是夫妻共有财产。按照婚姻法和物权法的规定原物与孳息的关系，原物属于谁，孳息就属于谁，但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

[10:09:39] 80040 • [刘保玉 教授]：因此，两个法律上的规则是直接相矛盾，究竟应该怎么认定，我认为婚姻法的规定优先适用，存款利息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得，应该属于夫妻共有财产。还可能有人考虑到要不要对利息再做分段计算，婚前存款，婚前存了一段时间，婚后又存了一段时间，要不要分开来算，这样又过于繁琐。与此相关的还有股票问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股票变现后，应该适用按存款一样的规则。假如说婚前我买了几万股的股票，现在行情不好，没进行交易，就挂着，离婚后我再把它取出来，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都需要考虑。

[10:10:42] 80041 • [刘保玉 教授]：知识产权问题，在生活中发生过不少事例，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夫妻共有财产的时候，有的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知识产权属于夫妻共有财产，有的认为不属于夫妻共有财产。比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我搞了一个发明创造，权利取得后，如何用，许可给谁用，由知识产权人自己去谈，不需要夫妻两人出面。作品在哪发表不需要与爱人商量，所获得的报酬属于夫妻共有。

[10:11:56] 80042 • [刘保玉 教授]：发明创造的完成，专利已经完成了，正在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婚后批下来了，这个知识产权属于谁？知识产权法的规则优先适用。专利权著作权属于谁所有，就要按照专利权法和著作权法的规定来处理，不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10:12:44] 80043 • [刘保玉 教授]：第三个问题，如果对动产的处分，一定要经过夫妻双方意见的一致来进行，交易就无法进行了。我们只能视为东西在你手里，占有人有处分权，不考虑年龄和婚姻关系，一个人在这里摆地摊卖，我依然认为是夫妻两人同意的，第三人对这些问题都不会问，第三人的利益应当受到保护。

[10:15:31] 80044 • [刘保玉 教授]：我们自己的车辆也属于家里重要的财产，登记一个人的名字，二手交易时，不必考虑婚姻关系。另外，我们的房屋大多数都是登记在一个人名下的，而不是登记在夫妻两个人名下，因此在实践中出现大量问题。

[10:16:14] 80045 • [刘保玉 教授]：据了解，这几年银行搞私有住宅的抵押贷款时都很谨慎，一旦发生纠纷，有可能认定为无效，因此，银行要求，拿个人名下的房屋作抵押的，一定要夫妻双方都到场。

[10:16:56] 80046 • [刘保玉 教授]：对于善意第三人如何保护，这个争议很大，去年在黄山开民法会时，台湾学者也去了，据了解台湾那边的规定是登记是谁的，所有权就是谁的，不考虑有无婚姻登记，要严格贯彻物权法的公示公信原则。

[10:18:58] 80047 • [刘保玉 教授]：假如说一个社会有百分之三四十男女不结婚，只是同居，不看登记一定要调查婚姻状况就很不合适了，一般处理方法是认定物权登记的效力，登记后进行交易的一定受保护。

[10:20:00] 80048 • [刘保玉 教授]：我们并不当然的推定一个试婚的男女房子当然是夫妻共有的，房子应当受保护，无需去调查配偶是否到场的问题。另外还有添附的问题。物权法对添附的规则的规定，前四次审议稿中有，理论上大家有比较一致的认识。大概在婚姻关系中有更麻烦的是准共有，宅基地就属于准共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究竟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有债务里面也有很多的问题。

[10:23:08] 80049 • [刘保玉 教授]：总之，在夫妻财产制里面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考虑，我的文章只能算作初步研究，只能说是暂定观点，希望各位能更多关注一下生活中发生的这类问题，这里面有很多共性的东西。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10:24:07] 80050 • [主持人 滕威]: 谢谢刘教授的发言。刘教授提到了一些很细的问题, 对我们的审判实践带来了启发。下面请贾邦俊教授进行发言。

[10:24:30] 80051 • [贾邦俊 教授]: 非常感谢会议给我这样的机会作发言, 借这个机会把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思考进行一下交流。写这样一个问题, 是因为今年年初公证处组织公证员进行培训, 涉及到夫妻共同财产的物权法规则的适用问题。不动产的夫妻共有问题较为突出。参加这个会时我想到一个题目, 即房屋作为不动产夫妻共有的困惑与选择。

[10:26:20] 80052 • [贾邦俊 教授]: 刚才在发言过程中, 前三位教授都是我们民法学界的知名人士, 谈的很深很透彻。在此我简单谈几个问题: 1、案例与法律的冲突和解惑与选择。(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以一方的名义购买的房屋, 其产权归属的认定。相关案例如下:

[10:27:25] 80053 • [贾邦俊 教授]: 王宏和李平 1997 年结婚, 2003 年两人购买了一套一居室住房, 房屋产权证上登记的是王宏的名字。2006 年底, 王宏家又购买了一套面积更大的商品房, 就想把先购买的小房子卖掉。王宏通过中介公司与张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约定将房子卖给张某, 后双方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没想到在王宏与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不久, 一居室所在位置的房价从每平方米 9000 元, 涨到了 12000 元。王宏和李平向法院起诉张某, 以所售房屋是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王宏卖房未经李平同意为由, 要求法院判令张某将该房屋返还王宏和李平。

[10:28:28] 80054 • [贾邦俊 教授]: 下面我讲一下这个案例的法律冲突。《婚姻法》的规定,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 归夫妻共同所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就明确规定,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 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 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10:30:34] 80055 • [贾邦俊 教授]: 《物权法》第九条规定: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 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 不发生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规定: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 第十六条规定: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10:30:54] 80056 • [贾邦俊 教授]: 根据《物权法》出台的《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共有房屋, 应当由共有人共同申请登记。” 第十二条规定: “申请房屋登记, 应当由有关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房屋登记的, 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 因合法建造房屋取得房屋权利; (二)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权利; (三)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房屋权利; (四) 有本办法所列变更登记情形之一; (五) 房屋灭失; (六) 权利人放弃房屋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1:18] 80057 • [贾邦俊 教授]: 下面谈一下这个案例的解惑与选择。根据《物权法》的规定, 不动产物权变动采登记生效要件主义, 不动产登记簿是确定物权归属和内容的依据。如此一来, 未登记的夫或妻是否还能取得房屋的共有权就成为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本人认为: 应以《物权法》公布前后为一个分界, 确定夫妻不动产共有的法律模式不同。

[10:34:04] 80058 • [贾邦俊 教授]: 《物权法》公布前, 夫妻双方一方登记, 另一方未登记的, 该不动产视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法律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就明确规定,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 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 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在这其中登记的权利和未登记的权利区别有二: 一是, 在对外的法律效力上不同。虽然, 在权利的真实性上没有区别, 夫妻双方都是不动产的权利人, 享有权利主体的资格, 但在对外的法律效力上未登记的权利人, 不具有对外的排他的权利, 而登记的权利人享有对外的排他的权利。

[10:34:26] 80059 • [贾邦俊 教授]: 二是, 涉及法域不同。权利未登记是双方意思自治选择, 纯属私法领域内, 自然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状态有权支配, 国家不能苛求权利人必须登记; 但一旦登记, 权利具有了公法的性质, 体现了国家对私权的干预, 国家追求的是整个社会财产交易关系的安全和秩序。此前很长的时期内, 夫妻双方购得的房产仅以一方名义做产权登记, 并不影响夫妻双方对该不动产享有共同的所有权。依物权理论, 物权区分为法律物权和事实物权二类。夫妻共有财产关系中的任何一方进行不动产登记的, 为法律物权人; 如未进行不动产登记, 就称为事实权利人。

[10:34:52] 80060 • [贾邦俊 教授]: 将婚姻法与物权法结合起来, 考虑我国的夫妻家庭关系的实际、传统的风俗习惯, 已经纳入登记的物权, 以及由占有表示的物权, 即由法定公示方式表征的物权, 为法律物权, 其权利人为法律权利人, 又称登记权利人。未经登记但客观上实际享有, 且不存在与第三人交易的情况下, 能够对抗法律物权人以外的人为推定物权, 其权利人为事实权利人。

[10:35:31] 80061 • [贾邦俊 教授]: 按照物权公示原则, 夫妻共有财产关系中的任何一方, 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不动产物权是以符合法律认可的形式反映出来, 其物权具有物权权利的正确性推定效力。此时的物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 就是物权属己的标志, 以这种推定方式所取得的物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0:35:43] 80062 • [贾邦俊 教授]: 顺着这一逻辑关系分析, 物权区分为法律物权和事实物权两类。夫妻共有财产关系中的任何一方进行不动产登记的, 为法律物权人; 未进行不动产登记, 就是事实权利人。由于事实物权没有法

律物权这种公开的形式，这种权利要取得法律的认可和保护，事实物权人就必须以专门法律为依据，在不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正确推定享有物权。仍不能被推定为物权法上的有处分权的权利人，不得行使处分不动产物权的行为。

[10:36:06] 80063 • [贾邦俊 教授]：法律物权人和事实物权人概念的产生，源自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物权法的贯彻实施，在合法、和情、合理，符合中国社会、家庭生活实际的情况下，一种法律的选择。这种划分的优点：维护了现行婚姻法律制度的有效性，同时，兼顾了我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的法定性。应该看到这种同一不动产上两类物权人并存的局面只能是一种法律设计，是一种历史性的过渡而此种设计仅仅停留在法理学层面，从立法的角度去完善物权法与婚姻法规范的对接，还有大量而艰巨的工作需要完成。

[10:37:31] 80064 • [贾邦俊 教授]：困惑与选择的第二个案例：婚前买的房，结婚后领到房产证，该房产能否成为夫妻共同财产？案情简介：李先生与王女士于2004年4月8日登记结婚。婚前，李先生在本市某地购买了一套商品房。该房合同价为120万元，由李先生以一人名义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36万元首付款，并即时入住。其余房款由李先生向银行按揭贷款三十年，每月还贷7000元左右。2005年2月，李先生取得了该房的产权证书。2005年4月，由于双方婚后感情不和，均同意离婚，但对房屋是否系夫妻共同财产存在分歧。李先生认为该房为其个人财产，理由是该房系其与王女士结婚之前所购，且首付款都是其个人婚前财产；王女士认为该房为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产权证是房屋产权取得的法定凭证，该房产证取得在婚后，自然该房为夫妻共同财产。焦点问题是：该房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房产所有权的取得时间，是以付款后，房屋交付时为准？还是取得产权证时为准？

[10:38:34] 80065 • [贾邦俊 教授]：关于“婚姻当事人一方于婚姻登记之前以其个人财产购买的房屋，婚后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这种说法，我不太赞同。

房屋买卖合同也是售房人转移房屋标的物所有权于购房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房屋买卖完成了交付房款、给了房屋钥匙后，房屋买卖合同已经完结，严格的说房屋不动产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即便没有领到房产的产权证，也不影响房屋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

[10:39:47] 80066 • [贾邦俊 教授]：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10:40:35] 80067 • [贾邦俊 教授]：购买方实际支付了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房屋的所有权已经属于买受人，买受人就是真正的房屋的所有人，只欠办理房屋登记这一公示行为，房屋未登记不具有一种排他的法律效力。因此，夫妻一方作为买受人已经是该房屋的实际所有人了。该房屋不应成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10:41:06] 80068 • [贾邦俊 教授]：如果房产在婚前购买，未办理了房屋权属证书，购买时是以按揭贷款形式进行，婚后偿还了部分贷款。根据《民法通则》和《婚姻法》财产制度的规定，不得因时间的顺延致使债权债务关系与物权关系的基本性质发生变化，婚前夫妻一方购买的房屋，通过银行代为支付房款取得了真实的所有权利，婚后偿还的是一种债务，而不是支付不动产的对价。这种类型的房屋在司法实践中应认定为夫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

[10:42:08] 80069 • [贾邦俊 教授]：困惑与选择之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房产署名一方出卖房屋法律效力的认定。

[10:43:58] 80070 • [贾邦俊 教授]：举个例子，周晓斌与王风兰系夫妻关系，共同拥有房屋一套某市近郊独栋别墅，该房屋产权证上所有权人一栏仅有周晓斌一人，其妻王风兰未署名。2007年11月12日，周晓斌在未征得妻子同意的情况下，经某市某房屋中介公司介绍，与董兵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契约》及《补充协议》各一份，约定：周晓斌将上述别墅出售给董兵；协议签订后，董兵于同年11月22日按约支付了全部购房款3850000元，转年1月份实际入住，2月份周晓斌委托中介公司处理该别墅转让事宜，并与董兵在某市房地产转让登记申请表上签字。

2008年3月3日，周晓斌之妻王风兰回家发现，董兵居住在自己房屋内即报警，某市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出警后，责成中介公司暂停过户。2008年4月2日，董兵将周晓斌和王风兰起诉到法院，认为其与被告周晓斌签订的协议有效，原告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入住，两被告应协助办理讼争房屋过户手续，并赔偿原告损失23450元。被告周晓斌未答辩。被告王风兰辩称，原告与被告之一周晓斌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其不知晓，该房屋系两被告共有，被告周晓斌私自处分共有房屋的行为，应属无效。

[10:45:22] 80071 • [贾邦俊 教授]：这里需要讨论的有三个问题：

1. 王风兰在售出别墅的产权人一栏中，未属姓名，能否成为该房产的共有人？《物权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婚姻法》中规定的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归夫妻共同所有。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也没有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如法律对夫妻特有财产的规定），则应当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归夫妻双方共有。本案中周晓斌和王风兰夫妻共同购置的别墅，是他们的共同财产。

[10:46:16] 80072 • [贾邦俊 教授]：2. 本案中对“受让人善意”的认定。我认为，如果中介公司的服务内容仅为提供中介信息，主要交易为当事人双方所为，受让人为善意；如果中介公司不单纯提供了中介信息，而且还代理受让人行使了实体交易行为，受让人难以认定为善意。理由是，本案中董兵委托中介公司代办房产过户手续，实为委托

代理行为，中介公司明知周晓兵为无权处分人，其明知也被推定为董兵也是知道的。因为，代理人的行为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受让人应为自己选任代理人承担相应的风险，应推定原告董兵不具备主观上的善意。

[10:46:57] 80073 • [贾邦俊 教授]：受让人善意的心理状态，应以何时为准？第一种观点“合同签订主义”。即以签订合同时为准。第二种观点“申请登记主义”。即以申请登记时为准。第三种观点“登记完毕主义”。即以登记完毕时为准。我认为，登记完毕主义更符合我国国情。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10:47:28]

80074 • [主持人 滕威]：感谢贾教授的发言，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物权法规则适用问题里面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思考，有的属于立法建议，有的属于司法建议。对提出的问题还未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法。

下面进入第一单元的互动讨论阶段。在接下来的互动讨论阶段，希望各位法官和学者提出各自的观点。

[10:48:14] 80075 • [吴晓芳 高级法官]：关于物权法 99 条的问题，这次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要解决这个问题。99 条关于重大理由前面是分号，我们理解共有基础丧失，我们今天探讨的是婚姻法方面的，我感觉应该指的离婚，有重大理由的问题，这次即将出台的司法解释（三）需要考虑解决。过去法院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是不允许分割夫妻共有财产的。什么情况下可以分，这个口子可以开，但不能开的太大。要开的太大就乱了。

[10:49:26] 80076 • [吴晓芳 高级法官]：什么情况下属于重大理由，各位学者和专家应该讨论一下：1、因感情不合分居是否应该属于重大理由；2、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恶意转移夫妻共有财产是否应该属于重大理由。

[10:50:55] 80077 • [吴晓芳 高级法官]：关于存款利息的问题，我认为婚姻法的条文列举了，法院的认识现在基本上也统一了，认定为法定的孳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也解决了这个问题，对于投资经营性的收益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10:51:53] 80078 • [吴晓芳 高级法官]：对于股票的问题，大家都知道这是投资行为，所以婚前的股票有赔有赚，比如用股票、基金的婚前财产进行投资的话，所产生的受益，应该视为夫妻共有财产。

[10:52:45] 80079 • [吴晓芳 高级法官]：比如婚前我自己的房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我出租取得租金，是属于共同的还是属于个人的？对此我认为，如果配偶对此没有介入，产生的租金应属个人财产。如果配偶一起介入了，付出了很多精力，那么这种财产是不是应该属于夫妻共有财产？这是可以讨论的。

[10:54:07] 80080 • [吴晓芳 高级法官]：对于按揭房屋的问题，各地法院处理不一。比如婚前买了房子，交了首付款，签了按揭合同，离婚后是属于共有财产还是个人财产？我同意不能以登记为准，因为这样是不公平的。但是以交付为准也有人提出异议，比如婚前付了大多数房款，现在期房很多，交了房款可能两后年才能拿到房子，但已付了 90% 的房款，将这个房子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合适吗？像已付了房款的绝大多数的情况，而婚后交付的房屋或婚后办理产权登记的，是不是应该认定为一方的财产。

[10:56:44] 80081 • [吴晓芳 高级法官]：对于用夫妻共有财产还的贷款，法院认为不能单纯认为是还钱，还有个升值部分要考虑进去。

[10:57:34] 80082 • [主持人 滕威]：下面请南京大学法学院刘青文老师发言。 [10:58:16]

80083 • [刘青文 博士]：谢谢主持人给我这次发言的机会。我所谈到的也是物权法涉及到第 99 条的问题。对于确立的这种新的原则，夫妻如果不离婚的话，共同财产是不可以分割。结婚的初始阶段，我们目前的法律制度是没有为夫妻财产制中途变更。德国法的夫妻财产制规定了夫妻财产共同制的取消之诉，也就是说在具备法定事由的情况下，夫妻一方可以提出取消夫妻财产制的诉讼，而不解除婚姻。德国法对此情况作了区分。

[11:01:24] 80084 • [刘青文 博士]：对于离婚的原因法院判决时往往是以感情不合为理由，我们在规定时，只需在跟财产有关的内容做出界定就可以了。德国法中规定的取消之诉，夫妻一方在提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是一种诉权。关于共同共有分割的请求的事由，有所讨论，到底是一种请求权还是形成权。值得注意的是台湾规定共同共有是不可以分割的，分割仅是按份共有中的分割。

[11:02:58] 80085 • [刘青文 博士]：对于重大理由我认为应该是封闭性的条款，这样的话就给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太大。对夫妻之间财产的干涉太大，不利于夫妻关系的稳定。

[11:04:30] 80086 • [刘青文 博士]：刚才大家提到夫妻财产制分割时，关于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德国法做的比较好的地方是夫妻财产登记制，这个制度建立起来后，对于善意第三人的取得给予了保护。

[11:05:02] 80087 • [主持人 滕威]：下面有请杨立新教授发言。

[11:05:26] 80088 • [杨立新 教授]：对于刚才谈到的存款孳息是一个规则，刚才说到的股票问题，都应该用一个规则，比如炒股，如果赚了是两个人的，赔了是一个人的，显然不公平。这些都以一个规则来考虑的话比较公平。这次修改婚姻法强调个性，和我们物权法的精神是一致的。

[11:07:59] 80089 • [欧阳军 法官]：婚内夫妻共有财产的问题，我感觉里面有个障碍问题。现在有个案件，老公和老婆约定好了协议离婚，老公把房子赠与女方，但老婆又不离婚了，这个案子起诉到法院时，男方说赠与的条件是离婚，赠与的法律关系有效吗？这个问题我一直搞不太明白，向在座学者和法官请教一下。

[11:11:25] 80090 • [梁展欣 法官]：大家对物权法 99 条的理解分歧是存在的，分三个层次理解：1、现在理解的这个分割对于共有关系的影响到底是什么？刚才刘青文老师对物权法 99 条里面的两个重大理由的区分认为是不一样的

理解，我认为可以商榷，前一个重大理由是当事人约定是以共有基础不丧失的情况下请求分割，刘老师认为第一个重大理由包括了共有基础丧失，与立法原意不一样。分割到底意味着什么，我感觉重大理由的请求分割前提不是共有的基础丧失，结果也不是，它意味着是资格的保留，共有关系的保留，因此他不代表共有人资格的丧失。这是我们理解这个条文的基础。

[11:13:37] 80091 • [梁展欣 法官]：第二个方面是如何理解分割的问题。吴晓芳法官刚才提示了一下，里面涉及到离婚财产分割也涉及到这个问题，这个分割既可能是对现有财产的分割，也可能是将来财产的分割，可能是对部分财产的分割，也可能是全部财产的分割。在重大理由的项下要不要对应分割全部财产？

[11:15:03]

80092 • [梁展欣 法官]：第三个方面具体到物权法 99 条与婚姻法婚姻财产关系的处理方面。夫妻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请求的分割，可能是夫妻关系存续之前的分割也可能是之后的分割。如果是之前的财产的分割就只是对财产的简单分割。是不是应该设立一个取消之诉，我作一个保留。如果说我们在理解一个共同关系时，仅仅把一个财产关系直接等同于一个共同关系的话，这不应该是我们理解人格关系的基础，因为财产关系只是共同的人格关系的基础之一，但并不是全部的基础。在我们理解共同关系时，只能看基础资格是否存续为要件。

[11:15:47] 80093 • [刘青文 博士]：对于梁老师刚才所讲的，我有个补充如果他们提出分割时，我感觉应该是对他们之间财产制的一种变更。 [11:16:51]

80094 • [主持人 滕威]：由于时间关系这一单元的互动发言到此结束。 [11:18:11]

80095 • [杨立新 教授]：下面休息十分钟。 [11:19:06]

80096 • [杨立新 教授]：下面由周莹副庭长和杨金颖教授主持第二单元：无效婚姻制度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11:28:08] 80097 • [周莹 法官]：下面就无效婚姻制度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讨论。首先我们听各位学者和专家的观点。下面请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研究会秘书长、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教授发言。

[11:29:06] 80098 • [李明舜 教授]：关于无效婚姻制度，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思考：首先从无效婚姻制度的确立来看，当时确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决以下主要问题。

[11:30:00] 80099 • [李明舜 教授]：无效婚姻制度的缺乏破坏婚姻的完整性。从现行婚姻法对无效婚姻制度的规定以及实施来看，这几方面的作用都得到比较好的发挥，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从不足或者从发展的角度看，对无效婚姻制度做几下检讨。1、我个人认为现行无效婚姻的范围和可撤销婚姻的范围应做一个调整。无效婚姻制度的范围太大，可撤销婚姻制度的范围太小。

[11:33:37] 80100 • [李明舜 教授]：2. 从性别分析无效婚姻制度。无过错方的利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无过错方很多是女性，女性成为无效婚姻的受害者，在无效制度中保护女性权益应当保护。3. 从儿童角度考虑无效婚姻制度。在处理儿童问题上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从我国目前婚姻制度看，虽然我们婚姻法把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把无效婚姻制度扩大，对儿童不利。

[11:34:07] 80101 • [李明舜 教授]：4. 对无效婚姻我们到底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从法律的作用来看，法律上对婚姻的确认和否认，只能解决婚姻合法与否，我们必须面对客观存在的种种婚姻，且对这些婚姻采取宽容的态度，尽量缩小无效婚姻的范围。

[11:34:46] 80102 • [李明舜 教授]：从逻辑的角度看无效婚姻制度，我国法律规定婚姻成立与有效的条件，不具备就不成立，这是逻辑的推导。社会是多样的，事物的逻辑并不是变的。在实践中，我们经常发现完全符合逻辑的法律没有办法去解决我们很多现实的问题。解决的结果不符合社会的期待。在立法的过程中，往往以形式的逻辑代替生活的逻辑。现在有了无效婚姻制度，但问题是：问题是否就可以解决？

[11:35:14] 80103 • [李明舜 教授]：我个人总的观点是对无效婚姻，从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保护儿童的利益，考虑无效婚姻制度。

[11:35:47] 80104 • [主持人 周莹]：谢谢李明舜教授的精彩发言。刚才李教授从发展的角度、儿童的角度等方面进行了很好的阐述，帮助我们对无效婚姻进行了反思，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在现行婚姻法第 10、11、12 条中有规定，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司法解释进行了规定。就无效婚姻的有效性问题的，下面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薛宁兰研究员发言。

[11:38:34] 80105 • [薛宁兰 研究员]：我这次来参加会议是冲这个题目来的，感谢主办和承办单位。我希望和各位法官对无效婚姻制度进行探讨。我今天的题目是对关于无效婚姻有效化问题的思考。

[11:41:05] 80106 • [薛宁兰 研究员]：有一对当事人，女方向法院提起离婚请求，法院在受理该案件后，查实原、被告是表兄妹，在 80 年登记结婚，到 06 年起诉时，婚姻长达 26 年，有一对儿女都已成年，儿子有精神方面的问题，女儿很健全，且上了大学。女方起诉的理由是近亲，主要的理由是男方对其施暴，要求离婚。法官在审理这个案件时，没有按照现行的婚姻法及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受理离婚案件经审查，如属无效婚姻，应当将无效婚姻情形告诉当事人，作出婚姻无效的判决。

[11:41:40] 80107 • [薛宁兰 研究员]：这个法官在离婚案件中，继续按照离婚程序审理，给双方调解，后调解和

好，原告撤诉。看到这个案例时我很惊讶，和法官谈时，谈到这个问题。法官讲，法官判案要充分考虑当地婚姻习俗的存在以及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这个案件调解和好对婚姻的稳定及儿子的治疗是有好处的。根据这个案件，我考虑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是否有问题。

[11:42:47] 80108 • [薛宁兰 研究员]：我看了司法解释一，没有对无效婚姻有效化的规定，也没有相关的文章。只是在教科书中提到这种规定是有效化的规定，法定的情形只是达到法定婚龄时。在这种情形时，法定的无效事由消失。第二种情形是有禁止结婚疾病，疾病治愈。第三种是解除近亲结婚的关系。

[11:45:00] 80109 • [薛宁兰 研究员]：重婚能否有效化。如果前一个婚姻解除，只存在一个婚姻关系，这种情况也不能转化。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关于近亲结婚也有提到，近亲关系没有取消，也不能转化为有效婚姻。

[11:45:52] 80110 • [薛宁兰 研究员]：对于无效婚姻有效化，我同意李明舜老师的观点，应当扩大可撤销婚姻的范围。各国对无效和可撤销的划分没有统一的标准，很难有统一适用的标准。在德国民法典和澳门民法典只有单纯的可撤销的婚姻制度。在法定期间内，可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婚姻才能撤销。撤销权的规定是可撤销婚姻有效化的规定。在看到德国民法和澳门地区民法后，我对此看法产生改变。这两个民法典都实行单一可撤销制。

[11:47:58] 80111 • [薛宁兰 研究员]：我个人认为这两个制度不完全一样。对有效化的制度，是可撤销权人行使可撤销权赋予了可撤销的法定情形。对内容怎么样，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德国民法里面列了具体的转化的情形。

[11:50:32] 80112 • [薛宁兰 研究员]：对于我国澳门地区民法典可撤销婚姻有效化的规定，叫补正制度。具体来说，对早婚，成年后自己确认其缔结的婚姻，有疾病的，由自己确认是否健康。澳门民法典特别规定，有上述特别情形发生，补正具体溯及力，从缔结婚姻时有效。

[11:52:04] 80113 • [薛宁兰 研究员]：关于刚才提到的案例，在学理上，无效婚姻在法律上的效力是自始无效。上述法律没有提到近亲关系改变，婚姻不能转化。刚才李明舜老师谈到，我们确立无效婚姻制度的价值取向是否要考虑当事人婚姻生活的稳定和未成年人的利益的保护。刚才的案件是表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如果法官不考虑双方有孩子，机械作出判决，在形式上没有问题，维护了立法的权威性。但这样的判决不符合时代的发展，不属于好的判决。

[11:54:05] 80114 • [薛宁兰 研究员]：在我国近亲结婚主要是对姑表和姨表的结婚，至于堂表婚在古代一直都是禁止结婚的。近亲主要是姑表婚或姨表婚。在我国农村地区或偏远地区是经常看到的。婚姻法禁止近亲结婚有一个立法目的：促进人口质量的优化。

[11:55:23] 80115 • [薛宁兰 研究员]：当这种婚姻确立存在了，我们如何对这种婚姻进行一个法律上的处理。对无效婚姻有效化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处理。区别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关于旁系结婚，这种婚姻不能转化为有效婚姻。二是关于同辈份婚姻，我们如何在判决时考虑到习俗的存在。对有子女的，能否作为有效转化的规定。我个人认为司法解释一第8条应当做一个完善，对其进行具体化。法官执法时，每个法官理解不一致，能否将该条进行列举？请大家探讨。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

[11:57:20] 80116 • [主持人 周莹]：谢谢薛老师的精采讲演。我提两个问题，1、无效婚姻财产处理问题，在婚姻法有关解释中，财产属于共同共有，财产如何分割有争议；2、关于骗取结婚证或冒用他人名义办理结婚，法院应否受理离婚。

[12:00:04] 80117 • [吴晓芳 高级法官]：我们认为从民事审判角度，到法院申请婚姻无效，法院只审理是否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四项无效婚姻的情形。如果不符合，我们不能轻易判婚姻无效，可以告诉当事人补救措施。从民事角度无法解决，可以走行政诉讼解决。婚姻登记部门认为我们没有撤销婚姻的权力。民政部门不管，原来的婚姻管理条例讲骗婚的，民政部门可以撤销。但新的条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只能到法院申请确认婚姻无效。因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无效婚姻的情形，我们只能驳回，其只能打行政诉讼。

[12:02:06] 80118 • [吴晓芳 高级法官]：关于学理上解释婚姻无效分为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相对无效分为未达到法定婚姻年龄和患疾病未治愈的。绝对无效分为近亲结婚和重婚。婚姻无效情形消失主要是指重婚。有一个案例，98年一个男的和一個女的结婚，2002年又和另一个女的结婚，都是登记结婚。2002年结婚时和前面的已经离婚，现在男的到法院起诉确认后面的婚姻无效。女的自诉到法院讲男的重婚，法院已经判男的重婚。第二个婚姻是否宣告无效与刑事案件相矛盾。我认为这种情形应当宣告无效，现在虽然离了，但结婚时确实存在两个婚。这个问题有争议，如何解决希望大家讨论。

[12:05:54] 80119 • [杨立新 教授]：我认为，民事登记行为并非都是行政行为。

[12:06:39] 80120 • [主持人 周莹]：第二单元讨论到此结束。感谢各位专家、法官的热烈讨论。

[12:07:08] 80121 • [网络主持人]：各位网友，我们下午见。

[12:07:31] 80122 • [网络主持人]：各位网友，下午好！论坛直播继续进行。 [14:01:09]

80123 • [主持人 周瑞春]：下面进行第三单元的讨论：《婚姻法》第46条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首先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学军教授发言。

[14:03:13] 80124 • [张学军 教授]：各们尊敬的法官、各位学者大家好。我发言的题目是婚姻法第46条的解读。

首先，谈两点感想：第一，上午的讨论已经确凿无疑地表明，民法的财产法编和婚姻继承两编在立法者的心目中一头重一头轻，在研究中民法财产法课题设置多，婚姻继承编设置少等不重视婚姻继承法及其研究所带来的危害已经显露出来。主要表现在两方面：（1）财产立法和婚姻立法事先没有统一协调。哪些内容交给婚姻法，哪些交给财产法，心中无数。将来的民法典也肯定是财产法编重，婚姻继承编轻。（2）司法实践感到无所适从。

[14:04:36] 80125 • [张学军 教授]：第二，婚姻继承两编的完善给婚姻法学者提出了严重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1）只有弄懂全部财产法，才能研究婚姻法。（2）现在立法机关提出的婚姻继承编方案没有实现现代化，只停留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水平。新技术、新理念使各国婚姻继承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必须学习这些新东西。

[14:05:19] 80126 • [张学军 教授]：下面切入正题。

一、介绍两大法系的立法概况。

1. 英美法系国家。

它分为三个历史阶段：（1）普通法。实行豁免原则。其理论基础是夫妻一体。（2）1839 年起到 19 世纪末期。绝大多数国家通过了已婚妇女财产法。该法赋予了妻子以少部分的单独财产权。为了保护这部分财产，法律继而规定，妻子可以对丈夫侵犯单独财产的侵权行为提出侵权诉讼。（3）1914 年至今。那一年，美康涅狄格州开始废除夫妻侵权豁免原则。各国纷纷效法。到 20 世纪 80 年代，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废除该原则。

[14:06:23] 80127 • [张学军 教授]：2. 大陆法系国家。

它分为两种模式：（1）绝大多数国家适用一般的侵权行为法；（2）德国、希腊等少数国家原则上适用一般的侵权行为法。但是，夫妻之间就轻微的过失不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夫妻只就重大过失、故意承担赔偿责任义务，但是交通事故除外。

[14:07:06] 80128 • [张学军 教授]：

二、理论上的论争。

英美法系国家在废除夫妻之间侵权豁免原则过程中，维护者和废除者围绕以下五项问题进行了论争：

1. 家庭宁静。维护者认为，如果废除侵权豁免原则，家庭的宁静和谐就会受到干扰和破坏。废除者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了反驳：（1）人身故意侵权行为表明和谐不复存在；（2）人身过失侵权之诉原则上有利于维护婚姻和谐，因为损害赔偿金由保险公司支付；（3）准许人身侵权之诉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为它防止双方私下进行报复。

[14:08:16] 80129 • [张学军 教授]：2. 勾结。维护者认为，如果废除侵权豁免原则，夫妻双方就可能进行勾结，而提出具有欺诈性的诉讼。废除者从以下方面进行了反驳：（1）不能因少部分夫妻可能勾结就否定所有夫妻的正当请求；（2）已经设立预防措施；（3）实证的理由。先废除的国家没有出现人们担心的情形。

3. 诉讼数。维护者认为，如果废除侵权豁免原则，将会导致数量上过多、质量上意义不大的诉讼这一结果。废除者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了反驳：（1）意义不大的诉讼不会被提起。（2）禁止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3）实证的理由。

[14:09:02] 80130 • [张学军 教授]：4. 替代措施。维护者认为，目前已经存在着足够的替代损害赔偿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诉讼、离婚诉讼、离婚后的抚养。废除者从以下方面进行了反驳：（1）其它救济手段不能取代民事救济；（2）其他措施还会损害公共利益。

5. 侵权方间接受益。维护者认为，由于保险金构成家庭储备的组成部分，所以被保险的配偶将从自己的过错行为中受益。废除者从以下方面进行了反驳：（1）相当多的被保险配偶其实无可指责；（2）被保险方一般根本无法受益。因为补偿费大多用于支付医疗费用。

[14:09:59] 80131 • [张学军 教授]：三、我国婚姻法第 46 条的解释。

1. 目前很多学者认为，在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相互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目前我国只允许离婚损害赔偿。如果不请求离婚，就不能请求赔偿。

我认为这一立场不能成立：（1）离婚损害赔偿是对离婚所造成的损害之赔偿。因为夫妻是独立的、平等的个人。夫妻仍然负担不损害的义务。

[14:11:04] 80132 • [张学军 教授]：（2）那会引起荒唐的后果。如果现行《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是唯一的救济渠道，那么过失损害对方人身权益的配偶一方就不必承担民事责任。而且，现行《婚姻法》第 46 条所指的五类行为均未涉及夫妻的个人财产权益、知识产权、生命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合法权益。如果现行《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是唯一的救济渠道，那么故意或过失损害上述合法权益的配偶一方就不必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14:11:41] 80133 • [张学军 教授]：（3）这样主张的理由之一是“婚内侵权损害赔偿之诉”不危害婚姻家庭关系。这不能成立。（4）这样主张的理由之二是无个人财产。这也不能成立。

[14:12:22] 80134 • [张学军 教授]：赔偿范围是以下两类：（1）信赖利益损失。它是指无过错方主观上预期婚姻关系将会持续而单独行为或与双方共同行为或同意对方的行为时，因离婚而遭受的物质损失。例如，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为夫妻双方的将来旅行合同支付了定金，由于离婚而没有成行；夫妻双方解除婚姻住所的租赁合同而支付的违约

金；夫妻一方转让了自己的营业财产，新开同样的店需要更多的资金。（2）精神损害抚慰金。

请求权基础有两类：（1）对虐待和家庭暴力来说，是侵权；（2）对重婚、有配偶者、遗弃、与他人同居来说，是不履行其他义务。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

[14:13:10] 80135 • [主持人 周瑞春]：下面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旭光副院长发言。 [14:13:52]

80136 • [王旭光 副院长]：谢谢主持人，也谢谢主办方给我这次发言的机会。对于婚姻法第 46 条的理解和落实问题，在济南法院司法实践中，我们遇到很多问题，也做了大量工作。

[14:15:56] 80137 • [王旭光 副院长]：对 46 条的理解和适用问题，我认为应当在立法和实务中采取多视角的办法，进一步做好巫老师说的坚持和完善工作。

首先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刚才张老师所说的 46 条所涉及的问题本身就是侵权责任问题，结合杨老师昨天下午给济南中院作的报告，根据我国侵权立法的情况，结合过错责任特殊形态的问题，结合 46 条遇到的新问题做一些规定，这样可以跳出 46 条的局限性，从侵权法的角度，看完善问题。

[14:18:20] 80138 • [王旭光 副院长]：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及民事证据法的修改问题，在起草建议稿时，对民事证据法的修改提出很多意见。在实务中，执行 46 条的难点就是举证问题，就是无过错方很难举出充分有效的证据。很难举出高度概然的证据证明其主张。

[14:19:03] 80139 • [王旭光 副院长]：涉及从证据审查和判决方面，现有规则的局限性如何完善的问题。未经对方同意偷拍偷录能否作为完整证据适用？是否有必要在修改民事证据法时，结合婚姻家庭方面的认定，对特殊证据规则特殊适用问题进行规定，不要一概否定这些证据的证明力。这可能是需要跳出婚姻法，强化 46 条而考虑的问题。

[14:19:53] 80140 • [王旭光 副院长]：第二，在实际执法的时候是否要多角度来考虑问题。从社会实践中，婚内侵权复杂与婚姻特殊关系相联系。单纯依据司法手段，我认为很难完全解决婚姻关系。从多元因素角度考虑，发挥调解作用、人民司法的作用，才能解决婚内侵权问题。

[14:20:44] 80141 • [王旭光 副院长]：第三，从法院角度，实际执行方面存在进一步研究和改进的地方。尤其是传统的民事案件，作为一个法官来讲，从落实 46 条角度上，对不告不理原则认识和执行问题以及举证责任在特殊婚姻关系的侵权责任如何分配？不告不理是我们诉讼的基本规则，事实上不告不理真正落实的前提应当是与保证当事人所主张的真实诉求一致起来。

[14:22:00] 80142 • [王旭光 副院长]：由于婚姻的伤害，导致诉讼请求中的诉求不明确，正因为如此，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才要求法官实行释明权，告诉当事人可以按 46 条主张权利。落实不告不理原则的过程，并不是机械的过程。在目前社会转型时期，办理案件，必须结合离婚当事人的素质及中国传统习惯，做好必要的释明工作。

[14:23:17] 80143 • [王旭光 副院长]：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无过错方很难举证实现其诉讼请求，一个制约的因素是举证责任分配存在不合理情况。在现行法律框架下，需要进一步明确婚内案件的举证责任。无过错方举证到一定程度，证明对方存在可能性，我们应把举证责任转移给对方，让对方举证证明其没有过错。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14:25:05]

80144 • [主持人 周瑞春]：下面请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沈红发言。 [14:25:44]

80145 • [沈红 法官]：感谢会议给我发言的机会。上午听了很多专家和我的同仁的发言，总体感觉：法官被案件追着思考一些问题，专家针对实践思考一些问题，得出的结论就有一些差别。我发言的题目是违反忠诚协议应否承担离婚赔偿责任。

[14:27:34] 80146 • [沈红 法官]：相关案例是：张某（女）与朱某（男）于 1998 年结婚。婚后朱某外出打工，结识一女，并与之同居生活。2001 年底朱某回乡，向法院提起要求与张某离婚之诉，后经调解撤诉。2002 年初朱某写下保证书一份，主要内容是：朱某不忠，在外长期与第三者姘居，现此问题由朱某自行处理，如若再处理不妥而影响婚姻家庭，朱某自愿赔偿张某精神损失费 12 万元。朱某的父、母自愿为朱某提供担保。此后朱某离家外出工作，与张某断绝了联系。2003 年 1 月，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朱某离婚，同时要求朱某按保证书的约定，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 12 万元，并由朱某的父母承担担保责任。

[14:28:04] 80147 • [沈红 法官]：我的观点是：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该条第二项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法定事由，受害方据此在离婚时可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受害方持婚内签订的“忠诚协议”，要求违反协议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14:30:36] 80150 • [沈红 法官]：就上述案例来看，朱某书写的“保证书”中载明：朱某长期与他女同居，影响到了婚姻感情。据此可以认定朱某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的事实客观存在，朱某具备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对张某所受之损害应依法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

但是，婚姻关系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契约关系，其最本质的内容是夫妻之间的身份关系，而夫妻间的财产关系也是基于此种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形成，故应将涉及人身关系的忠诚协议与涉及财产关系的协议相区别。

我的发言结束。谢谢大家。 [14:31:31]

80156 • [主持人 周瑞春]: 下面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黄砚丽法官发言。

[14:33:34] 80157 • [黄砚丽 法官]: 我发言的题目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中的法律问题。2001 年《婚姻法》在第 46 条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这是我国婚姻立法的一大进步。最高人民法院曾在 01 年和 03 年先后两次出台司法解释, 对离婚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有关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将较为抽象的法律条文予以明确和细化, 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离婚案件。

但是毋庸讳言, 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还仍不完善, 如何完善这一法律制度已经成为理论研究的必需和司法实践的必然要求。

[14:34:52] 80158 • [黄砚丽 法官]: 一、对离婚损害赔偿适用范围及举证责任的思考。

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是当事人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 最终获得法院支持的比例很低。

有一份统计数字说明了这个问题: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 该院共受理离婚案件 1932 件, 其中因婚外同居而判决损害赔偿的案件数为零。

[14:35:14] 80159 • [黄砚丽 法官]: 但笔者认为, 尽管存在一些不足, 但是该项法律制度是 2001 年《婚姻法》修改的成果之一, 是我国婚姻法的一大历史进步。在新《婚姻法》运行的几年中, 离婚损害赔偿在实践中之所以受到冷落, 1. 可提起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过于狭窄; 2. 原告举证困难, 这是影响该项法律制度适用的两个直接障碍, 为此, 笔者提出自己的建议:

[14:35:46] 80160 • [黄砚丽 法官]: (一) 离婚损害赔偿范围应扩大。新《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列举了四种情形可以请求赔偿, 但在现实生活还远远不能包含离婚过错赔偿的范围, 众多的过错被排除在外, 这不能不说是立法的瑕疵。这种将其他过错行为推归于道德调整的限制不仅在理论上缺乏说服力, 在现实生活中也缺乏相应的支撑。

[14:36:41] 80161 • [黄砚丽 法官]: 据报载, 一离婚案件, 由于男方发现子女不是自己亲生, 而是女方与人通奸所生, 这名男子感到蒙受了极大耻辱, 愤而起诉, 要求离婚并追索子女抚养费和精神损害赔偿费。一审判决男女双方离婚, 男方获得抚养费 25000 元、精神赔偿费 25000 元。但男方上诉, 二审改判抚养费 35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费 35000 元, 共 7 万元。这实际上已超过了新《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赔偿的范围。笔者认为, 对违背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其他过错行为, 引起婚姻家庭破裂的, 应当灵活使用法律和道德手段进行调整, 对重大的、情节和影响严重的其他过错行为, 也应适用离婚赔偿制度。

[14:37:32] 80162 • [黄砚丽 法官]: 目前, 一种虚拟的婚姻形式——网络婚姻(简称“网婚”)正日渐兴起, 但由于部分人过分痴迷和沉溺网络婚姻, 对业已存在的家庭婚姻关系构成了冲击, 由此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而离婚的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 甚至还出现夫妻一方状告另一方“重婚”的情况。

因而, 笔者建议: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可采取列举性与概括性规定相结合的立法模式, 在列举性规定之后增加一个概括性规定: “其他导致离婚的重大过错。”

[14:38:13] 80163 • [黄砚丽 法官]: (二) 适当放宽无过错方举证责任的条件, 或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从实践中看, 离婚损害赔偿的举证是一个较为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婚姻法的取证有它的特殊性, 涉及到当事人的隐私、名誉, 比其它案件更敏感一些。一般情况下, 对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当事人只能自己调查取证, 而过错方与他人同居很少采取公开的方式, 更多的时候是采取秘密手段, 无过错方既不知晓又很难发现, 无法取得证据。

[14:38:52] 80164 • [黄砚丽 法官]: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谁主张, 谁举证”的证据规则, 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要承担不利的后果。

即使在离婚诉讼中, 无过错方通过跟踪、拍照、“捉奸”等方法掌握一些证据和线索, 但又因其证据取得的合法性等原因而难以被法庭认定和采纳。

[14:39:49] 80165 • [黄砚丽 法官]: 司法实践中, 法院得以支持夫妻一方离婚过错赔偿, 证据往往来自于过错方对同居关系的自认行为。然而, 有谁能寄望过错一方“傻”到承认自己与他人同居的地步?

[14:41:32] 80166 • [黄砚丽 法官]: 过错方举证难, 由于举证难使得不少想起诉的人望而却步, 甚至起诉之后也很难获胜。

[14:41:59] 80167 • [黄砚丽 法官]: 因此, 我们需从证据规则入手, 针对具体情况, 作一些变通规定。因为“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虽然可适用绝大多数民事案件, 但是并不适用所有民事案件, 特别是所有婚姻家庭案件。

[14:42:41] 80168 • [黄砚丽 法官]: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否可以降低它在证据方面的苛刻要求, 使之容易实施运用。例如可以考虑从法律上对无过错方举证责任适当放宽条件, 或者在特定的情况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或者由人民法院主动取证。

[14:43:37] 80169 • [黄砚丽 法官]: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问题。 [14:44:03]

80170 • [黄砚丽 法官]: 如何确定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这是法学界和司法界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精神损害毕竟是一种无形损害, 本质上不可计量, 法律上没有规定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国外关于这个数额的确定原则, 主要有英美法系的酌情原则、日本的固定赔偿原则、德国的比例赔偿原则等。

[14:44:28] 80171 • [黄砚丽 法官]: 如何确定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这是法学界和司法界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地说应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1. 无过错方精神损害程度。2. 加害人过错程度, 可以作为考虑制裁加害人的指标。3. 具体的侵权情节。可以从加害人的侵权行为方式、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情节的轻重。4. 其他情节。我的发言到此结束, 谢谢。

[14:46:30] 80172 • [主持人 周瑞春]: 下面请杨立新教授就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发表意见。

[14:47:26] 80173 • [杨立新 教授]: 针对这个问题我想说几点看法。沈法官的案例, 我看协议可以判无效, 但判决结果可以判赔偿 12 万, 尽管协议是无效的, 他自己愿意赔 12 万, 我们法官为什么不可以判 12 万呢? 我看是可以的, 但不能承担连带责任。

[14:49:11] 80174 • [杨立新 教授]: 比方说前几年讨论这个问题时, 很多人问我为什么不能进行举证责任倒置, 进行举证倒置会导致社会混乱。证据法上最主要是要解决法官确信问题。证据规则没有确定法官确信是错误的。

[14:50:30] 80175 • [杨立新 教授]: 关于婚内侵权行为问题。现在主要的问题是婚内夫妻实施侵权, 是否认定为侵权行为? 46 条是否是绝对的离婚时才能告侵权, 不离婚能不能侵权? 我先说一个前提, 我不同意张法官婚姻法和财产法不是一个法的观点。民法中一部分是人身权, 一部分是财产法。婚姻法中财产部分是特别法。

[14:52:06] 80176 • [杨立新 教授]: 一般法和特别法肯定适用特别法。婚姻法是特别法, 侵权法是一般法。46 条规定了侵权法的内容, 如果婚姻法中没有规定夫妻间的侵权内容, 是否适用侵权法的一般规则。夫妻之间没有离婚, 夫妻一方在报纸上侮辱对方, 严重侵害对方名誉权, 按侵权法构成侵权责任, 是否可以追究对方侵权责任? 我认为应当适用一般法的规定。关于新法和旧法, 应当适用新法。

[14:53:13] 80177 • [杨立新 教授]: 夫妻财产是一体的、人格是一体的, 站在这个立场上看, 婚内就没有侵权。现在我们强调每一个配偶是独立的人格。我们鼓励配偶有个人的财产, 有这个前提做保证, 一方配偶侵害了另一方的权利, 就可以起诉对方。

[14:54:10] 80178 • [杨立新 教授]: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 谢谢。 [14:55:18]

80179 • [主持人 周瑞春]: 下面请最高法院民一庭吴晓芳法官对婚姻法第 46 条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作点评。

[14:56:22] 80180 • [吴晓芳 高级法官]: 刚才杨老师的观点我非常赞同。我个人认为, 不离婚不能适用 46 条。不离婚的婚内侵权适用民法通则。虽然夫妻一体, 但人格独立。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不应当只是赔偿损失, 还可以包括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等。

[14:57:17] 80181 • [吴晓芳 高级法官]: 就目前来说, 我只是就法条进行解释, 我认为: 第一必须是离婚, 不离婚不能适用 46 条。第二只能是无过错方。第三只能向有过错的配偶提出, 不能向第三者提出。我现在只是针对 46 条解释, 不作扩大解释。

[14:59:24] 80182 • [吴晓芳 高级法官]: 关于 46 条适用范围, 扩大适用范围那是立法问题。现在只能是司法解释的 4 种情形。通奸不适用 46 条, 可以适用民法通则要求赔偿。关于忠诚协议问题。这次我们打算解决这个问题。现在人的法律观念很强, 有的婚前, 有的婚后订个忠诚协议, 然后去公证。到底如何办, 现在法院执行尺度不一。

[15:01:07] 80183 • [吴晓芳 高级法官]: 但是上海高院的指导思想是不支持, 北京法院一般是支持的。刚才杨老师讲无效, 我不知道为什么杨老师这样说。我认为这种忠诚协议是有效的, 因为没有胁迫, 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诚, 46 条已经将道德上升到了法律的层面。法官首先审查签订忠诚协议是否受胁迫, 如果没有胁迫, 就是自愿写的, 就应当赔。现在法律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15:03:51] 80184 • [杨立新 教授]: 关于忠诚协议的问题。我认为忠诚协议是无效的, 夫妻忠诚是法定的义务, 如果将法定义务降成约定的义务, 约定义务有效, 那法定义务就没有用了。

[15:05:38] 80185 • [杨立新 教授]: 关于 46 条适用问题。晓芳法官讲的是有道理的, 但有一个问题, 晓芳法官讲不能追究第三者侵权责任。如果适用 46 条不能追究第三者的侵权责任, 那能否适用民法通则?

[15:07:27] 80186 • [吴晓芳 高级法官]: 关于第三者的问题, 民法通则的侵权部分并没有对此进行规定。关于法定义务, 我认为是可以约定的。

[15:08:19] 80187 • [刘保玉 教授]: 对于婚姻忠诚协议, 只要自愿书写为什么就不能无效? 我的观点是: 如果从合同的角度看, 未胁迫作出的约定也不一定就合理。如果忠诚协议约定, 出轨一次向配偶赔偿 100 万的话, 那么成本是不是太高了?

[15:10:23] 80188 • [沈红 法官]: 我认为忠诚协议无效是因为婚姻关系不是一般的契约关系, 是夫妻的身份关系。财产是基于特定关系形成的。将处理原则在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分别处理。忠诚协议往往涉及人身自由, 包括感情、隐私。不应当适用公平、等价有偿这些原则。

[15:13:29] 80190 • [吴晓芳 法官]: 这个单元讨论到此, 下面休息十分钟。 [15:16:51]

80191 • [杨立新 教授]: 下面进行第四个单元即同性恋、准婚姻关系等法律适用问题的讨论。 [15:29:21]

80192 • [主持人 王礼仁]: 前面我们所讨论的是传统婚姻, 现在我们讨论的非正常婚姻。在理论上讲准婚姻, 最高法院对事实婚姻称为夫妻关系。非常婚姻已经冲击着正常婚姻, 而且与正常婚姻争抢地盘。这些问题解决好, 有利

于正常婚姻的发展，也对非正常婚姻有一定的合理生存空间。解决不好，可能会两败俱伤。非正常婚姻涉及的问题很多，也涉及到有关人权理论的基本问题和价值取向。这些婚姻，我们采取什么态度，在立法如何规范，在司法应当如何应对大有探讨的余地和价值。今天我们随后就由来自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四位专家和法官对此做精辟的论述。首先由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吴国平教授发言。

[15:31:00] 80193 • [吴国平 教授]：感谢主办单位给我一次非常难得的发言机会。 [15:32:47]

80194 • [吴国平 教授]：我在福州参加过一届法官与学者的论坛，收获很大，我很高兴参加今天的论坛。今天我的题目是论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首先谈一下非婚同居的涵义及其特征。非婚同居在我国很普遍。什么是非婚同居，理论界和实务界认识分歧很大。我赞同第七种观点，非婚同居应当是指无法律障碍的两性双方基于双方合意而建立的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生活模式，双方是否具有结婚的意图在所不论。有三种特征。

[15:33:55] 80195 • [吴国平 教授]：第一，在主体上，应为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包括未婚者、离婚者或者丧偶者，不包括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同性恋者同居。强调没有配偶，目的在于将非婚同居与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婚外同居区别开来；强调同居主体为男女异性，是为了与同性婚姻或者同性恋相区别。

[15:34:59] 80196 • [吴国平 教授]：第二，在主观方面，男女双方具有共同生活互相照顾的共同意思表示，在表现形式上有具有结为夫妻并终身共同生活的意愿和不愿成为夫妻而只愿成为生活上的伴侣关系两种之分，前者如作为婚姻之先导的试婚，后者如离异后的同居。它不包括非自愿的同居，也排除了短暂的姘合。

[15:35:28] 80197 • [吴国平 教授]：第三，在客观方面，男女双方公开持续共同生活达一定期间。它不包括非公开的秘密同居、通奸等行为。 [15:36:12]

80198 • [吴国平 教授]：第二个问题我想谈一下非婚同居产生及表现形式。在不可逆转的社会环境下，非婚同居都是存在的。从实际出发，本着务实的态度，各国非婚同居立法都有一个特点，即确认婚姻的主导地位，同时又尊重对生活方式的选择权，类似于婚姻家庭的保护。在此提出建议，非婚同居现象在法律上予以规定，能否专门制定一部关于非婚同居的法律。

[15:37:54] 80199 • [吴国平 教授]：我国对非婚同居应当采用适当规制、重在引导、分别调整的原则。所谓适当规制是指法律对非婚同居不能一律禁止、严厉惩罚或者视而不见、放任自流，而是要明确立法态度，进一步完善立法，加大法律调整力度，在必要的范围内对非婚同居关系进行调整；重在引导是指通过立法上的明确规定，发挥法律的指引导向作用，引导当事人处理好同居关系，以减轻非婚同居关系的危害性；分别调整是指立法上对婚姻关系与非婚同居关系分别规定，区别对待，满足人们生活多元化的需要。

[15:39:03] 80200 • [吴国平 教授]：对符合条件的非婚同居关系应当予以一定程度的类似于婚姻效力的承认和法律规制，从立法上赋予非婚同居当事人以类似于婚姻当事人的部分权利和义务。内容包括对同居关系的界定、未补办登记手续的事实婚姻的法律适用问题、同居的时间要求、同居伴侣的权利和义务、未婚同居关系转化为婚姻关系的条件、同居关系的解除等等，并侧重于处理非婚同居关系终止时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纠纷。

[15:40:07] 80201 • [吴国平 教授]：立法侧重点非婚关系终止时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关于非婚同居关系的成立。它的成立条件有以下四个方面：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男女双方均无配偶、同居伴侣。3、男女双方为无禁婚亲或禁婚疾病的成年人。4、男女双方公开持续共同生活达一定期间。

[15:41:54] 80202 • [吴国平 教授]：我想提一下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非婚同居者通过双方合意选择同居方式来安排自己的生活，是当事人选择自由生活的意思自治。为了有效保护双方在同居期间人身和财产方面的各种权利和利益，这种意思自治应当通过书面协议形式来体现。只要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就可以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没有书面约定，可以通过平等协商方式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以根据同居的事实和当事人举证等来进行认定，并由人民法院来进行处理。非婚同居涉及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

[15:42:44] 80203 • [主持人 王礼仁]：下面由山东大学法学院王丽萍教授发言。 [15:43:26]

80204 • [王丽萍 教授]：感谢论坛给我这次发言的机会。过去一段时间我曾关注过类似的论题，针对自己的一些思考向大家做一个汇报，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我发言的内容与“婚姻到底是什么”有关。我们研究婚姻法和亲属法时就涉及到什么是婚姻？婚姻在法学上的定义是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在定义中我们强调，1、性别的要求；2、要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3、婚姻是合法的结合。

[15:45:39] 80205 • [王丽萍 教授]：我针对以上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分析人类发展到现在，婚姻受到哪些挑战，这些挑战给我们哪些思考。首先一个方面是关于性别的要求。婚姻是男性与女性的结合。从这个角度看，婚姻不可能是同性的结合。有些国家没有承认同性婚姻，但承认同性伴侣享有的一切权利。我们就思考是否承认同性婚姻？如果不承认，两个同性要结婚就需要做变性手术。我翻阅了国外的判例，美国不同的州有不同的结论，有的州就承认，有的州就不承认。

[15:47:48] 80206 • [王丽萍 教授]：在美国有的地方子女出生后要登记，登记本应当是父亲、母亲，但有的登记为父亲1、父亲2，淡化了生理上的区别。否定同性婚姻的判决中的理由还有一个是不利于儿女的成长。反对者的意见

会列举一堆的理由讲同性的家庭不利于子女的成长。

[15:50:17] 80207 • [王丽萍 教授]: 有一批学者对此问题观注了几十年。当然在我国同性婚姻合法的问题的探讨没有成为主流,我国没有经历象西方国家的权利运动。同性恋者在我国的社会中,没有占到主流。我注意了一下,2005年卫生部发布男性同性恋有 500 万左右,同性恋人群到底有多少,我没有调查。

[15:52:05] 80208 • [王丽萍 教授]: 同性之间是否成立婚姻,同性之间的结合是否给予地位,社会学家的研究比法学家的研究更有利。

[15:53:02] 80209 • [王丽萍教授]: 第二个问题,婚姻是以永久生活为目的。什么是共同生活?共同生活包括共同的经济和物质生活,包括共同的情感生活,还包括共同的夫妻生活。也就是说,我们在确定婚姻的概念中是否还需要表述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这些表述还要做如何的修改?

[15:54:25] 80210 • [王丽萍 教授]: 第三个问题是,婚姻是合法的结合。合法的结合包括形式上的合法和实质上的合法。如果说没有达到这个要求,还是否为婚姻,这种婚姻是什么样的婚姻?是否是有瑕疵的婚姻?这种瑕疵构成婚姻是无效还是可撤销?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把无效婚姻规定范围很大,把可撤销婚姻范围规定的很小。实际上,我个人理解应当把可撤销婚姻范围扩大,把无效婚姻范围扩大。

[15:55:56] 80211 • [王丽萍 教授]: 实质上的合法,应当办理登记。登记的目的是什么?登记和公示的目的是什么?我想这些也是我们去思考的问题。我们的婚姻受到挑战,值得我们去思考。这些挑战是否可以推翻原来的定义值得我们的思考。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

[15:56:44] 80212 • [主持人 王礼仁]: 下面由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古剑副院长发言。 [15:57:14]

80213 • [古剑 副院长]: 我今天发言的题目是准婚姻关系的法理探析 [15:58:08]

80214 • [古剑 副院长]: 当前,未婚同居现象较为普遍,而且由于其具备一定的现实合理性,也已经得到了多数人的默认甚至称许。对于其间产生的各类法律问题,比如怀孕生育而亲属权利无法确认,感情破裂而财产难以分割,等等,却并未在婚姻法律、亲属法律中得到体现和安排。

[15:58:25] 80215 • [古剑 副院长]: 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将主要集中于对准婚姻关系的法理基础的探讨。“未婚同居”,是目前的通俗称谓,在法律术语上,我们可以将这一事实状态准确地称之为准婚姻关系。

[15:59:23] 80217 • [古剑 副院长]: 准婚姻法律关系中,男女双方未婚居住在一起,可能会发展为琴瑟和谐,也可能会好聚好散,甚至也可能会反目成仇。然而在没有这些事情发生以前甚至以后,二人同居并未给社会其他人带来任何损害,并未违反绝对禁止性的法律,则根据“法无明令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我们必须在法律上予以尊重。

[16:01:01] 80218 • [古剑 副院长]: 实际上,准婚姻关系的现实表现就时刻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意志自由”原则。首先,准婚姻关系并非是一种婚姻形式,而是仅仅由二者关于“同居关系”的合意所主导。

[16:01:31] 80219 • [古剑 副院长]: 其次,双方在性的关系上虽有结合的合意,但不过是共同居住、共同生活,在会否结为夫妻上却并不明朗和公开。再次,由于男女双方只是因为简单合意而同居,不是配偶,不能享有配偶权,婚姻家庭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亦不能对他们有效。最后,不仅是在性的关系上当事人双方拥有非常大的自由空间,在财产关系上更是如此。同居期间采用何种财产划分体制,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自由合意。若采共有制,则为共有制;若采分别财产制,则为分别财产制;若无约定,则可酌情解决。

[16:02:18] 80220 • [古剑 副院长]: 单纯从意志自由的角度虽然能够揭示准婚姻关系的实质,却还远远不够。我认为,可以综合以下几个方面对准婚姻关系进行认定。

其一,同居双方的主体。准婚姻关系的主体应当是未婚者。在这一点上,我们就可以将准婚姻关系与姘居或者通常所谓“包二奶”相区别。其二,客观事实上的表现。准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应当有像夫妻一样共同生活的客观事实。

[16:02:48] 80221 • [古剑 副院长]: 其三,双方的合意内容。准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对于是否要建立夫妻关系并不一定形成合意。最后,关于双方当事人的年龄。我认为,准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年龄应当以达到 18 岁这一成年标准为宜。准婚姻关系虽然并非婚姻形式,但由于现实中纠纷不断、利益冲突时有发生,因而必须依法规制。在法律定位上,则应当从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方面来进行考察。

[16:03:20] 80222 • [古剑 副院长]: 在我看来,我国亲属法对准婚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确定。其一,准婚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伦理义务。准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由于没有登记结婚,因而不具有亲属身份,不可能与对方的近亲属之间产生姻亲关系,当事人之间也不产生继承关系。

[16:04:00] 80223 • [古剑 副院长]: 需要特别提出来进行讨论的一点是:准婚姻关系当事人相互之间有无提供生活扶持的义务呢?在我看来,同居生活期间,不可绝对排除相互之间的生活扶持义务,但鉴于准婚姻关系的性质,对此也必须有所限制,这一限制就是通常所谓的“事后限制”:在同居满一定时间之后,一方对另一方就应当开始适当承担扶养义务,若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法官可依情势酌定判之。

[16:04:57] 80224 • [古剑 副院长]: 其次,准婚姻当事人和其非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应当适用亲属法关于亲子关系的全部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子女发生与法定婚姻形式一样的亲子关系,平等地享有亲权,负有抚养义务。

[16:05:32] 80225 • [古剑 副院长]: 在准婚姻关系解除之后, 子女尚未成年的, 可以向其父或母请求抚养给付。对于丧失生活来源的父或母, 成年子女负有赡养义务。最后, 准婚姻关系的解除对人身关系的影响。当事人之间若不能达成解除准婚姻关系的合意时, 一般应当判决解除准婚姻关系, 并警告无理纠缠一方其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在解除准婚姻关系之后, 双方将不再是同居者。

[16:06:40] 80226 • [古剑 副院长]: 若是准婚姻关系持续时间较长, 比如超过五年, 则为了保护弱者一方的权利, 可以酌情适用婚姻法关于离婚后扶养义务的规定。关于准婚姻关系的财产权利划分, 应更多从个体公平的角度来考察准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的关系。我国《婚姻法》关于法定婚姻形式中的财产关系, 采用了双轨制, 即: 在承认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约定效力的同时, 也规定了没有约定财产关系时的性质和认定方法。

[16:08:27] 80227 • [古剑 副院长]: 我认为, 准婚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也可参照适用。如果准婚姻关系当事人之间对于财产关系有约定, 则只要这种约定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就应当认可其法律效力, 按照其约定处理相关纠纷。约定为分别所有制的, 则按照分别所有制处理; 约定为共同共有的, 则按照共同共有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财产使用制度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如何认定呢? 我个人认同杨立新教授的观点:

[16:10:22] 80228 • [古剑 副院长]: 第一, 在双方当事人向同居关系中投入财产的, 按照各自投入的财产份额确定即可; 第二, 一方有财产收入, 而另一方没有财产收入的时候, 可以按照提供家政服务的量度来确定份额权; 其三, 如果双方共有份额实难确定, 则可推定为份额相同。

[16:10:51] 80229 • [古剑 副院长]: 准婚姻关系破裂, 则财产共有关系的基础即告消灭。如果双方在财产分割和债务偿还等方面不能达成协议, 则势必产生纠纷。法院应当在上述财产认定的基础上进行裁判。对于约定各自财产分别所有的, 按照约定处理, 当事人对各自财产范围负有举证责任; 对于约定财产为共同共有的, 按照共同共有的财产分割办法进行处理; 对财产所有形式没有约定的, 按照按份共有的规则进行处理。

[16:11:13] 80230 • [古剑 副院长]: 另外, 关于子女的抚养问题, 既涉及到准婚姻关系中的伦理承担, 也涉及到财产问题。为此, 在准婚姻关系解除的时候, 应当一并解决子女的抚养费问题, 法院须判定双方当事人的财产中为子女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 作为抚养费或生活费。

[16:11:34] 80231 • [古剑 副院长]: 准婚姻关系作为一种事实状态, 在法律上应当予以承认, 并加以积极的引导和规范。我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并不深入, 请诸位理论界和实践界的同仁多多批评。我的发言到此结束, 谢谢。

[16:12:07] 80232 • [主持人 王礼仁]: 下面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欧阳军法官发言。

[16:12:59] 80233 • [欧阳军 法官]: 谢谢论坛给我这个机会。上午, 巫昌桢老师说到一个新的口号, “强化婚姻、振兴家庭”, 我们相信, 大家对这个口号的理解基本相同。但如果这个口号放到允许“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国家立法的背景下, 含义就更复杂了些。我相信巫老师的理解里估计强化的婚姻里不包括“同性婚姻”, 振兴的家庭里也不包括“同性婚姻所符合的家庭”。

[16:13:38] 80234 • [欧阳军 法官]: 巫老师是我国婚姻法方面的学术权威, 可以说我国婚姻立法的进程凝聚着像巫老师这样的权威的心血和学者们辛勤钻研的杰出智慧和成果, 她们姑且还未将“同性婚姻”等问题纳入她们对立法的建议范围, 虽说有些学者在激情呼吁“同性婚姻”合法化, 但我估计立法机关在近些年不会把“同性婚姻”问题纳入立法计划。

[16:14:25] 80235 • [欧阳军 法官]: 但不论立法机关是如何看待同性恋问题, 现实中的“同性恋”不以人们的好恶存在着, “同性恋”所引起的纠纷不以法律是否有规定而发生着, 作为一名民事案件的法官, 我们“不能因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而拒绝裁判”, 这是我们的天职, 因而我们更加关注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 如何对待已经发生的以及可能发生的“涉同性恋关系”案件, 这些案件大致包括同性恋人身关系纠纷, 财产权益纠纷,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以及涉及精神利益损害赔偿纠纷等等。

[16:14:45] 80236 • [欧阳军 法官]: 如果我们来探究立法机关对同性婚姻的态度, 2000年8月31日就修订《婚姻法》问题进行的研讨, 会上就提出了“同性婚姻”的问题。但这些建议均未得到立法机关的采纳, 特别是个别学者连续几次向立法机关提出了同性婚姻的立法建议提案均未被采纳, 这些情况表明, “同性婚姻”是不为立法机关所支持的, 所以不论我们的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和诠释法律, 均不可能, 现行法律可能预留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生存空间。因此, 因“同性恋”而产生的双方的人身关系不产生婚姻人身关系的法律后果, 这种形态的人身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16:15:54] 80238 • [欧阳军 法官]: “同性恋人身关系”是一种不为法律保护的人身关系, 所以由此而缔结的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均是不为法律所保护的, 由此而相应的要求确认同性恋关系合法以及要求确立其非法均不应予以实现。因而要求抚养费, 经济补偿责任, “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等均不可能得到法律保护。

[16:16:42] 80239 • [欧阳军 法官]: 尽管人身关系的法律后果是这样, 但财产关系和个人人身权的保护是不以“同性恋”关系是否受保护而有所影响。这类纠纷主要有继承纠纷, 分割财产, 以及债务纠纷。这方面我认为是最高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一)关于无效、可撤销婚姻而形成的同居关系的财产规定。这方面, 最高院吴晓芳法官有权威的发言权, 各位法官也是长期从事民事审判的经验丰富的法官, 我就不再多说了。刚才最高法院吴晓芳法官作了详

细的解释，在此我也不想多作阐述。

[16:18:03] 80240 • [欧阳军 法官]：关于涉及小孩和老人抚养问题，看起来比较匪夷所思。既然“同性恋”何来小孩，老人抚养尚可理解，但是涉及小孩怎么考虑这个问题？但现实中是否能发生比如说两男同性恋收养一小孩；两女同性恋协商用外在的方式生一个小孩，共同抚养等，这种共同抚养的协议如何看待？

[16:18:27] 80241 • [欧阳军 法官]：我认为应区别收养与亲生两种情况。也可能以单方名义，那么这就产生了一个因收养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女同性恋者也可以这样。但女同性恋者可能还存在其他的途径获得小孩，例如美国女同性恋人接受试管胚胎是一种方式，还可能双方商议由一方与其他男性通过性爱的方式受孕，生育后双方共同抚养的方式。如果未生育的一方违反当初订立的共同抚养协议，应当如何处理呢？

[16:19:08] 80242 • [欧阳军 法官]：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的协议义务，由于亲生母子关系的存在，法律不应认可其效力，这与男同性恋者通过收养协议方式获得小孩的情况截然不同。

[16:19:52] 80243 • [欧阳军 法官]：另外一个话题，配偶存在同性恋问题是否能够成为离婚的理由？我们听到三种争议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同性恋不是离婚理由。一些同志认为，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同性恋是违法行为，且夫妻一方的同性恋行为并没有违背《婚姻法》的明文规定根据在民法领域“法无明文禁止即不违法”的法理，不应当将同性恋视为夫妻双方离婚的理由。

[16:20:25] 80244 • [欧阳军 法官]：第二种意见认为：同性恋属于“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16:21:03]

80245 • [欧阳军 法官]：第三种意见认为：同性恋不能简单成为离婚理由。

我个人认为在大家眼里，界定同性恋是什么性质，不可否认同性恋关系存在感情。说到这个问题，我想到刚才杨教授和吴法官说到违反忠诚的原则可不可以，婚姻法第四章规定的行为能不能存在。我认为可以把同性恋作为离婚的理由。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16:24:23] 80246 • [主持人 胡坚]：这个议题和我们传统的观念有冲突，对这些问题专家学者涉及相对比较少，我们实务界相对研究的更加少，导致有些观点有争议，很多方面没有统一认识。像刚才专家说的，同性恋不管是 3000 万还是 4000 万我们无法回避，作为一个议题是很有必要的，对完善亲属法的体系也是很有好处的，对相对利益的保护也很有意义，对我们实务界来讲，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对我们在处理案件中妥善处理或者说准确处理也是很有好处的。还有哪位专家发表意见？

[16:27:15] 80247 • [曹艳芝 教授]：一天的学习，很多专家学者法官作了很好的报告，作为我来说，受益匪浅，我也提交了一篇文章，为什么提交，起因是今年我们一个本科生写了这么一篇文章，我从网上查到研究这方面的专家比较多，我有几个困惑，重要有两个问题。一是非婚同居的概念问题，现在一般有几种说法，一种说法是不符合事实婚姻条件的，还有一部分说法是符合事实条件，但是没有登记的。当然具体说法不一样，我觉得这两种说法都是有问题的。

[16:29:42] 80248 • [曹艳芝 教授]：非婚同居就是没有婚姻关系的人生活在一起，符合事实要件的就是非婚同居，不符合事实要件的同居叫什么同居？所以，这是一个问题。另外一个问题是财产分割的问题，这个问题法律没有解决，基于这些思考，我有几个观点。一个观点是非婚同居应该赞成，哪种不赞成，法律应该作为规定。对非婚同居进行肯定的规制，民事上我们现在没有规定，所以需要规制。所以，我下的非婚同居的定义是没有婚姻关系在一起共同生活，包括符合事实要件的同居和不符合事实要件的同居。

[16:32:35] 80249 • [曹艳芝 教授]：对于符合事实要件的非婚同居，我们法律是应该予以保护的，不符合事实要件的非婚同居，实际上一些财产关系也是必须规制的。对此，我认为非婚同居的人身关系，符合事实要件的非婚同居应该赋予婚姻关系，不符合事实要件的不予承认。我觉得在今后的立法和作司法解释的时候应该有明确的确认。

[16:33:40] 80250 • [曹艳芝 教授]：另外，财产关系，有协议的优先从协议，刚才也有老师提出来，我觉得如果说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应该适用合同法。没有协议的，要看符合事实婚姻的要件还是不符合事实婚姻的要件。由于时间的关系我就不阐述的。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16:35:17] 80251 • [主持人 胡坚]：由于时间关系，本单元的互动就讨论到这里。下面请杨教授作总结。[16:36:35]

80252 • [杨立新 教授]：我看大家都意犹未尽，由于时间的关系，下面还有领导发言，我们以后还有机会，最后由龙教授作总结。

[16:37:44] 80253 • [龙翼飞 教授]：各位法官、学者，一天的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这次交流时间比较紧，今后这样的论坛还会有多次，今天上午我们谈到这个论坛创立之初就是想给专家和法官一个讨论的机会，这不会是个终结，只是一个开端。

[16:38:31] 80254 • [龙翼飞 教授]：这次论坛给我们很多启发和心得，我的感受是：第一，这次论坛的主题是鲜明的，内容是务实的，紧紧围绕我国物权法的实施和婚姻法的实施两个领域的结合，涉及到夫妻共同财产的物权法规则适用问题，无效婚姻制度在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等四个问题，这四个问题的审判实践是鲜活的，可谓是绿色问题，应该说我们的论坛给了审判实践很好的帮助。

[16:39:16] 80255 • [龙翼飞 教授]：第二，这次论坛是我们从事婚姻法研究的学者和法官的近距离的接触，在中

国特定的法学研究中形成了一个特定的特点，婚姻法的研究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这次论坛无疑给我们从事婚姻法研究的学者和法官一个很好的交流平台。因此，我们非常感谢论坛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给我们这样一个很好的机会。

[16:40:37] 80256 • [龙翼飞 教授]：第三，这次论坛的气氛很好，是一种平等的研讨，给予充分的尊重，值得我们年青一代的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传承，我想我们今后的学者与法官的论坛还是要发扬这样的传统。

[16:41:54] 80257 • [龙翼飞 教授]：最后，我们这次论坛的成果是丰硕的，与会的 60 余位专家学者法官提交了论文，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成果，这对我们今后婚姻法律制度的修改是一个很好的参考。如果我们能够为我国婚姻法的完善，对民事审判工作贡献出我们的支持的话，感到很荣幸。

[16:45:42] 80258 • [龙翼飞 教授]：这次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还有几天时间就迎来了我们的教师节，我们与会的人员中有很多是教师，我预祝大家教师节快乐。再过几天就是中秋节，我在此也祝大家中秋节快乐。

[16:45:50] 80261 • [杨立新 教授]：我们下次的论坛题目已经确定了，关于侵权责任法的研讨会。另外，12 月份我们将再举办一次财产法与婚姻法的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大家有兴趣的话可以尽早做准备。今天论坛讨论的议题到此结束，休息十分钟。

[16:52:48] 80262 • [网络主持人]：各位网友，本次“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闭幕式即将举行。闭幕式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静院长主持。

[17:03:06] 80263 • [李静 院长]：尊敬的各位专家、各位领导、同志们：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判解研究》丛书编辑部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今天在济南开幕。各位专家学者与法官围绕“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

这一主题，就亲属法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讨交流，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这对于将法学理论运用于司法实务，总结法律适用的经验，丰富对法律的解释，探求法律的精神，为立法和司法提供经验及实证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论坛形成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取得了圆满成功。

[17:12:01] 80264 • [李静 院长]：今天下午中共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家政同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爱卿同志专程代表市委、市政府和省法院到会祝贺。下面，请中共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家政同志致辞，大家欢迎！

[17:12:12] 80265 • [李家政 书记]：尊敬的各位领导，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尊敬的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在北京奥运会胜利闭幕和北京残奥会即将隆重开幕之际，我们喜迎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研讨会在济南召开，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代表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对这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各位来宾朋友们在百忙之中莅临这次会议，表示衷心的感谢！

[17:13:45] 80266 • [李家政 书记]：在各位领导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各位专家学者、来宾朋友们的共同努力下，这次研讨会获得了圆满成功，取得了十分可喜的研讨成果，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推进法院工作和司法实践，对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各位来宾朋友们，对济南的政法特别是法院工作，在多方面给予了热心关注和大力支持。这次研讨会在济南召开，既是对我市法院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济南政法稳定工作的有力支持。我们要以此为动力，认真汲取和不断扩大研讨会取得的有益成果，努力把我市的法院工作做得更好，为维护省会稳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17:13:59] 80267 • [李家政 书记]：济南是历史文化名城，也是著名的泉城，近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又取得了新的成绩，迈出了新的步伐。衷心欢迎大家在济南多走一走，看一看。祝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各位朋友在济南度过美好的时光。谢谢大家！

[17:14:14] 80268 • [李静 院长]：下面，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爱卿同志作重要讲话，大家欢迎！

[17:14:58] 80269 • [刘爱卿 副院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志们：首先，我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次论坛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专家学者和来自全国法院的领导和同志们莅临山东进行工作指导表示诚挚的感谢！借此机会，我简要介绍一下山东及山东法院的情况。

[17:25:26] 80270 • [刘爱卿 副院长]：山东省是我国 10 个沿海省市之一，总面积 15、67 万平方公里，人口 9600 多万，辖区 17 个市，140 个县（市、区）。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山东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为目标，团结一心，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去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25877、7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674、5 亿元；同时，平安山东、和谐山东、文明山东建设稳步推进，全省社会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势头很好。

[17:25:34] 80271 • [刘爱卿 副院长]：目前，山东省设有 17 个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两个专门法院，共有 149 个基层法院，549 处人民法庭。多年来，在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全省法院认真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每年审判执行各类案件 80 万件左右，约占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583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全国法院办案总数的十分之一，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7:26:18] 80272·[刘爱卿 副院长]:同时,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为主线,狠抓班子队伍建设,加强决策、审判、队伍、行政“四大管理”,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全省法院工作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围绕服务大局这一重要使命,抓住审判执行工作这一中心,落实“高快好省”办案这一要求,突出化解矛盾这一主线,抓好审判作风建设这一载体,运用好信息技术这一手段,各项工作和建设正在健康有序发展。

[17:26:29] 80273·[刘爱卿 副院长]:在长期的审判工作中,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加强对司法热点、难点问题的理论研讨,以理论指导实践,以调研促进审判,对于提升法官的理论素养,增强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具有重要作用。本次论坛以“亲属法新问题与新展望”为主题,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许多新理论、新观点、新经验,必将有力地推动相关领域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进步。

[17:26:41] 80274·[刘爱卿 副院长]:山东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和秀美的景观。欢迎大家在山东多走走看看,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中秋佳节快要到了,在此,祝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愉快、家庭幸福!谢谢大家!

[17:26:53] 80275·[李静 院长]:各位专家学者,第五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就要闭幕了,希望大家在美丽的泉城多转转、多走走,并祝大家返程愉快。论坛闭幕式到此结束,散会。

[17:27:31] 80276·[网络主持人]:研讨会结束了,感谢各位学者、法官,感谢各位网友的关注,同时感谢网络直播人员和各位记者付出的辛勤劳动。祝大家一切顺利! [17:27:59]

24. 婚姻家庭案件有关问题的探讨

来源于:《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8年第1集总第33集,法律出版社)

◆吴晓芳,女,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高级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为了给《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收集一些第一手资料,最近和同事一起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查阅了300多件婚姻家庭案件卷宗,感觉收获颇丰。那些奋斗在民事审判一线的法官们,年终结几百件案件,加班加点如家常便饭。看着如此巨大的工作量,想象他们如何超负荷的运转,不禁从心底涌起对我的法官同行们由衷的敬意。翻阅着他们审理的一件件婚姻家庭案件,案卷整洁、程序规范,判决书中没有发现什么低级错误,可见他们在校对法律文书时是何等仔细和认真。

我们主要翻阅的是2007年度审理的案件,从中也梳理出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探讨的问题。

第一,从离婚案件的审理情况来看,对于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案件,如果一方当事人坚决不同意离婚,法院一般都判决驳回原告关于离婚的诉讼请求,这似乎是一种心照不宣不成文的规定。仔细琢磨后,我认为这种做法还是很有道理的。毕竟婚姻不是儿戏,夫妻感情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在一方不愿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判决驳回原告关于离婚的诉讼请求,给双方当事人一个冷静期,也许还能挽回一个濒临破裂的婚姻呢。1986年大学毕业前夕,我在湖南长沙北区人民法院实习,也翻阅了100多宗离婚案卷,对比这两次看卷的情况,感受最深的是,那时夫妻离婚没有多少共同财产可以分割,要死要活不愿离婚的当事人可以说相当多,有的在法庭当场喝敌敌畏,搞得法官非常紧张。现在时代不同了,一根筋死活不愿离婚的当事人已经十分罕见了。一件离婚案件的卷宗里有这样的开庭笔录,女方坚决要求离婚,男方在法庭上说:“离婚可以,但我送你的钻戒得还给我!”女方倒也来得爽快,当庭将钻戒还给男方,双方很快就达成了离婚协议。

第二,关于附离婚条件财产分割协议书的效力认定问题。

有这样一个典型的案例,非常值得研究。双方当事人曾经签过以下内容的协议:“男方给女方经济补偿50万元,放弃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权,前提条件是双方马上去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然而,因为种种原因,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去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事过两年后,男方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女方拿出上述协议,要求男方兑现其承诺,法院最终判决没有支持女方的这一请求。笔者认为,法院这样处理是适当的,因为该协议可以被视为附离婚条件的协议,只有当条件(即马上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成就时,该协议才生效。一般说来,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表示成立时就应该发生法律效力,但在有些情况下,行为人基于某些特殊的要求,并不希望让协议一经成立就产生效力。当事人通过订立附条件的协议,在行为开始时并不使协议立即生效,而等到一定的条件成就后,才使其生效,这样就能够尽量减少当事人可能形成的风险和损失,使协议更好地达到当事人所预期的效果。我国《民法通则》第62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而女方在时过境迁两年后,才要求按照协议履行,显然协议所附离婚条件没有成就,女方要求男方支付50万元并放弃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第三,关于返还抚育费及赔偿精神损失的问题。

在张某诉王某、刘某某抚育费纠纷案中,原告张某诉称,1990年与王某登记结婚,1995年生下一子,1997年与王某离婚,为争取儿子的抚养权,张某将自己原有的三套房给了王某。2004年2月25日,张某委托北京紫禁城司法鉴定中心做亲子鉴定,所得出的鉴定结论竟是:张某与现在所抚养的儿子之间没有血缘关系。张某多次质问王某后得知,抚养的儿子系王某与刘某某私通所生。王某和刘某某无视法律和道德伦理,相互私通并隐瞒生子这一事实真相,致使张某在王某怀孕及抚养过程中,付出巨大的财力和精力,精神受到巨大创伤。故请求王某和刘某某返还抚育费97096元,

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鉴定费3612元，归还因欺骗取得的三套住房。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于1990年12月登记结婚），1995年2月10日，张某与刘某某生育一子张某某。1997年4月16日，王某以与张某脾气、性格不和、常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离婚，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并达成协议：张某某由张某抚养，王某分四次给付抚养费4万元整。王某已履行给付抚养费4万元的约定。2004年3月2日，北京紫禁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某不是张某某的生物学父亲。同年3月9日，张某与王某达成协议：自2004年3月9日起，张某某由王某自行抚养。张某某与张某共同生活期间，张某曾支付张某某入托赞助费800元、托儿费34076元、学费480元，以上共计35356元。张某另支付亲子鉴定费3612元。张某其他所诉，未提供相应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张某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与刘某某生育一子张某某，王某与刘某某的行为既侵害了张某财产利益，亦使张某精神受到损害。现张某要求王某、刘某某赔偿因抚养张某某支出的托儿费、教育费、生活费等财产损失，要求王某、刘某某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请求，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从生活常识上讲，张某除为张某某支出托儿费、教育费外，必定支出张某某生活其他所需费用。故虽然张某诉讼中未提供此方面相应证据，但本院在判决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财产损失数额时应该考虑此项支出。因赔偿是指对于受害人的损害予以填补，故本院亦考虑张某某的年龄及近年来北京市最低生活标准等判定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财产损失数额。张某已收取王某给付张某某的抚养费4万元，应折抵王某赔偿张某财产损失数额。据此判决：1. 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精神损失1万元。2. 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鉴定费3612元。3. 驳回张某其他诉讼请求。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而男方受欺骗抚养了非亲生子女，代替孩子的亲生父亲履行了法定的抚养义务，男方得知事实真相后，当然有权利追索以前所支付的抚养费。从男方的角度来看，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对其精神上造成了巨大伤害，故其同时有权要求侵权者赔偿精神损失。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赔偿精神损失与《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是两码事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并不一定构成“与他人婚外同居”的赔偿要件，即通奸生育子女与“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不能等同。上述案例判决赔偿精神损失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

第四，适用《婚姻法》第46条与过去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关系问题。

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指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在2001年4月28日修订后的《婚姻法》出台之前，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时，一般都遵循“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但修订后的《婚姻法》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对“过错”的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即何为“过错”是法定的，也就是《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只要不具备以上四种过错情形，就可以认定为无过错方。《婚姻法》第39条明确规定了离婚时人民法院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的原则，即“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有种观点认为，《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由于举证困难，实际上形同虚设。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是夫妻一方与他人的婚外性关系，尚不足以达到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严重程度。如果可以举证证明一方的通奸行为，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另一方予以照顾，起码是比较公平的。但笔者认为，过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照顾无过错方”原则中“无过错方”的含义是不明确的，法官可以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裁量。修订后的《婚姻法》实施后，“过错”是法定的，没有法官自由裁量的余地，而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也是明确的，即“照顾子女和女方”的原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现行《婚姻法》第12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显然，这里的无过错方是指对造成婚姻无效或被撤销没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既然《婚姻法》对夫妻离婚时分割共同财产的原则及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原则均做了明文规定，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精神不应与《婚姻法》的规定相抵触，故在适用新的《婚姻法》后，处理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问题，不能再沿用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照顾无过错”的原则。

第五，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借债务的认定问题。

这是一宗典型的以夫妻一方名义所借债务而产生的纠纷，刘某某诉称，滕某某与李某某系夫妻关系。滕某某于2003年9月21日向其借款7.5万元，用于所购买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联家园一套房屋的购房及装修。现二人因感情不和正在法院进行离婚诉讼。为了及时有效收回债权，现要求二人立即偿还借款7.5万元。滕某某辩称，刘某某所说借钱的事情属实，但现在还不上。李某某辩称，其不知道滕某某曾向刘某某借过钱，我们有拆迁款和积蓄，买房子不可能向别人借那么多钱，因此不同意偿还。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滕某某与李某某系夫妻关系，刘某某与滕某某系母子关系。滕某某与李某某于2001年以滕某某的名义购买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联家园的房屋，该房总价款是31万元，滕某某与李某某于2001年11月首付了211,851元，其中126,900元是拆迁补偿款。二人向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按揭贷款10万元。滕某某在1996年之前在山

东省工作三年系双工资、双奖金，1996年开出租车，后从事个体出租运营。李某某在国旅实业发展总公司任会计工作。李某某于2004年9月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滕某某离婚。在诉讼期间，滕某某给其母出具了借据：今向刘某某借款7.5万元，用于通州新华联家园购房及装修，借款人：滕某某，日期为2003年9月21日。另查，自1996年开始滕某某与李某某在经济上就没有往来。庭审中，李某某称，其有稳定的工作，滕某某从事个体出租运营，收入较高，没有必要借钱购房及装修，且购房时间与借款时间相差近两年，滕某某与刘某某系母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故不认可借款事实的存在。

一审法院认为，滕某某与李某某系夫妻关系，滕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购买及装修房屋向刘某某借款，李某某并没有举证证明刘某某与滕某某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且刘某某知道该约定，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所借款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滕某某与李某某共同负责偿还。刘某某要求滕某某与李某某偿还该借款，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李某某不同意偿还该笔债务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故判决：滕某某与李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共同向刘某某偿还借款7.5万元。判决后，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滕某某与李某某在离婚诉讼期间，滕某某为其母刘某某补写借据。其购房时间与借款时间相差近两年且借据上只有滕某某本人的签字。滕某某与李某某在庭审中均表示，自1996年起双方经济互不往来。滕某某以其自己所写借据证明夫妻借款事实存在，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加之李某某称事前不知借款一事，事后亦并未认可借款事实的存在。故该借款原审法院认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滕某某与李某某共同偿还欠妥，此笔债务应认定为滕某某的个人债务，应由其自行偿还。据此判决：1. 撤销一审判决；2. 滕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刘某某偿还借款7.5万元。

分析上述案例，二审法院没有机械地套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而是将所借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审理的焦点。《婚姻法》第41条明文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从立法本意可以看出，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才需要夫妻共同偿还。

“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是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特征。因此，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前提条件应当是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即只有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在没有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且债权人知道该约定两种例外情形时，才能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而不是任何性质的债务都可以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否则，夫妻一方的恶意举债、非法债务或者与第三人串通虚构的债务，都可能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显然与立法的本意相悖。《法国民法典》在此问题上就规定得比较详尽：“夫妻各方均有权单独订立以维持家庭日常生活与教育子女为目的的合同。夫妻一方依此缔结的债务对另一方具有连带约束力。但是，依据家庭生活状况，所进行的活动是否有益以及缔结合同的第三人是善意还是恶意，对明显过分的开支，不发生此种连带责任。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购买以及借贷，如未经夫妻双方同意，亦不发生连带责任；但这种购买与借贷数量较少，属于家庭日常之必要，不在此限。”也就是说，夫妻一方的举债行为，必须是为“维持家庭日常生活与教育子女”，对方才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笔者认为，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其主张举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举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即证明其举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第六，离婚时如何处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投保问题。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保险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一是投保人、受益人复杂，或为夫妻一方、或为子女；二是保险种类复杂，有的属于分红险，有的带有储蓄性质，若干年限后可领取一定款额。对于保险，一种观点认为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保险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投资，特别是在保单数额较大且受益方为夫妻一方时，可能显失公平；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既然受益人特定，就已经确权。离婚时是对现存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购买保险是一种支出，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财产的一种处分，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才是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故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笔者倾向于另一种观点，也就是说，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保险的行为，是一种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只能对现有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至于保险合同中的财产利益应当由该合同的受益人享有，这也符合当初购买保险时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处理问题。

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问题成为一个热点。由于缺乏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难免出现各地法院执法不统一的现象，实有必要对此问题予以认真研究与探讨。

某男婚前以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屋一套，房屋总价62万元，其首付12万元，从银行贷款50万元，每月还款额度为3600元左右，期限20年。该套房屋婚前已经交付，但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离婚时该套房屋价值100万元，婚前某男已支付按揭贷款本息25万元，夫妻共同偿还贷款本息6万元，尚有贷款本息30余万元未还。如何处理该按揭商品房，审判实践中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按揭贷款，房屋已在婚前交付的，该房屋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婚后配偶一方参与清偿贷款，并不改变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性质。离婚时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一方的个人债务，对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的部分贷款，应返还一半给配偶一方。

2.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办理按揭贷款,且用个人财产支付了首付房款,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如果婚后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于一方婚前支付的房款,由另一方返还一半;尚欠的贷款,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返还。

3.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房款,并以个人名义在银行按揭贷款,支付的购房款数额超过房屋总价的一半时,无论房产何时交付及房屋产权证书何时取得,离婚时该房屋均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一方的个人债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房屋增值收益由一方对配偶一方进行合理补偿。

笔者个人倾向于第三种观点。因为离婚时处理按揭房屋的归属问题,不可能有绝对的公平,只能在相对公平的基础上解决纠纷。如果仅仅刻板地按照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的时间作为划分按揭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或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标准,则可能出现对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况。众所周知,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与房屋实际交付的时间往往不同步,许多房屋由于购房人以外的原因,迟迟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物权登记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而离婚诉讼中按揭房屋的分割只在夫妻之间进行,并不存在与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冲突。如果机械地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时间作为财产性质的划分标准,一方婚前支付了绝大部分购房款,只是因为购房人以外的种种因素导致房屋产权证书于婚后取得,因此将按揭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显然对婚前支付购房款的一方是很不公平的。同样道理,一方婚前支付了绝大部分购房款,由于房地产商的拖延导致房屋在婚后才得以实际交付,如果按照房屋交付的时间作为划分财产性质的标准,恐怕也很难达到公平的效果。另外,将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参与还贷的行为按借款处理,既不符合配偶一方的本意,又变相剥夺了其拥有自己房产或者投资于其他方面而获益的权利。故对按揭房屋在婚后的增值,应考虑配偶一方还贷所做的贡献,对其作出公平合理的补偿。

25. 当前婚姻家庭案件中的若干新情况新问题

程新文 吴晓芳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30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8月版

修订后的婚姻法施行后,为了在审判实践中更好地贯彻婚姻法的立法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为正确、及时地审理各类婚姻家庭案件提供了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据统计,全国法院2004年一审受理离婚案件976208件,2005年956313件,2006年984167件;2004年一审受理解除同居关系案件23383件,2005年7690件,2006年6634件,明显呈下降趋势,这是由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规定不受理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案件,只受理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的诉讼;2004年一审受理婚姻无效纠纷案件1997件,2005年1641件,2006年1207件;2004年一审受理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5984件,2005年6893件,2006年8278件,逐年呈上升趋势;2004年一审受理探视子女权纠纷案件1502件,2005年1440件,2006年1457件;2004年一审受理抚养费纠纷案件23898件,2005年24556件,2006年22839件。

从全国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情况来看,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日益增多,法院审理时难度较大

近年来,由于受社会上诚信缺失和利益驱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在离婚案件中,有的当事人为了达到多分财产和逃避债务的目的,在诉前和诉讼期间制造虚假借据,而债权人多为近亲属或朋友,债务数额一般都比较大大,有的甚至能提供通过恶意诉讼获得的调解书或判决书,而另一方往往对所借债务并不知情。

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从该条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看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原则上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例外的只有两种情形,一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且债务人或债务人的配偶对此能够证明的,应当由债务人本人承担清偿责任;二是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如果债权人事先知道该约定,应当用债务人的个人财产清偿。制定该条司法解释的初衷是保护交易安全、促进财产流转。我国婚姻法中没有规定日常家事代理制度,即夫妻一方因日常事务而与第三人交往时所为法律行为应当视为夫妻共同的意思表示,并由配偶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由于我国法定的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制,实际生活中夫妻之间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况比较少见,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对外财产责任原则上均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目前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难点在于,离婚时一方当事人出示许多借据主张系共同债务,这些借据都是以一方名义所借,都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借,如果配偶另一方不能证明借钱的一方与出借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夫妻原本实行分别财产制而债权人事先知道该约定的,机械地套用上述司法解释的后果,可能导致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从而损害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

笔者认为,在离婚诉讼中处理此类债务问题时,还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的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即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一方名义所负债务,

既要考虑前述两种例外情况，又要考虑所负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法定扶养义务，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举证责任应当由举债一方当事人承担。比如张某与李某离婚一案，张某自己借朋友的十几万元开公司，公司成立后尚处于创业阶段，没有任何营利。离婚时如果不考虑张某借钱开公司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事实，仅考虑张某与李某未实行分别财产制，张某又没有与朋友约定为个人债务，即认定这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那么对李某就显得有失公平。

有的法官通过多年的审判实践，总结出针对虚构债务的一些对策：如严格证据审查。对提出债务的夫妻一方进行详细询问后，通知债权人亲自出庭作证（债权人作为证人，在其出庭前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情况），认真审查债务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向当事人释明虚构债务的法律后果，一旦被认定为造假，要承担《婚姻法》第 47 条规定的“不分、少分财产”的后果；再如债务另行处理。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债务不予认可，法院一时难以查明事实真相，可在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债务问题，告知债权人另案起诉解决。这些都为我们处理离婚案件的债务问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二、由于目前大学收费较高，一些离异家庭中就读大学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难以得到保障

从全国法院 2004 年至 2006 年一审受理抚养费案件的数量来看，每年都有 2 万多件。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应该说争议不大，关键是对已成年但尚在校就读子女的抚养问题颇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11 月 3 日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2 条规定：“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1. 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2. 尚在校就读的；3.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也就是说，该司法解释是把尚在校就读的成年子女纳入父母应付抚养费范围的。而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20 条规定：“《婚姻法》第 21 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很显然该条司法解释将尚在大学就读的成年子女排除在“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之外了。这两个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当然以 2001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的司法解释为准。制定该条司法解释的初衷是考虑大学教育并非义务教育，进入大学学习的成年子女是为自己以后更好地就业创造条件，负担大学费用不应成为父母的法定义务，这样可以鼓励成年子女勤工俭学，凭自己的劳动收入完成大学教育。但从该司法解释施行后的情况看，有不少学者和法官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该条规定比较超前，不符合中国的国情。现在大学学费日益高涨，靠成年子女自己勤工俭学很难完成学业。一般家庭的父母当然会尽自己所能支付孩子上大学费用，而对于一些离异的家庭，情况就不容乐观。有的继父或继母不愿支付继子女的大学学费，从而引发纠纷。而对于起诉到法院请求父母支付大学教育费用的，法院只能按照该司法解释的规定驳回其诉讼请求。这个问题我们还会继续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以利于此类问题的妥善解决。

三、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日益增强，有关婚姻契约纠纷越来越多

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订立所谓的“婚姻契约”，内容涉及诸多方面，比如约定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有不忠行为，则在离婚时放弃应属于自己的财产或者给对方赔偿若干数额金钱。如著名的“空床费协议”案件，即：夫妻双方约定，男方若在凌晨零时至清晨 7 时夜不归宿，按照每小时 100 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妻子。某法院在离婚诉讼中支持了妻子索要“空床费”的请求。法院判决后，各种争议纷至沓来。

倾向性观点认为，我国《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显而易见，关于婚姻关系的协议是不能适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婚姻关系中包含感情、隐私等诸多因素，当然不能适用公平、等价有偿等交易原则。但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第 19 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由此可见，婚姻法对夫妻有关财产的约定是给予充分保护的。只要双方是自愿签订的协议，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应该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保护。“空床费协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夫妻双方对自己行为的放纵，也是对另一方适当的经济补偿。

总之，笔者认为，对于婚姻契约之类的纠纷，关键是审查有关协议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比如有的婚姻契约约定：“婚后双方要努力维持婚姻，如果一方提出离婚，则要给另一方 100 万元赔偿”。笔者认为，这种婚姻契约是无效的，因为这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限制了当事人离婚自由权的行使。如果婚姻契约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的规定，则应当尊重婚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处理。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随着我国社会不断进步，经济日益发展，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额及其种类也相应增多。现实生活中，夫妻一方管理（占有）夫妻共同财产，排除另一方对财产的支配权，使之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但由于种种原因，另一方又不愿意离婚。起诉到法院仅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能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是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倾向性观点认为，婚姻法所规定的约定财产制度，是建立在夫妻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约定的基础之上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借助外力来迫使对方进行财产分割。因此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受理此类案件。至于夫妻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法律已规定了其他救济途径，如《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姻法》第 20 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因此，权利受到侵害的一方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主张权利。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应受理。

某法院审理的一起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件，夫妻双方有共同财产 13 间平房，已出租给他人使用。妻子每月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后收归己有，丈夫分文未得。为此，夫妻产生矛盾，丈夫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对 13 间平房进行平分，分得的部分由自己出租并收取租金。该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半数的份额，只有在夫妻共同共有关系消灭时，才能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本案中丈夫并没有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只是起诉与妻子平分房产。讼争的 13 间平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没有书面或口头约定其归属。因此，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他们不能也无法分出在妻子和丈夫这 13 间平房中各占多少份额，故应当判决驳回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

近年来，有的法院尝试以“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纠纷”为案由，处理实际生活中夫妻一方侵害另一方共同财产权的纠纷。如某法院审理的荀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纠纷”一案，原告荀某与被告李某已结婚二十余年，夫妻经营过化纤、干洗等业，已有一定的积蓄，皆由李某掌管。2002 年 8 月，李某独自到外地，不照管荀某，荀某没有经济来源，生活无着。为此荀某起诉要求使用由李某掌管的夫妻共同存款 10 万元中的一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未对以其名义存入银行的 1.5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提出异议，原告荀某也未足额证明其主张的 10 万元夫妻共同存款的事实，故只能认定夫妻共同存款 1.5 万元。原、被告对此款均享有平等的权利，现原告没有生活来源，被告独占存款，剥夺了原告对夫妻共同财产行使支配、处分的权利，据此判决被告持有的与原告共同所有的存款 1.5 万元，在判决生效后 1 日内分给原告 8000 元，由原告自主支配。

对法院这样判决持赞成态度的观点认为，在原告无经济来源、已出现生活危机的情况下，被告仍以不作为的方式，剥夺原告对共同存款享有的权利，该款无异于成为被告的个人财产，法院用“支配权”的方式解决了原告一时生活困难的燃眉之急，同时也顺应了“非经约定不能分割婚内夫妻共同财产”的主流思想。该案所争执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权属关系明确，只要解决财产的控制、支配权问题，即将李某掌管的存款部分由荀某支配即可，故本案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纠纷”是适宜的，也是符合民法中公平原则精神的。

将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物权法》第 99 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由此可见，物权法的这一规定突破了传统民法的共有理论，即允许共同共有人在特殊情况下请求分割共有物，同时还要保持共有关系。因此，笔者认为，在审判实践中关键是要准确把握“重大理由”的含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严格掌握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标准，以利于夫妻关系的和谐，家庭的稳定。

五、婚姻登记瑕疵与婚姻效力关系

近些年审判实践中出现了不少因为婚姻登记时存在瑕疵而主张婚姻无效的情况，比如在一起案件中，儿子车祸身亡后，婆婆为了遗产而起诉到法院主张儿子的婚姻无效，理由是其儿子当初结婚登记时一方没有到场，是通过熟人关系领的结婚证。还有的当事人主张婚姻无效，理由是登记结婚时用的是别人的身份证。有的当事人认为一方结婚时隐瞒了外国人的身份，主张其婚姻无效，等等。

诸如此类纠纷，应当如何处理，在审判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争论。倾向性观点认为，婚姻无效与婚姻登记瑕疵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婚姻登记是行政行为，受行政法的调整，而婚姻无效是欠缺结婚实质要件的婚姻在民事法律关系上的后果，不能以婚姻登记时的瑕疵来主张婚姻无效。《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的婚姻无效的四种情形，是法定的婚姻无效理由，不能随意做扩大解释。从民事审判的角度来说，对当事人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只能从是否符合无效婚姻的四种情形方面进行审查。如果将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但程序上有瑕疵的婚姻登记宣告无效，不仅随意扩大了无效婚姻的适用范围，同时也有悖于无效婚姻制度设立的初衷。而对于当事人请求撤销结婚登记的行政诉讼，除非有瑕疵的行政行为“严重且明显”，并不当然应予撤销，法院应综合考虑程序违法的程度和对婚姻稳定的保护，只要程序瑕疵没有明显影响实质行为，不能以程序瑕疵主张撤销行政行为。笔者认为，由于婚姻无效的后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法院应慎重处理，不宜以婚姻登记瑕疵为由随便撤销婚姻登记。

六、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面临挑战

修订后的婚姻法中一大亮点就是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当时各界盛赞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认为其对维护健康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离婚当事人中无过错一方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但是，修订后的婚姻法施行至今已经 6 年多了，据统计，起诉到法院要求过错方进行离婚损害赔偿而能够得到法院判决支持的寥寥无几，究其原因就在于举证困难。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审判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无过错方要举证证明对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等情形相当困难，故无过错方在离婚案件中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往往难以得到支持。可以说，就目前情况而言，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不足以保护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

现行《婚姻法》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此规定等于承认了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从法律上对那些奉献家庭的行为予以经济上的补偿，给一个公平的“说法”。然而，在当前我国绝大多数家庭并没有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况下，实践中能通过该条得到经济补偿的也不多。

当前，有关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界要求在婚姻法中设立离因补偿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即离婚时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的财产，以弥补对方因离婚遭受的损失。因离婚造成生活水平严重下降或身心严重伤害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旨在补偿因婚姻中断而造成的各自生活条件差异的补偿金。确定补偿金的数额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夫妻双方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婚姻存续的时间及抚养教育子女的情况；各自的就业能力及就业前景；各自的财产状况等等。笔者认为，离因补偿制度作为离婚的一项救济制度，对保障离婚自由及弱势群体的利益是有益的。

观点争鸣：

<http://www.vlawyer.cn/case/case.php?num=809> 中国律师维权网

http://www.hw996.com/temp/g2/new_one.asp?new_id=5989&id=984 华维网

作者 田军律师

26. 转让股权 需征得配偶同意

2008-09-26 22:29:20

摘要：

转让股权 需征得配偶同意 -----兼与巴晶焱法官商榷

2008年9月17日《法制晚报》B14版刊登《转让股权 不用征得配偶同意》，文章内容如下：

事件回放

妻子10万元卖掉股权 丈夫申请无效被驳 法官称可以要求分割转让收益——转让股权 不用征得配偶同意

小军与云芳于2002年登记结婚。2006年4月，夫妻商议，以云芳为投资人成立一家文化产业公司，从事代理广告业务，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云芳为唯一的股东，小军担任总经理。

没想到，公司成立后才几个月，夫妻俩就因为经营问题发生分歧，而且影响了两个人的感情。云芳一气之下决定卖掉公司。她与吴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文化产业公司股份以10万元转让给吴某。二人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某。

2007年年末，因第三者插足等原因，小军与云芳又发生多次争吵，感情日渐破裂。2008年年初，云芳向法院起诉离婚。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小军提出，云芳所转让的股权是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云芳无权在小军不知情的情况下处分。

再者，吴某作为云芳的朋友，知道云芳已经结婚的事实，应该征得小军的同意才受让股权。但吴某未经其同意就接受了公司，属于恶意取得，不属于善意取得。为此，小军请求法院确认吴某与云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吴某返还云芳股权。

法官解读

海淀法院民四庭巴晶焱法官解释，股权是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盈余的分配、风险的承担所享有的权利，作为一项综合性的权利，其不同于一般的财产权。

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取得的股权，非股东配偶所应享有的是股权所享有的价值利益，而非股权本身。云芳作为文化产业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其享有的股权进行处分。小军认为云芳与吴某对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转让股权侵害其利益，是不成立的。

因为从云芳将股权转让给吴某、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某，到2008年年初小军和云芳进行离婚诉讼，有一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小军一直以公司经理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其没有充足理由证明吴某和云芳是恶意串通。云芳与吴某的股权转让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规定，应属有效。

综上，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的规定，判决驳回了小军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股权不同于一般的财产权，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取得的股权，非股东配偶所应享有的是股权所带来的价值利益，而非股权本身。小军可以在离婚诉讼中要求和云芳分割股权转让的价值收益。

就此问题，笔者不同意巴晶焱法官的解读，本案诉争股权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投资，属夫妻共同财产无任何争议，关键是一方处置共同财产的效力问题。

第一、《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案件中，未陈述夫妻之间就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特别约定的证据，则云芳在股份转让之前自然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共有属于共同共有，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须征得全体共同共有人的同意。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案件中就夫妻之间共同共有的财产如何处分没有特别约定，云芳要处分本案争议的财产，如果没有小军的同意，则云芳构成无权处分。

第三、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本案中，云芳至今未取得该财产的单独处分权，则云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处于效力待定状态。小军追认该协议，则《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然小军不仅未追认该协议，反而以诉诸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协议无效的方式来保护其作为丈夫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平等处理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

第四、人民法院可以两种方式对夫妻股权析产。婚姻法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收益的概念极其广泛，股权乃取得公司分配利润之依据，一经转让，即能实现收益之权能，自然属于生产经营收益的范围。这一点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里面也已经得到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1.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2.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以上两种情况，本来不是该公司股东的配偶离婚后成为该公司股东。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可见，对于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人民法院可以两种方式析产，一是让本不是公司股东的配偶成为该公司股东，二是将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变现后分割。

《人民法院报》（2006-10）刊登《股东不合理转让股权可依法撤销—浙江高院判决陈艳与汪建刚、汪健股份转让案》，就夫妻之间一方转移股权作出了无效判决。本案中巴晶焱法官认定股权转让有效，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驳回小军的诉讼请求，而没有依据民法、合同法等，在法律适用上也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可以对股权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剖析：对公司及社会而言，股东可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一切权利，包括对股权自由转让的决策权；但相对于配偶而言，由于婚姻法确定了股权的收益为夫妻共有，则该股东在决策时，不仅要合法，也要合理，否则极易影响到夫妻共有财产的增减。如果不对股东对股权的决策权在合理性方面进行相应的限制，则为夫妻一方隐瞒转移共有财产大开方便之门。这种合理性限制对公司而言并不造成任何非利益，结合到本案，认定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则使得夫妻之间共有财产大大减少，如云芳将财产再次转移，则不利于保护小军的利益，但不管该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或者无效，均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财产有丝毫减少。所以本案实际上是一起家庭财产纠纷案件，首先应适用民法、婚姻法等法律。

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转让股权无效案例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浙民二终字第181号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591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上诉人（原审被告）：汪建钢，男，1958年12月30日出生，住（略）。

委托代理人：王建东、孙华兵，浙江东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汪健，女，1962年7月15日出生，住（略）。

委托代理人：陶岳镇，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艳，女，1963年5月3日出生，住（略）。

委托代理人：倪泽仁、李勇，北京市紫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湖州安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后寨路。

法定代表人：汪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陶岳镇，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汪建钢、汪健为与被上诉人陈艳、原审被告湖州安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深公司）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纠纷一案，不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湖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6年7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裕灿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王红根、孙光洁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06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汪建钢的委托代理人王建东、孙华兵，上诉人汪健的委托代理人陶岳镇，被上诉人陈艳的委托代理人倪泽仁、李勇，原审被告安深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陶岳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86年4月5日，陈艳与汪建钢登记结婚，双方至今未解除夫妻关系。2000年8月，汪建钢所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即安深公司。汪建钢向改制后的安深公司出资488万元，占安深公司总股本金500万元的97.6%。同年8月14日安深公司成立，汪建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至2001年安深公司的股本金扩大到1000万元。汪建钢在安深公司的股份逐渐增加为公司总股本金的98.8%。2006年3月16日，在未征得陈艳同意的情况下，汪建钢与汪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安深公司登记在汪建钢名下的出资988万元及其未分配的收益，作价170.6万元转让给其胞妹汪健。2006年3月17日，安深公司向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陈艳获悉此事后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一、确认2006年3月16日汪建钢与汪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二、汪健、安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汪建钢、汪健、安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汪建钢辩称：一、2000年8月企业改制，成立安深公司时，除了汪建钢将获得的政府奖121.4万元投入公司外，其余资金均是由汪健出资的；2001年安深公司的股本金从500万元扩大到1000万元，其后的追加投资也是由汪健出资的。汪健是安深公司的隐名股东，安深公司的大部分资产本来就是汪健的；二、汪建钢在安深公司仅持有17.06%的股份；三、陈艳同汪建钢虽然有矛盾，但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到无法共同生活的地步。汪健辩称：一、汪建钢仅持有17.06%的股份，其余出资均系汪健以隐名股东身份认缴；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合法，因此，该合同有效。安深公司辩称：一、本案是股权转让纠纷，是股东之间的事情，与公司无关；二、陈艳诉请要求确认转让行为无效，是确认之诉而非给付之诉，不存在连带责任。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由于陈艳诉请的是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则审查的重点在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本案中，因汪建钢并未举出夫妻之间就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特别约定的证据，故汪建钢在安深公司拥有的股份在转让之前自然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共有属于共同共有，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须征得全体共同共有人的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同样，汪建钢也未举出其与陈艳之间就共同共有的财产如何处分有特别约定的证据。因此，汪建钢如要处分本案诉争的财产，如果没有陈艳的同意，则汪建钢构成无权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本案中，汪建钢至今未取得该财产的单独处分权，则其同汪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处于效力待定状态，陈艳追认该协议，则《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然陈艳不仅未追认该协议，反而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协议无效，以此来保护其作为妻子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平等处理权，依法应予以支持。汪建钢、汪健均未主张汪健对股份的取得构成善意取得，仅以汪健一直是安深公司的隐名股东，汪建钢转让的股份绝大部分本来就是汪健出资为由进行抗辩。虽然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股东隐名投资，但隐名投资及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协议的效力仅限于约束签约双方，对外不具有抗辩力。隐名股东尚需承担股东的股份和权利以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等相关公示登记文件为准的风险。本案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前，汪健成为安深公司98.8%的持股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后，因此，在审查《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时，对汪建钢和汪健的此项抗辩意见，不予采纳。陈艳要求安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因连带责任只存在于共同侵权、连带保证、合伙债务等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法律关系中，安深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对陈艳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9 条之规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判决：一、汪建钢同汪健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二、驳回陈艳其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500 元，合计诉讼费 109900 元，由汪建钢、汪健共同负担。

汪建钢、汪健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在事实和证据认定上存在错误。1. 一审判决认定“汪建钢向改制后的安深公司出资 488 万元，占安深公司总股本金的 97.6%。至 2001 年安深公司的股本金扩大到 1000 万元。汪建钢在安深公司的股份逐渐增加为公司总股本金的 98.8%。汪建钢与汪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安深公司登记在汪建钢名下的出资 988 万元及其未分配的收益，作价 170.6 万元转让给其胞妹汪健”与事实不符。（1）2000 年 8 月安深公司改制时，除政府将安深公司净资产 242.8 万元的 50% 奖励给汪建钢外，另外的 366.6 万元现金由汪健投入。汪健考虑到已移居新加坡不方便行使股东权利，双方口头约定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仍以汪建钢名义持有该股份，汪健仅做隐名股东。因此，改制后汪建钢实际持有安深公司的股份为 24.28%。（2）2001 年 2 月，安深公司增资到 1000 万元时，汪建钢除将 49.2 万元红利转入投资外，另外 450.8 万元出资由汪健以分红和现金方式投入。因此，汪建钢实际持有安深公司 17.06% 的股份，81.74% 股份为汪健持有。2. 一审判决认定《协议书》及《公证书》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也是错误的。二、一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9 条规定，认定汪建钢与汪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属适用法律错误。1. 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效力的依据应当是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汪建钢将持有的安深公司 17.06% 股份转让给汪健，并未违反我国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2. 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并未规定，汪建钢在转让持有的安深公司股份时，必须要征得陈艳的同意，否则不得转让。3. 股权本身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审判决认定汪建钢持有的安深公司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是错误的。据此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陈艳的诉讼请求。

陈艳在法定答辩期内未提交书面答辩状，但在庭审中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汪健并未向安深公司实际出资、因而认定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是正确的。二、本案中《公证书》具有重大瑕疵，违反法律规定，与本案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和证明力。三、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四、二上诉人具有明显的共同恶意，其行为是恶意串通、转移夫妻共有财产或协助实施转移夫妻共有财产的行为。据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判，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安深公司陈述称：因为对原判驳回陈艳对于安深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的裁判是服判的，二审中两上诉人未将安深公司列为被上诉人，所以在二审中无实质性的答辩意见。

二审中，陈艳提交证据一份：安吉县公证处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要求撤销（2006）浙安证内字第 181 号公证书函告〉的答复函》，证明本案所涉的公证书并未直接证明汪健是安深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仅证明双方签约行为及协议内容。汪建钢、汪健及安深公司质证认为：陈艳提交的证据为二审新证据，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本院认为：汪建钢、汪健及安深公司对陈艳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可以作为二审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陈艳和汪健在一审中提供的安深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记载，汪建钢在安深公司的出资额为 988 万元，占安深公司股份的 98.8%。2006 年 3 月 16 日汪建钢将其持有的安深公司 98.8% 的股份以 170.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汪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这一事实有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汪建钢和汪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等佐证，足以认定。汪建钢和汪健抗辩认为，汪建钢仅将其在安深公司的 17.06% 的股份作价 170.6 万元转让给汪健，其余的 81.74% 的股份系汪健所有，并提供了汪建钢与汪健签订的协议书和相应的公证书为证。但该协议书并未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也不是工商部门赖以办理安深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股份转让协议。因工商登记备案的材料具有公示的效力，故当协议书与汪建钢和汪健同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原审法院认定协议书及公证书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根据查明的事实，汪建钢出资 988 万元于安深公司是在其与陈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汪建钢在安深公司拥有的股份在转让之前当然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共有属于共同共有，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须征得全体共同共有人的同意。汪建钢要处分本案诉争的财产，须征得陈艳的同意。在陈艳未同意的情况下，原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9 条规定，确认汪建钢与汪健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正确。综上，汪建钢和汪健相应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9400 元，由汪建钢、汪健各负担 297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裕灿

代理审判员 王红根

代理审判员 孙光洁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余 音

27. 股东不合理转让股权可依法撤销——浙江高院判决陈艳与汪建刚、汪健股份转让案

来 源：人民法院报

案情

1986年，陈艳与汪建刚结婚，双方至诉讼时未解除夫妻关系。2006年3月16日，在未征得妻子陈艳同意的情况下，汪建刚同其胞妹汪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登记在汪建刚名下的安深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988万元及其未分配的收益作价170.6万元转让给其胞妹。2006年3月17日，安深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陈艳获悉后诉至法院称：近年来，夫妻感情破裂，双方一直在为财产分割问题进行协商。汪建刚将其在安深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及其未分配的收益作价170.6万元转让给其胞妹，未经其同意。汪建刚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转让给汪健的协议，侵犯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协议，故请求判令：一、确认2006年3月16日汪建刚同胞妹汪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二、汪健、安深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决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由于原告陈艳诉请的是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则审查的重点在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本案中，由于汪建刚并未举出夫妻之间就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特别约定的证据，则汪建刚在安深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股份在转让之前自然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共有属于共同共有，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须征得全体共同共有人的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汪建刚未举出其与陈艳之间就共同共有的财产如何处分有特别约定的证据。因此，汪建刚要处分本案争议的财产，如果没有陈艳的同意，则汪建刚构成无权处分。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本案中，汪建刚至今未取得该财产的单独处分权，则其同胞妹汪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处于效力待定状态。陈艳追认该协议，则《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然陈艳不仅未追认该协议，反而以诉诸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协议无效的方式来保护其作为妻子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平等处理权，法院应予以支持。

对于汪建刚的胞妹一直就是安深有限责任公司的隐名股东，汪建刚转让的股份绝大部分本来就是其胞妹出资的抗辩理由，湖州中院认为，虽然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股东隐名投资，但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协议的效力仅限于约束签约双方，对外不具有抗辩力。本案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前，汪建刚的胞妹成为安深有限责任公司98.8%的持股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后，因此，在审查该协议的效力时，对此项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另外，陈艳要求汪健、安深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无任何法律依据，对陈艳的该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婚姻法第十七条，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汪建刚同被告汪健于2006年3月1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效。二、驳回原告陈艳其余的诉讼请求。

汪建刚及其胞妹汪健均不服该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原告陈艳的全部诉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依据婚姻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作出的判决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号为[2006]湖民初字第108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青松 郑晓玲

来源：中国法律咨询网 http://www.lawbase.com.cn/lawcase/lawbase_@2538.htm

28. 关于“婚姻契约”问题的思考——兼与陈甦研究员商榷

吴晓芳

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日渐提高，有相当一部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订立所谓的“婚姻契约”，比如约定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有不忠行为，则在离婚时放弃应属于自己的财产或者给对方赔偿金钱若干数额。最为著名的恐怕应当属于“空床费协议”案件：案中夫妻双方约定，男方若在凌晨零时至清晨7时夜不归宿，按照每小时100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妻子。法院在离婚诉讼中支持了妻子索要“空床费”的请求。法院判决后，各种争议纷至沓来。

陈甦研究员在“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力”一文中认为：“如果夫妻在保留婚姻外壳的情况下，一方不断违反婚内情感协议而另一方则不断索取经济赔偿，法院持续为其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结果可能沦为夫妻之间情感游戏的裁判或者私房钱的索取工具，这多少有点黑色幽默的意味。”笔者认为，2001年12月27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中就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司法解释第三条还相应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由此可见1，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是有前提的，即必须以导致离婚为要件。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的“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仅是倡导性条款，不属于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义务性条款。如果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愿订立“忠诚协议”，约定即便不解除婚姻关系，一方若违背忠诚条款，另一方也要给予相应赔偿。一方在不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忠诚协议”的约定判决对方支付赔偿金，法院当然可以依照“忠诚协议”进行裁判。但这种“忠诚协议”能够得以履行的首要条件是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或者拥有自己清晰可辨的个人财产（包括婚前财产等）。在我国绝大多数夫妻实行共同财产制的情形下，这种“忠诚协议”并无太大的实际意义。因此，在保留婚姻外壳的情况下，法院不太可能持续为一方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即便有少数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夫妻主张法院按照“忠诚协议”判决，而一方一再挑起诉讼，夫妻不断在法庭上质证、辩论，这种婚姻存续的时间恐怕也就指日可待了，法院也不大可能沦为“夫妻之间情感游戏的裁判或者私房钱的索取工具”。

婚姻的概念是什么？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都没有规定。《葡萄牙民法典》第1577条规定：“婚姻是两个异性的人之间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意在以完全共同生活的方式建立家庭而订立的合同。”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以男女两性互为配偶为目的的结合。马克思早就精辟指出：“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础，那么它就会像友谊一样，也不是立法的对象了。”既然婚姻不是男女两性的任意结合，夫妻双方依照法律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且享受相应的权利自然是理所应当的。我国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显而易见，关于婚姻关系的协议是不能适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婚姻关系中包含感情、隐私等诸多因素，当然不能适用公平、等价有偿等交易原则。但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由此可见，婚姻法对夫妻有关财产的约定是给予充分保护的。既然如此，夫妻双方订立“空床费协议”又有何不可呢？男方为自己夜不归宿的行为付出点经济上的代价又怎么不行呢？只要双方是自愿签订的协议，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应该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保护。“空床费协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夫妻双方对自己行为的放纵，也算是对独守空房一方些许经济上的安慰吧。

陈甦研究员在“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力”一文中还谈到：“金钱补偿情感的结果，只能使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因为情感正在离开人们的内心体验而向金钱衡量靠拢。婚内情感协议旨在通过外力维系情感，本身就违背了情感的真谛与价值所在。”笔者对此不敢苟同，婚姻和情感是两个领域的事情，法律是调整婚姻关系而不是调整男女情感的。老翁和青年女子去婚姻登记机关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时，婚姻登记人员只会询问双方是否完全自愿结婚，而没有资格去探询双方是否真心相爱，这不是法律所关心的事情。当人们选择婚姻时，就意味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也意味着获得了相应的权利。结婚对象与心爱之人等同时，当然是非常理想的状态。可问题恰恰在于，今天的心爱之人，随着时光的流逝、审美的疲劳。明天可能变成漠然之人甚至切齿之人，情感的千变万化又岂是理智的法律所能左右呢？

总而言之，“婚姻契约”问题的产生，至少表明人们已经学会使用法律武器了。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些保障吧，也许“婚姻契约”不失为聪明女性的明智选择。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原载《人民法院报》（京），2007.2.8. ⑤

29. 婚内情感协议得否拥有强制执行力

陈甦

出于成人两性情感的相互承诺，如山盟海誓，如相约结婚，也可称之为“协议”。然而，这种情感色彩极为强烈并与人生命运有关的协议，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效力，因为依据合同法，只能强制执行与经济目的或经济后果有关的协议。可是，婚姻自由的原则使得维系夫妻情感的婚姻外壳相对脆弱，于是，一种借助合同法理念维系夫妻忠诚的协议（也就是本文所称之为“婚内情感协议”）开始出现，并获得一些法院判决的认可，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空床费协议”。在“空床费”一案中，丈夫熊某经常夜不归宿，妻子刘某与其约定，如果熊某在凌晨零时至清晨7时夜不归宿，按照每小时100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刘某，不能支付现金时要打欠条。至二人进行离婚诉讼时，刘某持有的“空床费”欠条金额共有4000多元。法院在判决二人离婚的同时也支持了刘某要求支付空床费的请求，认为在婚姻关系期间不尽陪伴义务的一方应给予另一方一定的补偿，夫妻双方约定的“空床费”实为补偿费，双方事先的约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背法律规定，应属有效约定。在另一个虽然不如“空床费”案出名但也更能说明问题的案例中，夫妻李某和王某在刚结婚时签订了一份“忠诚协议”，约定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

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不道德的行为(婚外情)，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日后在男方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时，女方王某也提出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违反“忠诚协议”的赔偿金1万元。李某认为该协议条款是无效的，而王某则主张该条款是夫妻双方对抽象的“夫妻忠实责任”的具体化。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和李某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协议有效，且王某提供的证据证实李某曾经违背了夫妻间关于彼此忠实的约定，故判决李某支付王某1万元。

上述两份婚内情感协议具有的共同特征是：(1)均是在夫妻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订立；(2)均没有违反婚姻法的原则和具体规定，而且旨在贯彻婚姻法有关夫妻忠诚义务的规定；(3)协议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夫妻之间的情感与忠诚；(4)均规定了违反协议的经济赔偿责任。因两份婚内情感协议内容不违法且具体规定了赔偿责任，所以都得到了法院判决的支持。但是，对于婚内情感协议可以具有强制执行力的疑问并未因此而打消，而且疑问的根据就是这两个案例另一个被人忽略的共同特征，即两份婚内情感协议都是在法院判决双方离婚的同时得到法院支持的。可以设想的是，法院可否在驳回离婚请求时。单独对婚内情感协议作出判决？如果一方面维系双方既有的婚姻关系，一方面又支持婚内情感协议守约方的请求，不是更能实现婚内情感协议的合同目的以及支持婚内情感协议的法律目的吗？如在“忠诚协议”案中，法院一方面判决不准离婚，又判决强制执行“忠诚协议”，让丈夫李某向妻子王某支付1万元，或许“忠诚协议”的目的能够更有效地实现。如果婚内情感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当然可以一再请求强制执行。例如，“空床费”案的丈夫熊某一再空床，妻子刘某也不提出离婚，只是每次熊某夜不归宿后，刘某都持“空床费”欠条请求法院予以强制执行，三番五次之后，说不定熊某会因支付困难而改弦易辙，不再让妻子空床。问题是，金钱赔偿的履行与忠诚度的提高之间没有关联性，婚内情感协议的强制执行究竟能够改善夫妻关系还是进一步恶化夫妻关系，不是法律手段所能判断和确定的。如果夫妻在保留婚姻外壳的情况下，一方不断违反婚内情感协议而另一方则不断索取经济赔偿，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结果可能沦为夫妻之间情感游戏的裁判或者私房钱的索取工具。这多少有点黑色幽默的意味。

一个私人协议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其根据之一就是协议的订立出于自愿。在私法范畴，责任与行为自由相联系，人们不必为被迫的允诺负责任。法律之所以把自愿作为协议的效力要件，缘于一个制度设置的前提假定，就是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有足够的理性，能够明确协议的内容与后果，能够事先计算出协议对自己的利害。但是，婚内情感协议的标的是夫妻之间的感情生活，其订立通常缺乏足够的合同理性基础。虽然不乏夫妻双方冷静订立情感协议的情形，但更多的情感协议可能是情绪化的产物。夫妻之间在山盟海誓时、燕尔戏谑时、无聊胡闹时、吵嘴打架时龄战谈判时，都可能订立情感协议。可以说，婚内情感协议订立时的自愿与一般合同订立时的自愿是大不相同的，以婚内情感协议出于双方自愿来作为强制执行的根据，是基于表面现象而缺乏深入分析的简单结论。首先，对婚内情感协议订立时形成自愿的具体状态与条件，法官难以判断。例如，婚内情感协议的一方主张协议无效，声称当时若不签字对方就再不理他，因而协议是被迫订立的；另一方则声称其“再不理”不过是谈判条件，并不妨碍对方基于自愿订立协议。对此法官将如何判断？夫妻之间“再不理”的强度与效果是极为微妙的可能就是婚姻出现危机的信号，也可能是一个5分钟之后就烟消云散的插曲，有时当事人自己都搞不清楚，遑论作为局外人的法官。其次，对婚内情感协议订立时自愿的认真程度，法官难以判断，因为婚姻存续期间的情感协议往往当不得真。上述两个案例之所以在判决离婚时才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盖因离婚诉讼中提及情感协议时的态度是认真的。但难以避免的是，当事人此时认真拿到法庭上的协议，很可能是当初喜怒哀乐强烈之下的游戏之作。再者，如果只在判决离婚时才执行婚内情感协议，那么婚内情感协议实际上就没有独立性，也就没有独立的强制执行力。所以，婚内情感协议的订立与履行，应属于外人难以理清的家事范畴，当事人对此是否当真姑且不论。起码法律对此不必当真。

即使夫妻间以极为理性的态度订立情感协议，法院应否予以强制执行，也是值得斟酌的。婚内情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大致可分为三类：其一，起咒发誓类，如“对感情不忠，就下地狱”；其二，人身伤害类，如“对感情不忠，就剁掉一根指头”；其三，金钱赔偿类，如“对感情不忠，就赔金钱若干”。第一类违约责任属于迷信，不能被强制执行；第二类违约责任以人身损害为承担方式，有违公序良俗，亦不得强制执行；只有第三类的违约责任将情感与金钱联系起来，因此有人主张是可以强制执行的。问题是，关于情感与金钱之间能否有对价关系，法律与道德并未有确切的肯定结论。情感是没有客观价格的，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等于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情感价格。但是，如果在“空床费”案中约定空床一小时赔偿1万元，法院是否也予以强制执行？如果认为空床一小时赔偿1万元属于显失公平的话，法院又如何选择客观标准对主观情感予以价格调整？建立情感与金钱的对价关系，更要面临道德评判。当前的主流道德认为，用金钱购买情感是不道德的，法律不应当支持。婚内情感协议规定一方违反协议须承担金钱赔偿责任，实质上是将情感作为标的物并使之价格化或金钱化，在把金钱作为情感的等价物这一点上，与用金钱购买情感的性质相同。由此可知，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实际上等于一方可以用金钱购买不忠的机会，另一方可以用金钱换取其情感的失落。正因如此。有一种支持强制执行婚内情感协议的观点认为，规定金钱赔偿责任的情感协议不是确定情感与金钱对价关系的交易合同，而是以违反忠实义务为条件的赠与合同。且不论这种看法是否符合当事人订立情感协议时的本意，单就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有关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的规定，视为赠与合同的婚内情感协议恰恰是不可强制执行的。

有观点认为，如果婚内情感协议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可以约束夫妻之间有不忠意图的一方，有助于维系夫妻之

间的忠诚。其实，夫妻之间的忠诚不是用金钱可以换取、补偿或堆砌的，用金钱维系的忠诚只能是虚伪的脆弱的忠诚。如果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要用金钱依约赔偿，其约束力与夫妻一方的经济能力成反比，即掌握金钱越少的一方越不敢违反情感协议，掌握金钱越多的一方越有违约赔偿的承受能力。对于那些除了挣钱较多而其他方面素质较差的人来说，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婚内情感协议，是再好不过的配偶约束工具了。可见。赋予婚内情感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并不能如愿保障婚姻关系中的弱者。

当然，如果婚内情感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可以使那些遭配偶背叛感情的人，至少还可以获得金钱补偿。然而。金钱补偿情感的结果，只能使情感在人们的社会观念体系中进一步贬值，因为情感正在离开人们的内心体验而向金钱衡量靠拢。婚内情感协议旨在通过外力维系情感，本身就违背了情感的真谛与价值所在，虽然这种协议并不违法，但法律也不必对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因失去感情而痛苦。本来就是人类正常情感经历的一个合理部分，法律对此不能救济，也不必救济。当法律深深介入我们的感情生活时，我们可能失掉更多真实而多彩的情感。法律要尊重情感，就不能把情感作为法律规范的对象，所以，法律只须保护婚姻，而不必保护两性之间的情感。

作者简介：陈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原载《人民法院报》(京)，2007. 2. 11. ⑤

30. 法院首次适用“一物一权” 离婚自行分房被判无效不同观点

基本情况

法院首次适用“一物一权” 离婚自行分房被判无效

2008年01月09日 来源:北京晚报

索某夫妇离婚时，自行约定把两居室房屋的南侧一间归索某，北侧一间归妻子张某。记者今天获悉，在张某提起诉讼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分割房屋的约定无效。这是《物权法》实施以来，一物一权(所有权)的基本原则首次在法院判决中得以适用。

索某与张某于2005年3月14日协议离婚，针对双方共同所有的登记在张某名下的一套两居室房屋，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南侧1间归索某所有，北侧1间归张某所有。2007年1月，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请求依法分割。此案经过二级法院的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约定无效，两居室房屋归张某所有，张某给付索某房屋折价款。

法官介绍说，《物权法》规定了“一物一权”的基本原则，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权利人要实现这些权利，就要以国家公权力的保护为后盾。而国家公权力要实现对物权的保护，必须以确定物的范围和界域为前提。但是，一套房屋的范围和界域内只能确定一个所有权，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的统一登记制度中，不允许对同一套房屋登记两个以上的所有权。所以，不动产虽然可以由两个以上个人共有，但成套建造的单元楼房不能由两个以上个人分别拥有该套房屋内的不同房间。索某与张某的离婚协议约定两居室房屋中南侧一间归索某所有，北侧一间归张某所有，违反了一物一权(所有权)的基本原则，该约定无效。张某起诉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的该约定无效，符合《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应予支持。

据统计，在离婚案中，房屋所有权最终判归男方所有的占多数。但是，子女随母亲生活的又占69.3%。房屋的归属与带子女生活的女方对住房的需求数量相对呈反比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物权法》中的“一物一权”只是对房屋所有权的规定，如果离婚后，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确实生活困难，没有房屋居住，可以要求取得在原房屋中的居住权。(王茂刚)

(来源:北京晚报)(责任编辑:悲风)

北京法院网：法律援助 -> 婚姻家庭面面观

31. 离婚协议约定“一套房屋两人分别所有”无效

作者:李佳 发布时间:2008-01-15 10:45:53

索先生与张女士于2005年3月14日协议离婚，针对双方共同所有的登记在张女士名下的一套两居室房屋，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南侧1间归索先生所有，北侧1间归张女士所有。2007年1月，张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请求依法分割。

日前，一中院审理后认为，索先生与张女士的离婚协议约定两人共有的两居室房屋中南侧一间归索先生所有，北侧一间归张女士所有，违反了一物一权(所有权)的基本原则，该约定无效。最后，法院支持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两居室房屋一套归张女士所有，张女士给付索先生房屋折价款。

法官讲法：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权利人要实现其对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须以国家公权力的保护为后盾。而国家公权力要实现对物权的保护，必须以确定物的范围和界域为前提。

《物权法》并没有以具体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一物一权原则，而是以一种隐而不显的方式肯定了这一原则，这在物权的概念，物权法定原则，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等条款中均有体现。

一物一权原则,是指一物之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所有权。广义上的一物一权原则,还包括一物之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种类一致,效力相同的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针对现代社会的新情况,对一物一权原则所作的发展,比如一栋住宅楼,以一套房屋为单位,可以设立多个区分所有权。这一发展是将“客观上的一物”划分为多个“法律上的一物”,“法律上的一物”的最小单位由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划分。住宅楼中“一物”的最小单位是“套”,

一套房屋的范围和界域内只能确定一个所有权,一套房屋内的不同房间,不能单独设立所有权。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的统一登记制度中,不允许对同一套房屋登记两个以上的所有权。故不动产虽然可以由两个以上个人共有,但成套建造的单元楼房不得由两个以上个人分别所有该套房屋内的不同房间。

夫妻两人离婚时,一套房屋不能由两人分别所有不同的房间,但这并不妨碍离婚时或离婚后,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将某个房间甚至整套房屋提供给另一方居住使用;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方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并以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为由要求重新分割财产的,应在一年内提出。但如果财产分割协议因为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或者因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原因而无效的,不受一年的限制。

因此,本案中张女士与索先生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两人于2005年3月协议离婚,张女士于2007年1月起诉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法院没有因为超过1年的期限而驳回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32. 同一套住房分割时一物一权原则的适用

王茂刚 人民司法·案例 04 / 2008

【裁判要旨】 1. 财产分割协议无效的,请求确认无效并重新分割,不受一年除斥期间的限制;2. 如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了部分购房款。不论用共同财产支付购房款的数额占全部购房款的比例有多少,均归夫妻共同所有;3. 物权法没有以具体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一物一权原则。但这一原则是得到肯定的。这在物权的概念、物权法定原则、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等条款中均有体现;4. 对于既用夫妻个人财产又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购房款的共有房屋,应根据双方对该房屋的贡献大小进行分割。

文 / 王茂刚(二审主审法官)

案号:一审:(2007)石民初字第542号 二审:(2007)一中民终字第14995号

【案情】

原告:张丽。

被告:张锁柱。

张丽与张锁柱于1997年6月25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05年3月14日,张丽与张锁柱因感情不和,向石景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第三项约定:双方婚后有住房一套,系两居室,房主是女方,离婚后带阳台的一间归男方所有、北面的一间归女方所有。

张丽原系首钢福利处职工。1990年首钢福利处对张丽福利分配平房一处。1995年平房改造,张丽回迁获得上述住房。1995年12月30日,张丽与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签订首钢出售公有住房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张丽按标准价购买该住房。同时对住房面积、售价、分次付款等作了约定。2002年4月18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标准价出售住宅,登记房屋所有权人张丽。2007年11月22日,张丽办理了标准价改成本价手续。交成本价与标准价之间的差额17286.2元。至此,该套住房共支付房款64843.22元,其中张丽个人支付40880.8元,张丽与张锁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支付23962.42元。

受法院委托,北京国地房地产评估中心对涉案房屋的现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2007年5月31日的市场价格:548800元。房地产估价报告第三部分第四条载明:本次估价结果扣除了按有关规定缴纳6%房价款的完整产权。

2007年1月8日,张丽起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要求依法确认张丽、张锁柱于2005年3月14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第三项无效,依照婚姻法照顾女方的原则对房屋依法分割,房屋归张丽所有,张丽给付张锁柱房屋折价款。

张锁柱辩称,1997年张丽、张锁柱结婚时,张丽只是对房屋享有承租权,房屋是用双方共同存款及张锁柱的工龄购买的。2002年9月9日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取得的时间是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故争议房屋是双方的共同财产。2005年离婚时,双方已对房屋作出明确的约定,协议约定两人分别享有争议房屋的所有权。带阳台的房屋归张锁柱所有。张丽提出的诉讼请求也已超过诉讼时效。张丽是2007年才提起诉讼的。而双方协议离婚的时间却是2005年,故希望法院驳回张丽的诉讼请求。

【审判】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双方在财产分割时处理的财产应是双方合法拥有的、不涉及他人利益的共同财产。本案诉争的房产是双方以标准价进行购买,亦即张丽、张锁柱仅享有该套房屋94%的产权,另有6%的产权仍归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所有。张丽、张锁柱在离婚时达成的协议,处分了他人财产。侵害了集体利益。双方达成的协议中的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598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该条款无效，张丽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涉及房产部分无效。应予以支持。涉案房屋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张丽在婚前已就该套房屋交纳部分购房款，这部分购房款应视为张丽的婚前个人财产。对于双方婚后交纳的购房款，应视为夫妻共同交纳。按该房屋的现值以及增值的具体情况对该房屋的价值予以分割。张锁柱辩称该案已过诉讼时效，无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张丽、张锁柱于2005年3月14日签订的离婚协议第三项关于住房安排的内容无效；二、住房一套归张丽所有，张丽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张锁柱房屋折价款人民币12万元。

张锁柱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张丽的诉讼请求。上诉理由是：1.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应在一年内提出，张丽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2. 张锁柱与张丽的离婚协议没有侵害他人财产，应合法有效；即使侵害了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的权益，张丽也不能作为原告起诉。3. 如离婚协议侵害了他人权益，原审判决同样侵害了他人权益。4. 本案诉争房屋尚未取得完全产权，法院不能判决归张丽所有。5. 本案诉争房屋的评估价是548800元，原审判决张丽补偿张锁柱12万元有失公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权利人要实现其对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须以国家公权力的保护为后盾。而国家公权力要实现对物权的保护，必须以确定物的范围和界域为前提。一套房屋的范围和界域内只能确定一个所有权。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的统一登记制度中，不允许对同一套房屋登记两个以上的所有权。故不动产虽然可以由两个以上个人共有，但成套建造的单元楼房不得由两个以上个人分别所有该套房屋内的不同房间。张丽与张锁柱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带阳台一间归张锁柱所有、北面一间归张丽所有。违反了一物一权(所有权)原则，该约定无效。张丽起诉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的该约定无效，符合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应予支持。一审法院以离婚协议中关于住房安排的内容侵害了集体利益为由，确认该内容无效。理由不当，法院予以纠正。但一审法院有关离婚协议中关于住房安排的内容无效的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张丽起诉是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住房的约定无效。并不是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9条规定的“一年期限”不适用本案，张锁柱有关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应在一年内提出、张丽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信。

张丽于2007年11月22日为本案诉争房屋办理了标准价改成本价手续，本案诉争房屋现已取得完全产权。故张锁柱有关本案诉争房屋尚未取得完全产权、法院不能判决归张丽所有的上诉理由。因无事实根据，法院不予采信。张丽起诉要求依法分割本案诉争房屋。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对于本案诉争房屋的分割，本着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物的效用和方便当事人生活的原则，应确定房屋归一方所有，分得房屋一方给付另一方房屋折价款。

在张丽与张锁柱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张丽不同意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房屋所有权的归属：1. 本案诉争房屋是张丽与张锁柱结婚前，张丽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从其单位购买的标准价住房；2. 张丽在婚前用个人财产支付房款23594.6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丽与张锁柱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房款23962.42元，取得标有“标准价出售住宅”字样的以张丽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所有权证书；3. 张丽与张锁柱离婚后，张丽又用个人财产补交了差额款17286.2元。办理了标准价改成本价手续，取得完全产权。基于上述考虑，法院确定本案诉争房屋归张丽所有，由张丽给付张锁柱房屋折价款。一审法院判决房屋归张丽所有，与二审法院观点一致，二审法院予以维持。一审法院根据本案诉争房屋在张丽与张锁柱婚前、婚后的付款情况及房屋的现值，判决张丽给付张锁柱房屋折价款12万元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确认。张锁柱有关本案诉争房屋的评估价是548800元、一审法院判决张丽给付张锁柱12万元房屋折价款有失公平的上诉理由。因无视本案诉争房屋的购买及付款情况，只舍房屋现值谈公平。没有说服力，二审法院不予采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共涉及四个焦点问题：

一、本案是否超过一年除斥期间？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二)》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这里的一年期间是不变的，不因任何事由中止、中断或延长，属于除斥期间。根据欺诈、胁迫行为作为可变更、可撤销的事由这一规定看，该条解释应是借鉴了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有关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关撤销权一年除斥期间的规定。而一年除斥期间是仅对变更权、撤销权而言的，并不适用于无效。据此，可以理解为：财产分割协议有可变更、可撤销情形的，请求变更或撤销，受一年除斥期间的限制；财产分割协议无效的，请求确认无效并重新分割。不受一年除斥期间的限制。

本案中，张丽起诉主张的是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分割协议无效，因此不受一年除斥期间的限制。所以，二审法院认为《解释(二)》第9条规定的“一年期限”不适用于本案。

二、夫妻一方婚前购买房屋，婚后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的规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由于付款方式的不同以及购房款的来源不同，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并不都是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笔者认为，如购房款全部由夫妻一方个人财产支付，不论婚前是否支付全部房款，均属于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如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了部分购房款，不论用共同财产支付购房款的数额占全部购房款的比例有多少，均归夫妻共同所有。

本案中，张锁柱及一审法院均认为，诉争房屋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所以是夫妻共同财产。但笔者不赞同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时间；是在婚前还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标准，来判断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是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因为有些人婚前购买房屋并取得所有权证书，但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继续偿还银行贷款，该房屋虽在婚前取得所有权证书，但仍应是夫妻共同财产。这种情况实质是将夫妻共同财产注入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但由于夫妻之间特定身份关系的存在，在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无法按照按份共有对待。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对于一个特定的物，不允许部分属于个人所有。部分属于共同所有。所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房屋只能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还有些人婚前支付全款购买房屋，在婚后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婚前支付部分房款，婚后又用个人财产支付其余房款，并在婚后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这两种情况下的房屋应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为了使物权法与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很好地衔接，应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夫妻之间谁取得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的归属并无必然联系。谁取得房屋所有权是由房屋买卖合同决定的，房屋买卖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生效后，房屋出售方即负有向房屋购买方移转房屋所有权的义务，待移转所有权的条件成就时，房屋所有权只能移转给房屋购买方。也就是说，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只能是房屋买卖合同中的购买方。而根据物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所有权人，就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前文已述，房屋的归属则取决于购房款是否使用了夫妻共同财产。而房屋买、卖合同的购买方，在其结婚以后，是否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剩余购房款则因不同的家庭而有所不同。所以，夫妻之间谁取得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的归属并无必然联系。

夫妻一方取得房屋所有权，如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则应根据物权法有关“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的规定，由夫妻双方共同享有该房屋所有权的各项权能。这种情况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也是如此：某甲继承取得一套房屋，在法院的判决中通常表述为该套房屋归某甲所有。根据法院的判决，某甲取得该套房屋的所有权。但因该套房屋是某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该套房屋应属夫妻共同财产。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共同共有人即夫妻双方共同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可以看出，实际享有所有权的人，除了取得所有权的人外，有时还包括与其有特：定身份关系的人。本案中，张丽婚前签订首钢出售公有住房合同购买房屋，在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手续时，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将所有权移转给张丽，张丽成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因为张丽与张锁柱结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了部分购房款，所以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共同享有该房屋所有权的各项权能。

三、夫妻离婚协议中约定分别所有一套房屋中的不同房间是否有效？

张丽与张锁柱在离婚协议中分割的房屋，虽然是以标准价从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购买的，该房屋在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尚未取得完全产权，但无论两人怎样分割该房屋，与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改变，所以不会侵害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的权益。因此，二审法院并没有采用一审法院认定张丽与张锁柱有关房屋约定无效的理由。

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的施行为本案的解决提供了新的思路和依据。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了物权的概念：“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这一概念强调了物的特定性以及物权的支配性和排他性。

物的特定性就是物权理论上的一物之上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就是物权理论上的一物一权原则。这是传统意义上的一物一权原则，该原则中的“一权”仅指所有权。现代法意义上的一物一权原则中，除了包括一物之上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外，还包括一物之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种类一致、效力相同的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本文采传统意义上的一物一权原则，因为该原则的本意就是对所有权而言的，至于现代法意义上的一物一权原则所增加的部分，应是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原则，没有必要将其合为一个原则。物权法虽然没有以具体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一物一权原则，但仍以一种隐而不显的方式肯定了这一原则，这在物权的概念、物权法定原则、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等条款中均有体现。

除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的客体外，物的特定性，一方面是指作为物权的客体，必须是特定物或特定化了的种类物，另一方面，作为物权的客体，必须有明确的范围和界域。只有这样，物权的支配性和排他性才能得以实现。正如本案二审判决中表述的那样：权利人要实现其对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须以国家公权力的保护为后盾。而国家公权力要实现对物权的保护。必须以确定物的范围和界域为前提。

通常情况下，一定范围和界域内客观上独立的特定物，也就是物权理论上的“一物”，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而物权法以专章规定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允许在一栋楼的范围和界域内，设立多个区分所有权。笔者认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针对现代社会的新情况，对一物一权原则所作的发展。这一发展是将“客观上的一物”划分为多个

“法律上的一物”，“法律上的一物”的最小单位由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划分。现实生活中，一些房地产开发商将没有固定间隔的商业用楼的特定空间，以转让铺位所有权的方式出售给不同业主，然后再由特定商家统一承租后直接从事商业经营，或转租给不同的商户进行商业经营。因这些特定空间是否属于“法律上的一物”尚不明确，不少业主在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时遭遇麻烦，至今无法取得产权。这就是任意划分“客观上的一物”所带来的后果。住宅楼中“一物”的最小单位是套，一套房屋内的不同房间，不能单独设立所有权。

如果住宅楼中的一套房屋以房间为单位进一步划分为多个“法律上的一物”并分别设定所有权，会因共同使用的大门、门庭、厨房、卫生间等部位难以分割，而造成每个所有权的实际范围和界域无法确定，进而所有权人对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也难以实现。因此，在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的统一登记制度中，不允许对同一套房屋登记两个以上的所有权。

夫妻协议离婚时，如约定分别所有一套房屋中的不同房间，显然是为了一套房屋设定了两个所有权，这样的约定违背了一物一权的物权原则，因而是无效的。

四、对既有夫妻个人财产又有夫妻共同财产支付购房款的共有房屋应如何分割？

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被确认无效后，该约定自始不发生效力，房屋仍处于共有状态。

前文已述，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如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了部分购房款，不论用共同财产支付购房款的数额占全部购房款的比例有多少，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并由夫妻双方共同享有该房屋所有权的各项权能，这是由夫妻之间的特定身份关系决定的。离婚后，夫妻之间这种特定的身份关系便不存在，法定的共有基础已经丧失，除非双方因没有能力分别解决住房等原因而自愿维系共有状态，否则只要离婚的一方请求分割共有房屋，应当得到支持。法律依据是物权法第九十九条有关“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的规定。

对于既有夫妻个人财产又有夫妻共同财产支付购房款的共有房屋，应根据双方对该房屋的贡献大小进行分割。所谓按贡献大小进行分割，就是按照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比例，对房屋的现值予以分割。如果仅将个人财产出资额析出，其余作为共同财产，房屋升值时对用个人财产出资一方不利，房屋贬值时对另一方不利。因此，仅将个人财产出资额析出的办法是不可取的。

在物权法施行之初，本案判决对增强人们的物权意识有积极意义。并在审判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3. 不同声音：房子能够协议分割吗？

房产频道-和讯网房产首页 2008年03月10日来源：卓越理财

作者：徐中孟 雷艳坤

一物一权原则，是指一个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也只能是一个独立的物。因此，物的某一部分不能成立单独的所有权，多个物也不能仅成立一个所有权。

索先生与张女士于2005年协议离婚，针对登记在张女士名下的一套两居室，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一间归索先生所有，一间归张女士所有。2007年1月，张女士对离婚协议中的房屋划分不满，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

此案经过法院的审理，近日做出一审判决，确认双方的约定无效，两居室归张女士所有，同时张女士给付索先生房屋折价款。

承办法官认为：一套房屋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虽可以由两个以上个人共有，但法律不允许对同一套房屋设定两个以上的所有权。也就是说，一套房屋不能由两个以上个人分别拥有该套房屋的不同房间。因为一套房屋如果设定两个以上所有权，不仅每个所有权的范围和界域无法确定，而且所有权人对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也无法实现。这在物权理论上称为一物一权原则。本案是依据物权基本原则和《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做出的终审判决。

一物一权

针对此案，笔者与判案法官对“一物一权”和物权公示性的理解等问题存在不同看法，同时还对本案中涉及的共有关系与判案法官的意见存在一定的分歧，提出供大家探讨。

首先，就“一物一权”原则和物权公示性原则而言，所谓一物一权原则，是指一个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也只能是一个独立的物。因此，物的某一部分不能成立单独的所有权，多个物也不能仅成立一个所有权。所谓物权公示性原则，是指物权的享有与变动必须采取可由社会公众获悉的外部表现方式，否则该物权不能具有排它性效力，也就无法保证物权的绝对性。因此，一个房屋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且以房屋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和颁发的所有权证书上记载的所有权人为权利人，房屋内的两个房间不能单独设立所有权，笔者就上述问题的意见与该案承办法官的观点是一致的。

但是，上述判断是建立在物权公示性原则基础上、对第三人效力而言，属于对外的效力；对内来说，当事人之间可以对该物形成共有关系，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形成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对共有关系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物权法》第103条则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除共有人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因此，本案中，如果索先生与张女士在婚姻关系成立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该房屋的分配不存在其他约定，则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对房屋属共同共有，而二人在离婚协议中对房屋内房间所属的约定，即“一间归索先生所有，一间归张女士所有”的约定是二人将房屋共同共有关系变更为按份共有关系的约定，该约定并不违反强行法的规定，依“合同自由”的原则，是合法有效的，应得到法院的保护。

综上，如果二人在房屋登记管理机构登记和颁布的所有权证书上将该房屋的所有权人登记为一人、未明确二人为共有人的话，则如果该登记的所有权人将房屋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可以依赖公示效力，相信该登记所有权人为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而与其达成买卖交易并依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未登记者不能因自己与登记所有权人间存在按份共有的约定而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房产过户手续无效，但可以依据其与登记所有权人的约定而向登记所有权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在不涉及第三人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应按照内部约定处理共有关系及物的分配，并以此办理相应的物权变动手续，违反约定者，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优先购买权

本案中，从张女士起诉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的理由可以看出，张女士是因“对离婚协议中的房屋划分不满”而起诉，违约意图明显，而其要求法院确认离婚协议无效的理由不成立，因此，法院应驳回张女士的诉讼请求，确认该离婚协议约定有效。

综上，笔者对此例案件有如下观点：第一，不动产的物权应该存有两大要件，一为“公示公信”的原则，二则为“登记主义”；那就是说，不动产的所有权人，以在行政机关所登记的为准，其具备了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第二个问题是该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简单而言，以“合同自由”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订立合同和确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在这个问题上笔者认为该合约应为有效，不过在处理上，由于“一物一权”的原则及房屋本身特定等问题，难以对房屋作出合理的分割，因此，如果张女士不是起诉确认该协议无效，而是要求法院依法对房屋进行分配的话，笔者主张应把房屋变卖，而把价款平均分配，在房屋变卖时，双方中的一方，可以得到“优先购买权”为宜。

插牌：所谓物权公示性原则，是指物权的享有与变动必须采取可由社会公众获悉的外部表现方式，否则该物权不能具有排它性效力，也就无法保证物权的绝对性。因此，一个房屋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且以房屋登记管理机构登记和颁发的所有权证书上记载的所有权人为权利人，房屋内的两个房间不能单独设立所有权。

（徐中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著有《大陆合同法规》等）

（雷艳坤，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光大银行法律合规部）

34. 套间单元房能否分割应尽快统一规制

作者：钱军 周国庆 发布时间：2008-01-29 16:28:19

长期以来，在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尤其是离婚案件过程中，涉及成套建造的单元楼房（以下简称套房）能否分割问题，一直争议很大，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套房分割并无法律明文禁止，物权法亦未作出具体规定，应当允许分割。理由：1. 从物的分类来看，套间并非绝对的不可分物。物可分为不可分物和可分物。一物强行分割后，失去其全部或大部分效用的，应列入不可分物的范畴。一物分割后，各个分割部分所起效用综合起来，仍能实现原物的全部或大部分效用的物，应为可分物。通常情况下，套房中的各居室有着独立的空间，而阳台、厨房、卫生间、客厅除配置双份外，则是套间内居住人须共同使用的。由于这一特点，套房是可以作为可分物予以分割的。各独立居室可作为专有部分分割给不同人所有，阳台、厨房、卫生间、客厅则可作为共有部分，由居住在套间内的人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2. 从现实生活来看，套间由不同家庭的二个以上主体分割使用的情况并不鲜见。当前，临近工厂区、娱乐场所、学校的套房，多个主体分别与房东签订口头或书面合同，在同一时段内同时租住在一个单元套房内的情况屡见不鲜。一个单元套房内，各租户之间因协调不当引发不可调和矛盾，甚至触发其他矛盾的情况十分罕见。在海安县法院调研时发现，该院尚未受理过此类纠纷案。3. 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判决或调解离异夫妻分割套房的案例亦非个别。这种情况的出现频率不高，但在基层法院处理的离婚案件中绝非个别现象，法院也是万般无奈之下选择这种下策方案。出现这一情况主要有三种原因：一种原因是离婚双方当事人个性较强，引起夫妻感情破裂的矛盾又十分尖锐，双方都不愿在住房问题上作出让步，除套房外无其他房屋可供分割。第二种原因是离婚双方当事人为不伤害子女的情感，决定分割套房，继续采取同居一家的模式，向子女隐瞒离异事实。第三种原因是离婚双方当事人经济上都属于贫困阶层，谋生手段较少，预期收入又很难推测，双方都拿不出折价款，只能选择分割套房。此种情形是套房分割中的最常见原因，由于双方当事人都认识到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弱势地位，都在诉讼请求中对房子提出请求，又都拿不出折价款，而且又不同意房屋出售后分割房款。尽管双方都明白离异后住同一屋檐下的不便，但面对望而生畏的高房价，他们只能放弃购房的愿望。如果法院选择出售房屋分割房款，一旦分割的房款不足以长期支撑不断上涨的租金，这些人自身又无力克服，他们的困难就可能推向社会，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物权法基本原则,并结合离异夫妻感情的特殊性考虑,都不宜对套房进行分割。理由:1,分割套房违反物权法“一物一权”基本原则。“一物一权”即一个物上原则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当事人可以共有一物,但共有所指向的也只是有一个所有权。成套建造的单元楼房如果由两个以上个人分别所有该套房屋内不同房间,不仅每个所有权的范围和界域无法确定,而且所有权人对物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也无法实现。近日,媒体报道了北京市一中院判决的一起套房分割无效案,该报道被广泛转载。报道称,索某(男)与张某(女)于2005年3月14日协议离婚,针对双方共同所有的,登记在张某名下的一套两居室房屋,双方约定南侧1间归索某所有,北侧1间归张某所有。2007年1月,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约定无效,请求依法分割。北京市一中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之间对套房的约定,违反“一物一权”基本原则,终审判决双方离婚协议中有关房屋的约定无效,两居室房屋归张某所有,张某给付索某房屋折价款。2,物权登记难以操作。

我国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套房不同于普通住房,各居室强行分割后,独立使用的功能极差,各人所有权的界限模糊,很难提供不动产界址材料。同时,我国房产管理部门在商品房登记时,都是以成套商品房作为一个整体登记房号的,如果套间内再分割,如何登记房号也会成为一个现实问题。3,考虑离异夫妻的情感因素不宜让两人再同居一室。两个经历不同,性格各异,来自不同地域,不同家庭与社会文化背景的成年男女组成家庭,整天在一起生活,没有冲突与矛盾既不现实也不可能。多数人经过一段时间相互适应,妥协和磨合,建立起了稳定的夫妻关系。但也有一定比例的夫妻经过短期或长期的生活后,因各种矛盾无法调和引起感情破裂。这些矛盾主要包括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长时间分居等。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情况看,除极个别案件存在一方草率提出离婚的情形外,绝大多数情况都因上述矛盾长期累结而引发。常言说得好,爱之深,恨之切。离异夫妻间的关系与普通人相互间关系看似相同,但实质上却有着巨大差异。几个原本互不相识的人可以在一个套间内分别租用不同的居室,和谐地共用阳台,厨房,卫生间,客厅等公共空间,历经很长时间而不发生重大冲突。离异夫妻间由于日积月累的矛盾,往往很难做到和谐相处,尤其是当一方先谈对象,并在套间这样一个特定空间三方同时出现时,就心理学上而言,情感上的撕裂很难让离异另一方保持平静,引发新的矛盾甚至“民转刑”都不足为奇。因而,从情感因素考虑,也不宜将套间分割后让离异夫妻同居于一房。

尽管上述两种观点尖锐对立,从法理或法律规定上,一方很难完全驳倒另一方,但笔者认为,在办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套房处理时,不仅要考虑法律规定,而且要考虑社会情理,才能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具体而言,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原则上对套间不得采取简单分割法。这是避免离异夫妻产生新的矛盾的客观需要。如果离异双方只有一套套房,对房屋如何处置又不能协商达成协议,应综合双方经济条件,劳动能力和子女利益予以处理,原则上将房屋处理给离异中的一方,获得房屋一方给予对方相应补偿。在双方经济条件和劳动能力差距不大的情况下,如果子女未成年,套房应优先处理给随子女生活一方,获得房屋一方补偿对方相应的评估价;如果无子女或子女已成年,可采取竞价的方法,获得房屋的一方支付竞价款给对方。在双方经济条件和劳动能力差距较大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将房屋处理给购房能力较弱的一方,弱势一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给付对方相应的评估价,或用其他财产补偿对方。

二是充分发挥诉调对接功能预防产生新矛盾或矛盾激化。实践表明,单一的纠纷解决手段已无法满足处理社会矛盾的需要,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对于离婚等矛盾容易激化的,当事人抵触情绪较大的案件,注意吸收民间调解力量协助化解纠纷,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特定情况下,套房分割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约定房屋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其内居住一定期限(1-3年)或居住至再婚时止的,法院应予以允许;如果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约定离异后房屋仍归双方共有,待出现拆迁等情形再行按比例分割补偿款,同时对双方分开居住或在原房内共居一定期限作出合理约定的,法院亦应允许。上述特定情形下,双方当事人存在矛盾引发的潜在因素,人民法院应注意发挥诉调对接的积极作用。一方面,法院做好定期回访工作;另一方面,要与基层人民调解加强沟通,甚至发出司法建议,请他们经常性做好工作,弥补法院时间,空间上缺位性,非持续性不足。

三是发挥救助机制作用弥补司法能力之不足。大家知道,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具有中立性,被动性,技术性,程序性等特征。对司法能力发生制约作用的首先是司法权的被动性,司法的功能是解决纠纷,没有纠纷司法不能自动和自主进行,无纠纷即无司法;即使有纠纷,当事人不提交法院,司法权仍然不能主动干预。因而,司法权有其天然限度和边界,它不足以解决社会一切矛盾,甚至有些矛盾司法权根本无力涉足。但近年来审判研究和实践也表明,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并不是完全的消极被动,可以借助外力发挥一定的司法能动作用。如法院在构建和谐信访机制过程中,很多时候就必须借助政府力量解决涉诉信访问题。在套房分割中,极少数情况下,双方经济能力都很弱,如果将房屋处理给一方,另一方根本无力补偿,一旦法院将房屋强行判决给其中一方,另一方的补偿款不能履行或执行到位时,很容易形成新的涉诉信访。此种情形下,法院只得采取拍卖套房分割房款的下策。分割房款后,双方当事人都存在需要另行购房或租房,而分割房款不足支付新房款或不足长期支付租金的问题。如果条件允许,法院应充分加强沟通和联系,帮助当事人通过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执行救助等社会救助机制,解决面临的困境。

四是通过司法解释尽快统一套房处理问题. 当前, 反对套房分割的主要理论依据就是“一物一权”理论. 尽管“一物一权”原则, 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 我国物权法研究界亦不否认, 但我国物权法并没有条文从正面明文规定“一物一权”. 如果要谈体现“一物一权”原则的法律条款, 笔者认为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这此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占有, 使用, 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人, 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 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 从这些条款可以看出, 作为基本法的物权法只能作原则性规定, 不可能对套间是否为可分物作出具体规定, 因而, 套间能否分割并没有明文规定. 即便从“一物一权”理论出发, 亦不能直接推导出明确的答案. 正是因为这些争议的存在, 各地法院对套房处理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判决. 基本法具有原则性和不可随意修正性, 短期内试图通过修正基本法解决显然不现实. 为避免同案不同判,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司法解释解决问题, 这是当前保证审判尺度统一的必由之路.

作者单位: 江苏省海安县法院 来源: 中国法院网

【专题调研】

35. 江苏省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7 年第 3 集(总第 31 集), 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28 日,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公布实施. 为了更好地理解、适用婚姻法, 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 2001 年 12 月、2004 年 4 月公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 对婚姻法适用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性以及有关实体性问题进行了规范, 解决了审判实践中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 但是, 从全省的审判实践来看,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研究和解决的突出问题. 为了正确理解、贯彻执行婚姻法及司法解释, 解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加强对全省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 我们专门成立课题组, 就此展开深入的调研.

当前我省婚姻家庭案件的主要特点

目前, 我省婚姻家庭案件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从案件数量分析, 婚姻家庭案件中主要的三类案件增幅情况有显著变化. 虽然离婚案件仍高居婚姻家庭案件之首, 但已由以前的持续增长到目前的相对稳定, 而子女抚养及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案件呈小幅上升趋势(具体见下表). 究其原因, 一是社会大调解机制的建立, 使得许多婚姻家庭案件, 尤其是离婚案件, 通过妇联、乡镇、街道等社会调解机构得到了解决, 起诉到法院的离婚案件数量有所下降; 二是目前一对夫妻基本上只有一个子女, 离婚时夫妻双方以及双方家庭对子女抚养权的争夺日趋激烈, 使得涉及子女抚养权、抚养费纠纷呈上扬趋势. 2004 年 1~11 月收案数同比上升 20.67%, 2005 年 1~11 月同比上升 20.79%; 三是随着夫妻共同财产的多元化发展, 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量越来越大, 种类也愈来愈多, 许多夫妻虽然通过大调解机制解决了离婚问题, 但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日渐增多, 2004 年 1~11 月份收案数同比增长 24.67%, 2005 年 1~11 月同比增长 5.6%.

类 型 年 度	总 数 (件)	离 婚	子 女 抚 养	离 婚 后 财 产 分 割
2003.1~11	77968	63803	3362	503
2004.1~11	68917	56870	3689	571
2005.1~11	68923	57350	4456	603

2. 从离婚原因上看, 性格不合居多, 隐性家庭暴力次之. “性格不合”成为多种离婚原因的托辞, 既包含有双方所受的文化教育、成长经历、家庭环境、道德修养、脾气个性等诸方面的不和谐, 也包括因夫妻一方有生理缺陷、性生活不合、家庭经济纠纷乃至赌博、吸毒、偷盗恶习等因素致家庭矛盾, 以及第三者插足破坏夫妻感情等. 当事人因顾及其隐私均以“性格不合”为理由而加以掩饰. 此外,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物质生活日渐丰富, 人们对夫妻生活有全新的理解, 夫妻间共同生活的动力已不仅仅局限于物质生活上的满足, 而是更多地追求精神上的满足和交流, 伴随着夫妻间因精神方面的分散而导致夫妻间的“冷战”现象已屡见不鲜, 社会上称之为“家庭冷暴力”. 这种另类暴力日渐成为扼杀夫妻间感情生活的杀手, 已成为夫妻感情破裂、最终导致离婚的重要因素之一.

3. 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从以人身关系为主转向以财产和子女抚养为主。离婚案件绝大多数都要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的抚养问题,在我们查阅的51例案件中,涉及子女抚养的33件,占64%,涉及财产分割的40件,占77%,这是离婚案件中必须同时解决的两个重要法律问题。这两个问题在离婚中能够产生双向的作用:既有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已产生较大裂痕,只因顾虑离婚会使子女失去家庭温暖而勉强维持婚姻关系的,也有因不愿承担抚养教育子女(尤其是残疾子女)责任而企图以离婚甩掉“包袱”的;既有夫妻双方因担心离婚失去财产而保持貌合神离的婚姻关系的,又有企图通过短期的婚姻关系获取对方财产而致使婚姻迅速解体的。所以,这两个问题又是离婚中最常见的难题。

4. 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件以调解结案的居多。2005年1~11月,我省三级法院审理的一审离婚案件中,调解(含撤诉)结案的占60.19%,判决结案的只占38.9%。法律规定“调解”是人民法院办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人民法院按照既保障离婚自由,又反对轻率离婚的原则,为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同时,也证明“调解”是审理婚姻案件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能够为婚姻当事人所接纳。

5. 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离婚案件所占比例急增。受“淘金热”的冲击,农村,特别是因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大量青年男女纷纷外出打工,夫妻长期的分居生活,难以培养起真正的感情,这种不牢固的婚姻能否经得起外界环境的冲击就可想而知。一些青年留恋外面的物质生活条件,不思返乡,天长日久,产生婚外情。或者夫妻一方长期外出打工不归,对家庭、孩子不管不问致另一方提出离婚。这类因一方或者双方外出务工而导致的离婚案件约占农村离婚案件的37%左右。

二、我省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一)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认定难。调研过程中发现,几乎所有基层法院一线法官都对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提出了疑问: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不申请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或者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也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均不申请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人民法院如何确认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已成为困扰法官的一个突出问题。因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涉及当事人诉讼行为能力的效力,如果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诉讼须委托法定代理人进行,如任由本人行使,很可能致案件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法官面临着办错案的风险。故法官们迫切希望在此种情况下,由人民法院依照实际情况强制进行精神状态鉴定。

(二)送达难。实践中,常常存在着这样一些情形:一方在外打工,从未与家人联系,或者只与父母等亲人联系;一方本来是外省人(多数是女方),夫妻关系发生矛盾,多数是一走了之,另一方无法查找其下落;一方(也多为女性)存在婚外情,干脆远离家庭与他人远走高飞。这种情况下,一方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起诉方无法提供另一方当前确切住所地,人民法院也无法查找其下落,只有通过公告送达诉讼材料,而公告送达常常是法院完善法律手续而已,公告的案件经常出现的结果是缺席审理。虽然审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缺席开庭所能追求的结果只能是法律真实,最终的判决可能与当事人的真实情况相去甚远,这对法院裁判的权威性有一定影响,而且类似诉讼上诉率高。这一问题在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

(三)当事人举证难。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举证较难。由于离婚案件涉及的是家庭内部事务,事关当事人的感情生活,感情破裂与否,只有当局者本人最清楚。加上老百姓往往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宁建一座庙,不破一门婚”的思想,所以当事人取证比较困难,法院调查也不容易。二是对当事人一方是否有过错存在着举证难、认证难的现状。一方想要证明对方有过错,举证手段有限,且因涉及他人,一着不慎,会陷入侵犯他人隐私反成被告的境地。即使千方百计取得证据,法院往往会因取证手段不合法而否认证据的效力。三是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或共同债务的举证较难。夫妻感情正常时,存款等夫妻共同财产一般情况下由一方掌管,另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方对外的债权债务状况可能并不十分掌握。如一方有心离婚,常常会出现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制造虚假债务。一旦离婚成讼,一方明知对方有种种不诚信行为,却无法举证。四是在亲子关系的认定上,更难以把握。离婚诉讼中,一方对亲子关系提出异议,要求进行亲子鉴定,另一方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拒不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亲子鉴定必须双方自愿,如一方不同意、不配合,鉴定无法进行的情况下,认定还是否定亲子关系,常常令法官彷徨。

(四)彩礼的处理难。具体难在彩礼的认定、返还主体的确定、返还尺度的把握等。受历史、经济条件的影响,彩礼这一习俗在我省一些地区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故实务中因彩礼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我国婚姻法长期以来一直回避彩礼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仅有一个关于解除婚约时对数额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财产应予返还的规定。《解释二》第10条首次对彩礼问题做了明确规定,但仅规定了彩礼返还的条件,而对彩礼如何定性则语焉不详。彩礼与赠与的区别如何把握常常困扰着法官。而且即使构成彩礼,因送彩礼或收受彩礼的主体有时非婚姻的男女双方,可能是双方父母、亲友或媒妁的行为,那么一旦发生纠纷,谁来返还?或者男女双方结婚多年,子女也已出生,但由于《解释二》并未明确结婚多年彩礼可不返还,故一旦离婚,也会有一方提出返还的问题,这时是全部返还还是部分返还,双方各执一词,法官也觉得全部返还不合情理,部分返还又缺乏法律依据。再有,如果存在《解释二》所规定“虽已结婚,但因彩礼

给付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予返还”，此处的“生活困难”是绝对困难还是相对困难？这些法律都未再进一步的明确，以致实践中各地法院理解不一，做法各不相同。

(五)探望权实现难。随着离婚率的逐年上升，离异双方在子女探望问题上的纠纷大量增加。有的离婚当事人一旦离异就变成“仇敌”，错误地认为，子女归谁抚养就归谁所有，以不要对方的抚养费为由，不准对方与孩子联络，甚至拒绝对方探望子女，以此方式来发泄对对方的私愤。还有的，因对方不及时或不足额支付抚养、教育费而剥夺对方的探望权。离异夫妻间为看望孩子造成的对峙，不仅构成了对对方权利的侵犯，更对孩子的学习和健康人格的形成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婚姻法第38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这一规定，是新婚姻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从此，法院在保护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时有法可依。为此，有的学者认为，婚姻法的此项规定，使探望权从幕后走向前台。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了探望权，但对该权利在实践中如何操作，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宜“粗”还是宜“细”常常产生分歧。有的法院对探望的具体时间、场所判决得非常细致，但执行起来繁琐，有的法院判决非常笼统，如果当事人不配合时，法院又觉得执行依据不详。“粗”或“细”最终都可能影响执行，使当事人的权利得不到实在的保护。

(六)夫妻共同财产认定难。我国实行的法定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婚姻法第17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继承或受赠等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当然遗嘱或赠与合同只确定给一方的财产例外)。《解释二》则进一步明确了实践当中易产生模糊认识的一些财产的性质。如：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军人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都明确为夫妻共同财产。但由于社会是发展的，财产形态也是不断变化的，而法律不可能对出现一种财产形态就明确规定它的性质是什么，那么在这些明确规定的财产之外，实际上还有许多其他财产形态，如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人身保险收益、买断工龄款等，司法解释尚没有明确，所以，在实践中也易引起争议。另外，婚姻法明确取消了个人财产随结婚时间的长短转化为共同财产的规定，但对个人财产增值部分的性质如何认定，也是司法实践的难点。尤其涉及的按揭购房中，首付款系个人财产所付，而后续的还贷如果是用夫妻共同财产，那么房屋性质如何认定，怎么处理，争议较大，亟待统一。

(七)债务处理难。债务的认定与处理是离婚案件审理中的重要内容。而目前在司法实务中，法官普遍的感受是，虚假债务满天飞。在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往往提供许多“白条”，要求法官认定为共同债务，而这些白条常常出自当事人一方的亲戚朋友。因此，法官无论是认定还是否定这些所谓的“证据”均感到心里没底。从常理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亲戚朋友间的借款有时出于“面子”考虑，一般不会要求债务人出具借条，而一旦债务人的婚姻出现问题，这些债务又不能不提，所以只能补打借据。但从证据认定角度出发，这些债务仅有事后所补的“白条”作为孤证，而债务人的配偶又否定借据的真实性的情况下，法官是难以认定债务成立的。如果债务人能举出证据进一步说明所借债务用在家庭某项支出，法官对其合理性判断成立的情况下，将以债务人的配偶无法提出反驳证据为由，从而认定这些债务的成立。但债务去向的证明，当事人往往也只能是口头说明，因此，法官对债务是否真实的认定是比较慎重的，结果导致很多债务将被排除在共同债务之外。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况，即当事人先凭借据由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偿还。而在债务案件的审理中，法官的压力较轻，因为债权人主张债务成立，债务人并不否认，双方并无争议，债权当然应予认定。一旦债务案件的判决或调解书生效，当事人便再以生效的裁判文书到离婚案件中主张配偶承担一定数额的返还之责。一旦如此，离婚案件审理中再否定先前判决，无疑给法官出了更大的难题。

八、对策与建议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不仅关系家庭的和睦、涉及社会稳定，且有利于提升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水平。针对目前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的现状，我们认为，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妥善处理纠纷，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和法治江苏、平安江苏的建设。

(一)高度重视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面对婚姻家庭纠纷，人们习惯性思维都是“清官难断家务事”，认为这类家庭矛盾扯不清理还乱。作为职业法官应当清醒认识到，当前的婚姻家庭纠纷早已非旧日情景，婚姻家庭中出现了许多值得探讨的法律问题。处理婚姻纠纷，仅熟悉一门婚姻法是远远不够的。婚姻案件处理得圆满与否，不仅可展示法官对人情世故的练达，同样也反映法官是否娴熟掌握相关法律。物权法原理、合同法理论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如何把握适用尺度，当事人恶意制造虚假债务，如何从证据规则的角度去分析把握，尤其是在当事人“你判离，我就死”或“你判不离，你小心”等威胁，矛盾一触即发情况下如何处理等，都体现一个法官的水准。我们应当意识到，类似的矛盾不仅影响一个小家庭的离合聚散，影响小社区、大社会的和谐，更对当事人的子女产生一生的影响，所以，法官应本着对社会、对当事人高度的责任心来进行案件的审理。

(二)充分发挥大调解机制的作用。200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的若干规定》，我院也于同年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诉讼调解工作的意见(试行)》，这两个规定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调解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设立了一系列的调解工作新机制，使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得到了极大的完善。从调研了解的情况，

各地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都能采用协助调解的方法，邀请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当事人的亲朋好友参与调解工作，促使婚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故婚姻案件调解率高与大调解中创新的制度有很大的关联。基于婚姻家庭纠纷的特殊性，一旦夫妻离婚，往往是矛盾比较尖锐，而周围人员的介入、调解的效果较好，且周围人对其婚姻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监督作用。目前有些地区已形成调解人员的网络，因此，作为法官应当更好地利用这一资源，为钝化矛盾、节约司法成本服务。同时，还应当扩大委托调解的面，使纠纷化解在民间。

(三) 充分利用各种方式解决送达难问题。送达难不仅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存在，在其他民事案件中同样也是难题。为解决法院在审理中面临的程序性难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公布了《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我院与江苏省邮政局又共同下发了苏高法(2005)9 号文件，制订了实施细则。因此，我们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要充分利用邮政部门的资源，在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时，以法院专递方式送达。故在原告起诉或被告答辩时必须要求其提供或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以免法院立案后，通知当事人开庭不到，缺席审判又没把握的情况发生。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的规定，原告起诉时必须有明确的被告，而“明确的被告”要求原告必须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且立案法官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与被告取得联系，对原告所提供的地址予以确认，如被告送达地址不明，可暂缓立案。总而言之，因婚姻案件事关当事人人身关系的解除，应当尽量避免公告送达。

(四) 当事人应当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司法救济虽然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关口，但最终权利能否得到保护或保护到何种程度，还取决于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情况。就拿家庭暴力而言，根据婚姻法第 32、46 条的规定，家庭暴力不仅是离婚的法定条件之一，而且一方有家庭暴力的，对方在离婚时可提起离婚损害赔偿之诉，但当事人在诉讼中须提供证据证明对方有家庭暴力的行为，如证据不充分，法院也很难支持当事人的主张。但从调研情况看，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的不在少数。再如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如家庭中男方从事营业，女方在家操持家务，因双方感情破裂，男方诉请离婚时，女方往往会提出要求分割男方营业的企业资产，但男方则提出资产没有，债务一大堆也要女方承担。此时，在家操持家务的女方因不掌握对方营业的情况，对对方提供的债务的真实性只有怀疑，缺乏证据，这种情况下，虽然法律规定要保护女方的合法权益，但在女方无法充分举证的情况下，也只能望法律而兴叹。所以，在此我们也呼吁，妇女们要有自我维护权益的意识，不能一味地被动等待法律的救济。

(五) 提高民事法官职业化水平。现代社会对法官的要求越来越高，法官应当积极适应这一变化。在案件审理中要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一点在婚姻案件审理中尤其重要。“一句话让人笑，一句话让人跳”，同样的话语，效果完全不同，所以民事法官在被要求有高深的法律素养之外，更要懂得诉讼心理，掌握诉讼技巧，艺术性地化解矛盾。通过调研，我们也发现，有的法官非常拘泥于法律的适用。如婚姻法第 32 条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明确在五五种情况下，经调解无效可判决离婚。但对这法定条件的掌握须注意，法律规定的本意并非有这五种条件之一必须判决离婚，也不是没有这五种情形一律不予判决离婚。离婚总的原则还是看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法律之所以进一步明确了这五种情形，也是总结了实践中的经验，便于人们对夫妻感情破裂的判断。实践中虽然有的夫妻不具备这五种情形，但一次、二次起诉离婚，法官就是判决不准离婚，第三次起诉也是同样的结果，如此理解法律有一定偏差。所以作为法官应当掌握立法的本意，方能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在证据的运用上同样也要准确地理解法律。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这样的情况：当事人诉讼离婚，女方提出对方有第三者，并提供了在洗衣时从男方口袋里发现的第三者给男方的情书，但法官对这一证据却认为女方侵犯男方的通信自由权而不予认定。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有误，虽然夫妻人格独立，但毕竟夫妻关系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夫妻之间在日常事务中有家事代理权，本案中妻子得到信件的程序合法，妻子拆阅信件如果未得到男方许可最多被认为不妥，但上升到侵权角度且否认该证据的证明力则未免有失偏颇。

(六) 加强对实务中疑难问题的调研，加大指导力度。针对实务中存在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加强调研，一旦时机成熟，适时出台规范性意见，以指导全省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统一执法。我省一些中级法院每季度召开审判工作例会，就婚姻家庭案件中一些普遍性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对策，不失为好的做法，各地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予借鉴，并将研讨的成果及时报省院。同时，对某些不适合全省性规范的具体问题，各地可在调研的基础上予以统一。如关于彩礼的认定，一是看当地有无彩礼的习俗，二看给付礼金(物)价值大小。故在全省统一规定达多少金额构成彩礼并不适宜，而一些基层法院(如姜堰法院)通过对当地彩礼习俗的调研，最后明确了达 2000 元以上可认定为彩礼，同时对如何掌握返还的尺度也作了具体的规定。

附：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当前，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我们感到下面这些问题是带有普遍性，也是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认定

有意见认为，如果审理过程中法官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拒不申请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病历、当事人单位或者住所地普通人的通常看法，以及当事人诉讼意思表示程度、思维状态来确定当事人精神状态，直接确认当事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另一种意见认为，认定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应以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结论为依据，不应以普通人的评价等含糊标准来确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怠于行使申请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客观情况，依职权主动委托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我们认为，精神病人在诉讼中能否被确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关系到精神病人在诉讼中的各项诉讼活动是否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即程序是否合法，实体处理是否正当。因此，应首先考虑采用何种标准来确定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以及所患精神病的病情程度如何，认定其是否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审理过程中，如果明显感觉一方当事人的精神状态存在问题，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方当事人进行释明，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是否申请对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并告知有关法律后果。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确认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的规定，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先行认定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于当事人精神状态的鉴定涉及当事人的人身权利，而且实际操作中也需要当事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配合，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经释明后，仍未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宜强制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可以依照以下的原则进行认定：

(1) 依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结论进行认定。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以及所患精神疾病的病情轻重程度，应以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为根据，即采用医学鉴定标准确定。诉讼中，当事人为证明是否患有精神病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提供合法、真实的精神病学鉴定结论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认定涉案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所提出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可以参照精神病医院出具的有关诊断证明、鉴定加以确认。精神病人在精神病医院诊治过程中，有关专家对精神病人的病情所作出的科学检查、检测等结论性意见，仍可以由法官在作出确认时成为证明材料使用，但应以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无异议为限，或者经开庭质证双方无异议，或者与其他证据或事实相互印证为审查条件。

(3) 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群众公认的事实，应该是精神病人的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具有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也包括周围群众即精神病人的左邻右舍，对精神病人长期的起居、生活等基本情况的感知和认识。“群众公认的事实和证据”，应当是能够起到证明精神病人因先天或后天形成的精神疾病以及目前的精神状态，并且是人们均普遍认为和说法一致的事实和证据。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对此的认定，必须以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法定代理人)对所公认的事实和证据无异议为限。

二、关于彩礼的处理

1. 关于彩礼的认定

所谓彩礼，一般是指男方给予女方家庭的财产，约定男女双方将来结婚的订婚礼物，是民间通行的男方对女方家庭抚育女方成长而给予的一种报答或者补偿。²⁷但在现实生活中，彩礼的性质已经演变成馈赠给女方的财物，相当一部分彩礼是直接给付女方本人。那么，是不是婚前男方给予女方的所有财物均属于彩礼、均应当纳入《解释二》规定的返还范畴？

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只有属于“彩礼”性质的财物，才属于返还的标的。《解释二》虽然有“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表述，但并未对彩礼的含义作出具体明确的界定。我们认为，认定男方的婚前给付是否属于彩礼范畴，应当从几个方面进行考量：一是该地是否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是认定彩礼的前提。如果该地并没有给付彩礼的风俗习惯，男方婚前给付一般不宜认定为彩礼。二是婚前给付一般与缔结婚姻有关。当事人之间可能明示或默示。如果男女之间的给付完全与婚姻无关，则不应认定为彩礼，而是一般的赠与。三是从给付金钱的数额或者实物的价值上进行考量。彩礼一般为数额较大的金钱或者价值较高的实物。如果男方婚前给付的仅是数额较小的“见面礼”、“过节礼”，或者价值较小的饰物、布料，一般均不宜认定为彩礼。至于应当达到多大的数额或者多高的价值，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酌情确定。

2. 关于彩礼返还的权利义务主体的认定

实践中，由于彩礼给付与收受的实际主体可能不是男女双方，而是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那么，在彩礼返还之诉中，如何列诉讼当事人？除了男女双方外，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收受人是否也应当列为诉讼当事人？

我们认为，由于离婚案件涉及男女双方以及子女的人身权利，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故法律规定，除了涉及财产处理情况外，离婚案件中不存在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且，彩礼的给付实际也是以男女双方为利益对象或者代表。因此，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1) 男女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后，一方提起离婚诉讼，并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的，不列彩礼的实际给付人、实际收受人为诉讼当事人，而应以男女双方作为彩礼返还的权利人与义务人。一方以不是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或者实际收受人为抗辩，拒绝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2)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提起返还彩礼之诉的，由于彩礼的给付人与收受人并不局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在彩礼的用途上，既有可能是女方个人所用，也有可能是女方家庭所用，因此，直接列彩礼的实际给付人与收受人为诉讼当事人，既符合实际的权利义务状态，也有利于真正解决纠纷。

3. 关于彩礼返还尺度的掌握

对于彩礼应当全部返还还是部分返还，尺度如何掌握的问题，我们认为，彩礼返还与一般的财物返还毕竟不同，彩礼与婚姻有关，收受彩礼最终未结婚当然应予返还，但对结婚后又离婚的，司法解释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也要返还。

²⁷夏吟兰：《美国现代家庭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3 页。

这种特殊情况法律并未明确结婚多年可免于返还，故有的离婚案件，男女结婚多年，孩子也出生，但仍提起彩礼返还，此时如认定全部返还则不合常情，但法律也未规定可不返还，故有的法官在执法时产生困惑。还有的男女双方虽然已办结婚手续，但未长期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时间很短就起诉离婚，如何掌握返还尺度，也是法官们问得较多的问题。对此，我们的观点是，任何事物的处理都不能绝对，而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彩礼返还同样如此，法官应当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男女双方同居生活时间或者结婚时间的长短、财产用途去向、双方的个人、家庭经济状况等具体情况，酌情全部或者部分返还。总而言之，让社会上普通百姓觉得判决合情合理则可矣。

4. 关于“生活困难”的认定

《解释二》第10条规定“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当返还彩礼。实践中，对“生活困难”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见认为，《解释二》规定的“生活困难”，是相对于给付前的生活条件而言，如果因彩礼的给付使得给付人的生活与给付之前发生巨大变化，即应认定为“生活困难”。另一种意见认为，“生活困难”是指给付行为导致给付人的生活无法维持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属绝对困难。

我们认为，给付彩礼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后，彩礼给付的目的已经实现，原则上收受方已经不再负有返还彩礼的义务。《解释二》关于“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收受方应当返还彩礼的规定，体现的是法律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帮助。婚姻法第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解释一》第27条对该条规定的“一方生活困难”解释为“依照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故从婚姻法立法原意上看，《解释二》第10条所规定的“生活困难”，应属绝对困难，即以因彩礼的给付导致给付人无法维持当地最基本生活水平为前提。

九、关于结婚证领取有瑕疵的婚姻关系的处理

实践中常常出现这样的问题：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提出当初办理结婚登记时，对方未亲自办理，系他人代办，故结婚证无效。或因一方当事人因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以他人名义或者身份领取结婚证，或者一方以虚假的身份登记结婚。此时会出现，结婚证上的当事人非真实同居生活主体，如果真实同居主体要求离婚，法院怎么办。

调研中对此有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这是登记部门审查不严造成，仍应由登记部门处理，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另一种观点认为，登记部门目前对类似情况均不作处理，法院再不予受理，则当事人如何救济。经与民政部门同志沟通，他们认为，民政部门只对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进行撤销登记，对因当事人弄虚作假而造成结婚证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由法院处理。

对此，我们认为，虽然目前的婚姻登记条例较过去取消了“管理”二字，但究其行为，仍属行政行为范畴。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以当事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结婚证为前提。除了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以外，如果结婚证领取有瑕疵，不属民事案件审查范围。因此，如当事人提出结婚证非当事人本人亲自领取，而要求撤销登记证或不予认定结婚证的效力，则法院可建议当事人向民政部门提出，如民政部门不予理涉，当事人可提起行政不作为之诉。当事人如欲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救济，那只能是提起离婚诉讼而实质上解除关系。

对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提出，自己非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则法院不宜以离婚诉讼解决，而应根据当事人同居状况，以是否符合事实婚姻或同居关系进行相应的处理。如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欲撤销结婚证，可通过行政途径解决。

十、关于事实婚姻的处理

男女双方同居，如果补办结婚登记，即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如果不补办登记，双方之间的关系可能会是两种性质，一是可能构成事实婚姻，另一种可能就是同居关系。如果是后一种关系，双方产生纠纷要求解除的话，根据《解释一》的规定，法院是不受理的，当然同居的双方之间为同居期间的财产和所生育子女的抚养问题产生争议，法院仍应受理。如果当事人之间符合事实婚姻关系，该如何处理，实践中法官们存在困惑。困惑的原因是，最高人民法院在1989年的司法解释中曾规定：对事实婚姻，调解不成的，一律判决解除。²⁸而这条规定，在新的婚姻法出台后，是否还适用，这是需要明确的问题。

我们认为，关于事实婚姻的问题，根据《解释一》的规定，目前对事实婚姻的认定条件是从宽的。而根据以前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条件比较复杂，而现在只看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在1994年2月1日之前，以及同居时是否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对事实婚姻如何处理，我们认为，根据司法解释的最新精神，最高法院1989年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条文，在新的婚姻法出台后，已经不再有效。也就是说，事实婚姻与合法的登记婚一样处理，可以调解或判决离婚，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之所以如此认定，是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前后相关司法解释对事实婚姻认定条件的不同规定，可以发现，法律对待事实婚姻，不同的时期态度是不同的。以前，法律是不承认事实婚姻的，只不过考虑事实婚姻的具体情况复杂，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条件地承认，总体上是否定的。

十一、关于离婚协议的效力认定

男女双方为离婚一般会先私下达成协议，欲协议离婚。但后因种种原因协议离婚不成，则一方起诉离婚。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会提出关于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已达成协议，要求法院确认协议的效力。该协议能否当然作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对待，实践中有不同的意见。我们认为，夫妻之间为协议离婚达成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

²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

的约定，应认定系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生效条件即为协议离婚。如协议离婚不成，则应认定该协议并不生效。且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协议离婚的目的，可能会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故该协议不能当然作为法院处理财产与子女问题的依据，一方当事人起诉离婚时要求据此分割财产、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一般来说，这种协议有可能是男女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底线，如果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远远超出这种底线的话，可能会导致双方矛盾激化。因此，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可以将此类协议作为处理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参考。

十二、关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确定

婚姻法第10条第3项只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为无效婚姻。对哪些疾病会影响到婚姻效力，解释没有具体规定。实践中各地对此类问题认识不一，没有形成统一尺度。比如就艾滋病病人能否结婚，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相关民政部门的意见各有不同。

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严重传染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疾病等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但哪些属于“严重传染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疾病”的范畴，实践中依然无法把握。我们认为，医学是一门发展中的科学，不同时期，“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范围也有所不同。随着医学的发展，过去被人们谈病色变的麻风病已被人类攻克，麻风病已不属禁止结婚的疾病，即使是对艾滋病，现代医学也非一筹莫展，且如果艾滋病病人自觉不育子女的，禁止其结婚也不人道。故实践中遇到具体问题时，法官不妨多征询医学专家的意见，结合医学专家对疾病的意见，对婚姻效力作出相应的认定。

十三、关于探望权的处理

探望权是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进行联系、会面、交流等权利，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权利，具有高度的专属性。《解释一》对探望权争议的解决和其他程序问题作出了相对具体的规定，但是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1. 关于探望权的权利主体

实践中常常有祖辈主张探望权、或者祖辈探望孙辈受阻诉至法院的情形发生。此类纠纷实际上涉及探望权的权利主体问题，即祖辈是否享有对孙辈的探望权。一般说来，探望权的权利主体应为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一方。只要父母子女关系存在，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是其法定权利，非有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对于祖辈(包括兄弟、姐妹)是否享有探望权问题，我们认为，血亲关系是探望权发生的法律基础。从我国的现有国情以及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看，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可能存在着相互抚养赡养关系，存在着天然的血亲关系，是仅次于父母子女关系的最亲密的亲属关系。因此，从探望权产生的基础出发，应当赋予祖辈对孙辈的探望权。但是，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角度出发，实践中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探望权应当限制行使，应当从属于父、母的探望权。

2. 关于探望权的释明

调研中很多同志提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当事人未就探望权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在离婚判决时判明探望权。对此，我们认为，“无诉不判”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应当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裁判，不能超出当事人请求的范围。离婚诉讼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未主张探望权，人民法院应当履行释明义务，告知当事人有权主张探望权，并告知不主张探望权的法律后果。如果人民法院释明后，当事人仍未就探望权提出主张的，人民法院则不应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就探望权作裁判。如果离婚后当事人因探望权发生争议的，可依据《解释一》第24条的规定，另行主张。

3. 关于探望权的判决

探望权的义务主体是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其应当为对方行使探望权提供必要的条件。但是实践中，由于离婚的原因，往往男女双方关系恶化，常常出现一方阻挠或者拒绝对方探望的情形发生。一方诉至法院，要求行使探望权，此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依照法律规定，发生探望权纠纷时，首先应当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法院的，人民法院也应当从化解双方矛盾、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探望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并就探望权行使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对探望权作出相对原则的判决。如果当事人不能自愿协商，则应当考虑子女的愿意和父母双方的具体情形进行处理。对于子女年纪较小、双方矛盾过于尖锐，或者双方家庭对探望权的争议较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客观情况，对探望的时间、地点、频率、方式等作出详细的判决。对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法院在判决前应征求其意见。总而言之，无论人民法院对探望权的判决是原则还是具体，都应以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便于执行为前提。

八、关于夫妻共同财产

1. 关于违法建筑的认定与处理

夫妻共同财产中违法建筑以及收益的处理，是实践中遇到的难点之一。有意见认为，是否为违法建筑，应由行政部门认定，人民法院不宜直接认定，但从平衡双方利益出发，人民法院应当对违法建筑及相关收益进行分割。

我们认为，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如果建筑物没有取得规划许可证，表明该建筑物没有经过市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者未被审批通过。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违法建筑由于审批手续的欠缺，可能暂时处于违法状态，也有可能永远处于违法状态。因此，在违法建筑合法化、当事人取得合法的所有权之前，当事人要求对违法建筑所有权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如果违法建筑具有使用价值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违法建筑的实际状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如果离婚后，违法建筑补办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成为合法建筑，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另行提出权属分割主张。实践中有同志提出，建筑物作为不动产本身虽然违法，但可以将之看作是建筑材料的结合，人民法院可以对建筑材料进行分割。对此，我们认为，房屋作为不动产，其价值并不是若干建筑材料价值的简单叠加，而是包含了土地、位置、环境、建设时间、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在内的整体价值。违法建筑如果只是因为审批手续的不完备暂时处于违法状态，在手续完备后，建筑物的整体价值即可体现，如果只简单地对建筑材料进行分割，在补办完相关手续成为合法建筑后，当事人无法依照人民法院确定的建筑材料分配意见进行权利分配，当事人之间可能再度引发纠纷，不利于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如果违法建筑系永久违法，则有可能被行政机关责令拆除，此时，再对建筑材料进行分割也不迟。

对于违法建筑的既得收益问题，我们认为，违法建筑的既得收益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性收益，依法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违法建筑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人民法院暂不予处理。

2. 关于离婚时房屋权属的认定

(1)关于离婚时房屋权属认定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婚姻法所确定的法定财产制是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除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外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房屋所有权取得的时间，应为界定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的根本依据。无论登记于一方名下还是登记于双方名下，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原则上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如果一方能够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该房屋系其以婚前个人财产购买，且所有权登记于个人名下，只是婚后方领取权属证书的，应当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财产形态上的转化，不因婚姻关系的存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仍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

(2)关于按揭房屋权属的认定。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办理购房贷款，并以个人财产支付首期房款，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贷款的，应当区分两种情形分别认定：①如果于婚后取得房屋所有权，即使登记于一方名下，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婚前一方所支付的首期付款等款项如何认定和处理，实践中有不同的意见。有同志认为，婚前一方支付的首期付款，应当作为夫妻间的债务，由另一方返还一半。这种做法便于操作，受到法官们的欢迎。但学者们认为，婚前支付的首期房款，随着房屋的增值，该笔款项实际已产生了收益，而且有可能增值幅度较大，如果此时仅由另一方返还一半，可能会造成双方利益的失衡。因此，不妨将其出资作为所占房屋份额的考虑，比较公平合理。对于尚欠的银行贷款，应当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分担。②如果所有权于婚前取得，且登记于一方名下，但于婚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贷款的，房屋应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以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一方应予返还本金及相应增值部分利息。如果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进行了修缮、装修、原拆重建，房屋仍归原产权人所有，增值部分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房屋进行过扩建的，扩建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3)关于房改房权属的认定。《解释二》第19条明确规定了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如果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个人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性质上如何认定，解释未作规定。我们认为，房改房的出售和价格均受国家房改政策的调整，夫妻双方的工龄、职务、人口等福利政策均影响到房屋的价格，一方购房改房影响到另一方福利政策的再次享有，使得对方失去了享受福利购房的可能性。因此，无论是从所有权取得时间上，还是从房屋的福利性质上，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在实际分割时，应当适当考虑出资方的利益适当予以多分。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该房改房的取得完全是利用其个人的福利因素，与对方的福利因素没有任何关系，且没有影响对方享受房改房福利政策，只是所有权证于婚后取得的，可以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

3. 关于夫妻一方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处理

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如何处理，解决的途径有两条：一是另一方承受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二是对公司股权折价补偿。一方如何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法第35条以及《解释二》第16条均有明确的规定，但《解释二》第16条规定的前提是夫妻双方就转让的份额和价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如果夫妻双方离婚时无法对就转让份额与价款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如何处理？实践中有意见认为，夫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条件许可，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启动鉴定程序，确定股权价格，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折价补偿。

我们认为，折价补偿涉及一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价值。而价值的确定，一般需要对股权价值进行鉴定，对股权价值的鉴定需要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配合，如果公司、股东不配合，鉴定程序就无法进行；而且，鉴定程序的启动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此外，鉴定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也不利于婚姻案件的处理。因此，如果启动鉴定程序有困难，不妨直接分割股份。但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非股东加入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婚姻当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征求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如果过半数股东同意，配偶可以依法成为公司股东；过半数股东不同意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出资额的，夫妻对出让出资额所得价款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视为其同意转让，配偶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我们的意见是，无论双方当事人是否达成一致意见，均可参照《解释二》第16条的规定处理。

4. 关于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分权

婚姻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解释一》第17条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区分日常事务的处理和非日常事务处理不同的情况。由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根据法律的规定存在代表登记的情形，故在实践中引发了这样的矛盾：登记一方将房屋出售于第三人，第三人要求履行，而配偶提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平等处理权，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故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存在着争议。

一种意见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理由是：法律规定了夫妻对重大事务的处理需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而现一方售房，应认为侵犯了配偶对家庭共同财产平等的处理权，故行为无效。同时，从财产共有的角度出发，共有人之一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系无权处分行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也应为无效合同。

另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对所有权的保护是对静态权利的保护，而对财产处分行为即交易流转的保护是对动态权利的保护，在二者权利保护发生矛盾时，法律应优先保护动态的权利。就买受人而言，要求其在交易中审查交易对方是否有配偶，处分的财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是不现实的，也不利于交易流转。基于不动产登记的公示公信力，其完全有理由相信对方是有权处分。故合同应认定有效。

我们倾向于认定合同有效。但同时也应当保护配偶的利益。此时，法院应建议配偶向登记部门提出登记异议，允许登记部门将房屋登记于夫妻双方名下，而第三人可基于有效合同主张相对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关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者双方的举债性质，到底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一方个人债务，不仅直接关系到夫妻个人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关系到与夫妻一方从事交易活动的第三人的利益，关系到交易安全。因此，正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原则

我们认为，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1) 夫妻双方共同举债。这是从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只要夫妻双方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不论该债务的用途如何，也不论债务所带来的利益为谁享有，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2) 夫妻一方负债是为了夫妻共同生活的需要。这是从债的用途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所负之债的用途是为了满足夫妻共同生活的需要，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债务自然也应当由夫妻共同承担。(3) 双方约定由夫妻共同承担的债务。夫妻婚前一方的债务或者婚后一方的债务，如果夫妻约定由夫妻共同承担，该债务也为夫妻共同债务。当然，夫妻对共同债务的约定，以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利益为前提。也就是说，夫妻内部约定共同债务的，原则上只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对第三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在第三人同意该约定时，约定的法律效力方及于第三人。

2.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婚姻法第41条规定，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但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婚姻法未作界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及《解释二》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类：(1)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这里的夫妻共同生活，是指夫妻双方以衣、食、住、行、医等方面为内容的生活。(2)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履行法定扶养、赡养、抚养义务所负的债务。这些费用是夫妻双方为履行法定义务而产生，是夫妻双方的法定负担，不管一方是否同意，因负担此费用而产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3)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继承遗产所负债务。婚姻法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依照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因继承而发生的债务，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如果遗嘱明确只归一方所有的，因此而产生债务相应的也为夫妻个人债务。同样，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因分家析产而发生的债务，也为夫妻共同债务。(4)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行使共同财产管理权而发生的债务。如修缮夫妻共有的房屋、维修夫妻共有车辆所发生的债务。(5) 夫妻双方约定为共同债务的债务。(6) 未成年子女对他人侵权所发生的债务。严格说来，这类债务并不是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所为，也不是夫妻所负债务，但作为法定监护人的父母有义务承担未成年子女所负的债务。

3. 几种特殊性质债务的认定

(1) 夫妻一方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无疑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但是，如果夫妻一方实施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是否也为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争议很大。

我们认为，一般情况下，可区别具体的侵权行为进行认定：一方因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益而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如果该侵权行为使得家庭受益（一般指物质利益）的，可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该侵权行为没有使家庭受益的，则认定为一方个人债务。比如一方从事运输致交通事故承担全责或部分责任而生赔偿之债的，认定为共同债务符合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但如果一方因打架斗殴致损害赔偿，则为一方的个人债务。

(2) 夫妻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债务。我们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无论是由夫妻双方共同经营还是交由一方生产经营，由于生产经营上的需要，由夫妻双方合意所负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原则上为一方个人债务，与另一方无关。但是，如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所产生的债务是不是也相应地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存在争议。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下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只能认定为一方个人债务，但由夫妻以收益的共同财产进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与“以收益的共同财产进行清偿”，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概念，法律后果也截然不同。夫妻共同债务依法由夫妻双方负无限连带责任，而夫妻一方经营自己个人财产所负的债务属个人债务范畴，但由于其收入归夫妻共同所有，或者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所以在个人债务的清偿上，非经营一方享有了收益，就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但其承担清偿义务，以收益中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为限，承担的是有限清偿责任，而不是无限连带责任。

(3) 夫妻一方接受教育培训而产生的债务。实践中常出现一方为学习或者培训发生了巨额债务，学成后与另一方离婚，要求将因教育或者培训产生的债务认定为夫妻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一方抗辩认为债务系一方为个人教育、培训而发生，应为个人债务，且费用过高，如果分担，导致双方利益极不平衡。我们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接受教育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是夫妻双方的法定权利，是夫妻双方共同生活的内容之一，由此产生的债务应属为夫妻共同生活而发生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如果夫妻一方接受培训、教育的费用过高，夫妻双方可以通过约定费用分担和归属来解决债务的归属和清偿。如果双方没有约定，表明另一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债务。如果仅因为在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上出现不公平，而将夫妻共同债务按一方个人债务来处理，不仅混淆了夫妻共同债务与一方个人债务的界限，而且会损害借债方的合法权益，同样也是不公平的。因此，应当确认夫妻一方接受教育或者培训所负之债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可以依据婚姻法第 40 条规定，以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请求对方予以补偿。如果因此造成生活困难的，还可以依据婚姻法第 42 条的规定，请求从对方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4.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事关夫妻双方，更与婚姻以外的第三方，即债权人的利益攸关。前面，我们分析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原则与范围，但在对外和对内效力两个层次上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债务的性质，则是问题的关键。该举证责任的不同分配，决定了当事人权利实现与否。而这一问题，不仅过去的司法解释未予明确，《解释一》与《解释二》对此同样不甚清晰。作为债权人而言，如果夫妻一方向其借债，其很难知晓债务人借债后的用途或是否基于夫妻双方合意借债，故如将债务性质的举证赋予债权人是公平的。同时，根据《解释二》第 24 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如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虽然该“但书”的证明较难，但由此可见，债务性质的证明责任应当在夫妻一方。这也体现了法律保护交易安全的立法本意。同时，由于夫妻财产共同（约定财产制除外），即使债务为个人债务，债权人的权利实现也有难度，问题在于除当事人本人外，谁来为当事人析产，而后用个人财产偿还呢？故此，我们认为，从对外效力而言，除了《解释》第 24 条规定的“但书”情形之外，只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发生的债务，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夫妻双方承担返还责任。但在夫妻内部，名义借债方要求配偶共同承担债务的，需由其承担债务性质的证明责任。且即使夫妻对外共同偿还之后，一方向名义借债方追偿的，也应由借债方承担举证责任，此时适用的非“谁主张谁举证”，而是举证责任倒置。实践证明，如此分配举证责任，对实践中大量出现的虚假债务的发生能起到有效的扼制作用。

十、关于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医学上并非难事。但由于鉴定涉及婚姻、家庭、子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故在诉讼中应当慎用。对于一方提出申请，对方也同意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准许；对于一方提出鉴定申请，而对方不同意或拒绝配合鉴定的，人民法院能否运用证据规定进行亲子关系推定的，则应慎重。

我们认为，可将实践中发生的亲子关系认定分为两类，针对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1. 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我们认为。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均应当推定为亲子关系，除非否认方提出了确切的证据。只有在否认方（申请人）完成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提供了足够的基础证据，如对方与他人通奸、子女血型与己不符等证据，足以使法官产生内心确信的基础上，方可准许否认方的亲子鉴定申请。如果相对方（被申请人）拒绝配合亲子鉴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5 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的规定，相对方（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鉴定，属于法律上规定的证据持有人拒不举证的情形，依法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可以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

2. 无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与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男女双方有过同居生活，女方以所生子女与男方有亲子关系为由要求进行亲子鉴定的。我们认为，如果女方能够提供足够的基础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其鉴定申请。如果男方拒不同意鉴定，构成了证据持有者妨碍举证的情形，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后果。在此，鉴定亲子关系的实质，不是为了保护男女双方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因此，男方拒绝进行亲子鉴定即应当由其承担该项事实不证明的不利后果，推定子女与男方存在亲子关系。

(执笔人：夏正芳 刘悦梅)

36. 婚姻家庭案件有关问题的探讨

来源于：《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8年第1集总第33集）

◆吴晓芳，女，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高级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为了给《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收集一些第一手资料，最近和同事一起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查阅了300多件婚姻家庭案件卷宗，感觉收获颇丰。那些奋斗在民事审判一线的法官们，年审结几百件案件，加班加点如家常便饭。看着如此巨大的工作量，想象他们如何超负荷的运转，不禁从心底涌起对我的法官同行们由衷的敬意。翻阅着他们审理的一件件婚姻家庭案件，案卷整洁、程序规范，判决书中没有发现什么低级错误，可见他们在校对法律文书时是何等仔细和认真。

我们主要翻阅的是2007年度审理的案件，从中也梳理出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探讨的问题。

第一，从离婚案件的审理情况来看，对于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案件，如果一方当事人坚决不同意离婚，法院一般都判决驳回原告关于离婚的诉讼请求，这似乎是一种心照不宣不成文的规定。仔细琢磨后，我认为这种做法还是很有道理的。毕竟婚姻不是儿戏，夫妻感情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在一方不愿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判决驳回原告关于离婚的诉讼请求，给双方当事人一个冷静期，也许还能挽回一个濒临破裂的婚姻呢。1986年大学毕业前夕，我在湖南长沙北区人民法院实习，也翻阅了100多宗离婚案卷，对比这两次看卷的情况，感受最深的是，那时夫妻离婚没有多少共同财产可以分割，要死要活不愿离婚的当事人可以说相当多，有的在法庭当场喝敌敌畏，搞得法官非常紧张。现在时代不同了，一根筋死活不愿离婚的当事人已经十分罕见了。一件离婚案件的卷宗里有这样的开庭笔录，女方坚决要求离婚，男方在法庭上说：“离婚可以，但我送你的钻戒得还给我！”女方倒也来得爽快，当庭将钻戒还给男方，双方很快就达成了离婚协议。

第二，关于附离婚条件财产分割协议书的效力认定问题。

有这样一个典型的案例，非常值得研究。双方当事人曾经签过以下内容的协议：“男方给女方经济补偿50万元，放弃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权，前提条件是双方马上去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然而，因为种种原因，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去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事过两年后，男方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女方拿出上述协议，要求男方兑现其承诺，法院最终判决没有支持女方的这一请求。笔者认为，法院这样处理是适当的，因为该协议可以被视为附离婚条件的协议，只有当条件(即马上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成就时，该协议才生效。一般说来，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表示成立时就应该发生法律效力，但在有些情况下，行为人基于某些特殊的要求，并不希望让协议一经成立就产生效力。当事人通过订立附条件的协议，在行为开始时并不使协议立即生效，而等到一定的条件成就后，才使其生效，这样就能够尽量减少当事人可能形成的风险和损失，使协议更好地达到当事人所预期的效果。我国《民法通则》第62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而女方在时过境迁两年后，才要求按照协议履行，显然协议所附离婚条件没有成就，女方要求男方支付50万元并放弃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第三，关于返还抚育费及赔偿精神损失的问题。

在张某诉王某、刘某某抚育费纠纷案中，原告张某诉称，1990年与王某登记结婚，1995年生下一子，1997年与王某离婚，为争取儿子的抚养权，张某将自己原有的三套房给了王某。2004年2月25日，张某委托北京紫禁城司法鉴定中心做亲子鉴定，所得出的鉴定结论竟是：张某与现在所抚养的儿子之间没有血缘关系。张某多次质问王某后得知，抚养的儿子系王某与刘某某私通所生。王某和刘某某无视法律和道德伦理，相互私通并隐瞒生子这一事实真相，致使张某在王某怀孕及抚养过程中，付出巨大的财力和精力，精神受到巨大创伤。故请求王某和刘某某返还抚育费97096元，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鉴定费3612元，归还因欺骗取得的三套住房。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于1990年12月登记结婚)，1995年2月10日，张某与刘某某生育一子张某某。1997年4月16日，王某以与张某脾气、性格不和、常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离婚，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并达成协议：张某某由张某抚养，王某分四次给付抚养费4万元整。王某已履行给付抚养费4万元的约定。2004年3月2日，北京紫禁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某不是张某某的生物学父亲。同年3月9日，张某与王某达成协议：自2004年3月9日起，张某某由王某自行抚养。张某某与王某共同生活期间，王某曾支付张某某入托赞助费800元、托儿费34076元、学费480元，以上共计35356元。王某另支付亲子鉴定费3612元。王某其他所诉，未提供相应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张某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与刘某某生育一子张某某，王某与刘某某的行为既侵害了王某财产利益，亦使王某精神受到损害。现王某要求王某、刘某某赔偿因抚养张某某支出的托儿费、教育费、生活费等财产损失，要求王某、刘某某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请求，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从生活常识上讲，

张某除为张某某支出托儿费、教育费外，必定支出张某某生活其他所需费用。故虽然张某诉讼中未提供此方面相应证据，但本院在判决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财产损失数额时应该考虑此项支出。因赔偿是指对于受害人的损害予以填补，故本院亦考虑张某某的年龄及近年来北京市最低生活标准等判定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财产损失数额。张某已收取王某给付张某某的抚养费4万元，应折抵王某赔偿张某财产损失数额。据此判决：1. 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精神损失1万元。2. 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王某、刘某某赔偿张某鉴定费3612元。3. 驳回张某其他诉讼请求。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而男方受欺骗抚养了非亲生子女，代替孩子的亲生父亲履行了法定的抚养义务，男方得知事实真相后，当然有权利追索以前所支付的抚养费。从男方的角度来看，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对其精神上造成了巨大伤害，故其同时有权要求侵权者赔偿精神损失。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赔偿精神损失与《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是两码事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并不一定构成“与他人婚外同居”的赔偿要件，即通奸生育子女与“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不能等同。上述案例判决赔偿精神损失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

第四，适用《婚姻法》第46条与过去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关系问题。

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指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在2001年4月28日修订后的《婚姻法》出台之前，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时，一般都遵循“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但修订后的《婚姻法》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对“过错”的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即何为“过错”是法定的，也就是《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只要不具备以上四种过错情形，就可以认定为无过错方。《婚姻法》第39条明确规定了离婚时人民法院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的原则，即“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有种观点认为，《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由于举证困难，实际上形同虚设。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是夫妻一方与他人的婚外性关系，尚不足以达到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严重程度。如果可以举证证明一方的通奸行为，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另一方予以照顾，起码是比较公平的。但笔者认为，过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照顾无过错方”原则中“无过错方”的含义是不明确的，法官可以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裁量。修订后的《婚姻法》实施后，“过错”是法定的，没有法官自由裁量的余地，而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也是明确的，即“照顾子女和女方”的原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现行《婚姻法》第12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显然，这里的无过错方是指对造成婚姻无效或被撤销没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既然《婚姻法》对夫妻离婚时分割共同财产的原则及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原则均做了明文规定，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精神不应与《婚姻法》的规定相抵触，故在适用新的《婚姻法》后，处理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问题，不能再沿用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照顾无过错”的原则。

第五，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借债务的认定问题。

这是一宗典型的以夫妻一方名义所借债务而产生的纠纷，刘某某诉称，滕某某与李某某系夫妻关系。滕某某于2003年9月21日向其借款7.5万元，用于所购买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联家园一套房屋的购房及装修。现二人因感情不和正在法院进行离婚诉讼。为了及时有效收回债权，现要求二人立即偿还借款7.5万元。滕某某辩称，刘某某所说借钱的事情属实，但现在还不上。李某某辩称，其不知道滕某某曾向刘某某借过钱，我们有拆迁款和积蓄，买房子不可能向别人借那么多钱，因此不同意偿还。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滕某某与李某某系夫妻关系，刘某某与滕某某系母子关系。滕某某与李某某于2001年以滕某某的名义购买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联家园的房屋，该房总价款是31万元，滕某某与李某某于2001年11月首付了211,851元，其中126,900元是拆迁补偿款。二人向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按揭贷款10万元。滕某某在1996年之前在山东省工作三年系双工资、双奖金，1996年开出租车，后从事个体出租运营。李某某在国旅实业发展总公司任会计工作。李某某于2004年9月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滕某某离婚。在诉讼期间，滕某某给其母出具了借据：今向刘某某借款7.5万元，用于通州新华联家园购房及装修，借款人：滕某某，日期为2003年9月21日。另查，自1996年开始滕某某与李某某在经济上就没有往来。庭审中，李某某称，其有稳定的工作，滕某某从事个体出租运营，收入较高，没有必要借钱购房及装修，且购房时间与借款时间相差近两年，滕某某与刘某某系母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故不认可借款事实的存在。

一审法院认为，滕某某与李某某系夫妻关系，滕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购买及装修房屋向刘某某借款，李某某并没有举证证明刘某某与滕某某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且刘某某知道该约定，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所借款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滕某某与李某某共同负责偿还。刘某某要求滕某某与李某某偿还该借款，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李某某不同意偿还该笔债务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故

判决：滕某某与李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共同向刘某某偿还借款7.5万元。判决后，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滕某某与李某某在离婚诉讼期间，滕某某为其母刘某某补写借据。其购房时间与借款时间相差近两年且借据上只有滕某某本人的签字。滕某某与李某某在庭审中均表示，自1996年起双方经济互不往来。滕某某以其自己所写借据证明夫妻借款事实存在，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加之李某某称事前不知借款一事，事后亦并未认可借款事实的存在。故该借款原审法院认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滕某某与李某某共同偿还欠妥，此笔债务应认定为滕某某的个人债务，应由其自行偿还。据此判决：1. 撤销一审判决；2. 滕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刘某某偿还借款7.5万元。

分析上述案例，二审法院没有机械地套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而是将所借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审理的焦点。《婚姻法》第41条明文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从立法本意可以看出，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才需要夫妻共同偿还。

“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是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特征。因此，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前提条件应当是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即只有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在没有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且债权人知道该约定两种例外情形时，才能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而不是任何性质的债务都可以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否则，夫妻一方的恶意举债、非法债务或者与第三人串通虚构的债务，都可能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显然与立法的本意相悖。《法国民法典》在此问题上就规定得比较详尽：“夫妻各方均有权单独订立以维持家庭日常生活与教育子女为目的的合同。夫妻一方依此缔结的债务对另一方具有连带约束力。但是，依据家庭生活状况，所进行的活动是否有益以及缔结合同的第三人是善意还是恶意，对明显过分的开支，不发生此种连带责任。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购买以及借贷，如未经夫妻双方同意，亦不发生连带责任；但这种购买与借贷数量较少，属于家庭日常之必要，不在此限。”也就是说，夫妻一方的举债行为，必须是为“维持家庭日常生活与教育子女”，对方才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笔者认为，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其主张举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举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即证明其举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第六，离婚时如何处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投保问题。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保险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一是投保人、受益人复杂，或为夫妻一方、或为子女；二是保险种类复杂，有的属于分红险，有的带有储蓄性质，若干年限后可领取一定款额。对于保险，一种观点认为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保险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投资，特别是在保单数额较大且受益方为夫妻一方时，可能显失公平；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既然受益人特定，就已经确权。离婚时是对现存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购买保险是一种支出，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财产的一种处分，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才是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故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笔者倾向于另一种观点，也就是说，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保险的行为，是一种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只能对现有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至于保险合同中的财产利益应当由该合同的受益人享有，这也符合当初购买保险时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处理问题。

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问题成为一个热点。由于缺乏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难免出现各地法院执法不统一的现象，实有必要对此问题予以认真研究与探讨。

某男婚前以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屋一套，房屋总价62万元，其首付12万元，从银行贷款50万元，每月还款额度为3600元左右，期限20年。该套房屋婚前已经交付，但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离婚时该套房屋价值100万元，婚前某男已支付按揭贷款本息25万元，夫妻共同偿还贷款本息6万元，尚有贷款本息30余万元未还。如何处理该按揭商品房，审判实践中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1.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按揭贷款，房屋已在婚前交付的，该房屋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婚后配偶一方参与清偿贷款，并不改变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性质。离婚时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一方的个人债务，对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的部分贷款，应返还一半给配偶一方。

2.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办理按揭贷款，且用个人财产支付了首付房款，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如果婚后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于一方婚前支付的房款，由另一方返还一半；尚欠的贷款，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返还。

3.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房款，并以个人名义在银行按揭贷款，支付的购房款数额超过房屋总价的一半时，无论房产何时交付及房屋产权证书何时取得，离婚时该房屋均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一方的个人债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房屋增值收益由一方对配偶一方进行合理补偿。

笔者个人倾向于第三种观点。因为离婚时处理按揭房屋的归属问题，不可能有绝对的公平，只能在相对公平的基础上解决纠纷。如果仅仅刻板地按照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的时间作为划分按揭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或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标准，则可能出现对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况。众所周知，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与房屋实际交付的时间往往不同步，许多房屋由于购房人以外的原因，迟迟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物权登记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

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而离婚诉讼中按揭房屋的分割只在夫妻之间进行，并不存在与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冲突。如果机械地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时间作为财产性质的划分标准，一方婚前支付了绝大部分购房款，只是因为购房人以外的种种因素导致房屋产权证书于婚后取得，因此将按揭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显然对婚前支付购房款的一方是很不公平的。同样道理，一方婚前支付了绝大部分购房款，由于房地产商的拖延导致房屋在婚后才得以实际交付，如果按照房屋交付的时间作为划分财产性质的标准，恐怕也很难达到公平的效果。另外，将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参与还贷的行为按借款处理，既不符合配偶一方的本意，又变相剥夺了其拥有自己房产或者投资于其他方面而获益的权利。故对按揭房屋在婚后的增值，应考虑配偶一方还贷所做的贡献，对其作出公平合理的补偿。

37. 婚内离婚协议的效力

作者：李清（法官）中国民商法律网 更新时间：2008-8-29 作者单位：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

【案情】 原告戴某某。 被告秦某某。

2006年12月30日，原、被告签订离婚协议书一份，主要内容是：双方离婚；婚生子由女方抚养，男方不承担抚养费；商品房1套归男方所有，自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女方每月给男方1000元；等等。2007年3月，原告向姜堰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04年10月1日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一直较好，2006年8月，被告要求与原告分手，并与原告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原告与被告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请求判决：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3、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双方诉前签订的离婚协议进行分割。

被告辩称，同意与原告离婚，但要求婚生子由被告抚养，因离婚协议书是在原告的胁迫下签订的，故不同意按离婚协议分割财产。

【审判】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原、被告于2006年12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否生效，是否应当按照该协议的内容判决分割原、被告的财产。

姜堰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原、被告于2006年12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本院认为，该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的，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并没有生效，对原告、被告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且如果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也有悖于公平原则，违背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精神。因此，原告要求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进行分割。

姜堰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原告不服，持起诉理由上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

【评析】 正确认定原、被告婚内签订的离婚协议的效力状态是审理本案的关键。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2005年5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在徐州召开了苏北片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认为，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虽然具有复合性，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但解除婚姻关系却是协议的基础目的，其他内容具有附随性，基础目的有无达致影响着附随内容的效力，在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附随内容不生

效力。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当事人双方婚姻关系解除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形下，分割财产及抚养子女的内容可以生效。笔者认为，此种观点与法理相悖。就财产关系而言，夫妻之间的财产共有形式为共同共有，夫妻关系为共有关系的基础，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各共有人无权请求分割共有财产。¹此为传统民法的共有理论，并为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民法所规定，于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亦有类似规定。²

基于上述原理，在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形下，夫妻之间共有财产的协议是不生效力的。就子女抚养而言，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法律角度而言，夫妻是同居一起的，因此，无须解决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所支付的抚养费亦为夫妻共有财产，而夫妻共有财产是无法划分各人的份额或哪个部分属于哪个共有人所有，故也无法明确是哪一个人支付的抚养费。所以，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未生效之前，分割财产和子女抚养部分也是不生效的。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在婚内达成了离婚协议，从协议的内容来看，订立协议时当事人选择了协议离婚这一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解析原、被告的意思表示，应包括两项内容，其一，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其二，通过登记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因此，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仅是当事人共同选择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也是离婚协议发生效力的必经途径。而本案原告最终选择了诉讼离婚的方式，此与双方订立协议时选择的离婚方式及法律规定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不符，不能启动双方离婚协议的效力。故此，在诉讼过程中，如果调解不成，法院不能根据双方尚未生效的协议的内容作出判决。

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法律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度有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本案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内容可以视为双方对夫妻财产的约定，基于此，法院可以根据该约定作出分割财产的判决。笔者认为此种观点有失妥当，夫妻约定财产制中的约定与离婚协议中分割财产的约定是有区别的，约定财产制中的约定针对的是将来取得的财产的权利归属，而分割财产的约定是针对已经取得的现存财产的处置，两者并不能等同，法院不能将离婚协议中分割财产的内容视为夫妻约定财产制中的约定，并进而根据此约定的内容作出判决。

注释： [1] 参见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修订版，第322页。

[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九条。

文章录入：商都法律网 责任编辑：商都法律网

38. “和谐社会 和谐家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研讨会交流论文 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的探讨 杨晓林 2007年4月

【内容摘要】 诉前离婚协议，也就是男女双方在协商离婚的过程中所达成的书面离婚协议，但由于种种原因，一方或双方反悔没能在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办理正式离婚登记手续，双方诉诸于人民法院，该类协议其性质及效力在目前司法审判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同案不同判，严重危害我国法制的权威，当事人的基本权益得不到保证。

笔者以婚姻家庭法律方向专业律师的身份，结合近三年的诉讼代理实践，认为离婚登记应为协议离婚的特别生效要件，诉前离婚当事人所达成的离婚协议，其实质为离婚意向，人民法院审理该类案件，除非双方当事人追认，该协议未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无论是离婚本身，还是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关键词】 离婚协议 性质 效力

协议离婚制度是我国离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经过50多年的实践，该制度由于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程序简便等特点，为婚姻当事人所乐于接受。随着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当事人采取协议方式，通过非诉讼程序解决离婚问题，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所接受。

离婚协议是协议离婚在法律上的体现，或者说是理解登记离婚制度的前提和基础。而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的诉前离婚协议，也就是男女双方当事人在协商离婚的过程中，达成书面离婚协议并在其中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全部或部分作出相应的约定，但由于种种原因，一方或双方反悔没能在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办理正式离婚登记手续，双方诉诸于人民法院寻求终局判决。对于该类协议其性质及效力有不同的理解，导致法律适用上产生较大争议，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离婚案件对于每一个当事人来说，都是其一生的大事，甚至关系到其赖以生存的根本，作为法律工作者应正视这个问题。

笔者的观点是，诉前离婚当事人所达成的离婚协议，其实质为单一的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仅为离婚意向，国家应从确保离婚时双方真实意愿、减少冲动离婚、保护子女利益等角度出发，对夫妻双方协议离婚进行必要的限制，在没有经过婚姻登记机关正式登记备案前提下，应允许双方具有反悔的权利，人民法院审理该类案件，除非双方当事人追认，该协议未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无论是离婚本身，还是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

能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同时，我国仍应进一步完善离婚登记相关制度，以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作为经验交流，降低律师办理相关案件的诉讼风险，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利益。

一、诉前离婚协议的同案不同判，法院自由裁量权不受限制，严重危害我国法制的权威，当事人的基本权益得不到保证。

案例 1：²⁹

陶某（原告男方）与王某（被告女方）于 1988 年 1 月自由恋爱，1988 年 5 月 12 日登记结婚，1990 年 3 月生下一子陶某某。双方婚内取得一住房并登记在陶某的名下。2003 年 9 月，双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位于某区的另一套房产，现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双方存在共同债务 20 万元。陶某与另一案外人为北京市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陶某享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北京市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某共同出资组建了北京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某享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陶某曾于 2005 年起诉离婚，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双方于 2006 年 5 月达成离婚协议书一份，其内容为：1、陶某共给付王某现金补偿人民币 400 万元，首付 200 万，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付 100 万，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付 100 万。分期付款到期不付，将收取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2、陶某同意将 2003 年 9 月购买的房产及房屋贷款全部给付王某，并协助办理该房的产权及偿还贷款等事项。3、2000 年 1 月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归王某所有，王某支付给陶某 25 万元补偿款。4、王某放弃北京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一切利益，其名下 20% 的股份由陶某负责在儿子陶某某 18 周岁后转到儿子名下，王某注册的该公司某商标所有权转给陶某某，使用权归陶某。5、北京市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继续由陶某持有并经营管理。6、儿子陶某某的归属征求其本人的意愿。儿子参加工作前的学费、培训费及家教辅导费由陶某承担。生活费由王某负担。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日，双方到北京某区的公证处，就 2003 年 9 月购买的房屋达成如下协议：1、协议人双方为上述房屋的产权共有人。2、王某占有上述房屋 99% 的产权份额，并持有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陶某有上述房屋 1% 的产权份额，并持有该房屋的《房屋共有权证》。3、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北京市某区的公证处就此协议进行了公证。2006 年 5 月 22 日，王某收到陶某给付的首付款 1750000 元，未给付的 250000 元抵做王某给付陶某的房屋补偿款。陶某以自己的名义开立的数个账户内有存款人民币 1614108.15 元，美元 96074.8 元。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时，工作人员以该协议涉及内容较为复杂为由，建议他们到法院办理无争议诉讼，以民事调解书形式确认协议内容，以法律强制力切实保障女方权益。但女方在人民法院当场反悔。

陶某无奈于 2006 年 7 月再次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王某解除婚姻关系，财产依照双方协议分割。子女陶某某由陶某抚养。庭审中，陶某主张离婚协议书签订在先，为履行协议又签订了经公证的协议书，故应执行离婚协议书中关于房产的内容。陶某同意子女由王某抚养。王某认为公证书签订在先，离婚协议书签订在后，离婚协议书没有生效。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对于双方因离婚就财产分割所达成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被告认为该协议应以离婚为前提，因未离婚故未生效之意见，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判决双方离婚，双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王某不服，认为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生效，应以双方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为前提条件，因此该离婚协议书无效。王某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等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并依法改判。

二审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财产协议既可形成于婚姻关系成立之前，亦可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认定、处理、分配，夫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既然是从其约定，也就意味着法院在处理夫妻之间的财产争议时，须尊重双方签署的合法的财产协议。由此可知，夫妻之间合法的财产协议的效力并不以“双方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为前提”。该协议确系双方当事人亲笔签署，其内容并不违反法律，部分条款已经实际履行，该协议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愿，上诉人亲笔签署该协议且依据该协议财产分割条款接受财产后，又对财产分割的条款的效力提出质疑，法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2：³⁰

林某（原告男方）和白某（被告女方）于 2006 年 3 月上旬通过网络认识，于 6 月 9 日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双方婚后初期感情较好。白某在起诉书中称其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早上发现林某婚前乃至婚后仍与其他女性有性行为感情受到沉重打击，当即双方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其内容如下：“由于林某在新婚期间便和他人（有夫之妇）有婚外恋行为，严重的伤害了白某的感情和精神，因此林某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而且愿意为此付出 50 万元的人民币的精神和其他方面的补偿，并同意离婚，现双方协议离婚。”白某诉请法院判决林某兑现离婚协议，给付补偿款人民币 50 万元。

²⁹ 本案例来源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真实案例。

³⁰ 本案例来源于笔者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代理的一审案件。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mailto: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619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l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林某同意离婚，但否认曾在有上述内容的协议内容的文件上签字，亦否认曾在空白纸张上签字，但其不能否认该协议上的签字不是其本人所签。并解释称，白某于2006年9月8日一早到其单位哭闹，在无奈之下，按其要求分别书写了数额为20万元、50万元不等的借条，白某又要求离婚，林某无奈与其到了婚姻登记机关，后感觉白某不是在开玩笑，遂拒绝签字。林某对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法院同时查明9月7日协议签订的前一天，白某未告知林某即将其存于多个银行的婚前存款二十多万元全部提走，事后予以否认；林某发觉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取银行监控录像及有签名的取款凭证。白某最后在庭审中承认取款事实，但称是经过林某同意，并已经全部用于家庭消费及偿还债务。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虽然林某对于该离婚协议书的产生持有异议，但该协议确由双方亲笔签署，且林某未就其异议的成立提供证据支持，故在此前提下，应该认定该协议的内容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体现，协议已然成立；但夫妻财产分割是离婚的后果之一，以其为内容的协议有隐含的生效条件，即在婚姻关系解除时方可生效；合同既已成立，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擅自变更、撤销，现林某具有不当的行为的事实已被法院认定，其所提出的异议亦不成立，但考虑到婚姻关系较一般合同关系的特殊性，及林某的实际负担能力，本院将酌情对其补偿数额予以重新确认，判决林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白某补偿款人民币十万元。

双方均提出上诉。二审时，法官主持调解，林某个人称感觉法官有认可该协议全部效力的倾向，无奈接受调解方案，增加给付女方五万元。

案例 3：³¹

原告刘某（男）与被告田某（女）于1985年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婚后因生活琐事影响了夫妻感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被告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按2005年6月20日双方所签的离婚协议分割财产。北京市**区**楼6单元9号房屋原为被告名，2005年6月20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双方自愿离婚，该房产及存款一切财产归被告所有，2005年7月8日，双方前往北京市公证处，经公证签订协议书，约定该房产产权归被告所有。2005年9月12日，被告将该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办理了产权证。（其他情况略）

法院认为：准许离婚。该房屋系双方的共同住房，2005年6、7月间，双方虽然协商离婚事宜并商定该房产归被告所有，但双方并未依该协议办理离婚手续，现仍应按双方共同住房处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照顾妇女儿童权益的原则，法院判令该房屋归被告所有，被告应适当给付原告房屋折价款。现在原告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系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归被告所有，该款可折抵被告应给付原告的部分房屋折价款。

案例 4：³²

原告高某（男）；被告王某（女），于2001年3月登记结婚，育有一子高某某。2004年12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离婚；2、婚生子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每月给付抚养费4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时止；3、婚前财产归原、被告个人所有，原告放弃所有婚后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同意与原告离婚、儿子随其共同生活，并接受原告放弃全部婚后共同财产，但对原告提出的每月给付儿子抚养费400元的主张不予认同。其辩称，双方在诉讼前为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曾达成过书面协议。在协议中原告承诺离婚后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并一次性给付被告5万元。虽之后因故未能办成协议离婚，但该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具有约束力，原告离婚时应履行上述协议内容。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作为辅证。被告提供了2004年9月双方共同达成的书面离婚协议一份，证明双方在诉前曾商定：原告离婚时一次性给付被告人民币5万元，并每月给付儿子生活费1,000元至其18周岁时止；双方住所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在2004年11月下旬，原告母亲及妹妹曾到被告处，在居委会同志在场的情况下，与被告就离婚之事达成几点协议：（1）给予被告一次性补偿费4万元；（2）儿子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

针对被告答辩，原告承认确实于2004年9月左右在其家人同意资助的情况下，为去民政部门协议离婚，曾与被告达成过协议，故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2真实性无异议，但反驳称：1、当时因为时间已晚的原因，双方并没有去民政部门，更未办妥协议离婚，所以有关协议并无法律约束力；2、原告自身长期无正当工作，从未有向被告补偿4或5万元的支付能力，现在原告家人也不再愿意资助；3、被告提供的证据1只是一张小便条，没有写明具体日期，证据2说明的补偿数额与证据1不一致，由此也证明原、被告诉讼前达成的离婚协议是没有约束力的。

一审法院认为，夫妻离婚诉讼前自行达成的涉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离婚协议，尚不足以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只有夫妻在向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时达成的涉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相关协议，因为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确认，才可认为其关于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意思表示已固定，双方所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夫妻双方可以产生法律约束力。对此，《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所指“离婚协议”，也应是指当事人为办理协议离婚而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过的协议。本案原、被告并未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并提交过涉及财产分割的

³¹ 本案例来源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真实案例。

³² 唐左平：“高琪诉王彩侠离婚纠纷案——对《婚姻法解释（二）》中“离婚协议”的涵义辨析”，《案例精选》2005年第8期，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pdfy.gov.cn/pditw/gweb/gww_xxnrv_view.jsp?id=11601&xh=1，2006年11月27日登陆查询。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620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协议，故双方自行达成的财产补偿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要求原告一次性给付 4 至 5 万元、每月给付 1000 元子女抚育费之请求，因审理中原告予以反悔，法院无法支持。原告每月应给付的子女抚育费具体数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之相关规定，考虑原告给付能力、子女实际需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后确定。

2005 年 1 月，一审法院判决：一、准予原告高某与被告王某离婚；二、双方所生之子高某某随被告王某共同生活，原告高某自 2005 年 2 月起按月给付被告王某子女抚育费人民币 400 元，至高某某年满 18 周岁时止。

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改判原告履行离婚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关系终止前，夫妻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不能脱离婚姻身份关系消灭这一前提而独立、提前生效，而只能在婚姻关系解除后才生效，故夫妻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生效前，该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一方当事人不能将该协议作为向对方主张权利的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诉讼前自行签订的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2005 年 4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5 拒绝履行离婚协议 法院判决不许反悔³³

家住北京郊区的毕女士与李先生签订了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后房屋归李先生所有，李先生补偿毕女士 26 万元。后双方没有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

毕女士将李先生诉上法院，要求离婚，并按照离婚协议分割财产。李先生认为协议没有得到民政等部门的确认，没有法律效力，且协议对自己显失公平。

最终，大兴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并确认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有效。

对于同案异判可以有中国特色的解释，“同样案件有不同判决结果的现象并不罕见。情形近似的案件会被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官作出不同的判决，甚至同一法官在不同时期也可能作出不同的判决。而新类型的案件或者学术上有争议的案件，更是经常遭遇不同的判决结果。”出现这些问题的根本在于法律条文的规定存在弹性。由于弹性空间的存在，不同的法官会因为不同的年龄、经历、学识、良知，以及其他一些因素而作出不同的判断。³⁴但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在一个统一的法律体制下，为何会出现同样案件却不同判决结果的情况？这与建设法治国家、法制统一的要求相距甚远。

根据民政部 2007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民政部门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849.3 万对，办理离婚登记 118.8 万对（不含法院部门办理的调解和判决离婚）。³⁵2006 年北京共有 24952 对夫妻办理离婚登记。³⁶而一般说来，人民法院系统受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数量是十分巨大的，以 2006 年为例，全国法院共受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159826 起，结案 1159437 件。³⁷我国已故的周恩来总理曾经说过一句著名的话：“外交无小事”，胡锦涛总书记也曾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群众利益无小事。台湾学者也认为，两愿（协议）离婚之要件如何，关系个人及社会之举，自值重视。³⁸离婚制度非常之重要，直接关系着社会稳定，尤其是在我国目前正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大环境之下。

许多案件的当事人对法院的判决极度失望、痛苦，甚而会对中国法律产生了怀疑，正如英国著名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的名言“一次不公正的判决，其恶果相当于十次犯罪”，法庭是定纷止争的场所，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给老百姓最后一个讲理的地方。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纠纷的处理应十分慎重。而笔者要提出的是，对于法官、律师、检察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婚姻家庭案件同样无小案，都是大案，哪怕是区区几千元的家庭财产标的其实质与千万、上亿元的经济案件财产争议并无二样。个案承办法官其实应该明白，你所处理的只是诸多案件中的孤立的一个案件，而对每一个当事人来说则是其生命的百分之百，事关其全部身家性命。决不能草率对待。一个不公正的判决不仅仅会使人们对单个的案件愤怒，而是人们对整个法律的公正性及法制权威丧失信心。因此，公正的司法会使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而实践的失败却会败坏整个法律，需要我们认真重视和研究婚姻家庭案件的特殊规律。

二、关于对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存在的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³³赵玉东：拒绝履行离婚协议 法院判决不许反悔，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40186&k_title=离婚&k_content=离婚&k_author=文/赵玉东，2006 年 12 月 31 日登陆查询。

³⁴井长水 张惠君 张胜利 曹媛媛：“避免同案异判 河南一法院树判决样板新制度历三年至今褒贬不一交锋激烈”，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5-10/20/content_207823.htm，2007 年 4 月 6 日登陆浏览。

³⁵数据来源：《二〇〇六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6 年民政事业统计快报数据（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政部官方网站 <http://www.mca.gov.cn/news/content/recent/2007117102866.htm>，2007 年 1 月 15 日登陆查询。

³⁶戴长澜：“80 后草率结婚又轻率离婚人数持续走高”，中国青年报，转引自新浪网 <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04 月 08 日 02:42。

³⁷摘自 2006 年全国法院审理民事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2006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3 期第 22 页。

³⁸许淑林：“台湾裁判离婚原因之研究”（1984 年度台大博士论文），第九页、第二十八页；转引自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五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 月版第 282 页。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621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但对相关究竟什么样的婚姻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范围、如何处理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要件的关系等问题并无明确的界定。

在以上列举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律师及法官所印证自己的主张均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上，该条内容是如此表述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该司法解释于 2003 年 12 月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在第一时间以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单行本《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的方式，对此条司法解释的内容明确界定为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的受理”。

“本条司法解释共包含三层意思：（1）适用本条司法解释的前是条件是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并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了协议。（2）明确规定在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问题的条款及作为离婚协议组成部分或者附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对离婚的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3）离婚后一年以内，男女双方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³⁹

其实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的对离婚协议，包含本文中所涉及的诉前离婚协议处理意见已经界定得非常清楚了，但在实践中，却远非这么简单，法院的主要观点和做法是：

1、绝对不理派，抑或当事人不提不理。以笔者的诉讼代理实践来看，相当多法官对这种诉前离婚协议持置之不理的态度。

2、适当参考说。该观点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认为男女双方在离婚诉讼前所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未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但是，这并不妨碍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将之作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的参考。⁴⁰这种观点赋予了法官相当大的自由裁量的权利和空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征求意见稿）八、【关于诉讼外离婚协议的效力】男女双方在离婚诉讼前所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未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但是，这并不妨碍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将之作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的参考。

3、混合合同说。该观点认为：离婚协议的性质是一种混合合同，关于自愿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及债务处理属于财产关系的性质，除非当事人在离婚协议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或者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该协议生效，则离婚协议自上述约定成就方能发生法律效力外，如果离婚协议的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则离婚协议中的自愿离婚条款自取得离婚证之日起生效，法院绝对不会仅凭一纸诉前的离婚协议及子女抚养直接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及相应的子女抚养问题；而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则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行生效，对双方当事人有绝对的约束力，而不以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颁发《离婚证》为生效要件，法院承认该部分条款效力。⁴¹

4、有效说：关于审理婚姻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十一、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离婚而达成离婚协议或财产分割协议后，一方反悔而不同意办理离婚登记，另一方起诉请求离婚并请求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财产分割协议处理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予支持，但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该协议所列财产不存在而客观上不能履行的除外。财产分割条款或协议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可另行依法判决。

关于《审理婚姻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21、第二十一条是对诉讼离婚中的离婚协议效力的认定及处理原则的规定。本条第 1 款在本院民一庭《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研讨会综述》（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1 条的基础上修改制定。

《婚姻法解释（二）》第 8 条明确规定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对于离婚后的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该司法解释未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达成离婚协议后却未办理离婚登记的情形。在此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的目的是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协议可视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反悔不同意办理离婚登记则表明其不同意按离婚协议履行，财产协议因

³⁹ 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版，第 76—77 页。

⁴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征求意见稿）八、【关于诉讼外离婚协议的效力】

⁴¹ 孙瑞玺：“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2513，2006 年 12 月 15 日登陆浏览。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622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缺乏离婚的前提基础而不再具有约束力；且人民法院不按离婚新协议而依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分割财产不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只要当事人起诉离婚，当事人在此之前签订的离婚协议均对双方无约束力，法院不应按离婚协议处理财产。另一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虽然涉及身份关系，但不能理解为凡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对当事人就无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基本的合同法原理，同意应当适用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中的财产部分。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离婚协议与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提交的离婚协议在本质上并无不同，如果将离婚协议看作附条件的协议，也不应将该条件限定为“登记离婚”，除非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否则应作宽泛理解为该条件是“离婚”，因此当法院判决准许离婚时，该条件同样已经成就。婚姻关系当事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在决定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关注自己离婚后产生的财产变动、子女等切身利益问题，尽量尊重当事人在自愿情况下表达的意愿。基于上述理由我们采纳第二种意见。第2款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婚姻法》第47条的规定。在离婚协议中普遍存在没有在协议中列明所有财产项目仅列明一方分得财产范围，同时使用“其他财产归另一方所有”的字样的情况，此时协议签订时另一方应分得的财产项目和数额不明确，事后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往往解释不一致。假设新发现的财产价值显著高于协议中已写明的一方分得的财产价值的，而将新发现的财产解释为协议中的“其他财产”的话，可能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同时在控制财产的强势一方提供了转移、隐藏财产的机会，因此有必要予以平衡处理。以上列举的五个个案均能对号入座。

三、笔者个人观点是，离婚协议的性质应为涉及人身关系的单一合同范畴，虽然离婚登记性质被定性为行政确认，协议离婚是以离婚登记为特别生效要件；离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之区分对于社会公众及从当事人认知角度来看是完全一致的，没有实质意义。

诉前离婚协议其实质应为离婚意向，如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反悔，除非追认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否则该协议对双方无约束力，法院应依法审理一并并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

1、首先应该明确的是《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第九条提及的财产分割协议，尽管从文义上看并没具体指何种形式的财产分割协议，但从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该解释答记者问的讲话，以及最高法院民一庭关于该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所作的说明或阐释来看，应仅指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时达成的协议，而并非泛指离婚当事人间达成的任何财产分割协议。

2、离婚协议的性质应为涉及人身关系的单一合同范畴，“混合合同说”人为混淆了诉前离婚协议与婚内财产约定的界限是极为有害的。

事实上，离婚协议主要由三部分组成，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及抚养费支付标准、探望权的保障和财产分割，稍具生活阅历的人都明白，当事人在谈离婚时，是否马上同意离婚、孩子归谁及给多少抚养费、还有财产分割，是否一方放弃全部财产等等是一揽子的方案，各部分是相辅相成的，有一项达不成意见，甚至只是财产分割的执行程序还根本不涉及实体，甚至只是一项探望权中的对方是否必须陪同，都有可能前功尽弃，导致整个协议落空。

对于诉前离婚协议的处理，离与不离、子女抚养不管，而只拿所谓财产部分，在诉讼实践中来看，是极其荒谬的，我们可以试想一下：

（1）如果当事人虽然签署离婚协议后又和好了，后来双方关系又恶化了，一方持该协议诉至法院，法院能否支持？

（2）还有协议认可的时效问题，笔者代理的案件，当事人出示的诉前离婚协议最早的有五年前的，最常见的是一年、八九个月左右的，而最短的如案例2，也有三个月，法院对诉讼时效如何界定？

（3）另外，如案例2和案例5，当事人在本次诉讼同意离婚，就受到诉前协议的约束，而换一种思路，签署离婚协议的不利方，为了摆脱不利局面，如果在诉讼中持坚决不同意离婚的态度，在原告举证不能情况下，按照目前我国司法审判实践，法院一般不会仅凭双方之前所达成的离婚协议直接判决离婚，那么就出现问题了，原告如果到第二次起诉时，法院即使判决离婚，还能支持原协议的财产分割效力么？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但是两种情况，对当事人就出现两种不同的后果！

《婚姻法》的第十九条对财产约定表述得十分清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无论婚前协议还是婚内财产约定，原则上双方签字即可生效，仅限于夫妻婚姻关系成立之前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如何归属的适用，但与离婚协议是有本质区别，决不能混淆。

有律师设计了离婚协议的格式范本条款，作了如此约定，“夫妻双方同意离婚时按照以下条款内容分割财产、债权、债务。若双方以协议方式离婚，以下条款将作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债权、债务处理的内容。若一方发生变故，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时，下列条款视作夫妻婚内财产约定内容。双方财产及债权债务处理按本协议内容执行。”⁴²该条款其实质纯为保障妇女权益角度为其出发点，用心良苦，但笔者认为，一般社会公众是不能也无法区分离婚协议与婚内财产约定何时生效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除非对方当事人有律师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第三人见证其能

⁴²王芳律师：九九（久久）婚恋财产约定（全文），中国离婚律师网 <http://www.lihun123.com/shownews.asp?sort=l3&id=294>，2007年4月5日登陆浏览。

够正确认知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否则该约定应为无效。

3、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离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对于社会公众从个案当事人认知及真实意思表示角度来看是完全一致的，是以离婚登记为最终生效条件的，即使其性质被定性为行政确认。

对于诉前离婚协议效力不同判决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对离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要件的争论。虽然离婚登记虽然在法律性质上为行政确认，而非行政许可，已趋形成共识，但是离婚登记自身尚存在的一些问题造成我国传统上社会公众认知其为行政许可，

我国的离婚登记同结婚登记一样在性质上属于行政确认，是一种民事登记，⁴³已趋形成共识。虽然其是由行政机关具体实施的，但目的在于确认婚姻当事人的婚姻状态，即确认婚姻关系或者解除已确认的婚姻关系，经过婚姻登记的婚姻关系或者婚姻关系的解除才具有法定的效力，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才具有法律效力。鉴于婚姻登记的性质属于行政确认，其目的在于确立婚姻关系或者解除已经确立的婚姻关系。因此，尽管婚姻登记工作由作为行政机关的婚姻登记机构为当事人办理，但他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因为，它不具有行政许可的强制的排他性和在一定领域的限制性，凡是符合离婚要件的婚姻登记机关都必须予以办理，可见，结婚、离婚属于民事行为，婚姻登记机关除依法履行登记职责外，不存在对婚姻当事人及婚姻关系进行行政管理的问题，故它不是行政许可。

尽管婚姻登记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但中国传统观念看来，由于它毕竟是申请行政机关来办理的，因此婚姻登记仍然属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机关做出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不予登记或者撤销登记的决定不服的，仍然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方式和途径进行救济。⁴⁴

同时根据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和《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等地方政府规章及婚姻登记机关内部规定，严格要求离婚登记要求夫妻双方在提出离婚申请以及领取离婚证时都必须要到场，共同提出申请，共同接受审查，共同领取离婚登记证书，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后，一方当事人离开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就应终止为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不得将离婚证办法给一方当事人。⁴⁵正是基于以上情况的存在，笔者坚持认为，离婚登记应为协议离婚的特别生效要件，社会公众一般认知也是在婚姻登记机关签署的离婚协议才是最终具有约束力的。

笔者同时非常赞同台湾王泽鉴先生的观点，要重新肯定一项法学上之基本常识：法律行为之构成要件（Tatbestand），系由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共同组成之，须二者兼具，法律效果始焉发生。诚如德国民法及法学方法论权威学者 Larenz 教授所云，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之区别，其唯一之意义，在于使吾人能藉此更能认识在法律行为整个事件中，何者为法律行为之意义核心（Sinnkern），何者为其发生法律效果所尚须具备者，而不是在于使一方当事人得基于成立要件，请求他方当事人履行特别生效要件。⁴⁶因此，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在概念上固应区别，但此纯为法学上认识之目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自法律行为之过程而言，自有不同，一为不成立，一为不生效，应予分辨，亦不待言。⁴⁷但就当事人依法履行行为所企图实现之法律效果而言，则无不同；就契约而言，其未成立时，双方当事人无从根据契约，而主张任何权利。契约虽成立而未生效，双方亦无从根据契约，而主张任何权利。

4、诉前离婚协议其实质应为离婚意向，如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反悔，除非追认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否则该协议对双方无约束力，法院应依法审理一并并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

以笔者的接待婚姻家庭咨询及诉讼实践所了解的情况看，离婚协议的签订有其特殊性，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合同能相比。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当事人不同，夫妻之间关系更亲密，常常有戏言玩笑，并不真的兑现。一方即使偶尔提出了不合理要求，一方妥协让步满足其要求常常被视为是爱的表现。即使对方提出的是签署离婚协议，最后违心签了这种协议的也不少。现实生活中有不少当事人，特别是男性当事人所签署的“离婚协议”，放弃全部财产净身出户，给与高额赔偿或补偿，并非是其离婚的真实意愿，而只是为了挽回婚姻的一种愿望表示，一方为了表明结婚的忠心或者表明自己再不犯错的决心，通常无条件地接受对方提出的条件，此刻如果要求降低违约金或者拒绝签协议，将导致夫妻关系的进一步恶化。⁴⁸但如果说是完全自觉自愿的，笔者是不相信的。⁴⁹经常有一方草拟好离婚协议，逼着对方签字，而该方并不知其内容就赌气签字情况的发生，到真地面对离婚问题时，才发现先前所签署的协议的显失公平。⁵⁰但是对方离婚后如何将如何维持生活呢？

⁴³ 王晓玫编著：《婚姻登记制度》，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6 年 5 月版，第 4 页。

⁴⁴ 丁峰主编：《婚姻登记条例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⁴⁵ 王晓玫编著：《婚姻登记制度》，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6 年 5 月版，第 82 页。

⁴⁶ 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五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 月版第 303 页。

⁴⁷ 参阅李模：《民法总则之理论与实用》，第 231 页；王伯琦：《民法总则》，第 198 页，转引自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五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 月版第 289 页。

⁴⁸ 李志金、邓新建：“离婚协议清楚约定 法院依法依约下判 140 万抚养费一分都不能少”，法制日报社报系报刊，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6-03/27/content_288510.htm，2006 年 7 月 3 日登陆浏览。

⁴⁹ 朱凡：夫妻“忠诚协议”效力研究，《家事法苑》，群众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版，第 80 页。

⁵⁰ 陈一筠：“离婚证书‘立等可取’，福兮，祸兮？”，陈一筠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chenyiyun>，2007 年 3 月 10 日登陆查询。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mailto: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624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所以笔者认为，诉前离婚协议其实质应为离婚意向，如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反悔，除非追认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否则该协议对双方无约束力，法院应依法审理一并并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

5、关于经过公证、见证的诉前离婚协议的效力问题，

实践中还经常存在诉前离婚协议经过了公证或者是经过律师、居委会、第三方的见证，如案例1和案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已经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三十六、三十八明确规定了公证的证明效力和法定公证效力。具体而言：该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公证机关毕竟与婚姻登记机关存在本质差别，所以也不应赋予其公证的离婚协议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但这不是绝对的，笔者同意案例1法院的判决，并非是指该协议经过了公证，而是从当事人是第二次起诉，该协议已经实际履行，如果否认其效力对其显失公平，对方当事人反悔理由不足角度而言的。

如案例4如果未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诉前离婚协议经过了居委会或律师及其他第三方的见证，其效力又如何认定呢？笔者认为：不管是居委干部见证，还是律师抑或第三人见证其所见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仍然具有较强的非正式性，所以不应赋予其见证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就本案而言，被告提供的居委证明内容较为随意，且根据《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证人无特殊原因应出庭作证，所以不能被认可。

五、笔者粗浅地谈几点建议：

1、结合司法改革，施行案例指导制，维护审判的公正和法制的统一，广泛宣传，切实保障当事人的正当权益。⁵¹

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确定一个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就会杜绝此类现象，实现同案同判，实现法制的统一。而同案同判对于司法而言，是一条生命线，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志和体现。施行案例指导制度可以统一审判标准，实现同案同判，实现法制统一，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等等。同时，它还隐含着另外一个重大的命题，即对司法腐败的遏制。

特别是对于诉前离婚协议的效力问题，相关典型案例判决向全社会发布，必将公众起到一个难以替代的法律教育作用和指引作用，使离婚当事人慎重对待婚姻家庭中的各式协议问题，出现问题知道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令人可喜的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已经纳入了最高人民法院的“二五改革纲要”中，并必将在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方面有所作为。

2、完善离婚登记制度，建议设立协议离婚的审查期制度

协议离婚制度之所以存在以上弊端，主要是该项制度在立法上过于原则，程序简单，不能与相关的法律制度协调统一，而且整个系统较为封闭，为此有学者提出“严格协议离婚制度”，⁵²

依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协议离婚的程序是申请、审查和登记。其中，审查是最重要的一环，既然明确明确离婚登记为行政确认，那么这里的审查也应为形式审查。然而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来看，关于审查期的规定很不明确，建议填补这一内容，设立审查期制度。审查期的设立，旨在减少轻率离婚，防止假离婚、恶意离婚的发生，保证婚姻关系的稳定，增强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职能。审查期的设立兼具有考虑期的性质，因此应以三个月至六个月左右为宜。在审查期考虑期间，若当事人提出撤消离婚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应予准许，也当然允许当事人反悔原来所达成的离婚协议，双方最终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法院起诉。

3、要设立协议离婚的公证制度。⁵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已经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公证的特殊法律效力决定了其引入婚姻家庭可以发挥的有益作用，该法第三十六、三十八明确规定了公证的证明效力和法定公证效力。具体而言：该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

因此在现行离婚登记制度条件下，是否可以考虑明确规定针对协议离婚制度离婚协议书虽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但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弊端，在协议离婚制度中除了应明确应以书面形式为之者外，并应向公证处办理公证，如此方可确认离婚确系出于当事人自由之意愿。⁵⁵应增设公证制度，且规定下列离婚协议还需要公证：离婚协议中有子女抚养分期

⁵¹刘作翔：“应允许用判例断案”，《民主与法制》2007年1月（上），第32～33页。

⁵²汪金兰：“协议离婚”，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转引自郑小川、于晶编著《亲属法——原理·规则·案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版第126页。

⁵³黄宗乐：“协议离婚之比较研究”，载《台大法学论丛》10卷1期，第211页；转引自林秀雄：《婚姻家庭法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1月版，第264页。

⁵⁴王洪亮、苏虎超：《关于〈婚姻家庭法〉中引入公证机制的立法建议》，载于《中国司法》，2000年10、11、12期，第46-50、42-44、41页；邵云龙：公证——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的鲜活角色 中国司法，2003年05期

⁵⁵刘绍猷、吴正一：第172页；转引自林秀雄：《婚姻家庭法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1月版，第264页。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 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625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l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给付内容；离婚协议中有财产给付，但在婚姻登记机关发放离婚前不能交付的离婚协议中有债务分担的；离婚协议中有夫妻经济帮助，需要分期给付的。对上述四种离婚协议，由当事人到所在地公证机关履行公证手续并由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一旦一方不主动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重新提起民事诉讼。

4、最最终目标取消离婚登记，由法院同意审理离婚案件，建立专门的家事法院及婚姻家庭特别诉讼程序。

上所述，对于诉前离婚协议的效力问题上，人民法院应从《婚姻法》立法精神及婚姻家庭的实际出发，明确界定《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所指“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离婚协议”，应仅指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过的夫妻离婚协议。而诉前离婚协议诉前离婚当事人所达成的离婚协议，其实质为离婚意向，人民法院审理该类案件，除非双方当事人追认，该协议未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无论是离婚本身，还是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应严格限制绝对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依据。但在司法实践中是无法排除法院可以“适当参考”，但这里的适当参考，笔者认为，法官只是可以从原协议中，核实和界定本案中双方共同财产的范围、婚前还是婚后财产的性质，债权债务的存在的基本事实而已。当然具体不同的个案，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笔者在这仅是抛砖引玉，提出问题，以期引起相关立法部门及司法审判相关部门的重视。

2006年12月15日

39. 诉前离婚协议的效力及其法律后果

中国律师网 2008-07-15 09:34:30.0 王克先

[摘要] 诉前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处理等协商一致，商定至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后未能办妥离婚登记而起诉到法院，或是商定直接到法院诉讼离婚，在起诉前达成的离婚协议。诉前离婚协议是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是自愿离婚，自愿离婚后协议约定的内容才有效，如还没有离婚，协议不生效。但离婚协议中所涉及的离婚理由、子女情况、财产债务的确认等等，对案件的事实具有较强的证明力，起诉到法院离婚，会成为定案的重要依据。

[关键词] 诉前 离婚协议 效力 法律后果

一、诉前离婚协议概述

（一）离婚协议的概念

我国法律规定有两种离婚方式，一是登记离婚，二是诉讼离婚。登记离婚是自愿离婚的男女按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一种行政程序。《婚姻法》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而在现实中，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达成一致，以诉讼的方式到法院取得离婚调解书也不在少数。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也就是说达成了离婚协议，在形式上表现为订立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是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商一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据文件。

离婚协议一般应包括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自愿离婚即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涉及由何方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负担；财产及债务的处理则主要包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共同债务如何清偿等。

离婚协议包含两种以上的法律关系，是一种混合合同。其中，离婚和子女抚养属于身份关系，而财产及债务处理则属于财产关系，这两种关系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但当事人虽对离婚达成协议，最后离不离婚却不受协议约束，待办理了离婚登记或法院送达了调解书，法律才对离婚予以确认。法律不干涉当事人对离婚翻悔，不赋予离婚约定法律效力，法院也不会强制认可离婚约定。关于这一点，大家基本无争议。离婚协议中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的约定，是相对独立而又与离婚约定密切联系。对于离婚协议中有关子女抚养的约定，因为属于身份关系的内容，一般也认为不具有独立的效力。而对于财产及债务处理约定的效力，则在司法实践和学术界存在较大的争议。

（二）离婚协议不同于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离婚协议是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据文件，以经离婚登记或法院确认为生效条件。

现实生活中与离婚协议相似的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对于这种约定，只要不具有法律所规定的无效情形，订立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离婚协议与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生效的条件不同，故二者应予区别。判断一份对于夫妻财产处理的协议是离婚协议还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关键在于协议订立目的，如果是以离婚为目的对财产归属（分割）作出约定，属于离婚协议；如果不是由于离婚目的，而是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属作出约定，则属于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三）离婚协议不同于离婚后财产纠纷中的财产分割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8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如果已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是生效的协议。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诉至法院的，如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但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的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提交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已经确认的离婚协议，而不是未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离婚协议。

（四）诉前离婚协议概念

所谓诉前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同意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处理等协商一致，商定至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后未能办妥离婚登记而起诉到法院，或是商定直接到法院诉讼离婚，在起诉前达成的离婚协议。

如前所说，离婚协议一般应包括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三个内容。但法律不赋予离婚协议离婚的法律效果，不干涉当事人对离婚翻悔。同样，子女抚养也属于身份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数很大，也不能脱离婚姻解除这一前提而独立、提前生效。因此，本文所指的诉前离婚协议，仅指离婚协议中财产及债务处理内容，而不包括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此外，许多人认为，诉前离婚协议是指达成离婚协议，商定办理离婚登记，后未能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起诉到法院提交的协议，笔者认为尚应包括双方商定到法院诉讼离婚，在起诉之前就已经达成的离婚协议。

二、诉前离婚协议应适用的法律

《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有人据此认为，涉及婚姻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处理仅适用《婚姻法》、《民法通则》而排除《合同法》的适用。

笔者认为，涉及离婚的有关协议并非都是身份关系的协议，协议有关身份关系还是有关财产关系，并不能仅从形式上看，而应探究其实质。协议的实质内容是身份关系，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协议的实质内容是财产关系的，属于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在适用法律上，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也应受《合同法》调整。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公布后，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黄松有认为，“双方到民政部门离婚，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来说，这都是对自己财产权利的一种自由处分，……。当事人基于这种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1]

黄松有的这段话虽然是针对离婚后财产纠纷所说，但由于法律关系相同，同样适用于诉前离婚协议。因此，诉前离婚协议应优先适用《婚姻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婚姻法》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三、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

笔者试图以合同法原理分析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和效力。

（一）诉前离婚协议的成立

所谓合同的成立，是指当事人通过要约和承诺对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建立了合同关系。合同是否成立解决的是合同是否存在的事实问题，其意义是识别某一合同是否存在。对于离婚协议而言，男女双方对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协议书上签了字后，离婚协议就成立。

但是，离婚协议的当事人不同于其它合同的当事人，他（她）可以单方面使离婚协议不生效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一方当事人只要不去办理离婚登记，不管他（她）是否明确宣布解除离婚协议，都会使离婚协议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所以，离婚协议是否成立并无实际意义。

（二）诉前离婚协议的生效

合同是否成立解决的是合同是否存在的事实问题，而合同是否生效解决的是已经存在的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其意义在于识别某一合同能否取得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意味着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和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对方可要求其履行，必要时可提起诉讼。

根据合同法一般原理，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而在协议离婚中，当事人的婚姻关系自发给离婚证或取得离婚调解书时解除。离婚协议成立时婚姻关系尚未解除，分割共有财产的前提不存在，如果设定离婚协议在成立时生效，那么离婚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即可依据协议要求对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这必将引起法律关系的混乱。而且实践中不履行离婚协议引起诉讼，一方在起诉时不能要求对方履行协议，法院受理的也仍然是离婚案件，而不是协议纠纷。因此，离婚协议在当事人取得离婚证或离婚调解书时才生效。

（三）诉前离婚协议是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人认为，诉前离婚协议是附条件的协议，其所附的条件就是以登记离婚方式解决离婚问题。如当事人起诉离婚，而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该离婚协议的条件未成就，协议未生效。也有人认为，为诉前离婚协议是一种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就是要协议离婚，所附期限是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当这两种情况符合时双方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才生效。

还有人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8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协议在订立时就生效。

诉前离婚协议，是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意思自治，具有民事协议性质。但离婚是身份关系的变动，协议离婚虽以当事人双方合意为前提，却须经国家对离婚合意的确认才生效。当事人即使约定离婚协议不可撤销，该离婚协议也不具有效力。

当事人订立离婚协议时一般不会象其他附条件协议那样对所附条件明确表达，但无可否认，离婚协议必然隐含着前提：“如果离婚，则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按本协议约定处理。”。诉前离婚协议实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指的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或者不成就作为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失却法律效力的根据民事法律行为。[2]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可以分为延缓条件和解除条件。延缓条件是指如果该条件成就，则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并不立即发生效力，其效力处于停止状态，条件成就后才生效，所以延缓条件也称停止条件。解除条件指民事法律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如果该条件成就，则其效力消灭。诉前离婚协议应属于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类似的有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民事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期限，把该期限的到来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或消灭的前提的民事法律行为。[3]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相同之处在于二者都是对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某种限制，都是期待中的未来事实。不同之处在于期限是确定的，将来一定能到来，而条件则是不确定和不能预知的，它在将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当事人订立了离婚协议，但并不必然去登记离婚，因此，诉前离婚协议不是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诉前离婚协议所附的条件不一定就是以登记离婚方式解决离婚问题，也有可能男女双方商定达成离婚协议后通过法院取得离婚调解书解决离婚问题。所以诉前离婚协议所附条件是以登记离婚方式解决离婚问题的说法也不是很确切。

但诉前离婚协议在诉讼离婚中生效是有条件的，首先是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这是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二是离婚协议没有设定限制条件，即协议没有“本协议离婚登记后生效”的内容；三是应调解结案，要是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发生了争议，即使愿意离婚也不可能达成协议，也就不能满足“自愿离婚”的条件。至于判决准予离婚，则不能视为条件成就，因为此时诉前离婚协议失去了所附的“自愿离婚”这一条件。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的“离婚协议”应为登记离婚中离婚已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离婚协议。这种离婚协议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来说，这都是对自己财产权利的一种自由处分，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都应接受这一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只有存在欺诈、胁迫等特殊情形，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法院才予以支持。

综上，诉前离婚协议是离婚男女双方关于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的协议，其所附的条件是自愿离婚，是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换言之，诉前离婚协议中所附的条件是“自愿离婚”，自愿离婚后协议约定的内容才有效，协议才生效。

四、诉前离婚协议的法律后果

诉前离婚协议是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符合所附条件时才能生效。诉前离婚协议中

所附的条件是离婚，离了婚，协议约定的内容才有效，如没有离婚，条件不成就，协议不生效，没生效的协议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当事人不受诉前离婚协议的约束，法院不依协议内容来判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而是根据庭审中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来判决。

但是，虽然诉前离婚协议没有法律效力，却不能说诉前离婚协议没有任何作用。应当认为，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是不生效的，对于诉前离婚协议中所涉及的离婚理由、子女情况、财产情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确认等等，对案件的事实还是具有较强证明力的。一旦签订了诉前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为法院判决的重要依据，因此，不能说订立离婚协议没有法律后果。

注释：

- [1]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1月第一版，279页。
[2]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7月第一版，第123页。
[3]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7月第一版，第127页。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法工委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法律出版社2001年6月第一版。
[2] 范李瑛：《夫妻财产约定的性质及法律适用》，《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第8期简报“婚姻家庭案件审判业务研讨综述”，2005年2月。
[4]陈鸿星、林哲森：《夫妻达成离婚协议后又起诉要求离婚原协议无效》，

<http://news.fznews.com.cn/shehui/2007-9-25/2007925PJWJWP3GF234044.shtml>，2008年6月6日访问。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合同法释解与适用》（上册），新华出版社，1999年4月第一版。

（作者：王克先，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

2008年婚姻法律师实务论坛交流论文

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举办、全国律师协会民委会婚姻法论坛、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承办

40. 婚姻财产约定中不动产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形式——兼谈我国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完善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杨晓林律师

我国1980年《婚姻法》将约定财产制作为法定财产制的附属、补充而规定，2001年婚姻法修正将夫妻约定财产制与法定财产制地位并列且其效力高于法定财产制而规定，这完善了我国夫妻财产约定制度，明确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其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财产约定制度，对保障公民充分行使个人财产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个人财富的增长，离婚率的上升，使原本少人问津的夫妻财产约定一时间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甚至是人们追求的一种新的时尚，新人做婚前财产约定、夫妻做婚内财产约定的人数日益增多。

但是，由于该项制度尚处于创始阶段，立法不够深入和细致，围绕婚姻财产约定的争议日益增多。特别是《婚姻法》与《物权法》及《合同法》的适用冲突问题十分突出，婚姻财产约定中，约定一方婚前财产主要是房产此类不动产婚后共有或为对方个人所有时，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的形式，即对方对房产所有权的取得是否必须要办理完过户方能生效，出现争议时原产权人是否有权行使撤销权，成为争议的焦点，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案件无小案，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而法庭是定纷止争的场所，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给老百姓最后一个讲理的地方，婚姻家庭纠纷的处理应十分慎重，对此问题应引起立法及司法机关的重视，尽早加以明确的界定。

一、问题的提出

案例 1⁵⁶：李某某（男）与王某（女）经人介绍相识，于2006年4月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李某某婚前已在单位取得福利房一套（产权证已取得）。2007年1月经王某要求，该房产权变更为双方名下。紧接着双方又签署了《财产

⁵⁶ 本案例为笔者正在经办案例。

约定书》，约定“将双方现在居住的所有权属于夫妻共有的该套房屋的所有权变更为女方个人所有”。

2007年8月，王某某起诉至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并确认财产约定的效力。李某某在庭审中作出“撤销赠与声明”：该房是其婚前单位福利分房，单位规定该房产权人只能为单位员工，且该房还没有办理过户，他撤销赠与。他本人因离婚生活负担加重，不得已撤销赠与该房产的行为。

一审法院针对双方财产争议焦点问题，认为，“因《婚姻法》中规定了夫妻可以选择约定财产制，即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故对于“财产约定书”中所涉及的财产约定内容应认定为合法有效。”。该约定书系涉及婚姻这一身份关系的协议，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应适用《婚姻法》予以调整，因此李某某无权依据《合同法》中关于赠与合同的规定撤销双方在约定书对财产问题的约定。因此不支持李某某撤销赠与的主张。判决该房屋归王某所有。

李某某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终审认为原审法院结合本案的案情及证据所作的认定和处理并无不妥，驳回上诉。

李某某坚持认为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已提起申请再审程序。（当事人均使用化名）

案例 2⁵⁷：黄某（夫）与白某（妻）于2003年12月登记结婚。结婚登记前，双方签署一个婚前财产协议，主要条款为：男方自愿将自己的婚前个人房产的50%产权赠与女方以表诚意，即该房产成为双方婚后的共同财产；在婚姻期间，女方无原则过错，而男方执意离婚的话，男方应将其享有住房的50%产权赔付给女方，即离婚后该房所有权完全归女方所有。

2005年7月，黄某提起离婚诉讼，白某同意离婚，但要求按照婚前协议取得房产的所有权。原告称该婚前协议不是其本人真实意愿表示，不予认可。法院经查，双方结婚登记后，并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某区法院一审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前协议经鉴定系双方亲笔签名，黄某无法举证其是受欺诈、胁迫所签协议的证据，对该协议无效的主张不予支持。双方结婚登记后，未办理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因此该房屋的50%所有权并未发生变更，仍为原告黄某所有。关于该房产另一半产权离婚时归属及结婚花费的赔付条款，系对离婚自由的限制，且白某无证据证明黄某具有法定重大过错，该约定无效，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法院认定的其他婚后共同财产依法予以分割。该房产仍归黄某个人所有。

白某不服上诉，主要理由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该婚前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应受《婚姻法》约束，而非简单适用《合同法》，不应因是否变更登记而影响约定的效力。

二审判决主要内容为，该婚前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就婚前财产的处理问题达成的民事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故认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关于房产问题，因双方在协议中对黄某婚前房产进行约定后，未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转移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故该条款实为赠与合同，虽已成立但并未生效，原审判决正确；关于该协议中男方离婚时给付女方约定的损失条款，因该协议系双方自愿签署且合法有效，现黄某起诉要求离婚且女方并无原则性过错，黄某应依据协议给付15万元。原审法院认为“限制离婚自由”欠妥。因双方该项协议仅约定在女方无原则过错，男方执意通过法律途径强制离婚的情况下，男方对女方的在经济上的补偿，该约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黄某应依据协议履行。

案例 358：冯先生与王女士在日本留学时相识。冯先生回国后购置了上海市大同花园的两套房屋。王女士回国后，两人于2002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两人即产生了矛盾。为平息矛盾，两人于7月签订了一份房产财产转让约定，冯先生声明将自己婚前购置的其中一套房子转让给妻子，上述房产自声明签订之日开始，属于王女士个人财产，与双方夫妻关系无关，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王女士在受赠人栏内签字。但在房产交易中心，该套房屋的产权至诉讼时还在冯先生名下。同年11月，王女士即向法院起诉离婚，在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后，两人为了财产分割又接连打了几场官司，其中就涉及到该套房屋的产权。王女士认为该套房屋的产权应当确认为自己所有。但冯先生则认为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登记，自己可以要求撤销赠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冯先生与王女士的约定属于赠与协议，但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除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之外，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都可以撤销赠与。由于该套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房屋产权尚未发生转移，冯先生主张撤销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遂判决驳回了王女士要求确认该房屋所有权属自己所有的诉讼请求。

案例 4⁵⁹：

张江（男，化名）与刘丽（女，化名）在婚前签订一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张江在婚前有一套住房，价值100万左右，尚有贷款40万左右。该房贷款由张江婚后继续偿还，并供双方婚后共同居住使用；

⁵⁷ 根据真实案例改写。

⁵⁸ 记者倪晓：“拿着前夫赠房协议拿不到房 房屋没过户产权不转移赠与亦可撤销”，载《法制日报》2005年12月25日。

⁵⁹ 该案例改写自：王磊：“婚前财产约定的效力问题”，《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2006年第1集，法律出版社2006年9月版）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630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2、张江每月工资 8000 元，需用于共同生活，并交由刘丽统一管理和支配，刘丽每月给张江工资数额的 20%用于张江的日常开销和人际交往。

3、双方应不离不弃，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离婚，都要承担赔偿责任。（1）若张江违约提出离婚，则需要：第一、张江婚前的房产归刘丽所有，张江还需要继续支付该房的剩余贷款；第二、张江离婚后向刘丽支付生活费，数额为张江月工资收入的 70%；第三、张江在离婚时向刘丽支付赔偿金 5 万元；（2）若刘丽违约提出离婚，则需要：第一、刘丽无条件搬出张江的住房，该住房仍归张江所有，贷款由其偿还；第二、刘丽无需得到经济补偿金；第三、即使刘丽提出离婚，张江仍需向刘丽支付家用电器、家具折价款 4 万元。

婚后三个月双方即出现矛盾。张江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刘丽解除婚姻关系，并主张婚前签订的协议违背公平原则，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财产处分约定，应予撤销，在庭审中不同意按照婚前协议履行。而刘丽则辩称，双方虽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但婚前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现张江提出离婚，应按协议履行。

某区人民法院判决主要内容为：该房产应为张江的婚前个人财产，但张江提出离婚，应按婚前协议约定履行，将该房产过户给刘丽，由张江负责偿还未付的银行贷款；张江每月向刘丽支付其月工资收入的 70%，并在离婚判决生效后的七日内，向刘丽支付 5 万元赔偿金。

一审判决后，张江不服，以双方离婚原因系性格不和而产生矛盾，张江并无过错，也无向刘丽赔偿的义务，一审法院更不应该把自己婚前的个人房产判归刘丽，月工资收入 70%如果归刘丽，自己生活就无法正常维持。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协议”中对婚前财产的约定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张江向刘丽提出离婚时，应向刘丽支付赔偿金 5 万元；张江承诺其婚前购买的期房归乙所有，故房屋在婚前由张江支付了部分房款后，张江因此取得的房屋期待产权，以及未取得的房屋产权的期待利益，应归刘丽所有；双方关于由甲负担房屋未付款的约定违背公平原则，在房屋期待利益转移给刘丽后，相应的付款义务亦应一并转移，由刘丽负责偿还未付的购房贷款，在刘丽将全部未付购房贷款偿还后，两人之间办理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离婚后张江向刘丽支付每月工资 70%的条款，因违反公平原则，法院予以撤销。

案例 5⁶⁰：年近古稀的赵老先生与比自己小 20 多岁的章女士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结婚登记。后双方签订了“夫妻财产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协议书约定：原属原告的婚前产权房屋（价值 40 余万元），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归章女士个人所有，不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今后由章女士个人全权处分。

由于双方年龄、性格差异过大，生活方式也大相径庭，双方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赵先生提起了离婚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章女士表示其不同意离婚，房屋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同意分割。其与原告结成夫妻并不存在任何目的，否则，其早就提出离婚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经审理后，关于本案所涉及房屋的分割问题，认为，原、被告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协议已将该房屋产权约定归被告个人所有。该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房屋产权应属被告章女士个人所有。但是，原告将其婚前的产权房约定归被告个人所有，其根本目的是想得到被告的终身照料。双方的婚姻关系现已难以维持，离婚后，原告将失去对该房的使用，必将造成原告晚年的居住困难。故被告有义务对原告的生活困难作出适当的经济帮助，至于经济帮助款的数额，应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酌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赵老汉无奈成了无房户，经工作，离婚后，赵老汉的亲家表示愿意接受其居住。法院判决后，被告章女士认为双方感情未彻底破裂，经济补偿款过高而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案例 1 中，法院认为夫妻财产约定是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不支持男方依据合同法中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主张撤销赠与，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将尚未办理过户给女方的夫妻共有房屋的所有权依据夫妻财产的约定变更为女方个人所有；案例 2 与案例 3，北京与上海两家法院则法院认定夫妻财产契约合法有效，但依据合同法中赠与合同的有关规定认定在尚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房屋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判决确认房屋原所有人具有该房屋的所有权，驳回了夫妻财产约定中受让财产方——妻子主张所有权的诉请；案例 4 中，涉案房产还未取得产权证，但法官认为房屋期待产权以及未取得的房屋产权的期待利益的承诺不可撤销而判归女方所有；而案例 5，法官则大胆行使了自由裁量权，判决显示了人性化的特点，较稳妥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综合以上案例，都是关于夫妻婚前或婚后签订了夫妻财产契约，约定的财产主要是房屋都没有履行物权变动手续，但得到了不同的判决结果。此类案件突出特点是一方（通常是男方）通过婚前或婚后所作财产约定，将其所拥有婚前个人房产约定为对方的个人财产，对双方而言意义不言而喻，法院如何认定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应当十分慎重。

二、争议案例凸显《婚姻法》、《物权法》及《合同法》法律适用的冲突。

问题的关键在于夫妻财产约定行为是何种法律性质以及据此应确定适用何种法律；夫妻财产约定婚前或婚后的房屋婚后所有权变动的，是否必须办理过户登记；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可任意撤销。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认识就使得类似的

⁶⁰梁志明：老汉再婚赠房娇妻，不料婚变无处栖身 法院审理后判定妻子应当提供经济帮助， 发布时间：2008-03-03， 民主与法制网 www.mzyfz.com。

杨晓林律师 手机：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631 “走出围城”北京婚姻律师网 <http://www.911ihun.com/> “家事法苑”婚姻法律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案子产生了不一样的结果，如认定夫妻财产约定是一种纯粹的财产行为，应适用物权法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就要求约定的房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承认夫妻财产约定的身份性，就应适用婚姻法的特别规定，约定房屋的所有权在夫妻之间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

2001年《婚姻法》修改后，初步建立起了夫妻财产约定制，该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关于共同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第2款原则性规定了：‘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但“究竟什么样的婚姻协议属于身份关系的范围、“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要件的关系”等问题并无明确界定。经登记备案的离婚协议作为身份关系协议被一致认可外，婚前财产协议、婚内财产协议、分居协议等则未有定论。不属于身份关系协议则按照《合同法》规定，相关内容则适用赠与合同的规定。’同时，《合同法》第十一章赠与合同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除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外，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而在刚实施不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夫妻财产约定行为，当然应适用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然而该行为毕竟又是以夫妻身份变动为生效条件，的确不同于普通财产协议。从法律效力上说，相对于我国《民法通则》这一民事基本法，《物权法》及《合同法》均为民事特别法。但就不动产物权的移转、变动而言，《物权法》及《合同法》的规定是一般规定，而《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定是特殊规定。在解决夫妻财产争议原则上，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应适用《婚姻法》⁶¹。

三、夫妻财产约定行为的法律性质以及据此应确定适用的法律。

夫妻约定财产制，是与法定财产制相对，是指夫妻或即将成为夫妻的双方以契约的方式对其在婚前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等作出约定的夫妻财产制，是对夫妻财产关系进行规范的一种方式，在适用上具有优先于法定财产制的效力。⁶²我国现行《婚姻法》第19条对夫妻财产约定作出的规定，有学者认为我国约定财产制包括一般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和限定共同财产制三种。⁶³一般而言，夫妻选择分别财产制或限定共同财产制，在法律适用上一般不会产生问题。但如果夫妻双方选择一般共同财产制，即婚前、婚后财产于婚后约定属于夫妻共有财产或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于婚后约定属于夫妻另一方时，则会产生问题。

在论述本文的问题前，首先应该明确的问题是夫妻财产约定这一行为的性质。关于夫妻财产约定的性质，在学说与立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观点：第一，身份行为说。日本学者以行为效力为标准，将身份行为分为形成的身份行为（直接以身份的创设、变更和废止为目的的行为，如结婚、离婚、收养等）、支配的身份行为（基于身份而于他人的身上所为某种身份的支配行为，如亲权的行使、婚姻的同意行为等）和附随的身份行为（系附随于身份关系的行为，又可分为附随于身份行为的行为与附随于身份事实的行为，如附随于婚姻的夫妻财产契约属于前者，而继承的限定承认或抛弃、特留分扣减权的行为属于后者）。⁶⁴夫妻财产契约正是以结婚这一形成的身份行为为前提，并附随此行为发生的身份行为。附随的身份行为既然是身份行为的一种，夫妻财产契约当然就属于身份行为。第二，财产行为说。财产行为说认为，夫妻财产契约是不同于身份行为的，是涉及自然属性的财产法的法律行为——即财产行为。因此，在法律适用上，除亲属法上有特别规定外，应适用财产法的一般性规定。

身份行为是指以发生身份关系的变动为内容或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财产行为是指发生财产关系的变动为内容或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而夫妻财产契约是以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为其内容，而不涉及一定身份的得丧变更，相反，在夫妻财产契约中双方当事人的身份已经特定。因此，从本质上看，夫妻财产契约应当是一种财产行为。但是，夫妻财产契约毕竟不同于普通的财产契约，其以夫妻身份的变动为生效条件。笔者以为，史尚宽先生的分类对象较为合理。史尚宽先生以亲属法上的行为为分类的对象，以行为的效力为标准分为形成的行为、支配的行为和附随的行为。因为亲属法上的行为不必限于身份行为，有为单纯的财产法之行为者（夫妻财产契约），亦有为公法上之行为者（婚姻之撤销、请求判决离婚）。⁶⁵按此分类，夫妻财产契约，从行为效力上看属于附随的亲属法上的行为，从行为的内容或目的看属于财产行为，避免了以第一种观点认为其是附随的身份行为使得夫妻财产契约既是身份行为又是财产行为的自相矛盾的结论。

《婚姻法》第19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⁶¹ 许莉：《夫妻财产归属之法律适用》，《法学》（上海），2007年第12期，第48—54页。

⁶² 王洪著：《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版，第120页。

⁶³ 参见蒋月：《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页。

⁶⁴ 巫昌桢：《婚姻家庭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5页。

⁶⁵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2月版，第8页。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有对内和对外之分，对内而言，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外而言，就涉及到交易第三人以及交易安全。因此，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适用，其作为一种亲属法上的财产行为，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对内而言，在夫妻双方之间应该适用亲属法上的规定；对外而言，夫妻财产约定从本质上讲毕竟是一种财产行为，在与第三人交易时可适用一般财产法之规定。

四、夫妻财产约定婚前或婚后的房屋婚后所有权变动的，是否必须办理过户登记。

如前述案例，夫妻双方财产约定对婚前或婚后的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公示问题成为法院认定案件的一个关键因素，那夫妻双方之间的财产约定是否必须履行物权变动手续，即案件中房屋所有权的转移须过户登记吗？

笔者以为，在夫妻财产关系内部上，考虑到我国民众的一般习惯和法律意识，应适用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婚前或婚后财产的约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因此，对订约的夫妻双方而言，应该尊重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即自结婚起，双方对婚前个人财产或婚后所得财产约定为另一方个人财产或婚后共同财产。据此，夫妻间的约定无须另行经过物权变动手续，否则，若确认婚后未变更登记的财产为非婚后共同财产或另一方财产，则违背了订约人的真实意思。同时，对外而言，涉及到交易第三人，应适用一般财产法的规定，未经登记的不动产共有人因不符合物权变动公示的规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五、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可以任意撤销，应慎重。

如前述案例，法院依据合同法中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认定了房屋赠与人的撤销赠与，那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可以任意撤销呢？

夫妻财产的约定，事实上可能使婚前财产较少一方成为双方财产的共有人或一方无偿取得了另一方财产。即如案例中，订约人约定一方婚前房屋婚后共有或归另一方所有，使得另一方婚后取得房屋共有权或个人所有权。但夫妻财产约定与一般的合同不同，其生效以夫妻身份的变动为条件，属于附随的亲属法上的行为，具有强烈的身份性，不能简单地适用合同法中有关赠与合同的规定。在订约人之间，婚姻关系成立前，夫妻财产约定不发生效力，不发生撤销问题；在婚姻关系成立后，夫妻财产约定在夫妻关系之间尊重订约双方的真实意思，无须另行履行物权变动手续就当然发生物权变动结果，既然夫妻一方已当然享有共有权或所有权，也就不会发生撤销的问题。

因此，在夫妻财产约定中，笔者以为不能简单地适用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而简单地适用赠与人的撤销权。

六、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另需完善的问题

我国现行《婚姻法》第19条比较明确地规定了夫妻财产约定的主体、内容、形式、效力、债务清偿等系列问题，但过于简单，难于操作，其仍然有很大的修改空间。笔者拟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第一，应明确夫妻财产约定时间及生效时间。笔者在与同仁探讨以上案例时，就有人指出案例1与案例2之所以会有不同判决就在于一个是婚前作出的，而另一个是婚后做出，这种认识其实是不正确的。建议立法应明确：夫妻财产约定的时间可以在结婚前、结婚时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婚前订立财产契约的，于双方结婚之日进行登记时起生效；婚后订立财产契约的，于双方订约且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应当明确夫妻财产约定对外公示方式。为确保夫妻财产约定的严肃性，也为平衡解决善意第三人和夫妻双方的财产利益问题，建议立法增加夫妻财产约定的公示问题。案例2中男方当事人就否认协议上自己的签名，法院是通过司法鉴定程序才认定了协议的效力。就具体的公示要求，可分为两点：夫妻婚前约定财产的，在其婚姻登记时同时将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予以登记，并将其书面形式附于登记档案中备案；夫妻于婚后对财产进行约定或对原约定进行变更、撤销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补充登记或变更、撤销登记。夫妻财产约定以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备案为准，登记可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不登记的只发生对内效力而不发生对外效力。这样不仅能保护夫妻双方各自的财产权利，也有利于保护与约定财产的夫妻进行民事活动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确立夫妻财产约定契约变更或撤销的具体程序。实践当中应允许对于持有婚前财产一方约定时可以附加一定的条件，比如婚姻关系存续超过几年该财产方转化为共同财产；变更或撤销夫妻财产约定须经夫妻双方当事人一致地意思表示，并且以书面形式作成、如果原约定书是经过公证的，变更、撤销协议还须经过公证程序。反之，如果夫妻对财产契约的变更或撤销无法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夫妻可通过法院诉讼程序解决变更或撤销约定的法律后果。

第四，建议明确规定夫妻财产约定无效情形及其法律后果。夫妻财产约定无效的情形可有以下几方面：夫妻双方恶意串通，借约定财产的方式合谋实施逃避共同或个人债务的行为；其它应当被法律视为无效约定的情形。建议明确夫妻财产约定无效的法律后果：无效的夫妻财产约定契约自始无法律约束力，对夫妻双方及第三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在司法审判实践中，解决此类问题，一个现实可行的途径就是，结合司法改革，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相关典型案例判决向全社会发布，必将公众起到一个难以替代的法律教育作用和指引作用，使社会公众慎重对待婚姻家庭中的各式协议问题，出现问题知道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实现审判的公正和法制的统一。令人可喜的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已经纳入了最高人民法院的“二五改革纲要”中。

另据了解，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婚姻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正在进行调研，拟起草、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上述问题应当受到他们的重视，希望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2008年9月5日星期五

本文撰写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许莉教授所撰写的《夫妻财产归属之法律适用》（《法学》上海，2007年第12期，第48—54页。）给予本文作者很大启发，特此致谢。

41. 当前婚姻家庭案件中的若干新情况新问题

程新文 吴晓芳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30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8月版

修订后的婚姻法施行后，为了在审判实践中更好地贯彻婚姻法的立法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为正确、及时地审理各类婚姻家庭案件提供了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据统计，全国法院2004年一审受理离婚案件976208件，2005年956313件，2006年984167件；2004年一审受理解除同居关系案件23383件，2005年7690件，2006年6634件，明显呈下降趋势，这是由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规定不受理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案件，只受理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的诉讼；2004年一审受理婚姻无效纠纷案件1997件，2005年1641件，2006年1207件；2004年一审受理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5984件，2005年6893件，2006年8278件，逐年呈上升趋势；2004年一审受理探视子女权纠纷案件1502件，2005年1440件，2006年1457件；2004年一审受理抚养费纠纷案件23898件，2005年24556件，2006年22839件。

从全国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情况来看，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日益增多，法院审理时难度较大

近年来，由于受社会上诚信缺失和利益驱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在离婚案件中，有的当事人为了达到多分财产和逃避债务的目的，在诉前和诉讼期间制造虚假借据，而债权人多为近亲属或朋友，债务数额一般都比较大大，有的甚至能提供通过恶意诉讼获得的调解书或判决书，而另一方往往对所借债务并不知情。

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从该条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看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原则上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例外的只有两种情形，一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且债务人或债务人的配偶对此能够证明的，应当由债务人本人承担清偿责任；二是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如果债权人事先知道该约定，应当用债务人的个人财产清偿。制定该条司法解释的初衷是保护交易安全、促进财产流转。我国婚姻法中没有规定日常家事代理制度，即夫妻一方因日常事务而与第三人交往时所法律行为应当视为夫妻共同的意思表示，并由配偶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由于我国法定的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制，实际生活中夫妻之间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况比较少见，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对外财产责任原则上均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目前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难点在于，离婚时一方当事人出示许多借据主张系共同债务，这些借据都是以一方名义所借，都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借，如果配偶另一方不能证明借钱的一方与出借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夫妻原本实行分别财产制而债权人事先知道该约定的，机械地套用上述司法解释的后果，可能导致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从而损害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

笔者认为，在离婚诉讼中处理此类债务问题时，还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的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即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一方名义所负债务，既要考虑前述两种例外情况，又要考虑所负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法定扶养义务，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举证责任应当由举债一方当事人承担。比如张某与李某离婚一案，张某自己借朋友的十几万元开公司，公司成立后尚处于创业阶段，没有任何营利。离婚时如果不考虑张某借钱开公司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事实，仅考虑张某与李某未实行分别财产制，张某又没有与朋友约定为个人债务，即认定这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那么对李某就显得有失公平。

有的法官通过多年的审判实践，总结出针对虚构债务的一些对策：如严格证据审查。对提出债务的夫妻一方进行详细询问后，通知债权人亲自出庭作证（债权人作为证人，在其出庭前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情况），认真审查债务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向当事人释明虚构债务的法律后果，一旦被认定为造假，要承担《婚姻法》第47条规定的“不分、少分财产”的后果；再如债务另行处理。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债务不予认可，法院一时难以查明事实真相，可在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债务问题，告知债权人另案起诉解决。这些都为我们处理离婚案件的债务问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二、由于目前大学收费较高，一些离异家庭中就读大学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难以得到保障

从全国法院2004年至2006年一审受理抚养费案件的数量来看，每年都有2万多件。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应该说争议不大，关键是对已成年但尚在校就读子女的抚养问题颇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3日出台的《关

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2 条规定：“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1. 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2. 尚在校就读的；3.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也就是说，该司法解释是把尚在校就读的成年子女纳入父母应付抚养费范围的。而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20 条规定：“《婚姻法》第 21 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很显然该条司法解释将尚在大学就读的成年子女排除在“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之外了。这两个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当然以 2001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的司法解释为准。制定该条司法解释的初衷是考虑大学教育并非义务教育，进入大学学习的成年子女是为自己以后更好地就业创造条件，负担大学费用不应成为父母的法定义务，这样可以鼓励成年子女勤工俭学，凭自己的劳动收入完成大学教育。但从该司法解释施行后的情况看，有不少学者和法官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该条规定比较超前，不符合中国的国情。现在大学学费日益高涨，靠成年子女自己勤工俭学很难完成学业。一般家庭的父母当然会尽自己所能支付孩子上大学费用，而对于一些离异的家庭，情况就不容乐观。有的继父或继母不愿支付继子女的大学学费，从而引发纠纷。而对于起诉到法院请求父母支付大学教育费用的，法院只能按照该司法解释的规定驳回其诉讼请求。这个问题我们还会继续进行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以利于此类问题的妥善解决。

三、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日益增强，有关婚姻契约纠纷越来越多

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订立所谓的“婚姻契约”，内容涉及诸多方面，比如约定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有不忠行为，则在离婚时放弃应属于自己的财产或者给对方赔偿若干数额金钱。如著名的“空床费协议”案件，即：夫妻双方约定，男方若在凌晨零时至清晨 7 时夜不归宿，按照每小时 100 元的标准支付“空床费”给妻子。某法院在离婚诉讼中支持了妻子索要“空床费”的请求。法院判决后，各种争议纷至沓来。

倾向性观点认为，我国《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显而易见，关于婚姻关系的协议是不能适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婚姻关系中包含感情、隐私等诸多因素，当然不能适用公平、等价有偿等交易原则。但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第 19 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由此可见，婚姻法对夫妻有关财产的约定是给予充分保护的。只要双方是自愿签订的协议，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应该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保护。“空床费协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夫妻双方对自己行为的放纵，也是对另一方适当的经济补偿。

总之，笔者认为，对于婚姻契约之类的纠纷，关键是审查有关协议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比如有的婚姻契约约定：“婚后双方要努力维持婚姻，如果一方提出离婚，则要给另一方 100 万元赔偿”。笔者认为，这种婚姻契约是无效的，因为这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限制了当事人离婚自由权的行使。如果婚姻契约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的规定，则应当尊重婚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处理。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随着我国社会不断进步，经济日益发展，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额及其种类也相应增多。现实生活中，夫妻一方管理(占有)夫妻共同财产，排除另一方对财产的支配权，使之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但由于种种原因，另一方又不愿意离婚。起诉到法院仅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能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是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倾向性观点认为，婚姻法所规定的约定财产制度，是建立在夫妻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约定的基础之上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借助外力来迫使对方进行财产分割。因此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受理此类案件。至于夫妻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法律已规定了其他救济途径，如《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姻法》第 20 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因此，权利受到侵害的一方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主张权利。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应受理。

某法院审理的一起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件，夫妻双方有共同财产 13 间平房，已出租给他人使用。妻子每月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后收归己有，丈夫分文未得。为此，夫妻产生矛盾，丈夫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对 13 间平房进行平分，分得的部分由自己出租并收取租金。该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半数的份额，只有在夫妻共同共有关系消灭时，才能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本案中丈夫并没有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只是起诉与妻子平分房产。讼争的 13 间平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没有书面或口头约定其归属。因此，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他们不能也无法分出在妻子和丈夫这 13 间平房中各占多少份额，故应当判决驳回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

近年来，有的法院尝试以“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纠纷”为案由，处理实际生活中夫妻一方侵害另一方共同财产权的纠纷。如某法院审理的荀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纠纷”一案，原告荀某与被告李某已结婚二十余年，夫妻经营过化纤、干洗等业，已有一定的积蓄，皆由李某掌管。2002 年 8 月，李某独自到外地，不照管荀某，荀某没有经济来源，生活无着。为此荀某起诉要求使用由李某掌管的夫妻共同存款 10 万元中的一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未

对以其名义存入银行的 1.5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提出异议，原告荀某也未足额证明其主张的 10 万元夫妻共同存款的事实，故只能认定夫妻共同存款 1.5 万元。原、被告对此款均享有平等的权利，现原告没有生活来源，被告独占存款，剥夺了原告对夫妻共同财产行使支配、处分的权利，据此判决被告持有的与原告共同所有的存款 1.5 万元，在判决生效后 1 日内分给原告 8000 元，由原告自主支配。

对法院这样判决持赞成态度的观点认为，在原告无经济来源、已出现生活危机的情况下，被告仍以不作为的方式，剥夺原告对共同存款享有的权利，该款无异于成为被告的个人财产，法院用“支配权”的方式解决了原告一时生活困难的燃眉之急，同时也顺应了“非经约定不能分割婚内夫妻共同财产”的主流思想。该案所争执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权属关系明确，只要解决财产的控制、支配权问题，即将李某掌管的存款部分由荀某支配即可，故本案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支配权纠纷”是适宜的，也是符合民法中公平原则精神的。

将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物权法》第 99 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由此可见，物权法的这一规定突破了传统民法的共有理论，即允许共同共有人在特殊情况下请求分割共有物，同时还要保持共有关系。因此，笔者认为，在审判实践中关键是要准确把握“重大理由”的含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严格掌握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标准，以利于夫妻关系的和谐，家庭的稳定。

五、婚姻登记瑕疵与婚姻效力关系

近些年审判实践中出现了不少因为婚姻登记时存在瑕疵而主张婚姻无效的情况，比如在一起案件中，儿子车祸身亡后，婆婆为了遗产而起诉到法院主张儿子的婚姻无效，理由是其儿子当初结婚登记时一方没有到场，是通过熟人关系领的结婚证。还有的当事人主张婚姻无效，理由是登记结婚时用的是别人的身份证。有的当事人认为一方结婚时隐瞒了外国人的身份，主张其婚姻无效，等等。

诸如此类纠纷，应当如何处理，在审判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争论。倾向性观点认为，婚姻无效与婚姻登记瑕疵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婚姻登记是行政行为，受行政法的调整，而婚姻无效是欠缺结婚实质要件的婚姻在民事法律关系上的后果，不能以婚姻登记时的瑕疵来主张婚姻无效。《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的婚姻无效的四种情形，是法定的婚姻无效理由，不能随意做扩大解释。从民事审判的角度来说，对当事人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只能从是否符合无效婚姻的四种情形方面进行审查。如果将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但程序上有瑕疵的婚姻登记宣告无效，不仅随意扩大了无效婚姻的适用范围，同时也有悖于无效婚姻制度设立的初衷。而对于当事人请求撤销结婚登记的行政诉讼，除非有瑕疵的行政行为“严重且明显”，并不当然应予撤销，法院应综合考虑程序违法的程度和对婚姻稳定的保护，只要程序瑕疵没有明显影响实质行为，不能以程序瑕疵主张撤销行政行为。笔者认为，由于婚姻无效的后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法院应慎重处理，不宜以婚姻登记瑕疵为由随便撤销婚姻登记。

六、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面临挑战

修订后的婚姻法中一大亮点就是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当时各界盛赞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认为其对维护健康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离婚当事人中无过错一方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但是，修订后的婚姻法施行至今已经 6 年多了，据统计，起诉到法院要求过错方进行离婚损害赔偿而能够得到法院判决支持的寥寥无几，究其原因就在于举证困难。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审判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无过错方要举证证明对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等情形相当困难，故无过错方在离婚案件中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往往难以得到支持。可以说，就目前情况而言，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不足以保护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

现行《婚姻法》第 40 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此规定等于承认了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从法律上对那些奉献家庭的行为予以经济上的补偿，给一个公平的“说法”。然而，在当前我国绝大多数家庭并没有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况下，实践中能通过该条得到经济补偿的也不多。

当前，有关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界要求在婚姻法中设立离因补偿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即离婚时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的财产，以弥补对方因离婚遭受的损失。因离婚造成生活水平严重下降或身心严重伤害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旨在补偿因婚姻中断而造成的各自生活条件差异的补偿金。确定补偿金的数额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夫妻双方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婚姻存续的时间及抚养教育子女的情况；各自的就业能力及就业前景；各自的财产状况等等。笔者认为，离因补偿制度作为离婚的一项救济制度，对保障离婚自由及弱势群体的利益是有益的。

